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高雄市政府
KAOHSIUNG CITY COUNCIL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

議事錄 (5-5)

曾麗燕



題

編輯前言

- 一、本刊之編輯（計 5 冊）：係依據本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各次會議紀錄之資料彙集，予以分類編印。
- 二、本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主要議程為審議有關機關提案與市政府重要提案及議員提案等；其所有紀錄及決議案均與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綜合編排。
- 三、有關市長施政報告暨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均依照其報告日期先後順序依次編排。
- 四、本刊所編各部門質詢與市政總質詢及答復，亦均依照質詢日期先後之順序依次編排，並經本會審慎校對後付印，如有出入或遺漏之處，惠請諒察指正為荷。

高雄市議會 謹緘

本 刊 總 目 錄

壹、議事日程、席次、各委員會一覽表 (5-1) 冊

一、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1
二、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實際日程)	6
三、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議員席次表	13
四、第 3 屆 111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	14
五、第 3 屆 111 年度程序暨紀律委員會一覽表	15
六、第 3 屆 111 年度黨 (政) 團成員一覽表	16

貳、會議紀錄 (5-1) 冊

一、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17
二、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25
三、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31
四、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36
五、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40
六、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44
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47
八、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50
九、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紀錄	54
十、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紀錄	57
十一、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	60
十二、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	62
十三、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	64
十四、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	68
十五、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	70
十六、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	73
十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	76
十八、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	79

總 目 錄

十九、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	82
二十、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	85
二十一、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	88
二十二、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	91
二十三、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	93
二十四、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	97
二十五、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	100
二十六、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	103
二十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紀錄	107
二十八、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	110
二十九、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	113
三十、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	116
三十一、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	119
三十二、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	122
三十三、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	125
三十四、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	128
三十五、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	131
三十六、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	134
三十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	137
三十八、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	140
三十九、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紀錄	152
四十、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	163
四十一、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	168
四十二、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紀錄	172
四十三、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紀錄	177
四十四、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紀錄	182
四十五、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紀錄	185
四十六、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紀錄	188
四十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紀錄	191

四十八、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紀錄	199
參、決議案 (5-1) (5-2) 冊	
一、決議案分類一覽表	
(一) 有關機關提案	207
(二) 市政府提案	208
(三) 市政府法規提案	
1.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 (於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審議)	218
2.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	219
(四) 議長交議案	
1.市政府提案	220
2.市政府法規提案	230
(五) 報告案	
1.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於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審議)	231
2.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232
二、決議案內容	
(一) 有關機關提案	236
(二) 市政府提案	614
(三) 市政府法規提案	
1.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 (於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審議)	1301
2.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	1338
(四) 議長交議案	
1.市政府提案	1347
2.市政府法規提案	2257
(五) 報告案	
1.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於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審議)	2283

2.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2350
肆、討論事項發言及說明 (5-2) 冊	
一、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	2741
二、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開幕、報告事項)	2745
三、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 (聽取報告、交付審查、變更議程)	2782
四、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 (二、三讀會)	2790
五、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二、三讀會)	2811
六、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二、三讀會)	2825
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二、三讀會)	2847
八、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二、三讀會)	2864
九、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交付審查、變更議程)	2876
十、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二、三讀會)	2878
十一、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報告事項、閉幕)	2922
伍、施政報告 (5-2) 冊	
一、高雄市市長施政報告 (摘要報告)	2929
二、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	3090
陸、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 (5-2) 冊	
一、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	3517
二、都市發展局業務報告	3537
三、工務局業務報告	3544
四、地政局業務報告	3598
五、行政暨國際處業務報告	3617
六、民政局業務報告	3634
七、法制局業務報告	3656
八、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務報告	3669
九、人事處業務報告	3681
十、政風處業務報告	3696
十一、社會局業務報告	3704

十二、勞工局業務報告.....	3755
十三、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3771
十四、客家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3782
十五、財政局業務報告.....	3807
十六、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	3820
十七、主計處業務報告.....	3870
十八、青年局業務報告.....	3878
十九、教育局業務報告.....	3894
二十、文化局業務報告.....	3970
二十一、新聞局業務報告.....	4009
二十二、運動發展局業務報告.....	4025
二十三、空中大學業務報告.....	4059
二十四、海洋局業務報告.....	4073
二十五、農業局業務報告.....	4094
二十六、水利局業務報告.....	4120
二十七、觀光局業務報告.....	4158
二十八、捷運工程局業務報告.....	4183
二十九、交通局業務報告.....	4202
三十、警察局業務報告.....	4250
三十一、消防局業務報告.....	4274
三十二、衛生局業務報告.....	4291
三十三、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4322
三十四、毒品防制局業務報告.....	4349
柒、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 (5-3) 冊	
一、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	4365
二、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	4450
三、書面答復.....	4584
捌、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及答復 (5-3) 冊	
一、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	4711

二、書面答復	4833
玖、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 (5-3) 冊	
一、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	4845
二、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	4965
三、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	5073
四、書面答復	5155
拾、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 (5-3) 冊	
一、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	5169
二、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	5212
三、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	5311
四、書面答復	5435
拾壹、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 (5-3) 冊	
一、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	5587
二、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	5659
三、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	5731
四、書面答復	5831
拾貳、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 (5-3) 冊	
一、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	5915
二、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	5984
三、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	6024
四、書面答復	6178
拾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 (5-3) 冊	
一、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	6211
二、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	6311
三、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	6409
四、書面答復	6485
拾肆、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 (5-4) 冊	
一、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	6773

二、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	6824
三、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	6938
四、書面答復	7042
拾伍、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 (5-4) 冊	
一、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	7285
二、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	7385
三、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	7495
四、書面答復	7586
拾陸、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 (5-4) 冊	
一、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	7689
二、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	7744
三、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	7840
四、書面答復	7963
拾柒、市政總質詢及答復 (5-4) (5-5) 冊	
一、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 (方信淵、鄭光峰、郭建盟)	8229
二、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黃文志、江瑞鴻)	8259
三、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 (吳利成、陳若翠)	8275
四、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 (林于凱、簡煥宗、李柏毅)	8305
五、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 (宋立彬、邱于軒)	8332
六、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 (王義雄、邱俊憲、李雅慧)	8370
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陸副議長淑美、王耀裕)	8396
八、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康裕成 (陳慧文聯合質詢)、許慧玉、鄭安秝]	8428
九、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林富寶、高閔琳)	8468
十、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李順進、劉德林、陳善慧 (朱信強聯合質詢)]	8493
十一、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黃香菽、李眉蓁、蔡武宏)	8532
十二、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吳益政、張勝富 (何權峰聯合質詢)]	8575

十三、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蔡金晏、陳玫娟）	8603
十四、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陳麗珍、童燕珍）	8636
十五、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曾俊傑、（鄭孟洳、黃捷聯合質詢）、（黃秋嫻、張漢忠聯合質詢）〕	8662
十六、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黃明太、陳致中、陳麗娜）	8698
十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黃天煌、黃柏霖、黃紹庭）	8738
十八、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李亞築、鍾易仲、韓賜村（陳明澤聯合質詢）〕	8780
十九、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林宛蓉、吳銘賜（書面質詢）〕	8827
二十、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林義迪、賴文德、陳幸富（范織欽聯合質詢）〕	8840
二十一、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陳美雅、李雅靜、李雅芬）	8874
二十二、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林智鴻、李喬如、黃文益）	8927
二十三、書面答復	8950

拾捌、議員提案（5-5）冊

一、決議分類一覽表

（一）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於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審議）	9253
（二）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於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審議）	9254
（三）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於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審議）	9255
（四）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於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審議）	9256
（五）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	9257

二、提案內容暨辦理情形

(一) 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 (於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審議)	9367
(二) 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 (於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審議)	9370
(三) 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 (於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審議)	9380
(四) 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於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審議)	9441
(五)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	
1.民政類	9471
2.社政類	9599
3.財經類	9718
4.教育類	9843
5.農林類	10006
6.交通類	10109
7.警消衛環類	10299
8.工務類	10442
9.法規類	10779

拾玖、附錄 (5-5) 冊

一、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10821
二、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討論事項議員發言紀錄索引	10822
三、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0826
四、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都市計畫委員會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0828
五、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0830
六、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0832
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0834
八、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0836
九、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0838
十、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0840

總 目 錄

十一、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0842
十二、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0844
十三、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0846
十四、第 3 屆第 4、5、6、7、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索引	10850
十五、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10856

(5-5) 冊 目 録

(5-5) 冊 目 錄

拾柒、市政總質詢及答復(5-5)冊

十九、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林宛蓉、吳銘賜(書面質詢)〕	8827
二十、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4次會議〔林義迪、賴文德、陳幸富(范織 欽聯合質詢)〕.....	8840
二十一、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陳美雅、李雅靜、李雅芬)	8874
二十二、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林智鴻、李喬如、黃文益)	8927
二十三、書面答復.....	8950

拾捌、議員提案(5-5)冊

一、決議分類一覽表

(一)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提案(於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審議)	9253
(二)第3屆第5次定期大會提案(於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審議)	9254
(三)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提案(於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審議)	9255
(四)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提案(於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審議)	9256
(五)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提案.....	9257

二、提案內容暨辦理情形

(一)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提案(於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審議)	9367
(二)第3屆第5次定期大會提案(於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審議)	9370

(5-5)目錄

(三) 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 (於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審議)	9380
(四) 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於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審議)	9441
(五)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	
1.民政類	9471
2.社政類	9599
3.財經類	9718
4.教育類	9843
5.農林類	10006
6.交通類	10109
7.警消衛環類	10299
8.工務類	10442
9.法規類	10779

拾玖、附錄 (5-5) 冊

一、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10821
二、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討論事項議員發言紀錄索引	10822
三、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0826
四、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都市計畫委員會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0828
五、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0830
六、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0832
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0834
八、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0836
九、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0838
十、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0840
十一、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0842
十二、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0844
十三、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0846
十四、第 3 屆第 4、5、6、7、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索引	10850
十五、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10856

拾柒、市政總質詢及答復

十九、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上午 10 時 35 分）

市政總質詢

（林議員宛蓉、吳議員銘賜《書面質詢》）

主席（曾議長麗燕）：

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今天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由林議員宛蓉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請林議員發言。

林議員宛蓉：

大家早。今天有好幾位議員跟我說他們要跑行程，所以沒辦法陪伴我，但是我也跟他們說謝謝，因為現在正逢選舉期間。今天是宛蓉的第 3 屆第 8 次市政總質詢，我從還沒有縣市合併的時候擔任兩屆，大高雄都擔任三屆，剛好是五屆 20 年的市議員生涯，今天是最後一次質詢。台灣能夠走出去，我也要感謝蔡總統、行政院長蘇貞昌、阿中部長，當然更要感謝我們的好市長，因為在疫情嚴峻的時候，我們有位好市長可以把防疫做得這麼好，同時比別縣市表現得更好，但是更要感謝市長在招商引資當中，讓台積電能進駐高雄市來帶動整個經濟發展，讓高雄市民可以有更多就業機會，也讓我們的歲入增加。首先，我要感謝林副市長欽榮，所有局處首長我也一併感謝你們，今天宛蓉有做出很多成果，是局處首長、秘書長以及副市長、市長你們的大力支持，才能夠讓高雄變得更好。我的選區是前鎮區，在原市還沒有縣市合併之前，前鎮、小港叫做邊陲地帶，現在縣市合併之後就看不到邊陲地帶的那種感覺，我來形容所謂的邊陲地帶，鳳鳴國小的廁所竟然是一條溝。我當 20 年的議員，我也經歷過白色恐怖，說實在我也經歷過非常多，從白色恐怖、黨外運動、組黨到執政，乃至於一段時間比較沉寂之後，蔡英文總統來帶領台灣，讓台灣可以走出去，讓全世界可以看到台灣，當時陳其邁市長是擔任行政院副院長。

我們來回憶一下，回顧我五屆議員鄉親託付、市政監督的績效，宛蓉做到了承諾，我們來看一下，因為可能沒有太多時間可以講。我們看到亞洲新灣區全球投資的新亮點、5G 智慧城經濟發展，讓高雄都蛻變了。當時本席要競選縣市合併後的議員，我的主軸就是蛻變的高雄都，高雄真的已經蛻變了，產業經濟的發展，你看高雄港埠旅運中心都在我們的眼簾，還有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高雄世貿展覽館，高雄市立圖書總館坐落在前鎮，我還記得我跟時任議長，還有周議員玲玟的時候，我們三位為了民生路圖書館案，真的是拼命爭取，總算就坐落在前鎮區。我們看到捷運紅線、橘線還有輕軌，這些我們都參與其中，

同時也有拼命努力過。當然輕軌有延宕兩年的時間，在這段期間陳其邁市長非常有勇氣，今天下午要通車了，應該是試營運。再看到 205 兵工廠，講到 205 兵工廠，我真的感觸良多，我當 20 年的議員，其中有 17 年我都在講 205 兵工廠，我跟我的同修郭玟成在當立法委員的時候，我們兩位的任期有重疊，就是他當 10 年立法委員跟我當 10 年議員之中，他在中央說 205 兵工廠如何遷廠，我也在市議會要求市政府如何遷廠，總算亞洲新灣區的最後一塊拼圖美夢成真，將在 113 年 6 月整體會完成。

所以很多的事情，人家說上天給陳其邁市長滿滿福運，讓他能有這麼多的承擔，我記得現在的紅毛港遷村案也是在陳其邁市長任內完成，現在還有大林蒲遷村案也是要在你的任內完成，拜託大家年底支持陳其邁市長當選，因為 205 兵工廠也是你要來承擔。我再講到前鎮漁港改造，「魚躍前鎮、點亮高雄」，我住在前鎮，我也住過小港，我還沒有結婚的時候住過高雄市很多地方，住過三民區、新興區、苓雅區，也住過小港區，我落腳在前鎮區，所以歷經 5 年的爭取，從地方到中央的爭取，總算 60 億經費也是陳其邁市長要把它完成，老天真的給你很大的福運跟承擔。

再來，我要講到優化教育環境，再次感謝支持、疼惜我的鄉親，讓我有機會擔任 20 年議員。我昨天跟我的團隊說邁進，我就想到「邁進」，我的教授和我的朋友說邁進，他們就問我說你爸爸叫什麼名字？我說我爸爸叫做萬進，他們說怎麼那麼巧，萬跟辵字邊加在一起剛好是「邁」字。更好玩的是，我說大愛，因為我用大愛的精神來推動市政，用大愛的精神來關心教育跟關懷弱勢，因為我媽媽的名字叫做愛，所以我很榮幸能夠用這樣的精神，因為我當選議員的時候，我媽媽已經不在了，但是他給我非常大的滋潤，也養育照顧我長大成人，所以我有幸當議員，我就說我要用盡吃奶的力量，我要用盡全身力量來照顧前鎮、小港的孩子。所以我積極向市政府爭取改善校舍環境，新建校舍有 4 所學校，共有 5 棟校舍，有 1 處直排輪球場。改建校舍有 10 所學校、14 棟校舍，我們的校舍耐震補強有 26 所，總共有 59 棟校舍。這個就是我要跟大家分享的，當然政治人物一定是誠正信實，說你所做，做你所說，所以本席所講的每一個都是實實在在可以去檢視的。

小港高中的活動中心、港和國小的二期校舍，還有鳳陽國小是新建校舍。另外，明義國小，我記得我們當時的陳其邁代理市長，這個相片是啟用典禮，動土的時候你有來參加，但是啟用典禮的時候剛好就無緣，這是明義國小。坪頂國小的校舍改建，這是當時葉菊蘭當代理市長的時候，這個是坪頂國小的校舍改建。前鎮國中，過去大家都說前鎮國中的孩子比較草莽，但是經過這幾年來，我們當時的陳菊市長，我很感謝他，前鎮國中一期、二期、三期的校舍改建，

其中還有圖書館，我一直在跟我們的孩子說，書中自有黃金屋，書中自有顏如玉，我當時在前鎮國中要爭取這個圖書館的時候，花媽市長說宛蓉，圖書館總館就在你們前鎮，你這裡還要爭取嗎？告訴市長，前鎮有需要一個圖書館，所以現在我要跟我們的市長分享，跟時任議長、我們的曾議長分享，你們知道有這個圖書館之後，有很多大人、小孩都來跟我回饋，他們說宛蓉媽媽，我來到那裡讀書考上國考，我考上國營事業，我考上雄中，我考上雄女，不一定是雄中、雄女，就是他考上他心目中的學校，這樣就有價值了。

前鎮高中校舍一期、二期是現在謝文斌局長，在這個時候我們一起努力過。獅甲國小、國中的校舍改建；仁愛國小校舍改建；瑞豐國小、國中的校舍改建，我們還有爭取很多的軟硬體設備。樂群國小，當時樂群國小一度都沒有小孩子的時候，在樂群國小校舍改建之後，現在學校好像是要總量管制。光華國中也是，光華國中在我們光華地區是一個很好的學校。小港國中也是校舍改建；瑞祥國小校舍耐震補強。成功特殊教育學校，我要拜託我們的市長，這一件事情一定要特別很關心，我想到過去爭取過那麼多的學校，但是成功特殊教育學校應該要關心一下。大坪頂的冰球場，這個我都講很多次了。瑞祥國高中也是耐震補強很多的設施；明正國小校舍耐震補強，現在還有明正國小的體操館也要來建設。興仁國中校舍耐震補強；鎮昌國小、光華國小、愛群國小、復興國小、前鎮國小，等一下再來講前鎮國小。佛公國小、民權國小、小港國小校舍耐震補強；桂林國小、明義國中、漢民國小校舍耐震補強。

小港的青山國小、中山國中、二苓國小、鳳鳴國小，剛才所說的廁所，這是廁所，結果他說校舍改建，我說不對，這個是為…，你知道嗎？我們真的是邊陲，廁所一條溝，為了要落成五星級的廁所，你知道嗎？那麼多人去，你看當地人多開心，宛蓉為了要照顧好這些孩子，有很多家長跟我說宛蓉，我們的孩子去學校都不敢上廁所，有時候肚子痛也不敢去，去學校都憋著，憋到回家都生病，當然這都做好了。我要說的就是過去的事情跟現在儼然不同，因為小港真的變漂亮了，前鎮也進步了許多。鳳林國小校舍耐震補強；太平國小、華山國小。這個餐旅國中就很奇怪，本來餐旅國中這塊土地是市政府的，宛蓉跟教育局去幫他們媒合，現在由餐旅完全中學全權管理，本來土地共同都是國家的，因為要移撥過去，所以在這個區塊也用盡了不少心力。

接下來，這個是前鎮游泳池當時的修繕，現在應該有所改變。這些是學校學校的部分，我這宛蓉媽媽講起來聽一聽，真的也是實至名歸，因為為了孩子的教育，我跟我們的市長、跟過去的教育局長費盡口舌，總算都已經有達到目標，所以前鎮、小港老舊的幾乎都改建了，還沒有改建的最後一個拼圖就是前鎮國小，還有成功特殊教育學校這兩所而已，其他校舍的耐震補強也差不多都已經

完成了，所以宛蓉就 20 年了，我就這樣的華麗轉身。

我們如果講到造橋鋪路，明鳳橋、前鎮之星，還有媽祖港橋。明鳳橋，這座明鳳橋也很有趣，因為紅毛港遷村之後，那裡是原本的高雄縣，等到我們房子蓋完的時候，這一座橋卻沖到他們前面去，感謝當時的新工處處長，也經過很久了，新工處處長就是剛卸任沒多久的那一位工務局長，突然忘記他的名字，是他跟我去的。這是興仁橋，這個都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務，當時我要爭取的時候，很多的里長都認為成不了事，所以宛蓉問政及做人的精神就是天下無難事，只怕有心人。我以前常聽謝長廷市長說有願就有力，這句話真的是講得對。興仁橋的改建也都好了，都已經做了很久了。中安路的民安橋，感謝蔡局長，當時你也是在當水利局長的時候。海邦橋，我們議長也都很關心。五甲媽祖港橋現在改建當中。這叫做造橋鋪路，今天我所講的這一些橋梁都是在前鎮河沿岸。

我們來看捷運，捷運紅線、黃線延伸到漁港，這就是我們未來要繼續打拚的地方。我們來看道路，道路的事情沒有辦法一一地講。這位是現在的副秘書長阿秀。這個是臨港線自行車道，我們現在的自行車道很多，好像不知道…，現在已經很多公里了。崗山仔的瑞泰街；這個是現在市長最了解的籬仔內 2-1 號道路，就是代天院那一帶。崗山東街截彎取直的道路開闢。小港這個也是很久的事情，但是宛蓉都一一克服。少康營區從 6 米變到現在 10 米的綠帶。最難處理的就是這一條，新生工業區剛好那裡有高架橋，設立高架橋之後因為擾亂了那裡的老百姓，讓他們無所適從時，我透過很多橫向的溝通，當時有國工局、中華電信等等，本席馬不停蹄的奔波，我做事情就是對的事情一定會力爭到底，這個都是已經完成了。這條明正東巷剛好是現在草衙道的前面。

再來，我們看到公園更新開闢。我真的很謝謝我們的副市長，副市長，你知道這個興仁公園嗎？在這邊舉辦前草創創生活節，副市長在這裡，他跟本席一起去。這是我們那邊一座很老舊的公園，最早是在吳敦義，但是在吳敦義那個年代就是有就好，那時候景觀改造也沒有那麼的好。謝長廷市長再到陳菊市長，又經過 10 年了，現在陳其邁市長也很關心，所以就責成副市長和我們一起去會勘，現在也變得很漂亮了，所以市長一定要選對的、一定要選好的。小港 1 號公園在陳菊市長、許立明代理市長的時候編列了預算，經過兩年，之前的市長將它延宕，不做就是不做。但是謝謝林副市長跟我去走一趟之後，現在已經在施工，應該馬上要完工。市長的團隊是好的，做事就有魄力，帶人要帶心，所以做的好、團隊帶領的好，團隊做事就有效率。

未來小港森林公園從 6 公頃變成 10 公頃，這也是本席跟陳菊市長說到費盡口舌。我還記得我們有個議員，現在在當局長，他跟我說，市長說這件事情再想其他辦法來處理，不要再提了，我堅持一定要說。很感謝陳菊市長，她要離

開高雄的時候，她公開讚嘆林宛蓉，她說還好有林宛蓉議員的堅持，所以 6 公頃變成 10 公頃。為什麼 6 公頃變成 10 公頃？因為都市計畫原本的規劃是 6 公頃，但是宛蓉覺得不妥，前鎮、小港造成那麼大的空氣污染，怎麼可以輸給凹子底呢？凹子底就有 10 公頃了，衛武營也有 10 多公頃，為什麼小港不行？當然市長有支持我，在我提出異議之後，透過都委會再重新審議，我們也沒有花任何 1 毛錢就得到 10 公頃的公園綠地，真的是太棒了！

漢民公園也是得來不易，漢民公園這塊土地本來是台糖的土地，台糖屬於國家的，95%的股份都是政府的。照理說市長跟中央的關係這麼好，台糖的土地應該用移撥的方式，不要再由市政府徵收了，我覺得這樣很沒有道理，因為台糖的錢都是政府及老百姓的。你知不知道要爭取這個真的不容易，用 10 年的時間協議價購。當初是 5 年，他們不同意，後來改成 10 年。我們應該已經還完了吧？你看中山國中和漢民公園間的通學步道這麼平坦，讓孩子安全的上下課。還有小港二苓的美麗公園。這文小九也是處理很久，從郭玟成當議員的時候處理到宛蓉當議員，才把它完成。你看林林總總，非常的多，我沒有辦法講完，真的太多了。

接下來要講到排水防洪，當然縣市合併之後有個好處，就是我們可以服務到旗山、燕巢、大寮，服務範圍就更多了。我們沒有時間了，就放一下讓大家看。這是前鎮河兩岸，這個是抽水站，前鎮鎮東一街、二街、鎮昌一巷及鎮東三街這邊時常淹水，謝謝水利局，那個時候也是陳菊市長的年代，也是蔡局長做水利局長時大力協助幫忙。

社會福利，這個是銀髮族。走過必留下痕跡，經過很多的打拚努力之後，小港森林公園，我們也積極將在 113 年 10 月完工，預定 9 月要施工。這是草衙，草衙在過去是個鳥不生蛋的地方，但是這幾年來真的是蛻變了，我們的曾議長也是有努力付出啦！這些都是銀髮族的長輩。

交通友善環境，前鎮輪渡站以前是這樣的破爛，你知道嗎？這片土地過去也是屬於國產署的土地，當然以前中央是郭玟成及本席努力之後，現在的站體變成這樣子，變得很美。前鎮及小港有 3 個公車站，小港公車站、前鎮公車站及瑞豐公車站，本席都有去關心。市長、交通局長，你們也要去關心一下，現在應該變得比較差一點，因為時間已經過很久了。還有前鎮及小港環保局的修繕更新，這是過去走過、打拚過的點點滴滴。講了那麼多，有的還沒有講完。衛生局、消防局、警察局，在過去宛蓉對於車子的汰舊換新及設備，都已經盡力了，但是這些沒有辦法在 50 分鐘內講完。還有很多局處，像海洋局、農業局，這都是我長期…，我當了兩屆農林委員會召集人，看到前鎮、小港及大高雄的進步，真的點滴在心頭。

現在本席要講的是未來要追蹤執行的項目。市長，高雄要如何舉頭旗？我們有看到臺語文化的未來嗎？我們來成立臺語教學專班，你覺得可行嗎？原住民有專責委員會、有電視台、有經費，客家委員會也有，但是臺語什麼都沒有，沒有專責委員會、沒有電視台，也沒有經費。市長，不管是哪一黨在選總統、市長、縣長及議員，我們臺語家庭的人口數占 71%，最多的選票都是講臺語的。客家語 15.7%、原住民 3%、其他的不到 10%。現在不會說臺語的人真的很多，竟然公園有一些阿桑在說臺語，結果我們的小朋友不知道那是臺語，就說媽媽，怎麼那麼多外國人？那些阿嬤會說臺語的家庭，回去後說給我聽，我聽了覺得自己本土的小孩都不會說臺語，居然把說臺語的人當成是外國人，看到這些真的很憂心。

為什麼要來成立臺語教學專班？這絕非難事，我們是不是可以來力爭全國第一的「臺語專班在高雄」？其實現在有很多城市都在準備、都在蓄勢待發。今年 2022 年行政院有定案 5 年 300 億要來推動本土語言傳承，這個可以提計畫，教育局由國小教育科來做這個工作，這對他們來說實在是太沉重了，因為國小教育科面臨所有大高雄這麼多的學校，他們想要做也沒有那個能力，他們也沒有人員。教育局有一個本土語言科，我不知道這個科到底在做什麼，我看不懂。這個我沒有辦法再講那麼多，點到為止，因為我沒有時間了。

市長，你是否知道同樣都是縣市，高雄市和台南市，市長，你也關心一下，一定會比台南好。台南市的人口數是 188.1 萬人口，它們向中央爭取的經費是 1 千多萬；高雄是 277.3 萬人口，但是我們去爭取的經費只有 757 萬元。台南教育局的電話語音系統講的是臺語，但是我們講的是華語，講華語我不反對，但是我們可以來穿插，這是本土語言的部分，等一下你再回應，今天只有我一個人質詢，我也沒有機會再說了。

現在要講的是在 918 地震的時候，高雄市災損目前總共有 140 所，但是我的前鎮、小港，未來就讓我們的曾議長來追蹤，小港、前鎮有 20 所學校有災損，這件事情我沒有辦法再繼續追蹤，這件事情就拜託了。前鎮國小校舍的缺失，包括勤學樓鋼筋裸露、梁柱龜裂，在這次的地震真的很恐怖。懷德樓、活動中心的老舊廁所，有些地方一定要趕快去做，否則小孩子都不敢去上廁所；冷氣機也老舊要汰換。還有愛群國小，這個本席都有講過了，希望教育局要來列管，我沒有辦法再一一的講。還有瑞豐國小的校舍、前鎮國中很多的軟硬體設備需要加強的，還有瑞豐國中也是一樣，這都是待追蹤及未來要做的事情。

再來，為我們的弱勢特教師生撐一把傘，怎麼說？這是我們的局長，我剛好有這張相片，過去對弱勢的不重視，我記得在成功特殊教育學校，一般的教室都前後有門，但是你知道嗎？為了保護這些小孩，這些小孩也跑不出去，可是

教室後面沒有門，這在消防和建築法規行得通嗎？所以拜託，對於弱勢的成功特殊教育學校體適能的基地，從以前的范巽綠講到後來變成韓國瑜時，卻把它停了，現在變成陳其邁市長，你不可以再停了，一定要去啟動。另外這個體操館坐落在明正國小，這也是本席一再講的，當然我們中央的賴瑞隆委員一直在爭取，但是教育局你也要多努力

大坪頂這個地方也講過很多次了，大坪頂直排輪曲棍球場已經講了很多次，你們說要興建，但是到現在設施簡陋更新的進度到哪裡？雖然它很偏遠，但是不能因為偏遠就不做了。鳳山區的南江街 46 巷，市長，你有承諾過我，因為這是人命關天的地方，這是「無尾巷」，所以消防車無法進入，這件事情拜託市長追蹤一下，這個已經有承諾我了。

剛剛是追蹤的方向，我們來講未來的展望。永續治理：落實市長淨零排碳倡議，這個非常好，我跟你鼓掌、我很感動。因為我們都是地球上的一分子，我擁抱地球、愛大地、愛我們的市民朋友，我們市長也一樣。我看到我們的環保局局長，我們在 2050 年要淨零排碳倡議，這很棒，你最近有辦了一場。我們如何讓生活轉型更永續？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沒有辦法講太多，但是我藉著我最後一個會期，我來拜託，我要感謝當時跟我一起打拚的陳菊市長、陳金德，陳金德當時是當環保局長，後來當副市長；感謝我們的議會，當時是我們議會時任的議長，還有我們現在的議長，我們共同推動「周一蔬食日」。這是我們高雄市比別的城市偉大的地方，因為我們愛我們的大地、愛我們的人民，我們要低碳飲食生活、減少醫療浪費、照顧農民，這是本席這幾年來長期在講的，所以我們要推動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的「周一蔬食日」。

議長、秘書長，這個條例是議會通過的，宛蓉在議會一直要求市政府要這樣做，但是最後要求，是不是議長和秘書長幫忙一下，因為市政府行文要求我們「周一蔬食日」，好像沒看到這個文，到底有沒有，我不知道。議長，你也是一個很慈悲的人…，沒有喔，也可以行文議會，沒有關係，我現在跟你們講一下，行文給議會，也來要求我們的市議會。我們的議員看到我都會跟我說五蔬果來了，所以拜託議長和秘書長，我在這邊要求環保局，你也可以行文來要求市議會響應「周一蔬食日」，好嗎？不好意思，我不是跟你質詢，我只是跟你建議。

再來是社會住宅，這社會住宅剛好在前鎮高中站，周邊的土地要聯合開發，有 3,000 坪都是市政府的地，叫做社教用地。對於這一塊社教用地，我們要如何打拚？可以聯合開發，讓我們這些弱勢家庭得到幫助，因為草衙的土地讓售之後，有很多沒有辦法買土地而被市政府沒收回去的這些人很可憐，真的要拜託了。人家說媳婦也要熬成婆，在聯開當中，把我們這些過去他們可以買土地，

但是現在沒有辦法買而被市政府收回的這些人可以安心住下，這個要拜託了。

為什麼本席要講到優質的服務？在我們的前鎮區公所，可以成為一個智慧綠建築聯合辦公室，因為前鎮區公所旁邊有涵蓋 10 個機關，如果做整體規劃的話，你看有地政事務所、區公所、稅捐稽徵處、前鎮戶政事務所、清潔隊、衛生所、草衙派出所、消防隊前鎮分隊、社會局青少年服務中心、國安局等，剛好有 10 個機關，占地有 5,400 多坪，這些都是矮房子，可以做整體開發。當然，消防局跟警察局他們算是前線，可以設置在樓下，其他的看要如何做智慧綠能的辦公大樓？為什麼本席要講這個，因為捷運紅線跟黃線的轉運站，有可能就設在前鎮高中站。前鎮高中周邊…，捷運黃線應該還要花好幾年，在本席卸任之前，因為這個議題我也講了很多次，但是民政局沒有辦法，民政局哪有那麼多經費，所以這個要大家共同來整合，這需要市長的層級，並由副市長來做統籌，這是本席的建議。

接下來是停車場地下化，本席在前鎮、小港爭取很多小型停車場，但是這一個停車場非常重要，崗山仔公有停車場地下化，現在行政院已經通過「前瞻基礎建設—改善停車問題」60 億經費，可能交通局長你們要去提計畫，崗山仔公園目前是這樣，其實本席心底的話，反正以後就有地下化，我現在要說我心底的話，在這裡做停車場實在是不妥，但是為了權宜之計，在沒有辦法的情形之下，就暫時先這樣做，當然大家無可厚非。但是長期一定要地下化，大家知道這個三角公園在崗山仔，是前鎮人口密集度最高的，又遇到五甲也是密集度最高的地方，剛好這裡是個交流處，你知道這個地方真的沒有人敢去，所以市長，請把這個公園重新改造，我不知道該怎麼說，去了你就知道。好，因為我的時間不多，這個地下化的問題再繼續。

宗教文化行銷，那一天我們的粉紅超跑…，我不是粉紅超跑，但是我今天穿粉紅超跑粉紅色的衣服，戴粉紅色的口罩。那一天粉紅超跑來的時候，哇！真的是人山人海，這個稍微講一下就好，我真正要講的是這一個。市長，我要講的是在地文化永續傳承，這個和文化局…，因為我的時間不多，市長現在也可能無法回答我，只要回答我說「可以做」就好了。讓我們找回大湖舊香路（碧湖宮），我聽台灣神奇主講人郭玟成講的，他說現在大甲、北港、還有粉紅超跑，牠們的歷史都沒有大湖舊香路的歷史悠久。但是大湖舊香路碧湖宮的分靈很多，我們如果可以把這個舊香路找回來，一定不會輸給粉紅超跑，所以這個可能要民政局、觀光局、文化局，首先可能要請文化局跟民政局先去了解。我說媽祖蔭台灣，行銷高雄的媽祖，有可能在還沒有找回舊香路的時候，高雄可以辦媽祖大會師啊！可以在年底的時候來辦個媽祖大會師會也很好。市長，我要跟各位分享，上次本席在講媽祖的時候，竟然媽祖進入我的夢中，祂在浩瀚

無邊的天際，讓我夢見了一尊媽祖，結果沒有多久粉紅超跑要來了。所以今天宛蓉希望年底可以辦一場媽祖大會師，不要互相比較，只要把我們的旺氣找回來，地方誌鄉土教材，這個民政局要去做。

最後一點時間，國家未來－民主前進挺 18，希望透過今天宛蓉的質詢，請年輕人大家站出來，要去投你神聖的一票，讓更多的人一起來決定國家的未來，壯闊台灣、連接國際，因為很多國家都已經通過 18 歲的公民權。今天我很開心在這個時候，也在這個階段，我要感謝所有支持我的好朋友，我的服務要接棒，可以造福更多的市民；專業的傳承，讓鎮港邁進。昨天我就在講這個「邁」跟這個「進」，講到我的爸爸是「萬」，加上市長的這邊變成「邁」。

我用大愛的精神來關心我們的高雄，關心我們的台灣，關心我的前鎮、小港。當然我們要挺「邁」拼過半，我們要拼未來。前鎮、小港區的議員有鄭光峰議員、陳致中議員，韓賜村議員是我的鄰居（隔壁選區），他們都很優秀。民進黨所有初選拼過關的，也都可以順利來過關，挺「邁」拼過半，高雄拼未來！宛蓉把一切的榮耀、成果，我所做的成果如果是有榮耀的話，歸功給疼惜宛蓉的高雄市民以及支持我、栽培我的好朋友們。

宛蓉擔任 5 屆的高雄市議員，就在今天要畫下圓滿的句點，我講了那麼多，希望市長可以在我追蹤的項目以及期待未來的事件，請市長做個回答，好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謝謝林議員，也非常感佩，也向林議員致敬，在議會…。

林議員宛蓉：

你還沒有講完之前，我剛剛有一句話沒有講到。〔好。〕我華麗轉身，不再競選，我全力來支持民進黨，來栽培年輕人黃彥毓，當然黃雍琇也很優秀，希望都過關，謝謝。

陳市長其邁：

要向林議員表示敬意，這一路走來，剛才你在質詢的時候，想到你在推展蔬食，我第一次在代理市長的時候，沒有你這樣一路走來，不管在小朋友的健康、到學校的就學權利、到公園社區的改善、到捷運黃線延伸到前鎮漁港，到剛剛還在提醒「民主前進挺 18」，真的是非常感佩。尤其我小時候認識林議員的時候，那個時候就開始在黨外打拚，很不簡單，一路走來…。

林議員宛蓉：

始終如一，愛台灣。

陳市長其邁：

我想說現在你要離開了，不知道你能不能放得下？

林議員宛蓉：

怎麼樣？

陳市長其邁：

心能不能放下來？

林議員宛蓉：

可以的、我是可以的。

陳市長其邁：

這個是很不簡單的事情，以後在台灣有需要你的地方，我們都還是會看到你。

林議員宛蓉：

一定，我全力支持市長。

陳市長其邁：

我會跟林議員一起努力，代表市民感謝林議員，謝謝。還有議員會一棒接一棒，林議員就一起努力，我相信市政府只要…，〔…〕林議員，你說的這些，我們都會記下來，我知道你還是會鍥而不捨，雖然你沒有繼續當議員，我們還是會很努力。我有告訴局處首長，以後林議員假如到市府，我們都非常歡迎，拜託林議員多給我們提醒、監督，我們還是會按照林議員在議會很精彩的問政，很熱誠的服務，我們真的非常感佩。永遠的林議員，在我們的心目中是這樣，市府也會非常歡迎你，請林議員多給我們指教，謝謝。

（全體鼓掌向林宛蓉議員致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謝宛蓉，宛蓉跟我同事 4 屆 16 年，我發覺他是一個心軟的人，而且對市府的建言很執著，他想要市政府改進、改善以及去建設的，他從來都不會放棄，鍥而不捨，所有的建言，市政府都幫他做了，這個真的不簡單，我真的以你為榮，值得誇獎、讚頌！祝你未來的日子過得很好，謝謝。

向大會報告，下一節質詢的議員為吳銘賜議員，吳議員改採書面質詢，請市府各局處收到質詢內容後，於 7 日內函復。

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敲槌）

高雄市議會議員書面質詢表			
質詢 議員	吳銘賜	日期	111年10月5日
質詢 對象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質詢 事項	民政局應嚴加督導殯管處確實落實加強管理環保金爐委外廠商		
說明	<p>一、環保金爐委外廠商依規定，是以其營業收入(以發票金額)來計算繳交給市府的變動權利金，殯管處就有責任監督廠商，必須誠實開立發票。</p> <p>二、在108年廠商本來只打算繳交93萬2273元變動權利金，是審計處發現有問題，請殯管處詳查，才發現廠商竟然偷開其他公司的發票，經統計其他公司的發票銷售額高達2057萬552元，殯管處才向環保金爐委外廠商追討102萬8528元變動權利金。</p> <p>三、由108年的事件可知，殯管處對廠商的稽查根本沒有一套標準作業流程，講白一點，就是完全沒有任何監督機制，廠商銷售額隨便報，殯管處全部照單全收，簡直是廠商的「橡皮圖章」，在這種情形下，廠商怎麼會誠實開立發票呢？</p> <p>四、請民政局嚴加督導殯管處，不應放任環保金爐委外廠商為所欲為。</p>		

備註：本表填妥後，請逕送本會相關委員會，函送市政府於七日內答復。

高雄市議會議員書面質詢表			
質詢 議員	吳銘賜	日期	111 年 10 月 5 日
質詢 對象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會局		
質詢 事項	請衛生局、社會局對特約居家服務單位加強稽查，以維護居家照顧服務員權益		
說明	<p>一、隨著老年人口成長，長照問題日益嚴重，為許多家庭帶來無法負擔的壓力，已經成為不容忽視的社會問題，台灣社會家庭結構功能改變，由以往以家庭為主的照顧，轉變為尋求外界專業照顧，對長期照顧資源及長期照顧專業人力之需求，與日俱增。</p> <p>二、政府為鼓勵長照人員投入，要求特約居家服務單位，給予全居家照顧服務員月薪 3 萬 2,000 元，採時薪制者每小時時薪至少 200 元。並參加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按月提繳退休金。</p> <p>三、惟實務上，居家照顧服務員有採月薪、時薪、折帳制等，據了解有些居家照顧服務員的薪資並沒有達到政府的要求，甚至也沒有勞、健保、就保及按月提繳退休金，影響居家照顧服務員權益甚鉅。</p> <p>四、請衛生局應對業者加強稽查，以維護居家照顧服務員權益。</p>		

備註：本表填妥後，請逕送本會相關委員會，函送市政府於七日內答復。

高雄市議會議員書面質詢表			
質詢 議員	吳銘賜	日期	111 年 10 月 5 日
質詢 對象	高雄市政府		
質詢 事項	國際商工土地應妥善規劃，創造精華土地應有的效益。		
說明	<p>一、高雄國際商工每年花六百多萬向高市府承租校地，今年初因辦學不力，被高雄市教育局主動經私校諮詢會命令該校下學年起停招，學校隨後3月申請下學年直接停辦，也再經私校諮詢會通過。</p> <p>二、財政局在8月1日已收回國際商工，目前只做基本的維護，下一步如何做還沒有具體的方案，不過市府不應單純將土地標售開發，而是應由市府來主導整個規劃，才不會白白浪費精華的土地。</p> <p>三、國際商工土地應該朝最大效益方向來規畫，如興建社會住宅，低樓層可設置公托、長照機構，以及商業空間與創客空間，發揮接近輕軌站的最大用途，並活化當地商機。</p> <p>四、請市府妥善規劃國際商工土地，創造精華土地應有的效益。</p>		

備註：本表填妥後，請逕送本會相關委員會，函送市政府於七日內答復。

二十、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上午 9 時 1 分）

市政總質詢

（林議員義迪、賴議員文德、陳議員幸富、范議員織欽）

主席（曾議長麗燕）：

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今天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由林議員義迪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請林議員發言。

林議員義迪：

議長、議會同仁、市長團隊、記者先生小姐與關心市政的市民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

林議員義迪：

本席今天有 3 個議題，第一個議題就是過去這 4 年來我有提案，包括已經要做的、已經完成的、以及未完成的，還有未來希望市府再繼續完成未完成的工作。首先就是我們的捷運和輕軌，本席一直在提的，就是高雄市每一個角落，不管是林園、大寮，不管是湖內、茄萣，這些地方都有興建或要興建捷運，可是我們大旗美地區到現在都還沒有規劃，本席有提案，捷運局說有納入規劃，我們希望能夠把大旗美地區的交通規劃得更加便利，希望捷運局可以納入。過去我也希望能夠興建輕軌，因為輕軌目前有規劃佛光山線，再轉到燕巢，所以是不是能夠從佛光山延伸到旗美地區，看起來興建捷運是比較適當，就看市政府的財政和我們的規劃，希望捷運局答復一下好不好？請捷運局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感謝議長，感謝林議員。林議員建議的，我們會納入目前正在辦理中的整體路網裡面做檢討。

林議員義迪：

好，謝謝，希望可以早日滿足大旗美地區鄉親的期待。再來是旗山區延平一路 688 巷通往 708 巷道路前往旗山國中通學步道的開通，這裡之前是青果社，後來被三立的林董買走拆除後，學校的通學步道就不見了，當時本席向市長建議後，市長就交代林副市長馬上來處理、會勘，可以說速度很快，感謝市長和

副市長以及新工處。這條道路目前已經開通了，也做得很漂亮，讓這個地方的通行包括國中的通學步道，也都從這裡出入，感謝新工處、市長和林副市長。

再來就是中華路兒 3 親子遊樂設施，這塊地包括剛才說青果社的那一塊，這是當初通盤檢討之後，兒童遊樂設施預定地就剩這一塊，在 109 年本席在韓市長時代有建議，兒 3 總共有 7、8 塊地，通盤檢討之後就剩這一塊，希望可以做兒童遊樂器材，之後就由陳市長接任，在韓市長的時候，面積一甲以下的公園是由公所來認養，當時本席有向民政局長建議，民政局長馬上答應，並撥了 300 萬元來做這個設施，並將這個空地來做整理。之後年底認養政策又做了改變，面積一甲以下的公園又收回由養工處管理，由養工處繼續來做維管，後來這 300 萬元又回歸到養工處來做設施，目前已經完成，感謝局長！閻局長的媽媽也是我們旗山人，他也很關心旗山，所以就馬上撥了 300 萬元來完成，感謝閻局長。

再來是六龜高 133 線，高 133 線可以說經歷很多波折，88 水災之後經過十三、四年，在陳市長主政之下才修復開通，在韓市長的時候有處理、要來做，要從河床來做便道，但是沒有完成，因為豪雨一來又沖毀了，之後陳市長全力向中央爭取專案補助，目前已經做好，但是後面有一段要做懸空高架的部分，什麼時候可以來做？等一下請工務局答復，因為如果再下大雨，土石一定還會再崩落，所以這個懸空高架什麼時候可以開始動工、開始來做？請工務局答復。

再來就是旗美地區的「幸福小黃」，旗美地區可以說是最需要「幸福小黃」的地區，因為我們是偏鄉，過去都是高雄客運在載客，高雄客運都是走大型道路，小型道路都沒有在走，尤其後來高雄客運班次又減少，所以在韓國瑜市長時代就是用「幸福小黃」來載客，陳市長時代「幸福小黃」再經過改造，讓偏鄉的交通運輸更加便利。因為鄉下的老人如果要去哪裡可以先電話預約，「幸福小黃」就會準時去載人，接送到旗山署立醫院也好、接送到旗山買菜也好，或是要去找人都非常便利。也感謝陳市長的團隊，交通局這邊可以將「幸福小黃」加以改造，改造之後更加結合社區，讓偏鄉民眾到市中心的交通變得更便利，也感謝市長。

剛才本席說的高 133 線的部分，是不是請局長答復或是請市長答復？應該請工務局答復嗎？我剛才說的這個、高 133 線要做懸空高架的部分，還是新工處要答復？好，請新工處來做答復好了。

主席（曾議長麗燕）：

許處長，請答復。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謝謝議長，謝謝議員。高 133 線在永久路型的部分，經費差不多要六億多元

這麼多，我們的基本設計已經做好了，現在提到行政院工程會做審查，我們會細部設計同時並行來做，明年我們會辦理發包，差不多明年 3 月會開工，時間上差不多是這樣子。

林議員義迪：

明年 3 月開工？〔對、是。〕預計大概要施工多久？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差不多在 114 年的時候就可以完工。

林議員義迪：

114 年嗎？〔是。〕工期大概需要兩年？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兩年，差不多要兩年的時間。

林議員義迪：

兩年左右啦！好，謝謝。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謝謝。

林議員義迪：

因為高 133 線打通之後，整個六龜、包括溫泉區，都帶動得非常好，所以也希望這裡趕快繼續來處理。

再來就是內門觀光休閒園區，過去在韓國瑜時代，本席跟韓國瑜市長說，這個觀光休閒園區以前是叫做動物園，當年說要做動物園是陳菊市長選舉時說，縣市合併後，壽山動物園要搬到內門，那時候是說壽山動物園要搬到內門，後來沒有搬。這座新橋是怎麼來的呢？這是當年韓國瑜用他市長的私房錢來開標先做這個橋梁，橋梁興建之後，內門觀光休閒園區這個土地是內門紫竹寺撥用大概十一點多公頃，廟方委員會同意讓觀光局來做開發，現在有繼續推動。那天市長有去動土，總經費大概 5.4 億元，要規劃做一些具有挑戰性的主題遊戲區等等，希望這個動物園或是休閒園區，可以做到讓內門帶動提升整個大旗美地區的經濟效應，無論是規劃具挑戰性的主題遊戲區、或是設置運動器材、或是設置露營區，希望可以規劃整個結合內門紫竹寺和實踐大學，因為它剛好位在實踐大學和紫竹寺的中間，要怎麼規劃才能夠帶動整個旗美地區，希望市長繼續推動這個工作，讓內門區帶動整個大旗美地區，這個部分等一下請市長答復好不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議長，謝謝林議員的指教，林議員是內門人。

林議員義迪：

是。

陳市長其邁：

對內門也非常了解，內門觀光休閒園區聯外道的橋梁已經做好了嘛！〔對。〕

接下來是園區工程。

林議員義迪：

對，工程。

陳市長其邁：

就是所謂休閒園區的部分，在今年 8 月 6 日已經動土了。

林議員義迪：

動工了。

陳市長其邁：

它大概分成幾期計畫、分成兩期計畫。

林議員義迪：

兩期的計畫。

陳市長其邁：

第一期動工之後，我們估算總經費差不多 5.4 億元，要用 5.4 億元的預算來把休閒園區做好，裡面當然會和壽山動物園那邊比較不一樣。〔對。〕除了符合當地的植物生態以外，大概會有一些可愛動物，讓民眾比較有一些可以互動的。

林議員義迪：

我是覺得要有一些一般動物園比較少見的動物。

陳市長其邁：

對、對、對、對，還有一些原生植物花園，建築大概也會以內門的特色來做。

林議員義迪：

以內門的特色來做。

陳市長其邁：

譬如內門的宋江陣等等一些具有在地文化特色的。〔好。〕這也配合台 86 延伸線的計畫，我如果沒有記錯，不好意思，台 86 延伸線計畫目前應該是在綜合規劃的階段，這樣內門觀光就有可能發展成從北邊、從台南可以來。

林議員義迪：

對啦！台 86 延伸線做好之後，就直接通到內門觀光休閒園區。

陳市長其邁：

對，還有一個就是從旗山也可以過來，兩邊相通。〔對。〕未來再串連國道

10 號，還有剛才義迪兄建議的高 133 線。

林議員義迪：

對，高 133 線。

陳市長其邁：

那個比較長遠，差不多要投入七億多元，如果順利，今年底行政院就會核定、明年初發包。

林議員義迪：

發包。

陳市長其邁：

工程大概需要兩年的時間。

林議員義迪：

兩年嘛！好。

陳市長其邁：

這樣寶來和不老溫泉這邊就可以連接。

林議員義迪：

可以結合。

陳市長其邁：

這樣我們東九區的觀光就比較完整了。

林議員義迪：

可以串連啦！

陳市長其邁：

是。否則內門現在是欠缺一個比較旗艦型的休閒景點。

林議員義迪：

對啦！

陳市長其邁：

意思就是說，拜完廟之後，就不知道要去哪裡了。

林議員義迪：

內門每年 2 月一到宋江陣活動登場的時候，可以說全台的人都會來到這裡，可是都是看完宋江陣之後就走了，是有點…、如果觀光休閒園區興建完成，當然就可以讓遊客在這多停留、來消費，是不是這樣？

陳市長其邁：

好，謝謝林議員的關心，謝謝。

林議員義迪：

好，謝謝。再來就是旗山和美濃的國民運動中心，本席在 109 年或 110 年的

時候提出，當時在定期大會中我有提出建議，目前市長也積極在推動，美濃的運動中心已經決定設在美濃國中，它的體育館也已經開始在做整建了。而旗山呢？旗山則是在武德殿前面有一個體育場、那是綜合式的，而旗山國中的部分，那天局長說要去會勘，會勘完之後不知道有什麼結果？希望局長等一下可以說明旗山國中這邊，到底運動中心要怎麼樣來處理，等一下請局長答復。再來就是…，不然先讓局長答復，等一下再來談旗糖文創園區，好不好？局長，請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侯局長，請答復。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林議員，你好。有關旗美地區的運動中心，首先就是美濃的部分，目前分為兩期，第一期就是體育館的部分，我們即將完工。

林議員義迪：

完工了？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們現在在驗收，希望能夠儘快的來辦理啟用。〔好。〕到時候也要邀請議員一起來參與。〔好。〕第二期也開始要動工了。

林議員義迪：

動工了吧？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對。旗山國中最主要是因為先前其實我們已經有盤點。

林議員義迪：

有盤點。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相關的經費我們也在做尋找和爭取。〔好。〕讓它才能夠定案，當然也要尊重校長本身，因為新的校長來，我們再一次的去確認，學校是不是支持來配合這樣的一個政策。當天去拜訪，學校的新校長也很支持，希望如果未來有機會的話，也能夠參與服務旗山區鄉親運動的推動，以上向議員報告。

林議員義迪：

對啦！否則游泳池從做好之後都關起來，枉費花了那麼多錢，希望可以再利用、配合整個高雄市的規劃，來做一個配合。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是，謝謝議員的關心，議員一直很注意這個部分。

林議員義迪：

什麼時候可以做決定？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旗山的部分，我們再看看目前體育署學校組那邊相關的經費，是不是能夠再確定給我們補助，我們繼續來爭取。

林議員義迪：

好，也希望可以快一點，〔是。〕好，謝謝。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謝謝林議員，謝謝。

林議員義迪：

我們一直在談旗糖文創園區，那天市長也有去，我們在這個文創園區投入總經費大概是 3.17 億元，就是 3 億 1,700 萬元，我是覺得並沒有帶動起來，要怎麼把這個文創園區做到帶動整個大旗美地區？因為原來旗山糖廠很有名，要如何來規劃讓糖廠風華再現？我們現在投入那麼多經費，但是做起來，不知道是缺少行銷、還是缺少一個景點或什麼，我們是不是再好好做一個檢討，怎麼樣讓旗糖文創園區能夠帶動整個糖廠的發展，包括旗美地區的產業或觀光業，這應該是屬於經發局來做規劃的嘛！是不是這樣？還是…。

主席（曾議長麗燕）：

廖局長，請答復。

林議員義迪：

是不是經發局？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是都發局。

主席（曾議長麗燕）：

都發局啦！

林議員義迪：

都發局，請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局長，請答復。

林議員義迪：

都發局吳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謝謝林議員指教。這個部分我們確實還要加強，但是我們最近有一件招商成功的案子，就是九號倉庫在 10 月 1 日剛好開幕，它的文創是屬於用玻璃經過微波燒烤之後，可以變成琉璃。

林議員義迪：

琉璃？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對，琉璃。這個文創的一個公園，做得很不錯，我們現在陸續在輔導它，提升它的教育訓練能量，把廢棄物再生利用變成文創的琉璃藝術品，這個部分是一個新的希望，所以我們會陸續招商找這些有教育性的。

林議員義迪：

招商我看好像還有地方比較特殊的文創，可以吸引遊客進來，外面也要做一個地標等等。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地標我們會再加強。

林議員義迪：

要加強，否則那邊好像都拉不上來，枉費花了那麼多錢，好不好？〔好。〕再來旗山的公托中心，本席一直很關心，旗山的公托不夠，現在在鼓山國小這裡要加強公托的位置，現在已經開始收托了嗎？完成了嗎？請社會局謝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局長，請答復。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7月1日我們已經開工了，預定竣工日期是11月12日，因為現在的進度都超前，我們已經有委託委辦單位積極趕工，所以10月底可以完工，但是完工以後，我們還是要看它的裝潢、設施、設備，所以我們預計明年1月開始收托。

林議員義迪：

明年1月可以開始收小朋友，這個地點很好，安全性要做好，讓上班族可以安心把孩子送來這邊，因為這邊我看還是以美濃占大部分，因為美濃的客家人在旗山上班的很多，他們都會帶過來這邊，希望局長多用心。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我會積極努力，謝謝議員提醒。

林議員義迪：

辛苦了！公托的部分旗山算是市中心，包括金融、公部門都在旗山，上班族的小朋友都選擇來這邊比較方便。再來是六龜野溪的引水道工程，目前水利局已經有爭取到引水道，這個引水道關係到灌溉用水，灌溉用水自88水災中斷之後到現在，整個六龜荖濃里包括上濃、下濃的灌溉水目前都沒有，這條溪的水都流掉了，水利署已經撥了2,800萬要來做，希望水利局趕快來施作，讓農民可以使用灌溉水，否則他們自從88水災之後，農產品因為缺水導致收成都

不好，希望水利局趕快來協助處理，讓農民有灌溉用水可以用，水利局蔡局長請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蔡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案子跟中央爭取了 2,400 萬，這一陣子一直在跟地方協調管線挖埋的位置，大概已經有確定了，我們預計 11 月上網招標，明年 10 月會完工。

林議員義迪：

如果可以快一點、越快越好，民眾一再要求。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好，我們會盡量趕工。

林議員義迪：

目前整個體育場的跑道已經有經費要施作，民眾在那裡運動經常跌倒，什麼時候可以動工？那天局長說等選舉完才要施作，我建議不好的地方先處理，不然長輩走路容易跌倒，經常有人反映，請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侯局長，請答復。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整個體育場的發包最近會上網，原本希望順著上網決標，我們就能夠施工，但是因為我們有一些活動也牽涉到地方的需求，所以目前當然就是先配合，林議員也有看到我們在旁邊公園這個部分其實已經在做了，所以我們應該會讓它趕快動工、可以加速完成。

林議員義迪：

那裡是沒有關係！因為那邊早晚都有長輩在運動，隆起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先處理？經常有人在那邊行走，隆起部分裡面都是空的，如果踩到會跌倒。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好，我會過去看一下，讓他們早上可以安全的運動。

林議員義迪：

讓長輩早晚在那邊運動可以更安全，好不好？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好，謝謝林議員。

林議員義迪：

再來是家畜檢驗，本席前幾天也有提到，那天我質詢衛生局，衛生局說這個是農業局的業務，為什麼？因為我們去市場檢驗雞肉以及這些做生意的攤商，

民眾反映大約一個星期就去一次，因為雞肉不是剁雞腳、就是剁雞頭、雞翅或雞腿等等，一剁就兩、三隻，這樣子會造成賣相不好，因為我聽說一般都是由衛生所的人員帶過去，我認為我們去檢驗的時候，公部門衛生所、還是農業局？我不知道。我建議如果我們要去檢查的時候，因為你剁掉之後，消費者會比較不喜歡，我們要如何編列預算補貼攤商，不要說這隻要雞翅、那隻要雞頭，而且都不是同一隻，比如說這一隻雞翅、另外一隻是雞頭，或者這隻雞腿或雞胸，這樣子會造成賣相不佳，我們去檢驗沒關係，希望農業局或衛生局要編列一些經費補貼攤商，因為現在雞肉漲價，長期這樣子會讓攤商受不了，請農業局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張局長，請答復。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農業局在檢驗這方面我們只負責場內，到了市場攤位就不是農業局管理的權責，場內大概就是由動保處檢疫人員會去場內做相關採檢的工作，市場的攤位就不是農業局的權管。

林議員義迪：

衛生局局長，那天你們說是農業局，這個是你們的業務，他們是負責場外，市場裡面是你們負責是不是？我那天質詢之後，你的答案是什麼？請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局長，請答復。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議員上次提到家畜的檢驗，提到家畜當然是農業局。

林議員義迪：

在市場裡面販賣的。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上市之後是衛生局在管理，我有去了解，目前議員關心的包括旗山地區。

林議員義迪：

不管哪一個市場都沒關係。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原則上不會每一個星期都去，其中最頻繁的有一家最近七年被抽中三次，這三次當中有抽驗雞肝、雞胸肉，因為檢驗需要一定的數量，才能去檢驗，這是我們了解的，所以七年抽檢三次，一般來說，應該是屬於可以接受的範圍。另外，檢驗的部分會牽涉到商家的成本，這個我們了解，所以我們在檢驗的部分，包括整個食品衛生的部分，其他縣市甚至要求業者的產品要有檢驗報告，這部

分的檢驗費用，一次就要五、六千元以上，全部都是衛生局的經費在負擔。目前在執行的過程裡面，我這幾年也都有要求，執行過程絕對要全程記錄，包括穿背心、標示自己是執行公權力、執行公務的一個過程，讓業者了解，大家才可以接受。這個部分在執行技巧方面，我們會按照議座的提醒，再次要求。

林議員義迪：

對，要求一下，因為他們跟我說，連續去了五、六次，都只檢查他那一家，你們到底是用抽籤的，或是用什麼方式我不知道，或有什麼特殊的理由才會一直去抽檢，他們都不知道，以後還會一直去嗎？我覺得他們賣的東西應該是沒問題。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只有一間是這七年去抽檢了三次，不會有好幾個禮拜連續去抽檢的，我想，執行技巧和方法，議座提醒的部分我會提醒同仁要注意。

林議員義迪：

好，那就拜託黃局長，謝謝，請坐。再來，本席一直提到杉林飛行傘的部分，觀光局周局長有答應我，可能會去輔導，到底現在的進度如何？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第二個，寶來老街的公廁到底有沒有在蓋，本席已經說二年了，因為現在南橫通車，遊客太多，商家都一直在詢問我，議員，你說要做公廁，但是到現在都沒有動靜，請周局長答復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周局長，請答復。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謝謝義迪議員，我先跟議員報告公廁的部分，確實在寶來、六龜的地方需要有一個像休閒驛站這樣的公廁。

林議員義迪：

聽說社區那邊有一塊地可以蓋。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我們有在找地方，跟議員報告，在地點還未確定之前，我們先跟一個私人的芳晨休閒小飯店接洽，他的男廁和女廁加起來有十幾間，他把私人的公廁先提供出來，由我們觀光局去輔導，我們整理一下、再做便利一點，開放給去六龜和寶來的民眾先使用，我們也有給他一點經費，委託他清潔維護公廁，讓旅客使用可以比較方便。另外，我們也跟茂管處和六龜區公所去看了幾個地方，有找到一塊地，這個案子我們會去跟中央申請經費，中央也非常支持，自從南橫通車之後，確實六龜和寶來這邊需要有一個小驛站，類似小的休閒區，也可以讓我們當地的小農做一個小市集，大家如果來到這裡，就可以有比較好的洗手

間使用，稍微休息一下，也可以買一點農產品。這個案子我們正在做，也在向中央要經費。

林議員義迪：

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如果大家都講好了，地點今年就可以確定，明年我們會去爭取經費，寫一個計畫案，像這樣的驛站，如果快速一點的話，一年半的時間應該可以完成。

林議員義迪：

儘速好不好？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關於飛行傘的部分，因為這個運動是屬於運發局，請議員是不是可以讓運發局說明，因為他們有跟中央爭取過，也有一些進度，這個要請運發局走在前面。

林議員義迪：

好，請運發局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侯局長，請答復。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議長、林議員，你好。我們如果要推動飛行傘和滑翔翼，必須要有起飛的場地，這個場地目前評估起來，林務局……。

林議員義迪：

是林務局的土地。〔對。〕他是租約的。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現在從起飛場到下面的聯通道路，如果我們要去開發，會是一筆非常龐大的費用，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林務局要求不能再轉租給民間單位去做委外，換句話說，這個龐大的經費帶來後面相關的效益，這個部分運發局評估起來，日後能夠帶動起來的經營時間，可能跟投資不成比例，這是目前我們局裡的評估。

林議員義迪：

但是百姓已經在那裏投資很久了，將近幾十年，但到現在都沒有起色，所以他們一直拜託，看有沒有機會。因為上面是林務局的土地，也都整理好了，但是飛到下面的土地，應該是屬於經發局的土地。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那是大愛那邊的土地。

林議員義迪：

那塊地應該是屬於經發局管，希望局長幫忙。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現在關鍵在於林務局，因為那是林班地，所以不能再轉租出去了。

林議員義迪：

是這樣嗎？〔對。〕他們現在是自用、沒有出租，算是承租人在做，就是這樣，看看有什麼辦法可以協助他們，讓他們可以合法化，好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了解、謝謝。

林議員義迪：

謝謝。再來，美濃中正湖本席有向運發局提案過，目前那裏的百姓，包括旗美高中和實踐大學，希望在美濃中正湖做一個訓練場，因為它是旗美地區唯一的湖，希望能夠規劃整個中正湖，做為龍舟隊的教學使用，也可以帶動整個美濃地區，像這種二人獨木舟的發展。局長，我知道這是屬於很多單位的業務，水利局、經發局、農業局等六、七個單位，是不是可以協調一下，因為旗美高中有划龍舟的課程，如果我們整個規劃之後，可以交由旗美高中來認養，好嗎？這個問題請水利局長先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蔡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因為上次議員有質詢過，我們請高雄科技大學先做一個評估，在這個場域裡面可以做的是比較無動力的，像龍舟、獨木舟，其實這個我們已經完成了，後續是交由相關的主管機關來做一些規劃。

林議員義迪：

好，謝謝。再來，本席要請教衛生局，昨天的疫情，確診者將近 5 萬多人，好像報導說 10 月 13 日要解封邊境，不篩檢和戴口罩嗎？衛生局針對疫情再升溫，有什麼應變措施呢？第二個，小朋友沒有打疫苗的和有打疫苗的要帶黃卡，要怎麼樣分別？局長，我們有規定學校小朋友沒有打疫苗的，如果有施打的人出門要帶防疫卡是這樣嗎？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局長，請答復。

林議員義迪：

應變中心有做好嗎？中央現在目前疫苗的量，目前學校的小朋友大概打了幾成？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跟議座報告，10 月 13 日開始，入境的旅客國人要回來…。

林議員義迪：

要開放。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開放是從 3+4 變成 0+7，並沒有講不用戴口罩，也沒有開放說，0+7 進來之後還有一些快篩過程，因為沒有在家裡要出來之前，還是要注意這些事情。

林議員義迪：

這幾天的疫情，我出去還有聽到，打了 4 劑還是得到。將來如果開放怎麼讓百姓可以更加安心？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是，議座剛剛關心孩子的部分，孩子的疫苗現在繼續還在施打，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是，疫苗施打的過程裡面，並沒有特別要求孩子隨時都要攜帶黃卡，沒有這個規定。

林議員義迪：

沒有。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但是一些特殊團體辦活動希望來參加的人，需要什麼資格？要有什麼準備？這時候當然希望了解有施打疫苗的紀錄嗎？所以才需要黃卡。這是特殊性的不是普遍一般去學校上課等等，這些我們並沒有這樣的要求。但是學校現在面對 COVID-19 新冠肺炎的預防裡面，我們現在有疫苗、有藥品，但是最重要的是個人防護上面要戴口罩、勤洗手這些絕對絕對是需要的。

這對於孩子來講，比較大的孩子當然是沒有問題，有沒有守規矩的差別而已，對於小嬰兒來講你要讓他戴口罩這一件事，有時候困難度比較高一些，我們需要鼓勵，這個部分就避免孩子還沒有施打疫苗，或是打了疫苗還沒有滿兩個禮拜 14 天以上，當然盡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等等這些，我們要做一些個人預防。

這一次 BA.5 的傳染力比之前的 BA.2 還要高，雖然他的嚴重性包括他住院率種種，這些是不會比較嚴重，因為他的傳染力比較高所以特別要強調這個部分，生活上我們顧好這個部分，加上我們有疫苗，還有尤其是一些高風險群的抗病毒藥物效果不錯，〔好。〕我相信可以讓大家有一個比較好的維護。

林議員義迪：

再來，本席選區旗山角樓，有跟副市長一起去會勘，當時如果整理需要 4,500 萬就可以了，目前角樓要整理大概需要 6,000 萬。這個副市長已經去看過了，覺得這棟角樓需要進行整理嗎？這是整個旗山包括我住的那個地方的角樓、石拱迴廊、火車站這是三個三角形的，這個等一下副市長答復一下。

高 117 線富興路這一條路的拓寬工程，本席一直有提出來，在韓國瑜的時候

有開過一次、陳市長的時候有開過一次，目前的進度到什麼程度？這一條富興路看是工務局或者是新工處作答復。

再來，本席那天有講旗山的這三條街，就是永福街、永安街、平和街，目前旗山唯一都市計畫的地就是這邊都在長草，那一天工務局局長說要去看沒有去，派了一個人去看。這就是都市計畫的地區出來就是這三條路。當時他有規劃，永福街是 60 公尺的大概 7,600 萬，永安街 85 公尺大概 4,100 萬，平和街 239 大概要 6,000 萬。旗山街上都市計畫裡面長草的這些路都不通，這些土地都沒有很好的利用都在長草。這三條路是旗山街上重要的道路，這是通外環的道路。這個看哪一個部門要做答復？

再來，藤枝、寶來的道路，本席跟賴議員有提案，如果藤枝回去可以從寶來這邊通過，不用繞路，原民會等一下做答復，那瑪夏那一條路到底什麼時候會做？答應要做已經 2 年了，一百多萬，等一下答復。

我先講時間不太夠，再過來馬頭山成立國家公園的專案，希望市長可以協助，可以讓國家公園成立，也希望市府可以幫忙。

再來，自來水的部分，旗美地區的水源保護區，沒有自來水可以用的很多，本席希望民政局可以幫忙，因為這些公務人員都很制式化。自來水公司講，有電費單、房子有設戶就可以牽管。有的說沒有使用執照也不可以，大概在偏遠地區的房子講起來都是違建、都不合法，希望可以幫忙百姓，可以有自來水可用。今年就要快沒有水了，觀音山這邊已經牽好了，當時用了 3,800 萬已經牽好了，但是水壓的部分還是不太夠，本席那天有找自來水公司幫忙。

蘇羅婆，我在第一屆議員我就提出到現在差不多要 16 年了，還是不能，希望看怎麼樣做才行？現在有送件了，大概有 39 件，39 戶，後續還會補進來，希望可以幫忙讓這些住戶可以有自來水使用。

剛剛本席講的這幾點，本席希望林副市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副市長，請答復。

林副市長欽榮：

謝謝議長、也謝謝義迪議員，你帶我去看過，我完全都了解，目前文化局很積極地跟文化部接洽，原則上我們要負責因為土地是我們的，大概兩千兩百多萬，年底我們會再送一次文化部。〔好。〕全額是由我們文化局付出，我想這個文化局會很積極來辦，謝謝。

林議員義迪：

謝謝副座，再來，高 117 線富興路這邊。

主席（曾議長麗燕）：

許處長，請答復。

林議員義迪：

許處長。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謝謝議長及議員。高 117 線的部分，前半段從旗甲路到富興路 127 巷…。

林議員義迪：

富興路就是要接高 117 線。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這個部分我們今年會向中央提出申請補助。

林議員義迪：

為什麼我會一直追蹤？因為大卡車，這邊比較窄的部分 3、4 米左右，比較寬的有 5 米，通過之後是 12 米，這樣對這邊的百姓…。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好，我們今年會提出申請，謝謝。永福街、永安街及平和街的部分，議員上次提的時候我們就有共同去會勘，其實這裡的地區包括住宅區都還沒開闢，這 3 條路我們再來做評估與錄案，再找其他經費看看是否能夠處理。先跟您報告，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洪主委，請答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這條路的 6,000 多萬我們的計畫已經修正完送到中央，我們在等核定。原則上規劃設計都沒有問題，我們就在等核定經費這樣子。〔…〕那瑪夏的狀況也是一樣，就是我們的計畫都修正完，都已經報中央了，我們都在等中央經費的核定。〔…〕是。〔…〕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國家公園是不是工務局？這個是誰的？誰要答復？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議長、謝謝林議員的關心。農業局在 9 月 29 日已經公告它為泥岩惡地地質公園為自然的指標，我們一向關心馬頭山的整個生態保育，包括生態保育及整個公園相關的規劃，我再請林副市長來負責召集，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謝林議員的質詢，接下來休息 15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接下來由賴議員文德、陳議員幸富、范議員織欽聯合質詢，質詢時間 75 分鐘，請賴議員發言。

賴議員文德：

主席、市長、各位局處長大家平安。

主席（曾議長麗燕）：

平安。

賴議員文德：

今天我們第 3 屆這一屆最後一次的總質詢。首先，我要感謝市長這 2 年多來不管是在府會的和諧及市政府團隊的表現，要特別表現感謝市長，在今年的上個月 9 月 15 日，市長親自蒞臨指導我們布農族全國運動會的活動。全國 9 個鄉鎮的鄉長特別讚許、肯定市長的付出，有史以來對我們原鄉大型的活動可以挹注 500 萬元，讓我們的活動得以圓滿成功落幕。其次，也感謝我們的市長這 2 年多來對我們園區各項的督促與協助。在桃源區長期無法修建的文物館，這 1 年來由於市長的投入，也把我們文物館的修建案已經完成了。當時市府的財政也非常的拮据，市長仍然釋出了近 200 萬元的經費，把文物館屋頂漏水的部分做整修。我們勤和段長年只要逢豪雨及颱風的時候，96K 到 98K 那一段幾乎都會中斷。市長經過 8 次的會勘，也馬上裁示，為了我們道路的安全與通行，也挹注了 970 萬元做了一個流籠，近期可能會啟用。這個是方便復興以北 3 個里用路的權利與安全。

對於今年農作物的災損，在中央農糧署無法以天然災害補助的情況之下，我們市長也動用了預備金，用了生活急難救助金來協助我們園區，讓我們農民的損失減輕了許多，民生經濟也有了一個轉合。其次是，這 2 年各位要是有機會到台 20 線南橫公路，一路上我們的硬體設施也有大大的改善。要感謝市長編足了我們園區的基礎建設費 5,225 萬元，這個是單純一個基礎建設費。一些搶救、搶險的當然是不在這個預算裡面，也有編列在農業局、原民會，包括水利局，都有一些預算來緊急應用。

最後要感謝市長的是，在我過去擔任代表的期間，一位很好的大姐，也是舊同事，叫謝宜真代表。當時發生在明霸克露橋不幸罹難落水，市長為了這一位亡故的代表，親自到我們桃源區，來了 8 趟，其中 2 趟是蔡英文總統跟院長。在園區我們市長確實做到了跟往昔不太一樣的氣息，相信我們園區對陳市長的努力與付出有感而發，我們也希望市長能夠心想事成。下一次的會期，范議員、陳議員、王議員，包括本人，還可以跟我們的議長及市長來共處，所以在期末總質詢，特別利用了一點時間。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也不想耽誤市長的行程，議長也是非常的忙碌。所以我們三個就協調好，每一個人 25 分鐘。因為范議員最年長，他多 5 分鐘，共 30 分鐘。

以下有幾件事情跟局處報告。報告以前，我要特別在這個議會感謝社會局謝

局長，以及勞工局。特別感謝勞工局，有關一個勞工因為退職金的問題，勞工局處理得非常的好，包括現在正在上路的安心上工，勞工局在我們偏鄉這 2 項做得非常的好。其二、要特別感謝社會局的局長，在我們一些生活的急難救助，包括比較邊緣戶，甚至好幾次我也看到局長在假日的時候都會跑到原區去關心我們的弱勢，謝謝社會局的謝局長；原民會這邊也要不斷的鼓舞主委，這一年多、兩年多來的努力，雖然辦了很多的活動，都很辛苦，非常高興你能夠把我們原區的標案，逐一去做發包，發包了就要執行了，感謝主委，人不但漂亮，做事也漂亮，要繼續按照這樣的精神為大高雄的原住民來服務。

首先我要報告的是水利局，這個是我們 96 到 98K 的路段，這邊標示的這個紅線，明霸克露橋是在它的前半段，大概在 100 米處。這個地方幾乎已經零距離了，它跟河床已經貼平了，完全貼平了。你看這個圖案就很清楚，只要下一個小時的雨，荖濃溪已經蓋住這個南橫公路了，這是 96 到 98K。這個部分希望相關的單位有機會一定要去做會勘，要去做清疏或疏濬。然後在公路的兩旁做防護的堤岸，以利百姓的出入安全跟他的權利，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八八風災以後，這個是在高中里美蘭部落，你看這個部落它不會像小林部落一樣那麼慘，但是它已經是逐年的坍方、滑落。原本這個高度是有 200 米，剩下不到 50 米，整個河床都已經摧毀這個岩壁，所以它逐漸的在消失。這個部落裡面有 20 戶，不僅是對外道路中斷，也會衝擊到所謂的農田地，包括住家。我們曾經有請伍麗華委員，因為牽涉到經費跟工法，曾經公所有做，這個工法是不對的工法。沒有去考量荖濃溪的衝擊力，所以花了 1、2,000 萬的工程費，一夕之間就不見了，所以這個仍然是要打地樁。第一個，先把它清疏到一個程度以後，再打錨樁、地樁，然後把基礎建設搭起來，再把這個部分環狀把它包起來。我想這個部落，照理講我們桃源區有 8 個部落，這個部落是最早的，因為桃源區是以拉阿魯哇族為主，所以整個拉阿魯哇族的發源地就在這個部分。也有全國唯一的祈雨台，就在這個部落。

接著農業局，農業局這個部分，我想請我們的好朋友局長，貴局有沒有擬定對桃源整個農業觀光發展的輔導作為跟措施？請局長簡單的回答，農業局張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張局長，請答復。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謝謝賴議員對桃源區農業的關心。整個桃源區大概種植面積最大的應該是青梅，再來也有金煌芒果，也有愛玉、紅肉李，還有林下經濟竹筍。我去了兩趟，大概看起來對桃源區整個產業最有壓力的是青梅跟金煌芒果，還有愛玉。青梅來講，剛才賴議員也提過了，市長也很關心，大概用了救助金來補助桃源這些

農民。未來我的看法大概是這樣子，雖然不是農業局來主政權管，但是大概每年對三個部落的農業都會來推廣、輔導、協助。

賴議員文德：

局長，我懂你的意思，很抱歉，因為我的時間的關係…。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我一秒鐘跟議員講一下，〔5秒鐘。〕今年大概爭取到剪枝700多萬，我們會繼續來輔導青梅，還有整個加工計畫也會來推動。愛玉的話，通路我們都會來協助。

賴議員文德：

局長請坐。我簡單的陳述，局長知道我們桃源區的農特產是多元的，最少有7大項，都是大宗的。我是強調說，我們如何去供應市場的競爭力跟需求，如何提升它的品質，也要有一個輔導作為。譬如剛才局長講的青梅，將近有8,000公噸，我們沒有工廠，必須還要轉到工廠做一個副食的產品。要怎麼樣讓它的品質提升，要不要輔導農民要嫁接、矮化，因為目前都是竿打，價錢一公斤落在13、14元，將來手採可能一台斤會落在5、60元。又不用浪費很多的人力；但是當中矮化、嫁接的時候，可能一年、兩年它不會長，有沒有輔導機制獎勵？我輔導你，這一、兩年沒有收成，要怎麼去協助？要怎麼把這個品質、把這個量、這個產值，不管它的品質、產量要提升，也就是要輔導他轉型，我的目的是在這個地方。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還有機會，下一期如果有碰面我們再好好研究。除非我們再見了，那就看下一個議員有沒有關心這一個議題。

再來我插個話，像今年一個寶山區品質非常好的高山茶，它是天然培植、耕種的，不能有地肥、不能有農藥，所以它很容易被害蟲來侵犯。但是台東的農糧署核定不能用天然災害來補助，我覺得很可惜，它就是農作物，這個部分要研議一下，請局長研議一下。

都發局，我們高雄市的社會住宅預計在115年可以全數建物完工，是不是在115年到116年1萬2,000件可以如期竣工來招租？都發局局長請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我們這一個部分主要就是由內政部住都中心跟我們自行興建的，我們自行興建的有三件都已經完成發包，預計都是在114年會陸續完工。

賴議員文德：

好，我有一個問題。你要切記我們市長他非常關心我們原住民在都會區的居住正義，我們市長非常關心所以原本你們擬定從中央到市府這邊本來是規劃要

提撥到 10%，我記得非常的清楚甚至有做筆記，將來只要是建物完成有要招租的，它的比例就應該是設定在 13%，這個暫時先不用回答。第二個我們申請社會公宅如果申請到了，能不能再申請在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所謂的房屋補助津貼，可不可以？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是。〕

主席（曾議長麗燕）：

洪主任委員，請答復。

賴議員文德：

洪主任委員？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再進一步跟都市發展局研議。

賴議員文德：

好。我希望將來不管是年底還是年初，要是竣工建物招租以後我希望是實施 13%。而且因為我們原住民特有的生活習慣、文化傳統都比較接近，又可以達到文化的交流包括互助，要是這樣的機會的話，它可不可以集中到同一個區域你再研議一下，以及將來你在申請時應該按照人口數來分配你的坪數，是大還是中還是小這樣以示公平，因為時間的關係，都發局如果有要補充的話請用書面回答，很抱歉你請坐。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局長請坐。

賴議員文德：

最後一個因為我還要留幾分鐘給我們市長做一個市政的回顧，我相信市長一定有很多的感言，教育局對本市原住民國中（小）學的营养午餐有沒有全額補助，回答有還是沒有就好了。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局長，請答復。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關於這個原住民中、小學營養午餐，現在中央就有部分補助，至於是不是要全額補助，因為涉及到經費的擴增，目前六都裡面應該只有台北市跟台中市由他們的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來做處理。

賴議員文德：

好，你們相關單位研究一下，台中市政府教育局針對原住民在都會區，只要戶籍地入戶 4 個月所有的國中（小）學生都有補助，我這邊有資料，這個是台中市教育局的資料。最後一個問題，目前我們的族語老師在本市分配的比例有多少？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我們目前專職的族語老師總共有 11 名，我們也有原住民的教學資源人員總共有 54 人，所以這個部分人力基本上是可以提供教學，但是少部分比較稀有的族語，我們教育部這邊也設有直播共學的計畫，可以用遠距教學的方式來實施，以上報告。

賴議員文德：

好。我們族語的巡迴老師大概有 54 位，市長都知道高雄市有最豐富的文化資產，16 族全部都在高雄市，結果我這樣看了一下，族語的巡迴教師大概只有 11 個族，還有 5 族不知道跑去哪裡？還是沒有人讀…。

教育局長謝局長文斌：

我們會針對這些特殊的、比較少數的部份會積極培育現職老師來取得資格。

賴議員文德：

專職的老師就 5 個族，本來 6 個族一個卡那卡那富族，陳幸富這一個是退休了，所以我希望每一個族都要有一個巡迴的老師，甚至是一個專職的教師好不好？

教育局長謝局長文斌：

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培育，積極鼓勵老師來參與取得資格。

賴議員文德：

好，請坐。本席因為剩下還有 3 分鐘時間，我想要回饋我最敬愛的市長，所以我把這個寶貴的時間交給市長，希望市長用這短短的 3 分鐘回顧一下你對我們市政的一個展望，我們請市長來報告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說明。

陳市長其邁：

賴議員對我們桃源區原住民的朋友都非常的關心，我一向的原則也是希望我們在山上的問題在山上就能解決，假如說有市政府可以做的，我們一定會全力配合賴議員建議的事項，大概有幾個問題我剛剛都有把它記下來。第一個就是農業的部分，因為我們現在在原鄉沒有農會，大概都是甲仙農會等等在輔導各位，我比較建議因為甲仙農會跟部落過去也有一定的聯繫，是不是在農業局裡面找專人來協助我們原住民部落的農業狀況、發展或碰到的一些困難，因為畢竟還是要讓每一個部落裡面的農業經濟可以自主。譬如說我舉個例子，像是我們那邊的金煌芒果就非常好，但是如何配合我們鄰近農會的行銷，或者是像我們在市區，我的印象龍鬚菜應該是在文德跟幸富那裡都有，我們在市區比較熱鬧的市場應該也要輔導，甚至設攤的這個預算也來補助，設攤補助我的印象應該是在幸富那裡有開始在做，我們鼓勵三個原住民部落在比較熱鬧的市場設

攤，或者是在神農市場設攤，這些設攤必要的費用我們來補助、來幫忙協助，從包裝到整個通路、電商到市區的這些百貨、商圈，這個部分我們來協助，就可以直接從產地到餐桌，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部分就是我剛剛也有特別注意這個營養午餐的事情，給我們一點時間來想辦法，因為我們算過，假如在山上大概要 200 多萬元的預算，但是全部加起來不分地區的話大概會有 1 千 500 多萬元左右的預算，所以在預算上給我們一點時間，看怎麼樣能夠幫助原鄉小朋友營養午餐的問題，來減輕我們原鄉部落的負擔，所以我也非常謝謝賴議員的建議。我們桃源區還有很多的建設，現在也隨著南橫的通車，要經過南橫沒有在我們桃源市區停下來消費很可惜，所以我想怎麼樣讓經過南橫的人們停在我們的桃源區逛一下，中間當然包括上次跟議長去的那個體育場，周遭那個環境我們看怎麼樣把它弄得更好，也有一點商圈市集的感覺這樣可以買紀念品、農特產品，或者是稍微體驗一下我們布農族、卡那卡那富及拉阿魯哇族的這種熱情，我覺得這樣很好。所以為什麼那個文物館我們要把它整修，現在屋頂不會漏水了，但是裡面以後的文物展覽，我們再請原民會協助，在預算上我們來支持，讓這個文物館大家下來看到布農族的代表，這樣市區越多人下來，我們的農特產品就可以一箱一箱裝上車，結合觀光、結合農業，我們來一起努力，也謝謝賴文德議員這二年來的指教。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謝文德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幸富議員質詢。

陳議員幸富：

大會主席曾議長、秘書長、高雄市政府陳市長以及市府團隊，還有關心市政的各位市民朋友，大家平安、大家好。

四年前幸富是一位警察人員，卸下了 28 年的警察生涯來到議會，我一直秉持著嚴格監督、理性問政來面對我們的市府，這四年來非常感謝市府各局處、議會聯絡人，做為我們議員和民眾之間服務的窗口，也感謝我們議會的議事組和各委員會的同仁，協助議會議員在問政的時候所需要的一些資料，在這邊表達非常感謝。當然，也要感謝我們高雄市前後任的市府團隊，韓國瑜市長的團隊、楊代理市長的團隊、還有現任陳其邁市長的團隊，當然，我們更感謝陳市長，在我們的原民區和都會區這邊，原民的建設二年增加了 2.98 億元，成長了 86%，在原鄉很多建設就是因為有增加這個經費。我有請各局處的聯絡人彙整一下，這四年來本席爭取、建議完成的一些工作，我們來回顧一下，也順便感謝這些局處。

首先是水利局，水利局協助本席在那瑪夏區和大愛園區，完成了整治和排水系統，共有 10 大項，有楠梓仙溪的吊橋工程等等，有些已經完工了、有些還

在施作中，非常感謝水利局的蔡局長，謝謝你。

再過來是農業局，農業局有協助我們那瑪夏區農路的零星修繕，交由區公所執行，也開的龍鬚菜、水蜜桃栽培管理課，還有宣導講習，提升加工青梅品質；還有那瑪夏高溫乾旱遲發性損害的農作物，竹筍補助了 240.63 公頃，金額是 866 萬多元，非常感謝農業局，謝謝你們。

再過來是社會局，社會局在那瑪夏成立了育兒資源中心，在去年 10 月份啟用，我們鄉親對這個非常有感，也期望往後社會局在我們原鄉區的公托和準公托這一塊繼續努力。還有原住民重陽禮金的發放，年齡從原本的 65 歲降到 55 歲，敬老卡享受全高雄市搭公車和渡輪都免費，不論是原鄉或都會區的長輩都可以享用，這個非常好。

再過來就是教育局，我們爭取了全國語文競賽優秀的比賽選手，還有指導老師的獎勵金，也開始在實施了。還有教育局也補助我們原住民國中四校傳統技藝和聯合運動會，也補助我們那瑪夏國中足球設備等等，有一點我要在這邊請教我們的局長，因為現在幼兒園併入學校，可是教保員不像一般的國小老師，他們都會有偏遠加給，因為教保員還沒有，我想請問局長，是不是可以爭取呢？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局長，請答復。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教保員的偏遠加給，我回去馬上了解一下，我們盡量來努力看看。

陳議員幸富：

這是市政府就可以決定，還是由中央統一規定呢？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有部分是中央的補助，我們就朝中央來處理，如果沒有，我們這邊來研究看看，謝謝。

陳議員幸富：

好，再努力一下，後續再跟我講一下，謝謝局長。

再來就是交通局，這是我們那瑪夏的一件大事，也就是板布努瀾橋和瀾富羅橋通車，市長去年 10 月也有到場剪綵。還有幸福小黃、族語巴士、大愛園區的號誌、反光鏡設施等等的修繕，這些交通局都有做到。還有協調高雄客運，像醫療專車駛入大愛園區，讓我們的長輩方便搭乘看診，這些都已經實施了，謝謝交通局。

再過來就是觀光局，觀光局也補助那瑪夏藝術家園彩繪計畫 100 多萬元，由公所執行中，大概這個月底之前就會完工。再過來就是高雄冬季團體原鄉旅遊補助計畫，搭配那瑪夏的賞螢，還有桃源、茂林、六龜等等，補助每團最高

6,000 元的車資，經過統計已經補助了 377 團，旅客人次大概是 1.5 萬人次，謝謝觀光局為原鄉的觀光產業來做努力。

文化局，當然也謝謝你們對原鄉族群祭儀活動上的經費補助。還有毒防局也在那瑪夏舉辦原住民四校聯合運動會做防毒的宣導，也做經費上的挹注。還有那瑪夏大光盃球賽，也一樣有經費補助，並整天陪著這些年輕人做反毒的宣導，也謝謝毒防局。經發局，瑪星哈蘭簡水系統供水改善工程補助 373 萬元，由那瑪夏公所執行中，那瑪夏簡水營運補助 266 萬元，以上謝謝。

當然，最大宗的一定是原民會，原民會也是很辛苦，業務很多，只要牽涉到原住民，都有原民會業務上的關係。第一個，左營區屏山公園為北高雄原住民聚會所，目標是 11 月完工。那次蘭吊橋拓寬，這是市長特別交代用預備金，也完工了。卡那卡那富族男子聚會所整建工程已經完工了，可能近日要啟用。拉阿魯哇族祭儀場域周邊整修工程已經完工了。大愛咪乎咪尚風雨球場，預計在這個月發包。還有種種我選幾項，就是原住民族族語認證，這是 4 位原住民議員共同爭取，也已經在實施中。還有青梅落果生活補助，原民會也已經辦理完成。還有這四年來在那瑪夏區農路的修繕經費方面，本席爭取了 3,404 萬元，讓農民有安全的農路，還有登輝農路的改善工程，上次我回那瑪夏有看到正在施工，謝謝原民會。以上由於各局處的努力，所以我們的族人都很有感覺，最近來回議會經過台 29 線，路上就出現了這些畫面，也就是豎立陳市長的看板，看板的屬名是原鄉邁進之友會，表示市長、市府團隊的努力得到我們鄉親的肯定和鼓勵，希望繼續努力下去。

我要再追蹤一下幾個案件，上方這個相片就是我前天到屏山運動公園大概看了一下進度，原民會的工程就主結構這個部分，進度應該是沒有問題啦！我想請問養工處，因為你們是負責周邊的工程，也就是人行道還有旁邊小公園的整建，我想問一下養工處的進度。養工處長有在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因為運動公園剛開始動土的時候，市長就指示要一次到位，周邊環境也要整理。我們跟原民會也在協調，目前因為原民會的風雨球場上面還要做太陽能光電，還有一些電纜管線的埋設，會配合原民會在 11 月的時候同步完成，在設計的時候我們也跟原民會討論，包括融入原住民所有的文化跟圖騰，都把它放進去，會同步完成。

陳議員幸富：

你們協調的結果大概是什麼時候可以完工？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11月。

陳議員幸富：

是11月的上、中、下旬？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上旬。

陳議員幸富：

上旬就可以完工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它現在在做風雨球場的太陽能光電。

陳議員幸富：

好，謝謝處長，請坐。原民會阿布斯主委，11月初沒有問題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洪主委，請答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向議員報告，可以提早到10月就完工了，我們11月來做啟用。

陳議員幸富：

好，謝謝，很期待，請坐。再過來就是大愛風雨球場聚會所的招標案，我知道第一次是流標，後續它的進度怎麼樣？預計什麼時候可以動工？主委。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謝謝議員一直關心這個風雨球場，也算好消息，我們昨天已經順利決標了。

陳議員幸富：

決標了。〔是。〕你們大概規劃什麼時候動工？我們也可以請市長到現場。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我們現在就可以開始動工，預計在10月底就會辦一個動土儀式。

陳議員幸富：

好，謝謝，大愛的居民都非常期待。請坐。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謝謝議員。

陳議員幸富：

那瑪夏最大宗的族群就是布農族，因為卡那卡那富族已經有男子聚會所，當初市長參加那瑪夏布農族射耳祭的時候，現場也有很多族人建議建立布農族跟拉阿魯哇族集會所，當然市長也釋出非常好的善意，請問原民會這邊的規劃有沒有進度？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向議員報告，因為上次議員有帶原民會和拉阿魯哇族人開過一次會，上次市長去那瑪夏的時候也有交代，所以中央這邊有爭取到 500 萬元，除了拉阿魯哇族的這個規劃設計，還有布農祭儀場的規劃設計，也包括瑪雅跟達卡努瓦聚會所的規劃設計，現在都在進行中。

陳議員幸富：

謝謝，非常期待，再接再厲，原民會請坐。再過來我提醒原民會，也是期許，因為今年度原民會辦了很多的活動，當然活動都非常的成功，可是假日市集方面，我個人覺得做的不夠完善，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休息了一段時間，現在大家都還是要為原住民在都會區攤商文創業者的生計要一起努力。第一個建議，我們的假日市集應該尋覓固定的場所，補助原民攤商部分的攤費，因為如果改來改去，消費者就沒有一個辨識度，因為像最近都是配合南島文化節，我們在哪裡舉辦，就在哪裡擺攤，這一點我跟你建議一下。第二點，我們要檢討市集委外辦理的做法，因為有時候我們委外之後，經費都是由廠商主導，原民會就不好主導，這個你們要檢討一下。第三點，其實原民市集也不一定只有原住民，可以結合客家、新住民，展現各族群風味的市集，這樣才不會過於單調，這樣可以吸引消費者，以上是建議原民會往後辦理的時候可以參考。

接著是原駁館的經營，應該採更透明、更穩定的經營，因為今年招商跟招標的時候都非常的順利，以後這點是不是要好好的檢討一下。第二個，定期檢討經營的成效，多聽聽產業界的聲音。因為產業界本身是在裡面創作經營，固定的時間把他們召集起來做一個座談會，以上。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希望主委在會後再把原民會這幾個問題回復給我。好，謝謝原民會。再過來就是警察局的部分，我本身是警察出生，非常重視警察兄弟的裝備、福利和升遷。第一個，我要先肯定我們的六龜分局，因為山區要修理巡邏車不容易，反映之後，他們立即做內部調整，將性能好、車齡比較少的巡邏車給深山區的分駐派出所使用，減免車輛修理要到山下的不便。所以第一點請警察局研議，以後辦理車輛汰換是不是增訂偏遠地區優先調整，這個是第一點我要問警察局長。第二個，在 9 月 14 日伍麗華委員、鄭天財委員跟我們 4 位高雄市的原住民議員一同參加南區原住民員警座談會，裡面討論最多的就是基層原住民警察的升遷問題。所以我請警察局研議看看，是不是在晉升小隊長、巡佐方面，可以在警局裡面比較優秀的，積分也夠的員警裡面，擇優在主官分數那邊加分，或者是原住民身份或在偏遠地區服務的有加分制度，我想請警察局長回應。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謝謝陳議員對原住民同仁辛苦的付出，對於裝備、升遷問題的重視，裝備的問題在陳議員提了之後，六龜分局就馬上做妥善的處理。

陳議員幸富：

我肯定他們。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把 11 個需要用到巡邏車的派出所都補足，我們會持續做好這個工作。

第二個部分，就是你提到原民不管幹部也好、基層也好，升遷的問題，我就直接講，現在全國最高階的警察幹部就是在警察局當督察。

陳議員幸富：

何督察嗎？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對，現在六龜的偵查隊長，也是在我 10 年前當刑警大隊長，他很優秀，所以我推薦他當所長，現在當到六龜的偵查隊長。

陳議員幸富：

偵查隊長，我知道。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所以這個表示我個人也好，這個體制我們都會來重視原民幹部的升遷，基層表現良好很簡單的兩個，我會提醒我的幹部，表現良好的行政獎勵多給他，獎勵多給他都可以提升積分來增加升遷。第二個，在主官考核的時候，最高的 range 和最低有差一分多，也差了一些。所以我們就是給優秀的幹部，在主官評核再給他一些分數，這個我們會按照這樣子來做才會達到公平，提升原民幹部基層的士氣，謝謝。

陳議員幸富：

謝謝局長善意的回應，我私底下再找你研究，謝謝你，因為時間的關係。再過來，高雄市是一個多元文化居住的城市，政府對於少數族群的施政方向，就代表是不是有為的政府。尊重原住民的文化，先從認識原住民的語言開始，我請大家欣賞一個影片，我會提問。

（影片播放開始）

演唱者：阿美族的你好叫 nga'ay ho，泰雅族的你好叫 lo ka h su，排灣族的你好叫 djava djavai，布農族的你好叫 mihu misang。

卑南族的你好叫 i na va yan，鄒族的你好叫 a veo veo yx，達悟族的你好叫 a ko kay，邵族的你好叫 ma qian ihu。

撒奇萊雅族的你好叫 ma hi catu，太魯閣族的你好叫 En biyaxsu，噶瑪蘭的你

好叫 Nengi i su，賽德克族的你好叫 sndamac su bale。

拉阿魯哇的你好叫 mava cangin，卡那卡那富你好 mamanung kara kasu，魯凱族的你好叫 sa baw，賽夏族的你好叫 so, o kayzaeh。

（影片播放結束）

陳議員幸富：

這個就是 16 族的問候語，我想請教主委，我們 4 位原住民議員都分屬不同的族群，你知道我們 4 位分別是什麼族群？主委，請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主委，請答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陳議員幸富是卡那卡那富族，媽媽是布農族。范議員織欽是萬山的魯凱族，賴議員文德是拉阿魯哇族跟布農族，王議員義雄是阿美族。

陳議員幸富：

謝謝，你都知道。剛才大家都有看，我想問觀光局，你在影片裡面有沒有學會至少一句問候語？觀光局局長直接回應就好。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uninang minhomisang。

陳議員幸富：

這個是布農族的問候語，高雄有很多布農族，請坐。謝謝。

新聞局長，你是管新聞的，你有沒有學會？

主席（曾議長麗燕）：

董局長，請答復。

新聞局董局長建宏：

我會的是卡那卡那富族的 mamanung kara kasu。

陳議員幸富：

謝謝，是我的母語。再過來，文化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會的是布農族的 uninang minhomisang。

陳議員幸富：

請坐，有學就是有誠意。青年局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張局長，請答復。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我學的是魯凱族的 Mata ati i ka o。

陳議員幸富：

Mata ati i ka o 是萬山的，影片裡面沒有，不錯，你知道萬山的。謝謝。

謝謝各位市府團隊對原鄉的幫忙、協助，也希望往後大家都能夠再為我們的族人服務，最後請市長回應一下，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謝謝陳議員，局長也不要被陳議員唬住，他也只會幾種而已，所以我們到部落裡面就多學學，像幸富議員是布農族跟卡那卡那富族，我們對於原住民的文化都會非常的尊重。因為原住民是我們這一塊土地的主人，所以我也相信在未來還有很多要努力的地方，我們比較關心的有兩個，一個就是原住民朋友經濟的問題，農業跟在平地的就業，未來我們也會朝這個方向繼續努力。

第二個，還是原鄉的建設。因為在部落裡面要上去一次是很困難，常常的極端氣候，對原鄉來講是一個非常大的挑戰，我都鼓勵同仁，其實高雄市三個原鄉的面積是最大的，所以不能區分這個是原鄉就由公所負責，不能這樣做，市政府還是要一肩挑起來，所以一些比較大型的我們就來跟中央協調做補助，這個部分我們會跟幸富議員一起努力，我是高雄市市長，陳市長其邁是 Biung，跟幸富議員是同一族人，不分彼此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謝幸富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范議員織欽的質詢。

范議員織欽：

主席、秘書長、市長還有市府的團隊，議會剛才兩位同仁還有電視機前面的鄉親要講 16 族你好的語言確實是很冗長，不過入境隨俗，進入原鄉的部落最重要的就是要熟悉他的問候語，一旦你懂了你的第一步就成功了，所以在這個部分剛才陳幸富議員播的各族群，16 族的問候語很重要，希望未來各局的局長，你們進入部落的時候至少要會講這個部落的語言，親密度、親近度會更加地讓大家喜歡你們。

時間過得真快，高雄市議會第三屆就在三位講完了之後，我們要準備開始迎接第四屆努力，在這個過程中我們要感謝曾議長，你在主持議會當中，你確實是有為有守、不分黨派你的立場非常的公正，我們幾位議員都給你最佳的肯定，你辛苦了。

再來，市長，「2 年拚 4 年」這種「緊！緊！緊！」的精神影響工作團隊的

更加努力，大家都不分白天夜晚都很拼命的在做。像原民會我經常會經過，他們到 1、2 點深夜，還有人在那邊加班。換言之，因為我們為了要實踐市長的承諾大家都非常的用心，阿布斯主委的喉嚨已經沙啞，足見他的用心，更感謝的是議會的同仁，這幾年來你們給我們的服務，剛才我講的，不分大議員、小議員、原住民議員，只要我們有需求，你們都會為我們做很多的事，也表示感謝。

接著要進入的議題，有關於為什麼我們原住民願意到高雄來發展？主要的原因就是原鄉就是少了這些住宅、就業、教育、生活、交通、觀光跟醫療。我們在這個部分，原鄉地區確實是非常的困苦，所以我們才願意到都市來。有的人一到都市之後是舉家，爸爸、媽媽、阿公、阿嬤，孫子都來了，大家都認為只有到高雄才能夠活得更好、更有尊嚴。特別是市長兩年多的任內中，不斷的到原鄉去關心、照顧，甚至於還跟我們的部落族人把酒言歡，這樣的放下身段，確實是非常的不容易。感謝你，你看，我也會講台語，這個就是各族群的語言要會。我們為什麼要來？目前我們知道的，就有這些方便我們就業，橋科、楠梓，尤其是台積電進來了。那麼我們的住宅，因為現在原鄉部落我們的預建地不足，大家都一直希望政府能夠關心，及早把預建地這個部分，國土規劃這個部分趕快實踐，好讓我們年輕人有回家的機會。否則的話，那一小塊的土地，兄弟姊妹塞進去，真的是不能生活。

再來我們教育的問題，原鄉的教育確實是有需要改進，有進步很多，因為我當過校長我知道，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要特別請教育局更加的用心。生活的部分，除了這些休閒、娛樂、運動、消費之外，因為都市裡面還有所謂的百貨公司、餐廳等等，所以我們願意下來，因為生活的機能需要。現在我們也知道高雄市的輕軌、捷運、公車非常的便利。觀光的部分更不用講，像駁二特區、壽山動物園、西子灣、澄清湖、旗津等，這些也是部落族人很喜歡往外去享受這樣的美景的好所在。最後就是醫療的部分，為什麼原住民跟漢人的平均餘命會相差 10 歲，就是因為山上交通不便，最重要就是醫療。我們的醫生，所謂的專科醫生、主治大夫等等非常的欠缺，所以我們才願意下來。

但是下來的部分，感謝市長做了一些的努力，在防疫的工作上，市長「兩年拚四年」這樣的政績當中，我們看到防疫的作為，最讓人家感動的就是快篩試劑每一個人發兩劑。還可以施打疫苗，還可以領 700 塊，人家屏東縣 500 塊，我們 700 塊，這個就是我們市長的大方。防疫的宣導，原民會也不斷到各個區、各部落裡面去做宣導，我們現在的長輩們也都知道要如何保護自己。

在社會福利方面，重陽敬老，剛剛兩位議員也都提到過，敬老卡還有原鄉的小黃巴士，這個也是市長對部落族人裡面的關心。你看以前都是 65 歲才可以享受所謂的老人年金，重陽的敬老津貼，市長關心原住民的平均餘命，所以下

降到 55 歲就可以領。這一次九九重陽節區公所發的時候，每一個人都非常的高興，我們有 1,000 塊。隔壁的屏東縣都羨慕我們，他們為什麼沒有這個錢，這個就是一個為政者體恤百姓的最佳的方向之一，所以我們非常感謝市長的用心。

再過來，市長的補助活動，剛剛兩位議員也提到了，像豐年祭的加碼，從前年開始，本來就 400 萬，市長要求各局處先來加碼，然後讓我們的整個活動達到最高潮。另外運動獎金第一名的從 6 萬變成 10 萬，射耳祭補助了 500 萬，這一次從來沒有過的高雄市原住民運動會，這一次也舉辦了。還有所謂的南島文化活動，像這一次排灣族、布農族跟阿美族，因為他們是多數的民族，所以各族撥了 120 萬，等於 360 萬讓阿美族、布農族跟排灣族，充分的去展現各族群的特色。因為以往都是聯合豐年祭，聯合豐年祭也有一個缺點，就是無法真正展現單一族群的文化特色，所以這個部分市長你非常的用心。

接著不但是這些部分，基礎建設當中已經有很多，其中讓我特別感動要說的，市長上一次去茂所林的時候你跟茂林區的年輕人，在面對面談話的時候你特別提到年輕人需要聚會所。因為拉阿魯哇、卡那卡那富族這邊也有，所以你認為有需要，你已經答應他們，現在公所已經有規劃費了。還有布魯布沙，這個八八大水、八八風災以後，十幾年都沒有人去解決。市長也是一樣，上去茂林訪視的時候，你當眾就宣布 1,200 萬布魯布沙吊橋。整體來講，你對原鄉基礎建設的關心度，確實是讓我們原住民感受非常的深。

本席我是三年前遞補進來的，這三年當中也很積極的在努力，其中在都會的部分，我們為他們爭取了長照的醫療，原住民族日間照顧中心。因為這個部分在部門質詢的時候，我已經請教過衛生局局長這個部分。運動的部分更不用講了，運動獎金加碼，同時文小 3 的預定地也移撥給原民會了，未來要做所謂的原住民運動公園，要辦理各種的球賽等等。

另外還有重視教育的部分，很感謝社會局的電腦補助，還有教育局的補助等等，這些都是各局處努力的成果。在文化推廣的部分，原住民族族語的加碼，像捷運局同意要把未來的 Y3 定名為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站，這個部分我們也要感謝捷運局局長你的用心。還有居住正義，都發局說，將來這個 8,000 多戶，有一定的比率要給原住民居住。將來這個部分，我們所謂的原住民特色也要積極關心。至於法令的部分跟福利的服務，本席已經調解的案件 800 多人，已經成功調解達到 600。換句話說，也要感謝法治局這個部分的協助。還有衛生局跟社會局跟民政局相關單位的協助跟辦理。

除了這些之外，本席也跟中央這邊，跟我妹妹伍麗華立委一起共同來爭取，再來就是我們各局處的協助跟幫忙。在 109 年光是茂林的部分，我們就爭取了 8,000 多萬，其中比較重要的就是達達拉這個地方，道路修繕、修復工程這個

部分，這是有關於茂林的部分。茂林的另外一項是 110 年是 2 億 4,328 萬元的爭取經費，因為我們要建設的是茂林區公所廳舍的修建，還有其他的規劃等等。另外一個就是 111 年今年的原民會這邊很快速的就做處理，已經分配到 1,621 萬這樣的經費。再過來我們萬山部落也是一樣，有 9,000 多萬；110 年 1,600 萬。多納 109 年 1 億 9,000 萬，這樣的協助，110 年 5,200 萬，422 萬就是今年度。

整體來講，我們爭取了茂林區重大建設工程補助的部分，茂林區 3 億多，萬山 1 億多，多納里 1 億多，整個經費是 6 億 7,000 多萬。所以本席這三年的服務當中，確確實實為了我們原鄉的基礎建設所做的努力。這個部分當然我們還是要感謝市長，你的團隊的協助跟幫忙，尤其秘書長也是跑了好幾次。有幾次我們有衝突過，謝謝你的包容，因為你很用心。我們要特別感謝的地方非常多，希望未來原鄉能夠朝向逐步接近城市整體的發展，這樣子城鄉的差距縮短之後，就不會再有更多原住民族人一直往山下跑，因為都市的生活機能雖然好，但是整體對我們文化、語言的流失也非常快速，所以我們不希望有更多的原住民往山下跑，我們是鼓勵他們回鄉，回鄉之路非常遙遠，我們還有很多地方要做努力。

再過來，我們很多的小學都不知道有紅綠燈在原鄉，這一次要感謝交通局接受本席的建議，因為茂林情人谷橋這個地方有發生過車禍，其中有被撞死的，當初第一時間交通局協助我們裝設紅綠燈。這一座橋是非常有名的得樂日嘎大橋，也是一樣下坡段，車速非常快，也是一樣容易在這個地方造成車禍，感謝交通局也是同意辦理。這個新的建築物是茂管處茂林辦事處，因為它的前面這裡是往茂林國中，一樣也是下坡路段經常會發生車禍，感謝交通局在很快的時間不到兩個月就把它做起來了，謝謝交通局張局長的用心。

再過來，這個部分我必須要跟原民會說一聲謝謝你們的努力，但是努力當中還有一些經費不足，比方說這一次的 TAKAO 原創基地左營區的部分，你們在場地管理維修費當中認為不足 80 萬多，左營屏山籃球場不足 60 萬 8 千多，剛才陳幸富議員也有提到，這個部分我們原住民的議員都很關心。再來就是杉林大愛的貓頭鷹館，這個貓頭鷹館當初是本席擔任原民會主委的時候所搭建的，這個部分整體來講，據估計少了 240 萬的經費，市長有沒有什麼樣的方式可以來補足？讓後續的管理跟維修能夠更加順暢。

還有一個，茂林青年音樂會他們想要辦理，因為市長上一次去茂林萬山、多納跟當地的原住民青年面對面談話的時候，你聽到了他們的聲音，所以阿布斯主委認為有必要趁茂林溫泉產業示範園區試體驗活動辦理當中能夠有一個青年的音樂會在那個地方，一方面要慶祝茂林溫泉產業終於可以開放使用了，另外一個也要讓在地的年輕朋友們能夠多多善用這塊美地來共享、共有更好的未

來。目前的經費還不足 360 萬，以上幾個要求請市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茂林現在最重要的就是溫泉區的開發，因為比較獨特的是在茂林這個部分，我上次去參加茂林的豐年祭，我們把溫泉區看了一下，希望能夠把周遭的設施再整理一下，現在已經找到 OT 的廠商，我們會跟廠商再來協調，請秘書長再到茂林走一趟，有一些微旅行，譬如說到茂林要去哪裡玩？茂林的蝴蝶非常出名，怎麼樣跟觀光局來結合，配合相關茂林地區的文化，還有溫泉和一些特殊的蝴蝶祭相關活動，我們會來辦理，像那瑪夏有螢火蟲現在幾乎都是爆滿，有時候可能半年前就要先預訂。茂林的條件非常不錯，因為它距離市區很近，新發大橋過去大概 15 分鐘就可以抵達茂林，非常方便，未來我們會把茂林做一個整理。

謝謝范議員的指教，茂林在農業的部分稍微少了一點，跟那瑪夏、跟桃源區做比較，但是好山好水還是一樣。另外一個是文化的保存，因為茂林大家都習慣說是魯凱，三個里其實是不同的族，我了解一直在爭取正名，市政府也全力的支持，我們希望能夠把不同多元的特色文化能夠保存。像上次我們去豐年祭就是一個非常好的例子，不然我們的下一輩就不知道以前我們的祖先到底怎麼做？所以我作為「Cumay」市長一定會全力來協助茂林區的各項建設、文化保存和觀光的發展。

范議員織欽：

謝謝市長，我們真的看到你的用心，所以我們部落的族人才會給你取一個原住民非常特別的名字叫「Cumay」，「Cumay」就是台灣的黑熊，牠是一個非常讓人家敬畏的動物，市長擁有這樣一個原住民的名字，不僅是你個人，對我們族群來講也是一種最高的榮譽。

我另外還有一個請求就是，因為茂林、萬山、多納我們有一條非常美麗的河流叫濁口溪，但是我們喝不到，為什麼？因為跟我們部落有落差，雖然有抽水馬達抽上去，但是經常因為電費的關係有時候會關閉。再來山泉水因為枯水期的時候喝不到水，經常在維修的部分也遇到很多的瓶頸，我們希望未來水利局能夠督促美濃的自來水公司能夠重新去盤點一下，損傷率 and 使用的電費到底缺陷在哪裡去做一個修正。

我們人是一個感恩的動物，就像上一次黃柏霖議員在質詢的時候有說過一句話，人家做得好我們要永遠的感謝。同樣的道理，我也要在這個地方感謝議長你的主持公正，感謝市長以及所有的團隊這兩年多的時間，你們在這個地方聽

所有議員各方面的質問，當然人與人的互動如果不够平和的話往往會造成衝擊，但是大家都是理性的，主要都是為整個大高雄的未來能夠更好，所以才會有這樣的衝擊。

我要講一個小故事，有一個非常有名的北京烤鴨店，那天晚上這個老闆要請客，宴請他的貴賓們到這家餐廳吃飯，特別叮嚀一定要端出最好的烤鴨來給貴賓吃，當那天賓客們坐上桌席準備要開動的時候，有一位很有名的廚師就端了一盤烤鴨進來，結果這隻烤鴨進來的時候每一桌都是少了一隻腿，這個作東的老闆就覺得很奇怪，怎麼只有一隻腿？就把廚師叫過來說，你看看，我們的鴨子只有一隻腿怎麼走路？應該是兩隻腿才對啊！這個廚師不慍不火的說，老闆請跟我來，他就到外面去看他們的養鴨場，他就把哪個燈啪啪地打開請老闆看，你看我們的鴨都是一條腿，這個老闆一聽，說你騙我，用手一拍，這些鴨子因為聽到掌聲響起，每一隻鴨都呱呱的跑開了，老闆說你看不是有兩隻腿嗎？這個廚師說沒錯！你是一個非常嚴厲的老闆，但是你從來沒有讚美過我們這些辛苦的廚師們。所以同樣用這個道理就是一個巴掌是拍不響的，我們需要被鼓勵、被肯定。所以我們三位議員，我們一起給予議長也好、議會的同仁也好，還有我們市長以及所有的市府團隊，給你們掌聲鼓勵，謝謝你們，謝謝，辛苦了。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謝三位議員。好，非常謝謝我們文德議員、幸富議員以及織欽議員的質詢，我們今天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敲槌）

二十一、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7 日上午 9 時 1 分）

市政總質詢

（陳議員美雅、李議員雅靜、李議員雅芬）

主席（曾議長麗燕）：

開會，大家早。（敲槌）向大會報告，今天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由陳議員美雅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請陳議員發言。

陳議員美雅：

本席這次的總質詢，首先，我要針對市民非常有感受，並且會為之詬病的幾個議題，請市長必須要重視並且加以改善。我請教市長，輕軌是我們高雄市現在正在力推，並且我們也希望未來大家都能夠儘量的搭乘大眾運輸系統，所以市長，你去搭過輕軌、試乘過了嗎？請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我之前還沒有當市長的時候也常常搭輕軌。

陳議員美雅：

目前新成立完工的路段，原本二階就是美術館段一直到博愛路這一段，你有去搭乘過嗎？

陳市長其邁：

有，試營運的時候。

陳議員美雅：

現在試營運，是不是？〔對。〕市長，現在有個問題出來了，當市政府喊說希望鼓勵大家多多搭乘大眾運輸系統，我們希望紓解許多的車流，是吧？如果有辦大型活動或是觀光的時候。

陳市長其邁：

捷運是綠色交通的一種選擇，我們鼓勵。

陳議員美雅：

當然我們希望推廣這個部分，但是市長你忽略了一點，我讓你看一看，如果你真的有去搭乘的話，你會發現當你下了輕軌車站的時候，這一條就是你們現在所謂試營運的階段，在中華路跟博愛路中間的這條大順路，你可以看到人行步道是殘破不堪，我不知道市長你有沒有注意到這個議題？有注意到嗎？

陳市長其邁：

我們不管是在人行道的鋪設，也都希望能夠加速，讓大家走得更平坦。

陳議員美雅：

好，市長，我肯定你現在承諾本席，你們會加速來把它做改善，因為在你們要施作輕軌的時候，其實本席已經去現場會勘過，也要求養工處必須要把人行步道做成一個友善的人行步道，我想市長你也肯定，對不對？因為我們要給行人…。

陳市長其邁：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我們會檢討。

陳議員美雅：

但是前幾天我們在審查預算的時候，我還特別跟養工處長提這件事，結果養工處給我的答案是沒經費。最早市政府給我的答案是只要輕軌一完工，馬上人行步道會同步來施作，給市民一條安全的人行道。但是剛才市長也講說已經試營運了，結果我們現在看到大順路輕軌的沿線，人行道還是殘破不堪，市長剛才才有承諾這個部分要趕快來做，因為你想想看，當我們鼓勵大家去搭乘輕軌，結果一下車遇到這樣子坑坑洞洞、道路不平，這些輪椅族或媽媽推著娃娃車，簡直是寸步難行，所以我希望市長重視這個部分，給行人更友善的空間，這可以做到嗎？

陳市長其邁：

我們有經過協調，陳議員指教的部分，我們會由捷運局的工程預算來做補助。

陳議員美雅：

今年會做嗎？會完工嗎？

陳市長其邁：

今年，這個我要問一下…。

陳議員美雅：

來，你回答會不會完工？

陳市長其邁：

儘快完工啦！

陳議員美雅：

會不會又說經費的問題，沒有辦法做？回答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從龍水街這一段已經有先做了，後續我們看如何先把它

做一個整平，因為整個捷運輕軌沿線人行道整體的改善，需要很多的經費。

陳議員美雅：

針對「整平」這兩個字，市長，我必須再跟你反映一個問題，我們之前除了大順路周邊的人行道殘破不堪外，高雄市還有許多的人行道是坑坑洞洞，我們也要求養工處必須去做修補，結果養工處去做修補，本來是紅磚道，結果市長你知道嗎？看到的會是紅磚道就用水泥補一個洞在那邊，很醜啊！市長，這是高雄市進步的城市該出現的狀況嗎？所以我也特別要求市長必須責成養工處，針對高雄市的人行步道必須儘速去處理，我不希望再聽到養工處長跟我說不好意思，議員，沒有經費。市長，這個部分你能不能承諾？我們的人行步道必須優先來做，讓市民有更友善的通行空間。市長，是不是可以再承諾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陳議員也非常清楚，我們今年的預算已經送到議會，路平方面，我們大概增加 15 億，是我們市府的預算。人行道的部分，營建署生活圈道路的前瞻計畫也有補助，所以我們雙管齊下，會增加預算，讓人行道和道路的品質能夠改善。

陳議員美雅：

好，那大順路，我希望看到你們在做輕軌同步的同時，你們當初的承諾要實現，如期如質。[好，謝謝。] 另外有一個議題也要請教市長，你知道我們捷運的監視器，我的 PowerPoint 也秀給你看了，你知道高捷的車輛有 42 列車，結果只有兩列裝監視器，這件事情你知道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這個可能要由捷運局來說明。

陳議員美雅：

請捷運局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有關高捷 42 列車裝兩列的部分，捷運公司他們也正在檢討，後續……。

陳議員美雅：

為什麼只裝兩列？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裝兩列是要來進行測試，這兩列的部分，目前因為他們沒有辦法…。

陳議員美雅：

其他的部分為什麼不能裝，你就說明這個部分就好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主要是經費因素，他們一定要裝…。

陳議員美雅：

經費不足是不是？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遇到疫情的關係，影響到他們的收入，那現在疫情已經減緩…。

陳議員美雅：

他們現在是虧損的狀態，所以經費不足，沒有辦法做，是不是？〔是。〕市長，你也聽到捷運局的回答了，我們發現很多市民關心的議題，譬如我們現在政府一直大力地推行說希望民眾能夠搭輕軌、希望民眾能夠搭捷運，任何的大眾運輸系統都是現在市政府主要在推動的，我們支持也希望看到，高雄市確實能做得好有關這些綠色大眾運輸工具，但是我們的高雄捷運公司居然在今年 7 月份的時候，發生有一個陌生男子強行帶走一個 15 歲未成年少女，但是因為找不到監視器，所以沒有辦法還原事情的真相。

市長，你想想看，如果我們的大眾運輸系統，高捷沒有辦法提供給高雄市民一個安心、安全的搭乘空間，譬如假設發生性騷擾，沒有一個監視器能還原事情真相，就沒有辦法保障搭乘人的安全。所以市長，當今天高捷公司告訴我們市民說不好意思！因為我們高捷虧損，所以我們不做。你認為這一點錢，如果我們把辦活動的錢省一點下來，給市民更安全、安心的大眾運輸系統，你覺得是不是會更重要？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我覺得這個理由牽強，因為這是民間的公司，陳議員也非常清楚，所以我們會跟他協調，也要求所有的車廂都裝監視器。

陳議員美雅：

市長，高捷也是我們在力推，雖然現在是委由高捷公司在經營，但是這個是我們市政府的政策，對不對？我們鼓勵大家搭乘大眾運輸。

陳市長其邁：

應該是這樣會比較安全，對於乘客都有保障。

陳議員美雅：

對嘛！謝謝市長。

陳市長其邁：

但是陳議員也知道，在法規上並沒有強制要求，就是所有的…。

陳議員美雅：

市長，沒有錯，沒有強制要求，但是人家北部至少能夠做到多列車箱都裝有監視器，高雄不是次等公民。

陳市長其邁：

陳議員，我們來協調。

陳議員美雅：

我要求一定要看到成果，我們要保障市民的安全。〔好。〕

接著本席就另外一個議題也要請教市長，有關於最近發生的一則新聞是三多大遠百貨火災，民眾質疑逃生梯上鎖。市長，我想請教你，針對百貨公司或是大型賣場相關的逃生設備，你們是如何去做抽檢？或是如何去保障市民購物的安全？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說明一下，如何來做保障？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這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消防設備、一個是避難設施。避難設施是工務局主管，消防設備假如有所不足的話是消防局主責。定期的話，像這種公共使用的建築應該是要檢查，是不是在使用或是所有權人在維護的時候有什麼疏失，我會請消防局跟工務局就陳議員所指的個案來清查。

陳議員美雅：

市長，不能只有個案，今天這家百貨公司發生火災，慶幸的是沒有人傷亡，假設這個火災發生時，結果逃生梯、逃生門是打不開的，你想想看會造成高雄市怎麼樣令人遺憾痛心的憾事，我們不希望發生。市長，我也認為不可能只有這家百貨公司存在這樣的現象，所以我要求市政府必須啟動你們積極的機制，我要求各大百貨公司、各大賣場都必須再去清查一遍，並且加強輔導協助。如果有違法事情，一律開罰，這沒有模糊空間。

陳市長其邁：

他們定期都會安檢。

陳議員美雅：

定期是指多久一次會安檢？

陳市長其邁：

可能具體要由他們來做說明。

陳議員美雅：

你要請誰幫你回答？

陳市長其邁：

消防局好了。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局長請答復。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其實逃生通道都要保持暢通，這個無庸置疑。那一天其實逃生也都滿順利的，疏散滿順利的。消防設備，他們每年…。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是說市民說謊囉！他說門上鎖，他們是出不去的，這是市民說謊嗎？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那天確實的員工跟市民都有疏散完成，沒有任何人受傷、受困。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們到底有沒有落實？市長，我發現每次這些官員們的回答，以及調查報告回來都說沒有問題，去現場查，沒有所謂逃生梯出不去的問題，但是民眾卻遇到這樣的問題，所以是你們失職嗎？是人民說謊嗎？你到現在還要袒護業者嗎？我要求你們去徹查這件事情到底原因何在，為什麼會有市民真的就站出來講，他鼓足了多大的勇氣出來講，你認為市民會說謊嗎？你要看到高雄真的再發生事情，你們才要改進嗎？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不會，我們是就事實敘述。另外消防設備的部分，我們是每年都會定期檢查一次。

陳議員美雅：

你每年定期檢查一次？〔是。〕你們去查的時候有會同哪些單位？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消防設備就是我們的消防同仁跟專業技師會一同去會勘檢查。

陳議員美雅：

我本來不想提「城中城」，你這樣講我就又要再唸一下市政府了。當初你們不是也都說有去清查，結果不就是因為你們沒有落實，你們說進不去。我不想苛責消防局，因為我覺得消防同仁都非常辛苦，但是我們的制度上，實施上有沒有真正的落實，如果真的發生問題，你們到底有沒有往上報？所以才會發生「城中城」的憾事，連逃生門，據傳都被拆掉了，所以大火才會馬上竄燒上來。我要求市長，請責成各局處相關單位必須去針對現有的各大樓、各賣場、各百

貨公司落實安檢。消防逃生設備是沒有任何模糊空間的，可以做到嗎？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可以，謝謝，我們依照議座的指示來辦理。

陳議員美雅：

你後續把清查的結果提供給本席，市長你也承諾了嘛！OK、好。

接著，我們來看下一個議題～高房價、高物價的問題，近兩年高雄市房價飆漲，高雄各區都喊漲，年輕人如何買房？市長，其實我們都呼籲能夠招商，創造更多優質的就業機會給年輕朋友。但是我們卻聽到很多年輕朋友，他再怎麼辛苦的努力，在高雄市現在萬物齊漲的情況下，就是沒有辦法買得起房子。我真的很想請局長們舉手，你們有在高雄市買房子的請舉手。沒有人舉手，我沒有看到人舉手，局長們在高雄都沒有買房子，因為你們有宿舍，對不對？所以市長，我想請教一下，連局長們都買不起房子，以局長們高薪的狀況也買不起房子，原來這真的是現況。所以市長你看看這個問題有多嚴重，我請教局長們在高雄有沒有買房子，沒有一個人舉手，現在看到的畫面是沒有一個人舉手。

我在這邊也只是要突顯，如果市長你看到局長們在高雄都沒有買房子，也可能突顯了一個狀況，高雄年輕人的所得絕對沒有你們這些局長來得高，很多雙薪家庭是買不起房子的。所以市長，為什麼我們要急推社會住宅？為什麼我們要推更多協助年輕人在購屋頭期款的部分？有沒有可能政府給予部分的協助，讓他們的負擔不要那麼沉重？所以市長，針對高房價的部分，你是不是可以說明年輕人到底要如何買房？有沒有什麼政策？對於高房價一直飆漲的情況，我們有什麼抑制的政策？市長請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議員美雅：

年輕朋友很辛苦，所以市長，我們現在要討論的是你有沒有一個方向、有沒有一個政策，讓年輕人在高雄市覺得可以買得起房子的。

陳市長其邁：

通常我們在一個國家的住宅政策，是希望能夠落實居住正義，就是盡可能的政府必須來提供或者是保障每一個人居住的權利。所以一般來講，政府部門一方面興建社會住宅，針對弱勢或是青年提供租金補貼，或者是包租代管等等這些政策的落實。另外一個議題就是針對青年首購，中央針對相關的部分，過去也曾經做過購屋貸款利率的補貼。我想怎麼樣能夠落實居住正義，在高雄市政府，我認為包括社會住宅、包括囤房稅的課徵，還有各項青年的租金補貼等等政策，來落實我們的居住正義。

炒房會有幾個部分，我想陳議員也很清楚，有匯率、建商興建貸款的成數，以及我們常常在講的包括紅單的炒作。屬於我們地方政府的層級，包括我們的消保官跟地政局針對紅單的部分，我們也積極的查核。假如有類似這種房價炒作的部分，我們一定會依法來懲處。

陳議員美雅：

市長，你知道這兩年房價飆漲到一個什麼程度嗎？

陳市長其邁：

我想請陳議員能夠就整個六都的狀況來做說明，我覺得會比較好。

陳議員美雅：

我也有想到你會這樣回答，你一定會講說不是只有高雄。

陳市長其邁：

現在台灣就這部分有很多的問題，我認為落實居住正義，對於我們現行住宅政策來講，是非常重要的。

陳議員美雅：

我也想到市長會這樣回答，因為你一定會把六都扯下來，就是其實不是只有高雄，六都都在漲，所以這凸顯了什麼問題呢？中央在民進黨執政之下，目前不管是高雄也好、或者是其他六都也好，剛才陳市長也說都面臨到房價飆漲的問題，所以台灣的年輕人、高雄的年輕人都看不到未來。理想跟現實，變成有了差距，剛才市長講的這幾項，年輕人聽不進去啊！這些都沒有辦法去掩蓋現在高雄市民、年輕朋友、雙薪家庭，他們要存房子的頭期款是多麼的辛苦，再加上如果他還要養育小孩、還要照顧父母，他要如何生活呢？

市長，本席特別提出來這個議題，本來我不希望將六都全部都扯下來，但是市長你講了，那我就必須要幫全台灣的年輕人講話，當全台都面臨到這樣的問題的時候，物價齊漲、房子飆漲，到底台灣的年輕人，他未來的夢想，他想要有一間房子的夢想要如何才能夠實現呢？市長，我把這個議題丟給你，你剛才的回答並沒有針對這部分詳細來說明。但是我希望丟這個課題給你，希望未來高雄的年輕人，真的有辦法能在高雄落地生根，有優質的就業機會，因為我們聽到很多年輕人在反映說，高雄現在雖然喊台積電要來了，大家很歡迎，可是台積電還沒有真正進來之前，現在房價已經飆漲、再漲、再繼續漲，沒有停止的一天。所以高雄的年輕人，他不管再怎麼樣的工作，他現在的薪水就是追不上房價漲的速度，所以市長，我覺得這個問題很嚴重。

市長，你身為一個高雄的大家長，我也希望你能夠想辦法，也許我們可以去跟中央爭取，未來年輕人在頭期款的部分是不是可以能夠給予一些協助？讓他們至少能夠有自己的一間房。另外，社會住宅多加關建，也是可以幫助到年輕

人一個很重要的方法。市長，針對社會住宅，你是不是跟大家說明一下高雄會興建多少社宅？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我再做一點說明，一般在看房價的部分，我們會考慮幾個，一個是房貸負擔率、一個房價所得比、還有一個季節變動因素，就是剛剛陳議員所指教的。在前面兩項，我們在六都大概是排第五。

陳議員美雅：

市長，我已經說了…。

陳市長其邁：

房價負擔率我們比較低，房價所得比也比較低，但是季節的變動因素會比較高，另外社會住宅…。

陳議員美雅：

市長，我今天本來要問你一些中央的議題，可是現在我想把重點放在高雄市，所以我希望市長你能夠先針對高雄市民、年輕人在高雄如何買房？社會住宅你打算闢建多少處？進度為何？

陳市長其邁：

社會住宅，我們到年底中央跟地方動工會有 7 千戶，而未來的規劃，大概會有 1 萬 5 千戶，我們都已經跟內政部做過盤點。

陳議員美雅：

今年確定會有 7 千戶嗎？

陳市長其邁：

到年底動工會有 7 千戶。

陳議員美雅：

是動工而已還是完成呢？

陳市長其邁：

高雄市有三個地方，一個在岡山、大寮…。

陳議員美雅：

是動工而已嘛！完成的話，預計會在什麼時候？

陳市長其邁：

大概要 3 年到 4 年的時間。

陳議員美雅：

還有 3 年到 4 年，希望這個部分能夠加速，好不好？

陳市長其邁：

陳議員，這個你也很清楚，我來擔任市長之後，社會住宅的數量在這兩年，我們是六都增加最快的。

陳議員美雅：

市長，這個只有喊而已，你看你們現在說動工了，但是我們都還沒有看到成果。所以基於站在替市民發聲的立場，我還是要督促市政府在這部分要落實。

陳市長其邁：

謝謝議會支持，也謝謝陳議員支持。

陳議員美雅：

另外，針對剛才所講的高房價、高物價，重要的民生物資調漲幅度近 8 年新高，雞蛋漲幅大概 35.85%，市長，你知道雞蛋現在一顆要多少錢嗎？你有沒有去了解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議員美雅：

還是有誰可以幫你回答？

陳市長其邁：

我是不是可以請農業局來說明？

陳議員美雅：

好，農業局長，請答復現在雞蛋一顆多少錢？

主席（曾議長麗燕）：

張局長，請答復。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7 到 10 塊。

陳議員美雅：

現在是 7 到 10 塊，以前的價錢是多少呢？在兩年前或一年前是多少錢呢？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兩年前是比較平價啦！

陳議員美雅：

差多少？確實是漲很高，對不對？〔對。〕要怎怎麼解決？雞已經生了又生、生了又生，結果為什麼蛋價還是居高不下呢？原因是出在哪裡呢？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第一點是疫情；第二點，有一些老母雞淘汰了。

陳議員美雅：

所以是無解的意思，是嗎？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有啦！現在已經有在因應一些相關的準備。

陳議員美雅：

所以物價、民生物資漲幅，這部分到底有沒有辦法來處理，有沒有辦法抑制得下來呢？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可以呀！可以。

陳議員美雅：

你確定可以？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可以。

陳議員美雅：

多久時間內，從這個數據當中我可以看到下降，請你說明一下，你說可以做得到，要多久時間可以看到，我就只看高雄就好，要多久時間可以做得到？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應該在年底可以啦！

陳議員美雅：

以雞蛋來講，你覺得可以抑制到多少？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應該年底可以啦！

陳議員美雅：

一顆蛋可以抑制到賣多少錢？回到以前的年代，是多少錢？答不出來嗎？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這比較不好講。

陳議員美雅：

答不出來嗎？好，謝謝。市長，我覺得市民真的很無奈，因為現在萬物齊漲，房價也漲，高雄的市民真的非常非常的辛苦。好，我再給你看另外一個數字，這個是薪資的比較，我稍微帶過去就好了，你可以看到現在的薪資是遠遠的沒有辦法追得上民生物資的飆升以及房價飆升。這個是高雄市現在非常非常重要的一個議題，經濟不好、人民生活困苦，這是高雄市民許多人的心聲以及吶喊。所以我必須在這個地方大聲疾呼，要求政府必須去重視，當我們在舉辦各項活動的時候，可以；我們要帶動高雄市的觀光，可以，但是高雄市民的生活，他們的基本生活跟尊嚴，政府能不能去協助？能捍衛他們在高雄市有尊嚴的生

活？而不要因為每天被經濟所苦，這是本席想要凸顯的一個議題。我想不只是高雄，全台灣可能都有面臨到這樣的問題，這叫我們的年輕人、叫我們的下一代到底要何去何從？我們的政府到底有沒有一套的措施，能夠來做協助、能夠來抑制房價、能夠抑制不要讓萬物齊漲？這要想辦法，不能丟給人民自己獨自去承受。

我在這裡要再幫年輕人問一個議題，我們希望提高育兒津貼，減輕家長的育兒負擔。高雄市現在生第一胎補助 2 萬元，我們看到其他的縣市是有到 3 萬元。市長，本席建議在我們的財政許可，甚至在中央可以全面來支持全台灣的時候，我們來增設公立托嬰、育兒資源中心，甚至在生育的育兒津貼可以予以協助。還有針對長輩的育老津貼，是不是也可以給這些家屬在照顧自己長輩的時候，看護費用之龐大，甚至我聽到很多人在醫院找一個看護，一天就要花到 3 千元左右。這個是高齡化來臨的時候，現在的年輕朋友面臨到兩難的問題，他有育兒的問題、有育老的問題，在長輩生病的時候，他們更是無助。

所以政府在這部分，是不是能夠予以協助？市長，針對育兒津貼及重視長輩的育老津貼，甚至在 65 歲以上的長輩，我們現在調出來的數據，大約應該是落在 16.68%，這是中央給的數據。因此，本席也要求爭取長照中心、社區關懷據點、長青學苑、日照中心、樂齡大學，為什麼？我除了要求政府給與敬老津貼、育老津貼之外，我還希望讓長輩可以健康優雅的在高雄生活著。市長，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簡單跟大家承諾，我想你也認同這些論點吧？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陳議員也非常清楚，我們在六都競爭力，今年《天下雜誌》的民調是第二名，其中第一名是社福力，社福力裡面有一個最重要的是對於各級社會福利支出比例，我們是六都最高，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在今年也增加準公托…。

陳議員美雅：

育兒津貼會提高嗎？

陳市長其邁：

對，準公托跟其他的居家托育補助也再增加 2,000 元跟 1,200 元。

陳議員美雅：

育兒津貼有沒有可能會提高？

陳市長其邁：

今年也增加了。

陳議員美雅：

是，會提高？

陳市長其邁：

孕婦產檢大概增加 5,000 元，原來是弱勢產婦才有，現在是全部都有。我的意思是在整個對於減輕年輕家長的負擔，它其實有很多多元的配套，這是有很多不同的支出。

陳議員美雅：

好，所以本席提出來的這些意見，你們會納入考量，對不對？

陳市長其邁：

所以單從育兒津貼的部分，假如我們的財政許可，我就市長的角度來看，我們當然也希望能夠多一點，來減輕他們的負擔，但是整體在照顧孩子上，我相信陳議員也很清楚，有很多不同配套方案。

陳議員美雅：

是，願不願意去做？

陳市長其邁：

我們會盡力來做。

陳議員美雅：

盡力來做？〔對。〕好。針對長輩的育老津貼，你們有沒有可能去規劃，甚至去中央大聲疾呼？你們現在所做的長照 2.0 不是只有廣設長照據點，很多家屬他們在照顧自己長輩的時候，他也必須要支出許多醫療負擔、經濟負擔，針對這個部分，未來政府有沒有可能可以推出育老津貼？

陳市長其邁：

陳議員擔任議員也非常久的時間，在長照的部分，台灣碰到最大的問題是在服務的供給量不足，這個是最大的原因，包括居家照護、日照…。

陳議員美雅：

居家照護員也不足。

陳市長其邁：

還有照護的人力，所以政府…。

陳議員美雅：

現在看護人力也不足，所以家屬都苦不堪言。

陳市長其邁：

對，所以對於我們做為地方政府而言，我們怎麼樣能夠快速提供服務的量能，像剛剛陳議員所提到的，包括這些關懷據點等等，這個部分是我們現在要做的事情。

陳議員美雅：

還有日照、長照中心。

陳市長其邁：

我們有津貼，它就好像之前的保險一樣，你要去哪裡購買服務或提供服務，這個會是最大的問題。

陳議員美雅：

市長，本席所提的日照中心、長照中心、社區關懷據點、長青學苑、樂齡大學，這個我相信你都願意去做。

陳市長其邁：

努力做。

陳議員美雅：

很多家屬因為在照顧長輩上面來講，看護費用的支出，而且現在看護人力嚴重不足，很多家庭為了這個事情可能會導致他家裡面經濟負擔造成極大的困擾，所以我要求你們針對於敬老津貼，就是育老津貼，應該說育老津貼是給家屬，讓他願意去照顧長輩，減輕他照顧長輩的經濟負擔，我希望你把這個議題向中央來爭取。

陳市長其邁：

好，謝謝陳議員指教。

陳議員美雅：

剛才我們也特別提到如何加速興建社會住宅，在高房價之下，如何提供銀髮族、弱勢、身心障礙、年輕人等高雄宜居社會住宅？捷運紅線延伸線、黃線規劃的時候，請把社會住宅一併納入考量，公有土地應該要為市民考量，不是只有完全商業考量。當我們現在周邊一直在開發這些土地的時候，我希望不要只有賣地，也不要只有跟財團合作，必須要保留一定的比例，來照顧這些年輕朋友及一些比較弱勢的團體還有銀髮族，甚至身心障礙的朋友，讓他們能夠有高雄宜居的社會住宅。市長，我把這個方向拋給你，加速興建社會住宅的時候，你必須應該在這些沿線周邊去做興建，你不能夠跑到荒郊野外設置這些社會住宅，這些對年輕人來講幫助不大，因為只有跟捷運能夠相結合，在周邊的土地興建，這樣才有辦法。市長你點頭，我就認為你承諾，也願意肯定這樣的方向，我要看到成果，後續我必須請你給我具體的承諾。

陳市長其邁：

好，我舉個例子，大寮捷運站的社會住宅，就是在大寮捷運站旁邊有 450 戶。

陳議員美雅：

好，持續下去，我很欣慰聽到你說…。

陳市長其邁：

包括這些社會住宅有日照或托育等等，這個都在社會住宅裡面有規劃，這個是我們的政策。

陳議員美雅：

好。另外一個很重要的議題，市長，運動中心是本席多年來一直在疾呼，我也看到現在總算規劃國民運動中心，本席在舊中山國小的校區，那是本席的母校，舊中山國小校區在鼓山區有非常好的地點可以運用，所以本席爭取日照中心、長照中心，衛生局長，你也很清楚。市長，我不曉得你曉不曉得，但是我要求在舊中山國小，本席所爭取的日照、長照以及國民運動中心都必須要如期來進行，我想知道目前的進度為何？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國民運動中心也請你們要儘速做更多盤點、設置。

陳市長其邁：

這個也非常感謝陳議員，我擔任市長的時候，運動中心的設置，也非常感謝中山國小校友的支持，這個要謝謝。〔是。〕我不瞞陳議員，就是我上任之後…。

陳議員美雅：

進度好不好？本席時間有限。

陳市長其邁：

好，我儘快，高雄很廣闊，所以我們有經過定期的盤點，學校假如有閒置的校舍，我們都儘量提供出來做為幼教跟日照的部分。

陳議員美雅：

好。市長，本席先請你回答本席的轄區，我覺得很重要的是鼓山區舊中山國小在推動國民運動中心，目前的進度？還有鹽埕，我們在鹽埕國中也推動設置鹽埕運動中心。接下來是旗津，你不要忘了旗津，本席對旗津必須強烈要求也要興建旗津運動中心，市長，你要請誰答？

陳市長其邁：

我請侯局長說明。

陳議員美雅：

好，簡單針對重點進度來說明，後面還有很多議題。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有關鼓山運動中心，在 10 月 5 日已經決標，在下個月初就會動工，這是鼓山運動中心的部分。有關鹽埕的部分，我們希望趕在今年年底就能夠完工驗收，希望能夠儘快啟用。

陳議員美雅：

旗津的部分呢？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旗津運動中心的部分，陳議員也知道我們去旗津有好幾趟，針對可能的地點都一直在做規劃，最近我們看到旗津國中整個體育館其實…。

陳議員美雅：

好，局長，我也特別提醒你，因為旗津國中本席現在也爭取校舍重建，在重建的同時，它有體育館，所以未來如果國民運動中心跟體育館做結合，請你要保留旗津海洋意象的部分，這個部分要納入規劃，這個部分可不可以承諾？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這個也是我們整個團隊一直在做的事情，就是能夠把當地意象在建築上面做一些融合或室內的裝修。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的承諾代表也是市長的承諾嗎？市長，可以嗎？沒問題，你說沒問題。好，你後續再把進度給本席。

另外一個議題是本席之前在部門質詢也特別推出來，就是我們希望推動女性凍卵補助，現在很多年輕朋友因為經濟負擔太重了，所以他們沒有辦法結婚後馬上生小孩，所以我希望政府在未來針對於這些年輕父母可以比照像日本一樣給予協助，也給與凍卵的費用。這個部分我希望市長在跟中央開會的時候，應該要去爭取推動女性凍卵補助，我們來協助更多年輕朋友。這是現在產檢有推出交通乘車券，你們之後推出的辦法跟說明再提供給本席。

另外一個很重要的議題是書香空間，市長你應該也很清楚本席長期都在關心藝文、運動這些相關的設施，農 16 凹子底森林公園是本席當初在剛當議員時候力推的，因為我從國外留學回來，高雄市鼓山區以前俗稱凹子底，都是農田，大家會覺得那邊都沒有人煙，但是我們希望結合國外這樣的經驗，把高雄打造成國際級的公園，所以現在有農 16 凹子底森林公園讓市民受惠，後來本席也在農 16 爭取了社區公園特色兒童遊戲區，還有翠華路的大地遊戲區，本席還爭取旗津要有兩座社區特色公園以及兒童遊戲區，都含在裡面。我希望看到市長在針對這些兒童遊戲區的部分，能夠如期如質；甚至鹽埕區，我們也爭取了社區特色公園，兒童遊戲區必須同步來興建，所以鼓山、鹽埕、旗津，這些都是必須一定要去興建的。

市長，我待會要聽到你的承諾，這些在當初本席質詢後都已經有去做規劃，我要聽到進度。更重要的一點，待會我要請你先回答，針對農 16、美術館、還有推廣微型閱讀空間跟圖書館的設置，在農 16 現在有一塊地叫做停 35，當中是交通局的用地，停 35 的用地他們是規劃把它做檔案室而已。是不是請市長召集相關局處，是否可以把停 35 的部分釋放出來，規劃給社區能夠當作圖書館來使用？書香世界社會是我們要推動的，藝文、閱讀這都是我們主要希望

讓高雄市民能夠享受的，所以我必須幫農 16 美術館的居民來喊話。當初本席也推出大美術館地區，後來也成立一個內惟藝術中心，這個很好，市民也非常喜歡。但是現在農 16 缺乏一個圖書館，市長是不是承諾一下這個部分？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在停 35 這塊地，它有一些公共服務的規劃，假如要按照圖書館設置的標準，它的面積大概都要超過 500 坪以上，我會請林副市長就這個部分的空間規劃，我們會盡量來滿足各種不同服務的一些需求，這還是要做一些評估，我們來評估規劃。

陳議員美雅：

林副市長，我在今年可以看到你的評估報告嗎？停 35 的部分，可以嗎？

陳市長其邁：

給他們一點時間，我想用最快的時間能夠把這個報告向議會說明。

陳議員美雅：

好，另外針對於本席剛才所講的凹子底森林公園裡面有一個遊客中心，本席認為它閒置在那裡，利用度比較低，所以我希望把那個地方也打造成一個微型閱讀藝文空間。市長，這個部分是不是也能夠責成文化局跟工務局共同來協助辦理？

陳市長其邁：

這個我們會按照陳議員的建議來辦理。

陳議員美雅：

好，我也希望今年能夠看到成果，謝謝市長。最後針對於旗津的共融特色公園的部分，本席有爭取了兩座，以及鹽埕區的特色公園兒童遊戲區，這兩個部分的進度是不是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我們今年要蓋 34 個，我是不是請養工處林處長來做每一個公園狀況的說明？

陳議員美雅：

好，我先針對旗津跟鹽埕的部分，因為鼓山的部分我們已經成功爭取設置了，在凹子底森林公園，會後我請養工處處長，我想你現在手上可能沒有資料，我必須要求你…，本席其實在數年前就已經辦公聽會，第一個提出來說高雄市民必須要有社區特色公園，甚至是共融式公園兒童遊戲區。因為當時在新北有

16 座，但是那時候高雄市一座都還沒有，我們從那個時代就一直呼籲推廣，到現在我們總算看到高雄市設置這些兒童遊戲區，還有共融式公園，我希望能夠持續來做。處長，會後把這些相關的資料再提供給本席，你現在先特別針對鹽埕跟旗津進度為何？簡單說明一下，還有夜間照明的部分都必須含括在內。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旗津因為公所已經有做改善，有關於夜間照明的部分，我已經責成同仁在遊戲場…。

陳議員美雅：

11 月底以前會完成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就是會增加它的照明設備。鹽埕因為之前公所有做一個大安公園裡面的改善，那是一個小型的，目前鹽埕區裡面的公園沒有幾座，現在可以施作的就是在仁愛公園裡面。

陳議員美雅：

府北路那邊不是要蓋一個大的？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府北那個已經做好了，那是一個特色遊戲區，我們大概是在這個禮拜…。

陳議員美雅：

你們做好了嗎？「城中城」舊址那一塊。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議員等一下可以去看，今天已經在吊裝它的涼亭，包括它一個非常…。

陳議員美雅：

兒童遊戲區有沒有含在裡面？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有，遊戲場也有在裡面，府北公園裡面還有。

陳議員美雅：

好，我們會後再排時間去現場會勘一下，這個是我們答應當地的民眾必須要做到的，所以一定要做到。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裡面有。

陳議員美雅：

OK，好。最後的議題，本席還是要提醒市長，我們老屋重建的部分，高雄

市老舊大樓越來越多，為了市民的安全，請你一定要協助老屋的勘查，加速協助民眾在老屋重建的部分。甚至因為像這次有地震的影響，有一些大樓受到地震影響有龜裂現象，我都希望市府能夠啟動協助機制，甚至於在協助他們整個拉皮的經費補助，都能夠確實的去做宣導，並予以協助，我看到你們都一直在點頭，表示沒有問題都可以做到。旗津共融式特色公園剛才處長有講，這個也會確保在今年的時候會完成，我必須要看到你們在 11 月以前要完成，因為這個已經拖了很久了，好不好？

另外高雄的公安事件頻傳，我想就是提醒市長，高雄市應該是一個安全居住的地方，但是其實高雄屢屢發生了許多公安事件，這些都是可以預防的。所以針對高雄這些相關的公安事件頻傳，到底原因何在？市政府有沒有做出相關的檢討報告？這些都是必須要去跟市民朋友們做報告跟說明的，我要看到這份報告。林副市長，我看到你一直點頭，這個部分你們有去做檢討嗎？公安事件。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副市長請答復。

林副市長欽榮：

這個我們非常重視，而且已經聯合稽核半年了，持續到現在為止，一個星期至少三次，一定要務必能夠保護這個城市的安全，這是我們的職責。

陳議員美雅：

好，我不希望高雄再發生任何的公安事件，我們希望能夠預防，再加上本席剛才總質詢提到有關三多大遠百的火災，所以我要求你們必須去啟動所有大型的百貨公司、大型的賣場，必須針對逃生相關設備去進行再次的抽查、檢查，要求落實做到，不要讓高雄市再有相關的憾事發生。這部分我想應該是林副市長你在主責，我希望你會後跟我這邊再來補充說明一下。

最後，本席要來請教市長，你知道高雄市的年輕人口在這兩年當中是增加還是減少？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我們在全台灣都一樣，年輕人的數量在減少，因為我們的人口結構老化。

陳議員美雅：

高雄也是減少，對不對？

陳市長其邁：

因為…。

陳議員美雅：

沒關係，市長，我也只是要聽你講，確實我們正面對問題，高雄也確實面臨到年輕人口減少的問題，勞動人口在近9年都是呈現減少的。我想請教市長，流音中心開幕一年了，為我們高雄在地的年輕朋友或是藝文產業，創造了多少人才的業機會？這部分你們有沒有去彙整統計？針對我們在地藝文人才的培養，這部分有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議員美雅：

如果沒有，你就說沒有，但是我希望你能朝這個方向努力。

陳市長其邁：

陳議員，這問題我不是聽得很清楚，你是不是可以再重複一次？

陳議員美雅：

針對於高雄市藝文產業，當我們現在興建的不管是流音中心或是衛武營，這些都是非常棒的一些硬體，但是我們有沒有給予在地的一些藝文團體、或者是在地高雄的藝文人才更多的就業機會？有沒有？你們有去做媒合嗎？

陳市長其邁：

我想你在旗、鼓、鹽，你最清楚，現在我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鹽埕第一公有市場，我們就鼓勵這些在地的年輕朋友…。

陳議員美雅：

不是藝文的人才嘛？

陳市長其邁：

有一些藝文的，包括一些文創，我們都給予補助。〔好。〕這幾年我相信陳議員也很清楚，大概在這一、兩年我們補助其實可以說是創歷史性高。

陳議員美雅：

所以，市長你這也點到了本席之前一直在爭取的就是，駁二棧貳庫這邊帶來了很多的觀光人潮，但是鹽埕區相對來講會變成我們希望打造鹽埕風華再現，所以我希望未來那邊能夠有一個整個文創市集，我想市長你應該也知道，我希望把那邊的人潮全部引流到鹽埕堀江，這部分請市長承諾願不願意？可以吧！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可以，這個也是我們在鹽埕區的計畫之一，各角落都會有精彩的故事。

陳議員美雅：

後續再跟本席說明。最後一點，很多市民在問，最近市政府花了很多公帑在

宣揚政績，我們希望真的是幫高雄做行銷跟觀光，而不是落於只有一個造神。市長，選舉是一時的，但是為高雄市民謀取更多的福利是很重要的，本席一直在講我們的國民運動中心、社區公園、兒童遊戲區、圖書館、藝文中心，我們推廣更多在地藝文的人才，還有…。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謝美雅議員的質詢，休息 15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接下來由李雅靜議員質詢，時間 50 分鐘。

李議員雅靜：

大家早好。大後天就是我們中華民國 111 年的國慶日，雅靜在這裡想要邀請市長、議長還有市府團隊一起面對國旗，我們來唱個國歌。

三民主義 吾黨所宗 以建民國 以進大同

咨爾多士 為民前鋒 夙夜匪懈 主義是從

矢勤矢勇 必信必忠 一心一德 貫徹始終

各位請坐下，雖然五音不全，但是我全程唱完，剛才不知道有沒有人跟雅靜一樣是有全程唱完國歌的？慶祝我們中華民國生日，我想口罩之下一定有人有唱跟沒有唱。請教市長，你知道這個是什麼圖案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這個應該是今年國慶的主視覺。

李議員雅靜：

對，這是今年國慶的一個主題「守土為國 你我同行 TAIWAN NATIONAL DAY 2022」，有看到這裡有任何「中華民國」，我們國家的名字嗎？好像沒有，TAIWAN NATIONAL DAY，完全沒看到中華民國。市長，你覺得中華民國快樂得起來嗎？力挺 18 歲公民權修憲，這個本席力挺，這個好像是朝野的共識，我想市長應該也是全力力挺的，不過修憲複決的成功要件一定要有跨越 965 萬張的同意票，這個門檻有非常高的難度，請教市長，要怎麼幫助年輕人完成這樣的夢想呢？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請議員把問題重複一次，因為聲音很小，我聽太不清楚。

李議員雅靜：

本席力挺 18 歲公民權，我想市長也是力挺的，但是修憲複決成功的必要條

件要有 965 萬張同意票的高門檻，這個門檻有一點難，請教市長，你怎麼幫助年輕人完成 18 歲公民權這樣的夢想？

陳市長其邁：

我呼籲大家要踴躍投票，因為我們的規定有關公投的行使，我個人是支持，但是在行政機關我必須保持中立。我相信這個對台灣的民主深化非常有幫助，尤其全世界歐美主要國家都是 18 歲以上，所以讓我們年輕人可以參與是最好。

李議員雅靜：

我的意思就是你要用什麼樣的方式，來讓年輕人可以完成 18 歲行使公民權的權利呢？用什麼樣的方式來完成年輕人的夢想？

陳市長其邁：

我個人會積極的拉票，不管是宣講或者是文宣，或者是我碰到的所有人，我都會請他們來支持。

李議員雅靜：

謝謝市長，看起來好像沒有什麼配套，我們一起加油。

回到今天總質詢的主題～鳳山飛躍廊帶，市長和團隊應該不陌生，在上個會期雅靜有提到這樣的議題和市長研討，我也認為城市的建設攸關未來整體的發展，必須要有整體的規劃和完整的配套，讓城市在穩健的基礎上，以噴射式的高速發展，才能有一定程度的高速發展。所以雅靜再次提出鳳山飛躍廊帶跟市長做深入的討論。

市長，這上面有四個議題：藝術衛武、幸福大東、文化誠智跟健康醫療產業園區。針對藝術衛武，衛武營藝術中心是鳳山的一個門面，因為要進到鳳山不管從哪裡都會經過衛武營，所以當市府提出鳳山中城計畫的時候，是以衛武營為核心，發展表演藝術產業及設計文創產業為主。加上鳳山捷運西站那邊未來有百貨公司等一些產業會進駐，所以我們的門面看起來是開始光鮮亮麗，人家說不要看起來外面很漂亮，裡面卻破爛不堪，所以光鮮亮麗的外表下也要有耀眼奪目的內裝。我希望衛武營位處鳳山的入口處，它是可以帶到一些磁吸效應，將不管是人才、產業、金流往內去延伸，讓整個鳳山沿線的點線面都可以全面的發展，而不是鳳山就只有表面光鮮亮麗，裡面是停滯不前的。

所以我才會再次提到，並親自跟市長、副市長報告跟請託，幸福大東就是我們大東轉運站的部分，那時候雅靜也特別請市長去研究。因為轉運站的流量有沒有真的到達需要設一個點在那裏，再加上鐵路地下化以後，我希望不管是公車或鐵路，其他該共構的把它整合在一起，盤點出空間來，讓大東這個園區，好像有幾公頃的面積是可以做轉型的。聽說現在已經進行到都委會，也成功的將大東轉運站跟原來的國父紀念館，這兩塊基地結合變成一個商業區。在雅靜

不斷的建議和督促之下，其實我也謝謝市長當初的允諾，還有副市長主持的會議，將我們鳳山的醫療量能可以擴大，因為大東聯合開發案裡面，剛好緊鄰鳳山醫院旁邊，這裡的醫療量能其實包含醫師、護理師的人數，甚至包含病床數，其實是非常不足的，我相信市長和副市長都有親自去看過，雅靜也期待透過這個聯開案，可以將我們的醫療量能擴大，也結合銀髮族的樂齡中心，甚至把托育中心和托嬰中心都結合在裡面，更希望我們有一個全齡式的國民運動中心，為什麼要全齡式的？因為從小到長輩，我們期待有一個更專責化的教練在裡面。我也期許在這個空間裡面，要想到身障朋友的運動空間，或許我們可以創造一個不同的、更友善的環境，讓身障朋友可以在室內運動，讓他不管是運動、體適能或是練肌耐力等等之類的。

這些不管是公益性的建設或是青創的空間，我還是要再次在這裡謝謝市長和副市長，將這些條件納入招商的規約當中。雅靜也期盼在這樣的一個建設案裡面，也要讓高雄市持有這些相關證照的教練師資可以專業專責化，可以進駐到這個場域來。因為剛剛有提到，不管是銀髮族的樂齡中心、或是全齡式的國民運動中心、或是身障運動的專區，甚至未來裡面或許會有長照之類的，是不是可以把這些該有的師資加進來？雅靜期盼這樣的一個聯合開發，可以結合我們對面的大東藝術文化中心，創造不一樣的大東文化以及在地的一個新亮點，也讓大東聯合開發有別於市區的其他聯合開發案。

再來就是我們的文化誠智，也是藉這個機會再次謝謝我們的議長，為什麼？因為誠智里的這一塊灣頭南巷建軍段 6 號有 1.28 公頃，這裡原來是國有地，在無預警的狀況之下，都沒有任何說明會的召開下，國有財產署承租給太陽光電業者建置發電站，而這塊土地緊鄰人口密集區，因為附近大樓林立、也有透天厝，有遭到當地鄉親強烈的反對。所以雅靜在去年，也就是 110 年 10 月 1 日就陪同我們當地的鄉親來到議會陳情，謝謝議長、也謝謝經發局的廖局長出面接受陳情，同時也感謝市長有聽到民意，目前聽說國產署已經和光電業者解約，即將在 10 月 27 日進行現地的點交，將土地歸還給國產署，避免這塊精華土地淪落為發電站。

因為這塊土地真的是緊鄰住宅區，加上附近又有社會住宅，未來社宅完工以後，居住的人口相對也會變很多，所以當時我們都有想到，包含里長和里民們、市民朋友來到議會的時候，都有特別跟廖局長、市長和議長陳情，這塊土地未來是不是不要種電以外，我們可以先以簡單的方式，以簡易式公園、停車場的方式，讓大家可以去做公眾使用，也解決我們市容和道安的問題。真的是謝謝副市長以專業的角度，因為國有土地要無償撥用其實要走冗長的程序，還要有預算，我知道副市長有提出以遊戲用地的方式、以建置公園和停車場的方式，

去進行國有土地的撥用，這是速度最快的方式之一。雅靜和里長都有代表市長和副市長去跟大家說明，其實大家都對你們很感謝，因為這樣的一個方式，至少讓他們不要再面臨困擾，不管是發電站的輻射或是環境不怎麼優美的困擾。

雅靜也在上個會期有同時建議，我們應該將這塊地規劃短、中、長期的計畫，副市長以短期計畫趕快無償撥用土地，先建置公園，避免土地雜草叢生，可是中長期呢？雅靜也不斷的在議會裡面透過質詢的時間，請教育局和市立空大，有沒有機會在鳳山設立分班？勞工局職訓中心有沒有機會在這個區塊設立職訓中心的分院？讓這些想要接受職業訓練的不管是學員們或是失業者，有機會不用舟車勞頓的跑到前鎮、小港，尤其那邊大車很多。甚至以鳳山來說，鳳山應該有 5、6 萬的客家人口，雖然客家文化不是只專屬於客家人才可以去上課學習的，我要再次強調，我也請客委會、市長和副市長這邊幫我們把它納進去，是不是有機會在這個區塊裡面，我們能再結合客家事務學院，這也是很棒的，甚至原住民的部落大學也可以在這個基地裡面，讓這裡可以形塑成一個教育文化園區，讓這裡也可以享受類似森林大學的概念，因為它緊鄰鳳凰山，那邊早上都有很多人爬山，那裡的生態也很多元。

所以要拜託市長和副市長，幫我們把這樣的想法和民眾的訴求，是不是可以把它納進去？讓這個地方不再只是單純的簡易式公園或者停車場的功能，它可以更多元；它可以是複合式的，打造誠智里成為一個文化濃郁、書香飄逸的文化教育園區。雅靜要在這裡再次跟市長分享和請託，也請你們去盤點研究看看這樣的可行性，因為鳳山再沒有這麼棒的土地可以容納這麼多的單位，可以讓更多人享受不同的教育。雅靜要藉這個時間特別跟市長請託，待會有時間再請市長或副市長做一個答復。

接下來就是健康醫療產業園區，在鳳農那個區塊，我們從縣市合併開始就有一個議題，那整個區塊有 90 幾公頃，他們打算用區段徵收，不管是地主或者是府方，因為那時候好像沒有自辦重劃的議題，所以用區段徵收。公文來來回回往返地方和中央已經三次了，那塊地閒置在那裡真的很浪費，因為那裡可能有更好的發展，可是一直都沒有著墨。我要跟市長特別提醒，鳳山的人口有 35 萬 5 千多人，是高雄的第一大區，但我們的醫療量能真的是明顯的不足，鳳山只有鳳山醫院而已，你說旁邊有 802 醫院，但是它比較靠近原市區，所以醫療量能是明顯的不足，你本身是學醫的，更是沒有一間醫學中心等級的醫院。尤其高雄已經進入到高齡化的城市，高齡人口高達 49 萬、高齡的比率也到達 18.01%，醫療需求繁重，所以需要引用大量的醫療資源及醫療專業人才，這才是一個必要性。

當府方提出這裡想要變成產業園區的時候，雅靜思考的是高雄有很多的工業

區、出口區、科技園區或產業園區，大家都是一樣，沒有什麼特色、沒有什麼亮點。我們為什麼不在人口密集的地方設立不一樣的產業園區，尤其是醫療，這是大家所沒注意到的。高雄有很多的醫療產業、醫材，它是屬於隱形冠軍，靠它們出口，我們賺進了多少的歲入。所以雅靜認為醫療量能跟鄉親的健康息息相關，必須把醫療量能提升到足夠照顧鄉親健康的一個等級。這不是只有鳳山的問題，還有大寮、林園、鳥松、前鎮以及小港，都跟鳳山緊鄰的，我們的交通又非常的便利，未來又有黃線的通過。所以雅靜建議將五甲農業區轉型計畫，這 37 公頃的產業園區打造成健康醫療產業園區，來結合及引進醫學中心等級的醫院、醫療體系，並引進智慧醫材及醫療相關的研發產業進駐，期能打造健康醫療產業園區，甚至成為南台灣醫療產業的一個重鎮。同時它也可以解決我們在地鄉親在地就業的問題，而且將薪資可以高薪化，為我們的失業率做出一些貢獻。

所以雅靜期盼藉著藝術衛武、幸福大東、文化誠智、健康醫療產業園區，形成鳳山生活環境提升的飛躍廊帶，藉由這四個面向形成這樣的一個廊帶；再藉由這條廊帶往外輻射形成點、線、面，可以點亮鳳山，也不只讓鳳山亮起來，還要讓鳳山的產業及經濟飛起來。這裡講過再講，有一些已經在進行，有一些可能要加注我們當地的人文產業、生活習慣，還有我們的就業跟經濟。市府團隊裡面大部分有一些都不是我們高雄在地的，有一些也不是我們鳳山的，所以特別藉著總質詢的時間再跟市長還有團隊們提醒，拜託你們幫高雄的產業，尤其是鳳山這個 37 公頃的產業園區，如果市府真的要大力推動，請你們思考有沒有機會幫我們的醫療整個提升上來，至少引進醫學中心等級的相關產業。

再來是肌少症，剛剛雅靜有提到，高雄市已經邁入高齡化的城市，逐年增加的高齡比率是六都排名第二，雅靜也多次呼籲市府要做好高齡化城市的因應配套；雅靜更在 109 年 11 月總質詢，率先提出預防肌少症這樣的一個議題。罹患肌少症會造成肌力的不足，我記得我有問過市長及衛生局局長，它也會導致四肢無力而時常發生跌倒受傷。雖然肌少症的好發群是在高齡的長輩，不過最近從醫學的研究發現，近幾年肌少症的好發年齡已逐漸下降。所以雅靜當時有要求市長和衛生局局長，是不是在我們市有的醫療體系裡面，開設一個肌少症的專業門診，還是感謝市長和衛生局局長重視肌少症這個議題，現在在聯合醫院有開設一個肌少症及骨質疏鬆症的特別門診，好像從 110 年到現在，目前還是只有聯合醫院，對吧？4 個、7 個、8 個？對不起，因為剛好擋到，是 8 個。我想有這樣的門診還是要宣導怎麼去預防，如果發生什麼樣的狀況，請所有的好朋友們可以及早發現、及早到門診諮詢跟治療。我覺得這個不是只有開立門診就沒事了，所以還是要拜託衛生局跟開設門診的相關單位可以做好宣

傳，因為我覺得衛教宣傳也是很重要的。這些門診開設以後，我也要謝謝衛生局，今年為了銀髮族量身打造「雄健康銀髮健身俱樂部」，這也是跟肌少症有關係，為了要預防失能及減少肌少症的發生。

講了這麼多，除了感謝還要再提醒市府還有市長，錯誤的運動比不動還糟糕，不否認吧？我們高雄市有很多的據點，包含樂齡中心、長照站，教導銀髮族體適能運動的這些教練，我要求，因為從一開始雅靜就有詢問高雄市這些據點包含長照站，你們領有體適能指導員證照並符合資格的人員有多少呢？當初是個位數，經過這一年多來，不知道到底有多少人了？我還是要特別提醒，錯誤的運動方式真的比不動還糟糕，所以請市府真的要加強訓練及培訓，並要求他們一定要領有符合國家法令規定的執照，避免讓長輩因不正確的運動方式而造成傷害，這是雅靜在這裡再特別提醒市府有關於預防肌少症這件事情。因為高雄邁入高齡化已經成為事實了，你不得不去重視，而且也一定要重視。能指導長輩體適能的也一定要經過初級的考試，然後經過1年到了中級，你才能下場去指導這些長輩。所以現在整個高雄市是處於一個沒政府的狀態，為什麼？因為可能只有個位數是領有中級體適能指導員證照的這些師資，輪流在各個據點指導，聽說我們年底要有520個站，那你有520個領有中級體適能指導員的師資嗎？看起來沒有，所以市長還要加強，速度還要再快一點，如果你真的重視長輩的話。

再來是地方議題，攸關鄉親的安全，再久，雅靜都要力爭。這個地方是鳳山鳳頂路和過埤路口，它是高雄港區大型車往返大寮、屏東工業區及國3的一個重要節點，更是鳳山或者市區要往大寮、小港通行的主要道路。現在看到的是台88鳳山交流道，也位於鳳頂路和過埤路的一個大型路口，這個路口非常大，就是上次消防分隊有發生嚴重車禍的這個地方。我跟各位報告，我統計104年到109年，這個路段發生的A1車禍就有5件，就是死亡車禍是5件；A2車禍，就是人員有受傷的就有201件；A3車禍，就是沒有人員受傷，但車損的有276件。這數字真的是怵目驚心，5件死亡車禍就單單這個路口而已，所以就可以想像這裡，我們是多麼迫切需要大家去研議改善的。

雅靜從104年開始，幾乎每一年都會要求各單位到那個路口去做盤點討論，針對問題趕快去做改善，也歷經了陳菊、韓國瑜、楊明州代理市長到現在的陳其邁市長，持續的會勘。在這裡我要謝謝，這是我們共同討論下的結果，我們也成功爭取建置台88鳳山交流道平面化路口的路口智慧化工程，調整號誌，針對車流去調整秒數。也設置內照式燈箱的號誌，加強它的辨識功能，避免大家看錯紅綠燈而闖紅燈或是違規行駛。在鳳南路往北向右轉，我們也增設了一些汽機車分隔島，將它分流，讓機車跟汽車不要混在一起，這也確實大大降低，

尤其大型車跟機車擦撞導致車禍的數字，幾乎是沒有。我真的謝謝大家，一路不厭其煩的陪雅靜，陪民眾朋友一次又一次的會勘。更配合設置安全島，將鋪面變成彩色的，因為那裡很暗，路口又寬，這樣可以強化辨識，也在路口增設違規監測系統。我常跟鄉親講，我承認那個測速照相是我要求設置的，是我爭取的，為了不讓大家闖紅燈，大家不要搶快，因為那個路口一個週期要 2 分鐘，誰會願意等 120 秒，很久，甚至更久，所以大家都會搶快，我們只好出此下策，裝設了照相機。調整過埤路西往東的停止線，為什麼連停止線也要提出來？因為它往後一點，可以挪出前面的空間讓大車在轉彎的時候，甚至讓汽車在行進的過程中，一、兩秒就差很多了。有時候往往會因為這一、兩秒，停止線的往前或往後而造成一些不可抹滅的傷害。

所以這些工程都有它的作用，也確實在數字上看到降低至少 50% 的車禍發生。這些狀況雖然有改善，但是還沒有符合雅靜的期待，為了持續強化這個路口的交通安全，雅靜也積極去爭取鳳山交流道西向下匝道的道路拓寬，將現行現況 7 公尺寬的道路含人行道跟側溝，拓寬成為 12 米道路。我想副市長應該知道，但市長可能不知道這個重大拓寬工程。或許對你們來講這只是拓寬道路，沒什麼了不起的，各位，如果未來這個匝道我沒辦法影響它去變更設計，讓它可以延長，然後減少回堵的狀況之下，我只好去改變高雄市政府可以做的事情。這裡是機車專用道，也是汽車可以走的，這裡常常就是機車搶快，汽車為了不要等紅燈，就直接從過埤往鳳頂路右轉，在他右轉的同時，汽機車就撞在一起，A1 通常都是這樣發生的。為了讓這個情形減少發生，我們在機車道的旁邊全部拓寬，我們有跟都發局、地政局、工務局和交通局等很多單位，一起來回會勘好多次。這裡拓寬以後，我們希望有一個右轉專用道，未來汽車就是走內線道、直行跟左轉專用道，這裡就是機車的專用道。

為什麼要藉著這個時間跟大家分享，謝謝你們將這個案子設計好、規劃好，也送到中央，有納入前瞻基礎建設的計畫，希望這個計畫的經費挹注下來以後，我們可以確保鄉親的用路安全。但有一個問題是，到現在我不知道我們的經費有沒有爭取到了？在還沒有爭取到的同時，我可不可以要求市長，我們用謙卑的心和拜託的心拜託市長，不管未來這筆預算有沒有爭取到，你現在就可以幫我們開始啟動設計招標。縱使中央前瞻那筆預算沒有給高雄市政府，這裡還是要做，不能等，鄉親的安全真的不能等。是不是請市長回復一下，我不知道你知不知道這件事情，如果你不知道，沒關係，副市長知道，你可以起來回答。市長還是副市長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副市長請答復。

李議員雅靜：

市長不知道沒關係，請林副市長回答。

林副市長欽榮：

謝謝李議員給我這個機會，我跟你報告，我們已經爭取到經費了，所以我們會趕快來做。

李議員雅靜：

經費爭取到了，我們什麼時候開始動工呢？因為一直停滯不前。

林副市長欽榮：

這個是 very good idea，所以我們也依照你的計畫去爭取到了。

李議員雅靜：

我或許講得很凌亂，因為我們在這裡從 104 年到現在 111 年，幾乎每一年都在會勘，我們做了很多事情，為的就是要改善這裡的交通工程。可是最重要的是，如果未來這個拓寬的工程真的實施，不管是左轉、右轉或直行的專用道，汽機車的專用道都可以分門別類出來，我相信這裡的車禍會大大的降低，而不再是 200 多件的 A2，或者是 200 多件的 A3。副座，你懂嗎？

林副市長欽榮：

我懂。

李議員雅靜：

還是副市長也不知道這個計畫正在執行，誰知道誰起來回答。

林副市長欽榮：

我知道，這本來就是屬於我們道安的一部分，我們也非常謝謝中央很重視，立刻撥款給我們，核定了…。

李議員雅靜：

我沒有謝謝中央，我謝謝的是所有陪著雅靜會勘，一次又一次會勘的第一線人員，沒有他們的支持，沒有他們的前往跟意見，我們這件事情沒辦法成案。

林副市長欽榮：

我們預定 12 月上網招標。

李議員雅靜：

12 月。

林副市長欽榮：

預定 12 月上網。

李議員雅靜：

副市長，你知道現在幾月幾日嗎？

林副市長欽榮：

現在已經是 10 月了，所以我們在準備設計，已經差不多了。

李議員雅靜：

你能加速期程嗎？我們從 104 年等到現在了，我真的是真心謝謝團隊一次又一次不厭其煩，我們每次站在那個路口最少都是一個小時以上。每個問題點，想到了又否決，來回討論。所以拜託不要等到 12 月，能再提早嗎？

林副市長欽榮：

好的，我們會儘量，這個明年就完工。

李議員雅靜：

會遇到什麼樣的問題呢？為什麼要等到 12 月呢？

林副市長欽榮：

因為招標要有一點時序，要等標期，但是我都會提前，我會督促來提前。

李議員雅靜：

你是說會有等標期，是不是？

林副市長欽榮：

因為工程就是要有等標期。

李議員雅靜：

不好意思，你的聲音有點小。

林副市長欽榮：

因為工程都要有依法的等標期，所以我們要按照期限。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我要拜託副市長，你幫我列管這一件，好不好？〔好。〕因為這裡的車流真的超級多。

林副市長欽榮：

是，我們明年會把它完成。

李議員雅靜：

機車多、汽車多、大卡車更多，還有警察局不要再讓我們的員警站在這種這麼危險的路口了。

林副市長欽榮：

是，謝謝李議員的關心。

李議員雅靜：

市長、副市長，你們幫我們去爭取，第一線不管是義交或者是警察的生命安全也需要照顧，站在這種路口，根本就看不到警察。〔是。〕副市長，我要拜託你這件事情，麻煩你們。

林副市長欽榮：

好的，感謝你。

李議員雅靜：

也給我期程，給我一個書面資料，好不好？

林副市長欽榮：

好的，會給你一個書面資料。

李議員雅靜：

接下來還有一個爭取很久，終於爭取到的，剛剛謝謝副市長提供這樣的好消息，爭取到預算，但不要真的等到預算才要執行。文德國小的共讀站，人家都說北鳳山是軍公教特區，很多軍公教人員都是住在北鳳山區，可是那邊沒有一座實體像樣的圖書館，所以雅靜也長期在議會裡面跟市府力爭，有沒有機會在北鳳山爭取到圖書館。應該是從 103 年還是 104 年，我忘記了，從以前爭取到現在，從大型的文中小那幾公頃的用地，想要打造森林式的圖書館，到現在我們終於有一個地方了，在文德國小旁邊，這裡聽說有 300 多坪。這一個閒置的空地，我們想要把它變為一個圖書館，爭取為圖書館，因為是學校用地，所以我們轉型為共讀站，我們期待在這個建築物底下可以有機會讓它是更多元的，不單是只有圖書館的功能，也可以跟學校結合。因為文德國小長期以來都沒有室內的活動空間，包含大禮堂，甚至下雨天孩子們運動的空間都沒有，所以我們期待結合大禮堂、運動空間的這些功能，跟我們的圖書館可以一起結合，這是從什麼時候開始爭取的呢？文德國小應該是從 107 年到現在，文德國小的共讀站是從 107 年到現在。跟市長報告，或許這個案子你聽過，可是你忘了，到現在還在文書往返，連設計都沒有，比剛剛講的過埤路、鳳頂路道路拓寬安全問題還要慢，這裡講了好多年了，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事情？它的公文不斷的輪迴，教育局然後研考會，又是財主單位，輪來輪去、退來退去，甚至有資料完全沒修正又送到研考會去的，我想這不是市府應該有的態度，這是一個好的建設，可以創造地方的亮點，甚至幫孩子的教育，讓整個素質、書香氣息都帶上來，讓孩子們有一個可以閱讀的空間。

所以我也要特別拜託市長再一次地去責成看是誰來負責，然後將問題一次性解決，趕快設計、趕快招標，因為最難的土地問題，我們已經解決了，我不知道現在到底還卡在哪裡，市長還是副市長誰知道這個進度呢？知道的可以起來回答嗎？關於文德國小的共讀站。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這個案子李議員也追了很久，問題在哪裡李議員也很清楚，再給我們一點時間，我們來協調好不好？

李議員雅靜：

市長，沒關係，我請負責的應該是文化局是不是？還是史哲副市長。

陳市長其邁：

這個我請史副市長出面來協調。

李議員雅靜：

沒關係，史副市長應該知道進度，你可以回答本席的問題嗎？

陳市長其邁：

這個我們來協調。

李議員雅靜：

文德國小發生什麼事情，為什麼讓北鳳山感覺是變成被遺忘的文化沙漠呢？

陳市長其邁：

因為這個地方，校方、家長會以及各方團體，我們都要尊重。

李議員雅靜：

沒有，他們一致認同，包含地方的居民朋友，甚至我們已經討論到未來這個共讀站缺人力的時候…。

陳市長其邁：

我知道。

李議員雅靜：

我們各里可以編派志工來當圖書館的管理員，甚至可以一起共同來經營，怎麼讓這個共讀站可以更好。

陳市長其邁：

李議員，我請史副市長來協調這個案子，趕快把它定案好不好？

李議員雅靜：

市長，我知道你忙，光看剛剛一些案件的進度，你就可以知道這麼龐大的一個組織，很多案件他們真的是不用心，尤其跟孩子教育有關係的問題。

陳市長其邁：

沒有，這個我知道，謝局長有跟我說，我知道。

李議員雅靜：

有說是有說，但是這個來回幾次了，光公文往返在研考會就已經來回 5、6 次了。

陳市長其邁：

這個給我們一點時間來協調好不好？等一下結束之後，因為這個有點問題，

我們來協調，你放心。

李議員雅靜：

市長，這個完全沒有任何的問題，確實是沒有任何問題，只剩下預算的問題而已…。

陳市長其邁：

這個空間我們要…。

李議員雅靜：

市長，你請坐沒關係，謝謝你責成史哲副市長專責這件事情，但是這個是教育局還是文化局主責的，請局長起來回答，你跟市長也跟市民朋友報告到底發生什麼事情了。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局長請答復。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文德國小這件案子，我知道雅靜議員也關心非常久，因為我們在持續的規劃過程中，目前也有規劃出來經費需要 7 千多萬元，因為金額比較龐大，再加上今年整個教育局的狀況有很多校舍追加經費，包括鳳山區，議員也很關心的鳳翔國中，這部分二期校舍的經費就追加 3 千多萬元，所以高雄整個追加的校舍工程經費有 4、5 億元，所以我們今年整個經費相當相當的吃緊。針對這個案子，我們本來是非常想積極來推動，再加上前幾天地震，又有部分學校有些災損，這些狀況造成我們在調配上面有一些困難，我們會努力去協調這些困難，同時也會整合學校的意見，到底需不需要設共讀站或是等等這些新的…。

李議員雅靜：

這些程序包含詢問、包含地方的意見，我們都有去詢問了，你都有書面資料，局長，你講出一個重點～預算的問題，剛好市長在，副市長也在，透過議會讓大家知道目前是預算的問題，其他你都沒有問題，預算就交給市長來幫我們一起推動，我想重點是在這裡，不然沒錢什麼都沒辦法做。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確實。

李議員雅靜：

我也請局長把計畫包含設計的部分趕快送出來，不要一直放在你教育局，然後這樣子就完全沒辦法動作了，可以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我們會…。

李議員雅靜：

這個真的是地方、學校跟孩子們所期待的，你可以去問 10 個有 11 個舉手贊成你們這麼做，贊成我們推動共讀站這件事情，你把它變成多功能的立體化建築，每一個人都覺得很棒，我一直在分享，我們不是只有圖書館，我們的孩子未來在下雨天可以有在室內運動的空間，甚至可以是典禮，校慶或者畢業典禮的時候可以在室內舉辦，而不是委屈孩子永遠都是在穿堂舉辦任何大小型的活動，好不好？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確實如議員所說，文德國小是個大型學校，所以需要這些空間。

李議員雅靜：

請你們認真的去看待這個問題，趕快去執行，也拜託陳市長其邁，教育真的不能在窮下去了，剛剛說了有那麼多的預算，市府到底給教育局多少預算？尤其是在硬體建設跟安全有關係的，這個拜託局長跟陳其邁市長一起來推動我們地方的教育好嗎？謝謝。接下來的時間給陳議員善慧。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善慧，請發言。

陳議員善慧：

謝謝主席，謝謝雅靜議員借給本席幾分鐘的時間，本席有一些重要的議題，在上次總質詢的時候，因為沒有請市府團隊回答，幾位里長一直在追問，所以本席向雅靜議員借了幾分鐘。就是關於和平東段 11 地號，前幾天副市長也有召開會議。關於和平東段 11 地號活化的問題，這塊地本席在 110 年 11 月就開始提出，再來是 111 年 5 月也有提出，又在 111 年 5 月 13 日副市長你也有跟我們所有的里長去現場看過，接著在 111 年 9 月 22 日，在我總質詢時也有提出。這是 5 月時副市長你回答我的。

（影片播放開始）

陳議員善慧：這個問題請林副市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林副市長請答復。

林副市長欽榮：謝謝議長也謝謝陳議員的指教，這個案子在前一次的總質詢就提過了，而且我已經召開過會議，基本上我們會朝向善用這塊土地，如何從地政局的權屬移轉到捷運局，因為差不多 90 公尺它就接到我們的 R20 後勁站。

陳議員善慧：對。

林副市長欽榮：所以你說的這一些指示，這是很好的構想，它可以做立體發展，土地又是我們的，所以我已經召集市府會議。第二個，我會把進度再加速一些，非常感謝陳議員指教我們有這塊土地，不然我

們都不知道要如何運用它。

陳議員善慧：市政府有很多地，你都不知道在哪裡嗎？

林副市長欽榮：是，所以這塊地在台積電進駐之後，有一些公用機關的聯署辦公，或是剩餘的空間我們可以做成跟民間一起開發，然後分回一點做社會住宅，都是很好的地，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做，非常謝謝陳議員的指教。

陳議員善慧：好，謝謝林副市長，謝謝市長全力支持市政。

（影片播放結束）

陳議員善慧：

因為時間的關係，所以影帶有調快一點。本席這幾天在跑行程的時候，有里長在跟我說議員，你建議後勁的那一塊地，到底現在進行得如何？因為在上次總質詢的時候，我忘記請市府團隊答復，所以里長再提出說到底市府有沒有在進行？我們追蹤那麼久的案子，從我們開始發現這塊土地要做派出所、第二行政中心或做戶政和地政之用，為什麼到目前為止你都沒有請市府答復？你一定要請市府給肯定的答復，以後他們才會做規劃。針對這個問題，本席才跟雅靜議員借時間，因為有里長在關心，也有在看直播。所以我拜託副市長起來答復，針對這個問題，楠梓區和平東段 11 地號要興建楠梓第二行政中心，包括派出所、社福設施，目前的進度如何？何時啟動相關的程序？副市長，請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副市長，請答復。

林副市長欽榮：

這個案子很肯定的跟你報告已經正式在啟動，也非常謝謝市長交代我這個事情，應該趕快去做 R20 後勁站，所以我們決定 0.54 公頃就是依照你剛剛所提示的，同時連規劃圖都出來了。所以第一、我們已經開始進行，要求地政局進行提報行政院讓售給捷運基金。第二、所有匯集包括戶政、地政、派出所以及行政中心的一部分大概都敲定了，也責成他們在會議紀錄要求要趕快進行基本規劃設計。因為我們同時會在行政院一過來，我們就開始要招商了。所以很確定的跟你報告，R20 這個站是捷運聯合開發，由我們的重劃基金讓渡給捷運土開基金，已經召開 3 次會議，正式都核列了，並要求各單位派出所、區政中心，再來是地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至於社福設施，他們有跟區長要求，區長是說等他們搬過來之後，那個地方可以給他們使用，因此都非常完善。所以這個進度要再度感謝陳議員你帶著我去看，我才恍然知道這裡原來是有個機會，所以我們大概是明年要招商，所有的進度都在進行中。以上，再度謝謝陳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謝雅靜議員跟善慧議員的質詢。

李議員雅靜：

…。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雅靜議員剛剛的質詢。

陳市長其邁：

市政在推動的過程裡面都需要從各種不同的角度，大家一起凝聚最好的共識，像剛剛在講交通建設的道路問題，也非常感謝李議員持續在盯進度，我想經費已經要到，我們就會以最快的時間發包。第二個，剛剛講的共讀站或學校的設施，我相信我們也會用最快的速度，由史副市長趕快來把這些事，因為各個學校還有包括文德國小內部，他們學校的興建需求也非常高，所以在預算上我們會全力支持，這個部分也請李議員放心。〔…。〕李議員是在講中崙社區旁邊那塊土地，醫療院所分三級，在基礎醫療（Primary care），鳳山有 382 個醫療診所，中級就是區醫院，就是鳳山醫院，上面是醫學中心，就是鳥松、鳳山的生活圈。在長庚醫院他們來講，或在高雄幾家醫學中心，對於精準醫療部分，大家都知道這是未來台灣發展非常有競爭力的部分，也可以提高醫療的品質。所以我們在想說，因為畢竟中崙社區是在鳳山，它還是要用這種研發，像一些精準醫療、生物科技等等 AI 研發中心，我們對於產業的一些布局跟規劃大概是這樣，也配合捷運黃線的經過，再串聯亞洲新灣區，這裡會是亞灣的備援基地，應該是這樣來做定位。

我認為在生活上，我們再做一些妥適的規劃，比如鳳農市場旁邊，我們也希望這一塊地可以加速來考量，不然都荒廢閒置在那裡。至於鳳農市場，我們也利用這個時間跟農會一起合作把鳳農市場升級，讓周遭的環境都能夠改善。整個鳳山，我們現在看到兩塊地方的這些問題解決了，鳳山一定會再翻轉，也會跟過去截然不同。現在鳳山已經非常不錯，包括衛武營的中城計畫，剛剛議員一開始就講到的部分，我們現在也都加速在進行，包括 LaLaport，還有建軍站的招商以及周遭捷運黃線共構，這個都會讓鳳山變成宜居的城市，非常謝謝李議員持續給我們的關心跟指導。〔…。〕鳳山大家共同努力，一定會越來越進步，謝謝李議員。〔…。〕好，我們加快腳步來做。〔…。〕一起努力。〔…。〕好，加油。〔…。〕

主席（曾議長麗燕）：

接下來我們休息 15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接下來由李議員雅芬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請李議員發言。

李議員雅芬：

大家午安、大家好。接近午餐的時間，本席在原本總質詢的時間剛好染上新冠肺炎，那一段時間也謝謝大家給雅芬的關心，在這裡要提醒大家，常常在外面跑還是隨時注意防疫。今天是本席第 3 屆最後一次總質詢，希望不只做這 4 年來所有建設的總覽，也希望未來能夠還有機會延續我們還沒有完成的工作。首先請教運發局局長，市政工作要做好，市政團隊一定要強，團隊強成員的身體一定要健康，健康一定要奠基在運動的基礎上，所以在市長主政之下，現在高雄市的運動中心從原來的 4 座，未來有可能會規劃到 14 座。請教現場的局長、副市長，有人去過我們的運動中心嗎？剪綵那天不算，有人去過嗎？市長，沒有人舉手，這個好像有點糟糕。政府在推的「333」運動法則，運發局局長，你知道所謂的「333」運動法則嗎？答案先不讓你看，局長，你知道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侯局長，請答復。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不知道。

李議員雅芬：

教育局局長，你知道嗎？因為這是教育部推的。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局長請答復。

李議員雅芬：

馬上 Google，Google 真是我們的好朋友，知道嗎？也不知道，沒關係！我們推的「333」運動法則，我希望這個不只是我們所有成年人或者退休後的一些好朋友，更希望運動從小就要去養成，所謂的「333」就是一星期 7 天每週 3 次，每次要 30 分鐘，讓我們的心跳達到 130 下。市長，你知道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每週 3 次、心跳達到 130、持續 3 個月以上。

李議員雅芬：

沒有啦！每次 30 分鐘，題目給你看、答案給你看，你還答錯，剛才都沒有舉手。

陳市長其邁：

李議員的質詢很好，不運動不能有藉口。

李議員雅芬：

我知道很多單位他們在每天早上，或者下午可能有幾分鐘大家起來動一動，因為我知道公務人員都坐在椅子上，其實對身體非常不好，所以希望這個部分建議市長當領隊，率領局處長每週做「333」運動，來帶動市民運動的風氣。

接著，本席要談左楠區的一些地方建設，本席是左楠區在地的議員，一直期待未來能夠幫左楠地區打造成一個優質的生活圈。以前大家都說援中港不是魚塭就是農田或養魚，都是務農或者漁業，政府在 85 年徵收我們的土地之後，把原本左楠區的郊區，現在變成高雄未來一個蛋黃區中的蛋黃區走勢。本席在這四年內不斷在左楠走動，我發現很多的問題，可能硬體設備大樓蓋得很快，左楠區還有很多空地，不管是公有地或私有地，建築用地也還非常多。我發現一個問題就是，我們公共設施的品質還有待提升。就所有公共設施，以地方的一些公園來說，改造的非常緩慢，目前可能只有福山改造成一個特色公園，在高雄大學特定區的藍田公園改造的速度非常緩慢，從原本的 2 千多萬不夠，現在已經拉到 4 千多萬，但是我們希望不只這裡，包括土庫、清豐的公園有幾個地方都亟需改造。市長，在這個部分能不能把速度加快一點？你說「兩年拼四年」，但是藍田公園的錢來了，問題是到現在都還沒有動。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百慕達這個牽涉到未來鐵路到底要往上，還是往下相關的一些規劃，但是短期交通的管理，我們會很快的來改善。

李議員雅芬：

市長，我們剛才談的是特色公園的部分，百慕達是我下一個議題。

陳市長其邁：

特色公園的部分…。

李議員雅芬：

因為我覺得 4 千多萬來了，但是藍田公園到現在都還沒動工，我們的說明會也開完了，不只這裡，包括土庫、清豐其實有好幾個公園都需要去改善，這個部分是不是時間能夠加快一點？

陳市長其邁：

這個我們會來加快，因為我們到年底應該有 34 個特色公園，一些比較小型的公園全部有 460 幾座，謝謝李議員的建議，尤其左楠區在這個部分增加的很快。另外，「333」最後那個 3，是 3 個月以上，免疫力會增加，那個有一些醫學的研究，所以是 4 個 3，不是只有 3 個 3。

李議員雅芬：

那我少一個 3 就對了，謝謝。再來，以高雄大學特定區來講，以前原市的時候是高雄的最北邊，但是我們交通的部分，這 20、30 年來一直沒有改變，即使我們的大樓建得非常多，但是出入一定要靠機車或者開車，你要等公車的話，從援中港搭到漢神巨蛋一般至少要花 40 到 50 分鐘，非常不方便。所以我現在要討論的是，針對左楠地區不只交通的問題，更嚴重的是塞車的問題，在市長的領導下，未來橋科也好、台積電也好、南科也好，首當其衝的就是交通的問題，為什麼？因為我們每天大概早上 5、6 點就出來了，從太陽還沒出來，一直跑到太陽下山，有時候還不到早上 8 點的時候塞車就非常嚴重。本席在部門質詢也有提到，翠華路也好、台 1 線也好、民族路也好，左營大路現在比較好一點，包括在楠梓新舊部落銜接的陸橋要進入到交流道，其實每天塞車都非常嚴重，這個部分本席也有提過，加上中油出來周邊的道路也都塞車很嚴重，一條道路可能只要 1 分鐘卻必須要花 10 分鐘，造成當地居民非常不便利，台積電還沒有來這個問題就這麼嚴重。

市長，你有沒有想到未來要怎麼樣去解決這個問題？本席不是交通專家，但是我紮紮實實去發現這些問題，解決塞車的問題不能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本席希望市政府務必宏觀規劃、及早建設，讓左楠的用路人早日擺脫交通的黑暗期。請教市長，整體交通改善計畫有沒有一個完成的期程，有嗎？或者一個方法可以提供出來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李議員是在地非常資深，從過去公職來講非常資深，對地方問題非常了解，如果以台積電為中心，大概有幾個問題要立刻解決，一個是翠華路拓寬…。

李議員雅芬：

有規劃拓寬嗎？

陳市長其邁：

翠華路有規劃，細節等一下請林副市長說明。

李議員雅芬：

市長你先講，再請林副市長補充。

陳市長其邁：

第二個就是新台 17 線；第三個是左營新站前面那條道路，配合東南水泥、建台水泥整體的縱向規劃，橫向大概就是水管路，配合園區南路跟北路，比較靠近半屏山南邊這裡，要通往大社、仁武這邊的水管路，其他的就是李議員你也非常清楚的鐵路地下、高架的問題。

李議員雅芬：

就是接著我要詢問的楠梓陸橋部分。

陳市長其邁：

然後就是再搭配旁邊的楠梓百慕達，大家在講的陸橋的改建。翠華路…。

李議員雅芬：

請教一下市長，是新台 17 線會先完成，還是翠華路拓寬會先完成呢？

林副市長欽榮：

新台 17 線會先完成，翠華路已經報給中央，這一段非要先通不可，就是 30 米變 40 米。

李議員雅芬：

尤其是到下午下班時間，我們其實每天都在那條路上跑，最近我們在那邊站路口，也看到非常多的車子都塞在那，尤其交流道下來，原本從果貿，就是中華橋下來，整個車輛就匯集到哈囉市場這一段，其實塞車塞得很嚴重。所以如果是真的要拓寬的話，在新台 17 線還沒完成之前，是不是這一段能夠儘快去完成？

林副市長欽榮：

是的，如同李議員一樣的指教，我們就是在這一段要把 30 公尺拓寬為 40 公尺，而且和軍方都談妥了。目前的都市計畫也已經完成，並送達到內政部，我們的目標是明年開通，明年把這一段做好。接著，我們也同時奉市長之命，有關於院長都已經原則上口頭核定了，也就是新台 17 線的南段，都市計畫大概是希望在 11 月就能夠公展。

李議員雅芬：

翠華路拓寬，對我們當地的使用人來說是非常好的消息。

林副市長欽榮：

非常非常重要。

李議員雅芬：

但是你要記得就是在我們施工前，或者是在之前要怎麼去引導這個部分的交通，讓他們提早去改道，這個部分我希望在施工之前，一定要先把這個消息告訴所有的用路人，讓他們能夠及早改道。

林副市長欽榮：

是的，謝謝李議員提醒，我們一定會做到。

李議員雅芬：

副市長，謝謝你。接著我想討論的問題是楠梓陸橋，也就是我們一直在談的百慕達的部分，本席也曾經騎機車進去，東南西北其實走了一趟，不只是這個

問題要解決，而且底下有很多的地方，其實有很多流浪漢都會在那裡住，晚上就在那裡睡覺，白天就出去晚上就回來。我也曾經反映給當地的派出所，他們也非常的幫忙，因為這種狀況也不能把他們趕走。所以我希望在這個部分，不只能夠改善我們南北的這些交通的問題，我希望市長能不能夠確切告訴大家，如果不是鐵路地下化，而是要用高架，這個問題有沒有一個大概的期程，讓我們所有的高雄市民，和所有的用路人都能夠去了解百慕達未來的規劃跟動向呢？市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我想應該是分階段來看，我們也不可能等鐵路地下化或是高架，所以初期的部分，我有拜託林副，這裡應該是短期的或者是在這幾年內交通的一個改善計畫，也要看看設施，因為這是一個在先天上，因為車流量你也知道交通…。

李議員雅芬：

上次可行性評估好像有確定要做了，是嗎？

陳市長其邁：

這個要做了，裡面有一部分是包括鐵路地下化部分，所以我有跟林副要求，拜託在施工的時候不要都要等待這個或那個，這樣就都沒有辦法做了。短時間看要怎麼做，長期看要怎麼做，這個要有一個方案出來。

李議員雅芬：

對，如果是可行性評估，預計的時間大概是多久？

陳市長其邁：

我們的可行性評估在明年的6月底之前就會有初步的結果。

李議員雅芬：

明年，那等於還有7、8個月就對了，〔對。〕就會完成是要高架還是地下嗎？

陳市長其邁：

初步會有一個方向，因為這個也牽涉到經費要和行政院來商量。

李議員雅芬：

所以明年的6月前會完成這個可行性評估？

陳市長其邁：

對，明年的6月，我們初步會有一個結果。

李議員雅芬：

好，如果確定方向我們就開始做，不管是地下或是高架，對不對？一定會解決嗎？

陳市長其邁：

對。

李議員雅芬：

希望能夠澈澈底底解決楠梓這麼久的一個問題。接著，我們來討論的我們北高雄一直在關心的紫線路線，我想不只是本席關心這個議題，我們所有在地的議員都非常的關心。我們都非常需要這個紫線，為什麼？因為剛剛本席也有提到，我們從小要從援中港去左營也好或是高雄那時最熱鬧的鹽埕區，其實我們一定都要坐車，如果自己沒有車的話，一定要坐客運或公車，而這個通車的時間在高雄繞來繞去至少都一個小時以上。所以我們也希望在高雄大學特定區，甚至於未來有沒有可能到梓官、蚵仔寮這邊，有辦法做聯結的時候，我們非常需要這條紫線的路線。你們其實講了很多的文字和圖形，但是我們左楠在地人不一定會清楚，到底市政府要怎麼樣來做這條紫線的路線？

所以本席在這裡想請教市長，你能不能用最簡單的方法，讓左楠在地居民知道這條紫線路線未來要怎麼規劃、怎麼去做，能澈澈底底地讓這條紫線貫穿左營、楠梓、橋頭、燕巢、大樹這幾個鄉鎮，也聯結我們高雄目前 5 所大學 7 個校區。是不是請市長用一點時間，來把這條紫線未來的規劃和未來的期程，以及預計什麼時間來完成，讓我們左楠在地居民能夠清楚地了解，可以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這個委託案總共有 2 千萬元的預算，交通部在今年的 7 月 22 日已經同意要補助我們高雄。

李議員雅芬：

這 2 千萬元是可行性評估的 2 千萬嗎？

陳市長其邁：

這個是一個委託研究在整個路網規劃的這個部分，我們必須要把這個優先順序先擬定好，這不只有紫線，還有相關的青線，我們考慮的是，第一、我們人口增加的速度，要預估整個未來周遭地區整體經濟發展狀況，人口增加的速度，還有一個財務可行負擔的狀況之下，才來決定路網到底是要怎麼做，這樣才能夠把我們的優先順序先訂下來。

李議員雅芬：

因為其實目前來講，交通是大高雄地區包括楠梓、右昌等等都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所以我們其實是非常期待。再加上你提的台積電的部分或者是南科的部分，所以人口數的增加，我們不能等增加了再來做。

陳市長其邁：

對，因為在這一區包括橋科、燕巢和高雄大學、楠梓區，現在人口增加最快的地區其實是在這裡。〔對。〕所以人口增加的速度，捷運紫線對我們來講和青線這兩條，其實優先順序應該是比較快，應該是要先來解決這個部分…。

李議員雅芬：

現在會比較急需，有急迫性。

陳市長其邁：

這樣也能配合我們，幾乎等於是跟捷運黃線，可以在我們人口比較集中的區域跟周遭，未來可能比較可以快速發展的區域，能夠迅速做交通的聯結。

李議員雅芬：

好，我們希望這個腳步能夠再加快，因為我不希望我們…。

陳市長其邁：

這個要謝謝李議員一直在關心紫線的興建。

李議員雅芬：

因為這個攸關高雄大學特定區的居民，我們外出常常都要靠坐車、騎機車，其實是非常的不方便。再來，本席要探討的問題是高雄市老人人口高齡化的這個問題，我們知道高雄市長輩的部分大概是占 17%，我們預估未來到 2025 年老人人口會占 20% 的比例，平均起來大概 5 個人就有 1 名長輩，所以這個數字也是非常的可觀。本席想說現在 65 歲退休，其實有時候看起來比我們 50 歲的看起來都還要年輕，所以我們在想是不是這些長輩未來還是有參與社會工作的能力。不只這樣，本席在這裡也希望市長這邊，是不是能夠廣設長青樂活的據點，為什麼？這個據點其實不是讓長輩在那邊吃吃飯、跳跳舞，其實我們希望長青樂活的據點，能夠就近去提供長輩供餐、休憩、健身、聚會的空間設施，本席更希望高雄市的長輩能夠活得健康快樂有尊嚴。

所以本席在這裡建議市長，或者是社會局局長，推行長青樂活據點，把它廣設是否可行呢？市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左營，包括新庄仔跟舊部落這裡，老人長輩的人口成長很快，楠梓也一樣。

李議員雅芬：

對，你住左營也知道，尤其左營富民長青做得非常好，我昨天也去看了一下。

陳市長其邁：

對，雖然我們現在增加的就業人口非常多，但是原來在結構裡面，在楠梓跟

左營人數增加很多。所以對於包括長青中心或者是據點，還有巷弄站以及健康站，我們現在有 10 個國健署補助…。

李議員雅芬：

如果能夠把它放在一起，是不是會比較多元化？

陳市長其邁：

對，所以我們都期待，就是未來不管是公共服務的一些設施，都能夠多功能做使用，這個就是其中一個。

李議員雅芬：

是，就是活絡我們閒置的空間嘛！

陳市長其邁：

所以李議員有建議很多個地點，我們都覺得很接地氣，也非常不錯，社區的長輩也很開心。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按照李議員的建議，我們努力的加速擴增一些社區關懷據點跟 C 級巷弄站跟健康站的設置，還有長青中心。

李議員雅芬：

好。本席是教育委員會的副召集人，我對我們地方的教育非常的關心，從之前我們一直在講的科實中的部分，我們知道行政院要把楠梓產業園區，還有中油舊廠址與楠梓科技園區，納入我們南部的科學園區。本席不只是希望科實中留在楠梓，我們在地的人長，還有一些居民其實也很希望，因為第一次的溝通不良，我們都很希望這個科實中是不是能留在楠梓區。教育局在 110 年 12 月 29 日有函請國科會南科管理局，以一校兩區的方式設立楠梓跟橋頭校區。我請教一下，我們當然希望一校兩區，另外一區是不是能夠留給我們楠梓區？可以嗎？這個部分是副市長答復還是市長答復呢？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我們在 110 年 12 月 29 日有函請南科管理局協助高雄市設立實驗中學，我們建議南科管理局的建議案就是一校兩區～楠梓區跟橋頭區。

李議員雅芬：

楠梓有嗎？

陳市長其邁：

楠梓跟橋頭。

李議員雅芬：

在哪裡？

陳市長其邁：

這個地點當然還要看大家的決定，教育局也會跟校方大家再做討論。

李議員雅芬：

謝謝，我知道科實中在楠梓一定會有，這裡先代表所有的里長，還有我們當地的居民謝謝市長。

再來的部分還是一個老問題，我希望市長能夠正視這個問題，因為在我們東寧、享平、中陽、惠民、惠楠、五常等六個里的人口大概 3 萬多，有關本席一直在提的廣場用地、交通用地合併起來，我不知道這個案子目前的進度在哪裡？市長你的「兩年拼四年」，其實這個建設對我們在地非常的需要，所以我想知道現在這個案子的進度到哪裡？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副市長，請答復。

林副市長欽榮：

謝謝李議員帶著我去看了這一塊基地，所以我詳細的…。

李議員雅芬：

副市長，謝謝你，我們共同完成了很多工作，但是大的建設一直都還沒有給我們當地一個滿意的答復。

林副市長欽榮：

是，我再跟你報告，這個是正式的奉核，整個體育場就要等待它右邊的那個遷過去，但是我要求交通局不要等了，就先做都市計畫。

李議員雅芬：

對，有些部分是可以前置作業去做嘛！我們希望…。

林副市長欽榮：

是的，都市計畫是屬於一級一審比較容易，所以它的都市計畫書圖正在備變，所以給我一點時間，我們會先把它程序完成。你什麼時候要遷移沒有關係，但是我都市計畫先做好，做好之後，交通局若是自己整個要招商，先把停車場擴大。

李議員雅芬：

副市長，你的意思是說這個案子一定會做？

林副市長欽榮：

是的。

李議員雅芬：

一定會做，〔是。〕所以有把我們的聯合里活動中心規劃在裡面嗎？

林副市長欽榮：

因為交通局也有跟區公所一起談，大概需要 78 坪到 120 幾坪，我想在停車

場用地裡面的多目標，它是允許的。

李議員雅芬：

我希望如果要做就做到最大，120 幾坪，因為 70 幾坪是不夠的，因為你看有 3 萬多人，6 個里聯合使用，所以我希望這個部分能夠謹慎去評估，就像當初高雄大學特定區兒 8 的時候，從原本的 3 樓，我謝謝你特地撥空到現場去看，把原來的 5 樓拉到 6 樓，因為我們把建設一次做好、做滿，未來如果不夠，我們不可能自己搭鐵皮屋。〔沒錯。〕所以比照來說，我們希望這個地方如果能夠拉到 120 坪，我們就是把它拉到最大，好嗎？

林副市長欽榮：

是的。也跟你回報一下，兒 8 的進度已經都市計畫都通過了，也要求各單位，他們已經在預算裡面都有編列初期的規劃經費。

李議員雅芬：

其實我們援中港的居民真的很開心，終於等到我們的里活動中心了。

林副市長欽榮：

也很希望議會能夠來支持，也希望議長跟議員能夠支持這一筆預算，因為各單位都要編列規劃設計費用。

李議員雅芬：

好的建設我們都支持，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腳步能夠再加快，至少給當地里長，讓他們知道這樣的努力爭取是有結果的。

本來我想再問風雨球場，運發局局長，時間的關係，我就不細問，但是我希望市長的「兩年拼四年」，109 年到現在 110 年快兩年的時間，完全都沒有動靜。我也知道行政程序還在跑，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你能夠加快腳步好嗎？謝謝。

接著，本席在 110 年 10 月 19 日民政部門質詢的時候，就有要求閻青智局長，還有林副市長，其實在本席剛開始當議員的時候，就有區公所的員工告訴我說，楠梓區公所非常的老舊，尤其人口成長很快，在地的區公所已經不敷使用，他們希望能夠增設第二個中心。當然這個第二中心成立以後，他們也不希望第一個行政中心被撤掉，所以這個部分請教副市長，第一行政中心會撤掉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副市長，請答復。

林副市長欽榮：

這個不會撤掉。

李議員雅芬：

絕對不會撤掉喔！

林副市長欽榮：

而且市長在答復的時候就有聲明，這是可以一起兩個行政中心。

李議員雅芬：

所以我們現在就是…，在 110 年 10 月 19 日的時候本席就有提過，我也知道並謝謝閻局長特別去找了這塊地，就是現在我們在提的和平東段 11 號，面積 1,661 坪這個位置嘛！〔是。〕未來是要跟捷運局辦理聯合開發。所以我想再次請教副市長，到底這個第二行政中心是不是已經確定要做了？未來的期程是多久？

林副市長欽榮：

奉市長指示，我們也已經召開過 3 次會議，很確定的是他所需要的第二個行政中心，在包括戶政、區政等等會整併，這個都已經納入我們聯合開發計畫的招商。但是我第一個前提是，必須要把這個所謂的平均地權基金報行政院，核過來轉移給我們的捷運聯開，這樣子我們幾乎明年就要招商。

李議員雅芬：

明年就可以招商？

林副市長欽榮：

是，我們預計明年年中希望能夠跑完，就趕快來招商。

李議員雅芬：

副市長你去過現場看過，對不對？

林副市長欽榮：

我去現場看過，對。

李議員雅芬：

你看過那附近有多少棟大樓嗎？你有注意到嗎？

林副市長欽榮：

有看到很多大樓，都滿新的，而且旁邊有個大公園。

李議員雅芬：

第一、不只有大樓；第二、現場還有很多的空地，未來一定會蓋，對不對？

林副市長欽榮：

是，因為這裡是後勁站，市長的政策也是希望，因為我們四線齊發也需要經費，是故把一些紅線沒有做完的補起來，所以我評估起來是很值得趕快做的。

李議員雅芬：

副市長，我再跟你探討第二個問題，剛剛你也看到現場很多的大樓，空地還有很多。未來在那邊有一個創價協會，也會蓋一棟很大的建築物在那裡，再加上我們的第二辦公室，當地居民會非常需要停車的地方。本席也接受當地居民的委託和當地里長的委託，找到這塊閒置的空間，那次我們去的時候也感謝交

通局局長陪同。事實上我們到現場看到這一塊工務局的道路用地，現場堆了非常多的建築物廢棄物，也有很多車子就停在那邊，一停就停很久，現場是塵土飛揚。所以我覺得這一塊這麼大的空間，放在那邊不用、不規劃、不把它弄好，而且緊鄰的就是所有重要的道路下來馬上就看得得到，我覺得非常可惜。這在加昌路跟金富街的路口，它的地號是和平段一小段 9-3 號，是由 6 筆大大小小的土地聯結在一起的。所以本席在這裡請教副市長或是市長，你覺得這個閒置空間，我們未來該如何使用呢？

林副市長欽榮：

既然交通局局长有跟你去會勘，我會後會再跟他請教。我想這是屬於工務局的用地，用簡單的一個…。

李議員雅芬：

它就是一個沒有使用的道路用地。

林副市長欽榮：

是，這道路用地看怎麼樣快速微幅的變更一下，也徵詢大家的意見，不過你也代表民意，所以我想我們會把這件事…。

李議員雅芬：

這是當地的居民跟里長一起找我們，顯見他們是有需要的。其實我們當天去看的時候，周邊的主要聯結道路的兩側停了很多汽車。我想這個部分，交通局局长也可以稍微說明一下。

林副市長欽榮：

是不是請張局長說明？

李議員雅芬：

局長，你把當天我們去看的情形跟市長及副市長告知。

主席（曾議長麗燕）：

張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當天現場有看到一塊閒置的空地，不過其實很多居民自動都當停車使用，只是環境上需要一點整理，所以我們也有在評估如果進場施作，因為目前其實周邊都沒有收費，所以也需要一些停車的管理。

李議員雅芬：

其實當地的居民也說過，他們希望使用者付費，他們不是要停免費的。或許當下我們做的這一年可能使用率沒有到那麼頻繁，但是我們的眼光就是要跟人家不一樣，我們就是要看到未來。所以我希望局長在這個部分，你能夠會後向市長及副市長詳細報告這個需求。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們正在評估所需要的經費，如果經費評估確定之後，我會再跟副市長報告。

李議員雅芬：

市長，局長說沒錢。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我們來試算一下停管基金，我們來做評估。

李議員雅芬：

謝謝市長。

陳市長其邁：

我想如果有一些地是市有地，而且短時間也沒有在使用的話，可以開放出來當停車場，這是很好的建議。

李議員雅芬：

Ok，尤其現在清豐的人口數是楠梓區最多的，多找一些地讓他們不要亂停車。接著是新光段 97、98 地號的需求，我們知道在前任韓市長的時候就提過，是不是能夠規劃成綜合多功能來使用？我們知道可能就當地的需求認為是不夠的，所以在陳市長任內，希望可以把它納入促參的部分，市長能不能清清楚楚的告訴我們，新光里和菜公里這裡有 5 萬多的居民，到底這塊地市府要怎麼去使用？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在地的里長其實大家都非常的關心，這也要特別感謝李議員。菜公里和新光里大概有 5 萬多人，這個部分我們現在大概有幾個規劃，就是包括多功能里民活動中心、日照中心、托嬰中心和一些社區大學的部分。我們也在考慮因為當地的人口很多，是不是要有一些商務，像複合式的市場等等，讓這裡的生活能夠更便利，因為菜公里現在的人口很多，所以公共服務的需求也非常的多。這個部分也要特別感謝李議員跟我們同仁…。

李議員雅芬：

在地的里長。

陳市長其邁：

還有里長，大家的關心。

李議員雅芬：

所以確定會朝促參去做嗎？

陳市長其邁：

這個我們都市計畫在變更，已經在公展了，也希望大家能夠支持。

李議員雅芬：

好，不只是綜合活動中心，包括在地的日托，我們希望長輩能夠有一個比較好的活動空間，把所有的活動都加在一起。〔對。〕

接下來，之前當地的里長有去請託過市長，就是有關合群新城這邊，目前現在有 2,620 戶，人口大概有 3 千多人，其實周邊沒有任何的超商或是市場。我知道當地的里長是希望運用毗鄰軍方的這塊市場用地，本來希望可以蓋一個市場，我們也知道這裡的人口數沒有那麼多，需求就相對減少，但是至少可以做超商或是增加其他的多功能使用。市長在 6 月 28 日有承諾要跟軍方洽商，我不知道現在這個部分未來有沒有可能朝聯合開發的方向？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副市長，請答復。

林副市長欽榮：

這個案子你這麼關心，也奉市長之命，我已經主動跟軍方都敲定。

李議員雅芬：

我知道你有協調過了。

林副市長欽榮：

都協調過了，而且我也積極的跟你報告，我們不只跟軍方簽定合作的意向書，我們也已經連潛商都找好了，這個案子根本不需要變更都市計畫。這裡所有的居民們都已經有來陳情，希望能夠儘快有像個樣子的市場可以使用，所以目前經發局也很快速的在辦理整個招商的籌備作業。我也再度的跟你報告，我們已經找到潛商了。

李議員雅芬：

勢在必行。

林副市長欽榮：

對，潛商表達很高的意願，我們三方一起談好了，所以給我們一點時間，讓經發局趕快把招商作業一起做好。

李議員雅芬：

好，我相信合群新城的長輩們如果聽到這個消息應該會很開心，里長也會很高興。再來，我再回到高雄大學特定區，市長、史副市長，當初本席一直強調的就是希望高雄大學附設中小學的部分，我們知道未來在你的催生下會有一個藍田國小，史副市長，有一個藍田國小的成立，再加上原來的援中國小的部分，

未來藍田國小如果開始招生，每年的應屆畢業生就會高達 300 至 400 名左右的小學生要升國中，那我們這邊的小朋友幾乎都要跨橋到鄰近的右昌國中或國昌國中就讀。右昌國中本身的學生就非常的多，我也知道不可能在高雄大學特定區再蓋一所國中，如果未來能夠加在高雄大學裡面去附設這個部分，其實本席在這一年多來都一直在努力，不知道有沒有機會去做這個改變呢？史副市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史副市長請答復。

史副市長哲：

這個案子其實你提過之後，我有當面跟陳校長談這件事情。

李議員雅芬：

可能需要教育部來幫忙嗎？

史副市長哲：

對，因為有兩個關卡，一個就是你講的他要有師資培育的相關科系；第二個，有這個科系之後還要取得這個資格，即使有了這個資格之後，事實上是不是可以來設置附設中小學，這是第二關，這也涉及到教育部經費的問題。

李議員雅芬：

是一定要先有師資培育學系，有在進行嗎？

史副市長哲：

是，所以這個部分我會近期再談一次，好不好？

李議員雅芬：

好，我拜託你，如果它有可能進行，有時間、有期程，我們都願意等，不然援中國小還有未來藍田國小的小朋友，我的小學弟、小學妹們每天一定都要家人載到鄰近的國昌、右昌國中，好不好？希望史副市長現在你有這個能力的時候，請你多幫忙高雄大學特定區的小朋友。

史副市長哲：

好，我們來努力，謝謝。

李議員雅芬：

好。接下來這個部分，我希望市長能夠重視，市長，你有在看嗎？我們警察的繁重加給只有領雙北市的七成，我希望能夠增加到八成，這個部分我希望你能夠幫基層同仁來努力，好嗎？市長，因為這一定要從中央法令去修改，就是「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要從中央修正後，高雄市政府有錢才能發。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李議員是警眷，所以非常知道警察的辛苦，我在上上禮拜五碰到黃明昭署長，我跟他說這件事情不要忘記，這是高雄市所有警察同仁大家的期望。

李議員雅芬：

對，我知道市長要編列這個部分不困難，但是這個條例要改。

陳市長其邁：

我們會按照李議員的建議，簡單講高雄的勤務不會比台北輕鬆，甚至更辛苦。

李議員雅芬：

當然。

陳市長其邁：

所以在預算上、在財務上我們百分之百支持，也全力支持警察同仁的繁重加給能夠加到跟台北一樣都是一倍，這個預算我們沒有問題，市政府願意全力來支持。我們會再努力，給我們一點時間再協調，因為有一些是涉及到跨縣市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再給我們一點時間，我們來努力。

李議員雅芬：

好，希望你能夠為基層同仁打氣。接著本席討論的是蔡總統一直在努力的社會住宅部分，我也知道高雄市政府興建的凱旋青樹社會住宅即將完工，凱旋青樹總共有 245 戶，預計明年初開始開放給市民申請承租。除了凱旋青樹以外，我知道中央在高雄興建的部分目前在蓋的左營崇實新建社區有 850 戶，還有上次市長有去動土的左營福山社會住宅 200 戶，目前高雄最大的應該是在楠梓清豐，就是台糖用地準備籌建社會住宅 1,500 戶。

我們也知道社會住宅開放 40% 給比較弱勢的優先承租，我也去細看資料，在另外一個大同社會住宅曾經開放 5% 的部分提供給警消承租，內政部長他也非常讚嘆警消承租大同社會住宅的模式。本席請教市長，凱旋青樹國宅或未來的崇實、福山、清豐住宅的部分，是不是也能夠提供 5% 給警消承租？因為很多子弟都離鄉背井來到高雄，高雄最有的就是人情味，你身為高雄市大家長，是不是能夠來照顧這些警消同仁？在社會住宅裡面提供 5%，就是能夠提供給這些離鄉背井來高雄為我們的治安也好，為我們的公共事務來打拼的這些年輕人，有沒有可能？市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社會住宅有一定住宿的一些條件。

李議員雅芬：

對，因為大同社會住宅曾經開放過。

陳市長其邁：

40%部分是由弱勢優先承租，也必須符合 40%的比例。

李議員雅芬：

當然。

陳市長其邁：

其他的我們也會針對不同的地點、不同的職業，還有一些優先順序做優先入住的對象，這個我們也會根據…。

李議員雅芬：

我希望未來有機會能夠把這個族群也納進去。

陳市長其邁：

我們也會根據不同的地區、不同的優先順序來做調整，也非常謝謝李議員的指教，警消同仁也都非常辛苦，我們會在他們這些固定勤務部分、地點做一些考量，這個部分跟李議員報告。

李議員雅芬：

現在還有一個問題，目前社會住宅來說，建設非常的簡單，有錢就可以建設，未來比較難的是什麼？管理跟維護。因為現在有當地居民說社會住宅蓋在這裡，我們的房地產是不是會下跌，所以我希望市政府要怎麼來改善大家對社會住宅不同的觀點，因為他們認為這些都是比較弱勢的住宅，所以未來管理上面有沒有問題？維護上面有沒有問題？還是市政府把它發包出去給民間物業管理？未來是不是能夠更審慎面對這些管理跟維護的問題？市長。

陳市長其邁：

住宅法還有社會住宅都有一些相關的法律規定，讓這些不管是物業管理或社會住宅的管理能夠不僅在財務健全，還有一些相關的大樓或一些住戶的公共服務提供能夠獲得確保…。

李議員雅芬：

因為畢竟它的管理辦法跟一般大樓管理辦法是不一樣的。

陳市長其邁：

對，它不一樣。

李議員雅芬：

對。

陳市長其邁：

原則上中央蓋的是中央管，地方蓋的是地方管轄，管理法令系統是一套，但是我們在地方因地制宜，像李議員特別提到譬如有一些是在產業園區，有一些可能是在不同特定區域有特定服務提供者的部分，我們就來做一些特別考量，

但是總體的這些社會住宅的管理，我們還是要有永續經營，未來能夠讓社會住宅包括建物的維修，在整個公寓管理裡面都能夠落實。

李議員雅芬：

不要把它變成另外一個髒亂的地方，謝謝市長。

再來，本席要討論的部分是，最近重陽節活動在楠梓區跟左營區辦得非常好，也辦得非常成功。我就去關心這些老人家，他們都有領重陽節敬老金，我知道高雄市 65 歲到 80 歲每個人是 1,000 元；80 歲以上是 1,500 元；90 歲以上是 5,000 元；100 歲就是 1 萬元。相較之下，我們雖然是六都，但是新北市敬老金 65 歲到 80 歲是 1,500 元，本席請教市長，有沒有可能把 65 歲到 85 歲這些老人家們直接能夠加碼 500 元？我算過 1 年大概幾千萬，應該不是很多，但是老人家會很開心。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我之前就有講過，在這次《天下雜誌》競爭力評比，我們在六都是排第二，以前是第六名，現在進步到第二，社福力我們是第一；在社福力第一名裡面，我們對於社福的補助是六都的最高。針對長輩的照顧是從他的醫療服務到長照提供到社區這些活動，這個都必須整體做考量。我們也必須根據整體高雄市財政來規劃各式各樣的補貼、津貼等等部分做規劃或是做調整，所以我們也會視高雄市財源整體的狀況做評估，也非常謝謝李議員對長輩的關心。〔…。〕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謝雅芬議員的質詢，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敲槌）

二十二、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 時 2 分）

市政總質詢

（林議員智鴻、李議員喬如、黃議員文益）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今天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由林議員智鴻質詢，質詢時間 30 分鐘，請林議員發言。

林議員智鴻：

謝謝主席。市長、副市長還有所有市府團隊，大家早安。今天是我們這一任議員最後一次的總質詢，要來就教市長和市府團隊，這兩年你們辛苦了！為高雄創造無數的觀光產值，也為高雄帶來許多新的城市建設以及產業投資，我先表達對市政府團隊努力的肯定。我們希望在 11 月 26 日選舉結果出來之後，明年不論是臨時會或大會，一樣，我們可以坐在議事廳這個位子上面來質詢現在的市府團隊、市長所率領的大家，這是我們共同的期許。

這 4 年來，其實整個高雄市像洗三溫暖一樣，變化很大，曾經締造「韓流」的韓國瑜前市長，又回來了，看來他是不甘寂寞，說起來是要相挺，挺過去幫助他的議員們，但是他在回來的時候，還是鍾情於過去他所提的「愛情摩天輪」，還怪罪現在國民黨的市長參選人柯志恩跟他切割，我常常在想，一個「愛情摩天輪」真的能為高雄帶來觀光產值嗎？我們從這兩年國慶煙火、文博會到最近的台灣設計展來看，講最新的數字就好了，台灣設計展已經為高雄帶來 130 萬的觀光人潮，真正的愛情產業鏈，我看到市府做了很多的準備，包括在各區公所這樣的結婚拍照背板，都受到年輕人的青睞和喜愛，這些才是帶來整體城市幸福感的一些成果。對於韓前市長說現在柯志恩市長參選人跟他這樣的切割，顯然他還是一直鍾情於「愛情摩天輪」好像真的可以帶來什麼樣子的樣態。但是實質上現在呢？市政府所做的事情已經為高雄的觀光人潮帶來很新、讓大家肯定的整個產值與人潮，這部分我想請市長來回答，針對韓前市長所說這樣的切割，他認為柯志恩跟他切割，這樣的說法，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議長，謝謝林議員的指教。我上任市長之後提的「四大優先」，包括產業轉型優先、促進就業優先、交通建設優先、改善空污優先，我們就是希望能夠實

實實在在的做事情，一步一腳印來解決市民的困難。

林議員智鴻：

好，謝謝。實實在在做事情是現在陳市長與市府團隊共同的風格，我相信這樣的風格歷久彌新，路遙知馬力，也獲得市民高度肯定，所以現在你在競選過程的民調都是居高不下，而且獲得市民高度支持與認同。在這樣高雄進步的發展趨勢裡面，我特別要跟大家繼續來就教整體國際的情勢與高雄未來轉型的策略，我們怎麼樣用高雄的角色與世界做接軌，面對各種挑戰，還可以引領台灣走向繁榮，這是我們共同的使命。我認為從戰略的思考裡面，我們應該為未來做準備，也為這個世界新的局勢做一些因應。

這個是歐洲新聞的報導，特別講到像能源危機，因為烏俄戰爭的關係，現在歐洲國家逐步在降低對俄羅斯能源供應的依賴，接踵而來的就是俄羅斯的能源價格可能高漲，所以歐洲的能源必須要高度走向自主，在準備的過程當中，他們認為歐洲會度過一個很漫長的冬天。紐約時報也報導說，因為這樣的衝擊，將造成歐洲可能發生一些能源危機，進一步造成通膨，經濟可能會受挫的一些情勢出現。國際能源總署也特別做了整年度的檢視，也認為因為烏俄戰爭，全世界已經開始在思考，對於能源的依賴，應該要做什麼樣的因應措施和準備。所以，潔淨能源就是整個先進國家在進行轉型的過程當中，降低依賴、增加能源自主一個很重要的關鍵，也因此加速了針對潔淨能源，發展各項策略、各項產業的運用，這是國際能源總署對整體國際潔淨能源的一些評價。

我們台灣，中央政府已經在今年 3 月的時候訂出台灣 2050 淨零排放策略，特別針對電網、低碳、再生能源、氫能與運具電動化等，規劃出各項預算、各項發展路徑與各項措施。我們自己在議會也跟英國代表處、蘇格蘭政府以及我們台灣各項產業，進行這樣的論壇探討。市政府也跟各國駐台機構合作舉辦國際性論壇，大家的共同目標都是我們怎麼樣讓這個城市跟上世界的腳步，走向 2050 年淨零碳排。我覺得很欣慰的是，當國家發展方向很清楚，地方政府馬上跟進，做各項論壇的同時，不是只有在倡議，不是只有在辦論壇，而是已經真正落實到法制化。所以很快的，市府已經把高雄市淨零城市的自治條例送進議會審議，我是法規委員會的委員，當天我們在一讀會的時候，針對到底是用再生能源的文字還是用潔淨能源的文字，做了很多激辯和討論，後來我們決定這個修法內容要跟上全世界腳步，因為現在世界很多國家，包括歐洲和美國，都已經不再談再生能源，而是談潔淨能源的概念。所以我們高雄市這項法令的訂定，把潔淨能源的文字入法，將會是未來高雄與世界接軌一個很重要的法令基礎。

開始有了法制化之後，我們就要思考政策措施怎麼因應、怎麼做準備。這是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裡面有羅列到文化創意產業、綠色能源、醫療

照護、觀光休閒與國際物流等等，這是屬於高雄市在發展的策略性產業，我們有沒有可能就把潔淨能源，這樣發展產業的趨勢，列為未來我們在高雄市促產條例裡面支持的產業別？另外，青年局所主管的青創條例裡面，雖然裡面沒有臚列對於哪一些產業的補助，但是對於青年創業、各項研發都有一些補助，未來我們也希望把潔淨能源發展的趨勢納入青創補助的行列裡面，讓更多有心人士、讓更多有能力的研發者可以因此獲得政府更多的支持。可以進一步做的事，環保基金的條例裡面有包括空污基金、水污、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等等各種不同的基金，可以當做政府支持這項國際趨勢、我們支持這項政策發展的一個很重要的工具。

所以我們希望從國際趨勢、國家發展戰略到城市，我們落實法制化的過程當中，透過接下來各項經費、基金的運用，落實到政策執行項目，讓潔淨能源成為高雄引領全台灣能源轉型、迎向世界一個新的趨勢，這個方向是不是請市長來回答是不是支持？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謝謝林議員的指教。我想，現在大家在講的就是數位轉型和淨零轉型，所謂的雙軸轉型，我們在這次送到議會審議的淨零條例裡面，也明定了包括成立一個專責的機制，像淨零推動委員會，來統合剛才林議員所指教的，包括在各個面向，或者是一些政策工具上的補助也好，或者是推動相關的事項，我們也會根據林議員剛剛的建議，真的是也提到了很多在國際整個能源結構的轉型問題。另外一個問題大概就是我們提到的公正轉型，就希望說其實在能源的轉型過程裡面怎麼樣能夠兼顧到有一些受損的，不管是產業或者是團體或者是社區，怎麼樣協助他們在推動潔淨能源的過程裡面，也能夠獲得國家政府的照顧跟扶持以及一些相關的支持計畫。非常謝謝林議員，確實在包括氣候變遷再來俄烏戰爭都催化這些事項的一些影響，所以我們也必須再根據台灣現有的狀況有更明確的能源發展方向，謝謝。

林議員智鴻：

好，謝謝。我想在市長這樣政策明確的方向指令之下，高雄這個過去工業城市的宿命可以逐步被擺脫，把這個宿命當成使命逐步跟世界接軌，讓這個潔淨能源成為高雄產業轉型、能源轉型一個引領台灣很重要的城市，這是我們共同的期待。接下來要談的是整個城市綠帶 Urban Green Spaces，其實這是一個守護國民健康的關鍵，根據研究這些綠帶會避免熱島效應，也跟地表逕流對環境正義以及整個福利社會支出、提高生活品質都會有直接正面的關係，那我特別提

到的是我一直很希望在鳳山的北邊北鳳山赤山地區有一個熱帶園藝試驗所，這是一個很重要的都市綠帶，之前也發生淹水情事，現在市府也編列預算進行裡面漲皮湖挖深、挖寬的工程可以降低淹水，其實地方的居民更期待一件事情就是說，長期因為圍牆阻隔，整個社區的發展現在慢慢面臨到高齡化以及社區活動空間不足的情況之下，一直很希望周邊的圍牆可以部份的打開，結合多功能日照中心的興建，用一種綠建築的概念來做這樣的興建，可以符合地方民意的需求，又可以符合綠帶被使用的機會，那我去檢視這塊土地是文小用地跟機關用地，其實只要市政府願意，農委會這邊我不確定現在到底他們的態度如何？依照土地地目的規範來說，這個土地是可以來做社區式的長期服務機構，以日間照顧、家庭照顧等等這樣的，法令是可以支持的，那接下來就看我們跟農委會談得如何？農委會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同意跟市政府合作把圍牆打開？做一個多功能的綠建築日照中心，建設地方為地方服務，讓人民可以幸福、讓人民的生活可以安心，這是在北鳳山的部分。

再來衛武營的生活圈，有一個在衛武營旁邊的新強運動公園，之前我們跟侯局長有根據越野自行車運動的這些孩子們、學生們去針對鳳翔公園希望推展成越野車的訓練公園來做會勘，但是後來經過各項的沼氣測定之後發現可能會有爆炸的危機，可能會有一些燃燒的危機，所以這件事情做罷。我又看到鳳山新強公園現在已經要做兒童滑步車的遊戲場，其實我看一下其他縣市的案例，桃園的汴州公園，他們一樣公園裡面有屬於孩子的兒童滑步車遊戲場，也有大一點孩子的越野自行車，甚至滑板的場域，那我們有沒有可能就延伸這樣的計畫把當時我們很期待，可以為越野自行車的選手以及玩家有一個比較安全可以就近的場地來做延續性的打造？從這個新強公園的兒童遊戲場延伸出來，附近旁邊可以變成全齡的運動公園？這是衛武營的部分。

再來我們知道中崙地區可能是高雄未來新的產業園區發展重鎮，也是大林蒲遷村之後部分選址的場所，這是那一天都發局召開會議時候的一個示意圖，所以五甲產業園區就在整個捷運黃線的周邊，我記得市長還是副市長有說，希望這邊打造成高雄的內科，那我自己也主張未來潔淨產業的方展方向就應該跟世界接軌，來推展潔淨能源的產業園區，加上未來大林蒲遷村過來之後，整個中崙地區就是一個蓬勃發展有產業、有生活、有就業機會的一個很好的發展區塊。那在我們發展區塊這樣的方向同時，其實我先反映現在的樣態跟狀況跟地方居民的需求，現在整個社區因為以前國宅設置，很多人從縣區搬到這邊居住要就業機會，我看市府的首長官員有一些住在那個地方，那現在這個地方就有幾個問題，第一個、道路狹窄通行不便、停車空間不足、長照公托需求急迫，那道路狹窄、通行不便的部分，市長其實一上任之後馬上回應民意，已經同意

1,000 多萬元的工程經費要把中崙路拓寬，應該是最近就開始進場施工，這部分的解決其實對中崙地區數千戶的居民是一大利多，他們都表示肯定。接下來有一個問題就是中崙有分三標，那每一標地下停車空間其實是不夠的，我先講戶數，中崙、中民、中榮里分別是 1,200 戶、2,100 多戶、2,100 多戶，總共是 5,000 多戶，本身這個社區地下的停車格加起來大概是 1,570 格，將近 1,600 個，路邊有 600 多格、公營停車場 150 格、民營停車場 91 格，加起來大概 2,400 多格，假設我們 1 家戶 1 台車來說的話，整整就短缺了 3,100 格，所以現在我們在中崙社區聽到很多居民的反映就是說，我 1 年要 1 抽，還不一定抽得到，到底抽籤公不公平？或者是說有些是可能滿了，有人退了才能進去。所以其實長期以來中崙地區的居民停車問題都是他們很大的一個考驗，他可能停到很遠的地方或者是停到鳳翔那邊去了，再慢慢走回家，所以對他們來說停車是一個需要被解決很重要的問題。那我們進一步去了解到底這個地方有沒有可能有這樣的停車空間的建造？又可以來做日照中心的可能性，配合現在國家的政策。我們就發現說在中崙國中前面有停車場用地、市場用地，目前在那邊暫時是平面的停車場，現在的格數也不夠，所以我們有沒有可能仿效在工協的多功能日照中心一樣，它有一個立體停車場，又有社區可以使用的活動空間、又有日照中心、又有公托這樣多功能複合式的空間來做建造？所以我們就是希望在發展未來的同時，我們先把在地大家的需求先顧好之後，我相信未來在發展過程當中社會溝通的衝擊會減少很多，也會加速整個發展方向、中間的阻礙也可以減少，就不會有更多的社會衝擊。所以我認為這是我們先跟地方溝通之後一個最好的做法，就是迎接新未來，要先顧在地，把在地的心情顧好之後，大家一定會雙手歡迎市府各項建設來到這個地方，我相信這是一個好的措施，所以以上 3 個部分我想請市長來回答，包括北鳳山園藝試驗所多功能日照中心以及新強公園全齡的運動公園，讓越野自行車的空間也可以融入未來增加在兒童遊戲場旁邊，以及中崙社區多功能日照中心的建造機會，請市長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議長，謝謝林議員的指教。園藝所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再協調，因為我上次去，然後林副市長其實也去了好幾次，相望在生活的功能還有園區開放的這個部分，還可以再增加，這個也再給我們一點時間還是要做一些協調。

林議員智鴻：

政策上請農委會主委下令同意這一件事情。

陳市長其邁：

這個其實有跟主委講過，但是因為他涉及到一些物種、種苗的培養，所以有一些他們業務上的考量，所以這個幅度沒有辦法直接，很快地全部都開放，這個部分我們再來做一些協調。

運動公園、運動設施的部分，我會請工務局，還有養工處，這個其實某種程度來講也算是一種比較具有特色的公園，這個部分也希望能夠滿足不同使用的族群，一些不同的功能跟特色，我覺得建議很好，我們再來做一個協調看相類似的場域，在高雄市其他佈屬的狀況，假如可行就按照林議員的建議來做。

中崙社區包括道路的拓寬今年年底可以順利動工，快一點大概在明年初，明年上半年就可以很快地把它完成，這個對於解決中崙地區的交通來講非常重要，確實也誠如林議員所指教的，包括停車或者是整個公共空間，還有日照對中崙社區附近來講需求非常的高。中崙整個都市計畫的檢討，過去在公益性、必要性的部分被內政部打了回票，但是我想我們再增加一些像精準醫療，或者是其他一些比較屬於研發型的，或者綠能等等這些相關的園區，對於作為儲備亞灣區的基地來講其實是非常的重要。捷運黃線也剛好從五甲一直通到亞洲新灣區，往北到鳳農市場，鳳農再上去到文山特區，赤山再過去的鳥松。所以這整條黃線的開發，這個產業園區的需求性就更強，所以我們也會按照剛剛林議員，對於社區也觀察的也非常的細膩，而且對於未來性也有一些，剛剛所指教的潔淨能源的部分，其實沒有衝突。

所以迎接新未來，要先顧在地，這看起來好像不太一樣的地方，其實是同一件事情。我們把未來的發展、產業發展的趨勢、符合在地的能量還有在地的條件，其實是並行不悖。

我們講全球化像氣候變遷的議題，所以跨國的民間組織、非政府組織或者是政府組織，這種全球治理的模式，在這幾年其實是發展得非常的快，台灣作為在全球供應鏈占有舉足輕重的角色，同樣在氣候變遷的角色裡面其實也是非常的重要，這是在一個全球化相互依存的世界裡面，台灣必須做的責任，相對來講我們必須看到未來，在我們自身的產業發展裡面能夠找到一個對的方向。不然當各項 ESG 的要求各方面的條件，像很多的蘋果供應鏈或者是這些半導體的這些廠商，在國際的這種標準規格，越來越一致的情況之下，我們本身這種挑戰其實是會隨著時間，假如我們今天不做，未來在整個全球的競爭裡面我們就會逐漸地落後，這個是台灣作為國際負責任的一員我們必須做的事情。所以這個部分也非常謝謝林議員從一開始，我擔任市長第一天的質詢到現在，都持續在關心綠色永續產業，還有相關的社會責任跟永續發展治理的一些相關議題要表達感謝，謝謝。

林議員智鴻：

謝謝市長很具體的方向說明，其實就像市長講的今天不做未來我們會跟不上這個世界的競爭。

我最後再講一個這是一個期待，這個社區想像是一個就是說，以後捷運蓋好之後我們從這邊下捷運站，大林蒲遷村也都蓋好了，未來提供這個社區的居民的生活是一種新的能源的運用，是一種無污染的產業，這個交通運具過程都是一個無污染的自駕車，帶著大家回到自己的家裡面去。我想信未來整個中崙地區的發展，會是全台灣一個新的社區生活指標，這是我們共同的願景，所以跟市長一起來努力。

我們從前面談的國際趨勢到城市綠帶所帶來的國民健康，其實我更進一步要談到一個對於照護長者健康重要的課題，這是我們跟一些醫療機構對話之後，發現這是一個應該要重視的事情。就是咀嚼吞嚥障礙要超前部署來守護市民健康。什麼是咀嚼吞嚥障礙，可能在場的大家都不知道，我們可能慢慢老化之後、慢慢沒有辦法好好的吞嚥，遇到疾病之後就面臨插管。所以長者健康的隱憂就是咀嚼吞嚥的障礙，包括牙齒、舌頭、口腔肌力、唾液分泌出了問題無法咬斷食物，並將食物咀嚼成團。還有吞嚥障礙無法將食物吞嚥進食道，且不讓食物誤入氣管呼吸道。我們舉一個例子，從統計上面國內大概 65 歲以上的老人大概有 12.8%，意思說，每 10 人就有一人恐有咀嚼吞嚥障礙，或許在場的每一位都還沒有到 65 歲，可是只要經過測試，都會有咀嚼障礙吞嚥的這種趨勢，我們要特別注意這一件事情。肺炎其實是國民 10 大死因的第 3 名，每年平均 1 萬人死於肺炎，其中 2,000 至 3,000 死於吸入性肺炎，最有名的例子就是李前總統，他當時喝牛奶噎到之後導致吸入性肺炎，住院 174 天反覆感染最後逝世，這是長者會面臨到的問題。吞嚥咀嚼能力是長輩健康的關鍵，現在開始要注意一件事情就是說，老嚥，咬不動、吞不下造成老嚥這樣子的警訊，在臨床研究上面，咀嚼的功能跟失智症的發生、惡化也會有直接正相關。

現在醫療機構開始、醫療團體重視這個問題之後，開始想已經有病況這個插入鼻胃管，通常插入之後可能長照體系、長照機構為了方便就直接餵食，繼續餵食，他也不會做很多訓練的機制，讓他回復到既有的功能。所以現在相關的團體、醫療機構都在重視這一件事情，但是遇到幾個障礙，缺乏跨領域的整合、相關人才培育不足、政府給付不足，缺乏檢查時及訓練輔具。我們做一個想像就是如果是家中自己的長輩，插管之後對他的生活一定是一個很大的困擾，對家人也是很大的困擾，對他的尊嚴也是很大的衝擊，市府長期以來一直做老人裝假牙政策，也是要保障長輩可以咬食、可以吞嚥、可以很健康的生活。可是發現吞嚥遇到障礙的時候，就算有假牙裝在那邊，他咬一咬也沒有辦法吞下去的時候，自然他可以能飲食不正常，必須餵食，他的身體就會每況愈下，造成

家庭年輕一輩照顧的各項的負擔。所以我們具體的建議是說，我們是不是可以把咀嚼障礙的相關篩檢列做未來施政的方向。我們先做普測、普檢，讓這些 65 歲的長者知道，到底自身有沒有這樣子的風險，這樣子的危機，盡量是用預防的措施避免插管的方向來做準備，也可以跟牙科、居家照護體系機構，進行各項的措施、教學、各項的治療與預防等等的。預防咀嚼吞嚥障礙的惡化，重視這個預防的政策，我們就可以守住市民的健康，這樣的政策方向，是不是可以請市長回答？是不是可以透過政府的量能，來支持對長者的照顧？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議長、謝謝林議員的指教。長輩有時候牙齒比較不好，大概有一些高齡八、九十歲、或者合併一些疾病的患者，常常在進食或者吞嚥上會有一些困難，這通常在一般診所的臨床醫師，在診治各種不同的疾病時，就會發現類似有這種症狀。其實要特別提醒家人是不是常常會噎到？還是有幾次在吃飯後，會有比較異常的反射動作？這其實都是這些問題的癥兆，所以還是要早期發現、早期介入來做一些處理。這個部分我們會結合衛生所和基層醫療院所等等，更清楚來訂定一些指標，然後來提醒我們的臨床醫師，在診治的時候能夠提早來注意。這個在長照裡面包括護理之家等，在照顧這個部分都有非常多的經驗，只是在宣導上，民眾對於這個部分還不知道，簡單說為什麼會常常噎到？可能在整個吞嚥相關的肌肉群動作裡面，是因為比較老化的原因所造成，所以我們會把這些比較可能高風險的部分，這也可以說是預防醫學，把這個部分先抓出來，然後先做預防跟相關的治療，這個我們都會來處理，也謝謝林議員的提醒和對長輩的關心。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謝智鴻，休息 15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接下來由李議員喬如和黃議員文益聯合質詢，質詢時間 60 分鐘，請李議員發言。

李議員喬如：

謝謝主席，陳市長還有我們市政府的所有團隊，大家早安。今天是李喬如 30 分鐘的總質詢，也是這屆議員任內第 8 次最後一個的總質詢，所以本席用 30 分鐘要向我們高雄市民報告，李喬如在這 4 年當中，為我們高雄市市民做哪些服務，也要讓大家知道邁政府的能力到什麼程度。

首先，我們來談「高雄市國小班班有冷氣」，我很感謝邁市長政府團隊的謝局長，在重要的關頭，親自去台北市，甚至當時全國都在搶，感謝中央蔡政府，

109 年告訴全國所有的國小要裝置冷氣機，高雄市是第一個喊要裝冷氣機的；韓政府的時候效率沒有那麼好，但是邁政府上台的時候，在最短的時間內就成功完成。我要告訴高雄市的家長們，你們的孩子現在到學校上課，學習環境非常的好，這是我第一個要給邁政府努力為市民爭取福祉，政績上的鼓勵和肯定。

接下來，市長，現在全台灣最夯的，我們輕軌的龍貓隧道真的很成功，夯到全台灣、夯到國際去，但是我要跟高雄市民說，美麗故事的後面都有它相當的歷史。107 年李喬如接受美術館道路 6 棟 1,200 戶住戶陳情反對輕軌路線，記得李喬如在那個時候輕軌已經是完成一個程序，卻要反對輕軌路線走美術館 17 米道路中央，為什麼反對？我認為陳抗有理。因為如果我們的輕軌走在 17 米道路中間，這會影響高雄市民在美術館道路的通行權，而且也會讓美術館路每一個住戶車道的出入口，一定會跟走這條路的高雄市民搶路。像這樣 17 米因為軌道放在路中央的時候，只剩下左右各 4.6 米少了 8 米，車輛要跑、人行道要跑、機車也要跑，衝來撞去，早晚會出事，所以我認為陳抗有理，那怎麼辦？我跟這些陳抗住戶申訴意見，我沒有能力阻擋輕軌，因為它已經成為半圓了，但是李喬如可以帶著你們，用達到降低你們最痛苦、最難受的方式來跟政府協商。所以我陪著他們在高雄市議會召開記者會，反對輕軌現有路線走在美術館道路中央，應該要往北移，所以我們提出這個訴求，希望輕軌的軌道在美術館路段能夠改變規劃設計，讓軌道往北移，美術館園區的土地又在那個土地上設置軌道。記者會之後，我在議事廳質詢捷運局，捷運局給我回應說，這要研究、開會、要送交通部，我說，好，沒有問題，你就研究，這是大事當然要研究。但是韓政府上台之後就沒有動靜了，所以就沒有再繼續討論，一直到邁政府，陳其邁市長當選之後重新啟動，我要跟高雄市民講，其邁市長實在很不簡單。市長，我很佩服你的團隊，你們真的很了不起，我是當時反抗路線的其中一個議員，但是當年如果輕軌沒有這樣往北移的話，今天這個狀況，我說會很淒慘，會被罵得很厲害。重要的是，後來我們邁政府團隊全心盡力，王啟川副秘書長和林欽榮副市長也很認真，市長也跟那些住戶談判協商，因此做到今天可以讓輕軌動工往北移，而且成功的完成一個叫做龍貓隧道，這是輕軌在高雄市唯一得到全民認同、鼓勵的一個事蹟。所以在這裡我要跟高雄市民說，輕軌龍貓隧道不是一個美麗的錯誤，這個形容詞對邁政府團隊不公平，它是邁政府團隊跟捷運團隊，也感謝中鋼這麼有包容力，把工程配合得那麼好，是這樣的協商能力、解決這麼困難公共事務的能力，這就是高雄市需要的政府，所以這一點，我要給我們邁政府團隊一個正面的肯定，也謝謝市長在這個路段的努力。我也給市長一個提點，其實龍貓這個隧道這樣成功了，對不對？美麗的後面都有一個故事，其實未來我們可以思考看看，當時抗爭的人因為邁政府上

場，被說服成為支持的人，這才是我們要尊敬的地方，你可以把那些反對者變成支持者，中華藝校也支持你了、住戶也支持你了、本席也肯定你了，我覺得這個歷史過程可以成就將來龍貓隧道的一個故事。這一點，希望市長未來在各項公共事務上也繼續用這樣的精神，為我們高雄市民做事。

第二個，我要肯定的是另外一件，高雄市民常常也會去鼓山區馬卡道路跟翠華道路中間，有一個叫做鐵路地下化後綠廊道。這個綠廊道我要讓市長知道，當時水利局跟工務局是這個的主辦單位，原計畫是水道，不是現在看到的，那時候在大榮中學召開一個施工說明會，李喬如獨排眾議，在說明會上我提出南部水資源非常缺乏，你設計一個水道，水來源呢？曹公圳嗎？蓮池潭嗎？拜託，哪有這些水？你就一定要用自來水，那是不行的，我們的水資源缺乏，不能浪費水資源在這裡。在安全上如果水道沒有水，小孩走路會跌倒，所以我要求變更水道計畫為綠廊，現在就是這麼漂亮的地方，上面還有兒童遊樂設施。當然這個成就不是李喬如的，因為市議員有為人民把關，建議政府的工作，他的業務要做到符合人民的需要，這是我當議員的責任，也感謝當時的政府能夠接受李喬如的建議，把這件事情按照綠廊道完成了。現在上面有腳踏車道，有人行的漫步道，也非常的漂亮，也有很多人在使用這個公共設施。

第三個，這是鹽埕區。鹽埕區這件事情，我也要給高雄市長一個肯定跟鼓勵。鹽埕區最大的頭痛點就是「城中城」，20年來大家都很煩惱的地方，我們很痛苦在去年10月發生這樣的火災，當天的6點，我一大早一開機，民眾就告訴我說「城中城」出事了。那一天我了解新聞後，才知道那麼多人因為火災喪失寶貴的生命，我們心中很痛。我帶著沉痛的心，那一天剛好是工務部門質詢，我是第一個登記質詢的，我在議事廳裡面首先要求列席的工務局局長，「城中城」事件必須要公權力介入，雖然它是私有財，如果公權力不介入，那麼未來它就會有第三次、第四次。所以那時候我很緊張，因為坦白講市長也就職沒多久，我真的很煩惱市長這一步不知道要怎麼走，但是市長你很多的作為，我很驚訝，也很感動，我佩服你。我那時要求高雄市政府應該妥善照顧安置傷亡住戶的問題，市長，你的手腳很快做到了；土地跟建築物的產權不一致，要求政府的公權力要介入，市長你也做到了，你就用區段徵收，簡易都更的方式去交換土地來完成，讓這些土地跟建築物所有權人可以滿足。未來何去何從？我有夠煩惱的，我很怕市長宣布可以繼續蓋房子，結果市長也很讓我們 surprise 很意外，你在半年之內請我們的副市長林欽榮，他非常有效率去辦都市計畫變更成為一個綠地。我講這個是要告訴高雄市民，一個重大的事件在鹽埕區長期以來是我們的痛，當發生事情的時候，邁政府的解決能力，這個是高雄市最需要的能力，陳其邁做到了，所以本席在這裡肯定，也讓陳市長了解鹽埕居民對這

個案子非常的肯定，陳市長你在這件事的作為，為鹽埕區開啟一個解決鹽埕未來的發展，也希望未來市長連任之後，能夠繼續用這樣快速的精神，鹽埕區還有很多老舊的東西需要我們去幫它、去改善它的。

接下來，這個議題我質詢好幾次了，我要讓市長知道，這是台泥的滯洪池，你知道嗎？台泥滯洪池，我感謝陳菊市長，當時讓我非常有面子，我們也拚到成功了，那也是李喬如很驕傲的地方。現在呢？現在的右上角，市長你就幫我看一下，這個右上角就是現在台泥的現狀，以前我很光榮地一直在替政府做廣告，你知道嗎？現在變成這樣。蔡局長，你知道我身為一個民意代表的感覺嗎？我在這裡質詢 3 次了，N 次了，我覺得蔡局長你故意的，我不要再講了，我覺得你是故意的，我不知道你為什麼要故意這樣子？我不知道你為什麼要這樣子？我無法理解。市長，我提供你一個意見，就是說台泥現在還沒有動作，它的水泥槽現在還擱置在那邊，我也不知道要怎麼處理，有可能是土地問題，但是台泥這個事件如果沒有市長你的行情跟副市長的行情，去找董事長協調，沒有人有辦法。這個是加拿大溫哥華水泥廠的彩繪，你看人家多漂亮，我們的這樣。這個我提供給市長做參考，成為你…，因為再 40 幾天就要投票了，我認為市長可以在這個地方著墨一下。

接下來，我要跟市長說明一下本席任內爭取的議案，有在進行但還沒有完成，我要提醒市長說，現在九如四陸橋在鼓山區要拆除，目前還沒拆，在這裡我跟市長呼籲，拜託因為這個時間也很緊急，不可能那麼快處理到這一塊，但是我希望年底可以看到鼓山區九如四陸橋拆除啟動的動作，選舉結束後市長的時間比較多，可以好好地來處理這一塊。

再來，大順一路與博愛路人行道更新，李喬如已經辦過會勘，跟捷運局有看完捷運輕軌的路旁，我覺得輕軌這麼漂亮，你們都自稱很漂亮，很漂亮的旁邊是這樣，一個人穿得漂漂亮亮，沒洗澡是有用嗎？所以兩旁的景觀，人行道磚要更新，捷運局承諾本席，輕軌完成之後，大順一路到博愛路兩旁的人行道會全數更新，而且無人要的黑板樹要移植，這一點。第三點，鼓山區舊中山國小，我有爭取育兒資源中心，育兒資源中心跟運動中心正在規劃中，但是也還沒有看到結果，我們希望 12 月能夠看見。鹽埕區，本席爭取了陸橋里、教仁里輕軌沿線建築景觀彩繪，這個也還沒有動工，這一點也希望年底能夠看見彩繪的成就。

本席一直爭取的鼓山區內惟九如公園親子共融設施。這一點，我要特別加強跟市長講，有，你們有在動作，東西還沒做，舊的拆光光，我讓那裡的長輩抱怨得不得了，舊的是那裡的長輩在運動，抓單槓用的，新的工程還沒做，舊的拆光光，這些長輩要到哪裡去？這一點，本席非常不滿意。市長，這樣的做法

不對，雖然林處長很認真，但是你控制不了承包商。

最後一個，壽山新動物園。市長，這個我不敢居功，這是市長你對高雄市民親子三代同堂的貢獻，你很認真，拚這個又很快，這個在動工了，其實高雄市民一直在期待，期待景觀空橋會怎麼樣，我們希望 12 月底可以讓高雄市民能夠看見，這一點是現在進行式，讓市長幫我們記得。

未來，我要跟市長講的是，市長，鼓山、鹽埕，我們都做很多了，沒有錯，旗津我們坦白講，旗津區是一個非常奇特的地形，我大概解釋一下，這個地形是狹長型的，分為北旗津叫旗后、中旗津叫大汕頭、南旗津叫中洲仔，這 3 個地帶有不同的環境。長期以來我們的政府重北輕南，不是中央政府重北輕南，我希望邁政府團隊，市長拚連任以後幫他們翻轉命運。旗后的土地有限，辦活動很熱鬧，舉辦大風箏，唱歌什麼的很成功，但是旗后的土地可以讓你站的地方有限，你多少人來，我都沒辦法讓你站，你車輛來我也沒辦法讓你停，因為我的腹地很小，所以能容納多少人未來政府要去估計。再過來，大汕頭跟南旗津在謝長廷 20 年前擔任市長時，這個地方的海岸非常漂亮，他建設一個叫做風車公園，風車公園裡面有一些貝殼，也有中洲污水處理廠的空地，種跟海有關係的樹木，種很多。但是什麼建設都沒有，所以很自然，過港隧道的觀光客來到旗津一定是去旗后，因為有得吃有得玩，坐渡輪船的人也是來到旗后這裡，騎乘電動腳動車是繞過這裡而已，繞境而已沒有停留下來，為什麼？我們不能埋怨觀光客，是因為我們要檢討這個地方沒有建設。所以我希望讓旗津能夠南北平衡的發展，希望未來大汕頭、南旗津、中洲仔能夠來建設，政府用資源來規劃，看看這邊如何建設。市長，我再給你一個 idea，大汕頭有碼頭、有漁港，這邊的停車場很大，還有一個海巡署在這邊，還有高雄區漁會、海洋局的辦公室一棟樓房在這裡，漁民抓到新鮮漁貨，對面就有人可以烹煮鮮魚服務，漁港的觀光文化沒有發展好可惜。這邊的對岸是七賢路底，也就是在駁二附近，七賢路底有觀光船，觀光船沒有拉到這裡，觀光船都拉到旗后一起攬客。其實大汕頭這裡可以設立一個浮動碼頭，這個可以讓專家去規劃，我只是把民間的意見和我看到現場意見，在這裡陳述給我們的市長了解，它的發展、地形及機會。其實旗津也是星期六和星期日假日才有人潮，星期六和星期日有觀光的渡輪船從七賢路底，可以從駁二附近的棧貳庫，把船直接載客拉到大汕頭的渡船頭，這樣可以分散觀光人流，這裡停車場很多，你有很多的建設，當從過港隧道來的觀光客，也可以在這邊停車觀光，有的人去旗后、有的人來大汕頭，這樣分散觀光人潮之後，旗津就不會塞車這麼嚴重。所以我和市長說政府很認真的建設和打拚，但是打拚是需要得到掌聲的，這個掌聲卻因為塞車被人罵，我覺得很不值得沒有價值，所以我建議市長未來連任的四年內，可以幫旗津的

大汕頭和南旗津翻轉命運。

接下來最後一點，也是本席提出來的，因為台泥的樣態不明確，開發案和整個土地也還沒有搞清楚，所以對地方發展直接會有影響。可是要拆的九如橋旁邊，我也曾經跟市長提醒過，由於你們市政府鼓山區也沒有什麼土地，市政府的土地有些在橋旁邊，就是鼓山區內惟段九小段 54、55 地號共二千多坪，2,600 坪左右是很大的，可以綠化又可以開發。我知道它是汙染地的管制區，這個汙染地的管制區將來市長可以考慮，我也在這裡建議，將來這個土地開發也不一定是市政府自己來做，也可以比照舊龍華國小 BOT 或者是 BT 都可以，跟民間企業合作。那合作之後朝著未來的需求，我們希望鼓山區的行政中心、現有舊的行政中心能夠遷移在這裡，到時候如何和民間廠商談契約、談合作，把我們的行政機關拉過來，地下停車場也蓋了，我們鼓山區的居民去鼓山路的相關政府，申請自己需要的資料時，不用煩惱車子沒有地方停而必須被拖走。

以上是我在短短的時間報告，在歲末時對其邁市府團隊的肯定和努力，以及還有很多沒有完成的地方，我也希望陳市長其邁領導的團隊，可以再繼續的輔佐我們的市長，能夠把本席剛剛所有陳列的一些未完成、甚至有遺憾和缺點的可以做檢討，也希望在這樣的總質詢當中，雖然在 30 分鐘我提到的事項，還不足以滿足很多高雄市民，讓鼓山、鹽埕、旗津的居民知道我們做了很多的事。也希望在這樣的時機上，喬如這一任是第七屆，也代表著我的鼓山、鹽埕、旗津區、高雄市要衝向全國的紀錄，現任議員全國連續參選記錄 8 連霸、要八仙過海就對了，非常困難也非常艱難，我的壓力也很大，但這是一個光榮及榮耀的使命。所以我今天也希望高雄市鼓山、鹽埕、旗津區的居民，跟我一起努力拿下高雄市唯一可以 8 連霸連續記錄的議員，也祝福陳市長其邁一定要連任成功。因為你連任成功後，我的工作就是要在這裡繼續監督及向你提出質詢，最後我請市長補充回應我的質詢，請市長說明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議長、謝謝李議員的指教，我利用一點時間來答復李議員關心的一些事項。九如陸橋李議員已經談好多次了，也一直在追蹤進度，總工程含拆除加上新橋梁的建設費用約 5.5 億元，其中 1 億元為拆除工程，因為橋很長拆除要花不少錢，拆除後要興建新橋，新橋費用約 4.5 億元。拆除的部分交通部鐵道局已經同意補助，接下來就是新橋要興建大約是 4.5 億元，這個部分在十月份已經向營建署爭取生活圈計畫道路，經過協商後應該是沒有問題，所以等橋這部分的經費核定完成，我們就馬上來做。橋的進度我們會加速一邊拆一邊建，讓整個

交通黑暗期會被影響的部分稍微降低。流量的部分我們有經過評估，因為怕橋拆掉後從內惟要過來的交通會稍微受到影響，但經過評估之後應該不會，有一些替代道路應該不會被影響到，未來中都和內惟的發展，再配合議員剛才所談的台泥開發，以後內惟是最好的。

向議員報告好消息，內惟藝術中心應該是在十月我們就會開始試營運，因為議員也建議稱「內惟」，在美術館那個地區叫「內惟藝術中心」，所以這個對內惟來講，綠廊道完成、九如橋整理好，內惟和美術館其實是一樣的。所以我們看到整個內惟在李議員鏗而不捨之下爭取，對於地方建設一直給我最好的建議，我們也都按照議員的建議一步一步來做，這個要向李議員表達感謝。另外，九如公園九月份開工，十二月份應該就會完成。

旗津的部分總共有三塊地，總共 0.43 公頃，我們最近會安排都更基金管理會的委員去勘查，如果這部分可以處理好，對旗津的發展就如同剛才議員所講的幫助會非常之大。景觀工程就是陸橋里和教仁里輕軌沿線景觀工程，九月底已經彩繪，這個已經批示完了，應該是十月份下旬就開始做，大概在明年二月份就可以完工。另外就是動物園的進度，現在在路口意象親水公園左半部的統包工程都已經完成，現在右半邊在施作一些相關的零星小工程，也馬上快好了，都有按照進度在走，在年底應該可以開放使用，小朋友就可以來動物園，這個部分也跟李議員報告。另外就是在內惟段九小段，簡單講就是本來環保局清潔隊在停車的這邊，這個土污已經完成了，所以交通局會配合，在蓋停車塔的時候，會留一點空間給清潔隊使用，這樣兩邊大家一方面可以解決停車的問題，一方面公家機關要用的土地，也沒有比較大的影響。所以整體來講，像議員所講的在今年過年疫情的時候，現在旗津配合我們的振興，包括旗津的…。

李議員喬如：

市長，這個疫情你的付出非常的大。

陳市長其邁：

其實現在星期六、星期天，旗津的人潮已經非常多，大家都知道現在旗津也非常好玩，包括風箏節我們花 100 多萬，但是去旗津玩的人非常非常多。

李議員喬如：

物超所值。

陳市長其邁：

所以旗津比較長遠的規劃，也配合燈塔及議員剛剛講的，土地的檢討及相關海岸線及旗津港這邊有一些淹水的問題，我們現在也都在解決，這些也都是李議員問政的時候，一直在提醒我們的。

內惟地區，剛剛有跟議員報告了，另外在哈瑪星鼓山魚市場，還有最近的文

博設計展，有很多在舊社區裡面，也配合鼓勵年輕人青創及文創，進去裡面如果選擇舊屋改造，我們再加碼補助。所以一方面鼓勵年輕人創業，從文創及青創這一塊我們來擴大補助。另外一方面，也配合過去比較大的公共設施的改造，我相信輕軌通車之後，把這些地方都串連起來，這對生活品質來講，會是很好的地方。所以感謝李議員認真還有專業，提供給市府最好的意見，我也相信認真做事打拚，這樣一定可以受到選民的肯定，這一點也向李議員表示感謝，謝謝。

李議員喬如：

謝謝市長，我最後的一分鐘要跟鼓山、鹽埕、旗津的市民說明一件事情，喬如很認真在服務，我所有服務的一切，都要感謝邁政府團隊的協助，今天如果政府的行政單位沒有配合議員服務的話，今天我也沒有辦法完成那麼多成功的服務跟政績。所以希望高雄市民再給陳其邁市長機會，邁政府的團隊是一個有能力解決問題的政府，這是本席非常肯定的。我們不要只給市長兩年時間就放掉他，還有很多工作還需要他來完成，要讓陳其邁更辛苦一點，讓他可以高票連任當選，再來為高雄繼續努力打拚，謝謝。今天我的總質詢到此，感謝大家，謝謝邁政府團隊對我服務的協助，謝謝大家一起努力。接下來請黃議員文益質詢。

黃議員文益：

謝謝主席、市府團隊大家早安。很榮幸我是這一屆這個會期最後一位總質詢的市議員，我質詢完結束完了之後，也代表這個會期即將要休會，明天就是正式休會，我希望利用這個時間，要把我四年前提出的政見，跟市長您上任這兩年多來的政績，我們來做一個總檢討。當然在這總檢討之前，昨天韓前市長回到高雄參加造勢活動，聽說它再次提到愛情摩天輪，好像他有點抱怨柯志恩跟他做切割，所以他再次講了愛情摩天輪，似乎看起來韓市長，他除了的賽馬場變成晶圓廠，他不提之外，愛情摩天輪他非常的執著。所以我的總質詢最後要讓市長來做總結，也不曉得市長你對韓市長那麼執著於愛情摩天輪，你有什麼看法？如果有的話，也歡迎市長來分享一下，你對愛情摩天輪的意見。

接下來我就從四年前，我提出的政見一項一項來做一個總檢討，四年前我提出的政見，就是增加公幼名額，這兩年多來在市府團隊的努力之下，準公共幼兒園全國最高的數量，公共化幼兒園新增班級數最高，整個公共化教保比率，從原本的 26.4% 增加到 40.5%，這樣子的成績，我覺得市民是有感的。因此在這項的政績，如果是我對市府的評分，我是給予五顆星的評分，未來這幾項我會跟市長做個評分標準，這五顆星代表值得肯定繼續精進。但是市長，後面的這幾項也不一定都是五顆星，你要有心理準備，但我覺得在公幼這一部分，我認為市府團隊是值得高雄市民高度肯定的。

第二個，有關共融特色公園的部分，我印象很深刻，在韓市長上任期間，議會所有的市議員都在要求，每個區都要有特色公園。結果那時候有個政策，就是把一定範圍以下的公園，撥到區公所去處理，所以每一區都撥了一些經費，有 100 多萬元到 400 多萬元不等去打造各區的公園，結果這 28 座公園打造出來之後，大家非常的不能接受，都認為高雄市的特色公園是這樣了無新意。因此市長您上任之後，我們所有議員不分藍綠，都還在要求特色公園的部分，所以我們看一下您上任之後，這個是我一直在爭取的中央特色公園，也很感謝市府的推動，所以現在已經正式動工，預計明年農曆年前，高雄市的門面中央公園，應該就會有一個非常大型的特色公園，這是我的選區裡面的。我們來看整個高雄市，我稍微幫市府整理一下，1,300 萬元以上的工程經費，目前總共列了有 22 項，就是各地方的公園有 22 處，這個是屬於比較中大型的。換句話說，會讓我們的小朋友及大朋友，他們可以在這個公園裡面玩上半天以上的，這種大型公園看起來成績是非常好，我看已經有完工的，每個地方的反映，對於高雄市現在所做的特色公園，我認為也都給予高度的評價，因此在這個特色公園政策裡面，對市府的成績我也給予五顆星的肯定。

再來就是監視系統，我認為現在的監視系統，在整個大馬路及道路交安的部分，是沒有問題，我當初提的是在巷弄裡面，其實也應該開始從大馬路進到巷弄裡面，因為很多的巷弄，它是屬於治安的死角，有一些夜歸的婦女，甚至小朋友晚上進到巷弄去，是會很害怕擔心的，甚至監視器在巷弄裡面出現的頻率越高，會有一些嚇阻作用，有些不法分子看到有監視器，他是不敢犯罪的。所以我認為在監視器的部分，我們除了在道路的十字路口以外，也要進入到鄰里巷弄，一些治安死角裡面應該要開始普及。我們看一下市府的努力如何？從市警局的資料顯示，110 年 6 月 30 日整體的妥善率，就是監視器裝上去，不是裝好看的，它要能夠用。從原本 109 年的 88.4%、到 110 年的 90.7%、到 111 年的 92.7% 逐年增加。換句話說，我們的妥善率是越來越好，我們的預算也從原本 108 年的 4,419 萬元，增加到 110 年 4,995 萬元，雖然增加不多，但是我認為這是市府展現出來的態度。我希望這個預算能夠再往上拉到鄰里之內，把治安的死角…，讓夜歸的婦女或者是補習班青少年回家時，他們可以走上一條非常安全回家的道路，而不至於在巷弄裡面發生任何的問題。所以這部分我認為還有改善空間，所以我認為在監控系統部分，其實市府在預算、妥善率、布建的點，應該要還可以再更進一步，所以這個我覺得可圈可點，但是還有進步空間。

平坦的道路，韓市長、李四川一直把路平掛在嘴邊，但是後來聽說他們也認為這是基本功，其實這真的是基本功，這是每個縣市政府的基本功，路平也是每個議員都很極力爭取的，其實路平不平？很多民眾都會直接反映給議員、給

市府。所以我們來看一下，在這四年裡面，我爭取最多的大概就是市長上任之後，陸陸續續都有爭取到很多的道路，在我的任內前金、新興、苓雅這三區，前金區我爭取到 14 條的道路重新創鋪、新興區有 12 條的道路從新創鋪、苓雅區有 24 條的道路重新創鋪，總共有 50 條的道路重新創鋪，這個市民是非常有感的。我們來看為什麼我們可以增加到這麼多呢？因為高雄市政府在整個道路創鋪的預算，其實是有顯著增加的，這兩年的預算裡面跟之前比起來，我們增加了 10.56 億元的道路創鋪經費，而且在工務局以及林副市長大力的督促之下，我們的品質其實並沒有比原本號稱最會鋪設馬路的李四川時代來得差，其實我認為這個品質保證有過之而無不及。因此市民朋友對我們的道路創鋪其實是讚譽有加。所以我對於路平政策，我們陳其邁市府的團隊裡面，這是一個基本功，但是我們還是要提，我認為這有五顆星的表現。

再來是公有停車位的部分，我想現在還有很多議員會提到公有停車位的部分，我講的是公有停車位的增建。因為我所屬的苓雅、新興、前金區是屬於商業區，也是舊部落，所以其實空地真的是有限。我在 108 年的時候提出一個方案政策，建議我們現在的卸貨停車格，我提的時候有 710 格，原本是六、日一樣從早上到下午 6 點都不能讓一般車輛停車。我去找了數據，我認為因為現在週休二日，它的周轉率降低了，所以其實禮拜天是可以把所有高雄市的卸貨停車格開放出來，變成一般的停車格。如此一來，每個禮拜天就多了 710 格的停車空間，現在已經增加到 833 格的卸貨停車格。試辦了半年之後，交通局覺得可以，所以到目前為止這個政策一直在實施。換句話說，所有高雄市的卸貨停車格，其他假日沒有，只要是星期天都可以開放給一般車輛停車。有什麼好處？因為以前誤停會被拖吊，現在不會，現在變成一般停車格。這解決了我們的停車空間。但是我還是要講，車位永遠嫌不夠。所以未來我們還是要想辦法，公有停車位如何增加。我新的政見裡面也提到我們是不是應該考慮在商業區或舊部落興建所謂的立體停車場，來解決一些舊部落真的找不到空間做停車場的問題。所以這個很抱歉，我只能嚴格的評分，就我們的認知它只有三顆星，我認為公有停車位真的還要再繼續努力。

運動中心的部分，在運動中心的部分以及市府對於運動選手的支持，我們一起來做個檢討。國民運動中心的部分，跟市長報告，其實在這一屆會期開始，不分藍綠的議員都在講國民運動中心。但是韓市長昨天來了，我藉這個機會跟他講，他上任這兩年一直跟我們講沒有錢，沒有辦法做國民運動中心。其實國民運動中心在前兩年是空轉的，是零進度的，就是一句沒有錢。但是我們看看現在的市府團隊，對於我們高雄市國民運動中心的佈建其實是有感的。從這個部分我先來講，我們對於選手的支持，其實高雄市政府對於運動選手的栽培是

強而有力的。在奧運的期間，去年大家瘋奧運，所以我順勢在議會提出對奧運選手的栽培、獎金以及未來高雄市在地選手的栽培應該更有計畫、更有系統的來協助。所以當時得到高雄銀行的支持，給予在地運動選手獎金，聽說已經開始在規劃，也已經通過董事會，要對高雄市在地的選手栽培，每年提供兩名正式職員的名額給退役的優秀選手。我覺得這是我們高雄市拋磚引玉，讓許多人看得到高雄市不只會建設，還會栽培優秀的年輕體育選手。我順便又再加碼，看到獎勵金的部分，原本的金牌、銀牌、銅牌，這些國際比賽，尤其是奧運的奪牌獎金，雖然國家有給，但是高雄市政府態度似乎少了一點。所以我們就double，後來就取得市長同意，金牌變成 150 萬元；銀牌 80 萬元；銅牌 60 萬元。這是我們對於選手栽培的部分。但是我去調了一個資料，我還是要跟市長講，我們 110 年 7 月 18 日修正，結果在給獎的獎勵金辦法裡面還是維持原來的金額。換句話說，上次是用專案處理。但是我要求的是一致性的。就是不管今天誰當市長，誰當運發局長，他對於運動選手的承諾是不變的。所以這個部分我有點疑問，為什麼在議會已經答應我，而且已經執行過了，結果在今年(111 年) 7 月 18 日的修正的獎勵辦法裡面卻還是維持原來的金額？運動中心我剛才提到，前兩年真的是零，這兩年積極的找地、找經費，讓運動中心從 0 到 13 座。照片裡面就是我們苓雅運動中心正式營運，正式開幕了，使用的人口數其實也不斷的在增加。所以這是我們對於運動選手以及體育發展的一些承諾以及支持。但是由於獎金的部分沒有跟上，我認為這個承諾有點打折扣，所以這個部分我給市府團隊四顆星。差的這一顆星是我們給予的承諾已經答應了，就一定要跟上腳步，不然我們也只是講一講，沒有實際去做。所以在運動發展的部分，其實整個運動中心是大家都看得到的，而且使用率很高的。

傳統市場的部分我們一直在提，因為我是舊部落的市議員，所以我們有很多傳統市場，很多傳統市場都年久失修、攤商流失、客人流失，導致傳統市場真的是萎靡不振。在我任內爭取了南華商圈的夜間燈光幻影秀，讓整個南華商圈打亮，讓去的人潮覺得有點亮度可以吸引人潮進入市場裡面去消費。福東市場屋頂防水修繕，我也爭取了。苓雅市場的夜間經濟改造，經發局也做了。這是在我的選區爭取的建設案。我們看市府全部，其實高雄市看起來，尤其市長對於傳統市場的改造是非常有概念的。就經發局所提供的資料，我們已經改造了許多市場，從原本的昏暗或者是招牌不明亮、不明顯以外，現在我們去很多市場就可以感覺到傳統市場有進步。尤其是最近鹽埕第一公有市場的改造，看起來就是跟當初不一樣，所以在傳統市場的改造上面，我覺得有四顆星的評價。差的一個星是還有很多傳統市場的硬體設備還是需要持續再加油，這點要跟廖局長提醒。

再來是空污的部分，在我的任內積極爭取希望環保基金編列 3 千萬元，把燃油公車汰換成電動公車。我的概念是中央如果比較慢，我們不要等中央，如果能跑在六都前面，我們就要跑在六都的前面。所以在 110 年我們就開始補助加速高雄市的公車汰換，也建議交通局設置停車格的電動充電樁跟比例。整體的空污品質，就我們的數據來看，其實我們逐年在改善，我們的 AQI 指數其實也越來越好，這是我們對空污改善的一個方法。今年我也法規委員會的小組成員，所以今年我們也審到高雄市政府提出來的「淨零城市管理自治條例」，主要是談到空污整體規劃改善的部分，很開心我們已經把這個條例送到市議會，相信我們二、三讀一定會有很好的成果，讓高雄市跑在前面。所以我覺得空污的轉型跟改善空污的努力大家有目共睹。當然南電北送的部分大家都很反對，包括我還是一直很反對南電北送。所以原本加注在高雄市的一些工業的固定式污染源，我認為環保局以及市府還是有努力的空間。讓整體高雄市的空污能夠再往下降。

招商引資的部分，這個是在我四年前的政見沒有提到的，但是我覺得高雄市政府在這兩年多，招商引資的成績真的可以說是全國第一。我們整個招商的成績單，金額逐年增加，而且是非常大幅度的提升招商金額，已經提升到 1,451 億元的招商水準。從楠梓產業園區，這裡有台積電的進駐，不管之前怎麼樣的溝通協調，但是我認為在市府跟經發局的努力下，台積電就是進駐在高雄的楠梓產業園區。除了楠梓產業園區以外，還有橋頭科學園區、仁武產業園以及 5G AIoT 等等的產業園區，我覺得高雄市有規劃及佈建在整個 S 廊帶。讓我們高雄市要澈底轉型，從原本的重工業、傳統工業城市逐步轉變為高科技產業城市，以及觀光服務的城市。所以從產業園區的佈建以及招商的狀況，市長也很清楚，現在招商不是你去拜託廠商，是很多廠商來拜託你讓他們來高雄市投資。我覺得這是高雄人的光榮，我們不需要去哀求別人，而是別人認為高雄市是不錯的地方，看好高雄，其實也就是看好陳其邁。所以在招商引資的部分，我要說坦白的，真的是很有感。我們希望未來的配套措施，人來了、公司來了，很多配套措施要一併上來，不是人來、公司來就完全沒事，我相信未來一些事情還是千頭萬緒，需要整個市府團隊繼續努力，所以在招商引資的部分我給予非常高度的肯定，我個人認為五顆星沒話講。

社會住宅及都更的部分，都更案我們看到高雄市有顯著的發展，除了一些招商引資以外，都更案如火如荼的進行也帶動了整個高雄市的進步，包括捷運聯開案，這些在兩年前我們都一直在爭取，都沒有進度；但這兩年林副市長快馬加鞭以及市長「緊！緊！緊！」的政策讓高雄市民很有感，有些已經規劃有些已經在新建，像我的選區裡面的中正體育場也在動工中，它旁邊一些聯開的都

更案也在規劃進行中。所以從機 20 到七賢國中舊址轉型社宅，岡山、左營捷運聯開案等等，佈建整個原本高雄市所有的輪廓，原縣區、原市區都有，但是我還是要提到城市轉型計畫裡面，我們做了非常好的整個規劃，鳳山中城、北城科技廊帶、亞洲新灣區，把整個高雄市佈建再加上輕軌運輸系統，讓高雄市真的成為一個條件非常好的城市。

但是我要提到這一屆推的新草衙自治條例，上次提到新草衙自治條例我認為只有做一半，我們把公有地私人化了，但是我們希望它是整併然後有一個發展，但是後期因為自治條例時間到了，關門了，我認為它的動能變少，所以在這 1 年裡面，我覺得新草衙的部分還是保留舊有的輪廓以及生活的空間，這個有被審計部糾正過，高雄市對於新草衙應該要更加速、更快速、更有效的政策，讓這個地方連接亞洲新灣區、連接機場，它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樞紐帶。而不是存在它是一個貧民窟的概念或者舊社區，然後道路沒有規劃、沒有公共建設的概念，我認為這個部分雖然這個會期闖關失敗，兩年下來我們的自治條例還是失敗了，連一讀都沒有通過，我認為這個是市府的責任，議員把它提出來就是要提醒市府，這個地方你應該要去重視，有什麼更好的方式可以讓大家三贏？地方贏、議會和市府贏、高雄市的發展也很好，我認為這個是有三贏的空間。

再來前金區林投里機 10、機 12 的用地都市更新，這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土地，它在地方法院對面，長年來沒有改變，但是我知道高雄市政府在這兩年有很積極的在做溝通協調，但是還是沒有看到一個比較明確的曙光，我認為這個部分還是要提醒市府，能夠在未來把機 10、機 12...，這一片進去宛如迷宮，因為它確實是一個像迷宮般的地方，萬一發生災害，裡面的居民很難做一個有效的疏散。

舊市議會的活化，這四年來我們一開始就一直在講，文化局長說這個有進度了，我希望它的進度這次招商可以成功，從我上任就在講，高雄市的舊市議會已經被當地的民眾評為宛如鬼城一樣，都沒有人也沒有發展，這四年來聽到文化局長剛才說有進度了，我期待未來的進度真的可以招商引資，讓我們整個地方活化起來。都更的部分我要坦白講，大概只有三顆星，有成績但是也有還沒有完成的部分，這個要讓市府有一個警惕。

社會住宅，社會住宅也是這幾年我們加速去興建，在整個招標的過程中或許因為缺工缺料，原物價上漲而導致一些進度比較慢，但是我認為整體而言，我們增加的戶數民眾會有看到希望，未來這邊是不是足夠？我覺得當然不夠。市長，新的四年下來之後，我們把現有這個階段完成以後，再來的階段，我覺得社會住宅的政策還是要繼續評估是不是要再增加？所以對於社會住宅的部分，我給市府四顆星的肯定。

未來展望，未來展望是我這一次提出來的政見，在這裡跟市長分享，如果我可以繼續連任，市長當然也可以繼續連任，我們要一起來努力，這是我們對市民的承諾，沒有做好的我繼續做，當初沒有想到的我們要提出來，所以這樣子的鞭策你我，我希望可以讓高雄市民有感。我新的政見就是，第一個，要繼續提高公幼、公托及準公托的質與量，增設公幼及公托中心提高生育津貼的補助，減輕家長育兒負擔，這個是我在之前所提的，但是看起來市府一直在做。打造高齡友善環境、增加社區關懷據點、優化長照服務、減輕家庭照顧長者的壓力。市長，這兩點我都指優化的部分，這些是我們有在做的，但是質與量的部分有很多要改善的地方，在質與量跟優化，我們希望未來的市府能夠加強質的部分去做改善。

改善空污我們一直很努力在做，但是有一些先天的條件不良，尤其是我們的發電廠，所以目前為止我一直反對南電北送，我認為不應該讓高雄市民承擔全國發電，然後我們來承擔嚴重的污染，所以我反對南電北送。我們加速淨零排放的時程，我要求加速發展氫能及綠能產業，加速電動公車全面化，這些我們一直在做，所以我希望在未來四年我們持續努力，而且要加強進度，我認為中央有一個進度出來，但是我們能不能趕在前面？就是我可以跑得比中央更快，我覺得這是我們要努力的空間。

再來，解決熱區停車位不足，剛才我有提到停車位不足，所以我要告訴交通局長，未來是不是考慮在舊部落有立體停車場？當然經費比較高，但是你沒有一些立體停車場根本找不到地，然後一些私有停車場收費很貴，所以感覺上如果真的沒有比較好的方法，立體停車場是不是應該在我的選區裡面，這些舊部落以及商業區人口比較多、比較密集的地方要考慮立體停車場。社會住宅，我對於社會住宅是高度肯定，我會提出四年內我們再興建 2 萬戶的社會住宅，而且要增加青年及弱勢族群在社會住宅居住的比例，這樣才有辦法落實居住正義，誰可以住在社會住宅裡面？這個誰的比例要提高，這個要好好加以研究，青年跟弱勢的比例，在整體社會住宅的比例應該要增加。持續加碼租金補貼、持續推廣城市運動風氣，我覺得這個都是不能停的。然後青年就業，包括我剛才所提的監視系統的強化，路平以及傳統市場，我認為這兩年多來我們都在做，未來四年也不能停，所以我把它拉出來作為我的競選政見要提醒大家。

最後，請市長做總結，我們看到天下雜誌，你上任兩年多有一些評分會有之前建設的延續性，但是我們看到整個，我們講縣市競爭力排名，2022 年首長施政滿意度，陳其邁市長進步 9 名。換句話說，人家已經當好幾年了，你剛上任算是菜鳥市長，第 2 年我們就進步 9 名，2022 年的縣市競爭力高雄市排名第 2，在你執政底下，高雄市真的可以說是脫胎換骨，雖然不是第 1 名，但是我覺得

在整個城市的轉型中，它的陣痛期還是有進步的空間，而且你也做到了。請教市長，我們平心而論，在這兩年多的任內，你對於自己的施政滿意度是如何？你如何看待這個媒體競爭力的排名？對未來有什麼期許？希望你能夠平心靜氣幫自己打分數、幫我們的團隊打分數，讓高雄市民知道這兩年來市長做了哪些事情？什麼是你最滿意的？包括我剛才講的，韓市長還在講愛情摩天輪，你有什麼看法？請市長為你的政績在議會最後一個總質詢做最後一棒的總結，請市長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我們在這兩年「兩年拚四年」，市府同仁真的很辛苦也很拚，在今年的天下雜誌幸福城市大調查，我們從以前的第 6 名，這一次進步到六都的第 2 名，基層同仁、市府團隊大家都非常辛苦也非常拚，因為台北過去都是它的資源比較多，所以長期台北市大概都是第 1 名，蟬連好幾年都是第 1 名，它是 640.8 分，我們是 638 分，第 3 名的台南市是 624 分，我們跟第一名，其實只差 2 分的差距而已…。

黃議員文益：

差不多，2 分。

陳市長其邁：

所以我們會繼續努力、繼續拚，真的要非常感謝我們所有基層的市府同仁，這兩年從防疫到我們的治水，然後市政建設這樣一步一步的推動，也要特別感謝我們市民朋友大家的支持，我們也會繼續的努力。就誠如剛剛我跟智鴻議員所提到的，我們實實在在的做事情，解決民眾的困難，碰到的一些痛點，我們就一項一項的解除。另外，其實我很在意的就是，因為我是在地的子弟，我在高雄長大，對我來說高雄是我成長、長大的地方，大家在這裡都有共同的感情，所以我在施政上一向不分藍綠，其實各位議員也都非常清楚，我們在眷村也不是只有果貿，包括崇實、包括鳳山、包括岡山我們對眷村都一視同仁。所以過去 30 幾年的這個道路鋪平，假如你去果貿看，你就知道其實我們都一口氣就把這些問題解決、公園也是，同樣的精神，我們也希望能夠更普遍的來照顧所有的市民朋友。

另外，我們也沒有忘記在偏鄉地區的民眾，像我們的原鄉部落，我昨天就到甲仙的小林夜祭，我幾乎是每年都去，花媽市長也是每年都去，雖然說莫拉克颱風已經過去 13 年了，但是我們其實非常在意他們，我們也沒有忘記他們。所以不管是桃源、茂林跟那瑪夏部落，或者是偏鄉我們都要照顧，所以其實各

位可以看的出來，我們在很多預算的分配上，像一些過去發展比較困難的、弱勢的這些區域，其實我們都加大力道，希望說能夠彌平過去高高屏的差距。我舉例像仁武、大社、鳥松、大寮、林園這些在我們城市旁邊，在工業區裡，環境跟公共設施、公共服務都比較不好，所以我們全力的來讓整個城市的發展可以更均衡，市區除了這些捷運路網的興建，像輕軌在黃議員的選區，這樣串連起整個城市交通，紅線、黃線這個都會讓我們未來的整個生活空間、特色公園、公幼托育等等，這些設施讓我們的市區民眾在這個城市發展的過程裡面，也能夠享受到我們經濟發展的成果，加速這些產業的轉型，也會帶來更多優質就業的工作機會。我要特別感謝黃議員，從我來市府的第一次問政開始，都是很踏踏實實、實實在在，你說的這些問題包括公園、包括幼教托育、監視器，這些都是民眾切身關心的一些問題，黃議員也不講口號，也很謙虛的服務著選民，我真的是對黃議員表達敬意，我相信認真做事的人不會寂寞，選民也會給予我們黃議員肯定跟支持，也要非常謝謝黃議員給我們很多的指導、批評，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謝謝黃議員文益。我們的總質詢到今天已經全部結束，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敲槌）

二十三、書面答復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9.16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1395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8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空氣污染導致南部民眾肺病死亡率高，高雄市的氣管、支氣管死亡率偏高，是否跟空污有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 111 年 9 月 14 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癌症登記線上互動查詢系統，108 年「氣管、支氣管和肺癌」（以下簡稱肺癌）年齡標準化發生率，高雄市每 10 萬人中有 38.58 人，低於全國 39.77 人。高雄市自 100 年每 10 萬人口 33.83 人至 108 年 38.58 人，上升幅度 14.04%，略高於全國上升幅度 13.95%（詳如表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一、全國及六都肺癌標準化發生率(每十萬人)</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th> <th>全國</th> <th>新北市</th> <th>台北市</th> <th>桃園市</th> <th>台中市</th> <th>台南市</th> <th>高雄市</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年</td> <td>34.90</td> <td>38.77</td> <td>33.37</td> <td>38.29</td> <td>34.81</td> <td>35.84</td> <td>33.83</td> </tr> <tr> <td>101 年</td> <td>35.73</td> <td>41.21</td> <td>33.49</td> <td>35.65</td> <td>37.02</td> <td>37.14</td> <td>35.80</td> </tr> <tr> <td>102 年</td> <td>35.25</td> <td>39.35</td> <td>33.43</td> <td>35.52</td> <td>34.64</td> <td>34.20</td> <td>34.51</td> </tr> <tr> <td>103 年</td> <td>36.07</td> <td>40.34</td> <td>34.52</td> <td>35.53</td> <td>34.31</td> <td>36.18</td> <td>37.54</td> </tr> <tr> <td>104 年</td> <td>36.76</td> <td>39.41</td> <td>36.69</td> <td>34.38</td> <td>38.60</td> <td>39.06</td> <td>36.78</td> </tr> <tr> <td>105 年</td> <td>37.25</td> <td>39.63</td> <td>37.31</td> <td>35.89</td> <td>37.70</td> <td>38.08</td> <td>35.86</td> </tr> <tr> <td>106 年</td> <td>38.42</td> <td>39.96</td> <td>41.09</td> <td>35.68</td> <td>39.46</td> <td>40.48</td> <td>37.79</td> </tr> <tr> <td>107 年</td> <td>39.91</td> <td>41.93</td> <td>39.08</td> <td>39.55</td> <td>41.98</td> <td>41.99</td> <td>38.33</td> </tr> <tr> <td>108 年</td> <td>39.77</td> <td>41.49</td> <td>41.16</td> <td>38.12</td> <td>39.92</td> <td>42.17</td> <td>38.58</td> </tr> </tbody> </table> <p>註：2000 年世界標準人口</p> <p>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癌症登記線上互動查詢系統 癌症資料應為動態資料，故與歷年出版年報數據略有差異，相關統計資料，如有調整則以該系統提供資訊為主。</p> <p>二、高雄市肺癌死亡人數 100 年 936 人上升至 110 年 1,248 人，標準化死亡率 100 年為每 10 萬人口 24.7 人、110 年為 23.3 人，呈上下波動、微幅下降趨勢，死亡人數增加可能與老年人口遞增有關（詳如表二、三）。</p>		全國	新北市	台北市	桃園市	台中市	台南市	高雄市	100 年	34.90	38.77	33.37	38.29	34.81	35.84	33.83	101 年	35.73	41.21	33.49	35.65	37.02	37.14	35.80	102 年	35.25	39.35	33.43	35.52	34.64	34.20	34.51	103 年	36.07	40.34	34.52	35.53	34.31	36.18	37.54	104 年	36.76	39.41	36.69	34.38	38.60	39.06	36.78	105 年	37.25	39.63	37.31	35.89	37.70	38.08	35.86	106 年	38.42	39.96	41.09	35.68	39.46	40.48	37.79	107 年	39.91	41.93	39.08	39.55	41.98	41.99	38.33	108 年	39.77	41.49	41.16	38.12	39.92	42.17	38.58
	全國	新北市	台北市	桃園市	台中市	台南市	高雄市																																																																										
100 年	34.90	38.77	33.37	38.29	34.81	35.84	33.83																																																																										
101 年	35.73	41.21	33.49	35.65	37.02	37.14	35.80																																																																										
102 年	35.25	39.35	33.43	35.52	34.64	34.20	34.51																																																																										
103 年	36.07	40.34	34.52	35.53	34.31	36.18	37.54																																																																										
104 年	36.76	39.41	36.69	34.38	38.60	39.06	36.78																																																																										
105 年	37.25	39.63	37.31	35.89	37.70	38.08	35.86																																																																										
106 年	38.42	39.96	41.09	35.68	39.46	40.48	37.79																																																																										
107 年	39.91	41.93	39.08	39.55	41.98	41.99	38.33																																																																										
108 年	39.77	41.49	41.16	38.12	39.92	42.17	38.58																																																																										

表二、全國及六都肺癌標準化死亡率(每十萬人)

年度	全國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100年	26.3	26.2	22.8	25.5	26.6	28.6	24.7
101年	25.6	26	22.2	24.5	25	26.2	25.3
102年	25.5	26	20.7	25.7	25.6	26	25.8
103年	25.6	25.2	20.3	24.8	24.6	26	26.7
104年	24.9	24.7	19.7	23	24	26	27.4
105年	24.6	24.2	20.8	22.3	23.3	25.8	24.9
106年	23.3	23.1	19.6	20.3	21.7	24.9	23.6
107年	23.0	21.9	19.5	20.8	21.9	24.9	23.4
108年	22.8	22.1	18.6	21.7	22.1	24.4	24.6
109年	21.8	21.0	18.2	19.8	21.7	24.8	23.4
110年	22.2	22.2	17.2	20.0	21.4	24.1	23.3

表三、高雄市肺癌死亡人數及標準化死亡率

年度	全國	高雄市	
	標準化死亡率 (人/每十萬人口)	死亡人數 (人)	標準化死亡率 (人/每十萬人口)
100年	26.3	936	24.7
101年	25.6	997	25.3
102年	25.5	1,061	25.8
103年	25.6	1,125	26.7
104年	24.9	1,198	27.4
105年	24.6	1,123	24.9
106年	23.3	1,111	23.6
107年	23.0	1,131	23.4
108年	22.8	1,230	24.6
109年	21.8	1,217	23.4
110年	22.2	1,248	23.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死因統計，相關統計資料如有調整以衛生福利部提供資訊為主。

三、空氣污染是影響健康的主要環境風險之一，肺癌自 108 年起為本市癌症死因第一位（104 至 107 年為肝癌），其危險因子為菸害、空氣污染、職場（如石綿、砷）或居家環境暴露（如氡氣）、肺癌家族病史、肺部相關疾病史（如結核病、慢性阻塞性肺病病史）、炒菜油煙等，其中最直接且確切的致癌因素是吸菸及二手菸的危害，另 WHO 也指出室內與室外空氣污染會對呼吸道造成危害。因此本府衛生局從「菸害防制」、「避免暴露於致癌環境」、「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及「公費肺癌篩檢」面向著手，協助市民維持身體健康。

(一)菸害防制：積極辦理菸害稽查、菸害防制宣導及提供各式免費戒菸服務，以降低市民吸菸率及二手菸暴露率，進而減少菸品對健康之危害。

(二)避免暴露於致癌環境：積極衛教市民認識及防護 PM2.5 對健康的影響，並配合本府環保局依本市「空品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應變，由各區衛生所即時轉知市民空氣品質現況及宣導應變措施，及提供成人、學生及敏感族群因應不同空氣品質之運動建議。另針對家中掌廚者辦理健康烹飪課程，以蒸、煮取代炒、炸等料理方式，減少廚房油煙之暴露。

(三)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本府衛生局依據工業區居民主要健康問題，規劃相關健康照護專案，其中包含低劑量胸部電腦斷層掃描（LDCT）、成人健檢及四癌篩檢等，本府衛生局將持續整合各預防保健及健檢服務，規劃提供工業區居民便利及完整的健康照護。

(四)公費肺癌篩檢

1.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自本（111）年 7 月 1 日起開辦公費肺癌篩檢，提供有下列任一肺癌風險因子且具健保身分之民眾，每二年進行一次胸部低劑量電腦斷層攝影檢查（LDCT）：

(1)具肺癌家族史：50 至 74 歲男性或 45 至 74 歲女性，且其父母、子女或兄弟姐妹經診斷為肺癌的民眾。若有吸菸，應同意接受戒菸服務。

(2)具重度吸菸史：50 至 74 歲吸菸史達 30 包一年以上，有意願戒菸或戒菸 15 年內之重度吸菸者。若有吸菸，應同意接受戒菸服務。

2.為提供民眾更便利的篩檢服務，本府衛生局積極輔導本市醫院加入衛生福利部「肺癌早期偵測計畫」成為公費肺癌篩檢院所，並規劃本項篩檢及追蹤綠色通道，包含設置肺癌早期偵測諮詢電話單一窗口、協助預約掛號之網站或人員等配套措施。同時透過院所推動戒菸服務、戒菸班及戒菸門診等管道，主動邀請高危險族群受檢。

3.本市目前有 13 家醫院可提供本項服務（表四），本府衛生局正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周知民眾肺癌防治認知，如於門診及社區活動持續辦理肺癌高風險因子、肺癌警訊症狀及 LDCT 檢查優點及風險等識能宣導。

表四 高雄市公費肺癌篩檢醫院（共 13 家）

醫院	電話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07) 312-1101 轉 5652
高雄榮民總醫院	(07) 342-2121 轉 76210
右昌聯合醫院	(07) 364-3388 轉 3025
杏和醫院	(07) 751-8866
國軍高雄總醫院	(07) 799-1922
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	(07) 581-7121 轉 3243
阮綜合醫院	(07) 335-1121 轉 1636
市立民生醫院	(07) 751-1131 轉 2168
市立大同醫院 (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07) 291-1101 轉 8138
市立岡山醫院 (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	(07) 622-2131 轉 51255
市立小港醫院 (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07) 803-6783 轉 3185
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	(07) 625-0919 轉 1215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07) 661-3811 轉 5217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9.16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13958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8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高雄市平均餘命相較於六都最低，分析原因為何？就衛生局的專業來探討，如何提升市民的平均餘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由於醫療科技的進步及衛生環境等生活品質的改善等因素，零歲平均餘命長期趨勢往上，110 年本市零歲平均餘命（平均壽命）79.96 歲，略低於全國 80.86 歲（詳表一）。其中於 100 至 110 年間全國長期趨勢呈現上下波動，而本市呈現穩定成長增加歲數為 2 歲（2.56%），增加幅度為六都第三，僅次於六都之台中市及台南市，亦高於全國增幅。

表一、全國及六都歷年零歲平均餘命

縣市別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00-110 年	
												增幅 (歲)	增幅 (%)
全國	79.15	79.51	80.02	79.84	80.20	80.00	80.39	80.69	80.86	81.32	80.86	1.71	2.17%
新北市	80.46	80.50	80.59	80.75	80.96	81.02	81.17	81.37	81.52	81.84	81.74	1.28	1.59%
台北市	82.70	82.66	82.90	83.10	83.43	83.36	83.57	83.63	83.86	84.12	84.17	1.48	1.78%
桃園市	79.60	79.66	79.96	80.11	80.53	80.48	80.75	80.82	81.09	81.35	81.35	1.75	2.20%
台中市	78.98	79.16	79.49	79.82	80.09	80.11	80.34	80.57	80.83	81.11	81.13	2.14	2.71%
台南市	78.44	78.59	78.85	79.26	79.58	79.59	79.73	79.85	80.23	80.46	80.55	2.11	2.68%
高雄市	77.97	78.36	78.55	78.74	78.86	78.90	79.08	79.28	79.56	79.90	79.96	2.00	2.56%
全國排名	15	14	14	14	14	14	14	13	13	13	13	7	
六都排名	6	6	6	6	6	6	6	6	6	6	6	3	

二、世界衛生組織（WHO）指出影響健康和壽命的因素取決於四個方面：個人行為與生活方式 60%、環境因素占 17%、生物學因素（遺傳和心理）占 15%、醫療衛生服務因素占 8%。

三、本府衛生局為照顧市民健康，從推動營養、運動、慢性病預防管理及健康促進等相關計畫，提升民眾健康識能以期改變個人生活方式，亦提供各式預防保健服務包含成人健檢、癌症篩檢及公費肺癌篩檢，以落實健康促進、早期發現及治療。

(一)成人及老人健檢：除結合醫療院所提供便捷檢查服務，更因地制宜積極於社區辦理整合性健康篩檢，提供可近性高之健

檢服務，110年成人健檢服務人數120,447（利用率32.81%），服務利用率高於全國（28.7%）為6都第2；老人健檢服務人數147,050（利用率29.33%），服務利用率高於全國（25.46%）為6都第1。另，本府關心本市長者健康加碼補助老人健檢服務項目（胸部X光、心電圖、甲狀腺刺激素及常規血液檢查），110年受惠人數達40,534人（涵蓋率9.02%）。

(二)癌症篩檢與異常追蹤：建構四癌篩檢之健康便利網，並針對醫療資源不足及偏遠區辦理婦癌篩檢車到點服務，設立健康便利站1,033處及婦癌篩檢車到點服務，111年1至8月篩檢計32萬7,046人，陽性數11,044人、4,066人發現癌前病變，813人確診癌症得以及早發現早期治療。

(三)公費肺癌篩檢：

1.衛生福利部自本（111）年7月1日起開辦公費肺癌篩檢，提供有下列任一肺癌風險因子且具健保身分之民眾，每二年進行一次胸部低劑量電腦斷層攝影檢查（LDCT）：

(1)具肺癌家族史：50至74歲男性或45至74歲女性，且其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經診斷為肺癌的民眾。若有吸菸，應同意接受戒菸服務。

(2)具重度吸菸史：50至74歲吸菸史達30包-年以上，有意願戒菸或戒菸15年內之重度吸菸者。若有吸菸，應同意接受戒菸服務。

2.為提供民眾更便利的篩檢服務，本府衛生局積極輔導本市醫院加入衛生福利部「肺癌早期偵測計畫」成為公費肺癌篩檢院所，並規劃本項篩檢及追蹤綠色通道，包含設置肺癌早期偵測諮詢電話單一窗口、協助預約掛號之網站或人員等配套措施。同時透過院所推動戒菸服務、戒菸班及戒菸門診等管道，主動邀請高危險族群受檢。

3.本市目前有13家醫院可提供本項服務（表二），本府衛生局正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周知民眾肺癌防治認知，如於門診及社區活動持續辦理肺癌高風險因子、肺癌警訊症狀及LDCT檢查優點及風險等識能宣導。

表二 高雄市公費肺癌篩檢醫院（共 13 家）

醫院	電話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07) 312-1101 轉 5652
高雄榮民總醫院	(07) 342-2121 轉 76210
右昌聯合醫院	(07) 364-3388 轉 3025
杏和醫院	(07) 751-8866
國軍高雄總醫院	(07) 799-1922
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	(07) 581-7121 轉 3243
阮綜合醫院	(07) 335-1121 轉 1636
市立民生醫院	(07) 751-1131 轉 2168
市立大同醫院 (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07) 291-1101 轉 8138
市立岡山醫院 (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	(07) 622-2131 轉 51255
市立小港醫院 (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07) 803-6783 轉 3185
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	(07) 625-0919 轉 1215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07) 661-3811 轉 5217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9.19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139634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9.8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2022 城市長照力總排名第 5，如何提升本市長照力及照服員不足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照顧服務員在長照服務中，擔任實際提供服務者首要角色，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任職於本市各類型長照機構照顧服務員計 7,910 人，其中任職於居家式長照機構照顧服務員計 5,272 人，與 109 年計 3,237 人相較，新增 2,035 人，成長率為 62.9%；另查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本市居家服務個案數計 30,654 人，照顧比率約為 1：5.8（位/人）【111 年 7 月個案數（30,654 人）/111 年 7 月照顧服務員數（5,272 人）】，尚符合衛生福利部規範照顧比例 1：6。</p> <p>二、基此，本府為充實本市照顧服務員人力量能，賡續透過辦理照顧服務員專業人力訓練課程、偏遠地區交通及獎勵津貼、長照機構留任措施及長照人力媒合及缺工獎勵等，以提升本市照顧服務員人力，建構友善就業環境，以穩定留任率，辦理情形分述如下：</p> <p>（一）擴大及多元培訓照顧服務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為解決照顧人力不足問題，持續培訓本市長期照顧人力，以提升照顧服務品質，每年度由本府勞工局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公費班及衛生局辦理照顧服務員自費班課程。 2. 截至 110 年底止業累計培訓 2 萬 2,364 人；111 年預開辦 51 班（公費 30 班、自訓自用 1 班、自費 20 班），另多元結合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財團法人臺灣癌症基金會辦理本訓練，111 年預計培訓 1,615 人。 3. 經本府教育局核定本市樹德家商及三信家商開設照顧服務科，畢業後始符合照顧服務員資格；110 年畢業生共計 20 位、111 年共計 13 位。

(二)強化照顧服務員留任措施：

1.長照給付及支付新制，吸引人才投入居家照服員：

(1)為提升照顧服務員薪資水準及工作待遇，針對原住民區及偏遠地區照顧服務員提供每月最高 3,000 元獎勵津貼及每月最高 3,000 元交通費補助。

(2)為保障照顧服務員勞動權益，衛生福利部已明定全職居家照顧服務員月薪至少 3 萬 2,000 元，採時薪制之居家照顧服務員時薪至少 200 元，另照顧服務員在不同個案家轉換的交通時間應計入工作時間，薪資每小時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168 元，確保合理薪資待遇，促進更多照顧服務員投入長照工作及鼓勵久任。

2.居家長照機構建立人事管理制度及提供各項福利：

由長照機構建立人事管理制度，例如獎懲考核、升遷規劃、證照津貼等事項，並提供開案獎勵金、年終獎金、職災保險、健康檢查、交通津貼及員工福利旅遊等福利措施，以提供完善的照顧服務員職業願景及提升留任意願。

3.建立實務輔導員制度：

由長照機構中具有 3 年以上實際擔任照顧服務員工作經驗者擔任輔導員，於新進工作人員到職後 3 個月內，不定期實地帶領新進照顧服務員前往服務使用者家中，於服務過程中進行照顧技巧示範與指導、服務結束後亦可做為服務經驗分享及交流之管道，以增進新進工作人員服務品質及專業能力，進而穩定就業率。

4.住宿型長照機構照顧服務員需配合輪值 24 小時，相較比社區、居家式的服務時段更具壓力，需強化機構對照顧服務員留任措施，包含人事管理制度，例如獎懲考核、升遷規劃、證照津貼、照護人力比及提升工作滿意度等措施。

5.本府衛生局亦將住宿型長照機構制訂照顧服務員相關權益情形納入中央評鑑及本府衛生局督導考核相關評核，以提升照顧服務員留任措施。

(三)落實多元管道辦理照顧服務員人力招募媒合：

1.各長照機構於報章、網路刊登招募訊息。

2.透過照顧服務員訓練單位，於課程中及結訓後媒合就業。多元管道招募媒合。

- 3.為提高照顧服務員留任率及機構任用照顧服務員機會，本府勞工局截至 111 年 8 月底已辦理 5 場徵才活動且皆有設置長照人力媒合專區，計媒合 12 人次；另於 7 個就業服務站均設置長照媒合單一窗口，方便求職者與受雇單位直接諮詢及媒合就業。111 年 1 至 8 月受理長照求職暨諮詢服務 1,601 人次，媒合就業 965 人次。
- 4.透過「缺工就業獎勵」鼓勵失業勞工投入長照行業，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共計 5,035 人次申請缺工就業獎勵。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9.22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13966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8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面對即將湧入大量人口的北高雄及海線地區，當務之急為創造全方位醫療體系，以提供該區市民足夠的醫療資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截至 111 年 9 月 8 日止，本市每萬人口許可病床數為 46.28 床，其中岡山次醫療區每萬人口許可病床數達 49.99 床，區域內目前有高雄榮民總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等區域級以上醫院以及 23 家地區醫院。</p> <p>二、本府衛生局統計目前已通過 8 家醫院新設立案件審查，未來 3 年內路竹區將設立 400 床之秀傳醫療社團法人高雄秀傳紀念醫院，提供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骨科、牙科等多樣科別，並設置急診及加護病床等急重症照護服務；另岡山區將設立 350 床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亦提供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牙科以及老年醫學等多種科別，亦有急診、加護病床等急重症醫療照護服務，以提供北高雄及海線地區市民更完善醫療資源。</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9.28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13995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8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2022 康健雜誌公布健康城市調查總排名，高雄六都第五，落後其他城市，請問如何提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2022《康健雜誌》「健康城市大調查」公布，全台縣市總排名中，冠軍為台北市，台中市、嘉義市、花蓮縣並列亞軍。本市今年總排名第 5，為六都第 3 名，次於台北市、台中市。該評比從「社會經濟」、「健康環境」、「醫療服務」、「整體成果」4 大構面、20 項指標，全面檢視各縣市的健康競爭力，其中就「醫療服務」構面之得分排序本市排名為六都第 1、全台縣市總排名第 3（第 1 名為嘉義市與花蓮縣並列），與去年相比持平。其中與本府衛生局相關指標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壹、「社會經濟」之「成人吸菸率」：</p> <p>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9 年成年人吸菸行為調查，高雄市為 14.2%（全國 13.1%），為六都第 5 低。其調查結果顯示，本市過去一年有近三至四成的吸菸民眾有戒菸意圖也嘗試過戒菸，這是非常值得健康專業人員主動提出協助的對象，若能施予合宜的戒菸諮詢與衛教，將對成人吸菸率的改善有十分的助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09 年本市與六都成人吸菸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全國</th> <th>高雄</th> <th>臺北</th> <th>新北</th> <th>桃園</th> <th>臺中</th> <th>臺南</th> </tr> </thead> <tbody> <tr> <td>13.1</td> <td>14.2</td> <td>15.2</td> <td>9.0</td> <td>12.0</td> <td>13.0</td> <td>13.0</td> </tr> </tbody> </table> <p>註、本表以前 89 年人口數權值分析（108 年未調查國民健康署成人吸菸率相關指標，因該調查改為 2 年一次）</p> <p>二、針對本市成年人吸菸行為因應改善作為如下：</p> <p>(一)提供及運用地方資源辦理戒菸服務網絡</p> <p>1.辦理醫事人員戒菸教育訓練認證，並執行二代戒菸服務。 本市合約醫療院所 414 家，今年截至 8 月二代戒菸服務人數為 11,691 人、32,615 人次。</p>	全國	高雄	臺北	新北	桃園	臺中	臺南	13.1	14.2	15.2	9.0	12.0	13.0	13.0
全國	高雄	臺北	新北	桃園	臺中	臺南									
13.1	14.2	15.2	9.0	12.0	13.0	13.0									

- 2.提供戒菸資源整合及開發轄區戒菸服務，本市 24 家社區諮詢站，提供 389 人戒菸服務。
- 3.結合社區各項資源，提供戒菸服務資訊及轉介服務，今年截至 8 月戒菸諮詢及衛教人數共 949 人。
- 4.設置戒菸班，並提高戒菸成功率，今年截至 8 月已辦理 13 班戒菸班，共 87 人參與戒菸。
- 5.辦理職場戒菸服務，提升職場推動菸害防制意願，111 年共有 20 個事業單位參與職場戒菸服務計畫，截至目前收回問卷 233 份、轉介戒菸專線 110 人次、轉介戒菸就贏 15 人次。
- 6.強化社區戒菸勸戒服務站功能，今年截至 8 月轉介戒菸專線人數共 611 人。
- 7.持續輔導轄區醫院參與戒菸服務，今年 14 家醫院參加推動健康醫院持續精進計畫。

(二) 111 年以廣播、公車車體、海報、宣導單張等多元管道加強電子煙及新興菸品危害宣導，透過本府衛生局臉書「雄健康」粉絲專頁、本府衛生局網站、自製圖卡、公車車體外滿版廣告 11 路線、18 座公車候車亭、台鐵區間車橫幅廣告及台鐵燈箱廣告宣導，以提高市民對電子煙及新興菸品危害之認知。

三、綜上所述，本市菸害防制工作持續著重在成人戒菸、二手煙暴露及強化戒菸行動。積極推動菸害防制宣導，提升民眾對菸品危害的認知與戒菸的好處，並鼓勵吸菸者多加利用二代戒菸服務，期能降低吸菸率及促進民眾健康。

貳、「醫療服務」：

一、「每一醫師平均服務人數」、「每一護理人員平均服務人數」本市「每一醫師平均服務人數（負指標）」為 285.1 人，六都排名第 3，另「每一護理人員平均服務人數（負指標）」為 117.9 人，六都排名第 2。又查該指標為 109 年度，另以本（111）年度 9 月數據計算，「每一醫師平均服務人數（負指標）」為 267.6 人、「每一護理人員平均服務人數（負指標）」為 110.7 人，顯見本市醫事人員人力逐年增加。另查本市目前已通過 8 家醫院新設立案件審查，預計在近 3 年內開業，屆時將提升本市醫事人員人力，增加每位本市市民可獲得醫療服務量能。

二、長照服務相關

(一)擴大及多元培訓照顧服務員

- 1.本府為解決照顧人力不足問題及培訓本市長期照顧人力，提升照顧服務品質，故由本府勞工局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公費班及本府衛生局辦理照顧服務員自費班課程。
- 2.本市截至 110 年底累計培訓 22,364 人；111 年預開辦 51 班（公費 30 班、自訓自用 1 班、自費 20 班）。另多元結合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財團法人臺灣癌症基金會辦理本訓練，111 年預計培訓 1,615 人。
- 3.經本府教育局核定本市樹德家商及三信家商開設照顧服務科，畢業後始符合照顧服務員資格；110 年畢業生共計 20 位、111 年共計 13 位。

(二)提升長照服務使用涵蓋率，優質民眾生活品質

- 1.為照顧本市民眾，積極鼓勵民眾透過長照服務使用，穩定有照顧需求之家庭，自 109 年起，本市使用長照服務人數逐年穩定成長（如下表）。

表 2、本市使用長照服務人數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1-6 月
長照服務使用人數	42,498	47,464	42,922

- 2.為讓長照服務深入民眾家庭，達到可近性、便利性，本市於 38 區衛生所皆設立長照中心分站，讓民眾可第一時間就近至衛生所諮詢長照相關服務，照管專員也可於最短時間內到達民眾家中提供長照服務評估、諮詢、轉介等滿足民眾需求。
- 3.為滿足無法親洽衛生所的民眾需求，本市搭配衛生福利部 1966 長照諮詢專線，由照顧管理專員親自接聽，第一時間解決民眾照顧問題，以求盡快把服務送到家，統計本市 109 年迄今 1966 進線數量如下。

表 3、本市 1966 進線數量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1-8 月
成功接聽數	258,435	306,554	194,852

- 4.架設長期照顧線上申請系統，減少民眾路途奔波或無法於上班時間撥打電話申請之困擾，可於任何時間自行上網填寫申請書，將由照管專員於第一時間受理此申請。
- 5.積極辦理出院準備轉銜長照服務計畫，第一時間將長照服

務引進，降低民眾返家照顧負荷，提升民眾居家生活滿意度及安全感。

6.為讓更多民眾得知長照服務，本市透過多元宣導管道，讓民眾可第一時間獲取長照資訊，包含：

(1)電台宣導：110 年辦理 8 場次電台宣導，111 年已排定長照 2.0、失智防治服務等宣導主題 11 場次。

(2)媒體宣導：運用本府衛生局網站、FB、LINE 等社群軟體進行長照相關服務。

(3)於各區衛生所、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里辦公室或其他場所等民眾經常出入的單位，提供長期照護宣導資訊如跑馬燈、海報、單張等，以提升民眾對長照服務的認識。

(4)積極配合各單位宣導活動進行長照服務宣導，提升長照服務能見度，110 年辦理 270 場次 14,725 人次，111 年 1-8 月已辦理 170 場次 11,736 人次。

參、「整體成果」：

一、癌症防治

(一)三癌篩檢率：三癌篩檢率 109 年 42.42%，110 年 39.07%，110 年六都排名第 4 名進步至排名第 3 名。

表 4、109 及 110 高雄市三癌篩檢率統計

年度	子宮頸抹片 篩檢率（%）	婦女乳房攝影檢 查篩檢率（%）	糞便潛血檢查 篩檢率（%）	三癌篩檢 率合計*
109	52.78%	37.07%	37.41%	42.42%
110	51.84%	32.40%	32.97%	39.07%

*經詢該雜誌表示三癌篩檢率為前述三癌之篩檢率直接平均計算。

(二)癌症標準化死亡率：110 年本市「惡性腫瘤」每十萬人口標準化死亡率為 128.6 人（全國為 118.2 人），位居十大死因第 1 位，較 109 年每十萬人口死亡率減少 2.8 人，較 100 年減少 15.7 人，顯見 10 年來癌症標準化死亡率已有下降趨勢。

表 5、100 至 110 年高雄市全癌症死亡人數及標準化死亡率

年度	死亡人數（人）	標準化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100 年	5,439	144.3
101 年	5,561	142.9
102 年	5,663	140.6

年度	死亡人數（人）	標準化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103 年	5,895	141.9
104 年	6,045	140.7
105 年	6,112	137.9
106 年	6,221	136.1
107 年	6,212	131.7
108 年	6,399	131.1
109 年	6,645	131.4
110 年	6,651	128.6

(三)癌症防治精進策略

1.強化癌症健康篩檢便利網絡

(1)結合醫療院所及衛生所推動「癌症健康篩檢便利網」提供民眾可近性篩檢服務。

(2)衛生局建置「癌症健康篩檢便利網」專區，鼓勵民眾利用線上預約篩檢服務，由專人進行媒合。

(3)彙整高雄市癌症篩檢服務資訊，放在衛生局網頁，或印成單張、手冊，方便民眾、醫療院所參考並協助轉介個案。

2.結合醫療院所提供子宮頸抹片及婦女乳房 X 光攝影檢查巡迴車到點服務，安排假日或夜間社區篩檢服務，或交通車接送服務，讓篩檢不便的婦女可就近性的獲得友善篩檢服務。

3.透過資源盤點及分析首篩及未篩群眾之分布，針對篩檢率低之里別積極結合醫院辦理社區整合型篩檢，提供多元化篩檢內容及項目，強化民眾篩檢誘因。

4.持續加強落實個案追蹤，強化個管師與衛生所定期登錄輔導訪視紀錄，每月定期提出檢討與解決對策，訂定陽性個案追蹤報告或轉介時統一專責窗口，以提升整體追蹤效率。

5.強化醫事人員及衛生所人員教育訓練，以強化癌症防治知能及個案管理衛教技能。

6.多元媒體宣導

(1)藉由各項管道如社區里鄰活動、醫療院所、志工等發放宣導單張，張貼海報、標語，電台宣導等方式，強化市民對癌症篩檢的知識、態度、行為。

(2)臉書行銷：透過衛生局官方臉書（雄健康－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雄 GO 健康），張貼癌症篩檢訊息、活動，

鼓勵民眾主動參與癌症篩檢。

7.結合勞工健檢辦理篩檢服務

(1)加強於職場宣導癌症防治的重要性，提升員工參與癌症健康篩檢的意願。

(2)輔導廠護於年度安排勞工健檢時調查符合四癌篩檢人數，增加員工受檢比率。

8.辦理職場癌症獎勵計畫。

二、「規律運動人口比率」、「成人 BMI 過重比率」

本市「規律運動人口比率」為 35.9%、「成人 BMI 過重比率」為二、36.8%，於六都中僅次於台北市之 37.7%及 36.8%，衛生局積極規劃各區健走步道及運動宣導，健康飲食及健康採購等活動，提升市民對運動及正確飲食之健康識能。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7796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9.8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建議提供國小學童每天 1 瓶牛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學校午餐係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12 月 2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154486 號函及本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之「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與學校午餐食譜設計及供應原則之第 1 點、午餐供應內容以 1 主食、3 副食、1 湯、每週至少 2 次水果及 1 次飲品(乳製品、豆漿、果汁) 供應為原則，依教育部「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規範之。</p> <p>二、經調查目前學校供應鮮乳(200c.c) 成本約為 13 至 15 元/瓶，倘每日需供應牛奶 1 瓶，則每人每日午餐收費需增加 11.2 元。</p> <p>三、牛奶雖含有豐富的鈣質及優質蛋白質，但仍有學童患有乳糖不耐症，即身體無法完全消化乳糖，因此在食用乳製品後，會有腹瀉、排氣和脹氣的情況。富含鈣質的食物除了牛奶外，還有優酪乳、優格與起司等低乳糖製品以及小魚乾、深色蔬菜、板豆腐、五香豆干和黑芝麻等食物可供選擇，以板豆腐為例，半塊板豆腐含有的鈣質約等同於 0.5 杯牛奶；另外豆、魚、蛋、肉類，所提供的蛋白質皆亦屬於優質蛋白質。</p> <p>四、每類食物均提供身體不同的營養素，因此每天應攝取適量且多樣化的各種食物，才可獲得均衡營養，維持身體健康。因此藉由營養教育宣導讓學童認識各類食物中不同的營養素，建立正確均衡飲食知識與態度，進而培養正確飲食習慣並能活用，成為學童一生都受用無窮的無形資產。</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12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14004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8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針對本市空氣污染源管制方式，未來如何要求儘快達到下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市空氣品質長期呈現持續改善趨勢，空品良率（AQI\leq100）自 106 年 64.7% 上升至 111 年 9 月 86.8%，PM_{2.5} 手動測站濃度 15.5 μg/m³，均為歷年最佳，並朝連續三年 AQI\leq100 突破 8 成邁進。</p> <table border="1"> <caption>空氣品質改善趨勢圖</caption> <thead> <tr> <th>年份</th> <th>PM_{2.5} 手動監測年平均濃度 (µg/m³)</th> <th>空氣品質良率 (AQI\leq100)</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7年</td> <td>24.6</td> <td>64.7%</td> </tr> <tr> <td>108年</td> <td>21.8</td> <td>69.9%</td> </tr> <tr> <td>109年</td> <td>20.5</td> <td>76.9%</td> </tr> <tr> <td>110年</td> <td>18.3</td> <td>82.8%</td> </tr> <tr> <td>111年</td> <td>18.5</td> <td>80.7%</td> </tr> <tr> <td>111年9月</td> <td>15.5</td> <td>86.8%</td> </tr> </tbody> </table> <p>二、為改善高雄市空氣品質，本市積極推動多項措施，包含：</p> <p>(一)固定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速減煤，110 年減少 179 萬噸，111 年規劃減煤 219 萬噸，目標於 2025 年完成汽電脫煤、興達電廠燃煤機組除役。 2.為改善高雄市空氣品質，本市積極推動多項措施，包含： 3.要求轄內前 30 大工廠進行空氣品質改善工程，定期掌握改善進度。 4.推動五大工業區減排稽查專案，邀請專家學者進廠輔導，加速減排。 5.興達電廠共 4 部燃煤機組，規劃 1 號及 2 號燃煤機組由 113 年提前至 112 年除役、3 號及 4 號機組由 116 年分別提前至 114 年除役，其中 3 號及 4 號燃煤機組更提早於 113 年轉備用。 <p>(二)移動源：</p>	年份	PM _{2.5} 手動監測年平均濃度 (µg/m ³)	空氣品質良率 (AQI \leq 100)	107年	24.6	64.7%	108年	21.8	69.9%	109年	20.5	76.9%	110年	18.3	82.8%	111年	18.5	80.7%	111年9月	15.5	86.8%
年份	PM _{2.5} 手動監測年平均濃度 (µg/m ³)	空氣品質良率 (AQI \leq 100)																				
107年	24.6	64.7%																				
108年	21.8	69.9%																				
109年	20.5	76.9%																				
110年	18.3	82.8%																				
111年	18.5	80.7%																				
111年9月	15.5	86.8%																				

1. 針對高污染的機車及大型柴油車，積極推動汰舊換新，改善移動源污染；加速汰換燃油公車為電動車。
2. 分階段全面管制物流及清運業者柴油車，第一階段管制包括 4 大超商之柴油物流車，亦同時管制廢棄物清除業者運輸車，凡出廠 5 年以上之柴油車輛，每年需完成排煙檢測合格。
3. 劃設空品維護區，第一期已劃設 3 處風景區，現正規劃於高雄港劃設第二期空品維護區，預計於今（111）年底正式公告。

(三)逸散源

1. 推動綠美化以及清淨空氣綠牆
2. 補助餐飲業者裝設油煙防制設備
3. 推動智慧工地，裝設微型感測器及智慧連動系統等防制設備，自（智）主管理。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方信淵）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19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14075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8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特約計畫，提供住家到社區長照站接送，因搭乘費用低，導致偏遠地區司機不願接送，請研議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總說明，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組合內容及說明（一）接（送）長照給付對象居家至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日間照顧中心、托顧家庭、巷弄長照站、文化健康站、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輔具中心）。（二）本組合以長照給付對象住家與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之距離十公里以內者，適用本組合；給（支）付價格為 100 元/趟、原民區或離島 120 元/趟，該項經費由中央（衛生福利部）核定及補助。</p> <p>二、本府衛生局配合新冠肺炎防疫措施，除防疫期間，鼓勵（媒合）共乘服務，以提升車輛營運效能，惟近年勞工基本工資、民生物資和油料等，因應物價波動已經幾番調漲，現有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給（支）付費用，已無法因應服務單位各項成本支出，導致單位營運和招募駕駛不易，故本府衛生局已函文向中央反應，建請調整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費用，以增加單位服務意願，進而提升服務量能。</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24 高市府社工字第 11138575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9.8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建議推動佈老志工時間銀行，讓保障循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理情形	<p>一、時間銀行係以社區互助、互信為基礎，由社區主動發掘需求，相互提供日常生活所需之服務項目，為會員間相互提供服務的價值計算與交易。換言之，時間銀行是會員間「有酬的兌換服務」，與本國依志願服務法推動「無私奉獻」之助人服務精神未符。爰中央針對時間銀行與志願服務係採雙軌制辦理，志工依志願服務法推動助人服務，時間銀行則由地方政府輔導民間單位申請補助自主發展試行。</p> <p>二、衛福部自 109-110 年以經費補助方式，鼓勵民間單位（社區）自行辦理，本府社會局輔導本市民間單位申請辦理，於衛福部核定補助全國 13 家民間單位中本市有 4 家獲得補助辦理；該部 111 年持續補助 11 家民間單位選定區域自主辦理，本府社會局持續輔導民間團體申辦並獲得補助辦理。</p> <p>三、衛福部委由學術單位針對 109 至 110 年補助辦理之單位，進行訪視評估，據以研擬時間銀行辦理模型與未來政策規劃方向。本府依循中央政策，並於今（111）年邀請專家學者輔導及提供政策規劃建議，持續精進時間銀行的策略及作法。</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鄭光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9.16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13960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8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前鎮第 70 期重劃區規劃日照中心應儘速發包辦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為提升本市前鎮區長照服務量能，本府衛生局規劃利用 70 期重劃區公園用地，以 BOT 方式媒合民間單位發展多元長照服務資源，預計提供 120 人日間照顧服務。 二、本案業於 111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辦理第 1 次公告招商，惟未有廠商投標。 三、為使本案執行順遂，本府衛生局已請顧問公司重新評估市場潛在廠商意見及綜合目前其他縣市相似之促參案規劃，彙整近期市場與總體經濟環境之變動情形，針對財務評估及招商條件進行調整。 四、已定於 111 年 9 月 15 日召開招商說明會，向民間投資人說明投資資訊，以利招商順遂，並於會後辦理第 2 次公告徵求民間參與程序。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4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1401795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9.8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長照中心行政效率不佳，審查過程繁複冗長，請研議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為減少民眾因行政程序冗長，本府衛生局以長期照顧中心作為單一窗口，進而提高民眾申請效率。</p> <p>本府衛生局辦理長照機構審查係依據長照服務法規定辦理，另為利行政作業透明化，本府衛生局依前開法規訂有「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籌設及設立許可作業要點」，說明如下：</p> <p>一、法源：「長期照顧服務法」、「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p> <p>二、適用對象：居家式、社區式（含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團體家屋、家庭托顧）及住宿式長照機構。</p> <p>三、申辦流程：申請高雄市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籌設及設立許可者，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本府衛生局提出申請，分為二階段，包含「籌設階段」及「設立階段」。</p> <p>(一)籌設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申請計畫書書面審核符合者，進入審查會議審議；不符合者應檢附理由函文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審查會議通過者檢具修正後籌設計畫書，由本府衛生局做為單一窗口函詢本府工務局等相關局處，符合者核發籌設許可；不符合者應檢附理由函文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2.社區式長照機構（家庭托顧）：籌設文件符合者，由專家實地場勘；未符合者應檢附理由函文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實地場勘符合規定者核發籌設許可；未符合者應檢附理由函文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3.社區式長照機構（團體家屋）、住宿式長照機構：籌設計畫申請文件齊備後，由本府衛生局作為單一窗口函請各局處審查，並安排進入本府長照服務機構審議會（簡稱長審會）進行審議。未符合者檢附理由函文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符合者，核發籌設許可函。

4.居家式長照機構：無須辦理籌設，直接申請設立。

(二)設立階段

設立文件審核符合者由本府衛生局做為單一窗口會同相關局處或專家進行實地場勘；不符合者應檢附理由函文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實地場勘符合者核發設立許可，不符合者應檢附理由函文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四、申請案經本府衛生局審核已載明具體應修正事項，申請人仍有疑慮可攜帶審核表向本府衛生局徵詢，本府衛生局依表列不符項目向申請人說明釐清，加速案件修正過程；申請案件如經駁回，函文一併告知救濟途徑。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1.10.20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132024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9.8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建議發展高雄陣頭文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本市已登錄 19 項民俗類無形文化資產，包含傳統儀式、閩南、客家及原住民族祭典等，陣頭文化方面亦有「鼓山地嶽殿吉勝堂八家將」和內門「中埔頭宋江獅陣」獲得登錄。市府舉辦之大型活動，亦提供本市陣頭展演機會，高雄戲獅甲獅王大賽為國際重要大型高樁舞獅比賽，除邀請國內、外頂尖獅隊參賽，亦曾邀請高雄及臺灣各地知名藝陣團隊參與陣頭匯演。「2022 臺灣燈會祈福儀式」，邀請本市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鼓山地嶽殿吉勝堂八家將」展演，進行祈福（除煞、淨化）儀式。</p> <p>有關陣頭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發揚，本府文化局辦理情形如下：</p> <p>一、陣頭文化屬民俗類無形文化資產，本市已登錄 19 項民俗無形文化資產，包含傳統儀式、閩南、客家及原住民族祭典等。如羅漢門迎佛祖、林園鳳芸宮媽祖海巡、瀾濃永安庄伯公福廠入年駕、拉阿魯哇族 Miatungusu（聖貝祭）等。</p> <p>二、在陣頭文化方面，目前已登錄「鼓山地嶽殿吉勝堂八家將」和「中埔頭宋江獅陣」兩陣頭為無形文化資產。「2022 臺灣燈會祈福儀式」，即邀請「鼓山地嶽殿吉勝堂八家將」展演，進行祈福（除煞、淨化）儀式。文化局與民間保存者、宮廟協力傳承推廣高雄在地陣頭文化，輔導申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相關補助進行傳習，由市府編列配合款支應相關計畫，為本市地方特有之陣頭文化資產持續注入新的活力。</p> <p>三、市府舉辦之大型活動，適時提供本市陣頭展演機會。戲獅甲獅王大賽及陣頭大會活動，自 2010 年提升為國際性賽事，已成為國際重要大型高樁舞獅比賽以及國內特色藝陣團隊參與演出之場域。</p> <p>四、歷年辦理戲獅甲獅王大賽，除邀請國內外高樁獅陣參與賽事外</p>

，自 2010 年至 2019 年曾邀請包含本市左營鳳邑舊城城隍廟十二婆姐、內門振宗民俗技藝團十八銅人陣、頂茄定曾角十二婆姐、女子八家將、大神偶、美濃客家八音團、前鎮廣濟宮、高東天后宮涼傘陣，以及國內知名戰鼓團、跳鼓陣、八家將大神將、宋江陣、武術、女子八家將等國內各地藝陣團隊參與演出，未來亦持續邀請多元藝陣團體參與演出，厚植陣頭文化內涵。

有關本府觀光局辦理情形如下：

- 一、「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自 2001 年由市府與內門紫竹寺、南海紫竹寺、順賢宮等內門三大寺廟輪流合辦，並獲選為交通部觀光局「十二大節慶」、「臺灣觀光年曆國際級」活動，各式文武陣頭展演吸引民眾認識陣頭文化，並帶動內門地區周邊商機。
- 二、觀光局持續以多元樣貌吸引更多遊客關注，結合民俗藝陣、地方節慶、觀光旅遊等元素，如持續舉辦各項在地文化祭典或特色活動、與在地文史導覽協會合作辦理深度導覽行程等，加入年輕、創新元素，將陣頭文化擴大為具在地特色的表演藝術。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4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11380465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9.8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質詢事項	本市 2013-2022 年間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人數驟減 42.23~47.24%，請檢討注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低收入戶人數自 102 年第 1 季 5 萬 6,027 人至 111 年第 1 季 2 萬 9,560 人，共減少 2 萬 6,467 人（減少 47.24%），低收入戶人數為全國第四高。中低收入戶人數自 102 年第 1 季 6 萬 3,835 人至 111 年第 1 季 4 萬 4,883 人，共減少 1 萬 8,952 人（減少 29.69%），中低收入戶人數為全國最高，107 年迄今人數下降比例趨緩。</p> <p>二、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標準皆與其他五都無異。惟查 106 年起基本工資逐年調升，每人平均所得增加，而近年人口逐漸少子女化，受扶養人口減少，綜合影響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金額提高。據統計，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不符原因以所得超過標準者居多，約占 56%。</p> <p>三、新冠疫情至今，為照顧經濟弱勢家戶，社會局除持續不動產舊案保障措施，更於 110 年放寬審核標準，針對領有一次性給付（如退休金、財產交易等）申請人可考量實際情形扣抵最低生活費。倘未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則主動轉介申請其他福利補助或民間資源協助。同時配合社會安全網計畫加強推展兒少發展帳戶及促進就業等脫貧措施，輔導經濟弱勢家戶儲蓄理財、穩定就業，逐步累積資產以脫貧自立。</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郭建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1.25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113950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8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質詢事項	因應中國近距離軍演擾台，建議於防空避難室儲備戰備 3 寶（沖泡米飯、水、急救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依內政部訂頒「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規定，執行民防法有關民防設施器材之整備工作，確實掌握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建檔及調查；針對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數量、配置情形及空襲時疏導方向，適時向民眾宣導相關法令，指導民眾配合。</p> <p>二、有關防空避難空間儲備戰備 3 寶物資，本府警察局藉由多元化宣導透過治安座談、社群網路、萬安演習等模式，與大樓管委會主任委員或管理（保全）人員宣導配合辦理，並加強聯繫強化良性互動關係，提升社區民眾戰備災防觀念。</p> <p>三、若動員實施階段及封鎖狀態發生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本府經濟發展局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2 條與「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辦法」之規定，於各區公所開設配售站，實施配售食米（以糙米為主）、食用油、食用鹽與液化石油氣等物資。倘本市災害應變防災（戰備）物資短缺時，依「民防法」第 13 與 14 條暨「民防物資人員徵用徵購及補償辦法」協助需求單位辦理徵購徵用，並適時配合向民眾宣導平時整備防災（戰備）3 寶（沖泡米飯、水、急救包），以防患未然。</p> <p>四、另本府社會局及民政局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設置收容救濟站，目前共 72 處，共可收容約 24 萬 9,078 人，平時督導各區公所與廠商簽訂物資支援協定。</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3 高市府環土字第 1113983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12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後勁溪中上游水質改善情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後勁溪從上游至下游水質測站依序為「仁武橋」、「惠豐橋」及「興中橋」。111 年 1-8 月平均河川污染指標 (RPI) 從 107 年的 6.07 降至 111 年的 5.22，水質改善率 14%。中上游「仁武橋」及「惠豐橋」測站水質，由嚴重污染改善至中度污染。</p> <p>二、後勁溪污染源以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為主，除了住宅區外，沿岸有仁大工業區、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原加工出口區）、台塑仁武廠區及零星工廠，以電鍍業、金屬工業、晶圓製造及半導體業為最多。</p> <p>三、針對生活污水，由水利局加速進行民生污水接管工作，降低污染源排入流域中，目前接管數已逾 40,000 戶，接管率超過 55%。為改善未接管區域污染情形，水利局推動「青埔溝水質現地處理工程」（晴天處理量為 15,000 CMD），將青埔溝中埔橋上游污水，截流至礫間場曝氣槽處理，淨化後水體再排回後勁溪，該工程已於 107 年 7 月底完工。</p> <p>四、針對事業廢水，本局加強事業稽查，截至 111 年 9 月 27 日止，完成稽查 109 件次、採樣 36 件次、處分 10 件次，累計裁罰金額為 626,500 元。為加強管理後勁溪水質，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公告後勁溪氨氮總量管制區，並於 109 年全面性管制，管制對象為排放廢水至管制區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含社區）；管制對象原物料禁用氯化銨，且放流水氨氮加嚴規範，既設事業為 30 mg/L，新設事業為 20 mg/L，污水下水道系統則依環保署修正之放流水標準，已於 110 年使後勁溪全段全測站達中度污染目標，成果良好。</p> <p>五、本局也結合民間力量，成立水環境巡守隊，目前後勁溪流域已成立 5 支水環境巡守隊，分別為享平、志工聯盟、翠屏、加昌</p>

國小及日月光水環境巡守隊，協助河岸巡守、污染通報、水質監測、環境教育等工作，其中翠屏及加昌國小水環境巡守隊分別獲得 109 及 108 年環保署評鑑優良水環境巡守隊。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4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13989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12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爭取於楠梓區後勁公園規劃特色兒童遊戲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楠梓區後勁公園位於金田里海專路旁，面積約 3.93 公頃，公園內既有兒童遊戲場將於本年度改善更新，符合遊戲場安全規範；另公園臨金和街側，目前已增設開口，便利周邊出入，將評估於臨金和街側草皮空地規劃遊戲場。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4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13989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12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爭取於楠梓區自辦重劃 60 期兒童遊樂場用地，規劃親水公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楠梓區第 60 期自辦劃區兒童遊樂場用地位於楠梓路 1 巷與楠梓西巷 47 弄，面積約 0.2 公頃。已於 111 年 9 月 26 日辦理現地會勘，重劃會預計於 111 年底前將土地登記點交給工務局，後續由養工處編列預算辦理開闢，並於規劃時辦理公民參與說明會，將地方建議納入規劃設計。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5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1379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12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除出海口「後勁溪水岸公園」外，中上游是否逐段規劃改善沿岸環境及景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後勁溪下游人口密集處，本府水利局已於 110 年完成「後勁溪水岸及遊憩環境營造計畫」，目前辦理後勁溪楠梓區欄杆修復並已於 111 年 9 月完成，另後勁溪中上游已納入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內辦理規劃，現在持續辦理環境維護以提供民眾舒適的休憩環境。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11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13230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12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建議於楠梓區和平東段 11 地號開發增設戶政、地政、派出所、日照中心、公托、運動空間、停車場等多項公共設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本案經林副市長於 111 年 5 月 13 日裁示由楠梓區公所行文相關單位評估有無設置長青中心或日照機構等相關公共設施需求及經費概算。 二、為充分利用土地，楠梓區公所召開「楠梓區新綜合行政中心進駐單位需求面積確認會議」，並於 6 月 24 日將新綜合行政中心需求資料函送捷運局。 三、經 111 年 9 月 12 日、9 月 21 日及 10 月 5 日林副市長召開「R20 後勁站毗鄰海專東側區段徵收區和平東段 11 地號土地開發會議」確定進駐機關：派出所、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楠梓區公所、稅捐稽徵處楠梓分處及多功能活動中心，主席裁示調整建築配置後，並經確認後即可報行政院核定。 四、調整後進駐機關：一樓為派出所及店鋪、二樓稅捐稽徵處楠梓分處及戶所、三樓為地政所、4~6 樓前棟為公所及多功能活動中心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1.9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13217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12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海軍眷村都市計畫變更～南建業、合群新村封園閒置，眷舍待修，建議與國防部合作，低度開發利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左營海軍眷村保存 59 公頃，為全台單一軍種最大眷村，目前已修繕活化近 80 戶，比例尚不到 10%，逾九成眷舍封園待修。 二、市府已與軍方達成共識，以多元配套方式引人民間資源，兼顧都市發展與眷村紋理保存，增設公幼、公托、長照、社區活動中心、停車、綠地及商業等複合公共設施，打造文化公益新眷村。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9.26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13802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12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質詢事項	一、今年 8 月仁武區中正路產業道路（近保五總隊）有積淹水情形，在非雨天時亦有水流溢出排水孔蓋情形，請水利局釐清其周遭排水系統，妥善解決。 二、觀音湖長出雜草表示應有淤泥，為增加其蓄洪量，建議水利局邀台糖等相關單位協商，辦理清除淤泥作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仁武區中正路近保五路段，因農田水利署灌溉溝渠（觀音湖一支三分線）攔汙柵易因淤積造成農田地表水漫流導致路面積水，水利局已於 111 年 8 月 25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由農田水利署加強灌溉溝渠疏通，環保局加強疏通側溝，水利局檢視雨水下水道。另為避免灌溉溝渠攔汙柵因淤積造成農田地表水漫流，水利另行評估改善銜接處箱涵，因事涉用地問題，後續邀集農田水利署會勘研議。 二、本府水利局辦理「高雄市仁武區觀音湖滯洪量體與設施改善應急工程」，工程完工後可提供 48 萬方滯洪量，水深已達 4 公尺，經專業技師評估暫不需清淤。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4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13989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12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質詢事項	爭取仁武區仁心路全線拓寬。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辦理情形	一、第一期工程拓寬經費 2 億 5,186 萬元，辦理設計作業中，預計 111 年 10 月上網公告，12 月開工。 二、第二期（原二、三期合併）拓寬總經費約 6.07 億元（用地費 2.73 億元、工程費 3.34 億元），將由新工處先行啟動用地分年或無償使用意願調查，俟調查結果及市府財政狀況，評估向中央爭取生活圈計畫補助。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吳利成）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9.19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113775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13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質詢事項	高 145 線已挖掘 1 年多（其中包括污水下水道），請問何時可完工重鋪？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有關本府水利局污水工程於高 145 線施工乙案，工程預計於 111 年 12 月底前完工。其中高 145 線（中興北路至溪埔路）分三段路面鋪設如下：</p> <p>一、中興北路至姑山路（千葉老人照護中心）段，污水工程完成後預計 10 月底前交付自來水公司，該公司預計 111 年 11 月初進行路面刨鋪。</p> <p>二、溪埔國小以北到 7-11 超商路段，污水工程已於 111 年 8 月 29 日完成施作並於 111 年 9 月 5 日函文交付本府工務局養工處，由該單位安排進行路面刨鋪。</p> <p>三、姑山路（千葉老人照護中心）以北到溪埔國小段預計 12 月底前由本府水利局完成路面刨鋪。</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9.29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13997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13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質詢事項	請問本市高端疫苗接種數量？賸餘數量？高端疫苗保存期限多久？是否會有施打不完造成浪費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110年7月19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高端MVC-COV1901 新冠肺炎疫苗（下稱高端疫苗）專案製造，高雄市配合中央流行疫 情指揮中心疫苗配賦期程，自110年8月23日開放施打，截至111 年9月17日，高端疫苗共接種514,317人次，庫存剩餘7,840劑， 目前本市庫存的高端疫苗最後屆效日為11月9日，依近期接種人數 推估約3-4週可用罄，不會有浪費的情形，衛生局將持續向中央調 度新效期疫苗，以提供民眾接種。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1.3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13853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13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質詢事項	有關本市某高中職教師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辦理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本案學校業已完成調查，並依規定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議處。</p> <p>二、教育局將持續督促學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宣導身體界限及自我保護觀念，以強化學生自我保護意識，並營造友善安全學習環境。</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1.3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138531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9.13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質詢事項	有關本市某國小「不適任教師調查案」之辦理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調查，並依本辦法規定處理：四、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款體罰學生、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體罰學生、第五款、第十六條第一項：依第二章相關規定調查。另同法依第 7 條規定略以，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應為下列決議之一：一、教師涉有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二、教師疑似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者，由校事會議自行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三、教師無前二款所定情形，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四、教師無前三款所定情形，應予結案。</p> <p>二、有關反映學校教師不適任情形，學校業已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執行程序規定，啟動校園事件處理會議進行處置，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處理完成。</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9.22 高市府衛社字第 1113975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13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2021 年高雄市自殺人數激增為 490 人，每十萬人死亡率上升至 17.8 人，高雄市高於全國平均數 15.3 人，社會安全網是否有落實？未來相關防治作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自殺為多重複雜因素造成結果，本市 110 年自殺標準化死亡率 13.0（每十萬人口），全國自殺標準化死亡率為 11.6。自殺防治重點在於降低危險因子與提升保護因子，本府參酌衛生福利部全面性、選擇性及指標性三大工作策略，建構綿密社會安全網，多面向推動防治工作，歸納四項方針說明如下：</p> <p>一、促進社區民眾心理健康</p> <p>(一)本府 12 局處廣續辦理「校園」、「職場」與「社區」場域之心理健康促進、憂鬱症及自殺防治等幸福捕手宣導，透過臉書粉絲專頁、廣播電台、宣導講座、團體課程、暑期營隊、錄製 Podcast 等多元管道積極推廣，希以推動心理健康、自殺防治宣導及自殺防治守門人概念。</p> <p>(二)提升市民對憂鬱症知能與辨識，製作相關文宣，宣導就醫觀念與諮詢管道，如心靈地圖、憂鬱徵候、1925 安心小卡…等。</p> <p>(三)本市 109 年至 111 年已逐年布建 4 站社區心衛中心分站，深化三級預防服務，推動心理衛生團體活動與宣導，提升社區民眾運用心理衛生資源可近性。本府持續積極布建社區心衛中心據點及充實心理衛生服務人力，深化自殺及精神病人個案服務。</p> <p>(四)每年 9/10-10/10「心理健康月」推動系列心理健康活動。</p> <p>(五)結合鄰里宣導場合、社區關懷據點、醫事 C 據點藥局提供心理諮詢管道文宣及宣導守門人概念。</p> <p>二、高風險民眾篩檢與照護</p> <p>(一)即早發掘與關懷社區潛在個案，結合里長、里幹事宣導自殺守</p>

- 門人及精神病人業務，提升自殺敏感度及建立社區資源網絡。
- (二)辦理高風險（久病、失能、中低收入戶等）老人憂鬱症篩檢服務，針對高風險者提供追蹤關懷或視需求轉介資源。
 - (三)結合區公所轉介中低收入戶申辦民眾心理篩檢風險者關懷服務；衛政、社政與民政系統合作提供本市獨居長者、弱勢家庭、失能者與家庭照顧者評估與關懷，適時連結與轉介資源。
 - (四)本府針對藥癮、家暴性侵、脆弱家庭個案評估自殺風險，落實通報及加強共訪機制；整合精神病人照護資源，建置本市風險管理系統，並納入自殺風險評估；針對自殺高意念者提供關懷服務，預防憾事發生。
 - (五)透過府級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會、專家會議、醫事團體，建立策略執行共識與精進策略。
- 三、強化環境安全與工具防治
- (一)安心聯防機制：針對熱點熱時結合水域巡守、守望相助巡守、局處保全人員、派出所加強巡邏密度；熱點鄰近超商宣導辨識自殺傾向民眾，予以通報警政協處。
 - (二)市府團隊（經發局、工務局、觀光局、警察局、水利局、農業局…等）共同推動木炭安全上架、公寓大廈防高處跳下宣導、高風險水域環境查檢及改善照明及扶手、農藥販賣業者宣導與劇毒農藥（巴拉刈）管理。
- 四、通報個案關懷與照護
- (一)本府衛生局定期追蹤與關懷通報個案，針對個別自殺主因協助資源連結（如精神醫療、長照服務、就業服務站、社福補助、媒合慈善單位、法扶資源等）及轉介心理諮商，提供適切處遇協助個案復原，針對複雜個案建立跨部會討論機制，截至 8 月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量 3,133 人次，均收案提供關懷訪視服務計 13,993 人次；心理諮商服務計 1,112 人次。
 - (二)社會安全網強化自殺合併多重議題（精神疾患、藥酒癮、出監、家暴及性侵等）個案服務，跨局處共管案截至 8 月收案計 312 案，關懷訪視計 4,834 人次。
 - (三)提供自殺遺族關懷：截至 8 月自殺死亡計 176 人均收案提供遺族關懷，視其需求協助轉介資源與心理諮商服務。
 - (四)強化訪視人員在職教育，精進訪視知能，發展自殺介入技巧訓練課程，建立自殺關懷訪視員教育訓練與督導制度。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9.23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13785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13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高雄打造半導體 S 廊帶，在用水部份，可否保證供水無虞。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目前相關產業園區用水計畫，採自來水與再生水二元方式供水，鳳山及臨海水資源中心再生水供應量每日共 7.8 萬噸，待橋頭、楠梓再生水廠完工營運及鳳山、臨海再生水廠擴建後，預計可再新增 13.2 萬噸供水，總產量達到每日 21 萬噸，可因應產業發展用水需求。</p> <p>二、以台積電進駐楠梓產業園區為例，將分別由橋頭再生水廠供應每日 3 萬噸、楠梓再生水廠供應 5 萬噸及園區自產供應 3.8 萬噸再生水，總產量可滿足每日 11.8 萬噸用水需求。</p> <p>三、本市常態水源供應量每日 241 萬噸，可滿足日常需水量，另已開發完成備援地下水井每日 13 萬噸，未來將增加供水量橋頭、楠梓再生水每日 10 萬噸及里嶺伏流水每日 10 萬噸，可穩定供應產業用水無虞。</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9.29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134660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9.13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高雄市啟動社會住宅政策至今，完成不到三千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都發局
辦理情形	<p>一、自陳市長上任後本市擴大推動社宅，持續盤整評估用地及市民需求，積極召開高雄市社會住宅推動平台會議，協調中央將高雄社宅目標戶數從原 6,000 戶，一路調升到 8,800 戶、10,000 戶、12,000 戶至現在的 15,000 戶總目標。</p> <p>二、第一階段（105-109 年）包括既有 363 戶社會住宅及興建中 359 戶社會住宅；第二階段（110-113 年）目前由本府及國家住都中心合力規劃推動 21 處共 10,709 戶社會住宅，分由市府興建 3 處 2,481 戶、中央興建 18 處 8,228 戶，迄今工程已決標 12 件達 5,769 戶，其中動土件數已逾 11 件共 4,175 戶，也是近期六都第一，預估到 111 年底工程決標案件上看 7,000 戶。政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從規劃設計到興建完工約需 3~5 年的時間，故預計 114 年後可陸續完工啟用，提供給有租住需求的市民。</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若翠）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11 高市府環土字第 1114004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13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有關中油土地整污及環評爭議，環評已經通過，市府要求於 2023 年底前完成土壤污染整治，台積電是否能如期如質完成建廠及投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園區（第三區）開發用地已分別於今（111）年 3 月 31 日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列管、5 月 31 日解除地下水污染場址列管。 二、楠梓產業園區已通過環評，開發單位已依「楠梓產業園區設置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辦理相關開發作業。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9.21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139738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9.14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建議市府協助推動居家照服員合作社。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長照服務領域中，照顧服務員係擔任第一線提供服務者首要角色，保障其福利權益為本府衛生局持續致力之目標，業透過輔導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機構評鑑及督考，確保照顧服務員薪資條件，以穩定留任率，辦理情形分述如下：</p> <p>一、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人資格包含公立長照機構（代表人）、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或長照機構社團法人、個人設立、法人附設等，另按合作社法規定，合作社係屬法人，爰符合前揭辦法，符合以法人附設申請長照機構設立資格。</p> <p>二、長照機構設立型態均為業者自行衡量優劣勢後，自行擇定送件長照機構設立類型，凡符合申請資格者，本府衛生局即依前揭辦法受理申請設立及特約案件，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本市共計 232 家特約居家長照機構，共計 5,272 位照顧服務員（其中計 23 家係為勞動合作社附設居家長照機構，計 1,035 位照顧服務員），前揭機構均需配合長照服務相關法規及本府衛生局特約服務契約規範辦理。</p> <p>三、查勞動合作社附設長照機構與非勞動合作社附設長照機構顯著差異之處，以是否受勞動相關法規規範為主，後者照顧服務員與居家式長照機構係以聘僱關係簽訂勞動契約，受勞動基準法保障；前者部分合作社設立之居家式長照機構，係以社員即為僱主的概念，自行至工會繳交勞健保，社員間非屬聘僱關係，不受勞基法保障。因部份合作社無須支應社員之勞工保險、勞退、職災保險、資遣費及員工休假等成本費用，薪資結構係以照顧服務員當月服務費用總額，進行折帳制，另提供其他獎金等（如三節獎金、考核獎金、開案獎金等），故薪資待遇相對</p>

高於其他聘僱關係之居家式長照機構，惟對社員之勞工權利保障較少。

- 四、照顧服務員之待遇自 107 年起均有合理提升，本府衛生局亦鼓勵居家式長照機構建立完善人事管理制度，例如獎懲考核、升遷規劃、證照津貼等事項，以提供完整居家式長照機構職業願景，另給薪規範亦已納入年度評鑑基準，將持續透過評鑑及不定期查核機制，輔導居家式長照機構應有合理的薪資結構制度，穩定照顧服務員薪資福利，並兼顧基本工時、特休等基本保障，俾利穩定照顧服務員留任率，進而維護長照服務對象照顧品質。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1.9.26 高市府農植字第 111329026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9.14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p>一、捕蜂捉蛇、動物救援廠商疑似違反勞基法？</p> <p>二、廠商疑似變賣值錢物種？</p> <p>三、廠商疑似罔顧動物生命權？</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p>一、農業局以「111 年捕蜂捉蛇、野生動物救援及危害防治勞務採購案」委託廠商辦理本市捕蜂捉蛇、野生動物救援及危害防治等工作。其中本標案契約明訂：</p> <p>(一)廠商應僱用合法勞工，對所僱人員有關之勞工保險及相關福利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對工作人員施以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p> <p>(二)廠商應為工作人員投保至少 1,000 萬元之意外責任險、進行蜂毒過敏檢測，及提供工作相關之安全防護裝備及設備。</p> <p>(三)廠商對所僱人員之值勤態度、工作紀律及個人行為應嚴格要求並負完全管理責任，如有違反相關規定或觸犯法律所引起之糾紛，概由廠商負完全責任，農業局得視情形終止契約。</p> <p>二、廠商應遵守野生動物保育法、動物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倘有違法除依法辦理外，得終止或解除契約。</p> <p>三、廠商捕捉蛇類時應使用前端具橡膠鴨嘴或塑膠套之友善蛇夾、蛇勾，避免蛇隻受傷。摘除蜂窩時應使用網袋完整包覆蜂窩及蜂，以環境用藥噴灑，減少執行人員及週圍民眾遭叮咬，完整摘除蜂窩。救援之保育類野生動物轉送至農業局指定之收容地點（壽山動物園或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收容中心）；非保育類野生動物（台灣獼猴除外）由廠商自行攜回駐點暫置，或轉送至本市動物保護處救治後，依農業局提供之適宜地點進行野放事宜。</p> <p>四、倘廠商若有違反契約或相關法令事項，農業局將依契約及相關法令處辦。另將滾動檢討及修正未來標案，以吸引優質廠商投標。</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13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14013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14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一、增添回收車上作業人員加厚手套、厚底鞋。 二、效法台北，逐步推動分天分類工作，例如禮拜一收玻璃、紙類，禮拜四收塑膠、其他類。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增添回收車上作業人員加厚手套、厚底鞋」乙節： (一) 111 年度已採購發放清潔隊同仁安全鞋 226 萬元，沾膠手套 55 萬元，防穿刺手套 44 萬元。 (二) 新進清潔隊同仁皆會發放安全裝備。 二、有關「分天分類回收試辦」，參考目前已推動之台北市經驗，評估說明如下： (一) 依 110 年統計資料顯示，台北市清運單位人數為 6,080 人比高雄市的 3,576 人多 2,504 人，顯示推動分日回收需要增加大量人力及機具設備（如資收車），勢必造成本市財政負擔。 (二) 高雄市人口密集度不若台北市密集（台北市 9,060 人／平方公里，為全國最高；高雄市 922 人／平方公里，全國排名第 10 名），目前高雄市資源回收物收運頻率僅為現有清潔隊人力及車輛所能負擔。 (三) 台北市資源回收採分天分類回收方式，分為「平面類」、「立體類」及「其他類」3 大類，每週一、五回收平面類資收物（如廢紙類、舊衣類、舊書及乾淨塑膠袋），每週二、四、六回收立體類資收物（如紙容器、小家電、3C 產品及瓶罐等），每周一、二、五、六回收其他類（如燈管、電池及難分解回收物等）。高雄市目前多數區隊因人力有限，每週僅能安排 2 天資源回收日，如實施分天分類回收，民眾須增加交付回收物的次數，且回收物堆放於家中的天數延長恐造成環境衛生疑慮，民眾回收的便利性將會受到影響。 (四) 綜上，考量本市行政區發展型態多元且幅員廣大，人口密集

度並不若台北市密集，在各區清潔隊人力及車輛所能負擔資源回收物收運頻率，如採用分天分類回收模式，雖可減輕資收車隨車人員車上分類工作負擔，惟恐需增加車輛及人員收運天數，衡酌增購車輛經費及清潔隊人力尚不足因應下，分天分類回收試辦將降低民眾便利性，爰經環保局評估其效益，現階段尚非可採。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林于凱）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17 高市府消預字第 1113566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14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消防人力有限，且消防局應發揮其救災及防火專業，將心力著重於逃生觀念宣導；建議發放住警器業務應於明年度改由民政單位及里長協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消防局
辦理情形	<p>本府自 111 年 9 月 21 日起全面改由里長協助補助發放住警器，本府消防局與民政局強化橫向聯繫，自 111 年 9 月 19 日至 21 日，於本市 38 區公所辦理「里長住警器補助發放說明會」，說明住警器之功用、補助對象及申領後注意事項，因住警器自主安裝簡便，故透過在地里長針對所轄尚未獲補助且有意願申領之民眾發放。本府消防局搭配辦理區里防火宣導活動，加強民眾對於住警器安裝、基本火災預防觀念及火災應變逃生觀念宣導。</p> <p>另為增加市民申領住警器補助之多元管道，本府消防局於今（111）年 7 月起開放線上申請，市民可透過消防局全球資訊網進入補助申請頁面，增添有意願申領民眾之便利性，亦簡化人力推廣之負擔。本府消防局住警器補助線上申請表連結：https://fdkc.kcg.gov.tw/Vote.aspx?n=EF96804E2B07ADAF&sms=75F36E67BE72F328</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20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14046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14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建議市府配給清潔隊員涼感防曬袖套及增設置物櫃供清潔隊員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防曬袖套預計於本年 10 月底發放給各區清潔隊員使用。 二、置物櫃需求將於明年度併入盥洗室重置，爭取環保局廢清基金挹注辦理，預計辦理期程為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7 月。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25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13498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14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建議三民中都地區都市計畫應做總體規劃，並積極推廣該地區工業遺址及建築的文資及觀光價值，帶動經濟發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中都地區隨著都市擴大及原工業之產業式微，於 97 年至 98 年轉型調整，都市計畫已完成檢討變更及重劃開發。中都磚窯廠依「文化資產保存法」94 年 3 月公告為國定古蹟，都市計畫已配合劃設為保存區，毗鄰的住宅區及特定商業專用區，亦於土地使用管制及都市設計基準中，訂定強化與磚窯廠的關聯性之規定，包括磚窯廠意象及磚窯煙囪高度，規定高度不超過 30M、距古蹟本體 10M 以上方得建築、距離 20M 內建築高度不高於 3 層或 12M、一樓及二樓立面需有 50% 以上的紅磚（或同顏色磁磚）材料等；未來周邊開發建築，於都市設計審議時會要求與磚窯廠結合。</p> <p>二、依本府文化局表示，中都唐榮磚窯廠古蹟文化資產的修復及再利用，需由產權人提案報請主管機關文化部審查，市府從旁輔導或協助；對於產權人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公司的資產活化則需經董事會通過。為協助唐榮公司，本府文化局透過定期或節慶活動活化利用，推廣文化資產意涵並提高古蹟使用率。今（111）年 9 月爭取文化部補助辦理整體修復及再利用規劃，將委託專業團隊，研議園區整體未來活化構想與招商運營模式，後續供唐榮公司活化土地參考。</p> <p>三、有關中都地區觀光發展，本府觀光局已於 109 年 10 月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愛河水岸周邊地區為指定觀光地區，後續如通過公告，將可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並藉由串聯愛河周邊特色商圈及觀光景點，規劃三民區精緻遊程、結合同年度大型活動等行銷推廣，提升地方繁榮。為營造愛河整體燈光氛圍，並延續 2022 臺灣燈會城市美學效益，將於今年 11 月起再次點亮光之塔，打</p>

造愛河藍色水路上的新興旅遊景點，配合聖誕節日及跨年氛圍布展裝置，以繽紛色彩再造光之塔生命力，呈現本市文化與時尚美學。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9.22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13786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14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一、旗津海岸整治有成，惟極限運動公園一帶尚未完成，請持續辦理。 二、水利局在旗津及鹽埕區的防洪工程已有成效，惟仍有部份積淹水問題，請持續辦理相關工程或設置相關設施（如抽水站等）。 三、期待鼓山龍巖冽泉周遭的用戶接管工程早日完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水利局正著手進行旗津海岸整體改善規劃，後續將依規劃成果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 二、旗津區及鹽埕區的積淹水區的改善措施如下： (一)針對有關旗津低窪地區因海水倒灌導致路面積水問題，本府水利局針對廟前路、大關路一帶，除原封牆及放置抽水機位置不改變外，另外再增加四處封牆位置、另針對發祥街一帶水路，因與港務公司船機處及高科大內基地水路有關，將針對鄰近水路進行調查，長期將研議於廟前路與發祥街各設置一座閘門及抽水機。中洲漁港部分，原有砂包位置經確認成效良好，將派工改成封牆，並持續放置抽水機，後續將研議於中洲漁港代天府及清音宮前各設置一座閘門及抽水機，以利排水順暢。 (二)為解決鹽埕區逢豪大雨時，七賢路、與華街一帶積淹水情形，同時減輕現有七賢抽水站負荷，本府水利局於北斗街與河西一路口規劃新建北斗抽水站（增加 6CMS 抽水量，另有 2CMS 備援機組），工程所需費用 1.95 億元，工程於 111 年 3 月 3 日開工、預計明（112）年 12 月完工，屆時完工後可與現有七賢抽水站聯合操作，提升區域排水防洪能力。 (三)近年由於都市開發及氣候變遷導致極端降雨事件頻傳，本府水利局已爭取獲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鼓山區、鹽埕區、左營區、前鎮區及旗津區等區之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通盤檢討現有排水效能並研擬改善對策，除針對局部低窪、易淹

水點等以預先布設移動式抽水機作為短期應急改善方式外，長期部分，則透過下水道系統檢討朝分流、滯洪及抽水站改建、擴建等方向研擬改善對策，以提升區域排水效能，目前皆在辦理中，檢討規劃完成後將依據規畫內容進行相關排水改善作業。

三、有關龍巖冽泉周遭污水用戶接管，本府水利局已納入「111 年度高雄污水區（北區）用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施作，預計 111 年底前可完成發包作業。為加速接管作業進行，111 年 10 月初陸續於鼓山區自強里及龍井里辦理未接管戶之里民說明會，並另與地主（國防部、國產署）研商接管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1.9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13217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14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旗后歷史文化資產再活化，中洲老宅地方創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文化部自 107 年起開辦具文化資產潛力之私有建築（民國 60 年以前興建完成），辦理「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補助計畫」，提供上限 50%計畫經費補助，盼引入民間自發性力量強化保存。 二、本府文化局後續將與區公所合作，積極輔導媒合中洲古厝參與老屋計畫提案申請，依據文化部補助要點規定及老屋各別的需求，向文化部申請「建物整修」、「文化經營」、「再生推廣」等類別之計畫經費，藉以協助推動中洲地區老屋創生活化。 三、另為盤點旗津地區老屋資源，文化局已於 111 年納入興濱計畫向文化部爭取調查經費，文化部已於 6 月底審查，因經費排擠未核定補助，文化局將持續爭取經費補助，早日完成老屋盤點調查。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1.11.9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132177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9.14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鼓山區爭取歷史場域再造活化，串聯文化觀光廊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活化鼓山區場域，本府文化局提出「興濱計畫」申請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計畫，106 到 111 年共核定經費為 3 億 5,898 萬元，已完成哨船頭外灘歷史空間再現工程，縫合打狗英國領事館與哨船頭外灘歷史紋理；貿易商大樓及舊三和銀行之修復與活化再利用，再現金融第一街；雄鎮北門修復工程及再利用計畫，重現 19 世紀打狗港作為國際貿易港及軍事防禦的雙重角色；原愛國婦人會館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展現傳承百年的女性社會力量…等多項子計畫。112 到 114 年，爭取經費為 4,650 萬元，將延續前階段工作，以旗鼓鹽文化生活圈為概念，推展水岸歷史廊帶。</p> <p>二、未來將持續進行哈瑪星及周邊場域之文化資產修復及相關展示、環境教育教材設計、周邊場域推廣與影像製作等軟體建設。以軟體帶動硬體，結合社區資源，透過文史走讀、城市輕旅行方式，串連及整合旗鼓鹽文化廊帶之歷史街廓，並結合周遭駁二藝術特區當代文創能量，帶動此區域之觀光熱潮。</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2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13823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14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楠梓區文小 2 設校進度？何時招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因應台積電楠梓設廠、楠梓科技產業園區、楠梓加工區及橋頭科學園區南部科技 S 廊道發展，教育局已規劃於楠梓區文小 2 新設一所低碳、智慧、不斷電及不缺水的全國首創建築形態之特色國小。</p> <p>二、文小 2 設校預定期程自 111 年 9 月至 115 年 8 月，並於今年 8 月 1 日成立籌備處，規劃每年級招收 8 班，以普通班 48 班進行規劃，83 間量體、運動場 2 座、禮堂兼活動中心 1 座，預估興建經費 10 億 750 萬 6,000 元。目前正辦理校舍新建工程專案管理（PCM）勞務採購作業中，預計於 115 年 4 月至 8 月正式招生。</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1.2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13895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14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楠梓區自辦重劃 60 期，規劃打造成兒童遊樂場，為解決停車問題，建請加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有關建議於楠梓天后宮旁青埔溝（興楠橋）上游加蓋以解決停車問題，本府水利局經考量楠梓排水系統現況及外埔排水匯流，若在興楠橋上游加蓋，恐將造成水流頂托提早發生，使得上游水流阻滯造成溢提狀況，另依據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規定「既有公共排水設施屬明渠者，不得加蓋。…」，依自治條例之規定不得加蓋，另停車空間之需求及配置，將另由本府交通局依專業評估研議。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柏毅）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1.9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13217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14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引入民間資源開發北建業、合群新村前，爭取左營「眷一庫」，找回左營老記憶，打造左營美食倉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左營海軍眷村保存 59 公頃，為全台單一軍種最大眷村，目前已修繕活化近 80 戶，比例尚不到 10%，逾九成眷舍封圍待修。 二、市府已與軍方達成共識，以多元配套方式引入民間資源，兼顧都市發展與眷村紋理保存，增設公幼、公托、長照、社區活動中心、停車、綠地及商業等複合公共設施，打造文化公益新眷村。議座建議規劃眷村美食專區構想，將納入整體活化規劃研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9.23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13788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15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一、關於燕巢典寶溪截彎取直徵收案，應依據與第六河川局的協商結果，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並請儘速完成。 二、請水利局儘速查明岡山區大勇路積淹水原因，並儘快辦理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典寶溪截彎取直案，經本府 111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楠梓交流道都市計畫鳳山厝段典寶溪整治用地徵收案會議紀錄，典寶溪整治用地取得由一般徵收改為區段徵收，典寶溪權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同意配合辦理，為配合整治期程 115 年啟動，由里長協助於 113 年前取得 8 成以上土地所有人變更同意書再行辦理後續作業。 二、有關岡山區大勇街 110 巷 1 弄一帶積淹水問題，本府水利局將盡速進行排水評估檢討，排水改善方案擬定後，將邀集地方相關單位說明。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宋立彬）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17 高市府海洋工字第 1113302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15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請市府協助梓官蚵仔寮漁港延伸棚架設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有關蚵仔寮漁港延伸棚架設置，經本府海洋局派員勘察結果，棚架延伸長度約為 200 公尺，需總工程經費約新台幣 1,600 萬元，惟囿於年度將屆本府海洋局經費不足，經評估將向中央漁業署提報需求爭取經費，或委外由太陽能廠商設置太陽能光電並設置棚架。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1.10.19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132373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9.15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爭取梓官興建聯合行政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梓官區公所、分駐所、圖書館（梓官分館）、戶政事務所、衛生所、消防分隊辦公廳舍分別於民國 67 年~86 年間建造，茲因現址位在梓官區最繁華熱鬧的地段，惟該路段車流量大，各機關辦公環境過窄，周邊停車位腹地不足，影響地方發展。</p> <p>二、為提升為民服務之便利性，梓官區公所爰彙整區公所、分駐所、圖書館（梓官分館）、戶政事務所、衛生所、消防分隊等 6 機關單位之需求草案，規劃興建新聯合行政中心。</p> <p>三、經 111 年 9 月 15 日市府「梓官通檢草案第一次研商會議」決議指示：梓官區公所所提設立新行政中心之需求，因梓官區公所提案行政中心地點位於梓平公園內，行政中心非屬內政部頒「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公園用地多目標容許項目，爰請區公所在兼具服務範圍合理性暨財務可行的前提下，重新評估其他適宜區位。</p> <p>四、梓官區公所現重新評估規劃選址中。</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宋立彬）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19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14896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15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岡山第二交流道何時可以動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交通局辦理「國道 1 號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可行性研究」，預估工程計畫總經費為 17.12 億元（本府負擔 4.28 億元，交通部高速公路負擔 12.84 億元），業經行政院 110 年 5 月 7 日核定。 二、有關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及嘉興東路 3 巷與大莊路拓寬等工程，本府工務局 110 年 8 月 31 日業函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代辦。 三、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刻正辦理綜合規劃作業，工程預計可於 114 年動工，117 年完工。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2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14007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15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岡山恆耀木材堆置廠悶燒處理狀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恆耀節能公司於 108 年 9 月 4 日取得本府環保局核發之設置許可證。本局於 110 年 12 月 2 日至該公司稽查，現場從事固態廢棄物衍生燃料製造，未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即逕行操作，涉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並於 111 年 1 月 6 日令該公司停工在案。</p> <p>二、依據環保署「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條文施行後相關配套措施手冊」，該公司需先向本府經發局申請納管，並可以「核准改善計畫書之公文」作為本府經發局許可之證明文件，再依「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規定，向本府環保局辦理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申請。</p> <p>三、本案本府經發局於 111 年 5 月 13 日駁回該公司之納管申請。該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3 日提出訴願，目前法制局審理中，本局後續將邀集相關局處，討論該公司之相關法律處置作為。</p> <p>四、該公司廠區仍堆置廢木材及木屑，易造成揚塵情事，目前廠區內有裝設四套水霧化器及一台洗車機，每日噴霧抑制揚塵。</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宋立彬）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26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14078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15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建議市府興建梓平公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梓官區梓平公園位於梓官路與大宅巷，面積約 1.49 公頃，有關公園規劃戶政、警消、衛生所及長照等多功能行政大樓，由需求機關提出，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辦理。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28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1383417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9.15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本市國昌國中霸凌案處理進度？有照顧受害者心理感受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國昌國中霸凌案處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學校自知悉後依法於本（111）年 2 月 21 日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本案屬霸凌案件，且因事證明確，立即核予 3 名行為人各記大過 2 次之處分。後續行為人之一何生於 8 月份轉學。</p> <p>(二)學校於事件發生後即進行相關因應作為及輔導計畫，包含該班進行座位調整、彈性處理當事人出缺勤紀錄及後續之輔導（自 3 月至 4 月間，每位學生 4~5 次不等），經 5 月 17 日因應小組會議予以結案，惟學校仍持續予以輔導。</p> <p>(三)本（111）年 5 月，吳生家長曾到校再次與校長等人溝通協調，討論後之共識為：請該班導師及所有任課教師共同召開個案會議進行研議，給予該班同學們輔導與協助，後續因疫情調整為線上上課，相關學生於線上上課期間互動正常。</p> <p>二、學校將持續輔導並照顧受害者學生</p> <p>(一)新（111）學年度，已採取實體到校上課，為減輕受害學生心理壓力，學校於開學第一天 8 月 30 日邀集該班所有任課教師召開會議，請老師們特別關注這三位同學的互動情形，並持續觀察相關學生的相處情形，及時給予輔導與協助。</p> <p>(二)學校校長及學務主任亦於 8 月 31 日赴吳生家中進行關懷及討論後續學生學習與同儕互動相關事宜。為因應家長期待調整行為人（學生）班級，但 2 名學生之家長並未同意，後續家長規劃吳生轉班或轉學，惟因吳生抗拒而暫時作罷，後續吳生希望至少能和好友一起參加 12 月露營活動，再考慮轉換學習環境。</p> <p>(三)開學至今，除學校輔導室定期安排輔導教師與 3 位學生晤談</p>

外，教育局及學校導師持續透過電話或通訊軟體連絡家長。關心該生目前在校情形，理解到恢復實體回到班上上課之壓力，先協助該生到校不入班，逐漸至每天回到班上如常上課。目前已有班上好友，於該班上課亦較無壓力，教育局將持續督導學校並追蹤本案後續發展並予以該家長協助，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1.25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13634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15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岡山區大遼里工廠違法收置大量營建事業廢棄物，並露天焚燒製造空污，請市府依權責儘速處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本案已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及環境保護局於 110 年 12 月 2 日至本市岡山區大遼路 1-2 號廠址（恆耀節能設計有限公司）辦理聯合稽查作業，經環保局現場查獲係從事固態廢棄物衍生燃料製造，未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並業於 111 年 1 月 6 日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63 條規定裁罰 32 萬元並勒令停工，現已進入司法程序，刻正訴訟中。</p> <p>二、另經發局於 111 年 5 月 13 日駁回恆耀節能設計有限公司特定工廠登記納管申請案，惟因該公司不服該行政處分，並於 111 年 6 月 13 日提起訴願，後續將由經發局依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辦理特定工廠登記納管申請事宜，並配合環保局持續追蹤該工廠現場改善情形。</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1.9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13217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16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原住民文藝團體扶植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文化局與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實踐與發展研究中心、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創新研究所合作，於 111 年 8 月辦理「高雄市表演藝術團隊商業模式工作坊」，工作坊共有 4 組原民團隊，包括南島舞集、祖韻文化樂舞團、La Voix d' AMiS 藝術樂坊、麒麟原住民文化藝術團，以及 5 組其他團隊共近 20 人參加，藉由商業模式概念的導入，協助表演藝術團隊提升營運管理的概念，由中山大學社會創新研究所及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合聘助理教授游銘仁老師，帶領團隊找出屬於表演藝術團隊商業模式關係，並透過小組討論相互激盪與發想，挖掘表演藝術團隊最適宜的發展方向。</p> <p>二、近兩年因應防疫三級警戒受限藝文展演活動，文化局協助原民藝文團體發展數位網路映演，與各團洽談製播「線上藝文宅配通」，已完成 4 部影片拍攝。</p> <p>三、2022 台灣燈會－多元文化海風舞台展演，安排本市原民演藝團隊本市原民表演團隊包含南島舞集、大滿舞團、高雄市原住民祖韻文化樂舞團、La Voix d' AMiS 藝術樂坊於愛河灣海風廣場演出 11 場次節目。</p> <p>四、為增加原民藝文團隊能夠穩定發展及動能，文化局邀請原民團隊於大東戶外藝文演出，截至 111 年 10 月止，共計安排 11 場次，未來將廣續邀演以提升原民藝文團隊之能見度。</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1 1544 1176 1777"> <thead> <tr> <th>時間</th> <th>團隊名稱</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9 年 11 月 14 日</td> <td rowspan="2">南島舞集</td> </tr> <tr> <td>110 年 2 月 14 日</td> </tr> <tr> <td>110 年 4 月 17 日</td> <td>祖韻文化樂舞團</td> </tr> <tr> <td>110 年 10 月 23 日</td> <td>麒麟原住民文化藝術團</td> </tr> </tbody> </table>	時間	團隊名稱	109 年 11 月 14 日	南島舞集	110 年 2 月 14 日	110 年 4 月 17 日	祖韻文化樂舞團	110 年 10 月 23 日	麒麟原住民文化藝術團
時間	團隊名稱									
109 年 11 月 14 日	南島舞集									
110 年 2 月 14 日										
110 年 4 月 17 日	祖韻文化樂舞團									
110 年 10 月 23 日	麒麟原住民文化藝術團									

時間	團隊名稱
110年10月30日	大滿舞團
110年11月27日	La Voix d'Amis 藝術樂坊
111年2月1日	南島舞集
111年3月19日	大滿舞團
111年5月7日	祖韻文化樂舞團
111年8月20日	La Voix d'Amis 藝術樂坊
111年9月17日	台灣原住民原緣文化藝術團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1.9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13217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16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眷村以住代護進駐率與執行成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文化局自 106 年向國防部代管建業新村部分眷舍，並推出以住代護計畫，成功媒合活化眷舍 65 戶，徵選進駐率達 100%。住戶類型非常多元，包括音樂家、藝術家、工藝家、退休軍官、木工匠師、建築師、民宿經營業者、餐廳、藝廊、原民會 TAKAO 原創基地、眷村協會、眷村二、三代、原住戶…等。為持續維護眷舍並擴大活化範圍，於 111 年推出「以住代護五年駐村及十年駐村」徵選計畫，媒合有原住民文創商店、獨立書店、複合式咖啡館、私廚餐廳、家飾傢俱店等商家入選。</p> <p>二、為推廣眷村文化並活絡眷村場域，文化局每年度舉辦眷村文化相關活動，近期成功舉辦「2022 年眷村設計生活節」，左營海軍眷村於 111 年 8 月 20 日至 8 月 26 日舉辦，包含微風音樂會、相見歡音樂會、眷村走讀講堂、眷村美食 DIY、眷村小市集及 OpenDay 等系列內容，參與人潮超過千人。以住代護計畫進駐者於每年自主辦理「光之眷」活動，包含眷舍聖誕燈飾佈置、闖關小遊戲、紀念品集章活動等，吸引遊客成為眷村打卡聖地。</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1.17 高市府原民秘字第 111313646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9.16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原住民故事館的整建期程與營運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p>一、有關原住民故事館復建工程，本府各局處積極協助復建工作，環保局將地下水污染整治在安全範圍內，水利局協助抽除地下水完成，工務局養工處協助筏基滲漏水問題釐清。</p> <p>二、本府原民會已完成原住民故事館可行性評估，經評估工程所需總計 2,150 萬 1,354 元，已向中央爭取核定該館修復 972 萬 9,906 萬元(附件 2)，餘本府自籌，該館工程已順利發包 2,005 萬 1,000 元整，得標廠商已進行修復工程，預計將於 12 月份完工，本府原民會將於 12 月份辦理開館。</p> <p>三、原住民故事館各樓層場域</p> <p>(一)地下 1 樓：AR 體驗區、VR 體驗區、兒童閱覽室、DIY 室、射箭體驗區。</p> <p>(二) 1 樓：禮堂、餐飲區、文創產業區。</p> <p>(三) 2 樓：展示區。</p> <p>(四) 3 樓：長者日照中心。</p> <p>(五) 4 樓：部落大學教室、多功能教室、族語辦公室、中央駐點聯合辦公室。</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邱俊憲）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4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13987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16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感謝市長及衛生局，本市 65 歲以上公費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已有 13,678 人接種疫苗，今年上半年有疫苗數量不足情形，請衛生局再協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自今（111）年 3 月 4 日起，擴大提供滿 71 歲以上，且滿 65 歲後未曾接種過 23 價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PPV23）的長者 1 劑公費疫苗。</p> <p>二、高雄市政府加碼進一步放寬試辦計畫適用對象資格至「65 至 70 歲且設籍本市長者」，年滿 65 歲未曾接種過 23 價肺炎鏈球菌疫苗且設籍高雄市的長者，就可接種 1 劑公費疫苗（年滿 65 歲前曾自費接種者，需符合間隔時間才可再接再種 1 劑公費疫苗）。</p> <p>三、截至本（111）年 9 月止，本年度本市 65-70 歲長者已接種 13,678 劑。前批試辦疫苗於放寬適用對象後，已因長者踴躍接種用罄，後續本府衛生局再依本（111）年度本府增列之預算，並綜合疾病發生率、死亡率等各項客觀因素評估，再度規劃採購 13,000 劑 PPV23 疫苗，供設籍本市 65 至 70 歲之長者接種。前揭新採購疫苗其中 3,000 劑已完成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封緘，預計 9 月底送達本局驗收後，配賦至轄區合約院所併同流感疫苗同步開打，以維護長者健康，並執行至疫苗用罄為止。其餘疫苗數量將配合食藥署完成封緘後配賦到合約院所，預估本次採購約可使 65-70 歲長者疫苗涵蓋率上升約 6%，後續將視明（112）年度市府預算編列，再行規劃旨揭疫苗採購。</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1.9.23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139851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9.16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強化生育率補助，推動補助凍卵政策。（衛生局、研考會、民政局、社會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支持與協助不孕夫妻生育願望並減輕進行試管嬰兒之經濟負擔，本府配合中央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對象由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擴大至所有的不孕夫妻，只要夫妻雙方有一方具有我國國籍，而且妻的年齡未滿 45 歲，即可申請政府的補助。單純凍卵尚未在補助範圍內，倘若因醫療行為（如化療）而凍卵，後續取卵、受精培養、植入胚胎等費用，則可申請補助，首次申請最高上限 3 萬元，再次申請者上限 2 萬元。</p> <p>二、凍卵是屬於生殖能力保存的一種人工生殖輔助技術，然並非全然無風險，參考美國生殖醫學會指引中列出可以實施卵子冷凍的適應症包含：癌症病人將接受抗癌治療前所做的生育能力保存，尤其是針對未婚，無法實施胚胎冷凍的病人等；此外，並非所有女性皆適合凍卵，一般婦女凍卵仍須考量年齡，並經評估卵巢功能評估，卵子的“質”跟“量”都是隨著年齡而遞減的，最好在 35 歲以前，建議最高不超過 38 歲，成功懷孕的機率較高。</p> <p>三、基於生育健康的立場仍鼓勵適齡生育，然考量女性身體自主權及社會經濟等因素，有關凍卵補助政策，本府將進一步邀集人工生殖醫學、婦女權益等專家針對其利弊、風險與權益等整體評估討論，並提供中央制定政策參考。</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1.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13854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16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本市規劃教育特區之可能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為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教育部制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利各地方政府因應地方需求辦理實驗教育。</p> <p>二、依內政部 80 年 1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八八七四一八號函示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略以「…學校用地應儘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及第四十六條略以「中小學校…應按閭鄰單位或居民分布情形適當配置」，準此，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學校用地，係專供公立學校使用，不得興建私立學校。</p> <p>三、本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均有既有之校地，尚無集中至特區之需求另各校其特定教育理念及教材內容多與當地生態或文化密不可分，用餐習性、作息、假期等，實有相當之差異，學生亦均有該校之學籍，得適性就近選讀。</p> <p>四、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7 條規定略以：於固定場所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應符合學生學習活動室內使用面積，機構尚須學生學習活動室外面積，建築物應符合 D-5 使用組別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得依法申請使用公立學校之閒置空間，或經學校財團法人依法同意租、借私立學校之空餘空間。</p> <p>五、目前本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皆依上開規定之教學場域辦理中，倘有辦理實驗教育場地之需求，本府教育局將持續提供必要之協助。</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9.21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13786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19
議員姓名	陸副議長淑美
質詢事項	岡山潭底滯洪池工程何時動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潭底排水評估設置滯洪池，將配合局部渠道整治及渠底疏濬，以降低潭底排水嘉峰橋與潭底橋渠段之水位，改善低地淹水之問題，用地面積 8 公頃、有效蓄水量 36 萬噸，治理規劃報告已完成，目前函送經濟部水利署審查中。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陸淑美）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13 高市府海洋工字第 1113298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19
議員姓名	陸副議長淑美
質詢事項	建議市府辦理梓官整補場設備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有關蚵子寮漁港整補場遮陽棚設施，經本府海洋局派員勘察結果頂棚浪板及 C 型鋼梁鏽蝕情況嚴重，經評估現場 6 座棚架辦理頂棚浪板及 C 型鋼梁汰換，約需總工程經費新台幣 580 萬元，惟囿於年度尾聲本府海洋局經費餘額有限，經檢討將由今（111）年度經費勻支新台幣 190 萬元，餘新台幣 390 萬元將提報動支市府第二預備金支應，目前本府海洋局已先著手辦理勞務招標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24 高市府教高字第 1113822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19
議員姓名	陸副議長淑美
質詢事項	橋頭區設立國際中小學，讓學生與國際接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為因應半導體 S 型廊道計畫，帶動計畫周邊區域人口成長，教育局已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函請國科會（南科管理局）協助本市設置科學實驗中學，並建議該局採一校兩校區【楠梓校區及橋頭校區】方式設立。 二、教育局持續協助國科會（南科管理局）設校方案研議及校區選址事宜，後續相關細節方案待國科會公布。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9.22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13984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19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有關石化工業區周邊學童健康檢查，請說明目前執行進度。960 名學童的收案標準為何？各工業區是否有依照比例分配收案量？樣本是否具代表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刻正執行「108-111 年精進臺灣環境健康－以石化工業區周邊學童環境暴露之健康影響評估著手」計畫，藉由計畫研究與成果，提出提升環境健康之政策參考依據，計畫範圍包含本市林園工業區、臨海工業區、大社工業區、仁武工業區。</p> <p>二、其中子計畫「石化工業區周邊居民與學童流行病學調查」以易感族群－國小學童為對象，由國家衛生研究院環醫所/台大醫學院郭育良教授團隊執行，並以「與工業區距離」為重要考量變項，邀請不同位置（距離）之學校參與計畫，並尊重學校及家長其加入計畫意願，另為保障參與計畫學校及學童隱私及避免錯誤解讀，在研究成果發表前不便提供參與學校名單及階段性成果。本案經學術單位規劃設計收案方式，收案數符合研究設計具代表性。</p> <p>三、該計畫由全國最高衛生研究單位規劃設計及執行，跨及公共衛生、醫學、環境醫學、環境與職業衛生等領域，已是目前國家最高等級的環境調查研究計畫，學術單位將整合各子計畫研究成果給予相關政策建議。</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1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140377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9.19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p>一、固定污染源針對五大工業區專案稽查，總共調查 26 家，不符合規定共 9 家，請說明其不符合項目及後續改善作為。</p> <p>二、請說明林園工業區總體檢成效如何？</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專案已執行 26 場深度稽查作業，發現 9 家廠商有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情事，合計裁罰 535 萬元。不符合項目包含許可法規符合度、設備元件洩漏及管道稽查檢測超標，相關違規情事已立即要求改善。另邀集專家學者進廠輔導共計 6 家，要求工廠提供短中長期澈底改善計畫，改善方式包含增設防制設備、更換低洩漏元件、儲槽尾氣回收、優化操作及加強管理等，將持續派員加強追蹤改善情形，促使減少污染排放。</p> <p>二、另查市府及經濟部工業局組成之稽查小組已完成 110 年度聯合稽查作業，將續以麥寮工業區總體檢模式辦理林園工業區總體檢計畫，目前已完成林園工業區內 23 家石化廠指標項目審查會議，本府環保局亦將配合時程執行查核作業。</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1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14043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19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建議市府辦理大寮區江山路（高 64）拓寬工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辦理情形	已於 111.9.21 函詢地主分年價購意願，限期 111.10.20 前回覆。土地所有權人 17 人，目前 2 人回复（1 人同意土地費分 5 年）；1 人不同意開闢（因現況人口進出多，希望全線開闢）。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1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14043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19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建議市府辦理林園區福興街 99 巷開闢工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辦理情形	111.6.13 函詢地主分年價購意願，土地所有權人共 22 人，19 人回复 [18 人同意開闢（6 人同意土地費分 2 年、4 人同意土地費分 5 年、8 人一次撥付）；1 人不同意開闢（價錢問題）]。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26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14078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19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大寮、林園區多處路況極差，市府應儘速修復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一、大寮區大德路 1 號至 88 號前整段。 二、大寮區仁德路 18 號前整段。 三、大寮區仁忠路 91 號前整段。 四、大寮區前庄路 40 號至 67 號前整段。 五、林園區金潭路（金中街至國軍 524 營站）。 六、林園區林園北路 365 巷 29 弄、52 弄整段。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有關議員質詢路面損壞，待改善道路，工務局養工處已錄案辦理。 另林園區林園北路 365 巷 29 弄及林園北路 365 巷 52 弄，長 66 公尺、 寬度 6 米以下道路屬區公所權責。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26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14087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19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林園地區辦理專案健康照護計畫明年度還會繼續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衛生局於 110-111 年依據林園區居民主要健康問題，規劃相關健康檢查項目，形成該區健康照護專案，提供低輻射量肺部電腦斷層掃描（LDCT）檢查服務。 二、112 年將持續規劃透過整合型篩檢活動，提供成人健檢、BC 型肝炎、四癌篩檢（口腔黏膜檢查、子宮頸抹片檢查、乳房攝影及糞便潛血檢查）、公費肺癌篩檢（LDCT）、長者功能評估（ICOPE）及相關健康促進服務，並協助該區經 LDCT 異常個案追蹤回診，以維護居民健康。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1.9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13217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19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鳳鼻頭考古臨時展示館何時完工？遺址範圍達 10 公頃，且捷運林園線將行經該處，後續仍應積極爭取遺址保存及發展經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鳳鼻頭臨時展示館主體已於 10 月竣工，預定 11 月完成工程驗收；另展示設計部分刻正進行展版施工、內容調整作業，預計 12 月開館。 二、鳳鼻頭遺址公園發展計畫評估計畫已於 7 月 29 日送文化部審議，8 月 29 日經文化部考古遺址審議會審議未通過，因總經費龐大約 21.5 億元，其中土地及地上物徵收費用約 11 億，9.7 公頃土地占 98% 為私人產權，土地非公有問題難解決，後續再向文化部爭取整體評估經費調整計畫方向及內容。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1.11.18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135793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9.19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針對林園工業區總體檢後續結果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經濟部於 111 年 2 月 16 日召開「111 年度林園工業區所轄工廠總體檢啟始會議」，效仿同樣以石化產業為主的六輕工業區為期 3 年的總體檢經驗，由台灣中油公司林園廠擔任領頭羊，建立安全文化與制度，推動為期 3 年的林園工業區總體檢，經濟部工業局並於 111 年 3 月 18 日召開「林園工業區所轄工廠總體檢跨部會平台會議」，由各主管機關就權管法規、政策、重點稽查項目擬定績效指標，並邀請專家學者於會議中提供相關指標的修正意見，藉由關鍵績效指標系統（KPI）及各項指標基線之掌握，透過落實循環式（PDCA）管理及檢討，提升廠商自主管理的能力。</p> <p>各項績效指標經彙整後共 72 項，經濟部工業局自 111 年 4 月至 5 月期間共舉辦 6 場關於各項指標運用之教育訓練，並於 7 月至 9 月期間共舉辦 10 場改善追蹤會議，就個別廠商導入各項指標運用情形進行輔導，並由專家學者提供指標運用執行情形修正意見。</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7 高市府環中字第 1117042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20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質詢事項	中區焚化廠是否如期於 2025 年除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為解決高雄市空污排放問題，市府允諾年燒垃圾量自 109 年 137 萬公噸降為 110 年 133 萬公噸，今(111)年起再降為 130 萬公噸。 二、中區廠依據「本市廢棄物焚化廠總體政策規劃案」，於本市總體廢棄物焚化廠處理量以 130 萬噸/年為上限前提下，安排於仁武、岡山廠修建工作完成(預計 2025-2026 年)投入處理服務後，再整體規劃後續方向。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13 高市府環綜字第 11140139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9.20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質詢事項	淨零排放，高雄市政府之作為？落實到全民生活，擴大為全民責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2020 年高雄市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為 5,331 萬公噸，相較基準年減少 19.4%，減碳逾 1,283 萬噸，遠超過國家目標。目前已明確設定 2030 年減量 30% 目標。</p> <p>二、為建構氣候法制基礎，訂定「高雄市淨零城市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條文以能源、產業、生活、社會等 4 大轉型為基礎架構，為了落實民眾生活轉型，特別訂定包括建築能效揭露及改善、運具電動化、捷運搭乘獎勵、有機農業輔導獎勵、淨零教育推廣、淨零社區推動、公民參與機制等條文，期望透過法規，引導民眾生活轉型，目前草案經與公民團體、專家學者以及產業界充分溝通後已提送市議會審議。</p> <p>三、高雄市以能源、產業、生活、社會四大轉型為架構，設定四大目標及 18 項策略，為了協助民眾生活轉型，特別營造低碳及零碳生活環境，同時透過食、衣、住、行、育、樂購等面向推動：</p> <p>(一)建築：推出高雄厝 4.0，修改相關設計及回饋辦法，加強建物通風、立體綠化、綠能屋頂。未來更將由市府帶頭，揭露建築能效並逐步提升等級。</p> <p>(二)運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運具電動化，於 2030 年達成公車及公務機車全面電動（或氫能）化，2040 公務汽車全面電動（或氫能）化，並完備電動車使用環境（充電站、專屬車格、法令修正）。 2.大眾運輸普及化，推動市區捷運路網（黃線、環狀輕軌）及延伸路線（岡山路竹、小港林園），並搭配公車、共享機車、UBIKE 完善運輸路網，逐步優化步行環境。 <p>(三)生活：藉由淨零綠生活食、衣、住、行、育、樂購面向著手，除積極提升民間綠色採購及消費力外，亦持續輔導業者拓展</p>

環保標章及碳標籤產品，期不斷提升綠色消費效益。另為將環保概念融入市民生活，本府環保局亦輔導綠色餐廳、環保旅店及綠色辦公等相關政策，並積極宣導環保集點，讓民眾於飲食、交通、旅遊等各方面皆能結合綠色觀念，一同響應綠生活作為。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1.10.25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1408775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9.20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質詢事項	請重視月經貧窮問題，並特別關注原鄉、偏鄉等區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本府重視月期貧窮議題，相關局處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本府衛生局：</p> <p>（一）設置「生理用品友愛盒」：於本局及本市 38 區衛生所設置友愛盒提供免費生理用品，女性朋友如有需要即可使用，並透過多元管道宣導經期保健相關資訊。</p> <p>（二）加強原鄉、偏鄉宣導：本市衛生所於到宅訪視提供社區健康服務時，特別關注原鄉、偏鄉等區域，如遇有需求之弱勢婦女，會視其情況主動提供個案生理用品或轉介相關社福資源協助。</p> <p>二、本府社會局：</p> <p>（一）針對弱勢家庭女性：運用實物銀行（9 處實體分行及 65 處發放站）就近提供弱勢家庭女性生理用品之實物給付及物資救助。</p> <p>（二）針對本市保護服務對象：於協助受暴婦女、受虐/安置兒少及女性街友時，由社工員主動提供生理衛生用品。針對一般女性：於本市 18 處社福中心及婦女館、婦幼中心及兒福中心等社福場館，友善提供女性生理衛生用品，供需求民眾使用。</p> <p>三、本府教育局：</p> <p>（一）為強化學生個人衛生及生理期照顧等知能，如師生有生理用品需求者，可至各校健康中心或輔導室索取生理用品；並加強提升老師及相關人員敏感度，如發現有生理用品需求之學生，則提供轉介至社會局實物銀行。</p> <p>（二）為協助寒暑假期間生理用品需求個案，與教育局研擬本市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校園弱勢兒少生理用品轉介」機制，協助需求個案運用社會局生理衛生用品資源。</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9.26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13990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20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為協助年長不便的長者，建請補助長照計程車加裝爬梯設備及爬梯車給真正有需要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衛福部「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在個人長照服務給付項目部分包含：「照顧及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及「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交通接送主要為提供長照個案就醫、復健或透析之長照服務。</p> <p>二、申請方式：經本府衛生局照管中心評估符合長照資格，並有交通接送或社區式交通接送之服務需求，由 A 單位個管員媒合特約單位提供服務。</p> <p>三、本府衛生局依據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1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補助長照交通服務單位，獎助營運費用，包含車輛費用、人事費、事務費等。目前長照交通接送服務單位 24 家，長照交通車計 300 輛（長照專車 168 輛、特約車 132 輛），服務人數 9,988 人，今年 1-8 月總服務趟次 195,471 趟。</p> <p>四、另查「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適用 E、F 碼之給付額度為失能程度 2-8 級，3 年補助 4 萬元，在補助爬梯機費用說明如下：</p> <p>(一)爬梯機（單趟）：限租賃 700 元。</p> <p>(二)爬梯機（月）：限租賃 4,000 元。</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9.26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13994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20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質詢事項	觀音山假日人潮達 2,000 人以上，卻未設置救護站、AED 等緊急救護設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經查，觀音山係屬本府觀光局管轄，為保障遊客安全，本府衛生局業於 111 年 9 月 21 日函請本府觀光局協助更新盤點本市觀光景點之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設置（AED）概況；觀音山目前於大覺寺設有 AED 1 臺，未來俟該區遊客服務中心落成，本府衛生局即賡續輔導該場所落實 AED 設置。</p> <p>二、觀音山鄰近設有本府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大社分隊（車程約 6 分鐘）及仁武分隊（車程約 10 分鐘）可執行緊急救護任務，患者並可後送緊急醫療能力分級屬重度級之義大醫院（車程約 15 分鐘），本府衛生局將賡續與本府消防局合作，提供在地居民完善之緊急醫療救護服務。</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9.30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13996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20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質詢事項	應加強登革熱疫情防治，勿讓病媒蚊有機可乘。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今（111）年截至 9 月 23 日高雄市境外移入確診病例計 3 例，本土確診病例累計 17 例。市府登革熱防治團隊自 9 月 5 日接獲通報首例後，立即成立前鎮區登革熱前進指揮所針對警戒範圍展開擴大疫調採檢、孳生源清除、緊急噴藥三合一登革熱防治工作，並呼籲家戶定期落實「巡、倒、清、刷」，以降低社區病媒蚊密度，期能防堵疫情擴散。本府防疫團隊持續動員執行各項防疫措施並透過多元管道方式宣導防疫政策，落實社區風險溝通與宣導，說明如下：</p> <p>一、前鎮區疫情現況</p> <p>截至 9 月 23 日，累計本土確診病例 17 例（最後一例發病日：9 月 13 日），病例集中於崗山仔瑞字輩里別。</p> <p>二、前鎮區登革熱疫情處置策略：</p> <p>(一)擴大採檢並透過醫療院所加強通報</p> <p>9 月 5 日起針對社區居住地、活動地及工作地接觸者進行疫調及擴採，截至 9 月 23 日擴大採檢 1,257 人，本土確診病例 17 例中有高達 9 例確診者為經由社區擴大採檢而確診，此外，衛生局透過合約醫療院所民眾公費登革熱 NS1 快篩試劑快速採血檢驗，有效縮短「隱藏期」，以阻斷社區傳播鏈。</p> <p>(二)孳生源清除暨緊急噴藥化學防治</p> <p>市府防疫團隊接獲首例確診個案即啟動以個案居住地、工作地及疑似感染地點周邊家戶室內外同步孳生源清除及緊急噴藥化學防治，警戒範圍包含前鎮區 16 里（瑞豐、竹內、瑞竹、瑞南、瑞北、瑞西、瑞祥、瑞興、瑞崗、瑞東、瑞平、瑞華、瑞昌、瑞隆、瑞和）及鳳山區 3 里。</p> <p>本府衛生局除每日進行病媒蚊密度調查外，自 9 月 5 日起針對警戒里別加強巡查並找出水桶、鍋子、水溝、屋簷溝、花</p>

器、汗水孔蓋、盆栽、陶甕等積水容器孳生病媒蚊予開單告發，另針對確診個案社區及活動地佈設高效能捕蚊燈，共 251 處，經由捕獲成蚊點位周邊擴大深入詳查孳生源，以快速發掘隱藏性孳生源並澈底清除之。

(三)環境大掃蕩

透過跨局處任務分工，針對校園、工地、公園、市場等高風險場域及社區家戶動員執行環境大掃蕩，移除髒亂廢棄物並清除積水場域，防範病媒蚊孳生。

三、衛教宣導與法治教育

針對前鎮區各里辦理登革熱衛教宣導說明會，呼籲家戶落實「巡、倒、清、刷」，澈底清除戶內外積水容器，避免病媒蚊孳生。一旦發現積水容器孳生子孑，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19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13237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20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質詢事項	爭取新建烏松區綜合行政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市府原規劃整合烏松區公所周邊各行政機關用地，以現有土地透過都市更新計畫，新建烏松區綜合行政中心，以提升公共服務效能與品質及提升土地利用效能。 二、110 年 11 月 23 日市府召開「烏松區綜合行政中心」更新重建案第一次會議，會議中決議烏松區綜合行政中心位置暫定於烏松區公園路，農田水利署烏松工作站機關用地。 三、本（111）年 4 月 11 日市府召開「烏松區綜合行政中心」更新重建案第二次會議決議：公所現址市有土地面積腹地狹小，且烏松分駐所現地重建，辦理都市更新不符經濟效益，透過都市更新所分回之價值，不足以支應新建烏松區綜合行政中心用地取得及建造費用，廠商進駐開發意願低，本案暫緩辦理。 四、自本（111）年 9 月再度重啟「烏松區綜合行政中心」更新重建案，並預定於本（111）年 10 月 27 日召開「烏松區綜合行政中心」更新重建案第三次會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19 高市府觀維字第 1113253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20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質詢事項	觀音山風景區假日人潮高達 2,000 多人，建議增設救護站、人力及設備，並於竹溪橋前設置救護車迴轉空間，以免延誤就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觀音山三角公園旅遊諮詢站增設救護設備，本局已於 9 月 29 日完成 AED 裝設，以利提供市民及登山遊客緊急需要時使用。 二、本局目前配有專責保全人員每日巡查登山步道及公廁等公共設施，可於市民及登山遊客緊急需要時給予初步協助，且為加強山區安全，於主要登山步道設置可通訊點標示地點，以利緊急需要時通報使用。 三、竹溪橋迴轉空間改善將另案邀集消防局現勘。 四、有關本局觀音山三角公園旅遊諮詢站預計於 10 月底完成，並擇期開放供市民及登山遊客使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2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17088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20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質詢事項	建請改善仁武殯儀館遮陽設施，和冷凍室內隔簾材質。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仁武殯儀館寄棺室前斜坡增設採光罩已於 111 年 10 月 9 日完成施作，另寄棺室廁所旁空地增設採光罩一案，後續將納入太陽光電設置規劃辦理。</p> <p>二、有關該館冷凍室退冰區拉簾改善乙事，經研議評估如下：</p> <p>(一)本府民政局（殯管處）所屬第一殯儀館及第二殯儀館（含 2 個分館）冷凍室退冰區現皆使用布製拉簾作為隔間，另查其他縣（市）退冰區有拉簾者，亦大都使用布簾而非塑膠拉簾。</p> <p>(二)經詢問部分他縣市及請教業者，使用布簾原因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布簾與塑膠拉簾相較之下是較為柔軟且移動方便，因此在大體移動操作上較不影響作業。 2.若改用塑膠拉簾，因塑膠拉簾質地較硬，在操作時會製造較大聲響並影響作業，長期使用易造成拉簾損壞。 <p>(三)另材質不論選布或塑膠在經費上是差不多的，爰考量拉簾的實用性及耐久性，仁武殯儀館冷凍室退冰區現階段以維持使用布簾為較佳選擇，惟本府民政局（殯管處）仍將持續督促該館定期加強布簾清潔美觀之改善，未來亦會就材質選用做檢討及適時更換，以提升殯葬服務品質。</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1.18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13579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20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質詢事項	強震可能導致石化工業區造成嚴重災害，建請強化防災概念，並加強演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為有效強化相關防災機制，依據行政院 111 年 9 月 8 日院臺忠字第 1110027089 號函訂定之「既存工廠火災安全管理精進對策推動方案」，將由本府經濟發展局配合消防局相關防災計畫，組成區域聯防組織，加強石化業者落實自主防災教育訓練及演練。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11 高市府財秘字第 1113213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20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請財政局儘速提供經管公有建築物耐震度評估資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本局質詢前並未接獲提供經管公有建築物耐震度評估資料之通知，上開資料業已於 9 月 20 日提供議座，先予敘明。 二、本局及所屬機關經管公有建築物計有 28 棟： (一)公用建物計 6 棟，4 棟已完成耐震能力評估，其中 3 棟無疑慮、1 棟已完成補強，餘 2 棟建物尚未經耐震度評估及補強。 (二)非公用建物計 22 棟，無耐震度評估及補強需求。 三、檢附「本局暨所屬機關經管之建築物耐震評估及補強情況或改善狀況資料」供參。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暨所屬機關經管之建築物耐震評估及補強情況或改善狀況資料

已辦理耐震能力評估：4 棟

未辦理耐震能力評估：24 棟

■ 本局經管之建築物為編號 1 至 22，所屬機關稅捐稽徵處經管之建築物為編號 23 至 27，動產質借所經管之建築物為編號 28

編號	經管建築名稱 (含建號、門牌、樓層、面積)	已辦理耐震能力 評估結果(含評 估日期)	須補強者 預計何時 補強完成 、所需經 費預估	未辦理耐震能 力評估原因	補充說明
1	岡山區岡山段 585 建號 岡山區文賢路 46 號(2 層樓) 面積 71.47 m ²	無	無	現均出租供民 眾使用，依租賃 契約約定，由承 租人就建物負 維護管理責 任。	
2	岡山區岡山段 586 建號 岡山區文賢路 44 號(2 層樓) 面積 71.47 m ²				
3	岡山區岡山段 587 建號 岡山區文賢路 42 號(2 層樓) 面積 71.47 m ²				
4	岡山區岡山段 588 建號 岡山區文賢路 40 號(2 層樓) 面積 71.47 m ²				
5	岡山區岡山段 589 建號 岡山區文賢路 38 號(2 層樓) 面積 71.47 m ²				
6	岡山區岡山段 590 建號 岡山區文賢路 36 號(2 層樓) 面積 71.47 m ²				
7	岡山區岡山段 00591 建號 岡山區文賢路 34 號(2 層樓) 面積 71.47 m ²				
8	岡山區岡山段 592 建號 岡山區文賢路 32 號(2 層樓) 面積 71.47 m ²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鄭安秣）

編號	經管建築名稱 (含建號、門牌、樓層、面積)	已辦理耐震能力 評估結果(含評 估日期)	須補強者 預計何時 補強完成 、所需經 費預估	未辦理耐震能 力評估原因	補充說明
9	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 362 建號 鼓山區河川街 76 巷 6 弄 8 號(1 層樓) 面積 121.49 m ²				
10	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 1152 建號 鼓山區河川街 30-37 號(2 層樓) 面積 159 m ²				
11	岡山區岡山段 3466 建號 岡山區維仁路 232 號 5 樓(5/5) 面積:125.9 m ²				
12	前金區前金段 7238 建號 前金區河南二路 184 巷 1 號 (1/4) 面積:72.56 m ²				
13	楠梓區莒光段一小段 1025 建號 楠梓區後昌路 874 巷 29-1 號 面積:21.13 m ²				
14	楠梓區莒光段一小段 1086 建號 楠梓區後昌路 886 巷 32-3 號 面積:34.43 m ²				
15	前鎮區愛群段 5527 建號 前鎮區一心二路 32 巷 2 弄 8 號 2 樓 面積:82.12 m ²				
16	三民區灣愛段 993 建號 三民區大昌一路 274 號 3 樓 面積:44.78 m ²				
17	內門區萊子坑段 131 建號 內門區坑口 30 號 面積:156.91 m ²				
18	內門區萊子坑段 132 建號 內門區坑口 31 號 面積:160.49 m ²				

屬集合或連棟住宅建物，非供公共使用，目前空置無人使用，尚無耐震度評估及補強需求。

編號	經管建築名稱 (含建號、門牌、樓層、面積)	已辦理耐震能力 評估結果(含評 估日期)	須補強者 預計何時 補強完成 、所需經 費預估	未辦理耐震能 力評估原因	補充說明
19	內門區菜子坑段 133 建號 內門區坑口 32 號 面積:156.45 m ²				
20	內門區菜子坑段 134 建號 內門區坑口 33 號 面積:151.05 m ²				
21	內門區菜子坑段 136 建號 內門區坑口 36 號 面積:141.15 m ²				
22	內門區菜子坑段 137 建號 內門區坑口 37 號 面積:137.94 m ²				
23	建號：道爺廟段 07765 土地面積(M2)：15446 建築名稱：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36 號(地上 6 層, 地下 1 層) 總樓地板面積(M2)18984.93	1. 初評日期 99.01.29 2. 初評結果： 尚無疑慮	無		
24	建號：旗山段 03070 土地面積(M2)：902 建築名稱：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旗山分處 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 495 號 (地上 3 層) 總樓地板面積(M2)1340.64	1. 初評日期： 99.1.29 2. 初評結果： 應有疑慮 3. 詳評日期： 99.12.07 4. 詳評結果:基礎 結構尚無疑慮， 仍建議補強或 修復；另為考量 安全性、使用性 等因素，若經費 許可，則建議標 的物拆除重建。 5. 補強工程:業於 101 年底前完成 耐震補強工程。	無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鄭安秣）

編號	經管建築名稱 (含建號、門牌、樓層、面積)	已辦理耐震能力 評估結果(含評 估日期)	須補強者 預計何時 補強完成 、所需經 費預估	未辦理耐震能 力評估原因	補充說明
25	建號：新興段 06266 土地面積(M2)：3666 建築名稱： 高雄市財稅大樓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5 號 (地上 22 層, 地下 4 層) 總樓地板面積(M2)44273. 74	於 111 年 6 月 6 日完成耐震初評 作業，初評結 果：尚無疑慮。			
26	建號：大仁段 03487 土地面積(M2)：1361 建築名稱：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岡山分處 高雄市岡山區仁壽路 53 號(地 上 5 層, 地下 1 層) 總樓地板面積(M2)4629. 79	1. 於 111 年 6 月 6 日完成耐震初 評作業，初評 結果：稍有疑 慮。 2. 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委託詳評 中。			
27	建號：會社段 00201 土地面積(M2)：264 建築名稱：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大寮分處 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三路 336 號 (地上 2 層, 地下 1 層) 總樓地板面積(M2)429. 85	於 111 年 6 月 6 日完成耐震初評 作業，初評結 果：尚無疑慮			
28	建號：鹽埕區興福段 00927 土地面積(M2)：483 建築名稱：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高雄市鹽埕區新興街 40 號(地 上 3 層, 地下 1 層) 總樓地板面積(M2)1391. 33	無	無	1. 本所建物用 途為 G2，依 「建築物公 共安全檢查 簽證及申報 辦法」非屬應 辦理建築物 耐震評估範 圍。 2. 本所每四年 定期辦理「建 築物公共安 全檢查」，並 將檢查結果 向工務局申 報在案。	最近一次 辦理時間 108 年 12 月。檢查結 果符合規 定。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11 高市府地秘字第 1113403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20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請地政局儘速提供經管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資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地政局
辦理情形	查地政局及所屬機關已辦理耐震能力評估者計 5 棟、無需辦理耐震能力評估計 3 棟、未辦理耐震能力評估計 2 棟，相關細部資料請詳案附「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機關經管之建築物耐震評估及補強情況或改善狀況資料」。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機關經管之建築物耐震評估及補強情況或改善狀況資料

已辦理耐震能力評估：5棟

無需辦理耐震能力評估：3棟

未辦理耐震能力評估：2棟

編號	經管建築名稱 (含地址、總面積、土地面積、樓層)	已辦理耐震能力評估結果 (含評估日期)	須補強者預計何時補強完成、所需經費預估	未辦理耐震能力評估原因	補充說明
1	鳳山地政事務所前棟(地址：鳳山區中山西路154-6號，建物面積：2,539.5平方公尺，土地面積：1,818平方公尺，樓層：地上4層)	需補強(評估日期:103年11月)	依工法評估所需經費有二： 1. 擴柱補強法：所需經費19,285,748元 2. 翼牆補強法：所需經費25,254,953元。 積極爭取經費辦理。		本局已於110年8月2日發文向內政部爭取經費補助
2	岡山地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地址：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341號總面積：1,982.99平方公尺、土地面積：土地非本局所有、樓層：地上3層、地下1層)	需補強(評估日期：106年12月4日)	已規劃綜合行政大樓，不再辦理補強。		預計115年搬遷至綜合行政中心
3	路竹地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地址：路竹區國昌路65號、總面積1,936.22平方公尺、土地面積2,957.2平方公尺、樓層：地上3層)	1樓內側梁柱需補強(評估日期103年3月10日)	已於103年12月底補強完成、所需經費697,813元		

編號	經管建築名稱 (含地址、總面積、土地面積、樓層)	已辦理耐震能力評估結果 (含評估日期)	須補強者預計何時補強完成、所需經費預估	未辦理耐震能力評估原因	補充說明
4	仁武地政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仁武區地政地政街2號、總面積：2,140.56平方公尺、土地面積：1,954平方公尺、樓層：地上4層、地下1層)	查核合格(評估日期110年6月18日)			
5	旗山地政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旗山區湄洲里平和街50號、土地面積1,120平方公尺、舊棟建物面積1,565.1平方公尺、樓層：地上3層)	目前暫無立即危害疑慮(評估日期104年6月8日)			
6	鳳山地政事務所後棟(地址：鳳山區忠義街150、152號，建物面積：1,317.67平方公尺，土地面積：3,589平方公尺，樓層：地上2層)	無		為新建建築物(105年12月15日落成)	依據行政院106年12月28日院臺建字第1060040728號同意函
7	大寮地政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大寮區內坑里仁勇路69號、總面積：3,034.87平方公尺、土地面積：2,989.85平方公尺、樓層：地上3層、地下1層)	無		非屬88年12月31日以前申請建造者	同上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鄭安秝）

編號	經管建築名稱 (含地址、總面積、土地面積、樓層)	已辦理耐震能力評估結果 (含評估日期)	須補強者預計何時補強完成、所需經費預估	未辦理耐震能力評估原因	補充說明
8	旗山地政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旗山區湄洲里平和街50號、土地面積1,120平方公尺、新棟建物面積857.86平方公尺、樓層：地上3層)	無		106年12月27日新建竣工	同上
9	前鎮地政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158號、總面積：1,140.8平方公尺、土地面積：468.6平方公尺、樓層：地上5層、地下1層)	無		建物構造外觀無損壞情事(無水泥剝落、鋼筋裸露等情事)	依據工務局通知，辦公場所非屬「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辦辦法」第7條應辦耐震評估之建物類別
10	美濃地政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美濃區美中路250號、總面積：2,038.03平方公尺、土地面積：1657.23平方公尺、樓層：地上4層)	無		105年因發生美濃地震而稍有破損時，曾請建築師協助勘測，暫無安全之虞。	同上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11 高市府警後字第 1113626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20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請警察局儘速提供經管公有建築物耐震度評估資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辦公廳舍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由本府辦理，如評估未通過即申請經費辦理重建或耐震補強。 二、該局經管廳舍計 164 棟，本府為廳舍安全，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建造之建築物均已辦理耐震補強評估，其中須補強者計有 36 棟，自 107 年至 111 年均已完成耐震補強，安全無虞，另該局鼓山及鳳山分局重建工程，仍在施工中，已完成建築物結構體，預計於 111 年 10 月及 111 年 12 月完工。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鄭安秣）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12 高市府青秘字第 1113070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20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秣
質詢事項	請青年局儘速提供經管公有建築物耐震度評估資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青年局
辦理情形	<p>有關青年局所經管公有建築物耐震度評估資料，業已於 111 年 9 月 20 日提供相關資料予貴席（如附件 1），辦理情形再簡述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青年局及高雄新媒體人才培育中心位址皆於鳳山行政中心前棟，建物屬行國處經管，由行國處統一辦理耐震能力評估，因該建物屬未逾 10 年之建物，毋須辦理耐震能力評估。二、Pinway 駁二八號倉庫已由文化局於 109 年底進行結構評估與修繕。三、雄校聯社團養成實驗室尚未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最遲將於 112 年 3 月前洽技師公會進行耐震能力評估。

青年局及所屬機關經管之建築物耐震評估及補強情況或改善

狀況資料

已辦理耐震能力評估：1 棟

無辦理耐震能力評估：2 棟

編號	經管建築名稱 (含地址、總面積、土地面積、樓層)	已辦理耐震能力評估結果(含評估日期)	須補強者 預計何時 補強完 成、所需經 費預估	未辦理耐震能力 評估原因	補充說明
1	青年局及高雄新媒體人才培育中心：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樓、1068.85平方公尺	未辦理	無	鳳山行政中心建築物由行國處權管。	鳳山行政中心於102年10月30日竣工，迄今約9年，尚無須辦理耐震能力評估
2	雄校聯社團養成實驗室：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10-2號、地上8層地下1層、總面積1145.74平方公尺，土地面積156平方公尺	未辦理	預計於112年3月前完成辦理。	未逾辦理耐震能力評估申報期限。	
3	Pinway 駁二8號倉庫：高雄市鹽埕區瀨南街8號、1776.06平方公尺、1+2樓	已辦理 (109年底至110年3月)	無	駁二8號倉庫建築物係文化局權管。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鄭安秝）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1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14043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20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請工務局儘速提供經管公有建築物耐震度評估資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經管之建築物耐震評估及補強情況或改善狀況資料，免辦理耐震能力評估計 3 棟。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1.10.19 高市府文發字第 111319475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9.20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爭取設立鳳山動漫 ACG 圖書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市立圖書館各分館依據當地人口結構、社區特性等設定特色館藏，定期召開選書暨館藏發展小組會議，檢視各分館館藏特色。當前以「漫畫」為特色館藏之分館有鹽埕區鹽埕分館、仁武區澄觀分館及大樹區大樹三館。</p> <p>二、截至今（111）年 9 月 30 日高市圖全館漫畫館藏共計已逾 18 萬 8 千冊。該館自 100 年啟動「甲地借、乙地還」大高雄通閱服務，61 館舍皆可相互調閱圖書（漫畫書），融合為一座有 640 萬館藏的大書庫，市民可以就近調閱圖書（漫畫書）至住家鄰近分館取書。</p> <p>三、本市設有 3 座捷運圖書館，分別於三多商圈站、左營站及南岡山站，自 110 年 1 月開始，書櫃最上層為「當月熱門書&漫畫展示層」，提供當月其他分館僅能於館內閱覽的熱門書外借服務。亦辦理以日本夯漫《進擊的巨人》、《航海王》為主題的「進擊的閱讀，借書贈好禮」及「航行書海·春季走讀」等漫畫館藏借閱推廣活動，兩檔活動期間吸引超過 4 千 5 百名市民參與，受到熱烈歡迎。</p> <p>四、響應 2022 年台灣文博會與台灣設計展，高市圖於 111 年 8 月 5 日至 9 月 15 日於總館 4 樓辦理「《漫潮聚落》你的宅間時代漫畫展」，邀請台灣漫畫家阮光民、日安焦慮、周見信等三位本土漫畫家共同策展，以漫畫中的多面向為主題，展示台灣的漫畫文化及潮流閱讀，並搭配 3 場次主題講座，場場爆滿深獲讀者喜愛。該展觀展人次逾 7 千 2 百人。後續展覽將移往鹽埕分館與澄觀分館，讓市民可再就近觀展，體驗本土漫畫的不同面貌。</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1.9.28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139983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9.21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虛擬健保卡，就醫零距離是德政，但如何協助老人家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健保署自 108 年起開始辦理虛擬健保卡就醫模式之試辦，111 年更進一步於「居家醫療」、「遠距醫療」、「視訊診療」三大場域全面推展以虛擬健保卡就醫，提升偏鄉、山地離島地區等民眾醫療照護之便利性、可近性及醫療服務品質，輔導鼓勵院所運用虛擬健保卡提供醫療服務。截至 111 年 9 月 15 日止，本市轄內共計 40 家醫事機構（其中包含 8 家醫院）參與虛擬健保卡計畫，並可由醫事人員協助申請虛擬健保卡。本府將鼓勵參與虛擬健保卡計畫合約機構，持續積極協助病患使用虛擬健保卡。</p> <p>截至 111 年 9 月 15 日止，本市轄內共計 40 家醫事機構參與虛擬健保卡計畫，其中包含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阮綜合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市立小港醫院、部立旗山醫院及聖功醫院等 8 家醫院。</p> <p>醫療院所除前述三大場域外，亦可推動虛擬健保卡於各醫療場域(如門診或住院、交付調劑、轉(代)檢及排檢等就醫流程)。</p> <p>另外，病患本人亦可將虛擬健保卡授權給家屬或陪病者代理本人使用，自得由陪同之家屬出示病患虛擬健保卡之 QR code 就醫。申請管道包含(1)民眾可自行以「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健康存摺 APP」申請、(2)至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臨櫃申請，(3)針對「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之醫療訪視人員，協助該計畫收案對象進行申請等多元申請管道。本府將配合健保署共同推廣本計畫，並鼓勵參與本計畫之醫療機構，持續積極協助病患使用虛擬健保卡。</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13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140164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9.21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限用一次性飲料杯政策目前預計執行的規劃進度與方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環保局為配合行政院環保署 111 年 4 月 28 日環署基字第 1111050368D 號函頒「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政策，陸續辦理相關會議，預計執行的規劃進度與方向如下說明：</p> <p>(一)於 111 年 4 月 28 日邀集國內連鎖飲料店業、連鎖超級市場、連鎖便利商店及連鎖速食店等限制使用對象召開「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研商會議」，宣達政策實施內容。</p> <p>(二)考量保麗龍杯對環境衝擊較大，復於 111 年 6 月 28 日邀集前述業者召開「高雄市連鎖飲料店業者使用一次用保麗龍杯退場事宜」研商會議，業者皆支持保麗龍杯提早退場，已輔導本市連鎖飲料店業者自今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自主停止使用保麗龍杯，改以其他環保材質替代。</p> <p>(三)依 111 年 6 月 6 日環署基字第 1111074220 號函檢送「飲料店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實施日期提報之審查作業原則」二、(一)3.(略以)「…三、塑膠一次用飲料杯之限制使用實施方式：(一)飲料店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其實施日期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發布實施。…」、「提報實施日期：…實施日期應統一定，不得依據業者規模、不同塑膠材質等因素劃分不同實施時間…」。</p> <p>(四)爰因依前述審查作業原則，本府環保局今(111)年底前會邀集高雄市飲料店業者召開「高雄市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政策研商會」，聽取各方意見，原則依行政院環保署審查作業原則研擬「高雄市飲料店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實施日期評估計畫書」。</p> <p>(五)本府環保局預計規劃於 11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禁用塑膠一次</p>

用飲料杯，不依業者規模及塑膠材質等因素劃分不同實施時間，並依上開原則提送計畫書報署核定後施行。

二、111年4月28日環署基字第1111050368D號函頒「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政策，連鎖飲料店、連鎖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及連鎖超級市場規定應提供自備與未自備飲料杯之飲料售價具至少新臺幣五元（含）以上價差，已請業者配合於111年7月1日實施，截至9月止共計查核2,630家，經輔導後全數均符合規定。

三、環保局為提供未自備環保容器之民眾能夠落實減塑政策，輔導店家設置循環容器提供民眾租借使用，未來規劃可分為以下3個方向：

(一)輔導業者依法令規定辦理：依據「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規定：連鎖便利商店及連鎖速食店應優先擇定門市數前十大直轄市、縣（市）之門市，應免費提供循環杯供消費者借用，並得收取押金，其押金須於消費者歸還循環杯時退還。

(二)非法令規範業者補助試辦：除連鎖便利商店及連鎖速食店之外，111年已媒合連鎖飲料店提供循環杯借用服務，自111年10月2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循環杯採「甲地租乙地還」、「免押金」、「自行借還」方式，提供市民朋友未來的綠色消費新選擇。

(三)推廣消費者自備循環容器：本市配合中央實施「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將於111年11月1日起開始實施，已宣導各級機關學校自行購買循環容器（如鐵製便當盒及循環杯）或租借循環容器搭配辦理的會議、訓練及活動使用，藉由公部門先行推廣，以公帶私，宣導民眾養成自備循環容器之習慣。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21 高市府觀產字第 11132538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9.21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寶來溫泉公園上方的鑿井工程預定明年完工，溫泉水將增加，未來的收費標準？開放當地民眾購買溫泉水的可能性？管線設備簡陋，請市府向中央申請補助統一辦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p>一、寶來地區溫泉水未來收費標準。</p> <p>(一)今(111)年本府觀光局編列 4,000 萬元，現正於寶來溫泉公園上方辦理溫泉鑿井工程，預定於明年完工，屆時將可開鑿大量溫泉水，預期可以降低其維護成本。</p> <p>(二)辦理寶來地區溫泉使用費減徵計畫，減徵期間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起至「高雄市寶來地區溫泉收費及管理規則」修正溫泉使用費條文之生效日止。溫泉水每度收費金額依使用量級距由 100 元至 120 元降低為每度 40 元至 60 元。</p> <p>二、開放當地民眾購買溫泉水的可能性。</p> <p>本府觀光局修訂高雄市寶來地區溫泉收費及管理規則，供水對象增加一般用戶，預計於 112 年 6 月份前完成修訂。</p> <p>三、管線設備簡陋，請市府向中央申請補助統一辦理。</p> <p>本府觀光局已邀集當地業者及專業規劃廠商至現地勘查溫泉管線設備損壞情形，將於 112 年第 1 季檢送資料向中央提出申請相關建置補助經費。</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林富寶）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31 高市府文創字第 1113209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21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甲仙化石館的營運困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文化局配合文化部「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推展計畫」，成立博物館專業輔導團隊，並排定計畫內受補助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以及潛力館所之現地訪視，輔導館所專業能量提升、館務運營及年度提案等相關事宜，本府文化局並將依據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協助甲仙化石館就該館之收藏、研究、教育、展示等地方文化館營運相關需求向文化部提出 112-113 年度提案計畫書以爭取相關補助，並持續輔導館所後續相關功能等，以達到地方文化永續經營之目標。 二、甲仙化石館之館舍維護修繕需求，本府文化局亦將協助該館爭取文化部「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推展計畫」－展示環境改善與更新等資本門補助項目，並於補助計畫執行年度內排定具備工程專業之訪視委員進行現地訪視以提供專業意見。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1.9.29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139966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9.21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本市衛生所護理師人力不足，為因應各種疾病防疫工作，建請儘速補足人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本府衛生局為了解決衛生所人力負荷問題，並提高各種疾病防疫工作之執行效率，以滿足市民的健康需求，有以下幾點作為：</p> <p>一、本府衛生局以往視人力出缺情形適時辦理護理人員公開甄選，經查 106 年、107 年、108 年及 109 年分別遴補 39 人、15 人、17 人（原住民區 3 人、非原住民區 14 人）及 31 人（原住民區 4 人、非原住民區 27 人）。</p> <p>二、111 年本市衛生所護理人員甄選業於 111 年 2 月底辦理完竣，計遴用 23 名護理師，皆於同年 4 月底前完成報到。</p> <p>三、考量人力配置、撙節經費，本局規劃於 112 年初辦理該年度護理人員甄選，預計同年 1 月啟動作業及召開試務會議、2 月上網公告、3 月舉辦甄選（筆試及面試）、4 月函報市府核定，並預估於明（112）年 6 月底前正取人員分發報到完竣。</p> <p>四、茲考量歷年辦理人員遴補所需作業期程，短期內無法遞補護理人力，為免影響本市公共衛生業務推展，確保業務時效性及服務品質，護理人員職缺，均另案函報市府聘僱職務代理人彈性調整人力。</p> <p>五、本年初考量本土新冠肺炎疫情升溫，本府衛生局為減輕衛生所業務負荷，先取消衛生所年度業務考核、啟動區域聯防、增聘臨時人力並強化醫療院所與衛生所合作，共同投入防疫及推動公共衛生業務，後續隨著疫情降溫，相關衛生所及局處支援防疫人力即陸續回歸單位執行業務。</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24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17073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21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請市府在部分局處辦公室試辦動物友善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動物保護處
辦理情形	一、本府針對市府同仁、洽公民眾、及寵物的多元需求進行審慎評估後已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假鳳山行政中心各局處試辦「員工友善寵物日」活動。當日有 17 隻狗及 4 隻貓報名參加。 二、本市「員工友善寵物日」活動為全國首次舉辦，後續將檢討修正未來辦理方式，以加強宣導動保觀念及飼主責任，提升動物福利。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1.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149856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9.21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岡山路竹交流道壅塞情形，建議在重要路段做高架高速公路，比照五楊高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有關國 1 岡山一路竹交流道段易壅塞情形，經本府交通局辦理增設國道 1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可行性研究案，業經行政院於 110 年 5 月 7 日核定，並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接續辦理新設交流道之相關設計、環評差異分析及施工，該局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中，預計 114 年動工，117 年完工。此項建設計畫經國發會 111 年 10 月 24 日審議通過，除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外，同時將土庫排水至橋科匝道（342K-349K）之高速公路主線拓寬為八車道，並拓寬改善鄰近嘉新東路（高 28 線），將使高雄岡山路段國道主線服務水準提升至 C-D 級，同時疏解鄰近市道 186 等平面道路車流，並因應未來橋頭科學園區發展需求，有效改善道路服務水準，提升交通安全效益。</p> <p>另國道 7 號經環保署 111 年 9 月 28 日召開第 428 次環評大會通過。預計 119 年完工後，藉由分流效果，可讓國 1 高雄市區路段整體減少約 14%~24% 交通量，有效改善國 1 高雄市區路段之壅塞。</p> <p>在南北向交通需求方面，公路總局刻正辦理台 39 線延伸阿蓮-仁武路段可行性研究，其服務範圍平行國 1 岡山-路竹段，對國 1 交通量分流具有直接效益，本府亦持續爭取推動，公路總局預計於 111 年完成可行性研究成果。</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1.9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13217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21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文化資產保存，再造活化、地方創生 醒村：增加定期活動頻率或開放民間辦理創意市集；未來發展為眷村文化園區後，可增加藝術電影的元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醒村）辦理進度 一、醒村文化景觀公園於 2019 年 12 月底對外開放戶外園區及諮詢工作站。 二、歷年活動： (一)文化局策劃「飛行之詩」、「拌進家鄉味」、「道地人情味」主題展示，並以預約方式導覽。 (二) 2020 年始陸續與歷史博物館、觀光局合辦展演及軍事觀光旅遊等活動。 (三) 2020 岡山空軍眷村開始首次舉行眷村嘉年華活動，醒村以露天舞台劇、眷村講堂、美食體驗及文創市集等共計 15 場活動，活絡岡山眷村。 (四) 2021 眷村嘉年華：2021 年於岡山眷村開幕，以「醒村航空廠小派對」為主題，於園區辦理藝術市集、開幕音樂會、空軍軍樂列陣展演、原住民樂團（FOCUS）演出、純人聲演唱會及 4 場講座等，兩天吸引上萬人參加。 (五) 2022 眷村設計生活節：2022 年於岡山眷村閉幕，延續「醒村航空場小派對」為主題，與岡山在地市集團隊合作並結合岡山在地國中小學，於園區辦理市集、聯校樂團演出、藝人（魏嘉瑩）音樂會及 4 場工地見學等，共 14 場活動，吸引眾多民眾風雨無阻共襄盛舉。 (六)醒村經常性與岡山在地學校合作舉辦定點導覽與走讀活動，持續向文化部爭取文化館經費，期待推出定期歷史文化導覽，推出講座、音樂會等推廣活動。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1.9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13217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21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白晝之夜、博物館之夜 建請參考外國博物館日，擇定夜間時段，或針對特定族群（如藝術設計相關科系學子）免費入館等機制，推廣藝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配合市府重要觀光節慶活動，於燈會期間延長開館時間至晚上 8 點；此外，史博館與翰品酒店、中山大學合作「歷史文旅」專案，結合三方專長，推動具在地特色獨家遊程，提供專屬夜間時段的博物館導覽服務。</p> <p>史博館轄下之柯旗化故居，透過每年度「白色的記憶 夢遊烏托邦」人權劇場期間，開放夜間時段，以穿梭於故居空間中的沉浸式劇場形式，將戒嚴時期的緊張氛圍，以及白色恐怖受難者生命歷程重現於觀眾眼前，引發參與民眾的共鳴與省思。</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順進）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25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14929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2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國道七號目前正在興建，環評正在推動，路線本席沒有意見，微調也可以，但其影響到市民的健康、安寧，希望能儘快動工，並持續追蹤，讓我們的大貨卡車能儘速離開平面道路。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行政院環保署業於 111 年 9 月 28 日召開環評第 428 次環評大會，結論通過大會審查。 二、本案高雄路段計畫路廊自高雄市南星路起，向北沿臨海工業區，經小港、林園、大寮、鳳山、鳥松區後於高雄市仁武區銜接國道 10 號，全長約 23 公里。 三、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預計於今（111）年 10 月份將建設計畫（經費約 1,351 億元）報交通部核轉行政院，預計 112 年核定，始展開工程設計、定線、用地取得作業，期於 114 年開始動工，預計 119 年完工；市府後續將協調交通部，請將工程設計、土地取得併行作業，以利提早動工提早完工啟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19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14896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2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高雄機場改造計畫 767 多億的建設工程，可以有部分用在我們的交通改善裡面（機場南北向穿越地下道工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交通部民航局辦理「高雄國際機場新航廈工程計畫」。該計畫分為第一期、第二期工程，預計分別於 114 年、122 年動工，121 年及 129 年完工，以強化高雄機場對外競爭力。環保署 111 年 2 月 16 日召開第 413 次環評審查大會，結論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無須進行二階環評。</p> <p>二、「高雄國際機場新航廈工程計畫」環評報告書 7.4.3 節述及「未來營運期間衍生車流量增加後，將配合機場周邊南北向主要聯外道路交通改善計畫，並於『高雄機場 2040 整體規劃』中將南北向聯外道路納入討論」。</p> <p>三、機場南北向地下道屬機場聯外交通改善，本府交通局 111 年 8 月 5 日函請交通部，爭取由該部依環評報告書承諾事項主政，儘速比照桃園機場聯外交通系統改善，就高雄機場聯外交通審慎辦理整體系統性之評估規劃。</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3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14007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22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登革熱疫情現況？相關防治作為？動用的防治人力有多少人？跨局處合作機制為何？建議應提升防疫等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今(111)年截至 9 月 27 日高雄市境外移入確診病例計 4 例，本土確診病例累計 17 例。市府登革熱防治團隊自 9 月 5 日起通報首例後，立即成立前鎮區登革熱前進指揮所針對警戒範圍展開擴大疫調採檢、孳生源清除、緊急噴藥三合一登革熱防治工作，截至 9 月 14 日已累計動員人數達 3000 人/日。呼籲家戶定期落實「巡、倒、清、刷」，以降低社區病媒蚊密度，期能防堵疫情擴散。本府防疫團隊執行各項防疫措施並透過多元管道方式宣導防疫政策，落實社區風險溝通與宣導，說明如下：</p> <p>一、前鎮區疫情現況：</p> <p>截至 9 月 27 日，累計本土確診病例 17 例（最後一例發病日：9 月 13 日），病例集中於崗山仔瑞字輩里別。</p> <p>二、前鎮區登革熱疫情處置策略：</p> <p>(一)擴大採檢並透過醫療院所加強通報</p> <p>9 月 5 日起針對社區居住地、活動地及工作地接觸者進行疫調及擴採，截至 9 月 23 日擴大採檢 1,257 人，本土確診病例 17 例中有 9 例確診者為經由社區擴大採檢而確診，此外，本府衛生局透過合約醫療院所民眾公費登革熱 NS1 快篩試劑快速採血檢驗，有效縮短「隱藏期」，以阻斷社區傳播鏈。</p> <p>(二)孳生源清除暨緊急噴藥化學防治</p> <p>市府防疫團隊接獲首例確診個案即啟動以個案居住地、工作地及疑似感染地點周邊家戶室內外同步孳生源清除及緊急噴藥化學防治，警戒範圍包含前鎮區 16 里（瑞豐、竹內、瑞竹、瑞南、瑞北、瑞西、瑞祥、瑞興、瑞崗、瑞東、瑞平、瑞華、瑞昌、瑞隆、瑞和）及鳳山區 3 里。</p>

本府衛生局除每日進行病媒蚊調查外，自 9 月 5 日起針對警戒里別加強巡查並找出水桶、鍋子、水溝、屋簷溝、花器、汗水孔蓋、盆栽、陶甕等陽性容器及點位，並予開單告發，另針對確診個案社區及活動地置放高效能捕蚊燈，共放置 251 處，經由捕獲成蚊點位周邊進行孳生源調查，以快速找出病媒蚊，清除孳生源。

(三)環境大掃蕩

透過跨局處任務分工，針對校園、工地、公園、市場等高風險場域及社區家戶動員執行環境大掃蕩，移除髒亂廢棄物並清除積水場域，防範病媒蚊孳生。

三、衛教宣導與法治教育

針對前鎮區各里辦理登革熱衛教宣導說明會，呼籲家戶落實「巡、倒、清、刷」，澈底清除戶內外積水容器，避免病媒蚊孳生。一旦發現積水容器孳生子子，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4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14007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22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腸病毒疫情現況及病例數？防疫措施為何？防治人力是否與 COVID-19 防疫人力重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111 年截至目前全國及本市均無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且無檢出腸病毒 71 型個案；近期全國及本市腸病毒就診人次續處低點，全國第 38 週（9/18-9/24）腸病毒健保門、急診就診人次累計 573 人次，水位達 5.21%，本市第 38 週（9/18-9/24）腸病毒健保門、急診就診人次累計 48 人次，水位達 4%，目前均低於流行閾值。</p> <p>二、為有效管控腸病毒疫情及防範重症及死亡個案發生，本府衛生局持續依病程管理模式研訂防治策略並落實整備：</p> <p>（一）積極預防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製作多樣化衛教單張、海報、聯絡簿貼紙、故事繪本、圖卡、宣導影片等素材，提供本市教托育機構及醫療院所等宣導使用，強化師生及家長正確防範腸病毒知能；並透過官網、臉書、Youtube、社區巡迴宣導等多元通路行銷宣導。 2.責成本市 38 區衛生所針對轄區教托育人員、嬰幼兒主要照顧者、隔代教養、外籍配偶、社區保母等重點族群進行腸病毒防治衛教宣導；並結合社區資源辦理 111 年度「防疫繪本悅讀趣、擊退病毒雄健康」說故事巡迴宣導活動，截至 111 年 9 月 27 日共計辦理 14 場次，共 362 人參加。 3.寒、暑假開學後針對本市 1,244 家教托育機構進行洗手設備暨腸病毒防治查核、防疫戰士貼紙認證活動，防範開學後孩童密切接觸導致腸病毒疫情升溫。 <p>（二）輕症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本市教托育機構通報及停課規定公告」加強疫情通報及落實校園防疫；責請衛生所針對轄區幼托人員進行腸

病毒通報暨疫情處置教育訓練。

2.4-7 月針對本市設有兒科、內科、婦產科、家醫科、耳鼻喉科等科別之醫療院所進行腸病毒防治及環境衛生查核輔導，共計查核 1,043 家，合格率 100%。

3.8-12 月聯合教育局、社會局、經發局等局處，針對教托育機構及公共場所進行跨局處聯合抽查輔導。

(三)重症期：

1.責成本市 6 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進行整備政策，3 至 4 月連袂專家完成實地輔訪，合格率 100%。

2.督導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辦理院內醫事人員腸病毒防治教育訓練，並提供「腸病毒重症教育訓練影片」線上學習，提高醫事人員對腸病毒重症之警覺性，以利把握轉診時機。

三、腸病毒及 COVID-19 均屬傳染病防治範疇，並得透過建立良好個人衛生習慣、使用漂白水消毒及落實生病不上班上課等防疫措施有效管控疫情及預防群聚事件發生，各單位防疫人員得視業務性質及疫情趨勢，妥適安排人力進行傳染病防疫相關工作或結合辦理衛教宣導，使防疫成效最大化。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6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14029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22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目前 COVID-19 疫情現況，中秋節過後是否有攀升情形？本市確診人數為何，重複感染的比例為何？防疫人力及挹注的防疫經費？本市疫苗接種率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111 年國內疫情已進入社區化階段，疫情穩定趨緩後微幅上升，9 月份本土疫情有逐步增加的趨勢，現階段仍處於高原期，面對 COVID-19 病毒變異株，在邊境政策逐漸開放，社區感染風險提升的情況下，本府防疫團隊將持續落實戴口罩等非醫藥介入防疫措施 (NPI)、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降低重症風險，提升群體免疫，防止疫情在社區內擴散。</p> <p>二、111 年截至 9 月 30 日，高雄市確診個案共累計 659,540 例，包含 656,612 例本土病例，2,928 例境外移入病例，111 年重複感染個案累計 1,585 例，約占 0.24%。國內疫情已進入社區化階段，本府透過醫療整備、風險分級照護、社區篩檢、疫苗接種、風險溝通等防疫策略執行各項防疫措施，並視疫情發展，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持續滾動式修正防疫措施。</p> <p>三、另外，本府也已爭取防疫計畫經費聘用及委託更多臨時人力，協助支援及投入 COVID-19 相關防疫工作及疫苗接種作業，以減輕防疫人員工作負擔，各項計畫及本府災害準備金，皆有編列物資、宣導、疫情處置等防疫相關費用，希望大家共體時艱，齊心對抗病毒，盡快速度過這波疫情。</p> <p>四、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全市 COVID-19 疫苗接種涵蓋率第一劑 93.06%、第二劑 87.48%、第三劑 73.82%、第四劑 14.05%、第五劑 0.15%。為降低嬰幼兒感染後重症風險，自 111 年 7 月 21 日起，本市針對嬰幼兒陸續開設社區接種站及合約醫療院所持續進行接種，並於兒科醫療院所、衛生所安排「兒童疫苗專診」及媒合醫療院所安排時間入校接種，保障學生健康；自 111 年</p>

9月24日起，搭配中央疫苗下貨期程，開打莫德納次世代疫苗，宣導第一階段接種對象（65歲以上長者、長照機構住民、18歲以上免疫不全及免疫力低下者）儘速接種追加劑（第3、4、5劑），減少感染後重症風險。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12 高市府警行字第 1113626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22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2005 年高雄時首創社區輔助警察，目前執行狀況如何？人力是否足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p>警察局（以下簡稱該局）各分局現有社區輔警人數 191 員，勤務編排以 2 人為 1 組，並以深夜 0 至 6 時住宅竊盜案件發生尖峰時段為主，適時深入社區各街道巡邏、守望，發掘治安死角，提高見警率，另人數配布係依據各分局治安狀況及輔警個人意願派補。</p> <p>一、社區輔警工作之工作內容、協勤方式及招募後之聘用原則：</p> <p>（一）社區輔警工作之工作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防竊、防搶之巡守。 2. 協助執行一般警察勤務。 3. 協助推動其他社區警政業務。 <p>（二）協勤方式：</p> <p>每日凌晨 0 時至 6 時協勤為原則，規劃 2 人 1 組，以騎乘分駐（派出）所警用機車巡守 1 至 2 個里或社區，分駐（派出）所就轄區治安時段及治安重點規劃勤務，由社區輔警攜帶警棍、無線電執行防搶、防竊、守望等勤務，發現可疑治安徵候立即通報派出所警網到場查處。</p> <p>（三）社區輔警自 94 年招募以來採考核機制，非一年一聘，其考核淘汰辦法比照義警相關規定辦理；該局各分局對於所屬「社區輔警」之考核規定由轄區分駐（派出）所正、副所長負責督導、管理及考核，如表現良好者，得予續任；考核不及格者予以淘汰，但有重大違紀犯法時，立即淘汰。</p> <p>二、該局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辦理公告預定錄用名額：鳳山分局正取 6 名（文山、新甲、五甲派出所各 2 名）、仁武分局正取 4 名（澄觀、大社派出所各 2 名）。惟民眾報名意願不高，僅招募進用輔警錄取 4 名（3 男 1 女），鳳山分局 2 名（1 男 1 女），仁武分局 2 名（男），已於 110 年 1 月 6 日分配至鳳山（五甲</p>

所、文山所各 1 名）及仁武分局（澄觀所 2 名）協勤。
三、另社區輔警招募原則，係針對治安狀況複雜派出所轄區民眾招募，以因應治安需求。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17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13645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22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建議調整本市巡守隊誤餐費為新臺幣 100 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已以 109 年 4 月 22 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0930311100 號函修正「本市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中「誤餐費」項目，將單價新臺幣（下同）70 元調整為 80 元，本府警察局並依此標準編列預算，111 年度編列守望相助隊協勤誤餐費 6,047 萬 5,416 元，較 110 年度增加 766 萬元。</p> <p>二、誤餐費編列標準係本府各機關員工及協勤民力共同適用，本府將視市場物價水準及本府財政狀況，適時通盤檢討。</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2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140673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9.22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今年流感疫苗何時施打？疫苗量是否充足？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公費流感疫苗 111 年度採分階段開打方式辦理，第一階段實施期程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對象包含 65 歲以上長者、滿 6 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醫事及衛生防疫相關人員、安養、養護、長期照顧（服務）等機構之受照顧者及其所屬工作人員、孕婦、具有潛在疾病者，包括（19-64 歲）高風險慢性病人、BMI ≥ 30 者、罕見疾病患者及重大傷病患者、6 個月內嬰兒之父母、幼兒園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國小、國中、高中、高職、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等、禽畜相關及動物防疫相關人員；第二階段實施期程則自 111 年 11 月 1 日起，對象為 50 歲至 64 歲無高風險慢性病成人。</p> <p>二、為提升今（111）年流感疫苗接種計畫高風險群群體免疫，降低流感併發重症侵襲，本府今（111）年度參考去年流感疫苗接種速度及使用情形，規劃公費流感疫苗採購 74 萬 7,500 劑，包含本府教育局全額自購 7,500 劑供本市各級學校非計畫實施對象之教職員工接種及公費疫苗 74 萬劑，預估整體涵蓋率可達本市人口 27%（與 110 年度相當），期能透過疫苗注射提供市民全面保護。</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9.30 高市府財管字第 11132107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9.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高雄正在蛻變，希望市府遵守財政紀律、開源節流，未來持續 0 舉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積極推動促參、招商引資並落實開源節流，增加本市自有財源，110 年度已達成 0 舉借目標</p> <p>為改善本市財政狀況，市府嚴守財政紀律、追求財政健全，落實開源節流，透過推動促參開發及招商引資等方式，厚植產業發展，提振本市經濟，開拓本市稅源，陳其邁市長上任迄今，廠商投資額累計已逾新臺幣（下同）5,000 億元，另以去（110）年度本市各行業營利事業銷售額達 5.57 兆元為例，成長 1.05 兆元，創歷史新高，增幅 23%居六都之冠，帶動如土增稅、契稅及中央統籌分配稅等相關收入成長，稅課及非稅課收入合計較預算數增加 22 億元。此外，市府抓準低利率時機，於 109 年 12 月及去年 4 月、11 月發行公債計 571 億元，降低利息負擔，估算年節省利息支出 4.11 億元。透過開源節流，市府去年度決算收支平衡且賸餘 0.28 億元，達成 0 舉借目標。</p> <p>二、111 年度賡續推動前述措施並覈實控管債務，繼續朝 0 舉借目標努力</p> <p>本（111）年度市府各機關賡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包括爭取中央補助建設經費、加強市有財產開發利用，並積極推動促參開發及招商引資；本年度上半年本市營利事業銷售額總額計 2.89 兆元，較去年同期成長逾 3,000 億元，成長幅度達 11.72%，另上半年財政部認列本市促參民間投資金額達 620 億元。藉由市府積極推動開源節流，期能帶動城市經濟發展，為高雄市財政注入活水，並減緩債務累積速度、控管債務成長，持續朝 0 舉借、財政健全目標邁進。</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5 高市府社兒福字第 1117055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因應楠梓地區未來發展，建請研擬設置楠梓區第二處育兒資源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理情形	楠梓育兒資源中心成立於 105 年 7 月 14 日，與公共托嬰中心共構，分齡分區遊戲空間面積為 95.3 平方公尺（28.8 坪），提供教遊具與繪本讓親子使用，雖坪數較小，但無影響育兒資源中心服務功能，惟考量未來該區人口發展，擬積極爭取運用楠梓區公所搬遷後 1 樓空間擴大設置辦理，以服務更多民眾。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11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13230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建議於楠梓區和平東段 11 地號開發增設戶政、地政、派出所、日照中心、公托、運動空間、停車場等多項公共設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本案經林副市長於 111 年 5 月 13 日裁示由楠梓區公所行文相關單位評估有無設置長青中心或日照機構等相關公共設施需求及經費概算。 二、為充分利用土地，楠梓區公所召開「楠梓區新綜合行政中心進駐單位需求面積確認會議」，並於 6 月 24 日將新綜合行政中心需求資料函送捷運局。 三、經 111 年 9 月 12 日、9 月 21 日及 10 月 5 日林副市長召開「R20 後勁站毗鄰海專東側區段徵收區和平東段 11 地號土地開發會議」確定進駐機關：派出所、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楠梓區公所、稅捐稽徵處楠梓分處及多功能活動中心，主席裁示調整建築配置後，並經確認後即可報行政院核定。 四、調整後進駐機關：一樓為派出所及店鋪、二樓稅捐稽徵處楠梓分處及戶所、三樓為地政所、4~6 樓前棟為公所及多功能活動中心等。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11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1382956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9.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p>一、因應極端氣候之影響，楠梓地區排水設施應賡續辦理，未改善處應持續改善；另，側溝排水量不足段，應改善或重做。</p> <p>二、用戶接管工程，不能因少數住家不配合，即停止作業，應依法強制辦理。</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因楠梓右昌地區地勢局部低窪、近年極端氣候及受外水位（後勁溪）頂托影響下，造成內水無法外排情形發生，導致右昌地區一帶積水，現於廣昌排水西側設置滯洪池，已於 9 月 27 日辦理開工，期能降低廣昌排水之洪峰流量及洪峰水位以增加各幹線之排水效能；另有關箱涵瓶頸段改建工程，目前正進行楠梓區盛昌街排水改善工程，已於 6 月 16 日開工，7 月 14 日辦理工區試挖，因台電管線牴觸尚未遷改目前停工，其他排水治理計畫將逐年滾動式檢討研議辦理。</p> <p>二、本府水利局於污水用戶私有土地範圍以公辦方式接管污水，需請同一巷弄之連成一系統住戶自行配合淨空或清除牴觸物達側後巷寬度單側排水 75 公分、雙側排水 80 公分、淨空高度約為一層樓以上之施工空間，且無施工安全之虞，才能進場施工，倘列為強制接管範圍，將限期拆除淨空，如未於期限配合，經本府勘察後確認屬實，將檢送相關事證函報本府工務局予以認定處分執行違建拆除。</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14 高市府觀發字第 1113250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請市府研議於蓮池潭設置高雄燈會燈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一、「2023 高雄燈會」預計於 112 年 1 月 26 日（大年初五）至 2 月 5 日（元宵節）為期 11 天橫跨春節與元宵節辦理。 二、明（2023）年燈會將邁入第 23 年，燈會主場域將從過去的愛河畔移到高雄各區辦理，透過觀光節慶活動帶動地區的振興發展，以及吸引遊客至各區遊玩。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26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149565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9.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高雄煉油廠現況聯外交通系統。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配合高煉廠都市計畫變更與楠梓產業園區未來發展，本府交通局將周邊幹道如國 1 楠梓交流道、楠梓陸橋、左楠路、高楠公路、大中快速道路等主要道路交通進行分析檢討，並利用專案辦理園區聯外交通規劃委託專業服務研究案，研擬改善計畫及園區周邊道路串聯之路網規劃，以降低未來園區衍生交通衝擊。</p> <p>二、園區周邊交通改善規畫如下：</p> <p>(一)短期本府將優先啟動翠華路(世運大道－明潭路段)拓寬 10m 道路改善工程，將原單向 2 快 1 慢車道配置增加為 3 快 1 慢車道，以緩解短期車流壓力。</p> <p>(二)中期仍將持續推動新台 17 往南打通至南門圓環為目標，以達到穿越性車流行駛新台 17、園區車流行駛舊台 17 之分流目標。</p> <p>(三)長期而言，仍應解決園區內主要通道過度集中於西側之問題，規劃東向聯外道路與台 1、國 1，及未來高雄屏東第二快速公路銜接，以平衡東西兩側車流。</p> <p>三、因此，考量東側聯外動線應更加優化，將研究園區東側鐵路立體化（左營至橋頭），除打通區內往東銜接台 1 之道路外，評估新設台鐵通勤車站，以鼓勵從業人員搭乘大眾運輸系統；並同步評估園區南路打通至水管路、高楠公路 1003 巷拓寬、屏山巷拓寬之可行性，以降低園區衍生之交通衝擊；初步研究成果預計於 112 年 6 月前完成。</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27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14956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楠梓產業園區周邊交流道與附近市區道路壅塞問題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楠梓交流道壅塞一事，經本府交通局 111 年 9 月 5 日會勘初步結論如下：</p> <p>(一)請高速公路局於尖峰時段酌增匝道儀控綠燈秒數增加車流疏解速度，若匝道車流回堵至鳳楠路口，則暫停匝道儀控管制以加速疏解匝道車流。</p> <p>(二)有關高速公路西側鳳楠路口交通改善部分：1.交通局研議延長東往西遠端號誌懸臂為 5M。2.路口東往西遠端號誌有被樹葉遮蔽之虞，請修剪樹枝。3.請交通局研議路口號誌增設行黃倒數。4.路口西往東右轉與東往西左轉車流匯流上匝道時，因大車轉彎半徑較大，有擦撞風險；請交通局協調養工處削切東側分隔島。5.請交通局研議繪設行車導引線，引導車輛行進。</p> <p>二、綜上，上述交通改善應可有效改善短期楠梓交流道壅塞情況，長期而言，本府交通局將周邊幹道如國 1 楠梓交流道、楠梓陸橋、左楠路、高楠公路、大中快速道路等主要道路交通進行分析檢討，並利用園區聯外交通規劃委託專業服務研究案，研擬改善計畫及園區周邊道路串聯之路網規劃，以降低未來園區衍生交通衝擊，該案進行相關研究工作中。</p> <p>三、另配合「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 2 條快速公路」規劃，交通部公路總局將於國道 1 號新增「八德二路」地方交流道，以便利仁武地區民眾上下國道 1 號，為楠梓交流道減壓。本案行政院於 107 年 8 月 21 日核定可行性研究，刻正辦理綜合規劃期末階段及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預計 117 年動工，122 年完工。</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28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149565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9.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北高雄鐵路立體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因中央就鐵路立體化推動租稅增額融資制度（TIF），凡地方欲推動鐵路立體化，除都市縫合、交通改善、經濟效益等多項均需評估外，亦須將自償性收益納入建設經費。</p> <p>爰此，現配合橋頭科學園區、楠梓產業園區之推動，預計 1-2 年內將有半導體廠開始成廠營運，園區聯外交通待改善，爰本府交通局辦理楠梓產業園區聯外整體聯外交通規劃，除規劃周邊易壅塞路段改善措施外，亦針對兩大園區（橋頭園區、楠梓產業園區）現況受鐵路阻隔問題，進行左營－橋頭鐵路立體化之初步分析作業，預計 111 年底報請交通部爭取經費辦理可行性研究。</p> <p>附表 左營至橋頭鐵路立體化初步評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2 1093 1108 1407"> <thead> <tr> <th colspan="3">左營－橋頭鐵路立體化</th> </tr> <tr> <th></th> <th>高架化</th> <th>地下化</th> </tr> </thead> <tbody> <tr> <td>經費</td> <td>168.7 億</td> <td>576.7 億</td> </tr> <tr> <td>工期 (不含規劃設計階段)</td> <td>7 年</td> <td>12 年</td> </tr> <tr> <td>工程可行性</td> <td>較高</td> <td>較低</td> </tr> </tbody> </table> <p>另針對邱志偉委員及岡山民眾建議北延到岡山部分，未來將納入可行性研究評估。</p>	左營－橋頭鐵路立體化				高架化	地下化	經費	168.7 億	576.7 億	工期 (不含規劃設計階段)	7 年	12 年	工程可行性	較高	較低
左營－橋頭鐵路立體化																
	高架化	地下化														
經費	168.7 億	576.7 億														
工期 (不含規劃設計階段)	7 年	12 年														
工程可行性	較高	較低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7 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113474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22（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積極保障中油宿舍區鄉親居住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中油宏榮、宏毅宿舍現有 1,157 戶，住宅房地產權分屬住戶及中油各自所有。本府已請中油就保障居住權益檢討，朝具雙方共識予以妥適規劃，亦會適時從旁協助，以確保住戶居住權益。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朱信強）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12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13215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22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旗美地區農地所有權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養殖戶陸續接到稅捐處通知改課地價稅及補徵 5 年地價稅，請市府站在照顧農民立場，進行了解。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一、依現行土地稅法，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可向土地坐落所轄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課徵田賦（目前停徵）。 二、為照顧農民及站在農民立場設想，農地若自始確作養殖使用，本市稅捐稽徵處將從寬處理，以協助減輕農地所有權人地價稅負擔。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13 高市府農務字第 1113309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22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農地農舍應比照農地工廠特登繳交代金輔導合法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p>一、經濟部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明訂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之低汙染未登記工廠得以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並繳交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後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為止，只要持續依法繳納，皆可暫不受土地使用管制等規定。惟此僅係納管而並非合法，後續仍應依相關規定申請合法化。</p> <p>二、有關「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尚無法源授權可針對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前建築完成且實際供居住使用之舊有違規農舍進行納管，本府農業局已多次於中央會議中，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納入日後農業發展條例修法參考。倘經農委會修法可針對既有農舍輔導申請，本府農業局將盡力依法輔導農民申請合法。</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20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13878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22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一、溪洲地勢低窪，雖設有抽水站，但排洪效果有限，請水利局考量增設分洪設施，將雨水引流至下游，增加瀉洪功能。 二、關於美濃湖排水，NGO 團體認為要保護野鳥棲息、當地居民對水防道路的寬度意見不一，同時對護岸工程亦有意見，水利局可否提出專業的方案，在協商會中供各方參考，在不影響通洪的前提下整合意見，儘速辦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旗山溪洲地區目前已完成三座抽水站，近年來已大幅改善淹水問題，為改善中南抽水站抽水效率，本府水利局前於溪洲大橋下防汛道路側溝放置沙包後，將鯤洲排水分洪至中南排水，於 110 年汛期間，中南抽水站已正常起抽運轉，排水效益佳，刻正辦理設置閘門事宜；另本府水利局刻正規劃新設分洪渠道，將溪洲排水分洪至中南排水，工程因涉及私有地，預計今年底與地主協議價購，並持續向中央爭取工程經費。 二、美濃湖排水工程因整治內容當地居民與 NGO 團體意見不同，經貴席於 111 年 9 月 23 日召開協商會議討論，擬採生態工法兼顧周邊景觀方式，本府水利局後續將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13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1382955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9.23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p>一、九如路高速公路以東，遇強降雨即淹水。該區屬早期開發，是以解決積淹水問題應從整體考量（如箱涵若排水量太小，光加大側溝也來不及洩洪）。請水利局於會後再辦理會勘，並向中央爭取經費，從整體著眼澈底改善。</p> <p>二、另鐵道街本不淹水，綠廊道完成反而會積淹水，亦請查明原因。</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水利局於 111 年 9 月 29 日邀席貴席及九如一路（高速公路以東）沿線三個里長辦理會勘，說明如下：</p> <p>(一)短期水利局會定期辦理沿線雨水下水道清疏作業，及檢視道路側溝連結下水道之連接管狀況是否損壞，倘檢視結果有損壞將辦理改善以利道路排水順暢。</p> <p>(二)雨水下水道箱涵如需做加大改善，須有上位規劃報告方能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早期之規劃報告已無法全然因應未來氣候變化，水利局將持續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辦理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以利未來依據完成之檢討規劃方案向中央爭取預算辦理改善工程。</p> <p>二、依據里長所提供之淹水照片並比對當時 110 年 7 月 19 日之降雨資料，鳳山站雨量資料達 101.5mm/hr，三民站雨量資料亦達 85mm/hr，係瞬間雨勢過大超過市區排水保護標準，導致排水系統來不及宣洩所致。</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1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13169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23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捷運黃線何時能順利動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加速計畫推動及後續工程招標作業，已於綜合規劃送審階段同步啟動基本設計作業，繼今（111）年 3 月 21 日綜合規劃報告獲行政院核定、行政院工程會 6 月 6 日辦理黃線現勘後，捷運工程局所提報之基本設計亦於 7 月 15 日獲得工程會審議通過，計畫總經費 1,442.37 億元如數核列。</p> <p>二、於基本設計審議階段，工程招標作業亦同步進行，已於 8 月 17 日完成機電（含機廠及主變電站）標之評選作業，由西門子團隊獲最優廠商，並於 8 月 28 日完成決標作業，將於年底前動工。</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24 高市府農批字第 11133208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9.23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建請儘速遷建高雄肉品市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肉品市場原將以市場整併方式辦理，執行過程中，高雄地區農會於 107 年 6 月 14 日來函提出替代方案，願自行覓地獨資興建肉品市場，請本府支持燕巢區遷建規劃案。後因燕巢區居民反對，溝通協調後，已暫緩執行。</p> <p>二、衡酌高雄肉品市場每日批發量約為 750 頭，占本市交易量 1/4，本府為兼顧市民民生必需及區域發展，目前積極與高雄地區農會溝通協調，已請肉品公司朝整併抑或另尋他處等方案研議，目前肉品公司將依建議方案重新規劃及執行。</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1.7 高市府經商字第 1113602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23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建議推動高雄消費日（週），結合餐飲、商圈、觀光、旅宿、交通等，創造專屬消費節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為協助商圈推廣，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商圈舉辦行銷活動，透過商圈自主舉辦行銷活動，打造商圈特色，帶動商圈發展。</p> <p>商圈發展首重商圈店家凝聚力，藉由活動舉辦凝聚商圈基礎力量，市府將與商圈討論，透過交流取得共識，舉辦活動並協助推廣，助商圈引入消費力，活絡商機。</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1.9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13217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23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愛河觀光向上走：串聯中都唐榮磚窯廠、中都濕地、客家文物館…等景點。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國定古蹟「中都唐榮磚窯廠」，其產權人為「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主管機關為「文化部」。</p> <p>二、中都磚窯廠屬私人產權，為協助古蹟活化，本府文化局已多次拜會唐榮公司管理階層進行溝通協調，唐榮公司表示對於土地開發活化尚無具體規劃，為此，本府文化局將持續努力溝通，並已於 111 年 9 月獲文化部補助，將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規劃，研議園區整體未來活化構想與招商運營模式，供唐榮公司活化土地參考。</p> <p>三、為持續推廣文化資產意涵及提高古蹟使用率，文化局積極舉辦各種文化推廣活動，如：今年 4 月國際古蹟遺址日文化推廣活動、8-10 月臺灣文博會－窯窯相望－港都工業遺址探祕、9 月配合青年局下港潮流派對、9 月-10 月台灣設計展－高雄 yao－光和熱－獻給磚瓦的土地之歌，規劃市集、磚窯產業遊程與展示，帶領民眾徜徉古蹟文化之美。明年度推廣活動也著手規劃中。</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9.30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113814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23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一、岡橋及楠梓再生水的單價高於自來水，園區廠商是否已簽約購買？ 二、台積電於高雄設廠後，會不會影響民生用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水利局供應之再生水，雖單價高於自來水，但有以下優點： (一)水質經處理後較自來水水質優良，可減少廠商前處理成本及內部製程費用。 (二)可穩定供水，減少乾旱時的缺水風險。 (三)可滿足環境影響評估之要求，提升企業環保及永續形象。 於橋頭再生水計畫經可行性評估，針對需水端進行調查及說明，最終選定由台積電公司優先使用橋頭再生水每日 3 萬噸，已多次與台積電公司洽談相關事宜，並已依台積電公司客製化 22 項水質需求，已於今（111）年 5 月 16 日由內政部營建署、高雄市政府、台積電公司三方簽訂用水意向書（MOU），針對橋頭再生水水價已於今（111）年 7 月 15 日水價會議確認，用水契約內容已於今年 9 月初確認，目前已函文各方契約用印。有關楠梓再生水部分，因目前尚在辦理可行性評估，尚無精確之水價計算，將於完成可行性評估後（預計 111 年底完成）再行與用水人洽談水價及用水契約事宜。 二、台積電進駐楠梓產業園區設廠，所需每日 11.8 萬噸用水，已規劃由橋頭再生水廠每日 3 萬噸、楠梓再生水廠每日 5 萬噸及園區自產每日 3.8 萬噸再生水供應，並不影響民生用水。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3 高市府衛社字第 11140062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9.23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去年自殺死亡計 490 人，較前年增加，應建立跨局處合作機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鑒於自殺為多重原因造成之結果，本市自殺防治工作為本府衛生局結合各網絡局處共同合作，以全面性、選擇性及指標性三大工作策略為架構，推動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工作，強化社會安全網跨網絡間合作機制，建構綿密社會安全網，說明如下：</p> <p>一、全面性策略：</p> <p>(一)設有高雄市政府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會，由本府權管 12 個網絡局處及聘請專家委員，每季召開 1 次會議，研擬四大場域（家庭、學校、社區、職場）心理衛生促進及自殺防治策略。</p> <p>(二)透過每年 9 月 10 日至 10 月 10 日「高雄市心理健康月」連結本府各局處及 38 區衛生所辦理系列宣導活動，推動正向心理健康促進元素，並以多元角度及方式，因地制宜推展心理健康大型活動、講座、體驗坊等多元活動，及運用多元管道宣傳（如電台、新聞稿、宣導品等），提升市民心理健康促進及對心理健康的覺察。</p> <p>(三) 109 年至 111 年已逐年布建 4 站社區心衛中心分區（苓雅、鳳山、岡山、林園），深化三級預防相關服務，提升社區民眾運用心理衛生資源可近性。</p> <p>(四)結合本府各局處及民間單位賡續辦理「校園」、「職場」與「社區」場域之自殺防治幸福捕手宣導，強化自殺敏感度。</p> <p>(五)本府衛生局主動拜訪里長、里幹事宣導自殺守門人及精神病人業務，提升自殺敏感度及建立社區資源網絡。</p> <p>(六)本府衛生局建置及定期更新心理衛生專區(高雄好安心平台)及製作各式心理衛生資源、憂鬱徵象、自殺防治等文宣，並透過網絡局處發放，亦結合關懷據點、醫事 c 據點、藥局提</p>

供心理諮詢管道文宣及宣導自殺守門人 1 問 2 應 3 轉介之重要性。

(七)為減少致命性自殺工具可及性，結合本府權管局處（經發局、工務局、觀光局、警察局、水利局、農業局…等）推動木炭安全上架、公寓大廈防高處跳下宣導、高風險水域熱點管理與巡視、增加照明、農藥販賣業者宣導與劇毒農藥管理。

二、選擇性策略：

(一)本府衛生局透過市立醫院、衛生所執行高風險老人憂鬱症篩檢，高風險個案則轉介精神醫療評估治療。

(二)本市醫院各類醫事人員每年辦理自殺教育訓練強化敏感度及提供住院、高風險門診病患自殺風險評估，高風險個案轉介精神科治療與追蹤。另建置風險管理系統納入自殺評估，與 19 家醫院合作把關，掌握社區精神個案自殺風險。

(三)連結本市家庭照顧者資源整合中心、家庭照顧者關懷據點提供失能個案風險評估及高負荷家庭照顧者之心理支持等服務。

(四)結合本府社會局提供獨居老人評估及關懷頻率，轄下家防中心針對家暴性侵、脆弱家庭個案評估其自殺風險，落實通報及加強共訪機制；原民會提供原民長者關懷訪視與問安服務。

(五)本府毒品防制局針對藥癮個案評估其自殺風險，落實通報及加強共訪機制，降低個案自殺風險。

(六)結合民政局辦理里長、里幹事宣導並簡化通報單，提升鄰里服務時發掘潛在個案予以介入關懷。

三、指標性策略：

(一)各網絡通報之自殺個案提供追蹤訪視及資源轉介服務，111 年截至 8 月關懷訪視服務計 13,993 人次。

(二)定期監測與分析本市自殺通報數據，並邀請專家委員、各網絡局處討論與調整工作策略。

(三)提供自殺遺族關懷訪視並轉介心理諮商資源。

(四)本府衛生局辦理個案外部督導會議及自殺高頻會議，精進訪視人員處遇知能與服務品質。

(五)社會安全網服務之自殺合併精神疾患、藥酒癮、出監、家暴及性侵等多重議題個案，跨局處共管案截至 111 年 8 月計收案 312 案，關懷訪視計 4,834 人次。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31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13579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23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請加速哈囉市場改建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哈囉市場於民國 48 年 9 月興建成立，為左營區市場活動最熱絡的區域之一，然因建設年代已久，常有建物老舊產生危安、陰暗髒亂、設備損壞等情形發生，本府經濟發展局向市府申請動用本府第二預備金支應，並統整攤商共識，以啟動改建工程。</p> <p>二、經本府經濟發展局與哈囉市場自治會代表交換意見後，研擬哈囉市場改建計畫，分三期逐步改善市場硬體設施，並規劃中繼地點供攤商繼續營業。</p> <p>三、經兩次問卷調查，因哈囉市場攤商對市場改建工程仍無共識（仍約有 46%反對），爰本府經濟發展局同意哈囉市場自治會來函表示暫緩改建事宜，本府經濟發展局已請市場自治會積極整合攤商意見，以利後續辦理市場改建工程。</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1.7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13861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23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台積電進駐，左楠教育需求爆量增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楠梓區因應台積電楠梓設廠、楠梓科技產業園區、楠梓加工區及橋頭科學園區南部科技 S 廊道發展，本府教育局已規劃於楠梓區藍田里文小 2 新設一所低碳、智慧、不斷電及不缺水的全國首創建築形態之特色國小。預定期程自 111 年 9 月至 115 年 8 月，並於今年 8 月 1 日成立籌備處，規劃每年級招收 8 班，以普通班 48 班進行規劃，83 間量體、運動場 2 座、禮堂兼活動中心 1 座，預估興建經費 10 億 750 萬 6,000 元。目前正辦理校舍新建工程專案管理（PCM）勞務採購作業中，預計於 115 年 4 月至 8 月正式招生。</p> <p>二、另學區內翠屏國中小雖尚有餘裕空間，惟本府教育局已積極並持續關注該區域人口變化情形，後續將依據每學年度國小就學人數，啟動評估國中階段就學容量規劃。倘未來有新設國中需求時，本府教育局已保留楠梓區文小 1 作為設立國中學校之預定地，以滿足國中學齡人口就學需求。</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1.7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13861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23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未來公立學校不能有差異化，油廠國小不應消失。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科學實驗中學的設立，係為提升區域就學環境，及解決園區員工子女就學需求，全國科學園區均設有科學實驗中學，以充裕的中央資源挹注園區教育的發展，爰本市將積極向中央爭取設置科學實中。轉型後學校年度經費由科技部預算直接挹注，預算及軟硬體設備更新較為快速。孩子們所獲得的學習投資和機會將大幅提高，教學品質也能提升。</p> <p>二、油廠國小原為評估方案之一，協調評估過程中，秉持保障現有學區學童就學名額不受影響為優先，以兼顧員工子女與社區就學的衡平訂定相關新生入學事宜；現考量該校家長所表達的疑慮，市府已取消油廠國小改制科學實中的評估方案，並將優先推動原本已規劃的其他方案。未來評估方案會以確保原學區學生權益及爭取保留學校歷史及現行結合社區文化發展的課程為原則辦理。</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1.7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13861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23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防自殺要跨局處合作，才能抹除厭世之都的污名。希望教育局從青少年階段就要加強輔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依據市府「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會」相關規劃推動各項工作，並與衛生局及各網絡局處合作，共同推動學校心理健康、自殺防治及精神衛生相關事務。</p> <p>二、教育局另依據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等相關計畫，落實課程教學及人員培力增能，除持續推動生命教育外，並針對青少年重要議題加強輔導工作，茲說明如下：</p> <p>(一)情緒教育：</p> <p>辦理「情緒教育」研習 2 場次，增進教師對情緒之管理及處理技巧；另辦理國小及高國中初任輔導人員職前 40 小時基礎培訓 2 場次，強化校園常見個案類型與輔導處遇策略（例如情緒困擾與偏差行為等）、校園衝突事件處理及校園生命教育推展作法與憂鬱自傷防治工作之課程內容，增進各級學校輔導人員輔導專業知能，健全學生輔導工作。</p> <p>(二)霸凌及網路成癮：</p> <p>持續推動各項校園霸凌防制工作，制定霸凌主題行動方案，定期檢視實施進度，進而降低學生衝突機率，避免學生遭受不當對待，營造友善校園環境；此外，辦理「學生網路沉迷辨識與輔導種子教師增能研習」及產出宣導教學簡報，另於輔導主任及輔導組長研習課程中進行網路成癮防治宣導，以有效預防學生網路沉迷，養成具有資訊倫理與健康上網良好習慣。</p> <p>三、教育局持續督導所屬各級學校，依據「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定期辦理學生自殺防治宣導，鼓勵融入課程教學。同時積極規劃於輔導人員研習課程中，納入自殺傷防治相</p>

關主題，藉以提升輔導人員相關知能，以減少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事件。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9.29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14006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23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前鎮區為登革熱疫情熱區，相關防治工作持續執行中，惟部分里民反映家中已噴藥 2 次，造成上班需要請假等不便情形，是否有其他因應方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因應本市前鎮區出現本土登革熱疫情，市府防疫團隊依據登革熱防疫標準作業於接獲確診個案時立即啟動執行家戶噴藥暨地毯式孳生源檢查，針對個案可能感染地點周邊 400 公尺範圍進行區塊式、地毯式孳生源巡檢及必要的滅蚊工作，清除任何可疑孳生病媒蚊的場域，因新增個案經疫調均與發生群聚社區有明確的流行病學關係，因此針對可傳染期居住地活動地再擴大疫調採檢及進行強制噴藥係為維護公共利益，是具時效性及迫切性的必要防治作為。 二、另配合防疫工作請假證明單，請於防治現場向防疫領隊申請請假證明，每戶以開立 1 張為限。（申請補發請假證明書，請於一週內向當地衛生所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13 高市府社長青字第 1117031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23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一、今年設置 520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目標能否達成？ 二、建議提高生活輔導員津貼。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理情形	一、截至 111 年 10 月 12 日（三）止，本市共計有 485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達成率 93.3%。為達服務普及性，社會局持續以據點涵蓋率未達 40% 之行政區、老年人口佔該里人口 17% 以上里別優先輔導設置，並以民間團體之場地、人力及服務量能實施輔導。 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與社會局針對參與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民間團體，補助志工相關費用，並視志工實際服勤情形補助志工誤餐費及交通費。 三、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與社會局補助據點之業務費可支應活動講座費，倘志工具備帶課能力，將依內、外聘制及實際擔任課程活動講師情形請領費用，外聘最高 2,000 元/時；內聘最高 1,000 元/時。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18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14039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23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落實空污改善措施，讓市民能呼吸好空氣，前鎮小港工廠煙囪林立，不管針對移動污染源或固定污染源都應努力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市空氣品質長期呈現持續改善趨勢，空品良率（AQI\leq100）自 106 年 64.7% 上升至 111 年 9 月 86.8%，PM_{2.5} 手動測站濃度 15.5 $\mu\text{g}/\text{m}^3$，均為歷年最佳，並朝連續三年 AQI\leq100 突破 8 成邁進。</p>  <table border="1"> <caption>空氣品質改善趨勢數據</caption> <thead> <tr> <th>年份</th> <th>PM_{2.5} 手動監測年平均濃度 ($\mu\text{g}/\text{m}^3$)</th> <th>空氣品質良率 (AQI\leq100)</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7年</td> <td>24.6</td> <td>64.7%</td> </tr> <tr> <td>108年</td> <td>21.8</td> <td>69.9%</td> </tr> <tr> <td>109年</td> <td>20.5</td> <td>76.9%</td> </tr> <tr> <td>110年</td> <td>18.3</td> <td>82.8%</td> </tr> <tr> <td>111年</td> <td>18.5</td> <td>80.7%</td> </tr> <tr> <td>111年9月</td> <td>15.5</td> <td>86.8%</td> </tr> </tbody> </table> <p>二、為改善高雄市空氣品質，本市積極推動多項措施，包含：</p> <p>(一)固定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速減煤，110 年減少 179 萬噸，111 年規劃減煤 219 萬噸，目標於 2025 年完成汽電脫煤、興達電廠燃煤機組除役。 2.要求轄內前 30 大工廠進行空氣品質改善工程，定期掌握改善進度。 3.推動五大工業區減排稽查專案，邀請專家學者進廠輔導，加速減排。 4.興達電廠共 4 部燃煤機組，規劃 1 號及 2 號燃煤機組於 112 年除役、3 號及 4 號機組於 114 年除役，其中 3 號及 4 號燃煤機組更提早於 113 年轉備用。 <p>(二)移動源：</p>	年份	PM _{2.5} 手動監測年平均濃度 ($\mu\text{g}/\text{m}^3$)	空氣品質良率 (AQI \leq 100)	107年	24.6	64.7%	108年	21.8	69.9%	109年	20.5	76.9%	110年	18.3	82.8%	111年	18.5	80.7%	111年9月	15.5	86.8%
年份	PM _{2.5} 手動監測年平均濃度 ($\mu\text{g}/\text{m}^3$)	空氣品質良率 (AQI \leq 100)																				
107年	24.6	64.7%																				
108年	21.8	69.9%																				
109年	20.5	76.9%																				
110年	18.3	82.8%																				
111年	18.5	80.7%																				
111年9月	15.5	86.8%																				

- 1.針對高污染的機車及大型柴油車，積極推動汰舊換新，改善移動源污染；加速汰換燃油公車為電動車。
- 2.分階段全面管制物流及清運業者柴油車，第一階段管制包括 4 大超商之柴油物流車，亦同時管制廢棄物清除業者運輸車，凡出廠 5 年以上之柴油車輛，每年需完成排煙檢測合格。
- 3.劃設空品維護區，第一期已劃設 3 處風景區，現正規劃於高雄港劃設第二期空品維護區，預計於今（111）年底正式公告。

(三)逸散源

- 1.推動綠美化以及清淨空氣綠牆
- 2.補助餐飲業者裝設油煙防制設備
- 3.推動智慧工地，裝設微型感測器及智慧連動系統等防制設備，自（智）主管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27 高市府教工字第 1113832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23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地震災後，學校老舊校舍如何修補及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0918 地震災損學校多屬輕微損壞，如圍牆、牆壁或地面龜裂、磁磚剝落、水管破裂等，教育局已於 111 年 9 月 20 日函請各級學校詳實填報災損資料，並於 111 年 9 月 26 日至 30 日，偕同專業技師公會辦理經費審查及實地現勘，經審查後 93 校符合災後復建補助原則，本次所需經費 2,675 萬餘元，由本府災害準備金、教育局預算及學校基金餘額支應。 二、教育部國教署於 111 年 9 月 19 日核定本市經費 300 萬元，教育局已就具急迫性項目於 111 年 10 月 7 日先行核定學校辦理修繕。 三、另有關本市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校舍，經委託專業公會辦理評估結果，須辦理補強校舍計有 578 棟，截至目前已完成校舍補強計有 564 棟，尚有 14 棟，預計 111 年 12 月底前全數完工。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4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140179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9.26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打造在宅高齡友善社區，應加強設置 B、C 型據點、分散式社區安養機構、完善通用設施及銀髮運動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為打造高齡友善社區，本府依照長照失能者需求分布，積極布建社區、住宿及居家式等多元長照資源，並向前延伸設置「銀髮健身俱樂部」據點，以期協助長輩預防及延緩失能之目標，分述如下：</p> <p>一、社區式長照服務：</p> <p>(一)日間照顧中心：分布於 31 個行政區，本市 91 個國中學區已布建布建 62 學區（布建涵蓋率 68.1%），計 96 家日間照顧服務，包含 11 家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可提供收托對象一個月最多 15 日夜宿服務），可收托 3,451 位民眾日照服務及 40 床夜宿服務務，另籌設中 12 學區、規劃中 8 學區、待布建 9 學區。</p> <p>(二)家庭托顧：本府已布建 32 處托顧家庭，分布 15 個行政區，收托 132 位失能民眾。</p> <p>(三)團體家屋：本府已布建 2 間，設立大樹區及鳳山區，提供 60 名失智者之 24 小時小單元住宿式服務。</p> <p>(四)巷弄長照站：本府已布建 492 處 C 級巷弄長照站，提供本市 65 歲以上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共餐服務、健康促進及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等多元服務，另培訓失智友善天使、友善組織、9 處失智共同照護中心、54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及 354 處失智友善診所，提供失智者及照顧者多元複合支持服務。</p> <p>二、住宿式長照服務：為積極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本市參考人口密度及使用需求積極發展住宿式長照資源，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本府已布建 62 家護理之家及 7 家住宿式長照機構，可提供本市長照需要者 5,072 床。</p>

三、居家式長照服務：為使本市市民得以在地安老，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本市累計設立 221 家居家式長照機構，提供失能長者到宅身體照顧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

四、積極布建銀髮健身俱樂部：另本府積極爭取中央前瞻計畫，特別為長輩量身打造「銀髮健身俱樂部」，長輩專屬的運動健身器材，由專業的運動指導員為長輩量身設計個人專屬的運動指導，目前已設置 10 處銀髮健身俱樂部，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已服務 380 位長輩。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1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14043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26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高雄市騎樓管理自治條例，若經議會三讀通過，行政院若有意見，請市長和中央溝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
辦理情形	<p>一、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直轄市法規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縣（市）規章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鄉（鎮、市）規約發布後，應報縣政府備查。」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業經本市議會三讀通過，後續本府將依上開地方制度法規定報中央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p> <p>二、未來中央若對於上開自治條例內容有意見時，本府將請工務局、警察局、交通局及經發局各主管機關向中央溝通。</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吳益政）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26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14078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26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五塊厝公園應重新檢討認養合約，建議市府收回重新規劃使用，有效利用閒置空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五塊厝公園由陳中和基金會認養，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請認養單位與地方互動，增加建築空間使用率。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31 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13476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26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建議苓雅區、新興區、前金區公有土地推動公辦都更，規劃地方公共設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辦理情形	本案林副市長已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召開舊城區（新興、前金、苓雅）公辦都更可行性研商會議，並請財政局、交通局、地政局及都發局分工作業，先行查調各國公營事業土地之使用現況，製作閒置公營事業土地圖卡清冊，必要時請派員走訪，並持續就新興、前金、苓雅三區閒置公有土地先行評估以促參、設定地上權或公辦都更等方式開發之可行性。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何權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17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145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26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三民運動中心周邊還有陽明網球場、棒球場，未來是否納入，打造成三民運動園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本案將配合三民運動中心之設置，規劃周邊人行步道及照明設備，串聯網球場、棒球場及運動中心，打造三民區複合運動園區。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19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13854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26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質詢事項	八卦里國民運動中心及里民活動中心的建置應考量周遭人口量（光是八卦里即有 2 萬人口），目前規劃僅 120 坪實不敷使用；另設計過程應與附近市民溝通，了解市民需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有關仁武區八卦里設置草潭埤活動中心，本案業於 111 年 10 月 6 日辦理地方說明會，並與地方交流意見、聆聽在地需求，地方建議增加活動中心面積，本府水利局將研議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18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13807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27
議員姓名	蔡議員金晏
質詢事項	三民區中都重劃區人口成長快速，建請規劃增設國中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三民區中都重劃區因鄰近高雄車站與北高雄大美術館地區，為主要人口聚集地之一。</p> <p>二、該區域就學需求說明如下：</p> <p>(一)國小部分：鄰近國小學校為三民國小、河濱國小及十全國小，皆非總量管制學校，尚敷該區域學生就學需求，又查該區學校預定用地為三民區文小 57，目前由養工處借用設置中都濕地公園，本府教育局將持續關注鄰近區域出生人口及校地空間，評估設校之可行性，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p> <p>(二)國中部分：區域內學區之國中學校為前金國中、三民國中及鼓山高中（國中部），其中前金國中及三民國中尚有餘裕空間，尚可容納該區域國中學齡人口。本府教育局已積極並持續關注該區域人口變化情形，後續將依據每學年度國小就學人數，啟動評估國中階段就學容量規劃。倘未來有新設校需求時，本府教育局已保留三民區文中 7 作為設立國中學校之預定地，以滿足國中學齡人口就學需求。</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20 高市府環稽字第 1114041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27
議員姓名	蔡議員金晏
質詢事項	中華路及美術館路輕軌有必要在凌晨 1 點多進行施工造成周邊噪音污染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8 條第 4 款暨高雄市政府 104 年 9 月 15 日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39177001 號公告事項第四項：「營建工程於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及例假日十二時至十四時，不得使用動力機械從事妨礙安寧之行為。但屬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屬連續性或必要之工程」之規定，故若經查施作單位於前開時段施工，且未領有夜間施工證明者，本府環保局將依法舉發。</p> <p>二、經查本府環保局於 111 年 9 月 27 日 0 時 35 分接獲民眾檢舉位於中華一路近聯合醫院路段，有使用動力機具施工致生噪音情事，本府環保局人員於 111 年 9 月 27 日 1 時 15 分前往稽查，現場正進行道路刨鋪作業，施工單位領有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核准之夜間施工證明，符合噪音管制法第 8 條之規定；人員亦於周界外量測均能音量，量測值為 60.7 分貝，未逾夜間營建工程第三類噪音管制標準值 62 分貝，仍請施工單位注意噪音防範，以維近鄰安寧。</p> <p>三、故依上述說明，當日所產生之噪音為道路改善工程，並非本府輕軌施工所致，而該路段為日間車輛主要通行路段，故為避免交通堵塞，需在民眾上班前完成施工，以減少民眾通行不便。</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蔡金晏）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21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13202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27
議員姓名	蔡議員金晏
質詢事項	建議保留田町倉庫，啟動文資調查，研議利用倉庫空間設置活動中心和區公所，並於未來開發時妥善安置周邊既有住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田町倉庫位於田町驛前，興建於 1932 年（昭和 7 年），係臺灣倉庫株式會社建置於田町地區，並作為石油倉庫使用。戰後，倉庫由臺灣鐵路管理局接收，仍稱田町倉庫。 二、本區倉庫群共 22 棟，現由臺灣鐵路管理局出租予不同業者進行使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11 年 1 月 11 日來函申請興建完竣逾五十年公有建物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三、本府文化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於 111 年 2 月 11 日邀請文資委員完成現勘評估，審查結果未達法定文化資產價值登錄基準，惟考量田町倉庫對於田町地區近代工業發展具有脈絡意義，建議可保留一至兩棟倉庫，作為高雄近代工業發展歷程的見證。後續空間利用及開發由本府捷運局主政，與臺灣鐵路管理局協調。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1.25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151482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9.27
議員姓名	蔡議員金晏
質詢事項	建請綜合評估過港隧道、第二過港隧道、捷運輕軌旗津線、跨港纜車路線等方案，讓旗津交通大改版，解決塞車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交通局刻正辦理第二過港隧道可行性研究中，預計 112 年 6 月完成，現已完成地質資料蒐集、道路及港埠交通量調查與預測等，並同步拜會地方居民、港務公司、貨運航商、貨櫃公會等相關單位蒐集意見，刻研議漁港路與擴建路二路廊之匝道、引道等工程設計及與輕軌共構可行性，另將配合檢討各路廊連接旗津區內道路容量限制及提出配套改善建議。</p> <p>二、至於評估跨港纜車路線部分，本府觀光局於 102 年委託專業廠商辦理「大高雄俯瞰式觀光設施可行性評估計畫」，當時評估結果為纜車建設受環境生態、港區高空風速（颱風）及港口作業船隻淨高需求（180 公尺以上）等因素影響；惟近期高雄推動亞洲新灣區發展，周邊建設包括高雄展覽館、流行音樂中心及高雄港埠旅運中心等重要建物，跨港纜車可串聯亞洲新灣區，以形塑高雄港灣遊廊特色，帶動水岸多元發展，本府觀光局將持續進行評估檢討。</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1.10.6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138430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9.27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p>一、關於益群橋旁農業區土地：</p> <p>(一)水利局曾允諾種植花旗木，現辦理期程為何？</p> <p>(二)該處目前雜草叢生，無人管理，影響附近居民生活品質，請水利局於會後邀請相關單位，如農業局、都發局、交通局等，辦理土地變更，規劃體健設施及機車停車格等。</p> <p>二、現有樹種造成高鐵路 1000 號前人行道鋪面隆起，請改善。</p> <p>三、至真路/文麗街水溝破損修復重新施作水溝，且整平路面保障市民安全。</p> <p>四、左營園道圓型廣場，應增設照明設備以利市民夜晚運動；另請於兒童公園增設廁所及洗手台。</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關於益群橋旁農業區土地：</p> <p>(一)花旗木已於 111 年 10 月 1 日已種植完成，水利局會持續撫育。</p> <p>(二)益群橋旁農業區土地，水利局將於 10 月 11 日上午 10 時邀集貴席、里長、農業局、都發局、交通局於現場共商事宜。</p> <p>二、為提升道路排水系統防洪能力，經水利局提報營建署獲同意補助經費 2,500 萬，將既有側溝由 (0.4m*0.8m) 加大為 (1.0m*1.0m)，兩側總長度約 1,280m，預計 112 年 1 月底完工。</p> <p>三、有關左營區至真路與文麗街口，因水溝老舊破損部分，水利局已於 111 年 9 月 23 日現場會勘，後續將納入研議相關改善事宜。</p> <p>四、有關左營園道圓型廣場應增設照明設備及兒童公園增設廁所及洗手台乙案，本府水利局已於 111 年 9 月 26 日邀集貴席、里長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進行會勘研商，會議結論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參酌民眾及貴席意見，研議公廁、洗手台及增設圓型廣場照明之可行性及適用性。</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26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14078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27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建請儘速整修重愛路（民族一路～文慈路）人行道和福山國小通學步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左營區重愛路（民族一路至文慈路）人行道老舊、碎裂，長約 150 公尺、兩側總寬約 4 公尺，面積約 600 平方公尺，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研議改善。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1.9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13217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27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一、合群、明建里緯六路拓寬，因涉及行道樹文化景觀保存課題，請文化局啟動文化資產評估作業，邀請國防部、護樹團體、眷村協會共同溝通、協調。 二、請文化局盤點合群、明建里文化景觀區閒置房舍，比照原民會原創基地，研議提供臨時性里民活動中心使用之可行性。 三、左營海軍眷村活化，建議多召開公聽會，聆聽原住戶、里長建議。建議重啟「眷村文化保存委員會」運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緯六路拓寬涉及文化景觀、老樹、路網、都市計畫等多面向議題，採分階段改善。9 月 20 日秘書長已邀集相關權管單位與在地里長現勘，第一階段先行遷移佔用道路之路燈、電桿與箱體，全線恢復 9 公尺路寬；第二階段通盤檢討道路系統改善配套措施。 二、左營海軍眷舍多已年久失修頹圯，文化局刻正委託專業團隊辦理文化景觀通盤檢討作業，相關社區活動中心之需求，將納入通盤檢討一併整體規劃。 三、市府已與軍方達成共識，以多元配套方式引入民間資源，兼顧都市發展與眷村紋理保存，增設公幼、公托、長照、社區活動中心、停車、綠地及商業等複合公共設施，打造文化公益新眷村，公共政策執行過程中，皆會廣納議員、里長、公民團體等意見。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3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140178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9.28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本市老年人口攀升，長照業務量隨之增加，面對人力不足問題，建議應增加長照中心人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107 年 9 月 5 日由衛生福利部成立長照司，因應中央組織整併及本市人口快速老化，本市爰於 109 年 1 月 1 日於本府衛生局內設置長期照顧中心，整合社衛政長期照顧服務，本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為衛生局所屬之科室，組織架構為主任（1 人）、技正（2 人）並設置 5 個股，分別為照顧管理股、服務資源股、人力發展股、機構管理股及綜合服務股，各股設有股長 1 人，目前長期照顧中心亦編有正職人員 27 人及聘用臨時人力 248 人，並於本市 38 行政區設有長期照顧中心分站（設於 38 區衛生所），照管專員進駐分站，以利民眾就近申請長照服務及諮詢。</p> <p>二、本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業務包含推動長照 2.0 整合計畫、照管計畫及人員管理、失智照護計畫、創新型服務規劃及推動、擴展偏遠及資源不足地區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社區長照網路推動、穩健長照出院準備服務、提供失能身心障礙鑑定及身障長期照顧服務、交通接送、長照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外籍看護工申審服務等；長照服務人員管理；截至 111 年 8 月，本市共計 64 家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1,354 家長照服務特約單位、489 處巷弄長照站，另相關計畫單位包含 47 家出院準備無縫接軌長照服務醫院、63 處失智照護服務等；及依長服法督導管理居家式、社區式及住宿式機構計 432 家。</p> <p>三、社衛政長照業務整併後，長照經費預算及業務遽增，在中央經費補助下，自 109 年度預算約 43 億元，至本年度則逾 60 億，本市失能人口數自 109 年約 9 萬人，本年度則上升逾 10 萬人，長照需求人數及經費預算逐年攀升，本府衛生局將持續申請相關計畫向中央爭取人力，以因應遽增之長照業務需求。</p>

四、本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於 109 年整併業務成立後，整合各項服務並在行政流程、效能不斷的提升，加強長照人員專業知能及督導機制，賡續強化整體行政效能，進而提升長照服務效率與照顧管理品質。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5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13804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28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請增設公共托嬰中心，以減輕家長經濟壓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現已設置 31 處公共托育機構，計 20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1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分布於 26 個行政區，共可收托 1,044 名未滿 2 歲兒童，其中左營及楠梓區共有 4 處公共托嬰中心，可收托 132 名未滿 2 歲兒童。</p> <p>二、另本市已獲前瞻計畫核定補助建置 18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4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共可收托 752 名未滿 2 歲兒童，至 111 年底，本市將於 30 區設置 53 處公共托育機構（38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5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共可收托 1,796 名未滿 2 歲兒童。其中左營區運用新民國小，楠梓區運用後勁國小籌設公共托嬰中心，預計完成後將可收托 200 名未滿 2 歲兒童。</p> <p>三、設置處所及期程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地區</th> <th>序號</th> <th>名稱</th> <th>設置處</th> <th>收托人數</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左營區</td> <td>1</td> <td>左營公共托嬰中心</td> <td>左營區公所</td> <td>36 人</td> <td rowspan="2">已設立</td> </tr> <tr> <td>2</td> <td>左營翠峰公共托嬰中心</td> <td>翠峰國宅</td> <td>20 人</td> </tr> <tr> <td>3</td> <td>左營新民公共托嬰中心</td> <td>新民國小</td> <td>28 人</td> <td>預計 111 年底設立</td> </tr> <tr> <td>4</td> <td>E-左營-1 (社宅)</td> <td>福山段 134-8 地號</td> <td>40 人</td> <td>預計 115 年設立</td> </tr> <tr> <td>5</td> <td>市 4 及停 4 用地(曾子、華夏路口)</td> <td>新光段 98 地號</td> <td>60 人</td> <td>預計 117 年設立</td> </tr> <tr> <td colspan="4">小計</td> <td>184 人</td> <td></td> </tr> </tbody> </table>					地區	序號	名稱	設置處	收托人數	備註	左營區	1	左營公共托嬰中心	左營區公所	36 人	已設立	2	左營翠峰公共托嬰中心	翠峰國宅	20 人	3	左營新民公共托嬰中心	新民國小	28 人	預計 111 年底設立	4	E-左營-1 (社宅)	福山段 134-8 地號	40 人	預計 115 年設立	5	市 4 及停 4 用地(曾子、華夏路口)	新光段 98 地號	60 人	預計 117 年設立	小計				184 人	
地區	序號	名稱	設置處	收托人數	備註																																					
左營區	1	左營公共托嬰中心	左營區公所	36 人	已設立																																					
	2	左營翠峰公共托嬰中心	翠峰國宅	20 人																																						
	3	左營新民公共托嬰中心	新民國小	28 人	預計 111 年底設立																																					
	4	E-左營-1 (社宅)	福山段 134-8 地號	40 人	預計 115 年設立																																					
	5	市 4 及停 4 用地(曾子、華夏路口)	新光段 98 地號	60 人	預計 117 年設立																																					
小計				184 人																																						

地區	序號	名稱	設置處	收托人數	備註
楠梓區	1	楠梓公共托嬰中心	原社福中心	40 人	已設立
	2	楠梓右昌公共托嬰中心	右昌森林公園 解說中心	36 人	
	3	楠梓後勁公共托嬰中心	後勁國小	40 人	預計 111 年底設立
	4	兒 8 用地新建派出所暨多功能社區中心	援中段 1 小段 249 地號	60 人	預計 114 年設立
	5	文小 2 用地新建小學	藍田中段 126 地號	32 人	
	6	清豐段社會住宅	清豐段 162 地 號	40 人	預計 115 年設立
小計				248 人	
總計				432 人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1.10.5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140191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9.28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四大市立醫院醫療應提升，醫院許多設備老舊，建請協助市立醫院購入最新醫療器材，提升醫療品質，充足醫療資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近年來本市市立醫院持續優化院內硬體設施備，包含：</p> <p>(一)市立民生醫院：院內候診及健檢空間整修、體外震波碎石儀、核磁造影掃瞄儀（MRI）、遙控數位透視 X 光機、電腦斷層掃描儀、心臟血管攝影 X 光機等。</p> <p>(二)市立聯合醫院：院內空間整修工程、汰舊換新 E.O 滅菌鍋、電腦斷層掃描儀、放射腫瘤設施、高壓蒸氣滅菌鍋、移動式 C 型臂 X 光機、低溫滅菌鍋、第二心導管室建置、血液透析機及電腦斷層掃描儀等。</p> <p>(三)市立凱旋醫院：外牆更新整修工程、立體機車停車場工程、長照 b 室內裝修工程、日照長者園藝治療復健場域整建工程、牙科等相關設備、柴油發電機、空調冰水主機汰換等。</p> <p>(四)市立中醫醫院：由原院區搬遷至高齡整合長照中心 1-3 樓，並購置離心機、自助批價繳費機、無線網路基地台建置等。</p> <p>二、本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每年均視醫院營運狀況及醫療服務需求，評估審核整合及編列次年度所需汰換／新購之醫療器材及進行院內空間整裝修，期提供本市完善之醫療服務及舒適就醫空間。</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12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13841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28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蓮池潭早期有許多水上活動，但近期水位降低，不僅無法辦理，且可見潭底淤泥，為環境考量及未來發展，請水利局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有關貴席提及蓮池潭潭底淤泥部分，水利局將視防汛需求予以評估是否辦理清疏工程。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25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17090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28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仁武殯儀館設備老舊、環境髒亂，請市府研議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已進行會勘，針對仁武殯儀館園區寄棺室前水泥地廣場、室內天花板、室外牆面等設施，業已請承商評估規劃在案。 二、本案因涉及為民服務事項，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已編列預算改善，如有不足將逐年編列預算核處。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1.3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158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28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建議興建左營第二運動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目前已規劃於 14 個行政區設置 14 座，其中 6 座（前鎮、鹽埕、前金、美濃、大寮、路竹）採開放校園結合學校既有設施策略設置；鳳山、苓雅、左營係以完善及活化既有運動園區及場館空間設置。</p> <p>二、鳳山、苓雅、大寮、左營、美濃運動中心現已開放營運中，其餘運動中心均依照預定期程執行中，將陸續於 111 年至 114 年陸續完工。</p> <p>三、查左營區文中 17 位於新莊一路、新南街交叉處，面積約 4.6515 公頃，土地使用分區為學校用地，現況地上物為非營利幼兒園（福山國中管理）、停車場、棒球練習場（七賢國中管理）、部分綠地樹木，該地為學校用地並已設置多樣設施，剩餘綠地空間教育局另有其他規劃。</p> <p>四、考量全市整體發展及行政資源分配之合理性，現階段會將新建運動中心的資源優先挹注於其他尚無運動中心之行政區。</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1.3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13212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28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孔廟閒置空間應儘速修繕活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活化孔廟及龔門空間使用，提升孔廟園區整體遊憩內涵，110 年度起陸續規劃多元親子體驗活動，如胖叔叔說故事、玩畫糖、植物拓染祈福卡，以及結合本市無形文化資產南管音樂及踏涼傘傳習成果展演，吸引許多民眾入場欣賞本市傳統藝術，活動場域串連龔門及大成殿等區域，使民眾能充分體驗孔廟空間的文化與特色。</p> <p>二、111 年度持續辦理親子體驗活動，並增加以「六藝」學習體驗為主題的活動，如「小小弓箭手」、「小茶司—壺泡體驗」、「君子茶禮體驗」等，增加民眾親近孔廟文化的機會；同時，「111 年左營萬年季」活動，亦以孔廟泮宮、櫺星門廣場為主要場地，提升場地使用以及民眾親近孔廟的效益。</p> <p>三、持續鼓勵機關及民間團體運用孔廟空間，辦理各式推廣活動，如高雄市台灣婚慶文化協會商借孔廟場域，舉辦「漢服穿著體驗」等活動，藉由孔廟建築特色風格，辦理體驗活動。</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1.7 高市府觀工字第 1113261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28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新左營車站通半屏山、孔廟及蓮池潭，應設通行步道與文創標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表示新左營站至蓮池潭商圈所經路段（站前北路、站前南路及明潭路等）人行道鋪面現況尚可，將以例行性維護機制巡查修補，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二、本府觀光局於左營高鐵站設有旅遊服務中心，提供蓮池潭等高雄旅遊相關資訊，以利遊客前往半屏山、孔廟及蓮池潭等觀光景點。 三、有關議員建議新左營車站通半屏山、孔廟及蓮池潭，應設通行步道與文創標示乙案，將錄案研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1.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14136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28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建議市府規劃舊左營國中風箏草地花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p>舊左營國中面積約 5.99 公頃，經市府檢討後將以公園綠地規劃，與周遭的蓮池潭、洲仔濕地、大小龜山等景點，結合國家自然公園、舊城文化遺址及鐵路新生園道，串連整個北高雄生態綠廊。目前都市發展局已研擬相關計畫，並召開「舊左營國中未來發展願景座談會」，藉此重新定位舊左營國中基地的願景藍圖與目標。</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1.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14136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28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請市府儘速開闢楠梓區公所後方兒童遊樂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楠梓區第 60 期自辦重劃區兒童遊樂場用地位於楠梓路 1 巷與楠梓西巷 47 弄，面積約 0.2 公頃。由自辦重劃會辦理重劃工程，俟重劃會將土地登記點交給工務局後，由養護工程處視地方需求，規劃增設休憩設施。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13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13845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28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本和里滯洪池公園草叢雜亂被丟滿垃圾，請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有關本和里滯洪池公園草叢雜亂及垃圾問題，經本府水利局查明係維護廠商辦理水芙蓉打撈作業過程中，將打撈之水芙蓉短期暫時放置於該區域，俟打撈完成後已全數運離，且滯洪池公園每日均有派員進行環境整潔，目前已恢復園內環境。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童燕珍）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25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14063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28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三民區公園維護狀況不佳，請市府解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已督促廠商加強維護並加強巡查督導頻率。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26 高市府勞條字第 1113860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28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勞工局公文要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須派員受訓考取「機械操作」、「工廠管理」證書職業安全衛生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對基層教師造成負擔，市府應該重新檢討改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本府勞工局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邀集貴席及幼教、補教相關團體研議幼兒教育及補習教育業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宜，會中獲致決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由勞工局協助代洽適宜之訓練機構開設專班，並設計補教或幼教現場實務情境之職業安全衛生課程。 二、由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派員擔任講師，在專班課程內容設計上，應予融入補教、幼兒園之工作場域實務情境。 三、請各協會協助初步調查相關需求，回傳本府勞工局憑辦。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31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13823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28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參考新北市經驗「對校」、「對師」、「對個人」設立推廣雙語教學獎勵，並可根據高雄特色自製教材，加強學習興趣及家鄉認同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為呼應打造高雄成為「雙語城市」的重要施政目標，教育局全力發展雙語教育，並以「四方雙力·橋接國際」為主軸，從 K-12 學校教育規劃有系統、適性、多元、有效的雙語教育，讓學生自然將英語作為溝通與學習的工具，更具全球移動力。</p> <p>一、有關推廣雙語教學獎勵部分：</p> <p>對於執行雙語教育績優之教師，校方可提報敘獎人員名冊，交由駐區督學辦理敘獎事宜。另為鼓勵學校積極申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教育局推行之雙語計畫，依計畫補助內容，得由學校視校內發展需求向教育局申請相關補助，如核予執行相關課程教師減授課鐘點、編列學生參加競賽（檢定）之獎勵，以及編列相關經費充實教學教材及設備。</p> <p>二、發展高雄特色自製教材：</p> <p>(一)規劃辦理教師專業增能培力研習與工作坊等，如「國中小雙語教學增能實施計畫」、「國小雙語教師初進階培訓工作坊」等，透過專業講師實務經驗分享，鼓勵教師踴躍嘗試雙語教學；設置專業教師社群，協助並增進英語文教師及非英語文教師之共備及雙語教學之能力，研發主題式統整教材模組，發展學校特色，逐年深化雙語發展。</p> <p>(二)於 110 年編製國際教育雙語教學示例手冊，提供本市各級學校國際教育雙語教學示例電子檔及電子書、示範教學影片，並辦理推廣記者會及 6 場次教師研習，協助教師轉化運用，進行課堂實踐。教學示例內容涵蓋從高雄在地特色鏈接國際之 10 個主題共計 32 篇目，每一主題參採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並融入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國際教育議題」</p>

實質內涵，從國小階段進行國際多元文化認識理解，到國中階段能探索並能構思世界公民行動，接續高中能落實全球交流，並參與我國永續發展行動，進而發展三級循序一貫脈絡課程。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1.16 高市府觀發字第 1113269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28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建議高雄市創造常態性觀光亮點活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p>本府接連辦理 2021 國慶煙火及 2022 台灣燈會在高雄，以大型國家慶典結合高雄多元的地景及區域特色，擴大在地觀光效益。本府持續籌備並辦理各項常態性亮點主題活動如下：</p> <p>一、跨年：今（111）年首創雙舞台，於流行音樂中心及蓬萊商港區辦理，結合舞台演唱、夜間光影美學、軍艦展演等，以港都特有熱情活力邀請各地民眾到高雄迎接嶄新的一年，進而帶動周邊人流商機。</p> <p>二、高雄內門宋江陣：跨界結合傳統陣頭、學校團隊及創意街舞，並推出集結南北四大總舖師辦桌的「宋江大宴」，體現高雄價值以及內門文化，打造東高雄旅遊亮點。</p> <p>三、國民美食及米其林系列等活動：辦理「高雄餐盤發見計畫」、「高雄日嚐 366」美食徵選活動，及國民美食系列如「大港閱冰活動」、「全國鹹酥雞嘉年華」等，以推廣高雄飲食文化及特色美食菜品。</p> <p>四、旗津黑沙玩藝節暨啤酒嘉年華：今年首度雙節合一，並於暑假加碼推出大型氣墊樂園，持續將旗津打造為水上遊樂園，振興旗津觀光產業。</p> <p>五、高雄愛·月熱氣球：以熱氣球點綴月世界惡地及愛河河畔，結合熱氣球繫留體驗、迷你熱氣球光影展演與假日市集，打造高雄觀光景點話題。</p> <p>六、高雄城市野營：為推廣本市戶外露營活動，結合多家露營品牌及知名美食聯手打造高質感戶外露營體驗，讓民眾在高雄的城市綠地中體驗最潮的風格露營。</p> <p>七、深化在地觀光活動：辦理「海線潮旅行」及「經典小鎮系列活動」，結合在地社區及產業，推出深度套裝體驗及遊程補助，</p>

帶動在地觀光產業創意經營、永續發展。

八、光之塔點亮：為延續 2022 台灣燈會城市美學效益，再次點亮光之塔，打造愛河藍色水路上的新興旅遊景點。

九、常態性藝文觀光活動：於本市駁二藝術特區、流行音樂中心等藝文場館籌辦高雄春天藝術節、高雄設計節、高雄電影節、高雄庄頭藝穗節等，未來也將持續策辦及深化各項亮點藝文活動，展現高雄蛻變進步及藝文豐沛能量。

十、本府將持續串聯高雄各區域特色商圈及觀光景點，規劃精緻遊程、結合年度大型活動等，打造常態性觀光亮點活動，提升地方繁榮與城市能見度。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7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14037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29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建議河堤社區明仁停車場進行多功能規劃，評估是否設置日照中心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明仁停車場用地位於三民區鼎泰里明仁路 140 號，依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政策，旨揭里別屬於鼎金國中與左營區龍華國中為自由學區。 二、依據本市民政局截至 111 年 8 月人口數據，上開學區內之 65 歲以上人口 34,756 人，推估日照需求人數 442 人；該學區已設立 3 間日照中心、已籌設 1 間，共可提供服務 174 人。 三、查上開日照中心平均收托率 85%，皆尚未收托完全，尚有服務量能，日照中心服務的提供，讓長輩能夠持續留在熟悉的社區環境裡在地安老並緩解家庭照顧者的照顧負擔，實現在地老化的政策。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1.4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113892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29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三民街友服務中心使用率不高，建議改成社區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街友活動範圍，以三民區及鳳山區列冊及通報數最多，約佔全市列冊街友及通報數 40%，本市於三民區及鳳山區設立 2 處街友服務中心提供街友服務實有必要，三民街友服務中心可就近提供街友服務，無論是低溫期間主動索取保暖物資或尋求短期安置服務，或是接受臨時安置期間及自行就醫等需求，均須考量鄰近資源的可近性與可及性。</p> <p>二、三民街友服務中心於該地提供服務已逾 50 年，提供安置輔導、協助就醫、外展關懷、就業輔導、行動沐浴車等服務等多元化服務。遷移他處重新設立新址需綜合評估社區環境、福利資源配置、服務區位、經費編列及服務銜接等因，本案經再評估，爰維持現行服務模式，加強街友服務中心維護管理，持續鄰里溝通。</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曾俊傑）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1.8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15076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29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建議活化河堤社區明仁停車場，可以興建地下停車場，地上可作多功能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有關將本案明仁停車場地下化事宜，將由本府交通局爭取前瞻計畫補助。交通局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已先邀集府內相關單位就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未來地上作日照中心、里活動中心等用途之潛在需求等初步評估事宜進行研商討論，停車場朝地下 2 樓層量體進行規劃。由於法規規定開挖率須限制在 50% 之用地面積以下，為充分運用土地空間提高停車供給，將適度保留日後供日照中心或里活動中心等用途之地上建築物所需基地面積及雨水滲透所需面積前提下，由交通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來爭取提高地下停車場開挖率上限。</p> <p>另地上部分經相關與會單位表示當地有設置日照中心及里活動中心潛在需求，將由三民區公所取得當地民意共識後，由相關需求用途之主管機關編列興建及管理經費辦理。</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1.9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13217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29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中都唐榮磚窯廠再利用，建請市長協調唐榮公司將該地捐贈予市府，以利後續利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國定古蹟「中都唐榮磚窯廠」，其產權人為「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主管機關為「文化部」。</p> <p>二、中都磚窯廠屬私人產權，為協助古蹟活化，本府文化局已多次拜會唐榮公司管理階層進行溝通協調，唐榮公司表示對於土地開發活化尚無具體規劃，為此，本府文化局將持續努力溝通，並已於 111 年 9 月獲文化部補助，將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規劃，研議園區整體未來活化構想與招商運營模式，供唐榮公司活化土地參考。</p> <p>三、為持續推廣文化資產意涵及提高古蹟使用率，文化局積極舉辦各種文化推廣活動，如：今年 4 月國際古蹟遺址日文化推廣活動、8-10 月臺灣文博會－窯窯相望－港都工業遺址探祕、9 月配合青年局下港潮流派對、9 月-10 月台灣設計展－高雄 yao－光和熱－獻給磚瓦的土地之歌，規劃市集、磚窯產業遊程與展示，帶領民眾徜徉古蹟文化之美。明年度推廣活動也著手規劃中。</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鄭孟洳）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2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150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29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爭取運動中心公益時段。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推動布建本市運動中心為本府重要政策，目前已有鳳山、苓雅、大寮及左營運動中心對外營運中，後續將有美濃、鹽埕及前鎮等運動中心陸續對外營運；為鼓勵年長者及身心障礙者前往本市運動中心運動，針對後續將委外營運之運動中心，本府運動發展局將參考苓雅運動中心之公益時段模式，提供年長者於離峰時間使用健身房或游泳池之公益時段，並請委外廠商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身障者及必要陪伴者 1 人可免費使用相關運動設施，期許本市相關運動中心可服務更廣大之年長者及身心障礙者，達成市民身體健康之效。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26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17075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29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補足動保人力缺口。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動物保護處
辦理情形	一、本市為提升動物保護業務量能，除將調整部分人力支應外並持續向中央爭取補助增加動保人力並引進民間力量協助動保事宜。 二、本市動物保護處 111 年 9 月獲中央補助專職動保人力執行（111 年度）迫切性動物保護業務，並已獲中央支持於 112 年增加補助 5 名專職動保人力。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1.9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13217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29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中都唐榮磚窯廠古蹟活化，今年有文化局台灣設計展、藝文市集，未來應持續活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國定古蹟「中都唐榮磚窯廠」，其產權人為「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主管機關為「文化部」。</p> <p>二、中都磚窯廠屬私人產權，為協助古蹟活化，本府文化局已多次拜會唐榮公司管理階層進行溝通協調，唐榮公司表示對於土地開發活化尚無具體規劃，為此，本府文化局將持續努力溝通，並已於 111 年 9 月獲文化部補助，將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規劃，研議園區整體未來活化構想與招商運營模式，供唐榮公司活化土地參考。</p> <p>三、為持續推廣文化資產意涵及提高古蹟使用率，文化局積極舉辦各種文化推廣活動，如：今年 4 月國際古蹟遺址日文化推廣活動、8-10 月臺灣文博會－窯窯相望－港都工業遺址探祕、9 月配合青年局下港潮流派對、9 月-10 月台灣設計展－高雄 yao－光和熱－獻給磚瓦的土地之歌，規劃市集、磚窯產業遊程與展示，帶領民眾徜徉古蹟文化之美。明年度推廣活動也著手規劃中。</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24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17074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29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特殊寵物的主責機關不清，應明訂 SOP 流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p>目前涉及特殊寵物之中央法規有動物保護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野保法第 55 條規定之物種），中央主管皆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權管機關分屬畜牧處（動物保護法）及林務局（野生動物保育法）；本市則分屬動物保護處（動物保護法）及農業局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野生動物保育法）。有關動物福利部分為涉及動物保護法，其相關流程同一般寵物。</p> <p>農委會正在研議依照各種動物不同的習性、食性及生物特性，建立寵物分級管理制度。飼主方面，除了完備飼養指南，也會研擬飼養前評估及教育訓練；至於業者繁殖或販售寵物，也需依照不同強度的管理而必須向政府提出申報、登記備查或申請許可。待法規完善後，本府將配合中央單位辦理相關業務。</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14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13846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29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一、水利局辦理鳳東路箱涵工程已停工約 20 日，造成附近市民生活不便，請： (一)向居民解釋停工原因，以避免里長被認為協調不力。 (二)此次停工原因係辦理台電管遷，未來有類似情形，應先調查清楚，管線遷後再開工。 二、改善龍山寺一帶淹水問題的工程，已流標數次，如何解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鳳東路雨水下水道災害復建工程因管線牴觸導致現場無法施作問題，本府水利局於工程正式施工前已進行試挖探測並據以辦理協調會，請各牴觸管線單位於施工前遷改完成後再進場施作。 (一)惟試挖雖可事先探測大部分牴觸管線，但現場實際施工後所遭遇未知牴觸管線，本府水利局於施工期間亦隨即邀集牴觸管線單位辦理會勘，協調遷改及後續施工事宜。 (二)本工程除辦理施工前協調會，請里長協助告知居民施工事宜外，試挖及施工期間，於現場亦有張貼施工告示及向居民說明施工狀況。 二、龍山寺一帶淹水改善工程，經本府水利局辦理第 3 次修正檢討及洽詢意見後，已針對因開挖深度較深衍生之鄰房安全疑慮及施工不易等問題，修正下游側寬度、編列鄰房鑑定費用及調整合理符合市場價格預算，以增加施工便利性及廠商投標意願。本案已上網招標，將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第 1 次開標。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25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14063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30
議員姓名	黃議員明太
質詢事項	建議市府利用國有地截彎取直辦理路竹區新民路（376K+261）平交道拓寬工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辦理情形	一、本案預定利用新民路（376K+261）平交道東北側國有長約 18 公尺寬 2.5 公尺扇形區域土地拓寬道路，增加車輛轉向空間改善線型提升行車安全。 二、本案所需工程費用概估約 150 萬，刻正辦理籌措作業，預計 111 年 11 月啟動設計。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黃明太）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1.11.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141366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9.30
議員姓名	黃議員明太
質詢事項	<p>建議市府儘速開闢：</p> <p>一、茄苳區文化路 100 巷 1 號旁北至白砂路 239 巷 22 弄 43 號開闢工程。</p> <p>二、茄苳區賜安街拓寬工程。</p> <p>三、茄苳區和平路 3 段計畫道路開闢工程。</p> <p>四、茄苳區大仁路與大業路拓寬工程。</p> <p>五、茄苳區砂崙國小南側 8 米道路開闢工程。</p> <p>六、茄苳區茄苳國小南側 8 米道路開闢工程。</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辦理情形	<p>一、茄苳區文化路 100 巷 1 號旁北至白砂路 239 巷 22 弄 43 號開闢工程：總經費約 1,290 萬元（土地費 95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50 萬元，工程費約 290 萬元）。</p> <p>二、茄苳區賜安街拓寬工程：總經費約 4,820 萬元（用地費 3,550 萬元、工程費 1,270 萬元）。</p> <p>三、茄苳區和平路 3 段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總經費約 3,180 萬元（土地費 2,36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300 萬元，工程費 520 萬元）。</p> <p>四、茄苳區大仁路與大業路拓寬工程：總經費 510 萬元（土地為公有地、地上物補償費 10 萬元、工程費 500 萬元）。</p> <p>五、茄苳區砂崙國小南側 8 米道路開闢工程：總經費約 2,345 萬元（土地費 0 元、地上物補償費 530 萬元、工程費 1,815 萬元（包含擋土牆及號誌））。</p> <p>六、茄苳區茄苳國小南側 8 米道路開闢工程：總經費約 3,729 萬元（土地費 43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770 萬元、工程費 2,529 萬元（包含擋土牆及號誌燈））。</p> <p>上開 6 案所需總經費概估 1 億 5,874 萬元，後續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18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13237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爭取本市鄰長投保團體傷害保險。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鄰長為無給職，各項鄰長福利項目均係由各地方政府視政策方向及財源狀況而編列，並無一致性標準。本市鄰長之福利項目，計有交通補助費每人每月 2,000 元，報紙費每人每月 240 元，而鄰長文康活動費自今（111 年）起，由每人每年 3,000 元調漲至 3,200 元，每位鄰長的福利 1 年共計 3 萬 80 元，本市全部 17,342 位鄰長一年支出福利金額高達 5 億 2,165 萬元。</p> <p>二、目前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臺南市皆有編列鄰長團保費。本市共 17,342 位鄰長，以每人每年 600 元團保費計算，一年市府需再增加 1,040 萬餘元的預算，本府將視財政狀況通盤研議。</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致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20 高市消防人字第 1113565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本市消防服務人口比全台最高，請市府儘速補足消防人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消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局預算員額為 1,611 人，業經市府於 110 年 10 月核定擴編 191 員，編制人力由原 1,614 人提升至 1,805 人。 二、另本局已辦理 112 年至 114 年逐年請增預算員額共 139 人，預計於 114 年預算員額達到 1,750 人，並同時積極向內政部消防署爭取警察特考配賦名額，111 年至 114 年預估增補人力 290 人，以充實消防人力，強化本市救災救護量能，維護市民財產安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20 高市府災防字第 1113573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建立本市防災意識，請市府積極培訓防災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消防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市目前計有防災士 862 人，大抵由國立高雄大學及慈濟功德會等 2 個培訓機構培育產出，並且每年約能有 150 名防災士之培訓能量。防災士成員大致包含：本府相關局處及區公所防災承辦人員、防災社區民眾、企業幹部、民間志工等。</p> <p>二、本府為提升本市災害防救量能，自 108 年起，每年均針對本市相關局處災防業務承辦人員、區公所災防業務人員、防災社區民眾及與本市合作推動防災工作之企業，開辦防災士市府培訓專班，每年平均培育防災士約 50 人。</p> <p>三、為強化本市防災士推廣效益，本府未來推動策略採「由內而外，由公而私」原則，除持續推動社會各界人士參加防災士培訓外，優先鼓勵本府各局處、區公所及防災社區等辦理防災士培訓，以優化防救災能力，並藉由公部門之示範作用擴及各志工及企業建立防災士機制。</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21 高市府警人字第 1113664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請市府爭取本市員警勤務繁重加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p>一、現行規定</p> <p>行政院前於 103 年 4 月 29 日於「警察人員勤務加給表」增訂勤務繁重加給，並自 104 年起開始試辦，該經費由各該直轄市政府自籌（不列入基本財政支出設算，亦不得要求中央補助），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分 2 組並規定各組支給上限，臺北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按原支等級數額最高加 1 倍支給，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與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按原支等級數額最高加 7 成支給。</p> <p>二、辦理進度</p> <p>(一)為維護警察同仁權益，該局前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函報內政部，經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於 110 年 2 月 23 日函復請該局評估後再行報核。</p> <p>(二)該局復於 110 年 4 月 19 日及 6 月 3 日補充相關意見再次函報內政部，經警政署於同年 8 月 2 日層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事總處）7 月 14 日核復意見，建議併同各直轄市勤務繁重情形及整體衡平性再予研酌。</p> <p>(三)該局於 110 年 9 月 13 日補充申復理由，再行函報警政署，經警政署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層轉人事總處 110 年 12 月 7 日核復意見，協請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評估提升支給成數後之所需經費，並彙整近 10 年警力調入（出）情形等，以利後續政策規劃，該局彙整相關資料於 111 年 4 月 21 日函報警政署轉陳行政院核處。</p> <p>(四)市長前於 111 年 7 月 11 日責請該局持續爭取旨揭繁重加給，該局業於同年 7 月 26 日函陳報警政署，警政署刻依人事總處核</p>

復意見，彙整各直轄市勤務繁重情形，向人事總處積極爭取中。

三、預算編列情形

(一)該局繁重加成提升案，評估每年所需經費約新臺幣 2 億 3 千餘萬元（以 110 年 12 月支領繁重加成警力數估算，按原支等級數額最高加 1 倍支給）。

(二)本案須俟行政院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後，方有法源依據可循預算編列，因此將俟行政院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提升本府警察人員勤務繁重加成後，編入預算發放。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致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24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17073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建議動保處主責調處寵物醫療糾紛，並設立法律、獸醫專業委員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有關動物醫療糾紛案件，本市動物保護處已完成調處寵物醫療糾紛之準備，並和高雄市獸醫師公會合作，受理本市動物醫療糾紛案件申請，召開協調會議，通知當事人雙方、獸醫師公會及法律相關人士進行協調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28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13178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均衡本市南北發展，爭取南高雄東西向軌道建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一、南高雄東西向軌道路線受限於鳳山丘陵，初步評估有「宏平－高松－大平－新厝路」路廊較具潛力，市府於 110 年辦理之整體路網規劃案，預計將上述路線納入檢討評估。 二、捷運路線之推動，應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三階段作業，首先完成整體路網評估，依要點規定已包含國土及區域等上位計畫、空間發展構想與人口等項目。待所納入之捷運路線於成為優先興建路線後，再依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致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1.2 高市府文創字第 1113202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文化場館如紅毛港文化園區、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人氣直直落，建議市長親自行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紅毛港文化園區位於小港邊陲南星計畫區，因受限位置較為偏遠及大眾交通工具不便因素，影響遊客到訪意願；打狗英國領事館位處西子灣觀光景點，其主要觀光客源為外國客及旅行社團客居多。近年受整體旅遊環境低進、觀光市場萎縮及疫情之影響，參訪人次逐年下降。</p> <p>二、紅毛港文化園區為增加入園人次，除了搭配旅行社國旅優惠方案、結合國際旅遊票券平台推出套票，近期加強宣傳策略如下：</p> <p>(一)串聯大型活動推廣：結合 2022 臺灣文博會 x 台灣設計展在高雄盛大活動，順勢推出文博繞境深度遊程，以「獨家港味！」行船造船震撼之旅，提高紅毛港文化園區在大型活動曝光機會。</p> <p>(二)社群媒體行銷：邀請不同定位之旅遊、美食、親子部落客深度探索紅毛港文化園區熱門景點、品嚐高字塔旋轉餐廳美食，吸引更多不同客群進入園區。</p> <p>(三)加強園區活動宣傳：定期或不定期辦理重要節慶活動，例如鄉親回娘家、行春趣、兒童節、母親節、中秋節等，並積極透過網路社群宣傳行銷。111 年 8 月 7 日起推出「蟹甲還鄉」展覽活動，展出紅毛港瀉湖、沙岸區各類螃蟹標本，並不定期辦理彩繪螃蟹活動，已吸引 15,000 參觀人次。</p> <p>(四)多元行銷模式：擴大辦理 2022 紅毛港鄉親回娘家活動，搭配國台語金曲演唱會，邀請在地知名歌手獻唱，藉由歌星宣傳力道，預計單日可吸引 2,000 人次入園。</p> <p>三、英國領事館為提升入園人次採取以下改善措施：</p> <p>(一)網路宣傳行銷：111 年 1 月委託網路知名部落客專題介紹英領館農曆春節及 228 連假等一系列活動，後續將持續規劃相</p>

關網路行銷策略，以吸引民眾前往參觀館舍。

(二)不定期舉辦多元活動：如 111 年 2 月舉辦 3 場音樂會暨文創市集、4 月舉辦 2 場環境舞蹈劇場等活動提升民眾興趣以開拓客源。另為響應 2022 年台灣文博會 x 台灣設計展在高雄，英領館配合「文博遶境」活動，納入相關遊程中，共 16 場次近 180 人參與，透過專業導覽與觀光體驗，藉以提昇打狗英國領事館之能見度。

(三)推廣環境教育活動：英領館為響應這場 8 月至 10 月的文化盛宴，於 111 年 9 月、10 月串連鄰近之新開館舍雄鎮北門辦理 4 場教育推廣活動「雄兵日記」共吸引近 200 人參與；112 年俟疫情趨緩後，將規劃與學校合作辦理環境教育活動，邀請學生至園區參訪，促進文化平權並推廣園區。

(四)與捷運公司合作推出套票行程：目前疫情趨緩，國內旅遊盛行，將規劃搭配國旅補助，與觀光局和捷運公司合作推出相關交通套票行程，連結英領館與市區重要特色景點，推廣深度旅遊增加遊程豐富性及可玩性。

四、為使文化場館獲更多關注，後續本府文化局及觀光局將研議行銷方式，擴大串聯週邊文化景點，提高行銷效益，亦研議邀請市長擔任觀光景點行銷員，強力推薦文化場館特色亮點，鼓勵市民朋友及外地遊客親自走訪高雄，深入體驗高雄多元的文化底蘊。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1.9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13217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文博會、台灣設計展觀光人次能否超越台灣燈會？ 紅毛港文化園區等南高雄景點有無納入文博、設計展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2022 臺灣文博會、2022 台灣設計展，分別於本（111）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14 日、10 月 7 日至 10 月 23 日於本市辦理。臺灣文博會歷年由文化部統籌辦理，歷經幾次轉型，除了年度文化主題策展區外，也同時包含文創品牌展區、IP 授權展區等共計三大部分，目前已是國內重要文創商品與圖像授權展示及交易平台。而台灣設計展則是由經濟部工業局主辦，每年以公開徵選的方式與不同地方政府共同合作辦理，擷取在地文化特色和產業面貌，運用設計美學重新轉譯成主題展覽和活動面貌，為城市創造想像的漣漪，帶動未來城市產業議題的新可能。</p> <p>二、自本年 7 月起高雄便以「台灣設計·設計台灣」回應臺灣文博會與台灣設計展，以設計重啟哈瑪星六個文資場域、「台灣設計·高雄百點集章」行動讓民眾循線收集，透過「文博遶境」深入遊歷高雄 38 區的私房景點、「台灣 IP·高雄原創」計畫看見台灣原創 IP 能量、以「創意逛大街高雄幣平台」線上線下串連食衣住行育樂各面向，到 10 月時台灣設計展則以設計中島、城市展區、設計響應，讓設計落地成蔭，上岸成港。</p> <p>三、在活動參與人潮部分，2022 臺灣文博會期間，經統計，包含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展區、週邊響應活動、品牌商展區等，總觀展人數近 200 萬人次，創下最高觀展人次紀錄；而台灣設計展則有 600 萬總參觀人次，為歷年最多人次參與的設計展。而台灣設計展不僅有萬坪主展場十大展覽，還有擴及城市各區包含城市展區、聊療漂漂河、野營市集、講座導覽、體驗展演等近千場周邊響應活動，在大家的努力之下，見證高雄持續往成為一座更美麗而偉大的城市邁進。</p>

四、上開兩項大型活動，雖有不同的客群與命題，但都是基於城市的整體文化治理，無論是透過展覽或活動等，讓文化事件或城市設計在本市各地發生，也同步串聯高雄各區域文化內涵充分展現高雄城市軟實力；而在文博遶境中，以「獨家港味！行船造船震撼之旅 正港工業重裝行」推出主題文化遊程，也結合紅毛港文化園區、文化遊艇獨有的海港文化景點與交通載具，從遠洋漁業、造船產業等，帶民眾走讀高雄港埠之史，活動期間廣受民眾好評及詢問，目前將持續規劃各項特色遊艇航程，帶領民眾感受高雄港灣之美。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致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1.9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13217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文化遊艇不是遊艇而是渡船，船舶法規定遊艇不得載客，限制觀光發展，阻礙海洋文化推廣，市府應積極向中央反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文化局所營運之遊艇船隊係因應紅毛港文化園區興建而成立，因園區之陸上運輸動線僅有至小港南星路單一選項，交通較為不便，故利用園區既有港口之水上運輸優勢，開闢市區前往園區之第二選擇。依紅毛港聚落的地理環境、產業特色及宗教信仰，三艘客船分別命名為「海汕號」、「烏金號」及「保庇號」。</p> <p>二、考量營運型態及功能申請船舶之登記證書種類為「渡船」，並依規定取得客船證書，得經營乘客運送行為，亦可進行點對點的接駁。</p> <p>三、有關船舶法規定遊艇不得載客，限制觀光發展，阻礙海洋文化推廣一節，本府海洋局前於 111 年 9 月 15 日去函交通部航港局，應依遊艇活動實際情形及其商業行為、活動內容及營業性質等進行綜合判斷，放寬同點團進團出之規定及放寬認定現今遊艇服務營運模式的合法性等事項。交通部航港局業於 111 年 9 月 23 日函復表示針對非自用遊艇營運檢討相關法令，未來將朝開放角度，適時檢討法規，符合實際營運情形，並加強安全項目，以兼顧遊艇產業發展與公共安全。</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1.1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150554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9.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請市府爭取機場車行地下道納入交通部高雄國際機場「2035 年整體規劃案」或另提專案計畫向中央爭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交通部民航局辦理「高雄國際機場新航廈工程計畫」。該計畫分為第一期、第二期工程，預計分別於 114 年、122 年動工，121 年及 129 年完工，以強化高雄機場對外競爭力。環保署 111 年 2 月 16 日召開第 413 次環評審查大會，結論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無須進行二階環評。</p> <p>二、「高雄國際機場新航廈工程計畫」環評報告書 7.4.3 節述及「未來營運期間衍生車流量增加後，將配合機場周邊南北向主要聯外道路交通改善計畫，並於『高雄機場 2040 整體規劃』中將南北向聯外道路納入討論」。</p> <p>三、機場南北向地下道屬機場聯外交通改善，本府交通局 111 年 8 月 5 日函請交通部，爭取由該部依環評報告書承諾事項主政，儘速比照桃園機場聯外交通系統改善，就高雄機場聯外交通審慎辦理整體系統性之評估規劃。</p> <p>四、交通部 111 年 9 月 21 日召開「高雄國際機場 2040 整體規劃」審查會議，本府會中極力爭取請交通部依環評報告承諾事項，辦理高雄機場聯外交通系統整體規劃，經會議決議將由中央建立平臺共同討論可行作法，請民航局續將機場聯外交通改善相關課題及研議情形，補充納入本整體規劃，本府將持續於平臺推動爭取。</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24 高市府衛社字第 1114080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請市府設法補足自殺關懷訪視員比例，讓本市符合全國平均水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自殺關懷員係依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 年）」採逐年補實到位，本府衛生局依計畫核定表逐年增聘自殺關懷訪視員，考量自殺關懷員案量負荷高，為提升自殺高風險個案服務品質及穩定自殺關懷員留任，112 年度衛福部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提報自殺關懷員人力，爭取提前聘用 114 年足額 30 人，以降低平均案量。</p> <p>二、原計畫逐年核定本（111）年自殺關懷員核定人數為 13 名、112 年 16 名、113 年 24 名、114 年 30 名，業於 111 年 8 月 31 日本府所屬各級機關（構）學校組織員額評審小組 111 年第 6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111 年 9 月 12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130756900 號書函），本府已爭取提前於 112 年聘用 30 名自殺關懷員，112 年人力將增加一倍以上（進用進度將達 187.5%）。</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2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14075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9.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興達電廠燃煤機組除役轉為備載機組，大林電廠 5 號機亦同，是否為假除役？不應轉為備載機組，反對南電北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台電公司興達電廠 1、2 號燃煤機組將於 112 年除役，3、4 號燃煤機組於 113 年停發許可證轉為備用機組，當備用容量率低於 8%時才啟用，本府並要求於 114 年除役。 二、另該公司大林電廠燃氣 5 號機組操作許可證將於 111 年底屆期失效，本府將不再核發操作許可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6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13827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10.3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質詢事項	一、請市府將原後庄里 1-1 公園預定地，仿效寶業里滯洪池改為滯洪公園，平常不僅有遊憩、停車等多功能用途，還具有防洪效能，改善附近積淹水問題。 二、新厝路大排周遭塌陷，若有大雨，附近住家安全堪慮，請儘快處理，經費若需中央補助，亦請全力爭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公兒 1-1 預定地面積僅 0.2 公頃，且經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報告無設置滯洪池需求，考量現地緊鄰曹公圳，如有積淹水情事應可藉由改善側溝排水系統解決。有關當地民眾建議將公園配合微滯洪開闢，因涉及集水區、水理分析檢討，本府水利局將另案評估其可行性。 二、該處本府水利局於 111 年 9 月 7 日與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排水護岸相鄰道路側部份路面陷落情形，暫無立即性危險，將研擬方案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爭取經費補助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1.7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13924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10.3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質詢事項	請市府將原後庄里 1-1 公園預定地，仿效寶業里滯洪池改為滯洪公園，平常不僅有遊憩、停車等多功能用途，還具有防洪效能，改善附近積淹水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本案經本府水利局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評估結論：經套匯經濟部水利署淹水潛勢圖 24 小時 500mm，此區無淹水潛勢，且由於陳情位置位於該雨水下水道規劃排水分區上游區位，並無大量承受水體，經水理計算後所得逕流量值僅 0.044 (cms)，故經綜合評估設置滯洪池效益較低，無須設置滯洪設施。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27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14047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10.3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質詢事項	民眾檢舉大寮區中興里文化路屋內堆放大量垃圾雜物，長期未清理，已造成環境影響。之前有向清潔隊反映，清潔隊現勘後表示，此處屬私人土地。環保局依廢清法無法處理嗎？後經區公所、里長、清潔隊等會勘，決議以 8,000 元費用，委由清潔隊清運，現場由社區志工完成清理，清潔隊只是負擔的垃圾車壓縮工作。平時也發生垃圾清運車故障、滿載，讓居民等一個多小時情事，顯見隊長管理缺失，請人事處介入調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指定清除地區發生環境衛生問題本府環境保護局轄區清潔隊將依法配合清理。 二、本案發生地點為私人場所，「屋內堆放大量垃圾雜物，長期未清理，以致影響環境衛生」部份已違反依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善盡其場所之清潔維護責任，並不得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堆置物品或積水致影響環境衛生或孳生病媒源。…」 後續處理依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第三項及第四項逕予清除或拆除之費用及其衍生之必要費用，應…向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求償；…。 「第一項第一款公私場所之查報、通知、列管及動員社區人力清潔維護等工作，由本府民政局督導各區公所為之。」 三、大寮區中興里文化路屋內雜物長期未清理，造成環境影響一節，按上開規定「…查報、通知、列管及動員社區人力清潔維護等工作，由本府民政局督導各區公所為之。」環保局大寮區清

潔隊已於 111 年 9 月 30 日會同協助清理完成。

四、另大寮區清潔隊發生垃圾清運車發生故障、滿載，讓居民等候多時部份，環保局將加強採購車輛設備更新與維護，強化區隊車輛人員勤務調度管理，並要求加強區隊人員服務態度。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黃天煌）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27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14074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10.3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質詢事項	大寮區多處水溝、側溝久未清疏，容易造成淹水，易孳生蚊蟲產生臭味，請市府研議全面清疏： 一、大寮區大寮里大明街 220 巷。 二、大寮區過溪里濃三街 141 號。 三、大寮區昭明里鳳林一路 82 巷 30 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環保局為因應汛期的到來，避免道路側溝排水不良導致堵塞積水情況發生，已要求所屬清潔隊針對全市各區 180 處易積水地區道路側溝進行加強巡檢清疏並統計相關數據，110 年整年度，已完成側溝清疏長度 3,164 公里，清淤量 22,171 公噸；111 年起至 9 月 30 日止，已完成側溝清疏長度：2,259 公里，清淤量：17,206 公噸，其中大寮區完成側溝清疏長度：39.7 公里，清淤量：1,107 公噸。 二、有關「大寮區大寮里大明街 220 巷、過溪里濃三街 141 號、昭明里鳳林一路 82 巷 30 號」全面清疏一節： (一)環保局已於 9 月 15 日完成大寮里大明街 220 巷溝渠清疏、9 月 19 日完成過溪里濃三街 141 號溝渠清疏，於 10 月 19 日再次前往前述兩址複查，側溝未有淤積，無需清疏。 (二)另環保局於 9 月 27 日完成昭明里鳳林一路 82 巷 30 號溝渠清疏，於 10 月 19 日再次勘查，發現部分淤積情形，預計於 10 月 28 日完成清疏。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2.5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140086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10.3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質詢事項	建議爭取前瞻治水預算補助，建置大寮區後庄里 1-1 多功能兒童公園，並可設計兼具小型滯洪池與停車場功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p>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答復：</p> <p>一、公兒 1-1 預定地面積僅 0.2 公頃，且經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報告無設置滯洪池需求，考量現地緊鄰曹公圳，如有積淹水情事應可藉由改善側溝排水系統解決。有關當地民眾建議將公園配合微滯洪開闢，因涉及集水區、水理分析檢討，本府水利局將另案評估其可行性。（水利局於 111 年 10 月 6 日以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138274200 號函先行回復）</p> <p>二、案經本府水利局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評估結論：經套匯經濟部水利署淹水潛勢圖 24 小時 500mm，此區無淹水潛勢，且由於陳情位置位於該雨水下水道規劃排水分區上游區位，並無大量承受水體，經水理計算後所得逕流量值僅 0.044（cms），故經綜合評估設置滯洪池效益較低，無須設置滯洪設施。（水利局 111 年 11 月 7 日以高市府水市二第 11139249400 函先行回復評估結果）</p> <p>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答復：</p> <p>大寮區公兒 1-1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位於大寮區後庄里成功路 116 巷旁，面積約 0.2012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土地補償費約需 6,10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約需 1,500 萬元、工程費約 604 萬元，合計開闢總經費約 8,204 萬元，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循預算編列程序辦理開闢，後續依地方意見研議納入規劃。</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28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13178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10.3
議員姓名	黃議員紹庭
質詢事項	市府代替聯鋼營造鋪設輕軌 AC 復原工程疑義請市府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輕軌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沿線因輕軌工程施工圍籬架設而縮減道路，致頻繁車流集中行駛於圍籬外路面，鄰近周邊也因車流改道頻繁造成路面 AC 陸續產生龜裂及破損需修補情形。為維護用路人安全，捷運局不只就輕軌施工範圍進行刨鋪，更對周邊影響範圍之道路進行改善，考量道路刨鋪施工之一致性與整體性，輕軌於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沿線兩側路面，由捷運局委請養工處辦理道路刨鋪工程，使總體路面完整性施工。</p> <p>二、捷運局依採購法相關規定委託專業機關養工處代為辦理道路刨鋪工程，且捷運局委託養工處代辦之前，亦召開會議經統包商同意借重養工處之專業，將輕軌工程沿線原需復舊之部分道路委由養工處一併同時重新刨鋪，後續再由捷運局與統包商中鋼公司依契約辦理加減帳作業，如同水利局的污水管線工程在路面局部復原時，也常將合約數量減作後委請養工處一起全路幅刨鋪。</p> <p>三、有關道路刨鋪價格部分，養工處開口合約 400 元/M²，除直接用於 AC 材料及施工費，尚含設計、監造、空污、試驗、標線、交維、利管、工管費、稅金、保固三年等費用，倘僅路面材料及施工費（含刨除）約 285 元/M²；而輕軌統包契約內雖然臨鋪道路 280 元/M²，卻僅包含 AC 材料及施工費而已，未包含其他費用，倘加計粘層、熱拌標線、刨除等費用及品管工安環保清潔費，總計約 448 元/M²，故此委託代辦案既符合法規及程序，亦無任何圖利之情形。</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14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140489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10.4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北高雄長照資源不足，建議規劃田寮阿蓮復健醫療網，於衛生所設置物理治療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長照資源分析：</p> <p>截至 111 年 9 月底本市北高雄 11 區(岡山、橋頭、燕巢、田寮、阿蓮、路竹、湖內、茄萣、永安、彌陀、梓官)總人口數 375,352 人，65 歲以上人口為 68,686 人(比率 18.30%)，推估長照 2.0 服務對象約有 9,135 人，盤點長照資源如下：</p> <p>(一)日間照顧中心 15 個國中學區，已完成 14 個國中學區布建，共計 25 間日照中心，可服務 790 人。</p> <p>(二)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布建 12 處、C 級巷弄長照站共計 95 處(醫事 C 據點 42 處、據點 C52 處，文化健康站 1 處)。</p> <p>(三)居家式長照機構服務個案數計 1,745 人，推估所需照顧服務員人數計 292 人，現行照顧服務員人數計 318 人，照顧服務員服務人數尚符合需求人數。</p> <p>(四)交通接送服務</p> <p>1.長照交通接送有二項：就醫交通接送，提供長照個案往返居家至醫療院所，就醫、復健或透析之交通接送服務；另有居家到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巷弄長照站等社區式長照機構往返的社區式交通接送服務。</p> <p>2.北高雄(茄萣、湖內、路竹、阿蓮和田寮區)交通接送服務資源：就醫交通特約單位 8 家，共計 145 輛長照交通車；社區式交通接送，特約單位 5 家，共計 7 輛長照交通車。</p> <p>綜上，經盤點本市北高雄長照資源尚充足，未來仍會持續布建長照資源，並優化相關服務資源，以利民眾可充分使用長照服務。</p> <p>二、田寮、阿蓮復健醫療網分析：</p>

- (一)田寮、阿蓮區衛生所建築物老舊，空間有限，近年配合長照政策，爰於所內增設 C 據點、日照等，經盤點已無多餘空間可增設物理治療所。
- (二)倘後續有開設物理治療所之需求及合適地點，本局將與相關醫療院所及公會洽談協助設立。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18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14067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10.4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建議高雄市 COVID-19 疫苗預約系統可以比照臺南市預約系統，供民眾選擇時間、地點及疫苗種類，以免民眾電洽衛生所或逐間詢問診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高雄市 COVID-19 疫苗預約系統 (https://vaccine.kcg.gov.tw)，由本府資訊中心委外建置，已可供民眾依行政區選擇接種時間、地點及疫苗種類並進行預約。 二、有關優化篩選條件之需求，本府衛生局已規劃比照台南市，建置 COVID-19 疫苗合約院所查詢系統，未來民眾可自行篩選符合指定條件的合約院所並進行預約，不須逐間電洽合約院所詢問接種門診相關資訊。該系統已進入開發建置階段，後續完工後將開放民眾使用，便利民眾查詢疫苗接種資訊。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20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13856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10.4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p>一、茄荳萬福宮一帶已設有水溝與箱涵，惟該區臨海，故有急降雨或漲潮便會積淹水，為改善現況，建議加大水溝與箱涵，並請儘速辦理。</p> <p>(一)關於茄荳區大定涼亭：涼亭被塗裝為整棟白色，是否會牴觸民情，觀感不佳。</p> <p>(二)另步道綠美化，因平時有辦理活動的需求，故請維持既有寬度，綠美化的建置，則建議由現有的花園規劃。</p> <p>二、忠孝街路面本就不寬，目前規劃辦理人行道、停車格及植栽等，路越來越窄，不僅影響交通且防礙當地居民停車，請重新考量工程內容。</p> <p>三、茄荳海岸公園三期崎漏段照明不足，夜間民眾都得到二期廣場運動，請改善。</p> <p>四、I 幹線前半段水利局已改善，惟後半段已拖 2 年未施作，請儘速辦理。</p> <p>五、茄荳區濱海路整段水溝蓋皆有結構破損的現象，水利局目前修復約 1/3，水利局應延續辦理。阿蓮區石案潭段 1659-1 地號旁道路有龜裂及凹陷等問題，農田水利會表示，該段係水利局於建置排水設施時一併施作，請水利局釐清權責，並辦理改善。</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茄荳萬福宮一帶遇急降雨或漲潮便會積淹水問題，本府水利局已辦理雨水下水道檢討，預計辦理單側側溝加大 90 公尺 (W*H=1.0*1.0)，總工程經費 350 萬元，目前雨水規劃報告定稿中，將俟核定後再向營建署提報經費辦理。</p> <p>二、有關茄荳大定涼亭配色及綠帶配置等問題，水利局已於 10 月 3 日辦理現勘，並聽取地方意見後，研擬改善方案，後續會再與當地里長取得共識後再行施作。</p> <p>三、茄荳大排環境改善工程目前施工中，現場所施設安全圍籬，預</p>

計 10 月中旬道路工程完成後即拆除。另外，道路工程完工後也不會造成既有路面寬度有縮減情形。

四、本府水利局於 111 年 9 月 27 日辦理現場勘查，茄荳海岸公園崎漏段現已有架設照明設備，惟堤頂部份尚無照明設備，為保障民眾於園區內運動休憩安全之需求，公園三期堤頂照明裝置延伸至崎漏段部分，由本府水利局依往例逐年持續向台電爭取經費辦理。

五、I 幹線護岸第一期工程水利局已於 109 年度完成，以內襯砌加厚壁體方式改善護岸長度約 480 公尺，兩岸計 960 公尺，後續尚餘 720 公尺護岸待改善，因現屬土渠構造，本府水利局將採逐年分段方式辦理改善，已向中央提報計畫爭取 500 萬元經費辦理護岸改善工程，俟經費核准後即進行後續相關作業。

六、濱海路三段側溝破損第一期於 110 年度匡列災准金 280 萬元辦理修復，已於 111 年 6 月前完工；後續將再持續提報災准金，俟核定後辦理。

七、阿蓮區石寮潭段 1659-1 地號道路破損案，現況周邊排水非屬公告之區域排水，非屬本局轄管之防汛道路，有關道路維護部分，另移由道路權責機關（工務局）卓處。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24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13240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10.4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規劃茄萣區綜合行政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茄萣區公所辦公廳舍（前身為中正堂鄉民活動中心）民國 72 年啟用迄今已近 40 年，使用空間不足，轄區戶政、消防與警察等公家機關分散於區內各地，民眾洽公不便，遂地方里長與區民陸續反映有新建綜合行政中心之需求。</p> <p>二、經茄萣區公所評估現址機五（0.54 公頃）以區公所、戶政、清潔隊及衛生所等為進駐機關，應足敷使用，以及機關用地正對面為 0.54 公頃之廣（停）二用地，亦可部份供消防分隊（所需面積 0.16 公頃）評估進駐需求。</p> <p>三、111 年 10 月 5 日經市府「茄萣及興達港通檢草案第四次研商會議」決議裁示：茄萣行政園區以變更區公所現址北側之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為原則，暫不涉及公園用地。廣停用地範圍內之私有土地以維持原計畫為原則；另經茄萣區公所評估，茄萣戶政事務所及衛生所未來可合署辦公。廣停用地變更後建議由茄萣消防分隊進駐，並於下次會議邀集消防局及衛生局參與討論。</p> <p>四、後續需俟市府召開「茄萣及興達港通檢草案第五次研商會議」接續討論。</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1.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845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10.4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阿蓮國中籃球場照明設備不足，有關電費支出不要造成學校負擔，也不要投幣式用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教育局業於 111 年 9 月 23 日核定補助阿蓮國中設置球場夜間照明設備，核定金額新臺幣 154 萬 1,251 元。 二、本市多所學校籃球場開放夜間照明設施，教育局補助學校設置儲值卡或投幣裝置，採使用者付費，經詢阿蓮國中表示，已將投幣設備納入籃球場照明工程規劃設計並上網公告招標，後續所得由學校自行運用，除用於支付照明電費，賸餘收入亦可作為球場設施設備維護。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1.7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159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10.4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高雄路竹運動中心不要設在學校內，可考慮路竹區捷運聯開地點。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為促進北高雄區域整體發展，考量路竹區擁有路竹科學園區，加上未來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路竹區規劃設置 RK7（路竹站），後期開發潛力看好人口居住及市場需求發展。</p> <p>二、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尚在規劃中，預計完工時程須時較久，短期內採取以媒合校園、活化現有場館方式，路竹運動中心基地地址擇定路竹高中體育館，利用既有綜合球場、拳擊訓練空間等運動設施，整修重新規劃功能設施並加裝空調設備，另於旁邊增建一棟 2 層樓之運動中心，規劃設置室內游泳池、健身房、全齡體能訓練室等，整體範圍結合為路竹運動中心，先提供市民使用。</p> <p>三、未來岡山路竹延伸線完工後，帶動路竹區人口逐步移入增加，市府會再研議評估運動中心納入路竹區捷運站聯開案，讓市民享受便捷交通運輸及優質平價運動空間。</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13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13851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10.4
議員姓名	韓議員賜村
質詢事項	林園海岸一期工程將於 111 年底完工，請持續辦理汕尾堤岸向東拓建，不僅可改善當地環境，亦可提供居民及養殖業者聯外道路，便利生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林園海岸線已於 104 年完成中芸漁港南北側海堤約 600 公尺海岸線。目前林園海岸第一期工程公有地部分，約 220 公尺海堤範圍刻正施工中，將於 111 年底完工。另第二、三期工程範圍將接續第一期工程至爐濟殿，正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及本府水利局細部設計作業中，總經費為 1 億 4 仟萬，水利署將分年度核定經費。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14 高市府觀發字第 1113250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10.4（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請輔導並行銷內門「總舖師辦桌」，藉由在地餐飲特色結合文化、觀光，活絡居民經濟收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p>一、內門地區總舖師辦桌文化行之有年，近年更藉由本局與內門紫竹寺、南海紫竹寺、順賢宮等內門三大寺廟輪流合辦之「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內門區公所與農會合辦「初二回娘家」等活動，共同推廣地方產業文化，並帶動內門地區周邊商機，獲得民眾熱烈迴響。</p> <p>二、內門地區更有在地總舖師受益於宋江陣系列活動曝光，活絡經濟收入，近期新成立內門辦桌文化主題餐廳，提供民眾更便利品嘗及購買總舖師辦桌之用餐體驗。</p> <p>三、節慶活動為民俗文化之重要組成部分，藉由辦理節慶活動帶來觀光客，帶動在地觀光消費，以「2022 高雄內門宋江陣」辦理之「宋江大宴」為例，後疫情時代首次戶外百人辦桌，讓大家吃到台灣精神、高雄價值以及內門文化。宋江大宴的宣傳也帶動內門總舖師外帶辦桌菜熱賣，活動期間周邊的眾家外帶辦桌菜常見排隊購買人潮，藉由在地餐飲特色結合文化、觀光，活絡居民經濟收入。</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1.10.1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23267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10.4（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建請新建美濃區瀾濃里及泰安里里民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近年來因都市發展不斷擴張及社會人口結構改變，本府對於活動中心的興建不再單純的提供里民聚會使用，而是以幼兒托育、社區關懷站、長青中心、日照等多功能使用。</p> <p>例 1：社會局興建之五甲社會福利服務館，1 樓為幼兒教育機構進駐、2 樓為社區發展協會（里長）管理可作為集會或民眾活動場所、3 及 4 樓為日照及長青學習機構、5 樓為身心障礙機構。</p> <p>例 2：衛生局規劃興建之「鳳山日照社福多功能中心」，規劃設置非營利幼兒園、身心障礙日間照顧據點、公托、小規模多機能社區式長照機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日照中心、C 級巷弄長照站、大型會議中心等。</p> <p>例 3：運發局規劃興建之「楠梓區文中足球場」，規劃會議室及多功能交誼廳，提供民眾於非賽事期間借用。</p> <p>二、本案將先請美濃區公所確認地方實際需求，盤點里內公共設施及土地與閒置空間之利用，並反映各主管機關（社會局－綜合福利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關懷據點、衛生局－長照、日照中心、運發局－運動中心。）列入規劃。</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1.10.18 高市府觀產字第 111325076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10.4 (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六龜地區溫泉及東高雄露營業者合法化輔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p>一、六龜地區溫泉合法化輔導：</p> <p>(一)今(111)年本府觀光局編列 4,000 萬元，現正於寶來溫泉公園上方辦理溫泉鑿井工程，預定於明年完工，屆時將可開鑿大量溫泉水，預期可以降低其維護成本，市府觀光局將把目前已公佈實施「高雄市寶來地區溫泉收費及管理規則」之溫泉收費標準由每度 120 元，降低至每度 40 元。</p> <p>(二)有鑒於寶來地區之溫泉既有管線設施簡陋，本府今(111)年針對溫泉設施編列維護經費不足，將尋求中央相關單位予以經費補助，後續溫泉管線建置及相關設施維護也統一由市府觀光局辦理。</p> <p>二、露營業者合法化輔導：</p> <p>(一)交通部觀光局 111 年 7 月 20 日發布「露營場管理要點」；露營場位於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者，可依規定向本局申請非都土地使用許可，取得許可後，再向本局申請露營場設置。</p> <p>(二)露營場位於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者，全區面積應小於一公頃，營位、衛生設施及管理室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全區面積百分之十，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前開面積之百分之三十（林業用地不可設置管理室），其餘部分維持合法使用。</p> <p>(三)交通部觀光局於 111 年 10 月 4 日至本府辦理露營場申請輔導座談會，本局邀集相關局處共同與會。依會議結論，目前各縣市政府提出相關意見及問題，交通部觀光局函請中央相關主管機關釋疑中，該局後續將制定 QA；另本府將成立露營場輔導小組及單一聯絡窗口，並召開露營場業者輔導說明會，輔導業者合法申請。</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1.10.19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132512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10.4 (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建請東高應跨區域觀光整合行銷，以豐厚觀光效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p>一、東高雄中美濃與六龜皆入選交通部觀光局推薦經典小鎮，且因東高雄各區皆有不同之觀光資源，市府觀光局已規劃今年度高雄好玩卡在地深耕特色遊程產品，其中之一以體驗東高雄慢活風情為主的「東高山線好玩卡（經典小鎮漫遊）」，本產品規劃將融入經典小鎮特色美食、景點、溫泉、DIY 活動。</p> <p>二、另為推廣本市東高雄原民觀光，市府觀光局於 110 年 11 月至 111 年 5 月底辦理「2021-2022 高雄冬季團體旅遊補助計畫」，補助 30 人以上團體旅遊，行程必須安排至那瑪夏區、茂林區、桃源區及六龜區（限寶來、不老溫泉）等其中一個行政區用餐、住宿或泡湯，每團補助 5,000~6,000 元，計畫總經費共 221 萬元，補助 377 團，吸引旅客人數約 1.5 萬人確實為高雄原民區帶來許多觀光效益，明（112）年將以此區觀光產業復甦狀況並配合相關活動整體評估考量。</p> <p>三、而為了推廣六龜溫泉，市府觀光局預計於 111 年 12 月至 112 年 4 月底，辦理「111 年度高雄市六龜溫泉推廣活動」，以在地溫泉觀光遊程串接東高 9 區深度旅遊。</p> <p>四、市府觀光局「高雄旅遊網」官網，已建置 10 條深度探索東高雄推薦遊程，如「美濃·原鄉體驗二日遊」、「桃源尋寶步道遊程」、「茂林三寶探索之旅」、「原民文化，生態探索二日遊」、「探訪神之居所與夜精靈之旅」、「茂林工藝生態之旅」、「寶山部落深度體驗」等，總瀏覽人次已突破 7 萬人次。另「高雄旅遊網」臉書專頁宣傳東高雄各景點活動，今年 1-7 月觸及人次近 15 萬人次，後續將持續宣傳。因應國境開放，市府觀光局後續將擇適當時機邀旅行社與網紅進行踩點，並連帶包裝鄰近景點（如旗山老街、美濃湖、寶來溫泉區、茂林國家風景區、</p>

內門宗教文化等），形成區域旅遊概念。

五、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 111 年 9 月 7 日宣告成立高雄觀光圈，發展主軸品牌為「山－海流動」，市府觀光局後續將配合大高雄觀光圈之整體規劃，協助中央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屏東林管處及市府、觀光公協會、在地觀光業者等資源，針對主要亮點如客家文化、紫斑蝶生態、原民文化、溫泉、山野健行、在地特色美食等進行宣傳推廣。

六、舊稱「旗尾製糖所」的旗山糖廠，保存完整的煙囪、石灰窯、老廠房及製糖設備，極富文史意義，市府都發局與台糖合作，將老糖廠轉型為「旗糖農創園區」，後續市府觀光局將配合各局處資源導流引客，共同形塑該區成為東九區道之驛之品牌形象。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1.10.1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1381027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10.4（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高雄市美濃各國中、國小校園廣闊種植樹木多，影響附近農田及住戶反映適當修剪，以利耕作及環境衛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本府教育局每年請學校提報「圍牆外退縮地校樹修剪」及「校園內樹木修剪」之申請，協助國中小於汛期前完成大型景觀樹木修剪其中「圍牆外退縮地校樹修剪」由本府編列經費統一辦理，「校園內樹木修剪」則由學校自行辦理：</p> <p>一、校園內樹木修剪：由各國小依需求提報修剪申請，經專家學者審查及本府核定後，各國小以年度預算或自籌經費，依「高雄市景觀樹木修剪作業規範」辦理修剪作業。</p> <p>二、圍牆外退縮地校樹修剪：由本府編列預算 350 萬元，委託承辦學校依全市行政區分三大區招標，本案經專家學者書面審查後，111 年辦理本市 74 校國中小 2,067 棵退縮騎樓地校樹修剪，並已於 111 年 6 月執行完畢。</p> <p>本府教育局將持續督導美濃區各國中小落實樹木巡檢工作，留意樹木生長應避免妨礙交通設施、路燈照明設備及果實掉落、樹枝茂密等孳生蚊蟲衍生環境衛生問題。</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朱信強）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20 高市府社人團字第 1113837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10.4（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補助各里活動中心修繕及擴充設備，以利社區長輩有安全舒適活動場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社區活動中心權管機關為區公所，經區公所填報各區社區活動中心，共計 295 處，其中東九區計 90 處。區公所可運用相關預算或回饋金資源辦理社區活動中心修繕或充實設備。 二、為推動福利社區化，倘該社區活動中心有運用空間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致有修繕或充實設備之需求，可依本局「補助社區發展協會維修社區活動中心設施或設備作業要點」申請相關補助。本局運用中央補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開辦/充實設施設備費用、本局預算、共好平台計畫及媒合中油等經費資源，111 年度東九區社區活動中心共計補助 55 案，302 萬 1,300 元。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1.21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13623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10.4（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建請六龜區大津里、新發里不老溫泉區、寶來里 蘇羅婆等設置自來水延管或簡水系統，以改善偏鄉地區居民生活品質及安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案經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說明，六龜區大津里、新發里不老溫泉區、寶來里蘇羅婆等地區用水已達飽和，目前無餘裕水量可供應，尚需地方單位協助覓尋穩定水源；另查該區民眾申請用水資料尚未完備，無法辦理評估，爰請民眾依據「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規定，備妥住戶名冊（包含住戶姓名、門牌號碼、聯絡電話等）、位置圖、建物使用執照或地方機關同意接水證明等文件向該處美濃營運所申請，後續再依其辦理規劃事宜。</p> <p>二、查六龜區大津里、新發里不老溫泉區、寶來里蘇羅婆等地區尚未成立簡易自來事業亦無簡易自來水系統，如需興辦簡易自來水事業，需依「高雄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之規定內容，備妥相關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1.9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13217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10.5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一、高雄市在地文化永續傳承，找回碧湖宮大湖舊香路。 二、辦理媽祖大會師，行銷高雄媽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碧湖宮位於本市湖內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刻正進行岡山區、橋頭區、路竹區、湖內區、茄萣區、彌陀區、永安區及梓官區等 8 區民俗類無形文化資產普查，預計於 112 年 5 月完成。後續將依普查計畫成果提出具列冊追蹤或登錄潛力之文化資產。 二、本市目前登錄與媽祖有關之無形文化資產案例有「林園鳳芸宮媽祖海巡」，110 年適逢四年一科香科年，本府與保存團體鳳芸宮合作辦理林園鳳芸宮媽祖海巡藝陣展演計畫，除了「海上巡境、安平會香」活動外，亦邀集本市無形文化資產保存團體、在地學校、陣頭、藝文團體共同參與媽祖首度駐駕高雄港，讓信眾參拜祈福，並至台南安平會香，行銷推廣本市無形文化資產。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24 高市府民宗字第 1113239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10.5（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吳議員銘賜
質詢事項	民政局應嚴加督導殯管處確實落實加強管理環保金爐委外廠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本市殯葬管理處於 108 年 9 月督導發現，環保金爐承包廠商以其他公司名義開立經營販售庫錢之違規情事後，殯管處即加強對廠商經營方式及經費核銷之審核，截至目前為止，尚無違規情事發生。 二、另本府民政局已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函請殯管處提供督導廠商之相關資料，經審視本案 111 年 8 月及 9 月相關經費檢核資料，尚查無違反契約規定。 三、未來民政局將以不定期抽查方式，就環保金爐焚燒庫錢、紙紮屋數量及金額等項目進行查核，並稽核殯管處有無依契約規定辦理督導廠商相關事宜，以防範再次發生違反契約規定情事。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林義迪）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17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13859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10.6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一、六龜野溪引水道工程，水利局已爭取到經費補助，請儘速發包施作，以利農民灌溉。 二、美濃中正湖是否可做為學教龍舟訓練、教學場域，後續亦可交由旗美高中認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六龜區荖濃社區及長份社區引水灌溉工程」，本府水利局刻正辦理設計作業，預計 111 年 10 月底前公告上網辦理招標作業。 二、美濃湖是否可做為龍舟訓練教學場域及後續交由旗美高中認養部分，水利局已委託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辦理評估在案，該校依文獻資料分析、現地場勘、水質調查及沿岸水域環境調查等專業評估結果，可開放獨木舟、立式划槳、龍舟、水上自行車或天鵝船等無動力小舟艇之遊憩活動，後續將交由相關主管機關辦理規劃事宜。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1.10.18 高市府衛食字第 111406636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10.6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建議編列預算價購欲抽驗之禽畜產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為確保市民食用肉品之安全，本府衛生局依衛生福利部後市場監測計畫抽驗禽畜水產品中用藥殘留，以大賣場、生鮮超市、傳統市場豬肉攤販等販售業及觀光飯店、連鎖餐飲、餐廳、小吃店等飲食場所、肉品及加工食品製造輸入業等場域是為抽驗稽查範圍。</p> <p>二、依上開計畫之抽驗目標數，本府衛生局請各轄區衛生所依分配數量按月執行禽畜水產品抽驗，每次抽驗之產品重量約計 200 公克（如雞肝 200 公克/次、雞胸肉 200 公克/次）。</p> <p>三、本府衛生局抽驗產品所需重量僅需數百公克，與本府農業局抽驗重量迥然不同（如抽驗雞肉—本府衛生局抽驗所需重量 200 公克、本府農業局所需重量為半雞至全雞），又本府衛生局年度抽驗數量高達 4,500-5,500 件，基於撙節預算節省公帑之立意，未對大眾產品編列價購預算，但又考量高價食材（如日本進口食品、龍蝦、干貝、和牛…）經濟成本高，故僅對該等高價食材抽驗及網購編列價購預算。</p> <p>四、另，依本市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之收費標準為計，8 項動物用藥殘留檢驗，其收費介於 5,600-6,100 元/項，又本局年度禽畜水產品之抽驗檢驗件數約 1,500 件/年（111 年 1 至 9 月計 1115 件，受理業者委託檢驗計 153 件），如由業者逕行管理送驗，其所需檢驗費用所費不貲，勢必造成業者經濟壓力，為此相關單位每年編列龐大檢驗預算，以為減輕業者之經濟負擔。</p> <p>五、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1 條規定，食品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食的安全攸關民眾健康，本府衛生局將賡續對高風險產品增加抽驗量能，為流通食品做好安全的把關。</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18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14069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10.6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一、自 10/13 起入境檢疫措施放寬為「0+7」，如遇疫情升溫，衛生局有何因應措施？ 二、本市校園學童接種疫苗情形？學童是否需隨身攜帶黃卡以辨別有無接種疫苗。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因應邊境政策逐漸開放，出入境旅客人數漸增，加上 Omicron 變異株威脅，社區感染風險可能提升，本市防疫因應措施如下 (一)持續強化高風險族群疫苗接種 配合中央疫苗接種政策，持續宣導民眾接種 Moderna 次世代雙價疫苗，自 10 月 11 日起，擴大接種對象納入 18-49 歲民眾，並持續開放 6 個月-5 歲嬰幼兒於合約院所預約 BNT/Moderna，提升嬰幼兒疫苗覆蓋率，降低感染 MIS-C、腦炎機率。本府衛生局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上開高風險對象符合接種間隔者儘速完成接種，且配合流感季節流感疫苗開打時段，於社區開設「雙疫苗」接種站，同步提供莫德納次世代雙價疫苗及流感疫苗的接種服務，呼籲民眾新冠、流感疫苗都打好打滿，提升社區疫苗覆蓋率，降低感染重症風險。 (二)發放公費快篩試劑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家用抗原快篩試劑實名制，針對 0-6 歲學齡前幼兒及 65 歲以上高風險民眾，宣導持健保卡或居留證，均可於全國 4 千 5 百多間特約藥局及衛生所領取快篩試劑，提供便捷的檢驗工具，若有症狀可以及時篩檢，及早發現。 (三)強化醫療整備工作 因應 BA.5 變異病毒株，本市提早進行醫療整備，111 年 10 月 12 日統計，23 家專責病房共計核可 111 床負壓隔離病床、714 床專責病床，假使疫情一旦升溫，醫療院所及集檢所亦

隨時可清空達床位，並做分級分艙規劃。

(四)透過各式管道宣導民眾確實遵守 NPI（非藥物介入措施）

以電子跑馬燈、市府官方 LINE、FB、Twitter 等多元管道方式宣導防疫政策，並定期發布新聞稿，宣導民眾務必持續落實個人衛生，遵守戴口罩、勤洗手、保持社交距離等規範。如出現疑似症狀，應停止上班、上課並儘速快篩就醫，並遵從醫囑及早服用抗病毒藥物，降低重症及死亡風險。

二、本府衛生局與教育局合作，調查各校學生校園接種意願，媒合醫療院所入校接種，並搭配中央疫苗下貨期程及陸續爭取符合需求的疫苗數量，保障學生健康；另同步透過高雄市政府全球資訊網、雄健康粉絲團等多元管道運用簡易明瞭的圖卡加強宣傳青少年及兒童疫苗催種，並適度安排權威醫師完整說明接種疫苗相關優缺點，讓家長放心與了解如何因應疫情，以提高青少年及兒童疫苗接種率，提升免疫保護力。截至 111 年 10 月 12 日止，本市青少年及兒童 COVID-19 各劑次接種率統計如下：

(一)青少年（12 歲-17 歲）：第一劑：95.7%、第二劑：88.6%、第三劑：64.4%

(二)兒童（5 歲-11 歲）：第一劑：87.9%、第二劑：63.7%

三、現階段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無對於未接種 COVID-19 疫苗兒童訂定相關外出限制規範，尚無須攜帶黃卡供辨別。但兒童接種 COVID-19 疫苗，將對個人產生保障，包含預防有症狀 COVID-19 感染、重症或併發症與死亡。另外，亦可能對群體產生利益，例如減少病毒在社區中傳播、減少學校或群體活動被中斷的可能性，接種疫苗仍是利大於弊，呼籲家長應讓兒童盡速完成應接種劑次。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1.9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13217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10.6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旗山角樓整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民國 94 年旗山亭仔腳登錄為本市歷史建築，包含「角樓」、「角樓石拱圈」及「老街石拱圈」三部份。 二、角樓、角樓石拱圈：於 107 年 12 月發包修復規劃設計案，108 年 8 月 19 日召開地方說明會，聽取居民意見，並於 109 年 6 月完成設計書圖審查。 三、文化局已提案向中央爭取修復工程經費，109 年評估共需 4,600 萬元。文化局於 109 年 7 月始至 110 年已三度函文向中央申請修復工程經費，惟因補助經費來源不足匡列支應，未獲核定，爰暫緩補助。考量現今物料成本價格波動，於本年度洽談建築師團隊，重新評估修復成本需 6,200 萬，另文化部 111 年度尚無公告相關補助計畫案可供提送，預計年底提送計畫爭取 112 年度經費。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1.18 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113553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10.6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建議市府爭取成立馬頭山國家公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辦理情形	依國家公園法規定，有關國家公園之評估設立係屬內政部權責。為保護自然資源、特殊地景及生物多樣性，同時促成社區與生態共存共榮等，本府將持續向內政部爭取，並配合該部營建署評估調查需求，適時說明及提供資料。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14 高市府水保字第 1113853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10.6
議員姓名	賴議員文德
質詢事項	一、荖濃溪桃源區南橫公路（台 20）96K~98K 段，河床土石淤積已與公路平行，只要下雨溪水必漫延至公路造成交通中斷，建請辦理清疏並於道路兩旁建置防護堤岸，以維護里民權益及用路安全。 二、桃源區高中里美蘭部落緊臨荖濃溪，其週邊岩壁嚴重坍方滑落，已威脅道路使用、農地及部落居住安全，請考量荖濃溪溪水的衝擊力，選擇適當工法，儘速整治沿岸崩塌及建置防護堤岸措施，保障生命財產安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荖濃溪桃源區南橫公路（台 20）96K~98K 段土砂淤積嚴重，訂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邀集貴席及相關單位現地研商會勘，後續再由桃源區公所提報清疏需求，向水土保持局爭取經費辦理河道清疏。 二、有關桃源區高中里美蘭部落旁溪岸岩壁坍方滑落，業於 111 年 8 月 16 日由伍麗華立委辦理會勘，由於本段河道位於河川界點以下，故本案後續由第七河川局規劃短、中、長期工程計畫並編列預算執行，本府水利局將函文第七河川儘速辦理改善。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19 高市府農銷字第 11133199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10.6
議員姓名	賴議員文德
質詢事項	請農業局協助擬定計畫及輔導桃源區農業發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p>為輔導桃源區及原鄉之農業發展，本府農業局辦理情形如下：</p> <p>一、農業生產面部分-推動有機及友善耕作 875 公頃，協助爭取原鄉特色作物山產輔導計畫</p> <p>(一)有機作物約 753 公頃，每公頃每年獎勵最高 8 萬，桃源區面積約 543 公頃、那瑪夏區面積約 206 公頃、茂林區約為 3.61 公頃。</p> <p>(二)友善耕作約 122 公頃，每公頃每年獎勵 3 萬元（3 年為限），桃源區面積約 16.8 公頃、那瑪夏區面積約 101 公頃、茂林區約為 4.4 公頃。</p> <p>(三)農業局向中央爭取「111 年高雄梅樹整枝示範計畫」，鼓勵農友於 11 月底前修整梅樹強壯樹勢，本年度預計辦理 250 公頃，含桃源區 150 公頃、六龜區 50 公頃、那瑪夏區 50 公頃，計畫總經費為 762.5 萬元。統計至 9 月底，3 行政區共計已受理 107 公頃，其中桃源區 31.8 公頃、那瑪夏區 58.3 公頃、六龜區受理 16.9 公頃。</p> <p>二、行銷及加工輔導部分：</p> <p>(一)輔導農會研發農產加工品及包裝設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農業局輔導甲仙地區農會成立加工廠並取得 HAPPC 及有機加工等認證，開發設計附有洗袋的小包裝愛玉以及各式梅子商品，同時輔導農會重新設計梅產品包裝，重塑產地形象，提升市場競爭力。 2.輔導開發果乾、薑黃橄欖、薑黃粉及芋頭罐頭等農產加工品。 3.配合中央進行竿採梅廠農契作計畫，今年執行 371 公頃，另提出「111 年提升高雄加工青梅品質試辦計畫」增收青梅 1,000 公噸，爭取中央經費新臺幣 727 萬及本府配合款 50

萬，協助梅農產銷，在產期將原鄉地區的梅子銷售極大化。

(二)多元化行銷：

- 1.於高雄物產館提供愛玉子、梅子加工品等商品上架，讓一般民眾更容易於市區接觸到原鄉的農產品。
- 2.於「神農市集」保留攤位給原鄉農民團體，以利將原鄉農產品帶進市區，加強市區民眾對原鄉農產的採購與認識。
- 3.農業局輔導建置之「高雄首選電商平台」目前愛玉子、梅子加工品、薑黃橄欖、芋頭罐頭、山茶為全年上架，而季節性農產如青梅及金煌芒果也會在產季上架。
- 4.協助桃源區公所爭取農糧署「原鄉特色作物生產輔導計畫」，配合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活動辦理「揪愛玉見您」行銷活動，透過體驗活動讓消費者認識生態環境與農耕經營模式，增進地方產業發展。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1.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8418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10.6
議員姓名	賴議員文德
質詢事項	建議全額補助本市原住民國中小學營養午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係依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對象為經濟弱勢學生，經費由中央補助。</p> <p>二、法定經濟弱勢補助對象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領有生活或教育補助之單親家庭子女、「原民會審核通過」營養午餐免付費證明文件之原住民學生、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經就讀學校認定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因素致無力支付營養午餐費。</p> <p>三、依據本市原住民學生營養午餐免付費證明文件作業規定，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生需具有原住民身分，並經本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審核通過，得辦理午餐費全額補助。</p> <p>(一)申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或慈善機構之相同補助。 2.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 2.5 倍。 3.全家人口存款及投資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 250 萬元，每增加 1 人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 <p>(二)申請資格：設籍本市，且就讀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完全中學國中部、特殊學校國中或國小部及國立大學附屬國中部，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並具無力負擔學校午餐費證明文件者。</p> <p>四、本局辦理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110 年補助人數約 2 萬 5,133 人，補助經費計 2 億 1,034 萬元。現本市國中小學生具原住民身分計 4,572 人，補助弱勢原住民學生為 3,803 人，以每人每餐收費 46 元為基數，倘全面補助每年經費預估增加為 700 萬元。</p> <p>五、考量本市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係依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仍應符合中央規定之身分審核認定。</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1.8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13866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10.6
議員姓名	賴議員文德
質詢事項	國中小原住民族語教育師資問題，每一族語都要有巡迴教師或是專職教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自 111 學年度起本土語言列入國中、高中部定課程，本府教育局除進行師資盤點、定期會議追蹤學校師資聘任情形及鼓勵本市現職教師參加師培大學第二專長課程進修外，亦持續辦理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教師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輔導及相關增能研習，以儲備本市本土語文師資資源，滿足各校開課之需求。</p> <p>(一)國中教育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自 111 學年度起本土語言列入部定課程，國中七、八年級每週 1 節，並自 111 學年度起自七年級逐年實施。復依「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規定，學校應於開課前，調查學生學習意願，作為開設本土語文課程之依據。 2.經盤點 111 學年度本市國中本土語文師資皆已到位，師資來源為通過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族語教學支援人員、族語專職教師及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之直播共學。 3.國中階段原住民族語師資整備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續規劃辦理原住民族語師資認證班、協助有意願擔任族語教學工作的現職教師或社會人士通過族語高級認證，儲備本市原住民族語教學師資。 (2)鼓勵現職教師進修本土語文第二專長，提升國中教師之原住民族語教學專業能力。111 年度推薦 4 人參加原住民族語第二專長學分班。 (3)規劃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研習，該課程包含國中階段教學原理與學習策略、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為

主，以利是類人員順利於國中階段授課。

4.建置原住民族語教學師資人力資料庫，提供各校安排師資之參考。鼓勵學校規劃徵選合格教師與偏遠地區共聘本土語合格或代理教師。

5.訂定獎勵教師及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實施計畫，教師通過原住民族語語言能力認證高級及優級者，記功 1 次。

(二)國小教育階段：

1.本府教育局國小階段學校共 242 間，111 學年度計 189 校開設原住民族語課程，開課率近 8 成。教育局將持續督導學校依據學生需求開設原住民族語課程。

2.111 學年度針對族語教師教學辦理增能研習共 35 場次，積極鼓勵現職教師及退休老師針對族語教學提升相關知能。另於 111 年 6 月 18 至 25 日辦理 36 小時族語教學認證研習，提供具備高級族語認證之退休老師能取得教學認證後擔任族語老師。

3.持續盤點族語師資以協助學校順利聘任族語老師，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 2.0」，此系統由各國中小建置各類證照名冊（含本土語文證照），可統計各國中小通過高級認證族語級別及各族群通過之人數，目前國小正式教師計有 17 位通過高級族語認證（布農族 12 位、卡那卡那富族 4 位及魯凱族 1 位）。

4.積極鼓勵現職教師通過族語認證，訂定獎勵教師及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實施計畫，教師通過族語認證者，給予嘉獎及記功等獎勵。

二、有關本市國中小原住民教學支援人員之聘任情形，本市 111 學年度由各校依據學生需求自行聘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共計 54 位（11 種語言別），因尚無學生選習故未有學校聘任的族別為賽夏族、邵族、雅美族、葛瑪蘭、撒奇萊雅族。

三、有關原住民專職族語老師之聘任，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 17 條：專職族語老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為二十節。故本局自 107 學年度始每年協助符合基本授課節數並提出聘任需求之學校向中央提報原住民專職族語老師名額並辦理聯合甄選，111 學年度進用專職族語老師計 11 名（5 種語言別）。9 名由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2 名由都會區學校聘

任。尚未聘用專職族語老師學校目前皆由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授課。

四、都會區族語師資如有不足之問題，學校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直播共學系統計畫」（遠距教學）並由陪讀人員協助課程設備處理及班級經營，以保障原住民學生學習權利。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1.2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13848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10.6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建議補助幼兒園教保員偏遠加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14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所轄之離島地區，訂定給付地域加給之補充規定。 二、現行法規僅對於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廚工及職員）訂有得給付離島加給之規定，針對是類契約進用人員偏遠加給規定，教育部尚在修法階段，俟教育部修正發布並施行後，本局配合研議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26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10514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10.6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濁口溪流經茂林、萬山及多納等地，當地居民常無法飲用，原因係抽水馬達電費過高而時常關機；另，該區域山泉水取用設備也常在維修，故請水利局督促自來水公司，重新檢討既有的使用措施，以維居民用水的權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案經函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復以，所轄管之茂林及多納淨水場供水正常，且抽水機等設備亦持續正常維護，並無抽水馬達因電費過高時常關機情事。 二、貴席質詢涉及萬山簡易自來水部分，另以高市水養字第 11105146201 號函請本府經濟發展局依權管查復辦理情形。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1.4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135905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10.6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濁口溪流經茂林、萬山及多納等地，當地居民常無法飲用，原因係抽水馬達電費過高而時常關機；另，該區域山泉水取用設備也常在維修，故請水利局督促自來水公司，重新檢討既有的使用措施，以維居民用水的權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案經水利局函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復以所轄管之茂林及多納淨水場供水正常，且抽水機等設備亦持續正常維護，未收到抽水馬達因電費過高時常關機情事。</p> <p>二、查萬山里簡易自來水系統，係取用地面水源無需使用抽水馬達，另每年之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亦協請廠商調查各簡水系統之修繕需求及協助修復，經查該簡水系統 110 年已協助修復取水口後，供水順暢，111 年無取水設施修繕需求。</p> <p>三、另查萬山里簡易自來水系統管委會為解決枯早期取水問題，故由茂林區公所協助簡易自來水系統管委會提出簡水系統供水改善工程計畫，向水利署爭取經費，經水利署同意後，茂林區公所已於 111 年 1 月完成取水井、蓄水池及輸水管相關工程，經測試功能正常，該水井經由管委會表示係枯水期地面水不足時使用，另依高雄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第七條，簡易自來水事業收取之水費，應用於其事業之營運管理及設備維護。</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17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14065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10.7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重視長輩、尊榮長輩，爭取長照中心、日照中心設置，提升長輩生活品質。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因應高齡化社會，積極布建長照服務體系，以建立優質、平價、普及的長照服務，包含居家式、社區式及住宿式長照資源，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居家式長照資源： 為使本市市民得以在地安老，於居家獲得完備之照顧資源，本市特約 231 家居家式長照機構，提供失能者日常生活照顧與協助，截至 8 月總計提供 31,986 人、8,565,002 人次之服務。</p> <p>二、社區式長照資源：本市配合中央推動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政策積極充實社區式照顧資源，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布建情形如下：</p> <p>(一)日間照顧中心：分布於 33 個行政區，本市 91 個國中學區已布建布建 64 學區（布建涵蓋率 70.3%），計 99 家日間照顧服務，包含 11 家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可提供收托對象一個月最多 15 日夜宿服務），可收托 3,527 位民眾日照服務及 40 床夜宿服務。</p> <p>(二)家庭托顧：32 處托顧家庭，分布 15 個行政區，收托 132 位失能民眾。</p> <p>(三)團體家屋：2 間，設立大樹區及鳳山區，提供 60 名失智日照及 25 名失智者之 24 小時小單元住宿式服務。</p> <p>三、住宿式長照資源：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布建情形如下：</p> <p>(一)住宿型機構共計 239 家，提供 15,554 床，平均收容率為 84%，分別為老人福利機構 152 家（7,769 床）、身障福利機構 9 家（602 床）、一般護理之家 62 家（4,427 床）、精神護理之家 6 家（802 床）、住宿式長照機構 7 家（645 床）、榮民之家</p>

分 2 家（1,309 床），提供住宿之長照需求民眾使用。

(二)已完成籌設之布建共計 9 家，提供 1,297 床，持續挹注住宿式長照資源。

四、巷弄長照站：

截至 111 年 9 月底，已布建 492 處 C 級巷弄長照站（本府衛生局醫事 C215 處、本府社會局據點 C 248 處、本府原住民委員會文健站 29 處）；為照顧失智長輩本市布建 9 處失智共同照顧中心及 54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18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14063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10.7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建請市府向中央爭取推動女性凍卵補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支持與協助不孕夫妻生育願望並減輕進行試管嬰兒之經濟負擔，本府配合中央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對象由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擴大至所有的不孕夫妻，只要夫妻雙方有一方具有我國國籍，而且妻的年齡未滿 45 歲，即可申請政府的補助。惟單純凍卵尚未在補助範圍內，倘若因醫療行為（如化療）而凍卵，後續取卵、受精培養、植入胚胎等費用，則可申請補助，首次申請最高上限 3 萬元，再次申請者上限 2 萬元。</p> <p>二、凍卵是屬於生殖能力保存的一種人工生殖輔助技術，然並非全然無風險，參考美國生殖醫學會指引中列出可以實施卵子冷凍的適應症包含：癌症病人將接受抗癌治療前所做的生育能力保存，尤其是針對未婚，無法實施胚胎冷凍的病人等；此外，並非所有女性皆適合凍卵，一般婦女凍卵仍須考量年齡，並經評估卵巢功能評估，卵子的“質”跟“量”都是隨著年齡而遞減的，最好在 35 歲以前，建議最高不超過 38 歲，成功懷孕的機率較高。</p> <p>三、基於生育健康的立場仍鼓勵適齡生育，然考量女性身體自主權及社會經濟等因素，有關凍卵補助政策，本府將邀集人工生殖醫學、婦女權益等專家針對其利弊、風險與權益等整體評估討論，並提供中央制定政策參考。</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18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14067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10.7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請問舊中山國小社區設置日照中心目前執行進度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本市鼓山區舊中山國小社區設置日照中心目前執行進度說明如下：</p> <p>一、第一階段：仁愛樓修繕及耐震補強。</p> <p>(一)衛生福利部 109 年 8 月 28 日核定補助本市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中山國小（舊校區）閒置校舍修繕及耐震補強案取得前瞻經費補助，該工程已於 111 年 7 月 5 日提報竣工。</p> <p>(二)本府衛生局於 111 年 8 月 1 日及同年 9 月辦理工程驗收，惟消防竣工查驗結果不符合規定，刻正進行改善工作。</p> <p>二、第二階段：忠孝樓 BOT、仁愛樓 ROT。</p> <p>(一)市府授權本府衛生局依促參法第 42 條－政府規劃辦理，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投資。</p> <p>(二)財政部 110 年 3 月 30 日核定補助 315 萬元前置作業經費補助，委託顧問公司辦理可行性評估，刻正辦理先期規劃作業中。</p> <p>三、依上開第一階段工程竣工並取得使用執照後，擬透過第二階段進行招商，並依法規規定申請日照中心設立。</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24 高市府消預字第 1113578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10.7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大遠百火災，民眾質疑逃生梯上鎖，要求對各百貨公司及大賣場進行安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消防局
辦理情形	一、百貨公司及大賣場係屬甲類場所，本局每年規定執行檢修申報專業性複查 1 次以上。 二、檢查人員：由本局各大隊專責檢查小組及轄區分隊同仁執行檢查，並由業者及場所委託之消防專技人員陪同檢查。 三、檢查項目：消防安全設備包含滅火系統、警報系統、避難逃生及消防搶救必要設備等，若檢查不合格者限期改善，經複檢仍未合格者依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37 條，處新台幣 6 千至 3 萬元罰鍰，並依限改善至符合規定為止，確保民眾消費安全。 四、本市百貨公司及大賣場列管共計 118 家，百貨公司計 17 家，已於事故發生後全面清查 1 次，大賣場部分計 101 家，已規劃進行清查，截至目前不符合規定者，共計 5 家，均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在案，未完成家數近期將擬定春節專案對此類場所加強檢查力道，確保公共安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26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14079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10.7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凹子底森林公園遊客中心利用度低，建議打造成微型閱讀空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硬體部分已改造完成，另外文化局會定期更換圖書及安排行動圖書館，以提升民眾閱讀環境。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1.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14136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10.7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大順路輕軌沿線，人行道殘破不堪。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輕軌沿線美術館路及大順一路人行道老化不平一案，為維護用路安全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派員先行臨補整平，並由捷運工程局爭取預算規劃整體改善。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1.9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132177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10.7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高流開幕已一年，培養在地藝文人才的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高流中心）推廣並培養流行音樂賞析人口，以扶植在地流行音樂及培育文創人才及產業為宗旨，持續辦理各式活動、課程及講座，提供各面向資源運用，以創造音樂人才在地發展的契機，並吸引優質團隊進駐高雄在地發展，簡要說明如下：</p> <p>一、提供青年音樂演出場域，培養流行音樂賞析人口 高流中心提供 LIVE WAREHOUSE 場域提供年輕學子發表成果，自高流開幕 111 年一共有 3 場學生成果發表，包含遠東科技大學流行音樂產業管理系畢業製作發表、高雄師範大學嘻哈文化研究社成果發表及義守大學原住民族學院畢業影展，提供學生專業設備，了解業界工作流程，創造專業及完整的表演節目。同時於海音館、LIVE WAREHOUSE 及鯨魚堤岸辦理多元形態音樂演出，拓展音樂賞析人口，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由高流中心經營及管理，已累積六百多場演出，逾 33 萬音樂賞析人口。</p> <p>二、擁有專業硬體設備及場域，培育前後台專業人才 因應高流中心的開幕，音樂展演活動之進行，需要有許多前、後台服務人力，高流中心已培養數名前台服務人員，提供實際參與前台服務的機會，養成具備服務觀眾應變能力與抗壓性，及深化場館服務的細膩度與彈性；同時也培育後台技術人力，提供教育訓練、設備保養及演出器材的架設與調校。所招募人才多為南部或高雄在地學生或對展演工作有的興趣的年輕心血，以提升人員執行演出能力及發展高雄在地產業。</p> <p>三、辦理人才培育計畫，創立系統化的音樂教育社群，串聯產學資源合作 高流中心於籌備開幕期間，已積極辦理各項有關人才培育之活</p>

動，自 109 年起創立系統化的音樂社群計畫「高流系」，從適合一般民眾的通識型音樂類講座，到音響、燈光、視訊等演唱會專業技術課程。

109 年 12 月首度辦理以競賽為形式的樂團培育計畫「高流系：樂團大賽－樂團興奮波」，透過公開徵選方式，選出最終五強樂團，經過三次的競賽，從演奏技巧、節目設計到演出效果等個方面提升樂團之水準，最終由「吾橋有水」奪得冠軍。高雄在地新生代樂團「吾橋有水」於賽後辦理多場巡迴演唱，並參與多場大型演出，包含 2021 大港開唱、2022 跨年演出、日本上野 2022「Taiwan Plus 台灣吉日」音樂演出等。

今（111）年 8 月 1 日至 7 日，高流也第一次辦理了「高流系：海音造浪－高流音樂創作隊」創作營，公開徵選 30 名營隊學員，在七天六夜的營隊中，學員們現地創作出與高雄有關的音樂作品，並在成果發表會中公開演出。除了成果發表會，亦安排各式課程，從不同的面向講解與創作相關的知識及技術。賽後已有學員作品上架數位串流平台。

除了成果發表會，亦安排各式課程，從不同的面向講解與創作相關的知識及技術，課程講師陣容包括了知名音樂製作人劉慕堯、金曲獎最佳作詞得主武雄、金曲最佳新人獎蕭賀碩、樹德科技大學專任助理教授李志倫、資深聲響設計師曹源峰、各大演唱會音樂總監袁偉翔、金鐘獎流行音樂節目及主持人得主陳弘樹、金曲獎原住民語最佳專輯獎得主吳昊恩、資深專欄作家與樂評袁永興、資深企劃及藝人經紀左光平以及資深文創產業法律顧問黃秀蘭律師。此外，亦邀請高雄在地樂團淺堤及五名來自音樂產業的工作者，擔任導師及小老師，貼身指導學員，達到共生、共學、共創作之目的。

高流將持續辦理「高流系」人才培育相關計畫及活動，透過不同類型的活動，加強與產業、學校之連結，培養大南方地區音樂人才。

四、辦理影音築港計畫，邀請青年影視音公司進駐

為協助青年人才發展影音產業，鼓勵優質影音文化創意人才進駐高流中心音浪塔營運，徵求影音專業團隊長期進駐，以鏈結影音幕前幕後產業，發展在地影音特色及產業聚落，截至目前進駐單位共計 11 家。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1.11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13187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10.7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高雄捷運 42 列車僅 2 列裝監視器，要求所有列車安裝監視器，保障市民安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p>查高雄捷運紅橘線係以 BOT 方式推動，前經得標廠商高雄捷運公司興建完工後，刻由該公司依合約執行系統經營與維護等工作；至於本府除賡續與該公司共同依 BOT 合約執行外，並於營運階段，依捷運監理權責，由本府專責監理機關交通局督導高雄捷運公司確實維護紅橘線營運安全等工作。</p> <p>本府將函請建議高捷公司除先前於 42 部列車中的 2 部進行監視器的安裝試作外，亦應針對全車隊增設監視器以增進捷運旅客乘車安全。後續本府將本於 BOT 合約管理精神與捷運監理權責，促請高捷公司儘速完成全線列車車廂內全數安裝監視器。</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1.28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15186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10.7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停 35 用地建議規劃圖書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依市府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召開會議結論，停 35 BOT 案本府辦公空間原分配交通局部分，未來可由本府文化局、高雄市立圖書館朝向「微型圖書館」模式規劃研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17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14067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10.7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打造鳳山區健康醫療產業園區，建置醫學中心，提升鳳山區醫療量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鳳山區目前計有 7 間地區醫院及 382 間診所，總病床數計 596 床，鳳山區於本市醫療區域之劃分屬高雄次醫療區域範圍，經統計該醫療區域目前為每萬人口許可床數為 46.22 床；另鳳山五甲地區目前有 2 間地區醫院，預計於 111 年及 113 年底將新開業，可增加 100 床一般急性病床，另鳳山醫院預計於 114 年 6 月提升為急性一般病床 250 床、特殊病床 164 床之中大型醫院，屆時將大幅提升鳳山區整體醫療服務。</p> <p>二、本府衛生局將配合都市發展局及經發局規劃鳳山中崙社區都市計畫變更暨產業園區定位規劃後，並依醫療法相關規定審慎評估及邀請本市 3 大醫學中心等醫護相關大專院校積極促進醫療資源均衡發展，於適宜區域發展具特色醫療機構。</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19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14065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10.7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請衛生局及開設肌少症相關門診的相關單位持續宣導肌少症；針對關懷據點等長照場所人員加強培訓或引入合格體適能師資，避免長輩錯誤運動狀況發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肌少症防治策略</p> <p>為積極預防肌少症，本府衛生局除了持續布建銀髮健身俱樂部，並輔導本市 8 家市立醫院（含公辦民營：民生醫院、中醫醫院、岡山醫院、旗津醫院、小港醫院、聯合醫院、大同醫院及鳳山醫院）開設肌少症門診，異常者介入醫療診治，並結合營養諮詢服務，本年度 1-9 月計篩檢 1,713 位長者，異常 263 人，轉介就醫及社區運動班、銀髮健身俱樂部，透過醫療與社區健康促進服務協助長者延緩老化，預防失能。</p> <p>持續輔導本市 38 區衛生所結合社區活動積極宣導肌少症預防，並加強市立醫院透過官網、臉書、院內門診表及公告等方式向就醫民眾推播肌少症訊息。</p> <p>二、培訓社區據點運動種子師資</p> <p>(一)目前衛生福利部核定全國 266 個「預防及延緩失能方案」，包含促進長者肌力、生活、社會、口腔、營養、認知、音樂、美術等項目，可供社區據點選擇使用提供長者參與。</p> <p>(二)本府衛生局 110 年起發展本市據點肌力強化種子師資培訓班，持續招募醫事 C 學員參與，授課後於所屬據點推動肌力課程，將肌力課程納入據點常規活動，協助長者融入生活日常進行肌力提升活動。110 年-111 年共辦理兩場次招募 73 處醫事 C、培訓 85 人。</p> <p>(三)未來除持續辦理據點肌力強化種子師資培訓班，並將與本市高齡健康促進相關大專院校或專業團體合作，規劃開發「預防及延緩失能方案－提升肌力模組」，內容以運動訓練及營</p>

養攝取並行，培訓據點人員取得師資資格，能於據點協助長者透過有效的運動及正確的營養攝取加強提升體能狀態，維持獨立自主能力，以達到健康老化，減少使用長期照顧的機會。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1.30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13925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10.7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文德國小共讀站目前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文德國小擬於土地用地文山段 0578-0004、0576-0004、0587-0002 及 0587-0005 地號規劃設置多功生活活動中心(學校 111 學年度學生 1,465 人，無風雨球場及可供集合之室內外空間)，以達土地有效利用，提供優質教學環境。</p> <p>二、教育局業於 109 年 6 月 19 日邀請李雅靜議員及前文德國小鍾榮茂校長到文德國小用地會勘，為符合師生及社區民眾需求，學校於 110 年 7 月 16 日函報修正後整體計畫金額 6,403 萬 2,575 元。歷經四次修正後，學校於 111 年 7 月函報修正後設置活動中心（暨共讀站）整體計畫之金額為新臺幣 7,468 萬 2,280 元。</p> <p>三、本府教育局及學校業於 111 年 10 月 4 日與本府研考會討論，教育局已針對整體計畫審查意見中，文字誤繕等問題提出修正。但文德國小仍有餘裕空間須重新檢討以利用既有空間再做調整為原則，並重新調整活動中心規劃內容，積極爭取中央補助。</p> <p>四、經查教育部補助之社區共讀站僅適用於以學校既有教室修建，不適用於新建之社區共讀站，爰為爭取中央補助，目前正重新調整活動中心規劃內容中。</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19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14063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10.7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東寧、享平、中陽、惠民、惠楠、五常等六里人口約 3 萬人，未來做活動中心之外，也可以納入日照中心等，目前進度如何？何時完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楠梓區人口數 190,723 人，65 歲以上人口數為 27,036 人(比例 14.18%)，推估日照需求人數為 360 人。</p> <p>二、依一國中學區日照政策，楠梓區共有 6 個國中學區，目前已布建國光國中學區 1 間、楠梓國中學區 4 間、翠屏國中與國昌國中為共同學區 1 間、後勁國中學區 2 間等 5 個國中學區日間照顧中心之分布，共有 8 間日間照顧中心，可提供服務 368 人，目前尚餘右昌國中學區未布建，已積極輔導業者於該學區布建。</p> <p>三、東寧、享平、中陽、惠民、惠楠、五常等六里屬於楠梓國中學區，該學區人口數為 29,542 人，65 歲以上人口數為 4,128 人(比例 13.97%)，推估日照需求人數為 55 人，另推估 5 年後之日照需求人數為 80 人，目前已設立 4 間日間照顧中心，共可提供服務 178 人，該學區內日間照顧中資源涵蓋率大於 1，已滿足日間照顧中心之布建需求。</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21 高市府警人字第 1113664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10.7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向中央爭取增加警察繁重加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p>一、現行規定</p> <p>行政院前於 103 年 4 月 29 日於「警察人員勤務加給表」增訂勤務繁重加給，並自 104 年起開始試辦，該經費由各該直轄市政府自籌（不列入基本財政支出設算，亦不得要求中央補助），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分 2 組並規定各組支給上限，臺北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按原支等級數額最高加 1 倍支給，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與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按原支等級數額最高加 7 成支給。</p> <p>二、辦理進度</p> <p>(一)為維護警察同仁權益，該局前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函報內政部，經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於 110 年 2 月 23 日函復請該局評估後再行報核。</p> <p>(二)該局復於 110 年 4 月 19 日及 6 月 3 日補充相關意見再次函報內政部，經警政署於同年 8 月 2 日層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事總處）7 月 14 日核復意見，建議併同各直轄市勤務繁重情形及整體衡平性再予研酌。</p> <p>(三)該局於 110 年 9 月 13 日補充申復理由，再行函報警政署，經警政署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層轉人事總處 110 年 12 月 7 日核復意見，協請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評估提升支給成數後之所需經費，並彙整近 10 年警力調入（出）情形等，以利後續政策規劃，該局彙整相關資料於 111 年 4 月 21 日函報警政署轉陳行政院核處。</p> <p>(四)市長前於 111 年 7 月 11 日責請該局持續爭取旨揭繁重加給，該局業於同年 7 月 26 日函陳報警政署，警政署刻依人事總處核</p>

復意見，彙整各直轄市勤務繁重情形，向人事總處積極爭取中。

三、預算編列情形

(一)該局繁重加成提升案，評估每年所需經費約新臺幣 2 億 3 千餘萬元（以 110 年 12 月支領繁重加成警力數估算，按原支等級數額最高加 1 倍支給）。

(二)本案須俟行政院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後，方有法源依據可循預算編列，因此將俟行政院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提升本府警察人員勤務繁重加成後，編入預算發放。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雅芬）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1.8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15084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10.7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楠梓區和平段 1 小段 9-3 地號（加昌路、金富街路口）建議規劃停車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查本案土地係由本府工務局所管理市有土地，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後續將由本府交通局評估停車供需借用土地及開闢作路外公共停車場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19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13862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10.11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感謝水利局於園試所進行漲皮湖滯洪工程，然為附近社區發展、拓展活動空間及配合以後可能建置之多功能綠建築日照中心，可否與農委會協商，將園試所該區域附近圍牆打除開放。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有關園試所南側園區圍牆拆除開放園區事宜，經本府水利局數次與園試所召開會議，園試所目前已逐步爭取經費，錄案辦理老舊圍牆改善；惟基於安全及試驗需求考量，園區四周圍牆仍需保留，但可於特定時間有條件開放民眾進入，以便管理及維護民眾安全。目前南側園區已於 111 年 8 月起開放民眾入內活動。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25 高市府環綜字第 1114051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10.11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本市朝向 2050 年淨零碳排，並已訂立相關淨零排放條例，推動潔淨能源之使用，未來要如何納入產業發展及青創條例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加速高雄市能源轉型步伐，本市成立「綠電推動專案小組」設定 6 年（2021-2026）1.25GW 光電目標，列管公有建物屋頂、推動漁電共生 210MW、校園光電 333 校建置（佔 96%校數）、輔導私有住宅裝設，長期更以 2030 年光電累計容量 2GW、2040 年 3GW、2050 年達 4GW 為努力方向。</p> <p>二、高雄市訂定「高雄市淨零城市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以能源、產業、生活、社會四大轉型為架構，其中，為協助潔淨能源推動，訂定條文進行綠色能源相關獎勵、補助措施，產業方面，要求一定用電契約容量以上用戶，需設置一定容量潔淨能源設備等，另外也要求新設產業園區提升潔淨能源使用比例。在運具方面，要求公有路外停車場應設置一定比例停車格位供電動、氫能等運具停放，並針對氫能補充設施進行獎勵補助，營造友善環境，透過政策獎勵補助方式，協助潔淨能源推動。</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27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140928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10.11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建議針對 65 歲以上長輩普及相關篩檢，結合牙科與長照居家資源，及早發現及早治療，預防咀嚼吞嚥障礙惡化問題，重視預防政策，守護市民健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為協助本市長者及早進行咀嚼吞嚥障礙預防，本府衛生局於社區辦理長者整合性篩檢及營養飲食教育，長者若有因牙口不佳，無法充分咀嚼及吞嚥食物等健康問題，將視長者需求轉介醫療或長照專業服務，促使其能攝取足夠營養，以預防衰弱與患病。目前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社區預防推廣：</p> <p>(一)輔導衛生所結合醫療院所、社區據點透過整合性篩檢、衛生所營養門診、社區長者營養團體教育推廣長者功能整合評估 (ICOPE) 與營養風險不良篩檢，經由評估若有營養攝取問題，為具營養不良風險或為營養不良個案，由本局社區營養推廣中心營養師執行長者衰弱評估 (SOF) 與吞嚥困難篩檢 (EAT-10)，進一步評估長者吞嚥困難程度，規劃後續營養服務介入，並依個案狀況轉介醫療或長照專業服務。至 111 年 9 月共有 25,106 位長者接受功能評估，其中營養項目異常計 1,026 人，營養風險篩檢累計 5,057 人次。</p> <p>(二)辦理社區長者共餐據點高齡供膳輔導，輔導本市 207 家社區據點(含送餐單位)提供高齡友善均衡飲食據點涵蓋率 40%、辦理共餐據點備餐人員接受高齡營養教育涵蓋率達 64%、輔導餐飲業者提供健康盒餐與推出符合長者牙口功能之質地調整餐食示範，推廣業者及共餐據點參與營造本市高齡友善飲食環境。</p> <p>二、提供衰弱長者之咀嚼吞嚥障礙專業服務</p> <p>(一)經由本府衛生局於家訪評估發現長照個案有進食與吞嚥障礙</p>

問題，與個案及家屬共識後核定並照會長照專業服務之「進食與吞嚥照護」（CB02）組合，由語言治療師、營養師、護理師…等專業人員所屬團隊針對個案及主要照顧者執行照護計畫，照護內容包含：口腔衛生照護與護理指導、口腔按摩或運動、進食吞嚥功能評估、吞嚥訓練、營養和水分攝取量、改變食物型態、營養規劃、營養指導等。

(二) 111 年特約進食與吞嚥照護（CB02）專業服務單位共 23 家，截至今年 8 月共提供 529 人、1,112 人次進食與吞嚥照護專業服務，以提升個案進食與吞嚥功能。

本府未來將持續推廣社區長者功能評估，及早發現有營養問題之長者進行吞嚥困難評估，及早介入預防及延緩服務。並規劃對於吞嚥困難預防議題結合專業團體發展友善長者識能教材，透過多元管道推播長者及其家人或照顧者知曉，能及早預防以守護市民健康。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28 高市府農務字第 11133218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10.11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建議打開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圍牆，結合多功能綠建築日照中心興建，強化建設服務地方，串聯北鳳山綠廊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建議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圍牆案，爰該分所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管轄，非屬本府權管單位，本府農業局業以 111 年 10 月 19 日高市農務字第 11133194200 號函請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開放圍牆，該分所以 111 年 10 月 20 日農試鳳總字第 1112187206 號函復為兼顧機關任務與市民需求，已開放市民於假日上午 4 時 30 分至下午 7 時 30 分，平時上、下午 4 點 30 分至 7 點 30 分可進入分所運動。惟該分所為試驗研究機關，核心任務為熱帶果樹與蔬菜之育種、栽培技術研發及國際研究交流任務，平時常有農機具穿梭於各試區並不定期噴藥等，如打開圍牆恐影響試驗成果且危及市民安全，爰此歉難同意。</p> <p>二、另查本轄鳳山區截至 111 年 9 月底總人口數 355,474 人，65 歲以上人口為 59,037 人，老人人口比率 16.61%，本府衛生局表示，推估長照 2.0 服務對象約有 7,852 人，推估日照需求人數為 785 人，目前該區已有 10 間取得設立許可及 6 間取得籌設許可，共計可收托 626 人，熱帶園藝試驗所為本市鳳山區文龍東路 530 號，惟依一國中學區一日照政策，該地址為鳥松區文山高中國中部學區。該學區人口總計 66,825 人，65 歲以上人口為 11,289 人，推估長照 2.0 服務對象約有 1,434 人，日間照顧中心使用需求人數 143 人，該學區為已布建學區，目前該學區已有 1 家取得設立許可，可收托 60 人，仍有服務量能，將積極布建日間照顧中心。</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林智鴻）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1.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14136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10.11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建議延伸新強公園兒童滑步車遊戲場計畫，研議於周邊加入越野極限運動特色，打造衛武營全齡運動公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鳳山區新強公園兒童滑步車練習場，係由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爭取交通部設置交通及教育宣導計畫補助 200 萬元，藉由遊樂環境中強化交通安全教育。 有關周邊加入越野極限運動特色，涉及需求面積、設置區位、現有設施及動線等，需做整體考量，由本府運動發展局評估。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19 高市府環土字第 11140401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10.11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鼓山區內惟段 54、55 地號目前為土壤污染場址，希望市府未來土地開發政策須一併考量納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該土地為大榮製鋼公司工廠舊址，土壤遭銻、銅、鋅、鎳及砷等多項重金屬污染，污染深度約達 3 公尺，其中銅污染濃度更高達管制標準 10 倍以上，故本府分別於 100 年 3 月及 7 月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並認定大榮製鋼公司為污染行為人。因大榮製鋼公司已解散，故至今並無污染改善作業（停滯場址）。</p> <p>二、由於該土地已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土壤管制區內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等土地利用行為，須提出污染控制計畫，由學者專家組成的推動小組審查。</p> <p>三、目前內惟段九小段 54 地號（面積 2755.23 平方公尺）由交通局管理作為停車場使用、55 地號（面積 4042.28 平方公尺）為鼓山區清潔隊停車場，地面均有鋪面隔離，污染土壤無直接人體接觸或風吹揚塵擴散的風險，本府環保局於 110 年 5 月 17 日向環保署申請補助該場址污染細密調查計畫，環保署於今（111）年 3 月 2 日核定補助後，該計畫於今（111）年 5 月 5 日決標，決標金額 4,120,000 元，該計畫將執行鼓山區內惟段九小段 54 及 55 地號至少 50 點次之土壤採樣、場址監督查核、接觸途徑與健康風險評估等工作，完成相關補充調查後，即能掌握全面性的污染範圍、數量及分布狀態，估算適當處理經費，後續提供開發單位進行整治計畫經費之評估。</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21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13878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10.11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鼓山台泥滯洪池，現況景觀不佳，請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貴席反映柴山滯洪池現況景觀不佳乙案，經查該處滯洪池 106 年完工啟用，原工程範圍內因施工期間遇考古遺址問題導致一段渠道減做，為完善排水功能，本府水利局前經爭取前瞻計畫預算辦理「高雄市鼓山區台泥鼓山滯洪池考古段後續工程」，因原得標廠商施工過程中倒閉無法繼續履約，目前正辦理終止契約結算及後續工程重新發包之行政作業中。 二、為改善貴席反映現地景觀不佳問題，本府水利局立即辦理現場會勘，並指派工作範圍限期處理完畢，預計 111 年 10 月 21 日前完成。 三、未來除原有未完成渠道重新發包辦理二期工程外，本府水利局亦將賡續辦理環境維護，除了完善防汛需求外，更提供市民休憩使用之景觀特色場域。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14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1406406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10.11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打造高齡友善環境，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優化長照服務品質，減輕家庭照顧者的壓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提升本市長者照顧量能，發展可近、普及、有效的社區預防網絡，結合社區醫療照護資源，共同建構綿密的社區整體長期照顧服務，積極延伸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且接續整合在宅醫療及安寧照顧等服務，持續布建長照資源與優化服務品質。</p> <p>二、積極布建社區、住宿及居家式多元長照資源，重點摘述如下：</p> <p>(一)社區式長照資源：</p> <p>本市配合中央推動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政策積極充實社區式照顧資源，分布於 33 個行政區，本市 91 個國中學區已布建 64 學區（布建涵蓋率 70.3%），共計 99 家日間照顧服務，包含 11 家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可提供收托對象一個月最多 15 日夜宿服務），可收托 3,527 位民眾日照服務及 40 床夜宿服務；32 處托顧家庭，分布 15 個行政區，收托 132 位失能民眾；2 間團體家屋設立於大樹區及鳳山區，提供 60 名失智日照及 25 名失智者 24 小時小單元住宿式服務；本市配合中央政策積極布建 498 處 C 級巷弄長照站（本府衛生局醫事 C215 處、本府社會局據點 C 254 處、本府原住民委員會文健站 29 處）；為照顧失智長輩本市布建 9 處失智共同照顧中心及 54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66 家營養餐飲服務特約單位及 24 家交通接送服務單位。</p> <p>(二)住宿式長照資源：</p> <p>為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本市參考人口密度及使用需求，積極發展住宿式長照資源，以期打造高齡友善社區，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本市已布建 62 家護理之家及 7 家住宿式長照機構，可提供本市長照需要者 5,072 床，針對低需求地區，輔</p>

以社區式或居家式長照資源，提供多元性長照服務。

(三)居家式長照資源：

為使本市市民得以在地安老，於居家獲得完備之照顧資源，本市特約 231 家居家式長照機構，提供失能者日常生活照顧與協助。

(四)出院準備無縫接軌長照服務：

為使住院民眾及其家屬能夠安心返家，本府積極推動於醫院端由出院準備服務個案管理師於個案出院前 3 天執行失能等級與長照需求的評估，以利出院後快速銜接長照服務資源。

(五)推動居家安寧服務試辦計畫：

對末期臨終病人及其家屬，提供專業安寧療護團隊照護，迄今本市居家護理所計有 35 家已加入居家醫療服務特約醫事機構，共同推動本市居家安寧療護服務。

(六)推動居家醫療整合照護計畫：

為提升因失能或疾病特性以致外出就醫不便患者之醫療照護可近性，提供整合性之全人照護，111 年計有 18 個照護團隊，373 家醫療單位與健保署合約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

(七)居家醫療次都會區及偏遠地區診療護理補助計畫：

運用本市預算加碼補助居家醫療特約單位交通費（次都會區交通費 300 元/案；偏遠地區 350 元/案）。

(八)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 1.目前本市設有 1 處家庭照顧者資源整合中心及 7 處家庭照顧者關懷據點，提供符合長照 2.0 對象之家庭照顧者或經據點社工人員進行專業評估，有自殺意念、精神疾病或疑似有精神疾病、沒有照顧替手、面臨外籍看護工空窗期、年紀大的照顧者、照顧失智症者等特質之「高負荷家庭照顧者」，提供個別化服務計畫，並媒合轉介相關資源。
- 2.針對每位家庭照顧者面臨的問題不一，據點專業社工人員進行到宅需求評估，提供個案服務、到宅照顧技巧指導、照顧技巧訓練、支持團體、心理協談、安全看視服務及關懷陪伴等服務項目。

三、建立長照服務品質控管管理機制，如不預警查核、輔導機制或異常案件查察等，以優化長照服務。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0.26 高市府環綜字第 11140511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10.11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反對南電北送，請市府加速淨零排放及綠能推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2020 年高雄市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為 5,331 萬公噸，相較基準年減少 19.4%，減碳逾 1,283 萬噸，遠超過國家目標。目前已明確設定 2030 年減量 30%，2050 達到淨零為目標。</p> <p>二、為建構氣候法制基礎，訂定「高雄市淨零城市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條文以能源、產業、生活、社會等 4 大轉型為基礎架構，內容包括太陽能光電、大戶創電、園區綠電、綠色產業、碳盤查、落實減碳、增量抵換、建築能效、運具電動化、捷運獎勵、低碳規劃、有機農業、淨零教育、企業社會責任、公民參與、低碳稅捐徵免等。</p> <p>三、高雄市以能源、產業、生活、社會四大轉型為架構，設定四大目標及 18 項策略：</p> <p>(一)能源轉－降低電力排碳係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再生能源建置：設定 6 年（2021-2026）1.25GW 光電目標，列管公有建物屋頂、推動漁電共生 210MW、校園 333 校建置，佔 96%校數、輔導私有住宅，長期以 2030 年光電累計容量 2GW、2040 年 3GW、2050 年達 4GW 為努力方向。 2.增氣減煤：本市目前共有 21 座燃煤發電機組，包含 15 座燃煤汽電共生機組及 6 座台電燃煤發電機組（興達電廠 4 座、台電大林廠 2 座）。本市持續推動相關機組脫煤，興達電廠 1、2 號機將於 2023 年除役，3、4 號機預計於 2025 年除役，減煤 385 萬噸/減碳 438 萬噸。另亦持續要求汽電共生業者脫煤，目標 2025 年完成汽電脫煤 340 萬噸/減碳 387 萬噸。 <p>(二)產業轉型－打造低碳產業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產業淨零大聯盟：分鋼鐵、石化、電子、電力、循環等五

大組，以大帶小分享減量成果與創新技術研發，帶領事業（佔全市7成排放），打造低碳產業鏈。

2.循環再利用/綠色經濟：包含焚化底渣再利用、農業畜牧糞尿沼液沼渣再利用及沼氣發電、規劃廚餘生質能共消化廠。

3.其他策略：擴大碳盤查工作，推動工業區能資源整合、石化業碳捕捉、鋼化聯產，打造碳循環再利用，鋼鐵業氫能冶煉，減少煉鋼過程煤炭碳排放。

(三)生活轉型－淨零生活模式：

1.建築：推出高雄厝 4.0，修改相關設計及回饋辦法，加強建物通風、立體綠化、綠能屋頂。未來更將由市府帶頭，揭露建築能效並逐步提升等級。

2.運輸：運具電動化，於 2030 年達成公車及公務機車全面電動（或氫能）化，2040 公務汽車全面電動（或氫能）化，並完備電動車使用環境（充電站、專屬車格、法令修正）。大眾運輸普及化，推動市區捷運路網（黃線、環狀輕軌）及延伸路線（岡山路竹、小港林園），並搭配公車、共享機車、UBIKE 完善運輸路網，逐步優化步行環境。

3.生活：從食衣住行育樂等方面推廣、宣導民眾改變習慣，推動包括綠色飲食、消費、居家、旅遊、辦公等。

(四)社會轉型－照顧弱勢，不遺漏任何人：辦理淨零教育，同時強化公民參與機制；產業投入資金，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1.9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132177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10.11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舊市議會活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舊市議會土地為國、市共有，經多次與國產署協商結果，原以標租方式進行招商活化，惟多家廠商回饋表示，因整建成本過高、標租年限不利財務規劃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等因素，標租投資無意願。</p> <p>二、本案參考多次訪商回饋結果，以保存歷史建築為前提，以「公辦都市更新」辦理招商活化作業，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來函同意參與公辦都更。</p> <p>三、考量歷史建築保存及公有土地活化，整體規劃以「新舊共融」及「保留議會前方廣場」原則執行，兼顧文資保存與城市發展。</p> <p>四、本案劃定更新地區暨都市更新計畫業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本市都委會第 104 次會議審議通過。</p> <p>五、本案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公告招商。</p>

拾捌、議 員 提 案

拾捌、議 員 提 案

一、決議分類一覽表

（一）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提案

（於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審議）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大會決議	決 議 案 內 容 頁 次	備 註
法規	6	黃捷	建請修正「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草案。	擱置。	9367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二）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

（於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審議）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 內容頁次	備註
法規	2	吳益政	建請修正「高雄市申請農業設施 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自治條例 第四條」草案。	修正通過。	9370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 大會第 37 次會議。

（三）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提案

（於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審議）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法規	1	陳玫娟 邱俊憲 吳益政 黃捷	建請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擱置。	9380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法規	2	黃文益	建請制定「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續行處理自治條例」草案。	擱置。	9415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法規	3	黃捷	建請修正「高雄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七條」草案。	修正通過。	9425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法規	4	黃捷	建請修正「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草案。	修正通過。	9429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法規	7	林智鴻	建請修正「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第五條」草案。	修正通過。	9434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四）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於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審議）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法規	3	吳益政	建請制定「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草案。	修正通過。	9441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法規	4	吳益政	建請制定「高雄市打狗大道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擱置。	9457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五）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民政	1	張漢忠	相關建設建議案，若重複申請應以書面或電話告知，不用浪費人力於現勘。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471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民政	2	許慧玉	民政局需加強納骨塔位的維護管理。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473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民政	3	許慧玉	市府辦理單身聯誼活動，增加互動機會，且鼓勵國人適齡結婚及生育。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474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民政	4	許慧玉	市民急難災害知識宣導。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475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民政	5	方信淵	因應行政院設置科技部，建請市府組織編制增設資訊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477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民政	6	李喬如	建請市府宣導公投 18 歲青年公民權入憲之政策內容。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478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民政	7	曾俊傑	避免人口數持續減少，提出有效解決方案，以提升高雄競爭力。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479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民政	8	鄭孟洳	建請完善 18 歲公民權入憲複決投票選務規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481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8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民政	9	鄭孟洳	建請研擬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的改建方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482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民政	10	林子凱	建請民政局與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社會局家防中心、市立圖書館合作辦理性侵防治繪本共讀課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484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民政	11	陸淑美	建議全面盤點市內各區納骨塔位之供需情形，對於塔位即將告罄或顯有不足者，提前規劃建置，以安定民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486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民政	12	黃秋嫻	為彌陀區當地里長建議增加彌陀區納骨塔相關塔位及櫃位事宜，因目前塔位及櫃位即將告罄，建請市府研議增加相關塔位事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488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民政	13	黃秋嫻	建請規劃彌陀第六公墓遷移後空地設置公園以美化市容。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489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民政	14	曾俊傑	三民區鼎力路 93 巷道路刨除重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492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民政	15	陳致中	為因應資訊時代多元的資訊取得方式，建請民政局將鄰長報紙費彈性調整為媒體資訊傳達費用之補助。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493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民政	16	陳致中	人事處應推廣並提升男性職員申請育嬰假比例，以彰顯本市對於兩性平權、夫妻同責的重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495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民政	17	陳致中	法制局應提高訴願審議結果之正確性，降低受行政法院判決撤銷比例，以保障民眾權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497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民政	18	宋立彬	有關橋頭區仕豐路仁愛巷側溝與路面高低差過大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506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民政	19	宋立彬	有關梓官區嘉好路惠民巷、公館路 154 巷、平安街 19 巷等道路破損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507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民政	20	宋立彬	有關岡山區大德一路 68 巷道路破損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508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民政	21	宋立彬	有關岡山區大勇街 31 巷道路破損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509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民政	22	宋立彬	有關橋頭區甲圍路建北巷道路鋪面刨鋪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510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民政	23	宋立彬	有關燕巢區大埔巷 129 號旁道路鋪面刨鋪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511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民政	24	宋立彬	有關燕巢區成大街道路鋪面刨鋪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512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8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民政	25	黃捷	建請民政局提供印鑑業務申請跨區代辦之服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513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民政	26	黃捷	建請研考會針對資訊安全及數位治理，研究資訊局成立及組改可能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515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民政	27	黃捷	建請擴大波羅的海三國之實體城市外交合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517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民政	28	李雅芬	翻轉後勁舊部落，建設宜居新家園。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519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民政	29	李雅芬	新建新光、菜公里活動中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521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民政	30	李雅芬	新建藍田、中興、中和聯合里活動中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522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民政	31	李雅芬	設置清豐里民活動中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523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民政	32	李雅芬	加速新建東寧等六里里民活動中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525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8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民政	33	李雅芬	加速完成新建國昌等里活動中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526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民政	34	許慧玉	廟會活動要輔導，避免擾民。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528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民政	35	許慧玉	市府各部會網站應全面升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530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民政	36	許慧玉	爭取設立烏松區奎埔里里民活動中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532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民政	37	許慧玉	社殯慈恩堂停車場規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533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民政	38	許慧玉	烏松區新綜合行政大樓興建位置建議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534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民政	39	何權峰	研議鄰長補助。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536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民政	40	何權峰	強化國際交流。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538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8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民政	41	郭建盟	建請人事處在各機關任用 45 歲以上公務員時，依常規辦理，免再上簽人事室、市長簽核；各機關、學校徵才，明定一定比例開外縣市調任或介聘缺，協助高雄子弟返鄉服務。	送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研議辦理。	9541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民政	42	簡煥宗	建請市府強化資安防護，防範境外攻擊癱瘓公務。	送請中央政府研議辦理。	9543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民政	43	簡煥宗	促請擬定旗津生命紀念館中長期計畫，改善櫃位不足的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545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民政	44	簡煥宗	建請設置旗津環保樹葬區，以配合現代人環保殯葬需求。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547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民政	45	簡煥宗	建請加速旗津環保金爐啟用期程，以利減少空汙廢氣，並同時兼顧環保與當地信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548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民政	46	簡煥宗	建請持續提升戶政美學，打造友善多元幸福城市。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550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民政	47	簡煥宗	建請提前擬定後疫情時期計畫，增進姊妹市實質交流。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551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民政	48	江瑞鴻	本市仁武區里民活動中心廣場地磚破損嚴重，高低起伏不平，建請市府儘速研議全面重鋪，以維護市民休憩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554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8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民政	49	黃文益	建請市府增加鄰長自強活動經費，由每年 3,200 元調整為 3,500 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555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民政	50	王義雄	本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羽珊主委任職迄今，揭櫫會務推動成效不彰，停滯不前、力有未逮、行政怠慢，立場態度不一、荒腔走板、一籌莫展，行事風格獨斷，行政能力不足、專業知識乏善，無決策力，領導統御及為人處事頗具爭議。整體言，對原民會信任、形象影響頗鉅，有礙會務遂行，特提出不信任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556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民政	51	邱俊憲	妥善運用殯葬基金，加速鄰近社區之公墓遷移。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563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民政	52	邱俊憲	市府組織再造啟動通盤檢討。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564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民政	53	邱俊憲	檢視各區人口變化彈性調整各公共服務人力配置。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565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民政	54	邱俊憲	建請市府將烏松第一第二公墓，儘快納入跨局處通盤檢討之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566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民政	55	陳玫娟	協助維護龍虎塔外觀景色及結構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568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8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 內容頁次	備註
民政	56	陳玫娟	規劃左營萬年季特色活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570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民政	57	邱俊憲	顧及山區農作民眾安全，建請佈建完善緊急通聯地點。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572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民政	58	邱俊憲	啟動都市更新，新建鳥松綜合行政中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573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民政	59	陳善慧	建請儘速完成辦理第一殯儀館設施環境通盤檢討。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575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民政	60	陳善慧	建請市府試辦里辦數位便民系統，並針對全市推動進行可行性評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577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民政	61	童燕珍	啟動組織再造研擬，準備成立資訊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578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民政	62	童燕珍	增加高雄資訊人手，並加速高雄市民卡推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579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民政	63	童燕珍	針對高雄人口遷移問題進行專題研究，作為政策參考依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581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8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 內容頁次	備註
民政	64	高閔琳	前金區自強一路塌陷一案損害賠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583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民政	65	高閔琳	加速興建岡山聯合行政中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585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民政	66	高閔琳	城市民主外交。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586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民政	67	高閔琳	針對原高雄縣及偏鄉地區去宣導 1999 市民專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589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民政	68	高閔琳	為積極改善空氣品質及減少違法露天燃燒情形，建請殯葬處盤點本市各殯儀館、分館及納骨塔，研議增設環保金爐。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590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民政	69	高閔琳	改善橋頭殯儀館整體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592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民政	70	高閔琳	建請研議提升鄰長補助費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593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民政	71	高閔琳	研議重新調整各行政區鄰里重劃方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594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8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民政	72	高閔琳	303 停電損失求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596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民政	73	鄭安秣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建國路三段 483 巷道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598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社政	1	陳幸富	那瑪夏拉魯哇祭壇建置男子聚會所，做評估規劃，陳報市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599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社政	2	陳幸富	農產品產銷失衡及天然災害，以急難救助方式補貼農民生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600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社政	3	陳幸富	原鄉農業生產技術提升，拓展農產加工據點計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601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社政	4	陳幸富	原民假日市集推廣。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602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社政	5	陳幸富	通膨材料漲價，市府針對原民會的部落安全環境建設經費，希望明年度能增加。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605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社政	6	陳幸富	屏山運動公園工程，請做好原民圖騰設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606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8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社政	7	范織欽	轉函陳情有關茂林情人谷霧瓦納吊橋興建及復舊農路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607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社政	8	許慧玉	提升中高齡就業率，應積極規劃相關配套措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609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社政	9	李喬如	建請市府向中央爭取國民年金每年給付金額調升至每月5,000元以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611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社政	10	黃文志	建請於北高雄增設銀髮人才據點。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612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社政	11	黃秋嫻	建請增加北高雄勞資爭議協調單位或服務機構以便利在地勞工。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613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社政	12	陳致中	建請勞工局加強高溫環境作業勞動檢查，宣導熱危害防治，並完善高溫環境作業之相關工作指引及法令，以保障勞工權益及健康。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615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社政	13	張漢忠	提請市府社會局研議將本市的閒置空間安排由無家人之家來使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617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社政	14	方信淵	建請增加社區關懷據點內文康設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618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8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社政	15	李喬如	建請市府每月至少於凹仔底森林公園及美術館舉辦親子共融活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619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社政	16	黃文志	建請社會局設置北高雄夜間定點定時托育中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620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社政	17	陳善慧	建請市府研擬規劃補助人民團體及鄰里社區設置錄影監視系統方案，加強社區安全防護網，以維治安。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622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社政	18	黃秋嫻	建請設置北高雄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以服務在地長輩。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623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社政	19	黃秋嫻	建請檢討托嬰、準公共化、公托及公幼等津貼之退費機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625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社政	20	陳致中	為提升本市平價化托嬰量能，建請社會局儘速擴展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簽約家數。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627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社政	21	陳致中	建請社會局擬定相關配套措施，保障準公共化的托嬰中心遭解約後的家長與收托嬰兒權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629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社政	22	陳致中	為推動地方創生與社區關懷，建請社會局積極推動合作事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631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8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社政	23	吳益政	建請社會局增加公托弱勢優先名額達 50%，為弱勢家庭減少教育開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633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社政	24	陳若翠	建請市政府在民眾申請更換一卡通敬老卡、博愛卡與仁愛卡時，免收 100 元工本費以嘉惠年邁與弱勢市民。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634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社政	25	陳美雅	研議輔導身心障礙者汽機車駕駛訓練考照補助。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636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社政	26	陳美雅	為減輕市民育兒負擔，請研議增設公立托嬰中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637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社政	27	陳美雅	爭取女性生育補助。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639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社政	28	李雅慧	建請於楠梓地區增設公托中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641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社政	29	陳美雅	規劃建置北鼓山綜合活動中心（美術館、農十六、明誠里、裕興里、華豐里、裕豐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642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社政	30	黃捷	建請社會局完善身心障礙友善營業商家名單官網內容。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644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8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社政	31	黃捷	建請社會局造冊並定期查訪本市蝸居老人，保障居住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646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社政	32	李雅芬	加速設施公共托育據點。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648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社政	33	何權峰	擴大推動社會住宅，並納入日照中心、托嬰中心等設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650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社政	34	何權峰	擴大建置高雄托嬰中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652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社政	35	何權峰	推動類家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654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社政	36	郭建盟	建請社會局查核低收入、中低收入戶數下降之原因。並針對失去申請資格之個案，以抽樣方式檢核被取消失格的資料，以確保市民權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656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社政	37	簡煥宗	建請提升銀髮家園量能，改善弱勢長者居住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658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社政	38	簡煥宗	建請建置更綿密的社會安全網，以全方位守護兒少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660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8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社政	39	邱俊憲	研擬本市長輩安康檢視計畫，強化訪視能量降低長輩安全風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663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社政	40	邱俊憲	建請市府研擬非法定福利措施預算法制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665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社政	41	陳玫娟	左營明建社區設置多功能活動中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666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社政	42	陳玫娟	增加公托中心或幼兒資源中心據點。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668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社政	43	陳致中	為健全社會安全網，社會局應找出「高負荷家庭照顧者」，並將照顧者的身心狀況及家庭經濟環境列入個案安置評估範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670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社政	44	陳麗珍	建議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服務，第一位陪同者免收取費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672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社政	45	陳麗珍	補助獨居老人家中加裝安全扶手，低收、中低收獨居老人免費安裝。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674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社政	46	童燕珍	增加高雄托育補助加碼，提升至其餘六都水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676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8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社政	47	高閔琳	獨老關懷訪視與社會安全網建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678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社政	48	高閔琳	新住民生活適應與職業輔導。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680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社政	49	許慧玉	勞工局助中高齡再就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682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社政	50	簡煥宗	建請掌握並提升身障就業服務成效，以維護身障者工作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684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社政	51	簡煥宗	建請相關單位跨局處合作，以提高新媒體人才就業成功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686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社政	52	邱俊憲	因應社會人口變遷，評估對社會勞動力之影響及應對方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688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社政	53	邱俊憲	爭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新設職訓設施落腳高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690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社政	54	邱俊憲	建請市府將農漁技術導入職訓課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691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社政	55	陳玫娟	向中央反映修正「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693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社政	56	何權峰	精進局限空間作業工安。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695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社政	57	陳善慧	建請市府研擬降低本市勞工失能傷害次數之相關對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697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社政	58	陳麗珍	勞工大學增加北高雄開課班數。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699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社政	59	李雅芬	加強緝查不實求職廣告，避免青少年因求職受到傷害。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701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社政	60	童燕珍	針對 18-29 歲民眾加強求職防詐宣導，尤其增加網路宣傳方式及通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703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社政	61	高閔琳	加強勞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安管制及勞動檢查。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705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社政	62	何權峰	加速客語沉浸非營利幼兒園之設置。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707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8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社政	63	林子凱	建請客委會在語言推廣之外，結合客家美食、廟宇景點等資源推動參與門檻較低的客家文化活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709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社政	64	林子凱	建請客委會針對高雄客家人口主要分布地區進行腔調調查，以此作為市區客語推廣政策研擬之基礎。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712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社政	65	何權峰	加速國立原住民博物館建置進度。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714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社政	66	邱俊憲	國立原住民博物館設置專責籌備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716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財經	1	張漢忠	修定現有荒廢市場其用地為住宅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718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財經	2	張漢忠	扶持傳統市場振興日常物品買氣。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721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財經	3	許慧玉	後疫情時代，如何面對缺工缺料的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723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財經	4	方信淵	建請經發局輔導閒置民有市場轉型活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726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8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財經	5	李喬如	建請積極要求台積電在楠梓產業園區設廠施工進度如期完工，並如期提供高雄市民工作機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728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財經	6	李喬如	建請市府協助青年購屋：向中央爭取首次購屋（20坪～30坪）自備款由政府墊支，並成立青年首次購屋自備款墊支基金專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730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財經	7	黃文志	建請青年局加強辦理本市青年公民參與素養培養相關活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731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財經	8	黃秋嫻	建請市府輔導傳統市場改造或退場機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733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財經	9	鄭孟迦	建請優先活絡鐵路綠廊道周邊商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735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財經	10	吳益政	請市府盤查苓雅區、新興區、前金區之台銀、土銀、台電、港務局，其出租市民蓋屋之地，調查公辦都更意願。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737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財經	11	陳若翠	建請市政府能夠給予旅遊業者減免一年的遊覽車牌照稅。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739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財經	12	陳美雅	振興活化商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741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8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財經	13	李雅慧	建請青年局加強推動青年志工培力。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743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財經	14	陳美雅	正視低薪高房價的整體經濟結構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745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財經	15	陳明澤	建請市府對於營業項目包含「桌遊休閒業」、「競技及休閒運(活)動場館業」、「餐飲業結合各式博奕遊戲之複合式主題餐廳」等疑涉合法掩護非法之業者，依法嚴格審查其商業登記，加強臨檢稽查以防杜不法，並對違反法規受勒令歇業之業者，廢止其商業登記。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747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財經	16	黃捷	建請經發局協同高雄石化、鋼鐵、水泥等重工業擬定製程改善目標，達到循環經濟及淨零碳排目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749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財經	17	黃捷	建請經濟發展局加速協助老舊市場轉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751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財經	18	李雅芬	合群新城市場用地儘速闢建。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753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財經	19	李雅芬	橋頭科學園區如期完成，不可拖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754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8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 內容頁次	備註
財經	20	李雅芬	「中安物流園區」如期動工啟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756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財經	21	李雅芬	華夏、曾子路口有市場、停車場用地早日開發，並納入里民活動中心等公共設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758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財經	22	許慧玉	檢視高雄市薪資結構與產業發展，並增加就業補貼。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760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財經	23	何權峰	積極辦理表參道計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762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財經	24	何權峰	推動商圈復甦。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764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財經	25	何權峰	通盤規劃產業園區及其周邊設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765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財經	26	何權峰	推動促參加碼。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767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財經	27	何權峰	強化青年進駐商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769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8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財經	28	何權峰	追蹤青創補助案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770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財經	29	何權峰	青年創業「失敗」扶助。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772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財經	30	郭建盟	建請相關部門研議，如何因應與面對在高科技與高科技製造業產業鏈陸續進駐高雄之後，所帶來的薪資結構衝擊情況，如何協助傳統產業、製造業企業與勞工去面對未來可能發生的結構性失業問題，提前做好準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774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財經	31	簡煥宗	為打造老舊市場經濟新榮景，籲請相關單位加速推動鹽埕示範公有市場閒置空間活化作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776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財經	32	簡煥宗	建請加速旗津中興市場地下室活化進度。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778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財經	33	簡煥宗	為保障中都市場攤商權益，建請市府妥善協助並採取積極作為。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779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財經	34	簡煥宗	為提升青創基金使用成效，建請青年局追蹤青創補助者後續營業狀況。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781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8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財經	35	黃文益	建請經發局研擬放寬「青創進駐高雄商圈補助計畫」補助申請條件、簡化申請流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783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財經	36	許慧玉	蛋價飆漲影響市民生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784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財經	37	郭建盟	建請有關部門，針對市場農糧價格、肉品價格進行更有效的遏制不當抬價之情形。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785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財經	38	邱俊憲	研擬推動市民與政府共好方案，補助推動相關微型保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787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財經	39	邱俊憲	未登工廠後續輔導處理，提出政策誘因協助農地回歸農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788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財經	40	陳玫娟	左營區海景街市場用地開發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789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財經	41	陳玫娟	果貿市場退縮地整修並加裝遮陽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790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財經	42	陳玫娟	曾子、華夏路口公設用地（原北長青預定地）多功能規劃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791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8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財經	43	陳玫娟	左營果貿市場二樓閒置空間活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793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財經	44	陳善慧	建請市府應儘速辦理高雄煉油廠桶梓水資源中心設置計畫地方說明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794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財經	45	陳致中	為有效遏止「囤房稅轉嫁租金」的惡房東行為，建請財政局妥善規劃具體配套措施，以落實居住正義。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795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財經	46	鄭安秣	建請市府振興鳳山、五甲地區商圈，提升經濟發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797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財經	47	鄭安秣	建請市府活化老舊廢棄市場，避免成為三不管地帶，成為治安死角。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798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財經	48	童燕珍	青年局應培訓青年考取企業認證的行銷證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799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財經	49	童燕珍	青年公部門實習工作內容應調整。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801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財經	50	童燕珍	增加高雄學生企業實習人數，尤其增加應屆畢業生實習誘因，以促進就業媒合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803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財經	51	林智鴻	有鑒於傳統製造業（金屬、石化、電子零組件等）為本市經濟結構與城市發展之根基，又資通訊高階製造業持續進駐本市，建請貴府持續提升大專院校產學合作與國高中建教合作之產業別與次產業別之範圍，以協助青年與勞動人口生涯發展與就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805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財經	52	林智鴻	有鑒於本市經濟結構之特殊性，建請貴府加速評估國際碳邊境稅與再生能源發電比對於本市產業與民生之衝擊，以實質政策協助產業因應國際淨零排放目標之挑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810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財經	53	林智鴻	有鑒於本市經濟結構之特殊性，建請貴府重視工業低碳製程技術之研發與其產業鏈之在地化，以協助穩定本市產業於全球製造業之占比與發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812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財經	54	林智鴻	有鑒於本市經濟結構之特性，與當代資通訊智慧運用管理之趨勢與特性，建請貴府依據本市經濟結構、市政服務、行政管理、公共服務之所需，精準發展關鍵類別之智慧運用，以達到經濟、民生、城市三贏之情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814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財經	55	林智鴻	有關本市規劃中興闢之產業園區，建請貴府宜通盤考量新冠疫情常態化時代下之民生經濟與國家發展之所需，精確定位興闢產業園區之目的，以促使高雄產業經濟之發展達到產業鏈在地化，並提前部署面對國際經濟不確定因素衝擊之策略規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816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8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財經	56	童燕珍	儘快規劃疫情後產業紓困及振興方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818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財經	57	童燕珍	亞灣智慧公宅，應作為智慧醫療、智慧社區示範場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820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財經	58	高閔琳	建請市府經發局等相關單位積極評估優先開闢橋頭科學園區二期、橋頭白埔農場、岡山北高雄產業園區（九鬮地區）、嘉華螺絲專區以及輔導地方業者辦理園區自行報編事宜，以促進地方產業經濟蓬勃發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822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財經	59	高閔琳	產業輔導安置。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824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財經	60	高閔琳	改造彌陀公有市場。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826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財經	61	高閔琳	針對本市新興科學園區及新興智慧產業擬定徵才與職訓創新方案，積極吸引青年回流、改善青年薪資結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827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財經	62	高閔琳	建請市府針對「產業缺工」提出解決方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829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財經	63	高閔琳	活化舊有行政機關用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832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財經	64	高閔琳	積極促進青年就業媒合，並建請研議設置創新產業與創新型態之國家級大型職訓中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834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財經	65	黃紹庭	建請市府引進 IC 設計產業到亞洲新灣區，打造高雄「北台積、南 IC」的半導體產業鏈，以帶動產業轉型，增加高科技就業機會，擺脫低薪城市的惡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836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財經	66	林智鴻	有鑒於本市產業用地價格持續尚在高峯，產業用地市場宜需審慎檢視觀察，建請貴府制定有關措施，促使市場透明與售價合理，提高本市稅基所賴之營利事業銷售額、產業發展、勞動人口福利。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838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財經	67	陳玫娟	加速活化開發「灣市二市場用地」及「停二停車場用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840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財經	68	陳玫娟	合群、明建二里設置聯合里民活動中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842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教育	1	陳幸富	111 學年度國高中本土語言課程要上路，教育局要做好準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843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8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 內容頁次	備註
教育	2	張漢忠	因應鳳山南成地區發展籌備興建國小。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845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教育	3	張漢忠	因應本市鳳山區鳳翔國中學區人口漸聚眾集，目前校內教室已不敷使用，應速建二期教室。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847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教育	4	張漢忠	放寬非營利幼兒園入學條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849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教育	5	許慧玉	高雄校園校內設施老舊，甚至有安全疑慮。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851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教育	6	許慧玉	校園發電型球場安全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853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教育	7	方信淵	建請市府檢討學童團膳供應費用，提供學童安心安全食材，補貼因通膨漲價產生之費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855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教育	8	方信淵	建請落實國中小學童雙語教育，提升外國語能力，以接軌高雄市國際化發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856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教育	9	曾俊傑	建議高雄市國民小學學生課後照顧班增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858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8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教育	10	范織欽	第三屆第七次定期大會書面提案，有關前鎮國中體育班足球隊納入規劃5人制正規足球訓練場地之光電多功能球場整建改善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859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教育	11	陳致中	建請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持本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補充師資，以辦理延長照顧二小時之服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861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教育	12	方信淵	建請充實圖書館藏書。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863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教育	13	李喬如	建請鼓山區內惟藝術中心工程儘速完工。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864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教育	14	林子凱	建請文化局更換北號誌樓至五福路區間枕木成泥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866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教育	15	許慧玉	水上活動安全措施與環境規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867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教育	16	方信淵	建請整建岡山棒球場，提供三級棒球選手比賽訓練場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869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教育	17	林子凱	建請評估陽明棒球場攔截網高度是否需加高。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870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8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教育	18	吳益政	建請延長高雄市立公共游泳池營業時間，增聘人手提升就業機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872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教育	19	李眉蓁	因應配合國家 2030 雙語政策，需要足夠師資的質與量，但是目前師資不足。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873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教育	20	陳美雅	健全幼教，美術館、農 16 地區規劃公托公幼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875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教育	21	陳美雅	爭取九如國小、鹽埕國小、旗津國小及本市學校運動操場及週邊設施整建。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877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教育	22	陳美雅	儘速改善校園無線網路普及率及完整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878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教育	23	黃捷	建請教育局調整學童體適能測驗評分標準，達到正確的體能訓練並促進實質性別平等。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879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教育	24	黃捷	建請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化幼兒園之收托標準增訂「同一家庭之第二位以上送托幼兒，可優先錄取於第一位送托幼兒之幼兒園就學」。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881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教育	25	李雅芬	儘速解決公立幼兒園招生不足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883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教育	26	李雅芬	高雄科學園區科實中留在楠梓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885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教育	27	李雅芬	楠梓文小2早日完成設校，114年招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886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教育	28	李雅芬	加速推動高雄大學附設中小學。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887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教育	29	曾俊傑	建請增設三民區幼兒園0~2歲幼兒專托班名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889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教育	30	曾俊傑	三民區三塊厝幼兒園教室西曬問題嚴重，教室空調不足悶熱。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891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教育	31	簡煥宗	促請檢討新興社區文教設施量體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892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教育	32	康裕成	建請強化教育現場中輟生之關懷與照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894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教育	33	李雅慧	建請改善左營區「文府國小」通學步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897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8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教育	34	邱俊憲	建請將優良水產品導入學童營養午餐食材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898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教育	35	邱俊憲	通貨膨脹影響團膳食材採購，建請調整午餐費用天花板。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899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教育	36	陳玫娟	楠梓區加速闢建新設國小。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901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教育	37	黃文志	因應左楠地區人口發展，建請增設幼兒園兩歲專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903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教育	38	陳善慧	建請市府全方面協助學生社團辦理靜態展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905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教育	39	陳善慧	建請儘速充實本市數位學習教學師資與課程內容。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907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教育	40	陳致中	為服務雙薪家長，落實國家政策有效降低育兒負擔，建請教育局擬定對策降低公立幼兒園招生缺額數，提升幼兒家長報名就讀意願。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909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教育	41	陳致中	為改善本市學童視力不良率，建請教育局擬定相關計畫並編列預算防治近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911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教育	42	林智鴻	為持續提升本市鳳山區教學環境品質，建請貴府檢視列管與通盤檢討本市有關設施設備與其安全標準規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913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教育	43	童燕珍	整合高雄雙語教學計畫項目，以『營造長期的雙語環境』為主要目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915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教育	44	童燕珍	物價飛漲，為不降低校園營養午餐供餐品質，未來可提供蔬果補助及訂定營養份量作為價格制定與補助基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917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教育	45	童燕珍	高雄編列自製雙語教學教材，結合高雄特色，增加學習誘因與家鄉認同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919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教育	46	童燕珍	調整要求各級校園須派員參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執行方式，應更適合各級校園需求。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921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教育	47	童燕珍	鼓勵雙語教育推動，分別設置對校、對師、對個人推動雙語教育獎勵。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923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教育	48	童燕珍	加強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開戶繳存業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925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教育	49	高閔琳	建請於橋頭科學園區與楠梓產業園區增設雙語及實驗學校。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927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8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 內容頁次	備註
教育	50	高閔琳	推動「特教心評專業化與專職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929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教育	51	林義迪	建請於美濃中正湖設置龍舟訓練場。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931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教育	52	陳美雅	持續規劃匹克球運動場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932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教育	53	陳美雅	爭取旗津籃球場（需有夜間照明）。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933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教育	54	陳美雅	爭取旗津國民運動中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934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教育	55	陳美雅	儘速規劃運動中心，普及全民運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935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教育	56	陳美雅	規劃設置極限運動場域提供市民朋友運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937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教育	57	陳美雅	重視體育人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938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8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教育	58	陳美雅	為提倡運動，請增加建置羽毛球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940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教育	59	陳美雅	鼓山區舊中山國小研議規劃匹克球運動場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941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教育	60	鍾易仲	鳳山區迷瑪力慢速壘球場內籃球場（一成街與保南一路交叉口）未裝設照明設備，民眾反映無法於夜間使用，建請設置夜間照明，以提高球場使用效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943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教育	61	黃捷	建請設置社區多功能球場，培養運動風氣。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944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教育	62	黃捷	建請運動發展局整備本市國際運動場館，積極爭取舉辦國際運動賽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945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教育	63	李雅芬	北高雄第一座公用風雨球場早日完工啟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947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教育	64	李雅芬	左營運動中心設施多元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948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教育	65	許慧玉	增加水上救生員與相關安全宣導。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950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8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教育	66	許慧玉	高雄市運動中心，要提供更多的服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952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教育	67	簡煥宗	促請鹽埕運動中心融入球后元素，打造特色運動場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954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教育	68	簡煥宗	促請建置鼓山區全齡國民運動中心，以符合各年齡民眾的運動需求。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955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教育	69	韓賜村	林園區石化盃慢速壘球場正積極興建中，應沿路增設標示，以利里民辨識所在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957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教育	70	康裕成	建請建設「銀髮健身俱樂部」及運動中心規劃長青運動專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958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教育	71	邱俊憲	建請市府修復澄清湖棒球場照明設備及硬體設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960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教育	72	陳玫娟	世運主場館地下室設置收費停車場。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961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教育	73	吳益政	建請運發局調查高雄市各地區閒置用地，尋找合適場地增建簡易棒壘球場，供一般民眾可以有更輕鬆的管道與更安全的方式接觸棒壘球運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962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8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教育	74	吳益政	建請運發局健檢苓雅運動中心無障礙體適能教室，並重新規劃其空間配置與購買適當健身器材，讓輪椅族能舒適合宜的使用其空間與器材。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964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教育	75	吳益政	建請運發局重新評估所管理之各收費壘球場地之安全措施、防護設施與周邊設施，如：停車空間、休息區、外圍綠地等等，是否足以供民眾於付費使用球場作為比賽或練習等用途時，能夠在安全、舒適以及不影響到周遭居民或用路人的情況下，提供友善運動環境，供民眾享受運動樂趣。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966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教育	76	黃香菽	建請市府加速推動「三民第二運動中心」，並結合多功能場域，以打造更完善運動空間，以及作為相關運動之培訓空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968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教育	77	黃文志	建請加強本市女性優先籃球場標示，並強化相關禮讓宣導，以利保障本市女性運動權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970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教育	78	陳致中	建請運發局妥善規劃「小港游泳池」之土地及建物活化利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971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教育	79	陳麗珍	文中 17 興建左營第二運動中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972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教育	80	高閔琳	岡山棒球場具體規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974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8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教育	81	陳美雅	豐富圖書館藏書。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975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教育	82	陳美雅	建議鼓山區農 16 規劃建置圖書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977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教育	83	黃捷	建請文化局於本市不義遺址所在地增加歷史場景解說牌及人權教育活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980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教育	84	郭建盟	建請文化局針對大型場館週邊相關設施、動線與停車設備進行再檢討，以減少活動辦理時，對周邊居民的衝擊，並在未來植栽時一併進行設計，以增加可能額外帶動的觀光效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982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教育	85	簡煥宗	建請相關局處重現約翰湯姆生百年前訪台的線型文化遺產，讓高雄市民更了解城市歷史並凝聚土地情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985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教育	86	邱俊憲	建請市府持續爭取國家級藝文相關活動於高雄舉辦。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987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教育	87	邱俊憲	透過藝文活動舉辦累積在地文創能量。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989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教育	88	陳玟娟	左營區合群、明建里道路擴寬（如緯六路）行道樹文化景觀保存議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991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8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教育	89	陳善慧	建請市府針對以住代護各區眷村建置互動式電子地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992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教育	90	陳致中	建請文化局積極強化轄下各文化場館之宣傳行銷，以推廣在地文化並創造本市文化觀光財。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994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教育	91	陳麗珍	左營區合群、建業、明德新村積極規劃發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997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教育	92	童燕珍	加強海音中心招商及使用規劃，發展動漫、文創、音樂園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9998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教育	93	高閔琳	岡山眷村修復與活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001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教育	94	高閔琳	岡山文化中心及圖書館整建。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003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教育	95	高閔琳	妥善管理原彌陀鄉公所收藏之蔦松文物等文化資產並開放市民閱覽參觀及使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005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農林	1	張漢忠	請市府儘速將過勇路中央之水利排水溝渠築蓋，充作道路供車行使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006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8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農林	2	張漢忠	請市府應儘速規劃鳳山區滯洪池滿水位後恐溢出淹水之預防措施，以避免災害再加諸市民之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007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農林	3	張漢忠	市府治水應採遇水開河方式，以解決積水問題，請於鳳山區青年路及澄清路開闢地下大排水溝，解決目前積水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008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農林	4	張漢忠	請水利局儘速將五甲一路 308、314 巷兩條巷道住戶污水接管給予施作，並將住戶污水引流先行接入鄰近五甲社區污水排放幹管，以改善本地區市民住家生活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009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農林	5	張漢忠	為順利推展家戶污水接管政策，計劃列入施作期程之地區，市府應施展公權力強力介入，以達到百分百計劃施作範圍完成接管。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010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農林	6	張漢忠	請市府顧及市民人身安全，儘速於埤埔大排臨市民住宅之防汛道路上裝設照明設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012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農林	7	張漢忠	建請市府水利局應籌措經費將鳳山區境內之鳳山溪河岸堤壁及河床所堆積土泥儘速清除，且非只清除上方雜草而已。並安排固定時間（一年四次）清除，以避免雜草滋長及病媒蚊孳生，維護堤岸景觀，並供市民休閒利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013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農林	8	黃天煌	大寮區新建側溝工程：1.大寮區中庄里文德街 58 號前。2.大寮區中興里文化路 7 之 2 巷 11 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015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8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農林	9	黃天煌	建請施作本市杉林區杉林里合森巷 14 鄰（土地坐落：杉林區杉林段 541、542-1 地號）旁之水利溝，建請施作擋土牆。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016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農林	10	黃天煌	建請儘速改善下列路段排水不良問題：1.大寮區內坑路 139 之 18 號。2.大寮區內坑路 27 號。3.大寮區過溪里和祥街 181 巷。4.大寮區中興里文化路 7 之 2 巷 11 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017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農林	11	王耀裕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潭頭里中厝橋到至仁橋（潭平路 455 號旁）林園大排旁防汛道路 AC 路面，以利居民通行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019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農林	12	陳善慧	建請市府加速進行本市楠梓區中泰街 43 巷單號排水改善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020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農林	13	陳慧文	有關鳳山區鳳農果菜市場（五甲二路近國泰路）路段排水不良造成地區淹水及人行道隆起疑慮，請研議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021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農林	14	林子凱	請水利局優先規劃經費拓寬黃興路 455 巷側溝。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022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農林	15	陸淑美	岡山區中山北路 125 巷 15 弄施作側溝。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023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農林	16	許慧玉	面對外來物種入侵，影響生態與農業，該如何因應？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024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8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農林	17	方信淵	建請改善燕巢區東燕里燕北段農路路面掏空。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026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農林	18	陳善慧	建請市府加強援中港濕地周邊（堤防道）與典寶溪岸環境維護，建立保護陸蟹保育機制，讓生態永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027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農林	19	黃秋嫻	建請加強取締及輔導非法養殖場以建全寵物產業發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028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農林	20	方信淵	建請整建活化永安永新漁港，兼具觀光與親子教育友善空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029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農林	21	林子凱	建請海洋局與港務公司溝通，協助西子灣綠燈塔防波堤救生配備更新事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031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農林	22	黃秋嫻	建請推廣彌陀南寮漁港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打造綠能漁港示範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033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農林	23	曾麗燕	小港區高坪 38 街 28 巷水溝積水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035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農林	24	曾麗燕	前鎮區明義里草衙三路（金福路至崇明街）西側排水溝重造。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036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農林	25	宋立彬	有關岡山區大明橋水防道路破損之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037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農林	26	宋立彬	有關永安區滯洪池新設洗手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038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農林	27	宋立彬	有關彌陀區產業路道路鋪面刨鋪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039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農林	28	黃捷	建請水利局針對列管水域訂定相關管理條例，讓民眾親水之餘也有規範可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040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農林	29	李雅芬	青埔溝楠梓路往南到楠梓舊街加蓋做停車場使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042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農林	30	李雅芬	楠梓區仁昌里右昌大排長約600公尺，投入水環境建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043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農林	31	李雅芬	廣昌滯洪池開闢後供民眾休憩使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044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農林	32	李雅芬	從嚴處理電纜線違規附掛雨水下水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045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8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農林	33	簡煥宗	建請整治旗津海岸線，維持景觀一致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047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農林	34	簡煥宗	建請相關單位加速北斗抽水站建置工程，以利改善鹽埕排水系統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048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農林	35	簡煥宗	為改善廢水汙染問題，建請水利局加速龍井里及自強里汙水接管進度，以利鄰近湧泉得以復育。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049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農林	36	簡煥宗	建請水利局超前部屬旗津排水系統，以利保障旗津臨港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051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農林	37	簡煥宗	為改善鼓山一路周邊排水系統問題，建請水利局針對鼓山一路下水道清淤擬訂適宜清淤工法，以利降低該區域淹水之可能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052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農林	38	江瑞鴻	建請市府研議活化曹公新圳兩側綠地用地（澄觀路西側至八德東路（獅龍溪）），以美化市容並增進市民運動空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053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農林	39	邱俊憲	建請市府加強維護河川植物生長，避免外來種入侵。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054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農林	40	邱俊憲	建請市府改善水利設施，提高防洪標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055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8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農林	41	陳玫娟	左營區至真路與文麗街路口水溝破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057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農林	42	陳玫娟	左營區海景街 320 號前公車站牌旁水溝破損嚴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058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農林	43	陳玫娟	翠屏里德惠橋下，後勁溪步道破損嚴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059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農林	44	陳玫娟	左營綠園道大地遊戲場內設置洗手台及廁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060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農林	45	黃文志	建請加強後勁溪中上游段水質整治及沿岸景觀改造。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061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農林	46	陳善慧	建請儘速安排施作楠梓區和光街 109 巷 82 弄排水銜接和光街 109 巷雨水箱涵。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062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農林	47	陳致中	為完善前鎮運河親水環境，建請水利局儘速完成下游棧道環河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063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農林	48	王耀裕	建請市府解決大寮區山頂里景隆街 43 號一帶（景隆街、景隆街 25 巷、景隆街 25 巷 14 弄、山頂路 251 巷）積淹水問題，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064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8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農林	49	王耀裕	建請市府解決大寮區崇恩路 65 號一帶積淹水問題，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065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農林	50	高閔琳	增加滯洪池量能並朝多功能使用目標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066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農林	51	林智鴻	有關本市鳳山區鳳山溪三大亮點親水營造之推動，建請貴府應同步規劃鳳山溪沿岸環境教育與歷史教育之場域，以回應國際碳中和目標與循環經濟之國際目標，並持續鞏固台灣歷史主體性之意識。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068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農林	52	簡煥宗	建請加速鼓山魚市場改建農漁精品銷售中心，並改善哈瑪星渡輪站候船室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070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農林	53	陳致中	建請海洋局儘速促請交通部航港局修訂遊艇產業適用之相關海洋、船舶法規，以符合本市推動遊艇觀光產業發展之現況。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072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農林	54	黃捷	建請動物保護處增設寵物醫療及照護諮詢專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074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農林	55	黃捷	建請動保處研擬寵物長期照護相關規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075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農林	56	黃捷	建請動保處擴大偏遠地區寵物巡迴診療服務項目。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076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農林	57	黃捷	建請提高寵物絕育補助，並擬定策略，減少流浪動物數量。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077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農林	58	黃捷	建請農業局強化獼猴私養事件之相關應處機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078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農林	59	何權峰	加速高雄肉品市場遷建。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080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農林	60	何權峰	果菜市場改建。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081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農林	61	李雅芬	加強特定紀念樹木照護，並賦予文化資產的價值。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082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農林	62	郭建盟	因應近期兩岸情勢，針對部分農糧積極輔導進行再加工，製成便攜食品方便民眾避難採購需求。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084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農林	63	簡煥宗	建請動保處改善壽山收容所環境並擬定措施，以改善動物傳染病發生的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086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8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農林	64	簡煥宗	建請市府相關單位採取積極作為，並與相關單位合作，針對柴山周邊生態保育加強例行巡查與環境衛教宣導。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088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農林	65	陳致中	建請動保處主責寵物醫療糾紛調處，並設置具法律、獸醫專業之調處委員會，以減訟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090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農林	66	鄭孟洳	建請擬定寵物生命紀念自治條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091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農林	67	鄭孟洳	建請推動寵物長照安養機構認證。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093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農林	68	鄭孟洳	建請加快民族果菜批發市場改建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095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農林	69	鄭安秣	建請市府辦理大型「寵物與飼主可一起參加的活動」，打造讓高雄市成為發展寵物週邊商機消費的大城市。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097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農林	70	鄭安秣	建請市府將閒置空間設立「寵物室內活動中心」 打造高雄為寵物的友善之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099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農林	71	童燕珍	三民肉品市場遷移加速進行，勿持續簽約拖延時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100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8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農林	72	童燕珍	盤點高比例依賴特定國家之農、漁產品，及早因應風險調整銷售策略，避免雞蛋放在同個籃子裡。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101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農林	73	童燕珍	強化高雄流浪動物收容及推廣認養工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103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農林	74	童燕珍	建議動保處同時在數個行政區推動絕育，一次性提升高雄市流浪動物絕育比例，並減少犬隻移動帶來的風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105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農林	75	高閔琳	建請市府試辦「動物友善日」，邀請市府同仁及職工帶寵物至工作場合，推廣生命教育與動物保護教育。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107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交通	1	李雅靜	建請市府將本市鳳山區中崙公有停車場改建為多功能停車場建築，以提供居民公共休閒活動暨停車空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109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交通	2	張勝富	放寬澄清湖旅客機車規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111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交通	3	張漢忠	巷道口劃設禁停標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113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交通	4	張漢忠	適度開放騎樓停車申請許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115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8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交通	5	張漢忠	提請市府交通局研議位於鳳山區由光復路左轉文聖街之十字路口處，因路口歪斜，機車要左轉時不知應於何處待轉，因而會影響民眾行車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117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交通	6	張漢忠	一、市民違規應從寬認定，或以勸導替代罰鍰。二、交通違規罰鍰應專款專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119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交通	7	曾麗燕	請全面檢視本市道路機車兩段式左轉增減與加強兩段式指示牌豎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121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交通	8	許慧玉	機車監理站模式考照練習場。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123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交通	9	許慧玉	大社區增設汽車停車格，以利停車和減少交通事故。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125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交通	10	許慧玉	仁武區鳳仁路車禍頻傳，該如何保護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126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交通	11	方信淵	建請於燕巢區安北路 213 號（宏欣幼稚園）前路口設置交通號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128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交通	12	黃天煌	建議增設紅綠燈 一、大寮區永芳路與興隆路口 二、大寮區萬丹路 428 巷路口 三、大寮區大智街與大信街路口 四、大寮區琉球路 35 之 13 號 五、大寮區國華街武昌街口 六、大寮區翁園路 45 號路口 七、大寮區文華街與翁園路口（閃黃燈變更紅綠燈） 八、大寮路 979 號前 九、大寮區華中南路與長興六街路口 十、林園區北汕二路與北汕二路 50 巷交叉路口 十一、林園區工業二路 300 巷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129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交通	13	曾俊傑	建議高雄市區監理所苓雅監理站增設鐵道一街出入口。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131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交通	14	曾俊傑	高雄火車站近九如二路上增設大客車臨停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132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交通	15	曾俊傑	三民區鼎山街（大順一路－灣中街）路段增設紅綠燈號誌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133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交通	16	張漢忠	中山東路 192 巷路段設立監視器及反光鏡。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135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交通	17	張漢忠	興建國道七號對高雄之重要，應要使中央重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137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8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交通	18	張漢忠	提請市府研議鳳山區街道巷口的標示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139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交通	19	王耀裕	建請市府於大寮區台 1 線鳳屏一路及民華街交岔路口設置三色號誌，以確保民眾通行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140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交通	20	黃秋嫻	有關目前梓官蚵仔寮觀光魚市場停車位不足，因蚵仔寮觀光魚市場買氣旺盛，為增加遊客停留時間、促進更多消費，建請市府重新檢討增設機車及汽車停車空間需求，以利市民發展當地經濟價值，創造城市新樣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141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交通	21	黃秋嫻	為增加彌陀區南寮漁港「海岸光廊」平日及假日觀光遊客前往便利性，建請市府通盤檢討平日與假日公車路線時間等，以促進當地觀光需求。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143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交通	22	黃秋嫻	有關 YouBike 2.0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設置頗受好評，成為民眾轉乘的交通工具之一，為提供市民更密集、便利之公共自行車服務，建請市府辦理租賃站增設事宜，以滿足民眾公共自行車使用需求。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144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交通	23	黃秋嫻	建請規劃永安工業區內多處路口紅綠燈號誌設置，以維護交通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146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交通	24	陳慧文	電動滑板車、平衡車等個人行動器具，行駛路線評估、規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147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交通	25	許慧玉	觀音山 101 登山木棧道老舊，危害安全，爭取重新鋪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149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交通	26	黃秋嫻	建請持續改造彌陀南寮海岸光廊及引導牌以提升路線辨識度。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150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交通	27	許慧玉	高捷規劃第四條捷運線，需延伸大社區及仁武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152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交通	28	黃秋嫻	為因應高捷南岡山站周遭醫院、商圈等停車需求，建請市府通盤規劃加速捷運公司在站前周邊設立立體停車場，以滿足龐大觀光需求。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154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交通	29	黃秋嫻	為因應高捷紅線帶來北高雄未來發展，考量未來高捷紅線岡山站通車，南岡山站或岡山站相關站名可能導致市民混淆，建請市府通盤檢討適宜站名，避免市民混淆。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155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交通	30	陳若翠	建請市府儘速完成中華五福圓環變更為十字路口工程，以維市民的交通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157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交通	31	陳若翠	位在苓雅區永泰路 24 號前機車停車格老舊有破損情形，建請市府儘速完成修復，以利民眾停放機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159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8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交通	32	韓賜村	建請於林園區文賢里文化街 2 巷口（幸福公園後方）路口欲增設交通號誌燈乙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160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交通	33	韓賜村	建請市府向交通部爭取增建 88 快速道路於大發工業區架設高架交流道，延伸至林園工業區，以利解決台 25 線交通量。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161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交通	34	韓賜村	建請市府向交通部爭取增建 88 快速道路於大發工業區處架設高架交流道延伸林園工業區以利交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162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交通	35	陳美雅	旗津第二條過港隧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163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交通	36	陳美雅	建議將全市公車全面汰換為電動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165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交通	37	陳美雅	建議將高雄輪船公司營運之渡輪全面汰換為電力渡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166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交通	38	李雅慧	建請研議規劃「氫能源燃料電池公車」示範路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168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交通	39	方信淵	建請將橋頭區德松里往東林里（里林東路與甲樹路）路口紅綠燈之停止線（白線），往後移 1 至 2 公尺。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170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交通	40	方信淵	位於橋頭區里林東路與甲樹路口（檳榔攤前），經過該路段的車輛車速快，常發生交通事故，建請協助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171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交通	41	黃捷	建請交通局研議拔除鳳山區國泰路分隔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172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交通	42	黃捷	建請交通局針對 IPCC2030 溫室氣體減半目標，全面盤點並改善自行車道、公車和捷運等大眾運輸。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174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交通	43	黃捷	建請交通局會同公路總局，逐步塗銷本市省道內側車道禁行機車標語。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176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交通	44	李雅芬	左楠交通瓶頸塞車嚴重，交通局儘速提出解決方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178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交通	45	李雅芬	楠梓區金田里捷運高架路段空地（加昌路與金富街口）1,473 坪做停車場使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181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交通	46	李雅芬	楠梓清豐里廣場用地部分做機車停車場使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182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交通	47	許慧玉	大樹區井腳路 109 號路口高低落差大，亦欠缺足夠警示標誌，車禍頻傳。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183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8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交通	48	許慧玉	擴充高雄市復康巴士數量。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184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交通	49	曾俊傑	三民區自由一路 7 巷路口增設減速慢行標誌，警方加強違規取締或增設測速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186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交通	50	何權峰	三民區停車場建置。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187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交通	51	何權峰	推廣新型電動公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189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交通	52	何權峰	擴大高雄路口號誌不斷電系統之設置。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191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交通	53	何權峰	評估低使用率 YouBike 站點。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192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交通	54	郭建盟	高雄市 A1 死亡車禍連續 10 年全台最高，雖人數有逐年下滑但車禍死亡人數仍然居高，高齡人口高達 18%，而高雄市 A1 車禍大部分皆與高齡者有關，建請局處探詢問題癥結，提出檢討報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193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交通	55	簡煥宗	建請市府儘速完成可行性評估，建置第二過港隧道，提供旗津民眾更加寬闊且安全的返家道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195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8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交通	56	黃文益	建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於新興區和平一路與中東街口增設交通號誌，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197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交通	57	邱俊憲	建請市府審慎規劃重大交通建設完工期程，避免大仁武地區未來交通陷瓶頸。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198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交通	58	陳玫娟	提高交通號誌設置經費。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200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交通	59	陳玫娟	大義國中南側閒置住宅區土地活化議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201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交通	60	陳玫娟	建議將楠梓惠豐里加昌路 18 巷兩側土地，籃球場旁草地設置體健設施，停車場外公園用地增設機車停車格。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202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交通	61	林于凱	建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於本市三民區三民公園下規劃建造地下停車場。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203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交通	62	黃香菽	建請交通局加強宣導與標示，以避免直行車佔用左轉專用道，提升用路安全及行車順暢。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205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交通	63	黃香菽	建請改善三民區九如一路 950 號前之公車候車亭，讓候車更加便利及友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207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8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交通	64	黃文志	建請於本市路邊停車高使用率商圈廣設智慧停車格，以便利民眾繳費、增加即時格位服務及提高周轉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208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交通	65	黃文志	楠梓區文中 11 用地解編之公園用地，建請規劃停車空間改善周邊停車需求。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209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交通	66	陳善慧	建請規劃於車流繁忙之市區道路路口建置交通號誌緊急供電及遠端監控系統。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213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交通	67	陳善慧	建請儘速辦理左營至橋頭鐵路立體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215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交通	68	陳致中	建請交通局提升身障者搭乘無障礙公車之友善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217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交通	69	陳致中	建請市府加速推動國道七號計畫，以有效紓解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運輸車流，並降低小港區重車通行數量，保障市民生命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219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交通	70	陳致中	建請交通局爭取「穿越小港機場車行地下道」納入交通部「高雄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案」之聯外道路改善規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221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交通	71	陳麗珍	建議楠梓火車站站體更新為跨站式車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223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8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交通	72	陳麗珍	改善藍昌路、惠民路和藍昌路370巷動線及交通號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224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交通	73	陳麗珍	全面檢討改善汽車左轉專用道，更新為偏心式左轉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225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交通	74	陳麗珍	標線型人行道增加防撞軟管。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226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交通	75	鄭安秣	建請市府研議鳳山區過埤里公兒96公園增設YouBike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以利民眾使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228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交通	76	鄭安秣	建請於本市鳳山區鳳林路與東門街路口增設紅綠燈號誌，以維持行車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229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交通	77	鄭安秣	建請市府普及動畫式小綠行人專用號誌，以利行人通行馬路指示警示提高用路人對交通號誌的注意力，提升交通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230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交通	78	鄭安秣	建請市府將本市鳳山區中崙公有停車場改建設置為多功能里民活動中心、托老日照中心，地下室闢建為停車空間，以解決中崙地區長期沒有里民活動中心及停車空間等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231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8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交通	79	林智鴻	為持續提升本市鳳山區交通人行環境，建請市府檢視列管鳳山區與其聯外道路之各易肇事路段路口，並持續追蹤改善，有效降低與防範各易肇事路段路口之交通事故發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233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交通	80	童燕珍	參考日本經驗，將實務演練、與家長共學摺頁納入校園交通安全宣導，讓交安觀念向下扎根。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235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交通	81	王耀裕	建請市府於大寮區萬丹路與光明路路口，設置左轉專用號誌，以確保民眾通行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237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交通	82	王耀裕	大寮區 81 期重劃區旁水源路(水源路與鳳林三路交界處)劃有路邊停車格影響交通安全，建請市府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238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交通	83	高閔琳	建設岡山第二交流道，拓寬嘉興東路 3 巷。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239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交通	84	高閔琳	梓官區中正路延伸援港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240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交通	85	高閔琳	建請評估爭取台南市之「台 61 南延段」工程南延至高雄，銜接「台 17」與「新台 17」濱海道路，串接北高雄與台南生活圈，完善北高雄交通路網、改善交通壅塞情形。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241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交通	86	高閔琳	高雄乃新南向政策發展重要門戶，亦因應本市產業結構及產業轉型之商旅、空運航班之需求，建請市府與交通部加速推動高雄國際機場 2035 改造計畫，提升高雄機場國內及國際服務量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243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交通	87	高閔琳	建請研議評估將國道一號「高科聯絡道」東延至「台 19 甲」，以提升北高雄交通路網之便利度。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245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交通	88	高閔琳	研議評估比照「五楊高架」於本市重要國道路段如「國道一號」路竹至楠梓段等設置高架高速公路；除改善既有壅塞情形，更應及早規劃未來北高雄新興產業園區、橋頭科學園區與楠梓產業園區等產業進駐之交通需求及因應措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246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交通	89	黃紹庭	建請市府積極向中央爭取台灣高鐵延伸到高雄車站，以方便市民搭乘，並帶動南高雄之繁榮發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248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交通	90	陳美雅	研議優化柴山少女峰登山路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250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交通	91	陳美雅	推動在地文化觀光特色。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252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交通	92	陳美雅	振興旗津觀光商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254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8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交通	93	曾俊傑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增設禁止餵食獼猴公告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256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交通	94	曾俊傑	獅湖公園第 4 期土質流失嚴重，造成公園內坑洞積水影響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257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交通	95	何權峰	加速愛河申請指定觀光地區之進度。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258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交通	96	何權峰	推動遊艇觀光。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259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交通	97	簡煥宗	促請整合鼓山自然人文觀光景點，打造文化觀光廊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261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交通	98	黃香菽	推動金獅湖觀光再升級，點亮金獅湖打造「高雄入口門戶新印象」，創造觀光新價值。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263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交通	99	陳善慧	建請打造高雄觀光新「亮」點，儘速辦理蓮池潭夜間燈光計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265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交通	100	童燕珍	加速啟動大愛河計畫，以愛河『段段有亮點』為目標，推廣愛河遊船、自行車旅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267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8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 內容頁次	備註
交通	101	童燕珍	高雄要有常態性大型觀光亮點活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269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交通	102	李雅芬	捷運紫線儘速動工，改善北高雄日益塞車嚴重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271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交通	103	許慧玉	建請規劃途經仁武、大社路線之捷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273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交通	104	何權峰	加速環狀輕軌工程進度。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275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交通	105	何權峰	加速捷運黃線工程進度。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276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交通	106	何權峰	捷運及輕軌「開源」政策規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277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交通	107	何權峰	捷運黃線出入口設置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279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交通	108	何權峰	輕軌優先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281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8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交通	109	邱俊憲	捷運新建站體研擬納入客家、原住民等多元族群意象。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282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交通	110	邱俊憲	建請市府進行捷運聯開過程中應蒐集多元意見以符合市民期待。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283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交通	111	邱俊憲	捷運黃線行經人口密集區之站體，建請市府納入市民需求。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284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交通	112	邱俊憲	捷運黃線烏松段捷運站體周遭土地比照小港延伸線進行通盤檢討。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285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交通	113	邱俊憲	捷運黃線部分站體規劃單側入口針對當地民眾需求滾動調整。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286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交通	114	邱俊憲	建請捷運站新設及聯合開發規劃時，將社福據點納入站體空間設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287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交通	115	邱俊憲	捷運紫線可行性研究規劃納入仁武大社地區需求。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288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交通	116	陳善慧	建請市府於「左營高鐵科技之心」計畫案中納入捷運紫線相關規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289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8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交通	117	陳致中	建請捷運局規劃「南高雄東西向軌道運輸方案」，健全軌道公共運具路網，均衡本市南北區域建設發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291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交通	118	陳麗珍	捷運紫線與青線一併進行規劃興建。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293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交通	119	高閔琳	建請加速推動捷運輕軌之燕巢高雄大學學園線、楠梓右昌左營高鐵線（紫線與青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295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交通	120	簡煥宗	為提升大眾運輸系統轉乘便利性，促請相關單位加速輕軌建置工程，提供友善各年齡層的大眾運輸系統。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297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警消衛環	1	張勝富	添購警員執勤救護包裝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299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警消衛環	2	張漢忠	提請市府研議增設位於新建大樓及新通道路或多事故之地方之監視系統。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301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警消衛環	3	曾麗燕	請警察局應編列預算或動用預備金或者募款成立基金會，為執勤公務造成車輛受損，修護損害財產之經費來源。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303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警消衛環	4	曾麗燕	請貴局督令所屬分局轄下派出所就被害人提出告訴（報案）應立即受案，非藉詞拖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305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8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警消衛環	5	曾麗燕	清除本市道路上障礙物（路霸），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307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警消衛環	6	許慧玉	電動自行車成為酒駕漏洞，應儘速研議因應對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309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警消衛環	7	許慧玉	萬安演習請讓全民加入實際演練。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311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警消衛環	8	許慧玉	高雄近年來槍擊案頻傳，民眾生命受威脅，警政單位該如何守護市民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313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警消衛環	9	許慧玉	警方用槍時機常受輿論質疑，而用槍後員警還須面對各種報告以及司法調查，市府是否能提供警方更無後顧之憂的工作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315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警消衛環	10	方信淵	加強網路安全教育，減少市民被人蛇拐賣至國外事件發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317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警消衛環	11	曾俊傑	因應突發性停電，造成紅綠燈號誌失去作用，影響交通之處置應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319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警消衛環	12	吳益政	建請消防局於楠梓搜救犬馴養中心，增設搜救犬復健水療池並搭配復健師，使搜救犬於平常訓練之餘，能有效放鬆與恢復身體機能，延長工作年限與減緩退休後關節退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321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8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警消衛環	13	陳幸富	請評估高雄市三個原鄉長輩長照輔具服務、租賃電動代步車試辦的可行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323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警消衛環	14	方信淵	建請衛生局加強網路販售非法藥品查緝力度。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325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警消衛環	15	李喬如	建請市府與民間醫療機構合作於近港離島之旗津區興建長照醫療大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326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警消衛環	16	黃秋嫻	建請擬定政策鼓勵企業投入長照事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328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警消衛環	17	黃秋嫻	建請加強宣導醫療事業人員因工作需要快篩，其費用應由雇主負擔。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330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警消衛環	18	張漢忠	凡是只要是清運本市所產生之垃圾，焚化場不得拒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332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警消衛環	19	曾麗燕	為貴局執行行政院環保署補助計畫（111 年度資源回收工作計畫）的進用臨時人員，倘局內所屬清潔隊有臨時人員之缺額，應優先進用計畫補助之臨時人員。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334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警消衛環	20	張漢忠	建請將鳳翔公園所掩埋垃圾清除焚化，闢建公園設備還綠地於市民。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335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8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警消衛環	21	林于凱	建請環保局修改管理辦法，禁止事項應排除家長親屬間之教學行為。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337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警消衛環	22	陳若翠	建請市府落實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報案後，儘速完成通報，以提高效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339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警消衛環	23	黃捷	建請警察局規劃警察常訓內容時，應加入情境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341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警消衛環	24	黃捷	建請警察局撥補足額預算，協助本市員警隨身配備能於需要時隨時汰換。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343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警消衛環	25	李雅芬	加速警用車輛、電腦汰舊換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345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警消衛環	26	李雅芬	詐騙簡訊頻傳，警方加強查緝，避免民眾受干擾或受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347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警消衛環	27	曾俊傑	三民區民族一路與民族一路 543 巷口設置路口監視器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349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警消衛環	28	何權峰	解決酒駕拒檢人數攀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350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警消衛環	29	何權峰	維護員警執法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352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警消衛環	30	何權峰	爭取警消危險及繁重加給。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354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警消衛環	31	郭建盟	建請交通大隊研議，警察局機動測速相機執勤時，研議加大示警、加量示警、置放警車等措施，讓民眾清楚辨識警示，預先減速，確保行車安全的積極目的，修正警示措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356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警消衛環	32	簡煥宗	建請警察局研議執法 SOP，確保基層員警出勤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358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警消衛環	33	陳玫娟	爭取監視器設備預算。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360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警消衛環	34	陳玫娟	建議修改警械使用條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362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警消衛環	35	林子凱	建請警察局於綠園道機車騎上人行道違規熱點裝設科技執法系統。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364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警消衛環	36	黃香菽	「褒揚街與清華街路口」為易肇事路口，建請儘速增設紅綠燈號誌及相關減速設施，以維護用路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365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8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警消衛環	37	陳致中	建請警察局爭取員警勤務繁重加給比照雙北，提高至新台幣 8,435 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366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警消衛環	38	鄭安秣	建請市府儘速設置安裝本市鳳山區中榮里（中崙社區第三標）監視器系統及攝像鏡頭，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368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警消衛環	39	高閔琳	防治求職詐騙如柬埔寨詐騙案等類似案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369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警消衛環	40	陳美雅	煙霧偵測器普及化降低火災風險與傷亡。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371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警消衛環	41	簡煥宗	為方便報案人掌握相關資訊，建請設置安心簡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374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警消衛環	42	康裕成	建請加強大樓、公寓門口或梯間消防安全宣導。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375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警消衛環	43	鄭孟洳	建請檢討消防人力不足之問題，儘快補足人力缺口。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377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警消衛環	44	鄭孟洳	建請加強電動車火災因應 SOP，充實電動車滅火輔助設備與器材。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378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警消衛環	45	陳善慧	應積極導入消防車輛行車安全管控計畫（消防一路通）至全市各分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380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警消衛環	46	陳致中	建請消防局提高本市消防員之編制員額及預算員額，儘速補充消防人力，降低服務人口比，有效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381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警消衛環	47	陳美雅	推動女性凍卵補助。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383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警消衛環	48	李雅芬	加速建構高齡友善城市。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385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警消衛環	49	許慧玉	請市府多關心民眾面對疫情各行業不易生存，提供心理輔導師，勿讓愛河不幸事件破壞美麗的高雄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388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警消衛環	50	曾俊傑	防治登革熱發生，落實社區住家清消工作，避免病媒蚊孳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390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警消衛環	51	郭建盟	建請衛生局、社會局委請專家學者，以【屏東第一、高雄興義兩所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居服員年薪破百萬之營運經驗】，對改善長照體制、改善高雄現階段結構性失業與青年工作貧窮問題，高雄合作社事業發展與獎補助政策，三項主題提出研究報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392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8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警消衛環	52	簡煥宗	建請改善鼓山區聯合醫院周邊行人空間，打造友善通行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395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警消衛環	53	黃文益	建請市府盤點原有國宅及社宅，補助增設 AED 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397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警消衛環	54	鄭孟洳	建請加強日照中心的設置，並檢討一里一 C 級長照巷弄站佈建政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398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警消衛環	55	邱俊憲	持續推動採購長輩公費肺炎鏈球菌疫苗。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400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警消衛環	56	邱俊憲	研擬改善憂鬱症人口就醫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402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警消衛環	57	邱俊憲	檢討本市自殺防治相關工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404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警消衛環	58	吳益政	建請衛生局重新審視長照\日照機構內疫苗施打覆蓋率之責任歸屬，設計獎勵機制鼓勵機構住民、機構業者或請業者辦理疫苗施打衛教講座，衛生局派員講課。提高覆蓋率的同時，避免打擊一線防疫士氣，共同塑造友善長照經營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407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警消衛環	59	陳致中	建請本市公費補助施打「23價肺炎鏈球菌疫苗」對象應納入里、鄰長，以保障基層里政團隊之健康權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409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警消衛環	60	陳致中	為有效降低酒駕情況，建請衛生局加強酒癮戒治成效，避免憾事再度發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411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警消衛環	61	陳麗珍	市立聯合醫院、民生醫院、凱旋醫院、中醫醫院，醫療升級充足醫療資源。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414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警消衛環	62	陳麗珍	長照C級據點加開針對失能前身心障礙者長者的課程及照顧模式。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416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警消衛環	63	鄭安秝	建請市府為高雄鳳凰山（雞母山）設立緊急救護站及救護設備、AED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以利登山民眾緊急救護使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418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警消衛環	64	童燕珍	心理衛生資源宣傳簡單化、明瞭化讓民眾能夠更快速取得諮商資源。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419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警消衛環	65	陳美雅	優化公廁清潔。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421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警消衛環	66	黃捷	建請環境保護局一次公告長期電動機車補助方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423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8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警消衛環	67	黃捷	建請環境保護局於條例中增訂徵收「氣候變遷調適基金」之相關條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424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警消衛環	68	黃捷	針對 2050 淨零碳排訂定高雄市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與社會轉型具體策略。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426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警消衛環	69	何權峰	垃圾隨意棄置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429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警消衛環	70	黃文益	建請市府重新檢視住宅區內資源回收場設置辦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431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警消衛環	71	鄭孟洳	建請推動淨零碳示範區，訂定淨零碳排管理自治條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433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警消衛環	72	江瑞鴻	有關仁武區澄德路北側（澄觀路至八德東路），路邊髒亂且有道路被占用情形案，建請市府妥處以美化市容。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435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警消衛環	73	邱俊憲	除夕當日清潔隊員提早收班可行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436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警消衛環	74	黃文志	建請環保局設立廢木料銀行，加強本市循環經濟再利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438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8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警消衛環	75	陳善慧	建請「里辦毒品防制關懷站」擴大至全市辦理。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440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工務	1	李雅靜	建請市府將本市鳳山區鳳捷路（中山東路至環河東街）路段兩側人行道重新改造，以維市民行之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442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工務	2	陳幸富	大愛園區公園設置體健設施或遊憩設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443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工務	3	李雅靜	建請市府將本市鳳山區中崙路（中崙一路496巷至保華二路）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並拓寬道路，以維市民行之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444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工務	4	李雅靜	建請市府將本市鳳山區過勇路與小港區中安路轉角（頂庄段377-1地號、頂庄段342地號）道路拓寬，以維民眾道安。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445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工務	5	李雅靜	建請市府將本市鳳山區文橫路278巷道路拓寬，以維民眾居住正義。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446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工務	6	張勝富	大社區道路刨鋪規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447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工務	7	張勝富	九番埤濕地公園廣場設置歐洲棚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448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8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工務	8	張漢忠	提請市府研議道路鋪設柏油路後，路面因載重車輛經常輾壓，而造成人孔蓋或溝蓋凹陷未能及時鋪平處理，致人車產生意外發生之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449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9	張漢忠	督促 85 期重劃區儘速完成。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450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10	張漢忠	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鳳山區中山路路段由五甲一路至維武路之路面，有多處補丁及龜裂嚴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451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11	張漢忠	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鳳山區保華二路段由保義街至保安二街之路面，有多處補丁及龜裂嚴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452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12	張漢忠	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鳳山區鳳南路段（由保泰路至南榮路）之路面，有多處補丁及龜裂嚴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453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13	張漢忠	提請市府研議鳳山區五甲國宅公設的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454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14	張漢忠	辦理高雄市鳳山區北門段 1199 地號墳墓遷移。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456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15	張漢忠	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鳳山區中正路段（由光復路至光遠路）之路面，有多處補丁及龜裂嚴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457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工務	16	張漢忠	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鳳山區民生路段（由光復路至光遠路）之路面，有多處補丁及龜裂嚴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458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17	張漢忠	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鳳山區信義街 61 巷（由信義街至中山西路）之路面龜裂嚴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459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18	張漢忠	建請鳳山區鎮北里北昌三街之藝術公園增設兒童遊戲設施，並修繕滯洪池。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460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19	張漢忠	提請市府研議開通位於鳳山區文建街直通建國路三段之道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461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20	張漢忠	建請市府加速人孔蓋地下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462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21	張漢忠	修補路面應採用機械化，以增強路面修補後之平整度。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463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22	張漢忠	建請開闢五權路通往鳳山車站環站道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464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23	張漢忠	請儘速完成鳳山區鳳仁路 110 巷連接文龍東路處，因低窪積水之路基墊高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465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8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工務	24	張漢忠	為都市景觀美化及避生公共安全，建請儘速規劃將鳳山區所有電纜線全面地下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466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25	方信淵	建請修繕橋頭新市鎮內破損道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468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26	李喬如	建請市府編列高雄市一般住宅及老舊公寓修建或重建的補助，鼓勵危樓更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469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27	李喬如	建請鼓山區內惟段 9 小段 54、55 地號 2 筆市有土地未來開發規劃，應納入鼓山區各行政機關辦公室及鼓山區（里）聯合活動中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470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28	黃天煌	大寮區路面改善如下：1.中庄里打鐵店街 104 號、自立路、工商路、工商路 114 巷及 146 巷。2.翁園里翁園路 200 號。3.中興里中正路 3 之 45 號、文明巷 3 號、平等路 37 號、莊敬路 27 號、文化路 2 號及中興路中興 7 巷、8 巷、9 巷、10 巷。4.大寮里大明街 220 巷。5.會社里鳳林三路 382 巷 45 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471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29	黃天煌	大寮區鳳林一路 300 巷拓寬及打通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473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8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工務	30	黃天煌	建請儘速開闢休憩公園－大寮區公兒 3-4（預定地：大寮區琉球里巷尾路旁）。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474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工務	31	黃天煌	建請開闢大寮區中庄里自強街76巷道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475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工務	32	黃天煌	建請儘速開闢大寮里兒童公園（預定地：大寮區大寮里周廣街96巷公園預定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476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工務	33	黃天煌	建請開闢大寮區翁園路122之3號道路拓寬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477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工務	34	黃天煌	大寮區鳳林三路478巷打通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478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工務	35	黃天煌	大寮區三隆腳踏車步道，建請增設健身器材。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479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工務	36	曾俊傑	騎樓墊高問題，建請爭取中央預算經費，以加速執行騎樓順平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480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工務	37	曾俊傑	三民區大福街209巷(鳳凰天廈)大樓退縮地人行道維管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482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8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工務	38	曾俊傑	重視路樹安全性問題，避免強風大雨造成路樹傾倒，影響行車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483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39	曾俊傑	電桿及路燈桿上附掛線路凌亂，影響市容。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484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40	曾俊傑	三民區明賢街道路剷除重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486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41	張漢忠	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鳳山區中山東路 192 巷（由中山東路至誠智街）之路面，有多處補丁及龜裂嚴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487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42	張漢忠	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鳳山區體育路（由中山路至立志街）之路面，有多處補丁及龜裂嚴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488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43	張漢忠	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鳳山區文昌街（由建國路三段至文化路）之路面，有多處補丁及龜裂嚴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489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44	張漢忠	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鳳山區文龍東路（由林務所前至八德路）之路面，有多處補丁及龜裂嚴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490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45	張漢忠	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三民區覺民路段（由澄清路至文安南街）之路面，有多處補丁及龜裂嚴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491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8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工務	46	張漢忠	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鳳山區文衡路（由建國路三段至和平路）之路面，有多處補丁及龜裂嚴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492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工務	47	范織欽	轉函陳情有關茂林區高132線565-1路段S型急轉彎道路截彎取直興建橋梁道路改善工程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493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工務	48	王耀裕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中厝里鳳林路三段685巷1號前AC道路路面破損嚴重，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495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工務	49	王耀裕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半廊路16巷22號至林園區半廊路6號前AC道路破損，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496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工務	50	王耀裕	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仁愛路366巷10弄都市計畫道路，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497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工務	51	王耀裕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中芸三路整段路面破損嚴重，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498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工務	52	王耀裕	建請市府儘速開闢昭明里鳳林一路82巷西北側（公兒6-3）之公園，以利市民休閒活動之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499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工務	53	王耀裕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金潭路（金中街口至國軍524營站）路面AC破損嚴重，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500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8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工務	54	王耀裕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潭頭里金潭路中正堂前道路路面破損嚴重，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501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55	王耀裕	建請市府儘速開闢林園區潭頭里公兒 7-3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以利淨化空氣及提供里民休閒運動之用途。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502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56	王耀裕	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中厝路 225 巷道路，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503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57	王耀裕	建請市府拓寬林園區仁愛路 67 巷計畫道路，現有路面 AC 破損嚴重急需改善，以利民眾行車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504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58	王耀裕	建請市府儘速開闢大寮區潮寮里健康街 59 號以北約 50 公尺長，以利民眾通行及帶動大寮繁榮發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505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59	王耀裕	大寮區前庄路 40 號至前庄路 67 號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506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60	王耀裕	大寮區中正路 2 號至中正路 68 巷 2 號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507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61	王耀裕	建請市府儘速開闢大寮區山頂里長春街 56 號前瓶頸段，以確保民眾通行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508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8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工務	62	黃文志	建請市府增額租金補貼簡化繳件資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509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63	黃文志	建請加速本市不合格遊具汰換，以保障孩童遊玩之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511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64	鄭孟洳	三民區褒揚街（褒揚街 329 巷至褒揚街 292 巷路段）路面，建請刨除重鋪，改善道路品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512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65	鄭孟洳	建請加速高雄市電纜地下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513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66	陳慧文	鳳山區國泰路一段、維武路、鳳頂路旁部分人行道隆起或破損嚴重，有損市容形象及行人通行安全，建議修繕評估會勘事宜，請研議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515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67	陸淑美	梓官區赤崁里赤崁北路 2 號至 170 號路面刨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516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68	陸淑美	梓官區典寶里嘉展路路面刨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517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69	陸淑美	岡山區嘉興里嘉華路 225 巷 50 弄路面刨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518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8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工務	70	陸淑美	岡山區和平里和平路（和平路 20 號至和平路 36 號）路面刨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519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71	陸淑美	岡山區白米里白米路（寶米路至鹽埔路）路面刨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520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72	黃秋嫻	為發展梓官區蚵仔寮港觀光魚市，提升北高雄觀光旅遊景點，建請市府盤整評估鄰近交通要道，打通拓寬梓官區與楠梓區鄰近中正路段，以滿足民眾假日採買觀光使用需求。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521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73	黃秋嫻	建請優化公園設施及維護安全管理。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522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74	黃秋嫻	建請設置永安區永新灣親水公園、多功能活動中心及打造石斑路在地美學。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523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75	陳致中	建請養工處加速推動小港區「高雄公園」改造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525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76	陳致中	針對 1977 年賽洛瑪颱風來襲，因災倒塌而依法重建之建物，工務局應協助輔導其取得合法使、建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526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77	陳致中	為加速推動「小港區沿海六里遷村計畫」，建請都發局開放居民進行「遷村方案意願登記」。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528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8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工務	78	吳益政	建請六合公園東南角草皮上劃設寵物遊憩空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530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工務	79	曾俊傑	三民區河濱國小大門前道路刨鋪復原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531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工務	80	吳益政	建請工務局辦理公民參與討論會，邀集五權國小、鄰近里長、受難者家屬及居民代表，討論高雄81氣爆紀念公園移至台鐵高雄機廠之合理性與可行性，將目前使用功能與紀念意義不彰之現址最大化其功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532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工務	81	李眉蓁	因應國內少子化趨勢，高雄市自然生育人口減少，應該增加各種獎勵優惠。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534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工務	82	李眉蓁	建請工務局比照台北，設置「公園遊具地圖」，以利民眾查詢規模不同的公園。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536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工務	83	陳若翠	建議市府將前金區大同路至民生路間的文武二街重新刨鋪，以維民眾交通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537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工務	84	陳若翠	建請市府儘速輔導尚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之大樓成立委員會，以及超過改選時間許久未改選且未運作之管理委員會，亦請加以輔導讓委員會順利運作，以維護市民居住環境之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538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8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工務	85	陳若翠	建請市政府將新興區錦田路至民族路間之黃海街與東海街路面予以重新創鋪，以保障人車安全並美化市容。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540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86	陳若翠	建議市府將中山路至自立路間的新興區八德二路重新創鋪，以保障市民交通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541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87	陳若翠	前金區大同路與民生路間之新盛街路面破損，建請市府儘速完成重新創鋪，以保障交通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542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88	陳若翠	復橫路與民生路間之復興路路面破損，建請市府儘速完成重新創鋪，以保障交通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543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89	韓賜村	建請開闢林園區龔厝里龔厝橋至龍潭寺前道路拓寬乙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544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90	韓賜村	林園清水岩段 435~438 地號目前已開闢完成平面公園，惟欠缺相關設施、步道照明，建請增建涼亭及照明設備等乙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545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91	韓賜村	建請林園區頂厝里田厝路 64 巷連接打通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546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92	曾麗燕	小港區松義街道路創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547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8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 內容頁次	備註
工務	93	曾麗燕	小港區孔宅街（近孔宅兒童公園旁）刨鋪道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548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工務	94	曾麗燕	小港區高坪66路（高坪35街到高坪27街）道路刨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549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工務	95	曾麗燕	小港區高坪62街（高坪76街到高坪27街）道路刨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550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工務	96	曾麗燕	小港區北林路（山明路到高坪22路）道路刨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551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工務	97	曾麗燕	建請拓寬小港區後厝路道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552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工務	98	曾麗燕	小港區高坪7路銜接松美路道路開闢事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553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工務	99	曾麗燕	小港區高鳳路（南向北）人行道地磚鬆動及部分積水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554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工務	100	宋立彬	有關彌陀區海尾路鋪面刨鋪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555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8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 內容頁次	備註
工務	101	宋立彬	有關燕巢區中安路全段道路刨鋪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556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102	宋立彬	有關燕巢區角宿全段道路刨鋪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557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103	宋立彬	有關燕巢區深水里牧場路 32-1 號路段（高 43）道路鋪面刨鋪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558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104	宋立彬	有關梓官區廣澤路及港五街路面道路破損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559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105	宋立彬	有關橋頭區三德路及三德西路路面道路破損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560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106	宋立彬	有關梓官區梓官路 475 巷、平安街 39 巷、信義路 68 巷等三條道路破損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561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107	宋立彬	有關梓官區信安街道路破損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562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108	宋立彬	有關永安區維新路光明三巷道路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563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8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 內容頁次	備註
工務	109	宋立彬	有關岡山區大仁南路部分道路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564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110	宋立彬	有關橋頭區新生路 33 號至 55 號路段道路鋪面刨鋪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565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111	陳美雅	人行步道全面檢視更新，保障行人通行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566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112	陳美雅	增加老舊大樓拉皮及修繕補助經費。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567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113	陳美雅	增加綠蔭範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569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114	陳美雅	本市 69 期、99 期重劃區，規劃共融式公園。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570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115	陳美雅	建立友善無障礙空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572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116	陳美雅	全市高壓電線桿全面地下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575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8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 內容頁次	備註
工務	117	陳美雅	請規劃鹽埕區興建特色公園及兒童遊戲場。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577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118	陳美雅	設置社會住宅，以減輕年輕朋友負擔。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579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119	李雅慧	建請研議「民族一路人本環境改善計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581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120	李雅慧	建請維護「中油高雄煉油廠後勁勞工住宅」居住權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582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121	李雅慧	建請改善「楠梓區右昌街」路面品質，以提升道路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583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122	李雅慧	建請改善「左營區天祥二路 111 巷」路面品質，以提升道路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584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123	陳美雅	愛毛小孩，研議設置寵物公園，並針對現有公園定期保養維護。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585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124	鍾易仲	鳳山區真君路（過埤路至田衙路）路面老舊、破損，嚴重影響來往民眾行車安全，建請儘速施作路面刨鋪工程，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586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工務	125	鍾易仲	鳳山區南福公園為海洋里唯一公園綠地，經常有民眾使用，但遊戲器材區地墊老舊，嚴重影響民眾安全，建請儘速修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587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工務	126	鍾易仲	鳳山區北文街路面老舊、破損，嚴重影響來往民眾行車安全，建請儘速施作路面刨鋪工程，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588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工務	127	鍾易仲	鳳山區公兒15公園內泥沙流失嚴重，建請養工處儘速修復，以維護公園景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589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工務	128	鍾易仲	鳳山區公園街（明鳳二十六街至南和一路）路面老舊、破損，嚴重影響來往民眾行車安全，建請儘速施作路面刨鋪工程，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590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工務	129	陸淑美	建議開闢岡山區壽華路以西至壽華路131巷11弄，長約57公尺。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591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工務	130	曾麗燕	小港區松園八路銜接華山路開闢道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592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工務	131	黃捷	建請社會住宅名單遴選方式由抽籤制改為輪候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593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工務	132	黃捷	建請都發局試辦「零碳社會住宅」，同時推動永續及平權目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595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8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 內容頁次	備註
工務	133	黃捷	建請試辦狗活動區，讓高雄邁向友善動物城市。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597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134	黃捷	建請管考包租代管業者之媒合案件資料（含申請名單、媒合成功名單）。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598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135	李雅芬	改造左營文莊兒童遊戲場。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599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136	李雅芬	建請楠梓車站人行地下道，新建無障礙步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600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137	李雅芬	加速整修高雄大學特定區破損人行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601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138	李雅芬	楠梓區芎蕉地區聯外橋梁聖興橋（跨典寶溪）遇大雨常封閉，新建替代橋梁。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602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139	李雅芬	左營文化景觀區釋出合群社區土地興建住宅，公共設施務必周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603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140	許慧玉	鳥松區大華公園內修剪樹木後，民眾抱怨連連。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604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8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 內容頁次	備註
工務	141	許慧玉	打造大樓老人安全網。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605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142	許慧玉	建請鳳仁路規劃重新創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608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143	曾俊傑	建請三雅新公園設置無障礙斜坡道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609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144	曾俊傑	老舊大樓外牆磁磚剝落，造成工安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610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145	曾俊傑	三民區河堤公園南橋下方，廣場地面材質易破損修復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612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146	曾俊傑	三民區明吉路 35 巷停車場旁路樹茂盛，長期未修剪影響交通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613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147	曾俊傑	三民區興德里三民街（自立一路—立德街）路段道路刨除重鋪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614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148	曾俊傑	三民區寶獅里克武路（克武路 103 號至九如一路 381 巷口路段）道路刨除重鋪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615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8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 內容頁次	備註
工務	149	曾俊傑	三民區德智里朝陽街（朝陽街 4 號－瀋陽街）路段道路刨除重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616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150	曾俊傑	三民區民享里嫩江街（熱河二街－十全二路）路段道路刨除重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617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151	曾俊傑	三民區大豐二路（217~223 號）前人行道破損，影響行人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618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152	何權峰	請市府加速九如橋新建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619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153	何權峰	請市府加速龍德新路橋梁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620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154	何權峰	建國三路 46 巷計畫道路開闢。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621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155	何權峰	特色公園不足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622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156	何權峰	加強宣導公益出租人優惠並加速社宅興建。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624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8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工務	157	何權峰	請市府加速「府北公園」興建進度。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626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工務	158	何權峰	8~15樓集合住宅首次辦理公安申報，補助執行完畢之後續需求規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627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工務	159	何權峰	加強路樹養護。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629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工務	160	郭建盟	建請局處修訂「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建立定期檢討的機制，透過法定制度運作，以解決問題。透過都市計畫容積獎勵，於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時，邀請台電等公共設備單位參與檢討，於必要之戶外、室內公共設施內，劃設公共設施帶與公共設備儲放空間區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630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工務	161	郭建盟	高雄公共建設的維護要如何不打折，建請局處制定可量化的預算指標，並核實編列預算支應，將設施維護管理品質列為重點，以確保施政品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632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工務	162	簡煥宗	促請推動旗津中洲老宅地方創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633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工務	163	簡煥宗	建請廣納公民意見，擬定相關計畫修繕改建前鋒社區公園老舊設施，以利符合當地民眾使用需求。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635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8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工務	164	簡煥宗	為加速重塑城市空間交通設施，建請相關單位加速爭取經費改建九如陸橋，以促進區域平衡發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636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165	簡煥宗	為有效維護共融式公園遊憩場域安全，建請相關單位擬妥相關配套措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638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166	簡煥宗	建請相關單位妥善運用都市計畫審議進度系統，以利民眾掌握案件進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639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167	陸淑美	北高雄各行政區（燕巢、岡山、橋頭、永安、彌陀、梓官）均應規劃至少一處社會住宅，並應重視日後管理及配套，結合社福設施開創多元功能，凝聚社區向心力，提升居住品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640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168	韓賜村	建請林園區田厝路 64 巷打通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643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169	韓賜村	建議於林園清水岩段 435、436、437 等地號，目前已闢建平面公園，里民反映欠缺綠美化園區及園區內增設座椅等訴求，及加速設置圍牆彩繪等乙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644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170	韓賜村	建議拓寬龔厝路由高 83 鄉道至龍潭路，優先評估龔厝橋部分（龔厝路 76 巷至 93 巷）乙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645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8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工務	171	江瑞鴻	澄德路北側（澄觀路至八德東路）夜間昏暗，建請市府研議道路兩側增設路燈，以改善夜間人車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646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172	江瑞鴻	建請市府重視仁武區中華路連接八德一路截彎取直闢建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647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173	江瑞鴻	建請刨除重鋪仁武區鳳仁路路段，以維護市民行車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648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174	黃文益	建請養工處於中央公園增設座椅。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649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175	鄭孟洳	三民區民族一路 912 號前路樹隆起造成人行道破損，建請整平人行道，以改善道路品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650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176	鄭孟洳	三民區察哈爾一街（大連街－博愛一路）路面顛簸，建請刨除重鋪，以改善道路品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651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177	鄭孟洳	三民區澄平街（澄平街 35 巷－清華街）與澄和路 58 巷（澄平街－澄和路）因管線施工導致路面顛簸，建請刨除重鋪，以改善道路品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652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178	曾俊傑	三民區鼎盛里鼎富路周遭自來水管道不明隆起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669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8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工務	179	邱俊憲	預留未來機關用地需求，提高土地公共使用效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674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180	邱俊憲	澄清湖棒球場都市更新計畫，應納入周遭土地及地方發展需求一併檢討。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675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181	邱俊憲	建請市府透過土地更新方式取得公設用地，以減少徵收民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676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182	邱俊憲	建請市府統整各區道路妥善率，維持在一定比例以上為目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678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183	邱俊憲	建請有效籌足一定比例以上公園設施養護預算。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679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184	邱俊憲	請市府加速進行大社區段徵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680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185	邱俊憲	建請積極佈建仁武區八卦寮周圍地區，滿足附近居民綠地遊憩與公共設施之需求。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681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186	陳玫娟	供公共通行之私設道路養護管理。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682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8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工務	187	陳玫娟	機 20 用地－公辦都更後公益設施空間妥善規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683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188	陳玫娟	微笑公園圓形廣場，建議改建成風雨膜構型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685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189	陳玫娟	建議仁武區高鐵路 1000 號前人行道部分路段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686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190	陳玫娟	建議移除民族一路榮德二號公園人行道花台，填平坑洞。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687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191	陳玫娟	楠梓區榮新街 99 巷、楠梓區榮昌街 136 巷等路面，請儘速全面刨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688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192	陳玫娟	楠梓區德民路（高楠公路至德民橋）部分路段，建議縮小分隔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689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193	陳玫娟	左營區菜公路 136 巷、左營區左營新路、左營下路 327 巷及楠梓區德信街等道路重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690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194	陳玫娟	加速辦理左營區青埔街道路全寬開闢。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691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8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工務	195	陳玫娟	楠梓 7 號帶狀公園設置公廁。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692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196	吳益政	「高雄市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之附表醫療專用區、特定醫療專用區、醫療用地、醫療衛生用地。F1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醫院病房、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且整層變更作為 H1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得免辦理使用執照變更。建請工務局修改醫療專用區、特定醫療專用區、醫療用地、醫療衛生用地為各類用地或取消限制，減少機構變更門檻與減少機構籌設時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693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197	吳益政	「高雄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項目一覽表」中之住宅區不得為若干行業使用 一、項次二十四.除居家護理機構以外之護理機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獨幢且全幢使用，或有獨立出入口、門廳、公共樓梯間或專用電梯間出入，且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二、項次二十五.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建請都發局修改「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將上述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者比照台灣各直轄縣市，取消限制或放寬為八公尺。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695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8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工務	198	吳益政	建請工務局針對「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9條第1項第3款另訂辦法，許可具公益性質、綠色理念與運動推廣之協會與團體合理收費，維持協會與團體繼續營運之可能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697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工務	199	吳益政	建請工務局於公園內或鄰近區增設淋浴中心，避免遊民於街頭或公園內裸露清潔。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699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工務	200	王耀裕	大寮區琉球里林厝路（萬丹路至林厝路55號）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700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工務	201	王耀裕	建請市府儘速拓寬大寮區高64道路，起點由鳳屏二路起至江山路73之6號止，以確保民眾通行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701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工務	202	林子凱	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於本市三民區三民公園設置共融遊戲場。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702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工務	203	黃香菽 鍾易仲	建請市府制定鐵路地下化綠園道自治條例，以充實綠園道之使用功能，並活化土地再生機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703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工務	204	黃香菽	三民區陽明公園現有設施偏老舊，建請作整體性改善，以提升市民生活安全及品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704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工務	205	黃香菽	高雄市三民區堅如路（黃興路至澄明街），因損壞嚴重請儘速安排剷除鋪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705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8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工務	206	黃文志	建請規劃楠梓區後昌路及建楠路整體人行道造街刨鋪，保障行人通行需求，完善人本交通之目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706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207	黃文志	建請市府規劃後勁公園為特色共融公園，於臨金和街旁草皮空地規劃增設兒童遊樂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707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208	黃文志	建請工務局規劃自辦重劃 60 期為親水公園。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708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209	黃文志	楠梓區多條道路（詳如說明）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保障民眾通行之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709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210	黃文志	左營區多條道路（詳如說明）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保障民眾通行之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710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211	黃文志	楠梓區後勁社區多條道路路面老舊破損，建請養護工程處規劃整體道路刨鋪，以維護用路人通行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711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212	黃文志	因應地震、颱風等天災頻繁，市府應通盤檢查公共設施之安全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712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213	陳善慧	建請市府積極向中央爭取於橋頭新市鎮 1-1 號道路開闢規劃時，一併檢討開闢 2-3、4-2 號道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714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8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工務	214	陳善慧	建請儘速執行楠梓區共計 18 條路平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715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215	陳善慧	建請儘速執行左營區共計 12 條路平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716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216	陳善慧	建請儘速推動企業安家住宅媒合與興建。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717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217	陳善慧	楠梓區後昌路（後昌路 587 巷至加昌路）人行道危及行人安全、破損嚴重與坑洞較大之處，請儘速進行修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719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218	陳致中	建請工務局研擬就公園與兒童遊戲場域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保障市民受重度傷害以上的求償權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720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219	陳麗珍	建議左營區文康路、嘉慶街、立莊路、正心街，楠梓區智昌街等道路刨除重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721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220	陳麗珍	請儘速開闢楠梓區公所後面兒童遊樂場。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722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221	鄭安秣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大仁街道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723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8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工務	222	鄭安秣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漁村街道路面重新創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724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工務	223	鄭安秣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五甲三路197巷道路路面重新創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725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工務	224	鄭安秣	建請市府更新本市鳳山區五甲一路（國泰路二段與凱旋路）路段人行道，以維護市民通行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726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工務	225	鄭安秣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建國路三段267巷道路路面重新創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727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工務	226	鄭安秣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學街18巷道路路面重新創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728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工務	227	鄭安秣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學街18巷2弄道路路面重新創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729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工務	228	鄭安秣	高雄要成為友善動物的城市，要有決心與執行力貫徹，在城市公共空間裡主動創造動物友善空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730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工務	229	鄭安秣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公園街與明鳳十三街與明鳳二十六街交叉路口道路路面重新創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731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8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工務	230	鄭安秣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博愛路 539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732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231	鄭安秣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福安二街 105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733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232	鄭安秣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福安二街 105 巷 12 弄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734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233	鄭安秣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錦田路 80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735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234	鄭安秣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保安一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736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235	鄭安秣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公園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737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236	鄭安秣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長樂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738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237	鄭安秣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五甲二路 529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739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8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工務	238	鄭安秣	建請市府拓寬本市鳳山區文衡路 278 巷道路瓶頸，擴大道路使用範圍，以利市民行車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740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239	鄭安秣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光復路二段與苓雅區建國一路交叉路口道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741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240	鄭安秣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武街道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742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241	王耀裕	大寮區永芳里進學路 34 巷 31 號至進學路 34 巷 40 號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743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242	王耀裕	大寮區永芳里進學路 2 巷 35 弄整段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744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243	王耀裕	大寮區山頂里景隆街 25 巷、景隆街 25 巷 14 弄、山頂路 251 巷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745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244	林智鴻	有關本市社會住宅之興建期程與規劃，建請貴府整體考量產業佈局之地理因素與我國經濟情勢之發展，以協助高雄學子留高與返高就業、穩定高雄經濟財政稅基，協助產業深耕高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746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8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工務	245	林智鴻	有關本市社會住宅之興建與規劃，建請貴府宜持續爭取多目標用途使用之場域（如日照中心與幼兒園），以因應人口結構之變遷，充實本市社會住宅之社會功能，促使社會照護網在地化之目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748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工務	246	陳麗珍	左楠地區大型公園內設置寵物空間，以創造寵物友善的空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749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工務	247	童燕珍	三民公園兒童遊樂場改建。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750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工務	248	童燕珍	九如路人行道環境需大幅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751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工務	249	童燕珍	參考新北市經驗，透過租屋優惠促進青銀共居。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752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工務	250	童燕珍	請市政府針對本市大樓（廈）住戶樓梯、外推式鐵門明訂（釋）規則案，避免民眾無所適從，造成擾民現象。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754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工務	251	童燕珍	增加高雄兒童遊樂場安檢人力，以增進安檢合格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757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8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工務	252	高閔琳	強化施工安全管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758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253	高閔琳	應積極訂定社會住宅申請資格，並定期檢視審核、修訂審核標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760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254	高閔琳	社會住宅與青年住宅共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762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255	高閔琳	危樓鑑定及後續處置 SOP 訂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764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256	高閔琳	建請加速開闢新台 17 線南段。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766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257	高閔琳	燕巢中安路路基加厚改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768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258	高閔琳	改善公園遊具檢驗標準不一及檢驗量能過低。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769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工務	259	高閔琳	建請市府積極遷移岡山區協榮里之「台電大崗山變電所」場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770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8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工務	260	黃紹庭	建請市府加速本市危老建築物都更與改建，以維護市民居住安全及美化城市景觀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772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工務	261	陳若翠	建請市府地政單位應與國稅局做好協調，在民眾辦理遺產繼承所有權移轉時，本於政府一體之精神，主動宣導並明確且詳細告知應辦理的項目及手續，以免因民眾遺漏應辦理之繼承項目（例如房屋、土地），超過6個月法定期限而遭到處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774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工務	262	高閔琳	農地重劃區之農水路改善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776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工務	263	陳玫娟	半屏山東側水泥廠區開發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0777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法規	1	黃秋嫻	建請修正「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修正通過。	10779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39次會議。
法規	2	黃柏霖	建請制定「高雄市弱勢族群投保微型保險自治條例」草案。	修正通過。	10795	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37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8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法規	3	劉德林	建請修正「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p>一、擱置。</p> <p>二、本案關係加水站業者權益及市民飲用水安全，請衛生局先就高雄市加水站新設立申請作業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召開公聽會聆聽業者意見，待取得共識後研提修正案送大會審議。</p>	10806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二、提案內容暨辦理情形

(一) 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

(於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審議)

法規類：第 6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8 月 18 日、111 年 10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擱置。

發文字號：111.12.15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12000051 號函

備註：上開提案依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第 18 條第 3 項：「每屆議員任期屆滿時，除預決算案及人民請願案外，尚未議決之議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

附 議員提案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草案。
說明：由於公園餵食流浪動物案件層出不窮，不僅造成環境髒亂，也衍生出公園生態威脅、流浪犬貓群聚、追逐市民等問題產生。

再者，許多案例皆是經勸導後仍在原地繼續餵食流浪犬貓，未有明顯改善效果，因此建請修正本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刪除第二十條第十一款「餵食流浪動物」，並在同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增訂第八款「餵食流浪動物」，原第八款「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之事項」改列為第九款，不僅可立即針對餵食者開罰並驅離，也能有效嚇阻相同行為發生。

辦法：依案由辦理。

高雄市公園自治條例條文

修正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及第二十條第十一款

總說明

公園餵食流浪動物案件一再發生，經勸導後的遏止效力不彰，園區仍時常發生環境髒亂、公園生態受到威脅、流浪犬貓群聚及追逐市民等狀況發生，因此為了使餵食者行為不法態樣受到有效控管，建請修正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及第二十條第十一款，以避免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高雄市公園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 公園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離開公園；其經告誡仍有不從者，得按次處罰：</p> <p>一、未經許可駕駛各式機動車輛或以任何方式使各式機動車輛進入公園。但行動不便者使用電動代步車，不在此限。</p> <p>二、自行車進入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進入之公園。</p> <p>三、未經許可從事商業營利行為。</p> <p>四、隨地便溺。</p> <p>五、未處理寵物或其他牲畜之排泄物。</p> <p>六、放任寵物或其他牲畜不加看管。</p>	<p>第十九條 公園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離開公園；其經告誡仍有不從者，得按次處罰：</p> <p>一、未經許可駕駛各式機動車輛或以任何方式使各式機動車輛進入公園。但行動不便者使用電動代步車，不在此限。</p> <p>二、自行車進入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進入之公園。</p> <p>三、未經許可從事商業營利行為。</p> <p>四、隨地便溺。</p> <p>五、未處理寵物或其他牲畜之排泄物。</p> <p>六、放任寵物或其他牲畜不加看管。</p>	<p>為了有效防止餵食流浪動物行為者相同行為一再發生，因此應將本條例第二十條第十一款「餵食流浪動物」，移至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增訂為第八款<u>餵食流浪動物</u>，原第八款「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之事項」改列為第九款。不僅可立即針對餵食者開罰並驅離，也能有效嚇阻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七、私設神壇、桌椅、伴唱設備等設施或其他物品。</p> <p><u>八、餵食流浪動物。</u></p> <p><u>九、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之事項。</u></p> <p>前項第七款之私設物品，經命行為人清除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明時，由管理機關逕為處理。</p>	<p>七、私設神壇、桌椅、伴唱設備等設施或其他物品。</p> <p>八、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之事項。</p> <p>前項第七款之私設物品，經命行為人清除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明時，由管理機關逕為處理。</p>	
<p>第二十條 公園內有下列行為，經制止或命其離開而不從者，由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其經告誡仍有不從者，得按次處罰：</p> <p>一、乞討。</p> <p>二、赤身露體。</p> <p>三、隨地吐痰。</p> <p>四、拋棄果皮、紙屑、菸蒂或其他廢棄物。</p> <p>五、於水池內游泳、沐浴、洗滌或垂釣。</p> <p>六、擅自曝曬衣物、烘焙烹煮食物。</p> <p>七、於樹木或設施上塗畫或書刻。</p> <p>八、張貼或豎立違規廣告物。</p> <p>九、不依規定使用園內設施。</p> <p>十、私設吊床、擅種植物或擅設硬鋪面。</p> <p><u>十一、餵食流浪動物。</u></p> <p>十二、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之事項。</p>	<p>第二十條 公園內有下列行為，經制止或命其離開而不從者，由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其經告誡仍有不從者，得按次處罰：</p> <p>一、乞討。</p> <p>二、赤身露體。</p> <p>三、隨地吐痰。</p> <p>四、拋棄果皮、紙屑、菸蒂或其他廢棄物。</p> <p>五、於水池內游泳、沐浴、洗滌或垂釣。</p> <p>六、擅自曝曬衣物、烘焙烹煮食物。</p> <p>七、於樹木或設施上塗畫或書刻。</p> <p>八、張貼或豎立違規廣告物。</p> <p>九、不依規定使用園內設施。</p> <p>十、私設吊床、擅種植物或擅設硬鋪面。</p> <p>十一、餵食流浪動物。</p> <p>十二、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之事項。</p>	<p>為了有效防止餵食流浪動物行為者相同行為一再發生，因此應將本條例第二十條第十一款「餵食流浪動物」，移至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增訂為第八款<u>餵食流浪動物</u>，原第八款「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之事項」改列為第九款。不僅可立即針對餵食者開罰並驅離，也能有效嚇阻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二) 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

(於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審議)

法規類：第 2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李雅芬、黃柏霖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申請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自治條例第四條」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9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發文字號：111.9.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12000030 號函

高雄市申請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自治條例第四條

第四條 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除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九條、第十條規定之農業設施，或因機具設備設置之需要，或經實際從事農務經營者及農業專家學者組成之小組審查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外，其標準如下：

- 一、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九公尺以下。
- 二、網室：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 三、組織培養生產場：七公尺以下。
- 四、育苗作業室：七公尺以下。
- 五、養蠶室：三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 六、菇類栽培場：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 七、堆肥舍(場)：七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 八、農機具室：七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 九、乾燥處理設施(乾燥所需之相關設施)、碾米機房：九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 十、消毒室、燻蒸室或蒸熱處理場：七公尺以下。
- 十一、集貨運銷處理室：
 - (一)集貨及包裝場所：九公尺以下。
 - (二)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九公尺以下。
- 十二、農糧產品加工室(農糧產品加工所需之相關設施)、稻草、稻殼集貨加工室(場)：九公尺以下。
- 十三、農業資材室：四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 十四、管理室：四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 十五、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七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 十六、水產飼料調配及儲藏室：四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前項小組之組成及其運作之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附 議員提案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申請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自治條例第四條」草案。

說明：

- 一、高雄市農業設施建築高度及樓層在 101 年 6 月 18 日公布後，需以高雄市申請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自治條例規範，由於近十年來青農返鄉，以及科技農業日盛，上開條例之制定已不合時宜，使致高雄市農業發展停滯不前。
- 二、守舊法規使高雄青農外流至周邊縣市，再將農產品回賣於高雄，運輸成本提高。
- 三、為扭轉重工輕農的市政生態成立典範。

辦法：依案由辦理。

高雄市申請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自治條例第四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修正理由

高雄市農業設施建築高度及樓層在 101 年 6 月 18 日公布後，需以高雄市申請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自治條例規範，由於近十年來青農返鄉，以及科技農業日盛，上開條例之制定已不合時宜，使致高雄市農業發展停滯不前。而守舊的法規迫使高雄市青農外流至周邊縣市，再將農產品回賣於高雄，運輸成本因而提高。而高雄市長期犧牲農業成就工業，導致農業發產遠落後於工業發展，投資農業的機會成本遠大於工業設廠，導致許多農地違建工廠的產生，此條例修正後將為高雄市農民開啟豐農之道，為扭轉重工輕農的市政生態成立典範。

高雄市申請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除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九條、第十條規定之農業設施，或因機具設備設置之需要，或經實際從事農務經營者及農業專家學者組成之小組審查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外，其標準如下：</p> <p>一、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十四公尺以下並以二層為限。</p> <p>二、網室：十四公尺以下並以二層為限。</p> <p>三、組織培養生產場：十四公尺以下。</p> <p>四、育苗作業室：十四公尺以下並以二層為限。</p> <p>五、養蠶室：十四公尺以下並以二層為限。</p> <p>六、菇類栽培場：十四公尺以下並以二層為限。</p> <p>七、堆肥舍(場)：十四公尺以下並以二層為限。</p> <p>八、農機具室：十四公尺以下並以二層為限。</p> <p>九、乾燥處理設施(乾燥所需之相關設施)、碾</p>	<p>第四條 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除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九條、第十條規定之農業設施，或因機具設備設置之需要，或經實際從事農務經營者及農業專家學者組成之小組審查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外，其標準如下：</p> <p>一、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七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p> <p>二、網室：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p> <p>三、組織培養生產場：七公尺以下。</p> <p>四、育苗作業室：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p> <p>五、養蠶室：三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p> <p>六、菇類栽培場：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p> <p>七、堆肥舍(場)：三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p> <p>八、農機具室：四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p> <p>九、乾燥處理設施(乾燥所需之相關設施)、碾米機房：六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p>	<p>高雄現今的農業設施之高度與樓層限制未放寬，使許多新的農業技術無法在本市無法實施，青農因此外流。</p>

<p>米機房：十四公尺以下並以二層為限。</p> <p>十、消毒室、燻蒸室或蒸熱處理場：十四公尺以下並以二層為限。</p> <p>十一、集貨運銷處理室： (一) 集貨及包裝場所：十四公尺以下。 (二) 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十四公尺以下並以二層為限。</p> <p>十二、農糧產品加工室(農糧產品加工所需之相關設施)、稻草、稻殼集貨加工室(場)：十四公尺以下並以二層為限。</p> <p>十三、農業資材室：十四公尺以下並以二層為限。</p> <p>十四、管理室：十四公尺以下並以二層為限。</p> <p>十五、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十四公尺以下並以二層為限。</p> <p>十六、水產飼料調配及儲藏室：十四公尺以下並以二層為限。</p> <p>前項小組之組成及其運作之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十、消毒室、燻蒸室或蒸熱處理場：三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p> <p>十一、集貨運銷處理室： (一) 集貨及包裝場所：七公尺以下。 (二) 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p> <p>十二、農糧產品加工室(農糧產品加工所需之相關設施)、稻草、稻殼集貨加工室(場)：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p> <p>十三、農業資材室：四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p> <p>十四、管理室：三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p> <p>十五、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四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p> <p>十六、水產飼料調配及儲藏室：三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p> <p>前項小組之組成及其運作之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	---	--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6 高市府農務字第 11133048400 號函復)	
案 號	法規類第 2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修正高雄市申請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自治條例第 4 條。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有關本次修正高雄市申請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自治條例案，業經議會 111 年 9 月 28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112000030 號函修正通過，市府農業局將續依市法規（自治條例、自治規則）法制作業流程規定，30 日內辦理刊登公報並陳報農委會轉行政院備查後函送市議會查照。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農務字第11133368000號



修正「高雄市申請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自治條例」第四條。

附修正「高雄市申請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自治條例」第四條。

市長 陳其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11年冬字第10期

高雄市政府 令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

承辦人：康琪翎

電話：07-7995678轉6119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0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農務字第11133368000號

附件：高市府農務字第11133368000號.pdf

修正「高雄市申請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自治條例」第四條。

附修正「高雄市申請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自治條例」第四條

市長 陳其邁

農業 21-102-2

高雄市申請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自治條例第四條 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高市府農務字第 11133368000 號令修正

第四條 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除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九條、第十條規定之農業設施，或因機具設備設置之需要，或經實際從事農務經營者及農業專家學者組成之小組審查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外，其標準如下：

- 一、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九公尺以下。
- 二、網室：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 三、組織培養生產場：七公尺以下。
- 四、育苗作業室：七公尺以下。
- 五、養蠶室：三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 六、菇類栽培場：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 七、堆肥舍(場)：七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 八、農機具室：七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 九、乾燥處理設施(乾燥所需之相關設施)、碾米機房：九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 十、消毒室、燻蒸室或蒸熱處理場：七公尺以下。
- 十一、集貨運銷處理室：
 - (一) 集貨及包裝場所：九公尺以下。
 - (二) 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九公尺以下。
- 十二、農糧產品加工室(農糧產品加工所需之相關設施)、稻草、稻殼集貨加工室(場)：九公尺以下。
- 十三、農業資材室：四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十四、管理室：四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十五、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七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十六、水產飼料調配及儲藏室：四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前項小組之組成及其運作之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三）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

（於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審議）

法規類：第 1 號

提案人：陳玫娟、邱俊憲、吳益政、黃捷

連署人：陳麗珍、劉德林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擱置。

發文字號：111.12.15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12000059 號函

備註：上開提案依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第 18 條第 3 項：「每屆議員任期屆滿時，除預決算案及人民請願案外，尚未議決之議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

附 議員提案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說明：

- 一、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在 2015 年通過本世紀因應氣候變遷中，最為重要的「巴黎氣候協定」（Paris Agreement）；首度納入「非締約方利害關係人」的參與，明確肯定全球城市在氣候行動的重要角色，讓城市有機會以更實質的方式參與全球溫室氣體減量行動。
- 二、全球已有超過 1,900 個地方政府透過宣示氣候緊急，將「因應氣候變遷」作為政策規劃核心，並以更多政策工具加速減碳，致力達成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目標。高雄市政府響應國際氣候治理趨勢，陳其邁市長於 2021 年 8 月 4 日議會答詢表示「高雄市宣示面對全球氣候緊急狀態」，承諾根據聯合國 2030 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擬定本市因應對策，並透過地方自願檢視報告（Voluntary Local Review, VLR）追蹤進度。
- 三、高雄市作為臺灣第一大工業城市，轄內產業鏈聚集多項大型溫室氣體排放產業，更需善盡領頭羊的角色及責任。高雄市在面對未來城市間競爭及自身永續經營，如何降低轄內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減緩氣候變遷

衝擊，朝向低碳城市邁進，促進自然環境與經濟和諧永續發展，提升市民樂活健康的生活品質為首要課題。

四、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金門縣已制定永續低碳自治條例；台北市、屏東縣則有草案，高雄市理應跟進。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在 2015 年通過本世紀因應氣候變遷中，最為重要的「巴黎氣候協定」（Paris Agreement）；首度納入「非締約方利害關係人」的參與，明確肯定全球城市在氣候行動的重要角色，讓城市有機會以更實質的方式參與全球溫室氣體減量行動。

全球已有超過 1,900 個地方政府透過宣示氣候緊急，將「因應氣候變遷」作為政策規劃核心，並以更多政策工具加速減碳，致力達成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目標。高雄市政府響應國際氣候治理趨勢，陳其邁市長於 2021 年 8 月 4 日議會答詢表示「高雄市宣布面對全球氣候緊急狀態」¹，承諾根據聯合國 2030 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擬定本市因應對策，並透過地方自願檢視報告（Voluntary Local Review, VLR）追蹤進度。

高雄市作為臺灣第一大工業城市，轄內產業鏈聚集多項大型溫室氣體排放產業，更需善盡領頭羊的角色及責任。高雄市在面對未來城市間競爭及自身永續經營，如何降低轄內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減緩氣候變遷衝擊，朝向低碳城市邁進，促進自然環境與經濟和諧永續發展，提升市民樂活健康的生活品質為首要課題。

貳、修正重點

為協助高雄市以永續發展理念落實城市治理，並且配合產業與環境特色，將既有的「高雄市環境維護自治條例」，名稱修正為「高雄市低碳永續自治條例（草案）」，就「氣候變遷調適」、「溫室氣體減量」、「再生能源發展」等面向強化高雄市因應氣候變遷之能力，以打造永續能源、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互利共生的低碳永續城市。全文共計七章、三十一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立法目的、名詞解釋、主管機關及相關業務劃分之規定。（第一條至第三條）
- 二、授予相關機關查核人員進行查核之權力。（第四條）
- 三、溫室氣體減量、綠色採購、低碳環境教育之規定。（第五條至第十一條）

¹ 高雄市議會。市政總質詢片段。2021 年 8 月 4 日。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Oe5hgOXvIqI>

- 四、推動綠色低碳產業與再生能源之規定。（第十二條至第十三條）
- 五、強化因應氣候變遷之能力。（第十四條）
- 六、空氣污染管理之規定。（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
- 七、水污染管理之規定。（第十八條至第十九條）
- 八、環境清潔管理之規定。（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
- 九、違反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處罰。（第二十三條至第三十條之一）
- 十、施行日期。（第三十一條）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高雄市低碳永續自治條例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	- 修改條例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推動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因應氣候變遷並建立低碳暨永續城市，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維護本市環境品質，推動城市永續發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 - 高雄市身為工業城市，在面對未來城市間競爭及自身永續經營，應致力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減緩氣候變遷衝擊，朝向低碳永續城市邁進²。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機關，其權責劃分如下：</p> <p>一、環境保護局：規劃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環境教育、資源循環、環境影響評估、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綠色採購、低污染車輛補助與綜合彙整各執行機關推動低碳業務成果及其他有關事項。</p> <p>二、經濟發展局：輔導工</p>	第二條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合永續發展業務範圍，將原主管機關環保局提升至高雄市政府³。 - 劃分相關機關（單位）推動永續發展之業務權責。

² 高雄市政府「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核定版）」

³ 桃園市政府。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第3條 <https://law.tycg.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352>

<p>商廠房節能減碳、協助引進低碳科技、發展再生能源及推動低碳相關產業之事項。</p> <p>三、行政暨國際處：協助辦理本市與國際城市低碳永續交流，強化本市永續發展的國際辨識度及能見度。</p> <p>四、工務局：辦理低碳工程、協助推動建築物裝置太陽能發電系統、提升本市綠色景觀、節能路燈，及綠建築管理之相關事項。</p> <p>五、教育局：辦理各級學校環境教育與低碳校園建構、輔導及其他有關事項。</p> <p>六、交通局：規劃辦理低碳交通運輸發展及管理業務之事項。</p> <p>七、都市發展局：辦理低碳永續城市之區域計畫、都市更新及都市計畫之事項。</p> <p>八、水利局：辦理防洪、滯洪、水利、水土保持、下水道等水利設施及極端氣候調適有關事項。</p> <p>九、海洋局：規劃辦理永續海洋資源管理、推動遠洋漁業永續發展之事項。</p> <p>十、農業局：規劃辦理永續農業，推動氣候智</p>		
--	--	--

<p>慧農業科技與災害預警體系；強化農業災害救助與保險體系；推動畜牧結合綠能設施、漁電共生及養豬場沼氣再利用（發電）等。</p> <p>十一、財政局：規劃低碳永續發展相關政策預算；推動綠色投資基金、綠色債券等事項。</p> <p>十二、衛生局：追蹤並評估氣候變遷對於本市公共衛生的衝擊，提出因應與調適策略或綱領；建立強化法定傳染病與新興傳染病之防疫機制，並執行有關事項。</p> <p>十三、研究考核委員會：制定本市氣候變遷調適綱領與行動方案，並彙集綜整本市涉及氣候變遷之數據與研究資料，建立氣候變遷調適決策之支援體制。</p> <p>十四、勞工局：規劃因應氣候變遷的公正轉型，輔導友善環境及社會永續的工作和經濟型態。</p> <p>十五、其他機關：協助推動低碳永續有關事項。</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 新增本條修正條文第一款「淨零排</p>

<p>一、淨零排放：指在一定期間內，人為排放到大氣中的溫室氣體與人為清除量相平衡。</p> <p>二、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 (CO₂)、甲烷 (CH₄)、氧化亞氮 (N₂O)、氫氟碳化物 (HFCs)、全氟碳化物 (PFCs)、六氟化硫 (SF₆)、三氟化氮 (NF₃) 或其他導致全球暖化及溫室效應之物質，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者。</p> <p>三、氣候變遷：指於相當之比較時期中，除自然氣候變化外，因人類活動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氣候改變。</p> <p>四、氣候變遷調適：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可處理負面衝擊之措施與功能。</p> <p>五、氣候變遷減緩：指減少排放源溫室氣體排放，以避免加劇氣候變遷，並降低氣候變遷的衝擊。</p> <p>六、脆弱度：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所面臨之潛在脆弱程度，包含潛在衝擊與調適能力等內涵。</p> <p>七、潛在衝擊：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所遭受之負面衝擊，包含暴露量與敏感度</p>	<p>一、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 (CO₂)、甲烷 (CH₄)、氧化亞氮 (N₂O)、氫氟碳化物 (HFCs)、全氟碳化物 (PFCs)、六氟化硫 (SF₆)、三氟化氮 (NF₃) 或其他導致全球暖化及溫室效應之物質，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者。</p> <p>二、氣候變遷：指於相當之比較時期中，除自然氣候變化外，因人類活動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氣候改變。</p> <p>三、調適：指為降低氣候變遷之衝擊，所採行之各項因應調整與準備措施。</p> <p>四、脆弱度：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所面臨之潛在脆弱程度，包含潛在衝擊與調適能力等內涵。</p> <p>五、潛在衝擊：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所遭受之負面衝擊，包含暴露量與敏感度等內涵。</p> <p>六、調適能力：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可處理負面衝擊之措施與功能。</p> <p>七、既有工業管線：指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非屬公用事業或公共使用，而供工業使用之管線。</p>	<p>放」、「韌性」、「氣候變遷調適」、「氣候變遷減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照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 (IPCC) 國際標準辦理。 - 本條第一款變更修正條文第二款。 - 本條第二款變更為修正條文第三款。 - 本條第三款刪除、第六款變更為修正條文第四款。 - 參照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新增本條修正條文第五款。 - 本條第四款變更為修正條文第六款。 - 本條第五款變更為修正條文第七款。 - 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新增本條修正條文第八款。 - 本條第七款變更為修正條文第九款。 - 本條第八款變更為修正條文第十款。 - 本條第九款變更為修正條文第十一款。 - 新增本條修正條文第十二款。
---	---	--

<p>等內涵。</p> <p>八、韌性：指自然生態與人類社會系統在氣候變遷負面衝擊下可以消弭的程度，以及衝擊後可以回復至系統原有功能的能力。</p> <p>九、既有工業管線：指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非屬公用事業或公共使用，而供工業使用之管線。</p> <p>十、工程造價：指依中央、本市或其他特設之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造執照所載之工程造價；無建造執照者，依營建工程承攬契約所載之契約價金。</p> <p>十一、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指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且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內從事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分類、貯存、轉運及營利之場所。</p> <p>十二、綠色能源產業：指以溫室氣體減量、捕捉封存、再生能源發電、儲能、增進能源使用效率、或其他以氣候變遷調適為事業主要技術研發或營業內容等有關之業務，經執行機關公告之產業。</p>	<p>八、工程造價：指依中央、本市或其他特設之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造執照所載之工程造價；無建造執照者，依營建工程承攬契約所載之契約價金。</p> <p>九、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指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且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內從事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分類、貯存、轉運及營利之場所。</p>	
---	--	--

<p>第四條 為查核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所定事項，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得命義務人提供有關資料或派員實施檢查、採樣。</p> <p>前項應提供之資料範圍及檢查、採樣之實施方法，由環保局另定之。</p>	<p>第四條 為查核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得命義務人提供有關資料或派員實施檢查、採樣。</p> <p>前項應提供之資料範圍及檢查、採樣之實施方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資源循環、空氣污染管理等低碳業務為環保局業務範圍。</p>
<p>第二章低碳永續城市</p>	<p>第二章永續發展</p>	<p>- 參照條例名稱修正</p>
<p>第五條 本市應以城市低碳永續發展為目標，建立因應氣候變遷之能力，均衡推動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p> <p>經濟發展計畫對環境有嚴重不良影響或有重大危害之虞者，應以環境保護為優先。</p>	<p>第五條 本市應以城市永續發展為目標，均衡推動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p> <p>經濟發展計畫對環境有嚴重不良影響或有重大危害之虞者，應以環境保護為優先。</p>	<p>- 強化本條例因應氣候變遷之特色。</p>
<p>第五條之一 本市土地規劃、開發利用或公共設施之興建，其法定程序審議或招標規劃時，應符合下列原則：</p> <p>一、生態社區評估系統及低碳工法之概念，以達到低碳、生態及永續經營之目的。</p> <p>二、新重劃土地及新增工業園區，全區應增設寬度 2 米以上自行車道且全區道路應採透水鋪面。</p> <p>三、本市新建道路，鋪面或含路基至少 10% 採透水設計。</p> <p>四、本市公園及遊憩區應</p>		<p>- 本條新增。</p>

<p>結合保育、綠色運具，推動低碳旅遊產業。</p> <p>五、本市公共設施之滯水、雨水再利用、太陽能或綠能發電之概念，並優先購置節能標章之產品。</p> <p>六、應風道規劃，降低熱島效應。</p> <p>七、應優先使用再生產品及綠建材。</p> <p>八、本市學校、機關用地未使用前，應種植樹木，並儘量採用原生樹種。</p>		
<p>第六條 環保局應制定並推動綠色採購政策，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應落實辦理，且應優先採購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環保局公告之環保標章產品。</p> <p>前項環保章產品之認定、推動之目標與方式等事項，由環保局以自治規則定之。</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擬定綠色採購政策，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應落實辦理，且應優先採購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公告之環保標章產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綠色採購政策之主管機關為環保局。 - 環保標章之認定與推動為環保局業務規範事項。
<p>第七條 本市應輔導有機農地耕作面積，每年應增加1%。</p> <p>本市公有市場空位，應優先出租有機小農，其租金應給予減半或減免。</p> <p>本市應推動每周一日為蔬食日，推動對象包含本市轄內中央及本府機關學校、國營事業及各工業（園）區。</p> <p>第一項有機農地之輔</p>	<p>第七條 為減緩溫室氣體效應，主管機關應推動每周一日為蔬食日，推動對象包含本市轄內中央及本府機關學校、國營事業及各工業（園）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條文第一項變更為修正條文第三項並新增修正條文第一項。 - 新增本條第二項。 - 配合永續發展業務範圍，將原主管機關環保局提升至高雄市政府。 - 新增農業局與經濟發展局業務規範。

<p>導事項，由農業局以自治規則定之；第二項租金減免之規定，由經濟發展局以自治規則定之。</p>		
<p>第八條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運用課程教學與校園空間，研訂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並實施多元教學活動，進行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環境教育。 前項學期課程或教材之規劃、實施之事項，由教育局以自治規則定之。</p>	<p>第八條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運用課程教學與校園空間，研訂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並實施多元教學活動，進行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環境教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之課程與教材為教育局業務規範事項。
<p>第九條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除環境教育法之環境教育時數外，每年應為所屬教職員工及學生至少辦理二小時低碳環境教育。</p>	<p>第九條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除環境教育法之環境教育時數外，每年應為所屬教職員工及學生至少辦理二小時低碳環境教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條未修正。
<p>第十條 本市應本於逐步邁向低碳永續城市之目標，研擬溫室氣體減量方案及相關規範，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九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九十四年排放量百分之五十五以下；並於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年達到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相關機關、學校及轄內事業單位並應配合執行。 前項目標應參酌最新氣候變遷科學研究及分析，就本市情勢與本市參與之國際減碳組織，每年公開執行成果，並每三年定期檢討之。</p>	<p>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本於逐步邁向節能社區及低碳城市之目標，研擬溫室氣體減量方案及相關規範；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及轄內事業單位並應配合執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增溫室氣體減量量化目標，發揮政策指引效用，強化本市各部門減碳動機與行動。 -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參照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 (IPCC) 標準辦理。 -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應參酌國內外最新氣候變遷科學研究，進行氣候變遷影響評估以及可行之因應作為。 - 參照高雄市參與「脫煤者聯盟」以及「地方政府永續發展理事會」等國

		<p>際組織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溫室氣減量應定期公開執行成果，並定期檢討。
<p>第十一條 經環保局公告為溫室氣體排放源之公私場所，應訂定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設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期程，報經環保局核定後執行之。</p> <p>前項自主管理計畫之內容、申報程序、查核等相關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環保局另定之。</p>	<p>第十一條 經主管機關公告為溫室氣體排放源之公私場所，應訂定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設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期程，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之。</p> <p>前項自主管理計畫之內容、申報程序、查核等相關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私場所之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主管機關為環保局。
<p>第十二條 為提升本市再生能源、氫能運用發展、固體回收燃料之利用率，促進綠色能源產業發展，本市應協助引進綠色能源產業，並得給予補助、獎勵與推動運用。</p> <p>前項綠色能源產業認定之範圍、補助、獎勵與推動運用辦理事項，由經濟發展局定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條新增。 - 為促進本市再生能源發展，並提升產業因應國際競爭力，新增此條例協助。
<p>第十三條 經本市公告指定用電契約容量達一定容量以上用戶，應致力達成百分之百再生能源利用率之目標，於本市擇適當場所設置契約容量百分之十以上之太陽能光電系統、儲能設備、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繳納代金，且代金不得低於再生能源憑證現行價格。</p> <p>前項再生能源利用率之目標、儲能設備之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條新增。 - 與台電簽訂契約容量 800kW 以上的工業和服務業廠家，即所謂《能源管理法》中的「用電大戶」，為高雄市電力主要消費者，也是溫室氣體放主要來源。 - 高雄市近十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工業部門歷年佔比皆

<p>別、辦理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另以自治條例定之。</p>		<p>高達 80% 以上，其次依序是住商部門 (約 7%)、運輸部門 (約 6%) 及廢棄物部門 (約 2%)，顯見高雄市推動工業部門溫室氣體減量之必要性及重要性。2020 年度本市境內契約容量 800kW 的工業和服務業廠總用電量達 174.61 億度，占城市總用電量一半以上 (59%)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截至 2020 年 12 月統計資料，位於高雄 800kW 以上用電大戶家高達 700 家，僅次於桃園市⁵。 -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皆已以城市自治條例列管轄內用電大戶⁶⁷⁸。
<p>第十四條 本市為推動低碳</p>	<p>第十二條 本府相關機關應</p>	<p>- 條次變更</p>

⁴ 台灣電力公司 (2021 年) 服務業售電資訊、縣市工業用電資訊。 <https://www.taipower.com.tw/tc/page.aspx?mid=5554>

⁵ 綠色和平東亞分布臺北辦公室。《2021 都市自己綠—六都氣候行動盤點》。工業用電大戶 (生產性質行業) 位於六都的家數排名依序為：桃園市 712 家、高雄市 519 家、臺南市 402 家、臺中市 388 家、新北市 200 家、臺北市 23 家。
<https://www.greenpeace.org/static/planet4-taiwan-stateless/2021/07/f1614783-2021%E9%83%BD%E5%B8%82%E8%87%AA%E5%B7%B1%E7%B6%A0%E5%85%AD%E9%83%BD%E6%B0%A3%E5%80%99%E8%A1%8C%E5%8B%95%E7%9B%A4%E9%BB%9E.pdf>

⁶ 臺中市政府。「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22 條：要求用電契約容量達八百瓩之用電大戶裝設契約容量百分之十以上之再生能源或其他節能措施。 <https://lawsearch.taichung.gov.tw/GLRSout/LawContent.aspx?id=GL002077>

⁷ 桃園市政府。「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第 25 條：本府公告指定電力用戶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訂之用電契約，其約定最高之用電需量在一定容量以上者，應於用電場所或適當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能、風能或其他綠能等設備。 <https://law.tycg.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352>

⁸ 臺南市政府。「臺南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23 條：經本府公告指定用電契約容量達八百瓩以上用戶，應於本市擇適當場所設置契約容量百分之十以上之太陽能光電系統、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者，應繳納代金，專作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http://law01.tainan.gov.tw/glrnewsout/LawContent.aspx?id=GL000354>

<p>永續發展事項，應設立「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委員會」，其任務包含：</p> <p>一、統籌各機關之溫室氣體減量執行計畫，以協助達成淨零碳排。</p> <p>二、統籌各機關之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以降低氣候變遷造成之衝擊。</p> <p>三、統籌相關資源之分配。</p> <p>前項委員會應每兩年就本市面臨之氣候變遷衝擊提供評估報告，並要求相關機關研擬調適計畫。</p> <p>第一項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委員會之組織、運作方式與人員組成，另以自治條例定之。</p>	<p>就本市氣候變遷衝擊下之脆弱度研擬因應策略，並提請本府氣候變遷調適會審議，以降低氣候變遷造成之衝擊。</p> <p>前項因應策略，包含氣候變遷潛在衝擊、調適能力分析、脆弱度分析等事項。</p> <p>第一項氣候變遷調適會之組成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氣候變遷調適主管機關由環保局提升至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委員會。 - 「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委員會」為本市推動氣候變遷減緩、調適、永續發展之專屬上位平台組織⁹，其任務包含推動環境永續發展、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 - 強化委員會推動氣候變遷調適之任務，定期更新氣候衝擊評估，協調相關機關研擬適當的調適計畫。
<p>第三章空氣污染管理</p>	<p>第三章空氣污染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章名未修正
<p>第十五條 為改善空氣品質，本市應推廣使用低污染運具，及清潔能源車輛，劃定低污染運具運行區。</p> <p>前項低污染運具、清潔能源車輛之認定、運行區劃定之執行之相關事項，由交通局以自治規則定之。</p>	<p>第十三條 為改善空氣品質，主管機關應推廣使用低污染運具，及清潔能源車輛，劃定低污染運具示範運行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條次變更 - 配合永續發展業務範圍，將原低污染運具之主管機關環保局提升至高雄市政府。 - 低污染運具、清潔能源車輛之認定、運行區劃定之執行為交通局業務規範事項。
<p>第十六條 一定規模之餐飲業作業場所應設置集排氣</p>	<p>第十四條 一定規模之餐飲業作業場所應設置集排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條次變更。 - 餐飲業之空氣污染

⁹高雄市政府。氣候變遷及永續行動網 <http://khsclimatechange.com/Sustainable.aspx?nwid=201801300007>

<p>系統及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並維持正常操作。 前項一定規模之餐飲業由環保局公告之。 第一項集排氣系統及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之規格、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環保局另定之。</p>	<p>系統及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並維持正常操作。 前項一定規模之餐飲業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集排氣系統及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之規格、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規範事項主管機關為環保局。</p>
<p>第十七條 使用公共區域之既有工業管線及民生用輸氣管線所有人，應每五年對其所有金屬管線辦理自輸出端至接受端之全線管壁厚度、鏽蝕及異常檢測，並自環保局依第四項規定公告後二年內將檢測報告送環保局備查。 前項管線所有人未依前項規定提送檢測報告，或提送之檢測報告有虛偽不實者，環保局得移請道路主管機關停止其繼續使用道路。 第一項檢測如發現管線有鏽蝕或異常，管線所有人應於一個月內完成驗證、改善。 第一項檢測報告應載內容，由環保局公告之。</p>	<p>第十五條 使用公共區域之既有工業管線及民生用輸氣管線所有人，應每五年對其所有金屬管線辦理自輸出端至接受端之全線管壁厚度、鏽蝕及異常檢測，並自主管機關依第四項規定公告後二年內將檢測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管線所有人未依前項規定提送檢測報告，或提送之檢測報告有虛偽不實者，主管機關得移請道路主管機關停止其繼續使用道路。 第一項檢測如發現管線有鏽蝕或異常，管線所有人應於一個月內完成驗證、改善。 第一項檢測報告應載內容，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條次變更。 - 公共區域之既有工業管線及民生用輸氣管線之檢測與管理主管機關為環保局。
<p>第四章水污染管理</p>	<p>第四章水污染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章名未修正
<p>第十八條 依水污染防治法設置之廢水處理專責人員應為專職，除依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得互兼外，不得兼任或兼營其他職務或職業，並依廢(污)</p>	<p>第十六條 依水污染防治法設置之廢水處理專責人員應為專職，除依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得互兼外，不得兼任或兼營其他職務或職業，並依廢(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條次變更。 - 水污染防治法之主管機關為環保局。

<p>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之規定執行職務。</p> <p>前項之專責人員未依法執行職務致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一年內達二次以上者，環保局得廢止該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專責人員設置之核定。</p> <p>前項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一年內三次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或其相關規定，且其違規情節未構成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者，環保局得限制其三年內不得於本市擔任廢水處理專責人員。</p> <p>前二項所稱一年內，指自最後一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至第三百六十五日止。</p>	<p>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執行職務。</p> <p>前項之專責人員未依法執行職務致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一年內達二次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該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專責人員設置之核定。</p> <p>前項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一年內三次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或其相關規定，且其違規情節未構成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制其三年內不得於本市擔任廢水處理專責人員。</p> <p>前二項所稱一年內，指自最後一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至第三百六十五日止。</p>	
<p>第十九條 一定規模之餐飲業、飲食攤販數量三十攤以上之零售市場或道路範圍外之攤販臨時集中營業之場所應設置污水收集系統及油水分離設施，並維持正常操作。</p> <p>前項一定規模之餐飲業由環保局公告之。</p> <p>第一項污水收集系統及油水分離設施之設置、操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環保局另定之。</p>	<p>第十七條 一定規模之餐飲業、飲食攤販數量三十攤以上之零售市場或道路範圍外之攤販臨時集中營業之場所應設置污水收集系統及油水分離設施，並維持正常操作。</p> <p>前項一定規模之餐飲業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一項污水收集系統及油水分離設施之設置、操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條次變更。 - 餐飲業及零售市長或道路範圍之污水收集系統及油水分離設施規範事項之主管機關為環保局。

第五章環境清潔管理	第五章環境清潔管理	- 章名未修正
<p>第二十條 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善盡其場所之清潔維護責任，並不得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p> <p>一、堆置物品或積水致影響環境衛生或孳生病媒源。</p> <p>二、雜草長度超過五十公分致影響環境衛生。</p> <p>三、建築物傾頹或朽壞致影響環境衛生。</p> <p>四、覆蓋道路側溝蓋或洩水孔致影響排水及清疏。</p> <p>五、其他經環保局公告污染環境衛生之行為。</p> <p>前項第二款於非都市土地者，其適用範圍由環保局公告之。</p> <p>違反第一項規定者，環保局得命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自行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除第一項第三款之建築物本體或廢棄市場內之水泥攤台外，視同廢棄物，本府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會同環保局逕予清除。</p> <p>公私場所為空屋或廢棄市場內之水泥攤台者，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情事，經本府傳染病評估會認定其嚴重影響環境衛生或有孳生病媒源，不拆除將妨礙防疫工作，致有傳染病擴散之虞者，於防</p>	<p>第十八條 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善盡其場所之清潔維護責任，並不得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p> <p>一、堆置物品或積水致影響環境衛生或孳生病媒源。</p> <p>二、雜草長度超過五十公分致影響環境衛生。</p> <p>三、建築物傾頹或朽壞致影響環境衛生。</p> <p>四、覆蓋道路側溝蓋或洩水孔致影響排水及清疏。</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污染環境衛生之行為。</p> <p>前項第二款於非都市土地者，其適用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命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自行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除第一項第三款之建築物本體或廢棄市場內之水泥攤台外，視同廢棄物，本府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會同主管機關逕予清除。</p> <p>公私場所為空屋或廢棄市場內之水泥攤台者，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情事，經本府傳染病評估會認定其嚴重影響環境衛</p>	<p>- 環境衛生與清潔之規範事項之主管機關為環保局。</p> <p>- 條文內容修正。</p>

<p>疫工作必要範圍內，分別由工務局或經濟發展局限期命空屋或攤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自行拆除。但無法通知或屆期不自行拆除者，得逕予拆除。</p> <p>前項傳染病評估會之組織及認定原則，由衛生局另定之。</p> <p>第三項及第四項逕予清除或拆除之費用及其衍生之必要費用，應由本府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命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給予；屆期未履行者，移送行政執行。</p> <p>第一項第一款公私場所之查報、通知、列管及動員社區人力清潔維護等工作，由民政局督導各區公所為之。</p>	<p>生或有孳生病媒源，不拆除將妨礙防疫工作，致有傳染病擴散之虞者，於防疫工作必要範圍內，分別由本府工務局或本府經濟發展局限期命空屋或攤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自行拆除。但無法通知或屆期不自行拆除者，得逕予拆除。</p> <p>前項傳染病評估會之組織及認定原則，由本府衛生局另定之。</p> <p>第三項及第四項逕予清除或拆除之費用及其衍生之必要費用，應由本府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向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求償；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p> <p>第一項第一款公私場所之查報、通知、列管及動員社區人力清潔維護等工作，由本府民政局督導各區公所為之。</p>	
<p>第二十條之一 本市轄內之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學校、設有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及所有或管有一定規模以上曾發生登革熱、有登革熱發生之虞或其他特定場所之自然人、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應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並訂定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執行之；本府</p>	<p>第十八條之一 本市轄內之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學校、設有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及所有或管有一定規模以上曾發生登革熱、有登革熱發生之虞或其他特定場所之自然人、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應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並訂定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執行之；本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條次變更 - 條文內容修正。

<p>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查核之。</p> <p>前項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資格、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內容與其他應遵行事項及查核相關辦法，由衛生局另定之。</p> <p>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或其他特定之場所，由衛生局公告之。</p>	<p>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查核之。</p> <p>前項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資格、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內容與其他應遵行事項及查核相關辦法，由本府衛生局另定之。</p> <p>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或其他特定之場所，由本府衛生局公告之。</p>	
<p>第二十條之二 施工中之營建工程，承造人應每日針對工地內可能孳生病媒環境進行巡查，且至少每十日至二週噴灑或投放環境用藥，並作成紀錄供查核。</p> <p>前項工程之工程造價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分別設置兼任或專任之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執行登革熱防制相關工作。</p> <p>前二項一定金額、防制方式、紀錄應記載內容、頻率、登革熱防制工作等相關作業與其他應遵行事項或查核相關辦法，由衛生局另定之。</p>	<p>第十八條之二 施工中之營建工程，承造人應每日針對工地內可能孳生病媒環境進行巡查，且至少每十日至二週噴灑或投放環境用藥，並作成紀錄供查核。</p> <p>前項工程之工程造價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分別設置兼任或專任之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執行登革熱防制相關工作。</p> <p>前二項一定金額、防制方式、紀錄應記載內容、頻率、登革熱防制工作等相關作業與其他應遵行事項或查核相關辦法，由本府衛生局另定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條次變更 - 條文內容修正。
<p>第二十一條 電信箱、變電箱、電桿、路燈、號誌燈桿、消防栓、路樹等定著物不得有張貼、噴漆或未經許可懸掛廣告物之情事；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並應善盡清除維護之責任。</p>	<p>第十九條 電信箱、變電箱、電桿、路燈、號誌燈桿、消防栓、路樹等定著物不得有張貼、噴漆或未經許可懸掛廣告物之情事；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並應善盡清除維護之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條次變更
<p>第二十二條 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之</p>	<p>第二十條 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之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條次變更 - 主管機關修正為環

<p>經營者應向環保局辦理登記。</p> <p>前項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之登記、管理等事項，由環保局另定之。</p>	<p>營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p> <p>前項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之登記、管理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保局。</p>
<p>第六章罰則</p>	<p>第六章罰則</p>	<p>- 章名未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公私場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或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由環保局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第二十一條 公私場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或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 條次變更。 - 主管機關修正為環保局。</p>
<p>第二十三之一 未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訂定、執行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或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經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由衛生局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p> <p>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查核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未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訂定、執行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或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經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移由本府衛生局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p> <p>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查核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 條次變更。 - 條文內容修正。</p>
<p>第二十三條之二 施工中營建工程之承造人，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p>	<p>第二十一條之二 施工中營建工程之承造人，違反第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p>	<p>- 條次變更。 - 條文內容修正。</p>

<p>項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者，由環保局、工務局或衛生局處承造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p> <p>施工中之營建工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衛生局勒令停工三日至三十日：</p> <p>一、經依前項規定於一年內裁處罰鍰三次以上。</p> <p>二、因孳生病媒源，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或傳染病防治法規定，於一年內經依第二十九條或傳染病防治法規定累計裁處罰鍰三次以上。</p> <p>三、經衛生局認定施工現場孳生病媒源情節重大。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查核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項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者，由主管機關、本府工務局或衛生局處承造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p> <p>施工中之營建工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本府衛生局勒令停工三日至三十日：</p> <p>一、經依前項規定於一年內裁處罰鍰三次以上。</p> <p>二、因孳生病媒源，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或傳染病防治法規定，於一年內經依第二十七條或傳染病防治法規定累計裁處罰鍰三次以上。</p> <p>三、經本府衛生局認定施工現場孳生病媒源情節重大。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查核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環保局處使用公共區域之既有工業管線及民生用輸氣管線所有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p> <p>一、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檢測。</p>	<p>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使用公共區域之既有工業管線及民生用輸氣管線所有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p> <p>一、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檢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條次變更。 - 主管機關修正為環保局。 - 條文內容修正。

<p>二、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提送檢測報告。 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提送之檢測報告內容有虛偽不實。</p>	<p>二、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提送檢測報告。 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提送之檢測報告內容有虛偽不實。</p>	
<p>第二十五條 一定規模之餐飲業未設置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設施或設置之設施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經限期改善，屆期末完成改善者，由環保局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第二十三條 一定規模之餐飲業未設置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設施或設置之設施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經限期改善，屆期末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條次變更。 - 條文內容修正。 - 主管機關修正為環保局。
<p>第二十六條 一定規模之餐飲業、飲食攤販數量三十攤以上之零售市場或道路範圍外之攤販臨時集中營業之場所未設置或正常操作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設施，或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經限期改善，屆期末完成改善者，由環保局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第二十四條 一定規模之餐飲業、飲食攤販數量三十攤以上之零售市場或道路範圍外之攤販臨時集中營業之場所未設置或正常操作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設施，或違反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經限期改善，屆期末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條次變更。 - 條文內容修正。 - 主管機關修正為環保局。
<p>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四條規定，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環保局命提供有關資料或檢查、採樣之命令者，由環保局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既有工業管線及天然氣輸氣管線所有人違反第四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必要時，並得命其停止使用管線一個月</p>	<p>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四條規定，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命提供有關資料或檢查、採樣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既有工業管線及天然氣輸氣管線所有人違反第四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必要時，並得命其停止使用管線一個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條次變更。 - 主管機關修正為環保局。

<p>至三個月。</p>	<p>至三個月。</p>	
<p>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向環保局登記，或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由環保局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p>	<p>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登記，或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條次變更。 - 主管機關修正為環保局。 - 條文內容修正。
<p>第二十八條之一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衛生局應令違反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機關、學校之代表人或管理人接受八小時之登革熱防治教育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反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 三、違反第二十條之二第一項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 五、違反第二十條之二第三項所定辦法。 <p>經令參加前項登革熱防治教育課程者，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時，得申請延期，並以一次為限。</p> <p>拒不參加第一項所定登革熱防治教育課程者，由本府衛生局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參加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p>	<p>第二十六條之一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府衛生局應令違反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機關、學校之代表人或管理人接受八小時之登革熱防治教育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 三、違反第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 四、違反第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 五、違反第十八條之二第三項所定辦法。 <p>經令參加前項登革熱防治教育課程者，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時，得申請延期，並以一次為限。</p> <p>拒不參加第一項所定登革熱防治教育課程者，由本府衛生局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參加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條次變更。 - 條文內容修正。

<p>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之清除義務者，由環保局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p> <p>前項情形屬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時，其土地或建築物總面積逾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得加二倍處罰。</p>	<p>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清除義務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p> <p>前項情形屬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時，其土地或建築物總面積逾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加倍處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條次變更。 - 主管機關修正為環保局。 - 條文內容修正。
<p>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使用二行程機車者，由環保局處機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罰鍰。</p>	<p>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使用二行程機車者，處機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罰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條次變更。 - 主管機關修正為環保局。 - 條文內容修正。
<p>第三十條之一 民眾對於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行為，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環保局檢舉。</p> <p>環保局對於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得以罰鍰收入後予以獎勵。</p> <p>前項檢舉及獎勵辦法由環保局另定之。</p>	<p>第二十八條之一 民眾對於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行為，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主管機關檢舉。</p> <p>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得以罰鍰收入後予以獎勵。</p> <p>前項檢舉及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條次變更。 - 條文內容修正。
<p>第七章附則</p>	<p>第七章附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章名未修正。
<p>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條次變更。

References

● 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公發布日：民國 105 年 07 月 01 日）

- 第 1 章 總則
- 第 2 章 低碳環境教育及生活
- 第 3 章 低碳城市及建築
- 第 4 章 低碳產業
- 第 5 章 低污染交通
- 第 6 章 罰則
- 第 7 章 附則

● 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公發布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22 日）

- 第 一 章 總則
- 第 二 章 低碳教育實踐
- 第 三 章 低碳生活實踐
- 第 四 章 低碳城市推動與管理
- 第 五 章 罰則
- 第 六 章 附則

● 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公發布日：民國 103 年 05 月 09 日）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低碳環境教育
- 第三章 低碳生活
- 第四章 低碳產業
- 第五章 低碳交通
- 第六章 低碳生態
- 第七章 罰則
- 第八章 附則

高雄市低碳永續自治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推動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因應氣候變遷並建立低碳暨永續城市，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機關，其權責劃分如下：

- 一、環境保護局：規劃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環境教育、資源循環、環境影響評估、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綠色採購、低污染車輛補助與綜合彙整各執行機關推動低碳業務成果及其他有關事項。
- 二、經濟發展局：輔導工商廠房節能減碳、協助引進低碳科技、發展再生能源及推動低碳相關產業之事項。
- 三、行政暨國際處：協助辦理本市與國際城市低碳永續交流，強化本市永續發展的國際辨識度及能見度。
- 四、工務局：辦理低碳工程、協助推動建築物裝置太陽能發電系統、提升本市綠色景觀、節能路燈，及綠建築建築管理之相關事項。
- 五、教育局：辦理各級學校環境教育與低碳校園建構、輔導及其他有關事項。
- 六、交通局：規劃辦理低碳交通運輸發展及管理業務之事項。
- 七、都市發展局：辦理低碳永續城市之區域計畫、都市更新及都市計畫之事項。
- 八、水利局：辦理防洪、滯洪、水利、水土保持、下水道等水利設施及極端氣候調適有關事項。
- 九、海洋局：規劃辦理永續海洋資源管理、推動遠洋漁業永續發展之事項。
- 十、農業局：規劃辦理永續農業，推動氣候智慧農業科技與災害預警體系；強化農業災害救助與保險體系；推動畜牧結合綠能設施、漁電共生及養豬場沼氣再利用（發電）等。
- 十一、財政局：規劃低碳永續發展相關政策預算；推動綠色投資基金、綠色債券等事項。
- 十二、衛生局：追蹤並評估氣候變遷對於本市公共衛生的衝擊，提出因應與調適策略或綱領；建立強化法定傳染病與新興傳染病之防疫機制，並執行有關事項。
- 十三、研究考核委員會：制定本市氣候變遷調適綱領與行動方案，並彙集綜整本市涉及氣候變遷之數據與研究資料，建立氣候變遷調適決策之支援體制。
- 十四、勞工局：規劃因應氣候變遷的公正轉型，輔導友善環境及社會永續的工作和經濟型態。

十五、其他機關：協助推動低碳永續有關事項。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淨零排放：指在一定期間內，人為排放到大氣中的溫室氣體與人為清除量相平衡。
- 二、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或其他導致全球暖化及溫室效應之物質，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者。
- 三、氣候變遷：指於相當之比較時期中，除自然氣候變化外，因人類活動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氣候改變。
- 四、氣候變遷調適：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可處理負面衝擊之措施與功能。
- 五、氣候變遷減緩：指減少排放源溫室氣體排放，以避免加劇氣候變遷，並降低氣候變遷的衝擊。
- 六、脆弱度：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所面臨之潛在脆弱程度，包含潛在衝擊與調適能力等內涵。
- 七、潛在衝擊：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所遭受之負面衝擊，包含暴露量與敏感度等內涵。
- 八、韌性：指自然生態與人類社會系統在氣候變遷負面衝擊下可以消弭的程度，以及衝擊後可以回復至系統原有功能的能力。
- 九、既有工業管線：指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非屬公用事業或公共使用，而供工業使用之管線。
- 十、工程造价：指依中央、本市或其他特設之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造執照所載之工程造价；無建造執照者，依營建工程承攬契約所載之契約價金。
- 十一、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指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且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內從事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分類、貯存、轉運及營利之場所。
- 十二、綠色能源產業：指以溫室氣體減量、捕捉封存、再生能源發電、儲能、增進能源使用效率、或其他以氣候變遷調適為事業主要技術研發或營業內容等有關之業務，經執行機關公告之產業。

第四條 為查核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所定事項，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得命義務人提供有關資料或派員實施檢查、採樣。

前項應提供之資料範圍及檢查、採樣之實施方法，由環保局另定之。

第二章 低碳永續城市

第五條 本市應以城市低碳永續發展為目標，建立因應氣候變遷之能力，均衡推動環

境保護與經濟發展。

經濟發展計畫對環境有嚴重不良影響或有重大危害之虞者，應以環境保護為優先。

第五條之一 本市土地規劃、開發利用或公共設施之興建，其法定程序審議或招標規劃時，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生態社區評估系統及低碳工法之概念，以達到低碳、生態及永續經營之目的。
- 二、新重劃土地及新增工業園區，全區應增設寬度 2 米以上自行車道且全區道路應採透水鋪面。
- 三、本市新建道路，鋪面或含路基至少 10%採透水設計。
- 四、本市公園及遊憩區應結合保育、綠色運具，推動低碳旅遊產業。
- 五、本市公共設施之滯水、雨水再利用、太陽能或綠能發電之概念，並優先購置節能標章之產品。
- 六、應風道規劃，降低熱島效應。
- 七、應優先使用再生產品及綠建材。
- 八、本市學校、機關用地未使用前，應種植樹木，並儘量採用原生樹種。

第六條 環保局應制定並推動綠色採購政策，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應落實辦理，且應優先採購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環保局公告之環保標章產品。

前項環保標章產品之認定、推動之目標與方式等事項，由環保局以自治規則定之。

第七條 本市應輔導有機農地耕作面積，每年應增加 1%。

本市公有市場空位，應優先出租有機小農，其租金應給予減半或減免。

本市應推動每周一日為蔬食日，推動對象包含本市轄內中央及本府機關學校、國營事業及各工業（園）區。

第一項有機農地之輔導事項，由農業局以自治規則定之；第二項租金減免之規定，由經濟發展局以自治規則定之。

第八條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運用課程教學與校園空間，研訂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並實施多元教學活動，進行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環境教育。

前項學期課程或教材之規劃、實施之事項，由教育局以自治規則定之。

第九條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除環境教育法之環境教育時數外，每年應為所屬教職員工及學生至少辦理二小時低碳環境教育。

第十條 本市應本於逐步邁向低碳永續城市之目標，研擬溫室氣體減量方案及相關規範，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九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九十四年排放量百分之五十五以下；並於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年達到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相關機關、學校及轄內事業單位並應配合執行。

前項目標應參酌最新氣候變遷科學研究及分析，就本市情勢與本市參與之國際減碳組織，每年公開執行成果，並每三年定期檢討之。

第十一條 經環保局公告為溫室氣體排放源之公私場所，應訂定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設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期程，報經環保局核定後執行之。

前項自主管理計畫之內容、申報程序、查核等相關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環保局另定之。

第十二條 為提升本市再生能源、氫能運用發展、固體回收燃料之利用率，促進綠色能源產業發展，本市應協助引進綠色能源產業，並得給予補助、獎勵與推動運用。

前項綠色能源產業認定之範圍、補助、獎勵與推動運用辦理事項，由經濟發展局定之。

第十三條 經本市公告指定用電契約容量達一定容量以上用戶，應致力達成百分之百再生能源利用率之目標，於本市擇適當場所設置契約容量百分之十以上之太陽能光電系統、儲能設備、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繳納代金，且代金不得低於再生能源憑證現行價格。

前項再生能源利用率之目標、儲能設備之類別、辦理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另以自治條例定之。

第十四條 本市為推動低碳永續發展事項，應設立「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委員會」，其任務包含：

- 一、統籌各機關之溫室氣體減量執行計畫，以協助達成淨零碳排。
- 二、統籌各機關之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以降低氣候變遷造成之衝擊。
- 三、統籌相關資源之分配。

前項委員會應每兩年就本市面臨之氣候變遷衝擊提供評估報告，並要求相關機關研擬調適計畫。

第一項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委員會之組織、運作方式與人員組成，另以自治條例定之。

第三章 空氣污染管理

第十五條 為改善空氣品質，本市應推廣使用低污染運具，及清潔能源車輛，劃定低污染運具運行區。

前項低污染運具、清潔能源車輛之認定、運行區劃定之執行之相關事項，由交通局以自治規則定之。

第十六條 一定規模之餐飲業作業場所應設置集排氣系統及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並維持正常操作。

前項一定規模之餐飲業由環保局公告之。

第一項集排氣系統及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之規格、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環保局另定之。

第十七條 使用公共區域之既有工業管線及民生用輸氣管線所有人，應每五年對其所有金屬管線辦理自輸出端至接受端之全線管壁厚度、鏽蝕及異常檢測，並自環保局依第四項規定公告後二年內將檢測報告送環保局備查。

前項管線所有人未依前項規定提送檢測報告，或提送之檢測報告有虛偽不實者，環保局得移請道路主管機關停止其繼續使用道路。

第一項檢測如發現管線有鏽蝕或異常，管線所有人應於一個月內完成驗證、改善。

第一項檢測報告應載內容，由環保局公告之。

第四章 水污染管理

第十八條 依水污染防治法設置之廢水處理專責人員應為專職，除依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得互兼外，不得兼任或兼營其他職務或職業，並依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之規定執行職務。

前項之專責人員未依法執行職務致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一年內達二次以上者，環保局得廢止該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專責人員設置之核定。

前項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一年內三次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或其相關規定，且其違規情節未構成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者，環保局得限制其三年內不得於本市擔任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前二項所稱一年內，指自最後一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至第三百六十五日止。

第十九條 一定規模之餐飲業、飲食攤販數量三十攤以上之零售市場或道路範圍外之攤販臨時集中營業之場所應設置污水收集系統及油水分離設施，並維持正常操作。

前項一定規模之餐飲業由環保局公告之。

第一項污水收集系統及油水分離設施之設置、操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環保局另定之。

第五章 環境清潔管理

第二十條 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善盡其場所之清潔維護責任，並不

得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堆置物品或積水致影響環境衛生或孳生病媒源。
- 二、雜草長度超過五十公分致影響環境衛生。
- 三、建築物傾頹或朽壞致影響環境衛生。
- 四、覆蓋道路側溝蓋或洩水孔致影響排水及清疏。
- 五、其他經環保局公告污染環境衛生之行為。

前項第二款於非都市土地者，其適用範圍由環保局公告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環保局得命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自行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除第一項第三款之建築物本體或廢棄市場內之水泥攤台外，視同廢棄物，本府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會同環保局逕予清除。

公私場所為空屋或廢棄市場內之水泥攤台者，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情事，經本府傳染病評估會認定其嚴重影響環境衛生或有孳生病媒源，不拆除將妨礙防疫工作，致有傳染病擴散之虞者，於防疫工作必要範圍內，分別由工務局或經濟發展局限期命空屋或攤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自行拆除。但無法通知或屆期不自行拆除者，得逕予拆除。

前項傳染病評估會之組織及認定原則，由衛生局另定之。

第三項及第四項逕予清除或拆除之費用及其衍生之必要費用，應由本府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命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給予；屆期未履行者，移送行政執行。

第一項第一款公私場所之查報、通知、列管及動員社區人力清潔維護等工作，由民政局督導各區公所為之。

第二十條之一 本市轄內之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學校、設有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及所有或管有一定規模以上曾發生登革熱、有登革熱發生之虞或其他特定場所之自然人、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應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並訂定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執行之；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查核之。

前項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資格、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內容與其他應遵行事項及查核相關辦法，由衛生局另定之。

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或其他特定之場所，由衛生局公告之。

第二十條之二 施工中之營建工程，承造人應每日針對工地內可能孳生病媒環境進行巡查，且至少每十日至二週噴灑或投放環境用藥，並作成紀錄供查核。

前項工程之工程造價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分別設置兼任或專任之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執行登革熱防制相關工作。

前二項一定金額、防制方式、紀錄應記載內容、頻率、登革熱防制工作

等相關作業與其他應遵行事項或查核相關辦法，由衛生局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電信箱、變電箱、電桿、路燈、號誌燈桿、消防栓、路樹等定著物不得有張貼、噴漆或未經許可懸掛廣告物之情事；其所有人、管理人 或使用者並應善盡清除維護之責任。

第二十二條 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之經營者應向環保局辦理登記。
前項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之登記、管理等事項，由環保局另定之。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三條 公私場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或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由環保局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未依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訂定、執行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或違反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經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由衛生局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查核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三條之二 施工中營建工程之承造人，違反第二十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者，由環保局、工務局或衛生局處承造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施工中之營建工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衛生局勒令停工三日至三十日：

- 一、經依前項規定於一年內裁處罰鍰三次以上。
- 二、因孳生病媒源，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或傳染病防治法規定，於一年內經依第二十九條或傳染病防治法規定累計裁處罰鍰三次以上。
- 三、經衛生局認定施工現場孳生病媒源情節重大。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查核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環保局處使用公共區域之既有工業管線及民生用輸氣管線所有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檢測。
- 二、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提送檢測報告。

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提送之檢測報告內容有虛偽不實。

第二十五條 一定規模之餐飲業未設置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設施或設置之設施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經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由環保局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六條 一定規模之餐飲業、飲食攤販數量三十攤以上之零售市場或道路範圍外之攤販臨時集中營業之場所未設置或正常操作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設施，或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經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由環保局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四條規定，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環保局命提供有關資料或檢查、採樣之命令者，由環保局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既有工業管線及天然氣輸氣管線所有人違反第四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必要時，並得命其停止使用管線一個月至三個月。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向環保局登記，或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由環保局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衛生局應令違反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機關、學校之代表人或管理人接受八小時之登革熱防治教育課程：

- 一、違反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 二、違反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
- 三、違反第二十條之二第一項規定。
- 四、違反第二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
- 五、違反第二十條之二第三項所定辦法。

經令參加前項登革熱防治教育課程者，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加時，得申請延期，並以一次為限。

拒不參加第一項所定登革熱防治教育課程者，由本府衛生局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參加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之清除義務者，由環保局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前項情形屬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時，其土地或建築物總面積逾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得加二倍處罰。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使用二行程機車者，由環保局處機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罰鍰。

第三十條之一 民眾對於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行為，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環保局檢舉。

環保局對於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得以罰鍰收入後予以獎勵。

前項檢舉及獎勵辦法由環保局另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類：第2號

提案人：黃文益

連署人：黃明太、李雅慧、張勝富、鄭光峰、林宛蓉、韓賜村

案由：建請制定「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續行處理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

大會決議日期：111年10月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擱置。

發文字號：111.12.15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12000058 號函

備註：上開提案依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第18條第3項：「每屆議員任期屆滿時，除預決算案及人民請願案外，尚未議決之議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

附 議員提案

案由：建請制定「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續行處理自治條例」草案。

說明：

一、按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業於109年6月屆期失效，惟仍有部分土地之地上使用戶未向主管機關申購而取得所有權，部分土地亦因法律訴訟曠日費時而導致開發期程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實讓新草衙地區之土地處理尚有未臻完滿之遺憾，為確實使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地上使用戶能取得土地所有權，並配合未來都市更新等開發方式，以達到真正改善市容及居住生活環境之目的，爰依據原有自治條例之精神及條件續行辦理該區土地之處理事宜，並以三年為限，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二、「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續行處理自治條例」草案條文詳見附件。

辦法：提大會審議。

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續行處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制訂理由：

按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業於 109 年 6 月屆期失效，惟仍有部分土地之地上使用戶未向主管機關申購而取得所有權，部分土地亦因法律訴訟曠日費時而導致開發期程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實讓新草衙地區之土地處理尚有未臻完滿之遺憾，為確實使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地上使用戶能取得土地所有權，並配合未來都市更新等開發方式，以達到真正改善市容及居住生活環境之目的，爰依據原有自治條例之精神及條件續行辦理該區土地之處理事宜，並以三年為限，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二、制訂重點：

- (一)依本自治條例得予以讓售之土地標的及其承購人之資格。(草案第二條及第四條)
- (二)讓售價格比照八十三年行政院核定之高雄市前鎮區新草衙違建戶占用市有公地處理原則所定一次繳價方式，以評定地價八折計價。(草案第五條)
- (三)使用補償金得分期無息繳納，並制定優惠措施，獎勵民間以合購方式自行整合成為承購後可建築之土地。(草案第六條)
- (四)本區全區為容積移轉接受基地，並明定其可移入容積之上限及相關容積獎勵措施。(草案第七條及第八條)。
- (五)為促進本區之發展，本府得於適當區域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實施都市更新或收回本區土地整體開發利用，並得興辦適當處所安置本區未申購土地且無自用住宅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及明定拆遷地上私有建物得予補償或救濟之標準。(草案第九條)
- (六)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間為自生效日起算三年。(草案第十條)

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續行處理自治條例草案表

條文	說明
<p>名稱： 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續行處理自治條例</p>	<p>法規名稱。</p>
<p>第一條 為續行處理本市新草衙地區土地，以改善居住環境並促進地區發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新草衙地區（以下簡稱本區），指本市臨海工業區以東、中山四路以西、前鎮運河以南、漁港路以北之區域。但不包含第九期重劃區、供興建國宅使用之住宅區、保存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其範圍如附圖；所稱本區土地，指本區範圍內之市有非公用土地。</p>	<p>「新草衙地區」及「本區土地」之範圍及定義。</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p>	<p>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p>
<p>第四條 實際使用本區土地並符合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得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日起一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承購實際使用之土地，逾期不再受理。</p>	<p>申請承購本區土地之資格，並限期一年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再受理。</p>
<p>第五條 本區土地讓售價格如附表。但低於出售當期公告現值時，以出售當期公告現值計價。</p>	<p>一、本區土地之讓售價格。 二、附表所定價格，以八十三年「高雄市前鎮區新草衙違建戶占用市有公地處理原則修正條文」所</p>

	<p>定「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估價評議表」之評議結果八折計價。</p>
<p>第六條 申請承購本區土地者(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分期無息繳納承購土地之使用補償金。但分期期限不得超過五年。</p> <p>申請人申請共同承購本區土地,且承購之土地合併達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之建築基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者,得免繳納承購土地之使用補償金。</p>	<p>一、申請人得申請分期無息繳納使用補償金及其分期年限。</p> <p>二、為鼓勵申請人自行整合重建,共同承購基地至可合法申請建築者,免收使用補償金。</p>
<p>第七條 本區全區為容積移轉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以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三十為上限,不受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規定之接受基地面積及可移入容積上限之限制。</p>	<p>一、為賦與適當之容積優惠措施,以鼓勵民眾自行整合重建,本區全區列為容積移轉接受基地,不受本市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有關接受基地面積及可移入容積上限之限制。</p> <p>二、本條所稱基準容積及第八條所稱法定容積,指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五款定義之基準容積。</p>
<p>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間,申請人或其繼承人於本區共同申請建築,並整合毗鄰建築基地面積達二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自行拆除舊有建物者,給予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之容積獎勵。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向本府承購本區土地者,亦同。</p> <p>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間,於本區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核准者,依都市更新容積獎勵辦法給予</p>	<p>一、訂定容積獎勵措施,可併計第七條容積移轉措施,鼓勵民間整合建築。</p> <p>二、為鼓勵小面積土地自行整合重建,凡於本區申請重建並整合毗鄰建築基地面積達二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而未申請實施都市更新者,給予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之獎勵。</p> <p>三、為加速新草衙地區都市更新,凡</p>

<p>容積獎勵，且都市更新時程獎勵以法定容積百分之十核算。</p> <p>前二項情形，應擇一適用；其容積獎勵累計額度，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規定辦理。</p>	<p>於本區申請實施都市更新者，依都市更新容積獎勵辦法給予容積獎勵，且都市更新時程獎勵以法定容積百分之十核算。</p> <p>四、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理第十三條規定，容積獎勵最高為法定容積一點五倍或原建築容積加法定容積零點三倍。</p>
<p>第九條 為促進本區之發展，本府得於適當區域辦理市地重劃、實施都市更新或收回本區土地整體開發利用。</p> <p>前項情形，本府得視實際需要，自行或委託民間機構於本區或其他適當地區興辦住宅，安置本區未申購土地且無自用住宅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其入住之對象、資格、程序及方法等事項，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另定之。</p> <p>本府依第一項規定收回本區土地時，其範圍內應拆遷之土地改良物，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規定之標準辦理補償及救濟。但經本府訴請返還土地後，除於第一審判決前與本府達成和解並返還土地者，得發給補償費或救濟金之半數外，不予補償或救濟。</p>	<p>一、明定本府得於適當區域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實施都市更新或收回本區土地整體開發利用，以促進本區之發展。</p> <p>二、本府為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或收回土地時，得視實際需要興辦住宅，安置本區未申購土地且無自用住宅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並授權本府都市發展局另定安置之相關事項。</p> <p>三、本府收回本區土地時，得對收回範圍內之土地改良物給予拆遷補償或救濟。</p>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施行期間自生效日起算三年。</p>	<p>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間。</p>

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續行處理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續行處理本市新草衙地區土地，以改善居住環境並促進地區發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新草衙地區(以下簡稱本區)，指本市臨海工業區以東、中山四路以西、前鎮運河以南、漁港路以北之區域。但不包含第九期重劃區、供興建國宅使用之住宅區、保存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其範圍如附圖；所稱本區土地，指本區範圍內之市有非公用土地。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

第四條 實際使用本區土地並符合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得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日起一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承購實際使用之土地，逾期不再受理。

第五條 本區土地讓售價格如附表。但低於出售當期公告現值時，以出售當期公告現值計價。

第六條 申請承購本區土地者(以下簡稱申購人)，得申請分期無息繳納承購土地之使用補償金。但分期期限不得超過五年。

申購人申請共同承購本區土地，且承購之土地合併達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之建築基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者，得免繳納承購土地之使用補償金。

第七條 本區全區為容積移轉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以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三十為上限，不受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規定之接受基地面積及可移入容積上限之限制。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間，申購人或其繼承人於本區共同申請建築，並整合毗鄰建築基地面積達二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自行拆除舊有建物者，給予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之容積獎勵。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向本府承購本區土地者，亦同。

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間，於本區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核准者，依都市更新容積獎勵辦法給予容積獎勵，且都市更新時程獎勵以法定容積百分之十核算。

前二項情形，應擇一適用；其容積獎勵累計額度，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為促進本區之發展，本府得於適當區域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實施都市更新，或收回本區土地整體開發利用。

前項情形，本府得視實際需要，自行或委託民間機構於本區或其他適當地區興辦住宅，安置本區未申購土地且無自用住宅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其安置之對象、資格、程序及方法等事項，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另定之。

本府依第一項規定收回本區土地時，其範圍內應拆遷之土地改良物，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規定之標準辦理補償及救濟。但經本府訴請返還土地後，除於第一審判決前與本府達成和解並返還土地者，得發給補償費或救濟金之半數外，不予補償或救濟。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施行期間自生效日起算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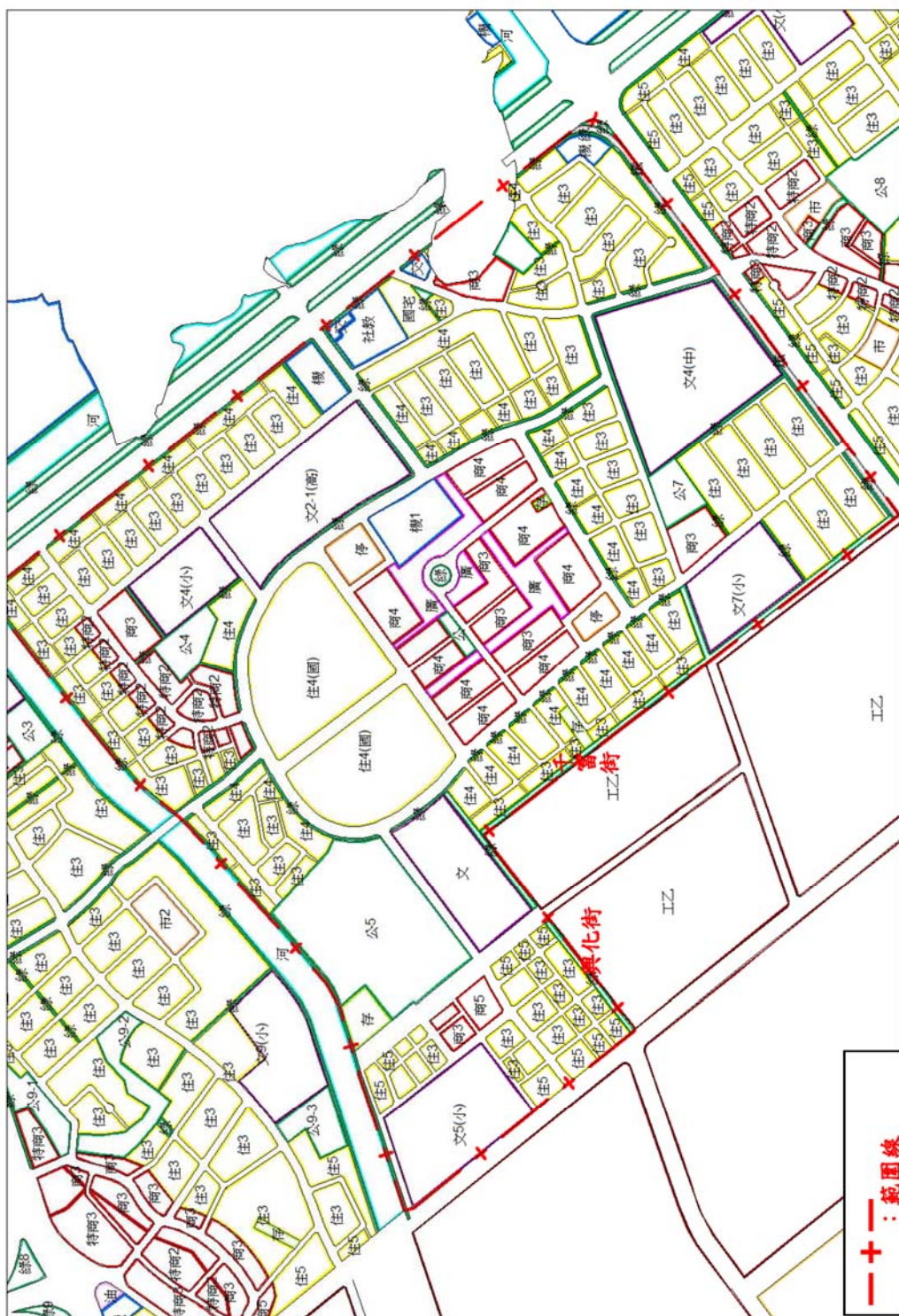
附表(新草衙地區專案讓售地價區段及價格表)

估價分區編號	名稱	起迄地點或範圍	讓售價格(元/m ²)
壹	鎮中路路線價	翠亨北路~康定路	三萬九千四百四十
貳	區段價	翠亨北路~康定路 鎮中路~新衙路	二萬七千三百六十
參	區段價	翠亨北路以西,草衙一路以東新衙路以北	商業區:三萬二千四百 住宅區:二萬八千八百
肆	翠亨北路路線價	鎮中路~漁港路	三萬七千四百
伍	新衙路	翠亨北路~草衙一路	三萬二千六百四十
陸	區段價	翠亨北路~草衙一路 新衙路~漁港路	二萬五千二百
柒	草衙一路路線價	翠亨北路~漁港路	商業區:四萬四千二百 住宅區:四萬零八百
捌	區段價	鎮興路~臨海特定區五號公園 前鎮河~鎮洋路	二萬五千二百
玖	鎮洋路路線價	鎮興路~臨海特定區五號公園	三萬零六百
拾	鎮興路路線價	前鎮河~康定路	三萬四千
拾壹	區段價	鎮興路~臨海特定區五號公園 鎮洋路~康定路	二萬七千三百六十
拾貳	康定路路線價	鎮興路~臨海特定區五號公園	三萬四千
拾參	康和路路線價	康定路~德昌街	四萬零八百
拾肆	區段價	前鎮區行政中心~德昌街 康和路~同安路	三萬六千
拾伍	鎮中路路線價	康定路~仁愛市場預定地	三萬七千四百
拾陸	區段價	康定路~仁愛市場預定地 鎮中路~同安路	三萬六千
拾柒	同安路路線價	康定路~德昌街	商業區:四萬四千二百 住宅區:四萬零八百
拾捌	康定路路線價	鎮中路~新衙路	商業區:四萬四千二百 住宅區:四萬零八百
拾玖	區段價	康定路~德昌街 同安路~新衙路	三萬二千四百
貳拾	新衙路路線價	新衙一路~工業區	商業區:四萬零八百 住宅區:三萬七千四百
貳拾壹	區段價	德昌街~工業區 興化街~新衙路	二萬五千二百
貳拾貳	德昌街路線價	興化街~新衙路	商業區:四萬零八百 住宅區:三萬七千四百
貳拾參	區段價	前鎮國中~德昌街 新衙路~德昌街七巷	商業區:二萬八千八百 住宅區:二萬五千二百

估價分區編號	名稱	起迄地點或範圍	讓售價格(元/m ²)
貳拾肆	德昌街路線價	新街路～德昌街七巷	商業區：三萬八千七百六十 住宅區：三萬五千三百六十
貳拾伍	區段價	興旺路～前鎮國小 前鎮河～興仁路	商業區：二萬八千八百 住宅區：二萬五千二百
貳拾陸	興平路路線價	興旺路～興順路	商業區：三萬零六百 住宅區：二萬九千二百四十
貳拾柒	興順路路線價	興平路～興仁路	商業區：三萬零六百 住宅區：二萬九千二百四十
貳拾捌	區段價	興順路～新生路 前鎮國小～興仁路	二萬五千二百
貳拾玖	興仁路路線價	興旺路～新生路	商業區：三萬二千六百四十 住宅區：三萬零六百
參拾	興旺路路線價	前鎮河～工業區	商業區：三萬七千四百 住宅區：三萬四千
參拾壹	區段價	興旺路～新生路 興仁路～工業區	二萬五千二百
參拾貳	新生路路線價	前鎮國小～工業區	三萬七千四百

備註：以八十三年「高雄市前鎮區新草衙違建戶占用市有公地處理原則修正條文」所定「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估價評議表」之評議結果八折計價

附圖



法規類：第3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李雅慧、邱俊憲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七條」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11年10月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發文字號：111.10.5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12000035 號函

高雄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七條

第七條 道路新闢、廢止或變更時，本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通知轄管戶政事務所辦理道路命名、更名或門牌編釘、整編及改編。

前項戶政事務所於辦理道路更名前，應舉辦地方說明會，以蒐集民意。

本府工務局應於道路兩端及路之起訖處樹立道路名牌，如有損缺或新增者，應隨時增補。

附 議員提案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七條」草案。

說明：

- 一、「高雄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七條未規定戶政事務所辦理更名時應徵詢地方民意。
- 二、基於公民參與之精神，政府決策過程應提供民眾表達意見之機會，並保障少數人之權益。

辦法：提大會審議。

高雄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七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高雄鐵路地下化後，因應地上綠園道闢建，110 年周邊沿線道路更名為「鐵道街」，引起地方上正反兩極意見衝突。起因為高雄市政府依據《高雄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七條進行更名前，未事先辦理地方說明會或公聽會徵詢意見。為促進地方和諧發展，增進公共利益，應修正《高雄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七條，納入公民參與機制，透過是前蒐集民意，以避免政府先斬後奏所引發的民意反彈。

高雄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道路新闢、廢止或變更時，本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通知轄管戶政事務所舉辦地方說明會蒐集民意，再行辦理道路命名、更名或門牌編釘、整編及改編。</p> <p>本府工務局應於道路兩端及路之起訖處樹立道路名牌，如有損缺或新增者，應隨時增補。</p>	<p>第七條 道路新闢、廢止或變更時，本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通知轄管戶政事務所辦理道路命名、更名或門牌編釘、整編及改編。</p> <p>本府工務局應於道路兩端及路之起訖處樹立道路名牌，如有損缺或新增者，應隨時增補。</p>	<p>新增「應辦理地方說明會後，再行辦理道路命名、更名或門牌編釘、整編及改編」之規定事項</p>

高雄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七條修正草案

第七條 道路新闢、廢止或變更時，本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通知轄管戶政事務所舉辦地方說明會蒐集民意，再行辦理道路命名、更名或門牌編釘、整編及改編。

本府工務局應於道路兩端及路之起訖處樹立道路名牌，如有損缺或新增者，應隨時增補。

議員提案（黃捷）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4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132403700 號函復)	
案 號	法規類第 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修正「高雄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七條」。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修正案已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以高市府民戶字第 11132316400 號令，刊登市府公報 111 年冬字第 6 期法規類在案。

法規類：第4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李雅慧、邱俊憲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11年10月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發文字號：111.10.5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12000036 號函

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

第七條 公園內之綠覆地，應占公園總面積五分之三以上；其為新闢公園者，成樹樹冠覆蓋面積，應占綠覆地總面積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綠覆地，指基地內未設置硬鋪面之綠地或水域；樹冠覆蓋面積，指綠覆地內景觀樹木之正射投影面積。

附 議員提案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草案。

說明：

- 一、成大建築系林子平教授「公園遮蔽性與民眾使用關連性研究」顯示，台灣的公園樹蔭越濃密的地方使用者越多，樹蔭濃密的公園，大氣溫度可下降 2°C，體感溫度下降 10°C。
- 二、根據農委會《韌性都市綠資源之調適與管理》，樹冠層底下較無樹木對照組，溫度低 2°C。
- 三、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研究指出，一個城市街區至少需要至少 40% 的樹木覆蓋率，才能產生足夠的溫度差異。

辦法：提大會審議。

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都市熱島效應係指當城市的綠地空間過少、水泥鋪面或其他蓄熱量高的建築體過多時，而導致整座城市與低溫郊區相比，有如一座發熱的島嶼。然而儘管高雄市積極建置公園綠地，也以《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訂定公園綠地的最低綠覆率標準，但因每座公園可遮蔭樹木的比例不一，也導致許多樹冠覆蓋率過低的公園綠地，仍舊面臨夏季使用率下降的情形。

成大建築系林子平教授「公園遮蔽性與民眾使用關連性研究」顯示，台灣的公園樹蔭越濃密的地方，反而使用者越多，樹蔭濃密的公園，大氣溫度下降 2°C，體感溫度可下降 10°C。

而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研究也指出，一個城市街區至少需要至少 40% 的樹木覆蓋率，才能產生足夠的溫度差異。

顯見僅制定綠覆率最低標準，已逐漸不符合市民對於舒適空間的需求，應盡速制訂樹冠覆蓋率最低標準，全面提升本市公園綠地的可遮蔭空間，提供市民舒適的休閒空間。

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公園內之綠覆地，應占公園總面積五分之三以上。</p> <p>前項綠覆地，指基地內未設置硬鋪面之綠地或水域。</p> <p>公園內之樹冠覆蓋面積，應占公園總面積五分之二以上。前項樹冠覆蓋面積，指基地內景觀樹木之正射投影面積。</p>	<p>第七條 公園內之綠覆地，應占公園總面積五分之三以上。</p> <p>前項綠覆地，指基地內未設置硬鋪面之綠地或水域。</p>	<p>定義樹冠覆蓋面積，並新增樹冠覆蓋面積之最低標準。</p>

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修正草案

第七條 公園內之綠覆地，應占公園總面積五分之三以上。

前項綠覆地，指基地內未設置硬鋪面之綠地或水域。

公園內之樹冠覆蓋面積，應占公園總面積五分之二以上。前項樹冠覆蓋面積，指基地內景觀樹木之正射投影面積。

議員提案（黃捷）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80612700 號函復)	
案 號	法規類第 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修正「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草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修正第七條條文乙案，本府已於 111 年 11 月 3 日以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78516200 號令刊登市府公報施行，並報請內政部轉行政院備查，經行政院 111 年 12 月 12 日院臺建字第 1110037683 號函予以備查。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1100376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一案，業已
備查。

說明：依內政部111年11月29日內授營工程字第1110820748號函轉
貴府111年11月25日高市府工養字第11179769300號函辦
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高雄市政府 1111213



11106128000

法規類：第7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第五條」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11年10月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發文字號：111.10.5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12000037 號函

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第五條

第五條 街區商店聚集，街道長度在二百公尺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籌設商店街區：

- 一、同質性店家達百分之六十，並由街區內三十家以上之一樓店家為發起人。
- 二、具有原住民、客家、眷村聚落等文化特色或具有同一地域、文化、歷史、特殊產業等因素，且開店率達百分之五十，並由街區內實際營業之人二十人以上為發起人。
- 三、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曾經主管機關輔導補助之街區，並由街區內實際營業之人二十人以上為發起人。

附 議員提案

- 案 由：建請修正「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第五條」草案。
- 說 明：
- 一、近期，因應消費行為之改變，透過網路串連、並具有地域、文化、歷史或其他因素特性之商店街區已逐漸成為新型態之產業，如由鳳山區美食、文創、婚紗、民宿等業者所組成之鳳山廚房美食聯盟等。
 - 二、其二，因產業發展趨勢，整合線上線下服務之實體商店已逐漸成為常態，同時帶動透過線上行銷、帶動線下消費之經濟循環與總體經濟貢獻已日益攀高。
 - 三、其三，在新冠疫情影響之下，各產業透過線上行銷與消費加速成長，在新冠病毒將改變人類長期生活模式之下，此產業與消費模式轉變預期將持續發展，為持續扶持地方創生發展，以振興市民經濟，建請貴府修正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款，增修為「或具有同一地域、文化、歷史或其他因素，且經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商店主題街區」，以提供在地產業鏈結協力之契機，改善青創環境。
- 辦 法：提大會審議。

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一、修法緣起

隨著網路頻寬、通訊技術（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多媒體創新應用技術（包含 AR/VR/MR，即擴增實境、虛擬實境、混合實境等技術）之持續發展，全球製造與商業模式亦持續隨之變革，無論在零售（Retail）或批發（Wholesale）部門，整合線上線下服務之實體商店已逐漸成為常態，其經濟循環對總體經濟貢獻更日益攀高，而因網路普與交通便利隨之而來的觀光風潮則成為其中一種現象：在不同國家間，具有地域、文化、歷史或其他因素特性之商店街區更因此成為觀光熱點。

然而，從 2020 年起，因新冠疫情（Covid-19）之影響，新冠病毒預期長期將改變人類生活模式，並進一步影響日常消費行為；而在國境封鎖情勢下，跨國觀光雖因此受到影響，但結合線上行銷與線下消費的國內旅遊則益發盛行，而此產業與消費模式預期將因新冠疫情而持續發展。

此外，在近幾年，為對應人口成長趨勢之改變，各國政府開始累積不同的國家實踐，不僅在公部門與民間部門形成一系列共同倡議與推動之政策，更形成地方自治、都市發展、國家治理之新典範（Paradigm）。如日本於 2014 年推行、延續至今之「地方創生」，不僅成為改造國家經濟結構的政策工具，更成為因應人口結構變化與挑戰之對策；在臺灣，從 107 年開始，由行政院召開「地方創生會報」，並在 108 年宣示為「台灣地方創生元年」，並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政策內涵為：「地方創生為國家安全戰略層級的國家政策，將以人為本，透過地方創生與新創結合，復興地方產業、創造就業人口，促進人口回流，並以維持未來總人口數不低於 2000 萬人為願景，逐步促進島內移民及配合首都圈減壓，達成「均衡台灣」目標」。

綜上所述，為因應新冠疫情下之不確定因素，並持續扶持地方創生發展，以提供在地產業鏈結協力之契機，並改善青創環境，本席主張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款應修正為「具有原住民、客家、眷村聚落等文化特色或具有同一地域、文化、歷史或其他因素，且經向主管機關申請

許可之商店主題街區，且開店率達百分之五十，並由街區內實際營業之人二十人以上為發起人」，得申請籌設商店街區。

二、修正重點

（一）第五條第二款

具有同一地域、文化、歷史或其他因素，且經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商店主題街區，且開店率達百分之五十，並由街區內實際營業之人二十人以上為發起人，得申請籌設商店街區。

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街區商店聚集，街道長度在二百公尺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籌設商店街區：</p> <p>一、同質性店家達百分之六十，並由街區內三十家以上之一樓店家為發起人。</p> <p>二、具有原住民、客家、眷村聚落等文化特色或具有同一地域、文化、歷史或其他因素，且經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商店主題街區，且開店率達百分之五十，並由街區內實際營業之人二十人以上為發起人。</p> <p>三、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曾經主管機關輔導補助之街區，並由街區內實際營業之人二十人以上為發起人。</p>	<p>第五條 街區商店聚集，街道長度在二百公尺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籌設商店街區：</p> <p>一、同質性店家達百分之六十，並由街區內三十家以上之一樓店家為發起人。</p> <p>二、具有原住民、客家、眷村聚落等文化特色或特殊產業且開店率達百分之五十，並由街區內實際營業之人二十人以上為發起人。</p> <p>三、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曾經主管機關輔導補助之街區，並由街區內實際營業之人二十人以上為發起人。</p>	<p>修正第五條第二款新增「具有同一地域、文化、歷史或其他因素，且經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商店主題街區，且開店率達百分之五十，並由街區內實際營業之人二十人以上為發起人」，得申請籌設商店街區。</p>

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

第五條 街區商店聚集，街道長度在二百公尺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籌設商店街區：

- 一、同質性店家達百分之六十，並由街區內三十家以上之一樓店家為發起人。
- 二、具有原住民、客家、眷村聚落等文化特色或具有同一地域、文化、歷史或其他因素，且經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商店主題街區，且開店率達百分之五十，並由街區內實際營業之人二十人以上為發起人。
- 三、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曾經主管機關輔導補助之街區，並由街區內實際營業之人二十人以上為發起人。

議員提案（林智鴻）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2.15 高市府經商字第 11136882100 號函復)	
案 號	法規類第 7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修正「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第五條」草案。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有關「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修正第五條條文乙案，本府已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以高市府經商字第 11104904600 號令刊登市府公報施行，並函請經濟部轉行政院備查。

(四) 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於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審議)

法規類：第 3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吳利成、陳致中

案由：建請制定「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12000038 號函

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騎樓之管理與使用，以兼顧私人財產權與公共利益之平衡，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涉及主管機關以外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權責劃分如下：

- 一、本府警察局：騎樓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處罰。
- 二、本府交通局：認定騎樓通行及停車之範圍。
- 三、本府經濟發展局：同意騎樓商家設置延伸性營業事宜。

第三條 本市轄區內騎樓之使用管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管理。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騎樓，指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十八條規定所劃設之法定騎樓地或退縮騎樓地。

第五條 本市轄區內之騎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土地所有權人須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騎樓使用許可：

- 一、經本府公告之重要商業活動，應完全供公眾通行之區域。
- 二、依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申請之商店街區。
- 三、經本府公告應保留一點五公尺行人步行空間，且建物出入口保留一點二公尺空間以外之區域。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應由騎樓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之區域。

前項規定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

一、騎樓土地所有權人未依騎樓管理計畫執行其管理事項，或未履行其負擔，經命限期改善一次而仍未改善。

二、因事實或法規之變更，致原審議過之騎樓管理計畫繼續執行有違反公共利益之虞。

第七條 行為人為騎樓之使用違反依第五條第二項所定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裁罰。

第八條 主管機關就騎樓管理計畫協助推動無障礙通行或友善育兒環境，得予以適當之補助。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 議員提案

- 案由：建請制定「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草案。
- 說明：台灣中央雖有立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此法條大致規範全台灣騎樓的使用與管理，但地方的騎樓使用卻相當混亂，與人民的生活習慣相衝突，騎樓的使用因此進入頂樓違建模式（有檢舉才有行政處分）。而近年來隨著民眾自發性檢舉盛行，騎樓違規使用檢舉量大增，許多民眾被迫改變長久以降的生活與生財方式，導致民怨四起的同時，行政單位的工作量也大增，故希望立此自治條例，已達到長期解決方案。此條例的立法目的為兼具私人產權與公共利益的平衡，並以審議小組的模式靈活規範一地騎樓的主要用途與使用方針，以此達到該地騎樓最佳使用方式。
- 辦法：提大會審議。

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台灣中央雖有立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此法條大致規範全台灣騎樓的使用與管理，但地方的騎樓使用卻相當混亂，與人民的生活習慣相衝突，騎樓的使用因此進入頂樓違建模式（有檢舉才有行政處分）。

而近年來隨著民眾自發性檢舉盛行，騎樓違規使用檢舉量大增，許多民眾被迫改變長久以降的生活與生財方式，導致民怨四起的同時，行政單位的工作量也大增，故希望立此自治條例，已達到長期解決方案。

此條例的立法目的為兼具私人產權與公共利益的平衡，並以審議小組的模式靈活規範一地騎樓的主要用途與使用方針，以此達到該地騎樓最佳使用方式。

二、制定重點：

- (1)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2)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3)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10 款規定，騎樓作為建築之構造物與道路之類型，其規劃、建設與管理係屬於直轄市自治事項，且依釋字第 564 號解釋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第 1 項第 10 款公告禁止設攤規定，作為限制人民財產權行使尚欠具體明確，相關機關應儘速檢討修正，或以其他法律為更具體之規範，因此本自治條例即在於因地制宜建立更為具體之管理機制。(草案第三條)
- (4) 一、第一款規定係依據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就建築構造物之興建作為認定是否為騎樓之法定定義。
二、第二款規範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前以為騎樓性質之使用區域，亦適用本自治條例關於騎樓之定義。(草案第四條)
- (5) 規範有關申請騎樓管理計畫之要件。(草案第五條)
- (6) 本條規範申請人或代理人所提出之騎樓管理計畫，所應備之內容與項目。(草案第六條)
- (7) 一、本條第 1 項與第 3 項規範主管機關受理案件之審理

程序，以及由主管機關組成審議小組之授權依據。為使主管機關未來實務運作具有相當彈性以因應騎樓管理的各種型態，並實踐審議式民主作為各種騎樓管理內容形成之價值，相關機制授權由主管機關另以自治規則予以具體規劃。

二、本條第 2 項主要規範審議小組之審議原則，即在於個案情況中對於土地所有權人的使用、收益之私益與「供行人通行」和「周邊交通秩序」之公共利益，進行盤點、思辨與衡量。

- (8) 一、有關騎樓管理計畫之申請雖由代表人或管理人所提出，但該管理計畫並非行政處分，而係由主管機關審議後對於該騎樓區域作成具體規範其使用方式之行政處分，在涉及到騎樓供行人通行使用而具有人行道性質時即屬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0-3 條之另行規定停車處所之行政處分。二、該處分之性質係屬於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2 項之一般處分。（草案第八條）
- (9) 本條規範關於原行政處分之撤銷或事後廢止之依據。（草案第九條）
- (10) 主管機關依據本條例就特定騎樓為公告之使用，即屬於對於騎樓（道路）之特定內容利用許可，而非屬於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各款之禁止行為，但若行為人（包括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利用人或其他第三人）就特定騎樓為公告內容以外之使用，即屬該行政處分所許可內容以外之行為而不適法，而應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論處。（草案第十條）
- (11) 依據行政罰法第 19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之處罰，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前項情形，得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施以糾正或勸導，並作成紀錄，命其簽名。因此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裁罰之法定最高額為新臺幣 2400 元，因此若行為人違規情節輕微，主管機關得裁量

予以免罰，並以勸導方式命其改善。(草案第十一條)

(12)為鼓勵土地所有權人提出騎樓管理計畫，其內容涵蓋建立關於身心障礙者通行或友善母嬰和幼兒之活動環境，避免因開放通行目的以外之利用而造成對於身心障礙者和母嬰幼兒通行之妨礙，授權主管機關得予以適當補助，協助騎樓環境之材質、景觀或無障礙設施之設置，以公私協力方式達成行政目的。(草案第十二條)

(13)本條規範自公佈日期施行。(草案第十三條)

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草案）條文對照表	
制定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	自治條例名稱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騎樓之管理與使用，以兼顧私人財產權與公共利益之平衡，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市轄區內之騎樓，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管理，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10 款規定，騎樓作為建築之構造物與道路之類型，其規劃、建設與管理係屬於直轄市自治事項，且依釋字第 564 號解釋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第 1 項第 10 款公告禁止設攤規定，作為限制人民財產權行使尚欠具體明確，相關機關應儘速檢討修正，或以其他法律為更具體之規範，因此本自治條例即在於因地制宜建立更為具體之管理機制。

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 (草案) 條文對照表	
制定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騎樓，指符合下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p> <p>一、依據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第 18 條規定所劃設之法定騎樓地或退縮騎樓地。</p> <p>二、本自治條例施行前經主管機關已公告適用禁止設攤或允許機車停車之建築物退縮空間。</p>	<p>一. 第一款規定係依據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就建築構造物之興建作為認定是否為騎樓之法定定義。</p> <p>二. 第二款規範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前以為騎樓性質之使用區域，亦適用本自治條例關於騎樓之定義。</p>
<p>第五條 騎樓長度在一百公尺以上或一個街廓，並符合下列要件者，其土地所有權人得推選申請人一人或共同委任代理人向主管機關提出騎樓使用計畫：</p> <p>一、同一街廓之土地所有權，其所有權人過半數及其所持有之面積合計過半數之同意。但其所有持有之面積合計超過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p> <p>二、該街廓依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所管制，並非屬於不得供公眾通行以外目的使用。</p>	<p>規範有關申請騎樓管理計畫之要件。</p>

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草案）條文對照表	
制定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前條申請人或代理人所提出之騎樓管理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土地所有權人名冊。</p> <p>二、管理小組之產生方式、召集人與運作方式。</p> <p>三、騎樓之圖說與現況照片</p> <p>四、申請使用之項目、方式或內容。</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申請應載明之事項。</p>	<p>本條規範申請人或代理人所提出之騎樓管理計畫，所應備之內容與項目。</p>
<p>第七條 主管機關於收到申請後，得召開騎樓管理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進行審議，並進行現勘、召開公聽會與邀請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p> <p>審議小組應依下列原則進行審議：</p> <p>一、該騎樓供公眾通行之必要性與對騎樓所有權人限制之程度。</p> <p>二、該騎樓供騎樓所有權人使用與對周邊交通秩序之影響。</p> <p>三、該騎樓供騎樓所有權人使用對無障礙通行環境之影響。</p> <p>四、該騎樓之使用與管理狀態是否違反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與第二十條之</p>	<p>一. 本條第項 1 項與第 3 項規範主管機關受理案件之審理程序，以及由主管機關組成審議小組之授權依據。為使主管機關未來實務運作具有相當彈性以因應騎樓管理的各種型態，並實踐審議式民主作為各種騎樓管理內容形成之價值，相關機制授權由主管機關另以自治規則予以具體規劃。</p> <p>二. 本條第 2 項主要規範審議小組之審議原則，即在於個案情況中對於土地所有權人的使用、收益之私益與「供行人通行」和「周邊交通秩序」之公共利益，進行盤</p>

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 (草案)條文對照表	
制定條文	說明
<p>規定。</p> <p>前項審議小組之組成和審議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點、思辨與衡量。</p>
<p>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依審議小組審議通過之騎樓管理計畫，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並加以公告，其內容包括該騎樓開放適用之範圍、期間、使用項目和內容，並得設定附款。</p> <p>前項處分經公告後，騎樓之所有人、管理人、利用人與其他行為人，應依公告內容為使用。</p>	<p>一. 有關騎樓管理計畫之申請雖由代表人或管理人所提出，但該管理計畫並非行政處分，而係由主管機關審議後對於該騎樓區域作成具體規範其使用方式之行政處分，在涉及到騎樓供行人通行使用而具有人行道性質時即屬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0-3條之另行規定停車處所之行政處分。</p> <p>二. 該處分之性質係屬於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2項之一般處分。</p>
<p>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p> <p>一、騎樓土地所有權人未依騎樓管理計畫執行其管理事項，或未履行其負擔，經命限期改善一次而仍未改善。</p> <p>二、因事實或法規之變更，致原審議過之騎樓管理計畫繼續執行有違反公共利益之虞。</p>	<p>本條規範關於原行政處分之撤銷或事後廢止之依據。</p>

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 (草案)條文對照表	
制定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行為人為騎樓之使用違反第七條公告內容者，應依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裁處之。其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失其效力而行為人仍為公告內容之行為，亦同。</p>	<p>主管機關依據本條例就特定騎樓為公告之使用，即屬於對於騎樓（道路）之特定內容利用許可，而非屬於依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各款之禁止行為，但若行為人（包括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利用人或其他第三人）就特定騎樓為公告內容以外之使用，即屬該行政處分所許可內容以外之行為而不適法，而應依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論處。</p>
<p>第十一條 行為人利用騎樓之行為違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而其情節輕微者，警察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應依行政罰法第 19 規定辦理。</p>	<p>依據行政罰法第 19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之處罰，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前項情形，得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施以糾正或勸導，並作成紀錄，命其簽名。因此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裁罰之法定最高額為新臺幣 2400 元，因此若行為人違規情節輕微，主管機關得裁量予以免罰，並以勸導方式命其改善。</p>
<p>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就騎樓管理計畫協助推動無障礙通行或友善育兒環境部分，予以適當之補助，其補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p>	<p>為鼓勵土地所有權人提出騎樓管理計畫，其內容涵蓋建立關於身心障礙者通行或友善母嬰和幼兒之活動環境，避免因開放通行目</p>

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 (草案)條文對照表	
制定條文	說明
之。	的以外之利用反而造成對於身心障案者和母嬰幼兒通行之妨礙，授權主管機關得予以適當補助，協助騎樓環境之材質、景觀或無障礙設施之設置，以公私協力方式達成行政目的。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規範自公佈日期施行。

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草案）

-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騎樓之管理與使用，以兼顧私人財產權與公共利益之平衡，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 第三條 本市轄區內之騎樓，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管理，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
-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騎樓，指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
- 一、依據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第 18 條規定所劃設之法定騎樓地或退縮騎樓地。
 - 二、本自治條例施行前經主管機關已公告適用禁止設攤或允許機車停車之建築物退縮空間。
- 第五條 騎樓長度在一百公尺以上或一個街廓，並符合下列要件者，其土地所有權人得推選申請人一人或共同委任代理人向主管機關提出騎樓使用計畫：
- 一、同一街廓之土地所有權，其所有權人過半數及其所持有之面積合計過半數之同意。但其所有持有之面積合計超過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 二、該街廓依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所管制，並非屬於不得供公眾通行以外目的使用。
- 第六條 前條申請人或代理人所提出之騎樓管理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土地所有權人名冊。
 - 二、管理小組之產生方式、召集人與運作方式。
 - 三、騎樓之圖說與現況照片
 - 四、申請使用之項目、方式或內容。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申請應載明之事項。
- 第七條 主管機關於收到申請後，得召開騎樓管理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進行審議，並進行現勘、召開公聽會與邀請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 審議小組應依下列原則進行審議：

- 一、該騎樓供公眾通行之必要性與對騎樓所有權人限制之程度。
- 二、該騎樓供騎樓所有權人使用與對周邊交通秩序之影響。
- 三、該騎樓供騎樓所有權人使用對無障礙通行環境之影響。
- 四、該騎樓之使用與管理狀態是否違反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與第二十條之規定。

前項審議小組之組成和審議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依審議小組審議通過之騎樓管理計畫，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並加以公告，其內容包括該騎樓開放適用之範圍、期間、使用項目和內容，並得設定附款。

前項處分經公告後，騎樓之所有人、管理人、利用人與其他行為人，應依公告內容為使用。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

- 一、騎樓土地所有權人未依騎樓管理計畫執行其管理事項，或未履行其負擔，經命限期改善一次而仍未改善。
- 二、因事實或法規之變更，致原審議過之騎樓管理計畫繼續執行有違反公共利益之虞。

第十條 行為人為騎樓之使用違反第七條公告內容者，應依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裁處之。其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失其效力而行為人仍為公告內容之行為，亦同。

第十一條 行為人利用騎樓之行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而其情節輕微者，警察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應依行政罰法第 19 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就騎樓管理計畫協助推動無障礙通行或友善育兒環境部分，予以適當之補助，其補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議員提案（吳益政）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1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105060600 號函復)	
案 號	法規類第 3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建請制定「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草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p>一、依地方制度法 26 條第 4 項規定：「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直轄市法規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縣（市）規章發布後，應報縣政府備查。」有關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業經本市議會三讀通過，本府後續將依上開地方制度法規定報中央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p> <p>二、倘中央對上開自治條例內容有所意見，本府將請工務局、警察局、交通局及經發局各主管機關向中央溝通。</p>

法規類：第4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陳善慧、李順進

案由：建請制定「高雄市打狗大道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

大會決議日期：111年9月30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擱置。

發文字號：111.12.15 高市會法一字第1112000057號函

備註：上開提案依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第18條第3項：「每屆議員任期屆滿時，除預決算案及人民請願案外，尚未議決之議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

附 議員提案

案由：建請制定「高雄市打狗大道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說明：道路原僅單純提供運輸往來之用，惟隨著歷史演進、社會經濟變遷與民眾生活型態之轉變，而發生關鍵性變化。工業革命後，輪子發展一日千里，除迅速取代人力緩慢之進行外，更使人們之行動空間被壓縮至路邊之人行道、騎樓，甚至天橋、地下道內。五〇年代末期，歐美開始反省與檢討，盡力將都市中逐漸失去之人行空間尋回，因而產生「行人徒步區」與「人行步道」之概念，即將都市中人群聚集之商業中心街道，藉減縮汽機車之車行空間一甚至取消汽機車通行，以擴增行人空間，或將傳統只單純提供行人通行之用的人行道，朝多元發展，將此區域之生氣予以活化。

高雄市近年來在建設中積極注入「城市美學」的觀念，藉以營造出高雄獨特之城市魅力。它利用多元化角度，在城市空間中淋漓揮灑，如「城市光廊」、「市民藝術大道」、「風鈴步道」、「通學步道」、「五福步道」、「黃金愛河」、「河邊曼波」、「光雕橋」、「光之塔」、「社區遊廊」、「新光碼頭」，這些位在河邊、港邊、街道邊的光點，就像落在城市中之顆顆珍珠，明亮耀眼。而城市美學，適逢行人徒步區之概念蓬勃發展，促使高雄市從街道擴展至重要道路，如由捷運牽動出之造街運動即是。是以，高雄市政府於辦理高雄捷運紅線 R8 至 R11 車站間中山路路型整體改造時，參酌歐美已有相當經驗之人行步道規劃，如知名之法國香榭大道的成功經驗後，油然升起將

北自高雄火車站，南至新光路口，全長 2.5 公里路段之兩側人行道均拓寬為 11.5 公尺，並配合加入多元色彩街道傢俱之構想。

中山路在高雄城市發展之架構上，除居於南北向交通大動脈之重要地位外，亦因集結觀光夜市、百貨商圈、商務旅館等，而為高雄市商業薈萃之精華區。此一自高雄火車站至新光路口全長 2.5 公里之中山路 R8 至 R11 均位於其間其中 R9、05/R10 站體，特別引進國際知名建築及創作藝術大師，共同為高雄捷運站留下藝術的氛圍。而中山路之「打狗大道」沿線兩側人行道亦將規劃為具有豐富藝文氣息，可供行人游憩之空間，以展現迥異往昔之城市新風貌，「打狗大道」勢必成為高雄人文薈萃、商業活動蓬勃發展之櫥窗。

高雄市政府近年來推廣觀光事業不遺餘力，已完成之各項建設，無不吸引大批遊客前往，口碑卓著，高雄市已逐步蛻脫工業城市之灰色窠臼，成為美麗多彩之都會城市。無疑地，「打狗大道」之規劃與設置將使高雄市益添風情。完成後，整潔亮麗，充滿書香、花香與咖啡香之大道，必然「近者悅，遠者來」，對高雄市之觀光事業產生正面效應。打狗大道為台灣第一條具有國際格局之道路，將為高雄街道活動創造出新經驗。為使其可長可久地永續經營，爰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自治條例定之的規定，以大道之永續經營管理為目標，制定本自治條例。

辦 法：提大會審議。

高雄市打狗大道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制定之理由依據及立法意旨

道路原僅單純提供運輸往來之用，惟隨著歷史演進、社會經濟變遷與民眾生活型態之轉變，而發生關鍵性變化。工業革命後，輪子發展一日千里，除迅速取代人力緩慢之進行外，更使人們之行動空間被壓縮至路邊之人行道、騎樓，甚至天橋、地下道內。五〇年代末期，歐美開始反省與檢討，盡力將都市中逐漸失去之人行空間尋回，因而產生「行人徒步區」與「人行步道」之概念，即將都市中人群聚集之商業中心街道，藉減縮汽機車之車行空間一甚至取消汽機車通行，以擴增行人空間，或將傳統只單純提供行人通行之用的人行道，朝多元發展，將此區域之生氣予以活化。

高雄市近年來在建設中積極注入「城市美學」的觀念，藉以營造出高雄獨特之城市魅力。它利用多元化角度，在城市空間中淋漓揮灑，如「城市光廊」、「市民藝術大道」、「風鈴步道」、「通學步道」、「五福步道」、「黃金愛河」、「河邊曼波」、「光雕橋」、「光之塔」、「社區遊廊」、「新光碼頭」，這些位在河邊、港邊、街道邊的光點，就像落在城市中之顆顆珍珠，明亮耀眼。而城市美學，適逢行人徒步區之概念蓬勃發展，促使高雄市從街道擴展至重要道路，如由捷運牽動出之造街運動即是。是以，高雄市政府於辦理高雄捷運紅線 R8 至 R11 車站間中山路路型整體改造時，參酌歐美已有相當經驗之人行步道規劃，如知名之法國香榭大道的成功經驗後，油然而升起將北自高雄火車站，南至新光路口，全長 2.5 公里路段之兩側人行道均拓寬為 11.5 公尺，並配合加入多元色彩街道家俱之構想

中山路在高雄城市發展之架構上，除居於南北向交通大動脈之重要地位外，亦因集結觀光夜市、百貨商圈、商務旅館等，而為高雄市商業薈萃之精華區。此一自高雄火車站至新光路口全長 2.5 公里之中山路 R8 至 R11 均位於其間其中 R9、05/R10 站體，特別引進國際知名建築及創作藝術大師，共同為高雄捷運站留下藝術的氛圍。而中山路之「打狗大道」沿線兩側人行道亦將規劃為具有豐富藝文氣息，可供行人游憩之空間，以展現迥異往昔之城市新風貌，「打狗大道」勢必成為高雄人文薈萃、商業活動蓬勃發展之櫥窗。

高雄市政府近年來推廣觀光事業不遺餘力，已完成之各項建設，無不吸引大批遊客前往，口碑卓著，高雄市已逐步蛻脫工業城市之灰色窠臼，成為美麗多彩之都會城市。無疑地，「打狗大道」之規劃與設置將使高雄市益添風情。完成後，整潔亮麗，充滿書香、花香與咖啡香之大道，必然「近者悅，遠者來」，對高雄市之觀光事業產生正面效應。

打狗大道為台灣第一條具有國際格局之道路，將為高雄街道活動創造出新經驗。為使其可長可久地永續經營，爰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自治條例定之的規定，以大道之永續經營管理為目標，制定本自治條例。

二、制定之重點

- 第一條：制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 第二條：本自治條例所使用之名詞定義。
- 第三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 第四條：明定打狗大道各項公共設施設置、維護及管理之權責機關。
- 第五條：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後於打狗大道新社之廣告物，需申請許可，透過審議機制予以管理。
- 第六條：明定必要時得採補助方式，落實打狗大道騎樓與鄰地及人行道齊平之規定。
- 第七條：明定文化局得於打狗大道指定區內設置文化書報販售區並得委外經營管理。
- 第八條：明定街頭藝人經文化局許可，得於打狗大道從事許可項目之藝文活動表演。
- 第九條：明定由文化局負責打狗大道公共藝術之設置、維護及管理。
- 第十條：明定打狗大道指定區內收費式衛生設備之設置、維護及管理。
- 第十一條：明定打狗大道垃圾處理及資源回收設施之設置、維護及管理之權責機關。
- 第十二條：明定交通局得視實際需要於打狗大道劃設特定區域供交通特殊需求使用。
- 第十三條：明定由經發局以輔導方式，協助打狗大道沿線商圈成立組織團體，舉辦各類促進商業之活動，以活絡商業。
- 第十四條：明定除本自治條例所定各項公共設施外，打狗大道不得設置其他工作物或設施。
- 第十五條：明定打狗大道指定區之商業活動及使用應由本府視實際需要指定機關統一規劃辦理並得委託經營管理。
- 第十六條：明定打狗大道指定區之營業項目及營業設備之限制。
- 第十七條：明定管理委員會之設置、出席與運作之程序，以統籌本大道之管理事項，使打狗大道得以永續經營。
- 第十八條：明定管理委員會之職掌與任務內容。
- 第十九條：明定工務局於必要時得以補助方式改善打狗大道沿線既設廣告物及建築物之牆面外觀。
- 第二十條：明定得以獎勵之方式激勵商家積極主動改善打狗大道沿線廣告物及建築物牆面外觀。
- 第二十一條：明定主管機關得予表揚之事項。
- 第二十二條：明定未經許可於打狗大道指定區內從事營業或從事許可範圍以外之營業之罰則。
- 第二十三條：明定故意毀損公共設施者應科處罰鍰，以達到維護打狗大道硬體設備及公共設施之目的。
- 第二十四條：明定其他經指定之道路管理準用本自治條例。
- 第二十五條：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高雄市打狗大道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條文對照表

制定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打狗大道管理自治條例	本條例名稱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妥善規劃市區道路，增進民眾活動空間，振興觀光休憩產業，使打狗大道得以永續發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制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名詞定義如下</p> <p>一、打狗大道(以下簡稱本大道)：指本市建國路以南至新光路以北之中山路段。</p> <p>二、徒步區：指本大道人行道上近建築線五點七五公尺範圍內，供行人徒步通行之區域。</p> <p>三、指定區：指本大道沿線圓環及人行道上近車道外緣五點七五公尺範圍內，供指定目的使用之區域。</p> <p>四、商家：指於本大道兩側建築物或指定區內從事營業者。</p> <p>五、商圈：指鄰近本大道，因自然結合或規劃形成商業活動聚集，具有一定特色之街區。</p> <p>六、廣告物：指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中所稱之廣告物。</p> <p>七、管理委員會：指打狗大道管理委員會。</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詳細範圍如附圖。</p>	本自治條例所使用之名詞定義。
<p>第三條 本大道各項事務，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按事務性質，由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辦理。</p> <p>前項事務管轄有爭議時，由管理委員會協調之；協調不成時，由本府</p>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制定條文	說明
決定之。	
第二章 管理與維護	
第四條 本大道各項公共設施之設置、維護及管理，除本自治條例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由本府工務局辦理。	明定打狗大道各項公共設施設置、維護及管理之權責機關。
第五條 本大道沿線新設之廣告物，應經管理委員會審查合格，並由本府工務局核發許，始得設置。 前項廣告物之內容、形狀、色彩及字體形式等設置規定，由本府工務局另定之。	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後於打狗大道新設之廣告物，需申請許可，透過審議機制予以管理。
第六條 本大道沿線建築物之騎樓應與鄰接之騎樓及人行道地面齊平。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存之建築物不符前項規定者，由本府工務局統一處理。 前項處理工作，本府工務局應擬訂計畫限期為之。必要時，得以補助方式輔導改善。	明定必要時得採補助方式，落實打狗大道騎樓與鄰地及人行道齊平之規定。
第七條 本大道指定區內得設置文化書報販售區。 前項文化書報販售區之設置、維護及管理，由本府文化局辦理，並得委託民間機構營運管理。	明定文化局得於打狗大道指定區內設置文化書報販售區並得委外經營管理。
第八條 街頭藝人經本府文化局許可，得於本大道內從事音樂、美術、肢體表演、傳統技藝等藝文活動。	明定街頭藝人經文化局許可，得於打狗大道從事許可項目之藝文活動表演。
第九條 本大道公共藝術之設置、維護及管理、由本府文化局辦理。	明定由文化局負責打狗大道公共藝術之設置、維護及管理。
第十條 本大道指定區內得設置收費式衛生設備，其設置、維護及管理併本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明定打狗大道指定區內收費式衛生設備之設置、維護及管理。
第十一條 本大道垃圾處理及資源回收設施之設置、維護及管理，由	明定打狗大道垃圾處理及資源回收設施之設置、維護及管理之權責機關。

制定條文	說明
<p>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府交通局視實際需要，得於本大道劃設專供搭、卸載乘客或貨物之專用停車位。</p>	<p>明定交通局得視實際需要於打狗大道劃設特定區域供交通特殊需求使用。</p>
<p>第十三條 本府經發局應輔導本大道商家及商圈成立組織團體，並舉辦各類促進商業之活動。</p>	<p>明定由經發局以輔導方式，協助打狗大道沿線商圈成立組織團體，舉辦各類促進商業之活動，以活絡商業。</p>
<p>第十四條 本大道除本自治條例所定各項公共設施外，不得設置其他工作物或設施。但法令另有規定，或經管理委員會審議本府公告許可者，不在此限。</p>	<p>明定除本自治條例所定各項公共設施外，打狗大道不得設置其他工作物或設施。</p>
<p>第三章 指定區之使用管理</p>	
<p>第十五條 本大道指定區之使用，由本府視實際需要指定機關統一規劃辦理，並得委託經營管理。</p>	<p>明定打狗大道指定區之商業活動及使用應由本府視實際需要指定機關統一規劃辦理並得委託經營管理。</p>
<p>第十六條 本大道指定區內之營業活動，以販售飲料、花卉、書籍、文具或其他經管理委員會審議本府公告許可者為限。 前項營業設備，以露天座或其他無頂蓋、無壁體者為限。</p>	<p>明定打狗大道指定區之營業項目及營業設備之限制。</p>
<p>第四章 管理委員會</p>	
<p>第十七條 為促進本大道之建設及發展，由本府設打狗大道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任期一年： 一、本府府本部代表一人，並為主任委員。 二、本府工務局代表一人。 三、本府經發局代表一人。 四、本府警察局代表一人。 五、本府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 六、本府環境保護局代表一人。 七、本府文化局代表一人。 八、本府交通局代表一人。</p>	<p>明定管理委員會之設置、出席與運作之程序，以統籌本大道之管理事項，使打狗大道得以永續經營。</p>

制定條文	說明
<p>九、本府捷運工程局代表一人。</p> <p>十、本市建築師公會及當地社區、商家或商圈代表二人至八人。</p> <p>管理委員會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生席。主社委員因故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管理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p> <p>管理委員會相關行政業務，由本府工務局辦管理。</p> <p>委員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p>	
<p>第十八條 管理委員會之職掌與任務如下：</p> <p>一、第五條第一項新設廣告物之審查。</p> <p>二、第十四條其他工作物或設施設置之審議。</p> <p>三、第十六條其他營業活動之審議。</p> <p>四、第二十條優良廣告物或建築物牆面之評鑑。</p> <p>五、第二十一條優良事蹟之推薦。</p> <p>六、本大道各項事務之協調。</p> <p>七、其他與促進本大道建設發展之相關事項。</p>	<p>明定管理委員會之職掌與任務內容。</p>
<p>第五章 獎勵與輔導</p>	
<p>第十九條 本大道沿線既設廣告物及建築物之牆面外觀，由本府工務局輔導改善，必要時，得以補助方式為之。</p> <p>前項補助辦法，由本府工務局另定之。</p>	<p>明定工務局於必要時得以補助方式改善打狗大道沿線既設廣告物及建築物之牆面外觀。</p>
<p>第二十條 本大道沿線廣告物或建築物之牆面外觀，經管理委員會評鑑設計優良，對街道景觀有所助益者，本府工務局得予獎勵。</p>	<p>明定得以獎勵之方式激勵商家積極主動改善打狗大道沿線廣告物及建築物牆面外觀。</p>

制定條文	說明
前項獎勵辦法，由本府工務局另定之。	
<p>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管理委員會推薦者，本府得予表揚：</p> <p>一、對本大道設施景觀之美化，提出具體可行之方案。</p> <p>二、對本大道管理效益之提昇，提出具體可行之方案。</p> <p>三、對本大道之建設發展，具有特殊貢獻或事蹟。</p>	明定主管機關得予表揚之事項。
第六章 罰則	
<p>第二十二條 未經許可於本大道指定區內從事營業或從事許可範圍以外之營業者，由本府經發局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p>	明定未經許可於打狗大道指定區內從事營業或從事許可範圍以外之營業之罰則。
<p>第二十三條 故意毀損本大道之公共設施者，由各該公共設施之管理機關處新台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p>	明定故意毀損公共設施者應科處罰鍰，以達到維護打狗大道硬體設備及公共設施之目的。
<p>第二十四條 其他經本府指定之道路，其管理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p>	明定其他經指定之道路管理準用本自治條例。
<p>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例施行日期，由本府定之。</p>	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高雄市打狗大道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妥善規劃市區道路，增進民眾活動空間，振興觀光休憩產業，使打狗大道得以永續發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名詞定義如下

- 一、打狗大道(以下簡稱本大道)：指本市建國路以南至新光路以北之中山路段。
- 二、徒步區：指本大道人行道上近建築線五點七五公尺範圍內，供行人徒步通行之區域。
- 三、指定區：指本大道沿線圓環及人行道上近車道外緣五點七五公尺範圍內，供指定目的使用之區域。
- 四、商家：指於本大道兩側建築物或指定區內從事營業者。
- 五、商圈：指鄰近本大道，因自然結合或規劃形成商業活動聚集，具有一定特色之街區。
- 六、廣告物：指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中所稱之廣告物。
- 七、管理委員會：指打狗大道管理委員會。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詳細範圍如附圖。

第三條 本大道各項事務，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按事務性質，由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辦理。

前項事務管轄有爭議時，由管理委員會協調之；協調不成時，由本府決定之。

第二章 管理與維護

第四條 本大道各項公共設施之設置、維護及管理，除本自治條例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由本府工務局辦理。

第五條 本大道沿線新設之廣告物，應經管理委員會審查合格，並由本府工務局核發許，始得設置。前項廣告物之內容、形狀、色彩及字體形式等設置規定，由本府工務局另定之。

第六條 本大道沿線建築物之騎樓應與鄰接之騎樓及人行道地面齊平。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存之建築物不符前項規定者，由本府工務局統一處理。

前項處理工作，本府工務局應擬訂計畫限期為之。必要時，得以補助方式輔導改善。

第七條 本大道指定區內得設置文化書報販售區。

前項文化書報販售區之設置、維護及管理，由本府文化局辦理，並得委託民間機構營運管理。

第八條 街頭藝人經本府文化局許可，得於本大道內從事音樂、美術、肢體表演、傳統技藝等藝文活動。

第九條 本大道公共藝術之設置、維護及管理、由本府文化局辦理。

第十條 本大道指定區內得設置收費式衛生設備，其設置、維護及管理併本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大道垃圾處理及資源回收設施之設置、維護及管理，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

第十二條 本府交通局視實際需要，得於本大道劃設專供搭、卸載乘客或貨物之專用停車位。

第十三條 本府經發局應輔導本大道商家及商圈成立組織團體，並舉辦各類促進商業之活動。

第十四條 本大道除本自治條例所定各項公共設施外，不得設置其他工作物或設施。但法令另有規定，或經管理委員會審議本府公告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指定區之使用管理

第十五條 本大道指定區之使用，由本府視實際需要指定機關統一規劃辦理，並得委託經營管理。

第十六條 本大道指定區內之營業活動，以販售飲料、花卉、書籍、文具或其他經管理委員會審議本府公告許可者為限。

前項營業設備，以露天座或其他無頂蓋、無壁體者為限。

第四章 管理委員會

第十七條 為促進本大道之建設及發展，由本府設打狗大道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任期一年：

一、本府府本部代表一人，並為主任委員。

- 二、本府工務局代表一人。
- 三、本府經發局代表一人。
- 四、本府警察局代表一人。
- 五、本府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
- 六、本府環境保護局代表一人。
- 七、本府文化局代表一人。
- 八、本府交通局代表一人。
- 九、本府捷運工程局代表一人。
- 十、本市建築師公會及當地社區、商家或商圈代表二人至八人。

管理委員會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生席。主社委員因故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管理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管理委員會相關行政業務，由本府工務局辦管理。

委員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八條 管理委員會之職掌與任務如下：

- 一、第五條第一項新設廣告物之審查。
- 二、第十四條其他工作物或設施設置之審議。
- 三、第十六條其他營業活動之審議。
- 四、第二十條優良廣告物或建築物牆面之評鑑。
- 五、第二十一條優良事蹟之推薦。
- 六、本大道各項事務之協調。
- 七、其他與促進本大道建設發展之相關事項。

第五章 獎勵與輔導

第十九條 本大道沿線既設廣告物及建築物之牆面外觀，由本府工務局輔導改善，必要時，得以補助方式為之。

前項補助辦法，由本府工務局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大道沿線廣告物或建築物之牆面外觀，經管理委員會評鑑設計優良，對街道景觀有所助益者，本府工務局得予獎勵。

前項獎勵辦法，由本府工務局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管理委員會推薦者，本府得予表揚：

- 一、對本大道設施景觀之美化，提出具體可行之方案。
- 二、對本大道管理效益之提昇，提出具體可行之方案。
- 三、對本大道之建設發展，具有特殊貢獻或事蹟。

第六章 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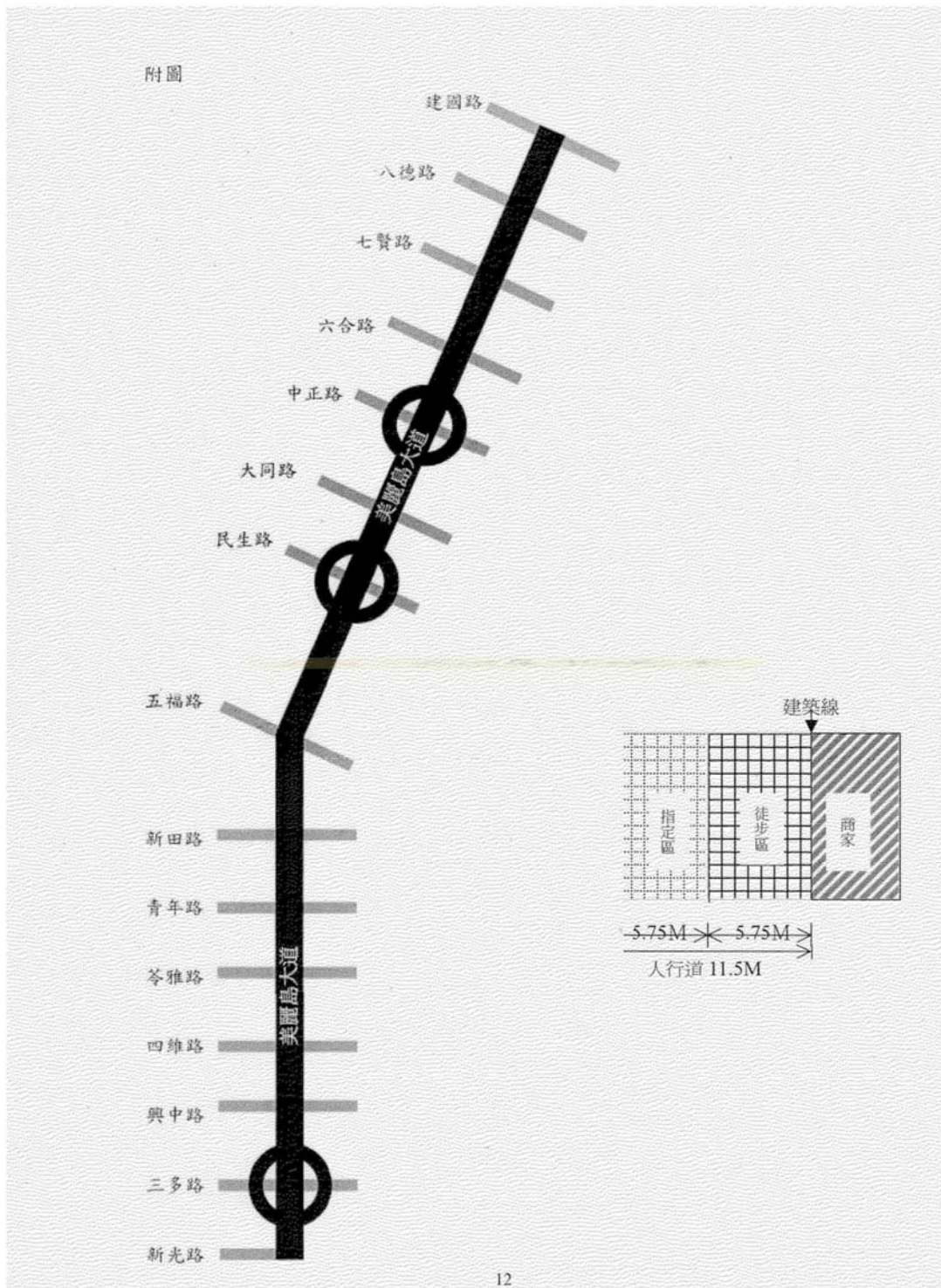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條 未經許可於本大道指定區內從事營業或從事許可範圍以外之營業者，由本府經發局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

第二十三條 故意毀損本大道之公共設施者，由各該公共設施之管理機關處新台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其他經本府指定之道路，其管理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例施行日期，由本府定之。



（五）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

1. 民政類

民政類：第 1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李雅慧、邱俊憲

案由：相關建設建議案，若重複申請應以書面或電話告知，不用浪費人力於現勘。

說明：當市民因自身周遭或本人對於基礎建設有異議或建言之際，以現行社會風氣，均是向支持的民意代表或向里長反應自己的看法及意見，因是公共議題在同一時間中有不同的人向不同的支持者反應，呈多頭接收意見，同時向主管單位做建議，依目前民意代表服務民眾的精神均是立即性，所以主管單位可說是重複接到建議或辦理現場會勘，往往造成單一事件重複辦理，實在浪費人力與時間。

辦法：當主管單位接收到不同民意代表之同一事項，應以書面或電話告知後序者加以解說辦理情形，不用單一事件重複至現場勘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7 高市府研管字第 111309375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相關建設建議案，若重複申請應以書面或電話告知，不用浪費人力於現勘。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為提升本府各機關會勘效率及效能，本府已訂定「本府所屬機關對民意代表關心案件會勘作業參考指引」，先予敘明。

- 二、有關議員建議事項，於前述參考指引第三條第一項已有相關處理原則：「…同一會勘案件，同時為二位以上民意代表關心案件，為提升行政效率，主辦機關應協調機關派員出席，並洽詢相關民意代表是否共同辦理會勘，避免重複會勘。」
- 三、前述參考指引業於 110 年 9 月 14 日以高市府研管字第 11030572800 號函周知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俾利辦理會勘作業參考依循。

民政類：第2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陳玫娟、黃柏霖

案由：民政局需加強納骨塔位的維護管理。

說明：

- 一、大社區慈恩堂“塔位門”上地藏王菩薩神像掉漆模糊，民眾祭拜看到會覺得對先人有不捨及憤憤不平的感覺！
- 二、人生最後一程，長眠此地！是子孫對先人長輩的一種孝心及追思，但殯葬處仍要善盡維護管理之責，全面檢視所有的寶塔，如果有毀損就要趕快修繕完成，以慰家屬之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年10月1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8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1709226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2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由	民政局需加強納骨塔位的維護管理。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經查本府民政局（殯管處）所轄管公立納骨塔，多為原鄉鎮公所時期所建置，部分納骨櫃位（含面板）老舊斑駁，未來將全面檢視既有櫃位，另尋經費維護改善。

議員提案（許慧玉）

民政類：第3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陳玫娟、黃柏霖

案由：市府辦理單身聯誼活動，增加互動機會，且鼓勵國人適齡結婚及生育。
說明：

- 一、手機的便利，加上現代人工作忙碌，讓交友軟體變成時下很多男女認識交友的工具，但新聞經常報導有網友遭到詐騙，詐騙集團利用網路無遠弗屆，難以查證，看準單身男女渴求感情依靠的弱點，一旦落入陷阱，將不斷編織各種理由詐騙被害人，通常都會表示要與對方走向未來而達到其詐財之目的。
- 二、穩定安全的交友關係有助於祥和的社會風氣，透過公辦聯誼，增加單身男女認識機會，締結良緣，為我國結婚率及生育率注入新契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年10月1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8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7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1324265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3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由	市府辦理單身聯誼，增加互動機會，且鼓勵國人適齡結婚及生育。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為推展本市人口政策宣導工作，提供未婚青年男女安全交友平台，鼓勵本市未婚青年男女「願婚」、「樂婚」與重視家庭傳承，本府民政局及本市戶政事務所，自106年~111年共計規劃辦理21場次單身聯誼活動，每場活動皆運用巧思設計具不同創意與亮點特色主題，以提高未婚青年男女參與意願，並帶動本府各機關重視各項人口政策宣導工作；目前除民政局外市府青年局、人事處、區公所等機關均有舉辦單身聯誼活動，鼓勵民眾追求幸福，促進本市人口成長。

民政類：第 4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陳玫娟、黃柏霖、鄭安秝

案由：市民急難災害知識宣導。

說明：

- 一、近年兩岸關係緊張，加上全球暖化下，旱澇加劇導致天災。若因為急難災害導致斷水斷電，市民對於急難災害的防災知識是否足夠？
- 二、市府應針對急難災害進行相關的知識宣導，例如緊急包紮、防災逃生路線、收容所地點、克難環境基礎知識、避難包準備等。
- 三、應針對高中職學生舉行教育訓練，培養其面對急難災害時的應變能力。同時各區公所應和社區合作，提升人民相關急難災害的防災意識。人潮密集處也應進行疏散演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0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1323870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4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 由	市民急難災害知識宣導。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為讓市民更瞭解住家周邊避難設施資訊（本府警察局目前規劃防空疏散避難處合計 7,523 處），並請各區公所於各項集會、活動及每年 4 月至 5 月間民防訓練時配合宣導，另各區公所官方網站之防災專區增設警察局網站「防空疏散避難專區」連結，其連結網址（QR-code）亦納入里民防災卡、網站之防災專區，提供防空疏散避難位置電子檔資訊，以利市民朋友下載運用或查詢。

二、另本市各區公所每年除平時辦理相關防災宣導及活動外，亦依各潛勢特性區（如易淹水、低窪地區、土石流等潛勢區）協同轄內志工、社區里民及相關機關配合辦理對應之兵推及實兵演練，期能於急難或災害發生時，發揮市民防災應變之效益。

民政類：第5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王義雄、賴文德

案由：因應行政院設置科技部，建請市府組織編制增設資訊局。

說明：因應行政院設置科技部，高雄市往智慧城市發展，為整合科技資源，建請市府組織編制增設資訊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年10月1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8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1702962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5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由	因應行政院設置科技部，建請市府組織編制增設資訊局。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
執行情形	111年8月9日市長在童議員燕珍「市長施政報告質詢」時表示，若能連任，並且獲得議會的支持，將會研議推動組織再造，來順應新的城市發展趨勢。在這段時間，本府的數位治理會先由研考會所屬二級機關資訊中心負責，雖然位階比較不足，但是會透過召開智慧城市推動工作小組，由林副市長督導，加強跨機關合作溝通。

議員提案（李喬如）

民政類：第6號

提案人：李喬如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建請市府宣導公投 18 歲青年公民權入憲之政策內容。

說明：提高未滿二十歲（滿十八歲）青年了解並參與國家未來政策，鼓勵青年關心自己及國家未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9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1325388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6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案 由	建請市府宣導公投 18 歲青年公民權入憲之政策內容。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憲法修正案（18 歲公民權）之複決案投票，中央選舉委員會定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與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 二、本府已配合將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之相關文宣題材，函請各機關學校配合宣導，並於投票前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如：擴大網路推播、透過電視台，以跑馬燈方式顯示相關宣導訊息。

民政類：第 7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黃柏霖、劉德林

案由：避免人口數持續減少，提出有效解決方案，以提升高雄競爭力。

說明：民國 100 年高雄市、縣合併，當時人口有 277 萬多人，到今年 7 月就只剩下 272 萬多人，足足減少了將近 5 萬的人口，人口直直落，相對地影響到高雄的競爭力，而人的減少不僅是民政局的問題，市府相關單位應齊心協力，提出有效之解決方案，以避免人口數持續減少。

辦法：如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19 高市府研發字第 111309130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7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避免人口數持續減少，提出有效解決方案，以提升高雄競爭力。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台灣 109 年人口自然增加率為-0.34%，首次負成長，六都近兩年出生率皆呈現下降趨勢，老年人口變多、青幼年人口變少。高雄總生育率 110 年為六都第 2。 二、110 年六都人口社會增加皆負成長，以台北遷出約 7.6 萬人為最多，其次新北 2 萬人，第三高雄 1.6 萬人，台中、台南分別遷出 7,155、6,573 人，桃園遷出 2,468 人。 本市 109 年起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致淨遷出國外人數 110 年淨出國人口 (-15,658 人) 是 109 年 (-4,235 人) 的 3.7 倍、108 年 (-418 人) 的 37.5 倍。 三、高雄市提振人口數改善政策包括

(一)以產業支撐人口，減緩人口老化及移出

與中央合作推動仁武、楠梓產業園區及橋頭科學園區、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的開發，總面積超過 420 公頃，吸引台積電、AWS、日月光、微軟等多家國內外大廠進駐，5 年內將創造 4.5 萬個就業機會吸引人口移入；台積電進駐的楠梓產業園區今年 8 月動工，半導體產業 S 廊帶關鍵拼圖完成！

(二)推出友善育兒三措施

1.照顧孕產

- (1)全國首創弱勢孕婦產檢交通補助 28 趟次(5,040 元)。
- (2)全國首創第一胎坐月子到宅服務：第一胎 120 小時、第二胎 160 小時、第三胎 240 小時。
- (3)今年 8 月起育兒津貼補助再加碼：第一胎由 3,500 元提高至 5 千元、第二胎 4 千元提高至 6 千元、第三胎 4,500 元提高到 7 千元。

2.支持育兒：自 10 月起本市托育補助再加碼，0-3 歲托育送準公共托嬰中心，再加碼共補助 10,500 元；另送準公共保母，再加碼共補助 9,700 元。

3.改善托育服務

- (1)全國首創 24 小時夜托臨托；廣設公托年底達 53 處；準公共幼兒園 238 間；公幼累積增班數，全國最高；平價教保服務達 90%。
- (2)改善托育服務：提高公托照顧比到 1 比 4；調增公托專業人員薪資 4,600 元；發準公托久任獎金與獎勵調薪。

(三)完善成家政策多箭齊發

- 1.打造「社會住宅推動整合平台」與「企業安家住宅整合平台」：與內政部合作組成社會住宅整合平台，將興建 12,000 戶社宅，協助青年、婚育、弱勢家庭落實居住正義，自建的岡山、大寮、前鎮亞灣社宅業於今年下半年動土。另協助有 200 戶以上員工安家需求的科技大廠，取得企業安家住宅基地，預計可提供約 2,000 戶住宅供企業安家使用。
- 2.«增額租金補貼»：推出全國唯一「增額租金補貼」8 萬戶，家戶所得平均每人每月 50,467 元以下皆可申請。
- 3.開徵「囤房稅»：預估收入 3 億元，將全數用於租金補貼，並遏止炒房投機行為。
- 4.«首購低利貸款»：最長 40 年、利率最低 1.31%起。

民政類：第 8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吳益政

案由：建請完善 18 歲公民權入憲複決投票選務規劃。

說明：

- 一、18 歲公民權修憲一案討論多年，立法院終於三讀通過，將在 2022 年底大選交由公民投票複決，這也是台灣歷史第一次交付公民複決的修憲案，深具意義。
- 二、公民複決對民眾來說很陌生，近來發現許多朋友只知道 18 歲公民權三讀通過，但不知道年底 11/26 也將一起與九合一大選投票。
- 三、為使民眾了解重要議題，建請民政局先做好選務規劃、動線的規劃，加以宣傳鼓勵民眾投票，以利修憲案的推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9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1325394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完善 18 歲公民權入憲複決投票選務規劃。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憲法修正案（18 歲公民權）之複決案投票，中央選舉委員會定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與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p> <p>二、本次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劃投票流程為「領、領、投」，先領選舉票，再領修憲複決公投票，圈票後投入票匳。本府已配合將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之相關文宣題材，函請各機關學校配合宣導，並於投票前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如：擴大網路推播、透過電視台，以跑馬燈方式顯示相關宣導訊息。</p>

議員提案（鄭孟洳）

民政類：第9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陳致中

案由：建請研擬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的改建方案。

說明：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是本市首座火葬場及殯儀設施完善的殯葬專區，每年共計服務 200 萬治喪及祭拜的民眾，約占全市需求量的 85%，使用率極高，1982 年坐落於三民區本館路至今已有 40 年的歷史，常有交通動線打結、設備老舊、禮廳、停柩室等不敷使用的問題，建請重新規畫園區空間與交通問題，研擬整建方案擴充服務量能，以提供市民朋友現代化的殯葬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3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1709160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研擬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的改建方案。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現今三民區第一殯儀館（含火化場）佔地面積約 8 公頃，自 71 年即座落於三民區本館路，殯儀設施已逾 40 年之久，設施已顯老舊，現有禮廳 10 間、停柩室 33 間及冷凍櫃 240 櫃；第一殯儀館為綜合性殯葬園區（含殯儀館、納骨塔及火化場），每年約服務 200 萬治喪及祭拜民眾，全市需求量 85% 皆由第一殯儀館供給，導致設施不敷使用，其周邊私營業者因運而生。 二、為解決上述問題，將重新規劃及改善一殯園區空間及交通動線等問題，並評估設施量體之增設，參考國內其他縣市規劃立體式現代化建築，擬建置立體殯禮綜合大樓、立體停車場、環保

金爐及火化場等殯葬設施，適時充實服務量能，發揮園區更新綜效，提升整體治喪環境之服務效能及殯葬設施品質。本案 111 年度編列新台幣計 1,000 萬元辦理整體規劃事宜，另已召開多次跨局處協商會議，俟研討整體規劃完備後即接續辦理整體規劃事宜；後續積極爭取經費辦理工程興建事宜。

議員提案（林于凱）

民政類：第 10 號

提案人：林于凱

連署人：朱信強、張漢忠

案由：建請民政局與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社會局家防中心、市立圖書館合作辦理性侵防治繪本共讀課程。

說明：

- 一、12 歲以下性侵案件，加害人近 50% 為家庭成員。若兒童為 6 歲以下，除了不了解身體自主權概念，無法判斷何謂侵犯，也無法說出哪個身體部位遭侵犯，若透過繪本可藉由講師帶領兒童學習身體界線、遭遇危險可如何表達、逃脫等，教導兒童自我保護概念。
- 二、性侵防治概念應從小扎根，並走入社區，建議區公所、人權學堂，可與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社會局婦幼館及家防中心、圖書館等合作，提供場地及經費補助高雄在地性平團體辦理小班制兒童繪本親子共讀活動。

辦法：建請民政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0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1325554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由	建請民政局與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社會局家防中心、市立圖書館合作辦理性侵防治繪本共讀課程。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民政局人權學堂自 110 年起與高雄市全人教育家長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故事媽媽協會及高雄紙芝居創藝劇團共同辦理「兒童人權教學繪本說故事」活動，由專業講師進入本市各幼兒園及國小進行繪本演說，主題含括人權教育、兒童權益、校

園人權、尊重包容等，110 年共計辦理 40 場次（授課學童 2,166 人）；該活動今（111）年度賡續辦理，並增加性別平等教育、身體自主權等主題，預計於年底前辦理 42 場次。

二、另刻正規劃 112 年辦理「兒童人權教學繪本說故事」活動，評估邀請本市性平團體合作擔任講師，並增加身體自主權、性別平等相關內容繪本講述，以提升兒童身體自主權維護之自我保護概念。

三、本府民政局業於 111 年 11 月 9 日函文各區公所參照林議員于凱建議與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社會局家防中心、市立圖書館等單位研議合作方案，配合規劃推動辦理性侵防治繪本共讀相關課程。

議員提案（陸淑美）

民政類：第 11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李亞築、黃香菽

案由：建議全面盤點市內各區納骨塔位之供需情形，對於塔位即將告罄或顯有不足者，提前規劃建置，以安定民心。

說明：

- 一、國人多有就地安老、落葉歸根觀念，長輩辭世後，子女也多選擇火化並就近安放於鄰近區內的納骨塔，方便日後祭祀。
- 二、近日接獲反映，以彌陀區納骨堂為例，現有塔位僅餘 321 個，尚不足每年約 450 個的需求量，塔位即將告罄一事，勢必引起當地社區及居民的擔憂，亟需因應增設，以安定民心。
- 三、近兩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死亡人數亦有增加情形，更需全面盤點納骨塔位之供需，及早規劃因應。
- 四、另基於民俗庫錢及紙紮處理的需求，宜檢討建置環保金爐，以降低懸浮微粒對環境的影響。

辦法：

- 一、全面盤點市內各區納骨塔位數量及其年度供需情形。
- 二、對於塔位即將告罄或顯有不足者，提前規劃並編列預算建置。
- 三、為降低空污影響，請全面檢討建置環保金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1709225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陸副議長淑美
案由	建議全面盤點市內各區納骨塔位之供需情形，對於塔位即將告罄或顯有不足者，提前規劃建置，以安定民心。
主辦機關	民政局

<p>執行情形</p>	<p>一、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已規劃十年內增設 7 萬 1,082 個櫃位供民眾購買晉放，並針對各區納骨塔及未來使用狀況逐區調整，112 年規劃 3,500 個櫃位、113 年規劃 8,000 個櫃位、114 年規劃 4,500 個櫃位、115 年規劃 5,000 個櫃位、116 年規劃 8,500 個櫃位、117 年規劃 8,500 個櫃位、118 年規劃 9,000 個櫃位、119 年規劃 7,475 個櫃位、120 年規劃 8,247 個櫃位及 121 年規劃 8,360 個櫃位。</p> <p>二、未來將陸續有各公墓遷葬案，上述規劃櫃位數量，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將依每年實際使用情況做調整。</p>
-------------	--

議員提案（黃秋嫻）

民政類：第 12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邱俊憲、范織欽

案由：為彌陀區當地里長建議增加彌陀區納骨塔相關塔位及櫃位事宜，因目前塔位及櫃位即將告罄，建請市府研議增加相關塔位事宜。

說明：經彌陀區當地里長建議目前塔位已使用 1 萬 1 千餘個，僅餘 3 百餘空位，近來又因疫情緣故，塔位及櫃位需求更加吃緊，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務必提前規劃增設事宜，解決當地問題。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3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1709177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為彌陀區當地里長建議增加彌陀區納骨塔相關塔位及櫃位事宜，因目前塔位及櫃位即將告罄，建請市府研議增加相關塔位事宜。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市彌陀區納骨堂已設置櫃位數 11,477 個，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已使用 11,230 個，尚餘 247 個，以每月彌陀區民眾晉塔數約 46 個，尚可提供 5 個月使用數；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已爭取於 112 年殯葬基金增設預算，預計於彌陀區增設 612 個櫃位供民眾使用，納骨櫃位工程預計於 112 年 1 月完工，開放民眾使用，以符合民眾使用需求。

民政類：第 13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陳慧文、范織欽

案由：建請規劃彌陀第六公墓遷移後空地設置公園以美化市容。

說明：為尊敬先人及有效利用土地，應持續進行公墓遷移，彌陀第六公墓遷移後目前閒置土地無規劃利用，經考量地方意見及所屬位置優越，建請市府設置公園以美化市容、體建設施及共融遊具以提供居民休憩空間。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8 高市府農務字第 111332876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規劃彌陀第六公墓遷移後空地設置公園以美化市容。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經查彌陀第六公墓範圍之本市四村段 1217-1、1217-3、1217-4、1217-5、1217-6、1217-7、1221 地號等計 7 筆土地，係屬本府農業局經管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農業區）之市有土地，目前暫無使用計畫，倘未來經相關主管機關容許或變更同意規劃設置公園，將配合辦理提供居民休憩空間。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1709830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規劃彌陀第六公墓遷移後空地設置公園以美化市容。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彌陀第六公墓範圍包含四村段 1145、1146、1147、1148、1149、1168、1169、1217、1217-1~7、1221 等共 16 筆地號，面積約 18,568 平方公尺，屬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園用地、道路用地、住宅區及農業區，土地權管單位分別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本府工務局、財政局及農業局。

二、本案已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辦理遷葬完畢後完成土地點交，現非本府民政局(殯管處)權管，經詢問相關單位目前辦理情形，彙整如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已函請本府工務局依規定辦理撥用。

財政局：配合辦理後續管理關變更事宜。

農業局：配合辦理提供居民休憩空間。

工務局：經查彌陀第六公墓遷葬後範圍內土地，其中四村段 1146、1147、1148、1149、1217 係彌陀區都市計畫「公 2」公園用地，面積約 1.0325 公頃，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3,306 萬元，將錄案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三、各地號土地之轄管單位、使用分區及土地面積如下表：

區域	段號	地號	管理單位	使用分區	面積 (m ²)
彌陀區	四村段	1145	國產署	農業區	331.46
		1146	國產署	公園用地	45.27
		1147	國產署	公園用地	56.16
		1148	工務局	公園用地	1,363.72
		1149	國產署	公園用地	311.29
		1168	財政局	住宅區	37.19
		1169	工務局	道路用地	240.73

區域	段號	地號	管理單位	使用分區	面積 (m ²)
		1217	工務局	公園用地	8,237
		1217-1	農業局	農業區	367.36
		1217-2	工務局	未分割	330.18
		1217-3	農業局	農業區	5.74
		1217-4	農業局	農業區	20.08
		1217-5	農業局	農業區	9.72
		1217-6	農業局	農業區	2,017.51
		1217-7	農業局	農業區	163.99
		1221	農業局	農業區	5,028.55

議員提案（曾俊傑）

民政類：第 14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黃柏霖、劉德林

案由：三民區鼎力路 93 巷道路刨除重鋪。

說明：三民區鼎力路 93 巷（鼎力路～鼎強街）路面年久失修、老化龜裂、凹凸不平等問題，本服務處會同三民區公所經建課一同辦理會勘並建議刨除重鋪，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懇請儘速辦理。

辦法：如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24121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由	三民區鼎力路 93 巷道路刨除重鋪。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市三民區鼎力路 93 巷道路刨鋪一案，本市三民區公所已爭取市府預算辦理改善中，預計今（111）年底前完成改善。

民政類：第 15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黃秋嫻、張漢忠

案由：為因應資訊時代多元的資訊取得方式，建請民政局將鄰長報紙費彈性調整為媒體資訊傳達費用之補助。

說明：

- 一、為促進政務推動，本市補助鄰長報紙費用每人每月 240 元，由區公所統一採購後分送，以利基層鄰長有效獲取市政資訊，協助政策推廣。
- 二、惟今日資訊傳達方式多元且蓬勃，除實體紙本如報紙外，尚可經由有線電視、電信網路、OTT 影音串流平台等方式獲取所需資訊，現有補助方式顯已無法符合鄰長使用需求。
- 三、建請民政局加速調查鄰長對報紙費彈性調整為媒體資訊傳達補助之意願，使其自由選擇，才不枉費原政策之美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6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1324185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 由	為因應資訊時代多元的資訊取得方式，建請民政局將鄰長報紙費彈性調整為媒體資訊傳達費用之補助。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鄰長為無給職，工作內容為協助里長推行里鄰相關工作，因此各項鄰長福利均係各地方政府視政策方向及財源狀況編列，並無一致標準，先予敘明。</p> <p>二、高雄市 38 區共有 17,342 位鄰長，鄰長福利項目計有交通補助費每人每月 2,000 元，報紙費每人每月 240 元，而鄰長文康活動費</p>

自今(111)年起已由每人每年 3,000 元調漲至 3,200 元，每位鄰長的福利 1 年共計 3 萬 80 元。本市鄰長報紙費已自 112 年起改為「鄰長新聞及相關資訊取得費」，俾使該筆經費運用能更為彈性。

民政類：第 16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黃秋嫻、張漢忠

案由：人事處應推廣並提升男性職員申請育嬰假比例，以彰顯本市對於兩性平權、夫妻同責的重視。

說明：

- 一、兩性平權已是普世價值與進步國家的表徵，世界各國無不戮力消弭與降低兩性之間不平等的待遇，包含生活、婚姻、職場等，但多數女性仍處於相對弱勢的角色。
- 二、依據人力資源公司資料顯示，我國女性工作者之離職原因，多係因結婚、生育等家庭因素，顯見於家庭中，女性仍須負擔較重的養育角色，常需因此離開職場，放棄工作權利。以本市公務人員為例，申請育嬰假的男、女性比例為 1：10，差距甚大。
- 三、為彰顯本市對於兩性平權、夫妻同責的重視，建請人事處應推廣並提升本市男性職員申請育嬰假比例，由公部門帶頭做起，讓男女平權在高雄市獲得實現。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6 高市府人考字第 111308813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由	人事處應推廣並提升男性職員申請育嬰假比例，以彰顯本市對於兩性平權、夫妻同責的重視。
主辦機關	人事處
執行情形	一、本府最近 5 年公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情形如下：

年度	人數或比率	女性	男性	合計
106 年	人數	436	33	469
	比率	92.96%	7.04%	100%
107 年	人數	430	38	468
	比率	91.88%	8.12%	100%
108 年	人數	394	30	424
	比率	92.92%	7.08%	100%
109 年	人數	449	40	489
	比率	91.82%	8.18%	100%
110 年	人數	372	60	432
	比率	86.11%	13.89%	100%

二、本府男性育嬰留職停薪人數已由 106 年申請案件佔比 7.04%，提升至 110 年 13.89%。未來將廣續宣導養育分工、家務共享共好等性別平權意識，並鼓勵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三、本府為積極建構友善生養職場環境，相關措施如下：

(一)出勤管理：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陪產檢與陪產假、哺乳時間、彈性工時及減少工時等。

(二)津貼給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公保生育給付。

(三)其他保障：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主管職務保障、因生養育申請之前開請假別或彈性工時等均不列入考績計算。

(四)開辦員工子女托育設施（現有本府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

(五)洽簽本市特約托育機構計 88 家。

(六)提供本府計 42 處機關臨時托育空間。

民政類：第 17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黃秋嫻、張漢忠

案由：法制局應提高訴願審議結果之正確性，降低受行政法院判決撤銷比例，以保障民眾權益。

說明：

- 一、訴願程序係讓受處分人先行透過行政機關內部監督機制獲得救濟，改正錯誤的行政處分，不僅具有保障民眾權益功能，更能減低司法資源的消耗，符合公共利益。
- 二、依據法制局統計資料指出，因不符本市訴願結果而提起行政訴訟的案件中，遭行政法院判決原處分撤銷的比例，2017 年為 15%，2021 年則為 19.42%，顯見本市訴願結果不正確率持續提升，恐不利民眾權益之伸張。
- 三、為保障市民權益，法制局應提高訴願審議結果之正確性，降低受行政法院判決撤銷比例，健全訴願制度所提供的救濟功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7 高市府法訴字第 111307494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由	法制局應提高訴願審議結果之正確性，降低受行政法院判決撤銷比例，以保障民眾權益。
主辦機關	法制局
執行情形	一、本件謹分別以 106 年及 110 年本府訴願審議會審議訴願案件之情形，說明如下： (一) 106 年度本府訴願審議會共辦結 1,641 件（移轉管轄 14 件及

訴願人撤回 58 件，無須作成訴願決定），作成訴願決定者 1,569 件（決定撤銷 90 件、駁回 966 件、不受理 513 件【其中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原處分 260 件】），提起行政訴訟者 103 件，收受行政法院裁判書 142 件（含不服以前年度訴願決定而提起之訴訟案），經法院判決撤銷 21 件，佔收受總件數約 15%（詳如附件一）。110 年度本府訴願審議會共辦結 1518 件（移轉管轄 17 件及訴願人撤回 29 件，無須作成訴願決定），作成訴願決定者 1,472 件（決定撤銷 98 件、駁回 879 件、不受理 495 件【其中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原處分 340 件】），提起行政訴訟者 139 件，收受行政法院裁判書 103 件（含不服以前年度訴願決定而提起之訴訟案），經法院判決撤銷 20 件，佔收受總件數約 19.42%（詳如附件二）。

(二)承上，本府訴願審議會於 106 年及 110 年分別作成訴願決定 1,569 件及 1,472 件，所收受行政法院裁判書中經法院判決撤銷者，分別作成訴願決定 21 件及 20 件，總體而言，經法院判決撤銷之訴願決定件數，110 年較 106 年尚減少 1 件，並無增加。另就本府訴願審議會於 106 年及 110 年分別作成訴願決定 1,569 件及 1,472 件之終局維持率而言，分別為 98.66%（21/1569）、98.64%（20/1472），106 年及 110 年之終局維持率約略持平，經法院判決撤銷之比率，110 年亦無較 106 年明顯增加之情形，顯見本府訴願審議會之審理堪稱嚴謹。另分析法院判決撤銷案件理由如下：

- 1.人民於法院訴訟過程中另提新事證：此類案件計 6 件，法院認定事實未臻明確，係因於訴訟過程中人民另提新事證，使法院對訴願決定所認定事實基礎之正確性產生動搖，而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為作成訴願決定時所難以預見。
- 2.法院對於處分所憑之會議紀錄作不必要之要求：此類案件計 4 件，該等判決以會議紀錄之內容觀察，無任何委員或主席之發言內容，或決策過程內部意見溝通或思辨資訊之記載，未如實紀錄其「表決方法及結果」難認係全體委員基於充分瞭解完整資訊後所為專業判斷之決議結果，亦難認已遵循正當表決程序等為由，而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而此判決理由似為首見，已提起上訴，惟最高行政法

院尚未作成判決。

3.依中央主管機關函釋所為處分，法院拒絕適用而遭撤銷：此類案件計 10 件：中央主管機關為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所為之函釋，有拘束行政機關之效力，惟法院依據法律獨立審判，則不受中央主管機關所為函釋見解之拘束。本府訴願審議會屬行政機關，應受中央主管機關所為函釋見解之拘束，然該等判決係法院對中央主管機關之函釋不予適用，而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非作成訴願決定時所得預見。

二、針對本府訴願審議會所作訴願決定經行政法院判決撤銷者，本府法制局均就個案作成「法院撤銷案件分析表」，就判決撤銷理由分析及檢討改進措施，並於法制局每年定期舉辦之法制及訴願相關法規講習，充分講解行政機關相關缺失及法院見解爭議之處，以達到經驗交流，充實基層人員訴願法學知能，提昇行政作為品質，有效糾正行政機關違法錯誤之行政處分，更進一步提高行政處分及訴願決定之正確性。

三、綜上，本府訴願審議會審議訴願案件時，依職權調查證據，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並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作為訴願決定之事實基礎，並將依議員所提意見，隨時檢討改進，嚴謹審理訴願案件之程序及實體內容，進一步提高訴願審議結果之正確性，降低受行政法院判決撤銷比例，健全訴願制度所提供的救濟功能，賡續加強訴願機制之運作，以保障市民權益。

附件一

106 年度高雄市政府 辦理訴願業務報告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一、辦理訴願、再審案件之績效狀況(詳如附表1):

(一)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即本年度)本府受理訴願及再審案件之收辦情形如下:

1、訴願案件:

(1)受理情形:本年度新收1630件及上年度未結234件,待辦訴願案共1864件。

(2)辦理情形:待辦訴願案1864件中,已辦結1641件,佔待辦總件數(辦結率)88%。尚辦理中者223件,佔待辦總件數12%,此部分將依規定於應辦結期限內辦理完竣。

(3)辦理結果:已辦結1641件,含經本府訴願審議會決定撤銷90件、駁回966件、不受理513件(其中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原處分260件)。另報請本府訴願審議會備查之移轉管轄14件,訴願人撤回58件。

(4)辦理進度:已辦結1641件中經作成決定者1569件(不含移轉管轄14件及訴願人撤回58件),其中3個月內審決者1425件,佔91%。3至5個月內審決者144件,佔9%。均於5個月期限內審決完竣。

(5)提起行政訴訟者103件,佔已辦結件數6%。

2、再審案件:

(1)受理情形:本年度新收9件及上年度未結0件,待辦再審案共9件。

(2)辦理情形:已辦結8件,尚辦理中者1件。

(3)辦理結果:再審駁回1件、再審不受理7件。

(4)辦理進度:3個月內審決者7件,3至5個月內審決者1件,

均於法定期限審決。

(二)本年度行政法院對訴願案件裁判之結果及裁判撤銷訴願決定之理由及分析如下（詳如附表 2）：

1、行政法院裁判情形：

(1)本年度共收受行政法院裁判書 142 件。

(2)判決結果：經判決撤銷 21 件，佔收受總件數 15%；駁回（即維持原處分及訴願決定）121 件，佔收受總件數 85%。

(3)判決撤銷理由：屬非行政機關疏失者 21 件，其中撤銷理由為行政訴訟時提出新證據重新調查 3 件，行政法院法令見解事實認定與行政機關不一致 17 件，行政法院見解前後不一致 1 件，此部分已依行政法院判決意旨檢討。

(4)經裁判撤銷訴願決定較多之前三類案件類型：計有土地增值稅事件（3 件）、醫療法事件（3 件）、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2 件）、勞動基準法事件（2 件）、水污染防治法事件（2 件）、地籍圖重測事件（2 件）。

另經裁判撤銷訴願決定之案件尚有廢棄物清理法事件、就業服務法事件、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傳染病防治法事件、國民年金事件、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

2、判決撤銷理由分析及檢討改進措施：

(1)土地增值稅事件：

【1】張陳淑德因土地增值稅事件提起行政訴訟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5 年度簡字第 100 號行政訴訟判決。本府案號：第 105030276 號）

附件二

110 年度高雄市政府 辦理訴願業務報告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一、辦理訴願、再審案件之績效狀況(詳如附表1):

(一)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下稱本年度)本府受理訴願及再審案件之收辦情形如下:

1、訴願案件:

- (1)受理情形:本年度新收1,549件及上年度未結174件,待辦訴願案共1,723件。
- (2)辦理情形:待辦訴願案1,723件中,已辦結1,518件,佔待辦總件數(辦結率)88.1%。尚辦理中者205件,佔待辦總件數11.9%,此部分將依規定於應辦結期限內辦理完竣。
- (3)辦理結果:已辦結1,518件,含經本府訴願審議會決定撤銷98件、駁回879件、不受理495件(其中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原處分340件)。另報請本府訴願審議會備查之移轉管轄17件,訴願人撤回29件。
- (4)辦理進度:已辦結1,518件中,經作成決定者1,472件(不含移轉管轄17件及訴願人撤回29件),其中3個月內審決者1,212件,佔82.34%。3至5個月內審決者260件,佔17.66%。均於5個月期限內審決完竣。
- (5)提起行政訴訟者139件,佔已辦結件數9.16%。

2、再審案件:

- (1)受理情形:本年度無新收案件,上年度亦無未結件。
- (2)辦理情形:略。
- (3)辦理結果:略。
- (4)辦理進度:略。

(二)本年度行政法院對訴願案件裁判之結果及裁判撤銷訴願決定之理由及分析如下(詳如附表2):

1、行政法院裁判情形:

- (1)本年度共收受行政法院裁判書103件。
- (2)判決結果:經判決撤銷20件,佔收受總件數19.42%;駁回

(即維持原處分及訴願決定)81件,佔收受總件數78.64%;
撤回2件,佔收受總件數1.94%。

(3)判決撤銷理由:屬行政機關疏失者10件,撤銷理由為認定事實未臻明確計6件,適用法令錯誤計3件,未踐行法定程序計1件;屬非行政機關疏失者10件,撤銷理由皆為行政法院法令見解事實認定與行政機關不一致,此部分已依行政法院判決意旨檢討。

(4)經判決撤銷訴願決定較多之前三類案件類型:計有性騷擾防治法事件(3件)、醫師法事件(2件)、就業服務法事件(2件)、菸害防制法事件(2件)。

另經判決撤銷訴願決定者尚有水污染防治法事件、申請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事件、地上物拆遷及補償事件、房屋稅條例事件、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區域計畫法、勞動基準法事件、廢棄物清理事件、殯葬管理條例事件、醫療法等案件。

2、判決撤銷理由分析及檢討改進措施:

(1)性騷擾防治法事件(計3件):

【1】王○○因性騷擾防治法事件行政訴訟案(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9年訴字第457號判決。本府案號:第109070898號)

本案爭點係原處分機關召開之本府性騷擾防治會就訴願人是否成立性騷擾案之決議程序是否適法,以致原處分據以作成性騷擾事件成立之決定,是否有違誤?本案行政法院審認本案決議之程序有以下疑義:(一)送交調查報告予全體委員之時間是否足讓全體委員於會議前有充分時間瞭解本案內容?(二)於2小時不到之時間內須審查8議案,各項議案有無預留委員充分討論、發表意見之時間?(三)依會議紀錄顯示,議案是否經全體委員實質討論?(四)會議紀錄關於本議案之

議員提案（宋立彬）

民政類：第 18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陳美雅、陳若翠

案由：有關橋頭區仕豐路仁愛巷側溝與路面高低差過大改善。

說明：橋頭區仕豐路仁愛巷側溝與路面高低差過大，嚴重影響用路安全，有改善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19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23817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橋頭區仕豐路仁愛巷側溝與路面高低差過大改善。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橋頭區仕豐路仁愛巷側溝與路面高低差過大一案，橋頭區公所已提報計畫向民政局申請，該局將考量經費運用情形，並依所報需求之輕重緩急研議補助區公所辦理改善，未改善前區公所將加強巡補。

民政類：第 19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陳美雅、陳若翠

案由：有關梓官區嘉好路惠民巷、公館路 154 巷、平安街 19 巷等道路破損改善。

說明：梓官區嘉好路惠民巷、公館路 154 巷、平安街 19 巷等道路破損及老化嚴重，嚴重影響用路安全，有改善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24120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梓官區嘉好路惠民巷、公館路 154 巷、平安街 19 巷等道路破損改善。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市梓官區嘉好路惠民巷、公館路 154 巷及平安街 19 巷等道路破損一案，因本市梓官區公所今年度已無相關經費辦理改善，將由本府民政局錄案並視經費狀況研議補助區公所辦理改善，惟在未整體改善前，本市梓官區公所將加強巡補，以維護民眾人車通行安全。

議員提案（宋立彬）

民政類：第 20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陳美雅、陳若翠

案由：有關岡山區大德一路 68 巷道路破損改善。

說明：岡山區大德一路 68 巷道路破損及老化嚴重，嚴重影響用路安全，有改善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3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24639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岡山區大德一路 68 巷道路破損改善。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大德一路 68 巷道路破損改善，本府民政局已補助本市岡山區公所辦理，目前刻辦理設計中，預計今（111）年 12 月底前完成改善。

民政類：第 21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陳美雅、陳若翠

案由：有關岡山區大勇街 31 巷道路破損改善。

說明：岡山區大勇街 31 巷道路破損及老化嚴重，嚴重影響用路安全，有改善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3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24655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岡山區大勇街 31 巷道路破損改善。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大勇街 31 巷道路破損改善，本府民政局已補助本市岡山區公所辦理，目前該區公所刻辦理規劃設計中，預計 12 月進場施工，112 年 1 月中旬完成改善。

議員提案（宋立彬）

民政類：第 22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陳美雅、陳若翠

案由：有關橋頭區甲圍路建北巷道路鋪面刨鋪改善。

說明：橋頭區甲圍路建北巷道路老化嚴重，影響用路安全，有改善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19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23820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橋頭區甲圍路建北巷道路鋪面刨鋪改善。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橋頭區甲圍路建北巷道路鋪面刨鋪改善一案，橋頭區公所已提報計畫向民政局申請，該局將考量經費運用情形，並依所報需求之輕重緩急研議補助區公所辦理改善，未改善前區公所將加強巡補。

民政類：第 23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陳美雅、陳若翠

案由：有關燕巢區大埔巷 129 號旁道路鋪面刨鋪改善。

說明：燕巢區大埔巷 129 號旁道路老化嚴重，影響用路安全，有改善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24127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燕巢區大埔巷 129 號旁道路鋪面刨鋪改善。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燕巢區大埔巷 129 號旁道路鋪面刨鋪改善一案，本市燕巢區公所已爭取市府經費辦理改善中，預計於今（111）年底前完成改善。

議員提案（宋立彬）

民政類：第 24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陳美雅、陳若翠

案由：有關燕巢區成大街道路鋪面刨鋪改善。

說明：燕巢區成大街道路老化嚴重，影響用路安全，有改善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24128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燕巢區成大街道路鋪面刨鋪改善。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燕巢區成大街道路鋪面刨鋪改善一案，本市燕巢區公所已爭取市府預算辦理改善中，預計於今（111）年底前完成改善。

民政類：第 25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陳致中

案由：建請民政局提供印鑑業務申請跨區代辦之服務。

說明：

- 一、高雄市幅員遼闊，許多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市民，申請辦理印鑑業務不易。
- 二、許多縣市包括台北市、新北市、新竹市、台中市及屏東縣，可至該縣市任一行政區戶政事務所申辦印鑑業務，無需再回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 三、電子戶政系統升級需耗費龐大經費，可先以「跨區受理後，代寄至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進行業務辦理」之方式取代直接升級戶政系統，不僅可省下系統升級龐大經費，亦可於內政部修正相關規定前，先行提供市民簡便之服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7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1324284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民政局提供印鑑業務申請跨區代辦之服務。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經洽廠商估算本市建置印鑑數位化系統需用經費為 1,500 萬元，囿限經費問題且中央自 105 年 11 月 14 日起推動廢止印鑑證明業務並由印鑑證明需用機關研議替代方案，故不支持建置印鑑跨區系統，如耗費公帑建置印鑑數位化系統實不符合行政效益。另查臺中市、新北市、臺北市、屏東縣及新竹市等 5 縣市

有設置印鑑數位化系統，均於內政部推動廢止印鑑證明業務前即已規劃辦理，先予說明。

- 二、有關開放印鑑業務以「跨區受理後代寄至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進行業務辦理」1 事，考量是項作業係由受理地戶政事務所代寄當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章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辦印鑑證明事項，辦畢後將前揭資料及印鑑證明寄回受理地戶政事務所，再予通知民眾前往取件，不僅延長行政作業時間，民眾亦無法即時取得印鑑證明。又於郵寄過程中易生遺失風險及無證件使用之不便，事涉民眾權益，宜審慎評估。本市雖未提供印鑑跨區服務，惟為提供民眾更多元的申辦方式，於星期六上午延長服務時段並提供線上預約、行動戶政所及到宅到院服務等多項便民措施，方便民眾參考運用。另為提供更優質戶政服務，本市將檢視並研議各項服務措施，以達簡政便民之效。

民政類：第 26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陳致中

案由：建請研考會針對資訊安全及數位治理，研究資訊局成立及組改可能性。

說明：

- 一、美國眾議院長裴洛西訪台，高雄多機構遭駭客入侵，資通安全議題已刻不容緩。
- 二、數位發展部已於今年 8 月 27 日正式掛牌營運，並由唐鳳政委出任部長，下設數位策略司、韌性建設司、資源管理司、數位政府司、民主網絡司、多元創新司 6 個司級機關，以及數位產業署與資通安全署等 2 個署級機關，並將籌設「行政法人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 三、高雄亟需一個能對接數位發展、資通安全業務之機關組織，建請研考會研議資訊局成立及組改之可能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1702937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研考會針對資訊安全及數位治理，研究資訊局成立及組改可能性。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
執行情形	111 年 8 月 9 日市長在童議員燕珍「市長施政報告質詢」時表示，若能連任，並且獲得議會的支持，將會研議推動組織再造，來順應新的城市發展趨勢。在這段時間，本府的數位治理會先由研考會所屬二級機關資訊中心負責，雖然位階比較不足，但是會透過召開智慧城市推動工作小組，由林副市長督導，加強跨機關合作溝通。另外，

在資訊安全方面，會定期透過召開全府資安長會議，由府資安長羅副市長主持，推動落實資安管理。

民政類：第 27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陳致中

案由：建請擴大波羅的海三國之實體城市外交合作。

說明：

- 一、近年國際情勢轉向，歐洲對於中俄威脅感到警戒，波羅的海三國與我國外交合作日漸熱絡。
- 二、波羅的海三國於航運、數位、旅遊、機械等產業面向，與高雄多有合作與交流機會。
- 三、國際疫情趨緩，許多因疫情而中止之城市外交計畫應可重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0 高市府行國際字第 111050357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擴大波羅的海三國之實體城市外交合作。
主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執行情形	一、高雄與波羅的海三國交流著重之層面 波羅的海三國（立陶宛、愛沙尼亞、拉脫維亞）與台灣共享民主、自由與人權價值，且經濟實力與我國相似，愛沙尼亞以資通訊、科技產業聞名；拉脫維亞擁有發展完善之機械和電子產品等產業；立陶宛以積體電路、車輛零件、塑膠製品等產業為出口大宗。 高雄曾舉辦亞太城市高峰會（Asia Pacific Cities Summit, APCS），並發起全球港灣城市論壇，積極開拓會展產業之基礎；

目前亦正藉由打造「南台灣科技走廊」、亞洲新灣區「5G AIoT 創新園區」等產業特區推動產業轉型。而波羅的海三國等在資通訊科技（ICT）、高科技製造、國際會展等領域發展成熟，本市期待與擁有相同民主信念之國際城市交流，在資訊科技、產業技術、教育、文化、會展等議題展開互動，並將視議題類型媒合市府各局處之專業以促進城市間的各项合作。

二、高雄與波羅的海三國交流現狀

(一)為提升高雄在後疫情時代與國際的交流，本府行政暨國際處於 110 年年底至 111 年上半年針對具交流潛力之城市執行「國際城市友好問候專案」，其中，立陶宛是致贈我國疫苗之友好國家，近年兩國互動密切，而該國首都維爾紐斯市擁有完整高科技產業鏈，資通訊產業和生物科技亦發展蓬勃，因此為本市未來加強城市交流目標，並致函表達城市互動之意願，亦透過我駐立陶宛辦事處進行聯繫，今後將持續就城市間可發展之議題推動後續實質交流。

(二) 111 年 8 月 9 日立陶宛交通及通訊部政務次長愛格涅女士偕電動巴士企業代表訪高，羅達生副市長代表市府舉辦歡迎晚宴展現地主盛情，雙方暢談港灣交流、電動車產業合作，亦建議高雄與其港口城市克萊佩達強化交流，而後續本市也藉寄送 2022 智慧港灣全球論壇之邀請函等，盼開啟初步互動。

民政類：第 28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陳若翠

案由：翻轉後勁舊部落，建設宜居新家園。

說明：

- 一、後勁楠梓產業園區動工，台積電即將進駐。
- 二、後勁部落過去長期受污染，道路狹窄、公共設施不足。
- 三、後勁居民很希望趁此機會「翻轉」地方。
- 四、市府舉辦「後勁部落共好未來系列座談」希望凝聚共識，目前有了初步藍圖：
 - (一)加昌路為商業發展軸。
 - (二)文中 11 建立後勁新中城。
 - (三)沿隔離綠帶（60 米）旁設置林蔭生活社區。
 - (四)林蔭綠帶部分地點設公共服務設施。
 - (五)區內道路系統重新規劃。

辦法：以「兩年拚四年」精神，加速「翻轉」後勁舊部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8 高市府都發社字第 111349131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翻轉後勁舊部落，建設移居新家園。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煉油廠轉型為高科技產業園區，市府以生態科技園區作為兼顧環境與產業發展的新典範，新科技產業的進駐帶動就業機會的增加與城區的發展，周邊社區將迎來新的生活改變。

- 二、後勁居民期待新的轉變，市府舉辦 3 場「後勁部落共好未來系列座談會」，以開放的態度傾聽居民的需求，一同探討當前後勁部落生活品質的議題，像是居民最在意的社區公共服務設施及綠地休憩空間不足、未來產業車潮是否帶來社區的交通衝擊、後勁舊部落文化保存與延續，以及高齡化社區所需的長照設施照護缺乏等問題。
- 三、上開居民意見，市府將由相關局處分工進行研議、規劃及推動，進行中亦會與居民互動討論，亦視推動需求滾動檢討調整都市計畫。
- 四、後勁舊部落絕大多數為私人土地，希望居民與市府共同努力，建設宜居新家園。

民政類：第 29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陳若翠

案由：新建新光、菜公里活動中心。

說明：

- 一、新光、菜公里民有 51,000 多人。
- 二、華夏、曾子路口有市場、停車場用地。
- 三、111 年 5 月 4 日林副市長裁示，將基地合併作市場使用，由經發局主政，將相關公共設施納入促參方案。

辦法：以「兩年拚四年」精神，加速完成此項政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24209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新建新光、菜公里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 111 年 8 月 16 日召開第二次研商會議結論如下：</p> <p>(一)同意左營區公所 (里民集會空間：661.16m²) 及戶政事務所 (機關辦公室空間：500m²) 提出之需求，惟經費部分請各提出需求之機關編列經費逐年繳還予經發局及交通局 (最多分 10 年償還)，且應優先償還交通局之停管基金。</p> <p>(二)請都發局協助經發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p> <p>二、本府經發局已於 111 年 9 月 20 日召開「研商各需求機關之財務規劃及費用攤還辦理情形」，該局將請顧問公司協助估算相關興建成本，俾利各需求機關進行財務規劃。</p>

議員提案（李雅芬）

民政類：第 30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陳若翠

案由：新建藍田、中興、中和聯合里活動中心。

說明：

- 一、藍田等三個里總面積比鹽埕區，人口數指日可待超越鹽埕區，卻沒有里民活動中心。
- 二、市府承諾兒 8 用地位於藍田路與大學 29 路口，面積 417 坪興建六層大樓，納入三里聯合里民活動中心。

辦法：以「兩年拚四年」精神，加速推動此項政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24217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新建藍田、中興、中和聯合里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楠梓區兒 8 用地目前由市府警察局規劃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6 層之「楠梓區援中派出所暨多功能社區中心」，地下 1 樓為停車場、1-2 樓為派出所、3 樓為社會局之托嬰中心、4 樓為衛生局之日照中心、5 樓為戶政事務所、6 樓為綜合活動中心，所需經費概估 3 億 1,887 萬 6,740 元。</p> <p>二、目前楠梓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需求空間如下： (一)區公所：綜合活動中心（面積約 671m²） (二)戶政事務所：機關辦公室（面積約 671m²）</p> <p>三、目前由市府警察局刻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中。</p>

民政類：第 31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陳若翠

案由：設置清豐里民活動中心。

說明：

一、清豐里是楠梓區面積最大的里，毗鄰橋科人口 2 萬 8 千多人，新建大樓多，未來人口會快速增加。

二、林副市长承諾未來清豐里社會住宅預留空間做為里民活動中心使用。

辦法：都發局新建清豐社宅的中央單位確認清豐里民活動中心配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31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24220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設置清豐里民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近年來因都市發展不斷擴張及社會人口結構改變，本府對於活動中心的興建不再單純的提供里民聚會使用，而是以幼兒托育、社區關懷站、長青中心、運動中心、日照等多功能使用，倘爾後當地有社會福利服務或運動空間需求時，再由各主管機關（社會局－綜合福利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關懷據點、衛生局－長照、日照中心、運發局－運動中心。）列入規劃。 例 1：社會局興建之五甲社會福利服務館，1 樓為幼兒教育機構進駐、2 樓為社區發展協會（里長）管理可作為集會或民眾活動場所、3 及 4 樓為日照及長青學習機構、5 樓為身心障礙機構。

例 2：衛生局規劃興建之「鳳山日照社福多功能中心」，規劃設置非營利幼兒園、身心障礙日間照顧據點、公托、小規模多機能社區式長照機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日照中心、C 級巷弄長照站、大型會議中心等。

例 3：運發局規劃興建之「楠梓區文中足球場」，規劃會議室及多功能交誼廳，提供民眾於非賽事期間借用。

二、目前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將於楠梓區規劃清豐安居社會住宅（清豐五路與土庫路交叉口），目前已規劃設置社區集會空間約 200 坪，倘有里民活動使用之需求，後續將由楠梓區公所協助借用。

民政類：第 32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陳若翠

案由：加速新建東寧等六里里民活動中心。

說明：

- 一、東寧、享平、中陽、惠民、惠楠、五常人口近 3 萬人。
- 二、108 年 10 月 23 日倡議新建六里聯合里活動中心。
- 三、東寧里體育場用地，旁邊為停車場用地，交通局變更都市畫整併成停車場用地，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大樓，將聯合里民活動中心和日照、公托等公共設施納入。

辦法：以「兩年拚四年」精神，加速推動此項政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24222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加速新建東寧等六里里民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110 年 12 月 6 日由林副市長與本府相關機關會勘結論：「楠梓運動場停車場比照高昌段模式推動，後續俟籃球場遷移至楠梓坑運動中心後，再由交通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將體育場用地變更為停車場用地採多目標委外建置活動中心」。</p> <p>二、本府交通局已於 111 年 4 月 28 日召開需求會議，楠梓區公所表示有設置里民活動空間之需求（75-100 坪）。</p> <p>三、目前由本府交通局刻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中。</p>

議員提案（李雅芬）

民政類：第 33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陳若翠

案由：加速完成新建國昌等里活動中心。

說明：

- 一、右昌人口密集，仍有多里沒有里民活動中心。
- 二、國昌里廣場用地變更都市計畫為停車場用地，與毗鄰停車場用地併同使用，未來設置聯合里民活動中心。
- 三、廣場用地原有籃球場，需另謀地點設置。

辦法：以「兩年拚四年」精神，加速推動此項政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24223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加速完成新建國昌等里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高昌段 49 及 126-7 地號「廣場及道路」用地將併同區同段 50 地號智昌停車場變更為「停車場」用地，該都市計畫變更案已於 111 年 4 月 27 日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將由本府交通局依多目標使用興建立體停車場。 二、經楠梓區公所多次與當地里長洽談使用需求後，區公所將爭取停車場部分空間供福昌、國昌、裕昌、興昌等 4 里里民作為活動使用。 三、本府交通局初步規劃興建 4 層樓立體停車場，1 樓引入商場，2 樓提供里民活動空間及日照中心使用，3、4 樓及屋頂層作為停

車場，惟實際空間配置仍須以未來得標廠商規劃為準。

四、目前交通局刻正辦理標租作業程序中（預計 112 年 1 月初上網公告）。

議員提案（許慧玉）

民政類：第 34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陳若翠、王義雄

案由：廟會活動要輔導，避免擾民。

說明：

- 一、高雄各地區廟宇林立，每逢吉日或神明壽誕，此起彼落的慶賀繞境活動也一一登場，市府應加強管理維持秩序，並明訂違規之罰金，才能杜絕所衍生的擾民情況。
- 二、廟會活動進行中除使用擴音器，也會施放鞭炮，瀰漫在空氣中的火藥臭味，久久不散且也會有火災的風險，沿途的垃圾、檳榔造成環境髒亂，且參與廟會活動的大多數是年輕人，容易在活動進行中發生衝突，希望市府能加強管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7 高市府民宗字第 111324898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由	廟會活動要輔導，避免擾民。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寺廟舉辦廟會活動使用擴音器、施放鞭炮及遺留垃圾造成環境髒亂等情事，本府民政局基於宗教輔導立場，於兼顧宗教民俗活動之傳承及維護居家安寧前提下，平日即利用各項集會、講習及函文通告積極向本市之宗教團體宣導辦理各項慶典活動，並請區公所向寺廟宣導減量施放爆竹等相關環保措施，注意避免影響附近居家安寧及生活品質。 二、為協助本府各相關單位快速掌握宗教活動訊息，於 105 年 5 月

成立「宗教活動通報群組」，成員包括消防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交通局、民政局、1999 及各區公所。透過訊息共享，活動前由區公所派員至宗教場所宣導，或視情形發起區級聯合宣導；活動期間如發生違規情事，由相關單位派員至現場輔導，委婉說明法令相關規定，避免宗教團體誤解；並視違規情事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空氣汙染防制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等法令開立勸導單或舉發單進行罰鍰。

議員提案（許慧玉）

民政類：第 35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陳麗珍、王義雄

案由：市府各部會網站應全面升級。

說明：

- 一、目前微軟已停用 IE 系統，改以 Edge 系統作為瀏覽器。
- 二、市府部分網站仍使用 IE 系統，以仁武區焚化廠監控為例，仍使用 IE 系統，且還需額外下載組件才能使用。
- 三、落後的資訊化系統會導致民眾檢視困難，與市政公開透明的理念相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9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1703010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 由	市府各部會網站全面升級。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
執行情形	<p>為使本府各機關網站服務全面升級，本府透過建構跨機關共用資訊服務提供給各機關使用，例如：建置單一帳號認證平台提供多元化身分認證模組供各機關資訊服務選用適合的身分驗證及登入方式，迄今已逾 70 個資訊服務串接使用、本府各機關使用網頁製作共用模板系統已建立 200 多個機關網站服務提供民眾查詢瀏覽等，本府每年會擴充升級跨機關共用資訊服務的功能，以提升本府資訊服務品質。</p> <p>而各機關業務性質的資訊服務如有需升級改版之需求，由各機關視業務需要而自行編列預算或提報年度資訊類預算先期計畫，本府於審核預算時會依實際情況優先支持。</p>

另外，經查本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之仁武區焚化廠的監控系統已支援跨瀏覽器的檢視功能，但注意事項的說明卻未能同步更新，已請該局完成更正。

議員提案（許慧玉）

民政類：第 36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陳麗珍、王義雄

案由：爭取設立烏松區奎埔里里民活動中心。

說明：

- 一、奎埔里里長辦公室長期借用當地廟宇，缺乏足夠空間舉辦大型活動。
- 二、當地缺少里民活動中心，若要舉行大型活動，例如防災宣導等，需要另借場地，非常不便民。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31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24476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 由	爭取設立烏松區奎埔里里民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里內設有社區活動中心者，不再興建里活動中心；附近之里設有社區活動中心或里活動中心可供共同使用者，亦同，合先敘明。 二、查烏松區奎埔里已設有里活動中心，依上述規定不符興建里活動中心之條件；另該里若辦理宣導活動，可利用該里活動中心前廣場或商借轄內其他場地舉辦。

民政類：第 37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陳麗珍、王義雄

案由：社殯慈恩堂停車場規劃。

說明：

一、社殯雖腹地廣大，但停車場卻無規劃停車格，導致民眾隨意停車，易產生糾紛。

二、建請規劃停車格，妥善利用空間，同時也可減少停車糾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3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1709162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 由	大社殯儀館慈恩堂停車場規劃。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市大社殯儀館慈恩堂前廣場非法定停車場，屬殯葬設施祭祀場域週邊範圍，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於 111 年 8 月重新規劃交通動線，並樹立指引標示及劃設地面標線，提供民眾治喪出入該園區行駛動線更加完善；另於節日人潮較多時，會指派人員現場交通指揮，以維護動線及停車順暢。

議員提案（許慧玉）

民政類：第 38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鍾易仲、王義雄

案由：烏松區新綜合行政大樓興建位置建議案。

說明：

- 一、陳市長九月二十日在本席質詢中，同意原地都更找地點興建烏松綜合行政大樓。
- 二、原建議農田水利署烏松工作站，但考量原工作站報廢拆除後，人員辦公處所需協助原地點附近，設立臨時工作站，以方便民眾洽公，且未來需新建予讓管理處，增加公帑經費！
- 三、建議以消防隊旁停車場，地號（觀湖段 11-1 號，面積 2,171 平方公尺），與原烏松區公所同時辦理都更，進度會比較快速，所需經費較節省，且更能加速完成興建新綜合行政中心的目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4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1324044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 由	烏松區新綜合行政大樓興建位置建議案。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市府原規劃整合烏松區公所周邊各行政機關用地，以現有土地透過都市更新計畫，新建烏松區綜合行政中心，以提升土地利用、公共服務效能與品質。 二、110 年 11 月 23 日市府召開「烏松區綜合行政中心」更新重建案第一次會議，會議中決議，烏松區綜合行政中心位置暫定於烏松區公園路，農田水利署烏松工作站機關用地。

- 三、本（111）年 4 月 11 日市府召開「烏松區綜合行政中心」更新重建案第二次會議決議：公所現址市有土地面積腹地狹小，且烏松分駐所現地重建，辦理都市更新不符經濟效益，透過都市更新所分回之價值，不足以支應新建烏松區綜合行政中心用地取得及建造費用，廠商進駐開發意願低，本案暫緩辦理。
- 四、本（111）年 9 月已再度重啟「烏松區綜合行政中心」更新重建案，並預定於本（111）年 10 月 27 日召開「烏松區綜合行政中心」更新重建案第三次會議。

議員提案（何權峰）

民政類：第 39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研議鄰長補助。

說明：

- 一、因應疫情衝擊，基層鄰里長大量投入防疫工作，穩定民心有很大的效果。今年 4 月 15 日立法院通過「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及第 10 條修正草案，將 20 餘年未調整的村里長事務費補助從 45,000 元提升至 50,000 元，雖各方對齊頭式平等的發放仍有些許意見，但綜觀此案確實對里長業務執行有不小的協助。
- 二、除了村里長外，鄰長亦為基層穩定民心工作的重要一環，市府應對規劃鄰長相關補助計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6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1324183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研議鄰長補助。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鄰長為無給職，工作內容為協助里長推行里鄰相關工作，因此各項鄰長福利均係各地方政府視政策方向及財源狀況編列，並無一致標準，先予敘明。 二、本市 38 區共有 17,342 位鄰長，鄰長福利項目計有交通補助費每人每月 2,000 元，報紙費每人每月 240 元，而鄰長文康活動費自

111年起由每人每年 3,000 元已調漲至 3,200 元，每位鄰長的福利 1 年共計 3 萬 80 元。有關鄰長相關補助，本府將視財政狀況通盤研議。

民政類：第 40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強化國際交流。

說明：疫情期間國際交流受到極大影響，業務報告中亦提及因現行國境政策仍未完全開放，國際訪賓來訪次數減少，隨著與病毒共存的時代來臨，國際交流必將日漸恢復頻繁，行國處應妥善發揮效力，強化城市外交。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0 高市府行國際字第 11105035701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強化國際交流。
主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執行情形	為因應疫情解封國境開放後，跨國交流回復正常化之局面，本府行政暨國際處擬以多層面的合作計畫，促進高雄與國際間的交流。 一、持續促進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實質合作 (一)出訪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 為深化城市友誼，本府行政暨國際處將評估雙方互動程度、活動規模、議題及合作發展機會，規劃於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重要節慶或活動期間，安排適當層級之市府代表團出訪，以促進雙方各項交流。例如美國波特蘭姊妹市於 6 月辦理之玫瑰節、日本八王子友好城市 8 月舉行之慶典八王子祭，以及澳洲布里斯本姊妹市每 2 年舉辦 1 次之「亞太城市

高峰會」(Asia Pacific Cities Summit, APCS)。

(二)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邀訪接待專案

本府行政暨國際處亦於本市舉辦節慶活動期間規劃邀請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來高，體驗在地文化、瞭解本市最新施政成果，並藉以加深城市情誼。例如農曆新年高雄燈會藝術節，邀請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訪高，體驗春節氣氛，並安排參訪市政建設以創造合作機會。

(三)辦理締盟紀念活動

本處透過辦理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締盟紀念活動，加深雙方市民對彼此城市的認識，同時帶動雙邊更多元的合作機會。例如 110 年辦理之「韓國釜山姊妹市締盟 55 周年紀念活動」、「高雄市與日本友好城市八王子市締盟 15 週年贈書儀式與紀念書展」；111 年度辦理之「日本友好城市熊本縣及熊本市締盟 5 周年紀念展」、111 年 8 月在高雄市立圖書總館辦理「高雄市與美國德克薩斯州聖安東尼市姊妹市締盟 40 周年紀念展」、111 年 9 月「高雄市與韓國大田市締結友好城市 5 周年展」，以及「布里斯本姊妹市 25 周年交流紀念展」等。

(四)高雄國際夏令營

為增進高雄學生的國際交流經驗，本府行政暨國際處規劃舉辦國際夏令營，邀請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學生來高，與本地學生共同體驗營隊生活、參訪高雄景點建設與進行學習課程，藉此加深國際學生對高雄的理解，也在學生交流中培育城市的友誼。

二、強化高雄與外國駐台單位、國際城市之互動關係

(一)駐台使節訪高交流

為增進外國使節對高雄的瞭解，安排融合市政建設、鄉土特色、科技產業及民間文化之市政參訪行程，以加強城市行銷並創造多元合作機會。

(二)推動與國際城市之實質議題合作、逐步提升城市關係

本府之國際城市交流策略，以實質議題開啟城市互動、繼而擴大合作領域以加強交往層級，或進而促成雙方締結姊妹市或友好夥伴城市關係。例如：

1.111 年度 6 月本市透過防疫合作交流，成功與斯洛伐克布拉提斯拉瓦省簽署夥伴協定，共同深化經濟、衛生、科技、

觀光、文化及教育領域之實質合作。

2.111 年度 8 月立陶宛交通及通訊部政務次長愛格涅女士偕電動巴士企業代表訪高，羅達生副市長代表市府舉辦歡迎晚宴展現地主盛情，雙方就港灣交流、電動車產業合作，以及促進高雄與立國港口城市克萊佩達交流等議題交換意見。

3.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為長年支持我國之友邦，110 年高雄市政府與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捐贈 COVID-19 試劑予聖國協助抗疫，111 年 8 月 10 日，聖文森及格瑞納丁總理龔薩福（Ralph E. Gonsalves）訪團抵達高雄參訪，陳其邁市長特別設宴款待，招待外賓享用台灣在地料理，更盼加深兩國產業交流，推動觀光、經貿及遊艇造船等領域之合作機會。

(三)協助本市重要國際活動之辦理

本府行政暨國際處配合於市府重要國際活動辦理期間，協助邀請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或駐台使節參與，以增進城市互動及合作機會。如 111 年協助邀請外國駐台單位等貴賓參加 2022 台灣燈會開燈儀式、協助邀請澳洲布里斯本姊妹市等城市參與「2022 智慧城市論壇暨展覽」等。

民政類：第 41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黃秋嫻、陳慧文

案由：建請人事處在各機關任用 45 歲以上公務員時，依常規辦理，免再上簽人事室、市長簽核；各機關、學校徵才，明定一定比例開外縣市調任或介聘缺，協助高雄子弟返鄉服務。

說明：

- 一、就業服務法明定禁止年齡就業歧視，而 2019 年發布施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更明令對四十五歲至六十五歲，及逾六十五歲之人，不得以年齡為由予以差別待遇。過往公務人員退休辦法尚未修訂前，屆齡退休公務員的退休金，明定由最後聘用機關全額承擔，而此一可能拖垮高雄財政的法律，也已經在 2019 年修正改由退撫基金承擔，既然擋住公僕返鄉的最後一堵牆已經倒下，希望市府也可以破除內規，歡迎更多高雄子弟返鄉服務，同時照顧年邁雙親。
- 二、市府雖沒有明定公告有限制 45 歲以上公僕申請商調的限制，但 PTT 鄉民都清楚，因此需要市長有明確宣示性作為，來讓公僕返鄉之路，可以更順暢。
- 三、公務人員無論是外調、調回高雄市政府，均須上簽至市長室，根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資料顯示，商調府外人員自 109 年至 111 年 6 月，在這 30 個月內商調的年齡比率依次為：92%（21~45 歲）、8%（45~60 歲）、0%（61~65 歲），由此可看到，超過 45 歲以上要調回高雄市政府，比率相差懸殊。
- 四、因此提案建請人事處在各機關任用 45 歲以上公務員時，依常規辦理，免再上簽人事室、市長簽核；各機關、學校徵才，明定一定比例開外縣市調任或介聘缺，協助高雄子弟返鄉服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6 高市府人力字第 111309316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 由	建請人事處在各機關任用 45 歲以上公務員時，依常規辦理，免再上簽人事室、市長簽核；各機關、學校徵才，明定一定比例開外縣市調任或介聘缺，協助高雄子弟返鄉服務。
主辦機關	人事處
執行情形	<p>一、查民國 82 年起迄今本府分層負責明細表任免權責劃分規定，各機關學校商調府外公務人員，均需經本府同意後，再行辦理商調，爰本府人事處辦理是類案件，均悉依上開權責劃分規定辦理。</p> <p>二、次查就業服務法第 5 條規定略以，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年齡、婚姻或以往工會會員身為由，予以歧視。爰本府各機關學校職缺公開甄選作業，均依上開規定，本公平、公正原則辦理。復查最近三年本府各機關公開甄選府外商調案件，約有 7 成職缺遴用高雄子弟。</p> <p>三、茲本府各項市政建設推動，有賴堅強的市政團隊。高雄在地人才濟濟，本府持續透過公務人員任用遷調相關規定，公開甄選網羅優秀人才，不分年齡、性別，唯才是用，期盼除高雄子弟在地深耕，共同為高雄這座城市奮鬥打拼外，凡願為高雄市幸福未來願景努力的夥伴，也都竭誠歡迎加入本府團隊。</p>

民政類：第 42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由：建請市府強化資安防護，防範境外攻擊癱瘓公務。

說明：

- 一、今年 8 月 2 日，美國眾議院議長裴洛西率團訪台，展現美國對台灣的堅定支持。隔天凌晨開始，全台各地就遭受到不間斷的境外資訊攻擊，包含公共空間的電視面板被駭客入侵，政府部門的網站被換上五星旗或惡意癱瘓等等。
- 二、兩岸局勢升溫，可預期這樣的資訊攻擊在未來恐會只增不減，建請相關單位強化市府網路資安防護，防範境外攻擊癱瘓公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0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1703041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市府強化資安防護，防範境外攻擊癱瘓公務。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資訊中心)
執行情形	為防範境外攻擊癱瘓公務，近期市府透過資安長會議，要求局處擴大清查盤點，全面檢查並修改密碼與修補漏洞，同時依市府所訂定的 SOP 應辦事項來辦理，請各局處資安長督導落實管理，也請中央對市府網路進行協防，嚴密監控市府網路流量，清除癱瘓式的網路攻擊，市府也會加強進行封包過濾及阻擋等防護措施。 另外，市府透過系統化、制度化的長期作法來降低資通安全的風險，防範境外攻擊癱瘓公務，除了資安長會議、推動資安治理，資安人

才培育，佈署多重資安防護設備，資源集中統一防護之外，同時也持續監控日常的資安防護提高警覺，請各機關確實做好網站系統的安全性檢測、漏洞修補，也規劃紅藍隊攻防，引進專家模擬駭客手法找出市府潛在漏洞或弱點，以即時修補、以及彈性運用雲端資源等技術面防護，加上透過全天候資安監控，主動預警、跨縣市區域聯防；如遇攻擊事件，依 SOP 橫向聯絡管道，緊急向上級與中央通報，同時封鎖現場環境防止災情擴散，並於事後鑑識分析檢討改善，並納入稽核追蹤管理，以加強提升市府資安防護，防範資安攻擊。

民政類：第 43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由：促請擬定旗津生命紀念館中長期計畫，改善櫃位不足的問題。

說明：

- 一、旗津生命紀念館自設立以來，因周邊地理環境佳，歷年來塔位需求相當熱門。但也常有在地民眾陳情，因塔位設置不足，過世親人無法在地安息。
- 二、旗津生命紀念館最初的規劃，可容納 2 萬 6,000 個櫃位，但目前僅啟用 16,601 個。雖民政局已有編列相關預算擴增塔位區，但因應時代轉變，多數人已逐漸選擇將祖先安置在納骨塔內。
- 三、因此跟著未來變化，建請相關單位在增設塔位的工程中，擬定中長期計畫，並保留一定數量予以旗津居民，使旗津居民過往先人得以在地安息。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1709170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43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促請擬定旗津生命紀念館中長期計畫，改善櫃位不足的問題。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旗津生命紀念館可設置櫃位總數 2 萬 6,000 個，截至 111 年 10 月 22 日止設置櫃位總數 1 萬 6,601 個已使用 1 萬 5,897 個，剩餘 693 個 (其中一般櫃位 249 個、基督教 359 個、骨骸 85 個) 二、旗津生命紀念館設施新穎，民眾使用率高，本府民政局 (殯管

處）將爭取 112 年先期計畫經費增設 500 個以上櫃位，預計於預算通過後將進行設計規劃工程招標作業，規劃於 112 年 9 月底前完成，並保留一半予在地區民使用。未來殯葬基金施行後，將全面評估各地需求情形，針對櫃位分年分區增設，以解決櫃位不足問題。

民政類：第 44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由：建請設置旗津環保樹葬區，以配合現代人環保殯葬需求。

說明：

- 一、高雄市政府自民國 99 年就開始推動環保樹葬，目前在燕巢、旗山、杉林設有樹葬園區。旗津生命紀念館旁有一塊約 0.1 公頃的土地，估計可規劃 200 個樹葬穴位。
- 二、建請相關單位加速爭取經費並與周遭民眾進行充份溝通，以達共識，在旗津設置環保樹葬園區，配合現代人環保殯葬之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1709272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設置旗津環保樹葬區，以配合現代人環保殯葬需求。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旗津生命紀念館旁有約 0.1 公頃的土地，目前種植黃花風鈴木，初步規劃以每棵樹為中心，直徑 1m 之圓周設置穴位，估計約可設立 200 個樹葬穴位，本局殯管處將參考當地居民意見，積極爭取經費後再行辦理。

議員提案（簡煥宗）

民政類：第 45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由：建請加速旗津環保金爐啟用期程，以利減少空汙廢氣，並同時兼顧環保與當地信仰。

說明：

- 一、高雄市政府率先全國在 103 年就開始推動環保金爐，每年的燃燒量也逐年穩定增加。旗津因當地信仰，而有設置環保金爐的需求。據了解，旗津的環保金爐主建物已經完工，但因行政程序和室內裝修等問題而尚未啟用。
- 二、建請相關單位加速推動啟用旗津環保金爐，以利減少空汙廢氣，並同時兼顧環保與當地信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3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1709280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加速旗津環保金爐啟用期程，以利減少空汙廢氣，並同時兼顧環保與當地信仰。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民政局（殯管處）為因應地方民意需求，並兼顧環保與信仰，110 年 3 月 12 日擇定適切設置地點，已於旗津生命紀念館後方停車場部分區域設置環保金爐。 二、本案經費預算為新台幣 919 萬 4,000 元，旗津區公所業已爭取 110 年港務基金，並編列年度預算，委由本府民政局（殯管處）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工程發包及監造。111 年 10 月 25 日已取得

使用執照，目前向台電申裝電表送電中，待台電完成電表安裝後，辦理驗收相關事宜。

- 三、本案工程完成後，預計可以提供旗津當地區民庫錢焚化需求，兼顧美觀與環保，改善露天燃燒空氣品質，維護鄰近社區民眾健康，以提升現代殯葬服務。

議員提案（簡煥宗）

民政類：第 46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由：建請持續提升戶政美學，打造友善多元幸福城市。

說明：

- 一、2022 年，高雄市政府結合台灣文博會及台灣設計展，將 20 處戶政事務所的結婚背板進行改造，跳脫往常佈置方式，讓新人在登記當天留下難忘的回憶，讓市民感受到城市美學的提升。
- 二、為打造人權及幸福城市之典範，建請相關單位連結各區特色，並且顧及性別多元友善相關細節，持續提升戶政美學。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6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1324179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46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持續提升戶政美學，打造友善多元幸福城市。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為鼓勵青年婚育，推行本市人口政策宣導，同時響應 2022 台灣設計展活動，本市媒合青年設計師加入美感元素並融合地方特色，進行 20 處戶政結婚背板改造，於 111 年 8 月 1 日起對外正式啟用，改造後本市 18 個戶政事務所（含辦公處）已有 29 處結婚拍照場景。另為提升城市美學、營造機關友善形象及行銷城市觀光，本市戶政事務所將持續檢視辦公廳舍場域設施、動線，發揮創新思維並融入環場條件，規劃結婚場景設計，營造幸福甜蜜主題，打破民眾對戶政機關嚴肅的刻板印象，於洽公之餘也能一同感受現場浪漫與甜蜜氛圍，打造幸福城市典範。

民政類：第 47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由：建請提前擬定後疫情時期計畫，增進姊妹市實質交流。

說明：

- 一、近年來，受制於疫情，高雄市和國際上的姊妹市多只能以視訊的方式進行交流和關懷。
- 二、今年六月，斯洛伐克的布拉提斯拉瓦省與高雄市正式締結為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這段友誼起源於 2020 年，斯洛伐克疫情嚴峻之時，高雄市捐贈了 30 萬片的口罩，隔年斯洛伐克也回贈了 16 萬劑的疫苗。許多國與國之間的友好情誼，都是來自於城市與城市之間良好的互動關係。
- 三、建請相關單位及早擬定與姐妹市的交流計畫，並確實做好往來聯繫，在國境逐漸解封的後疫情時代，與姊妹市發展更密切而實際的互動和合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0 高市府行國際字第 11105035702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提前擬定後疫情時期計畫，增進姊妹市實質交流。
主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執行情形	針對疫情期間受國境封閉及檢疫措施影響，致使與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往來頻率減少之情形，在今後邁向解封開放後，本府行政暨國際處擬規劃多面向之合作計畫，以逐步回復城市間的正常交流模式。

一、多元提升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實質交流

(一)邀請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來訪高雄

在本市舉辦節慶活動期間，本府行政暨國際處規劃邀請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來高，體驗在地文化及參訪城市建設成果。例如在農曆新年高雄燈會藝術節，邀請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體驗春節氛圍並創造合作機會。

(二)安排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出訪行程

本府行政暨國際處就雙方城市之互動程度、合作發展性等要素進行評估，規劃於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節慶活動時，安排適當層級之市府代表團出訪以促進城市友誼。例如美國波特蘭姊妹市於 6 月辦理之玫瑰節、日本八王子友好城市 8 月舉行之慶典八王子祭，以及澳洲布里斯本姊妹市每 2 年舉辦 1 次之「亞太城市高峰會」(Asia Pacific Cities Summit, APCS)。

(三)相互參與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國際青年交流活動

1.高雄國際夏令營

本府行政暨國際處透過規劃舉辦國際夏令營，邀請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學生與高雄學生體驗營隊生活、參訪高雄景點建設與進行學習課程，藉此增加在地學生國際交流經驗，並加深國際學生對高雄的認識，培育新世代的城市友誼。

2.韓國大邱廣域市國際青年營

本市友好城市韓國大邱廣域市，每年固定舉辦青年營活動，邀請該市之國際姊妹市及友好城市之大學生參與，在為期一周的韓語課程、大邱城市遊覽及韓國文化體驗等活動下，增加國際學生對大邱市和韓國之友好與認識。本府行政暨國際處於 108 年首度推薦 5 位高雄大學生前往大邱參加青年營，繼而於 110 年、111 年亦推薦大學生參加線上舉辦之大邱國際青年營。

3.韓國水原市線上交流計畫

本府行政暨國際處與水原市國際交流中心於 110 年及 111 年合作「高雄市－水原市視訊語言交流」計畫，招募兩市大學生透過視訊連線進行語言學習及文化交流，深化雙方的理解與友誼。

(四)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締盟紀念活動

透過在各個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締盟周年時辦理紀念活

動，期盼加深民眾對彼此城市的認識，並摸索更多合作可能。例如 111 年度已辦理「日本友好城市熊本縣及熊本市締盟 5 周年紀念展」、111 年 8 月在高雄市立圖書總館辦理「高雄市與美國德克薩斯州聖安東尼市姊妹市締盟 40 周年紀念展」、111 年 9 月「高雄市與韓國大田市締結友好城市 5 周年展」，以及「布里斯本姊妹市 25 周年交流紀念展」等。

二、協助邀請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參與本市重要國際活動

本府行政暨國際處配合於市府重要國際活動辦理期間，如研考會明(112)年預計舉辦之「2023 智慧城市論壇暨展覽」，協助邀請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參與，深化城市間多元領域之互動並創造合作機會。

議員提案（江瑞鴻）

民政類：第 48 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黃文益、張漢忠

案由：本市仁武區里民活動中心廣場地磚破損嚴重，高低起伏不平，建請市府儘速研議全面重鋪，以維護市民休憩安全。

說明：

- 一、本市仁武區里民活動中心為本市少見之多功能活動中心，因場地寬闊，停車方便，不論公益團體或政府機構利用率都非常之高。
- 二、惟因活動中心年代已久，廣場處處可見破損地磚，確實有礙廣場美觀，更潛藏里民使用上安全危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31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24534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本市仁武區里民活動中心廣場地磚破損嚴重，高低起伏不平，建請市府儘速研議全面重鋪，以維護市民休憩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市仁武區里民活動中心廣場地磚破損嚴重，高低起伏不平部分，本市仁武區公所刻正辦理修復作業中，預定今（111）年 12 月底前完成改善。

民政類：第 49 號

提案人：黃文益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市府增加鄰長自強活動經費，由每年 3,200 元調整為 3,500 元。

說明：因應通膨及物價上漲之影響，應增加活動經費以增進活動品質，應由每年 3,200 元調整為 3,500 元，較符合目前物價水準。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6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1324184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建請市府增加鄰長自強活動經費，由每年 3,200 元調整為 3,500 元。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鄰長為無給職，工作內容為協助里長推行里鄰相關工作，因此各項鄰長福利均係各地方政府視政策方向及財源狀況編列，並無一致標準，先予敘明。 二、本市 38 區共有 17,342 位鄰長，鄰長福利項目計有交通補助費每人每月 2,000 元，報紙費每人每月 240 元，而鄰長文康活動費自 111 年起由每人每年 3,000 元已調漲至 3,200 元，每位鄰長的福利 1 年共計 3 萬 80 元。有關增加鄰長自強活動經費，本府將視財政狀況通盤研議。

民政類：第 50 號

提案人：王義雄

連署人：陳麗珍、童燕珍、賴文德



案由：本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羽珊主委任職迄今，揭櫫會務推動成效不彰，停滯不前、力有未逮、行政怠慢，立場態度不一、荒腔走板、一籌莫展，行事風格獨斷，行政能力不足、專業知識乏善，無決策力，領導統御及為人處事頗具爭議。整體言，對原民會信任、形象影響頗鉅，有礙會務遂行，特提出不信任案。

說明：

- 一、原民會之設立，係為服務、照顧全高雄市原民鄉親唯一窗口，更是支撐市府發展的基石。原民會掌理族語教育深化、文化傳承延續、衛生安全與福利謀求、土地管理規劃及經濟產業發展等，事務涵蓋全高雄市，原民會都必須有能力即時掌握、全力以赴，以提升業務推展品質並維護鄉親自身權益與福祉。
- 二、然本市原民會會務長期推展不佳，歸納為人事晉用浮濫、酬傭，考核流於形式，致成員我行我素，協同力不良。本市原民會洪羽珊主委上任後，針對人事運用持續惡化，仍未實際積極內部整頓改造，向心力受創；另對部門業務職掌未能深入掌握，獨斷獨行，行政經驗一籌莫展，且喜好鎂光燈塑造形象，不利於會務整體成效，顯現原民會洪主委無法充分了解原民會的功能及定位，就本市之原民會政策亦無法規劃整體方向與目標，實際嚴重欠缺行政領導能力及協調能力。
- 三、為充分顯彰本市原民業務及各社團、同鄉會既得共同權益、福祉，特針對洪主委之能力提出不信任案，建議撤換原民會主委。（檢附原鄉三個區長意見調查表）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滿意度調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單位	高雄市政府茂林區公所	填表人簽署：
填表人員	區長	
調查項目		
一、對於原民會的年度施政方針：	<input type="checkbox"/> 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全不知道	
二、對於原民會的業務執行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極差	
三、對於原民會的人員服務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極差	
四、對於原民會的福利政策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極差	
五、對於原民會的地方基礎建設：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極差	
六、對於原民會的產業扶植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極差	
七、對於原民會的文化教育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極差	
八、對於原民會的預算執行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清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不知道	
九、對於原民會的業務主管是否認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認識 <input type="checkbox"/> 不認識	
十、對於原住民故事館多年無法啟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所謂 <input type="checkbox"/> 不在意	
十一、對於原民會整體工作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極差	
十二、其他意見陳述：	對原鄉案件處理時效不夠積極主動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滿意度調查表		
		填表日期: 111年6月6日
填表單位	高雄市政府那瑪夏區公所	填表人簽署:
填表人員	區長	孔賢傑
調查項目		
一、對於原民會的年度施政方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不知道
二、對於原民會的業務執行成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極差
三、對於原民會的人員服務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極差
四、對於原民會的福利政策宣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極差
五、對於原民會的地方基礎建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極差
六、對於原民會的產業扶植作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極差
七、對於原民會的文化教育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極差
八、對於原民會的預算執行情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不知道
九、對於原民會的業務主管是否認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認識	<input type="checkbox"/> 不認識
十、對於原住民故事館多年無法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在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所謂 <input type="checkbox"/> 不在意
十一、對於原民會整體工作表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極差
十二、其他意見陳述：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滿意度調查表			
填表日期：111年5月6日			
填表單位	高雄市政府桃源區公所	填表人簽署： 	
填表人員	區長		
調查項目			
一、對於原民會的年度施政方針：	<input type="checkbox"/> 清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不知道
二、對於原民會的業務執行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極差
三、對於原民會的人員服務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極差
四、對於原民會的福利政策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極差
五、對於原民會的地方基礎建設：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極差
六、對於原民會的產業扶植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極差
七、對於原民會的文化教育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極差
八、對於原民會的預算執行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清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不知道
九、對於原民會的業務主管是否認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認識	<input type="checkbox"/> 不認識	
十、對於原住民故事館多年無法啟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意	<input type="checkbox"/> 無所謂	<input type="checkbox"/> 不在意
十一、對於原民會整體工作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極差
十二、其他意見陳述：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滿意度調查表		
		填表日期：111年5月6日
填表單位	高雄市議員賴文德服務處	填表人簽署： 賴文德
填表人員	議員	
調查項目		
一、對於原民會的年度施政方針： <input type="checkbox"/> 清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不知道		
二、對於原民會的業務執行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極差		
三、對於原民會的人員服務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極差		
四、對於原民會的福利政策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極差		
五、對於原民會的地方基礎建設：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極差		
六、對於原民會的產業扶植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極差		
七、對於原民會的文化教育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極差		
八、對於原民會的預算執行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清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不知道		
九、對於原民會的業務主管是否認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認識 <input type="checkbox"/> 不認識		
十、對於原住民故事館多年無法啟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意 <input type="checkbox"/> 無所謂 <input type="checkbox"/> 不在意		
十一、對於原民會整體工作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極差		
十二、其他意見陳述：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滿意度調查表		
		填表日期：111年5月6日
填表單位	高雄市議員王義雄服務處	填表人簽署：
填表人員	議員	王義雄
調查項目		
一、對於原民會的年度施政方針：	<input type="checkbox"/> 清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不知道
二、對於原民會的業務執行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極差
三、對於原民會的人員服務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極差
四、對於原民會的福利政策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極差
五、對於原民會的地方基礎建設：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極差
六、對於原民會的產業扶植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極差
七、對於原民會的文化教育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極差
八、對於原民會的預算執行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清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不知道
九、對於原民會的業務主管是否認識：	<input type="checkbox"/> 認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認識
十、對於原住民故事館多年無法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在意	<input type="checkbox"/> 無所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在意
十一、對於原民會整體工作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極差
十二、其他意見陳述：	急	

議員提案（王義雄）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市長列入用人考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1.10.13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1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2.5 高市府人力字第 111309317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案 由	本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羽珊主委任職迄今，揭櫫會務推動成效不彰，停滯不前、力有未逮、行政怠慢，立場態度不一、荒腔走板、一籌莫展，行事風格獨斷，行政能力不足、專業知識乏善，無決策力，領導統御及為人處事頗具爭議。整體言，對原民會信任、形象影響頗鉅，有礙會務遂行，特提出不信任案。
主辦機關	人事處
執行情形	一、本府對原住民事務之推動，向來秉持尊重原住民族主體性、部落永續發展等基本原則，積極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族群多元共榮、完善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促進原住民族產業發展、加速原住民族基礎建設、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等政策，以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 55 條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1 條規定，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及政風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由市長任免之。茲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肩負前開政策之規劃與執行，該委員會主任委員人選之任命，除依上開規定辦理外，需考量其應具備各方面能力並配合市政發展推動需要，擇優遴用，貴會寶貴建議，將納入本府用人考量。

民政類：第 51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鄭孟洳

案由：妥善運用殯葬基金，加速鄰近社區之公墓遷移。

說明：今 (111) 年市府開始編列公務預算以挹注民政局殯葬處殯葬基金。民政局應妥善利用基金設置，將民眾生活空間周遭的公墓土地進行通盤性檢討，在一定時間內進行土地改良墓穴遷移，把公有土地納入基金所有的資產，讓基金運用可因土地改良後帶來之效益，進行殯葬業務的改善與提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3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1709250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51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妥善運用殯葬基金，加速鄰近社區之公墓遷移。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目前本市權管公墓計有 157 座公墓，總面積為 6,393,599.16 平方公尺，預估遷葬經費為新台幣 112 億 9,033 萬 9,803 元。 二、本府民政局已編列公務預算將於 112 年挹注殯葬基金，有關公墓遷葬期程及順序，將視本府基金財政規劃及遷葬後用地有無開發規劃加以評估，依公墓所屬區位、周圍人口數多寡、環境衛生及市容景觀之影響等要素考量遷葬優先順序。

議員提案（邱俊憲）

民政類：第 52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鄭孟洳

案由：市府組織再造啟動通盤檢討。

說明：2050 年後，台灣近 50% 人口為 65 歲以上的長輩，未來市府是否要有專責業管長照業務的一級機關，建請市府能夠儘早通盤討論、啟動對話，來替市民進行更早、更完整的因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1 高市府人力字第 111308714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市府組織再造啟動通盤檢討。
主辦機關	人事處
執行情形	<p>一、查本府目前設 25 局、4 處、3 委員會共 32 個一級機關，已達「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法定上限；又本府為因應中央組織改造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成立，109 年 1 月 1 日完成整併社政、衛政長照業務，於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中心，已將組織單一化及照護專業化，對於整體長照業務推動已能有效地精進行政效率。</p> <p>二、另本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持續結合民間投資、爭取前瞻補助、運用標租及促參等方式，擴增社區式服務資源，提供長照友善環境，實踐在地老化政策，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p> <p>三、茲本府組織調整應契合市政未來發展願景與施政目標，機關的組織有其階段性任務考量及施政需求來進行設置或調整，本府亦將持續參考其它五都組織之設置及運作模式，考量財政負擔及評估行政效率，依實際需要滾動調整組織編制。</p>

民政類：第 53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鄭孟洳

案由：檢視各區人口變化彈性調整各公共服務人力配置。

說明：各區人口近年變化與縣市合併前已有明顯不同，建請市府應科學化檢視各區人口變化，以彈性調整各公共服務人力配置，以維護市民朋友之權益，以及服務人員之負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6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1324181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檢視各區人口變化彈性調整各公共服務人力配置。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目前本市 35 區公所人力為 105 年本府統籌辦理區公所員額精簡管控措施之結果。當初由本府人事處訂定高雄市各區公所員額評鑑實施計畫，由秘書處（現為行政暨國際處）、民政局、財政局、工務局、研考會、主計處及人事處人員組成評鑑小組，人事處人員擔任召集人，依其「基本人力配置」、「人口數」、「行政區域面積」、「預算規模」、「業務量」等指標做為各區公所人力規劃之參考，並於 107 年開始實施迄今。 二、有關各區公所服務人力配置，區長可視業務情況，依其權責適時調配區公所各科室人員支援共同完成工作，以維護市民朋友之權益，及避免服務人員過度之負擔。

議員提案（邱俊憲）

民政類：第 54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鄭孟洳

案由：建請市府將烏松第一第二公墓，儘快納入跨局處通盤檢討之中。

說明：烏松第三公墓十月將正式啟動遷墓工程，此案攸關捷運黃線機廠興建的
土地需求；同時，澄清湖棒球場後方的烏松第一第二公墓，亦應儘
快納入跨局處通盤檢討，讓地方土地能有更好的使用效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3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1709284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將烏松第一第二公墓，儘快納入跨局處通盤檢討之中。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澄清湖周邊的公墓係烏松第一公墓，其地理位置位於烏松區長庚段 390、397、402、404（前開四筆地號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及山水段 918（使用分區為公園用地），前述土地地目皆為墓地，面積 6 萬 2,867 平方公尺，預估總墓數 1 萬 1,724 座（實墓 2,345 座、空墓 9,379 座），於 83 年 5 月 28 日公告禁葬，因烏松第二公墓與烏松第一公墓毗鄰，為達遷葬最大效益應併同烏松第二公墓辦理遷葬。 二、烏松第二公墓位於烏松區長庚段 378 地號（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土地地目為墓地，面積 1 萬 2,111 平方公尺，預估總墓數 298 座（實墓 209 座、空墓 89 座），烏松第一公墓及第二公墓預估總遷葬經費為新台幣 2 億 3,081 萬 1,457 元。

三、本案 111 年 1 月 7 日林副市長欽榮召開「澄清湖特定區公 4-2 (軍人公墓) 公共設施解編案」，會議結論有關烏松第一、二公墓遷葬案，如未來本府有重大計畫或遷葬計畫時，建議可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以增加開發可行性，惟經本府內部評估，目前尚無遷葬計畫。

議員提案（陳玫娟）

民政類：第 55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童燕珍、賴文德

案由：協助維護龍虎塔外觀景色及結構安全。

說明：蓮池潭龍虎塔是高雄地標之一，國內外遊客絡繹不絕，為高雄帶來觀光人潮及經濟發展，但目前外觀結構出現變化，油漆脫落、傷痕累累，甚至塔內樑柱龜裂，有影響遊客安全疑慮，廟方決定暫時不開放供人參觀，引發遊客譁然。

有關龍虎塔維護議題，建議如下：

- 一、請民政局盡快找結構技師安排現勘，看龍虎塔勘查有無立即危險及需優先處理之處，聘請結構技師的費用由觀光局協助分攤。
- 二、請文化局盡速輔導廟方申請認定文化資產，向文化部申請維修經費；請觀光局同步研擬和交通部觀光局申請經費補助。

辦法：請市府民政局、文化局、觀光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 高市府民宗字第 111325812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5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協助維護龍虎塔外觀景色及結構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協助維護蓮池潭風景區龍虎塔景觀及結構安全，說明如下： 一、結構安全鑑定： 本府民政局已完成該塔鑑定招標作業，得標廠商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進行鑽心取樣及鋼筋掃瞄，現送實驗室進行檢測中，經得標廠商初步勘查，龍虎塔外觀損壞嚴重，現階段仍不宜開放。

二、文化資產提報：

本府文化局於 111 年 7 月 11、12、13 日與 8 月 12、15 日分別與慈濟宮接洽，並於 8 月 31 日拜會管理委員會，說明文化資產提報程序、後續流程及行政協助事項。文化資產提報如經本市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續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進行調查研究、修復設計及修復工程，各項費用將爭取中央補助，並經本府審查通過後方得進行。

三、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經費補助：

本府觀光局已於 111 年 8 月 30 日檢送「蓮池潭風景區龍虎塔改善工程計畫書（預算 3,800 萬元，地方自籌款 946 萬元）」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 112 年度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經費補助 2,854 萬元，交通部觀光局預計於 111 年 12 月 8 日召開提案審查會議。

議員提案（陳玫娟）

民政類：第 56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童燕珍、賴文德

案由：規劃左營萬年季特色活動。

說明：萬年季活動每年 10 月中旬在左營蓮池潭登場，至今已邁入第 21 年，運用左營獨有天然景觀，結合攻炮城、迓火獅等特殊民情風俗等在地因素規劃而成，由於活動設計極具地方特色，每年吸引許多參觀人潮，已發展成為高雄市重要民俗文化觀光節慶活動，建議除保留傳統元素外，還要加入當地特色，期望能帶動左楠觀光、經濟發展。請民政局研議辦理。

辦法：請市府民政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8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1324327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規劃左營萬年季特色活動。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2022 高雄左營萬年季視疫情趨緩，於 10 月 7 日至 10 日在孔廟為期 4 天活動已辦理完竣。今年主題『獅來運轉 神佑萬年』，以迓火獅、攻炮城及國際踩街嘉年華為主軸，包含紙風車兒童劇團、特色市集、全市兒童著古裝演講比賽、迓火獅體驗、在地團體表演、文化導覽及套裝旅遊行程等。搭配十神祈福、廟埕特色活動等，為民眾消災祈福，祈求疫情遠離賜福萬民，儘速復甦觀光，活動內容如下： 一、今年迓火獅提供民眾報名親身體驗，火獅駐駕廟宇擲筊搭配十神祈福、廟埕特色活動及舊城文化導覽等吸引眾多民眾參加同

- 樂，讓參加者瞭解左營豐富在地文史與傳承。
- 二、為吸引觀光人潮增加能見度，於蓮池潭水域以大型火獅氣球搭配「璀璨蓮潭光影」，增添環潭水域打卡景點特色。
 - 三、攻炮城比賽於萬年縣公園舉辦，整個場域視覺比以往更廣闊具臨場感，今年除了傳統攻炮城形式，更新增漆彈式個人賽。
 - 四、特色市集創新以「全國最大城市移動餐車嘉年華」及「左營人在地 way」特色文創市集，有別以往提升整體攤位精緻感。
 - 五、舞台展演以星光藝人、在地藝人團體、街頭藝人及全國鼓藝大賽，搭配紙風車兒童劇團表演、全市兒童著古裝演講比賽，精湛演出與比賽額外吸引親子、青年至全齡層參加。
 - 六、擴大辦理國際萬年踩街嘉年華，由高雄熊及海洋 5 寶公仔等，帶領各特色隊伍，如新住民、原住民、Cosplay 動漫角色、左營廟宇陣頭、里辦公處、濱線祭福船、鼓山八家將、內門宋江陣、林園台客舞、海軍儀隊及鼓隊等，43 組以上團體踩街，展現傳統文化與異國魅力，場面壯觀盛況空前。

議員提案（邱俊憲）

民政類：第 57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鄭孟洳

案由：顧及山區農作民眾安全，建請佈建完善緊急通聯地點。

說明：山區農民耕作區域常有手機通訊訊號不佳之狀況，遇到緊急狀況時，恐有造成聯繫困難而有危險發生之情況，為了顧及山區農作民眾安全，建請市府佈建完善緊急通聯地點。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8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1703004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57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顧及山區農作民眾安全，建請佈建完善緊急通聯地點。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為顧及大樹地區山區農作民眾安全，改善山區農民耕作區域行動寬頻通訊訊號品質，本府經洽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南區監理處，並獲協助於本（111）年 10 月 27 日上午 10 時會同中華電信、遠傳電信、台灣大哥大等多家電信業者及當地市民，辦理行動寬頻通訊基地台建置處所擇址會勘，依當地行動寬頻通訊品質強度，勘查周邊多處處所，擇定本市大樹區興田路 52 號附近（大樹區田寮段 451 號）農地，並獲該農地地主口頭同意，全案預定 11 月中即可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行動寬頻通訊基地台建置申請，112 年 2 月前應可完成建置啟用，訊號有效涵蓋範圍將可達 1~2 公里，預計應可大幅改善大樹山區農民耕作區域行動寬頻通訊訊號品質不佳之狀況，提昇農民作業安全。

民政類：第 58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鄭孟洳

案由：啟動都市更新，新建烏松綜合行政中心。

說明：烏松區公所落成啟用於民國 74 年間，空間已不敷使用，另烏松區各項公共服務設施據點散落各處，如戶政事務所、圖書館、衛生所等市府外派單位，使民眾洽公需於各地奔波，且原辦公廳舍停車空間嚴重不足，造成民眾洽公不便，建請市府啟動專案都市更新計畫，研擬新建烏松綜合行政中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4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1324043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58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啟動都市更新，新建烏松綜合行政中心。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市府原規劃整合烏松區公所周邊各行政機關用地，以現有土地透過都市更新計畫，新建烏松區綜合行政中心，以提升土地利用、公共服務效能與品質。 二、110 年 11 月 23 日市府召開「烏松區綜合行政中心」更新重建案第一次會議，會議中決議，烏松區綜合行政中心位置暫定於烏松區公園路，農田水利署烏松工作站機關用地。 三、本 (111) 年 4 月 11 日市府召開「烏松區綜合行政中心」更新重建案第二次會議決議：公所現址市有土地面積腹地狹小，且烏松分駐所現地重建，辦理都市更新不符經濟效益，透過都市

更新所分回之價值，不足以支應新建烏松區綜合行政中心用地取得及建造費用，廠商進駐開發意願低，本案暫緩辦理。

四、本(111)年9月已再度重啟「烏松區綜合行政中心」更新重建案，並預定於本(111)年10月27日召開「烏松區綜合行政中心」更新重建案第三次會議。

民政類：第 59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朱信強、黃柏霖

案由：建請儘速完成辦理第一殯儀館設施環境通盤檢討。

說明：第一殯儀館佔地約 3.9 公頃，至民國 68 年規劃以來已逾 40 年，但目前現況設施、交通、環境等皆有亟需改善之處，儘速完成第一殯儀館設施環境通盤檢討，並針對檢討規劃進行改善，以完善本市公共殯葬設施空間環境與服務量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3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1709164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5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儘速完成辦理第一殯儀館設施環境通盤檢討。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現今三民區第一殯儀館（含火化場）佔地面積約 8 公頃，自 71 年即座落於三民區本館路，殯儀設施已逾 40 年之久，設施已顯老舊，現有禮廳 10 間、停柩室 33 間及冷凍櫃 240 櫃；第一殯儀館為綜合性殯葬園區（含殯儀館、納骨塔及火化場），每年約服務 200 萬治喪及祭拜民眾，全市需求量 85% 皆由第一殯儀館供給，導致設施不敷使用，其周邊私營業者因運而生。 二、整體環境重新規劃及改善一殯園區空間及交通動線等問題，並評估設施量體之增設，參考國內其他縣市規劃立體式現代化建築，擬建置立體殯禮綜合大樓、立體停車場、環保金爐及火化場等殯葬設施，適時充實服務量能，發揮園區更新綜效，提升

整體治喪環境之服務效能及殯葬設施品質。本案 111 年度編列新台幣計 1,000 萬元辦理整體規劃事宜，另已召開多次跨局處協商會議，俟研討整體規劃完備後即接續辦理整體規劃事宜。

民政類：第 60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朱信強、黃柏霖

案由：建請市府試辦里辦數位便民系統，並針對全市推動進行可行性評估。

說明：臺北市里辦數位便民系統試辦成效良好，且整合各局處相關資料與資訊，將幫助公務人員辦理各項基層業務時提升行政效率，更有助於進行政策推動之大數據統計與調查進行，使公務行政辦公系統智慧化、便捷運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6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1324180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6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市府試辦里辦數位便民系統，並針對全市推動進行可行性評估。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民政局於今（111）年 7 月 8 日實地前往拜訪台北市政府民政局、資訊局及北投區福興里、中山區康樂里及正得里等 3 位里長，俾瞭解北市里長使用數位里辦系統之心得。里長皆表示傳統翻閱紙本名冊及蓋章耗費人力，目前改以身分證（掃描條碼）、健保卡（插卡）、敬老卡（感應），並運用「戶役政系統」驗證身份，可確認是否符合資格，更為有效率。惟該設備及系統目前僅限「物資發放」及「活動報名」二項功能，使用上不夠多元彈性，亦有里民擔心會有個資外洩等資安疑慮問題，因此，實務上台北市各里辦公處使用率並不高。 二、考量目前該設備系統功能有限，應俟市府通盤評估及整合各局處更多應用功能後，再進行推廣較有實益。

議員提案（童燕珍）

民政類：第 61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陳若翠、王義雄

案由：啟動組織再造研擬，準備成立資訊局。

說明：

- 一、高雄應該要成立資訊局，以一級機關的經費資源、人力編組來整合高雄的資訊推動。高雄接下來即將產業轉型為科技城市。但是高雄市資訊相關的整合工作卻只歸在研考會，這是很可惜的事情。
- 二、高雄接下來即將成為許多新興科技、以及資訊技術的重要發展城市，有資訊局的成立，能夠加速將民間技術帶入公共服務中，更加落實智慧城市的建立，絕對會是未來的趨勢，甚至公部門的資訊安全也是近年十分被重視的話題，資訊局絕對有成立的必要性跟重要性。
- 三、研考會、人事處、法制局等相關局處，該擬定好組織再造的建議報告，以讓高雄的組織編制跟符合城市發展的方向。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1702963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61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由	啟動組織再造研擬，準備資訊局。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
執行情形	111 年 8 月 9 日市長在貴席「市長施政報告質詢」時表示，若能連任，並且獲得議會的支持，將會研議推動組織再造，來順應新的城市發展趨勢。在這段時間，本府的數位治理會先由研考會所屬二級機關資訊中心負責，雖然位階比較不足，但是會透過召開智慧城市推動工作小組，由林副市長督導，加強跨機關合作溝通。

民政類：第 62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陳若翠、王義雄

案由：增加高雄資訊人手，並加速高雄市民卡推動。

說明：

- 一、過去高雄市政府的服務 APP 就有 17 項之多，研考會表示將通過市民卡做整合，這是高雄市往智慧城市邁進的一大步，到今年 4 月時都對外表示預計 6 月能夠完成，但因資訊中心人手不足導致延誤。
- 二、資訊中心目前的編制僅 23 人，之前疫情期間也是由資訊中心的人力大量支援來配合防疫工作的進行。
- 三、因高雄資訊人力不足，導致遇突發事故時，重要的市政工作，如：發行市民卡，就會因此造成延誤。未來高雄持續發展各項智慧服務項目，會有更多像市民卡一樣重要的跨單位整合工作，因此現行的人力很明顯是有所不足的，期望市府在正式組織改組前，能夠補充市府資訊人力，或以外包工作方式減低目前基層資訊人員工作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8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1703009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62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 由	增加高雄資訊人手，並加速高雄市民卡推動。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資訊中心)
執行情形	依據本府現有組織編制，如需增加資訊人力員額編制所需之行政程序費時，故本府將調配目前有限的資訊人力努力達成最大的便民服務效益，本府以建置共用功能模組方式，來降低投入重複開發系統

的人力與資源，並要求局處資訊系統優先串接共用功能模組，以達到資源向上集中的效益，及降低資訊人員的工作量。

以市民卡為例，提供多樣模組化功能供各局處串接應用，包含：(1)會員專屬碼模組可應用於場館出入、圖書借閱、特約商店出示優惠等；(2)單一市政服務平台整合預約、申辦、陳情、查詢等一站式服務；(3)卡好付支付模組提供與高雄銀行合作的零手續費支付服務，讓民眾節省荷包；(4)訊息推播模組可主動通知相關生活或福利資訊給訂閱市民；(5)城市幣模組鼓勵市民參與市政活動收集點數以兌換禮品或折抵消費；(6)智能客服模組彙整數位市民、交通、環保、社福、衛生、稅捐、地政等領域問答，提供 7X24 全方位線上市政諮詢。

高雄市民卡服務目前以數位市民為名啟動試營運，並開放體驗，鼓勵民眾加入成為會員，及參加線上線下推廣活動來體驗數位市民服務。

民政類：第 63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陳若翠、王義雄

案由：針對高雄人口遷移問題進行專題研究，作為政策參考依據。

說明：

- 一、高雄目前人口數為 272 萬人，近十年少了 2 萬人，民政局在民國 93 年時曾經發布《高雄市人口成長狀況分析與探討》，當時面臨高雄人口高度成長，如今高雄人口不斷外移、遷移，時空背景已與當時完全不同。
- 二、市府應像 10 年前一樣，針對人口下降提出專題研究，尤其是為什麼高雄人不斷離開？遷移的縣市為何？主要遷移原因等，以及最重要的透過研究成果研討該如何把人留下來。
- 三、請市府儘速規劃與進行專題研究，以應對不斷外流的人口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0.13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19 高市府研發字第 111309131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63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 由	針對高雄人口遷移問題進行專題研究，作為政策參考依據。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市府研考會於 102 年針對人口議題，委託國立成功大學進行「人口遷移與結構變遷對高雄市整體發展影響之研究」，研究結果略以：縣市合併後，即便是原高雄市，人口社會增加停滯成長、甚至負成長，原高雄縣負成長的情況亦無改善，顯示大高雄地區相對於台灣其他地區的吸引人口移入條件較差。就五都來比

較，100 年高雄市對其他四都均為負成長，其中遷出人數多寡依序為台北市、台南市、新北市與台中市。遷移能力最強的人口為高教育程度年輕人，此趨勢繼續將連帶影響高雄的人口與都市發展，特別是鄰近台南市社會增加逐漸由負轉正，對高雄市人口吸力愈強，必須思考如何扭轉此一趨勢。

- 二、市府研考會於 111 年委託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進行「縣市合併後大高雄人口趨勢及未來提振人口政策之研究」，本研究藉由量化和質化分析高雄縣市合併後十年期間（100-110 年）的人口變遷發展概況，並探究推估未來十年高雄市各年齡層人口數。另因高雄市近年來力推產業轉型，半導體材料 S 廊帶預計吸引外地人口移入，將帶動新移入人口。本案業於 111 年 6 月底完成合約簽定，預計於 111 年 11 月底召開期中審查。

民政類：第 64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陳致中

案由：前金區自強一路塌陷一案損害賠償。

說明：前金區自強一路塌陷案已由法制局王局長表示為開挖時施工技術上不慎，主管機關工務局於審查時並無疏失（2022/08/15 工務部門質詢，16：50：50）。另援引建築法 58 條、63 條承造人、起造人、監造人對於施工中的建築物附有不得使其危害公共安全的情事等規範，法制局應積極協助市民釐清法律疑義及求償事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4 高市府法規二字第 111307446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64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前金區自強一路塌陷一案損害賠償。
主辦機關	法制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案之法律關係及法令依據部分，按建築法第 26 條第 2 項、第 58 條及第 63 條規定，建築物承造人、起造人及監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對於施工中之建築物，負有不得使其有危害公共安全之情事發生，以及設置維護安全、防範危險之適當設備或措施之責任。復按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第 185 條第 1 項則規定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準此，本案既肇因於施工行為不當所致，渠等自應依上開

建築法及民法等規定，對受損戶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

二、另關於求償事宜部分，按高雄市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第 7 條第 2 項已明定，起造人及承造人於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時，應主動與受損戶協調修復及賠償事宜；而同辦法第 4 條亦規定，未能達成協議者，則應由起造人或承造人依其委託鑑定機構鑑定鄰房拆除重建費用再加二成之金額，以受損戶名義提存予法院，始得辦理。

三、又本案業經本府工務局分別於 111 年 8 月間，邀集受損戶與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及育瑪建設企業有限公司等，召開兩次協調會議，本局亦皆派員出席，並於協調會議表明上開內容，以協助市民釐清本案之法律疑義及求償事宜。

參考條文：

一、建築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第 58 條規定：「建築物在施工中，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加以勘驗，發現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以書面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勒令停工或修改；必要時，得強制拆除：…三、危害公共安全者。」第 63 條規定：「建築物施工場所，應有維護安全、防範危險及預防火災之適當設備或措施。」

二、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第 185 條第 1 項規定：「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

三、高雄市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建築工程損壞之鄰房經主管機關認有應予拆除之急迫危險者，應先由起造人及承造人與受損戶完成協議並拆除危險房屋，始得依前項規定辦理復工；未能達成協議者，由起造人或承造人依其委託鑑定機構鑑定鄰房拆除重建費用再加二成之金額，以受損戶名義提存予法院者，亦同。」第 7 條規定：「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時，起造人及承造人應主動與受損戶協調修復及賠償事宜，爭議雙方並得申請主管機關調處或當地調解委員會調解。」

民政類：第 65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陳致中

案由：加速興建岡山聯合行政中心。

說明：岡山聯合行政中心建設進度應加速進行評估及興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24236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65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加速興建岡山聯合行政中心。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岡山區行政中心預計遷建至機十五用地（前峰國中旁），新行政中心規劃地下一樓地上六樓，結合岡山區公所、警察局岡山分局、消防隊岡山分隊、地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及清潔隊等單位，預計於 116 年完成驗收及搬遷。 二、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已完成 PCM（委託專案管理）及基本設計，並交付本府都市發展局納入公辦都更招標文件。 三、目前「舊址都市計畫變更（機關用地→商業區）」已於 111 年 8 月 30 日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另「舊址+新址公辦都更」本府都市發展局已於 111 年 10 月 6 日辦理公開展覽，預計 12 月初辦理公辦都更招商。

議員提案（高閔琳）

民政類：第 66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陳致中

案由：城市民主外交。

說明：於裴洛西議長至台灣訪問後，我國台灣國際能見度再度大幅提升，中共亦對台施壓情勢升高。建請市府積極加強城市外交工作，促進高雄與國際民主友賓及友邦交流互動；另針對於本市設有官方代表機構之國家，建請行國處及研考會等相關單位研議具體之城市外交合作計畫以加強互動互惠之交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0 高市府行國際字第 11105035703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66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城市民主外交。
主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執行情形	<p>一、高雄與民主國家城市之交流規劃</p> <p>近年來我國在 COVID-19 疫情中秉持「Taiwan can help」精神積極向世界伸出援手，以優異防疫成就打開台灣國際知名度，也藉此和許多民主國家建立友好交流關係，並獲多國捐贈 COVID-19 疫苗或聲援我國參與世界衛生大會等。而本市亦響應中央政府防疫外交模式，並延伸為「Taiwan can help, Kaohsiung is helping」理念，向國際捐贈醫療物資或分享防疫經驗，促進和國際城市之友誼，更成功締結城市夥伴關係。</p> <p>高雄希望與擁有民主自由信念之國際城市擴大多元實質交流，</p>

期盼藉由辦理智慧港灣全球論壇、智慧城市論壇暨展覽等國際活動之管道與經驗，以及大力落實「南台灣科技走廊」、亞洲新灣區「5G AIoT 創新園區」等產業轉型之機會，積極開拓與國際城市的高科技、綠能、會展等產業之交流，同時亦強化在觀光、教育、文化等領域之互動，本市也將依城市屬性或發展議題類型，媒合市府各局處之專業，共同推進城市間的各项合作。

二、近年高雄與民主國家及城市之交流成果

(一)與羅馬尼亞康斯坦察市交流

110年3月陳其邁市長與羅馬尼亞康斯坦察市齊塔克市長進行視訊會晤，此次會晤係康市為感謝本市前於109年12月捐贈20萬片醫療口罩予該市，會中康市除製播影片致謝，也表達欲強化雙方交流之意願。

(二)與斯洛伐克共和國交流

本市前於109年捐贈斯洛伐克布拉提斯拉瓦省30萬片醫療口罩，開啟本市與斯洛伐克布拉提斯拉瓦省之交流，110年5月布省德若巴省長亦曾透過影片關切台灣及高雄疫情，同時表態支持台灣加入世界衛生組織；斯洛伐克亦於9月時捐贈我國16萬劑COVID-19疫苗，110年12月本市並接待斯洛伐克經濟部葛力克政務次長率領之產官學代表訪團訪高，透過高雄投資論壇及智慧城市論壇促進雙方半導體產業、智慧城市等不同領域議題交流。在上述防疫合作等交流基礎下，本市成功於111年6月與斯洛伐克布拉提斯拉瓦省簽署夥伴協定，共同深化經濟、衛生、科技、觀光、文化及教育領域之實質合作。

(三)與日本京都市交流

本市與京都市右京區之高雄地區因地名相同之淵源，展開運動及藝文領域交流多年，並於110年9月10日陳其邁市長與京都市門川大作市長視訊簽署「高雄協定書」，擴大雙方於運動、文化、藝術、觀光、產業、教育等領域之合作。

(四)與帛琉共和國交流

本市與帛琉共和國科羅州於110年9月17日以異地簽署方式締結為姊妹市，儀式亦邀請帛國駐台時任大使歐克麗蒞府見證，歐克麗大使並與帛琉觀光局台灣辦事處和本府商討觀光及直航合作議題。後於111年2月7日，為祝賀科羅州新任

州長 Eyos Rudimch 先生當選並增進教育交流，本市協請我駐帛琉大使館轉交賀函及一批中英雙語書籍。此外，由於帛琉 COVID-19 疫情升溫，本市於 111 年 2 月 22 日與南六企業、保吉生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提供 10,800 片醫療口罩、1,440 片 N95 口罩，以及 2,000 份快篩試劑，共同協助帛琉防疫工作。

(五)與貝里斯國貝里斯市交流

111 年 1 月 13 日，本市為協助中美洲姊妹市貝里斯市於疫情期間推行遠距學習，陳其邁市長代表市府贈送筆記型電腦一批予貝市學生。貝市與我駐貝里斯大使館於當地舉行致贈儀式，由我駐貝里斯錢冠州大使代高雄市轉贈該批筆電予貝市，陳其邁市長則透過影片跨海致意，盼這批筆電能有助於貝市學子不因疫情中斷學習，並期望藉由高雄與貝里斯的姊妹市合作友情深化兩國情誼。

(六)與立陶宛共和國交流

立陶宛為致贈我國疫苗之友好民主國家，111 年 8 月 9 日立陶宛交通及通訊部政務次長愛格涅女士偕電動巴士企業代表訪高，羅達生副市長代表市府舉辦歡迎晚宴展現地主盛情，雙方就港灣交流、電動車產業合作，以及促進高雄與立國港口城市克萊佩達之交流等議題交換意見。

(七)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交流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為長年支持我國之友邦，110 年高雄市政府與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捐贈 COVID-19 試劑予聖國協助抗疫，111 年 8 月 10 日，聖文森及格瑞納丁總理龔薩福（Ralph E. Gonsalves）訪團抵達高雄參訪，陳其邁市長特別設宴款待，招待外賓享用台灣在地料理，更盼加深兩國產業交流，推動觀光、經貿及遊艇造船等領域之合作機會。

民政類：第 67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陳致中

案由：針對原高雄縣及偏鄉地區去宣導 1999 市民專線。

說明：原高雄縣及偏鄉地區市民對 1999 市民專線等線上陳情管道並不熟悉，建請研考會加強宣傳改善，提升市民使用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0 高市府研聯字第 111309191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67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針對原高雄縣及偏鄉地區去宣導 1999 市民專線。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研考會業以 111 年 9 月 5 日高市府研聯字第 11130814400 號函予本府各機關於各類集會、活動、電子字幕機（公告欄）協助宣導，鼓勵市民利用 1999 查詢市政資訊及反映市政問題。

議員提案（高閔琳）

民政類：第 68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陳致中

案由：為積極改善空氣品質及減少違法露天燃燒情形，建請殯葬處盤點本市各殯儀館、分館及納骨塔，研議增設環保金爐。

說明：建請民政局及殯葬處相關單位研議增設環保金爐，以改善空氣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1709235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68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由	為積極改善空氣品質及減少違法露天燃燒情形，建請殯葬處盤點本市各殯儀館、分館及納骨塔，研議增設環保金爐。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環保金爐目前數量及規劃：</p> <p>(一)目前本市環保金爐已設置 6 座，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自行興建完成 4 座環保金爐外，委外廠商於 107 年 4 月 15 日新建 2 座環保金爐加入營運。</p> <p>(二) 111 年規劃大社及橋頭分館以 BOT 方式各設置一座環保金爐，預計 112 年 3 月底前完成簽約；旗津生命紀念館為滿足地方需求，設置一座環保金爐，111 年下半年度完工啟用；本市將計有 9 座環保金爐提供民眾優質殯葬設施，大幅改善空氣品質。</p> <p>(三)另第一殯儀館未來預計規劃設置環保金爐 6 座，適時充實服務量能。</p> <p>二、本府民政局（殯管處）環保金爐皆已裝設空污檢測設備並委外</p>

經營管理，後續為免設備故障無法符合空污規定或不堪使用時，黑煙排放影響服務品質，將加強設備維養。

議員提案（高閔琳）

民政類：第 69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陳致中

案由：改善橋頭殯儀館整體環境。

說明：橋頭殯儀館館內動線及停車空間複雜且規劃不佳，建請盤點並重新規劃橋頭殯儀館館內停車空間及劃設位置，改善館內道路標線指向混亂、脫漆等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1709161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69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改善橋頭殯儀館整體環境。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為改善園區行車動線，業將園區道路路面劃設單行道，標示方向並設置單行道指示牌，引導車輛遵行，另將原有服務中心聯外道路旁 10 格停車格塗銷，並劃紅線標示，擴大車輛會車距離。 二、其次考量原有停車格不足，已於納骨塔後方素地完成整地作業，增設 1 處臨時停車場供治喪民眾停放，並擴建冰存館旁聯外道路出口寬度。 三、另將再依照議員質詢建議事項，盤點並重新規劃橋頭館內停車空間及劃設位置，另將依據本市交通道路標線劃設規定，磨除舊有標線，重新劃設交通標線及設置交通號誌，以提供優質的環境及行車動線。

民政類：第 70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陳致中

案由：建請研議提升鄰長補助費用。

說明：里長補助費用已於立法院通過，然地方鄰長長期協助市府進行政策宣導通知與社區環境維護等工作；疫情期間亦積極協助市府逐戶進行疫苗通知、防疫宣導及社區清消工作，應進一步研議提高相關補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6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1324182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70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建請研議提升鄰長補助費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鄰長為無給職，工作內容為協助里長推行里鄰相關工作，因此各項鄰長福利均係各地方政府視政策方向及財源狀況編列，並無一致標準，先予敘明。</p> <p>二、本市 38 區共有 17,342 位鄰長，鄰長福利項目計有交通補助費每人每月 2,000 元，報紙費每人每月 240 元，而鄰長文康活動費自今（111）年起已由每人每年 3,000 元調漲至 3,200 元，每位鄰長的福利 1 年共計 3 萬 80 元。有關提升鄰長補助費用，本府將視財政狀況通盤研議。</p>

議員提案（高閔琳）

民政類：第 71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陳致中

案由：研議重新調整各行政區鄰里重劃方案。

說明：各行政區及鄰里人口數差異巨大，民政局應研議調整相關劃分標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6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1324178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71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研議重新調整各行政區鄰里重劃方案。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三條規定，里之編組標準分為四種，1.密集式大樓住宅地區之里，以一千五百戶至三千戶為原則 2.人口密集交通方便地區之里，以七百戶至二千戶為原則 3.人口分散交通方便地區之里，以五百戶至一千二百戶為原則 4.郊區或山區，交通不便、住戶分散人口稀少或須徒步始能與里民聯繫之里，以三百戶為原則。又同法第四條規定，鄰之編組標準分為二種，1.人口密集地區，每鄰以二百戶為原則，但不得少於二十戶 2.人口分散地區，每鄰以七十戶為原則，但不得少於十戶，合先敘明。</p> <p>二、各區公所可依其轄內各里（鄰）現況，並依上開規定自行彈性辦理行政區域調整作業，使各里（鄰）間之戶數和人口數趨於一致，避免造成里（鄰）長服務未盡衡平，以提升服務品質。</p> <p>三、本府民政局已請相關區公所於今年底前針對轄內各里（鄰）別</p>

戶數之合理性先行檢視盤點規劃，俾利後續調整作業。

四、有關各區公所里鄰編組及調整程序，應由區公所擬訂方案，提經區務會議通過，送主管機關（民政局）轉陳市府核定後實施。

議員提案（高閔琳）

民政類：第 72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陳致中

案由：303 停電損失求償。

說明：法制局針對 303 停電損失成立單一窗口，受理期間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法制局及行國處應積極辦理與協助市民進行求償事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5 高市府法規一字第 111307472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72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由	303 停電損失求償。
主辦機關	法制局
執行情形	<p>一、市長指示本府法制局為協助處理 0303 停電之單一窗口，本局除提供單一窗口協助外，並於四維行政中心設置「0303 停電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窗口，由專業律師提供法律意見，使民眾得以自本府聯合服務中心、區公所及法制局法律服務窗口之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獲得 0303 停電處理之法律上必要協助。本府法制局與消費者服務中心已共同協助民眾向台電公司提起消費者申訴 24 件。</p> <p>二、又按台電公司之用電戶，係屬電力供應終端使用者，如因電力供應致生命、身體或財產等相關權利受有損害，自得分別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43 條、第 47 條及民法第 184 條、第 191 條之 3、第 227 條等規定向台電公司請求賠償，且有關 0303 大停電事件之肇因，台電公司已自承係其人員操作疏失所致，台電公司自</p>

應對用電戶負賠償責任。

三、本府已徵詢臺灣消費者保護協會同意，協助戶籍或電號設於本市之非營業用電戶，如有受讓 20 人以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即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向台電公司提起消費者團體訴訟，本府將視財源及案件規模，補助團體訴訟相關費用；目前臺灣消費者保護協會仍持續受理民眾申請。

議員提案（鄭安秝）

民政類：第 73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建國路三段 483 巷道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本市鳳山區建國路三段 483 巷道路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24668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7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建國路三段 483 巷道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建國路三段 483 巷路面重新刨鋪一案，本市鳳山區公所將納入今（111）年度開口契約辦理，預計今（111）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改善。

2.社政類

社政類：第1號

提案人：陳幸富

連署人：王義雄、賴文德

案由：那瑪夏拉魯哇祭壇建置男子聚會所，做評估規劃，陳報市府。

說明：請原民會針對那瑪夏拉魯哇祭壇建置男子聚會所，做評估規劃，陳報市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年10月1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8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4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8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1 高市府原民建字第 111313427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1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案由	那瑪夏拉魯哇祭壇建置男子聚會所，做評估規劃，陳報市府。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p>一、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4.21 核定補助那瑪夏區瑪雅部落原住民文化祭儀場域及部落聚會所新建工程整體規劃設計，經費 200 萬元，內容即包含拉魯哇集會所整修，本府於 111.5.3 補助那瑪夏區公所辦理。</p> <p>二、那瑪夏區公所 111.7.20 完成委託規劃設計招商作業，目前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及初步規劃中。</p>

議員提案（陳幸富）

社政類：第2號

提案人：陳幸富

連署人：王義雄、賴文德

案由：農產品產銷失衡及天然災害，以急難救助方式補貼農民生計。

說明：針對因今年原鄉農產品產銷失衡及天然災害，致生活陷入困頓的農民。請原民會提報市府，以急難救助方式補貼農民生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年10月1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8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4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8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7 高市府原民經字第 111313521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2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案由	農產品產銷失衡及天然災害，以急難救助方式補貼農民生計。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近三年因疫情影響造成產銷失衡，本府原民會於111年度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及參照本市原住民急難救助醫療補助設置要點專案辦理本市桃源、那瑪夏區青梅果農救助紓困計畫，協助那瑪夏及桃源區青梅戶進行生活補助，受理案件共計253件（桃源205件、那瑪夏48件），經審核後計160件符合（那瑪夏28件、桃源132件），93件不符合，核撥補助金計306萬元。

社政類：第3號

提案人：陳幸富

連署人：王義雄、賴文德

案由：原鄉農業生產技術提升，拓展農產加工據點計畫。

說明：請原民會提出原鄉農業生產技術提升，拓展農產加工據點計畫，落實執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年10月1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8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4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8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8 高市府原民經字第 111313538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3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案由	原鄉農業生產技術提升，拓展農產加工據點計畫。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p>有關農產品優化，原民會與農業局積極合作，分別在農業經營管理，農產加工包裝與通路販售上，加強行銷原住民產業商品，其內容大要如下：</p> <p>一、針對原鄉農產品檢驗及農民團體運銷為主，分別以農產品分級、包裝再形塑、加強冷鏈運銷、產品技術開發利用，進入大型通路、電商市場為培訓重點。</p> <p>二、針對目前市場競爭力較弱的農產品，加強宣導農民改種、改良或加工，避免因生產過量或是市場競爭而造成滯銷。</p> <p>三、透過活動及媒體行銷，加強原鄉農特產品行銷曝光。</p>

議員提案（陳幸富）

社政類：第4號

提案人：陳幸富

連署人：王義雄、賴文德

案由：原民假日市集推廣。

說明：請原民會提出原民假日市集推廣計畫，落實執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年10月1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8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4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8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7 高市府原民經字第 111313542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4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案由	原民假日市集推廣。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本會原民假日市集近年辦理情形： (一) 108年高雄市原住民「YES！」假日市集活動： 1.攤商總數：共計30攤。 2.設攤場次：3場。 3.參與人數：15,000人。 4.營業總額：420,000元。 (二) 109年高雄市原住民「YES！」假日市集： 1.攤商總數：178攤。 2.設攤場次：10場。 3.參與人數：45,000人。 4.營業總額：1,278,770元。 (三) 110年高雄市原住民【彈琴說愛 原味傳情】假日市集： 1.攤商總數：28攤。

- 2.設攤場次：1 場。
- 3.參與人數：2,500 人。
- 4.營業總額：121,200 元。

二、本年會內相關活動辦理假日市集情形：

(一)都會區文化節－布農族射耳祭：

- 1.攤商總數：15 攤。
- 2.設攤場次：1 場。
- 3.參與人數：1,000 人。
- 4.營業總額：165,500 元。

(二)都會區文化節－排灣族文化節：

- 1.攤商總數：41 攤。
- 2.設攤場次：1 場。
- 3.參與人數：3,000 人。
- 4.營業總額：529,800 元。

(三)南島文化節之阿美族豐年祭儀活動－北區場：

- 1.攤商總數：34 攤。
- 2.設攤場次：1 場。
- 3.參與人數：2,000 人。
- 4.營業總額：209,700 元。

(四)南島文化節之阿美族豐年祭儀活動－南區場：

- 1.攤商總數：39 攤。
- 2.設攤場次：1 場。
- 3.參與人數：2,500 人。
- 4.營業總額：336,400 元。

(五)高雄豐潮－4 月場：

- 1.攤商總數：52 攤。
- 2.設攤場次：1 場。
- 3.參與人數：5,000 人。
- 4.營業總額：336,100 元。

(六)高雄豐潮－11 月場：

- 1.攤商總數：110 攤。
- 2.設攤場次：1 場。
- 3.參與人數：25,000 人。
- 4.營業總額：3,822,000 元。

三、近兩年因疫情嚴峻，故有部分場次取消辦理，本年度無固定假日市集，僅配合會內歲時祭儀活動舉辦市集。惟目前防疫政策已逐漸鬆綁，預計明年恢復辦理每月一次原民假日主題市集，一次兩天（週六及週日）。

社政類：第5號

提案人：陳幸富

連署人：王義雄、賴文德

案由：通膨材料漲價，市府針對原民會的部落安全環境建設經費，希望明年
年度能增加。

說明：希望市府主計處研議增加原民會的部落安全環境建設經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年10月1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8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4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8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1 高市府原民建字第 111313428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5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案由	通膨材料漲價，市府針對原民會的部落安全環境建設經費，希望明年 年度能增加。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本府原民會 111 年度部落安全環境建設經費為 5,225 萬元，相較於 110 年度增加 500 萬元，有關建議 112 年度再增加經費，本府將視財 政狀況情形研議。

議員提案（陳幸富）

社政類：第6號

提案人：陳幸富

連署人：王義雄、賴文德

案由：屏山運動公園工程，請做好原民圖騰設計。

說明：請原民會、運發局、養工處，針對屏山運動公園工程，請做好原民圖騰設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年10月1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8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4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8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5 高市府原民建字第 111313230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6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案由	屏山運動公園工程，請做好原民圖騰設計。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有關屏山運動公園工程之原民圖騰設計部分，本府原民會及養工處均邀集相關單位及人員，採會議方式取得共識設計。

社政類：第7號

提案人：范織欽

連署人：林富寶、陳麗娜

案由：轉函陳情有關茂林情人谷霧瓦納吊橋興建及復舊農路案。

說明：

- 一、霧瓦納吊橋興建已逾 25 年之久，經歷八八風災後無數次風雨摧殘，嚴重造成橋體主（支）線受損腐蝕生鏽影響結構安全，因安全考量目前是封閉情形。
- 二、有關得之霸地區大部份為造林地（林業用地），因八八風災豪雨導致農路崩塌，路基沖毀中斷已 14 年之久，連機車無法通行，農民至造林地輔育管理及砍草等工作需步行或繞道，花費更多時間，農民苦不堪言，幾乎放棄土地任由荒廢。
- 三、該吊橋及農路通達茂林谷木勝溪，已中斷損壞逾十年之久，有民眾及里長、區民代表多次陳情反映，並邀請茂管處、茂林區公所至現場會勘評估，最終結果為經費不足無法辦理此案，此案雖涉及龐大建設經費，盼望市府體恤農民農耕之苦及農產運輸之便利性，提供農民道路行之權利。
- 四、促請本案成立跨局處任務小組興建霧瓦納吊橋及復舊農路，解決農民多年困擾生計議題。

辦法：請依陳情案成立跨局處任務小組會勘辦理之可行性評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8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4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5 高市府原民建字第 111313571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7 號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案由	轉函陳情有關茂林情人谷霧瓦納吊橋興建及復舊農路案。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p>一、本案業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由范議員邀集召開「茂林區茂林里（後山）地段 121 號產業道路主線農路改善工程案、高 132 線 561-1 路段 S 型急轉彎截彎取直興建橋梁道路改善工程案與茂林情人谷瓦納吊橋興建及復舊農路案」會勘，其中有關茂林情人谷霧瓦納吊橋興建及復舊農路案，會勘決議如下：</p> <p>(一)情人谷霧瓦納吊橋重建：由茂林區公所提報計畫至本府原民會轉向中央原民會爭取。</p> <p>(二)霧瓦納吊橋對岸農路復舊：請公所報計畫至農委會水保局爭取。</p> <p>二、俟茂林區公所提相關計畫後，即向中央部會爭取經費。</p>
------	---

社政類：第8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陳玫娟、黃柏霖、鄭安秝

案由：提升中高齡就業率，應積極規劃相關配套措施。

說明：

- 一、配合中央中高齡就業政策，請勞工局建置退休人力資料庫，提供企業選才。
- 二、鼓勵企業雇用中高齡者，讓提早退休者能再度投入職場，創造更多元的就業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年10月1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8高市會社字第1112100049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8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7高市府勞就字第111388217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8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由	提升中高齡就業率，應積極規劃相配套措施。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勞工局運用各項就業獎補助工具，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並積極開發部分工時職缺及家庭代工機會，以滿足他們彈性工時與照顧家庭的需求。另透過個案管理、職務再設計、就業促進研習活動及職業訓練，鼓勵銀髮勞動力再次投入職場，並強化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競爭力。 二、另本府勞工局已於110年9月30日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積極推動銀髮人才服務，並辦理相關就業促進活動，推廣世代交流合作。 三、為鼓勵企業進用中高齡人力，積極辦理相關研習會，就中高齡

人力議題辦理專題演講，並邀請事業單位分享運用中高齡人力之經驗，提升企業運用政策措施的意願，進而建構利於銀髮人才之友善就業環境。

四、加強年齡歧視禁止之宣導與檢查，以防止雇主以年齡因素，對求職者或勞工有直接或間接不利對待，保障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權益。

社政類：第9號

提案人：李喬如

連署人：黃文益、范織欽

案由：建請市府向中央爭取國民年金每年給付金額調升至每月 5,000 元以上。

說明：因國內物價指數上漲，生活支出增加。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8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4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11388053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案 由	建請市府向中央爭取國民年金每年給付金額調升至每月 5,000 元以上。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依國民年金法第 54-1 條規定，國民年金相關給付每四年調整一次金額，由衛生福利部參照行政院主計處發布「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查 109 年 1 月 1 日起依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 3.97%，調整國民年金 6 項年金給付金額，老年年金給付加計金額、老年基本保障年金、遺屬年金給付及原住民給付，從原新台幣 3,628 元調整至 3,772 元，身心障礙給付基本保障及身心障礙基本保障年金，由新台幣 4,872 元調整至 5,065 元。

議員提案（黃文志）

社政類：第 10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康裕成、黃文益

案由：建請於北高雄增設銀髮人才據點。

說明：

- 一、我國 45 歲以上勞動參與率顯低於亞洲各國，隨著少子女化扶養比的快速上升，鼓勵老年人口延後退休或二度就業為亞洲各國發展之目標。
- 二、本市勞工局銀髮人才據點僅有一處位於前鎮區，導致北高雄長輩前往求職不易，故建請勞工局於北高雄適當場域設置第二處銀髮人才據點，以鼓勵本市老年人口勞動參與力提升，改善壯年人口負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8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4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8 高市府勞訓字第 111723943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由	建請於北高雄增設銀髮人才據點。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勞工局為提供民眾就業服務之近便性，於轄區內設有 6 就業服務站及 28 個就業服務台，並於 110 年 9 月 30 日率全國之先成立高雄市銀髮人才服務據點，結合本市各就業服務站、台配置的高年級就服專員，共同打造綿密的中高齡及高齡者服務網絡。</p> <p>二、本府勞工局已向中央爭取 112 年年底擴增銀髮人才服務據點之經費，俟經費核定後將積極於北高雄地區尋覓合適場地，便利中高齡及高齡民眾就近利用。</p>

社政類：第 11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邱俊憲、范織欽

案由：建請增加北高雄勞資爭議協調單位或服務機構以便利在地勞工。

說明：隨著北高雄產業進駐，未來勞資爭議或勞工服務需求勢必增加，建請超前部屬規劃增加北高雄勞資爭議協調單位或服務機構以便利在地勞工。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8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4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4 高市府勞關字第 111385273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增加北高雄勞資爭議協調單位或服務機構以便利在地勞工。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鑑於高雄市幅員遼闊，為便利民眾於發生勞資爭議時，能儘速尋求解決管道，本局提供多元方式受理勞資爭議調解，民眾除可臨櫃申請外，亦可以透過傳真、郵寄、電子信箱等方式申請調解，另顧及偏遠地區民眾使用之便利性，本局自 101 年起亦開設線上平台提供申請調解或撤案等服務，使民眾能不限時、地即時提出申請，並於防疫期間有效減少群聚風險，達到便民之效果。</p> <p>二、勞資雙方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後，可依其意願選定調解方式及開會地點，本局為兼顧調解品質及服務量能，分別於前鎮區、鳥松區、路竹區、橋頭區及林園區等 5 處設有開會地點，提供民眾就近選擇鄰近區域前往開會。以現行實際運作層面而言，上</p>

述據點足以因應目前案量需求且運作良好無虞。

三、惟為因應未來北高雄產業發展，本局將持續密切關注北高雄案件量成長情形，並視案件需求進行滾動式修正，據此評估於合適場域增設服務據點。

社政類：第 12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黃秋嫻、張漢忠

案由：建請勞工局加強高溫環境作業勞動檢查，宣導熱危害防治，並完善高溫環境作業之相關工作指引及法令，以保障勞工權益及健康。

說明：

- 一、台灣地處亞熱帶、酷熱夏季高溫持續，多地打破高溫紀錄，聯合國世界氣象組織（WMO）預估，這種酷熱不堪的夏季氣溫將會變成常態。
- 二、本市為勞工之都，更應注重勞工工作權益及作業安全，部分勞工需長時間在戶外高熱輻射天氣下或室內高溫廠房工作，若無採取適當預防措施恐對人體產生影響甚至造成熱傷害。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8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4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1 高市府勞檢字第 111720668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由	建請勞工局加強高溫環境作業勞動檢查，宣導熱危害防治，並完善高溫環境作業之相關工作指引及法令，以保障勞工權益及健康。
主辦機關	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執行情形	<p>一、全球暖化造成氣候異常變化，使得夏季戶外作業勞工容易因高氣溫引起熱疾病。對於熱危害風險高之作業，例如營造工地、馬路修護、電線桿維修或從事農事等勞動者，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已規劃夏季戶外作業高氣溫熱危害預防策略。</p> <p>二、統計今（111）年夏季，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計列管 1,292 件戶外高氣溫作業，加強宣導、輔導，並已執行 974 場次夏季戶外作業高氣溫熱危害預防檢查，以督促事業單位進行高氣溫戶</p>

外作業時，採取有效的熱危害預防措施，提供符合戶外作業安全及衛生之工作環境，以確保勞工的安全健康。

三、目前依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職業安全衛生署所訂定之高氣溫戶外作業勞工熱危害預防指引進行檢查及輔導。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6 條之規定：雇主使勞工從事戶外作業，為防範環境引起之熱疾病，應視天候狀況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

(一)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

(二)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

(三)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

(四)調整作業時間。

(五)增加作業場所巡視之頻率。

(六)實施健康管理及適當安排工作。

(七)採取勞工熱適應相關措施。

(八)留意勞工作業前及作業中之健康狀況。

(九)實施勞工熱疾病預防相關教育宣導。

(十)建立緊急醫療、通報及應變處理機制。

四、夏季戶外作業時，採取「多喝水、多休息、要遮陽」預防措施最為重要，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實施檢查時，提醒雇主應依規定採取降溫、遮陽設施，提供勞工熱適應時間，並透過教育訓練提醒勞工隨時關注身體狀況，建立勞工間的互助關懷機制，彼此互相照應，如有不適情形，才可迅速協助其離開高氣溫環境、設法降低體溫、補充水份，必要時送醫治療，避免造成更大傷害。

社政類：第 13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吳益政、韓賜村

案由：提請市府社會局研議將本市的閒置空間安排由無家人之家來使用。

說明：

- 一、目前鳳山街友中心與三民街友中心的床位有限，無法容納更多的無家者，使得許多的無家者都在外面流浪，造成社會安全的隱憂。
- 二、若有閒置空間能使用來讓無家者有居住的地方，並統一管理，則能改善社會問題的發生。

辦法：建請市府能研議將閒置之學校或已無國軍進駐地方來成立無家者之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8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5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8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11386117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提請市府社會局研議將本市的閒置空間安排由無家人之家來使用。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於三民區及鳳山區共設置 2 處街友服務中心，分別設置有床位 63 床及 23 床，提供街友生活照顧、家屬協尋及媒合就業等安置輔導，目前床位供應充足。</p> <p>二、針對街友安置仍需考量其意願，針對無意願接受安置之街友依法不得強制驅離或收容，社會局依街友狀況及類型列冊予以分級處遇，加強關懷訪視、提供沐浴及餐食等外展服務，積極勸導街友接受安置或返家。</p> <p>三、爰此，目前 2 處街友服務中心安置床位充足，無另闢閒置空間增加安置床位需求。</p>

議員提案（方信淵）

社政類：第 14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王義雄、賴文德

案由：建請增加社區關懷據點內文康設施。

說明：高雄市已邁入老齡社會，社區關懷據點內老人文康學習設備普遍不足，建請社會局盤點各社區關懷據點文康設備，汰換老舊設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8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5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7 高市府社長青字第 111703263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由	建請增加社區關懷據點內文康設施。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為瞭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情形，本局據點社工督導定期至據點實地訪視掌握據點需求。倘若設置滿 3 年之據點有設施設備需求者，則輔導於年度申請計畫中載明，本局將評估補助。 二、若其需求項目或費用無法符合獎補助規定者，將依據單位提供長輩服務之安全性、急迫性需求，適時媒合民間資源挹注。

社政類：第 15 號

提案人：李喬如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建請市府每月至少於凹仔底森林公園及美術館舉辦親子共融活動。

說明：如案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8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5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3 高市府社兒福字第 111706133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案由	建請市府每月至少於凹仔底森林公園及美術館舉辦親子共融活動。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查市府相關局處運用凹仔底森林公園辦理神農市集農特產品展售活動、高雄揪 Yuong 創業市集、行動圖書館閱讀推廣、防治菸品稅捐逃漏宣傳、毛孩秋日野餐趣等多元活動，均適合親子共同參與體驗；另兒童美術館提供親子兼具藝術、休閒與親子互動學習的場域，辦理不同主題的藝術教育推廣活動，讓親子在遊戲中學習及成長。 二、未來將研議結合鄰近育兒資源中心或社區社團等單位，規劃運用凹仔底森林公園及美術館場地辦理親子相關活動。

議員提案（黃文志）

社政類：第 16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康裕成、黃文益

案由：建請社會局設置北高雄夜間定點定時托育中心。

說明：

- 一、本市目前夜間定點定時托育中心僅有前金一處，為服務家長須輪班家庭，托育夜間服務有其必要。
- 二、又隨產業發展布局，左楠區人口日益增長，幼兒數量也逐年增加，托育需求增高。
- 三、建請社會局儘速規劃於左楠區設置北高雄夜間定點托育中心，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8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5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9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1390091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由	社會局設置北高雄夜間定點定時托育中心。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因應多元托育需求，本市自 107 年 3 月起於鳳山、三民、前金、左營、大寮、旗山、林園、仁武、美濃、岡山、小港及前鎮草衙設立 12 處定點計時托育據點，提供家長多時段之定點計時臨時托育服務，市府社會局規劃於楠梓兒 8 用地新建援中派出所 3 樓設置公托中心併同設置 1 處臨托據點，亦持續依據區域工作型態特性及可運用空間區位等條件，評估增設臨托、夜托相關服務據點。

二、為利育兒家庭，除定點計時服務外，亦將托育資源廣佈於社區中，本市居家托育服務除日托外亦提供臨時、夜間托育服務，於左營及楠梓區計有 10 位居家托育人員可提供臨(夜)托服務。本府社會局已建立夜間托育收費參考基準及獎勵機制，積極鼓勵居家托育人員提供臨時、夜間托育服務，持續擴增社區臨時托育之服務量能，讓臨時托育服務資源更近便社區家庭。另本府社會局亦建置臨時托育服務線上資料庫查詢平台，方便育兒家庭查詢媒合運用。

議員提案（陳善慧）

社政類：第 17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朱信強、曾俊傑

案由：建請市府研擬規劃補助人民團體及鄰里社區設置錄影監視系統方案，加強社區安全防護網，以維治安。

說明：為有效提升社區居家安全與交通安全機制，透過補助人民團體及鄰里社區裝設錄影監視系統，以加強社區安全防護網及強化治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8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5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 高市府社人團字第 111386217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建請市府研擬規劃補助人民團體及鄰里社區設置錄影監視系統方案，加強社區安全防護網，以維治安。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社區設置錄影監視系統，加強社區安全防護網及強化治安，可依警察局「高雄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及利用辦法」辦理。 二、辦理社會福利服務空間，有設置錄影監視設備之需求，可依社會局推動社會福利服務相關規定辦理。

社政類：第 18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邱俊憲、范織欽

案由：建請設置北高雄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以服務在地長輩。

說明：隨著人口老化及行動不便，需要綜合性老人服務機構，建請市府加強推動老人福利工作，提供老人休閒、育樂、進修、日託、復健、諮詢等綜合服務及針對未來需求做最完善之規劃設計，建請籌設「北高雄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以服務在地長輩。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8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5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5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1385828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設置北高雄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以服務在地長輩。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為落實老人在地老化之市府政策，本局整合本市 56 座在地老人活動中心，以位於苓雅區之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為主軸，另依地理位置擇服務量能較充足之 5 座老人活動中心，設置為區域型長青中心：分別為鳳山老人活動中心（南區）、阿蓮區老人活動中心（北區）、前鎮區崗山仔中區老人中心（中區）、富民長青中心（西區）、美濃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東區），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社區關懷據點、長青學苑，老人送餐服務及獨居長輩關懷訪視等多元服務方案，並透由外展連結鄰近區域老人活動中心網絡，引導各中心服務量能活化。</p> <p>二、另配合長照 2.0 服務政策，考量服務使用近便性，本局積極布</p>

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目前已有 489 處，未來朝向老年人口數佔里人口數 17% 以上之里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為目標，預計年底目標達 520 處。就近提供長輩健康促進活動、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獨居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及餐飲服務等。

三、依據本市各區老人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要點，各區老人活動中心管理機關為區公所，設置需求由轄區區公所通盤評估。

社政類：第 19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邱俊憲、范織欽

案由：建請檢討托嬰、準公共化、公托及公幼等津貼之退費機制。

說明：自疫情以來確診停課或自行請假之育兒津貼或補助之退費機制造成疑義，建請市府檢討托嬰、準公共化、公托及公幼等津貼之退費機制以符實際狀況。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8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5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9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1389982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檢討托嬰、準公共化、公托及公幼等津貼之退費機制。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於 111 年 9 月 8 日公告本市托嬰中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停托原則，若受托幼兒確診須停止使用服務至少 7 日，工作人員或幼兒確診，托嬰中心須依據衛生福利部頒定「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法定傳染病，配合停托規定，依停托日數退還送托家長，並依托嬰中心與家長簽訂之托育契約退費，退費金額不得少於平均月費百分之四十。</p> <p>二、有關因疫情影響暫停托育期間之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補助，衛生福利部考量兒童因配合疫情停托實屬不可抗力因素，基於維護家長及兒童權益之立場，倘因防疫停托期間之托育費用補助，以家長當月「送托天數」核算托育補助額度，即送托日數未達半個月，撥付半個月補助費用；送托達半個月以上，撥付</p>

1 個月補助費用。若未送托或實際支付托育費用低於托育補助，比照育兒津貼額度發給。又該部 111 年 7 月 8 日函示，考量於 111 年 5 月至 6 月期間疫情未能趨緩，同意自 111 年 4 月 1 日起至同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家長申請托育費用補助之送托日數計算，毋須扣除因疫情未實際送托日數，依原申領額度發放。

三、本市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因疫情停課或請假之退費機制：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 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及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作業要點」第 4 點略以，當月就讀平價教保服務機構（含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等）逾 15 日者不予發放育兒津貼。
- (二)依據本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幼兒請假連續達 5 個上課日以上，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者，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應按連續請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
- (三)依本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因法定傳染病或其他事由強制停課，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應按連續停課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
- (四)本市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因疫情強制停課或自行請假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退費事宜。

社政類：第 20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黃秋嫻、張漢忠

案由：為提升本市平價化托嬰量能，建請社會局儘速擴展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簽約家數。

說明：

- 一、私托準公共化是政府因應少子化的主要對策，透過政府補助降低家長因托嬰支出產生的經濟負擔，亦是人民對於「0 到 6 歲國家養」政策期待之所在。
- 二、本市目前有 43 家業者加入準公共化簽約行列，其中多數集中於北高雄，前鎮、小港區更是僅有 1 家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數量嚴重不足。
- 三、建請社會局承擔應盡之責，加速擴展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簽約家數，降低家長托育負擔，以免政策美意流於空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8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5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9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1389912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 由	為提升本市平價化托嬰量能，建請社會局儘速擴展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簽約家數。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前鎮區、小港區共有 6 家私立托嬰中心，其中準公共托嬰中心計 2 家，另 4 家因違反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規定，故不符合簽約申請條件，爰本市前鎮區、小港區準公共托嬰中心簽約率為 100%，共可收托 90 名未滿 2 歲兒童，另本市前鎮區、小港區另有

330 名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可收托 660 名未滿 2 歲兒童。

二、本府社會局已於前鎮區及小港區共設置 3 處公托中心，共可收托 144 名未滿 2 歲兒童，另 111 年底預計再增設前鎮區 2 處、小港區 2 處公托中心，預計完成後，前鎮區及小港區共可收托 140 名及 148 名未滿 2 歲兒童。

三、本府社會局持續積極鼓勵新立案之私立托嬰中心參與準公共合作契約，期本市前鎮區、小港區簽訂準公共化服務合作契約之私立托嬰中心收托量能持續成長。

社政類：第 21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黃秋嫻、張漢忠

案由：建請社會局擬定相關配套措施，保障準公共化的托嬰中心遭解約後的家長與收托嬰兒權益。

說明：

- 一、準公共化簽約之私托依法應受政府嚴格監督管理，若有違「準公共化服務作業要點」之解約事項，即受終止契約處分。
- 二、倘若業者受終止契約處分，其所收托之嬰兒將面臨原就讀園所失去準公共化資格而無法請領補助，而在各園所已完成招生的狀況下，恐僅能選擇給付較高額的學費原地就讀，實等同變相懲罰家長。
- 三、建請社會局針對準公共化托嬰中心遭解約後，可能造成家長與收托嬰兒的影響，研擬具體有效的配套補救措施，以保障應有之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8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5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9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1389892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 由	建請社會局擬定相關配套措施，保障準公共化的托嬰中心遭解約的家長與收托嬰兒權益。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3 項規定，經本市終止準公共契約之私立托嬰中心，本府社會局皆函文通知收托幼兒之家長，並協助托嬰中心依收托幼兒家長之意願轉介幼兒，並依據同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4 項規定，於收托幼兒轉銜期間持續予以托育補助最

長 2 個月。

二、本府社會局考量行政院「0-6 歲國家一起養」之政策目標，前已於 111 年 9 月 13 日高市社兒少字第 11137465900 號函文衛生福利部研議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化服務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衛生福利部以 111 年 9 月 21 日衛授家字第 1110111411 號函回復此議題尚須研議，本府社會局將持續追蹤辦理情形，爭取家長送托領取托育補助權益。

社政類：第 22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黃秋嫻、張漢忠

案由：為推動地方創生與社區關懷，建請社會局積極推動合作事業。

說明：

- 一、合作社係由社內成員擁有和經營，作為以人為本的事業，最貼近在地文化思維並具社會關懷精神，合作事業以最少成本發揮最大加乘效益，深入扎根民間基層是穩定社會安全的有效力量。
- 二、本市社會局目前轄管有 131 家合作社，比對近年設立狀況，並無顯著增加，為有效協力穩定社會安定及區域發展，本市應推展輔導合作事業設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8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5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7 高市府社人團字第 111386057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由	為推動地方創生與社區關懷，建請社會局積極推動合作事業。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截至 111 年上半年度本市合作社計 257 社，並分由農業局、海洋局及社會局輔導合作社籌組成立及社務管理，各合作社並依其業務屬性應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及監督（例如農業局對本市農業產銷合作社的銷售輔導及補助、衛生局針對本市照顧勞動合作社業務與予監督管理等）。</p> <p>二、因衛生福利部自 106 年起積極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2.0，並於近兩年大幅調升各項服務費用，增加籌組誘因，本市照顧勞動合作</p>

社也由 106 年的 11 社增加至今 25 社，成長率 127%。

三、按合作社法第 1 條規定略以，合作社係指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動之團體。爰合作社係由社員因共同需求而組織成立。本局針對有意願籌組之民眾除提供輔導諮詢外也會安排籌組發起人說明會，協助民眾瞭解合作社之精神與原則，進而輔導成立。針對已成立者賡續辦理年度考核、獎勵、稽查及合作教育等輔導措施。

社政類：第 23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邱于軒、王義雄

案由：建請社會局增加公托弱勢優先名額達 50%，為弱勢家庭減少教育開支。

說明：

- 一、弱勢家庭撫養孩童相對艱難，建請社會局增加公托收托名額至少為總收托人數 50%（原為 30%），其中 10% 為固定保留名額。
- 二、公托有公益性質，理應優先服務弱勢家庭，區域中弱勢家庭滿足後再服務其餘家庭。

辦法：如案由所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8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5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6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1385872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建請社會局增加公托弱勢優先名額達 50%，為弱勢家庭減少教育開支。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設立公托機構之目的為提供弱勢家庭托育服務，故優先收托弱勢家庭兒童，以補充其照顧資源。依據本市公共托育機構收托作業原則，弱勢家庭兒童優先名額家園收托名額至少 2 名、公托收托名額至少為總收托人數 30%，其中 10% 為固定保留名額。當公托機構釋出收托名額時，需依規定優先收托弱勢家庭兒童，且無訂定弱勢家庭兒童收托名額上限。</p> <p>二、查本市公托機構 111 年 9 月收托情形，總實際收托人數為 1,033 人，其中為弱勢家庭兒童為 250 人，占總收托人數之 24.2%。</p>

議員提案（陳若翠）

社政類：第 24 號

提案人：陳若翠

連署人：陳玫娟、黃柏霖

案由：建請市政府在民眾申請更換一卡通敬老卡、博愛卡與仁愛卡時，免收 100 元工本費以嘉惠年邁與弱勢市民。

說明：

- 一、申請敬老卡、博愛卡與仁愛卡資格分別為 65 歲以上、身心障礙以及列冊低收入戶戶內 25 歲以下就讀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皆為無收入或是弱勢族群。
- 二、遺失或是損壞申請補發免收 100 元對市庫收入影響不大，對年邁市民或是弱勢族群多所嘉惠。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8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5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31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1385858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由	建請市政府在民眾申請更換一卡通敬老卡、博愛卡與仁愛卡時，免收 100 元工本費以嘉惠年邁與弱勢市民。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基於照顧長輩及弱勢民眾，訂有「高雄市社會福利交通優惠補助辦法」，由本局補助初次製卡費用，發放敬老卡、博愛卡、博愛陪伴卡及仁愛卡予符合資格者，提供交通優惠補助。 二、基於資源更有效運用及落實使用者付費理念，若民眾因遺失或損壞等事由欲重新申辦新卡使用，須依上揭辦法第七條規定繳納製卡費用。 三、補發票卡製卡費用並非市庫收入，本局僅代民眾轉付一卡通公

司。為利民眾珍惜使用票卡，避免遺失遭人盜用，補發票卡費用仍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

議員提案（陳美雅）

社政類：第 25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方信淵、李雅芬

案由：研議輔導身心障礙者汽機車駕駛訓練考照補助。

說明：發現六都中，只有高雄沒有補助身障報考汽車駕訓班費用，連不是六都的新竹、彰化、雲林、宜蘭這些縣市都有補助，市府應重視弱勢給予補助，並提供相關訓練，身心障礙者若能擁有汽機車駕照，能選擇的工作更多元，不會因交通限制，選擇的工作範圍更寬廣。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8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5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 高市府勞重字第 111386839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研議輔導身心障礙者汽機車駕駛訓練考照補助。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為保障與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本府勞工局於 112 年度「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已編列經費預算，補助身心障礙者汽車駕駛訓練考照，另，有關補助標準及相關規定訂定，刻正辦理法制作業。

社政類：第 26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方信淵、李雅芬

案由：為減輕市民育兒負擔，請研議增設公立托嬰中心。

說明：

- 一、高雄市近幾年來人口成長近乎停滯，青年人口外移，出生率年年下降，市民面對著不是不想生，而是不敢生。為支持家庭育兒，減輕家長托育負擔，打造一個友善育兒的城市，市府勢必要再更加注重市民養育嬰幼兒的政策。
- 二、增設公共托嬰中心，美雅上任以來一直要求市府設置，希望各區都能夠提供 0~2 歲嬰幼兒的托育空間遊戲空間。而人口密集區域的公共托嬰中心，卻讓家長大排長龍，許多家長仍然需要將小孩送至費用較為昂貴的私人機構或保母照顧，市府應重視年輕父母需求。
- 三、雙北公托數量是高雄 3 倍，請持續盤點閒置空間廣設托嬰中心/托育家園。

辦法：建請市府儘速尋找適當地點規劃設立，已達成區區有公共托嬰中心的目標，並針對人口稠密的區域再增設公共托嬰中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8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5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7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1389602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為減輕市民育兒負擔，請研議增設公立托嬰中心。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分別於 28 區設置 34 處公共托育機構，計 21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3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共可收托 1,108 名未滿 2 歲兒

童，另爭取中央前瞻計畫補助經費，至 111 年底，合計於本市 30 區設置 53 處公共托育機構（38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5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共可收托 1,796 名未滿 2 歲兒童，112 年已獲前瞻計畫核定補助再增設 6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完成後，本市於 30 區設置 59 處公共托育機構（38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21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共可收托 1,868 名未滿 2 歲兒童。

二、本府社會局後續將配合社會住宅、新建校舍及公有建物期程，並持續盤點本市各區之公有低度運用空間，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挹注本市公共托育建設，以提升本市公共托育量能。

社政類：第 27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方信淵、李雅芬

案由：爭取女性生育補助。

說明：目前少子化的問題嚴重，而目前年輕朋友，許多女性因為追求夢想，職場工作忙碌，年輕時為了拼事業，無暇生育子女，待到想生育時，可能錯過最佳生育時間，再加上當前的社會經濟環境、職場環境，政府應體恤女性朋友，推出凍卵補助方案。建議市府可以參考比照國外的作法，針對 20 歲以上健康女性，給予凍卵的補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8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5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7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1409322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爭取女性生育補助。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為支持與協助不孕夫妻生育願望並減輕進行試管嬰兒之經濟負擔，本府配合中央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對象由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擴大至所有的不孕夫妻，只要夫妻雙方有一方具有我國國籍，而且妻的年齡未滿 45 歲，即可申請政府的補助。惟單純凍卵尚未在補助範圍內，倘若因醫療行為（如化療）而凍卵，後續取卵、受精培養、植入胚胎等費用，則可申請補助，首次申請最高上限 3 萬元，再次申請者上限 2 萬元。 二、凍卵是屬於生殖能力保存的一種人工生殖輔助技術，然並非全

然無風險，參考美國生殖醫學會指引中列出可以實施卵子冷凍的適應症包含：癌症病人將接受抗癌治療前所做的生育能力保存，尤其是針對未婚，無法實施胚胎冷凍的病人等；此外，並非所有女性皆適合凍卵，一般婦女凍卵仍須考量年齡，並經評估卵巢功能評估，卵子的“質”跟“量”都是隨著年齡而遞減的，最好在 35 歲以前，建議最高不超過 38 歲，成功懷孕的機率較高。

三、基於生育健康的立場仍鼓勵適齡生育，然考量女性身體自主權及社會經濟等因素，有關凍卵補助政策，本府業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邀集人工生殖醫學、婦女權益等專家針對其利弊、風險與權益等整體評估討論，相關紀錄內容彙整完臻後，將提供中央制定政策參考。

社政類：第 28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建請於楠梓地區增設公托中心。

說明：

- 一、楠梓區截至 2022 年 8 月統計，現行人口約 190,408 人，公托 2 處、私托 5 處，有鑒於台積電確定進駐，未來人口勢必攀升，托育需求也將漸增。
- 二、為減輕家長托育負擔，因應中央托育政策，建請楠梓區設置公托中心，以提升友善托育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8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5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7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1389603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 由	建請於楠梓地區增設公托中心。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分別於 28 區設置 34 處公共托育機構，計 21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3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共可收托 1,108 名未滿 2 歲兒童；其中楠梓區設置 2 處公共托嬰中心，收托 76 名未滿 2 歲兒童。</p> <p>二、另本府社會局業獲中央核定前瞻計畫補助經費，核定增加建置 17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2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其中楠梓區運用後勁國小籌設公共托嬰中心，可收托 40 名未滿 2 歲兒童，後續並配合清豐段社會住宅、新建派出所暨多功能中心及小學增設公共托嬰中心，增設 3 處公托中心，完成後楠梓區共可收托 248 名未滿 2 歲兒童。</p>

議員提案（陳美雅）

社政類：第 29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陳麗珍、陳玫娟

案由：規劃建置北鼓山綜合活動中心（美術館、農十六、明誠里、裕興里、華豐里、裕豐里）。

說明：為推廣社區民眾有優質聚會集會空間，建請市府研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8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5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24084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規劃建置北鼓山綜合活動中心（美術館、農十六、明誠里、裕興里、華豐里、裕豐里）。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經盤點鼓山區公有土地有限，欲尋覓閒置土地作為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實屬不易，為使有限資源達有效運用，現階段已有中山國小舊校區閒置空間活化作為多功能活動中心、運動中心使用。往後本府將視當地公有土地運用情況及當地社會福利服務或運動空間使用需求，再由需用機關視當地實際需求及資源進行評估規劃。</p> <p>二、市府已將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閒置空間活化作為多功能活動中心，目前已由衛生局設置長照機構、社會局設置托嬰及身心障礙者照顧中心、教育局設置非營利幼兒園等社會福利服務；而運動發展局亦著手規劃於該處設置運動中心。</p> <p>三、另瑞豐新村里活動中心目前 2 樓係作為鼓山戶政事務所第二辦公室使用，配合交通局已招商興建凹仔底停 35 複合式多功能停</p>

車場 (興建中)，未來鼓山戶政事務所第二辦公室將遷移至此，屆時該 2 樓空間即可回歸里活動中心多元使用。

議員提案（黃捷）

社政類：第 30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陳致中

案由：建請社會局完善身心障礙友善營業商家名單官網內容。

說明：

一、網頁錯漏情形：

(一)刪除舊網頁，修正社會局網站連結錯誤。

(二)定期回訪更新名單，避免身障朋友撲空。

(三)FB 與官網名單應連動更新、零時差。

二、友善商家數量與種類過少：

(一)商家類別多為餐廳、診所。

(二)可擴增娛樂、展演類別空間。

三、列表式呈現友善商家點位地圖：

可新增點位地圖，視覺上更直覺，減少搜尋時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8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5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8 高市府社障福字第 111389647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社會局完善身心障礙友善營業商家名單官網內容。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公共營業空間應設置無障礙設施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等法規辦理，皆有明文規範，由本府工務局督管。 二、另為鼓勵非法定 300 平方公尺（約 90 坪）以下之餐飲店、商店

及診所、藥局等一般小店家，本府社會局辦理友善身心障礙者營業場所計畫，鼓勵店家建置無障礙友善環境及服務，成為本市友善身心障礙者營業場所，期透由公、私協力營造本市身心障礙者友善環境。

三、截至目前（111 年 10 月底）本市已有 248 家友善營業場所，相關店家資訊已於官網即時更新，至前於官網仍有已停業店家資訊，業已檢視並刪除，並會再持續定期檢視更新。另本府社會局業將友善營業場所等資訊，介接 Google 地圖（網址：<https://reurl.cc/EXz3gA>），民眾可直接輸入網站連結，或可上官網、「雄便利」資訊通平台查詢使用。

四、另查本市娛樂展演之歌廳、演藝場及電影院等公共集會場所依上開法規應建置無障礙設施空間，已由本府工務局列管稽查。

議員提案（黃捷）

社政類：第 31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陳致中

案由：建請社會局造冊並定期查訪本市蝸居老人，保障居住安全。

說明：

- 一、蝸居族老人泛指因經濟能力差，且未有扶養人照顧，以至於僅能居住在空間狹小、屋況差之便宜租屋處之老人，亦為今年城中城大火事件罹難者中的主要族群。
- 二、根據內政部統計，高雄市無自有住宅者的弱勢戶，以 65 歲以上老人居多，占了約 6 成。
- 三、房東多拒絕出租給弱勢老人，原因不外乎擔心獨居老人在家中遇到危險後「老死」或「倒地不起」，房子淪為凶宅。
- 四、台北市社會局透過社工查訪，回報各區「蝸居」長者人數，凡同一地址內有 5 名以上弱勢長者或身障者且住處有公共安全之虞的，都必須造冊，高雄市應跟進，以保障弱勢老人居住安全，並適時提供社會救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8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5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8 高市府社長青字第 111703259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社會局造冊並定期查訪本市蝸居老人，保障居住安全。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社會局定期協請民政局、警察局及區公所清查轄內獨居老人，如符合本市獨老列冊對象，會依長輩意願列冊定期關懷，截至目前為止，本市列冊獨居長輩計 3,409 人。

- 二、111 年起針對通報/清查案由轄區社福中心社工實地訪視評估及風險分級分流，長輩符合脆弱家庭指標、有安全疑慮或有照顧及安置等需求，依脆家及保護系統進行通報轉介，由社工提供後續處遇計畫。
- 三、另經社工評估需列冊關懷者，由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區公所等單位，依長輩需求及風險等級，每個月至少 3 次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民生物資及資源連結等服務，並加強檢視長輩居住環境，包含住家環境髒亂或潛在危險、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緊急救援連線等評估選項，並依需求提供相關居住環境改善及資源媒合，俾利長輩遇居家環境安全及遭遇危難事件時，可即時獲得救援。

議員提案（李雅芬）

社政類：第 32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陳若翠

案由：加速設施公共托育據點。

說明：

一、公共托育據點持續增加（到 7 月底）：公共托嬰中心增至 20 家、準公共托嬰中心 42 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1 家、定點計時托育服務據點 7 處。

二、民眾對公共托育據點的服務品質口碑甚好，社會局公共托育據點到年底再增加 27 處，公托據點托育名額有限，仍呈僧多粥少現象。

辦法：社會局加速公共托育據點，滿足民眾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8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5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9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1389990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加速設施公共托育據點。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現已於 29 個行政區設置 35 處公共托育機構，包含 21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4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共可收托 1,120 名未滿 2 歲兒童；至 111 年底，將於 30 區設置 53 處公共托育機構（38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5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共可收托 1,796 名未滿 2 歲兒童，112 年已獲前瞻計畫核定補助再增設 6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完成後，本市於 30 區設置 59 處公共托育機構（38 處公共托嬰中心、21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共可收托 1,868 名未滿 2 歲兒童。

二、本府社會局後續將配合社會住宅期程，並持續盤點本市各區之公有低度運用空間，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挹注本市公共托育建設，以提升本市公共托育量能。

議員提案（何權峰）

社政類：第 33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擴大推動社會住宅，並納入日照中心、托嬰中心等設施。

說明：建請市府擴大辦理興建社會住宅，並同時將日照中心、托嬰中心一併納入規劃，以保障市民朋友的居住權、社會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8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5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6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1350187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擴大推動社會住宅，並納入日照中心、托嬰中心等設施。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為落實居住正義、保障社會及經濟弱勢之居住權益，興辦「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是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努力推動的住宅政策，陳市長上任後提出 1 萬戶社會住宅興建計畫，自 110 年起分別依規劃進度發包，截至目前已有 12 處社宅興建中，範圍遍及苓雅、三民、岡山、仁武、左營、鳳山等人口密集行政區，近期一年內高雄社宅動土件數已逾 10 件（六都第一）；基於市民對社會住宅的殷切需求，市府將持續滾動評估具興辦社會住宅潛力之國公有土地，並以多元方式取得社會住宅（如公辦都更、捷運聯合開發等），預計以社宅總量 15,000 戶為目標。</p> <p>二、為使社會住宅結合社會福利與公共服務機能，本府將於先期規劃階段調查各社福設施主管機關（社會局、衛生局及教育局）之空間需求，如有托嬰中心、日間照顧中心或幼兒園之布建需</p>

求，將納入社會住宅基本設計，完工後再交由需求機關招租或營運管理，減輕就業青年之侍親及育兒負擔，營造願生能養之環境，提供社宅及周邊鄰里居民多元社福機能，完善社會照護網，幫助青年在高雄安居樂業。

議員提案（何權峰）

社政類：第 34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擴大建置高雄托嬰中心。

說明：台灣邁入高齡少子化社會，積極營造友善育兒環境，鼓勵年輕夫婦生育，持續布建社區公共托育設施及非營利幼兒園、以及私立托嬰中心加入準公共化政策，以降低家長育兒負擔，是各地縣市府努力的方向。然而，高雄在托嬰中心的數量，根據衛服部統計至 109 學年度，高雄為六都吊車尾。

市府應擴大增設托嬰中心，減輕爸媽負擔，打造更優質的育兒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8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5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9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1390051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擴大建置高雄托嬰中心。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分別於 29 區設置 35 處公共托育機構，計 21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4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共可收托 1,120 名未滿 2 歲兒童，另爭取中央前瞻計畫補助經費，至 111 年底，合計於本市 30 區設置 53 處公共托育機構（38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5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共可收托 1,796 名未滿 2 歲兒童，112 年已獲前瞻計畫核定補助再增設 6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完成後，本市於 30 區設置 59 處公共托育機構（38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21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共可收托 1,868 名未滿 2 歲兒童。

- 二、本府社會局後續將配合社會住宅、新建校舍及公有建物期程，並持續盤點本市各區之公有低度運用空間，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挹注本市公共托育建設，以提升本市公共托育量能。
- 三、本市私立托嬰中心與本府社會局簽訂準公共化服務合作契約之家數為 44 家，核定收托數為 1,834 人，本市為鼓勵私立托嬰中心加入準公共化，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公共化及準公共托嬰中心照顧比優化獎勵計畫」外，自 111 年起提供準公共托育機構專業人員久任津貼，亦針對為主管人員、托育人員、專業護理人員勞保投保薪資達一定級距之中心，依據勞保投保薪資實際達標情形，提供中心相關獎勵計畫，以鼓勵準公共托嬰中心專業人才留任，穩定托育環境，減輕育兒負擔，並提高本市準公共托嬰中心家數，本府社會局亦將持續鼓勵私立托嬰中心成立，輔導協助立案。

議員提案（何權峰）

社政類：第 35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推動類家庭。

說明：

- 一、新北市參考香港兒童之家的模式，從一〇六年起開辦「類家庭」，在既有的安置機構和寄養家庭外的一個創新的照顧模式，利用社會住宅開辦「類家庭」的新型安置模式，提供遭逢變故或家暴受虐的孩子 24 小時的照顧，讓孩子們能在社區中穩定生活，「類家庭」是介於寄養家庭和安置機構之間，兼具寄養家庭的溫暖及安置機構人力支援兩項優點。
- 二、高雄近期推動新建社宅，可考慮與相關機構合作訓練入住者，在社宅中推動類家庭，讓孩子們獲得更好的照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8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5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1 高市府社婦保字第 111391375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推動類家庭。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依兒童權利公約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需進行家外安置之兒少應以家庭式照顧環境為宜，應優先安置於親屬家庭，其次為寄養家庭，安置機構為最後選項；類家庭目前尚非法定安置資源。 二、本市積極發展家庭式替代性照顧資源，依需安置兒少身心狀況

及需求優先媒合親屬家庭，其次為寄養家庭，並輔以居家托育資源協助照顧兒少，截至 111 年 9 月底接受家庭式照顧兒少人數共 294 名。

三、本市寄養家庭戶數共 187 戶，為全國第二，為協助寄養家庭照顧特殊兒少，本局 111 年爭取中央經費辦理「家外安置兒少替代性照顧資源強化計畫」及「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共獲補助 574 萬 4,000 元，提供寄養家庭照顧特殊兒少之照顧分級補助（2,000 元/月-6,000 元/月）、喘息服務、到宅支持服務、意外事故保險及健康檢查（3,000 元/人）等，減少寄養家庭照顧負荷，滿足兒少受照顧權益。

四、為提升寄養家庭照顧知能，定期辦理寄養家庭招募與審查（每年定期辦理 2-4 場）、研習訓練及訪視輔導等工作。透過各 30 小時之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針對個案多元化需求擬訂訓練課程，內容包括早期療育課程（療育生活化）、兒童遊戲治療、特殊教育及兒童權利公約等內容。

五、評估本市目前安置資源充足，且類家庭目前尚非法定安置資源，以擴增親屬家庭及寄養家庭量能為優先。

社政類：第 36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黃秋嫻、陳慧文

案由：建請社會局查核低收入、中低收入戶數下降之原因。並針對失去申請資格之個案，以抽樣方式檢核被取消失格的資料，以確保市民權益。

說明：

- 一、近年來因疫情造成國際社會動盪，加上國際物價高漲，造成國內也連帶受到相當大的影響。聯合國 2015 年所公布的 SDGs（永續發展目標），其中第一項就是「消滅貧窮」，卻因為疫情造成全球的貧窮人口新增 1.2 億人，原本逐年下降的極貧人口比率，在 2020 年首度上升，由前一年的 8.4% 升至 9.5%。險些拖垮 2030 年預計達成的目標。
- 二、況且國內 CPI 從疫情前的 103.28 一路飆漲至 111 年 7 月的 107.79，然而在這樣的狀況下，高雄低收、中低收入戶數卻呈現下滑趨勢（意即貧窮人口下降），尤其 2013 年～2022 十年間，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各降低了 42.33% 與 47.24%，這點令人匪夷所思。尤其低收、中低收補助中的最低生活費中位數，數年來的變動率低於 10%，究竟是高雄的貧窮人口真正的脫貧了，亦或是我們政府在疫情期間，審查上發生了什麼問題，導致真正需要補助的貧窮人口數下降。
- 三、疫情造成全球貧窮人口數激增，高雄很難置身事外，請社會局重新檢討低收、中低收入戶數、人數驟減原因，依照問題進行政策調整；並建議以抽樣的方式，重新檢核被取消資格對象的資料，來確保市民權益。此外因應物價的波動，應機動調整各項社會福利給付，以達成社會救助的目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8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5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4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1138808600 號函復）</p>	
案 號	社政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 由	建請社會局查核低收入、中低收入戶數下降之原因。並針對失去申請資格之個案，以抽樣方式檢核被取消失格的資料，以確保市民權益。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低收入戶人數自 102 年第 1 季 5 萬 6,027 人至 111 年第 1 季 2 萬 9,560 人，共減少 2 萬 6,467 人（減少 47.24%），低收入戶人數為全國第四高。中低收入戶人數自 102 年第 1 季 6 萬 3,835 人至 111 年第 1 季 4 萬 4,883 人，共減少 1 萬 8,952 人（減少 29.69%），中低收入戶人數為全國最高，107 年迄今人數下降比例趨緩。</p> <p>二、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標準皆與其他五都無異。惟查 106 年起基本工資逐年調升，每人平均所得增加，而近年人口逐漸少子女化，受扶養人口減少，綜合影響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金額提高。</p> <p>三、新冠疫情至今，為照顧經濟弱勢家戶，社會局除持續不動產舊案保障措施，更於 110 年放寬審核標準，針對領有一次性給付（如退休金、財產交易等）可考量申請人實際情形扣抵最低生活費。</p> <p>四、經檢核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不符原因以所得超過標準者居多，約占 56%。另針對審核結果未符資格者，得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復，由社會局派員逐案訪視及重新審核，111 年低收入戶有 49%、中低收入戶有 14% 申復重審；倘仍未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則主動轉介申請其他福利補助或民間資源協助。同時配合社會安全網計畫加強推展兒少發展帳戶及促進就業等脫貧措施，輔導經濟弱勢家戶儲蓄理財、穩定就業，逐步累積資產以脫貧自立。</p> <p>五、另有關因應物價波動機動調整各項社會福利給付一節，本府社會局業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1138380800 號函請衛生福利部參酌物價波動實際情形逐年機動調整各項福利補助現金給付金額，以達社會救助目的。</p>

議員提案（簡煥宗）

社政類：第 37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由：建請提升銀髮家園量能，改善弱勢長者居住困境。

說明：

- 一、據衛福部資料顯示，高雄市的列冊獨居長者人數已多次蟬聯六都前三。近年來，孤獨死的議題逐漸被大眾所看見，除了在造冊內的獨老之外，其實也有許多隱形獨老更需要喚起市政府的重視。
- 二、目前高雄市政府所提供的長者公費住居場域，於申請條件都有一定的門檻。其中銀髮家園僅提供 21 戶，住居 42 人，目前已經全數額滿。但高雄市現造冊的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就有 1,183 人，其隱形孤老數量更是無法確實掌握。
- 三、台灣將邁入超高齡社會，又現房價居高不下，未來高齡者租屋需求恐急速倍增。現都發局亦加速建置社會住宅，為使弱勢長者能在地安養，建請都發局考量未來人口趨勢發展，與相關單位做好橫向聯繫，妥善分配社會住宅量體，積極提升銀髮家園量能，以利改善弱勢長者居住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8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5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6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1350338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提升銀髮家園量能，改善弱勢長者居住困境。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住宅法第 4 條規定，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

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其適用對象即明確納入六十五歲以上之長者。

- 二、住宅主管機關基於協助居住弱勢、解決居住問題，應充分保障各類經濟或社會弱勢入住之權益暨平等性，在資源有限之前提下，不宜針對特定族群訂定分配比率，避免產生各弱勢族群競相爭奪資源，衍生弱勢群體間排擠效應並造成社會住宅標籤化之問題，從而不利社會住宅之興建與推動。
- 三、本府將持續關注各類居住弱勢需求，積極推動社會住宅；但考量社會局權管各類弱勢身分（諸如：高齡者、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等）之補助、造冊列管、定期訪視等事項，俟本市未來社會住宅儲備量充足，可參考其他縣市辦理方式於招租階段，提供 40% 之經濟或社會弱勢戶，統一由社會局適當分配入住身分比率並受理申請，經審查合格及抽籤或評點後，再造冊交由都發局辦理帶看屋與簽約相關事宜。
- 四、另都發局為解決「老宅困老人」，訂定「長者無障礙換居社會住宅招租計畫」，對於長者或其家庭成員擁有無電梯設備自住住宅，以本市既有國宅之電梯大樓作為長者無障礙社會住宅換居選擇，以營造無障礙居住環境及落實住宅永續循環概念，受理期間自 111 年 8 月 10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

議員提案（簡煥宗）

社政類：第 38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由：建請建置更綿密的社會安全網，以全方位守護兒少安全。

說明：據衛福部資料顯示，高雄的受虐兒少人數呈現持續增加的情況，2021 年在六都當中高居第二。若以身體不當對待及性不當對待的類別案件來看，其數據更是較前一年暴增。

以數據來看，其 0-6 歲較無表達能力的受虐幼兒通報數量，較以 7-18 歲之兒少數量少。恐係因無法自行求救或懂得表達受虐情況，因此容易成為兒少受虐案件黑數。建請相關單位建置更綿密的社會安全網，以全方位守護兒少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8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5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0 高市府社家防字第 111718344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建置更綿密的社會安全網，以全方位守護兒少安全。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中央自 107 年起推動強化社安網，強調前端提早介入關懷協助，本市落實推動強化社安網，積極結合社區防暴，鼓勵通報，讓家庭需求提早被發現，透過處遇服務與資源挹注，提升家庭及個人的功能。 二、為能全方位守護兒少安全，本府作為如下： (一) 111 年試辦「兒少家庭促進追蹤訪視關懷服務方案」：針對情節輕微、未有通報史之案件，由家庭關訪員進行訪視關懷

至少 3 個月，若關懷期間發現兒少或家庭有保護情事或脆弱需求，後續會由社工提供處遇服務。

(二)辦理 6 歲以下兒保個案家庭賦能親職教育方案，提供兒童與照顧者發展正向互動關係，透過多元互動模式，建立正向管教經驗，培訓、媒合親職引導人員以到宅、至就近之適當處所進行多元課程，透過親子互動教學、親子共遊及共讀指導方法，強化相關親職教育知能，降低學齡前兒童遭不當管教、疏忽照顧、受傷或死亡之情形。

(三) 111 年試辦「兒少保護家庭處遇增能與充權計畫」，針對多重問題、家庭資源明顯不足之兒少保護家庭，透過支持性及補充性資源挹注增強家庭功能，如：居家安全環境改善、家庭關係促進活動、到宅家事服務、物資服務、外展育兒指導及親職服務、房屋租金及房屋修繕等費用之補助，緩解家庭照顧壓力、提升生活穩定，協助改善家庭功能。

(四)受理 0-6 歲幼兒或智能障礙者性侵害案件通報時，如案情不明或被害人因表達及認知能力不足無法陳述案情，媒合相關領域專家針對身心狀態、理解能力、表達能力、協助整理事件脈絡等層面進行評估。如進入司法程序，亦會於警詢階段連結司法詢問員協助筆錄製作及訊問。另為避免其因認知、記憶、語言等能力發展之限制，故發展性侵害早期鑑定結合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連結警政、司法之調查取證程序並導入醫療專業鑑定團隊來掌握取證之先機。

(五)推動兒少保護 5 項行動方案包含：

1. 3 歲以下兒童安全健康照護方案，結合衛生局幼兒專責醫師制度，鼓勵脆弱家庭、兒少保護家庭、早療家庭、（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未就學且未就托之幼兒，加入本計畫，由醫療院所提供幼兒預防保健、預防接種等相關幼兒健康措施，達到主動關懷幼兒健康及發展。

2. 改善早療家庭照顧壓力方案，透過照顧壓力評估工具及增進早療專業人員知能，適時引進相關資源介入，改善照顧者照顧壓力，避免照顧者對兒少不當對待或疏忽。

3. 倡導健康使用 3C 產品及網路方案，過度使用網路或 3C 會影響兒少腦部、情緒、行為等發展，透過宣導，培養兒少正確使用行動載具及網路，進而養成良好使用習慣，避免

網路成癮，衍生親子衝突。

4.透過友善校園主題活動與課程，搭配多元通報管道，強化校園霸凌防治，並針對通報案件落實調查管考及輔導因應，營造友善校園氛圍。

5.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課程教學與研習，並強化調查專業人員知能，營造性別友善之教育環境。

(六)召開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會議，針對涉及精神照護、自殺列管、藥物濫用、酗酒等多重問題家庭、嚴重兒虐案件等兒少保護之高風險案件，建立社政、衛政、警政、司法、教育等單位跨單位聯繫窗口，並召開跨網絡合作會議，發展網絡合作之配套措施、明定執行方法，協助整合網絡服務資源、共享網絡服務資訊，降低兒少再受虐風險。

三、本府社政、衛生、教育、民政、警政、毒防等單位以初級、二級及三級服務工作，建置綿密社安網，如：加強預防宣導、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兒童醫療保健服務；強化社區式家事商談、布建社區療育服務資源、培力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就近提供脆弱家庭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及早介入協助家庭；擴充兒少保護服務量能，提升家庭教養、照顧能力，減少兒少受虐事件，全方位守護兒少身心健康及安全。

社政類：第 39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鄭孟洳

案由：研擬本市長輩安康檢視計畫，強化訪視能量降低長輩安全風險。

說明：高齡化社會已日趨成形，台灣超高齡社會已來臨，未來 40% 以上人口為 65 歲以上長輩。讓長輩活得更健康，更安全，成為市府當前與未來必須面對的課題。對此，市府應研擬長輩安康檢視計畫，並強化訪視能量降低各類風險。

辦法：社會局應研擬長輩安康計畫、跨局處整合資源，強化對長輩的訪視能量，降低長輩生活中的各種風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8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5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6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1385992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研擬本市長輩安康檢視計畫，強化訪視能量降低長輩安全風險。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本市老年人口計有 49 萬 2,476 人，老年人口比率達 18.09%，為滿足長輩在地老化需求，本市積極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目前計有 489 處。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健康促進活動、餐飲服務及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等，透過在地社區照顧，達初級預防照顧目標。 二、社會局另結合民政及警政體系，定期辦理獨居老人清查及訪視，掌握與關懷其狀況。111 年起實施新通報案初篩分級分流，由社會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工訪視評估，加強居住安全檢視，即時提供資源連結轉介及福利諮詢，經評估符合列冊者，

由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依評估結果提供長輩不同頻率的關懷訪視、電話問安、民生物資及資源連結等服務，並依長輩需求轉介長照服務、裝設緊急救援連線及鼓勵參加據點活動等。於春節、高溫、低溫、豪雨、颱風等特殊期間，啟動加強關懷機制，提供心理支持與關懷協助。每半年重新檢視長輩居住環境，包括住家環境髒亂或有潛在危險、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及緊急救援連線等，並依需求提供環境改善及資源媒合。

三、針對「未列冊獨居長輩」，定期提供電話問安服務，發現有關懷需求的長輩，轉入列冊關懷系統；婉拒或無關懷需求的長輩，則依需求轉介其他資源，或提供轄區鄰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進行拜訪、邀約長輩參加據點活動。

四、未來持續提供弱勢長輩主動關懷服務，並依需求轉介適當資源，降低長輩生活中的各種風險，以達預防目標。

社政類：第 40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鄭孟洳

案由：建請市府研擬非法定福利措施預算法制化。

說明：據統計，本市法定與非法定社福預算有半數預算來源自公彩基金，其非穩定且長久之財源。2050 年高雄市 65 歲長輩人口預估將佔全市人口比例約四成，社福預算將更加吃重，預算需求規模將超過 100 億。建請市府將非法定社福預算編列朝法制化方向研擬。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8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5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5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1385854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研擬非法定福利措施預算法制化。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非法定社會福利措施預算籌措是以市府收入、公彩基金與中央補助收入為主，為因應本市高齡化，非法定社會福利措施預算需求增加，續爭取中央相關計畫補助因應，並就現有相關福利措施及活動，持續檢視辦理之必要性。 二、目前本市計有 6 項非法定福利項目，包含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重陽節敬老禮金、老人免費搭乘車船補助、身心障礙者免費搭乘本市公車船補助、生育津貼及身心障礙健保費自付額補助。社會局將持續參考其他縣市辦理情形及民眾需求列入檢討，並配合市府各項開源節流計畫，有效分配福利資源。

議員提案（陳玫娟）

社政類：第 41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王義雄、賴文德

案由：左營明建社區設置多功能活動中心。

說明：左營明建活動中心於民國 80 幾年已還給軍方，但至目前都沒人管理，且沒水沒電，成為危樓，呈閒置狀態，可能成為治安死角。

由於眷村社區長輩缺乏活動空間，又因應左楠地區長照、托育需求，建議在周邊尋覓公有閒置空間或原地重建或修建多功能社區活動中心，請民政局、社會局、文化局儘速研議處理。

辦法：請市府民政局、社會局、文化局儘速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8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5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7 高市府社工字第 111389677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左營明建社區設置多功能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該場域於民國 99 年登錄為本市文化景觀，本府文化局刻正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高雄市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通盤檢討作業，里民聚會活動空間將納入通盤檢討作業一併盤點研議。 二、本案本府秘書長已於 111 年 8 月 18 日合群里辦公室召開研商會議決議，短期內請盤點是否有閒置眷村房舍可供里內使用；長期規劃由民政局配合經發局市場開發計畫再爭取部分空間供里民聚會活動使用。 三、另該區相關社福設施，社會局於左營區已設有社會福利服務中

心，且鄰近區域已設有 2 家公共托嬰中心（另有 1 家籌設中）、11 處老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其中明建里及鄰近之合群里均已各設置 1 處）、9 處 C 級巷弄長照站。

議員提案（陳玫娟）

社政類：第 42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王義雄、賴文德

案由：增加公托中心或幼兒資源中心據點。

說明：政府支持年輕人結婚生孩子及撫養，特別推出 0~6 歲國家養政策，目前左楠地區計有：左營實踐公共托嬰中心、左營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楠梓公共托嬰中心等，但名額有限，候補名額仍逐年上升，希望社會局能增加公托中心或幼兒資源中心據點，請儘速研議辦理。

辦法：請市府社會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8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5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7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1389735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增加公托中心或幼兒資源中心據點。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現已於 28 個行政區設置 34 處公共托育機構，包含 21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3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共可收托 1,108 名未滿 2 歲兒童。其中左營及楠梓區設有四處公共托嬰中心（左營實踐公共托嬰中心、左營翠峰公共托嬰中心、楠梓公共托嬰中心及右昌公共托嬰中心，可收托 132 名未滿 2 歲兒童），及 2 處育兒資源中心（楠梓育兒資源中心、左營富民育兒資源中心）。 二、另至 111 年底，將於 30 區設置 53 處公共托育機構（38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5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共可收托 1,796 名未滿 2 歲兒童。其中左營區運用新民國小，楠梓區運用後勁國小籌設 2 處公共托嬰中心，預計完成後共可收托 68 名未滿 2 歲兒

童。另 112 年至 116 年規劃配合社會住宅及新建公有建物等於左營區福山段、新光段及楠梓區援中段、藍田中段、清豐段等 5 處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可再增加收托 232 名未滿 2 歲兒童。另左營及楠梓皆已各設置 1 處育兒資源中心，將另考量資源配置及人口需求尋找適當場地評估增設。

三、本府社會局將持續配合社會住宅期程，並盤點本市各區之公有低度運用空間，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挹注本市公共托育建設，以提升本市公共托育量能，共同打造友善育兒環境。

議員提案（陳致中）

社政類：第 43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林富寶、邱俊憲

案由：為健全社會安全網，社會局應找出「高負荷家庭照顧者」，並將照顧者的身心狀況及家庭經濟環境列入個案安置評估範疇。

說明：

- 一、根據衛福部統計，目前約 55% 之失能、失智、身心障礙者已接受長照 2.0 服務評估或服務，但仍有 45% 處於長照服務系統外，其中不乏獨力照顧、沒有協助者、缺乏任何外援的「高負荷家庭照顧者」。
- 二、「家庭照顧者」目前已納入長期照顧服務法服務對象，透過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可協助家庭照顧者正視自身需求，尋求適當解決方式，並減輕家庭照顧的壓力及負荷。
- 三、建請社會局確實找出「高負荷家庭照顧者」，並將照顧者的身心狀況及家庭經濟環境列入個案安置評估範疇，並儘速介入協助，以避免任何憾事發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8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5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1387892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4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由	為健全社會安全網，社會局應找出「高負荷家庭照顧者」，並將照顧者的身心狀況及家庭經濟環境列入個案安置評估範疇。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為補貼弱勢家庭因照顧失能長輩或身心障礙家人而無法外出工作致收入減少，本市針對領有中低老人生活津貼及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家庭，由社會局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及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發放津貼期間另委託民間單位進行督導訪視工作，關心照顧者之照顧負荷，並適時協助轉介與媒合相關長照資源或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以減輕照顧者壓力。未符合發放資格者，亦由初評單位協助媒合轉介相關資源。

- 二、社會局於身心障礙者初次領證、重新鑑定及換證時，運用「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進行電話訪問，針對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優先進行訪視，評估其需求，協助連結經濟補助、社區日間據點或住宿式服務、長照服務及家庭支持服務等福利資源。
- 三、社會局另辦理身心障礙個管轉銜暨雙老整合服務、身障者主動關懷服務，除依據身心障礙者需求提供個別化服務外，對其家庭照顧者均會參採「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評估照顧負荷狀況，倘經評估照顧者具高負荷情形，將主動連結照顧者喘息支持、居服、日照、安置等資源，即早發掘問題並提供後續服務。

議員提案（陳麗珍）

社政類：第 44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黃柏霖、王義雄

案由：建議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服務，第一位陪同者免收取費用。

說明：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於白天接送長輩由交通接送車接送至長照巷弄站、文化健康站、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家庭托顧、輔具中心地方。

目前使用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服務，第一位陪同者需加收 100 元，服務使用對象為失能、失智長輩、身心障礙者，為落實照顧弱勢族群及支持社會福利服務政策，建議第一位陪同者免收取費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8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5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8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1410051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建議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服務，第一位陪同者免收取費用。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總說明，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組合內容及說明，內容略以…（一）接（送）長照給付對象居家至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日間照顧中心、托顧家庭、巷弄長照站、文化健康站、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輔具中心）。（二）本組合以長照給付對象住家與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之距離十公里以內者，適用本組合，超過十公里所需費用由長照給付對象自行負擔；給（支）付價格為 100 元/趟、原民區或離島 120 元/趟。 二、上述長照服務給付對象為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核定之長照

個案為給付對象；另陪同搭乘者非長照給付對象，倘陪同者有搭乘需求，可洽詢服務單位，服務單位另行收費，收費項目及金額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5 條內容，長照機構之收費項目及其金額，應報提供服務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定。

- 三、本市服務單位已多次反映因基本工資及計程車費率皆調漲，長照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 (BD03) 支付基準價格不足，導致營運及招募駕駛不易，倘若免費陪同搭乘為服務條件，勢必降低單位加入服務的意願，進而影響長照個案服務權益及量能，本府衛生局已函文向中央建議，調整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費用，以增加單位服務意願，進而提升服務量能。

議員提案（陳麗珍）

社政類：第 45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黃柏霖、王義雄

案由：補助獨居老人家中加裝安全扶手，低收、中低收獨居老人免費安裝。

說明：

- 一、高雄市老人人口數至今年 8 月為 490,593 人，其中列冊獨居老人為 3,434 人。「跌倒」為 65 歲以上老人事故傷害死因第 2 名，獨居長輩跌倒，往往沒有家人能給予立即協助，長者跌倒容易造成骨折、頭部受傷、甚至死亡等傷害，即使跌倒後有持續復健，也難以完全恢復以往的功能。目前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需求、生活輔具購買、租賃申請，需 65 歲以上老人符合長照個案需求評估才可補助。
- 二、為了防止長者跌倒造成難以彌的傷害，建議補助獨居老人家中加裝安全扶手，低收、中低收獨居老人則免費安裝，維護長輩居家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8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5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31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1387604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補助獨居老人家中加裝安全扶手，低收、中低收獨居老人免費安裝。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針對本市獨居老人由本局結合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區公所等單位，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民生物資及資源連結等服務，並依長輩需求連結居家環境修繕、緊急救援連線、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長照服務等資源。 二、另本局針對設籍本市且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中低

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福利資格之長輩，提供住宅修繕補助，補助項目即包含住家安全，可申請加裝安全扶手。低收入戶老人最高補助新臺幣 3 萬元；中低收入戶或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老人，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於獨居老人關懷服務時遇長輩有加裝安全扶手需求即會轉介本項資源；如符合長照服務對象，則轉介長照補助；如仍有不足則轉介民間資源協助。

議員提案（童燕珍）

社政類：第 46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陳若翠、王義雄

案由：增加高雄托育補助加碼，提升至其餘六都水準。

說明：

- 一、根據《親子天下》2021 年的調查，最能夠增加民眾生育意願的，不是生育補助、不是育兒津貼，而是托育補助，有高達 53.7%，過半的民眾認為有增加生育的意願。反而生育津貼只有 40.7%，育兒津貼只有 47.4% 的增加意願。
- 二、根據社會局最新的研究調查，訪問高雄 2-6 歲家庭的家長，認為高雄市應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之最主要三個項目，以「育兒津貼」的 60.5% 重要度最高，也就是近 6 成的家長都覺得高雄的育兒津貼還需要加碼。
- 三、除了中央補助外高雄目前額外加碼 1,500 元，但相比台中加碼 3,000、桃園加入準公托加碼 2,000，台北則是有多樣化的加碼補助，高雄的加碼依然是六都後段。
- 四、台中跟桃園是六都最多人口遷移的城市，遠見雜誌的《城市學》專題調查青年宜居政策，也顯示青年最在意的福利政策就是托育補助，高雄托育補助應跟上其餘六都水準，增加人口轉入誘因。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8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5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1387746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46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 由	增加高雄托育補助加碼，提升至其餘六都水準。
主辦機關	社會局

<p>執行情形</p>	<p>一、本府配合行政院 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衛生福利部自今 (111) 年 8 月起，準公共托育補助已提高至每月 8,500 元。市府為減輕家長育兒負擔及鼓勵家外送托，自今年 10 月起「加碼」準公托育補助，未滿 3 歲兒童設籍並在高雄送托準公共托育服務，且父或母一方設籍高雄市即可領取加碼托育補助，送準公共托嬰中心每名每月加碼補助 2,000 元，送準公共保母每名每月加碼補助 1,200 元，大幅減輕家長育兒負擔。</p> <p>二、本市「加碼」準公托育補助額度優桃園市、臺中市及臺南市，桃園市送準公共托嬰中心每名每月加碼補助 2,000 元，送準公共保母每名每月加碼補助 1,000 元；臺中市僅針對部分對象補助，未滿 3 歲兒童送托經審議調高收費之準公共托嬰中心加碼補助每月 1,400 元；臺南市則尚無托育補助加碼措施。本市加碼準公托育補助金額高於前開三個直轄市。</p> <p>三、市府配合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 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育兒政策，在家自己照顧，可領育兒津貼每月 5,000 元。送托公共托嬰中心或公共托育家園每月托育補助 5,500 元，家長由原來負擔 5,000 元降到 3,500 元，中低收入家庭也降到 1,500 元，低收入或弱勢家庭 (特殊境遇家庭、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完全免費零負擔。送托準公共托嬰中心或準公共保母每月托育補助 8,500 元。自今年 10 月起本市再加碼準公共補助，也就是送準公共托嬰中心每月補助 8,500 元外，本市再加碼補助 2,000 元，每月共補助 1 萬 500 元；送準公共保母每月補助 8,500 元，本市再加碼補助 1,200 元，每月共補助 9,700 元。</p>
-------------	---

議員提案（高閔琳）

社政類：第 47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江瑞鴻、邱俊憲

案由：獨老關懷訪視與社會安全網建立。

說明：新北市發生年長者過世後被冰在冰箱六年之荒謬事件，建請本市社會局及民政局妥善分工，加強社工與基層里幹事之訪視介入，建立有效社會安全網，避免憾事發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8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5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 高市府社長青字第 111703258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獨老關懷訪視與社會安全網建立。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社會局定期協請民政局、警察局及區公所清查轄內獨居老人，如符合本市獨老列冊對象，會依長輩意願列冊定期關懷，截至目前為止，本市列冊獨居長輩計 3,409 人。 二、111 年起針對通報/清查案由轄區社福中心社工實地訪視評估及風險分級分流，長輩符合脆弱家庭指標、有安全疑慮或有照顧及安置等需求，依脆家及保護系統進行通報轉介，由社工提供後續處遇計畫。 三、另經社工評估需列冊關懷者，由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區公所等單位，依長輩需求及風險等級，每月至少 3 次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民生物資及資源連結等服務，並依長輩實際需求轉介申請緊急救援連線、住宅火災警報器、

長照服務及鼓勵參加據點活動等資源，透過跨局處及公私協力合作，提供獨居老人完善服務。

議員提案（高閔琳）

社政類：第 48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江瑞鴻、邱俊憲

案由：新住民生活適應與職業輔導。

說明：應加速建置北高雄新住民生活會館，完善新住民生活適應與職業輔導管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8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5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 高市府社婦保字第 111387869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新住民生活適應與職業輔導。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加速建置北高雄新住民會館： 109 年 11 月 29 日設立高雄市新住民會館，業將新住民會館北分館空間需求納入岡山大鵬九村社會住宅案，興建完工前先行運用岡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空間為籌備處，提供新住民家庭聚會交誼、親子活動，並搭配新住民會館本館主題式活動辦理。另社會局於北高雄岡山等 11 個行政區內已設置 1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5 處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10 處新住民關懷小站，持續依新住民家庭需求推動外展服務。</p> <p>二、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本市權責機關民政局辦理情形： 每年委託 NGO 團體分區開辦「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內容包含定居、居留、機車考照、子女教養等 13 類，輔導新住民儘速適應在台生活。</p>

三、新住民職業輔導，本市權責機關勞工局辦理情形：

111 年 1-9 月輔導新住民朋友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措施：

(一)強化求職才服務，提升到站尋職者就業率：服務新登記新住民求職者 425 人次，成功輔導 262 人次就業，並運用各項就業獎補助工具協助新住民 7 人次重回職場。

(二)開發合適課程，提供新住民優質職業訓練機會：

1.針對求職技巧不足，產業認識不夠之弱勢就業能力者，辦理就業促進研習活動、企業參訪及成長團體活動，強化求職競爭力。辦理 58 場，共計服務新住民 28 人次。

2.開辦職業訓練班級 74 班，共計有 37 名新住民學員參訓，較受青睞之職類依序為照顧服務、美容美髮、烘焙調飲等。將持續追蹤學員結訓後就業成效、關懷工作適應並主動與新住民團體請益，規劃合適新住民需求之課程，提升新住民就業競爭力。

(三)辦理多元化活動及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力：

1.109 年辦理 4 場次「新住民就業多元創意市集」活動，來自 24 個國家的新住民攤商呈現微型創業成果，新住民參與設攤計 140 家次，市集到訪民眾累計約 8,500 人次。

2.110 及 111 年度由勞工局、警察局、社會局與衛生局等跨局處單位合作辦理 2 梯次「新住民就業服務通譯人員專業訓練」，輔導 117 名具新住民身分者完成通譯培訓並通過考試頒發證書，後續將納入本市通譯人才資料庫，提供各界申請使用，保障在臺外籍人士參與公共服務及從事通譯工作權益。

議員提案（許慧玉）

社政類：第 49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鍾易仲、王義雄

案由：勞工局助中高齡再就業。

說明：

- 一、面對人口老化、少子的環境趨勢，中高齡及高齡者已成為未來重要勞動力。
- 二、舉辦就業講座與職場參訪。
- 三、提供專人諮詢。
- 四、爭取職場優勢，獎勵資方晉用。
- 五、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加強媒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8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4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8 高市府勞訓字第 111723942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由	勞工局助中高齡再就業。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勞工局持續向勞動部爭取就業安定基金經費辦理各項促進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之計畫，積極向事業單位宣導友善的中高齡職場環境及禁止年齡歧視，同時介紹企業可運用的補助資源，鼓勵企業進用中高齡者或高齡者。 二、110 年 9 月 30 日率全國之先成立高雄市銀髮人才服務據點，並持續向中央爭取預算擴編服務據點，並結合本市各就業服務站配置的高年級就服專員，共同打造綿密的中高齡及高齡者服務

網絡。

三、111 年 1 月至 9 月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服務成效如下：

(一)服務中高齡及高齡求職者 1 萬 9,876 人次，成功輔導就業 1 萬 1,043 人次，並開發 5,237 個友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工作機會，將廢續積極辦理就業媒合及職缺開發。

(二)開設「失業者職業訓練」及「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等共計 35 班，1 月至 9 月已輔導中高齡者及高齡者 669 人參訓；另辦理 76 場次就業促進及職場觀摩等課程，協助 807 人次中高齡及高齡者提升就業能力。

(三)針對中高齡者及高齡失業者，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積極運用「僱用獎助」等補助方案鼓勵廠商進用，在職者則運用「中高齡職務再設計方案」補助廠商改善工作環境及作業流程，提升中高齡及高齡者工作效能，另運用「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補助事業單位留用屆齡退休者，延長職涯並傳承工作經驗。

議員提案（簡煥宗）

社政類：第 50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由：建請掌握並提升身障就業服務成效，以維護身障者工作權。

說明：

- 一、近三來高雄市年身障勞動力持續上升，並獲勞動部補助勞工局辦理身障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的金額卻逐年增加。但高雄市受理身障求職人數，以及推介就業成功的人數反而持續下降，並有個案久懸未結、服務紀錄不確實、個案服務次數偏低的情況。
- 二、為確實提升身障者工作權益，建請相關單位確實掌握身障者就業媒合及服務成效，以利掌握身障者職場面臨的各項問題，達到促進身障就業之目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8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4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0 高市府勞博字第 111704120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掌握並提升身障就業服務成效，以維護身障者工作權。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去（110）年因應新冠肺炎嚴峻致求職人數及推介就業成功人數下滑： 本市身障求職人數及推介就業成功人數，近兩年因受新冠肺炎影響，導致就業服務員至案場服務受阻，又部分身障者家屬或其本人擔憂感染新冠肺炎，故受理求職人數下降；另本市身障者從事之工作多為基層勞動，如清潔員及作業員等，其相關行

- 業受疫情影響劇烈導致部分事業單位暫時歇業，因此去年的求職及推介就業成功人數不若以往，然目標績效仍戮力達成。
- 二、支持性就服計畫金額增加乃因應勞動部調整人事費，將持續加強督辦單位執行，以提升就業服務品質：
- 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金額增加，主因為勞動部調升就業服務員薪資。有關個案久懸未結、服務紀錄不確實及個案服務次數偏低等問題，均有本計畫所訂考核及督導審查機制，除責由委辦單位審查服務紀錄資料並每月追蹤個案進度，本府勞工局亦辦理業務輔導訪視、團體督導及評鑑，邀請國內專家學者進行指導；明(112)年度將持續加強審閱單位紀錄並請委辦單位提升審核紀錄時效，落實就業服務品質及績效達成並提高身心障礙者就業意願及技能養成目標。

議員提案（簡煥宗）

社政類：第 51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由：建請相關單位跨局處合作，以提高新媒體人才就業成功率。

說明：

- 一、高雄新媒體人才培育中心，除了開設培訓課程、提供創業諮詢、多功能空間租借等服務以外，也鼓勵學員考取專業證照並協助就業媒合。去年第一年的施行狀況，審計部有提出「課程、證照與企業用人連結性不足，導致就業媒合率偏低」的意見。
- 二、建請青年局和經發局、勞工局做橫向聯繫，提升課程實用性與媒合職缺的開發，藉以提升證照的價值，並強化認證人才的就業成功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8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4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6 高市府青輔字第 111307321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51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相關單位跨局處合作，以提高新媒體人才就業成功率。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一、《新媒體行銷管理師》認證考試，旨在透過此認證考試為企業培養專業人才，奠定新媒體行銷人才之專業知識，成為企業選才指標，考試證書亦能成為青年求職面試加分參考。 二、本局今（111）年辦理第二屆《新媒體行銷管理師》認證考試，除做為企業選才指標，也輔導獲證考生求職就業，且取得認證者未來在 104 人力銀行平台有履歷註記功能，讓企業徵才時可被優先識別。今（111）年 10 月 19 日及 10 月 21 日針對取得認

證者辦理線上就業媒合會，媒合開出新媒體相關職缺之企業與通過新媒體認證之人才，進一步提升該證照於就業市場之價值。

三、青年局將整合勞工局、經發局等局處之新媒體行銷業界職缺資訊，提供有求職需求的通過證照者，加強新媒體人才求職媒合成功率。

議員提案（邱俊憲）

社政類：第 52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鄭孟洳

案由：因應社會人口變遷，評估對社會勞動力之影響及應對方案。

說明：台灣已邁入超高齡社會，嚴重影響社會勞動力之提供，對於就業市場人力提供勢必帶來嚴重衝擊，建請市府應早日評估對社會勞動力之影響及應對方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8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4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8 高市府勞就字第 111385247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因應社會人口變遷，評估對社會勞動力之影響及應對方案。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受到少子化因素導致年滿 15 歲之民間人口數下降，間接影響勞動力人口數跟著下降。 二、為提高本市勞動力人口，本府勞工局相關辦理內容臚列如下： (一)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積極開發中高階薪資工作機會，包含各類專業技術人員職缺。並透過雇主座談會或拜訪廠商時，鼓勵廠商提高薪資，以吸引優秀人才及留才，進而提升生產力，創造勞資雙贏的正向循環。 (二)透過辦理現場或線上徵才活動，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媒合在地人力及鼓勵外地人才至本市就業。 (三)針對本市重點發展產業，透過職業訓練培育人才，提升就業技能，增加其就業率。

- (四)另為促進中高齡及高齡者再就業，本府勞工局於 110 年 9 月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專責就本市轄區 55 歲以上或退休再就業之銀髮人才及有意願僱用銀髮人才之雇主提供專業服務。
- 三、未來本府勞工局將持續配合市府產業發展政策，建立本府相關局處橫向聯繫管道並整合就業資源，以提高民眾至本市就業意願並積極開發中高齡及高齡者之勞動力再活化，藉以提升本市勞動力人口。

議員提案（邱俊憲）

社政類：第 53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鄭孟洳

案由：爭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新設職訓設施落腳高雄。

說明：因應高雄將迎接多種、多個產業園區的落成，建請市府爭取將職訓設施落腳高雄，培育專業人才，整備企業產業之未來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8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4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 高市府勞訓字第 111724106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爭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新設職訓設施落腳高雄。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大高雄地區的南部半導體 S 廊帶，以楠梓產業園區為半導體材料研發核心，北接路竹、橋頭至南部科學園區為新興半導體製造聚落；南接大社、仁武、大寮到林園、小港，形塑完整產業預期供應鏈，可帶動本市半導體、智慧機械、AIoT 等產業共榮發展。 二、上述產業完整紮根後，大高雄地區預估將創造至少 4.5 萬以上優質工作機會。供給技術人力、助力產業發展，是當前急要之務。職業訓練可養成產業所需技術人力，夯實人力供給基礎，本府定當全力爭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新址落腳高雄。

社政類：第 54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鄭孟洳

案由：建請市府將農漁技術導入職訓課程。

說明：因應農漁業人口老化及人力短缺，建議市府將農漁技術納入職訓課程中，避免技術面臨斷層消失危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8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4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8 高市府農組字第 111333456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市府將農漁技術導入職訓課程。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p>一、為協助農民生產栽培與管理基礎能力，精進生產技術，農委會整合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及相關農學校院之教學資源，辦理各類農業專業訓練及分群分級專班，如農民學院、吉時從農計畫，入門班包含農藝、園藝、水產及畜牧等通識課程；初階班包含果樹、蔬菜、菇類、蝦類繁養殖經營等技術課程；進階班包含設施產業、農機具維修、栽培管理、農產加工、病蟲草害防治與安全用藥管理等專業課程，成效卓著。</p> <p>二、除輔導農民依需求參加各改良場之生產技術專業課程，為避免資源重複，市府開辦「型農培訓」則以農業六級產業化之發展基礎，設計一系列培育農業經營管理與深耕農業軟實力之課程，課程規劃以營運創新及品牌塑造為主軸，內容涵括農業經營管理、定價策略、品牌行銷、通路布局與商情蒐集等管理知識，並介紹通路物流規劃與業界聯盟運用等農業營運手法，以</p>

	最少的資源，創造出最大的價值，協助農民從基礎打好根基，應用於農業經營。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9 高市府海洋行字第 111332469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將農漁技術導入職訓課程。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p>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專責我國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及相關師資培訓等業務，民眾完成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後，由海洋局配合核發漁船船員手冊。</p> <p>二、另有關漁業從業人員面臨斷層乙節，海洋局前於 111 年 1 月 18 日研商「漁工培訓輔導相關業務」事宜會議討論，並經與會人員提出「資深漁工轉任教職以輔導年輕漁工」等方案如下：</p> <p>(一)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進行漁船員訓練及相關課程時，可評估邀請屆退的資深漁船漁工進行經驗分享。</p> <p>(二)有關本府勞工局持續進行資深漁工二度就業的媒合服務場合，請海洋局評估其就業服務屬性，並與本市各區漁會、各漁業公會協調合作招募設攤之可行性。</p> <p>(三)請各漁業公會及漁業青年聯誼會就資深船長及船員，就其在漁船作業之各項實際操作之錄影紀錄，並製作操作 SOP 教學內容等，以供漁業公司作為新進漁工教育訓練及經驗傳承之教材。</p> <p>三、針對水產養殖漁業方面：</p> <p>鑑於物聯網時代的來臨，養殖漁民應具備多元經營與管理等知能，提升自我養殖品質，以達到省時省力之目的，海洋局透過辦理水產經營講習推廣智慧生產技術強化漁民養殖技術、災害預防措施及經營管理等新知，本（111）年已於 9 月 20 日及 23 日辦理永安及彌陀場共 2 場講習。</p>

社政類：第 55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童燕珍、賴文德

案由：向中央反映修正「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

說明：便當店業者誠徵洗碗「歐巴桑」、某汽車公司徵業務員「女性尤佳」、某仲介公司徵「男會計」等，皆因涉及歧視挨罰 30 萬元，雖合法，但不合情也不合理。相較於道路交通管理條例第 35 條規定，有可能造成生命安全的汽車駕駛人酒駕，罰款也只有 3 萬至 12 萬；顯然上述「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處罰過於嚴苛而不合情理。建請勞工局向中央建議修法，給予違法業者輔導改正機會，或修訂下限罰款。

辦法：請市府勞工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8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4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7 高市府勞就字第 111388220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5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向中央反映修正「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p>一、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訂有禁止就業歧視之規定，違反者可處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事業單位名稱。常見雇主刊登招募廣告，內容有登載性別及年齡條件，恐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7 條規定。</p> <p>二、就業歧視之罰鍰比例過高一節，本局於 111 年 11 月日以高市勞就字第 11138822001 號函請勞動部就招募廣告所違反情節建議</p>

予以研議及增修給予業者改善之規定，亦適時藉由全國勞工行政首長會議提出建議。

- 三、除建議勞動部研議修法外，為避免事業單位違反就業歧視禁止規定，另加強利用管道進行宣導，並辦理宣導講座分享實際案例及每月針對本市公司商號發送宣導單張，俾使事業單位能瞭解相關法令規定，在招募過程中不可對求職人以性別及年齡等因素而予以差別對待，以維護國人就業機會之平等。

社政類：第 56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張勝富、邱俊憲

案由：精進局限空間作業工安。

說明：去年高雄市發生多件局限空間的職災案，今年 6 月 24 日高雄市鼓山區大順一路也發生水利局辦理污水管線翻修工程工安意外，造成 1 位工人喪命的悲劇。台北市衛工處去年首創「局限空間危害預防演練」，高雄市亦應研議相關改進措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8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4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1 高市府勞檢字第 111720667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精進局限空間作業工安。
主辦機關	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執行情形	一、局限空間作業為高風險作業，作業過程中若稍有不慎易肇災，不僅造成經濟損失、勞工傷亡及其家庭生活困頓，使得社會負擔加重，同時衝擊民眾對政府保護勞工的信賴，局限空間災害之發生多因作業人員吸入硫化氫毒氣或缺氧空氣。為減少職業災害發生，保障職場工作安全，市府會持續推動工安防災作為。 二、本府勞工局目前局限空間作業防災作為及辦理情形： (一)建立響應式網頁通報系統，責令業者於作業前上傳通風測定及人員資格照片，由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上網稽核確認，並於作業中不定期派員實施精準檢查。 (二)鼓勵優良局限空間作業廠商申請安全標章認證，透過認證，

齊一廠商水平，並公布名單於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官網供相關業者參考。

- (三) 印製局限空間作業入槽警語貼紙供水肥車、槽車等業者張貼。
- (四) 辦理局限空間危害預防宣導會共計 43 場次（111 年度截至 10 月 31 日止），預計 12 月底前，再辦理 4 場次宣導會。
- (五) 111 年 4 月 1 日與高醫南區職傷防治中心合辦「111 年度職業性硫化氫暴露相關疾病診斷暨個案討論研習會」。
- (六) 111 年 7 月 7 日邀請水利局、捷運工程局、環保局、台電公司，並召集下水道處理、推進工程、有線電視、管道修護等相關業者，辦理高階主管座談，共同研商下水道工作安全對策。
- (七) 111 年 10 月 7 日於台電高雄訓練中心辦理「111 年度局限空間作業體感觀摩會」，藉以增進實際作業勞工對危害之認知，另預計於 11 月針對污水池局限空間作業辦理宣導觀摩會，提升大樓管委會、物業公司之監督能力。

社政類：第 57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朱信強、黃柏霖

案由：建請市府研擬降低本市勞工失能傷害次數之相關對策。

說明：今（111）年 1~6 月本市勞工失能傷害次數總計 428 件，明顯高於去（110）年同期總計 340 件，顯見本市職災問題改善措施有待改善加強之處，而每件職災案件的背後都牽動著勞工的家庭生計問題，應基於保障勞工職業安全衛生之立場，儘速研擬相關對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8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4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31 高市府勞檢字第 111719886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5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市府研擬降低本市勞工失能傷害次數之相關對策。
主辦機關	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執行情形	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依據產業風險，針對營造、製造、石化等高風險產業及易肇災類型（墜落、倒塌、切割捲夾），採勤查重罰，並宣導、輔導，要求事業單位遵守法令，保障勞工安全。 一、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除會同中央（經濟部、勞動部、工程會等）及市府跨局處實施聯合檢查，並自本年度 7 月 27 日起，依據勞動部最新修正公布的「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視事業單位與工程規模、違規情節與累計違規次數，加嚴相關裁罰標準，針對未落實承攬管理責任，亦會加重處罰，強力督促事業單位做好工安管理，致力預防災害再發生。

二、中長期防災策略則透過輔導、宣導、安全伙伴、區域聯防等措施，使雇主及工作者能辨識危害及落實防災措施。

社政類：第 58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黃柏霖、王義雄

案由：勞工大學增加北高雄開課班數。

說明：

- 一、勞工大學為讓勞工朋友可適性發展、培養第二專長、紓壓身心以及為進入職場預作準備，開設了許多課程。
- 二、111 年 47 期開班數，全市共開 131 班，北高雄（含左營、楠梓、岡山、橋頭）只開設 9 班，許多北高雄的市民朋友下班後想要報名課程，因路程遙遠時間上趕不及而放棄。
- 三、建議勞工大學應積極找尋場地，在增加北高雄開課班數，以利市民朋友學習。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8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4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4 高市府勞教字第 111703261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5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勞工大學增加北高雄開課班數。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p>一、勞工大學課程自 108 年 10 月至 111 年 10 月（第 36 至 48 期，43 期因疫情暫停開辦）已成功開辦 12 期計 1,475 班，共計 1 萬 9,396 人次報名參加。</p> <p>二、北高雄（左營區、仁武區及大樹區以北）勞工大學課程自 108 年 10 月至 111 年 10 月（第 36 至 48 期，43 期因疫情暫停開辦）規劃開辦 9 期計 45 班，成功開辦計 8 班，共計 89 人次報名參加。</p>

年度	期別	開辦班數	北高雄 開班數	報名人次	北高雄成 功開班數
108	36 期	120	3	1,862	1
109	37 期	132	3	1,863	0
	38 期	96	3	1,256	0
	39 期	114	0	1,602	0
	40 期	121	0	1,729	0
110	41 期	119	0	1,786	0
	42 期	122	2	1,884	0
	43 期	因疫情暫停開辦			
	44 期	111	5	1,227	1
111	45 期	138	5	1,537	1
	46 期	129	6	1,588	1
	47 期	131	9	1,459	2
	48 期	142	9	1,603	2
	合計	1,475	45	19,396	8

三、高雄市旗美社區大學、高雄市岡山社區大學、高雄市港都社區大學、高雄市北高雄社區大學、救國團、高雄市市民學苑及高雄市岡山文化中心於北高雄皆有開設多樣化課程，提供北高雄民眾多元學習之管道，未來本局將規劃更多不同於上開類型之班別供民眾選擇。

單位	辦課區域
高雄市旗美社區大學	(旗山、甲仙、六龜、美濃、杉林、內門、茂林區)
高雄市岡山社區大學	(岡山、橋頭、梓官、彌陀、永安、茄萣、湖內、路竹、阿蓮、田寮、燕巢區)
高雄市港都社區大學	(左營、三民、鼓山區)
高雄市北高雄社區大學	(楠梓、大社、燕巢、橋頭、仁武區)
高雄市市民學苑	(楠梓、路竹區、湖內區)
救國團	(岡山、楠梓區)
高雄市岡山文化中心	(岡山區)

社政類：第 59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陳若翠

案由：加強緝查不實求職廣告，避免青少年因求職受到傷害。

說明：

- 一、每年暑假是青少年打工與社會新鮮人求職旺季。
- 二、國內求職陷阱多，青少年受害新聞時有所聞。
- 三、最近半年有不少青年受騙到柬埔寨打工，受害情節令人驚心。

辦法：

- 一、對不實徵才廣告，勞工局配合警方查察，對不法者嚴懲。
- 二、加強宣導避免求職陷阱方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8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4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3 高市府勞就字第 111387387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5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加強緝查不實求職廣告，避免青少年因求職受到傷害。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p>一、為提醒市民朋友小心求職陷阱，避免受騙，本局積極宣導「求職防騙三要七不」，以避免誤入求職陷阱，多元宣導方式如下：</p> <p>(一)深入校園，精心規劃共 4 種不同的話劇演出形式，包括「動感歌舞劇、情境式話劇、沉浸式選擇劇、歡樂氣球劇」，帶領同學們進入求職情境，身歷其境體驗求職過程，更加了解求職防騙「三要七不」的重要性。</p> <p>(二)製作「求職防騙暨就業隱私宣導計畫-徵薪不騙篇」動畫宣導短片，除了提醒求職者應該注意求職陷阱，避免受騙，雇主</p>

也應該要遵守企業誠信原則，短片內容由雇主的角度，從張貼徵才廣告、面試及到職等，宣導雇主要注意且不可為之的相關宣導事項，讓求職者觀看影片後也能了解，進而提高警覺防止受騙。(動畫短片連結：https://www.youtube.com/watch?v=jDkq1U_HFbI)

(三)運用台鐵新高雄車站數位電視廣告，播放求職防騙與就業隱私之短片，及刊登 LED 電視牆廣告，加強宣導。

(四)辦理多場現場徵才活動，過程中向求職人宣導求職防詐騙的重要。

(五)於本局官網及 FB 小勞男孩 FB 粉絲頁積極宣導海外求職陷阱警示資訊，並歡迎民眾多加運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國人海外就業資源中心網站」<https://overseas.taiwanjobs.gov.tw/>了解海外就業各類相關資訊，包含合法設立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查詢、海外工作檢核表、海外緊急聯絡管道資訊、各國勞工行政機關及相關法令之連結、常見問題、外交部返國後之職場資訊等。

二、另本局每月皆會抽查報章媒體及上網查核異常職缺，如遇到類似柬埔寨打工等異常廣告貼文，會提出「檢舉」，使其盡快下架；或私訊 FB 粉絲頁的管理者，宣導法令規定，避免不當貼文內容再次出現。

三、本局設有求職防騙諮詢專線：07-8124780，民眾如有任何求職陷阱方面問題或疑慮可來電諮詢，或逕洽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詢問。

社政類：第 60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陳若翠、王義雄

案由：針對 18-29 歲民眾加強求職防詐宣導，尤其增加網路宣傳方式及通路。

說明：

- 一、國人被求職陷阱騙至柬埔寨的新聞近日沸沸揚揚，現在大眾對於東南亞的求職詐騙都有警覺心，但是求職詐騙並非只有柬埔寨人口買賣的方式，近年有越來越多臉書社群，甚至直接再各大人力銀行有詐騙的徵才廣告，有的是騙取民眾的個資、有的是騙取銀行的帳戶，嚴重的更會直接騙人到現場面試然後囚禁受害者，嚴重影響人身安全。
- 二、勞工局應針對 18-29 歲『大學及社會新鮮人』安排宣導，尤其高雄在 25-29 歲失業率在 111 年上半年達 7.1%，青年失業多，在求職壓力下更容易成為求職詐騙受害者。
- 三、應加強網路宣導的通路，不論是與網紅合作或透過線上廣告擴大宣導，18-29 歲的年齡層透過網路宣導的成效會比實體宣導效果更佳。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8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4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3 高市府勞就字第 111387391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60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由	針對 18-29 歲民眾加強求職防詐宣導，尤其增加網路宣傳方式及通路。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為提醒市民朋友小心求職陷阱，避免受騙，本局積極宣導「求職防騙三要七不」，以避免誤入求職陷阱，多元宣導方式如下： (一)深入校園，精心規劃共 4 種不同的話劇演出形式，包括「動

感歌舞劇、情境式話劇、沉浸式選擇劇、歡樂氣球劇」，帶領同學們進入求職情境，身歷其境體驗求職過程，更加了解求職防騙「三要七不」的重要性。

(二)製作「求職防騙暨就業隱私宣導計畫-徵薪不騙篇」動畫宣導短片，除了提醒求職者應該注意求職陷阱，避免受騙，雇主也應該要遵守企業誠信原則，短片內容由雇主的角色，從張貼徵才廣告、面試及到職等，宣導雇主要注意且不可為之的相關宣導事項，讓求職者觀看影片後也能了解，進而提高警覺防止受騙。(動畫短片連結：https://www.youtube.com/watch?v=jDkq1U_HFbI)

(三)運用台鐵新高雄車站數位電視廣告，播放求職防騙與就業隱私之短片，及刊登 LED 電視牆廣告，加強宣導。

(四)辦理多場現場徵才活動，過程中向求職人宣導求職防詐騙的重要。

(五)於本局官網及 FB 小勞男孩 FB 粉絲頁積極宣導海外求職陷阱警示資訊，並歡迎民眾多加運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國人海外就業資源中心網站」<https://overseas.taiwanjobs.gov.tw/>了解海外就業各類相關資訊，包含合法設立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查詢、海外工作檢核表、海外緊急聯絡管道資訊、各國勞工行政機關及相關法令之連結、常見問題、外交部返國後之職場資訊等。

二、另本局每月皆會抽查報章媒體及上網查核異常職缺，如遇到類似柬埔寨打工等異常廣告貼文，會提出「檢舉」，使其盡快下架；或私訊 FB 粉絲頁的管理者，宣導法令規定，避免不當貼文內容再次出現。

三、本局設有求職防騙諮詢專線：07-8124780，民眾如有任何求職陷阱方面問題或疑慮可來電諮詢，或逕洽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詢問。

社政類：第 61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江瑞鴻、邱俊憲

案由：加強勞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安管制及勞動檢查。

說明：自強一路塌陷案、岡山醫院工安意外、醫院建築工地經突襲檢查開罰等工安事件不斷發生，建請市府勞工局等相關單位應研議加強建築業、化學氣體、地下污水管工程工安管制作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8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4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31 高市府勞檢字第 111719887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61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加強勞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安管制及勞動檢查。
主辦機關	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執行情形	<p>為因應岡山醫院、地下污水管工程等工安意外，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針對營造工地、局限空間作業透過宣導、輔導、檢查方式督導業者深化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以有效防止職災勞工傷亡的發生，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p> <p>一、營造工地</p> <p>(一)執行營造工地墜落預防檢查，針對中、高風險工地，111 年至 10 月共計檢查 2,673 件工地，共計停工 117 案，罰鍰 350 案。</p> <p>(二)持續與工務局、衛生局辦理聯合建築工地稽查，突顯市府防災決心；111 年至 10 月執行 188 工地次，且維持每周 4 工地次頻率，賡續配合辦理施工安全聯合稽查，共同防災。</p> <p>(三) 111 年至 10 月辦理 40 場次營造安全衛生宣導會，深化事業</p>

單位安全意識。持續辦理高風險工地營造作業安全宣導會，並要求已發生職災或受裁罰工地務必參加。

- (四) 111年9月2日舉辦營造業高階主管座談會，召集工程主辦單位及營造廠商高階主管共90人與會，藉由法令案例宣導與雙向溝通交流，責令業者應負起源頭防災職責，及加強指揮監督所屬各工地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二、局限空間

- (一) 從源頭掌控局限空間作業安全，110年7月起建立局限空間作業廠商安全標章管理制度、安控地圖及行動稽查系統，藉以辨識及選擇優良廠商作業（已有57家通過認證），通報系統111年度截至10月累積註冊事業單位有572家，並嚴格要求廠商作業前登錄系統通報，經確認後方能入槽作業，111年1~10月已實施精準檢查355場次。

- (二) 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已製作局限空間作業入槽警語貼紙供事業單位於人孔處張貼，目前已印製4,000張發送完畢。

- (三) 111年至10月本局勞動檢查處已辦理42場次局限空間宣導會，對參訓人員核發局限空間作業人員講習卡，強化危害意識，減少災害發生機率。

- (四) 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檢查員於平日檢查路程中，若隨機發現相關作業，即主動實施動態檢查，對於未符合規定者，將依規定予以停工或罰鍰處分。

社政類：第 62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加速客語沉浸非營利幼兒園之設置。

說明：客委會透過成立客語沉浸非營利幼兒園，以環境與教材搭配，可讓孩子更融入客家情境，讓客語也能在都會中發聲，並提供社區優質托育選擇。然而，因工程多次流標導致延後開園。
市府應加速整體幼兒園之設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8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4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7 高市府客委綜字第 111305365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62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加速客語沉浸非營利幼兒園之設置。
主辦機關	客家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p>一、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研提「客語沉浸非營利幼兒園空間營造暨環境改善設施計畫」，110 年 7 月 28 日獲中央客家委員會補助經費 1,650 萬元辦理，包含四項子計畫，分別為「客語沉浸非營利幼兒園空間營造」工程、「客家圖書館建立圖書自動化系統」、「文物館空調改善」及「文物館前交通號誌設置工程」。</p> <p>二、其中「客語沉浸非營利幼兒園空間營造」辦理情形： (一)工程進度：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勞務採購案經 110 年 9 月、10 月及 11 月公告招標結果，均無廠商投標。經重新檢討招標內容，於 111 年 2 月 8 日決標。工程部分，於 111 年 6 月 20 日第 2 次上網公告，7 月 7 日決標，並於 111 年 7 月 29 日開</p>

工，截至 10 月 31 日止，工程進度為 54.7%，預定 12 月完工。
(二)有關客語沉浸非營利幼兒園委託方式及招生條件，業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規定，提具委託計畫（優先招收 3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需要協助幼兒，有餘額再依規定招收一般生，預計招收 60 人），經本府 111 年第 2 次會議甄選審議通過，由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幼同心會獲得委託辦理經營權，法人於空間裝修工程完工後方能進駐營運，開園時程依學年制調整為 112 年 2 月。

社政類：第 63 號

提案人：林子凱

連署人：黃柏霖、黃捷

案由：建請客委會在語言推廣之外，結合客家美食、廟宇景點等資源推動參與門檻較低的客家文化活動。

說明：客家語言及文化皆逐漸式微，除客語振復以外，建議客委會將客家文化融入日常生活，多與社區連結做文化推廣，例如辦理 DIY 體驗課程（例如：藍染、花布製作）、飲食文化推廣（例如：粿粿製作教學課程），並結合在地信仰中心於特定節日舉辦客家禮俗慶典，以復興客家文化。

辦法：建請客委會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8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4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7 高市府客委教字第 111305440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63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由	建請客委會在語言推廣之外，結合客家美食、廟宇景點等資源推動參與門檻較低的客家文化活動。
主辦機關	客家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近年來本府於高雄市都會區及美濃客庄分別辦理不同類型客家文化系列活動，有客家婚禮、文學、戲劇、童詩、歌謠、音樂、藝術等創作及展演，結合獨特的客家人文景緻，運用網路、媒體等加強行銷宣傳，吸引民眾了解客家、喜愛客家。 二、舉辦各類型文化系列活動時，亦結合產業設攤行銷客庄優質農特產品及美食，或配合客庄節慶辦理「產業輕旅行」，讓更多民眾有親近、體驗客家文化的機會。 三、111 年客家文化活動辦理情形：

- (一)客語家庭工作坊 DIY 活動：以學齡前、國小幼兒及其家長為對象，規劃不同主題，如「人公仔來做戲」、「靚靚个盤花」、「彩色个豬籠板」、「紙鶴紙鶴飛高高」、「阿婆个扇仔」、「花布燈籠」、「竹門簾」等，共計 28 場。
- (二)「笠山文學印象～向鍾理和、鍾鐵民父子致敬」系列活動：包含文學主題展、書展、研討會、右堆自行車輕旅行、場景參訪、音樂劇場、青少年文學營、讀劇等，推廣六堆客家文學與文化。
- (三)「2022 台灣燈會在高雄」計畫：以台灣客家文化多元樣貌，結合在地視野於台灣燈會整體規劃，包含主燈《武營晚點名》、《光之舞》互動體驗作品、《元流—光之群島》、《映像寫真館》及 11 場客家藝文表演，創意行銷客家文化及觀光產業。
- (四)六堆日升旗暨尋客親子 DIY 活動：客家委員會串連高屏縣市政府與六堆十二鄉區於 111 年 6 月 4 日六堆日同步舉辦升旗儀式，期藉此緬懷致意先賢，凝聚後生傳承及開創客家文化，同時結合「高雄都會區客家青年駐地工作站計畫」辦理尋客親子 DIY 活動，透過講六堆故事、花布粽子 DIY、稻草人 DIY 及紙傘彩繪，尋找都會客家人、推廣家庭母語、傳承客家文化。
- (五)「覓·黑川—美濃甜蜜巷 Walk inn」系列活動：以紀念音樂會、藍調市集、故事小劇場、故道小旅行及講座等方式，成念黑川龜吉校長對美濃地區教育發展的影響外，也推動族群及文化平權理念。
- (六)2022 客家集團婚禮：以「上燈」、「插頭花」、「食新娘茶」等客家古禮，為 22 對穿著客家禮服的新人進行婚禮，展現傳統與時尚兼具的客家婚俗文化。
- (七)「布可思異」客家禮服設計賞：客家禮服設計競賽及成果展走秀，激發年輕人發揮設計創意。
- (八)「艷客」設計展：運用動畫、聲影科技及創意設計產出，詮釋客家文化的現代性及設計性。
- (九)「美濃藝穗節—湖畔文化季與客語沉浸教學活動融入雙語元素推動計畫」以博覽會、友善商店市集、手做美食、文創活動等實體活動，輔以客英或客華雙語帶動民眾、親子互動探索，體驗客家語言、文化、地景、產業的獨特性。

三、客家文化具有多元面向與內涵，未來將結合社區及廟宇規劃客家美食、服飾、工藝等系列活動，積極推廣客家文化。

議員提案（林子凱）

社政類：第 64 號

提案人：林子凱

連署人：黃柏霖、黃捷

案由：建請客委會針對高雄客家人口主要分布地區進行腔調調查，以此作為市區客語推廣政策研擬之基礎。

說明：高雄市客語推廣相關政策目前皆以四縣腔為主，卻未細部統計主要人口區使用腔調。市區客家人口眾多，但不見得皆以四縣腔為大宗，以單一腔調為政策，除阻礙文化發展多樣性，也進而造成語言傳承之斷裂。依據中央客委會 110 年調查，高雄市客家人口數前五大區依序為鳳山區、三民區、左營區、美濃區、鼓山區。客委會應針對高雄客家人口前五大區進行腔調調查，以此作為市區客語教學政策研擬之基礎。

辦法：建請客委會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8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4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1 高市府客委綜字第 111305474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64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由	建請客委會針對高雄客家人口主要分布地區進行腔調調查，以此作為市區客語推廣政策研擬之基礎。
主辦機關	客家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客家基本法」指出，「客語，指臺灣通行之四縣、海陸、大埔、饒平、韶安等客家腔調，及獨立保存於各地區之習慣用語或因加入現代語彙而呈現之各種客家腔調」。 二、中央客家委員會每 5 年均進行全國客家人口調查，最近一次委託單位執行「110 年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以電話及隨機抽樣方式推估本市客家人口主要以「四縣腔」45.7% 最多，「海陸腔」18% 次多。

- 三、高雄客家人口數以鳳山區 7 萬 2,100 人最多，三民區 6 萬 800 人次多。客家人口密度則以美濃區客家人口比例 91.75% 最高。美濃、杉林、六龜、甲仙等四區因客家人口達該區總人口數三分之一以上，列為本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 四、鑒於本市都會區客家鄉親為數不少，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於 111 年至 112 年辦理「高雄都會區客家青年駐地工作站計畫」，以鳳山區及三民區為示範點，透過培力 2 名客家青年投入客家事務服務，除推廣家庭母語、舉辦客家藝文活動提升都會市民對客家認同感外，並結合各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尋找客家人活動」，找出隱性客家鄉親，建立客家名冊，未來逐步推廣至其他行政區，並以此為基礎，建構社區客語學習友善環境，提高客語使用率，再現客語活力。

議員提案（何權峰）

社政類：第 65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加速國立原住民博物館建置進度。

說明：

一、原博館於 2017 年啟動全國選址，擇定高雄市澄清湖 14 公頃基地，2019 年 4 月獲行政院核定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滾動式修正預估經費約為 58.8 億元。

二、市府應加強與中央之合作，以確保 2027 年原博館能夠順利開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8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4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7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11313673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65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建請市府加速國立原住民博物館建置進度。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有關貴席建請本府加速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建置進度案，回復如下： 一、有關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興建係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責，本府配合協助相關興辦事宜，為積極推動是項工作，本府於 106 年 9 月 26 日成立「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推動小組」，邀請財政局、教育局、農業局、觀光局、都發局、工務局、水利局、環保局、文化局、交通局、法制局、新聞局、主計處及原民會等機關組成配合協助本興辦計畫各項工作推動。 二、為加速本案各項興辦計畫推動，本府積極協辦各項事宜，說明如下：

(一)「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於 110 年 3 月 29 日經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66 次會議審議通過。

(二)「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青年活動中心區為博物館專用區、部分公園用地、綠地及部分道路用地為自來水事業用地）（配合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案、擬定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配合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細部計畫案」110 年 12 月 22 日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7 次會議審通過，並依程序報請內政部核定，將協助後續用地取得。

三、本案係屬國家中長程個案新興計畫，自 111 年至 116 年，總經費需求約 70 億元，目前「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草案)綜合規劃報告書(110 年 10 月修正版)」，原住民族委員會業已報請國發會審議中，惟尚未核允，仍處於籌備規劃階段，各項預算及工作執行將俟綜合規劃報告書奉院核定後，始得辦理；本案各項工程規劃設計及發包、籌備處設置推動等相關作業，皆係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統籌辦理，本府配合該會需求或指示，積極提供各項工作協助。

議員提案（邱俊憲）

社政類：第 66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鄭孟洳

案由：國立原住民博物館設置專責籌備處。

說明：國立原住民博物館已獲行政院通過可行性評估，內政部會議也審議通過相關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建請政府加速國立原博館之設置進度，並早日設置專責籌備處，以利推動後續相關工作之進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8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4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7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11313672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66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市府成立國立原住民博物館設置專責籌備處。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有關貴席建請本府成立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設置專責籌備處案，回復如下： 一、有關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興建係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責，本府配合協助相關興辦事宜，為積極推動是項工作，本府於 106 年 9 月 26 日成立「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推動小組」，邀請財政局、教育局、農業局、觀光局、都發局、工務局、水利局、環保局、文化局、交通局、法制局、新聞局、主計處及原民會等機關組成配合協助本興辦計畫各項工作推動。 二、為加速本案各項興辦計畫推動，本府積極協辦各項事宜，說明如下： (一)「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

於 110 年 3 月 29 日經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66 次會議審議通過。

(二)「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青年活動中心區為博物館專用區、部分公園用地、綠地及部分道路用地為自來水事業用地)(配合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案、擬定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配合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細部計畫案」110 年 12 月 22 日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7 次會議審通過，並依程序報請內政部核定，將協助後續用地取得。

三、本案係屬國家中長程個案新興計畫，自 111 年至 116 年，總經費需求約 70 億元，目前「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草案)綜合規劃報告書(110 年 10 月修正版)」，原住民族委員會業已報請國發會審議中，惟尚未核允，仍處於籌備規劃階段，各項預算及工作執行將俟綜合規劃報告書奉院核定後，始得辦理；本案各項工程規劃設計及發包、籌備處設置推動等相關作業，皆係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統籌辦理，本府配合該會需求或指示，積極提供各項工作協助。

3.財經類

財經類：第1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李雅慧、邱俊憲

案由：修定現有荒廢市場其用地為住宅區。

說明：鳳山區青年路與中和街緣處，現為早期建商所築市場建物售予市民之房屋，當時法律規章鬆懈與不周延，且一般市井人民對法令無悉及未經深研，所以任由建商擺佈與操弄，致購屋只得地上物產權，歷經人事引變，現土地所有權擁有者為政府部門，然原市場生意因市民購物習性轉變，致一落千丈幾近汰廢。

辦法：為活化土地使用政策，建請主管單位將本「自由市場」使用分區，改編為住宅區或商業區，並將土地直接讓售予現有建物所有權人，期使土地利用增益與建物產權完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年10月1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39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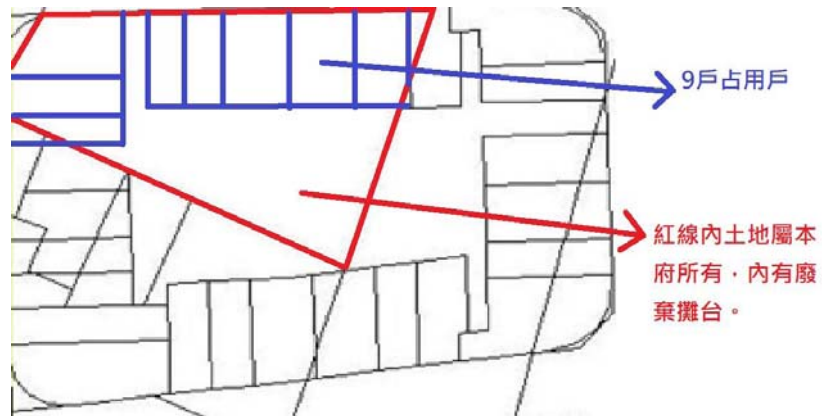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8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4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1360553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1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修定現有荒廢市場其用地改編為住宅區。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鳳山自由市場分為南北兩區，南自由市場土地、建物產權屬私人，現做市場營業使用；北自由市場土地，部分權屬本府所有，該土地部分遭9間外店鋪占用（即土地為市府所有，建物為私人所有），北自由市場攤台區部分土地為市府所有，目前處於廢棄狀態。

二、地點：鳳山區自由路與青年路一段交叉口。



三、北自由市場現況圖：鳳山區新庄子段 230-53 地號、鳳山區新庄子段 232-14 地號、鳳山區新庄子段 232-102 地號等三筆土地為本府所有。



四、查鳳山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業經本市都委會審竣，計畫區內市場用地除本局評估仍有市場需求而維持市場用地者，共計 20.5 處於該次通檢予以變更為原分區或其他適當分區，其中 9

處已發布實施，其餘 11.5 處（包含自由市場）因無法取得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簽訂協議書，依市都委會決議維持市場用地。倘整合全部土地所權人依上開市都委會決議簽訂協議書，將納供鳳山都市計畫下次通盤檢討作業之參考變更使用分區，後續再依規定進行土地讓售事宜。

財經類：第 2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吳益政、范織欽

案由：扶持傳統市場振興日常物品買氣。

說明：

- 一、因時代潮流變新與消費購物者型態轉換，現在傳統市場買氣一落千丈，新冠肺炎爆發擴至全台後，傳統市場生意更是低落，已眾多市場幾乎要停業，從事攤販者一天所賺甚少，生活陷困。近來經發局有針對部份傳統市場進行改造與活化市場營運，並有市場青年創業補助等措施。
- 二、鳳山共同市場位於工協，土地向市府租得，由全體攤販出資興建市場建築體，共有 600 攤位，現在全力趕工興建中，預定年後落成營業。此市場之規模以全台傳統市場可謂甚大。
- 三、如何協助該市場穩定經營，於攤位型態、外觀設計、內部佈置、網路平台架設及行銷，打破傳統市場於一般市民消費者簡陋印象。

辦法：經發局應予協助規劃，使得鳳山共同市場未來成為高雄市具代表性的觀光傳統市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31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1357553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2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扶持傳統市場振興日常物品買氣。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鳳山共同市場於民國 98 年營業，為地上 1 層建物，以大宗批發、零售為主，541 個攤位，市場人流高，刻正於鳳山區勝利路與瑞興路

旁市場用地興建新市場，本府經發局將持續提供相關行政協助，預計於明（112）年5月完工。完工後，市場如有公共設施優化需求，以及青年攤商有營業場所裝修、數位服務方案與上架電商需求等，本府經發局將輔導自治協會或攤商申請民有零售市場營運評比及青年創業補助等補助計畫，並透過行銷宣傳活動，期打成本市具代表性的觀光傳統市場。

財經類：第3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陳玫娟、黃柏霖、鄭安秝

案由：後疫情時代，如何面對缺工缺料的問題？

說明：

- 一、根據勞動部統計，2021年台灣整體勞動參與率下滑到59.02，創三年來最低，加上受疫情影響，各國實施邊境管制，全球供應鏈不穩定，導致許多產業人力物力不足。對此市府是否有應對措施？
- 二、市府近一年來發包許多大型工程提案，例如三民運動中心、鳳山社會住宅、輕軌復工等，若將來廠商以疫情缺工缺料為由申請延期甚至跳票，市府是否有補救措施？
- 三、缺工缺料影響經濟，對於受影響的弱勢民眾，是否有救濟政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年10月1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財字第1111500039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8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8 高市府經工字第11135838000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3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由	後疫情時代，如何面對缺工缺料的問題？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針對產業人力物力不足，本府因應措施如下：</p> <p>(一)本府勞工局針對產業缺工，為提升勞動力供給相關辦理內容臚列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透由辦理現場徵才活動與運用多元就業促進津貼政策工具，媒合在地人力及鼓勵外地人才至本市就業。 2.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就經濟發展局每月提供核准工廠

登記名冊，新廠商至高雄投資或設廠，遇有缺工需求即主動進行訪視開發職缺並透過雇主座談會及廠商招募說明會，鼓勵企業提高薪資，改善工作環境，俾吸引及留任優秀人才在本市工作。

3.針對缺工產業辦理職業訓練培育在地人才，以提供企業所需專業技術人才。

4.另我國移工政策係以「補充性及限業限量」為原則，依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之基本政策，不得妨害我國產業升級與經濟發展，以保護國人就業權益。惟考量營造業缺工問題，行政院按工程之金額、工期、公共工程分級指標、民間工程類型等資格條件核算移工，並於 109 年放寬公共工程個別工程金額門檻，由 10 億元調降為 1 億元；110 年 4 月 30 日再公布民間工程部分，只要具公益性或可創造國人就業之工程類型，金額達 2 億元即可聘僱外籍營造工。

(二)針對旅宿業缺工問題，本府觀光局辦理情形如下：

1.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自 111 年 10 月 13 日起啟動為期 3 個月的「觀光暨週邊產業缺工專案協助計畫」，積極協助旅遊、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等觀光暨週邊產業的業者補實所需人力。

2.另為加強媒合服務，觀光局通告旅宿業，如有求才需求者請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台灣就業通」網站註冊會員，並登錄具體求才職缺，該署將透過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台灣就業通網站建置觀光產業專區，協助揭露徵才資訊及推介媒合各式求職民眾。

(三)針對營建業缺工問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邀請專家學者、各機關及工會共商後，訂定「公共工程採用自動化及預鑄化規劃設計參考指引」，包括計畫、規劃設計、執行階段鼓勵採用自動化及預鑄化工法，減少人力需求成本。

(四)另本府積極推動相關政策，如舉辦相關人才媒合會、產業培訓等，對接高雄在地及全國院校，促進勞動供需雙方能夠對接。

二、另本府經濟發展局針對楠梓產業園區開發工程營建工程物料缺乏致物價波動問題，委託專案管理單位協助了解高雄市營造價波動趨勢，提高對物價波動靈敏度，並加速工程設計階段審查作業，縮短預算書圖審查時間以降低受時間影響造成的物料成

本增加，避免無法順利發包。

三、本府將持續注意缺工缺料問題是否造成的通貨膨脹等問題進而影響經濟，若因此影響弱勢民眾可即時擬定因應對策。

議員提案（方信淵）

財經類：第 4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王義雄、賴文德

案由：建請經發局輔導閒置民有市場轉型活化。

說明：岡山、橋頭、彌陀等區民有市場多有荒廢，建請經發局輔導地主與攤商轉型活化，以地方繁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31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1357435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4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經發局輔導閒置民有市場轉型活化。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經發局每年均編列經費作為民有市場環境修繕經費，依「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民有零售市場營運評比要點」規定辦理民有市場設施維護改善計畫評比作業，並由評比結果優良者優先進行公共設施修繕，將持續更新市場公共設施，打造安全優質的市場環境，提升民有市場競爭力，若管委會評估有修繕需求，本府經發局將協助輔導管委會申請民有市場營運評比。</p> <p>二、為鼓勵青年進駐市場為市場帶入不同元素，透過本府青年局青年創業發展基金攜手推出「市場青年創業補助計畫」，申請資格需設籍高雄市年滿 20 歲以上、45 歲以下青年，並為本市各公有市場或合法列管之民有市場之固定攤（鋪）位經營者，將針對市場攤招、裝修及數位轉型與行銷等持續補助優化改造，每案申請補助 30 萬元為限，期吸引更多創業青年進駐市場。</p>

- 三、因民有市場的建物與土地產權皆屬私有，如民有市場欲進行都更重啟開發做非市場使用，需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變更，並應考量所有權人（土地、攤臺及附屬建物）權益，取得全部所有權人協議書或同意變更文件。
- 四、對於現有閒置荒廢民有市場的活化，本府一方面尊重私權，另一方面也會從輔導的角度，當土地所有權人整合開發共識後，本府經發局可協助運用促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等機制媒合開發商，加速閒置市場活化再利用，提振商機。

議員提案（李喬如）

財經類：第 5 號

提案人：李喬如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建請積極要求台積電在楠梓產業園區設廠施工進度如期完工，並如期提供高雄市民工作機會。

說明：台積電設廠成功將對高雄未來發展及青年工作就業率有非常大之功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31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1357058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案 由	建請積極要求台積電在楠梓產業園區設廠施工進度如期完工，並如期提供高雄市民工作機會。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台積電高雄廠於今（111）年 9 月 19 日申報開工，並在取得交通影響評估核定後，本府工務局於同年 9 月 22 日核准工廠建築物的建造執照，現與園區公共設施同步施作中。本府與台積電公司針對進駐本市建廠自規劃啟動後維持頻繁且良好互動，並積極協助台積電公司進駐相關行政作業，雙方在互信及良好互動基礎下推動園區開發，共同朝如期如質完成園區開發與建廠目標方向努力，台積電高雄廠將依台積電公司對外公布建廠期程於今（111）年動工，預計 113 年營運量產，本府尊重且全力配合加速建廠。</p> <p>二、為滿足半導體相關產業人才培育及媒合，本府積極爭取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成立的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到高雄 85 大樓開設晶片設計、</p>

半導體製程等 5 大專業領域培訓課程。加上中山大學也獲准成立「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先進半導體封測及精密電子零組件等兩研究所亦已開始招生，超前部署半導體相關產業人才需求，啟動大南方半導體及相關帶動產業所需人才培育計畫，打造高雄成為全球最有價值的半導體產業聚落。

議員提案（李喬如）

財經類：第6號

提案人：李喬如

連署人：黃文益、范織欽

案由：建請市府協助青年購屋：向中央爭取首次購屋（20坪～30坪）自備款由政府墊支，並成立青年首次購屋自備款墊支基金專戶。

說明：很多年輕人想購屋，因自備款不足，如政府協助墊支，可鼓勵刺激年輕人存錢貸款購屋的意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年10月1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8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31 高市府青資字第 111307593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6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案由	建請市府協助青年購屋：向中央爭取首次購屋（20坪～30坪）自備款由政府墊支，並成立青年首次購屋自備款墊支基金專戶。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一、為提升青年留鄉意願並鼓勵青年移居本市，本府致力落實居住正義，積極規劃推出多元的住宅政策，包括和國家住都中心合作推動逾萬戶社會住宅，興建目標從原先 6,000 戶，一路調升到 1 萬 5,000 戶總目標，預計於 5 年內陸續完工，現已陸續動土興建；並擴大放寬青年租金補貼資格條件，減輕青年初入社會及育兒家庭的租屋負擔，市府也針對本市非自住房屋按差別稅率課徵房屋稅，稅收將用於青年租金補貼。 二、此外，市府也促請高雄銀行協助在地青年成家立業，著力甚深，高雄銀行對於首購的青年朋友提供貸款期間最長 40 年、優惠利率 1.96% 起的房屋首購貸款「首富成家」首貸專案，協助青年朋友於高雄安居樂業。

財 經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黃文志

連 署 人：康裕成、黃文益

案 由：建請青年局加強辦理本市青年公民參與素養培養相關活動。

說 明：因應 18 歲公民權推動，針對本市高中、大學青年，應有更完整對公共事務的敏銳度，特別是對假新聞的判讀。目前青年局相關課程辦理對象皆為社團幹部、學生自治會等，尚未針對一般青年提供相關課程。建請青年局加強策劃相關活動、課程，鼓勵本市所有青年主動參與及關心公共事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1.10.13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3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19 高市府青綜字第 111307170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建請青年局加強辦理本市青年公民參與素養培養相關活動。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一、為推動青年公共事務參與，青年局辦理 2022 促進青年公共參與多元培力計畫，對象涵蓋青年事務委員、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自治會及社團幹部等，均為 16-40 歲設籍、就學或就業於高雄之青年。 二、本計畫將辦理四場市政參訪活動、一場培力課程、二場提案工作坊；另針對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將分別辦理各一場次自治會學生研習營與社團幹部二天一夜公民研習營隊。以思辨、覺察、溝通、企劃、審議等課程規劃，養成青年對公共事務參與之素養及組織領導的才能，讓青年認識市政、培養青年未來進入職

場能力，並學習如何經營公共組織、理解公共事務運作模式以加強未來辨別事情真偽的經驗與能力，培養未來參與公共事務之基礎。

- 三、為讓青年能盡早認識公民社會參與機制，使青年意見能廣納於各項公共決策中，青年局於 10 月 18 日在前鎮區公所辦理「到底什麼是 18 歲公民權」公民講座；除了青年局既有的公共參與活動外，亦積極參與教育局主辦「市政有學聲」活動，透過討論與傾聽，成為與青年學子溝通青年政策的管道。
- 四、此外為提升本市青年進行公民參與之意願，青年局協辦諸多公民參與相關活動，如「社團法人臺灣熱吵民主協會」舉辦 18 歲公民權系列活動，喚起全體市民對公投案的重視；「巨港國際青年商會」舉辦辯論比賽，協助青年了解時事議題，提升青年的事務觀；「臺灣青年民主協會」辦理議題工作坊，安排互動式論壇，讓講者與學生交叉對談，探討青年所擁有的公民權之概念以及對於自身表意權之認知與實行；「亞太青年協會」辦理青年模擬亞太經合會，邀請專業講者，安排一系列的專題演講，促進青年更認識國際政治經濟議題，有助於鼓勵青年參與國際事務，同時也能建立青年與國際交流的平台。
- 五、青年局歡迎有志投入公共事務的學生社團申請社團補助，辦理相關培力或倡議活動，也會繼續與在地有志青年攜手，並針對所關切媒體識讀的議題，納入未來業務宣導重點。

財經類：第 8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陳慧文、范織欽

案由：建請市府輔導傳統市場改造或退場機制。

說明：隨著購物習慣改變及商圈移轉，岡山平安市場及前峰市場日趨沒落，惟目前仍有零星商家經營，建請市府研擬政策輔導傳統市場改造或退場機制，以活化既有空間。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31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1357697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市府輔導傳統市場改造或退場機制。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輔導本市岡山平安公有市場改造或退場機制一案，經洽該市場自治會表示，市場仍維持以零售營運為主，考量攤商營業權益，暫無退場規劃。另為改善本市場營運環境，本府經濟發展局持續針對市場老舊設施、環境衛生及安全等問題，依現況整體改善，分別於 108 年更新市場通道地面地磚、109 年修繕市場破損水溝、續於 110 年全面更新市場老舊廁所，努力打造一個清潔、衛生、安全的市場環境，以營造消費者友善的購物空間。</p> <p>二、有關輔導本市前峰市場改造或退場機制一案，該市場係為尚未申請列管民有市場，目前仍有 6 攤持續營業。因民有市場的建物與土地產權皆屬私有，如民有市場欲進行都更重啟開發做非市場使用，需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變更，並應考量所有</p>

	<p>權人（土地、攤臺及附屬建物）權益，取得全部所有權人協議書或同意變更文件後為之。</p>
--	--

財經類：第 9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吳益政

案由：建請優先活絡鐵路綠廊道周邊商圈。

說明：

- 一、過去因為鐵路地下化的工程，長期影響周邊商圈的發展，高雄火車站的站體與周邊開發完工必須要到 2025 年，目前必須要優先推動鐵路綠廊帶周邊商圈。
- 二、全長 15.37 公里的綠廊道規劃舒適完善的單車與徒步空間，但是與商圈的串聯就相對的不足，走出綠廊道就沒有友善的徒步空間可以走進商圈。
- 三、過去受鐵路地下化影響而沒落的商圈，應設置專案的行銷與建設經費，藉此讓周邊商圈成為高雄的新亮點，建請由市府來主導，跨局處合作來執行，推動綠廊沿線商圈的串聯與轉型，才能真正達到活絡商圈之目的，具體要求：
 - (一)完善綠廊道與商圈的徒步環境。
 - (二)研擬三民認同卡方案，串聯商圈店家做數位轉型並推出消費優惠，創造商圈互助共榮的經濟模式。
 - (三)研擬三塊厝車站的蒸汽火車頭設置方案，創造商圈特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8 高市府經商字第 111360271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優先活絡鐵路綠廊道周邊商圈。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舊高雄車站回歸與定位後，不僅縫合城市的紋理，並由市府各局處協助合作，藉由綠園道及創意彩繪串聯鼓山、三民、苓雅、鳳山，形成綠意藝術長廊，並逐步帶動周邊包括南華、後驛、大連及長明等商圈發展。</p> <p>二、本府刻正進行之表參道計畫，將由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針對園道周圍人行道會持續進行改善。都發局則與鼓山、三民、苓雅及鳳山區公所合作，在綠園道兩側規劃 29 幅創意彩繪及 50 棟簡易彩繪，目前表參道範圍內（中華路-民族路）計 6 幅創意彩繪（20 棟）及 15 棟簡易彩繪已完成，營造優質環境促進商圈活化加乘效益。</p> <p>三、為吸引青年進駐本市商圈，活絡經濟，經發局與青年局合作推動「青創進駐高雄商圈補助計畫」，補助青年進駐本市商圈開店的租金、裝潢及數位行銷轉型等費用，促使年輕新活力注入商圈，現代、流行及年輕族群接軌商圈。</p> <p>四、另，為協助商圈舉辦行銷推廣活動，於農曆年時，補助商圈舉辦「高雄過好年」行銷活動，透過商圈自主舉辦行銷活動，帶動商圈年節氛圍，刺激周邊消費買氣。</p>
------	---

財經類：第 10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陳玫娟、林宛蓉

案由：請市府盤查苓雅區、新興區、前金區之台銀、土銀、台電、港務局，其出租市民蓋屋之地，調查公辦都更意願。

說明：

一、苓雅、新興、前金有許多公營或中央國有土地閒置或出租市民住屋，都屬老舊房屋，機關又禁止修建，造成居住環境日益惡化，對公安、衛生都產生威脅。

二、透過公辦都更，取得社區托幼、托老營運空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3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7 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1353190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請市府盤查苓雅區、新興區、前金區之台銀、土銀、台電、港務局，其出租市民蓋屋之地，調查公辦都更意願。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查台電等國公營事業公司於臺北市已有如「台電中心倉庫 (AR1) 及電力修護處 CR1 基地」主政公辦都更之成功辦理經驗，惟國公營事業土地及建築物，若有合理利用計畫，則無法強制其參與都市更新，倘若其有意循北市公辦都更模式，市府當積極提供必要之協助。</p> <p>二、次查本市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等國公營事業出租市民蓋屋之地，因現住戶非土地所有權人，若採公辦都更方式辦理重建開發，現住戶僅能領取拆遷補償費，無法參與房地分配，且恐</p>

衍生強制居民搬遷等課題。

三、另有關國公營事業舊城區閒置土地本府已由林副市長邀集財政局、交通局、地政局及都發局召開舊城區（新興、前金、苓雅）公辦都更可行性研商會議，並請地政局先行調查各公營事業土地之使用現況，製作閒置公營事業土地圖卡清冊，必要時將主動派員走訪。

財經類：第 11 號

提案人：陳若翠

連署人：陳玫娟、黃柏霖

案由：建請市政府能夠給予旅遊業者減免一年的遊覽車牌照稅。

說明：因疫情關係讓旅遊業者營運甚為艱辛，希望市政府能夠給予減免一年的遊覽車牌照稅，以減輕業者的營運壓力。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3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1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1322015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 由	建請市政府能夠給予旅遊業者減免 1 年的遊覽車牌照稅。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p>一、因應疫情衝擊遊覽車業者營運，市府及交通部對該業者已提供相關紓困協助措施：</p> <p>(一)車輛短期內擬不使用者，可至監理機關辦理停駛登記。車輛停駛期間，本市稅捐稽徵處主動免徵使用牌照稅，如有溢繳稅款亦主動退還。</p> <p>(二)受疫情影響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繳清稅捐者，可於規定繳納期間向本市稅捐稽徵處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得延期 1 至 12 個月，或分期 2 至 36 期（最長 3 年）。</p> <p>(三)依「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 4 條規定，交通部對於遊覽車客運業提供融資或貸款利息補貼、駕駛人薪資補貼、營運補貼及防疫物資補貼等紓困措施。</p>

- 二、為能即時協助受疫情影響之納稅義務人，本市稅捐稽徵處積極運用多元方式宣導並於官網建置「防疫資訊專區」，讓民眾便捷取得疫情期間各稅減免及延分期資訊。
- 三、另地方稅相關法令均屬中央法規，具全國一致性，故本市與其他縣市需依現行稅法規定，辦理使用牌照稅之徵免。有關貴席建議「對旅遊業者減免 1 年遊覽車牌照稅」一節，經查尚無相關規定得據以執行。

財經類：第 12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方信淵、李雅芬

案由：振興活化商圈。

說明：針對目前各大商圈受到疫情等因素影響，人潮與業績大幅滑落，市府應重視，透過與在地商圈商家及發展協會深度對談，找出問題並研議解決之道，建議市府應結合各相關局處成立振興商圈推動小組，整合資源解決困難。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1 高市府經商字第 111360247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振興活化商圈。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商圈永續發展，首重商圈內部凝聚力，店家進行串聯，與社區交流互動找出共同發展目標，政府注入資源，加以整合，共同開展跨域多元互動行動。 二、為吸引青年進駐本市商圈，活絡經濟，本府經濟發展局賡續與青年局合作推動「青創進駐高雄商圈補助計畫」，補助青年進駐本市商圈開店的租金、裝潢及數位行銷轉型等費用，促使年輕新活力注入商圈，現代、流行及年輕族群接軌商圈。 三、為協助商圈推廣，市府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商圈舉辦行銷活動，同時協助商圈申請中央補助計畫，結合相關機關資源，透過商圈自主舉辦行銷活動，例如，旗后商圈辦理「旗津風箏節」、

「旗津滿載宴」、「旗津海岸星光野餐趴」等活動，成功藉由旗津「風收礮豐收」地方特色，帶動人潮回籠與提振商機；哈瑪星商圈於萬聖節前夕辦理「勁車數位公益嘉年華」，透過車展、歌舞表演、萬聖踩街遊行，趣味討糖等活動表演，吸引人潮重返商圈；新鹽埕商圈辦理「鹽埕奶茶節」也展現商圈特色，引入消費帶動買氣。

四、此外，於今（111）年透過「鹽埕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改造，導入新識別、改善採光和通風狀況，並引進異國與傳統美食、創作料理、手作花藝、攝影穀物青年攤商，打造青銀共市，給予市場新的生命之外，市府在鹽埕舉辦匯集「鹽埕好故事」散步導覽活動、「高音埔記號」音樂演出、「埕市記憶儲存點」實境解謎破關與主題展覽等 4 大系列活動的「埕市鹽遊會」，成功吸引民眾走進鹽埕，帶動周邊商圈活絡，為鹽埕商圈注入經濟活水。

財經類：第 13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建請青年局加強推動青年志工培力。

說明：

- 一、為鼓勵青年學子，積極投入社會公益，主動參與公共事務。
- 二、建請青年局加強推動青年志工培力，提升本市自願服務效能，協助各項輔助性服務，推展參與各項社會福利及社區活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19 高市府青綜字第 111307174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 由	建請青年局加強推動青年志工培力。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一、為提升青年志願服務工作品質，培育青年職場競爭力及國際交流能力，青年局成立國際志工團，辦理培訓課程並推動青年志願服務活動，藉由青年外語專長積極行銷高雄友善宜居城市的風貌。 二、青年局志工團成員為 16 至 35 歲，於高雄就業、就業或設籍之青年，目前全團有 85 人，外籍志工共 11 人，志工來自臺灣、美國、香港、南非、越南、印尼、印度、土耳其等 8 個地區，團隊分成「國際服務組」與「青年事務推廣組」，志工專長跨領域跨國界，為多元及國際化志願服務活動的堅強基石。 三、111 年度志願服務活動 111 年度青年局志工團規劃之服務內容與社區參與、關懷弱勢

或 SDGs 議題相關，並期能為社區帶來國際化加值服務，本年度已辦理志願服務如下：

- (一)「2022 台灣燈會在高雄」活動，青年局配合主辦單位之人力需求，於 2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積極促成青年志工參與，共同成就台灣燈會之辦理。
- (二)為響應振興旗津地方經濟，3 月 12 日帶領志工團辦理淨灘活動，有來自越南、土耳其、印度、香港、印尼等 5 個地區志工共同參與，藉由志願服務行動讓旗津不受疫情影響，重振觀光榮景。
- (三)7 月 16 日於永安鑽石沙灣辦理淨灘活動，實踐聯合國 SDGs 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目標，以實際行動表達對生態環境保護的重視，使海洋資源可永續發展。

四、111 年度課程講座

- (一)8 月 31 日辦理國際論壇活動，邀請台北國際社區廣播電台（ICRT）總經理白健文及多位創業有成之青年代表擔任講者，藉由論壇的創新思考與溝通對話，激勵更多在高雄就業、就學之青年勇於在城市中探索，對社會產生正面影響力，也為疫情解封之後青年國際參與預做準備。
- (二)為輔導青年志工領取志願服務紀錄冊外，青年局於上下半年各辦理 1 次特殊訓練課程，課程內容為青年事務發展趨勢、青年志工團隊培力及青年事務推廣技能培力等，藉以提升青年參與公共服務之知識及技能。
- (三)與本府社會局合作，協助推動各項志工領導訓練、成長訓練等，藉以精進志工知能，鼓勵青年學子積極投入志願服務的行列。

財經類：第 14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方信淵、李雅芬

案由：正視低薪高房價的整體經濟結構問題。

說明：市府應重視對於年輕人買不起房的痛點，提出杜絕房市炒作讓交易價格、預售屋都更透明，減少業者哄抬價格的空間，再加上針對投資客囤房稅等稅制改革政策，並將租屋價格透明化，才是健全房市的根本之道。居住正義不該只是隨口喊喊，政府應該正視年輕人的居住權，研議相關辦法，為未來勞動市場主力的青年，營造良好的居住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3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14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1321724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正視低薪高房價的整體經濟結構問題。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p>一、「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十三條修正案」(即囤房稅)自 111 年 7 月 1 日施行，故目前本市非自住房屋按差別稅率課徵房屋稅，持有 3 戶以下每戶 2.4%、4 戶以上每戶 3.6%，適度提高房屋持有成本，促使多屋族釋出閒置房屋，增加房屋供給。</p> <p>二、為避免房東將稅負轉嫁給房客，引導閒置房屋釋出予租賃市場，且為能合理課稅，本修正案明定「依住宅法第 19 條規定興辦之社會住宅」及「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之租賃住宅」及其他非屬囤房性質房屋，排除適用差</p>

- 別稅率，仍按稅率 1.5%課徵房屋稅。
- 三、實施囤房稅預估增加新臺幣（下同）3 億元稅收，將全部作為增額租金補貼財源，以減輕初入社會單身青年、新婚、育兒家庭及弱勢戶等之租屋負擔，預計受惠名額約 1 萬戶，並按照青年優先、弱勢優先、市民優先原則辦理。
- 四、為保障民眾居住權益，市府除推動「囤房稅」外，亦持續透過興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租金補貼及加強查核紅單炒作等多元配套措施，來增加本市住宅供給量或提供居住權，讓市民安居。
- 五、為鼓勵房東成為公益出租人，將其所有房屋出租給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目前公益出租人享有房屋稅（稅率 1.2%）、地價稅（稅率 2‰）及綜合所得稅等租稅優惠。其中，綜合所得稅的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依 110 年 6 月 9 日修正後的住宅法第 15 條規定，由每屋每月 10,000 元提高至 15,000 元。
- 六、依內政部公告的「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第 6 條規定房屋稅、地價稅由出租人負擔。房客如遇有新簽訂契約內容與規定不符部分，可要求出租人修改或拒絕簽約，以保障自身權益。另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租約內容與規定不符部分，經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可處 3 萬至 30 萬元罰鍰。

財經類：第 15 號

提案人：陳明澤

連署人：陳慧文、韓賜村

案由：建請市府對於營業項目包含「桌遊休閒業」、「競技及休閒運（活）動場館業」、「餐飲業結合各式博奕遊戲之複合式主題餐廳」等疑涉合法掩護非法之業者，依法嚴格審查其商業登記，加強臨檢稽查以防杜不法，並對違反法規受勒令歇業之業者，廢止其商業登記。

說明：青少年由於好奇心驅使易涉足旨揭場所，該場所充斥接觸毒品、賭博、色情等高度風險，為防杜青少年偏差及犯罪行為發生，建請市府對於旨揭業者採取事前嚴審其設立登記、事中加強其營業稽查、事後對違反法規業者廢止商業登記等作為，以落實保護青少年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3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7 高市府經商字第 111357451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案由	建請市府對於營業項目包含「桌遊休閒業」、「競技及休閒運（活）動場館業」、「餐飲業結合各式博奕遊戲之複合式主題餐廳」等疑涉合法掩護非法之業者，依法嚴格審查其商業登記，加強臨檢稽查以防杜不法，並對違反法規受勒令歇業之業者，廢止其商業登記。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有關設立登記一節，按經濟部函釋，許可業務應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商業登記，許可業務應於所營業務逐一登記，除許可業務外，「其餘法規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均得以經營」，且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並不以登記為必要。查「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等行業非屬「許可業務」，按現行規定，商業登記之申請採書面審

查，若符合登記法令之規定，即應准為登記。

另違反法規受勒令歇業之業者部分，我國商業法制採行登記與管理分離原則，登記後經營業務之行為，係依其業務屬性，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管理（建築管理、都市計畫、消防、警察等）。按商業登記法第 7 條規定：「商業之經營有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受勒令歇業處分確定者，應由處分機關通知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廢止其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本局倘接獲處分機關勒令歇業通知，配合據以廢止商業登記，以維護法秩序。

財經類：第 16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陳致中

案由：建請經發局協同高雄石化、鋼鐵、水泥等重工業擬定製程改善目標，達到循環經濟及淨零碳排目標。

說明：

- 一、高雄市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約占全國總排放量五分之一，其中工業部門更長年接佔 80% 以上。
- 二、歐盟執委會於 2020 年正式通過綠色新政，揭示 2050 年要達到碳中和，2030 年減碳 50%~55%，未來與歐盟市場交易皆須符合相關碳排標準。
- 三、未來銷往歐盟之產品碳排量將直接影響產品競爭力，及早因應進行產業轉型，始能減少相關衝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4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1360414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經發局協同高雄石化、鋼鐵、水泥等重工業擬定製程改善目標，達到循環經濟及淨零碳排目標。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2020 年高雄市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為 5,331 萬公噸，相較基準年減少 19.4%，其中工業部門於歷年製程改善、能源轉換之措施下，更已減碳 20.2%，減碳 1,132 萬噸，目前已明確設定 2030 年減量 30%，2050 年淨零為目標。</p> <p>二、本市主要排放源以鋼鐵、石化、化工業、電力業為主，為加速</p>

產業淨零腳步，本市成立「產業淨零大聯盟」，透過以大帶小方式分享減碳技術及成果，本府環保局亦已要求企業訂定減碳目標，統計主要排放源減碳計畫，2022年至2030年主要策略包含設備汰舊更新、節能與數位化、能資源整合、提升綠電使用及其他，共計141項減量措施。

三、在製程改善部分，要求排放量前30大工廠提出短、中、長程減量計畫，統計未來各廠將投入近635億元改善，包含中鋼公司室內煤倉、乾式淬火，中油公司製程儲槽廢氣回收利用等，預估將減少污染物排放合計1.4萬公噸。

四、在循環經濟部分，長期推動工業區能資源整合，以臨海工業區為例，透過中鋼公司汽電共生系統及廢熱回收等產製蒸汽及各項工業氣體等，與鄰近工廠互通多餘能源，減少資源耗用。目前整合13家工廠，年減碳約38萬公噸，自民國88年至今已累計減碳700萬噸以上。在廢轉能部分，推動固體衍生燃料(SRF)，將廢塑料、紙張、紡織和木材等不易進行再利用之廢棄物，轉製成燃料，本市目前有2家SRF製造廠，持續有3家事業申設中。目前正積極輔導汽電共生鍋爐進行整修為SRF混燒或專燒鍋爐，藉此逐步替代生煤並實現循環經濟及淨零排放政策。

財經類：第 17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陳致中

案由：建請經濟發展局加速協助老舊市場轉型。

說明：

- 一、老舊市場用地無法適用危老重建補助相關辦法，面臨店鋪建築體老舊，逐漸影響公共安全。
- 二、若市場用地所有權為多人共有，要循都市計畫變更方式來變更市場用地（共同持分），便需全體所有權人全體同意，導致困難重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財字第 1115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4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1360854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經濟發展局加速協助老舊市場轉型。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經查本市老舊廢棄市場大多屬民有零售市場，因民有市場的建物與土地產權皆屬私有，如民有市場欲進行都更重啟開發做非市場使用，需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變更，並應考量所有權人（土地、攤臺及附屬建物）權益，取得全部所有權人協議書或同意變更文件。另土地所有權人亦得依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及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10 條或 11 條規定自行變更細部計畫，並附事業及財務計畫，申請市府依規辦理。</p> <p>二、有關危老重建部分，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下稱重建條例）」第 5 條及內政部 108 年 5 月 31 日台內營字</p>

第 1080808886 號令規定，重建條例等相關法規之適用並未排除都市計畫市場用地，惟仍須依上開第 5 條規定取得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

三、對於現有閒置荒廢民有市場的活化，本府一方面尊重私權，另一方面也會從輔導的角度，當土地所有權人整合開發共識後，本府經發局可協助運用促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等機制媒合開發商，加速閒置市場活化再利用，提振商機。

財經類：第 18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陳若翠

案由：合群新城市場用地儘速闢建。

說明：

- 一、合群眷村 101 年因眷村改建遷至現在合群新城。
- 二、合群新城目前有 2,620 戶，人口約 3,500 人。
- 三、新城附近新建大樓多，未來人口將急遽增加。
- 四、最近市場距離約 10 公里，居民採買很不方便。
- 五、合群里地號 18 號，面積 1,002 坪，土地使用分區：市場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國有財產局、管理機關：國防部。
- 六、居民希望早日闢建市場。
- 七、市長承諾（今年 6 月 28 日）：與軍方洽商，進行聯合開發。

辦法：請儘速辦理聯合開發。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4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1360396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合群新城市場用地儘速闢建。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合群新村（左營區緯三路）市場用地權屬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所有，因本市場用地招商案尚有用地取得及合作開發等事項待協商共識，本府已陸續於 111 年 6 月 20 日、10 月 7 日及 11 月 2 日安排政治作戰局與本府相關局處會商討論，規劃於年底前完成簽訂合作開發契約，俾加速本市場用地活化。

議員提案（李雅芬）

財經類：第 19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陳若翠

案由：橋頭科學園區如期完成，不可拖延。

說明：

- 一、橋科是陳市長兩年拚四年代表作。
- 二、按既定期 111 年 9 月要提供土地讓廠商建廠。
- 三、經發局報告：去年底提供 20 家廠商選地，核准進駐橋科廠商有 6 家，今年 9 月廠商建廠及啟動園區公共工程施工同步進行。
- 四、市府預估橋科開發成功，可創造產值 1,800 億元，就業機會 1.1 萬個。

辦法：陳市長宣誓橋科開發不會拖延，早日達成開發目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2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1360983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橋頭科學園區如期完成，不可拖延。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行政院於 108 年 12 月 6 日核定橋頭科學園區籌設計畫，面積 262 公頃、可設廠用地 164 公頃。經市府與中央共同合作，已於 110 年 9 月 1 日通過環評審查，110 年 12 月 1 日發布都市計畫，並如期於 111 年 9 月同步啟動廠商建廠工程、區段徵收工程及園區工程，區徵工程預計 2025 年 12 月完工。</p> <p>二、目前園區進入實質建設階段，已有半導體、電動車、航太、資通信及精準健康等產業指標性業者規劃進駐，如封測大廠日月光、晶片電阻大廠國巨擴大投資，及鴻海集團規劃發展電動車</p>

產業等，預估未來將創造年產值達 1,800 億元，創造 1.1 萬個就業機會。

議員提案（李雅芬）

財經類：第 20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陳若翠

案由：「中安物流園區」如期動工啟用。

說明：

- 一、台糖公司 111 年 4 月 22 日與新竹物流等 5 家廠商舉辦「中安物流園區」聯合開發啟動典禮。
- 二、「中安物流園區」位於中安路與明安路口，占地 14.28 公頃，業者投資新台幣 45 億元，打造現代化國際物流中心，預估年產值新台幣 25.9 億元，創造 890 個就業機會 115 年前陸續完工營運。
- 三、「中安物流園區」位於小港機場旁，過去市長選舉藍綠都有候選人都在這裡舉辦過「高雄航空園區」動土典禮。

辦法：中安物流園區能夠如期完成，不要只是作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31 高市府經招字第 111358211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中安物流園區」如期動工啟用。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台糖中安物流園區位於前鎮區中安路與明安路口，占地 14.78 公頃，主要採設定地上權方式公開標租，投資業者為新竹物流、廣運機械、杰鑫國際物流、嘉里大榮物流及振強交通等 5 家，合計投資 45 億元打造現代化國際物流中心。 二、經向地主台糖公司瞭解，目前廣運機械進行建築設計中；新竹物流、杰鑫國際物流之建築設計已送審查；嘉里大榮物流 111

年 9 月申報開工核准；另振強交通承租之坵塊，因屬機場禁限建管制範圍，無法興建固定建物，規劃經營停車場，現已營運。各案投資進程，按預定進度辦理中，預計 115 年前陸續完工營運。

議員提案（李雅芬）

財經類：第 21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陳若翠

案由：華夏、曾子路口有市場、停車場用地早日開發，並納入里民活動中心等公共設施。

說明：

- 一、兩塊基地位於菜公里，面積共 1,477 坪。
- 二、新光、菜公里民有 51,000 多人，沒有里活動中心等公共設施。
- 三、林副市長裁示（111 年 5 月 4 日），將基地合併作市場使用，將相關公共設施納入促參方案。

辦法：以兩年拚四年精神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31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1357312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華夏、曾子路口有市場、停車場用地早日開發，並納入里民活動中心等公共設施。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為有效提升土地使用效益，促進區域商業發展活動以及完善地方生活機能，本府經濟發展局刻正啟動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規劃將曾子路及華夏路口之市 4 及停 4 公共設施用地合併為一宗基地，以期透過民間促參興建複合式市場，並視實際需求導入多元公共服務，打造良好生活環境。 二、本案已初步納入日間照顧中心、托嬰中心、戶政事務所及里民活動中心等多元化公共服務設施，並刻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公開展覽程序至 111 年 10 月 27 日，後續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

本府經濟發展局將儘速辦理促參程序，預計於 113 年正式公開招商。

議員提案（許慧玉）

財經類：第 22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鍾易仲、王義雄

案由：檢視高雄市薪資結構與產業發展，並增加就業補貼。

說明：

- 一、根據統計高雄市薪資平均偏低，為六都最末，甚至輸給花蓮、台東等縣。
- 二、雖已規劃台積電入駐，但距離能創造營收仍有一段距離。
- 三、目前規劃產業多為工業、科技業，服務業與文創產業較缺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4 高市府經產字第 111359843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 由	檢視高雄市薪資結構與產業發展，並增加就業補貼。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產業轉型是市府四大優先政策之一，透過「產業結構轉型」及「引進新趨勢產業」，並以數位科技帶動產業轉型，與中央合作推動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開發橋頭科學園區及楠梓產業園區等，南部半導體 S 廊帶已逐步成形。</p> <p>二、依據勞動部資料顯示，高雄市大專畢業生畢業 1 年平均工資為 34,838 元、畢業 2 年平均工資為 36,258 元、畢業 3 年平均工資為 37,662 元，3 年成長率為 8.11%，為六都中最高。若依勞工退休金新制提繳狀況，高雄市 111 年 7 月平均提繳工資為 37,726 元，總平均提繳工資近 3 年成長 8.84% 為六都第 1。</p> <p>三、同時，為鼓勵產業投資，以創造就業機會、繁榮地方經濟，本</p>

府於 101 年新定促產獎補助措施，凡策略性/重點發展產業新增投資符合申請規定，或公司將經濟部核准設立之營運總部遷入本市者，得申請新增進用勞工薪資等項之投資補助，且企業實際給付新增勞工薪資越高，可獲得薪資補助比例也相對越高，助企業引高階人才。

議員提案（何權峰）

財經類：第 23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張勝富、邱俊憲

案由：積極辦理表參道計畫。

說明：林欽榮副市長曾指出表參道計畫的靈魂是帶動商圈活化，然近期對於表參道計畫的溝通與著墨卻似不多，該計畫不應僅限於「一豎六橫」、「表參道計畫」等詞藻，更應積極辦理與該地融合，結合該地域展現商圈特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8 高市府經商字第 111360091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積極辦理表參道計畫。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舊高雄車站回歸與定位後，不僅縫合城市的紋理，並由市府各局處協助合作，藉由綠園道及創意彩繪串聯鼓山、三民、苓雅、鳳山，形成綠意藝術長廊，並逐步帶動周邊包括南華、後驛、大連及長明等商圈發展。 二、針對辦理表參道計畫，都發局與鼓山、三民、苓雅及鳳山區公所合作，在綠園道兩側規劃 29 幅創意彩繪及 50 動簡易彩繪，目前表參道範圍內（中華路-民族路）計 6 幅創意彩繪（20 棟）及 15 棟簡易彩繪已完成，營造優質環境促進商圈活化加乘效益。 三、而經發局刻正在中央公園商圈設置創生基地，改採以社區營造活化商圈策略，深耕蹲點商圈，以「創生」為主軸，透過專業

經理人駐點基地方式，強化社區與店家鏈結，重新盤整商圈共識，找出共同發展願景，藉此凝聚新商圈的基礎力量，並引入青年進駐，重塑商圈活力，以達行銷高雄特色商圈，創造商圈轉型提升之目的。

四、為吸引青年進駐本市商圈，活絡經濟，經發局與青年局合作推動「青創進駐高雄商圈補助計畫」，補助青年進駐本市商圈開店的租金、裝潢及數位行銷轉型等費用，促使年輕新活力注入商圈，現代、流行及年輕族群接軌商圈。

五、另，為協助商圈推廣，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商圈舉辦行銷活動，透過商圈自主舉辦行銷活動，打造商圈特色，刺激周邊消費買氣，帶動商圈發展。

議員提案（何權峰）

財經類：第 24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張勝富、邱俊憲

案由：推動商圈復甦。

說明：自台積電進駐之事於高雄發酵，市民均樂於看見高雄整體發展，但商圈發展往鼓山、左營、楠梓、岡山等地轉移的情形亦是不爭的事實。市府應把握捷運黃線，輕軌通車等機會，積極評估如何推動活絡沿線商圈的政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4 高市府經商字第 111360246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推動商圈復甦。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為吸引青年進駐本市商圈，活絡經濟，賡續與青年局合作推動「青創進駐高雄商圈補助計畫」，補助青年進駐本市商圈開店的租金、裝潢及數位行銷轉型等費用，促使年輕新活力注入商圈，現代、流行及年輕族群接軌商圈，重塑商圈成為年輕流行「潮」聖地。 二、另為協助商圈推廣，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商圈舉辦行銷活動，透過商圈自主舉辦行銷活動，打造商圈特色，刺激周邊消費買氣，帶動商圈發展。

財經類：第 25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張勝富、邱俊憲

案由：通盤規劃產業園區及其周邊設施。

說明：南部半導體材料的「S」廊帶進駐是高雄應積極把握的機會，市長競選時提出「北城計畫」，規劃將中油煉油廠舊址等合計 265 公頃的範圍連結高鐵站並規劃為產業、商業、住宅區。市府應積極辦理並通盤規劃各產業園區及周邊設施，以利高雄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7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1361073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通盤規劃產業園區及其周邊設施。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配合中油高煉廠後續變更為產業專用區，市府將生態綠廊往北延伸至後勁溪、高雄都會公園，向南銜接半屏山、蓮池潭，建構生態綠廊內半導體園區，並啟動整體路網規劃，評估週邊幹道如國 1 楠梓交流道、楠梓陸橋、左楠路、高楠公路、大中快速道路等主要道路交通負荷，規劃相關改善計畫及園區聯外道路路網，以降低未來園區衍生之交通衝擊。</p> <p>二、配合橋頭科學園區設置，內政部亦於 109 年起推動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作業，將針對土地使用管制、公共設施開闢、交通運輸規劃及都市設計等面向進行通盤檢討。</p> <p>三、市府刻正配合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及小港林園線施工，由都發</p>

局統籌辦理周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未來新設產業園區將一併檢討周邊土地使用配置及公共設施，以符合需要。

財經類：第 26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張勝富、邱俊憲

案由：推動促參加碼。

說明：財政局統計今年（111）年上半年促參績效，民間投資金額高達 620 億元，位居全國之冠。市府應積極辦理促參案並評估加碼，增加優良廠商投資高雄誘因。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7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11321986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推動促參加碼。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p>一、財政部公告及認列 111 年上半年促參民間投資金額 620 億元，位居全國之冠（第 2 名臺北市 311 億元，第 3 名新北市 183 億元）。</p> <p>二、111 年已簽約 6 案，為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三土地都市更新案北基地、南基地北側、南基地南側等 3 案、興達漁港修造船區暨海洋遊憩設施民間自提 BOT 案、壽山動物園園區餐飲服務及商店 OT 案、橋頭再生水廠 BTO 案，金額共 844.37 億元。另目前公告中 4 案，為捷運 O10/Y18 衛武營站土地開發案、橘線 O13 大東站周邊土地開發案、前鎮社區複合式健康長照機構 BOT 案、舊市議會都市更新事業案，金額預估共 337.35 億元，如順利招商，成果可達千億元。</p>

三、未來市府各機關將持續依經管土地個案狀況規劃最適當方式開發利用，並擬定更符合市場需求之招商條件，吸引民間資金投入，促進區域整體經濟發展。

財經類：第 27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張勝富、邱俊憲

案由：強化青年進駐商圈。

說明：經發局長廖泰翔表示去年推出的商圈與市場青年創業補助計畫確獲好評，市府應追蹤已領取補助的青年商家經營情形，並積極評估辦理下一輪的補助辦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3 高市府青資字第 111307777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強化青年進駐商圈。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p>一、青年局和經發局合作，於 110 年首次推出「青創進駐高雄商圈補助計畫」，提供青創進駐商圈相關開辦、數位服務方案費用及上架電商費等項目補助，每案最高補助經費 50 萬元。共補助青年家具街、中央公園商圈、新崛江商圈、大連商圏圈、哈瑪星商圏等案。</p> <p>二、為延續辦理成果，青年局和經發局再度攜手合作於 111 年續推計畫，並適當調整商圏範圍，期能提高高雄青年進駐商圏意願及正向能量。</p>

議員提案（何權峰）

財經類：第 28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張勝富、邱俊憲

案由：追蹤青創補助案例。

說明：高雄市政府青年局長 3 月中旬宣布「雄挺利」計畫告捷，經濟部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由高雄市拿下數額全台第一名，超越台北及新北。青年局應持續追蹤於高雄的青創貸款案例後續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31 高市府青資字第 111307594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追蹤青創補助案例。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青年局青年創業貸款及補助，不僅提供資金協助，減輕創業初期財務負擔，更針對申請者提供前、中、後期諮詢輔導服務。前期透過計畫書的撰寫，幫助其思考營運計畫書的內容，不但可以掌握企業營運現況與方向、開拓發展途徑，更能找出不足之處予以即時改善；中期為受理申請案件後，皆會派員訪查申請者本人，瞭解實際營運狀況、資金需求等情形，能使創業者真正檢視自我，為往後事業站穩腳步；後期亦持續進行營業登記狀態檢核，確認是否有異常等情事，並視情況交由本府青年局導師顧問團進行輔導協助。 二、此外，本府青年局提供專人專案窗口、社群網站及 Line@ 機器人等管道提供青創業者創業相關諮詢服務、多元創業知能與專

業輔導，並建立輔導追蹤機制，即時掌握團隊諮詢狀態與輔導細節。

議員提案（何權峰）

財經類：第 29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張勝富、邱俊憲

案由：青年創業「失敗」扶助。

說明：青年局在業務報告中議題及此些款項的目的為「創業路上穩步向前、降低本市青創事業創業成本並提高創業成功率」，創業本身就帶著風險。具體而言，青創貸款中有多少被青年局定義是「成功」，又有多少比例是被定義為「未成功」，而對於這些創業「未成功」的青年，青年局應研議追蹤辦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31 高市府青資字第 111307595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青年創業「失敗」扶助。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青年局為協助青年創業，提供包括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青年創業補助、參展及行銷補助，及相關創業輔導服務，協助青創事業解決資金調度困難、穩定商業營運模式及提升行銷力道，提高創業成功率。 二、為協助本市青創事業度過疫情難關，本府青年局於 110 年及 111 年均提出相關彈性紓困措施，包括「展延青創貸款寬限期及貸款期限」，及「青年創業補助可提前請領」。其中青年創業補助，考量部分青創業者因不堪虧損致無法繼續營業到計畫期滿，放寬受補助者於停業、歇業或解散前 14 天提出提前請領申

請，則給予其計畫期內已支付之款項。

三、本府透過青年局的專人窗口、社群網站及 Line@機器人等管道，提供青創業者諮詢服務、多元創業知能與專業輔導，另亦有青年人才實習及就業媒合等機制，陪伴在地青年於創業路上，及時給予不同階段需求之協助。

財經類：第 30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黃秋嫻、陳慧文

案由：建請相關部門研議，如何因應與面對在高科技與高科技製造業產業鏈陸續進駐高雄之後，所帶來的薪資結構衝擊情況，如何協助傳統產業、製造業企業與勞工去面對未來可能發生的結構性失業問題，提前做好準備。

說明：

- 一、面對高科技產業進駐，所帶來的高薪資高消費，相信本市服務產業都是真正發大財，但薪資與消費水準的上揚，又會讓原本在高雄深根許久的製造業、傳統產業等，面臨薪資成本上漲、而造成產業強迫加速轉型、勞工結構性失業問題就會浮現。
- 二、高科技產業陸續進駐高雄，S 廊帶的計畫，將會帶動南部高科技產業鏈，其中台積電與相關供應鏈的進駐，勢必將高雄的平均薪資中位數向上抬昇，但傳統產業、服務產業如何能提高價值，並讓貧富差距彌平，延緩工作貧窮等，這是刻不容緩的問題。
- 三、日月光針對無人工廠，亦已提出具體設置計畫，當人員薪資上漲，傳統產業、高科技製造業以無人工廠來因應薪資調升所造成的成本上漲問題時，產業被迫加速轉型，勞工結構性失業問題就會浮現。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 高市府勞就字第 111386037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 由	建請相關部門研議，如何因應與面對在高科技與高科技製造業產業鏈陸續進駐高雄之後，所帶來的薪資結構衝擊情況，如何協助傳統產業、製造業企業與勞工去面對未來可能發生的結構性失業問題，提前做好準備。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p>本府積極引進各大廠商至本市投資設廠，預期可創造大量就業機會，惟亦可誘使本市傳統產業加速轉型造成勞工結構性失業之情形，為即早因應是類情形，本府勞工局相關作為如下：</p> <p>一、針對技能不足之勞工，加強辦理職訓課程。</p> <p>本府勞工局配合本市產業發展培育在地人才，就經濟發展局規劃之策略性及重點產業，加強技術人才培育，提供產業所需人才，開辦相關職業訓練課程（例如：智慧製造、自動化控制、太陽光電系統配線、工業設計、科技廠辦營建人才培訓班等），以提升勞工相關技能，增加就業機會。</p> <p>二、另針對無法參與職業訓練之失業勞工，加強辦理徵才活動及積極運用就業促進政策工具，協助就業。</p> <p>(一)本府勞工局就經濟發展局每月提供核准工廠登記名冊，新廠商至高雄投資或設廠，遇有缺工需求即主動進行訪視開發職缺、了解廠商人力需求，並不定期辦理各類型徵才活動，包含針對有大量人力需求廠商辦理單一徵才或工業區廠商辦理聯合徵才，以協助求職者媒合就業。</p> <p>(二)為協助人才在地就業，本府勞工局積極善用各項就業促進政策工具，如：「僱用獎助措施」、「職場學習及再適應」及「缺工就業獎勵」等就業補助措施，協助失業者重返職場。另透過雇主座談會及廠商招募說明會向廠商或求職者說明相關就業促進政策工具，以宣導周知，並鼓勵求才廠商或求職者運用。</p>

議員提案（簡煥宗）

財經類：第 31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由：為打造老舊市場經濟新榮景，籲請相關單位加速推動鹽埕示範公有市場閒置空間活化作業。

說明：

- 一、位於鹽埕公教大樓的鹽埕示範公有市場，目前一樓 72 個攤位進駐 64 攤，地下室雖規劃 91 攤，但荒廢多年無人進駐相當可惜。
- 二、為加速活化鹽埕示範公有市場閒置場域，籲請相關單位加速推動改善市場老舊設施設備改造和營運方式，擬定更完整的改善規劃，並加速引入微型青創，以利打造老舊市場經濟新榮景。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31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1357683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為打造老舊市場經濟新榮景，籲請相關單位加速推動鹽埕示範公有市場閒置空間活化作業。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為改善本市鹽埕示範公有零售市場營運環境，本府經濟發展局持續針對市場老舊設施、環境衛生及安全等問題，依現況整體改善，近年已進行市場內天花板油漆剝落整體修繕、舊型燈具汰換改設 LED 照明燈、地磚破損修繕、管線修繕及公廁改善等工程，本（111）年度刻正進行市場水溝排水問題改善、FRP 水溝蓋板更換、地坪修繕及女廁改善等工程，積極與市場攤商、自治會溝通，以期不影響民眾消費習慣及攤商經營下，逐年針

對市場辦理改善，努力打造一個清潔、衛生、安全的市場環境，以營造消費者友善的購物空間。

二、有關本市場地下室 1 樓空間環境改善一節，本府經濟發展局已請市場自治會加強清潔，並針對管線老舊、漏水問題進行相關修繕，本（111）年度亦就攤臺老舊壞損及倒塌部分，進行打除整理，以維護市場安全及環境整潔。另因地下室 1 樓現仍有漏水、排水、通風、照明、消防及電氣設備等尚需修繕，將持續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經費進行整體改善工程。

三、本府經濟發展局與青年局持續推動以青年創業發展基金進行「市場青年創業補助計畫」，去（110）年度本市場共有正味珍烏魚子行及女子餃子等 2 家攤商獲得補助，期藉由補助攤商營業場所裝修及數位轉型行銷費用，吸引創業青年進駐市場，為市場帶入不同元素，活絡市場經濟。

議員提案（簡煥宗）

財經類：第 32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由：建請加速旗津中興市場地下室活化進度。

說明：

- 一、旗津中興市場活化再利用是我長期關心的議題之一，過去因承包糾紛致使此處閒置，經過努力，二樓已成為在地高齡照護的日照中心，然而地下室環境雜亂、管線複雜，牆面也有滲水等情形，長久以來無人整理而閒置至今。
- 二、為有效活化中興市場地下室閒置空間，建請相關單位儘速改善相關設施，以利後續活化作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4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1360494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加速旗津中興市場地下室活化進度。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中興市場地下室依建築物使用執照之用途為避難室，如需增設作為停車場用途，需委由建築師檢討相關法令及辦理使用執照變更。另因地下室室內結構柱多，考量車道動線及停車格位尺寸，約可設置汽車停車位 20 格，後續規劃優先供該市場及二樓日照中心使用。 二、目前地下室空間有漏水、排水、通風及消防設備等尚需修繕，本府經濟發展局已先就消防設備部分規劃進行整修，預計今（111）年 11 月底前完成工程案發包作業。

財經類：第 33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由：為保障中都市場攤商權益，建請市府妥善協助並採取積極作為。

說明：

- 一、中都戲院日前因為被判定為危樓而被強制拆除，造成當地攤商數十年來賴以維生的攤位跟著消失，且因當年與地主簽訂的僅是攤位的永久使用權，而面臨後續跟地主之間產權與使用權的爭議。
- 二、建請市府採取積極主動作為，提供相關協助以利攤商能繼續於當地營業，確實維護攤商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31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1357309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為保障中都市場攤商權益，建請市府妥善協助並採取積極作為。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依本府工務局 110 年 10 月 23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1040138700 號函，本市三民區中都街 16 號建物（中都戲院）經本府工務局邀集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會勘，其結論為：「（一）建物後方外牆、柱、樑等處鋼筋 109 年外露，110 年前述位置鋼筋外露加劇，且鋼筋有風化剝落…」，並按建築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請所有權人或占用人於文到日起停止使用，並於文到 7 日內自行拆除，逾期未辦者，將由本府工務局辦理強制拆除作業。

- 二、本府經濟發展局為輔導及安置中都市場之攤商臨時營業地，依攤商意願，優先以三民區中都街、中和街周邊騎樓作為選擇，經輔導下攤商皆已找到周邊騎樓暫時營業。
- 三、本案市場因建物結構有危害公共安全需立即拆除之急迫性，以維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為兼顧攤商因拆除之救濟需求，且被迫遷離退場係不可歸責於攤商，本府經濟發展局研擬相關補貼救濟協助攤商搬遷及安置，已發放每攤補貼救濟金新臺幣 4 萬 5,000 元，並持續主動關懷攤商營業情形，包含提供防疫物資、協助攤商日常營運所需行政協助等事宜，此外，並依照攤商需求，委託律師事務所協助攤商訴諸法律途徑保障營業權益。

財經類：第 34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由：為提升青創基金使用成效，建請青年局追蹤青創補助者後續營業狀況。

說明：

- 一、為了協助青年朋友就業，高雄市青年局設立了青年就業發展基金，主要提供青年朋友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行銷參展補助等協助。這些積極作為讓高雄的青創啟動貸款申請件數與殼貸金額都居六都第一。
- 二、然而據審計部 110 年度對青創基金的審核意見，青年局對於接受補助和貸款的店家營運狀況未做後續追蹤，導致補助成效難以評估。建請青年局擬定青創補助產業後續營業狀況之追蹤辦法，以有效提升青創基金使用時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 高市府青資字第 111307655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為提升青創基金使用成效，建請青年局追蹤青創補助者後續營業狀況。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青年局青年創業貸款及補助，不僅提供資金協助，減輕創業初期財務負擔，更針對申請者提供前、中、後期諮詢輔導服務。前期透過計畫書的撰寫，幫助其思考營運計畫書的內容，不但可以掌握企業營運現況與方向、開拓發展途徑，更能找出不足之處予以即時改善；中期為受理申請案件後，皆會派員訪查申請者本人，瞭解實際營運狀況、資金需求等情形，能使創

業者真正檢視自我，為往後事業站穩腳步；後期亦持續進行營業登記狀態檢核，確認是否有異常等情事，並視情況交由本府青年局導師顧問團進行輔導協助。

- 二、本府透過青年局的專人窗口、社群網站及 Line@機器人等管道，提供青創業者諮詢服務、多元創業知能與專業輔導，另亦有青年人才實習及就業媒合等機制，陪伴在地青年於創業路上，及時給予不同階段需求之協助。

財經類：第 35 號

提案人：黃文益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經發局研擬放寬「青創進駐高雄商圈補助計畫」補助申請條件、簡化申請流程。

說明：為吸引青年進駐高雄市商圈，吸引青年落腳高雄，市府提供青創進駐高雄商圈補助計畫以協助青年創業：

- 一、然受到目前高市商圈範圍侷限，位於商圈周邊之商家無法符合補助資格。建請市府研擬放寬申請條件，以讓商圈及周邊商家提出申請（非使用專案申請）。
- 二、簡化申請流程及所須準備之文件，使計畫更加便民。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2.15 高市府青資字第 111309205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由	建請經發局研擬放寬「青創進駐高雄商圈補助計畫」補助申請條件、簡化申請流程。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一、青年局和經發局合作，於 110 年首次推出「青創進駐高雄商圈補助計畫」，提供青創進駐商圈相關開辦、數位服務方案費用及上架電商費等項目補助，每案最高補助經費 50 萬元，共補助青年家具街、中央公園商圈、新崛江商圈、大連商圏圈、哈瑪星商圏等案。 二、為延續辦理成果，青年局和經發局再度攜手合作於 111 年續推計畫，並適當調整申請資格，青年店家營業場所如位於風景區、人潮眾多之商業群聚點等潛力發展地區，亦得提出申請補助。

議員提案（許慧玉）

財經類：第 36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陳若翠、王義雄

案由：蛋價飆漲影響市民生計。

說明：

- 一、近年原物料上漲導致蛋價居高不下，新聞更傳出一份荷包蛋要價 25 元。
- 二、截至今年，高屏地區蛋價每台斤要價 52 元創歷來新高。
- 三、應檢視是否有不肖剝削以及規劃合理補貼平抑物價。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4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1360203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 由	蛋價飆漲影響市民生計。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零售市場販售之蛋價為攤商進貨批發價格加上經營成本及利潤，且因進貨品質、營運、運銷、設備及服務成本不同，自會影響其零售價格。經查近期因海運、俄烏戰爭等影響，全球飼料及原物料大幅上漲，導致蛋價上漲。是以，近期蛋價上漲原因為市場機制，市場攤商所訂價格仍屬合理波動範圍。</p> <p>二、民眾如發現市場攤商有大幅哄抬物價情形時，亦可直接撥打高雄市政府所提供「1950」全國專線，將會轉入高雄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處理。將持續密切注意物價波動是否在合理範圍並關注 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及消費申訴案件民眾是否有反映民生物價不合理之問題。</p>

財經類：第 37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黃秋嫻、陳慧文

案由：建請有關部門，針對市場農糧價格、肉品價格進行更有效的遏制不當抬價之情形。

說明：

- 一、美國強力升息，抑制過熱的經濟發展態勢，當國際飼料、黃小玉等價格已經從高點回落甚多，黃豆 8 月底報價跌破每蒲式耳 13 美元，比 6 月初的高峰 17.7 美元回檔兩成；玉米價格來到每蒲式 6.63 美元，比起 4 月底的高峰 8.2 美元，同樣回檔兩成左右。而小麥價格跌落 7.94 美元，比起俄烏戰爭爆發 3 月初最高飆上 14.3 美元，回檔幅度將近腰斬；棕櫚油價格本周最低來到每噸 3,830 馬幣，相較今年三月初最高衝上 8,700 馬幣天價，更是已腰斬。原物料均以大幅度下跌的狀況下，但國內油品、肉品價格依然居高不下，食品類的物價基本指數在 111 年 6&7 月已經來到歷史高點 112.99&112.94，尤其消費者物價指數總體已經回落到 107.79（111 年 7 月），生產者物價指數卻仍居高不下（111 年 7 月為 117），國內通貨膨脹是否無解？政府應有更積極應對措施。
- 二、從統計數字來看，生產者物價與消費者物價似乎發生嚴重偏差，若消費者物價經常是遞延的狀態，當生產者物價開始產生轉嫁效應時，消費者該如何面對這一波的通貨膨脹？
- 三、面對國際原物料價格已經日漸回穩，而國內仰賴進口之大宗物資與原物料，卻依然高企，政府應積極查核以預防是否有人從中獲取不當利益，導致國內物價無法回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2.16 高市府經產字第 111365891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 由	建請有關部門，針對市場農糧價格、肉品價格進行更有效的遏制不當抬價之情形。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行政院已成立「穩定物價小組」任務編組，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中央銀行、農委會、財政部、法務部、公平會、衛福部、工程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消保處、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與國發會等，持續關注國內物價波動情形。</p> <p>二、前述相關各部會密切監視國內、外商品價格之變化，掌握民生物價變動趨勢，並針對民生必需品價格，將由生產到銷售的整體流程掌握與監控。關於農產品價格與交易部分，由農委會監測米、肉類、水產品、蛋、蔬菜、水果、生乳等農產品及農業生產資材等價格，並研擬、執行穩定物價的相關措施（糧食及肥料因應對策等）。另外，財政部也啟動機動調降關稅、貨物稅或免徵營業稅等。確保穩定民生物價。</p> <p>三、民眾如發現市場攤商有大幅哄抬物價情形時，亦可直接撥打高雄市政府所提供「1950」全國專線，將會轉入高雄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處理。將持續密切注意物價波動是否在合理範圍並關注 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及消費申訴案件民眾是否有反映民生物價不合理之問題。</p>

財經類：第 38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鄭孟洳

案由：研擬推動市民與政府共好方案，補助推動相關微型保險。

說明：政府財力有限，無法滿足民眾各項社會福利保險之需求，建請市府推動市民與政府共好方案，由政府提供部分補貼，民眾共同負擔，以微型保險之樣態，提供市民更多元的可行保險方案，以降低政府之財政負擔，亦能提供市民朋友更多保障與社會支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3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4 高市府社工字第 111384034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研擬推動市民與政府共好方案，補助推動相關微型保險。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為避免弱勢民眾因遭逢意外事故對家庭經濟造成衝擊，本府社會局自 103 年起即與慈善單位合作推動微型保險方案，今(111)年擴大對低(中低)收入戶、領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輕、中度)及單親補助等弱勢市民(有勾選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者)結合民間資源免費投保微型保險。 二、本(111)年並已完成制定「高雄市弱勢族群投保微型保險自治條例」，針對滿 15 歲至未滿 65 歲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其家庭成員、領有本市身心障礙生活補助之輕、中度者、領有本市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者之申請人及其子女等四類對象，提供免費微型保險。本府社會局將優先結合民間資源挹注，持續推動本市弱勢族群微型保險投保事宜。

議員提案（邱俊憲）

財經類：第 39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鄭孟洳

案由：未登工廠後續輔導處理，提出政策誘因協助農地回歸農用。

說明：特登工廠政策已過截止日期，仍有許多未登工廠需後續輔導處理，建議市府研擬提出政策誘因，協助農地回歸農用，以利土地之永續使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2.16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1362398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未登工廠後續輔導處理，提出政策誘因協助農地回歸農用。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為推動國土整體規劃及產業永續發展精神，工廠管理輔導法自 109 年 3 月 20 日修法後係以「全面納管、就地輔導」為目標，將經濟發展、居民就業、環境保護間取得平衡之下，並配合內政部就農地之國土規劃整體原則，採取分級分類管理機制。 二、針對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前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已有納管輔導合法化機制，未符合納管資格之未登記工廠，本府除配合經濟部工業局建立之土地媒合機制，另持續將近期已撤銷或廢止工廠登記之廠地資訊公開於經濟發展局網站，此外亦設有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協助廠商尋找適合之工業用地，增加資訊流通及廠地買賣媒合機會，有效利用閒置用地。中長期則持續檢討產業用地，規劃開發或報編產業園區，檢討土地利用，讓未登記工廠業者有更多選擇遷移至合法用地，使農地回歸農用。

財經類：第 40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童燕珍、賴文德

案由：左營區海景街市場用地開發案。

說明：左營區海景街市場用地，請市府與國防部共同合作開發，可由經發局協助製作委託契約書，並加速辦理招商作業，後續進度請隨時與地方民意溝通，請市府經發局儘速研議辦理。

辦法：請市府經發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4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1360392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左營區海景街市場用地開發案。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合群新村（左營區緯三路）市場用地權屬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所有，因本市場用地招商案尚有用地取得及合作開發等事項待協商共識，本府已陸續於 111 年 6 月 20 日、10 月 7 日及 11 月 2 日安排政治作戰局與本府相關局處會商討論，規劃於年底前完成簽訂合作開發契約，俾加速本市場用地活化。

議員提案（陳玫娟）

財經類：第 41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童燕珍、賴文德

案由：果貿市場退縮地整修並加裝遮陽棚。

說明：請市府經發局整修果貿市場退縮地，並加裝遮陽棚。

辦法：請市府經發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4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1360393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果貿市場退縮地整修並加裝遮陽棚。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果貿市場退縮地整修及加裝遮陽棚一案業已納入本府經發局年度公有市場修繕工程，刻正辦理工程上網發包採購作業，預計今（111）年 12 月底前完工。

財經類：第 42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陳玫娟、賴文德

案由：曾子、華夏路口公設用地（原北長青預定地）多功能規劃案。

說明：左營區新光、菜公里人口眾多，長期缺乏活動空間，因曾子、華夏路口（原北長青預定地）土地閒置許久，111 年 4 月 27 日本席遂邀集相關局處長開會討論，有關曾子路與華夏路口空地（新光段停車場用地、市場用地）規劃多功能使用可行性，並建議納入社福空間及活動中心。請財政局、經發局說明上開土地目前促參進度？及未來多功能使用規劃方案？

辦法：請市府財政局、經發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31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1357341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曾子、華夏路口公設用地（原北長青預定地）多功能規劃案。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為有效提升土地使用效益，促進區域商業發展活動以及完善地方生活機能，本府經濟發展局刻正啟動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規劃將曾子路及華夏路口之市 4 及停 4 公共設施用地合併為一宗基地，以期透過民間促參興建複合式市場，並視實際需求導入多元公共服務，打造良好生活環境。 二、本案已初步納入日間照顧中心、托嬰中心、戶政事務所及里民活動中心等多元化公共服務設施，並刻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公開展覽程序至 111 年 10 月 27 日，後續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

	<p>本府經濟發展局將儘速辦理促參程序，預計於 113 年正式公開招商。</p>
--	--

財經類：第 43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童燕珍、賴文德

案由：左營果貿市場二樓閒置空間活化。

說明：基於市民消費習慣之轉變，超級市場及大賣場已日漸取代傳統市場，左營果貿市場二樓之原傳統市場之閒置多年，請市府經發局積極規劃招商，活化左營果貿市場二樓之閒置空間。

辦法：請市府經發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4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1360394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4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左營果貿市場二樓閒置空間活化。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為期活化果貿市場二樓場域，本局於 111 年 8 月 9 日辦理公告上網標租該場域，業於 111 年 9 月 29 日與得標廠商—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簽約、公證及點交作業，該公司刻正辦理場域內部整修規劃事宜。

議員提案（陳善慧）

財經類：第 44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朱信強、黃柏霖

案由：建請市府應儘速辦理高雄煉油廠楠梓水資源中心設置計畫地方說明會。

說明：因應楠梓產業園區規劃之開發計畫，並同時考量未來高煉廠其他區域之可能開發行為所產生之污水量，預計規劃於高煉廠區東北側興建約 8 萬 CMD 之污水處理廠，因污水處理廠性質特殊，對此規劃應儘速辦理地方說明會，妥善與地方溝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4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1357059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市府應儘速辦理高雄煉油廠楠梓水資源中心設置計畫地方說明會。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為促進經濟與產業發展、加速產業轉型高值化及因應產業用地需求，本府於高雄市楠梓區中油高雄煉油廠區範圍內設置楠梓產業園區，園區初期污水規劃納入高雄市楠梓污水處理廠處理，惟配合園區進駐廠商之污水量，於 116 年恐超過楠梓污水處理廠可處理上限 25,000CMD，同時考量未來楠梓地區之可能開發行為所產生之污水量，推動楠梓水資源中心之設置計畫，規劃於高煉廠區東北側興建約 8 萬 CMD 之污水處理廠。</p> <p>本府經濟發展局預定於今（111）年 11 月依照相關環評法規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書公開會議，邀集市府、議員、楠梓區公所、里辦公處及相關單位，與地方進行說明及溝通。</p>

財經類：第 45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林富寶、邱俊憲

案由：為有效遏止「囤房稅轉嫁租金」的惡房東行為，建請財政局妥善規劃具體配套措施，以落實居住正義。

說明：

- 一、本市「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已於 2022 年 7 月 1 日施行。秉持「自住房屋不受影響」、「落實居住正義」及「不造成房東稅負轉嫁房客」等 3 大原則。預期透過稅率調整，提高高雄非自住房屋持有成本，遏止炒房投機行為。
- 二、惟查囤房稅之徵收，在租屋市場上卻容易轉嫁至房屋租金，反而導致租屋族受害。為免徵收屯房稅之美意大打折扣，市府應對惡房東轉嫁租金的行為有所查緝，並採取禁止作為。
- 三、建請財政局研擬具體配套措施，遏止「囤房稅轉嫁租金」行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3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14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1321723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 由	為遏止「囤房稅轉嫁租金」的行為，建請財政局研擬具體配套措施，以落實居住正義。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十三條修正案」（即囤房稅）自 111 年 7 月 1 日施行，故目前本市非自住房屋按差別稅率課徵房屋稅，持有 3 戶以下每戶 2.4%、4 戶以上每戶 3.6%，適度提高房屋持有成本，促使多屋族釋出閒置房屋，增加房屋

供給。

- 二、為避免房東將稅負轉嫁給房客，引導閒置房屋釋出予租賃市場，且為能合理課稅，本修正案明定「依住宅法第 19 條規定興辦之社會住宅」及「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之租賃住宅」及其他非屬囤房性質房屋，排除適用差別稅率，仍按稅率 1.5% 課徵房屋稅。
- 三、實施囤房稅預估增加新臺幣（下同）3 億元稅收，將全部作為增額租金補貼財源，以減輕初入社會單身青年、新婚、育兒家庭及弱勢戶等之租屋負擔，預計受惠名額約 1 萬戶，並按照青年優先、弱勢優先、市民優先原則辦理。
- 四、為保障民眾居住權益，市府除推動「囤房稅」外，亦持續透過興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租金補貼及加強查核紅單炒作等多元配套措施，來增加本市住宅供給量或提供居住權，讓市民安居。
- 五、為鼓勵房東成為公益出租人，將其所有房屋出租給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目前公益出租人享有房屋稅（稅率 1.2%）、地價稅（稅率 2‰）及綜合所得稅等租稅優惠。其中，綜合所得稅的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依 110 年 6 月 9 日修正後的住宅法第 15 條規定，由每屋每月 10,000 元提高至 15,000 元。
- 六、依內政部公告的「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第 6 條規定房屋稅、地價稅由出租人負擔。房客如遇有新簽訂契約內容與規定不符部分，可要求出租人修改或拒絕簽約，以保障自身權益。另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租約內容與規定不符部分，經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可處 3 萬至 30 萬元罰鍰。

財經類：第 46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振興鳳山、五甲地區商圈，提升經濟發展。

說明：本市鳳山區商圈人潮明顯減少，建請市府提出振興改善辦法，吸引民眾刺激消費鼓勵業者補助業者輔導業者，提升鳳山整體經濟發展。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4 高市府經商字第 111360293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4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振興鳳山、五甲地區商圈，提升經濟發展。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本（111）年商圈輔導，以社區營造活化商圈策略，擇定鳳山中華街商圈設置商圈創生基地，派駐商圈經理人深耕蹲點商圈，以「創生」為主軸，透過專業經理人駐點基地方式，強化社區與店家鏈結，重新盤整商圈共識，找出共同發展願景，藉此凝聚新商圈的基礎力量，並引入青年進駐，重塑商圈活力，以達行銷高雄特色商圈，創造商圈轉型提升之目的。</p> <p>二、為吸引青年進駐本市商圈，活絡經濟，今年賡續與青年局合作推動「青創進駐高雄商圈補助計畫」，補助青年進駐本市商圈開店的租金、裝潢及數位行銷轉型等費用，促使年輕新活力注入商圈，現代、流行及年輕族群接軌商圈，重塑商圈成為年輕流行「潮」聖地。</p> <p>三、為協助商圈推廣，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商圈舉辦行銷活動，透過商圈自主舉辦行銷活動，打造商圈特色，刺激周邊消費買氣。</p>

議員提案（鄭安秝）

財經類：第 47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活化老舊廢棄市場，避免成為三不管地帶，成為治安死角。

說明：本市鳳山區有很多市場無人使用導致荒廢無人管理清潔，造成環境髒亂孳生蚊蟲老鼠等，嚴重影響周邊住戶生活品質，建請市府改善更新廢棄市場，改善市容恢復榮景。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31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1357707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活化老舊廢棄市場，避免成為三不管地帶，成為治安死角。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本市老舊廢棄市場大多屬民有零售市場，因民有市場的建物與土地產權皆屬私有，如民有市場欲進行都更重啟開發做非市場使用，需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變更，並應考量所有權人（土地、攤臺及附屬建物）權益，取得全部所有權人協議書或同意變更文件。 二、對於現有閒置荒廢民有零售市場的活化，本府經發局一方面尊重私人產權，另一方面也會從輔導的角度，當土地所有權人整合開發共識後，本府經發局可協助運用促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等機制媒合開發商，加速閒置市場活化再利用，提振商機。

財經類：第 48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陳麗珍、李雅靜

案由：青年局應培訓青年考取企業認證的行銷證照。

說明：青年局於去年推出《行銷大師養成計劃》課程與《新媒體行銷管理師》證照考試，並搭配提供職缺媒合機會。

現已有 MOS 微軟 Office 專家認證、Google Ads 認證等知名行銷證照，是否應加強青年對「新媒體」概念的認知，與傳統行銷證照做出區別，提升報考人數。或者應該轉為輔導青年考取現行企業端較為認識的行銷證照？求職端與企業端對《新媒體行銷管理師》證照的認識同步提升，才能有效提升就業市場上的價值。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1 高市府青輔字第 111307208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 由	青年局應培訓青年考取企業認證的行銷證照。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p>一、《新媒體行銷管理師》認證考試，旨在透過此認證考試為企業培養專業人才，奠定新媒體行銷人才之專業知識，成為企業選才指標，考試證書亦能成為青年求職面試加分參考。</p> <p>二、本局今（111）年辦理第二屆《新媒體行銷管理師》認證考試，除做為企業選才指標，也輔導獲證考生求職就業，且取得認證者未來在 104 人力銀行平台有履歷註記功能，讓企業徵才時可被優先識別。今（111）年 10 月 19 日及 10 月 21 日針對取得認</p>

證者辦理線上就業媒合會，媒合開出新媒體相關職缺之企業與
通過新媒體認證之人才，進一步提升該證照於就業市場之價值。

財經類：第 49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陳麗珍、李雅靜

案由：青年公部門實習工作內容應調整。

說明：

- 一、青年局的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高雄媒合了 407 名青年，總經費高達 1,986 萬元，雖然中央補助佔了 1,600 萬，但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也補助了 346 萬 9,985 元。
- 二、公部門實習的人數少，甚至許多局處都有反應這些實習生根本不知道要叫他們做什麼。公部門許多業務甚至會牽扯法律責任，只有少數單位有業務能分給這些工讀生。中央跟地方花大錢，只請學生到公家機關碎紙、跑腿，非常不符合效益。府內應與各實習單位進行溝通，對於實習生工作體驗進行調整，增加實習生學習成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9 高市府青輔字第 111307215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 由	青年公部門實習工作內容應調整。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今 (111) 年度高雄市政府提供 407 個公部門暑期工讀職缺，六都之中僅次於桃園市政府的職缺名額 422 名，工作部門共計 28 個單位可供多元選擇，地點涵蓋各行政區，工作內容以各單位實際需求而定，除協助統整業務資料、檔案整卷及編目外，今年亦包含專案性工作，如：大型展覽活動展場支援、協助大眾運輸稽查、協助志願服務評

鑑業務等，透過計畫辦理，在同時兼顧職場安全與勞動權益之公部門職場環境，實質協助青年了解公部門實際運作情形，培育青年就業技能及面對就業時應有之態度並建立正確職場觀念與公共服務精神，為未來正式踏入職場作準備。

財經類：第 50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陳若翠、李雅靜

案由：增加高雄學生企業實習人數，尤其增加應屆畢業生實習誘因，以促進就業媒合率。

說明：企業實習計畫預計媒合 800 人，而且是送青年到私企業的實務現場去，對於青年了解職場環境與學習專業技能都有很大的幫助，甚至實習後青年會很有機會直接找到工作。

其中應屆畢業生的媒合成功率較其他年級實習升高，希望青年局增加應屆畢業生實習誘因，以增加應屆畢業生參與實習的比例進而提升就業媒合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19 高市府青輔字第 111307217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由	增加高雄學生企業實習人數，尤其增加應屆畢業生實習誘因，以促進就業媒合率。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一、為促進青年所學與職場銜接，協助青年更貼近產業，本府青年局辦理「大港青年實習媒合計畫」，整合企業實習資源，於知名人力銀行搭建「大港青年實習站」媒合專區，提供實習名額，截至目前已提供超過 1,200 個實習機會，目標媒合 800 名設籍或就讀本市高中職、大專院校學生至企業實習。實習職缺皆依勞基法提供基本工資以上之實習薪資，以鼓勵青年於在學期間勇於踏出校園，認識職場環境。

二、此外，為鼓勵企業聘用實習生，實習企業每聘用一名實習生並達一定條件，將由青年局補助企業實習指導費（應屆畢業生 15,000 元，非應屆畢業生 10,000 元），藉此提高企業聘用應屆畢業生意願，進而提升就業媒合率。

財 經 類：第 51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林富寶、黃文益

案 由：有鑒於傳統製造業（金屬、石化、電子零組件等）為本市經濟結構與城市發展之根基，又資通訊高階製造業持續進駐本市，建請貴府持續提升大專院校產學合作與國高中建教合作之產業別與次產業別之範圍，以協助青年與勞動人口生涯發展與就業。

說 明：

- 一、有鑑於本市招商成績、台商與外資投資、各產業園區之新闢與二期持續穩定進行，且本市具有完整之大專學園廊帶與高中職院校，有關需工與就業之情勢，宜從增加產學與建教合作開啟。
- 二、衡諸貴府各有關單位所提供之資料，本市產學與建教合作尚待提升，建請貴府制定中長期策略，並整合專責單位協助，以同步掌握學子職涯發展與產業深耕發展之所需。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1.10.13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3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4 高市府經招字第 111360207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51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有鑒於傳統製造業（金屬、石化、電子零組件等）為本市經濟結構與城市發展之根基，又資通訊高階製造業持續進駐本市，建請貴府持續提升大專院校產學合作與國高中建教合作之產業別與次產業別之範圍，以協助青年與勞動人口生涯發展與就業。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本府已統整教育局、青年局、勞工局、研考會、經發局等相關局處資源協助企業與學校人才對接：

一、教育局

自 110 年起即推動辦理「技職教育再升級」，並規劃職業試探、導向實務、靈活教學、技職再生、業界協力等五大推動方向，除提升大專院校產學合作與國高中建教合作之產業範圍，亦積極與產業接軌、緊扣專業技能及務實致用能力養成，以聚焦高雄市產業轉型升級及新興產業發展所需人才扎根，進而提升技職學生專業技術能力、職場競爭力，以協助本市青年與勞動人口生涯發展與就業，目前本市技職教育產學合作推動之中長期實施策略概述如下：

(一)中期（未來 1~2 年內）

1.職業試探向下延伸國小教育階段

為因應傳統及新興產業、科學園區、產業園區規劃設立在地人才培育，向下落實職業試探。

2.落實職業試探教育，結合產業資源，開設多元產業職群

(1)本市國中技藝教育開辦家政、餐旅、電機與電子、動力機械等 12 職群，及配合試辦醫護職群高齡照護主題技藝競賽，以加強國中職涯試探教育，增加對職業認識。

(2)辦理高雄市技職教育論壇，邀請業界大師與教師對談分享，讓教師瞭解產業轉型升級的就業與發展，進而引導學生參與科技試探。

(3)開設半導體、數位先修課程，推動新興科技產業人才培育計畫，為本市科學園區培育在地科技人才，及提供學生探索高科技產業之契機。

3.接軌產業實務，符應產業脈動

(1)辦理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加強教師與學生之實務技能，並促進業界專家與專任教師教學相長，理論及實務結合，提升技職教育價值。

(2)辦理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鼓勵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至業界實習，以增進其實務知能；提供學生職場的實際體驗，辦理赴產業參訪活動，以達成與產業接軌和學用合一之目標。

4.強化技職教育與技職校院、在地產業接軌

持續推動與國營事業單位及本市在地優質企業進行人才培育及產學接軌之合作模式，及配合在地產業人才需求，盤

點建教合作班開設對應科系。透過與產業合作，達到為企業留才目標。

- 5.專業技術人才培育（自動化教育、雲端運算、AI 圖像辨識）與國內外產業合作或導入業界技術，與西門子、亞馬遜、智泰科技等公司就自動化、雲端運算及 AI 圖像辨識等面向深化產學合作，透過完整課程、培訓、證照認證、產業實習等完整產學合作制度，精進本市技職教育學生專業技能。將 AI 教育深耕於校園，協助學生熟悉 AI 技術的基礎應用。

(二)長期（未來 3~4 年內）

- 1.與產業合作擴大專業技術人才培育，並由合作高職開發模組化課程，協助師生增能，最後透過資源共享逐步擴大提供全市高中職學生參與學習機會。
- 2.符應區域及新興產業發展，協助本市高中職學校與在地大專校院半導體相關系所師資合作，推動科技職業試探，開設半導體數位先修課程，提供高中職學生探索高科技產業之契機。
- 3.借重過去辦理特色課程、學生進路以及產業人力需求情形之經驗，推廣產官學合作，協助產業試辦就業升學保證班，持續協助產業客製化相關產學合作，以期提升本市技職學生職涯競爭力，並為本市各行各業培育人才。

二、青年局

針對本市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在職學生辦理「大港青年職涯發展暨產業導航計畫」，藉由「職涯測評適性測驗」、「產業職人專業課程」、「企業參訪體驗學習」協助高雄學子提前認識在地產業及發展趨勢，減少學生對職場的認知落差。

另為協助青年於本市求職就業，辦理「大港青年實習媒合計畫」，積極推動各項職涯政策，盼青年學子畢業後順利接軌就業市場，並增加畢業後在地就業之意願。

(一)大港青年職涯發展暨產業導航計畫

1.中期（未來 1~2 年內）

- (1)鼓勵學子踴躍參與，尋求更多學校進行合作。
- (2)增加合作產業類別，減少學生對職場的認知落差。
- (3)拓展學生獲取相關資訊的之管道。

2.長期（未來 3~4 年內）

近年來本市持續有資通訊高階製造業進駐，對本計畫無疑有正向幫助，所謂「大產業成熟，次產業興起」，當高階製造業進駐，帶動上下游產業發展並活絡次產業別，為學生提供更多未來就業機會，爰本府青年局擬持續規劃與新創產業合作，配合專業課程介紹產業發展現況及未來趨勢，輔以實際參訪體驗，增加高雄學子在地就業意願。

(二)大港青年實習媒合計畫

1.中期（未來 1~2 年內）

辦理青年實習媒合計畫，提升高雄青年學子即戰力與軟實力，協助青年瞭解高雄在地產業發展生態並對接相關產業，網羅本市各產業類別之實習職缺，媒合就讀或設籍高雄市之高中職、大專院校學生至企業實習，此外，青年局補助企業實習指導費（應屆畢業生 15,000 元，非應屆畢業生 10,000 元），藉此提高企業聘用應屆畢業生意願，增加留用機會。

2.長期（未來 3~4 年內）

辦理青年實習媒合計畫，將持續與本市學校、企業合作，整合高雄市實習資源，並擴大募集本市傳統製造業（金屬、石化、電子零組件等）實習職缺，加深青年瞭解本市產業發展趨勢，促進青年所學與職場實務銜接，協助青年更貼近產業。

三、勞工局

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透過所屬就業服務站/台與轄區內大專院校及高中職互動合作，連結學校及廠商兩端，透過校院駐點、辦理職涯諮詢、就業促進課程或就業博覽會等協助就業媒合。

(一)中期（未來 1~2 年內）

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持續與本市轄內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合作辦理「青年就業大贏家」就業促進課程，並於課程結束後依參與青年科系別適性安排 1-2 家廠商辦理就業媒合活動，提升媒合錄取率。另運用勞動部「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協助高中職應屆畢業生投入日月光等本市優質產業，錄取後每月可領取 1 萬元穩定就業津貼，提供學生適性職業試探機會。

(二)長期（未來 3~4 年內）

依據教育部建教合作資訊網資料，本市現有建教合作產業別以餐飲業、美容業、電機類及機械類為大宗。因應本市傳統製造業缺工及高階製造業持續進駐。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持續開發相關產業，協助連結產業與校園兩端，並運用產學合作、建教合作等模式減少學用落差，提升青年就業率並減緩企業缺工困境。

四、經發局

(一)中期（未來 1~2 年內）

以高雄在地優勢產業為基礎，如帷幕牆、航太科技，設計符合產業需求的產業專班，以高雄在地學校為招生目標，藉以降低學用落差，提高人才補給。

(二)長期（未來 3~4 年內）

持續吸引高科技大廠進駐高雄，透過整體產業結構轉型，提升高雄就業環境，使更多外縣市人才選擇來到高雄就讀，進而提升總量的人力供給。

而為因應持續增加的人力需求，本局將會銜接產業布局，充分鏈結在地的豐沛產學資源。如成功大學已成立「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並將進駐亞灣 85 大樓設立分院，將與合作的聯盟企業導入學校軟硬體資源共同開課，扣合人才教育與實務應用，精準培養企業所需人才；另中山大學也成立「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預定 10 年招收及培育近 1,000 位碩士班產業科技人才，以增強產業競爭力。

五、研考會

高雄在地大專院校扮演著本市智庫角色，本府研考會定期舉辦「市長與大學校長會議」，邀請本市 17 所大專院校校長與市長及局處首長，共同就市政議題進行交流意見。

透過「市長與大學校長會議」的對話平台，本府各局處將施政重點政策於會中提出，與本市大專院校校長交流互動，發揮高雄智庫功能，並深化官學合作，研考會將持續透過本會議，成為市府與在地大專院校的對話平台，尤以高雄近 2 年招商成效，將持續配合局處擬訂之產學或建教合作中長程計畫，於市長與大學校長會議討論，深化市府政策與在地大專院校的連結。

議員提案（林智鴻）

財經類：第 52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林富寶、黃文益

案由：有鑒於本市經濟結構之特殊性，建請貴府加速評估國際碳邊境稅與再生能源發電比對於本市產業與民生之衝擊，以實質政策協助產業因應國際淨零排放目標之挑戰。

說明：有鑒於國家能源轉型之挑戰與淨零排放目標之期程，又本市之產業經濟與製造業密切關聯，建請貴府研議導入再生能源多元性(潔淨能源)之目標，期使綠能來源充足，協助產業持續深耕，穩定高雄與國家財政稅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4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1360388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有鑒於本市經濟結構之特殊性，建請貴府加速評估國際碳邊境稅與再生能源發電比對於本市產業與民生之衝擊，以實質政策協助產業因應國際淨零排放目標之挑戰。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高雄市在協助產業與民生因應國際碳邊境稅、淨零碳排與再生能源發電主要朝以下幾個方向辦理： 一、產業減碳能力建構：輔導本市轄管產業園區加速了解國際趨勢、導入碳資產管理觀念、建立減碳基礎，並結合中央與地方之輔導或補助資源，提供在地產業包含在節能診斷、能資源媒合、碳資產管理等相關資源，建構產業轉型能力，加速脫碳。 二、導入循環經濟：媒合園區內廠商，推動能資源整合。將過往線

性經濟觀念下產生之廢棄物或副產物，透過整合方式作為資源投入自廠再利用，甚至媒合其他廠商作為原料或燃料投入，減少能資源的無謂消耗。

三、落實以大帶小：目前本市已經成立「產業淨零大聯盟」，由五大產業龍頭帶頭，建構以鋼鐵（中鋼）、石化（中油）、電子（群創）、電力（台電）與循環資源（綠化環保）五大組，帶動其相關產業甚至供應鏈共享減碳資源與技術。

四、推動能源轉型：高雄市已經成立跨局處的綠電推動專案小組，以專責組織推動各項能源轉型措施。另透過全台首創的綠色融資制度，協助企業申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貸款，進一步搭配淨零城市自治條例（草案）規範，提高再生（潔淨）能源比例；並且輔導企業導入節能績效保證專案（ESCO），提供企業汰換老舊設備的經濟誘因。

議員提案（林智鴻）

財經類：第 53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林富寶、黃文益

案由：有鑒於本市經濟結構之特殊性，建請貴府重視工業低碳製程技術之研發與其產業鏈之在地化，以協助穩定本市產業於全球製造業之占比與發展。

說明：有鑒於本市營利事業銷售額、財政稅基、就業市場與本市製造業之密切與重要性，建請貴府研議為因應淨零排放與國際碳邊境稅對於本市產業之影響，加速工業低碳製程技術之導入、研發、在地化，以輔導本市製造業者因應綠色供應鏈之挑戰，並達到國際規範，以穩定本市產業於全球製造業之占比與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4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1359892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有鑒於本市經濟結構之特殊性，建請貴府重視工業低碳製程技術之研發與其產業鏈之在地化，以協助穩定本市產業於全球製造業之占比與發展。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局辦理產業園區開發期能與環境共生、低耗能低污染之理念下，優先引進永續、高值化、低污染產業優先進駐園區，打造高雄成為兼具環保、永續的高階製造中心，並挹注產業群聚之經濟綜效。 二、產業園區於公有建築及園區公共設施用地裝設太陽能光電設施，為因應再生能源發展趨勢，並落實永續發展目標，要求進

駐廠商需符合本府之「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有效推動再生能源。另於園區之照明設備使用具有「節能標章」之認證產品，輔導進駐廠商之廠房針對照明、採光、用電系統採省能設計，以降低能源消耗。

- 三、未來配合宣導推動電動車、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等低碳運輸工具，減少交通運輸燃料使用。另園區內加強植栽綠化，區內透過保留綠帶及建築退縮帶強化綠化效果，於園區道路規劃自行車道，並於公園、停車場及重要路口設置自行車停車位，以提倡綠色運輸。減少園區公共設施對環境衝擊。
- 四、市府將以「產業淨零轉型，邁向永續願景」讓淨零碳排議題變成趨勢，期待建立科技廊帶，讓產業鏈擴大，既有產業也能提升成特色產業、先進產業。

議員提案（林智鴻）

財經類：第 54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林富寶、黃文益

案由：有鑒於本市經濟結構之特性，與當代資通訊智慧運用管理之趨勢與特性，建請貴府依據本市經濟結構、市政服務、行政管理、公共服務之所需，精準發展關鍵類別之智慧運用，以達到經濟、民生、城市三贏之情境。

說明：為促使產業發展與公共服務同步前進，並達產業鏈在地化與就業市場穩定之目標，建請貴府在規劃智慧城市政策之時，將本市之市政建設與公共服務納入考量因素，以達到經濟成長、民生穩定、城市提升三贏之情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4 高市府經產字第 111360204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有鑒於本市經濟結構之特性，與當代資通訊智慧運用管理之趨勢與特性，建請貴府依據本市經濟結構、市政服務、行政管理、公共服務之所需，精準發展關鍵類別之智慧運用，以達到經濟、民生、城市三贏之情境。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智慧城市的策略目標，就是以「市民為中心」讓市民在「安居」的前提下，導入科技服務，更加有效保障市民的安全；在「樂業」上，推動產業轉型，增加就業機會，也提升城市競爭力。 二、市府與中央合作推動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開發橋頭科學園區及楠梓產業園區等，打造南部半導體 S 廊帶。同時建置完備

的驗證環境與資源投注輔導創業，吸引相關產業鏈落地高雄並對接產業創新需求，促成新創產品或技術實質落地，成為兼具新科技實驗及實現的開放場域。

議員提案（林智鴻）

財經類：第 55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林富寶、黃文益

案由：有關本市規劃中興闢之產業園區，建請貴府宜通盤考量新冠疫情常態化時代下之民生經濟與國家發展之所需，精確定位興闢產業園區之目的，以促使高雄產業經濟之發展達到產業鏈在地化，並提前部署面對國際經濟不確定因素衝擊之策略規劃。

說明：

- 一、有鑒於新冠疫情常態化之影響，國際經濟與商業模式皆已出現結構式改變，遠距服務與工作型態將成為常態，取代部分實體勞動場域，並已同步出現在不同產業別。
- 二、為因應此趨勢於國際經濟中之發展，並持續提升本市智慧城市公共服務、產業鏈、相關人才之培育，建請貴府於產業園區之規劃與興闢之時，同步納入淨零排放與智慧產業之規劃，以促使高雄產業經濟之發展達到產業鏈在地化，並提前部署面對國際經濟不確定因素衝擊之策略規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4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1359841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55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有關本市規劃中興闢之產業園區，建請貴府宜通盤考量新冠疫情常態化時代下之民生經濟與國家發展之所需，精確定位興闢產業園區之目的，以促使高雄產業經濟之發展達到產業鏈在地化，並提前部署面對國際經濟不確定因素衝擊之策略規劃。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p>執行情形</p>	<p>一、新冠疫情加速產業轉型與數位升級，並加速全球供應鏈重組，許多商業模式與服務模式都起了根本性的變革，如電商更加普及，以及 5G 應用模式越來越廣泛在堅實的既有產業之下，高雄正在建構智慧城市產業生態系，從上游製造、中游 5G AIoT、到下游智慧城市應用，可望打造完整自主產業生態鏈。</p> <p>二、目前政府在台南、高雄已逐步落實「半導體材料 S 廊帶計畫」，從南科一路延伸到路竹橋頭、楠梓、大社仁武大寮、林園、小港，串起半導體從材料到零組件、製造以及封測，提供完整的半導體產業聚落。</p> <p>三、針對企業關注水、電、土地、人才與勞工的「5 缺」問題，高雄條件得天獨厚，高雄現有許多已規劃的科學園區與產業園區土地，相關配套也都相當完整。且高雄為擁有全台唯一海空雙港城市，近期也以捷運、公路串連起台南、屏東，生活圈與供應鏈快速整合為共同生活圈，將發展為全球半導體產業聚落。</p> <p>四、疫後時代短期復甦關鍵為振興內需市場、促進消費，高雄在既有金屬及石化產業基礎上布局智慧城市產業生態系，從上游製造及半導體元件、中游 5G AIoT 到下游智慧城市應用，打造完整自主產業生態鏈，也因此包括上游的半導體及零組件供應商，像是台積電、英特格及穩懋、華邦電等，接續有軟體開發商微軟、思科等與系統整合商，創造出所需要服務連結到雲端，最後把應用與服務提供給所有市民，形成完整的生態系與產業鏈。</p>
-------------	--

議員提案（童燕珍）

財經類：第 56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陳若翠、王義雄

案由：儘快規劃疫情後產業紓困及振興方案。

說明：

- 一、疫情已逐漸趨穩，人民疫苗接種狀況穩定，許多產業都十分關心疫情後的振興工作。
- 二、尤其日前陳其邁市長就曾透漏不排除發放新一波的振興券。建請市府應儘快盤點需振興產業別，並擬定振興與紓困計畫，協助各行各業都能儘快重返疫情前的生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2 高市府經產字第 111360620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由	儘快規劃疫情後產業紓困及振興方案。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經濟部最新公布的「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統計」，今年 9 月零售業與餐飲業的營業額各成長 7.5% 及年增 27.7%。零售業的成長主因在消費生活漸回常軌，人潮明顯回流，拉升商品銷售量，其中 9 月份百貨公司、布疋及服飾品零售業、便利商店、藥品及化粧品零售業銷售分別年增 24.9%、21.5%、8.4%、12.8%。餐飲業受惠連假帶動聚餐人潮，與逐步放寬防疫管制影響，有較不錯的表現，其中 9 月份餐館業及飲料店業分別年增 30.0% 及 13.2%。

二、近期疫情趨緩，商機逐漸復甦，各國國門逐漸開放，針對本市觀光業將輔導業者持續提升服務品質，並辦理特色活動以加強行銷；另針對本市商業，未來將配合中央相關政策給予最大力道的補助與振興，發揮乘數效果，在後疫情時期帶動民間消費。

議員提案（童燕珍）

財經類：第 57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陳若翠、王義雄

案由：亞灣智慧公宅，應作為智慧醫療、智慧社區示範場域。

說明：高雄市的亞灣智慧公宅，有一大優勢，亞洲智慧公宅鄰近 5G AIoT 創新園區，是未來許多新創科技的實驗場域。

根據 110 年智慧城市競爭力調查指出，高雄市的遠距醫療照護服務需求率有 42.8%，但實際使用率僅達 2.2%，為所有智慧服務項目中差距最大，且使用滿意度 76% 也是六都同項目中滿意度倒數第二，足見目前提供的服務項目及服務內容尚需加強。

目前亞灣智慧公宅，有預留一個公共空間，目前初步規劃可能會進行無人商店招商，以及預留其他智慧科技實驗場域進駐。

建議將該保留區域規劃為智慧醫療進入社區的實驗區域，尤其雖然社宅的基地是在高雄的豪宅黃金地段。但周邊並無大型的醫療機構，多為商場及住宅。因此若能將智慧醫療技術引進亞灣智慧公宅，除了會成為高雄指標性的技術實驗場域，更能夠讓公宅的生活機能更加完善，長遠來看也能成為未來智慧醫療進入社區的重要一步。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1351274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57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由	亞灣智慧公宅，應作為智慧醫療、智慧社區示範場域。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亞灣智慧公宅（第一期）初步規劃有預留 5G AIoT 示範據點空間，

目前規劃係以智慧建築標章(合格級)的基本架構下,針對幼兒園、商店及示範區(醫療、教育)等部分,留設基礎管線與未來設施設備之設計容量預留,俾利後續推廣應用設施設備建置,使社福設施更加智慧化。

亞灣智慧公宅(第二期)公辦都更,考量基地鄰近「5G AIoT 創新園區」,為彰顯亞灣區域中對智慧建築的推行與意象,本案智慧建築與綠建築預計採取得「銀級標章」為目標,以作為智慧住宅之示範區。

議員提案（高閔琳）

財經類：第 58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江瑞鴻、邱俊憲

案由：建請市府經發局等相關單位積極評估優先開闢橋頭科學園區二期、橋頭白埔農場、岡山北高雄產業園區（九鬮地區）、嘉華螺絲專區以及輔導地方業者辦理園區自行報編事宜，以促進地方產業經濟蓬勃發展。

說明：中美貿易戰開打、台商回流，高雄亦在正確的時間點布局、成功招商引資，爭取國際大企業投資並進駐高雄。然產業問題諸如缺地、缺才、缺工仍極需解決，其中，「缺地」產業用地不足之問題，建請經發局積極評估優先開闢橋頭科學園區二期、橋頭白埔農場、岡山北高雄產業園區（九鬮地區）、嘉華螺絲專區以及輔導地方業者辦理園區自行報編事宜，積極改善缺地問題，促進地方產業經濟蓬勃發展。地方經濟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2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1361051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58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由	建請市府經發局等相關單位積極評估優先開闢橋頭科學園區二期、橋頭白埔農場、岡山北高雄產業園區（九鬮地區）、嘉華螺絲專區以及輔導地方業者辦理園區自行報編事宜，以促進地方產業經濟蓬勃發展。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 110 年 4 月內政部核定之本市國土計畫，將以「一核・雙心・三軸」作為本市整體發展願景，而本市產業升級軸帶，係由路竹區、岡山區沿國道 1 號南向開展，一路串聯至大寮及林

園，結合南科高雄園區、橋頭園區及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形成南台灣重要科技產業走廊，「產業升級軸」儼然成形。於此軸帶，市府將以既有傳統產業升級轉型需要，同時配合半導體 S 廊帶及台積電進駐衍生之共應鏈需求，做為產業園區空間布局基礎。

二、另為確保產業近期成長空間無受限之疑慮，本府積極協助相關單位劃設產業園區或科學園區，近期將有 356.27 公頃之產業專用區供廠商進駐，說明如下：

(一)橋頭科學園區：預計開發面積 262 公頃，橋科 108 年 12 月行政院核定籌設計畫，111 年 9 月廠商及園區工程同步啟動。

(二)楠梓產業園區：一期園區約 29.83 公頃，可釋出約 22.8 公頃產業用地，已於 111 年 4 月 30 日核定設置，111 年 8 月 7 日園區動土典禮後公共設施與廠商建廠同步啟動。

(三)經濟部林園高值化園區：一期園區約 3.76 公頃，已於 111 年 5 月 12 日核定設置；二期園區約 0.72 公頃，已於 111 年 6 月 29 日由本府第 103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過關，後續將依程序報請內政部審議及核定。

(四)北高雄產業園區：預計開發面積 42.96 公頃，已於 111 年 7 月 27 日環評審查通過。

三、除上開園區外，本府正持續評估台糖農場及國公有土地作為下階段產業園區選址地點，透過都市計畫變更進行園區報編作業，亦將持續協助民間業者進行產業園區報編作業，多管齊下持續提供產業用地，以增加地方財政稅收及提供優質就業。

議員提案（高閔琳）

財經類：第 59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江瑞鴻、邱俊憲

案由：產業輔導安置。

說明：本市農地上未登記工廠占地 1,900 公頃，且未登記工廠輔導核准率為 56.9%，仍有 44% 未核准；建請經發局積極接洽及輔導協助民間特登、未登工廠，以及觀光及合法工廠增資擴廠事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4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1358511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59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產業輔導安置 本市農地上未登記工廠占地 1,900 公頃，且未登記工廠輔導核准率為 56.9%，仍有 44% 未核准；建請經發局積極接洽及輔導協助民間特登、未登工廠，以及觀光及合法工廠增資擴廠事宜。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及相關子法規定，屬低污染 105 年 5 月 19 日前既有未登記工廠，需在本法施行之日起 2 年內申請納管（111 年 3 月 19 日前），3 年內提改善計畫（112 年 3 月 19 日前），並經核定後 2 年內依計畫完成改善、10 年內取得特定工廠登記（119 年 3 月 19 日前），特定工廠登記之有效期間至 129 年 3 月 19 日止。 二、納管受理已於 111 年 3 月 21 日截止（適逢假日遞延），截至 111 年 10 月 12 日，特定工廠申請家數 4,352（含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及臨時登記工廠轉換特定工廠），核准 2,688 件（核准率 61.76%）

- ，駁回 68 件，處理中案件 1,596 件（多數仍待業者補附應備文件），配合改善計畫申請期程，規劃至遲於 112 年 3 月 19 日前完成審查，目前審查通過工廠廠地面積已達 1094 公頃。
- 三、除輔導納管工廠依期程提送相關申請外，針對已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業者，目前本府經濟發展局已規劃用地變更及技術提升轉型委託專業服務案，透過實際訪廠瞭解業者轉型需求、作為後續政策研擬及補助之參考，辦理交流社群及工作坊，提供產業趨勢新知及媒合平台，以利業者轉型及技術升級。
- 四、未符納管資格之未登記工廠，本府除配合工業局建立之土地媒合機制，另持續將近期已撤銷或廢止工廠登記之廠地資訊公開於經濟發展局網站，此外亦設有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協助廠商尋找適合之工業用地，增加資訊流通及廠地買賣媒合機會，有效利用閒置用地。中長期則持續檢討產業用地，規劃開發或報編產業園區，檢討土地利用。
- 五、為提供投資者全方位的服務及協助排除投資障礙，本府經濟發展局特設立「投資高雄事務所」，以「單一窗口、專案經理、用地媒合及招商平台」為四大特色，透過垂直（對接中央，投資台灣事務所等）、水平（本府各局處間）整合資源，共同以政府行政資源協助廠商，依據不同產業類型分工專人專責服務，協助至高雄投資之廠商，全程提供專案、專人、專責之服務，包括主動追蹤各類型投資案進度，直接與廠商接觸，實際了解廠商需求，從土地/場域媒合、取得、用地變更、相關審查執照取得、建廠等開發程序到人才媒合等，提供廠商完善服務，協助投資廠商協調與克服相關問題。

議員提案（高閔琳）

財經類：第 60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江瑞鴻、邱俊憲

案由：改造彌陀公有市場。

說明：請經發局積極改善彌陀公有市場，並依會勘結論之 12 項待改善事項進行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31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1357308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60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由	改造彌陀公有市場。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彌陀市場 1 樓前方出入口屋頂浪板破損、增加市場自來水水壓、市場內部地板濕滑改善、廁所樓梯水平改善、地下室水溝易滲水及內部壁面粉刷油漆，本府經濟發展局將以年度修繕工程辦理，並配合耐震補強，預計 112 年 2 月一併進行工程發包。</p> <p>二、市場內外部環境清潔，如蜘蛛絲清掃、廢棄物處理，本府經濟發展局後續請工程廠商處理。另市場內外部及周邊環境髒亂問題，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11 年 4 月 22 日要求自治會限期改善，並於 4 月 28 日清理完畢，也要求自治會加強市場衛生環境整潔。</p> <p>三、廁所水龍頭更換及廁所樓梯溼滑問題，本府經濟發展局已委託水電廠商現勘並估價，預計 111 年 11 月完成修繕。</p> <p>四、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11 年 7 月 14 日業請噴藥廠商進場噴藥以防治登革熱疫情。</p>

財經類：第 61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江瑞鴻、邱俊憲

案由：針對本市新興科學園區及新興智慧產業擬定徵才與職訓創新方案，積極吸引青年回流、改善青年薪資結構。

說明：青年「北漂」情況仍多，青年寧接受高物價壓力往北部移動，儘管本市橋頭科學園區、楠梓產業園區、5G AIoT 智慧創新園區逐步落實、產業結構與產業類型亦逐步豐富及提升轉型；勞工局與經發局仍應積極研議針對新興園區及產業徵擬定徵才與職訓創新方案，積極吸引青年回流、改善青年薪資結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1 高市府青綜字第 111307234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61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由	針對本市新興科學園區及新興智慧產業擬定徵才與職訓創新方案，積極吸引青年回流、改善青年薪資結構。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為積極吸引青年回流，本府青年局積極推動各項職涯政策，盼青年學子畢業後順利接軌就業市場，並開發優質高雄在地職缺，鼓勵青年在高雄穩定就業，解決低薪問題，相關政策說明如下： 一、大港青年實習媒合計畫 向下扎根讓在學青年及早瞭解高雄產業發展生態，熟悉職場環境及累積就業經驗，本府青年局會持續與高雄市學校、企業交流合作，整合本市實習資源，與企業共同推動人才培育，媒合設籍或就學高雄的青年至高雄在地企業實習。截至 10 月 19 日，

已有超過 240 家企業提供超過 1,200 個實習媒合機會，成功媒合 639 名青年至 142 家企業實習。藉由網羅本市各產業類別之實習職缺，提升高雄青年學子即戰力與軟實力，養成各領域企業迫切需要、具核心競爭力的優秀人才。

二、2022 青創事業媒合人才專區計畫

透過 104 人力銀行網站的專區建置，邀請高雄在地優秀企業釋出職缺，截至 10 月 19 日已刊登 820 家企業，共計釋出 4,248 個職缺數，媒合成功家數共有 394 間廠商，錄取人數為 1,766 位。7 月 29 日及 8 月 26 日分別辦理二場次線上企業說明會，由企業主管說明公司需求人才、職缺內容與公司發展前景，提供青年更多的就業資訊，做好求職前準備，共有 180 人參與。8 月 17 日辦理線上媒合會，共有 12 家高雄廠商提供 137 個職缺，實際出席面試人員為 44 位，初步媒合 16 位、媒合率為 36.3%；另於 10 月 14 日辦理第二場線上媒合會，共有 10 家企業參與，實際出席面試人員為 78 位，初步媒合 40 位、媒合率為 51%。

三、本府致力打造以楠梓為半導體材料研發核心，北接橋頭、路竹、南科半導體製造聚落，往南接大社、仁武、大寮、林園、小港大林蒲形成南部半導體材料 S 廊帶，未來人才需求增多，透過產業轉型解決青年低薪，本府青年局也將持續規劃辦理多元產業人才需求開發及媒合就業，如預計透過與校園合作，或與人力銀行合作等方式，協助即將踏入職場之學子銜接就業。

四、未來本府各局處將持續合作，並規劃辦理青年職涯探索、職場體驗等促進青年就業，提高青年就業及解決低薪問題相關政策。

財經類：第 62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陳致中

案由：建請市府針對「產業缺工」提出解決方案。

說明：我國人口呈現負成長，勞動力將衰退。市府勞工局及原民會業務報告中指出本市失業率持續下降，但就本市重大產業面向而言，「產業缺工與搶工」問題仍有待市府積極研議因應改善方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8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1358537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62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建請市府針對「產業缺工」提出解決方案。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針對我國人口呈現負成長，出現產業缺工與搶工現象，本府研提方案如下：</p> <p>一、為吸引優秀人才留在高雄，本府 4 箭齊發，推出「住、租、買、課」4 項多元配套政策予以因應：</p> <p>(一)住：本府與國家住都中心合作推動 1 萬戶「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配合招商引資，留住年輕優秀人才，其中，中央規劃興辦約 7,700 戶、市府規劃興辦約 2,800 戶，預估 3 至 4 年後可完工啟用。</p> <p>(二)租：本府規劃運用囤房稅增加的稅收，配合內政部 111 年度擴大租金補貼政策放寬至最低生活費 3 倍，增額補貼未獲中央核定及提高到 3.5 倍（約 5 萬元）以下有租屋需求者，約</p>

有 1 萬戶受惠。

(三)買：高雄銀行提供市民首購族優惠房貸方案，針對首購且設籍高雄的青年，提供貸款期間最長 40 年、貸放成數最高 8 成、利率最低 1.68% 起的貸款。

(四)課：本府有關囤房稅已研擬修正「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十三條」草案，針對非自住用房屋，按差別稅率課徵房屋稅。

二、失業率可分為結構性失業及摩擦性失業，為使畢業青年及一般勞工提升自身技能並順利求職就業，本府提出對應方案如下：

(一)本府勞工局辦理以下方案：

1.訓練就業中心就經濟發展局每月提供核准工廠登記名冊，新廠商至高雄投資或設廠，遇有缺工需求即主動進行訪視開發職缺並透過雇主座談會及廠商招募說明會，鼓勵企業提高薪資，改善工作環境，俾吸引及留任優秀人才在本市工作。針對缺工產業辦理職業訓練培育在地人才，以提供企業所需專業技術人才。

2.透由辦理現場徵才活動與運用多元就業促進津貼政策工具，媒合在地人力及鼓勵外地人才至本市就業。

3.針對缺工產業辦理職業訓練培育在地人才，以提供企業所需專業技術人才。

(二)本府經發局與各協會、人力銀行及各專院校合作，舉辦培訓課堂及線上面談會等活動，培養在地青年及勞工順利就業。

1.111 年與台灣帷幕牆技術發展協會合作，於 8 月 5 日、6 日起，開辦為期 1 個月 8 堂課的「南區帷幕牆設計人才就業保證班」，針對各大專院校學生進行培訓，並由寶成金屬、壹東實業、台灣一川、久恩企業、平準工程等企業提供實習或是職缺，並媒合應屆畢業學員直接進入產業工作，且將安排學員與相關企業面談協助輔導就業。

2.110 年 7 月辦理「半導體產業交流暑期營」，安排三場線上產學交流會議，會中邀請美商英特格、恩智浦、日月光等 9 家國際大廠，與台大、交大、成大、中山、高雄大學等大專院校教授及學生進行交流，吸引全台各校超過 400 人次的學子參與，並協助媒合學子進入半導體產業就業。

3.111 年 7 月與 104 人力銀行合作辦理人才媒合會，協助在地

半導體、航太、電動車、高值扣件等重點產業企業求才，舉辦「高雄向世界發聲：2022 高雄重點產業人才媒合會」，結合台積電等 22 家大廠開出近 500 個職缺，採線上報名、篩選履歷方式規劃 6 場線上面談會，吸引超過 780 人投遞履歷、其中逾 300 位取得參與線上面試機會。

三、藉由以上幾項方案，期促能使高雄勞動移入增加，失業率下降，預估將能有效提高實質勞動力。

議員提案（高閔琳）

財經類：第 63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張漢忠

案由：活化舊有行政機關用地。

說明：隨新建設漸多，舊有行政機關用地更應妥善利用，建請市府規劃岡山火車站、轉運站捷運 RK1、岡山魚市場舊址、綠環境館等地支活化與運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 高市府財公產字第 111322558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63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活化舊有行政機關用地。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p>一、為促進本市各地區發展，本府透過土地開發及建物再利用等方式活化市有不動產，在各機關積極努力下正逐漸朝活化目標進行，如岡山地區捷運 RK1 站用地開發、岡山魚市場舊址、綠環保科技大樓等案，活化情形如下：</p> <p>(一)捷運 RK1 站用地開發</p> <p>本開發基地緊鄰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 RK1 站、臺鐵岡山火車站、岡山轉運站，條件良好，具相當開發潛力。捷運局將採捷運聯合開發方式進行，惟為強化招商可行性，正將 RK1 站東、西兩側出入口周邊 11 筆地號土地，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及都市計畫法令，變更為捷運開發區後，再行公告招商徵求投資人。</p>

(二)岡山魚市場舊址

舊址座落於岡山段 649（住宅區）、806 及 803-1（部分住宅區、部分園道用地）地號等 3 筆市有地，其中 649 地號土地已交由財政局管理，其餘土地仍為海洋局管理。未來俟都市計畫界線分割，土地移交權責機關管理後，評估最適之開發利用方式，予以有效活化利用。

(三)岡山環保科技園區綠環保科技大樓

本大樓座落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管理機關經發局，為發揮活化最大效益，經參考市場實際需求，並查訪企業投資意向，以公開標售方式提供產業使用，且已於 110 年完成標售程序，達成活化目標。

二、對於使用計畫改變或無使用計畫之市有閒置機關用地，本府將持續促請管理機關研議活化目標及再利用方式，以提升公有房地之使用效益。

議員提案（高閔琳）

財經類：第 64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張漢忠

案由：積極促進青年就業媒合，並建請研議設置創新產業與創新型態之國家級大型職訓中心。

說明：青年失業率六都最低值得嘉許，建請青年局與經發局、勞工局積極合作應辦理就業博覽、就業媒合、接軌學校教育與產業之人才培育；並研議設置符合本市創新產業與創新型態之國家級大型職訓中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19 高市府青輔字第 111307218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64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積極促進青年就業媒合，並建請研議設置創新產業與創新型態之國家級大型職訓中心。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一、為促進青年所學與職場銜接，協助青年更貼近產業，青年局辦理「大港青年實習媒合計畫」，整合企業實習資源，於知名人力銀行搭建「大港青年實習站」媒合專區，提供實習名額，截至目前已提供超過 1,200 個實習機會，目標媒合 800 名設籍或就讀本市高中職、大專院校學生至企業實習。實習職缺皆依勞基法提供基本工資以上之實習薪資，以鼓勵青年於在學期間勇於踏出校園，認識職場環境。 二、今（111）年度共辦理 47 場次實習說明會，其中包含實體 6 場、線上 41 場，除說明計畫申請辦法之外，亦安排企業及學生意見交流時間，讓企業與學生能即時針對實習職缺進行問答，總計

282 家企業、6,441 位學生參與。

三、本府致力打造以楠梓為半導體材料研發核心，北接橋頭、路竹、南科半導體製造聚落，往南接大社、仁武、大寮、林園、小港大林蒲形成南部半導體材料 S 廊帶，未來人才需求增多，本府青年局也將持續規劃辦理多元產業人才需求開發及媒合就業，如預計透過與校園合作，或與人力銀行合作等方式，協助即將踏入職場之學子銜接就業，提升高雄青年進入大型產業之機會。有關建置符合本市創新產業與創新型態之國家級大型職訓中心，因業務範疇涉及經發局、勞工局，且需增加預算另覓財源，將評估納入未來規劃內容辦理。

議員提案（黃紹庭）

財經類：第 65 號

提案人：黃紹庭

連署人：陳若翠、曾麗燕

案由：建請市府引進 IC 設計產業到亞洲新灣區，打造高雄「北台積、南 IC」的半導體產業鏈，以帶動產業轉型，增加高科技就業機會，擺脫低薪城市的惡名。

說明：

一、台積電即將於北高雄設立晶圓代工廠，IC 設計為半導體製程、封裝、測試的最上游產業，引進 IC 設計產業可以讓半導體上、中、下游產業鏈在高雄成型。

二、IC 設計產業是「腦力密集」的都會型產業，本市亞洲新灣區的新型辦公大樓正適合 IC 設計產業的進駐，以促成高雄「北台積、南 IC」的半導體產業鏈，帶動南高雄的繁榮發展。

辦法：請市府成立引進 IC 設計產業行動小組、全力推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31 高市府經招字第 111357755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6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紹庭
案由	建請市府引進 IC 設計產業到亞洲新灣區，打造高雄「北台積、南 IC」的半導體產業鏈，以帶動產業轉型，增加高科技就業機會，擺脫低薪城市的惡名。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市府結合高雄既有材料與石化產業聚落優勢，以位於楠梓區的原中油高雄煉油廠報編為楠梓產業園區，做為半導體材料研發核心及科技新聚落樞紐，往北與南科、路科及橋科結合為新興半導體製造聚落，往南接大社、仁武、大寮、林園、小港（大

- 林蒲) 半導體材料、石化聚落, 積極引進指標大廠, 以大廠帶小廠, 產業下游帶上游, 建立「南部半導體 S 廊帶」。
- 二、為加速在地半導體產業聚落成形, 讓高雄成為「亞洲高階製造中心」及「半導體先進製程中心」, 市府近年積極開闢園區, 與中央攜手合作, 將原中油高雄煉油廠, 報編為楠梓產業園區, 並與中央配合開發橋頭科學園區, 作為高雄邁向半導體先進製程中心及高階製造中心的重要基地之一。同時持續規劃區域空間使用, 讓亞洲新灣區的建設持續推動, 包括高雄軟體園區、鴻海大樓、台電成功大樓, 還有特貿三開發案, 鼓勵設立研發總部, 提供優質友善辦公空間, 吸引 IC 設計企業進駐為目標。
- 三、IC 設計廠商陸續已包括義隆電子到高雄投資, 希望結合現在的 5G AIoT 園區, 及 IC 設計相關產業, 於建築空間媒合使用後, 聚焦效應更顯著, 同時持續補充人才資源, 串聯大專院校、爭取南部半導體高等教育開設 (如: 成功大學及中山大學開立科技半導體相關學院), 使高雄具更豐富的人才儲備, 讓 IC 設計產業逐步從高雄出發。
- 四、未來投資高雄事務所也將持續提供最好的投資窗口服務, 滾動調整 IC 設計招商策略, 加強協助 IC 設計產業的引資, 以 IC 設計產業行動小組型態推動招商, 期豐富高雄半導體產業 IC 設計端生態與量能, 帶動產業轉型, 增加高科技就業機會。

議員提案（林智鴻）

財經類：第 66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林富寶、黃文益

案由：有鑒於本市產業用地價格持續尚在高峰，產業用地市場宜需審慎檢視觀察，建請貴府制定有關措施，促使市場透明與售價合理，提高本市稅基所賴之營利事業銷售額、產業發展、勞動人口福利。

說明：

- 一、有鑒於本市國內外投資情勢穩定，產業用地價格持續上漲，為協助產業長期投資深耕高雄，提高本市從業勞動人口之福利、提高本市稅基所賴之營利事業銷售額，建請貴府首先盤點本市產業廊帶與其周邊之產業用地均價，以掌握招商投資關鍵動態。
- 二、其二，為避免產業用地價格高昂影響產業投資高雄意願，建請貴府持續檢討公用產業用地興闢之進度，並依市場價格滾動調整公有產業用地租售比例、相關招商與減徵措施之條件，以穩定本市稅基與勞動市場之經濟結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7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1361075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66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有鑒於本市產業用地價格持續尚在高峰，產業用地市場宜需審慎檢視觀察，建請貴府制定有關措施，促使市場透明與售價合理，提高本市稅基所賴之營利事業銷售額、產業發展、勞動人口福利。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為增加本市產業用地供給，市府近年積極規劃及爭取新設產業園區或科學園區，如橋頭科學園區、楠梓產業園區、林園高值

化產業園區及北高雄產業園區等，約可提供 356.27 公頃產業用地，除提供本市產業轉型空間，亦可平衡產業用地市場價格。

二、市府目前透過「投資高雄事務所」作為招商窗口，結合各工業區、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自貿港區及國營單位，共同成立招商資源平台，隨時掌握本市產業用地各項資訊，客製化回應廠商用地需求，推介合適投資地點，加速廠商落地高雄。

議員提案（陳玟娟）

財經類：第 67 號

提案人：陳玟娟

連署人：童燕珍、賴文德

案由：加速活化開發「灣市二市場用地」及「停二停車場用地」。

說明：「灣市二市場用地」及「停二停車場用地」總面積 1,800 坪，位於重平路、華夏路與重和路，鄰近捷運左營高鐵站，擁有交通便利、商業旅遊觀光之優勢，其 BOT 開發案高市府前於 103.2.24 簽約、預定 107.2.23 建置完成，惟 109.1.22 解約後尚無具體規劃作為，請市府相關機關儘速辦理加速活化開發「灣市二市場用地」及「停二停車場用地」，除可開拓財源挹注市庫收入，亦可帶動捷運左營高鐵站周邊之商業繁榮，並建議經發局參考楠梓兒 8 用地做法，研議納入市場、公托、長照、活動中心等多功能使用。

辦法：請經發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4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1358670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6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玟娟
案 由	加速活化開發「灣市二市場用地」及「停二停車場用地」。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府經濟發展局權管灣市二市場用地活化案： 為活絡當地經濟，並促進區域商業活動，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11 年 4 月 18 日向財政部申請灣市二市場用地促參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並經財政部於 6 月 7 日同意補助辦理可行性評估計畫（含公聽會），刻正執行促參前置作業可行性評估事宜，預計 112 年 7 月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

本府交通局權管停二停車場用地活化案：

本府交通局權管之停二停車場用地現況作為路外停車場使用，該筆土地面積小且未達 2,000 平方公尺，較不具招商吸引力，現本府經濟發展局刻正辦理鄰近之灣市二市場用地活化事宜，爰可遵循合作模式，由本府交通局及經濟發展局一併規劃招商及開發。

議員提案（陳玫娟）

財經類：第 68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童燕珍、賴文德

案由：合群、明建二里設置聯合里民活動中心。

說明：有關合群、明建二里設置聯合里民活動中心案，建議經發局與國防部協商，將海景街市場用地採多目標開發，並將里活動中心公共空間比例納入標案內容；另請文化局同步盤點文化景觀區閒置房舍，研議提供臨時性里民活動中心使用的可行性。

辦法：請市府經發局、文化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1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1360390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6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合群、明建二里設置聯合里民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合群、明建二里設置聯合里民活動中心一案，因合群新村市場用地權屬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所有，除尊重政治作戰局開發構想外，也需尊重市場商業機制。 二、目前本府民政局就當地設置里民活動中心空間需求為 150 坪，倘投資廠商有意願規劃多目標使用，本府民政局將循預算程序辦理。

4.教育類

教育類：第1號

提案人：陳幸富

連署人：邱俊憲、范織欽

案由：111學年度國高中本土語言課程要上路，教育局要做好準備。

說明：111學年度國高中本土語言課程要上路，原住民師資請教育局做好準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年10月1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高市會教字第1111600014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8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高市府教高字第111384601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1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案由	111學年度國高中本土語言課程要上課，教育局要做好準備。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教育局主管國高中111學年度實施本土語言課程準備案，課程開設及準備情形說明如下：</p> <p>(一)開設情形：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局主管高中職校計26校（日間部、進修部均開設本土語文課程以1校計算）開設本土語文課程，其中計有中正高工等等9校開設原住民族語課程；國中（含完全中學）計90校開設本土語文課程，其中計有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等59校開設原住民族語課程（含部定及校訂）。</p> <p>(二)授課師資：上開課程所需授課師資均已到位（含第二專長、取得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師、教學支援人員），並搭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播共學計畫，豐富本土語文課程資源。</p>

二、教育局除持續追蹤學校排課及授課情形，安排教師培力課程，亦請各校逐年薦送相關教師進修第二專長、持續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本局辦理之本土語文教師教學增能計畫、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及加強班等，以協助教師取得語言認證，期能達到每校皆能配合中央規定與符應學生選習需求。

教育類：第 2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吳益政、韓賜村

案由：因應鳳山南成地區發展籌備興建國小。

說明：依據政府規劃未來大林浦遷村，其居民大部份意願遷至鳳山南成地區居住，以目前該地區土地已全部開發完成，未來勢必於短時間內人口聚集，在於基礎教育之硬體建物，應早日籌劃，以應人口快速成長。南成地區中小學僅有鳳翔國中小及紅毛港國小、明義國中附設國中部，鄰近有中崙國小、南成國小、過埤國小，多數國小學生均呈飽和狀，且有學生數顯然超收之學校，對於學童受教效果已影響，且妨礙教育品質，增加老師負擔，並形成教育資源未均衡，亦已削弱該地區繁榮發展。

辦法：建請教育單位於鳳山區南成里保成一路及寶陽路間鳳山溪畔一處已開發取得之學校用地，進行籌備興建學校建物等事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7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138343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張漢忠議員因應鳳山南成地區發展籌備興建國小。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因應大林蒲遷村及 77 期重劃區鄰近建案不斷，未來人口發展可期，本府教育局規劃鳳林國小與鳳鳴國小以合併方式並以鳳林國小為存續學校，於鳳山區文小 24 用地設立 1 所學校，校舍基地座落於鳳山區正義段 48 地號，位海涵路、保成一路及寶陽路之間，面積 2.42 公頃，現為出借本市警察局作為廢棄警車停放

場所。

二、學校量體以班級數 18 班及附設幼兒園 2 班進行規劃，計畫期程自 111 年 1 月起至 113 年 12 月止，經費 2 億 9,319 萬 1,000 元，預計新建 41 間教室、運動場 1 座、球場 2 座及活動中心 1 座，預計於 114 學年度正式啟用。

教育類：第3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李雅慧、邱俊憲

案由：因應本市鳳山區鳳翔國中學區人口漸聚眾集，目前校內教室已不敷使用，應速建二期教室。

說明：

一、目前鳳翔國中學區涵蓋有過埤、南成、保安、一甲、中崙等里，學區內屬鳳山區完成市地重劃案多件，亦有紅毛港遷村戶遷入，土地均是開發完成，建商提案眾多，已遽然成鳳山區人口密度高之一隅，且因公共設施完善，交通便捷，更吸引眾多建商青睞入此推案。

二、鳳翔國中現為總量管制之學校，對學童入學資格甚為嚴峻，即是入籍學區已數年，亦無法就近入學，均是被編入離家甚遠之國中就讀，如此對學童及家長很不公平。

辦法：建請教育局儘速興建二期教室。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年10月1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8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4 高市府教工字第 111382183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3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因應本市鳳山區鳳翔國中學區人口漸聚眾集，目前校內教室已不敷使用，應速建二期教室。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鳳翔國中二期校舍新建工程，由學校委託海洋局代辦，新建量體含普通教室9間、專科教室3間及綜合活動中心1座，經市府109年3月5日核定整體計畫經費6,908萬6,000元，並於111年2月17日核定追加經費4,330萬184元，111年9月13日核定追加經費3,261萬3,816元，總經費1億4,500萬元。

二、本案已於 111 年 8 月 9 日由佰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得標，預計 111 年 10 月 31 日開工，工期 450 日曆天，預計 113 年 1 月底完工。

教育類：第4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李雅慧、邱俊憲

案由：放寬非營利幼兒園入學條件。

說明：成立非營利幼兒園背景，起於公托幼兒園放假時日長，收托時間難配合，且名額有限，私立幼兒園收費高對待教保人員條件不佳，教育政策偏頗。政府為提供家長價廉質高的友善學前托育環境，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推動非營利幼兒園，並採公民共辦方式進行。本市政府教育局在於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凡設籍本市 2-4 歲幼兒，其家庭所得稅率 5% 以下，每學期補助 5,000 元。兒童托育津貼方面，凡符合補助辦法規定者，就讀公立幼兒園，每月補助 1,500 元，就讀非營利式私立幼兒園每月補助 3,000 元，並進行其他各項幼兒補助，以達重視幼兒福利，減輕家長負擔提高生兒意願，為打造願生能養的育兒環境。

辦法：建議市政府

- 一、充分利用國小閒置教室，以獎勵方式，鼓勵國小學校辦理非營利幼兒園。
- 二、調低設立非營利幼兒園需有 5 間教室之設立門檻。（國小附幼，一間教室即可設班）。
- 三、降低中低收入家庭幼兒，就讀非營利幼兒園錄取門檻。
- 四、從優獎勵非營利幼兒園教師，得以提高教學內涵，改變學童父母對非營利幼兒園不只是（顧兒園）之印象，是可與比私立幼兒園教學水準的看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7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138599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放寬非營利幼兒園入學條件。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為鼓勵學校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依據教育部「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非營利幼兒園依其規模空間符合規定即可設置，無一定教室間數之設置門檻；另針對提供場地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之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作業要點」規定，每學年依設置班級規模補助獎勵經費新臺幣（以下同）50 萬至 150 萬元。</p> <p>二、本市非營利幼兒園招生，業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優先招收「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等法定需要協助幼兒。</p> <p>三、非營利幼兒園人員之獎勵機制，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規定，針對每學年度績效考評結果達 90 分以上之非營利幼兒園，補助園內每名專任人員績效獎金 1 萬至 2 萬元。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輔導作業原則」規定，為協助教保服務人員提升教學品質及教保環境規劃之知能，以建置合宜教保環境、發展適齡適性教保服務，非營利幼兒園每學年度得依需求申請「教保服務機構輔導計畫：專業發展輔導」，輔導經費最高補助每園 6 萬元。</p>

教育類：第 5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陳玫娟、黃柏霖、鄭安秝

案由：高雄校園校內設施老舊，甚至有安全疑慮。

說明：

- 一、本市多所學校校園設施陳舊、甚至有樓牌掉落、球場大面積坑洞等情形，嚴重危害學童安全！
- 二、以鳥松區文山高中為例，球場多處坑洞，水泥地裸露，難保學生在運動中不會跌倒受傷，及大樓樓牌掉落，若將來砸到學生，責任歸屬又該誰來負責？
- 三、市府應全面審視本市校園設施安全性，不能窮了教育苦了孩童。更甚至有些校園設施是因為配合市府政策而損壞，例如開放校園提供疫苗施打，造成民眾車輛壓壞運動場，對此市府也應該全面補助恢復，不能讓校方獨自承擔修繕責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8328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 由	高雄校園校內設施老舊，甚至有安全疑慮。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教育局 111 年 9 月 28 日函文本市各級學校調查校內體育設施場館整修需求，請有需求之學校於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配合體育署計劃收件時間）前研提計畫書函報教育局轉體育署申請中央補助。

二、另有關文山高中因出借場地做為疫苗接種站，導致球場鋪面遭民眾車輛輾壓而破損，已由教育局偕同衛生局，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核定新臺幣 157 萬 576 元補助學校進行場地整修。

教育類：第 6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陳玫娟、黃柏霖

案由：校園發電型球場安全問題。

說明：

- 一、近年高雄市配合中央進行校園光電計畫，但施工品質的把關是否有落實？實際發電量是否符合預期？
- 二、以仁武區某國小發電型光電球場為例，剛完工即出現鏽蝕、剝落，鋼柱更是出現嚴重偏移、未準確立於水泥基座中央處，以及出現瑕疵後補強等情形，這難道不會有公共安全疑慮嗎？
- 三、市府不能僅在意數量而忽略品質，應全面檢視相關工程的品質，給予學童最安全的公共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1384494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6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 由	校園發電型球場安全問題。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 109 年 4 月 7 日高市教資字第 10932074700 號函送新修正之球場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契約範本，針對租賃期間建物安全維護、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維護管理及公共安全，規定應由光電廠商負責外，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規格並應符合相關安全要求。</p> <p>二、教育局業於 111 年 8 月 30 日邀集結構技師、學校代表、廠商表</p>

至仁武區烏林國小太陽電球場進行現勘，並持續追蹤現勘決議執行情形。學校與光電廠商依前揭契約範本訂定契約草案報經本府同意後簽約公證，即由甲乙雙方（即學校與廠商）依契約內容履約並進行相關安全維護管理；教育局亦透過相關列管會議、校長及學校相關行政人員等會議進行相關工安及職安宣導，以維護相關工程品質，提供安全之公共環境。

教育類：第 7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王義雄、賴文德

案由：建請市府檢討學童團膳供應費用，提供學童安心安全食材，補貼因通膨漲價產生之費用。

說明：為了讓學童吃得健康並減少家長負擔，建請市府檢討學童團膳供應費用，提供學童具認證的 3 章 1Q 安全食材，補貼因通膨漲價產生之費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8463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7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市府檢討學童團膳供應費用，提供學童安心安全食材，補貼因通膨漲價產生之費用。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為確保學校午餐品質並兼顧廠商合理成本，自 103 年起以兩年為週期，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食材成本、人力成本及受僱廚工經常性薪資等面向，定期檢討午餐收費基準，並考量本市學校區域的差異性，授權各校午餐供應委員會作收費金額的彈性調整。</p> <p>二、111 學年度調漲午餐基準 2 元，調整後國小、國中、高中午餐收費基準分別為 44 元、47 元、49 元，並授權各校依供餐型態於負 4 元至正 8 元間彈性調整，即國小、國中、高中收費分別為 40 元~52 元、43 元~55 元、45 元~57 元；本市考量疫情期間，不增加學生家長負擔，全額補助本次調漲基準費 2 元。</p>

議員提案（方信淵）

教育類：第 8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王義雄、賴文德

案由：建請落實國中小學童雙語教育，提升外國語能力，以接軌高雄市國際化發展。

說明：高雄市要成為國際化城市，市民的外語能力應從小培養，建請教育局落實國中小學童雙語教育，提升外國語能力，以接軌高雄市國際化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3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1385364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8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落實國中小學童雙語教育，提升外國語能力，以接軌高雄市國際化發展。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為呼應打造高雄成為「雙語城市」的重要施政目標，教育局全力發展雙語教育，並以「四方雙力·橋接國際」為主軸，從 K-12 學校教育規劃有系統、適性、多元、有效的雙語教育，期透過「雙語扎根方案」、「雙語深化方案」、「雙語卓越方案」及「雙語創新方案」共四項雙語教育方案之建置，讓學生自然將英語作為溝通與學習的工具，更具全球移動力。 二、承上，為了讓雙語學習更為生活化，教育局 111 年開設雙語社團課程，加碼補助聘請雙語社團教師，每校至少成立 2 個雙語社團為原則，讓雙語教育普及化，達成「校校有雙語」目標。另教育局亦就不同教育階段規劃多元適性雙語計畫，如雙語特色學校計畫、雙語實驗課程計畫、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

外國學生合作交流計畫、第一學習階段結合英語文之跨領域課程試辦計畫等，學校得評估自身教學需求，擇其所適申辦雙語教育相關計畫。

- 三、為厚植本市國小學生英語能力，110 學年度本市國小低年級符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採彈性學習課程規劃英語文融入跨領域課程實施；三年級每週 1 節英語課程，可在彈性學習課程規劃融入實施。四年級及高年級實施每週 1 節英語課程，另可在彈性學習節數中規劃 1 至 2 節。
- 四、教育局亦積極鼓勵建立生活化之英語環境，並函請國小學校每日播放 ICRT 廣播平臺及 Cool English 英語線上學習平臺製播之英語廣播，以提升英語學習成效，並設有獎勵計畫鼓勵學校落實辦理。

議員提案（曾俊傑）

教育類：第9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黃柏霖、劉德林

案由：建議高雄市國民小學學生課後照顧班增班。

說明：高雄市國民小學學生課後照顧班招生熱絡，因名額限制導致報名學生無法參加，請各學校研議增班可行性，以改善供需不足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年10月1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8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1382282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9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由	建議高雄市國民小學學生課後照顧班增班。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規定略以，應由學生自由參加，不得強迫、以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 二、為落實每學年進行全校參加課後照顧服務班意願需求調查，並確認學生參加需求數及實際參加課後照顧服務班學生數之正確性，俾利提升學校提供照顧服務之比率。本局將持續督導學校落實需求調查，並依家長需求提供課後照顧服務。

教育類：第 10 號

提案人：范織欽

連署人：林富寶、陳麗娜

案由：第三屆第七次定期大會書面提案，有關前鎮國中體育班足球隊納入規劃 5 人制正規足球訓練場地之光電多功能球場整建改善案。

說明：

- 一、於 111 年 7 月 14 日本席與教育局、前鎮國中、前鎮國中家長代表等，共同到前鎮國中會勘光電多功能球場整建納入規劃 5 人制正規足球訓練場地，優化高雄市學校體育班訓練場地。
- 二、教育局與前鎮國中雙方達成共識決議，由前鎮國中提案光電多功能球場整建改善，納入規劃 5 人制正規足球訓練場地計畫案，再由教育局提案教育部體育署申請補助經費，不足經費由教育局編列支付。

辦法：

- 一、依 111 年 7 月 14 日共識決議儘速辦理。
- 二、該案目前提案進度如何？
- 三、請教育局追蹤本案，於每月 10 日前定期書面回復服務處本案進度執行情形至結案為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3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8541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案 由	第三屆第七次定期大會書面提案，有關前鎮國中體育班足球隊納入規劃 5 人制正規足球訓練場地之光電多功能球場整建改善案。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前鎮國中擬設置球場型光電系統業經教育局 111 年 5 月 18 日高市教資字第 11133633600 號函核定 381.82kWp 在案，並將於

近期與光電廠商進行簽約公證。

二、有關光電多功能球場地坪整修需求，教育局已於 111 年 10 月 3 日以高市教健字第 11137525800 號函送教育部體育署爭取補助，惟尚未獲核定。

教育類：第 11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黃秋嫻、張漢忠

案由：建請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持本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補充師資，以辦理延長照顧二小時之服務。

說明：

- 一、為有效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教育局應積極推動本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之課後照顧服務，以平日延長服務二小時為原則，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免除下班後必須急急忙忙接小孩之困擾。
- 二、經查，本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二小時服務之比例偏低，主因係幼兒園人力考量，避免開辦後導致工作時數增加，影響老師權益以及園生受教品質。
- 三、教育局應編列充足預算，提供本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補充師資，讓師生權益獲得保障，進而提高辦理延長照顧二小時之服務意願，達成師生及家長三贏局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4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138568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 由	建請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持本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補充師資，以辦理延長照顧二小時之服務。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為利家長安心就業，教育局將持續督請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提早並確實發放幼生參加意願調查表，調查家長延長照顧服務參加意願及需求時段，並請各園務必依家長需求綜合評估，平日

延長照顧以辦理 2 小時為原則提供服務。另幼兒園可依園內人力配置狀況，決定延長照顧服務以園內自辦、委外辦理或是併入國小課照班等方式辦理。

- 二、衡酌本府整體預算之有效運用，並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第 2 款規定，延長照顧服務係教保服務時間以外提供之延長照顧，採自願參加方式辦理，爰延長照顧係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家長須自行負擔相關費用，另針對經濟弱勢幼兒本府依法予以補助。

教育類：第 12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王義雄、賴文德

案由：建請充實圖書館藏書。

說明：高雄市民在新冠疫情期間於各圖書館借閱書冊數不減反增，顯見市民閱讀需求，建請文化局充實各區圖書館藏書，培養市民閱讀習慣。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4 高市府文發字第 111321152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由	建請充實圖書館藏書。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高市圖全館當前館藏逾 650 萬冊，高雄市近三年市民每人平均擁冊數皆排名六都第二，僅次於臺北市，並人均擁冊數皆高於《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所規定最低 2 冊的標準，110 年人均擁書冊數 2.29 冊/人。 二、高市圖自 100 年起推動「甲地借、乙地還」大高雄通閱服務，將總館及 59 間分館串連成一個擁有 640 萬館藏的大書庫，各館書籍可進行跨館流通借閱，平均 2.5 天讀者可通閱取得所需圖書。近三年使用通閱件數近 1,210 萬冊，平均每年使用通閱冊數逾 300 萬冊，約佔總借閱冊數 27%，也就是每 100 冊借閱中有近 27 本書是使用通閱服務，便捷服務使市民共享全市圖書。 三、為提供充足且多元化的圖書資料以滿足市民各項閱讀需求並維護市民資源取用的權利，將持續爭取經費及各項社會資源挹注以擴充各館館藏。

議員提案（李喬如）

教育類：第 13 號

提案人：李喬如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建請鼓山區內惟藝術中心工程儘速完工。

說明：如期開放提供市民使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0 高市府文發字第 11132092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案 由	建請鼓山區內惟藝術中心工程儘速完工。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p>過去由於縱貫線鐵路的阻隔，內惟社區與美術館、周邊新興社區關係斷裂。如今鐵路地下化、環狀輕軌通車，在 2017 年宣告大美術館計畫啟動同時，市府選在馬卡道路畔建造新館「內惟藝術中心」，試圖打開內惟社區與美術館園區的新關係，期望為內惟社區發展帶來新契機。</p> <p>這座由高美館、高史博、電影館共同營運的全新館舍，建築面積約 800 餘坪，外型高低錯落，呼應柴山綿延山巒，採單一樓層之群峰式設計；多孔隙的動線規劃，提供觀眾方便多元的入館通道，漫遊穿梭於公共廊道中，同時保留原有樹種引入館中樹的景觀植栽，與戶外景觀相融合，與自然共存。內部空間設置有影廳、展廳、修護展示、親子互動及商業空間，提供電影、展覽之典藏教育機能。並規劃有文創特色之商業設施，形塑生活即藝術、藝術即生活的多元豐富的生活常態。</p>

內惟藝術中心 10 月 22 日起配合高雄電影節辦理特別播映場次，兩個影廳開放試營運，兩間進駐商店亦同步開放外帶營運，並陸續規劃階段性開放試營運。

議員提案（林子凱）

教育類：第 14 號

提案人：林子凱

連署人：朱信強、張漢忠

案由：建請文化局更換北號誌樓至五福路區間枕木成泥作。

說明：北號誌樓至五福路區間枕木，因周圍植草導致濕氣累積而腐壞，周而復始不斷腐壞更新，故建議改為泥作，節省公帑。

辦法：建請文化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31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1320943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由	建請文化局更換北號誌樓至五福路區間枕木成泥作。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今（111）年 7 月歷史建築舊打狗驛（北號誌樓）修復重啟開放，本局為舉辦一系列鐵道相關推廣活動，將號誌樓轉轍器周邊部分約 10 支狀況不佳之枕木進行抽換，俾利小火車展演行駛安全。 為保存維護該場域鐵道文化景觀風貌，本局後續將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以更換相關鐵道設施，期以形塑號誌樓周邊鐵道文化意象，吸引更多民眾到訪，並從而了解鐵道文化知識及文化資產的重要性。

教育類：第 15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陳玫娟、黃柏霖

案由：水上活動安全措施與環境規劃。

說明：

- 一、近年來水上活動盛行，例如風帆、划船、浮潛、溯溪等，而高雄由於天氣炎熱，更是讓水上活動成為熱門活動。但相關的安全措施與地點規劃，卻還是有許多不足之處。今年 7/20 發生的蓮池潭風帆翻覆事件，造成兩死慘劇，其中一名甚至還是 9 歲孩童。
- 二、蓮池潭三處碼頭中，除了水域運動中心有人管理，其餘兩處都無人管理，規劃親水空間，卻沒有設置救生員協助救援，如何培養體育風氣與人才？
- 三、高雄去年宣稱今年會增加體育預算 8%，但如今看來並沒有完善的規劃，那這些預算都花到哪去了？為什麼增加了預算卻沒有聘請救生員？除了蓮池潭外，愛河和西子灣海水浴場，安全設施與救生員是否足夠？這些都需要通盤的檢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3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1550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 由	水上活動安全措施與環境規劃。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蓮池潭水域管理及遊憩、賽事規劃，市府觀光局負責水域、陸域的管理，並聘僱相關人力巡視水域遊憩的安全，運動發展局

則負責蓮潭水域運動中心委外管理及辦理大型體育競賽及運動推廣等，先予敘明。

二、中央行政院近年推行「向海致敬」政策，以「開放、透明、服務、教育及責任」為主軸，鼓勵人民親近海洋、向海學習；市府觀光局配合中央政策推廣「還河於民」，免申請只要掃瞄岸邊立牌 QR Code、穿救生衣即可下水，簡化下水程序並加強岸邊巡查人員，確保民眾遊憩、使用無動力遊具時安全。

三、運動發展局在自辦或補助民間辦理運動體驗及大型體育競賽時，皆向民間團體要求務必加強參加民眾水域安全教育，穿戴符合規定之救生衣（非助浮衣），下水前要熱身、提醒水域可能風險、溺水抽筋時如何自救等；其次，在審核申請活動企劃書時檢視活動時是否規劃充足救生艇、救生人力以及救生員領有期限內之合格救生證，以保障體驗、競賽民眾運動時安全，無論在西子灣、興達港、愛河灣開放海域，或是內陸蓮池潭、愛河水域辦理活動時，皆以相同規範要求民間團體重視水域安全。另蓮潭水域運動中心均依規定配置救生員及救生衣，運發局會定期查核委外廠商營運情形。

教育類：第 16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王義雄、賴文德

案由：建請整建岡山棒球場，提供三級棒球選手比賽訓練場地。

說明：現有岡山棒球場內三座簡易球場設備簡陋，恐有致球員受傷之虞，建請市府整建岡山棒球場，提供三級棒球選手比賽訓練場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1590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整建岡山棒球場，提供三級棒球選手比賽訓練場地。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為供三級棒球選手培訓比賽使用，本府刻正辦理岡山棒球場（壽天國小訓練場地）整建作業，以符相關賽事規格並優化場地。</p> <p>二、案經立法院文教委員會於 8 月 23 日邀集體育署、市府相關機關等現勘經運動發展局簡報並爭取中央補助獲口頭允諾原則補助七成。</p> <p>三、運發局復於 9 月召開壽天國小棒球場經費補助申請暨分工協調會，會議決議請本府教育局依限提報體育署（學校組）修繕計畫，並編列配合款，運動發展局進行整建規劃設計及工程事宜，以提升三級棒球選手比賽訓練品質。</p>

議員提案（林子凱）

教育類：第 17 號

提案人：林子凱

連署人：朱信強、張漢忠

案由：建請評估陽明棒球場攔截網高度是否需加高。

說明：陽明棒球場攔截網經反應高度不足，場地租用者使用時易使球類飛出
砸損周遭車輛，建請局處研討球類飛出情況，並研議是否需加高攔截網。

辦法：建請運發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1625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 由	建請評估陽明棒球場攔截網高度是否需加高。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陽明棒球場攔截網高度約 21.6 公尺，已遠高於澄清湖棒球場攔截網約 12 公尺，另依教育部體育署簡易運動設施造價分析建議棒球場高檔網為 6 公尺及 12 公尺，綜上陽明棒球場攔截網已優於專業棒球場地及教育部體育署建議高度，故將維持現況攔截網高度。

工程預算書

工程名稱：簡易棒球場興建工程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	必要設施-棒球場基礎暨設備工程					
1	放樣、測量	m ²	13,070	15	196,043	
2	整地工程	式	1			視個案基地情形而異
3	10cm厚紅磚土	m ³	193	2,200	424,600	
4	15cm厚砂質壤土	m ³	557	550	306,391	
5	10cm厚川砂	m ³	1,114	650	724,198	
6	種植百慕達草坪(撒草種)	m ²	11,142	130	1,448,395	含兩個月養護
7	陰井	座	7	8,000	56,000	
8	場內排水暗溝	m	448	3,000	1,344,000	
9	排水暗溝進水井	處	21	6,000	126,000	
10	4"透水網管	m	841	250	210,250	
11	6"透水網管	m	80	350	28,000	
12	8"透水網管	m	85	550	46,750	
13	高壓排水管	m	20	600	12,000	
14	6m高擋網 ✓	m ²	1,107	1,500	1,660,500	
15	12m高擋網 ✓	m ²	240	1500	360,000	
16	清碎石	m ³	773	650	502,450	
17	界石	m	446	1,180	526,280	
18	投手丘及打擊區工程(含700塊泥磚)	式	1	100,000	100,000	
	小計				8,071,856	
二	次要設施-棒球場照明工程					
1	複金屬投光燈 1000W x8含燈具	組	6	160,000	960,000	註1、註2
2	燈桿(含基座工程)	組	6	150,000	900,000	高度18M
3	屋外不銹鋼型外加烤漆開關箱	組	1	45,000	45,000	
4	接地、工資及零星器材	式	1	200,000	200,000	
	小計				2,105,000	
三	次要設施-防撞板	m ²	738	3,500	2,583,000	視需要選配
	直接工程總計				12,759,856	

註1：燈具防水須達IP65以上，且盞數設置為建議值，設計單位可視需求增加或減少

註2：此價格不含配線工程

議員提案（吳益政）

教育類：第 18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陳玫娟、林宛蓉

案由：建請延長高雄市立公共游泳池營業時間，增聘人手提升就業機會。

說明：

- 一、高雄市立左營公共游泳池建得不易，市民迭有反應營業時間與休息斷點不符合使用效益。
- 二、旨揭延長營業時間，增聘人手提供在地就業機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1625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建請延長高雄市立公共游泳池營業時間，增聘人手提升就業機會。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運發局將針對議座建議，對各市開放時間進行研究，找出最多市民使用時段，以符合民眾需求及最大效益 二、本府左營游泳池之開放時段為例假日的 6：00-8：30，除公休日外每天的 13：30-16：30 以及 19：00-21：30，係經綜合評估該區域民眾最多數使用需求時段、所需水質清潔、防疫工作及配合勞基法人力配置等場地管理事宜後訂定開放時間，先予敘明。 三、公立泳池之救生員皆採公開招募，並依市府核定之法定編制員額辦理。本府運動發展局將會再評估民眾需求，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類：第 19 號

提案人：李眉蓁

連署人：黃柏霖、蔡武宏

案由：因應配合國家 2030 雙語政策，需要足夠師資的質與量，但是目前師資不足。

說明：建請配合國家 2030 雙語政策，需要足夠師資的質與量，但因目前師資不足，「請教育局研議 112 學年度選擇學校試辦雙語課程委外作業」成果可列入日後教學經驗參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4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138570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案 由	因應配合國家 2030 雙語政策，需要足夠師資的質與量，但是目前師資不足。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為促進本市學校整體推動雙語教育，落實 2030 年雙語政策，並充實本市教師雙語教學概念與提升雙語教學實務知能，教育局鼓勵本市教師積極參與「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及「國中英語教師專業增能工作坊」，以逐年充實學校雙語教學人才，並請學校透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等雙語計畫，辦理雙語教學增能活動，鼓勵各校就英語文課程採全英語授課，部分領域課程能逐步實施雙語教學。截至目前已有 380 位教師投入雙語師資培訓，預計 112 年參加雙語師資培訓教師累計可達 600 位，並逐年擴增雙語師資量。</p> <p>二、同時，為培植雙語種子教師，協助學校雙語課程推動，教育局</p>

規劃辦理「雙語種子教師培力工作坊」及「雙語跨校攜手共備社群」，協助並提升英語文教師及非英語文教師之共備及雙語教學之能力，協助教師增能，逐年持續深化雙語發展。

三、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亦辦理相關計畫、研習、工作坊等增能活動，如「國中小雙語教學增能實施計畫」、「國小雙語教師初進階培訓工作坊」，透過專業講師實務經驗分享，鼓勵教師踴躍嘗試雙語教學。另為強化現場教師課堂雙語運用能力，教育局於 111 年 10 月至 12 月辦理 30 場全市三級學校教師雙語公開授課活動，透過建立專業對話機制，增進現場教師雙語教學專業知能。

四、除前開三級學校部分，教育局與本市立空中大學學習指導中心合作，開設幼兒園英語融入教學師資培訓非學分班，以提升本市教保服務人員發展幼兒園英語融入式教學知能，自 111 年 3 月起至 12 月，規劃辦理 4 梯次，計 150 人參訓，培訓課程共計 54 小時（含網路課程、線上直播及實體面授）。

教育類：第 20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方信淵、陳若翠

案由：健全幼教，美術館、農 16 地區規劃公托公幼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說明：本市公幼名額嚴重不足，尤其在人口密集的鼓山區，市府應多元利用現有閒置公共空間，增加公立幼兒園數量，以減輕市民育兒負擔。如何減輕家長教育負擔，教育局、社會局必須共同搭配，研議好配套措施，才不會讓家長惶恐！另外準公共化幼兒園部分，政府應鼓勵私立園所加入，收費更接近公立幼兒園。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7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138621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健全幼教，美術館、農 16 地區規劃公托公幼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公共托育機構規劃及設置情形如下： (一)本府社會局已於 28 個行政區設置 34 處公共托育機構，包含 21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3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共可收托 1,108 名未滿 2 歲兒童，其中鼓山區業於九如國小設有 1 處公共托嬰中心，可收托 40 名未滿 2 歲兒童。 (二)另至 111 年底，將於 30 區設置 53 處公共托育機構（38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5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共可收托 1,796 名未滿 2 歲兒童，其中鼓山區運用鼓岩國小及中山國小舊校區籌設 2 處公共托嬰中心，預計完成後將可收托 104 名未滿 2

歲兒童。

(三)社會局後續將配合教育局新(遷)建校舍及社會住宅期程等，並持續盤點本市各區之公有低度運用空間，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挹注本市公共托育建設，以提升本市公共托育量能。

二、本市公共化幼兒園規劃及設置情形如下：

(一)本府教育局已於 111 學年度設置公立幼兒園 215 園，提供 1 萬 6,861 個入園名額，非營利幼兒園（含公共化教保中心）66 園、提供 8,262 個入園名額，全市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已達 4 成，其中於鼓山區已設置公立幼兒園 7 園，提供 466 個名額，並設置非營利幼兒園 2 園、提供招收 323 個名額。

(二)教育局已規劃於鼓山區新建非營利幼兒園 1 園，可招收 15 班、380 個名額（包含 2 歲班 5 班 80 名、3-5 歲班 10 班 300 名），預計 111 年 12 月前開工、113 學年度開園。

(三)教育局將持續盤點校園閒置空間及空餘建地，針對本市公共化需求量大，但已無閒置校舍空間可利用之行政區，採新建校舍、公家機關（構）或配合社會住宅增班設園，並將加速幼兒園新建工程之執行，以擴大滿足家長與幼兒入園需求。

教育類：第 21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方信淵、陳若翠

案由：爭取九如國小、鹽埕國小、旗津國小及本市學校運動操場及週邊設施整建。

說明：許多學校都面臨運動場和跑道老舊、硬化及安全疑慮等困境，易使民眾與學生在學校激烈活動時處於高危險環境中，學校跑道是社區重要之運動場所，改善跑道不僅可提供學生友善的運動環境，也可增加社區民眾使用率，提升整體社會運動風氣，請市府協助學校充實各校教學設施、設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3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8403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爭取九如國小、鹽埕國小、旗津國小及本市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九如國小、鹽埕國小及旗津國小分別於 110 年獲體育署補助新臺幣 550 萬、700 萬及 615 萬元整建學校操場跑道。 二、教育局已於 111 年 9 月 28 日函文本市各級學校調查校內體育設施場館整修需求，請有需求之學校於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配合體育署計畫收件時間)前研提計畫書函報教育局轉體育署申請經費補助。

議員提案（陳美雅）

教育類：第 22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方信淵、陳若翠

案由：儘速改善校園無線網路普及率及完整性。

說明：因應數位教學，校園無線網路環境的普及率及完整建制！許多學生及家長反應，無線網路連線不穩定影響教學品質，請市府儘速協助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138418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儘速改善校園無線網路普及率及完整性。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教育局配合教育部數位學習精進計畫，進行無線網路環境建置及購置無線 AP 5,509 台，並依教育部所訂期程於 112 年 3 月底前完成建置，屆時教室中可提供穩定、方便的無線環境，減少無線環境干擾的狀況，讓師生可更方便快速的取得網路教學資源。

教育類：第 23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陳致中

案由：建請教育局調整學童體適能測驗評分標準，達到正確的體能訓練並促進實質性別平等。

說明：

- 一、《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規定 10-23 歲國民體適能檢測中，「心肺耐力」之測驗方式為「跑走」。
- 二、跑走之男女測驗標準不同，男生為 1,600 公尺、女生為 800 公尺，然而卻無相關實證研究表示不同性別對於心肺耐力有表現出差異。
- 三、另外，限時跑完長距離之跑走測驗設計，不僅未考量個別學童之心肺能力差異，亦徒增運動猝死之風險，建請向中央反映，於高雄試辦學生漸速耐力折返跑常模建立計畫，並從基層調整評分標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8412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教育局調整學童體適能測驗評分標準，達到正確的體能訓練並促進實質性別平等。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學生體適能施測項目係依據「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辦理，採全國一致之施測項目及評分標準進行實施，其權責單位為教育部。</p> <p>二、教育部體育署現正規劃於原心肺耐力適能施測項目中，新增「漸速耐力折返跑」項目，可與「跑走」擇一施測；原肌力及肌耐</p>

力適能施測項目「仰臥起坐」，更改為「仰臥捲腹」測驗。

- 三、體適能檢測項目變更規劃皆需經研究檢證，前項變更已完成全國學校抽樣檢測，處於「建立常模」階段。教育局將依教育部體育署後續頒布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有關體適能測驗不分性別部分，依據「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僅心肺適能「跑走」項目在國中以上學生依男、女性別進行檢測，其他項目皆不分性別檢測。倘未來教育部確定新增「漸速耐力折返跑」項目，將可提供國中以上學生在心肺適能「跑走」項目以外，另一項不分性別的測驗方式。

教育類：第 24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陳致中

案由：建請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化幼兒園之收托標準增訂「同一家庭之第二位以上送托幼兒，可優先錄取於第一位送托幼兒之幼兒園就學」。

說明：

- 一、不少家長為了接送第二位以上之幼童，頻繁往返多處幼兒園才能完成接送。
- 二、若為該家庭第二位以上之幼童，往往需經過漫長等待才能等到家長接送，也相應增加了幼兒園工作人員之工作時數。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7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138604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化幼兒園之收托標準增訂「同一家庭之第二位以上送托幼兒，可優先錄取於第一位送托幼兒之幼兒園就學」。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考量家長接送方便性，本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作業規範明訂本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入園其一身分為「當學年度兄弟姊妹已在園持續就讀之幼兒」，透過優先入園身分增加幼兒報名錄取率，改善家長往返奔波於不同幼兒園接送幼兒之情形。</p> <p>二、本市準公共幼兒園依據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招生錄取第 1 順位對象為需要協助幼兒，自第 2 順位起，各準公共幼兒園可依</p>

各園需求自行訂定相關錄取條件。另查本市 111 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招生簡章，多數準公共幼兒園業將在園幼生兄弟姊妹列為優先招收對象。

教育類：第 25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陳若翠

案由：儘速解決公立幼兒園招生不足問題。

說明：

一、過去公立幼兒園要抽籤才能就讀，去年不少公幼就有招生不足現象。

二、111 學年度全市招生名額 7,446 名，尚有缺額 2,459 名。

三、公立幼兒園招生不足是資源嚴重浪費。

四、公立幼兒園招生不足原因：

(一)現在各類型幼兒園（公立、非營利、準公共）間收費差異變小，公立幼兒園沒有價差的優勢。

(二)收費差不多，公立幼兒園提供教保服務時間短，雙薪家庭不可能 4 點接孩子。

辦法：教育局儘速研擬可行方案，促使公幼招生不致於嚴重缺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7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138602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儘速解決公立幼兒園招生不足問題。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針對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不佳情形，本府教育局於 111 年 8 月召開 4 場招生情形改善方案研商會議，瞭解各園招生困境並研商解決策略如下： (一)加強推動依家長需求提供延長照顧服務。 (二)評估調整班型符合家長需求。

- (三)輔導改善老舊設施設備。
- (四)國小附設幼兒園結合國小各類資源。
- (五)型塑幼兒園特色，規劃行銷方案。

二、本府教育局將持續瞭解各幼兒園個別情況及督導落實策略，並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幼兒園招生管理系統」公告尚有缺額之幼兒園供家長參考。

教育類：第 26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陳若翠

案由：高雄科學園區科實中留在楠梓區。

說明：

- 一、科實中原規劃要在油廠國小設置，因溝通不良而作罷。
- 二、地方人士高度期待科實中留在楠梓。
- 三、行政院要把楠梓產業園區和中油舊廠址與楠梓科技園區納入南部科學園區，科實中留在楠梓區更有必要性。
- 四、教育局 110 年 12 月 29 日函請國科會南科管理局，以「一校兩區」方式設立楠梓、橋頭校區。

辦法：科實中兩區設校地點早日定案，以利籌備設校。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1 高市府教高字第 11138183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高雄科學園區科實中留在楠梓區。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0 條規定，科學實驗中學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權管業務範疇。 二、為因應半導體 S 型廊道計畫，帶動計畫周邊區域人口成長，教育局已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函請國科會（南科管理局）協助本市設置科學實驗中學，並建議該局採一校兩校區【楠梓校區及橋頭校區】方式設立。 三、教育局持續協助國科會（南科管理局）設校方案研議及兩校區選址事宜，後續相關細節方案待國科會公布。

議員提案（李雅芬）

教育類：第 27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陳若翠

案由：楠梓文小 2 早日完成設校，114 年招生。

說明：

- 一、高雄大學特定區唯一援中國小和最近的右昌國小新生就學都總量管制。
- 二、教育局已設籌備處，籌建節能、雙語、美學的特色國小，預估興建經費 8.9 億元。
- 三、教育局預定 115 年 6 月招生。

辦法：加速籌建工作，提前 114 年 6 月招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138187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楠梓文小 2 早日完成設校，114 年招生。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因應台積電楠梓設廠、楠梓科技產業園區、楠梓加工區及橋頭科學園區南部科技 S 廊道發展，教育局已規劃於楠梓區文小 2 新設一所低碳、智慧、不斷電及不缺水的全國首創建築形態之特色國小。 二、文小 2 設校預定期程自 111 年 9 月至 115 年 8 月，並於今年 8 月 1 日成立籌備處，規劃每年級招收 8 班，以普通班 48 班進行規劃，83 間量體、運動場 2 座、禮堂兼活動中心 1 座，預估興建經費 10 億 750 萬 6,000 元。目前正辦理校舍新建工程專案管理（PCM）勞務採購作業中，預計於 115 年 4 月至 8 月正式招生。

教育類：第 28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陳若翠

案由：加速推動高雄大學附設中小學。

說明：

- 一、高雄大學校地廣闊，附設中小學足足有餘。
- 二、國立大學附設中小資源豐沛，教學品質佳。
- 三、高雄大學特定區人口未來會快速增加。

辦法：

- 一、教育局先促請高雄大學增設師資培育相關學系。
- 二、等到有設校需求時，高雄大學具有符合附設中小學條件，即可附設中小學。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5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1382309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加速推動高雄大學附設中小學。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楠梓區高雄大學附近，未來因應橋頭科學園區設立及高雄煉油廠都市變更計畫，為主要人口聚集地之一。</p> <p>二、承上，位於高大特區之藍田里人口呈現增長趨勢，除於文小 2 新設國小，預計 115 年 8 月完工，學區內翠屏國中小雖尚有餘裕空間，惟本府教育局已積極並持續關注該區域人口變化情形，後續將依據每學年度國小就學人數，啟動評估國中階段就學容量規劃。倘未來有新設校需求時，本府教育局已保留楠梓</p>

區文小 1 作為設立國中學校之預定地，以滿足國中學齡人口就學需求。

- 三、依據國民教育法、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大專院校如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得設實驗國民中小學，經瞭解國立高雄大學目前正在研議申設師資培育中心，倘後續有設立附設中小學之需求，本府教育局將提供高雄大學必要之協助。

教育類：第 29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宋立彬、陳玫娟

案由：建請增設三民區幼兒園 0~2 歲幼兒專托班名額。

說明：三民區 111 年國小附設幼稚園：2 歲班招收 96 名，報名 205 名，非營利幼稚園：2 歲班招收 78 名，報名 384 名，明顯供不應求，建請增設幼兒專托班名額。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幼兒園招生管理系統 111 學年度 表格如附件。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幼兒園招生管理系統 111 學年度								
	2歲班			3-5歲班			合計	
	可招數	報名數		可招數	3歲報名	4歲報名		5歲報名
陽明國小附幼	32	79		33	34	26	17	77
河堤國小附幼	X			27	21	19	12	52
三民國小附幼	X			44	16	4	4	24
鼎金國小附幼	X			58	31	18	5	54
愛國國小附幼	X			60	21	7	5	33
十全國小附幼	X			48	18	10	12	40
正興國小附幼	X			42	15	19	6	40
博愛國小附幼	X			60	17	20	6	43
獅湖國小附幼	X			60	37	33	7	77
河濱國小附幼	16	32		90	12	3	0	15
莊敬國小附幼	32	64		30	32	17	5	54
東光國小附幼	16	30		20	18	21	17	56
平等非營利	15	52		20	25	14	5	44
光武非營利	15	107		23	71	40	15	126
正興非營利	X			30	26	6	2	34
莊敬非營利	16	67		12	50	18	3	71
三塊厝非營利	16	76		43	36	13	3	52
瓏可非非營利	16	82		41	56	15	7	78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3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138540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建請增設三民區幼兒園 0~2 歲幼兒專托班名額。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三民區公立幼兒園至 111 學年度共設置 6 班 2 歲班、提供 96 個入園名額；非營利幼兒園至 111 學年度共設置 6 班 2 歲班、提供 96 個入園名額，預計至 113 學年度再增設 1 班 2 歲班、16 個入園名額；另可招收 2 歲以上幼兒之公共化教保中心 111 學年度共設置 2 班、提供 60 個入園名額。 二、幼兒園 2 歲班之盥洗室（含廁所）依規定應設置於教室內，並應置有冷、溫水盥洗設備等，倘教室空間或基地條件符合於教室內設置盥洗室（含廁所）之規定，本府教育局優先規劃設置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 2 歲班，提供更多 2 歲幼兒入園名額。

教育類：第 30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宋立彬、陳玫娟

案由：三民區三塊厝幼兒園教室西曬問題嚴重，教室空調不足悶熱。

說明：三民區三塊厝幼兒園設置於三民國小內，教室因太陽西曬問題，以致教室內悶熱難耐，雖有冷氣，疑因冷氣噸數不足，影響學童學習及中午午休，家長反映小孩返家後全身長痱子，請改善教室設施或增加防曬設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138478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三民區三塊厝幼兒園教室西曬問題嚴重，教室空調不足悶熱。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三塊厝非營利幼兒園位於三民區三民國小校內，以既有校舍空間進行裝修，規模 5 班，可提供入園名額 136 名（含 2 歲班 1 班 16 名、3-5 歲 4 班 120 名），委由財團法人彭婉如基金會辦理，於 110 年 10 月立案開園。</p> <p>二、教育局已於活動室設置空調，提供幼兒舒適的學習環境，因氣候變遷，該園反映空調設備不足一節，考量幼兒健康，教育局將補助經費新臺幣 25 萬 6,000 元增設空調設備，預定 111 年 11 月完成。</p>

議員提案（簡煥宗）

教育類：第 31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由：促請檢討新興社區文教設施量體問題。

說明：市政府近兩年來大力推動建置 S 科技廊帶，北起橋頭新市南至中都公園一帶，都有大型建案正在興建當中。過去的大美術館區域成為高雄社會移動人口成長速度最快的行政區，但因文教設施量體的不足，導致每年有上百位學童無法就近在學區內就讀，直至今日仍無法改善。過去市政府過去宣布內惟埤文化園區的都市計畫變更通過，並評估在美術館區域可容納 6 萬人口數，是大型的新興住宅區。但在社區成熟之際，其商業服務與公務行為也在陸續提升整體效能的同時，其文教設施量體不足的問題則開始逐漸浮現。

促請市府將社會移動的因素，納入評估新興社區的文教設施量體的要點，並針對其他新興社區的文教設施量體趁早規劃，避免大美術館地區文教設施不足的問題再次發生在其他新興社區當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3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138377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促請檢討新興社區文教設施量體問題。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大美術館區域位於鼓山區，區內鄰近學校為七賢國中、明華國中、龍華國小及中山國小，為總量管制學校。國中空間尚可容納就學人口，國小無法入學學生改分發至鄰近學校。該區尚有

文小 26 用地，總面積約 3.7 公頃，本府教育局持續觀察人口趨勢研議文小 26 設校之可行性。

- 二、左營區桃子園路新建大樓林立，鄰近有左營區永清國小、勝利國小、舊城國小、明德國小、左營國小等 5 所小學及大義國中、立德國中等 2 所國中，可供學生就學，且空間足以容納未來新增學齡人口數，另鄰近尚有文小 24 學校預定地及左營區文中 17 學校預定地，本府教育局將持續檢討評估是否有設校需求。

議員提案（康裕成）

教育類：第 32 號

提案人：康裕成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強化教育現場中輟生之關懷與照顧。

說明：

- 一、統計資料顯示，高雄 109 學年度較 108 學年度減少中輟生才 10%，六都倒數第二。（表格－國中小中輟生人數詳如附件）
- 二、高雄市「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報告（頁 125-128）發現
(一)研究中所提之有高達 8 成 4 的中離學生並不知道雙青方案；又或是知道部分方案或機構可供協助，但卻不清楚各該機構的服務項目，導致輔導人員或學生不敢或不曉得向何單位進行求助。
(二)部分學生認為現行制度流於表面或過於形式，雖有人員提供幫助，但卻未能真正地理解其需求與問題所在，多僅就要求其繼續出席學校課程。對於部分學生而言，這不僅無助於解決其困擾，反倒將使得學生對學校的信任度下降，因而更加地排斥就學。

國中小中輟生人數（105 學年度～109 學年度）										
國中小中輟生人數－統計值							合計		較上年同 期增減率	較上年同 期增減數
教育階段	縣市別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三年 加總	五年 加總	109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國中小	新北市	773	770	754	743	560	2,057	3,600	-24.63	-183
國中小	臺北市	208	201	159	172	147	478	887	-14.53	-25
國中小	桃園市	432	424	451	436	399	1,286	2,142	-8.49	-37
國中小	臺中市	312	297	318	247	191	756	1,365	-22.67	-56
國中小	臺南市	144	147	166	170	139	475	766	-18.24	-31
國中小	高雄市	365	267	288	309	278	875	1,507	-10.03	-31

資料來源：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 26 國中小中輟人數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138447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案 由	建請強化教育現場中輟生之關懷與照顧。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本府教育局對於中輟學生預防及輔導作為說明如下：</p> <p>一、針對中輟生加強三級預防作為，並辦理多元彈性學習機制</p> <p>(一)初級預防：針對有中輟之虞或長期缺曠課學生開辦自辦式、合作式及技藝教育專班，以協助中輟學生習得一技之長，並增進中輟復學學生學習成就；另設立資源式及合作式中途班，提供彈性多元課程，提高中輟復學學生學習興趣。</p> <p>(二)二級預防：鼓勵學校開設高關懷及彈性課程，設計適合中輟復學生的課程內容，以作為回歸學校的橋梁與聯繫，對時輟時學或缺課達 7 天以上之高關懷學生，學校得以調整彈性課程節數以加入諮迴晤談；另各校輔導室亦針對高關懷學生早期介入輔導，包括追輔機制、認輔學生小團體活動等。</p> <p>(三)三級預防：由學校轉介嚴重適應困難之學生至學諮中心，其中針對中輟或中輟之虞學生 111 年 1-9 月共服務 9,909 人次，內容包含舉行各校之個案研討會 62 場次，共計 420 人次，心理師服務 1,080 次（含個別諮商與其相關人員諮詢），社工師服務 7,863 人次（包含家訪、電訪、校訪等）。</p> <p>二、與相關局處連結，建立追輔機制：</p> <p>(一)中輟專案檢討會議：本府教育局定期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邀集需強化網絡合作之個案學校、區公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警政、社政、衛政、少輔會及家庭教育中心等單位共同商討中輟學生追輔及復學輔導策略。</p> <p>(二)中輟督導會報：每年定期召開兩次會議，邀集各委員、市府相關局處、各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中輟資源中心學校等人員共同與會，加強本府推動中輟防治務單位跨局處之合作</p>

及相關單位之聯繫與溝通。

三、持續辦理各項計畫鼓勵中輟、中辍之虞學生穩定就學

(一)爭取民間資源辦理「111 學年度高雄市立國民中學讓愛不輟助你就學計畫」，協助降低單親、失親、隔代教養或外籍配偶等弱勢家庭照顧子女之經濟負擔，鼓勵中輟、中辍之虞學生能穩定就學。

(二)辦理「本市國民中學高關懷青少年社區牽手方案」，協助中輟之虞或中輟復學學生，結合社區資源，藉由社區指導師傅提供榜樣與典範，形塑學生學習目標，提供生涯類群探索機會，藉此建構學生成功經驗，誘發學生學習動機及提升學生學習信心，同時輔以輔導人員的關懷與支持，讓學生肯定自我，形成校內外一體的學生輔導網絡。

(三)提早評估國三下中輟生恐會未升學未就業者，並持續追蹤國三學生是否順利畢業及其後續就業狀況，透過教育部青年署補助推動之「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針對 15 至 18 歲間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提供輔導及多元職涯探索課程，發展學生的多元智能、性向及興趣，期盼透過方案的設計協助學生輔導其繼續升學或穩定就業。

四、每年針對「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未升學未就業方案）加強宣導

(一)於每學期發文至本市國高中學校、社會局、勞工局、警察局、毒防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少輔會、家防中心、少觀所及少家院等機關，宣傳計畫內容及服務對象。

(二)請本市高中職學校評估，倘有休學、長期缺課或有中離之虞學生名單，可轉介至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利進行追蹤及輔導。

(三)安排輔導員至高中職學校輔導主任工作坊等研習或各高中職學校進行宣導，並運用輔導成功案例宣傳計畫成效，以提升高中職學校對於計畫之認識。

教育類：第 33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建請改善左營區「文府國小」通學步道。

說明：

一、左營區「文府國小」原設計因應景觀特色，將路面鋪設馬賽克磚，由於雨天容易濕滑，常有師生及行人滑倒。

二、建請工務局及教育局，協助通學步道改善，以維護師生及公共環境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6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138287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 由	建請改善左營區文府國小通學步道。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本府教育局將於 111 年 12 月協助文府國小提案申請養工處 112 年度通學步道改善計畫，另亦將於 112 年同步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競爭型計畫）」提案爭取通學步道整建工程補助經費，以協助改善文府國小通學步道，維護師生通行安全。

議員提案（邱俊憲）

教育類：第 34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鄭孟洳

案由：建請將優良水產品導入學童營養午餐食材中。

說明：建請市府研議將優質水產品導入學生營養午餐鏈，讓學生有機會在午餐享用新鮮美味的產品，也能幫助漁民開創新的銷售通路。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8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8640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將優良水產品導入學童營養午餐食材中。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教育局於 111 年 6 月 16 日函知學校「高雄市補助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實施計畫」，規範於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每月至少供應符合 3 章 1Q 之生鮮水產品（不含加工製品）一次。 二、教育局於 111 年 7 月 28 日函請學校於營養午餐中多採用本市國產優質水產品，並持續推廣食魚飲食教育，進而落實食農教育法之精神。 三、本市學校業依農委會學校午餐食用石斑魚專案計畫，規劃於 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1 月供應 4 次國產優質石斑魚予本市學童。

教育類：第 35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鄭孟洳

案由：通貨膨脹影響團膳食材採購，建請調整午餐費用天花板。

說明：因應通貨膨脹影響可採購之食材的量，請市府研議調整午餐天花板之可行性，讓國中小學生們能夠在不受通貨膨脹影響下，也能吃得好、吃得健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8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8659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通貨膨脹影響團膳食材採購，建請調整午餐費用天花板。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為確保學校午餐品質並兼顧廠商合理成本，自 103 年起以兩年為週期，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食材成本、人力成本及受僱廚工經常性薪資等面向，定期檢討午餐收費基準，並考量本市學校區域的差異性，授權各校午餐供應委員會作收費金額的彈性調整。</p> <p>二、111 學年度調漲午餐基準 2 元，調整後國小、國中、高中午餐收費基準分別為 44 元、47 元、49 元，並授權各校依供餐型態，做彈性調整，分述如下：</p> <p>(一)公辦公營、公辦民營：於負 4 元至正 6 元間彈性調整，即國小、國中、高中收費分別為 40 元至 50 元、43 元至 53 元、45 元至 55 元。</p>

(二)民辦民營（團膳廠商）：於負 4 元至正 8 元間彈性調整，即
國小、國中、高中收費分別為 40 元至 52 元、43 元至 55 元、
45 元至 57 元。

三、爰上，考量民辦民營業者經營型態，將收費彈性調整空間增加
，兼顧團膳業者經營，也同時確保學校營養午餐品質。

教育類：第 36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童燕珍、賴文德

案由：楠梓區加速闢建新設國小。

說明：因應北高雄產業發展及半導體科技園區人口移入，衍生就學需求，市府必須超前部署，尤其清豐里是楠梓區最大里，人口數約 28,000 人，建議教育局儘速規劃藍田文小 2 及清豐文小 14 用地，闢建新設國小。

辦法：請市府教育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138231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楠梓區加速闢建新設國小。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因應台積電楠梓設廠、楠梓科技產業園區、楠梓加工區及橋頭科學園區南部科技 S 廊道發展，教育局已規劃於楠梓區文小 2 新設一所低碳、智慧、不斷電及不缺水的全國首創建築形態之特色國小。預定期程自 111 年 9 月至 115 年 8 月，並於今年 8 月 1 日成立籌備處，規劃每年級招收 8 班，以普通班 48 班進行規劃，83 間量體、運動場 2 座、禮堂兼活動中心 1 座，預估興建經費 10 億 750 萬 6,000 元。目前正辦理校舍新建工程專案管理 (PCM) 勞務採購作業中，預計於 115 年 4 月至 8 月正式招生。</p> <p>二、另清豐里學區學校楠梓國小及楠陽國小，近年學生就學人數增加，為改善校舍空間不足問題，楠梓國小刻正辦理「健康樓及和諧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預計 114 年度竣工，楠梓國小</p>

校舍完工後將可減緩學區內學生就學問題及教學空間不足問題。教育局亦將依就學情形再行評估文小 14 設校事宜。

教育類：第 37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林富寶、韓賜村

案由：因應左楠地區人口發展，建請增設幼兒園兩歲專班。

說明：

一、因應左楠地區移入人口增長，幼兒數量成長，楠梓區現有五所幼兒園設有兩歲專班，提供 80 個名額，錄取率僅 32%；新左營地區錄取率約 5 成，皆顯示出供不應求狀況相當嚴重。

二、建請教育局儘速盤點校園閒置教室於楠梓區及新左營地區增設兩歲專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3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138541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因應左楠地區人口發展，建請增設幼兒園兩歲專班。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左營區及楠梓區公立幼兒園至 111 學年度共設置 10 班 2 歲班、提供 160 個入園名額，預計至 113 學年度再增設 4 班 2 歲班、64 個入園名額；非營利幼兒園至 111 學年度共設置 20 班 2 歲班、提供 320 個入園名額，預計至 113 學年度再增設 1 班 2 歲班、16 個入園名額；另可招收 2 歲以上幼兒之公共化教保中心 111 學年度共設置 2 班、提供 40 個入園名額，預計至 113 學年度再增設 3 班、70 個入園名額。</p> <p>二、左營區公立幼兒園 2 歲班中籤率 111 學年度為 100%，相較 110 學年度 59.35%，大幅提升 40.65%；楠梓區 111 學年度為 45.19%</p>

，相較 110 學年度 40%，亦微幅提升 5.19%。

三、幼兒園 2 歲班之盥洗室（含廁所）依規定應設置於教室內，並應置有冷、溫水盥洗設備等，倘教室空間或基地條件符合於教室內設置盥洗室（含廁所）之規定，教育局將優先規劃設置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 2 歲班，提供更多幼兒入園名額。

教育類：第 38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朱信強、黃柏霖

案由：建請市府全方面協助學生社團辦理靜態展覽。

說明：依據青年局提供資料，截至 111 年 8 月 22 日止，學生社團補助案共有 132 件，而有關於靜態展覽只有 5 件，占比約 3.78%，比例相對較少，為打造文藝港都，讓藝文活動向下扎根，可透過協助媒合展覽場域、提供舉辦展覽經費協助、協助建立活動募資平台…等方式，協助學生社團辦理靜態展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6 高市府教高字第 11138295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市府全方面協助學生社團辦理靜態展覽。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教育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社團辦理靜態展覽案，各教育階段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高中職：得依「高雄市政府青年局青年社團活動發展補助要點」（下稱青年局社團補助要點）申請青年局社團補助，以挹注「跨校性」公共展演等活動所需資源；另高中職校業結合學校校慶、社團成果展或畢業展等方式辦理靜態展覽，搭建學生成果作品舞台。 (二)國中小：因國中小未適用青年局社團補助要點，爰以結合校慶、社團成果展或畢業展等方式辦理靜態展覽。

二、教育局將持續鼓勵學校依據學生多元興趣及學校發展特色，持續鼓勵學校依據學生多元興趣及發展學校特色之需求，亦鼓勵並強化校際社團交流，俾規劃聯合成果展，期使藝能活動向下扎根。

教育類：第 39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朱信強、黃柏霖

案由：建請儘速充實本市數位學習教學師資與課程內容。

說明：本市行動載具和充電車採購已於 111 年 5 月 13 日前購置共計 51,722 台行動載具和 1,760 台充電車數並配送至學校，為充分利用相關設備，本市各校數位學習課程、教學軟體、數位內容應儘速充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4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138544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儘速充實本市數位學習教學師資與課程內容。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教育局配合教育部「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計畫之推動，已成立「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協助培訓教師應用數位科技進行教學並協助改善數位教學實施，並於本市五大行政區（大旗山區、大岡山區、鳳山區、都會北區及都會南區）設置 17 所重點學校及典範學校，負責各分區計畫學校推動溝通聯繫及執行項目轉達，協助本市建立學校社群、推廣數位學習、辦理教師研習及成效評估等工作。</p> <p>依照教育部所訂期程四年完成全市「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一)」與「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二)」課程教師培訓等規劃，教育局於 111 年已辦理「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一)」與「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二)」80 場次，並廣續補助學校自行辦理數位學習和教學增能研習，另亦於 YouTube 平臺上傳數位教學和學習所</p>

需之網路上網、載具使用等教學影片供教師自學。
教育局未來將規劃辦理跨校交流、成果展、學生數位素養等推廣活動並擬定獎勵措施。同時鼓勵學校參加教育部相關活動，督導本市各校每年至少辦理 1 場數位學習模式之公開觀議課，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輔導團隊到校輔導及進行關懷訪視，以了解學校使用數位工具輔助教學與學習情形、執行困難與問題，並提供必要協助。

教育類：第 40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林富寶、邱俊憲

案由：為服務雙薪家長，落實國家政策有效降低育兒負擔，建請教育局擬定對策降低公立幼兒園招生缺額數，提升幼兒家長報名就讀意願。

說明：

- 一、往年公幼因名額少，家長爭搶而一位難求。今年中央、地方政府為降低育兒負擔，皆編列預算大幅增加公幼班級數。然而卻出現公立幼兒園出現大量招生缺額現象，恐令政策美意落空，徒耗預算。
- 二、近年政府提供多元育兒補助政策，有效降低家長負擔，但公立幼兒園本身仍具價格優勢，故公立幼兒園出現招生缺額原因，若只單方面歸咎於補助款項彌平公、私立價差，尚不足以解釋此一現象。
- 三、細究公立幼兒園所提供服務不足之處，不論是平日放學時間無法配合家長上、下班時間，或是寒、暑假造成家長須另行托兒的困擾，皆令雙薪家長望而卻步。
- 四、建請教育局設法提升幼兒報名就讀公立幼兒園意願，確實瞭解並解決家長真正的需求，莫使政策美意落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7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138601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 由	為服務雙薪家長，落實國家政策有效降低育兒負擔，建請教育局擬定對策降低公立幼兒園招生缺額數，提升幼兒家長報名就讀意願。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針對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不佳情形，本府教育局於 111

年 8 月召開 4 場招生情形改善方案研商會議，瞭解各園招生困境並研商解決策略如下：

(一)加強推動依家長需求提供延長照顧服務。

(二)評估調整班型符合家長需求。

(三)輔導改善老舊設施設備。

(四)國小附設幼兒園結合國小各類資源。

(五)型塑幼兒園特色，規劃行銷方案。

二、本府教育局將持續瞭解各幼兒園個別情況及督導落實策略，並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幼兒園招生管理系統」公告尚有缺額之幼兒園供家長參考。

教育類：第 41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林富寶、邱俊憲

案由：為改善本市學童視力不良率，建請教育局擬定相關計畫並編列預算防治近視。

說明：

- 一、依據衛福部 2021 年最新公布統計通報，我國國小一年級學童每 4 人即有一位視力不良，且隨後每年級以 6% 至 9% 增長速率攀升，此或與當今資訊時代學童開始接觸使用 3C 產品的年齡層愈來愈低有關。
- 二、台北市自 2017 年起編列「學童高度近視防治計畫補助方案」，國小一至六年級每位補助 400 元，進行包含散瞳驗光之精確的視力檢查。據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資料顯示台北市國小裸視視力不良率，自 2017 年起逐步改善，至 2020 年已低於本市。
- 三、近年因疫情影響，遠距教學、線上教學日漸普及，然 3C 產品之使用對學童視力有直接之危害，為保障學童視力健康，建請教育局應與衛生局規劃近視防治計畫，降低學童視力不良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5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82679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由	為改善本市學童視力不良率，建請教育局擬定相關計畫並編列預算防治近視。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辦理學校健康促進計畫，健康促進包含 6 大議題（視力保健、口腔衛生、健康體位、菸檳防制、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110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新臺幣 374 萬 5,467 元執行健康促進相關活動。

二、教育局辦理學生視力保健之具體作為如下：

- (一)視力保健推行：持續推動視力保健扎根計畫，透過調訓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讓第一線的教學者具備正確的用眼知能，組織視力保健校群學校，期透過物質環境改變、課程、研習及戶外活動等推行，降低學生的視力不良率。
- (二)衛生單位合作：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執行健康促進幼兒園計畫，幼兒園透過計畫申請獲得補助，進行並推廣視力保健相關課程，培養幼生正確的用眼習慣。
- (三)護眼教育宣導：結合健康飲食教育宣導，鼓勵學生多吃黃綠色蔬菜、少吃肉，少看 3C；並加強宣導護眼口訣 3010120-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每日戶外活動至少 120 分鐘、每年眼睛檢查至少 1 次。
- (四)視力檢查部分：本市學校每學期皆有辦理視力檢查，高中職以下學生凡經學校視力篩檢判讀為裸視篩檢視力不良者（任一眼低於 0.8 者），發放「學童視力健康檢查結果通知單」，至眼科醫師處接受複檢。
- (五)醫療資源部分：教育局與社區眼科醫師合作，包含長庚醫院、小港醫院及建佑醫院等，由醫師入校服務及宣導，使學生建立正確的護眼觀念，並進行更精確的視力檢查。
- (六)親職教育部分：透過學校積極利用與家長溝通交流的時機，宣導正確的用眼常識，使學校及家庭皆能關心重視孩子的視力狀況，達到護眼目標。

教育類：第 42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林富寶、黃文益

案由：為持續提升本市鳳山區教學環境品質，建請貴府檢視列管與通盤檢討本市有關設施設備與其安全標準規則。

說明：

- 一、有鑑於本市鳳山區學齡人口維持成長趨勢，建請貴府盤點鳳山區各國中小校園尚待修繕與新設之設施設備，列管追蹤之。
- 二、有關設施設備與其安全標準規則（如建物結構、人行環境、使用年限等），建請貴府一併通盤檢討更新，以盼達到校園安全、公共安全、設備優化之三贏情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3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138535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為持續提升本市鳳山區教學環境品質，建請貴府檢視列管與通盤檢討本市有關設施設備與其安全標準規則。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為加強財務管理，協助學校推展校務，本府教育局每年督請各校針對校內設施設備進行檢視：</p> <p>(一)設施部分：各校校舍建物結構均配合中央政策規劃，持續對耐震係數 CDR 值 < 1 的校舍進行耐震補強事宜，以確保校舍安全。另人行環境則配合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及內政部營建署等單位相關計畫，協助學校申請通學道修繕經費，俾進行通學道的維護與翻新。</p>

(二)設備部分：本府每年各單位皆會進行財產檢查，透過盤點與檢視，審視校內設備及物品使用年限或效能等，如有需汰換或修繕之需求，則循預算編列程序逐年更新。

- 二、為協助各校改善設施設備，並提升教育經費執行效益，本府教育局於每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下年度資本門預算經費編列作業，由各校依實際需求，提列各項資本門年度經費，並由本府教育局審酌各校實際需要核列經費，以籌編年度預算。未核列之資本門經費項目，則建檔留存，倘教育部或其他民間單位以專案經費挹注，優先補助先前未加以補助之案件。
- 三、另針對有安全疑慮及急迫需改善之事項，學校於年度中可依需求提出各項資本門設備經費需求，本府教育局審查各項經費需求之可行性與必要性後將予以補助所需經費，以提供學校安全友善之優質教學環境。

教育類：第 43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陳麗珍、李雅靜

案由：整合高雄雙語教學計畫項目，以『營造長期的雙語環境』為主要目的。
說明：

- 一、高雄的校校有雙語，有多達 39 項計畫！只要有符合或申請其中一項計畫，就算是有雙語課程，因此才說我們校校有雙語。
- 二、如此多的計畫，不只容易造成校方、局內人員容易混淆，更難以評估每個計劃的教學成果！
- 三、雙語教育不該只是有辦理一些活動、一些短期課程就算是有推動雙語教育。我們每年兩億的經費，應該要以『營造長期的雙語環境』作為主要目的。
- 四、請市府盤點目前的雙語教育計劃，需要好好整併。尤其去年只有 24 項，今年暴增到 39 項，但仔細看了計畫內容，卻發現都是差不多的內容只是有些微的調整。
- 五、同時部分不符合營造雙語環境的計畫應該調整，如雙語村教學方式已經不符合長期營造雙語環境，現在透過數位學習的趨勢了。光是今年就花了 938 萬在雙語村的計畫上，反而比更重要的高雄《雙語創新方案》中的所有計畫任何一個經費都還要高。
- 六、應整合目前現有計畫，降低學校負擔，也便於進行成果評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7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138610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3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 由	整合高雄雙語教學計畫項目，以『營造長期的雙語環境』為主要目的。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考量本市幅員廣大，國中小校數眾多且學校獨具特色與地方性，爰教育局持續推動多元雙語教育計畫，期能符應學校及師生不同需求，並辦理說明會提供諮詢，協助凝聚校內共識，擇定合適之雙語計畫，亦持續鼓勵學校積極申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等中央部會之雙語計畫，並編列配合款予以挹注，俾逐年充實各校發展雙語教育之資源，在適性發展下營造長期的雙語環境。</p> <p>二、為符應打造高雄成為「雙語城市」的重要施政目標，教育局全力發展雙語教育，以「四方雙力·橋接國際」為主軸，從 K-12 學校教育規劃有系統、適性、多元、有效的雙語教育，讓學生自然將英語作為溝通與學習的工具，更具全球移動力。此外，為有效整合本市雙語教育，教育局以同質性較高之雙語計畫如「仁武區國民中小學雙語創新學校 EMI 計畫」、「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增置外籍英語教師教學計畫」、「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前瞻外師」，於整合後申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前瞻外師計畫」。</p> <p>三、另為營造本市雙語環境，教育局鼓勵教師投入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專業教師社群，增進教師間交流與專業成長、強化國中小縱向連結、研發本市主題式統整教材模組，並產出教案範例供本市教師參考，提升教學成效與跨領域統整課程設計能力。</p>

教育類：第 44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陳麗珍、李雅靜

案由：物價飛漲，為不降低校園營養午餐供餐品質，未來可提供蔬果補助及訂定營養份量作為價格制定與補助基準。

說明：

- 一、有許多人關心學校營養午餐的品質問題，近年物價飛漲的速度，讓法規完全跟不上。也令許多人擔心，會不會影響到孩子們吃的份量變少、甚至營養價值不夠，或食材品質下降。
- 二、根據今年 7 月份物價上漲 3.36%，食材部分上漲 7.17%。六都對營養午餐的處理方式也不同：台北市每人每餐漲 5 到 10 元；新北市約有 1 成學校漲價 2 到 5 元；桃園市雖未漲價，但透過調整供應規格來降低廠商成本壓力，例如取消水果、鮮奶等副餐；台中市由市府補助水果、蔬菜，因此自行漲價的學校不多；台南市統一調高每餐價格天花板，如每人每餐由 38 元變成 40 元，最多不能超過 40 元；高雄市則是由市政府吸收 2 元並調高價格天花板。
- 三、建議未來可參考台中補助蔬菜水果的方式，降低學校與廠商的壓力，此外對於營養午餐價格怎麼樣才能夠符合時況。
- 四、此外亦可根據各級學校，國小、國中、高中，訂定出一個營養份量的參考基準，公告給學校及家長。並作為價格制定的依據，也才能避免被質疑圖利廠商之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8461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 由	物價飛漲，為不降低校園營養午餐供餐品質，未來可提供蔬果補助及訂定營養份量作為價格制定與補助基準。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學校午餐收費、經費支用情形及學校午餐辦理方式等，皆以符合教育部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規定，來訂定每一個學習階段學生每日營養素為考量下，同時維持學校午餐品質。 二、本市為確保學校午餐品質並兼顧廠商合理成本，自 103 年起以兩年為周期，參照物價指數（含消費者物價指數、食材成本）、人力成本及受僱廚工經常性薪資（基本薪資），定期檢討學校午餐收費基準。 三、111 學年度因應物價波動，經教育局召開「午餐收費研商會議」，並決議調漲午餐收費基準 2 元以合宜反映午餐經營成本。考量防疫期間不增加學生家長負擔，本府全額補助調漲費。 四、自 111 年 5 月開始，學校午餐使用符合三章一 Q 食材，一般（含非山非市）學校每人每餐補助 10 元、偏遠地區學校 14 元，讓學生使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確保學生吃的安全、安心。

教育類：第 45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陳麗珍、李雅靜

案由：高雄編列自製雙語教學教材，結合高雄特色，增加學習誘因與家鄉認同感。

說明：

- 一、新北推動雙語教學，也鼓勵將雙語教學結合其他科目，甚至新北教育局還自編國小的雙語教材，把自然科學跟雙語課本結合在一起，或許這也是高雄可以參考跟學習的方向。
- 二、可以結合高雄的特色，來規劃專屬高雄的雙語教材，增加學生學習雙語的興趣外，也能夠加強對家鄉的認識與認同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7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1385758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由	高雄編列自製雙語教學教材，結合高雄特色，增加學習誘因與家鄉認同感。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為符應打造高雄成為「雙語城市」的重要施政目標，教育局全力發展雙語教育，並以「四方雙力·橋接國際」為主軸，從 K-12 學校教育規劃有系統、適性、多元、有效的雙語教育，讓學生自然將英語作為溝通與學習的工具，更具全球移動力。</p> <p>二、教育局規劃辦理教師專業增能培力研習與工作坊等，如「國中小雙語教學增能實施計畫」、「國小雙語教師初進階培訓工作坊」等，透過專業講師實務經驗分享，鼓勵教師踴躍嘗試雙語</p>

教學；設置專業教師社群，協助並增進英語文教師及非英語文教師之共備及雙語教學之能力，研發主題式統整教材模組，發展學校特色，逐年深化雙語發展。

- 三、教育局另鼓勵教師投入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專業教師社群，增進教師間交流與專業成長、強化國中小縱向連結、研發本市主題式統整教材模組，並產出教案範例供本市教師參考，提升教學成效與跨領域統整課程設計能力。

教育類：第 46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陳麗珍、李雅靜

案由：調整要求各級校園須派員參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執行方式，應更適合各級校園需求。

說明：

- 一、許多學校包含幼兒園投訴，反映收到一張公文，要求各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還要求學校：「請尚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學校務必薦派人員至勞檢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網之合適班期參與受訓，並通過線上測驗取得證書，以免受罰」。
- 二、許多學校都來反映對他們來說是很大的負擔，尤其職業安全衛生主管的受訓課程內容，有許多機械操作、工廠操作的內容，要幼兒園、學校派員去聽這些課程，還需要做測驗，實在很浪費彼此的時間。
- 三、因法規來自中央，地方須配合執行，但希望課程形式、或是執行方式可以有所調整，避免造成各級校園業務負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6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138296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6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 由	調整要求各級校園須派員參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執行方式，應更適合各級校園需求。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 條之規定，學校場域屬第二、三類事業，依法應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主管。

- 二、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中央已訂有「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及「附表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其課程均依前開規範開設。
- 三、教育局已與勞工局討論調整受訓辦理方式，並將課程內容融入學校相關情境，協助調整符合各級校園需求；教育局將配合勞工局宣導及轉知所屬相關事宜。

教育類：第 47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李雅靜、王義雄

案由：鼓勵雙語教育推動，分別設置對校、對師、對個人推動雙語教育獎勵。

說明：

- 一、近年新北推動雙語教育有成，其中有獨創全國的獎勵制度，來增加學校配合的誘因，也更能激勵這些辛苦的老師們。
- 二、新北分別設立了「金英學校獎」、「績優學校獎」、「金英教師獎」、「雙語推手獎」等等，也有提供個人的獎勵金。
- 三、高雄近年也已推動雙語教學為重要方向，因種類繁多，易造成學校及老師負擔，也降低學校參與誘因，建議可參考新北經驗，規劃「對校」、「對師」、「對個人」的雙語推廣獎勵，包括頒發獎項與獎金等，透過誘因增加，也更能夠增加雙語教學的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4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138572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 由	鼓勵雙語教育推動，分別設置對校、對師、對個人推動雙語教育獎勵。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為符應打造高雄成為「雙語城市」的重要施政目標，教育局全力發展雙語教育，並以「四方雙力·橋接國際」為主軸，從 K-12 學校教育規劃有系統、適性、多元、有效的雙語教育，讓學生自然將英語作為溝通與學習的工具，更具全球移動力。</p> <p>二、對於執行雙語教育績優之教師，校方可提報敘獎人員名冊，交</p>

由駐區督學辦理敘獎事宜；針對計畫執行成效良好之教師等學校相關人員，亦得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優予敘獎。

- 三、另為鼓勵學校積極申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教育局推行之雙語計畫，依計畫補助內容，得由學校視校內發展需求向教育局申請相關補助，如核予執行相關課程教師減授課鐘點、編列學生參加競賽（檢定）之獎勵，以及編列相關經費充實教學教材及設備。

教育類：第 48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陳若翠、王義雄

案由：加強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開戶繳存業務。

說明：根據審計部 110 年的重要審核意見報告指出，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之申請、開戶及繳存率，與其他直轄市相較，尚有努力空間，高雄的申請率 53.19 為六都倒數第二，開戶率跟繳存率都是倒數第 3，雖然不是最後，但很明顯還有加強的空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4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1138410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 由	建請社會局加強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開戶繳存業務。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自 106 年開辦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迄今，本市符合資格共計 4,067 戶，已有 2,273 戶申請開戶。</p> <p>二、開戶率達 55.8%。</p> <p>三、如有未存繳案均由社工逐案訪視，且有志工每月定期關懷生活及繳存情形，另提供開戶存款獎勵金、連續存款三年獎勵金、續存獎勵金等獎勵措施，針對中斷儲蓄者，均由社工關懷訪視了解未繳存情形，並媒合相關資源提供協助，110 年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存款率已達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關鍵績效指標。</p> <p>四、後續加強說明鼓勵開戶，並持續宣導各項獎勵措施，鼓勵家戶</p>

持續繳存，藉由儲蓄機制，建立資產累積，提升兒童及少年平等接受良好教育與生涯發展的機會，減少貧窮代間循環問題，以達脫貧自立之目的。

教育類：第 49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江瑞鴻、邱俊憲

案由：建請於橋頭科學園區與楠梓產業園區增設雙語及實驗學校。

說明：因應橋頭科學園區及楠梓產業園區闢建，建請增設實驗高中、國中小學以及雙語學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4 高市府教高字第 111382284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由	建請於橋頭科學園區與楠梓產業園區增設雙語及實驗學校。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0 條規定，科學實驗中學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權管業務範疇。 二、教育局業已積極爭取，並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函請國科會（南科管理局）評估，後續相關細節方案待國科會公布。 三、承上，除積極爭取國科會於本市設立科學實中外，教育局亦積極發展橋頭園區周邊學校特色，以符應在地需求，目前本市權管學校雙語學習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高中職教育階段： 1.楠梓高中：經校內凝聚共識後，110 學年度起成立雙軌國際專班，111 學年度轉型雙語實驗班，持續深化校內雙語發展；另為銜接楠梓區國中雙語特色課程，辦理跨教育階段雙語研習及活動，以強化楠梓區整體雙語跨階段之連結。

2.中山高中:110 學年度起以高一試行音樂課程雙語教學為基礎，鏈結大學資源辦理寒暑假雙語營隊、並透過國際視訊與交流活動、國際教育專題講座，期逐步達成全校雙語學習之目標。

(二)國中小教育階段：辦理雙語特色學校，鼓勵學校以英語為教學媒介

1.國小階段：實施領域為一、二年級彈性課程並融入英語教學元素，透過文化體驗及多元學習，以提升學生英語力及英語學習興趣為主。

2.國中階段：實施對象以國一、二學生為原則，實施方式以增加校內英語授課為主軸，建議以校訂課程為主，實施統整性跨領域課程，得視學校整體課程規劃適時搭配部定課程。

3.目前周邊區域參與國中小學校計有楠梓區右昌國中、國昌國中、後勁國中、翠屏國中小、莒光國小、後勁國小等 6 校。

教育類：第 50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張漢忠

案由：推動「特教心評專業化與專職化」。

說明：於教育現場負擔心評業務者，多為負責教學的特教老師兼任，但此業務極為繁重，建請推動心評人員專職化；另心理評估人員應比照營養師專職配置，讓特教教師專心顧好教學。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3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138378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推動「特教心評專業化與專職化」。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2 條之規定略以，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記載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之。</p> <p>二、另依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之規定略以，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包含特殊教育學生評量，且為必修課程；故本局所屬學校及幼兒園具有特殊教育班教師證之教師均具備心理評量知能，合先敘明。</p> <p>三、經查「特殊教育法」無明確規範特教心評專業化與專職化及心理評估人員配置，其他五都目前無推動特教心評專業化與專職</p>

化，亦無推動心理評估人員應比照營養師專職配置。

四、綜上，六都目前皆定期辦理心理評量培訓，請所屬學校及幼兒園之教師參加培訓課程，受訓完成後可執行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工作，如教育部於特殊教育法或相關法規明確訂定心理評量專業化且心理評估人員應比照營養師專職配置，教育局將配合辦理。

教育類：第 51 號

提案人：林義迪

連署人：童燕珍、王耀裕

案由：建請於美濃中正湖設置龍舟訓練場。

說明：旗美地區運動賽事目前積極發展，美濃中正湖可成為龍舟賽事訓練極佳場地，並配合觀光局積極發展中正湖之觀光，並為高雄體育運動發展，請市府將美濃中正湖設為龍舟訓練場，免於來往於蓮池潭訓練奔波。

辦法：請於美濃中正湖設立龍舟訓練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3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1585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1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案 由	建請於美濃中正湖設置龍舟訓練場。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美濃中正湖是為東西向約 190 公尺、南北長約 640 公尺，僅次於澄清湖的高雄市第二大人工湖，湖畔設有環湖步道、自行車道，提供民眾散步、騎車、垂釣等觀光休閒活動，並設有復育賞鳥區域；美濃湖性質屬於水庫，具灌溉排水功能，是否可以作為水域運動、活動或賽事，目前由管理機關水利局研議評估中。</p> <p>二、承上，若評估美濃中正湖允許水域運動、活動或賽事舉辦，運發局將配合請相關水域運動團體或體育協會評估於美濃湖辦理活動或賽事之可行性，初期可先行培養該區水域運動人口，於美濃中正湖周邊學校或體育團體推廣 SUP（水上立槳運動）、龍舟之意願，後續俟該項運動人口發展情況、市場需求，再研議評估設置訓練場附屬設施（如艇庫碼頭、儲藏空間）。</p>

議員提案（陳美雅）

教育類：第 52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方信淵、陳若翠

案由：持續規劃匹克球運動場地。

說明：匹克球是個適合各年齡層的優質球類運動項目，請市府持續規劃良好的運動場地，尋找閒置空間將場地充分運用，給市民一個舒適的運動空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1540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持續規劃匹克球運動場地。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運發局已於苓雅區青少年運動園區之籃網球場地設置完成 3 面匹克球場地供民眾使用，另於鼓山運動中心基地已規劃 3 面匹克球場地並施工中，預計 111 年底完工，提供民眾休閒運動使用。 二、因市府資源有限，新建場地須考慮經費投資挹注及後續人力維護管理，目前先完成規劃中匹克球場及觀察完工之匹克球場人數使用情況，並研議評估推廣匹克球及場地設置可行性，以作為日後推廣依據。

教育類：第 53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方信淵、陳若翠

案由：爭取旗津籃球場（需有夜間照明）。

說明：請市府在旗津尋找閒置空間，設置籃球場並同時需要有夜間照明，保護使用者的安全，讓旗津及市民朋友有良好的場地能使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1557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爭取旗津籃球場（需有夜間照明）。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運發局協調高科大旗津校區戶外籃球場（含夜間照明）開放：於 111 年 4 月 22 日拜會高科大旗津校方表示疫情之前學校星期一至五晚上 6 點至 10 點、假日白天至下午（不開燈）固定時間開放，如今受疫情影響，為預防確診民眾到學校打球，籃球場又離學生宿舍很近，基於保護學校師生安全避免疫情發生致不開放，俟疫情趨緩學校再評估戶外籃球場裝設投幣式照明設備，提供夜間打球民眾付費。 二、刻正評估旗津國中活動中心綜合球場（含室內籃球場地功能，並有照明設備）整建為運動中心可行性：業於 111 年 9 月 6 日邀集教育局、旗津國中會勘討論，續於 9 月 22 日委請建築師現勘場地，預計 11 月初完成初步規劃資料並後續內部研議。

議員提案（陳美雅）

教育類：第 54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方信淵、李雅芬

案由：爭取旗津國民運動中心。

說明：請市府在旗津尋找閒置空間，設置優質平價國民運動中心，嘉惠市民，讓這些愛運動的朋友有良好的場地能使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1541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爭取旗津國民運動中心。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經委託評估高雄科技大學旗津校區體育館之委外可行性，須進行全面整修及結構補強，需求經費不貲，評估該地委外不可行。 二、另刻正評估旗津國中活動中心綜合球場及旗津游泳池整建為運動中心可行性。業於 111 年 9 月 6 日邀集教育局、旗津國中會勘討論，續於 9 月 22 日委請建築師現勘場地，預計 11 月初完成初步規劃資料並後續內部研議。

教育類：第 55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方信淵、李雅芬

案由：儘速規劃運動中心，普及全民運動。

說明：

- 一、儘速規劃鹽埕國中、鼓山運動中心、高雄國家體育場、楠梓坑運動中心、三民運動中心，供市民使用。
- 二、設置優質平價國民運動中心，提升國民健康及生產力，重視運動產業。
- 三、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尋地規劃。
- 四、高雄天氣炎熱，設置運動中心提供市民多樣化運動場域選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15417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5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儘速規劃運動中心，普及全民運動。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設置運動中心係採整合跨局處資源以新建、媒合校園、活化現有場館及空間、完善既有運動園區、結合捷運聯開及社宅合建等策略同時進行。</p> <p>二、目前已規劃於 14 個行政區設置 14 座，其中 6 座（前鎮、鹽埕、前金、美濃、大寮、路竹）採開放校園結合學校既有設施策略設置；鳳山、苓雅、左營係以完善及活化既有運動園區及場館空間設置。</p> <p>三、鳳山、苓雅、大寮、左營、美濃運動中心現已開放營運中，其</p>

餘運動中心均依照預定期程執行中，將陸續於 111 年至 114 年陸續完工，如期營運，滿足市民各式運動興趣。

四、未來運動中心將以區域平衡為原則，盤點可評估公有空間逐步擴及，讓市民就近運動，強化體力以提升城市競爭力。

教育類：第 56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方信淵、李雅芬

案由：規劃設置極限運動場域提供市民朋友運動。

說明：目前高雄市缺少極限運動場域，市府應研議規劃，讓愛挑戰極限運動的年輕人能有可以展現的舞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1540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規劃設置極限運動場域提供市民朋友運動。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目前已規劃於橋頭區青埔站新建滑板場，並於 110 年 9 月 6 日向體育署申請補助經費，該署核准補助 1,050 萬元，總經費為 2,000 萬元，目前刻正施工中，預計今年 12 月完工。另青少年運動園區極限運動場已整建改造為適合初級滑板玩家使用場地（含夜間開放），上述兩處場地均適合初級玩家場地入門，現階段係以推廣滑板運動活動或賽事增加使用人數基底為目前策略。 二、未來滑板場地設置將考量基地條件、交通便易、用地取得及市府財源、完工後續維護管理人力經費等因素綜整評估，並觀察現有滑板場地使用情形等，與本市滑板協會相關團體研議後，再增加建置。

議員提案（陳美雅）

教育類：第 57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方信淵、李雅芬

案由：重視體育人才。

說明：運動選手是發展體育運動最重要的資產，運動員從小訓練的環境、教練團隊、食宿方面應該重視。體育人才的培養格外重要，讓運動員無後顧之憂；從中央到地方以及民間力量，從培訓經費到出國比賽相關媒合，政府應當最強大後盾。相關的配套措施讓這些優秀的體育人才，在全民健身和體育競技中能夠發揮更好的作用。並且在日後的職涯生涯規劃方面提供協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1554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重視體育人才。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為重視體育人才，本府運發局積極辦理改善選手訓練環境之措施： 一、核發績優選手訓練補助金：本市於 108 年起針對全國運動會前三名選手核發訓練補助金，並於 109 年起再提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三名選手核發訓練補助金，讓選手在無後顧之憂的環境下持續訓練。 二、積極培育潛力選手：自 111 年編列 750 萬元培訓費用予本市相關單項代表隊，並分析及檢討各運動單項委員會培訓成效。 三、完善本市代表隊培訓環境：代表隊於培訓期間使用本局所屬場

地免收場地使用費、水電費及保證金，以使選手能專心無虞投入訓練。未來將持續優化、改善本市運動場地，以提供更佳訓練環境。

- 四、加強學校體育與社會體育之整合，協調教育局持續增加專任教練編制，讓本市優秀選手留在本市培育後輩。
- 五、積極導入運動科學訓練：導入運動科學輔助訓練計畫，以科學化數據調整訓練方式，追蹤選手表現週期與身體組成，並落實選材、選項，以提高資源分配效度。
- 六、提升現行運動傷害防護體系：除運發局與小港醫院持續運動防護體系執行外，109 年起擴大與小港醫院合作之運動傷害防護服務至全民運動會第一類運動種類前三名選手，並將其納入運動傷害防護計畫內；111 年將運動醫學服務提升至高醫醫療體系，由高醫醫療體系提供運動防護中心、完善就診服務及全市醫療服務網等專業醫療服務。
- 七、優秀選手職涯發展：為建立本市籍奧、亞運選手職涯發展機制，提供優秀運動選手就業機會，自 111 年起以運動發展基金施行「高雄市優秀奧、亞運選手轉任運動教練聘用補助計畫」，聘請菁英運動員轉任運動教練，協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及比賽指導，將其專業持續投入培育本市基層運動。

議員提案（陳美雅）

教育類：第 58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方信淵、李雅芬

案由：為提倡運動，請增加建置羽毛球館。

說明：羽毛球已逐漸變成國民運動，為了在地及高雄市民，市府應儘速巡地再設立羽球場或是複合式羽球館，讓市民朋友有運動空間，進而提升身體健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3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15446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5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為提倡運動，請增加建置羽毛球館。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除目前優先於 14 個行政區規劃設置 14 座運動中心，除左營運動中心之外，各區設置運動中心之綜合球場皆可作羽球運動使用。 二、鹽埕區已拆除之鹽埕活動中心原址規劃採促參民間自提 BOT 方式新建 8 面標準羽球場之室內複合式羽球館，刻正委託顧問公司重新訪商及研修政策需求條件。

教育類：第 59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方信淵、李雅芬

案由：鼓山區舊中山國小研議規劃匹克球運動場地。

說明：匹克球一種容易上手的運動，近年來興起，在年輕人和老年人中已經逐漸普遍，尤其長輩非常喜歡這項有趣的運動。許多好手都在高雄，請市府研議規劃匹克球場地，嘉惠市民，讓這些愛運動的朋友有良好的場地能使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1606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鼓山區舊中山國小研議規劃匹克球運動場地。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積極朝「幼兒及長照綜合服務園區」活化改造，同時導入運動健身功能，運動發展局規劃校區西南側新建匹克球場，規劃內容及進度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基地位置：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內鄰雄峰路及鼓山三路口處。 二、規劃內容：新建 3 面匹克球場含夜間照明設備。 三、經費來源：由鼓山運動中心新建工程預算（平均地權基金）1 億 7,813 萬元內支應新建匹克球場工程預算 650 萬元。 四、目前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規劃設計：111 年 5 月 19 日細部設計核定。 (二)工程發包：111 年 7 月 26 日工程決標。

(三)施工完工：111年8月15日開工，原訂11月30日竣工，刻正辦理變更設計增設夜間照明設備，預計112年1月底前完工。

教育類：第 60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李亞築、李眉蓁

案由：鳳山區迷瑪力慢速壘球場內籃球場（一成街與保南一路交叉口）未裝設照明設備，民眾反映無法於夜間使用，建請設置夜間照明，以提高球場使用效益。

說明：如案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9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8689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60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鳳山迷瑪力慢速壘球場內籃球場（一誠街與保南一路交叉口）未裝設照明設備，民眾反映無法於夜間使用，建請設置夜間照明，以提高球場使用效益。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教育局前於 111 年 9 月 6 日偕同當地里長及陳情人現場會勘，現場民眾表示施作照明燈具後，可能會影響夜間住戶安寧，建議倘設置燈具需附定時器，並加做隔音牆。 二、惟本用地周邊區域現為大林蒲遷村預定規劃範圍，其遷村細節可能將於近年內確定，有關照明設施及隔音牆，建議俟遷村細節確定後，若該場地無設校需求，再行評估夜間照明設置事宜，現階段暫不宜設置。

議員提案（黃捷）

教育類：第 61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陳致中

案由：建請設置社區多功能球場，培養運動風氣。

說明：

- 一、目前社區球場多為單一項目使用之球場，且數量不足。為滿足與平衡各項運動民眾之需要，建請新增多功能球場。
- 二、可結合不同類型之運動設施，如：足球、籃球、羽球、排球、木球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1558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6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設置社區多功能球場，培養運動風氣。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目前運發局以佈建運動中心（含多功能綜合球場空間）及持續完善既有球場設施為策略方向，提供民眾運動環境及空間。</p> <p>二、現已規劃於 14 個行政區設置 14 座，其中 6 座（前鎮、鹽埕、前金、美濃、大寮、路竹）採開放校園結合學校既有設施策略設置；鳳山、苓雅、左營係以完善及活化既有運動園區及場館空間設置。</p> <p>三、鳳山、苓雅、大寮、左營及美濃運動中心現已開放營運中，其餘運動中心均依照預定期程執行中，將陸續於 111 年至 114 年陸續完工，如期營運，滿足市民各式運動興趣。</p>

教育類：第 62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陳致中

案由：建請運動發展局整備本市國際運動場館，積極爭取舉辦國際運動賽事。
說明：

- 一、台北市政府已於 7 月 22 日向中央提交計畫，爭取舉辦 2038 年亞運在台北，預計斥資 700 億新建場館，包括：室內自由車場、室內田徑場、11 人制足球場、輕艇激流場、技擊體操綜合體育館。
- 二、本市曾於 2009 年舉辦世運，已有舉辦國際運動賽事之經驗，惟部分場館仍未整備，若要爭取亞運或更高層級運動賽事，須及早做準備工作，如：「楠梓自由車場，賽道長度不符國際規範」、「國內尚無符合國際賽事規範的輕艇激流場」。
- 三、舉辦國際運動賽事除了可促進觀光，更可增加高雄市的國際能見度，應積極爭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1606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6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運動發展局整備本市國際運動場館，積極爭取舉辦國際運動賽事。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經盤點本市適合舉辦國際運動賽事場館為高雄國家體育館、國際游泳池、苓雅運動中心、陽明網球中心、澄清湖棒球場及楠梓自由車場，為利於爭取舉辦國際運動賽事機會來臨時，提出完善場館增加獲得主辦權機會，持續整備各國際級場館情形如下：

- 一、高雄國家體育館：屬田徑相關項目賽事場地及運動賽會主會場，近期於 107 年爭取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核定總經費 102,300,819 元辦理「設施設備整建改善計畫」，109 年再爭取該署補助核定總經費 5,586,743 元辦理「國家級 400 公尺田徑場設施設備修繕計畫」，皆已完工並持續維護管理。
- 二、國際游泳池：屬游泳賽事場地，近期於 110 年爭取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核定總經費 7,500 萬元辦理「設施改善計畫」，目前施工中，預計 112 年完工。
- 三、苓雅運動中心：屬技擊暨相關室內運動如跆拳道、體操等綜合賽事場地，原為中正技擊館於 111 年由市府預算 2,700 萬元改造為苓雅運動中心並委外營運，其中仍保留技擊暨相關室內運動賽事場地功能並持續維護管理。
- 四、陽明網球中心：屬網球賽事場地，近期於 108 年爭取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核定總經費 136,503,713 元辦理「中央球場整體改造計畫」並已完工並持續維護管理。
- 五、澄清湖棒球場：屬棒球賽事場地，刻正積極與台鋼雄鷹職棒隊委外經營管理，同時目前積極盤點球場各項問題將規劃改善，除讓台鋼雄鷹職棒隊在高雄作為職棒主場，另透過企業委外經費讓國際級棒球場更有正向改造及發展機會。
- 六、楠梓自由車場：屬自由車賽事場地，該場地為早期國際標準 333 公尺賽道規格，因目前國際標準已改為 250 公尺賽道規格造成不符合國際標準，近期於 109 年提報教育部體育署爭取「拆除新建風雨式 250m 自由車場計畫」，申請經費 464,060,972 元，惟未獲核定補助，將於後續該署再通知各地方政府提案申請補助經費時，再積極提案爭取。

教育類：第 63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陳若翠

案由：北高雄第一座公用風雨球場早日完工啟用。

說明：

- 一、陳市長 109 年 11 月 27 日承諾在楠梓興建北高雄第一座風雨籃球場。
- 二、球場位於德民路與捷運紅線口，面積 2,147 坪。
- 三、都市計畫土地 8 月始變更成體育場用地。

辦法：拿出兩年拚四年精神，明年底前務必完工啟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7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1598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6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北高雄第一座公用風雨球場早日完工啟用。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楠梓區德民路與捷運交叉口旁道路用地（楠梓段二小段 114 號）面積約 7,086 平方公尺，初步規劃 3 面風雨籃球場、簡易滑步車場地、戶外停車場等。</p> <p>二、本案都市計畫本府業依 111 年 11 月 2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135189700 號公告發布實施，後續運發局研擬申請補助計畫並向體育署申請補助經費辦理。</p>

議員提案（李雅芬）

教育類：第 64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陳若翠

案由：左營運動中心設施多元化。

說明：

- 一、左營運動中心今年 7 月 1 日開幕（全市第 4 座）。
- 二、中心附設在「龍騰」國家運動場「尾翼」。
- 三、運動設施有：泳道、健身房、桌球室、智能環狀教室、有氧、體適能、懸吊、軟墊等專屬空間。
- 四、運動空間屬「小而美」，游泳池只有兩條水道。
- 五、「龍騰」國家運動場佔地 18.96 公頃，耗資 50 億元。
- 六、在世界級的場地僅設置「小而美」的運動中心，實在不搭調。
- 七、應發揮場地優勢，增設多元、高品質運動設施，吸引更多民眾前來運動。

辦法：

- 一、「龍騰」體積龐大，競技場外，適當地點設置街舞區（街舞目前是亞奧運正式比賽項目）。
- 二、世運大道旁半月池閒置多年，設置滑板或滑步車場。
- 三、四面戶外籃球場增建風雨球場，請專人設計外觀。
- 四、毗鄰中油九洞高爾夫球場納入左營運動中心營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1619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64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左營運動中心設施多元化。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查國家體育場露天運動廣場為開放式場地供民眾自由運用，為使運動項目更多元、更彈性，運動廣場並無特別規劃侷限某運動項目使用，民眾若有辦理相關活動之需求，皆可向運發局提出申請付費借用。</p> <p>二、為活化半月池使用，先前已於 9 月 24 日國民運動嘉年華活動中，利用半月池內空間舉行滑步車賽事，後續將評估使用國家體育場半月池來作為滑步車運動賽事推廣場地。</p> <p>三、另於軍校路側戶外籃球場，先前經太陽能廠商評估設置，併同評估需與場館景觀相容互不衝突之樣貌，經廠商評估建造所需經費上千萬造成廠商無意願，運發局目前亦無相關經費建造該區風雨球場屋頂。</p> <p>四、經查中油土地內部設施高爾夫球場歸經濟部管轄土地，運發局無權將其高爾夫球場納入左營運動中心營運範圍。</p>
------	---

議員提案（許慧玉）

教育類：第 65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鍾易仲、王義雄

案由：增加水上救生員與相關安全宣導。

說明：

- 一、高雄去年宣稱今年會增加體育預算 8%，但仍發生蓮池潭意外事件，足見救援量能不足。
- 二、高雄地處炎熱，水上活動熱門，更應增加各水域的救生員數量，以及提高宣導，增進民眾安全意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1604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65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 由	增加水上救生員與相關安全宣導。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每年由秘書長層級以上長官主持「研商水域安全措施會議」，針對本市水域安全防溺措施進行研商及分工，市府分工由教育局負責學校之防溺教育宣導工作，觀光局負責開放水域安全管理，運動發展局則負責辦理水域大型體育競賽及運動推廣等，先予敘明。 二、有關蓮池潭熱門水域民眾安全維護，觀光局已於蓮池潭兩處下水點增設監視器，並申請安心上工人員加強巡邏，確認民眾下水時穿戴合格救生衣，及於五里亭等外伸平台處設置足夠救生圈。 三、運動發展局在自辦或補助民間辦理運動體驗及大型體育競賽時

機，要求民間團體向參加民眾水域宣導安全教育，穿戴符合規定之救生衣（非助浮衣），下水前要熱身、提醒水域可能風險、溺水抽筋時如何自救等；其次，在審核申請活動企劃書時檢視活動時是否規劃充足救生艇、救生人力以及救生員領有期限內之合格救生證，以保障體驗、競賽民眾運動時安全；另本市委外場地蓮潭水域運動中心本局定期查核救生員配置及救生衣之情形。

議員提案（許慧玉）

教育類：第 66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鍾易仲、王義雄

案由：高雄市運動中心，要提供更多的服務。

說明：

- 一、要能提供營養諮詢。
- 二、設置心理諮商師幫民眾心理紓壓，放鬆心情告別憂鬱，就不會有愛河橋成了奈何橋的事件。
- 三、對象普及老年人、兒童與青少年適合多功能使用。
- 四、收費標準要平民化。
- 五、安全標準要嚴格化，千萬不可如桃園八德運動中心，一遇地震便瞬間崩塌危害民眾生命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1541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66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 由	高雄市運動中心，要提供更多的服務。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目前已規劃於 14 個行政區設置 14 座，其中 6 座（前鎮、鹽埕、前金、美濃、大寮、路竹）採開放校園結合學校既有設施策略設置；鳳山、苓雅、左營係以完善及活化既有運動園區及場館空間設置。 二、鳳山、苓雅、大寮、左營、美濃運動中心現已開放營運中，其餘運動中心均依照預定期程執行中，將陸續於 111 年至 114 年

陸續完工，如期營運，滿足市民各式運動興趣。

- 三、其中鳳山、左營、美濃運動中心已建置專為銀髮族設計的環狀型體適能設施，為老年人提供銀髮環狀健身課程，另刻正輔導苓雅、大寮運動中心申請中央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逐步建置銀髮族體適能設施。
- 四、未來運動中心將以區域平衡為原則，盤點可評估公有空間逐步擴及，讓市民就近運動，強化體力以提升城市競爭力。

議員提案（簡煥宗）

教育類：第 67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由：促請鹽埕運動中心融入球后元素，打造特色運動場館。

說明：

- 一、羽毛球世界球后戴資穎，幼時經常在鹽埕活動中心羽球館練球，然而這座場館因海砂屋結構安全因素，已於 2016 年拆除，當時戴資穎還特地發文表達不捨。
- 二、鹽埕活動中心其實在過去有相當高的使用人次，也可以說是世界球后的誕生地，是具有故事性的場域。
- 三、為使當地居民享有多元優質的運動空間，籲請相關單位加速建置鹽埕運動中心，並加入球后元素，打造特色運動場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5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1510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67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促請鹽埕運動中心融入球后元素，打造特色運動場館。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鹽埕活動中心為世界球后戴資穎的羽球啟蒙地，重新興建該羽球場館別具意義，本府運動發展局為使該用地能有效利用，特規劃以民間自提 BOT 促參方式辦理新建該羽球館，透過促參方式引入民間資源，並投入營運工作；本案目前規劃以新建 8 面標準羽球場結合相關附屬空間之室內複合式運動館，目前已於 111 年 5 月至 6 月完成第一次政策公告，雖無廠商提送可行性評估報告，本府運動發展局仍持續探詢其他業者投資意願，後續將視廠商投資意願辦理促參作業，本案期能透過引進民間資源，打造具球后元素之特色羽球館。

教育類：第 68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由：促請建置鼓山區全齡國民運動中心，以符合各年齡民眾的運動需求。

說明：鼓山運動中心預定在中山國小舊校區規劃設置，結合公托、公幼和長照，打造幼兒、青少年、成人及老人共融共樂之多齡樂活場域。尤其目前台灣社會邁入高齡社會，如何透過運動讓年長者減緩、甚至逆轉失能，進而保有生活品質，減輕政府長照負擔，是一個雙贏的政策方向。為建置鼓山區全齡式國民運動中心，建請相關單位在設計鼓山運動中心之時，須符合樂齡運動的專業與安全需求，打造共融共樂的活動場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1606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68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促請建置鼓山區全齡國民運動中心，以符合各年齡民眾的運動需求。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積極朝「幼兒及長照綜合服務園區」活化改造，同時導入運動健身功能，運動發展局規劃校區東北側新建鼓山運動中心、西南側新建附設匹克球場並整合既有跑道及籃球場整建，規劃內容及進度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規劃內容：預計新建一棟 2 層樓建築物（設有健身房、韻律瑜珈教室、全齡體能訓練場、綜合球場（6 面羽球場））、戶外新建 3 面匹克球場、既有跑道更新、籃球場改造風雨球場等。 二、經費來源：目前預算為動支平均地權基金 1 億 7,813 萬元。

三、建置進度分 2 部分執行如下：

(一)運動中心部分：

- 1.規劃設計：111 年 5 月 19 日細部設計核定。
- 2.工程發包：111 年 10 月 6 日工程決標。
- 3.施工完工：111 年 11 月 25 日開工、預計 113 年 12 月底前完工。

(二)匹克球場部分：

- 1.規劃設計：111 年 5 月 19 日細部設計核定。
- 2.工程發包：111 年 7 月 26 日工程決標。
- 3.施工完工：111 年 8 月 15 日開工，原訂 11 月 30 日竣工，刻正辦理變更設計增設夜間照明設備，預計 112 年 1 月底前完工。

教育類：第 69 號

提案人：韓賜村

連署人：郭建盟、張漢忠

案由：林園區石化盃慢速壘球場正積極興建中，應沿路增設標示，以利里民辨識所在地。

說明：建請各局處於沿路路口增設路標提示里民有知的權利。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1604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69 號
議員姓名	韓議員賜村
案 由	林園區石化盃慢速壘球場正積極興建中，應沿路增設標示，以利里民辨識所在地。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本府將同步研擬鄰近路口設置路標做方向與目的地指引，以利民眾掌握林園區壘球場所在位置。

議員提案（康裕成）

教育類：第 70 號

提案人：康裕成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建設「銀髮健身俱樂部」及運動中心規劃長青運動專區。

說明：

- 一、美國《運動醫學與科學（MSSE）》期刊報導指出，銀髮運動應強化日常活動功能性的體適能運動，以延緩其日益衰退的身體功能狀態，令他們有能力適應動態的生活、活躍幸福的老年生活。
- 二、美國哈佛大學研究發現，運動 1 小時，延壽 1 小時，運動可減緩 50% 的老化速度。阿茲海默症研究與預防基金會更強調，經常運動可降低失智風險達五成。
- 三、高雄本市新增八處銀髮健身俱樂部，結合運動中心、社區據點及醫療機構等場域設置「銀髮健身俱樂部」，主要聚焦在肌力訓練，維持自主生活能力，建議因應老人化社會，擴增長青運動專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3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1582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70 號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案 由	建請建設「銀髮健身俱樂部」及運動中心規劃長青運動專區。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目前已規劃於 14 個行政區設置 14 座，其中 6 座（前鎮、鹽埕、前金、美濃、大寮、路竹）採開放校園結合學校既有設施策略設置；鳳山、苓雅、左營係以完善及活化既有運動園區及場館空間設置。

- 二、鳳山、苓雅、大寮、左營及美濃運動中心現已開放營運中，其餘運動中心均依照預定期程執行中，將陸續於 111 年至 114 年陸續完工，如期營運，滿足市民各式運動興趣。
- 三、鳳山、左營、美濃運動中心皆有銀髮智能器材，建置專為銀髮族設計的環狀型體適能設施，為老年人提供銀髮環狀健身課程，另各運動中心健身房早上 8 點至 10 點為公益時段可提供銀髮族免費使用。
- 四、苓雅、大寮運動中心未來規劃申請中央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逐步建置銀髮族體適能設施。

議員提案（邱俊憲）

教育類：第 71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鄭孟洳

案由：建請市府修復澄清湖棒球場照明設備及硬體設施。

說明：111 年澄清湖棒球場有 20 場例行賽。為了迎接新的台鋼雄鷹球隊到來，建請市府整修澄清湖棒球場相關硬體措施，將盥洗設施翻新，並加強清潔，夜晚照明燈泡需進行整修，讓進場看球的球迷獲得最大舒適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1626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71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修復澄清湖棒球場照明設備及硬體設施。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本府刻正擬定澄清湖棒球場整修工程計畫，內含廁所整修、啦啦隊舞台改善、安全隱形網改善、高桿燈燈泡更新、觀眾席座椅更新等，並已多次與台鋼雄鷹球團召開會議協調，以求完工後能提供球迷優質舒適觀賽空間。

教育類：第 72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童燕珍、賴文德

案由：世運主場館地下室設置收費停車場。

說明：世運主場館室內停車場法定停車格總計 665 格，扣除目前用來放置運動設施、設備及委外廠商工作區域，可開放停放車輛約 300 格。
建議市府運動發展局在世運主場館地下室設置收費停車場，解決周邊居民停車問題。

辦法：請市府運動發展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1621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7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世運主場館地下室設置收費停車場。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運發局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邀請陳議員玫娟及鄰近莒光里、光輝里、和昌里里長進行實地場勘並做成以下結論：「場館地下 2 樓開放做收費停車場使用，因涉及是否影響防火區劃、逃生動線，將再邀集相關機關召開內部研商會議確認相關規定後，整體評估委外營運可行性及既有園區人行步道開放汽車進出影響，以續處理」。運發局將依前開會勘結論儘速檢視高雄國家體育場地下停車場做為開放收費停車場的可行性。

教育類：第 73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黃香菽、鍾易仲

案由：建請運發局調查高雄市各地區閒置用地，尋找合適場地增建簡易棒壘球場，供一般民眾可以有更輕鬆的管道與更安全的方式接觸棒壘球運動。

說明：

- 一、台灣棒壘球運動的推廣所遭遇最大的困難是場地不足，導致從事棒球運動的人口無法增加，甚至逐年下降。高雄市雖有 40 幾座球場，但人口近 280 萬，以棒壘球運動人口比例約 1/200（國內棒壘運動器材業者提供）估算，約 350 人共同使用一塊場地。
- 二、要讓台灣的棒球更好，當務之急就是讓更多人從事棒球運動，要認真推廣棒球運動，應該要在各地廣建球場，讓一般民眾有地方可以打球。職業球團台鋼雄鷹即將進駐高雄，勢必會引起一波風潮，促進高雄棒壘球運動發展，因此需要足夠的場地作為發展的後盾。
- 三、過往簡易球場多蓋在學校建設預定地，當遇新校舍建立之際，球場被拆除，使得社區居民無合適場地可使用，如：2022 面臨拆除的楠梓區「藍田壘球場」，引起當地棒壘運動民眾強烈不滿。可參考台中市外埔區，徵用國軍閒置用地大甲東營區，可作為長期發展使用。
- 四、目前的情況是：很多愛打球的人，就連到操場公園丟個球，也會被四處追趕。當然，安全設施不足的操場或公園真的不適合打球，但是只要有足夠平坦的場地，周邊安全設施確實做到位，平常有編列維護的人手，不必耗費太多預算，就可以讓很多民眾有球可以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1566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73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建請運發局調查高雄市各地區閒置用地，尋找合適場地增建簡易棒壘球場，供一般民眾可以有更輕鬆的管道與更安全的方式接觸棒壘球運動。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闢建一座簡易棒壘球場面積需 1.44 公頃以上，設施為棒壘球場（含圍網、主客球場）、附屬設施為辦公室、男女廁所、停車場等。若以閒置公共設施用地，土地位於市區交通便利範圍，並符合 1.44 公頃以上之已徵收閒置公共設施用地，又符合都市計畫法多目標使用（如公園、體育場、學校等 3 種用地）可設置棒壘球場，若座落市區原則上土地管理單位大多已開闢使用或有規劃開闢構想，若另尋找偏遠區域之閒置公共設施用地，須評估用地取得成本及使用效益，未來設置壘球場完工後民眾前往棒壘球場地使用，因路途遙遠是否影響使用率等。</p> <p>二、運發局將持續盤點適合設置棒壘球場地之市有土地。</p>

議員提案（吳益政）

教育類：第 74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黃香菽、鍾易仲

案由：建請運發局健檢苓雅運動中心無障礙體適能教室，並重新規劃其空間配置與購買適當健身器材，讓輪椅族能舒適合宜的使用其空間與器材。

說明：

- 一、目前輪椅族在苓雅運動中心的使用滿意度不佳。
- 二、該空間設計擁擠，輪椅族無法全面鍛鍊。
- 三、新北市政府已為身心障礙者購置氣動式無障礙健身器材，建請運發局盤點並購置目前市場相似之產品，提升無障礙體適能教室之整體使用滿意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16003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74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由	建請運發局健檢苓雅運動中心無障礙體適能教室，並重新規劃其空間配置與購買適當健身器材，讓輪椅族能舒適合宜的使用其空間與器材。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為改善身心障礙者體適能，提升其從事運動的機會，運動發展局於 111 年委託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休閒運動推廣協會辦理苓雅運動中心無障礙體適能教室，服務內容包含活化場館空間、聘用專業人員規劃體適能課程、辦理體適能社區宣導課程等。為了解服務品質，受委託單位利用面訪、問卷等辦理使用者滿意度調查，針對反饋提出改善策略，因體適能教室服務障別多元，故空間規劃需考量不同

類別之需求，為更妥善安排空間佈局，運動發展局將邀請專家學者與委外單位共同研議。

無障礙體適能教室現有健身器（車）、槓鈴、重量訓練器、TRX 阻力訓練器、手腳兩用腳踏車、抗力球等設備，配合開設團體課程，以達到培養身心障礙者運動的習慣。依據國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精神，單一專屬場館之設施設備無法滿足身心障礙者之多元需求，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充分有效參與融合社會，應採「通用設計」概念盡最大可能讓所有人使用，故運動發展局規畫將以無障礙體適能中心為基礎，配合現有及規劃中之運動中心，鼓勵各族群共融使用運動中心之設施設備等資源，打造社區化、普及化的多元共融運動環境。

教育類：第 75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黃香菽、鍾易仲

案由：建請運發局重新評估所管理之各收費壘球場地之安全措施、防護設施與周邊設施，如：停車空間、休息區、外圍綠地等等，是否足以供民眾於付費使用球場作為比賽或練習等用途時，能夠在安全、舒適以及不影響到周遭居民或用路人的情況下，提供友善運動環境，供民眾享受運動樂趣。

說明：高雄市内多處政府收費球場：

- 一、在外野圍牆過於簡陋，護墊等安全措施皆不足，使得民眾在運動時，不敢全力追球、充分發揮運動能力，或可能造成受傷風險。
- 二、球場休息區過於簡陋，且整理不當，運動賽事進行時，運動民眾沒有舒適空間可置放球具及休息。
- 三、球場四周圍牆（網）高度不足，使得界外球容易飛出球場外，造成用路人安全風險。
- 四、球場周邊腹地不足，進行大型賽事時，等待比賽之球隊沒有空間進行熱身與休息。
- 五、球場周圍交通不易且沒有足夠停車空間，是否可在附近協尋適合之停車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p> <p>(111.11.1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1590200 號函復)</p>	
案 號	教育類第 75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建請運發局重新評估所管理之各收費壘球場地之安全措施、防護設施與周邊設施，如：停車空間、休息區、外圍綠地等等，是否足以供民眾於付費使用球場作為比賽或練習等用途時，能夠在安全、舒適以及不影響到周遭居民或用路人的情況下，提供友善運動環境，供民眾享受運動樂趣。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運發局所屬壘球場目前 4 座，其中 2 座委由學校代管，分別為勞工壘球場（復興國小代管）及中正壘球場（中正國小代管）；另 1 座鳳山慢速壘球場委外由高雄市新都慢速壘球會經營管理；另 1 座林園壘球場為 111 年度新建壘球場，目前已完工辦理驗收中。</p> <p>二、目前運發局所屬壘球場周邊均有停車空間或收費停車場供民眾停車使用，考量前開三座球場位屬於市區範圍內，受限土地使用面積及腹地有限暫無擴展之需求；另相關球場設施改善將再妥為檢視，並依現行分工機制由代管（委外營運）單位或由運動發展局、教育局，支應費用修繕。若有涉及空間整建工程需較高額經費，將評估爭取體育署補助經費辦理。</p>

議員提案（黃香菽）

教育類：第 76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陳善慧、鍾易仲

案由：建請市府加速推動「三民第二運動中心」，並結合多功能場域，以打造更完善運動空間，以及作為相關運動之培訓空間。

說明：建議市府在 71 期重劃區或鄰近的三民游泳池設置「三民第二運動中心」，並結合多功能場域，以打造更完善運動空間，以及作為相關運動之培訓空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1540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7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建請市府加速推動「三民第二運動中心」，並結合多功能場域，以打造更完善運動空間，以及作為相關運動之培訓空間。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查議員質詢所提 71 期重劃區部分，市府已有既定推動政策刻正推動重劃，從 106 年 1 月動工至 109 年 4 月完工，範圍南以建國二路、北至九如二路為界，東側以民族一路、西側至哈爾濱街，以重劃方式進行整體開發，總面積約 24.7 公頃，其中車站專用區約 9.8 公頃，特定商業區 5.6 公頃，商業區約 0.5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則有 8.8 公頃。完成重劃後變為商業黃金用地，未來周邊將引資招商如旅館開發等方向。 二、運動中心設置需考慮人口密度、交通易達性、基地土地條件、市場需求、市府財源等要項進行綜整評估，目前三民區（東區）刻正進行三民運動中心（陽明溜冰場位置）整地施工中，另三

民區（西區）刻正盤點適合土地，或以改建運發局現有場館（如三民游泳池）為運動中心、研議結合黃線捷運共構或聯開等數個方案可行性。

議員提案（黃文志）

教育類：第 77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林富寶、韓賜村

案由：建請加強本市女性優先籃球場標示，並強化相關禮讓宣導，以利保障本市女性運動權益。

說明：

- 一、根據本市 109 年度主計處統計本市女性有 58.1%認為設計女性運動專區，會有助於提升女性運動意願。其中包含規劃女性專屬課程以及女性具有優先使用場地權利最具吸引力。
- 二、目前本市於世運籃球場及青少年運動園區設有各一面女性優先籃球場，惟標示並不明顯且球場禮讓風氣並不盛行。
- 三、綜上，建請運發局加強標示並進行相關禮讓宣導，以利該女性優先球場得以發揮其效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1626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7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建請加強本市女性優先籃球場標示，並強化相關禮讓宣導，以利保障本市女性運動權益。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經查高雄國家體育場籃球場及青少年籃球場均有標示女性優先籃球場，另針對經長時間日曬雨淋字體轉淡，已重新加強標示並加大標示牌字體以強化宣導相關的禮讓觀念，俾利提升女性運動意願及保障女性優先使用專屬籃球場之權益。

教育類：第 78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林富寶、邱俊憲

案由：建請運發局妥善規劃「小港游泳池」之土地及建物活化利用。

說明：

- 一、位於小港區空大旁之小港游泳池，原為當時體育處所管理，後撥交由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管理，並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為大專用地。
- 二、自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市立空中大學接管後並未有效利用，已荒廢至今十餘年。
- 三、小港游泳池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移交高雄市運發局管理在案，其土地、建物皆為市府財產，若繼續任其荒廢乃市府之維管不當。為免小港游泳池英雄無用武之地，運發局應另做適當規劃、活化利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16264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7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由	建請運發局妥善規劃「小港游泳池」之土地及建物活化利用。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查小港目前有焚化爐游泳池，未來小港運動中心亦規劃溫水游泳池運動設施，應可滿足小港居民對於游泳池之需求及使用。 二、空大旁小港游泳池已於 110 年 5 月移回本府運發局管理，運發局將持續了解當地民意對於運動設施之相關需求，並與空大校長共同研議打造共融式運動場館之可行性，以活化運動空間。

議員提案（陳麗珍）

教育類：第 79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黃柏霖、王義雄

案由：文中 17 興建左營第二運動中心。

說明：左營區的人口數，到今年 8 月，總計有 194,404 人，隨著楠梓產業園區的開發，未來人口數的增加可期，而目前高雄市政府運發局利用高雄世運主場館尾翼所打造的運動中心，因為腹地小，可容納的人數有限。基於國民運動中心應該落實讓居民就近使用，建議於新莊一路與翠華路的文中 17，興建左營第二運動中心，以符合市民的需求與期待。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15399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7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由	文中 17 興建左營第二運動中心。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目前已規劃於 14 個行政區設置 14 座，其中 6 座（前鎮、鹽埕、前金、美濃、大寮、路竹）採開放校園結合學校既有設施策略設置；鳳山、苓雅、左營係以完善及活化既有運動園區及場館空間設置。 二、鳳山、苓雅、大寮、左營、美濃運動中心現已開放營運中，其餘運動中心均依照預定期程執行中，將陸續於 111 年至 114 年陸續完工。 三、查左營區文中 17 位於新莊一路、新南街交叉處，面積約 4.6515 公頃，土地使用分區為學校用地，現況地上物為非營利幼兒園

(福山國中管理)、停車場、棒球練習場(七賢國中管理)、部分綠地樹木，該地為學校用地並已設置多樣設施，剩餘綠地空間教育局另有其他規劃。

四、考量全市整體發展及行政資源分配之合理性，現階段會將新建運動中心的資源優先挹注於其他尚無運動中心之行政區。

議員提案（高閔琳）

教育類：第 80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張漢忠

案由：岡山棒球場具體規劃。

說明：經多次協商與討論仍未見運發局提出具體提升改造之決心及願景，請運發局研議岡山棒球場作為我國職棒人才培訓基地或推展作為國際棒球村之具體規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1556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80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岡山棒球場具體規劃。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運發局前於 106 年至 107 年期間委託顧問公司評估「高雄市岡山國際棒球村新建評估計畫」結論與建議，推動方向以短期務實作法採現況整建，中長期俟南臺灣移訓產業發展進入成熟且財政狀況允許後，再以促參方式鼓勵民間投資開發。另考量土地使用效益配合政策變更體育用地或體育專用區，以利長期發展。 二、岡山棒球場現況作為三級學校棒球訓練及槌球運動使用，而岡山棒球場交通便利，離岡山捷運站近，除了三級學校訓練外，亦可發展職棒球隊訓練基地，惟開發棒球場主要問題係球場土地為台糖公司所有，現況使用或開發均須向台糖公司租用或協議價購，目前短期方向依先前委託顧問公告評估報告以優化場地現況整建場地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另土地問題，刻正與台糖公司開發棒球村可行性。

教育類：第 81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方信淵、李雅芬

案由：豐富圖書館藏書。

說明：閱讀增加知識打開眼界，所以美雅一直努力爭取圖書館設置豐富圖書館藏書，透過閱讀讓我們心靈沈澱與自己對話並吸收多元的知識，爭取增加圖書館書籍數量及多元化，讓市民都有機會享受到便捷、豐富的閱讀資源。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4 高市府文發字第 11132116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8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豐富圖書館藏書。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p>一、高市圖全館當前館藏逾 650 萬冊，高雄市近三年市民每人平均擁冊數皆排名六都第二，僅次於臺北市，並人均擁冊數皆高於《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所規定最低 2 冊的標準，110 年人均擁書冊數 2.29 冊/人。</p> <p>二、高市圖自 100 年起推動「甲地借、乙地還」大高雄通閱服務，將總館及 59 間分館串連成一個擁有 640 萬館藏的大書庫，各館書籍可進行跨館流通借閱，平均 2.5 天讀者可通閱取得所需圖書。近三年使用通閱件數近 1,210 萬冊，平均每年使用通閱冊數逾 300 萬冊，約佔總借閱冊數 27%，也就是每 100 冊借閱中有近 27 本書是使用通閱服務，便捷服務使市民共享全市圖書。</p>

- 三、圖書館亦與社區合作設置「凹子底森林公園旅客服務中心閱覽室」、「兒美館閱讀樹書屋」等閱讀空間，為維持優質的閱覽環境及館藏品質，定期每月派員巡視閱覽空間並進行館藏更新。
- 四、規劃行動書車外展服務，每輛行動書車可裝載約 2 千冊圖書，透過車輛的機動性到社區、學校等場域進行借閱服務。利用戶外空間的行動書車外展服務，讓民眾於社區中可便捷、自在享受閱讀。
- 五、為提供充足且多元化的圖書資料以滿足市民各項閱讀需求並維護市民資源取用的權利，將持續爭取經費及各項社會資源挹注以擴充各館館藏。

教育類：第 82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陳麗珍、陳玫娟

案由：建議鼓山區農 16 規劃建置圖書館。

說明：支持藝文建設，推廣閱讀風氣，重視市民權益、嘉惠市民，請市府重視、研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4 高市府文發字第 111321164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8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建議鼓山區農 16 規劃建置圖書館。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新設圖書館經費評估約需逾 2 億元： 依據《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直轄市立圖書館分館圖書分館面積應有 544.5 坪（1,800 平方公尺）、3 萬冊館藏，新設圖書館工程及購書費估算逾 2 億元。 二、停 35 案進駐圖書館評估： 停 35（全名：高雄市凹子底地區停 35 用地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位於南屏路、神農路交叉口，目前 575 坪為市府所屬機關之辦公空間，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及民政局（鼓山戶政第二事務所）已預計進駐，兩單位所占空間坪數約 464 坪，剩餘約 111 坪空間，不符合圖書館分館的設置標準至少須 544.5 坪之要求。 三、與社區合作設置「凹子底森林公園旅客服務中心閱覽室」、「兒

美館閱讀樹書屋」及「社區共讀站」等閱讀空間：

為推廣閱讀，融入社區居民閱讀需求及社區互動之經營理念，市圖與養工處、美術館及鼓山區內學校合作共同推展閱讀

(一)農十六凹子底森林公園旅客服務中心閱覽室：

- 1.閱覽室內提供兒童繪本、生態、旅遊等主題書籍，提供社區閱讀資源。
- 2.近年亦持續配合高美館、養工處等進行空間規劃改善及定期更新圖書，提供良好且新穎的閱讀資源。

(二)兒美館閱讀樹書屋：

- 1.與兒童美術館合作設置閱讀空間，提供藝術主題書、圖像繪本等逾千冊圖書供親子閱讀。
- 2.為維持優質的閱覽環境及館藏品質，定期每月派員巡視閱覽空間並進行館藏更新。

(三)社區共讀站：

- 1.本市當前有 107 所國民中、小學，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下建置「社區共讀站」，提供學生與社區居民優良圖書閱讀環境與書籍借閱服務。
- 2.鼓山區轄內共計 3 處的社區共讀站，市圖皆有合作送書。透過團體借閱證服務的合作，定期提供多元多樣或班級共讀所需圖書至社區共讀站或班級，協助強化多元館藏，亦可搭配學校需求協助規劃書展或協助辦理閱讀推廣活動。

四、行動書車外展服務，便捷服務社區居民

(一)每輛行動書車可裝載約 2 千冊圖書，透過車輛的機動性到社區、學校等場域進行借閱服務。110 年 10 月 23 日行動書車配合故事劇場的演出至「凹子底森林公園」前庭與民眾分享繪本，現場氣氛熱絡。陸續安排行動書車前往鼓山高中、鼓山區內幼兒園、凹子底森林公園、鼓山分館等場所，110 年度共計辦理 20 場次。

(二)截至 111 年 10 月 19 日，本（111）年已於鼓山區內辦理 42 場次，預計至年末會再辦理 15 場次，透過機動性強且利用戶外空間的行動書車外展服務，讓民眾安心防疫於社區中自在享受閱讀。

五、有關規劃建置圖書館，為達資源有效發揮及考量市府整體規劃，將持續評估，並維運農十六遊客中心閱覽室及兒美館閱讀樹

屋等社區閱讀閱覽空間，強化行動書車外展服務，提供市民優質閱讀環境及圖書資源。

議員提案（黃捷）

教育類：第 83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陳致中

案由：建請文化局於本市不義遺址所在地增加歷史場景解說牌及人權教育活動。

說明：

- 一、本市有多處不義遺址，為重要歷史場景
 - (一)二二八事件：高雄中學紅樓、高雄歷史博物館（舊高雄市政府）
 - (二)白色恐怖：鳳山明德訓練班
 - (三)橋頭事件：余登發故居、舊高雄火車站前
 - (四)美麗島事件：捷運美麗島站
- 二、透過場景解說牌及人權教育活動，可促進市民了解在地歷史，亦提高人權意識與認知。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31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132094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8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文化局於本市不義遺址所在地增加歷史場景解說牌及人權教育活動。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近年針對本市境內不義遺址、二二八及美麗島等人權歷史場域，與國家人權博物館、高雄市關懷台籍老兵協會等持續推動相關教育及走讀活動，針對地點之歷史脈絡進行相關調查研究。108 年完成本市境內人權歷史場域（含二二八、白色恐怖及美麗島事件等 20 處）調查研究報告。未來將持續爭取國家人權博物館補助，研議以適當方式設置相關資

訊，達到人權教育的目標。

二、上述調查研究報告已於 111 年 9 月 7 日提供教育局參考。

教育類：第 84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黃秋嫻、陳慧文

案由：建請文化局針對大型場館周邊相關設施、動線與停車設備進行再檢討，以減少活動辦理時，對周邊居民的衝擊，並在未來植栽時一併進行設計，以增加可能額外帶動的觀光效益。

說明：

- 一、近年以來，從高雄燈會、高雄設計節等等諸多叫好又叫座的活動，為高雄藝文運動新經濟投入了新的契機，觀光產業受益於軟性活動的舉辦，然而我們在打造全球頂尖地標藝文場館之時，硬體場館準備好了，但相關產業銷售額卻未見起色。尤其從主計處的數據可以得知，高雄的服務產業銷售額，僅佔全國的 2%，這表示高雄舉辦了這麼多、又這麼好的活動，產值都消失了？消失去哪，我們必須檢討。是承辦、擁有 IP 的相關服務公司，均設立在中部？亦或是我們的評比辦法，造成了無法將稅收留在高雄。
- 二、海音中心斥資幾十億打造，場館本身相當好，但搭配活動舉辦後，卻有諸多不便之處。外溢的機車停車狀況，可能導致周邊居民生活不便與緊急避難疏散的危機；此外場館本身的衛生設備是以場館容納人數去做規劃，導致外埔廊道辦活動時，衛生設備不足，臨時流動廁所又讓整體視覺觀感不佳，建請局處改善。
- 三、除此之外，近期海音中心 3,000 萬的植栽更新工程費用，亦可讓廊道搭配花季，除了活動的舉辦吸引人潮之外，更可建立獨特的高雄氛圍，創造季節特有的話題性。文化局應針對衛武營、海音中心等藝文硬體場館建設，所應對應之產業營利事業銷售額，提出檢核與評比辦法，作為推展內容藝文影音產業成效之評估依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 高市府文創字第 11132115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84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 由	建請文化局針對大型場館周邊相關設施、動線與停車設備進行再檢討，以減少活動辦理時，對周邊居民的衝擊，並在未來植栽時一併進行設計，以增加可能額外帶動的觀光效益。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p>一、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施與停車空間、動線係以園區整體空間進行規劃：</p> <p>(一) 園區戶外廁所分別設立海風廣場草坡後方及珊瑚礁群建物外側，開放時間為上午 5 點至夜間 24 點；另因應大型活動大量人流需求，規劃於園區放置流動廁所，並視狀況調整放置位置與美化周邊環境。</p> <p>(二) 高流中心周邊已完成相關導引牌面設置及部份路段黃線劃設，如捷運鹽埕埔站至高流中心之人行導引標誌、於 500 公尺內之路外掛設汽、機車停車場指引標誌，真愛路、海邊路黃線劃設，供車輛臨停接駁，加速周邊道路之車流、人流進出順暢。</p> <p>(三) 為因應各活動規模視情況將於周邊機動增設臨時性機車停車位，緩解機車位不足及違停狀況。倘活動主場域鄰近真愛碼頭，將租（借）用公園停車場大客車席位調整為機車臨時停車場，並增派義交於活動前引導機車至停車場停放、管制進離場車流；倘活動主場域鄰近光榮碼頭（苓雅區），且礁群機車停車場已滿位，將啟動英雄路（雙向）作為機車臨時停車場，並協請交通局、警察局派員管制，降低對鄰近居民生活之干擾，兼顧市府藝文活動之推展與在地居民之認同感。</p> <p>二、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植栽設計</p> <p>本中心植栽更新工程已選用如棋盤腳（白色小花）、楓香（淡黃綠色葉）、光臘樹（黃白色小花）、兩豆樹（紫紅色小花）、墨水樹（鮮黃色小花）、大葉山欖（黃色色小花）等多數會開花之樹種，將請規劃單位評估增加如紅（黃）花風鈴木、鳳凰</p>

木、雞冠刺桐等「開花較亮眼」或「顯著效果」之樹種，以達成群成蔭、多層次樹形或多元色彩樣貌，進而藉由花季促進高雄觀光效益。

三、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開幕啟用，不僅係高雄第一座以流行音樂演出為設計主體的專業場館，亦扮演推展影音產業之孵化器，由音浪塔導入影音築港補助計畫，引進優質影視音產業進駐，以前店後廠概念與海音館形塑文創音樂產業聚落，除持續公開徵件延攬優質影視品牌投件進駐高流場域，亦鼓勵已進駐單位舉辦品牌或行銷活動，增加顧客停留時間及消費體驗，同時促進單位間資源共享，相互合作加乘駐店營運績效等，挹注本市影視音產業產能，並持續辦理駐店營運績效管理及業務關係維護等項，供未來推展流行音樂暨文創產業成效評估之依據。

教育類：第 85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由：建請相關局處重現約翰湯姆生百年前訪台的線型文化遺產，讓高雄市民更了解城市歷史並凝聚土地情感。

說明：

- 一、約翰湯姆生是 19 世紀首批旅行到遠東的攝影師，透過鏡頭記錄了東方國家的風土民情，他在 1871 年曾到訪台灣，自打狗上岸，在旗后、哈瑪星、猴山（現壽山）停留三天，再進入高雄山區，途經拔馬、岡仔林、木柵、瓠仔寮、甲仙埔、荖濃、六龜里、枋寮等地，並留下當時的地貌和居民的珍貴影像紀錄。
- 二、其古道線型文化遺產所保留足跡，可沿線挖掘台灣在地文化、生態、產業、宗教與地景之美。為強化高雄市民與在地的歷史記憶產生連結，建請相關單位重現相關線型文化遺產及相關資料，讓高雄市民更了解城市歷史並凝聚土地情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5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1320423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85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相關局處重現約翰湯姆生百年前訪台的線型文化遺產，讓高雄市民更了解城市歷史並凝聚土地情感。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有關重現約翰·湯姆生百年前訪台的線型文化遺產，本府文化局辦理情形如下： 一、此次文博遶境活動規劃設計兩條行旅路徑探訪甲仙及六龜荖

濃，透過實地踏查走訪百年前湯姆生用影像記錄的景點樣貌，今昔比對之下，得以一窺 19 世紀與現在臺灣自然與人文環境之變化。

(一)甲仙路線名為—山林探險趣！游永福帶你體驗空前絕後的約翰湯姆生超 chill 高雄溪谷之旅：經由甲仙文史工作者游永福老師以偵探式的踏查，湯姆生的足跡為主軸，比對每張照片拍攝地點，挖掘出許多動人的故事，帶領參加者回到 150 年前的南臺灣，認識平埔族群西拉雅族與大武壠族的生活細節。此遊程共舉行兩場次，共約 60 人次參與。

(二)六龜荖濃路線名為—走入 19 世紀的台灣，在荖濃溪谷和約翰湯姆生相遇：引領參加者走進大武壠族的歷史與生活，走進荖濃溪床，與 1871 年湯姆生攝影作品古今對照。現地走訪當時接待湯姆生的大武壠族人家庭，透過湯姆生的影像，得以窺見百年前荖濃河流域的地貌與當時（黃家古厝）平埔族的綁頭巾等衣著、家屋等生活風情。此遊程共舉行兩場次，共約 60 人次參與。

二、112 年將邀請本市各國中小學校，以打狗港為環境教育主軸，串連英領館及周邊文化場域，配合約翰·湯姆生鏡頭下的打狗，想像哨船頭一帶 151 年前的歷史情境，今昔對照之下，讓我們得以回顧高雄如何從此基礎在百年間快速發展出山、港、鐵、町等多元樣貌，更呼應文化局自 106 年起執行興濱計畫，以高雄現代化發展起點—「哈瑪星區域」為執行範圍，重現日治時期築港設驛、填海造陸之街區，再創哈瑪星港濱榮景。

教育類：第 86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鄭孟洳

案由：建請市府持續爭取國家級藝文相關活動於高雄舉辦。

說明：台灣文博會在高雄創下高參展人次，讓高雄的文化產業邁向新的里程碑，建請市府持續爭取其他國家級藝文活動在高雄舉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 高市府文創字第 111321167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86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市府持續爭取國家級藝文相關活動於高雄舉辦。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座落於愛河灣，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開幕啟用，係為高雄第一座以流行音樂演出為設計主體的專業場館，不只承載著海港城市發展歷史，也象徵高雄城市的轉型與蛻變；高流將持續扶植產業作為加速傳產數位轉型、匯聚音樂、文創人才的重要角色。 二、近年愛河灣各項大型藝文活動不間斷，從跨百光年、2021 跨年雙舞台、2022 台灣燈會、第 33 屆金曲獎及 2022 臺灣文博會、遊艇碼頭落成、2022 台灣設計展，再再展現高雄市城市蛻變進步的能量，也象徵陳其邁市長及市府團隊發展亞灣區作為 5G 旗艦基地、加速影視音等新創產業群聚加值以及城市美學轉型邁向國際一線城市的決心。 三、未來市府結合高流中心場域，將賡續策辦各項精彩藝文活動外

（如：Takao Rock 等），並將積極爭取中央資源，持續爭取更多大型活動到高雄辦理，在愛河灣打造具世界級的高雄標竿永續水岸藝文城市，再創灣港遊憩人潮。

教育類：第 87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鄭孟洳

案由：透過藝文活動舉辦累積在地文創能量。

說明：建請市府持續透過舉辦多元藝文活動，累積高雄在地文創能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3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132090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87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透過藝文活動舉辦累積在地文創能量。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本府文化局戮力策辦視覺藝術、表演藝術、設計、影視音等各類藝文活動，提供藝文創作者展演舞台，培養高雄藝文欣賞人口，進而厚實高雄在地文創能量。列舉部分重點藝文活動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與中央合作辦理「2022 台灣設計展」，推出十大設計展覽，其中「台灣設計設計台灣 X 22 組台灣設計力」邀請 22 組具備社會影響力、引起大眾共鳴的設計團隊，以貨櫃為載體，展現台灣源源不絕、豐沛的設計能量。 二、策辦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等國際文化藝術活動，以高雄作為海港、工業城市等特質為主題，創造獨具特色的城市景觀。 三、提供青春設計節、漾藝術博覽會等媒合平台，鏈結藝術、設計相關之青年創作者與民間企業，建立產官學合作的積極模式，增進青年創作者與民間企業的實質交流機會。

- 四、高雄市立美術館接續推出自製國際型展覽，例如《X 人稱—黃心健的元宇宙劇場》、《TSUZUKU—日本時尚設計大師皆川明品牌 25 年世界巡迴首展》等國際售票特展，打造美術館品牌，持續實踐在地與國際並進之專業策展。
- 五、策辦高雄春天藝術節、草地音樂會、庄頭藝穗節等表演藝術盛會，引進國際優質節目並整合本市藝文團隊、增加團隊跨界創作，持續建立表演藝術品牌。
- 六、策辦高雄電影節，是台灣唯一以國際短片競賽及 VR 競賽著稱的國際影展，並持續推廣院線藝術電影，推動本市電影藝術文化、培育電影人才、亦拓展民眾觀影視野。
- 七、辦理 TAKAO ROCK 打狗祭，透過跨界共演、新曲發表等形式，讓新生代創作者累積演出經驗，也提供樂迷獨特音樂體驗，促進南台灣流行音樂產業穩健、茁壯。
- 八、規劃眷村文化節、眷村嘉年華，辦理眷村音樂會、市集、講座、走讀、美食、電影、童玩、眷村 OPEN DAY 等活動，亦於鳳儀書院、逍遙園、武德殿等文資場域不定期推出 DIY 工作坊等體驗活動，邀請市民朋友親近並認識本市文化資產。
- 九、除積極策辦類型多元之年度重點藝文活動，平時亦以駁二、美術館、圖書館、文化中心等藝文場域為據點，常態性地舉辦文創市集、大廳音樂會、城市講堂等動靜態展演活動，厚積在地藝文能量。

教育類：第 88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童燕珍、賴文德

案由：左營區合群、明建里道路擴寬（如緯六路）行道樹文化景觀保存議題。

說明：左營區合群、明建里道路擴寬（如緯六路）行道樹文化景觀保存議題。

短期部分，請文化局、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儘速協調台電等相關單位，完成電桿及路燈遷移；緯六路中長期拓寬部分，涉及行道樹文化景觀保存課題，請文化局啟動文化資產評估作業，邀請國防部等單位溝通、協調；其他道路產權移轉前路面維修部分，請市府持續與國防部溝通協調。

辦法：請市府文化局、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7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132157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8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左營區合群、明建里道路拓寬(如緯六路)行道樹文化景觀保存議題。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緯六路拓寬涉及文化景觀、老樹、路網、都市計畫等多面向議題，採分階段改善。 二、111 年 9 月 20 日秘書長已邀集相關權管單位與在地里長現勘，第一階段先行遷移佔用道路之路燈、電桿與箱體，周邊行道樹無更動，全線恢復 9 公尺路寬；第二階段通盤檢討道路系統改善配套措施。

議員提案（陳善慧）

教育類：第 89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朱信強、黃柏霖

案由：建請市府針對以住代護各區眷村建置互動式電子地圖。

說明：以住代護政策不僅要保存眷村聚落文化，更要讓老舊的眷村活絡、有生機，但現況以住代護政策官網無法輕易瞭解各區眷村內部進駐詳細資訊狀況，若建置互動式電子地圖能使民眾能以相對位置瞭解眷村現況，讓資訊取得更直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3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132123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8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市府針對以住代護各區眷村建置互動式電子地圖。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文化局為提供「以住代護」更數位化、與便利的服務，於 111 年完成以住代護網初步建置，在今年上半年落實以住代護-五年駐村與十年駐村線上申請服務，與 2022 高雄眷村設計生活節活動資訊平台與報名機制。 二、目前網站正在建置村落進駐專區，未來進駐業者可以自行登錄，放上各自的介紹、宣傳的圖片和影片，並可連結訂房或其他銷售平台，所以未來每個村落會有完整的頁面，匯集所有民宿、餐廳、工作室的介紹，形成村落完整資訊庫，讓所有到眷村的民眾都可以輕易查詢資訊的平台，也讓進駐村民有平台可以介紹自己，減低進駐者需要建置各自網站的經費。

三、網站村落進駐專區平台目前建置中，預計 111 年底完成，112 年上半年將完成網站互動式電子地圖建置。

議員提案（陳致中）

教育類：第 90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林富寶、邱俊憲

案由：建請文化局積極強化轄下各文化場館之宣傳行銷，以推廣在地文化並創造本市文化觀光財。

說明：

- 一、根據文化局所屬場館近 5 年入場人次統計，自 106 年度之後，多數場館入場人次呈逐年下降。其中 111 年 7 月底，紅毛港文化園區之統計入場人次，僅有 106 年度入場人次的 2 成左右，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更是下降至不到 106 年度入場人次的 1 成。
- 二、這兩三年來雖面臨武漢肺炎疫情影響，然而今年疫情已趨緩，本市觀光局規劃辦理許多主題活動刺激觀光人氣，成效相當亮眼，有效帶動活動當地的觀光效益。顯見即便面臨疫情挑戰，如有效規劃宣傳行銷，仍大有可為。
- 三、建請文化局對所屬場館做 SWOT 分析，妥善規劃宣傳行銷策略，莫讓本市優良的文化觀光景點淪為英雄無用武之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0 高市府文創字第 11132121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9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 由	建請文化局積極強化轄下各文化場館之宣傳行銷，以推廣在地文化並創造本市文化觀光財。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紅毛港文化園區具豐厚傳統聚落文史底蘊，惟因位於小港邊陲南星計畫區，受限位置較為偏遠及大眾交通工具不便，影響遊

客到訪意願；打狗英國領事館等文資場館位處觀光景點，其主要觀光客源為外國客及旅行社團客居多，近年受整體旅遊環境低迷、觀光市場萎縮及疫情之影響，參訪人次逐年下降。為增加場館入場人次，文化局已針對文化場館加強宣傳行銷，並藉由凸顯自身優勢，改善既有劣勢，提振文化觀光產業。

二、紅毛港文化園區除了搭配旅行社國旅優惠方案、結合國際旅遊票券平台推出套票，規劃加強宣傳策略如下：

(一)串聯大型活動推廣：結合 2022 臺灣文博會 x 台灣設計展在高雄盛大活動，順勢推出文博繞境深度遊程，以「獨家港味！」

行船造船震撼之旅，提高紅毛港文化園區在大型活動曝光機會。

(二)社群媒體行銷：邀請不同定位之旅遊、美食、親子部落客深度探索紅毛港文化園區熱門景點、品嚐高字塔旋轉餐廳美食，吸引更多不同客群進入園區。

(三)加強園區活動宣傳：定期或不定期辦理重要節慶活動，例如鄉親回娘家、行春趣、兒童節、母親節、中秋節等，並積極透過網路社群宣傳行銷。111 年 8 月 7 日起推出「蟹甲還鄉」展覽活動，展出紅毛港潟湖、沙岸區各類螃蟹標本，並不定期辦理彩繪螃蟹活動。

(四)多元行銷模式：擴大辦理 2022 紅毛港鄉親回娘家活動，搭配國台語金曲演唱會，邀請在地知名歌手獻唱，藉由歌星宣傳力道，預計單日可吸引 2,000 人次入園。

三、英國領事館等文資場館為提升入園人次採取以下改善措施：
增加行銷推廣活動

(一)網路宣傳行銷

1.111 年為響應台灣文博會及台灣設計展兩大盛會在高雄舉辦，文化局舉辦「台灣設計設計台灣」活動以設計角度打開哈瑪星 6 個歷史場域（雄鎮北門、北號誌樓、紅磚街屋、原愛國婦人會館、港史館、貿易商大樓），串連行銷哈瑪星文化資產館舍。

2.本次文博繞境活動，配合全國性節慶活動整合行銷大高雄歷史起源與文化資產館舍，透過平面及網路等宣傳方式廣為周知，民眾迴響熱烈；後續將持續延續以主題遊程串連館舍方式行銷，提升民眾入館率及門票收入。

(二)不定期舉辦多元活動

- 1.各文化館舍不定期舉辦符合場域氛圍之體驗課程或講座，提供民眾多元活動之選擇。以哈瑪星貿易商大樓推廣活動「思箱計畫-鳳梨的所在」體驗課程及展覽為例，以鳳梨為主題式之展覽、手作絹印及鑿字帆布袋等活動，吸引民眾至現場參與課程及參觀展覽，未來也將串連鳳梨工場等文資場館辦理整合行銷活動。
- 2.新開館舍因「台灣設計設計台灣」活動打開知名度，未來將串聯鄰近知名館舍整合行銷，如以新開館之雄鎮北門，串連英國領事館；以愛國婦人會館、紅磚街屋串連武德殿等方式，豐富民眾對館舍的認知及增加參觀導覽內容的深度。
- 3.吸引民眾參訪雄鎮北門、英國領事館（111年9月、10月辦理4場教育推廣活動）。

(三)教育紮根回饋社會

- 1.文化地圖宣傳：112年計畫延續文博遶境熱度，搭配國小鄉土教育重點，設計文資館舍學習單、及主題闖關地圖，介紹各個文化景點內容，鼓勵中、小學學生參訪本市文化資產，強化在地認同及向下紮根，以增加各文化館舍入館參訪人數。
- 2.112年俟疫情趨緩後，各文化館舍將規劃與鄰近學校、地方文史團體及旅行業者合作，連結各館舍與周遭特色景點，推廣在地深度旅遊，增加並豐富城市遊程多樣性。

(四)文創商品開發：館舍每年持續開發設計以古蹟歷史建築特色發想的文創商品，帶動網路話題，以加深入園民眾對館舍印象及入園消費。

(五)更新館舍設備維護參觀品質：落實館舍設備定期檢查與更新，持續維持園區參觀品質，以吸引民眾入園遊賞。

教育類：第 91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黃柏霖、王義雄

案由：左營區合群、建業、明德新村積極規劃發展。

說明：左營合群、建業、明德新村原眷村面積共計 38.59 公頃，約 2,747 棟建物，從軍方保留下來的建築物老舊，目前明德新村規劃為眷村文化園區，部份建業新村為推動「以住代護」基地外，其餘大多已閒置。新台 17 線南段已確定經過中海路軍區大門口，加上未來的捷運紫線高鐵/右昌線，都緊鄰基地附近，建議政府應該儘早積極規劃，讓基地伴隨著楠梓產業園區設置、交通的建設，發揮更大的效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7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132157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9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左營區合群、建業、明德新村積極規劃發展。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左營海軍眷村包含合群、建業、明德三村，於 99 年登錄為本市文化景觀，為全台單一軍種最大眷村，目前已修繕活化近 80 戶，比例尚不到 10%，逾九成眷舍封圍待修。 二、市府已與軍方達成共識，以多元配套方式引入民間資源，兼顧都市發展與眷村紋理保存，增設公幼、公托、長照、社區活動中心、停車、綠地及商業等複合公共設施，打造文化公益新眷村。

議員提案（童燕珍）

教育類：第 92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陳麗珍、李雅靜

案由：加強海音中心招商及使用規劃，發展動漫、文創、音樂園區。

說明：

- 一、目前海音中心的招商狀況，整體招商達成僅約 70%。
- 二、尤其像之前鯨魚提岸的 6 座鯨魚，從去年到今年還是只有 4 隻招出。
- 三、海豚空間只有兩個場館確定有廠商進駐、珊瑚礁群有兩側大空間也還在洽談階段，當初打造海洋流行音樂中心總共耗資 70 億元，音浪塔、珊瑚群礁、海豚步道、鯨魚都被期待是重要的商務空間。
- 四、看到目前的招商進度，很明顯還有需要加強的地方，尤其文博會的熱潮過後，長期而言如何善用海音中心的硬體，是市府的重要考驗！
- 五、之前市長說要利用鯨魚提案空間發展電競園區，本席也曾建議善用該場域的空間，作為高雄動漫、電玩、音樂的發展場域。海音中心的硬體空間還有許多能夠發展的地方，千萬不要耗資 70 億，最後卻有許多場館只能荒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 高市府文創字第 11132116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92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 由	加強海音中心招商及使用規劃，發展動漫、文創、音樂園區。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開幕啟用，園區除作為流行音樂專業演出場館，因鄰近輕軌及捷運站，可延續高雄展

覽館、駁二藝術特區觀光人潮，並結合跨國際、娛樂、在地、遊艇碼頭服務中心等多樣性，將依不同場域之建築特性、市場及產業需求，以流行音樂為主軸規劃合適之產業進駐。

二、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園區空間規劃及招商狀況

(一)鯨魚堤岸：

4 隻鯨魚場館完成招商，其中夢境現實股份有限公司（鯨魚 01 館）、華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KKBOX（鯨魚 03 館）及台灣電競股份有限公司 TESL（鯨魚 05 館）已進駐營運；鯨魚 06 館由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鯨魚 02 館及 04 館刻正積極促成有意願進駐之品牌撰寫計畫案。

(二)珊瑚礁群：

珊瑚礁群 1 樓部分空間結合愛河灣遊艇碼頭，由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進駐，已於今（111）年 8 月初完工，開啟珊瑚礁群空間之營運商機；另 2 側空間刻正洽談大型品牌餐飲業者進駐，以打造複合式的舒適水岸休憩生活圈。

(三)海豚空間：

配合 2022 金曲國際音樂節及台灣文博會，部分空間辦理相關系列活動、部分空間規劃快閃店進駐以測試其營運模式。海豚 01 館由好市集食品有限公司、05 館由比爾比夫進駐、海豚 04 館招募 8 間獨立攤位特色餐食品牌、海音館吧台由 Change X Beer 精釀啤酒進駐。

(四)音浪塔：

導入泛影視音產業進駐，已公告獲選品牌共計 11 家包含新月映像、夢想動畫、海邊的卡夫卡等數家影視音廠牌，刻正辦理第七梯次審查作業，預計近期再引入 1 至 5 家優質影視音品牌進駐。

三、園區戶外集客活動及相關規劃

(一)配合 2022 金曲國際音樂節及文博會，辦理系列市集活動

1.2022 金曲國際音樂節：111 年 6 月 24 日至 26 日在珊瑚礁群及鯨魚堤岸辦理為期 3 日近 100 個品牌參與之市集活動，吸引近 7,000 人次參加，提升場域氛圍。

2.2022 文博會市集：111 年 8 月 6 日至 7 日、8 月 13 日至 14 日，連續兩個周末在珊瑚礁群辦理，集結手作市集、原創設計等近百個品牌，吸引近 20 萬人次參加。

(二)第四屆呷涼祭：今(111)年9月24日至25日於高流鯨魚堤岸和珊瑚礁群舉辦，冰品參與品牌將是歷屆最多，並規劃與進駐高流園區品牌店家合作，除加乘民眾演出體驗外，亦能加深對高流品牌印象，活動2日共吸引近7萬人次參加。

四、持續積極接洽主題餐廳、風格酒吧、咖啡輕食類型進駐園區商業空間，同時結合下半年度辦理的台灣文博會、台灣設計展、各類型演唱會及多種類園區集客活動等，型塑高流為多元化特色場域。

教育類：第 93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張漢忠

案由：岡山眷村修復與活化。

說明：眷村為岡山重要文化資產，文化局應定期辦理藝文活動及戶外市集。
另建請推動脈絡式修復及參與式規劃與活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1321074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93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岡山眷村修復與活化。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p>一、醒村及樂群村為岡山保有的二處空軍眷村，皆具文資身分。</p> <p>二、樂群村目前由市府代管 9 戶，配合高雄眷村整體「以住代護」政策，引進新住民進駐活化空間，已完成 5 戶（含眷村文化協會）進駐，並進行另外 4 戶房屋修復的規劃設計與工程作業。其中樂群 4 號於本年度啟動修復工程，預計 112 年完成修復。另 8、9 及 10 號三戶已完成修復規劃設計，接續向中央申請修復工程補助。</p> <p>三、樂群村刻正啟動文化資產類別變更程序，已於 111 年 9 月 6 日辦理專案小組現勘，預計於 10 月辦理登錄前公聽會、111 年底完成登錄聚落建築群法定程序，後續將持續推進全區發展。</p> <p>四、岡山醒村於 108 年底 87 期市地重劃完成後，由市府取得所有權，109 年完成全區戶外景觀工程與 B 棟修復，開放供民眾參觀</p>

使用，並在 B 棟設有工作站與「飛行之詩」、「拌進家鄉味」、「道地人情味」等 3 個富有岡山在地特色之常態展供民眾參觀。醒村 7 棟建物中，歷史建築 A、F 棟也於本年度啟動修復工程，預計 2 年完成修復；另 C、D、E、G 棟修復工程刻正辦理發包作業。

五、本局自 109 年起陸續與史博館、觀光局合辦岡山眷村活動，並自 109 年起每年辦理眷村嘉年華活動，111 年嘉年華活動兩天吸引共上萬人參加，累積觀光口碑。

六、岡山眷村經常性與岡山在地協會合作舉辦定點導覽與走讀活動，持續向文化部爭取文化館經費，期待推出定期歷史文化導覽、醒村市集並與學校配合辦理音樂展演等；另搭配文化資產的修復，陸續推出工程見學活動，讓民眾實際體驗歷史建築修復過程。

教育類：第 94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張漢忠

案由：岡山文化中心及圖書館整建。

說明：岡山文化中心及圖書館設備老舊、藏書不足，建請文化局評估申請文化部「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補助之可行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 高市府文中字第 111320134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94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岡山文化中心及圖書館整建。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p>有關岡山文化中心及圖書館相關整建規劃，分硬體建設及軟體館藏量兩部份說明如下：</p> <p>一、在硬體建設部份—</p> <p>(一)岡山文化中心甫於 111 年 8 月 20 日獲得文化部「111 年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岡山文化中心行政棟北面外牆及廣場鋪面整建升級工程」補助款 2,625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1,125 萬元，共計 3,750 萬元整。</p> <p>(二)整修範圍為行政暨圖書館棟北面外牆，廣場鋪面更新，及無障礙設施提升，預定工程期為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6 月。</p> <p>(三)有關圖書館內部設施與空間裝修部份，近年持續進行內部空間優化作業，如：110 年執行公廁設備更新及兒童閱覽室照明改善及粉刷工程，111 年執行燈光照明改善工程，持續改</p>

善以提供優良閱覽環境。未來將持續爭取經費或社會資源支持，進行館舍空間優化。

二、在圖書館館藏量部份—

(一)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岡山文化中心圖書分館館藏量近 24 萬冊，排名全市第三名，僅次於總館及高雄市文化中心分館。將持續增加館藏數量。

(二)高市圖自 100 年起推動「甲地借、乙地還」大高雄通閱服務，將總館及 59 間分館串連成一個擁有 640 萬館藏的大書庫，各館書籍可進行跨館流通借閱，平均 2.5 天讀者可通閱取得所需圖書，便捷服務使市民共享全市圖書。

(三)為提供豐富且多樣的圖書資料，將持續爭取經費及社會資源挹注以擴充館藏。

教育類：第 95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陳致中

案由：妥善管理原彌陀鄉公所收藏之蔦松文物等文化資產並開放市民閱覽參觀及使用。

說明：應規劃並運用彌陀公有市場二樓閒置空間，妥善保存並管理目前借用彌陀區農會及彌陀國中等處之早期彌陀鄉之蔦松文物等文化資產，並開放民眾閱覽參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132113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95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妥善管理原彌陀鄉公所收藏之蔦松文物等文化資產並開放市民閱覽參觀及使用。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彌陀區公所目前借用彌陀區農會部分空間作為蔦松文化展示館，展示彌陀區發現之蔦松文物與早期農耕農具等器物。關於蔦松文化之文物，本府文化局將先行調查相關文物脈絡內涵後，協助區公所爭取中央經費改善展示空間，並開放民眾閱覽參觀。

5.農林類

農林類：第1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黃秋嫻、林宛蓉

案由：請市府儘速將過勇路中央之水利排水溝渠築蓋，充作道路供車行使用。

說明：鳳山區過勇路路中央有一條水利灌溉大排，雨汛期為區域排水，其寬有5公尺佔據道路四分之一寬之明溝，因過勇路臨近88快速道路鳳山交流道，故過勇路自然形成為該交流道之引道，交通流量鉅大，以目前本道路中央圳渠明溝，剩餘兩側各7.5公尺道路，用以疏解目前車流量是不堪負荷，致鄰近道路常見阻塞與事故發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年10月1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農字第1112200018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8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6 高市府工新字第11172615400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1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請市府儘速將過勇路中央之水利排水溝渠築蓋，充作道路供車行使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處正辦理「鳳山區過勇路改善工程」，工程已於111年8月29日開工，目前施工中，預定於112年3月26日竣工，工程完工後將開放通行。

農林類：第2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黃秋嫻、林宛蓉

案由：請市府應儘速規劃鳳山區滯洪池滿水位後恐溢出淹水之預防措施，以避免災害再加諸市民之身。

說明：政府因應台灣氣候強降雨，瞬間雨量往往帶給市民住家即時災害，因目前排水溝排量小無法立即排洩水量，權宜之計廣設滯洪池，暫予流水之去處，惟目前台灣強降雨量超出預估值甚多，唯恐依政府規劃施作之滯洪池數量不及降雨之際，勢必造成市民遭大雨侵襲，災害即形成。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年10月1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8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19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1386240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2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請市府應儘速規劃鳳山區滯洪池滿水位後恐溢出淹水之預防措施，以避免災害再加諸市民之身。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本府水利局近期於本市鳳山區行政中心一帶規劃興建之府前滯洪池及青年公園滯洪池係採逕流分擔概念，於降雨量未超過保護標準而尚未發生道路積淹水時，降雨逕流暫先不入流至滯洪池，仍以周邊原排水系統進行排水；當超過保護標準路面開始發生積淹水情況時，再將超標之水量入流至滯洪池貯留，降低淹水災害。 另滯洪池已貯留之水量，於降雨洪峰過後雨勢較為趨緩時，隨即啟動排洪至周邊排水系統，提早排空滯洪池，以因應下一次洪峰來臨再次發揮滯洪功能，達到滯洪池最大效益，改善積淹水災情。

議員提案（張漢忠）

農林類：第3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黃秋嫻、林宛蓉

案由：市府治水應採遇水開河流方式，以解決積水問題，請於鳳山區青年路及澄清路開闢地下大排水溝，解決目前積水問題。

說明：水利局為鳳山易淹水區改善排水功能，逕向中央爭取經費打造鳳山行政中心、青年公園為微滯洪池，以改善該區積淹水。

鳳山青年公園為數年前工務局趙局長任內進行公園綠美化改造工程，相關單位為解決鳳山地區積水，大家集思廣益研討方案。

唯滯洪池是否可容納每年強降雨的雨量？若雨水量大於滯洪池容量，導致水溢出之後果可否一併考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年10月1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8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19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1386241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3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市府治水應採遇水開河流方式，以解決積水問題，請於鳳山區青年路及澄清路開闢地下大排水溝，解決目前積水問題。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青年路二段與澄清路雨水箱涵，目前均已依據鳳山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建置完成，且澄清路排水箱涵更於本府養護工程處辦理綠園道鳳山計畫時，一併改善，擴建斷面尺寸，並於109年底完工。 另本府水利局刻正辦理青年公園低地化雨水調節池改善工程，以雨水調節、儲留方式，改善極端降雨時，鳳山行政中心、光復路二段、府前路及澄清路一帶積淹水災情。

農林類：第 4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黃秋嫻、林宛蓉

案由：請水利局儘速將五甲一路 308、314 巷兩條巷道住戶污水接管給予施作，並將住戶污水引流先行接入鄰近五甲社區污水排放幹管，以改善本地區市民住家生活環境。

說明：五甲一路 308、314 巷住宅有 40 年屋齡，早期建築物規劃者不注重污水處理，致使該兩條巷道因污水未接管，使得水溝常因積水產生病媒蚊，環境品質極度惡劣。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5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11387744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4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請水利局儘速將五甲一路 308、314 巷兩條巷道住戶污水接管給予施作，並將住戶污水引流先行接入鄰近五甲社區污水排放幹管，以改善本地區市民住家生活環境。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五甲一路 308、314 巷，本府水利局前於 9 月進場先行施作道路端污水管線，因鄰近住戶對於管線佈設路徑有疑慮，經由里長協調後再擇期進場，就道路端佈設污水管線於五甲一路 308 巷口，後續邀集住戶辦理說明會以輔導配合退縮及改管至可施作空間，並納入用戶接管工程施作。

農林類：第5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黃秋嫻、范織欽

案由：為順利推展家戶污水接管政策，計劃列入施作期程之地區，市府應施展公權力強力介入，以達到百分百計劃施作範圍完成接管。

說明：依目前鳳山區家戶污水接管率約完成 54%，以一個政府既定政策推行十餘年，如此進度已屬緩慢，其市民配合度與政府公權力施展，絕對成正比。當公權力不彰之際，一些市民的配合度當然是存在觀望，或根本不願配合，以目前台灣社會人民態度，因早期政府部門的縱容與姑息，放任人民隨意違章建築，政府部門亦未執行違章拆除，衍生現在大部份住宅後巷均是違建物，致因污水接管施作空間不足，雖經主管單位到場說明與勸導，仍時常有整條巷道幾乎住戶均是願意，但遇一兩戶住戶不願意配合，致整條線路污水接管工程無法進場施作，常有市民投訴本身違建已拆除四、五年，却未見施工單位進行施作，原因是該條施作線路其中一戶尚未將違建物拆除，可謂多數配合住戶受害。

辦法：當日列入施作家戶污水接管範圍之地區，工務局拆除違章單位應強力介入，不應以非主管業務推拖置身之外。另為加速及順利推廣本政策，水利局應儘速制定「自治條列」。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年10月1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8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5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11387786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5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為順利推展家戶污水接管政策，計劃列入施作期程之地區，市府應施展公權力強力介入，以達到百分百計劃施作範圍完成接管。
主辦機關	水利局

<p>執行情形</p>	<p>污水用戶接管依下水道法第 20 條及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之規定，本應由住戶自費自行辦理接管納入污水下水道，中央及本市為鼓勵住戶加速完成用戶接管改善衛生環境，如住戶污水係由側後巷排出，雙側排水寬度達 80 公分（單側排水達 75 公分）則符合可施作條件，目前仍持續由本府水利局編列預算並配合營建署補助協助民眾施作污水用戶接管工程。</p> <p>本府水利局對於後巷違建致使無法接管之用戶，除持續積極宣導並與住戶溝通，望住戶能自行拆除障礙並提供足夠的施工維護空間供本府水利局辦理用戶接管，對於不願意自行拆除者，本府水利局與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合作，將釘子戶部分造冊移送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若住戶仍不願意配合自行拆除，將依程序執行違建拆除作業，經本府水利局依法公告為下水道可使用地區，6 個月內不與下水道聯接使用，將處 1 萬至 10 萬元間罰鍰。</p>
-------------	--

議員提案（張漢忠）

農林類：第6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黃秋嫻、林宛蓉

案由：請市府顧及市民人身安全，儘速於埤埔大排臨市民住宅之防汛道路上裝設照明設備。

說明：上述大排水溝，溝渠深有五米，為區域洩洪重要水利設施，近年來因土地紛紛築宅建屋，附近住戶因地理環境及工作因素，常於夜晚工作之暇利用排水溝之防汛道路作為休閒及健身運動之處，因人口聚集，所以夜間行走於防汛道路之市民漸眾，惟眾人口徑一致，為何政府未能顧及使用該道路之市民安全，設立照明設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年10月1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8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4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1390672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6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請市府顧及市民人身安全，儘速於埤埔大排臨市民住宅之防汛道路上裝設照明設備。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水防道路依河川管理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水防道路之施設目的係供防汛搶修搶險，不同於一般道路之規劃及設施。 二、經查本案水防道路路寬僅2米，若設置路燈恐造成汛期間搶修機具操作之困難，故經評估後尚不適合設置路燈等設施。

農林類：第7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黃秋嫻、林宛蓉

案由：建請市府水利局應籌措經費將鳳山區境內之鳳山溪河岸堤壁及河床所堆積土泥儘速清除，且非只清除上方雜草而已。並安排固定時間（一年四次）清除，以避免雜草滋長及病媒蚊孳生，維護堤岸景觀，並供市民休閒利用。

說明：

一、本市鳳山區境內之鳳山溪其河岸堤壁及河床，每逢雨汛過後所滯留大量土泥，掩蓋河床與堤岸壁，經一段時間即雜草滋長，期間清除不及，再遇雨汛又再覆蓋堆積一層土泥，如此循環致堆積甚多土泥於堤岸壁，所以雜草一再滋生，亦然衍生成為病媒蚊孳生源，上述所指水渠於鳳山區均是毗鄰住家家，致所孳生病媒蚊危害市民，人人自危唯恐遭災，相關部門應研議解決。

二、埤埔大排斜坡溝壁結構類似植草磚狀，衍生雜草叢生病媒蚊孳長，並造成蛇類於植草磚下築窩生長，衍生對附近居民嚴重生命危害。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年10月1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8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1389348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7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建請市府水利局應籌措經費將鳳山區境內之鳳山溪河岸堤壁及河床所堆積土泥儘速清除，且非只清除上方雜草而已。並安排固定時間（一年四次）清除，以避免雜草滋長及病媒蚊孳生，維護堤岸景觀，並供市民休閒利用。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鳳山溪積泥及雜草清除，本府水利局年度均會委請專業顧問公司評估渠道淤積程度，若經檢視評估後已達清疏之必要，清疏時併同雜草清除適度整理河道，去年度（110）針對鳳山溪保生橋至博愛橋進行清疏作業，總清疏長度約 4 公里，清疏土方量約 6 萬立方公尺。今年評估尚未達清疏需求，另渠底雜草清除原則依季節性之環境條件、民眾活動密集程度增減修剪次數及調整修剪期程，以維護河道周邊環境堤岸景觀，減少病媒蚊滋生等情事。</p> <p>二、埤埔大排渠道內雜草，皆定期修剪，並將割完雜草清除運離，避免增生蚊蟲及蛇類危及附近居民，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p>
------	---

農林類：第 8 號

提案人：黃天煌

連署人：黃柏霖、陳若翠

案由：大寮區新建側溝工程：

一、大寮區中庄里文德街 58 號前。

二、大寮區中興里文化路 7 之 2 巷 11 號。

說明：此處道路無側溝，下雨時無排水收納設施，建議新建側溝，以解決路面積淹水情形。

辦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4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1387917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案 由	大寮區新建側溝工程： 一、大寮區中庄里文德街 58 號前。 二、大寮區中興里文化路 7 之 2 巷 11 號。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市區排水二科)
執行情形	一、大寮區中庄里文德街 58 號前： 本案業經本府水利局規畫設計道路側溝新建在案，並於 111 年 9 月 6 日開工，惟須待台電公司辦理管線遷改完成方可進場施作，預計 111 年 12 月底完成興建，以改善區域排水不良問題。 二、大寮區中興里文化路 7 之 2 巷 11 號： 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 29 日邀集大寮區公所現場會勘在案，因係屬道路六公尺以下，大寮區公所將提報改善計畫予本府民政局爭取經費辦理改善。

議員提案（黃天煌）

農林類：第9號

提案人：黃天煌

連署人：黃柏霖、陳若翠

案由：建請施作本市杉林區杉林里合森巷 14 鄰（土地坐落：杉林區杉林段 541、542-1 地號）旁之水利溝，建請施作擋土牆。

說明：建議施作擋土牆以防豪雨沖刷水利溝，避免灌溉溝被土石毀壞及堵塞、也減少農作物之損害，以維護農民之收益。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惠予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4 高市府水保字第 111386343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案由	建請施作本市杉林區杉林里合森巷 14 鄰（土地座落：杉林區杉林段 541 及 542-1 地號）旁之水利溝，建請施作擋土牆。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杉林區杉林里合森巷 14 鄰旁之水利溝，本府水利局於 111 年 6 月 7 日會同貴席辦理現地會勘，勘查地點位於月亮橋上游野溪，右岸業已施設排水護岸，左岸尚未進行整治，以致相鄰農地（杉林段 541 及 542-1 地號）河岸邊坡有土砂流失情形，影響正常通洪斷面及農地沖刷流失，本工程符合野溪治理原則，需辦理護岸整治工程，以抵擋溪水持續掏刷河床及邊坡，避免造成土砂災害。 二、該河道需整治項目為新設版橋、護岸、固床工及消能等水保設施，預估經費約需 500 萬元，本府水利局已錄案並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爭取納入計畫補助辦理。

農林類：第 10 號

提案人：黃天煌

連署人：黃柏霖、陳若翠

案由：建請儘速改善下列路段排水不良問題：

- 一、大寮區內坑路 139 之 18 號。
- 二、大寮區內坑路 27 號。
- 三、大寮區過溪里和祥街 181 巷。
- 四、大寮區中興里文化路 7 之 2 巷 11 號。

說明：此處路段排水不良，建請儘速研議改善方案，以維民眾用路及財產安全。

辦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6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1388049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案 由	建請儘速改善下列路段排水不良問題： 一、大寮區內坑路 139 之 18 號。 二、大寮區內坑路 27 號。 三、大寮區過溪里和祥街 181 巷。 四、大寮區中興里文化路 7 之 2 巷 11 號。
主辦機關	水利局（市區排水二科）
執行情形	一、大寮區內坑路 139 之 18 號： 本案業經本府水利局 111 年 6 月 15 日邀集顧問公司及廠商辦理現場會勘，經評估係因道路側向式洩水孔不足所致，已於 111 年 7 月 10 日派工完成增設。 二、大寮區內坑路 27 號： 本案業經水利局邀集區公所辦理現場會勘，因係屬道路 6 公尺

以下，大寮區公所將研議辦理改善。

三、大寮區過溪里和祥街 181 巷：

本案業經水利局現場勘查結果，惟該區域係屬道路 6 公尺以下，水利局預計 111 年 10 月底前邀集區公所釐清排水不良暨改善權責。

四、大寮區中興里文化路 7 之 2 巷 11 號：

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 29 日邀集大寮區公所現場會勘，因係屬道路 6 公尺以下，大寮區公所將提報改善計畫予本府民政局爭取經費辦理改善。

農林類：第 11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黃柏霖、黃香菽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潭頭里中厝橋到至仁橋（潭平路 455 號旁）林園大排旁防汛道路 AC 路面，以利居民通行安全。

說明：林園區潭頭里中厝橋到至仁橋（潭平路 455 號旁）林園大排旁防汛道路 AC 路面破損嚴重，造成用路人安全危害，建請市府儘速剷除並鋪設 AC。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1389556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潭頭里中厝橋到至仁橋（潭平路 455 號旁）林園大排旁防汛道路 AC 路面，以利居民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水防道路係指便利防汛、搶險運輸所需之道路，僅供汛期搶修搶險車輛通行使用，不供一般民眾通行使用。有關林園排水中厝橋到至仁橋左岸之水防道路破損修繕本府水利局於 111 年 8 月 23 日召開會勘，該段道路目前由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認養維護，將由該公司辦理道路修復作業。

議員提案（陳善慧）

農林類：第 12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朱信強、曾俊傑

案由：建請市府加速進行本市楠梓區中泰街 43 巷單號排水改善工程。

說明：

- 一、本市楠梓區中泰街 43 巷雙號排水改善工程已完成，單號側由於楠梓區公所經費不足，尚無法動工。
- 二、中泰街周邊為地勢低窪易淹水區域，請加速進行施工，解決居民數十年來淹水之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3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24811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市府加速進行本市楠梓區中泰街 43 巷單號排水改善工程。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楠梓區中泰街 43 巷單號排水改善工程，本府將研議於今（111）年度動支相關經費辦理，俟經費到位後本市楠梓區公所將儘速辦理改善。

農林類：第 13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吳益政

案由：有關鳳山區鳳農果菜市場（五甲二路近國泰路）路段排水不良造成地區淹水及人行道隆起疑慮，請研議改善。

說明：鳳農果菜市場（五甲二路近國泰路）路段每遇大雨即導致路面大量積淹水情形，且人行道也遭大樹竄根，水泥塊疑似掉落溝渠內以致排水困難，造成市民財產安全受到極大威脅，希冀儘速邀集相關單位擇期辦理會勘，研擬解決方案。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19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1386015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有關鳳山區鳳農果菜市場（五甲二路近國泰路）路段排水不良造成地區淹水及人行道隆起疑慮，請研議改善。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案已於 111 年 9 月 21 日邀集里長、議員及相關單位現場會勘，查現況排水溝無積水情形，里長表示鳳農前方道路側溝內常有塑膠袋等物品阻塞，已函請環保局增加道路側溝清疏頻率。

議員提案（林子凱）

農林類：第 14 號

提案人：林子凱

連署人：朱信強、張漢忠

案由：請水利局優先規劃經費拓寬黃興路 455 巷側溝。

說明：三民區黃興路 455 巷內每逢降雨必淹水，淹水深度高達近 60 公分，此情況已經持續 10 年以上。經本服務處於本年度 8 月 17 日上午辦理會勘結論，水利局先行將黃興路 455 巷口側溝進行封口，惟此舉無法解決根本問題。

黃興路 455 巷內側溝必須承受其東側黃興路之雨水，雨水才流往本業滯洪池。因此，必須加寬黃興路 455 巷內側溝之寬度與深度，加大其排水量，以免淹水夢魘持續困擾當地區民。

辦法：進行黃興路 455 巷內側溝拓寬工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8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1392883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由	請水利局優先規劃經費拓寬黃興路 455 巷側溝。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三民區黃興路 455 巷積淹水問題，多為瞬間雨勢超過市區排水保護標準時發生。本府水利局已先委託顧問公司調查評估該區整體排水系統問題，後續依評估結果及市府權責分工辦理改善。

農林類：第 15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李眉蓁、黃香菽

案由：岡山區中山北路 125 巷 15 弄施作側溝。

說明：每逢雨季積水不退，建請市府施作側溝進行排水改善，以確保行車及用路人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18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1385950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陸副議長淑美
案 由	岡山區中山北路 126 巷 15 弄施作側溝。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岡山區中山北路 126 巷 15 弄建議新設側溝案，經勘查需新設側溝長度約 70 公尺，預估改善經費 175 萬元，本府水利局後續將納入 112 年度辦理排水改善工程。

議員提案（許慧玉）

農林類：第 16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陳玫娟、黃柏霖

案由：面對外來物種入侵，影響生態與農業，該如何因應？

說明：

- 一、今年 7 月，在高雄的柴山滯洪池發現外來物種魚虎的蹤跡；另外近年台灣原生種保育類八哥，遭受外來種白尾八哥、家八哥的大舉侵略、福壽螺危害農作物、綠鬣蜥大量繁殖造成農損，且有咬傷人的案例。對於外來物種入侵造成的影響，民眾應該如何因應？是否鼓勵民眾自行移除外來物種？若民眾可自行移除外來物種，則又該如何教導民眾辨識外來物種？且不受到任何對身體的危害。
- 二、外來物種造成本土生態浩劫，更造成台灣漁牧農業損失，然而外來入侵種是否受野保法保護，則還有待釐清。市府是否應提供移除外來物種之綱要、指引或標準作業程序（或作業準則），並予以法制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8 高市府農植字第 111333089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由	面對外來物種入侵，影響生態與農業，該如何因應？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農業局面對外來物種入侵，已向中央申請「化解人與野生動物衝突和強化瀕臨絕種野生動物救援計畫」、「入侵植物防治計畫」及「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入侵種管理計畫」，今（111）年截至 10 月 31 日止，已移除綠鬣蜥 4,390 隻、小花蔓澤蘭及香

澤蘭 27.41 公頃、銀合歡 4.18 公頃、銀膠菊 5 公頃、刺軸含羞木 0.5 公頃、亞洲錦蛙 133 隻、斑腿樹蛙 44 隻、白腰鵲鳩 108 隻、斑馬鳩 79 隻。未來本府農業局將持續與本市自然保育團體合作，透過培訓志工、勤前講習等方式，培力民眾安全移除外來入侵種技能，今（111）年截至 10 月 31 日止，已辦理 12 場課程，共 381 人次參與。

二、有關民眾主動移除外來入侵種法源，查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外來入侵種具以下情形可逕予移除：

- (一)有危及公共安全或人類性命之虞者。
- (二)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者。
- (三)傳播疾病或病蟲害者。
- (四)有妨礙航空安全之虞者。

議員提案（方信淵）

農林類：第 17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王義雄、賴文德

案由：建請改善燕巢區東燕里燕北段農路路面掏空。

說明：燕巢區東燕里燕北段（E：185061/N：2522065）農路路面掏空嚴重，建請農業局儘速改善，以免造成危害。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31 高市府農發字第 111332414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由	建請改善燕巢區東燕里燕北段農路路面掏空。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有關燕巢區東燕里燕北段（E：185061/N：2522065）農路路面掏空一案，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案核定經費 58.1 萬，修繕水泥混凝土路面長度計 54 公尺。 二、本府農業局已於 111 年 9 月 12 日派工，並於 111 年 9 月 30 日由監造單位會同陳情人召開施工前協調會，目前已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完成路面修繕，協助回填掏空處。

農林類：第 18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朱信強、曾俊傑

案由：建請市府加強援中港濕地周邊（堤防道）與典寶溪岸環境維護，建立保護陸蟹保育機制，讓生態永續。

說明：每年 6 月至 8 月，援中港濕地西區北側堤防道路為陸蟹主要降海釋幼路線，環境維護將有效提升陸蟹媽媽順利通行，並規劃建立保護陸蟹保育機制，為來年的陸蟹釋幼期作好準備，讓生態永續。

辦法：如上所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1389560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市府加強援中港濕地周邊（堤防道）與典寶溪岸環境維護，建立保護陸蟹保育機制，讓生態永續。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援中港濕地西區北側水防道路因地處偏僻，易造成私人垃圾棄置，本府水利局將加強派員巡查及垃圾撿拾作業。另援中港濕地公園目前由社團法人台灣濕地保護聯盟及荒野保護協會高雄分會等民間團體向本府工務局進行認養，並定期辦理環境教育活動、宣導保育理念並加強巡守、勸導及交通管制，以期保護濕地陸蟹生態。

議員提案（黃秋嫻）

農林類：第 19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陳慧文、范織欽

案由：建請加強取締及輔導非法養殖場以建全寵物產業發展。

說明：幾經民眾反應民間非法養殖寵物場影響環境整潔、不利寵物健康且造成鄰里關係緊張，建請市府加強取締及輔導非法養殖場以建全寵物產業發展。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6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1707481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加強取締及輔導非法養殖場以建全寵物產業發展案。
主辦機關	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一、本市動保處除持續輔導特定寵物業者提升服務品質，對民眾通報之無照私自繁殖販賣犬貓（未經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擅自經營特定寵物業）行為均積極查察，依法裁處。經查證屬實，依動保法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營業；拒不停止營業者，按次處罰之。 二、本市動保處除持續加強宣導特定寵物業相關法令，亦鼓勵民眾檢舉不法業者，並儘速查察裁處，以提升本市整體動物之福利。

農林類：第 20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王義雄、賴文德

案由：建請整建活化永安永新漁港，兼具觀光與親子教育友善空間。

說明：永安永新漁港建築及周圍空間老舊，建請整建活化漁港，使其成為兼具觀光與親子教育友善空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8 高市府海洋港字第 111333820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由	建請整建活化永安永新漁港，兼具觀光與親子教育友善空間。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p>一、永新漁港為傳統的小漁港，停泊船隻多以漁筏、舢舨及小型漁船為主，漁港區範圍主要為海堤、碼頭及海巡署南部分署第一岸巡隊永新安檢所…等設施，而永安區漁會大樓亦坐落於此，服務在地漁民，雖腹地有限，卻是小而美服務功能健全的漁港。</p> <p>二、而永安地區擁有美麗的海岸線景色，為推動在地漁村休閒觀光，本府相關局處與永安區漁會及在地社區共同合作打造永安區漁會石斑魚產業文化館、鑽石沙灣公園、永安新港里彩繪村、永安鹽田彩繪村、永安濕地…等在地特色景點，可供民眾規劃一日兼顧生態教育的小旅行。</p> <p>三、強化漁港功能，發展永續漁業是本府海洋局不斷努力的目標，未來本府海洋局除積極爭取經費改善永新漁港硬體設施外，將</p>

持續和永安區漁會合作，辦理食魚教育及石斑魚養殖技術導覽…等親子教育活動，亦規劃將親子體驗課程融入海洋文化節慶活動內，讓孩童及家長從遊戲過程中，了解永安地區在地的漁業特色。

農林類：第 21 號

提案人：林于凱

連署人：朱信強、張漢忠

案由：建請海洋局與港務公司溝通，協助西子灣綠燈塔防波堤救生配備更新事宜。

說明：高雄西子灣綠燈塔管制區常有釣客、學生會翻越欄杆進入管制區，亦發生許多落水事件，相當危險，故下列建議事項請與港務公司協調辦理：

- 一、救生圈老化破裂請更新。
- 二、該處鐵製柵欄下被架設木質階梯，更容易跨越柵欄進入管制區，應予拆除。
- 三、適逢暑假期間熱門時段，應加強保全及警方巡邏頻率。
- 四、加裝告示牌，引導釣客至安全區域垂釣。

辦法：建請海洋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7 高市府海洋產字第 111054268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由	建請海洋局與港務公司溝通，協助西子灣綠燈塔防波堤救生配備更新事宜。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有關西子灣綠燈塔防波堤救生配備更新一節，本府海洋局前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去函建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酌處，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業於 111 年 11 月 2 日函復說明如下： 一、該分公司於一港口北防波堤設置之救生圈現正辦理換修中；另管制門上將增設引導告示牌，引導釣客至開放垂釣區，管制門下架設之木質階梯亦將由該分公司辦理拆除，避免民眾利用該

階梯進入管制區。

二、有關假期熱門時段遊客數量多，該分公司已另函高雄港務警察總隊於該時段加強巡邏頻率，避免遊客誤入管制區以維安全。

農林類：第 22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陳慧文、范織欽

案由：建請推廣彌陀南寮漁港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打造綠能漁港示範區。

說明：發展綠能產業是國家既定政策，高雄有優越日照時數發展太陽能產業，尤其養殖魚區空間可適度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以符國家政策，彌陀南寮漁港有優越空間及地方共同意願建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打造綠能漁港示範區以為全市表率。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0 高市府海洋港字第 111330300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推廣彌陀漁港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打造綠能漁港示範區。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有關推廣彌陀漁港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打造綠能漁港示範區乙案，說明如下： 一、彌陀漁港 10 年前曾獲選漁業署全國 10 大魅力漁港，不過歷經歲月洗禮，不少設施老舊受損，本局自 2015 年起爭取經費辦理景觀再造工程，陸續獲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水利署、漁業署挹注約 6,200 萬經費，海洋局自籌 1,000 萬經費，改善海岸光廊既有景觀設施、進行海堤美化及養灘，也營造親水環境，彌陀漁港歷經多年的改造，有草皮庭園造景、蜿蜒的親水廊道、一望無際視野開闊的天際線、夕陽落日餘暉映襯碧海藍天、漁船，景觀更勝以往，假日遊客如織。彌陀區漁會也配合規畫觀

光休憩及特色餐飲，促成整體產業活絡、經濟發展，已見初步成果。

- 二、至於建請推廣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打造綠能漁港示範區乙案，本局將與彌陀區漁會、當地里長、漁民代表們研議設置地點及可行性評估，除保有傳統漁村風情外，也具有完善的休憩場所，讓民眾到彌陀漁港這裡可以體驗漁村文化、品嚐虱目魚等生鮮漁產品、觀賞海景、親近海洋等，規劃未來朝多元發展、多功能使用。

農林類：第 23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由：小港區高坪 38 街 28 巷水溝積水問題。

說明：大坪頂地區本屬山丘地形，依據附近居民反映 28 巷 3 號門前長期在水溝內積水所以蚊蠅生長迅速，在非雨季時常常積水約 3~5 公分高，雨季時更會積水 10 公分以上。
建請水利局將積水引流到下游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7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1388648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曾議長麗燕
案 由	小港區高坪 38 街 28 巷水溝積水問題。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府水利局於 111 年 5 月 26 日辦理「小港區高坪三十八街 28 巷排水會勘」，旨揭位置旁現況有建築工地圍籬將局部路段側溝圍在工地內，工地內泥沙造成溝內嚴重淤積達 50 公分，為阻礙排水主因，本府水利局已函請工務局建管處列管督促該建築工地派員清疏，並將圍籬退縮，使降雨可由路面順利排入側溝，另側溝南段溝底疑有硬塊部分，本府水利局已函請里辦公處及住戶通知拖板車業者駛離，再請本府環境保護局先行派員清疏側溝。

議員提案（曾麗燕）

農林類：第 24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林義迪、黃天煌

案由：前鎮區明義里草衙三路（金福路至崇明街）西側排水溝重造。

說明：上述該處排水溝已使用有幾十年之久且年久失修，又該水溝溝底淺排水量少，每逢驟雨該水溝無法及時排泄雨水，致使西側雨水順流至東側住家，每每造成淹水，建請水利局重造該處排水溝，造福鄉里。

辦法：水利局自行研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19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1385860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曾議長麗燕
案 由	前鎮區明義里草衙三路（金福路至崇明街）西側排水溝重造。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貴席反映前鎮區明義里草衙三路（金福路至崇明街）西側排水溝重造乙案，經本府水利局會同貴席於 111 年 10 月 5 日現勘確認，經查草衙三路現況道路側溝因斷面不足且溝況老舊導致排水效能不佳，經評估本府水利局將於 112 年度辦理工程改善排水狀況。

農林類：第 25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陳美雅、陳若翠

案由：有關岡山區大明橋水防道路破損之改善。

說明：岡山區大明橋水防道路破損及老化嚴重，嚴重影響用路安全，有改善之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6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1388797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岡山區大明橋旁水防道路破損之改善。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貴席建議有關岡山區大明橋旁水防道路破損之改善乙案，說明如下： 目前已列入 111 年度岡山等 9 區區域排水清疏及維護工程（第三標），該工程已於 111 年 10 月 6 日開工，預計 10 月底前完成該水防道路鋪設。

議員提案（宋立彬）

農林類：第 26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陳美雅、陳若翠

案由：有關永安區滯洪池新設洗手間。

說明：永安區滯洪池興建至今，兼具休閒功能，民眾運動散步者眾，該滯洪池鄰近台十七線環島路網，可設置鐵馬驛站及洗手間供民眾及遊客使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6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1387691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由	有關永安區滯洪池新設洗手間。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府水利局於滯洪池規劃階段即納入多功能使用理念，除防汛設施外並兼作為市民活動之公園綠地，為提高滯洪池之利用率及增加市民休憩之便利性，已於永安區滯洪池入口處右側規劃新設公共廁所，預計 10 月底前開工，明年 4 月可完工，工程完成後可提供民眾更完善的使用體驗。

農林類：第 27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陳美雅、陳若翠

案由：有關彌陀區產業路道路鋪面刨鋪改善。

說明：彌陀區產業路路面破損老化嚴重，影響用路安全，有改善之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3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404438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彌陀區產業路道路刨鋪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議員服務處會勘彌陀區屬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維管道路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黃捷）

農林類：第 28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陳致中

案由：建請水利局針對列管水域訂定相關管理條例，讓民眾親水之餘也有規範可循。

說明：

- 一、鳳山溪旁水岸兩側，機車闖入的交通罰則大不同，舉鳳山區國泰橋為例，國泰橋北側人行道屬於公園綠地，可開罰機車駕駛人，但國泰橋南側河岸人行道屬於河川地，卻無罰則。
- 二、為使用規範之一致性及保障民眾安全，建請研擬水域及沿岸相關管理規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1389351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水利局針對列管水域訂定相關管理條例，讓民眾親水之餘也有規範可循。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鳳山溪兩側道路大多屬於水防道路，主要係供汛期搶修搶險車輛通行使用，不供一般民眾通行，另外目前僅有部分水防道路有規劃人行道。 二、經調查常有機車行駛的人行道範圍位於長樂街至國泰路及中崙五路至保生路，因進入水岸人行步道必經道路人行道，目前已請警察局針對行駛道路人行道部分加強巡邏及開罰，後續水利局將研議設置車阻防止機車進入。

三、有關貴席請本府水利局研擬機車管理相關法規乙節，本府水利局後續將蒐集各縣市案例後再評估法規訂定之可行性。

議員提案（李雅芬）

農林類：第 29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陳若翠

案由：青埔溝楠梓路往南到楠梓舊街加蓋做停車場使用。

說明：

- 一、楠梓青埔溝楠梓新路到楠梓路段加蓋（近楠梓區公所），原做綠帶使用，2020 年 6 月改建成停車場。
- 二、青埔溝楠梓路往南到楠梓舊街也有停車需求。
- 三、居民高度期待加蓋也能做停車場使用。

辦法：請水利局和交通局儘快辦理，滿足居民停車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7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1388792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青埔溝楠梓路往南到楠梓舊街加蓋做停車場使用。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楠梓天后宮旁青埔溝（興楠橋）上游加蓋，以解決停車問題案，本府水利局已於 111 年 9 月 27 日辦理會勘說明，經考量楠梓排水系統現況及外埔排水匯流，若在興楠橋上游加蓋，恐將造成水流頂托提早發生，使得上游水流阻滯造成溢提狀況，另依據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規定「既有公共排水設施屬明渠者，不得加蓋。…」，依自治條例之規定不得加蓋，另停車空間需求已另由本府交通局評估研議方案解決。

農林類：第 30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陳若翠

案由：楠梓區仁昌里右昌大排長約 600 公尺，投入水環境建設。

說明：

- 一、大排兩側喬木高挑碧綠成蔭，明渠卻散發惡臭。
- 二、水利局計畫將此渠段列入水環境建設，今年 6 月 28 日未獲中央審查通過。
- 三、大排附近住宅大樓雲集，新建案持續增加，人口越來越多。

辦法：請水利局修正提案後繼續申請，再無法通過，請市府編列預算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1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1385986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楠梓區仁昌里右昌大排長約 600 公尺，投入水環境建設。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右昌大排上游尚有部分用戶未完成接管，生活污水經由水溝流入右昌大排造成水質欠佳，為加速改善右昌大排水質，預計今（111）年 11 月進場設置截流系統，將晴天污水納入楠梓污水系統，預計 112 年 3 月完工，俟完成截流後即可改善右昌大排水質惡臭問題；另水環境改善部分，本府水利局持續向中央爭取預算，辦理水域環境及景觀綠美化工作。

議員提案（李雅芬）

農林類：第 31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陳若翠

案由：廣昌滯洪池開闢後供民眾休憩使用。

說明：

- 一、為改善右昌地區台 17 線以西淹水。
- 二、水利局在廣昌排水左岸空地增設滯洪池。
- 三、滯洪池面積 4.5 公頃，兼具景觀休憩功能，工程費 8,216 萬元。
- 四、滯洪池土地為軍方管理，毗鄰威海計畫，將來能否開放民眾休憩？

辦法：請市府與軍方協調，完工啟用供民眾休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5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1394609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廣昌滯洪池開闢後供民眾休憩使用。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經本府水利局前於 110 年 5 月 6 日邀集海軍開會研商，海軍表示基於營區專案任務及營區安全防禦縱深需要，不宜開放民眾作為遊憩使用。

農林類：第 32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陳若翠

案由：從嚴處理電纜線違規附掛雨水下水道。

說明：

- 一、市府 105 年訂定高雄市雨水下水道纜線附掛管理辦法。
- 二、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已建置寬頻管道路段主管機關應廢止纜線附掛許可。
- 三、高雄寬頻管道 99 年建置完成，長 754 公里，經費約 30 億元。
- 四、電纜線違規附掛雨水下水道會影響排水斷面。

辦法：

- 一、建置寬頻管道路段水利局不得再核發雨水下水道附掛許可。
- 二、違規附掛雨水下水道的纜線罰款，仍不改善者斷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7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1390762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從嚴處理電纜線違規附掛雨水下水道。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從嚴處理電纜線違規附掛雨水下水道部分，做法如下： 一、1999 或人民陳情通報違法附掛或垂落 若有 1999 或人民陳情通報，本府水利局在接獲通知後，將立刻聯絡所屬纜線業者，並要求業者限期內將管線整線至定位，並將廢除管線進行抽離，以免阻礙雨水下水道或側溝通洪斷面等問題。

二、現場會勘及定期巡檢

本府水利局要求業者每月需繳交兩次業者自主檢查，範圍為雨水下水道及側溝；同時，每個月兩次至現場抽檢業者纜線附掛情形，若有發現不合格（含違法附掛）之纜線，將要求纜線業者現場即刻整線改善。若仍不符，將立即剪除，以免通洪斷面減少，而影響排洪斷面等問題。

農林類：第 33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由：建請整治旗津海岸線，維持景觀一致性。

說明：

- 一、旗津沿海因海浪侵蝕，以及高雄港的擴建、洲際貨櫃碼頭開發，影響整個海岸沙源的補充，過去旗津海岸線已大幅退縮將近 100 公尺。為了保護這美麗的海岸，過去，高雄市政府在沒有中央支持下，編列 7 億預算，針對海水浴場附近進行兼具生態與復育的保護工程，成功搶救海岸線。
- 二、為守護旗津美麗的海岸線風景，建請相關單位應加強海岸線的維護，研議改善策略，正視國土流失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6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1387942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整治旗津海岸線，維持景觀一致性。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府水利局目前正著手進行旗津海岸整體防護規劃，規劃內容除針對海岸防護部分外，也對海岸景觀及海岸沙源補償等措施邀請相關單位討論，後續俟規劃完成後，再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

議員提案（簡煥宗）

農林類：第 34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由：建請相關單位加速北斗抽水站建置工程，以利改善鹽埕排水系統問題。

說明：鹽埕區因地形關係，只要是遇到強降雨或豪大雨，柴山上的大量雨水就會流向北鹽埕的七賢三路與興華街一帶，導致排水系統負荷量急升，進而產生淹水情況。建請相關單位加速北斗抽水站建置工程，以利改善鹽埕排水系統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5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1387899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相關單位加速北斗抽水站建置工程，以利改善鹽埕排水系統問題。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為解決鹽埕區逢豪大雨時，七賢路、興華街一帶易積淹水情形，同時減輕現有七賢抽水站負荷，本府水利局於北斗街與河西一路口規劃新建北斗抽水站（增加 6CMS 抽水量，另有 2CMS 備援機組），工程所需費用 2 億元；工程 111 年 3 月 3 日開工後，因配合市府政策將既有觀光局敬老亭設施拆除，並將抽水站位置調整至原有敬老亭位置，遠離既有民房降低施工時對民房結構影響，經多次協商變更方案，目前現場施工中，本府水利局已要求施工廠商加速趕辦。

農林類：第 35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由：為改善廢水汙染問題，建請水利局加速龍井里及自強里汙水接管進度，以利鄰近湧泉得以復育。

說明：

- 一、龍巖湧泉是中鼓山重要生態景點，而在龍巖湧泉南北，還有自強新村湧泉及石頭公湧泉等等，自然生態復育問題需要被關心。
- 二、惟，鼓山區自強里、龍井里汙水管覆蓋率偏低，導致許多住戶將家庭廢汙水直接排入鼓山大溝，造成水質汙染，以致鼓山滯洪池渠道的水質呈現乳白色。
- 三、為改善廢水汙染問題，建請水利局加速龍井里及自強里汙水接管進度，以利柴生自然生態可以獲得妥善的照護，進而復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0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11386424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為改善廢水汙染問題，建請水利局加速龍井里及自強里汙水接管進度，以利鄰近湧泉得以復育。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龍巖湧泉周遭汙水用戶接管，本府水利局已委請顧問公司納入「111 年度高雄汙水區(北區)用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檢討辦理，預計 111 年底前可完成工程發包作業。為加速接管作業進行，本府水利局業於 111 年 10 月 4 日辦理自強里汙水接管說明會、111 年 10 月 4 日邀集國防部及國產署等地主研商接管事宜，並預計 111 年 10

月 28 日接續辦理龍井里說明會。惟該區未屬於強制接管計畫範圍內，且部份屬都市計畫前之建物，爾後污水用戶接管有賴里長、住戶及地主協助配合，以利改善龍巖冽泉水質污染。

農林類：第 36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由：建請水利局超前部屬旗津排水系統，以利保障旗津臨港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說明：

- 一、旗津地勢低窪，如於農曆 5~7 月間發生大潮，容易引發海水倒灌的情況，甚至出現晴天也會淹水的景象。近幾年由北到南建置了一系列的防洪建設，也在汛期定時監控水位並調整閘門因應。
- 二、我認為隨著氣候變遷的速度加劇，防洪工程的標準也要跟著上修調整。為防止大潮與極端氣候導致水淹進民宅，建請水利局超前部屬旗津排水系統，以利保障旗津鄰港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5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1387897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水利局超前部屬旗津排水系統，以利保障旗津臨港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針對旗津地區現有排水系統檢討規劃部分，本府水利局於 110 年 9 月獲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辦理旗津區之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已於 111 年 6 月訂約完成，目前執行中，預計 113 年 6 月完成規劃，俟水路調查完成後再針對海水倒灌區域辦理改善。

議員提案（簡煥宗）

農林類：第 37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由：為改善鼓山一路周邊排水系統問題，建請水利局針對鼓山一路下水道清淤擬訂適宜清淤工法，以利降低該區域淹水之可能性。

說明：鼓山一路於鼓山分局區域曾在 2018 年 8 月 29 日，因間歇豪大雨導致淹水淹到半輪高。過去，當地里長曾和我分享，相關單位所常用的抽吸工法，無法將淤土有效清除，因此導致溝底的淤土會因時間不斷累積。為改善鼓山一路周邊排水系統問題，建請水利局針對鼓山一路下水道清淤擬訂適宜清淤工法，以利降低該區域淹水之可能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19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1385875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為改善鼓山一路周邊排水系統問題，建請水利局針對鼓山一路下水道清淤擬訂適宜清淤工法，以利降低該區域淹水之可能性。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貴席反映抽吸工法無法有效清疏鼓山一路箱涵乙案，本次本府水利局改採開設臨時工作井，吊放推土機進入箱涵方式辦理清疏作業，清疏長度 770 公尺，本工程已於 111 年 9 月 21 日進場，預計 111 年 10 月底前清疏完畢並開放通行，工程完畢後將可改善鼓山一路雨水下水道排水狀況，降低積淹水發生機率，以免民眾受水患之苦。

農林類：第 38 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黃文益、張漢忠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活化曹公新圳兩側綠地用地（澄觀路西側至八德東路（獅龍溪）），以美化市容並增進市民運動空間。

說明：

- 一、曹公新圳兩側均是防汛綠地，從夢裡里經仁雄路到澄觀路東側，都已經有規劃柏油路、步道磚、公園。
- 二、惟自澄觀路西側到獅龍溪交會處，均無相關美化設施，如今曹公新圳北側（灣北重劃區）與曹公新圳南側（澄德重劃區）人口數暴增，諸多民眾期望市府能將該防汛綠帶用地妥善規劃成為市民休閒、健走之公共空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8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1392305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活化曹公新圳兩側綠地用地（澄觀路西側至八德東路（獅龍溪）），以美化市容並增進市民運動空間。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曹公新圳自澄觀路到獅龍溪交會處本府水利局已完成河道整治，另查現況護岸兩側空地於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綠地用地，相關權責單位為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後續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研議辦理。

議員提案（邱俊憲）

農林類：第 39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鄭孟洳

案由：建請市府加強維護河川植物生長，避免外來種入侵。

說明：九番埤池塘經反映有小花蔓澤蘭等外來種入侵，覆蓋在原生植物上，造成原生植物無法生長，建請市府加強巡視整理。

辦法：請水利局加強巡視並且定期清淤。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8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1389595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市府加強維護河川植物生長，避免外來種入侵。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九番埤排水渠道本府水利局每年均有派員定期檢視河道狀況，若達清淤需求即會派工辦理清疏工作，近年來每年均會依實際需求辦理 1-2 次河道清疏作業，河道內之雜草及阻水之植物均會一併予以清除，以維排水順暢。

農林類：第 40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鄭孟洳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水利設施，提高防洪標準。

說明：因應極端氣候，短時強降雨增多，易造成低窪地區積水，造成用路人行車不便及危險，建請市府持續透過工程技術改善積水地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4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1387602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市府改善水利設施，提高防洪標準。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計有 38 個行政區，其中有 30 個已規劃雨水下水道，都市計畫區規劃面積 2 萬 4,851 公頃，雨水下水道總規劃面積為 6 萬 4,358 公頃，雨水下水道建置規劃長度為 887.95 公里，施作 685.23 公里，實施率 77.17%。 二、近年來因降雨型態轉變，短延時強降雨事件造成道路積淹水案件日亦趨增，依據營建署「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原則檢討」重現期保護標準依城鎮規模、都市發展程度和鄉鎮人口數而定，一般採 2~5 年重現期降雨強度計算雨水下水道規模。 三、針對易淹水地區本府水利局現行正重新檢討雨水下水道規劃報告由 2 年重現期降雨強度提升為 5 年重現期降雨強度進行規劃雨水下水道，後續如如重大工程位置位於易淹水地區，雨水下水道以 5 年重現期降雨強度進行規劃外，現況道路側溝及聯通

	<p>管亦配合工程進行排洪容量提升，以改善區域積淹水及提升城市保護標準。</p>
--	--

農林類：第 41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王義雄、賴文德

案由：左營區至真路與文麗街路口水溝破損。

說明：左營區至真路與文麗街路口水溝破損破損，與路面有高低差，影響路人及行車安全，請市府水利局儘速改善。

辦法：請市府水利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4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1390758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左營區至真路與文麗街路口水溝破損。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左營區至真路與文麗街口，因水溝老舊破損部分，水利局已於 111 年 9 月 23 日現場會勘，後續將納入研議改善。

議員提案（陳玫娟）

農林類：第 42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王義雄、賴文德

案由：左營區海景街 320 號前公車站牌旁水溝破損嚴重。

說明：左營區海景街 320 號前公車站牌旁水溝破損嚴重，鋼筋裸露，水泥塊脫落，且未設置警示路障，已危及市民通行安全，請水利局行政協助，協調國防部儘速完成改善。

辦法：請水利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4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1390761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左營區海景街 320 號前公車站牌旁水溝破損嚴重。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海景街 320 號前公車站牌前水溝破損嚴重乙案，本府水利局已於 111 年 9 月 24 日改善完成。

農林類：第 43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王義雄、賴文德

案由：翠屏里德惠橋下，後勁溪步道破損嚴重。

說明：有關翠屏里德惠橋下，後勁溪步道破損嚴重，護欄石墩隨意棄置，請市府水利局儘速修復。

辦法：請水利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0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1386332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4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翠屏里德惠橋下，後勁溪步道破損嚴重。
主辦機關	水利局（水利養護科）
執行情形	<p>有關德惠橋下方步道破損係因鄰近住戶擋土牆倒塌損及步道，水利局於 111 年 9 月 6 日邀集相關單位及住戶現勘，並要求於 9 月 15 日前俟天候穩定即進行派員進行步道修復，經 10 月初現場勘查，步道上損壞之連鎖磚已修復平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翠屏里德惠橋下，後勁溪步道修復相片</p> 

議員提案（陳玫娟）

農林類：第 44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童燕珍、賴文德

案由：左營綠園道大地遊戲場內設置洗手台及廁所。

說明：左營翠峰路圓型廣場沒照明設施、綠園道大地特色遊戲場沒洗手檯及廁所之事，建議水利局增設，方便夜間跳舞運動的民眾、玩遊戲的孩童使用。

辦法：請市府水利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785475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左營綠園道大地遊戲場內設置洗手台及廁所。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左營綠園道在都市計畫仍屬道路，依法不能建築，目前尚無設置公廁及洗手台之計畫。 二、照明部分已加強。

農林類：第 45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林富寶、韓賜村

案由：建請加強後勁溪中上游段水質整治及沿岸景觀改造。

說明：

- 一、目前後勁溪整治及景觀改善集中於出海口，自德惠路往中上游水質狀態不佳，且周邊景觀雜草叢生。
- 二、又後勁溪行經高雄都會公園，河畔沿岸皆有民眾運動遊憩，水質及景觀改善有其必要。
- 三、綜上，建請加強後勁溪（德惠路以東）的中上游水質改善及沿岸景觀改造。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8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1392318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由	建請加強後勁溪中上游段水質整治及沿岸景觀改造。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府水利局已於 110 年完成「後勁溪水岸及遊憩環境營造計畫」，目前辦理後勁溪楠梓區欄杆修復已於 111 年 9 月完成，另後勁溪中上游已納入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內辦理規劃，並持續辦理環境維護以提供民眾舒適的休憩環境。

議員提案（陳善慧）

農林類：第 46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朱信強、黃柏霖

案由：建請儘速安排施作楠梓區和光街 109 巷 82 弄排水銜接和光街 109 巷雨水箱涵。

說明：因楠梓區和光街 109 巷 82 弄地勢較低，往年遇颱風、豪大雨等情況易發生淹水情況，今和光街 109 巷雨水箱涵已完工，原本規劃欲將和光街 109 巷 82 弄排水一同接至和光街 109 巷雨水箱涵之工程，至今尚未能動工。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3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24812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4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儘速安排施作楠梓區和光街 109 巷 82 弄排水銜接和光街 109 巷雨水箱涵。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楠梓區公所業於 111 年 4 月 25 日邀集當地里長及相關單位會勘，因當地居民表示和光街 109 巷與和光街 109 巷 82 弄口高低落差大，新設側溝後恐因雨水倒灌而導致積淹水情況更加嚴重；又本府水利局於和光街 109 巷完成雨水下水道工程後，目前和光街 109 巷 82 弄巷道積淹水情況已有明顯改善，因此建議暫緩新設側溝。 本案已於會勘時取得共識，並決議暫緩辦理，後續將視巷道積淹水狀況再行研議。

農林類：第 47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林富寶、邱俊憲

案由：為完善前鎮運河親水環境，建請水利局儘速完成下游棧道環河工程。

說明：

- 一、前鎮運河全長約二十公里，是本市前鎮區與鳳山區兩大行政區的主要排水渠口，歷經長年的整治，水質已有明顯改善，沿岸居民的生活環境亦獲得極大的提升。
- 二、近年來，本市水利局亦啟動親水環境改善計畫，分期規劃並建造木棧道、親水台階、觀景平台、造型燈光照明等設施，營造優美的休憩環境。
- 三、然而前鎮運河下游從興仁橋至出海口處，現今仍未完成親水環境的營造，實屬美中不足，故建請水利局儘速施工，讓前鎮運河成為完整的親水綠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1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1387680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 由	為完善前鎮運河親水環境，建請水利局儘速完成下游棧道環河工程。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府水利局已初步完成前鎮河（興仁橋下游至新生路）景觀步道規劃，內容主要於建議河段右岸新設懸臂式步道，相關規劃成果已於 111 年 8 月 19 日於現場向議員、里長等進行說明規畫構想，初估整體改善經費約 1,300 萬元，後續將提報計畫向中央爭取經費。

議員提案（王耀裕）

農林類：第 48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黃紹庭、蔡武宏

案由：建請市府解決大寮區山頂里景隆街 43 號一帶（景隆街、景隆街 25 巷、景隆街 25 巷 14 弄、山頂路 251 巷）積淹水問題，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說明：大寮區山頂里景隆街 43 號一帶（景隆街、景隆街 25 巷、景隆街 25 巷 14 弄、山頂路 251 巷）每逢大雨必淹，雨水無法順利排出導致路面嚴重淹水，建請市府儘速改善排水系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1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1393658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解決大寮區山頂里景隆街 43 號一帶（景隆街、景隆街 25 巷、景隆街 25 巷 14 弄、山頂路 251 巷）積淹水問題，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水利局（市區排水二科）
執行情形	本府水利局訂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邀集區公所辦理現場會勘釐清權責及調查淹水原因。

農林類：第 49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黃紹庭、蔡武宏

案由：建請市府解決大寮區崇恩路 65 號一帶積淹水問題，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說明：大寮區崇恩路 65 號一帶每逢大雨必淹，雨水無法順利排出導致路面嚴重淹水，建請市府儘速改善排水系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1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1387921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解決大寮區崇恩路 65 號一帶積淹水問題，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市區排水二科)
執行情形	本府水利局已錄案，並針對崇恩路及仁忠路之側溝及雨水下水道派工進行縱走檢視，必要時將增設過路段管涵銜接既有雨水下水道以因應排水不良問題。

議員提案（高閔琳）

農林類：第 50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張漢忠

案由：增加滯洪池量能並朝多功能使用目標改善。

說明：除持續關心滯洪池開闢進度與防洪設施之完善規劃與整備，建請水利局評估提升典寶溪 AB 區滯洪池保護標準、增設岡山劉厝抽水站，並通盤檢討本市滯洪池之周邊環境，增加樹木植栽、座椅、體健設施、公共廁所等便民設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1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1386032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增加滯洪池量能並朝多功能使用目標改善。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貴席建議增加滯洪池量能並朝多功能使用目標改善乙案，說明如下： 一、評估提升典寶溪 AB 區滯洪池標準及增設岡山劉厝抽水站：經查典寶溪 AB 滯洪池自 103 年完工以來，以規劃報告水理分析為基礎，並依多次颱風豪雨實證經驗，優化 AB 滯洪池之蓄洪及調節功能，近年已大幅改善白米里、劉厝里積淹水情形；有關增設劉厝抽水站乙節，經查現有之劉厝抽水站目前抽水能量已符合 10 年防洪頻率需求，將持續觀察極端暴雨對劉厝里社區影響後再行評估。 二、檢討滯洪池周邊設施增加樹木植栽、座椅、體健設施及公共廁

所：本府水利局於滯洪池規劃階段即納入多功能使用理念，在不影響防汛功能條件下包含綠化植物、公共座椅、涼亭等設施均一併納入設置，目前持續規劃於典寶溪 B 區滯洪池及永安滯洪池增設廁所，除防汛設施外並作為市民活動之公園綠地，以提高滯洪池之利用率及增加市民休憩空間。

議員提案（林智鴻）

農林類：第 51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林富寶、黃文益

案由：有關本市鳳山區鳳山溪三大亮點親水營造之推動，建請貴府應同步規劃鳳山溪沿岸環境教育與歷史教育之場域，以回應國際碳中和目標與循環經濟之國際目標，並持續鞏固台灣歷史主體性之意識。

說明：

- 一、有關本市鳳山溪三大亮點親水營造規劃案已接近完成，未來鳳山溪將新增三處親水河岸，對於本市與鳳山區生態與水綠環境之復育之推動，可謂一重大建設。
- 二、為提升公共建設之功能與意義，本席建請貴府與短、中長期三段改善計程中，同步規劃有關環境教育與歷史教育之場域，期透過水綠環境之營造，同步喚起國民與年輕世代對於人與環境的和諧，淨零排放、循環經濟之意識，並透過環境教育，說明鳳山溪與鳳山區於高雄與台灣發展史上之歷史意義，並持續鞏固台灣歷史主體性之意識，強化台灣於淨零排放與國際情勢變化中經濟發展與國家穩定之根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1 高市府環土字第 111404178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51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本市鳳山區鳳山溪三大亮點親水營造之推動，建請貴府應同步規劃鳳山溪沿岸環境教育與歷史教育之場域，以回應國際碳中和目標與循環經濟之國際目標，並持續鞏固台灣歷史主題性之意識。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經本局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邀集水利局、工務局及文化局等相

關局處辦理現勘後，規劃鳳山溪沿岸環境教育與歷史教育之場域建議方案如下：

(一)大東公園－水資源保護與再利用：

規劃為鳳山溪與曹公圳交會點，沿鳳山溪至光遠路(大東橋)之間，大東公園親水池及大東濕地公園為主，設計以親水、愛水與溼地。

(二)鳳山舊城文史之旅：

主要介紹鳳山舊有縣城的古蹟，包含東便門、東福橋遺址、國定古蹟龍山寺及訓風砲台。

(三)水資源保護暨文史之旅：

教案與路線為第一組和第二組之彙整。

- 二、另本局配合環境教育場域、宣導規劃，協助提供淨零素材，以落實國際碳中和目標與循環經濟之國際目標。
- 三、後續將與相關局處共同規劃研議。

議員提案（簡煥宗）

農林類：第 52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由：建請加速鼓山魚市場改建農漁精品銷售中心，並改善哈瑪星渡輪站候船室環境。

說明：

- 一、鼓山魚市場擁有逾百年的歷史，一度是南台灣遠洋漁業和高雄魚貨銷售的重心，但因停泊量能及市場空間不足，被後起的前鎮漁港取代而逐漸退場，甚至淪為停車場使用。
- 二、自我擔任議員起，便持續關心閒置的鼓山魚市場活化情況、改善哈瑪星渡船頭的候船空間。近年來，相關單位亦積極處理鼓山魚市場的活化情況。為加速改善哈瑪星渡輪站的候船環境，建請相關單位妥善完成鼓山魚市場改建工程，以利農漁精品產銷中心得如期如質啟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4 高市府海洋工字第 111331940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加速鼓山魚市場改建農漁精品銷售中心，並改善哈瑪星渡輪站候船室環境。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一、鼓山魚市場位於哈瑪星聚落，是高雄遠洋漁業發祥地，擁有豐富的歷史文化底蘊，位居觀光及交通要道，鄰近鼓山輪渡站肩負往來旗津之重要交通功能，為活化鼓山魚市場場域，結合輪渡站人潮塑造在地觀光景點，由本府海洋局辦理「鼓山魚市場整建活化計畫統包工程」進行改造，並改善鼓山渡船候船室環

境，營造友善觀光空間，提升觀光效益及產值、旅客平均每人每日消費額，增加更多觀光效益，將成為哈瑪星風華的新景點。

二、「鼓山魚市場整建活化計畫統包工程」全區面積約 9,000 平方公尺，總經費共計 1.2 億元，將進行第一拍賣場既有魚市場建物結構保留，規劃為通透性佳之室內空間，設置「高雄農漁精品展售中心」，包含農漁精品展售區、海鮮料理區及餐飲休憩空間，於第二拍賣場舊址增建戶外景觀地標，並拆除第三拍賣場危樓進行景觀綠化工作及節點廣場規劃，施作工項為景觀植栽施工、機電設施施作、隧道入口美化及候船室設備安裝等，展售中心及候船室等已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開幕啟用。

議員提案（陳致中）

農林類：第 53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林富寶、邱俊憲

案由：建請海洋局儘速促請交通部航港局修訂遊艇產業適用之相關海洋、船舶法規，以符合本市推動遊艇觀光產業發展之現況。

說明：

- 一、本市為全球遊艇製造產業重鎮，近年遊艇娛樂觀光產業蓬勃發展，市府亦大力推動相關建設，開發多處遊艇碼頭泊位。期望遊艇製造產業能橫向加值為遊艇觀光服務娛樂產業，帶動本市觀光休憩人潮，成為本市海洋文化特色之一。
- 二、我國早期實施海禁，故相關海洋、船舶法規之內容近於嚴苛，遊艇娛樂觀光產業與相關法規多有衝突矛盾之處。相關法規若未能及時修訂，不啻阻礙產業發展進程。
- 三、例如船舶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遊艇不得經營乘客運送。故遊艇不得從事將乘客由 A 點移動至 B 點之行為。此一法規直接限制遊艇於觀光旅遊業之運用。
- 四、建請海洋局儘速促請交通部航港局修訂相關海洋、船舶法規，以符合本市遊艇觀光產業發展之現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18 高市府海洋產字第 111330321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 由	建請海洋局儘速促請交通部航港局修訂遊艇產業適用之相關海洋、船舶法規，以符合本市推動遊艇觀光產業發展之現況。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非自用遊艇活動適法性一節，本府海洋局前於 111 年 9 月 15 日去函建請法令規定之權管機關交通部航港局，應依遊艇活動實際情形及其商業行為、活動內容及營業性質等進行綜合判斷，放寬同點團進團出之規定及放寬認定現今遊艇服務營運模式的合法性等事項。</p> <p>二、交通部航港局業於 111 年 9 月 23 日函復表示針對非自用遊艇營運檢討相關法令，未來將應朝開放角度，適時檢討法規，符合實際營運情形，並加強安全項目，以兼顧遊艇產業發展與公共安全。</p>
------	--

議員提案（黃捷）

農林類：第 54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陳致中

案由：建請動物保護處增設寵物醫療及照護諮詢專線。

說明：

- 一、新北市政府於 2014 年開通寵物診療及照護諮詢專線。
- 二、由專業獸醫師提供一對一諮詢，解決新手飼主的飼養問題，降低寵物棄養率，並提供一般寵物家庭醫療及保健等相關服務。
- 三、幫助更多新手飼主早日度過照護的摸索期、培養飼主責任感，也能讓寵物家長得到正確的醫療常識，減少更多流浪動物及寵物棄養的機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1707622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動物保護處增設寵物醫療及照護諮詢專線。
主辦機關	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一、本市動物保護處針對至公立動物收容所認養動物民眾均提供寵物醫療及照護相關諮詢以協助新手飼主順利照護動物。 二、一般民眾部分，除特定寵物業者依法提供消費者所購買寵物之相關飼養須知，本市動物保護處亦提供相關線上課程，另考量寵物品種及個體特異性，其餘寵物醫療照護諮詢宜回歸專業與自由市場機制，洽相關專長開業獸醫師及業者回復，以維動物福利。

農林類：第 55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陳致中

案由：建請動保處研擬寵物長期照護相關規範。

說明：

- 一、寵物年老後多遭遇各種機能退化之疾病，需要專業設施與服務舒緩疼痛、減輕病症，因此長期照護為未來之服務趨勢。
- 二、有鑑於此，雙北縣市已建立相關規範，並積極推廣寵物長照機構的設立，如新北市公告《新北市動物長期照護服務機構認證及輔導暫行辦法》，至今已輔導 136 家寵物長照機構；臺北市公告《臺北市動物安養機構輔導要點》，至今已已輔導 17 家寵物長照機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8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1707553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5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處研擬寵物長期照護相關規範。
主辦機關	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p>一、為協助飼主完善照護老、病寵物並提升其生活品質，有關老年寵物或特殊疾病寵物的長期照護問題，本市已將其納入重要施政項目。</p> <p>二、本市動物保護處將邀集本市獸醫師公會、寵物商業同業公會（特定寵物業者）討論了解本市現況，再參酌台北市、新北市規範訂定適合本市的寵物長照規範，輔導業者設置寵物長照機構，以完善寵物照護機制，維護動物福利。</p>

議員提案（黃捷）

農林類：第 56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陳致中

案由：建請動保處擴大偏遠地區寵物巡迴診療服務項目。

說明：

- 一、新北市動保處在 10 個沒有動物醫院的行政區駐點，媒合執業獸醫師每月 2 次前往各區看診，並提供疫苗接種、簡易手術、慢性病治療、照顧諮詢等服務。
- 二、高雄市動保處提供巡迴服務僅提供晶片登記、絕育宣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3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1707694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動保處擴大偏遠地區寵物巡迴診療服務項目。
主辦機關	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一、為協助偏鄉飼主完成基本飼主責任，本市動物保護處長期在偏鄉動物資源缺乏地區辦理巡迴犬貓絕育、狂犬病預防注射、及寵物登記等活動，現場獸醫師並提供飼主術後照護衛教。 二、本市動物保護處將研議於動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於前述巡迴活動增加臨床獸醫師動物健康諮詢等服務，並持續與獸醫師公會等相關獸醫師團體研議提升偏鄉動物醫療照護水準之可行性。

農林類：第 57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陳致中

案由：建請提高寵物絕育補助，並擬定策略，減少流浪動物數量。

說明：

- 一、目前高雄之犬貓絕育補助方案為「公犬貓補助 500 元，母犬貓補助 1,000 元」，相對於其他縣市較少，比起補助額較高的縣市「公犬貓補助 800 元，母犬貓補助 1,500 元」，顯有不少落差。
- 二、為鼓勵飼主進行犬貓絕育，減少犬貓繁殖之速度，建請提高補助額以提高誘因。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3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1707695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5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提高寵物絕育補助，並擬定策略，減少流浪動物數量。
主辦機關	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一、有關犬貓絕育補助金額部分係依據高雄市動物保護及防疫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犬貓絕育：雄性每隻最高新台幣 500 元；雌性每隻最高新台幣 1,000 元。 二、為維護動物醫療品質，提升民眾、動物保護團體、愛心個體戶等替所飼養犬貓完成絕育手術之意願強度，將適度提高本市犬貓絕育補助金額(單價)，以持續有效管控本市犬貓族群。 三、本市已研議修訂高雄市動物保護及防疫補助辦法，刻正依相關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議員提案（黃捷）

農林類：第 58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陳致中

案由：建請農業局強化獼猴私養事件之相關應處機制。

說明：

- 一、台灣獼猴自 2019 年 1 月 9 日降級一般類動物後，民間湧現私養案例，依據「台灣獼猴共存推廣協會」等團體統計，近 3 年來通報案件高達 127 例，仍持續增加中，其中又以高雄案例最多。
- 二、獼猴取得方式多以獸銜、陷阱、獵槍等方式獵殺母猴，再捕捉身旁幼猴轉送、販售給其他人飼養。
- 三、農業委員會今年已公告修正「指定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現有私養獼猴者應登記備查或送交地方主管機關，違者處以 5 萬-25 萬元罰鍰，並得逕行沒入該獼猴。

辦法：

- 一、曾遭檢舉列管名單應優先盤查。
- 二、進行源頭追溯，主動取締盜獵者。
- 三、編列預算加強法規宣導、鼓勵通報檢舉、杜絕私養惡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19 高市府農植字第 111331499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5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農業局強化獼猴私養事件之相關應處機制。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自 108 年台灣獼猴公告為一般類野生動物後，本府農業局只要接獲舉報私養獼猴案件皆會同警察單位積極辦理，查獲獼猴全

數由農業局帶回，狀況良好者即野放山林，少數狀況不佳者則委請本市壽山動物園協助照護並進行野放訓練。倘為獵捕將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49 條規定處新台幣 6-30 萬元罰鍰。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 111 年 9 月 30 日公告台灣獼猴為禁止飼養之動物，私養獼猴之民眾應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通報本府農業局，將獼猴交予本府農業局處置。本府農業局接獲通報之私養獼猴將委託本市壽山動物園收容暫養，並進行健康狀態、野外適應評估，健康良好並進行野放訓練後即可擇期野放。
- 三、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後，私養獼猴案件將依動物保護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台幣 5-25 萬元罰鍰，並依第 3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逕行沒入獼猴。
- 四、本府農業局將持續與警方合作進行查緝，並與獼猴保育團體積極宣導民眾以杜絕私養獼猴問題。

農林類：第 59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加速高雄肉品市場遷建。

說明：位在高雄民族路的肉品市場，於民國 55 年設置至今，已逾 55 年，超出一般建物使用年限 50 年標準，相關建築設備、拍賣及屠宰設施均已老舊。高雄肉品市場設立當時雖為高市偏僻郊區，然而隨著都市發展、人口快速增加，已造成當地顯著的交通、環保衛生、都市計畫發展等問題，像是殺豬聲、臭氣沖天都讓居民苦不堪言，現在確有遷場之必要。市府應妥善與居民溝通，加速高雄肉品市場之遷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19 高市府農批字第 111331299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59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加速高雄肉品市場遷建。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肉品市場原將以市場整併方式辦理，執行過程中，高雄地區農會於 107 年 6 月 14 日來函提出替代方案，願自行覓地獨資興建肉品市場，請本府支持燕巢區遷建規劃案。後因燕巢區居民反對，溝通協調後，已暫緩執行。 二、衡酌高雄肉品市場每日批發量約為 750 頭，占本市交易量 1/4，本府為兼顧市民民生必需及區域發展，目前積極與高雄地區農會溝通協調，已請肉品公司朝整併抑或另尋他處等方案研議，目前肉品公司將依建議方案重新規劃及執行。

農林類：第 60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張勝富、邱俊憲

案由：果菜市場改建。

說明：果菜市場於現址營運超過 40 年，市長陳其邁亦於 2021 年 7 月 29 日康裕成議員質詢時表示若順利兩年內可完工，市府應緊盯進度，讓這個「順利」確實進行並成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19 高市府農批字第 111331300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60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果菜市場改建。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p>一、110 年 3 月 26 日由林副市長召集相關單位研議「民族社區都更案及高雄果菜批發市場整建案」，將改採原地重建方向規劃。</p> <p>二、為符合後續重建時的建蔽率需求，目前刻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本案已於 111 年 6 月 2 日至 111 年 7 月 4 日期間辦理公開展覽，並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召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5 次會議審議，決議照案通過，俟完成委員意見修正後，續送中央都委會審議。</p> <p>三、後續相關重建細節亦將同步與攤商尋求共識，本案將於各協商事項順利達成共識前提下（包括市場業者間之協商整合、中繼市場之選定及都市計畫變更等），儘速完成重建計畫。</p>

議員提案（李雅芬）

農林類：第 61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陳若翠

案由：加強特定紀念樹木照護，並賦予文化資產的價值。

說明：

- 一、樹齡 105 年的楠梓東寧里編號 255 特定紀念樹木被人砍伐。
- 二、特定紀念樹木全市有六百多棵，管理鬆散。
- 三、高雄市樹齡最高、有三百多年的藍昌路老榕樹，生長環境不良，生命力衰弱，且被人遺忘。

辦法：

- 一、農業局加強老樹管理與照護。
- 二、文化局將紀念樹木當成文化資產，賦予老樹文化上的價值。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5 高市府農植字第 111331642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6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加強特定紀念樹木照護，並賦予文化資產的價值。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查目前本市特定紀念樹木列管計 579 株，受本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管制保護；另有受保護樹木列管共 13 株，受森林法管制保護；本府農業局將依法要求監管人善盡維護管理之責，同時積極向林務局申請經費辦理養護相關業務，強化本市特定紀念樹木及受保護樹木維護管理。 二、111 年本府農業局辦理養護相關工作如下： (一)邀請專家學者協助會診 80 株特定紀念樹木，由農業局委託

廠商辦理養護 12 株，另由監管人依專家學者意見辦理養護 26 株。

(二)進行轄區內符合特定紀念樹木列管資格之老樹調查。

(三)推動老樹志工巡護隊，進行本市特定紀念樹木巡檢。

- 三、提案說明項內所列楠梓區東寧里編號 255 特定紀念樹木被人砍伐案：本府農業局於 111 年 8 月 4 日接獲本市特定紀念樹木編號楠梓 255 榕樹未經申請且強度修剪通報，業於 9 月 2 日依據本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裁罰行為人 3 萬元；並要求行為人續依 111 年 8 月 8 日邀請學者會勘給予之復育建議辦理。另藍昌路老榕樹係本市特定紀念樹木編號楠梓 287 榕樹，自 107 年至 110 年 9 月間，多次由本府農業局邀集專家學者及監管人本府養工處辦理會勘，並進行支撐、修剪及病蟲害等防治作業，並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再次邀集經專家學者現場會勘表示目前該樹生長勢已較先前良好，枝葉亦茂盛；根部之花檯部份破裂，根部排水尚可。
- 農業局將持續請監管人及志工加強巡護，共同維護本市特定紀念樹木及受保護樹木。

議員提案（郭建盟）

農林類：第 62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黃秋嫻、陳慧文

案由：因應近期兩岸情勢，針對部分農糧積極輔導進行再加工，製成便攜食品方便民眾避難採購需求。

說明：針對國內農糧食品，可透過創新加工模式，開發更具有高值性的便攜食品，除可透過創新模式，來建構完整產業鏈，消化國內農糧食品外，更可在目前兩岸情勢緊張之際，提供民眾避難採購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19 高市府農銷字第 111331822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62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由	因應近期兩岸情勢，針對部分農糧積極輔導進行再加工，製成便攜食品方便民眾避難採購需求。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針對農產品加工輔導，本府農業局規劃如下： 一、農產加工品研發輔導方面 (一)考量便攜食品訴求為常溫耐保存且食用便利，農業局已輔導甲仙地區農會、大樹區農會、阿蓮區農會、內門區農會以及茄萣區農會成立加工廠，並媒合食品加工廠以本市農產品研發蜜紅豆罐頭、甲仙 Q 芋頭等可即食性雜糧罐頭以及即食湯包，兼具飽足感及營養價值，以因應戰備時之糧食需求。 (二)美濃區農會、大寮區農會及杉林區農會皆有白米真空包裝設備，易於存放及保鮮，同時研發米餅、米香等加工品。 二、農產加工品行銷推廣建立產銷鏈方面

- (一)農業局於本市觀光重點蓮池潭旁設有高雄物產館，提供罐頭、真空包裝米、愛玉子、梅子加工品等農產加工商品上架，讓民眾易於固定時間及地點現場購買。
- (二)將於各個農產品市集如高雄神農市集、台北希望廣場等展售場合，加強推廣農產加工品，增進市區民眾對農產加工品的採購與認識。
- (三)「高雄首選電商平台」已納入物流和金流之功能，蜜紅豆罐頭、甲仙 Q 芋頭罐頭、真空包裝白米、各式果乾、愛玉子、梅子等農產加工品為全年上架，讓民眾利用網路即可方便購入、宅配到府。

議員提案（簡煥宗）

農林類：第 63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由：建請動保處改善壽山收容所環境並擬定措施，以改善動物傳染病發生的問題。

說明：

- 一、日前服務處接獲民眾陳情，表示從壽山收容所認養的幼貓，在檢查後發現有貓瘟的情況，上網查詢後發現並非單一個案，於 Google 評論中也有相關反映留言。
- 二、根據動保處的統計，110 年因貓瘟遭退回的貓隻有 18 隻，而 111 年 1~6 月就有 13 隻。雖收容所有規定，領養七日內發現動物有傳染病或其他造成扶養困難的因素可將其退回，但許多願意以領養代替購買的民眾，其實都有花費時間照顧動物的心理準備。
- 三、為防止動物傳染病持續在收容所內發生，建請相關單位儘速改善收容環境並做好防疫清消措施，以有效改善動物傳染病發生的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4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1707586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63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動保處改善壽山收容所環境並擬定措施，以改善動物傳染病發生的問題。
主辦機關	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一、因本市公立動物收容所每日皆有動物出入所，環境相對複雜，故現行所內環境衛生維護措施，除每週例行性全場消毒外，空欄時再加強清潔消毒，所使用器皿如飼料盆及飲水器等亦同步

消毒，並於陽光下曝曬，以減少環境常在病原量。

- 二、本市動物保護處針對收容所內動物傳染病防治策略已擬定以下改善措施：提高所內消毒頻率、新進犬貓分齡分籠飼養及免疫適期注射疫苗等精進措施，以降低傳染病傳播風險，並透過獸醫師每日全場巡視，給予染病動物適當醫療照護，同時民眾於認養犬貓當下，亦會由獸醫師詳細告知犬貓常見疾病及飼養須注意事項，以減少動物領養後染病風險。

議員提案（簡煥宗）

農林類：第 64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由：建請市府相關單位採取積極作為，並與相關單位合作，針對柴山周邊生態保育加強例行巡查與環境衛教宣導。

說明：

- 一、近來人猴衝突不斷，透過媒體報導導致獼猴侵人民宅、掠奪食物囂張形象鮮明，但其實人類生活區域的不斷擴張也是造成情況惡化的原因之一。
- 二、2014 年到 2016 年的兩年間，曾有 146 隻記名的獼猴疑似中毒而失蹤或傷亡。然而，近幾月也有數隻疑似不自然死亡的獼猴屍體在柴山周邊被發現。相關的民間團體已將屍體送交市府部門檢驗，希望儘快釐清死因。
- 三、除了現有的動保法規訂有相關罰則外，建請相關單位採取積極作為，並與警察局、民間團體合作，針對柴山周邊生態保育加強例行巡查與環境衛教宣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19 高市府農植字第 111331497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64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市府相關單位採取積極作為，並與相關單位合作，針對柴山周邊生態保育加強例行巡查與環境衛教宣導。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今年 7、8 月柴山周邊發生獼猴不正常死亡，經本府農業局送檢死亡獼猴的胃內容物及肝臟進行毒物分析後，2 隻獼猴體內

檢出市售滅鼠藥剋滅鼠 (Coumatetralyl) 成份，濃度自 0.031~1.150 ppm 不等，但因臺灣獼猴為雜食性動物，殘留滅鼠藥的原因不排除獼猴食入體內含滅鼠劑成份的小型野生動物 (老鼠、鳥類) 累積、誤食附近民宅殺鼠劑，或人為投毒的可能性。

二、為防止獼猴遭遇不當傷害或毒殺，本府農業局已與警察局及獼猴保育團體合作，加強登山口宣導及查緝，倘為蓄意毒殺，本府農業局將依法究辦，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49 條規定最高可處新台幣 30 萬元罰鍰，絕不寬貸。另已爭取經費與獼猴保育團體合作於柴山地區登山口辦理宣導及教育講座。

議員提案（陳致中）

農林類：第 65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林富寶、邱俊憲

案由：建請動保處主責寵物醫療糾紛調處，並設置具法律、獸醫專業之調處委員會，以減訟爭。

說明：

- 一、據農委會 2021 年電話調查統計，本市家犬家貓共有 188,595 隻。
- 二、本市目前處理寵物醫療糾紛管道有四：高雄市（縣）獸醫師公會、市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自行提告民事訴訟。
- 三、台北市目前寵物醫療糾紛，由台北市政府動保處為第一次申訴調處機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4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1707367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6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由	建請動保處主責寵物醫療糾紛調處，並設置具法律、獸醫專業之調處委員會，以減少訟爭。
主辦機關	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有關動物醫療糾紛案件，本市動物保護處已完成調處寵物醫療糾紛之準備，並和高雄市獸醫師公會合作，受理本市動物醫療糾紛案件申請，召開協調會議，通知當事人雙方、獸醫師公會及法律相關人士進行協調事宜。

農林類：第 66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擬定寵物生命紀念自治條例。

說明：

- 一、台灣犬貓隻數逐年增加，2021 年 295 萬隻，相比 0~14 歲幼年人口數僅 289 萬人，首度發生寵物數量比幼年人口數還多。高雄的家犬貓數量共 27 萬 6,363 隻，也是六都第二高，僅次於新北。
- 二、不過現在的家犬貓的身後事只得依「廢棄物清理法」處理，民間業者無法以殯葬服務業登記，只能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登記為倉儲業。
- 三、在尚未立法的情況之下，寵物殯葬的業者常遇到商業登記、定型化契約、環保和土地種種的問題，而目前全國僅台中市、苗栗縣設有「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至今未針對毛小孩身後事立專法規範，民間業者也無法遵循。
- 四、為了健全寵物生命紀念服務，建請農業局應儘快擬定高雄市寵物生命紀念自治條例，保障飼主權益與往生寵物尊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7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1707414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6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擬定寵物生命紀念自治條例。
主辦機關	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一、現今寵物殯葬相關服務市場需求逐年增加，本市動物保護處業於 110 年 12 月召開「研商本市寵物生命紀念管理方案」公聽會，

廣納社會意見作為未來法規制定參考。

- 二、有關寵物生命自治條例部分，因中央迄今對寵物生命紀念設施及行為尚未有明確定義及規範，因應農委會已成立「寵物管理科」，將主政全國寵物生命紀念法規之制定，中央近期亦開始著手規劃寵物殯葬服務行業之內涵及設施條件，準備制定相關法令規範，後續本市將搭配自治條例之研定補充之，以有效落實管理機制。

農林類：第 67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推動寵物長照安養機構認證。

說明：

- 一、根據內政部農委會的資料顯示，2021 年全台貓狗新增登記數高達近 23 萬隻，明顯超過當年新生兒總數 15.3 萬人外，更為連續 5 年攀升新高，台灣犬貓隻數逐年增加，每年以 10% 的速度成長，台經院也預估，以此成長速度，2025 年台灣寵物數量將達到 400 萬隻，到 2040 年全臺將有 1,200 萬隻毛小孩。
- 二、在高雄，家犬貓數量合計 27 萬 6363 隻（家犬 196,423 隻，家貓 79,940 隻）是六都第二，僅次於新北市。為了讓毛小孩開心養老、尊嚴善終，目前在台北與新北皆正在推行「寵物長照安養機構」，負責照顧罹患慢性病、有障礙或是高齡（7 歲以上）寵物。
- 三、為給年老生病毛孩安寧終老的家，建請農業局研擬寵物長照安養機構的認證制度，訂定輔導辦法，提供認證與獎勵補助的方式，結合動物醫院及特定寵物業者，輔導加入提供動物安養服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1707595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6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推動寵物長照安養機構認證。
主辦機關	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一、為協助飼主完善照護老、病寵物並提升其生活品質，有關老年

寵物或特殊疾病寵物的長期照護問題，本市已將其納入重要施政項目。

- 二、本市動物保護處將邀集本市獸醫師公會、寵物商業同業公會（特定寵物業者）討論了解本市現況，再參酌台北市、新北市規範訂定適合本市的寵物長照設置與獎勵要點，輔導業者設置寵物長照機構，以完善寵物照護機制，維護動物福利。

農林類：第 68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加快民族果菜批發市場改建案。

說明：

- 一、高雄果菜批發市場是全高雄交易量最大的果菜批發市場，自民國 64 年由鹽埕區遷移至三民區民族路營業迄今已超過 40 年，建築物與設施（備）都已老舊不堪使用，且拍賣場、冷藏庫及停車空間都隨著交易量增加，不敷使用。
- 二、民族果菜批發市場的改建勢在必行，去年已經與高雄地區農會商談，設計規劃及土地變更設計都已完成，目前採原地拆除重建的方案，今年 5 月配合高雄果菜批發市場重建案的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道路用地為批發市場用地的都市計畫審議也通過。
- 三、建請農業局盡快擬定完整的整建時程，加速推動改建高雄果菜批發市場，提供市民朋友與營運業者乾淨衛生、現代化的經營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19 高市府農批字第 111331310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6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加快民族果菜批發市場改建案。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110 年 3 月 26 日由林副市長召集相關單位研議「民族社區都更案及高雄果菜批發市場整建案」，將改採原地重建方向規劃。 二、為符合後續重建時的建蔽率需求，目前刻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本案已於 111 年 6 月 2 日至 111 年 7 月 4 日期間辦理公開展覽，並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召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5 次會議審議，決議照案通過，俟完成委員意見修正後，續送中央都委會審議。

三、後續相關重建細節亦將同步與攤商尋求共識，本案將於各協商事項順利達成共識前提下（包括市場業者間之協商整合、中繼市場之選定及都市計畫變更等），儘速完成重建計畫。

農林類：第 69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辦理大型「寵物與飼主可一起參加的活動」，打造讓高雄市成為發展寵物週邊商機消費的大城市。

說明：

- 一、市府每年辦理活動那麼多大型活動，應該在大型活動辦理時，都置入「寵物友善專區思維」，規劃專區能讓有毛小孩的市民可以放心帶毛小孩出門一起參與。
- 二、只有讓市民帶毛小孩出門很方便，很普遍這樣才能真正創造高雄市成為台灣 NO.1 的寵物經濟商機的大城市。
- 三、希望市府推動的是市府大型活動都能納入「寵物友善專區思維」，例如跨年、燈會等，不該侷限只有動保處辦理，應該整合市府各局處擴大辦理，讓高雄成為友善的動物城市。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4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1707317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6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辦理大型「寵物與飼主可一起參加的活動」，打造讓高雄市成為發展寵物週邊商機消費的大城市。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動保護處自 106 年起，每年皆於市區辦理大型寵物與飼主可一起參加的活動(高雄市友善動物 Friendly DC 寵物嘉年華)，108 年起為配合本市燕巢動物關愛園區活化，改名「吹狗螺音樂生活節」，活動場地並移師動物收容所舉辦，每年吸引超過

3,000 人次參加，目前已成為國內年度主要大型動物保護宣導活動，並獲 2022 國際設計獎肯定（入選百大）。

- 二、110 年首度進駐高雄市首長官邸開辦 Petzania 動物學校，以結合寵物防災及飼主責任教育為活動主軸，共吸引超過 1,200 人次參加。
- 三、今（111）年受南部年度音樂盛事「大港開場」活動主辦方邀請，於活動區域（駁二）內開闢吹狗螺寵物專區－大港開吹，續許多飼主及寵物一起到場同樂，並吸引超過 1,800 人次參加。
- 四、因國內新冠疫情逐漸解封，今（111）年應許多市民及犬貓寵物飼主期盼，預定於 12 月 3 日再次舉辦「吹狗螺音樂生活節」，預計將有 3,000 人次入園參與活動。
- 五、未來本市動保處將持續爭取經費人力、積極創新大型動保活動類型，期盼能吸引更多飼主及寵物參加，以提高動保政策宣導量能。

農林類：第 70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將閒置空間設立「寵物室內活動中心」 打造高雄為寵物的友善之都。

說明：

- 一、隨著動保意識抬頭，毛小孩已經是許多人長期相處的伴侶，動物保護更是進步城市的指標。但是毛小孩，如同人類一樣都有活動需求，不過可供寵物活動的空間十分有限。
- 二、希望市府設立「寵物室內活動中心」以提倡伴侶化、小型化、室內飼養以及高齡服務為人、寵共同休閒服務為主要精神，打造室內型的寵物室內活動中心，讓高雄的動物保護政策能夠更進步、更健全，讓高雄成為寵物的友善之都。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31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1707569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7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政府將閒置空間設立「寵物室內活動中心」 打造高雄為寵物的友善之都。
主辦機關	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一、本府目前積極招募各行各業加入本市友善動物空間以營造友善的飼主與寵物公共生活環境，寵物室內活動中心亦屬招募範疇。 二、另本府閒置空間目前由各權管機關維護管理，對特定空間利用提出相關建議，由權管機關就空間使用規劃、居民需求及共識等整體評估考量其可行性再予設立。

議員提案（童燕珍）

農林類：第 71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陳麗珍、李雅靜

案由：三民肉品市場遷移加速進行，勿持續簽約拖延時程。

說明：

- 一、三民肉品市場設備老舊，許多在地民眾紛紛要求遷移。市府多年內表示有規劃，卻持續延誤多年。甚至持續簽約，至今仍然看不到遷移期程、遷移規劃。
- 二、建請市府儘快擬訂遷移期程及確定規劃，並且不應持續簽約，讓遷移工作一拖再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0.19 高市府農批字第 111331313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71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 由	三民肉品市場遷移加速進行，勿持續簽約拖延時程。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肉品市場原將以市場整併方式辦理，執行過程中，高雄地區農會於 107 年 6 月 14 日來函提出替代方案，願自行覓地獨資興建肉品市場，請本府支持燕巢區遷建規劃案。後因燕巢區居民反對，溝通協調後，已暫緩執行。 二、衡酌高雄肉品市場每日批發量約為 750 頭，占本市交易量 1/4，本府為兼顧市民民生必需及區域發展，目前積極與高雄地區農會溝通協調，已請肉品公司朝整併抑或另尋他處等方案研議，目前肉品公司將依建議方案重新規劃及執行。

農林類：第 72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陳麗珍、李雅靜

案由：盤點高比例依賴特定國家之農、漁產品，及早因應風險調整銷售策略，避免雞蛋放在同個籃子裡。

說明：

一、農業局跟海洋局也務必要有準備，目前是否還有農產或漁產是高比例外銷到中國大陸，過度依賴單一市場，當國際情勢有所變動時，受傷最深的就是農民跟漁民！

二、今年 6 月台灣遭中國禁止輸入石斑魚，我國石斑魚的產業，每年的生產量是將近一萬七千噸，其中高雄這邊基本上已經佔了 25% 以上。其中我們高雄市的石斑魚，年產量有 5,019 公噸，產值大概有 9.5 億元；而我們高雄市出口到中國大陸的部分，我們統計大概有 3,317 公噸，產值大概 8.5 億元，等於超過 8 成都是銷往中國，如今遭遇中國禁止輸入，對高雄的漁民造成非常大的打擊。

三、農業局與海洋局應盤點目前是否仍有高比例依賴單一國家之農漁產品，並且即早作好因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5 高市府農銷字第 111332391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72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 由	盤點高比例依賴特定國家之農、漁產品，及早因應風險調整銷售策略，避免雞蛋放在同個籃子裡。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111 年 1 至 8 月本市果品外銷數量合計約 4,942 公噸，以鳳梨

（3,537）公噸）、香蕉（721 公噸）、番石榴（474 公噸）為大宗，其餘為蓮霧、玉荷包荔枝、蜜棗等，主要外銷國為日本、加拿大、新加坡、美國、中國、中東、香港等地區。

- 二、今年度中國外銷量僅剩 44 公噸，佔整體 0.9%，目前已大幅降低中國市場外銷佔比，重點外銷國家以鄰近區域日本為大宗、檢疫條件較為寬鬆的加拿大、新加坡等地為主。
- 三、本府農業局積極參與國內外食品展及辦理海外市場拓銷，將高雄安全農產推向國際，近兩年受疫情影響暫時取消參加海外國際會展，惟持續辦理北高國際食品展，並持續辦理新馬、日本及北美地區拓銷計畫。
- 四、針對季節性、易產銷失衡的玉荷包荔枝及蜜棗研擬獎勵外銷制度，訂定「拓展國外市場輸銷計畫」，推動業者、貿易商、農企業相關團體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以鼓勵業者與農民開發國外行銷通路市場。
- 五、為擴大外銷市場及量能，辦理 111 年度「高雄市海外拓銷輔導計畫」，與外貿協會共同輔導轄下 10 間農民團體及農企業，提供專業客製化拓銷策略報告，協助鎖定目標市場，並輔以國貿行銷實務課程及精準線上線下媒合，期能有效增進外銷市場，提升農民收益。

農林類：第 73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陳麗珍、李雅靜

案由：強化高雄流浪動物收容及推廣認養工作。

說明：

- 一、根據動物保護資訊網，《111 年 7 月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收容處理情形統計》高雄的認領養率僅 50%，是六都最低的，台中、台北、新北甚至都超過 9 成，高雄的確需要加油。尤其本席在上個會期在質詢過高雄的動保人力在六都完全是後段班，相較新北將近 70 多人的規模，高雄在 110 年度收容所管理人力僅有 9 人、駐場獸醫師十名，到了今年 111 年度收容所管理人力僅增加四名，只有 13 人的人力，專職的駐場獸醫師還不增反減，從 10 名變成 8 名！
- 二、高雄的動保人力不足的問題明顯需要改善，連最新的審計部報告針對流浪動物收容的工作都提出：高雄目前『公立動物收容所管理人力與規定未合』，市府應補足高雄動保人力，並加強推廣認養工作，提高高雄流浪動物認領養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7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1707416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73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由	強化高雄流浪動物收容及推廣認養工作。
主辦機關	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一、為強化流浪動物收容，補足相關獸醫及清潔照顧人力，本府已召開「研商本市動物保護策略等事宜會議」，協調整合各局處

資源，研擬規劃增加相關人力方案；另亦持續透過專案計畫向農委會爭取經費，增加人力，以強化各項流浪動物收容之照顧。

二、為加強流浪動物收容照護及推廣認養工作，本市動物保護處持續爭取經費改善收容所軟硬體設施，提高參觀人數以促進認養，並透過公私協力辦理多場認養活動，同時持續推出多元認養專案，如「黑狗計畫」、「狗來富」及「你認養我送禮」等，結合飼養照護優惠措施，提升民眾認養意願，以提高媒合成功率。

農林類：第 74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陳麗珍、李雅靜

案由：建議動保處同時在數個行政區推動絕育，一次性提升高雄市流浪動物絕育比例，並減少犬隻移動帶來的風險。

說明：

- 一、根據審計部 110 年度的審核意見，指出：『高雄在外遊蕩犬亦有增加態勢，允宜調適管控』，根據農業局業務報告，動保處今（2022）年推動寵物、流浪動物及收容所領養動物之犬貓絕育共計 4,393 隻，對比動物保護資訊網估計高雄市遊蕩犬隻 17,271 隻，僅占 25.4%。
- 二、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前秘書長黃慶榮曾指出，若要以絕育手段達成控制流浪動物數量，需一次性高強度進行，使大範圍絕育率至少達到 70% 以上並維持才能有顯著效果，高雄市動物絕育在比例上仍有上升空間。此外，參照高雄市動保處網頁，目前動物絕育推動僅以區或里為單位舉行，範圍較小，即便達成區里絕育比例極高，日後仍有鄰近地區的犬隻移入使絕育比例下降的可能性，故建議動保處同時在數個行政區推動絕育，一次性提升高雄市流浪動物絕育比例，並減少犬隻移動帶來的風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3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1707696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74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 由	建請動保處同時在數個行政區推動絕育，一次性提升高雄市流浪動物絕育比例，並減少犬隻移動帶來的風險。
主辦機關	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p>一、為改善偏鄉動物醫療資源缺乏，並執行流浪犬貓源頭管理及宣導動物保護相關業務，本市動物保護處歷年來皆有辦理偏鄉巡迴犬貓絕育活動。</p> <p>二、本市動物保護處 111 年 1 至 10 月辦理偏鄉巡迴犬貓絕育活動 42 場、完成 2,136 隻犬貓絕育手術。活動範圍擴及 18 個動物醫療資源匱乏或流浪犬貓熱點之行政區。於獸醫師量能允許情況下，亦曾於同時間 在不同行政區辦理絕育活動。</p> <p>三、為解決、管理流浪犬貓源頭之問題，明年度將持續辦理偏鄉巡迴犬貓絕育活動及其他犬貓絕育補助相關業務。</p>
------	---

農林類：第 75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張漢忠

案由：建請市府試辦「動物友善日」，邀請市府同仁及職工帶寵物至工作場合，推廣生命教育與動物保護教育。

說明：

- 一、高雄為人權城市，更為動物友善之城市。本市動保處近年積極推動狂犬病防疫注射（注射率 6 都最高），建置燕巢動物關愛園區並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舉辦「吹狗螺音樂生活節 Paw Wurf Music Festival」、設置民間社至市區友善動物基地「無尾香蕉動物學校」，於市長官邸辦理 PetZania 動物學校動保教育、編撰寵物防災保護宣導手冊、積極推動犬貓結紮與預防注射；本席亦積極協助、成功爭取於本市設置全國唯一土地合法之燕巢「寵愛憶生寵物骨灰樹灑葬」專區等。
- 二、已相關嚴重證實陪伴動物如犬貓可幫助飼主提高工作效率，然於工作場合，除應考量每位工作者對於動物的熟悉度和好惡，更應顧慮動物之安置地點與照顧時間等動物福祉；建請市府積極研議試辦「動物友善日」，邀請市府同仁及職工帶寵物至工作場合，推廣生命教育與動物保護教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6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1707480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75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建請市府試辦「動物友善日」，邀請市府同仁及職工帶寵物至工作場合，推廣生命教育與動物保護教育。
主辦機關	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p>一、有關試辦「動物友善日」，本府經多方審慎評估後已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假鳳山行政中心各局處試辦「員工友善寵物日」活動。當日有 17 隻狗及 4 隻貓報名參加。寵物除於工作場合陪同上班外並可於規劃之戶外活動時間於行政中心草皮區活動。</p> <p>二、本市「員工友善寵物日」活動為全國首次舉辦，後續將檢討修正未來辦理方式，以加強宣導動保觀念及飼主責任，提升動物福利。</p>
------	--

6.交通類

交通類：第1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李柏毅、郭建盟

案由：建請市府將本市鳳山區中崙公有停車場改建為多功能停車場建築，以提供居民公共休閒活動暨停車空間。

說明：

- 一、鳳山區之中崙里、中民里及中榮里合併通稱為中崙地區，內有三大社區，合計約5千5百戶，再加上周邊散居住戶，可算是人口集中地區，長期缺乏民眾所需公共空間，像是里民活動中心、托老日照中心、立體停車場等，隨著鄰近發展逐漸飽和，應有效發揮土地使用效益。
- 二、為提升中崙地區整體發展，建請將鳳山區中崙公有停車場改建為停車場多功能大樓，結合設置里民活動中心、托老日照中心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年10月1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8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1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1509812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1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中崙公有停車場改建為多功能停車場建築，以提供居民公共休閒活動暨停車空間。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交通局對於立體停車場之開闢興建，需視當地整體都市發展暨交通狀況、停車供需，及考量當地民眾接受程度、建造經費來源等，並評估其興建成本與日後營運管理之經濟效益來檢討開闢的需求。

二、由於本府刻正進行鳳山中崙地區都市計畫專案檢討，故將配合檢討內容、發布實施期程、地區發展及財務效益等滾動式檢討。

交通類：第 2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簡煥宗、康裕成

案由：放寬澄清湖旅客機車規定。

說明：

- 一、有關澄清湖風景區的人園優惠規定，目前是已經開放高雄市民免費入場，但汽機車入場規定僅開放鳥松區的區民免費汽機車入場。
- 二、因為澄清湖的區域範圍也緊鄰了仁武區的仁慈里、仁和里、赤山里及大灣里，可以研議開放仁武區 4 個里的市民比照鳥松區的市民一樣的待遇。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4 高市府觀發字第 11132655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放寬澄清湖旅客機車規定。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澄清湖風景區屬臺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以下稱自來水公司)負責管理，有關貴席所提「放寬澄清湖旅客機車規定。」一案，經本府觀光局函轉予自來水公司，自來水公司回覆內容如下： 一、澄清湖風景區內車輛管制成為提升空氣品質之重要措施 澄清湖風景區因環境保護良好，於民國 102 年經本府公告為「澄清湖空品淨區」，園區內茂密樹林持續中和溫室氣體，110 年 11 月市府再公告設立「澄清湖空氣品質維護區」，設置科技執法車牌辨識系統，落實車輛排氣定期檢驗合格方可進入園區；

園區內車輛管制成為降低空氣汙染提升空氣品質之重要措施，如擴大仁武區居民車輛免費進入園區，對於維護空氣品質將形成負面效果。

二、增加免費入園車輛將造成園區內優良休閒活動空間、空氣品質維護區之機能承受負面影響

考量增加免費入園車輛勢將造成園區道路壅擠，對於來園區散步運動之市民及遠道前來觀光遊憩之遊客，造成觀光遊憩品質降低，澄清湖風景區內優良休閒活動空間、空氣品質維護區之機能將承受負面影響。

三、烏松區居民車輛免費入園為類土地使用補償性質，非屬睦鄰措施，爰無法開放仁武區仁慈等 4 里居民車輛免費入園

澄清湖風景區自 102 年 9 月起自來水公司與市府簽訂「開放高雄市民免費入園行政契約」，停車費依該行政契約及停車場法相關規定訂價，未針對特定區域遊客訂定優惠措施。且澄清湖風景區對於鄰近區域皆未有睦鄰措施，烏松區居民車輛免費入園，係因園區內主要道路產權屬原烏松鄉所有，為類土地使用補償性質，非屬睦鄰措施。爰歉無法開放仁武區仁慈、仁和、赤山、大灣等 4 里居民車輛免費入園。

交通類：第3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李雅慧、邱俊憲

案由：巷道口劃設禁停標線。

說明：本市有眾多巷道口，因鄰近市民停車需求都會將車輛停放於巷口，致巷內居民人車出入困難，尤其是緊急車輛無法進入，徒增救災救難難度，惟現行禁停標線劃設規定，於現有巷道巷口申請之際，應附巷口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使用同意書，致該巷口無法劃設禁停標線，使得巷內居民如遇有緊急事故發生，因此延後救災時效。

辦法：建請修改相關規定，可使本市所有巷道口能由主管單位逕行劃設禁停標線，俾利緊急事故車輛進出巷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年10月1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8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1495369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3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巷道口劃設禁停標線。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目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2款及第1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交叉路口10公尺不得臨時停車及停車，違反者可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5條第1項第2款、第56條第1項第1款加以處罰，乃法律明示禁止停車之方式，本不待主管機關劃設或設置標線標誌，劃設禁停紅線僅為加強提醒用路人。而本府交通局考量人力、政府財政、標線材料及後續維護等因素，雖無法針對本市所有路口皆繪設禁停紅線，惟只要接獲民眾反映，本府交通局皆可於現有巷道巷口劃設禁停紅線，

- 以維行車安全，尚無須檢附巷口土地所有權人土地同意書。
- 二、承上，本市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或經認定為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例如本府都發局或工務局認定之都市計畫道路、現有巷道、既成道路、公共設施保留地等，皆屬道路之範疇，得規劃禁停紅線，而不受限於道路之產權為私有或公有；若非屬上述情形之私設巷道，則宜按土地屬性回歸適用法規，如「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亦規定，住戶不得於私設通路、開放空間、退縮空地等處所私設停車位侵占巷道妨礙出入，並由該管機關予以處理。
- 三、而私設巷道既屬私人土地範疇，須經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下，並經警察機關會勘同意後，本府交通局方得於私設巷道劃設紅線並納入後續執法範圍，另經洽詢其他五都，基於避免侵害人民財產權，其作法亦與本市一致。若有未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之案件，建議居民可向本府申請認定為現有巷道或既成道路，必要時循訴願程序主張權益。

交通類：第 4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吳益政、韓賜村

案由：適度開放騎樓停車申請許可。

說明：

一、依據市府主管單位統計資料截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本市汽車登記數量為 927,099 輛，汽車停車格只有 860,153 格。本市機車登記數量為 2,051,401 輛，機車格只有 1,762,593 格。

二、上述資料顯示本市汽機車停車格嚴重不足，有一部份汽車未擁有自家停車位為一大困擾，亦造成車輛任意停放，造成街道秩序亂象，行政部門有其義務設法增加停車空間。

辦法：建請適量開放建物騎樓在無妨礙人行通道、交通流量及公共安全情形下，給予騎樓所有人申請停放車輛，如此可疏解本市停車格之不足，亦可避免政治涉入深遠者，藉現行規定，檢舉違停者，造成一般善良市民對行政部門產生厭惡之不良意念。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8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150523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適度開放騎樓停車申請許可。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騎樓停車規範，係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依據該條例第 3、55、56 條，騎樓屬人行道、禁止停放車輛，並於該條例第 90-3 條明訂，主管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另行規定機車、慢

車之停車處所，惟汽車並非為可開放之車種。故本市騎樓停車政策如下：

(一)汽車：因汽車車身將占用騎樓人行空間，並突出於道路或人行道範圍，妨害行人通行，故全面禁止停放騎樓。

(二)機車：除特定商圈區域外，依據本府交通局 111 年 1 月 14 日高市交停管字第 11130232501 號公告，暨 111 年 5 月 16 日高市交停管字第 11138155801 號補充公告本市機慢車停放騎樓規定如下：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條之三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五款，公告高雄市騎樓地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沿騎樓地外緣以垂直道路之方式停放於騎樓地，並以一排為限。一、未經本府交通局設置禁止停車標誌或標線。二、不妨礙行人通行之情形下。三、自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面起算一點五公尺需保留行人空間。四、應留設行人、機慢車進出空間，建築物出入口至少保留一點二公尺淨寬之縱向出入空間。

二、另目前本市停車並非供給不足，而係特殊地區需求不均問題，即日間車輛集中於主要商業區、政府機構、市場、醫院診所、郵局、銀行等處，夜間集中於一般住宅區、餐飲小吃店、夜市、社區超市等處，假日則集中於觀光地區、商圈、熱門餐飲地點，惟市區道路空間有限，並無法無限制地容納所有車輛通行或停放，因此良好的交通政策應以持續鼓勵民眾搭乘便捷的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為主，次再鼓勵使用路外停車場，減少路邊停車可能影響之停車秩序，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落實「路外為主，路邊為輔」之停車政策。近年本府交通局已於供需不均之地點增設公有路外停車場，如前鎮崗山仔公園 P、鼓山國小操場地下 P、鳳山運動園區地下 P 等，未來仍將持續增加停車空間。

交通類：第 5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黃秋嫻、林宛蓉

案由：提請市府交通局研議位於鳳山區由光復路左轉文聖街之十字路口處，因路口歪斜，機車要左轉時不知應於何處待轉，因而會影響民眾行車安全。

說明：

一、因鳳山區光復路與文聖街的十字路口處不是直行之道路，交叉處呈現歪斜之狀況，故機車若由光復路要左轉文聖街時，有時不知應於何處待轉，這將會影響民眾騎行機車之安全。

二、因民眾反應，建請市府交通局能研議改善之方式。

辦法：建請市府交通局能於光復路與文聖街口處規劃待轉區標線，以使得民眾車輛行駛於該處轉彎時能順利待轉，以利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8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149744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提請市府交通局研議位於鳳山區由光復路左轉文聖街之十字路口處，因路口歪斜，機車要左轉時不知應於何處待轉，因而會影響民眾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查光復路路寬 12 公尺，雙向各配置 1 快 1 慢車道，快車道無禁行機車，沿線兩側均為店舖、住宅，路邊多有停車需求。 二、光復路/文聖街口為號誌化路口，亦無實施機車兩段式左轉措施，機車可於路口直接左轉，且該路口兩側均做店舖使用，無適當腹地劃設機車待轉區，惟為律定車輛安全左轉之行車軌跡

與提醒用路人該路口有左轉需求，本府交通局將增繪光復路左轉文聖街之行車導引線，以提醒用路人注意慢行，增加路口行車安全。

交通類：第6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李雅慧、邱俊憲

案由：

- 一、市民違規應從寬認定，或以勸導替代罰鍰。
- 二、交通違規罰鍰應專款專用。

說明：

- 一、近幾年有所謂檢舉達人，對於違章或違規停放車輛頻頻檢舉，使得市民荷包損失不少，茲是公共設施嚴重不足，非市民願意去違規停放車輛，似有本末倒置，所以對於檢舉案件，承辦單位應予從寬認定，稍減市民怨聲。
- 二、目前有關交通違規罰鍰均由交通局統一收取，但交通局未將交通罰鍰款項，用於改善交通安全設施，就連警察局各分局寄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書」給予車主之「郵資」，亦嚴重不足，徒增各分局之困擾，相關交通違規案件罰鍰應「專款專用」或提高罰鍰分配比例予交通改善。

辦法：

- 一、從寬認定市民交通違規，以勸導替代罰鍰，減少民怨。
- 二、罰款收入應專款專用或提高分配比例，給予改善交通設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年10月1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8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 高市府交裁決字第 111501268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6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一、市民違規應從寬認定，或以勸導替代罰鍰。 二、交通違規罰鍰應專款專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檢舉，現行係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理條例」第 7 條之 1 規定：「民眾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爰此，民眾如經採證其他車輛違規事實後，得參內政部警政署訂頒之「警察機關處理民眾檢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執行要點」向本府警察機關提出檢舉，合先敘明。</p> <p>二、至部分違規案件得否改施以勸導不予舉發乙節，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規定略以：「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有關貴席建議從寬認定或以勸導替代罰鍰乙節，已請本府警察局參採卓處。</p> <p>三、另有關交通違規罰鍰收入之運用，係依據交通部、內政部、財政部會銜函頒之「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之罰鍰收入，應至少提撥 12% 作為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改善經費；本府交通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收繳交通違規罰鍰並解繳市庫，再由財主單位統籌支應市政支出。有關本府將交通違規罰鍰收入作為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改善之項目，係分由本府警察局、工務局、交通局辦理號誌維修工程、標誌標線繪設、路平專案及人行道等改善工程，並購置交通執法裝備器材、執行交通路檢購置或移置裝設數位自動測速照相設備等項目使用，本府將持續檢討分配金額，以用於改善本市交通秩序與提升交通安全。</p>
------	--

交通類：第 7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玫娟、許慧玉

案由：請全面檢視本市道路機車兩段式左轉增減與加強兩段式指示牌豎立。

說明：本市道路交岔路口有些有劃設機車兩段式左轉並有豎立兩段式指示牌，有些道路交岔路口綠燈時又可逕行左轉，其標準依何規定辦理。再者某些路口似無必要劃設機車兩段式左轉，是否應適時檢討，然又有些路口道路上劃有兩段式左轉標示；但未豎立兩段式左轉指示牌，造成騎士認識不清，致陷用路人違規之虞。應請權責機關全面檢視上述所指，加以適時改善，以維交通順暢及一定之秩序！

辦法：謹請本市交通局、警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4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151549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 號
議員姓名	曾議長麗燕
案 由	請全面檢視本市道路機車兩段式左轉增減與加強兩段式指示牌豎立。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9 條第 2 項規定，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轉彎，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或標線者，應依第 102 條及下列規定行駛：一、內側車道設有禁行機車標誌或標線者，應依兩段方式進行左轉，不得由內側或其他車道左轉。二、在三快車道以上單行道道路，行駛於右側車道或慢車道者，應以兩段方式進行左轉彎；行駛於左側車道或慢車道者，應以兩段方式進行右轉彎。同規則第 102 條第 1 項第 5 款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

- 左轉車道，合先敘明。
- 二、又本市原則上劃設禁行機車或兩段式左轉皆須綜合考量車流組成、車流量、道路幾何條件及民眾駕駛習慣等因素綜合考量：
- (一)原則開放機車直接左轉部分：二車道以下道路，如同向一快車道一慢車道之配置或是同向一混合車道之配置，原則開放機車直接左轉，惟因對向車流大時，尚需採機車兩段式左轉較為安全。
- (二)原則兩段式左轉部分：同向三車道以上道路及內側車道設有禁行機車，本市採機車兩段式左轉管理。
- 三、另考慮直接左轉之路口部分機車用路人不習慣循內側車道逕行左轉，爰路口劃設待轉區以使用路人兩段式左轉
- 四、為加強用路人辨識是否兩段式左轉，本府交通局加強宣導如於該局粉絲專頁，用圖卡（如下圖）呈現，以期使用路人能分辨該路口是否兩段式左轉。



交通類：第 8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陳玫娟、黃柏霖

案由：機車監理站模式考照練習場。

說明：目前高雄市有 16 處開放讓民眾考照前可以練習的地方，唯獨仁武、大社、鳥松、大樹未見規劃，建議可以尋找鄰近適合場地，免去舟車勞頓，方便擴大服務里民考照，輕鬆學習騎車模擬練習場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2.1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152414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 由	建議增加本市機車考照練習場。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高雄市區監理所及高雄區監理所分別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及 111 年 11 月 24 日函復評估結果，綜整如下：</p> <p>一、查設置機車考照練習場地需考量「用地取得」、「安全考量」及「維護管理」等相關問題，另查機車駕駛人之訓練及養成應兼顧各方面（含危險感知、交通安全法規、交通安全觀念、駕駛道德、安全騎乘技術及車輛養護相關知識等），交通部公路總局委託陽明交通大學研究分析指出，參加駕訓班訓練者較未參加駕訓班訓練自行練習報考者違規風險降 32%，肇事風險降 20%，為降低民眾機車交通事故傷亡人數，增進交通行車安全，建議遵循交通部政策以鼓勵民眾至駕訓班參加完整訓練為原則。</p> <p>二、未來配合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委員會補助機車駕駛訓練計畫之</p>

政策，另有多家駕訓班刻正籌設普重機車訓練班次中，相關正常招生機車駕訓班彙列如下：

(一)南昌駕訓班：高雄市小港區廠邊三路 47 號。

(二)加昌駕訓班：高雄市楠梓區學專路 88 號。

(三)大新機車班駕訓班：高雄市楠梓區高楠公路 799 號。

(四)凱旋駕訓班：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 778 號。

(五)高雄駕訓班：高雄市仁武區林森巷 87 之 1 號。

(六)大發駕訓班：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一段 133 號。

交通類：第9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陳玫娟、黃柏霖、鄭安秝

案由：大社區增設汽車停車格，以利停車和減少交通事故。

說明：日月光 K27 新廠已在大社區三中路興建中，未來人潮和車潮的湧入將帶動大社區的發展，也會造成交通問題，三中路缺少停車場，即使路邊也缺乏停車格收費的管理，請市府評估研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0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150770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9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 由	大社區增設汽車停車格，以利停車和減少交通事故。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府交通局將評估於大社區三中路劃設路邊停車格位，另因周邊無市有閒置空地可供規劃路外公共停車場，交通局將賡續輔導民間業者利用私人土地設立路外公共停車場，期能增加周邊公共停車供給。

議員提案（許慧玉）

交通類：第 10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陳玫娟、黃柏霖、鄭安秝

案由：仁武區鳳仁路車禍頻傳，該如何保護用路人安全？

說明：

- 一、根據仁武分局統計，鳳仁路今年上半年 A2 類事故約 80 起，取締各類違規共 4,985 件，尤其以闖紅燈取締件數 752 居首。鳳仁路是連接楠梓、鳳山的要道，沿線有大社、仁武工業區，大型車輛非常多，以致高雄市十大肇事路段，該路段幾乎年年上榜。
- 二、針對此種易肇事路段，除現有的移動式測速照相外，是否有其它方法降低交通事故？該路段交通號誌等是否有改進空間？
- 三、鳳仁路因長期重車行駛而多處路面破損，導致行車顛簸，也影響行車安全，建議市府應針對該路段重新刨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150018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 由	仁武區鳳仁路車禍頻傳，該如何保護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交通局業於 111 年 8 月 19 日辦理「仁武區（鳳仁路）易肇事路段交通改善會勘」，會同警察局、工務局前往鳳仁路勘查沿線交通安全改善措施，並從近三年的路口交通事故碰撞構圖進行診斷；經分析後發現鳳仁路與水管、中正及澄觀這三個路口事故發生件數高，而肇事型態多為右轉側撞、追撞，肇事原

因有闖紅燈、超速、不依號誌時相左右轉彎、爭道行駛造成擦撞等情形。

- 二、經與會單位共同研議結果，後續本府將針對道路鋪面、植栽高度、標誌標線、號誌、執法等各面向改善項目，由本府各局處分工執行，以提升鳳仁路的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後續將持續觀察改善成效。

議員提案（方信淵）

交通類：第 11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王義雄、賴文德

案由：建請於燕巢區安北路 213 號（宏欣幼稚園）前路口設置交通號誌。

說明：燕巢區安北路 213 號（宏欣幼稚園）前車流量大，時有交通事故發生，為保障幼兒上下學安全，建請交通局於該路口設置交通號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4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150217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於燕巢區安北路 213 號（宏欣幼兒園）前路口設置交通號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宏欣幼兒園門口設立三色號誌乙事，因幼兒園門口非屬路口，且其車流量亦未達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之規定，尚不宜於幼兒園門口設置號誌。 二、另為提醒用路人行經週邊應減速慢行，除於前後道路繪設慢標字外，本府交通局亦於 110 年 11 月於宏欣幼兒園旁巷口，增設特種閃光號誌，以強化提醒用路人，行經週邊應減速慢行。

交通類：第 12 號

提案人：黃天煌

連署人：黃柏霖、陳若翠

案由：建議增設紅綠燈

- 一、大寮區永芳路與興隆路口
- 二、大寮區萬丹路 428 巷路口
- 三、大寮區大智街與大信街路口
- 四、大寮區琉球路 35 之 13 號
- 五、大寮區國華街武昌街口
- 六、大寮區翁園路 45 號路口
- 七、大寮區文華街與翁園路口（閃黃燈變更紅綠燈）
- 八、大寮路 979 號前
- 九、大寮區華中南路與長興六街路口
- 十、林園區北汕二路與北汕二路 50 巷交叉路口
- 十一、林園區工業二路 300 巷

說明：此路段車流量大經常發生車禍，亟需增設紅綠燈，以維用路人之行車安全。

辦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8 高市府交工字第 11150559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案 由	建議增設紅綠燈： 一、大寮區永芳路與興隆路口。 二、大寮區萬丹路 428 巷路口。 三、大寮區大智街與大信街路口。 四、大寮區琉球路 35 之 13 號。 五、大寮區國華街武昌街口。 六、大寮區翁園路 45 號路口。 七、大寮區文華街與翁園路口（閃黃燈變更紅綠燈）。 八、大寮路 979 號前。 九、大寮區華中南路與長興六街路口。 十、林園區北汕二路與北汕二路 50 巷交叉路口。 十一、林園區工業二路 300 巷。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有關建議增設紅綠燈乙案，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大寮區永芳路與興隆路口、大寮區萬丹路 428 巷路口、大寮區大智街與大信街路口、大寮區琉球路 35 之 13 號、大寮區國華街武昌街口、大寮區翁園路 45 號路口、大寮路 979 號前、林園區北汕二路與北汕二路 50 巷…等交叉路口：本府交通局將依貴席建議尖峰時段派工測尖峰小時汽車交通流量，再依量測統計結果辦理後續。 二、大寮區文華街與翁園路口：本府交通局已完成調整為三色號誌。 三、大寮區華中南路與長興六街〈正確路名為會興六街〉口：貴服務處前於 111 年 2 月 25 日邀集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鳳屏工務段與本府交通局現勘，已請鳳屏工務段於旨揭省道路口設置反射鏡與黃網線。 四、林園區省道工業二路與工業二路 300 巷口：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鳳屏工務段已完成設置三色號誌。

交通類：第 13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黃柏霖、劉德林

案由：建議高雄市區監理所苓雅監理站增設鐵道一街出入口。

說明：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苓雅監理站大門位於安康路上，現況只有一處出入口供民眾出入，逢廊道開通，建議在監理站後方鐵道一街上增設一處出入口，以方便民眾洽公進出便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2.1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152272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建議高雄市區監理所苓雅監理站增設鐵道一街出入口。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交通部公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函復研議評估結果如下： 一、倘增設鐵道一街出入口，民眾將於上班期間借道此出入口後經大門通往憲政路，大量穿越之車流將造成徒步往來一、二辦公室間洽公民眾危險。 二、另高雄市區監理所苓雅監理站涉許多尚未取得駕照的考生在站區內練習及考照，倘增設此出入口形成捷徑，非洽公人員之來車無法注意考生練習情形，容易發生交通意外，爰為安全優先之考量暫不考慮開放鐵道一街出入口。

議員提案（曾俊傑）

交通類：第 14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黃柏霖、劉德林

案由：高雄火車站近九如二路上增設大客車臨停區。

說明：鐵路地下化後，高雄火車站後驛鄰近九如二路未規劃大客車之臨停區，以致大客車無處臨停，請市府儘速於該處增設大客車臨停區讓乘客安全上、下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2.6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152552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高雄火車站近九如二路上增設大客車臨停區。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案於 111 年 8 月 31 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勘，決議於博愛一路東側，近九如二路處塗銷 3 格汽車停車格，設置 1 格大客車臨停區，並已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設置完成。

交通類：第 15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黃柏霖、劉德林

案由：三民區鼎山街（大順一路－灣中街）路段增設紅綠燈號誌案。

說明：

- 一、三民區鼎山街（大順一路－灣中街）路段，車流量大，經常發生交通事故，整個路段中間僅順昌街口設有紅綠燈，經鄰近住戶向里長反映，建議增設紅綠燈標誌。
- 二、旨揭路段車道寬度小，不宜以縮減車道寬度來改善交通狀況，請交通局依該路段車流量及在地里長建議，研議在該路段至少增設一座紅綠燈號誌，以確保該路段行車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2.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1522827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由	三民區鼎山街（大順一路－灣中街）路段增設紅綠燈號誌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該路段經本府交通局派員現場勘查，鼎山街（大順一路－灣中街）路段長約 400 公尺，計有自重街口、鼎華路（北）口、愛國路口、灣復街口、順昌街口、鼎華路（南）口等 6 處路口，其中順昌街口為號誌化路口，餘路口皆為無號誌化路口，因彼此路口間距過近，如各路口皆設號誌管控，鼎山街交通易受轉向車輛儲車空間不足而導致壅塞情形加重，尚不宜各路口設號誌。 二、短期改善措施將辦理鼎山街劃設楔型減速標線、中央黃槽化線

與路面邊線補繪等措施，藉以強化路口視明性與安全，後續仍將滾動式檢討，並考量鼎山街（大順一路－順昌街）路段長約270公尺，將依路口流量與肇事資料分析，優先評估鼎華路（北）口或愛國路口增設號誌之可行性。

交通類：第 16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林富寶、范織欽

案由：中山東路 192 巷路段設立監視器及反光鏡。

說明：中山東路 192 巷路段開通後，在 101、103、105 弄口及誠智街路口經常發生車禍，尤其是附近開了超商後車禍更是頻繁發生，消費者在購物後出來常會在上述巷弄迴轉，加上雙向來車車速過快。

辦法：建請交通局在上述巷弄增設反光鏡、劃設雙黃線與監視器及在誠智街設立紅綠燈，以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8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150635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中山東路 192 巷路段設立監視器及反射鏡。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為維護中山東路 192 巷與 101 弄、103 弄、105 弄及誠智街等連續路口間之行車安全，因沿街橫交道路車流量未達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號誌設置之規定門檻且考量路型、事故型態等其他因素，亦不是核設誌號誌，故以交通標誌標線輔以改善。 二、本府交通局前於 111 年 9 月 8 日與當地里長現勘，查沿街路口均已繪設網狀線、設有反射鏡，進入誠智街口之中央分向線以水滴形槽化劃設，並設有減速標線等降速設施，惟現場標線部分已斑駁不明，本府交通局已派工重新補繪本路段之標線，並將增繪「慢」字，以提醒用路人行經本路段應減速慢行，共同

維護交通安全。

三、另有關本路段監視器部分，本府警察局於鳳山區中山東路 192 巷 52 號前（往誠智街方向）已設有 1 支監視器（編號 KC100 G0938），拍攝範圍能涵蓋中山東路 192 巷及 192 巷 101 弄、103 弄、105 弄口。

交通類：第 17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林富寶、范織欽

案由：興建國道七號對高雄之重要，應要使中央重視。

說明：

- 一、一條 23 公里的國道七號，於環評歷經 10 年尚未完成通過，環評會議補充資料一再呈送，置疑環評委員其專業程度能力。
- 二、若依程序小組通過尚需再排程送大會審查，不知還要拖延多久時日。依目前物價高漲，眾多公共建設無人問津，以當前規劃經費，當環評通過後，進行發包施工，不知設計經費是否能順利發包，若無法順利進行發包，工程不知要延宕多久。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150026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興建國道七號對高雄之重要性，應要使中央重視。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行政院環保署業於 111 年 9 月 28 日召開環評第 428 次環評大會，結論通過大會審查。</p> <p>二、本案高雄路段計畫路廊自高雄市南星路起，向北沿臨海工業區，經小港、林園、大寮、鳳山、鳥松區後於高雄市仁武區銜接國道 10 號，全長約 23 公里。</p> <p>三、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已於今（111）年 10 月份將建設計畫（經費約 1351 億元）報交通部核轉行政院中，預計 112 年核定，始展</p>

開工程設計、定線、用地取得作業，期於 114 年開始動工，預計 119 年完工；市府後續將協調交通部，請將工程設計、土地取得併行作業，以利提早動工提早完工啟用。

交通類：第 18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林富寶、范織欽

案由：提請市府研議鳳山區街道巷口的標示問題。

說明：鳳山區有許多的無尾巷道讓車輛誤入後需倒車才能駛出，造成不便及危害到民眾的安全。

例：一、鳳山區立志街 48 號邊之巷道。

二、文聖街 36 巷與 66 巷。

三、及其他等無法通行之巷道。

辦法：建請市府能研議設立標示牌等警示標誌，以維護民眾之安全及便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8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150449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提請市府研議鳳山區街道巷口的標示問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鳳山舊市區多有無尾巷弄，為避免車輛誤入後需倒車才能駛出造成之行車風險，本府交通局於去（110）年度增設 12 處路口，今（111）年亦於五甲二路 90 巷等 11 處路口增設「此路不通」標誌，後續將持續檢視無尾巷弄，並適時增設「此路不通」之標誌，以防車輛誤入。</p> <p>二、另貴席舉例之鳳山區立志街 48 號旁之巷道、文聖街 36 巷與 66 巷等道路，本府交通局將與地方里長聯繫現勘，並適時增設「此路不通」標誌，以提醒用路人注意。</p>

議員提案（王耀裕）

交通類：第 19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鍾易仲

案由：建請市府於大寮區台 1 線鳳屏一路及民華街交岔路口設置三色號誌，以確保民眾通行安全。

說明：鳳屏一路與民華街交岔路口來往車速過快，車禍頻傳，造成用路人安全危害，需設置三色號誌，以確保民眾通行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8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150264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大寮區台 1 線鳳屏一路及民華街交岔路口設置三色號誌，以確保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有關貴席建請於大寮區台 1 線鳳屏一路及民華街交岔路口設置三色號誌，以確保民眾通行安全乙節，本案省道台 1 線係屬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權管省道，該處已於 111 年 10 月 3 日函復 111 年 9 月 30 日會勘結論略以：經各單位決議增設交通號誌，相關配套措施請各權責單位協助。

交通類：第 20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邱俊憲、范織欽

案由：有關目前梓官蚵仔寮觀光魚市場停車位不足，因蚵仔寮觀光魚市場買氣旺盛，為增加遊客停留時間、促進更多消費，建請市府重新檢討增設機車及汽車停車空間需求，以利市民發展當地經濟價值，創造城市新樣貌。

說明：目前市區至蚵仔寮港觀光魚市採買皆行駛台 17 轉通港路再走中正路，若再打通拓寬鄰近道路，可提供市民更便利之行車服務，以增加北高雄觀光旅遊使用需求。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7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150466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有關目前梓官蚵仔寮觀光魚市場停車位不足，因蚵仔寮觀光魚市場買氣旺盛，為增加遊客停留時間、促進更多消費，建請市府重新檢討增設機車及汽車停車空間需求，以利市民發展當地經濟價值，創造城市新樣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蚵仔寮漁港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之既有路外公民營停車場共 3 場，可提供小型車停車格位 163 格，機車格位 72 格，周邊路邊停車格位尚未收費管理且路邊均尚有潛在停車空間可供民眾停放。 二、另本府海洋局管有之曬網場土地，亦已協調作為假日臨時停車場供民眾使用（約可提供小型車 280 格）。

- 三、曬網場對面軍備局管有土地，經 111 年 7 月 15 日本府海洋局召開會勘，該土地將由本府海洋局向軍備局借用土地，里長辦公室負責維管，作為綠美化兼臨時停車空間(約可提供小型車 200 格)。
- 四、位於港十街及中正四路交叉口（保安宮旁）尚有 1 處本府財政局管有土地，距離蚵仔寮漁港約 300 公尺，後續可再研議向本府財政局借用土地評估闢建停車場之可行性（最多約小型車 60 格）。
- 五、長期而言，將朝向將蚵仔寮停車場以促參方式立體化之方向辦理。

交通類：第 21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邱俊憲、范織欽

案由：為增加彌陀區南寮漁港「海岸光廊」平日及假日觀光遊客前往便利性，建請市府通盤檢討平日與假日公車路線時間等，以促進當地觀光需求。

說明：為使彌陀區邁向全方位休閒、觀光漁業並增加南寮漁港「海岸光廊」觀光需求，建議提升假日尖峰時段或班次，為提供市民更便利之行車服務，以滿足龐大觀光需求。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0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150764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為增加彌陀區南寮漁港「海岸光廊」平日及假日觀光遊客前往便利性，建請市府通盤檢討平日與假日公車路線時間等，以促進當地觀光需求。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紅 78 公車（捷運南岡山站－南寮）一天 3 車次可供民眾來往於彌陀海岸與捷運南岡山站之間。另民眾也可選擇搭乘紅 76（捷運南岡山站－永安）一天 18 車次於彌陀國中下車轉乘 YouBike 至南寮漁港。 二、本府交通局已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於彌陀漁港辦理會勘，經相關單位現勘後決議，請客運業者持續調查當地民眾需求，調整假日班次時間以符合當地遊客遊憩時間。

議員提案（黃秋嫻）

交通類：第 22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邱俊憲、范織欽

案由：有關 YouBike 2.0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設置頗受好評，成為民眾轉乘的交通工具之一，為提供市民更密集、便利之公共自行車服務，建請市府辦理租賃站增設事宜，以滿足民眾公共自行車使用需求。

說明：北高雄輕旅行觀光旅遊越來越興盛，為提供市民更密集、便利之公共自行車服務，以滿足北高雄市民及觀光旅遊使用需求，建請研議相關地點增設需求如鳳山厝清水寺前、鳳雄國小、燕巢果菜市場、彌陀南安國小、漯底山自然公園等。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8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1505518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有關 YouBike 2.0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設置頗受好評，成為民眾轉乘的交通工具之一，為提供市民更密集、便利之公共自行車服務，建請市府辦理租賃站設置事宜，以滿足民眾公共自行車租用需求。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 YouBike 2.0 公共自行車系統，截至今（111）年 10 月 31 日全市已建置完成啟用 1155 處租賃站，未來將持續進行租賃站設置，提供市民更密集、更便利之公共自行車服務。 二、有關建議增設「燕巢果菜市場」、「南安國小」及「漯底山自然公園」YouBike 2.0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本府交通局將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研議設站事宜，另本府交通局前已邀集服務處及相關單位會勘於「鳳山厝清水寺」及「鳳雄國小」設置 YouBike 2.0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其中「鳳山厝清水寺」考量無合適空間爰暫不設置；「鳳雄國小」將於近期辦理公共自行車租賃站設置事宜。

議員提案（黃秋嫻）

交通類：第 23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陳慧文、范織欽

案由：建請規劃永安工業區內多處路口紅綠燈號誌設置，以維護交通安全。

說明：永安工業區從業人口甚多，交通流量大，惟目前區內多處路口沒有紅綠燈號誌，經常發生交通事故，建請協調規劃永安工業區內多處路口紅綠燈號誌的設置，以維護交通安全。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2.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152152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規劃永安工業區內多處路口紅綠燈號誌設置，以維護交通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有關建議協調規劃永安工業區內多處路口紅綠燈號誌的設置事宜，因永安工業區屬經濟部工業局永安工業區服務中心轄管，區內紅綠燈規劃設置屬該中心權責，另貴議席提出建議該工業區內永工二路/永工五路新設號誌一案，本府交通局已於 111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與貴服務處及相關單位現勘研議，會勘結論請經濟部工業局永安工業區服務中心於該路口設置特種閃光號誌。

交通類：第 24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吳益政

案由：電動滑板車、平衡車等個人行動器具，行駛路線評估、規劃。

說明：立法院院會 4/19 三讀通過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新法也納管電動滑板車、平衡車等個人行動器具，而行駛路線與速限則由地方政府規定，雖施行日期尚未核定，所以不得於道路上行駛或使用，在此請相關局處，研議可行駛路線及一套衡量標準、流程，判斷適合行駛路線、其評估準則，並且跨局處討論，結合遊覽高雄市的山海美景，文化古蹟，讓高雄的慢生活，添加一份色彩、趣味。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8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150578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電動滑板車、平衡車等個人行動器具，行駛路線評估、規劃。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立法院已完成三讀通過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惟目前行政院尚未發布命令實施，其中第 69 條新增個人行動器具相關規定，因本市道路交通量以汽、機車最多，且本市部分路段因鄰近高雄港、加工出口區及工業區，聯結（砂石）車及油罐車等大型車輛比例高，涉及各路段交通流量與設施規劃，且個人行動器具型式、速差等差異性大，及使用有跨縣市使用情形，爰本府交通局已於 8 月 2 日函請交通部訂定統一標準及規範後製作建議指引，再由地方政府依地方特性據以辦理。

二、交通部刻正研議訂定建議指引，並預計於 111 年 11 月底前完成，以維護全國個人行動運具行駛之一致性，有關陳議員提案研議標準評估路線一案，本府交通局將請交通部納入規劃並依該指引建議邀集相關單位區域特性、安全性、執法可行性等進一步研議細部規定，以兼顧民眾通行便利性、觀光發展與通行安全。

交通類：第 25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陳玫娟、黃柏霖、鄭安秝

案由：觀音山 101 登山木棧道老舊，危害安全，爭取重新鋪設。

說明：

- 一、大社區觀音山素有小百岳之稱，山上空氣很好，環境幽雅很適合運動健身，很多民眾登山健行，但 101 爬坡道設施損壞不堪使用，有安全疑慮，請重新鋪設，以保障民眾的安全。
- 二、觀音山登山健行步道妥善規畫並重新整理，讓各年齡層的民眾，可以闔家運動，下山後可至附近土雞城享受美食，促進消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 高市府觀工字第 11132574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 由	觀音山 101 登山木棧道老舊，危害安全，爭取重新鋪設。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觀光局配置常設保全人員，每日巡查登山步道，如有損壞情形，則通知設施開口廠商進場修復；如遇颱風豪雨天災損壞設施，則立即架設圍籬並告示遊客注意，並啟動災搶廠商進行修繕，以保障登山安全性，經統計於去（110）年迄今，高速尾至 101 棧道步道進行例行設施損壞修復 2 處。</p> <p>二、本府觀光局將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整建更新觀音山 101 登山木棧道，以保障民眾安全，並提供優質之登山旅遊環境。</p>

議員提案（黃秋嫻）

交通類：第 26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陳慧文、范織欽

案由：建請持續改造彌陀南寮海岸光廊及引導牌以提升路線辨識度。

說明：彌陀海岸光廊現已成為假日輕旅行重要據點，惟尚有諸多空間可供改造優化，例如沙灘區景觀、共融式遊具、造型公仔、入口意象、遮陽、綠植、照明及景觀橋等並加強重要路口引導牌以提升路線辨識度，建請持續改造彌陀南寮海岸光廊。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3 高市府海洋港字第 11133220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持續改造彌陀南寮海岸光廊及引導牌以提升路線辨識度。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一、彌陀漁港 2010 年曾獲選漁業署全國 10 大魅力漁港，不過歷經歲月洗禮，不少設施老舊受損，本府海洋局自 2015 年起爭取經費辦理景觀再造工程，陸續獲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水利署、漁業署挹注約 6,200 萬經費，海洋局自籌 1,000 萬經費，改善海岸光廊既有景觀設施、進行海堤美化及養灘，也營造親水環境，彌陀漁港歷經多年的改造，有草皮庭園造景、蜿蜒的親水廊道、一望無際視野開闊的天際線、夕陽落日餘暉映襯碧海藍天、漁船，景觀更勝以往，假日遊客如織。彌陀區漁會也配合規劃觀光休憩及特色餐飲，促成整體產業活絡、經濟發展，已展現建設成果。

二、至於建請持續空間優化並改造彌陀海岸光廊部分，海洋局又於本（111）年 6 月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成功爭取到地方創生經費計 990 萬（水保局補助 841 萬 5,000 元、海洋局配合款 148 萬 5,000 元）辦理空間優化，本工程項目有老舊遊憩設施改為共融式遊具、老舊欄杆、公仔更換、增加遮陽設施、地坪彩繪及園區導引牌…等項目，目前已完成設計審查，預計將於 112 年 6 月底前完工，相關規劃除保有傳統漁村風情外，也具有完善的休憩場所，讓民眾到彌陀漁港可以體驗漁村文化、品嚐虱目魚等生鮮漁產品、觀賞海景、親近海洋等，並朝漁港多元發展、多功能使用。

議員提案（許慧玉）

交通類：第 27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陳玫娟、黃柏霖、鄭安秝

案由：高捷規劃第四條捷運線，需延伸大社區及仁武區。

說明：

- 一、高雄捷運第三條路線－黃線預計年底動工，並展開第四條捷運規畫計劃。
- 二、配合仁武產業園區的成立、中山大學醫學系在仁武成立、仁大石化工業區，及串聯橋頭科學園區的發展，第四條捷運線應將仁武區和大社區規劃進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31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131794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 由	高捷規劃第四條捷運線，需延伸大社區及仁武區。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捷運路網之前完成整體路網規劃，後續路線包括「燕巢高鐵線」及「楠梓五甲線」兩線有行經仁武、大社地區。 二、捷運局於 110 年開始辦理本市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案，納入最新都市規劃與發展需求，及議員關切第四條捷運線延伸至大社區及仁武區相關路廊將納入規劃，預計 112 年完成整體路網評估作業，將對各路線之規劃、優先順序、建造型式進行評估。 三、捷運路線之推動，應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三階段作業，首先完

成整體路網評估，依要點規定已包含國土及區域等上位計畫、空間發展構想與人口等項目。待所納入之捷運路線於成為優先興建路線後，再依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

議員提案（黃秋嫻）

交通類：第 28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邱俊憲、范織欽

案由：為因應高捷南岡山站周遭醫院、商圈等停車需求，建請市府通盤規劃加速捷運公司在站前周邊設立立體停車場，以滿足龐大觀光需求。

說明：目前高捷紅線終點南岡山站周遭商圈已成形，未來高醫完工後，一定帶來龐大人潮及停車需求，鄰近腹地又有限，故建請市府通盤檢討站前周邊設立立體停車場，以滿足龐大觀光需求。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8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131854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為因應高捷南岡山站周遭醫院、商圈等停車需求，建請市府通盤規劃加速捷運公司在站前周邊設立立體停車場，以滿足龐大觀光需求。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有關高捷南岡山站周邊地點係屬本市大眾捷運系統之北機廠用地，目前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予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招商及開發事宜，捷運局已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函請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納入評估及規劃。

交通類：第 29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邱俊憲、范織欽

案由：為因應高捷紅線帶來北高雄未來發展，考量未來高捷紅線岡山站通車，南岡山站或岡山站相關站名可能導致市民混淆，建請市府通盤檢討適宜站名，避免市民混淆。

說明：北高雄未來發展前景看好，目前高捷紅線終點南岡山站周遭商圈已成形，包括樂購站前賣場、影城進駐、臻愛會館小樽日本料理、享溫馨喜宴餐廳會館及高醫等，考量未來高捷紅線岡山站通車，南岡山站或岡山站相關站名可能導致市民混淆，建請市府通盤檢討適宜站名，提升市民及觀光客辨識度。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8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131854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為因應高捷紅線帶來北高雄未來發展，考量未來高捷紅線岡山站通車，南岡山站或岡山站相關站名可能導致市民混淆，建請市府通盤檢討適宜站名，避免市民混淆。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為求車站站名周延並廣納各方意見，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 RK1-RK8 車站命名活動將以下列三階段方式辦理： 第一階段：辦理徵名活動，先取得各站最多 7 個長名單，同時公告捷運車站命名 4 項原則，包含地方辨識性、歷史意義、地標顯著性及捷運車站名稱字數以不超過 6~8 個字為原則等，並擴大宣傳。

第二階段：邀請專家學者、文史工作團體、在地區公所及相關單位組成「岡山路竹延伸線 RK1-RK8 車站命名委員會」並召開會議，將第一階段產生的每站長名單，再選出每站最多 3 個站名的建議名單（短名單）。

第三階段：進行民眾票選作業，票選結果提供車站命名參考，並簽報市府核定再正式對外公佈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 RK1-RK8 車站站名。

交通類：第 30 號

提案人：陳若翠

連署人：陳玫娟、黃柏霖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完成中華五福圓環變更為十字路口工程，以維市民的交通安全。

說明：

- 一、該圓環四周設有停車格，甚至有兩個角落在圓環道路兩側皆有停車格，汽車停放於圓環四周的停車格，停或取車時旁邊的汽機車仍然從旁行駛而過，危險性相當高。
- 二、該圓環旁設有市場與公車亭，緊鄰中央公園，不少民眾徒步經過，需要特別閃避圓環道路行駛之汽機車。
- 三、將該圓環改為十字路口，保留停車格，汽機車不再行駛圓環道路，可降低危險性。

辦法：請主管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3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151387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完成中華五福圓環變更為十字路口工程，以維市民的交通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中華五福圓環原設有快車道供中華路、五福路直行汽車通行，慢車道則設置在圓環外，機車需繞行圓環方能續行中華四路或五福一路，本府交通局經評估進行施工改善，拆除部分分隔島並調整標線，加入機車直行動線。該工程於 9 月展開，業於 10 月 5 日完竣開放通車，有效提升動線的直覺性與便利性。

- 二、為增進中華五福圓環運作效率與安全，避免右轉車流影響直行車流動線，圓環內禁止右轉（公車除外），右轉車輛需透過繞行圓環（外環）進行右轉，路面則標繪指向線、路口行車導引線等，以導引直行與右轉車輛行駛動線。
- 三、另外環透過車道縮減，將外環停車帶加寬 2~3 公尺設置緩衝空間，以減緩外環停車車輛與外環通行車輛的衝突風險，後續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車流運作狀況，滾動式檢討相關措施。

交通類：第 31 號

提案人：陳若翠

連署人：黃柏霖、王耀裕

案由：位在苓雅區永泰路 24 號前機車停車格老舊有破損情形，建請市府儘速完成修復，以利民眾停放機車。

說明：機車停車格老舊有破損情形不利民眾停放機車，需要儘速修復讓民眾安心停放機車。

辦法：送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9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150698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 由	位在苓雅區永泰路 24 號前機車停車格老舊有破損情形，建請市府儘速完成修復，以利民眾停放機車。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經本府交通局 111 年 11 月 2 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勘，確認因路樹竄根導致機車彎內之機車格地磚鋪面不平整，故經與會單位討論後取得共識，後續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針對樹木竄根及機車彎內地磚鋪面破損問題研議改善。

議員提案（韓賜村）

交通類：第 32 號

提案人：韓賜村

連署人：李雅慧、陳慧文

案由：建請於林園區文賢里文化街 2 巷口（幸福公園後方）路口欲增設交通號誌燈乙事。

說明：建請於林園區文賢里文化街 2 巷口（幸福公園後方）路口欲增設交通號誌燈乙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8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150261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韓議員賜村
案 由	建請於林園區文賢里文化街 2 巷口（幸福公園後方）路口欲增設交通號誌燈乙事。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有關貴席建請於林園區文賢里文化街 2 巷口（幸福公園後方）路口欲增設交通號誌燈乙節，本府交通局將依貴席建議尖峰時段派工測尖峰小時汽車交通流量，再依量測統計結果及事故統計辦理後續改善事宜。

交通類：第 33 號

提案人：韓賜村

連署人：李雅慧、陳慧文

案由：建請市府向交通部爭取增建 88 快速道路於大發工業區架設高架交流道，延伸至林園工業區，以利解決台 25 線交通量。

說明：88 快速道路大寮、大發工業區交流道口車輛已飽和，以至於上、下班尖峰時段車輛雍塞形成交通盲點，台 25 線無法有效疏解車流量。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7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150903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韓議員賜村
案 由	建請市府向交通部爭取增建 88 快速道路於大發工業區架設高架交流道，延伸至林園工業區，以利解決台 25 線交通量。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有關台 88 快速道路於大發工業區架設高架交流道延伸林園工業區，以利紓解台 25 線交通量乙節，已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函請公路總局三工處研議可行性。（高市交運規字第 11151303700 號函）

議員提案（韓賜村）

交通類：第 34 號

提案人：韓賜村

連署人：郭建盟、張漢忠

案由：建請市府向交通部爭取增建 88 快速道路於大發工業區處架設高架交流道延伸林園工業區以利交通。

說明：88 快速道路大寮、大發工業區交流道口車輛已達飽和，甚至上下班尖峰時段車輛壅塞形成交通盲點，附近鳳林路無法有效疏導車流。

辦法：擬於 88 快速道路大發工業區交流道附近，增建高架交流道（沿台 29 線）延伸林園工業區，有效分道車流，亦能提升大發、和發、林園等工業區運輸便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7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150903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韓議員賜村
案 由	建請市府向交通部爭取增建 88 快速道路於大發工業區架設高架交流道延伸林園工業區以利交通。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有關台 88 快速道路於大發工業區架設高架交流道延伸林園工業區乙節，已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函請公路總局三工處研議可行性。(高市交運規字第 11151303700 號函)

交通類：第 35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方信淵、李雅芬

案由：旗津第二條過港隧道。

說明：

- 一、目前過港隧道承載量已到極限正延壽使用中，民國 123 年屆滿，需要第二條聯外道路紓解車流，市府應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謹慎細心規劃旗津交通。
- 二、過港隧道是旗津區唯一聯外道路，交通重要性極為重要，使用年限將到期，市府應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挹注，規劃第二條過港隧道並結合多種類大眾運輸，提供居民與遊客多樣化選擇，解決假日塞車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7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149594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旗津第二條過港隧道。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囿於旗津過港隧道年限於 123 年屆滿，維護管理單位臺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已辦理隧道延壽工程，延長壽年至 138 年。為提升旗津地區聯外交通便利性，滿足觀光、緊急救災與港埠運輸等多樣化需求，本府交通局受臺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委託辦理旗津第二過港設施暨聯外道路路網可行性研究。</p> <p>二、本案規劃廠商自 110 年 7 月履約，現已完成地質地形資料蒐集、觀光統計分析、道路與港埠交通量調查與預測等，並同步拜會</p>

地方居民、港務公司、貨運航商、貨櫃公會等相關單位蒐集地方意見。

- 三、目前刻研議漁港路與擴建路二路廊之匝道、引道等工程設計及與輕軌共構可行性，另將配合檢討各路廊連接旗津區內道路容量限制及提出配套改善建議，預計 112 年 6 月底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

交通類：第 36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童燕珍、鄭安秝

案由：建議將全市公車全面汰換為電動車。

說明：高雄市空氣汙染嚴重，為提升高雄市空氣品質，並且維持環境永續發展，公車全汰換為電動車勢必是未來趨勢，請市府重視、研議，並且加速辦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149987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建議將全市公車全面汰換為電動車。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交通局以行政院宣示 2030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為政策目標，每年均積極協助公車業者申請交通部電動公車購車補助。統計至 111 年 9 月底，本市電動公車數量共計 201 輛，電車比例占全市公車 20.7%，電車比例為六都第一。另目前已獲得交通部同意補助，尚未交車之電動公車計有 116 輛，未來交車後，電動公車比例將提升至 32.6%。 二、電動公車具省能源、低污染之優點，已成為政府部門極力推廣之綠色低碳運具，本府交通局為追求城市永續發展，已要求公車業者盤點 10 年以上柴油車輛，逐年提報公路總局汰舊換新計畫，另新闢公車路線一律以電動公車服務，以達成中央 2030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目標。

議員提案（陳美雅）

交通類：第 37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童燕珍、鄭安秝

案由：建議將高雄輪船公司營運之渡輪全面汰換為電力渡輪。

說明：高雄市空氣汙染嚴重，為保障旗津居民及市民、觀光客搭乘渡輪品質及安全，淘汰老舊渡輪，並建議增購電力渡輪，朝向零排放無汙染生活圈。請市府重視、研議，並且加速辦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3 高市府交船字第 11170301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建議將高雄市輪船公司營運之渡輪全面汰換為電力渡輪。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所屬渡輪（含遊港船）共計 11 艘，其中快樂輪、旗福 1 號與旗福 2 號等三艘船舶為電力驅動渡輪。在所營船舶中，電力驅動船舶所佔比率為 27.3%。</p> <p>二、為加速老舊渡輪汰舊換新，刻正執行「新建電力驅動渡輪三艘採購計畫」，以總經費新臺幣 1 億 6,000 萬元（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新臺幣 8,000 萬元、高雄市政府編列預算 8,000 萬元），規劃於 111 年-113 年三年時間，完成 3 艘電力驅動船舶之新建（含 99 總噸渡輪 1 艘、49 總噸渡輪 2 艘）並加入營運，以提升渡輪搭乘品質及強化航行安全。本計畫完成後，電力驅動船舶所佔比率預計可達 50%。</p> <p>三、今後仍將致力於提升輪船公司營運效能及爭取經費，持續新建</p>

電力驅動船舶，以達全面汰換老舊渡輪及降低空污、減噪環保永續之目標。

議員提案（李雅慧）

交通類：第 38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建請研議規劃「氫能源燃料電池公車」示範路線。

說明：

- 一、「氫能源燃料電池公車」被譽為汽車動力終極解決方案，能量轉化率高，產物僅為電、熱和水蒸氣，真正實現零排放、零油耗、零污染。
- 二、氫能源有助於降低環境污染，對於 2050 淨零排放路徑，有著重要意義。
- 三、建請相關法規訂定之前，先行規劃「氫能源燃料電池公車」示範路線，提升綠色環保意識，落實淨零排放能源政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149987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 由	建請研議規劃「氫能源燃料電池公車」示範路線。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為配合行政院 2050 年淨零碳排政策目標，本府交通局積極推動本市公車 2030 年全面電動化，協助公車業者申請交通部電動公車購車補助。目前本市目前計有港都客運、漢程客運、南台灣客運及高雄客運等 4 家客運公司使用電動公車營運，經統計至 111 年 9 月底，本市營運中電動公車 201 輛，另中央同意補助購置打造中 116 輛，未來全數營運後，電動公車總數可達 317 輛，電車比例占全市公車 32.6%，電車比例為六都第一。 二、電動車及氫能車等零碳運輸工具具省能源、低污染之優點，已

成為政府部門極力推廣之綠色低碳運具。為使本市 7 家公車業者瞭解現行「氫能源燃料電池公車」技術發展，本府交通局已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邀集客運業者、氫能車商、加氫站廠商等進行座談，相互交流車輛安全、技術發展面及氫能站建置等資訊。

三、為追求城市永續發展，除要求公車業者盤點 10 年以上柴油車輛，逐年提報交通部公路總局汰舊換新計畫，並要求新闢公車路線一律以電動公車服務；未來本府交通局仍持續配合政策推廣零碳運輸工具，進一步引進氫能電動公車，規劃服務重要轉運站、景點、行政機關之路線，並同步規劃適當場站。

議員提案（方信淵）

交通類：第 39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玫娟、黃香菽

案由：建請將橋頭區德松里往東林里（里林東路與甲樹路）路口紅綠燈之停止線（白線），往後移 1 至 2 公尺。

說明：

- 一、住在德松里瑞祥一街的里民反應，里林東路綠燈，要轉往瑞祥一街的居民，因甲樹路紅燈停止線在前面，以至於要往瑞祥一街沒法進入。
- 二、為避免交通阻塞，請儘速改善。

辦法：建請交通局派員現場會勘，協助改善，以利交通順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2.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152146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將橋頭區德松里往東林里（里林東路與甲樹路）路口紅綠燈之停止線（白線），往後移 1 至 2 公尺。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有關建議調整橋頭區里林東路與甲樹路停止線事宜，本府交通局已於 111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與貴服務處及相關單位現勘研議，會勘結論因里林東路須轉進瑞祥一街車輛因路型關係，於路口駛入為跨越雙黃線逆向違規，決議於案地雙黃線缺口劃設黃網線，以供居民進出，該黃網線已於 11 月 10 日劃設完竣。

交通類：第 40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玫娟、黃香菽

案由：位於橋頭區里林東路與甲樹路口（檳榔攤前），經過該路段的車輛車速快，常發生交通事故，建請協助改善。

說明：

一、該路段之路口，因車流量大且頻繁，車輛經過時，車速都很快，常造成交通事故。

二、為交通安全，請於路口附近設置警示牌或監視器，以確保交通安全。

辦法：建請交通局派員現場會勘，協助改善，以利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3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152149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位於橋頭區里林東路與甲樹路口（檳榔攤前），經過該路段的車輛車速快，常發生交通事故，建請協助改善。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有關建議橋頭區里林東路與甲樹路口附近設置警示牌或監視器一事，本府交通局已於 111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20 分與貴服務處及相關單位現勘研議，會勘結論由本府交通局於里林東路段設置速限 50 牌面，另請本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於案地路段辦理機動測速照相，以維用路人安全。

議員提案（黃捷）

交通類：第 41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陳致中

案由：建請交通局研議拔除鳳山區國泰路分隔島。

說明：

- 一、分隔島為車種分離之道路設計，然而汽車轉進慢車道時，或汽車違規逕行右轉時，常發生側撞事故。
- 二、與國泰路接壤之南京路，已預計於捷運黃線施工時一併拔除，為保持道路設計一致性，建請研議國泰路分隔島應同時拔除。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7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149706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交通局研議拔除鳳山區國泰路分隔島。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府經發局業於 111 年 7 月 27 日邀集三井不動產及其團隊、本府工務局、都發局、水利局、捷運局與交通局召開協調會議，會議決議拆除國泰路（自由路口至 Lalaport 一期出入口）雙向快慢分隔島，另國泰路（Lalaport 一期出入口至南京路口）未來俟 Lalaport 二期基地開發時再做整體檢討。



圖 Lalaport 一、二期基地位置及國泰路拆除雙向分隔島範圍

議員提案（黃捷）

交通類：第 42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陳致中

案由：建請交通局針對 IPCC2030 溫室氣體減半目標，全面盤點並改善自行車道、公車和捷運等大眾運輸。

說明：

- 一、需提升民眾使用大眾運具意願及習慣，以達到綠色交通。
- 二、為提升大眾運輸使用友善度，應積極改善與大眾運輸站體接壤之交通基礎設施對於行人的友善性、便捷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150560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交通局針對 IPCC2030 溫室氣體減半目標，全面盤點並改善自行車道、公車和捷運等大眾運輸。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刻正訂定高雄市淨零城市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目前已送議會審議中，由本府各主管機關執行業務權責推動永續、低碳、儲碳相關事項，其中配合中央 2050 年淨零目標、2030 年市區公車將全面電動化，截至今計有電動低地板公車 201 輛，占全市公車 19.5%，電車比例為六都第一。</p> <p>二、本府為平衡南北區域發展，亦推動大眾運輸系統銜接，除既有捷運紅、橘兩線及台鐵地下化通勤車站增加 7 座通勤車站，未來可透過輕軌環線、捷運黃線、紅線岡山路竹延伸線、小港林園線，以串聯各科技園區發展需求，提供更加完善軌道運輸服務。</p>

- 三、為提高捷運轉乘便利性，本局於捷運、台鐵站旁皆有規劃建置高雄 YouBike 2.0 站位以提高公共自行車使用便利性，並因應各類共享運具蓬勃發展，本府交通局修正並公布「高雄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配合修訂「高雄市共享運具經營業許可及收費辦法」，輔導各類共享運具業者於本市推展。目前本市共有 6 家共享運具業者向本府交通局申請營業並經核准在案，營運範圍涵蓋左營區、鼓山區、三民區、苓雅區、新興區等 15 個行政區，後續將新增本市大岡山、大旗美等 12 個行政區，未來將鼓勵共享運具業者增加車輛數及擴大營運服務範圍，俾結合高鐵站及捷運站等大眾運輸場站，提供多元轉乘運具提高選擇性。
- 四、另本市於鐵路地下通車後，規劃綠園自行車道系統橫跨高雄左營、鼓山、苓雅、三民及鳳山五個行政區，提供舒適、遮蔭效果及休憩站等多功能自行車道，供通勤民眾騎乘 YouBike 2.0 轉乘使用，並為提高自行車道騎乘安全，本府工務局、水利局、觀光局等單位就權管自行車道進行維護，本府交通局持續檢討本市自行車路網完整性，並於本市新闢道路時自行車道規劃等項目請工程單位修正納入規劃，以提高本市人行環境友善性及自行車道串連性。

議員提案（黃捷）

交通類：第 43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陳致中

案由：建請交通局會同公路總局，逐步塗銷本市省道內側車道禁行機車標語。
說明：

- 一、汽機車路權平等為現今趨勢，許多市區道路已逐漸塗銷內側車道禁行機車標語，但省道卻遲遲因公路總局不願放行而有所阻礙。
- 二、交通部長王國材今年 7 月 29 日於受訪時曾經表示：「機車禁行內側車道的規定，考量機車騎士停靠外側車道，常受到公車停靠等干擾，考慮適當放寬規定，允許機車在內側道通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8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1515542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4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交通局會同交通部公路總局，逐步塗銷本市省道內側車道禁行機車標語。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9 條第一項規定略以：「機車行駛之車道，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或標線者，依下列規定行駛：一、在未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應在最外側二車道行駛…二、在已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雙向道路應在最外側快車道及慢車道行駛…」先予敘明。 二、依上開規定精神，係以開放行駛外側二車道為原則，倘有特殊考量，再以標誌標線規範之。 三、目前本市市區道路之作法為單向一快車道一慢車道或外側 2 車

道之路段，原則皆開放機車行駛；然設置禁行機車須綜合考量車流組成、車流量、道路幾何條件及民眾駕駛習慣等因素評估。

四、有關建請塗銷本市省道內側車道禁行機車標語事涉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管轄，本府交通局已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高市交交工字第 11151554100 號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卓處。

議員提案（李雅芬）

交通類：第 44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陳若翠

案由：左楠交通瓶頸塞車嚴重，交通局儘速提出解決方案。

說明：左營、楠梓區過去是高雄市的郊區，目前蛻變成蛋黃區，車流量大增，多處路段形成交通瓶頸，塞車情況已經非常嚴重。橋科、楠科陸續設置，左楠人口、車流勢必大增，交通問題必須要有宏觀規劃，及早建設完成，才能脫離交通黑暗期。

辦法：

- 一、邀請市長開車走一回，了解塞車嚴重性。
- 二、提出前瞻性解決交通瓶頸方案。
- 三、儘早完成交通建設方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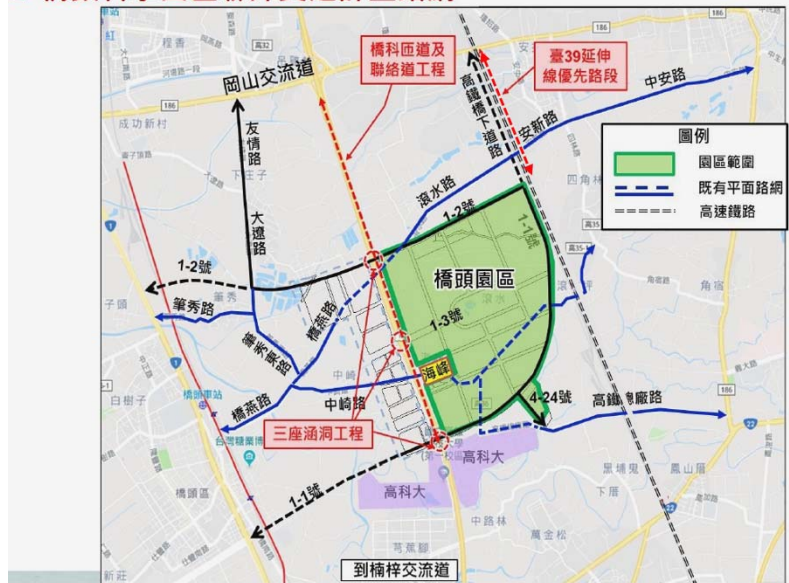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8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150415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左楠交通瓶頸塞車嚴重，交通局儘速提出解決方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府配合行政院 S 廊帶，積極推動橋頭科學園區、楠梓產業園區建置，屆時將吸引大批就業人潮，園區周遭道路改善刻不容緩，故本府交通局將針對橋科及楠梓產業園區重點規劃，分述如下： 一、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 (一)「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科技部已於 110 年 12 月提送行政院轉國發會審議，行政院於 111 年 3 月 23 日核復同意先行辦理國道 1 號新增三座橋涵及增設橋科匝道及聯絡

道，至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路段，因經費調整較原預估增加甚多，行政院經參考交通部建議，因建設期程較短，用地取得阻力及推動風險較低，於 111 年 6 月 7 日同意優先推動短方案由 186 延伸至 1-2 計畫道路，有關三項計畫總經費為 111.46 億，預計於 114 年至 117 年間陸續完工。

(二)各計畫經費及工期如下：

- 1.國道 1 號新增三座橋涵 (配合 1-1、1-2、1-3 道路)，經費 51.06 億，高公局辦理，預計 115 年 5 月完工。
- 2.增設橋科匝道及聯絡道工程，經費 29.79 億，高公局辦理，預計 117 年 4 月完工。
- 3.台 39 延伸線優先路段 (186 至 1-2 計畫道路)，經費 30.61 億，設計、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施工及暫為管養由本府負責。預計可於 114 年中完工。

■ 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計畫路網



二、楠梓產業園區交通

(一)配合高煉廠都市計畫變更與楠梓產業園區未來發展，本府交通局已爭取專案 980 萬元辦理園區聯外交通規劃，將週邊幹道如國 1 楠梓交流道、楠梓陸橋、左楠路、高楠公路、大中快速道路等主要道路交通負荷進行分析檢討，並規劃相關改善計畫及園區與周邊道路串聯之路網規劃，以降低未來園區衍生之交通衝擊，初步研究成果預計 112 年 6 月完成。

(二)初步研析，園區周邊交通改善短中長期改善架構如下：

- 1.短期本府將優先啟動翠華路（世運大道－明潭路段）西拓寬 10m 道路改善工程，將原單向 2 快 1 慢車道配置增加為 3 快 1 慢車道，以緩解短期車流壓力。
- 2.中期仍將持續推動新台 17 往南打通至南門圓環為目標，以達到穿越性車流行駛新台 17、園區車流行駛舊台 17 之分流目標。長期而言，仍應解決本園區主要孔道過度集中於西側之問題，規劃東向聯外道路與台 1、國 1，及未來高雄屏東第二快速公路銜接，以平衡東西兩側車流。
- 3.因此，考量東側聯外動線應更加優化，本府將爭取園區東側鐵路立體化（左營－橋頭），除打通區內往東銜接台 1 之道路外，評估新設通勤車站，以鼓勵從業人員搭乘大眾運輸系統通勤；並同步評估園區南路打通至水管路、高楠公路 1003 巷拓寬、屏山巷拓寬之可行性，以降低園區衍生之交通衝擊。



交通類：第 45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陳若翠

案由：楠梓區金田里捷運高架路段空地（加昌路與金富街口）1,473 坪做停車場使用。

說明：

- 一、當地土地使用分區：道路用地：管理機關工務局，閒置多年。
- 二、周邊住宅區集合住宅大樓建案有 10 棟以上，未來楠梓第二行政中心也在附近，停車需求大。

辦法：變更都市計畫做停車場使用，闢建停車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8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150817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楠梓區金田里捷運高架路段空地（加昌路與金富街口）1473 坪做停車場使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查本案土地係由本府工務局所管理市有土地，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後續將由本府交通局評估停車供需借用土地及開闢作路外公共停車場事宜。

議員提案（李雅芬）

交通類：第 46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陳若翠

案由：楠梓清豐里廣場用地部分做機車停車場使用。

說明：

- 一、廣場面積 759 坪，周邊住宅雲集，許多居民將機車停放在廣場。
- 二、廣場設籃球場，除了打球，前往散步民眾很多。
- 三、人車交錯易發生衝撞。

辦法：廣場將部分用地規劃成機車停車場，另闢出入口。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0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150872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6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楠梓清豐里廣場用地部分做機車停車場使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因應地方停車需求，業經本府交通局會同相關單位共同現勘決議規劃機車停車區，並增設停車區斜坡道出口、實體車阻分隔人車動線，查廣場上機車格位、出口斜坡及阻隔設施於 10 月 26 日設置完成，已改善當地停車秩序及行人安全。

交通類：第 47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鍾易仲、王義雄

案由：大樹區井腳路 109 號路口高低落差大，亦欠缺足夠警示標誌，車禍頻傳。

說明：

- 一、該地區路口處地處陡降坡，地勢落差大，下坡車輛無法順利減速，加上轉彎處路樹與住家擋住視線，常有交通事故發生。
- 二、當地雖設有反光鏡但成效不彰。
- 三、缺乏足夠的緩速號誌與警示牌。
- 四、缺乏足夠照明設備與爆閃燈。
- 五、地處偏遠，易影響救護時間。

辦法：如以上理由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8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150267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 由	大樹區井腳路 109 號路口高低落差大，亦欠缺足夠警示標誌，車禍頻傳。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本案經本府交通局現勘，所反映的路段因地形關係坡度較陡，現況該路段本府警察局亦有設置警示牌面與爆閃燈，且本府交通局亦已於該路口設置反射鏡 4 面，惟居民反映白天下坡段車速較快，希望能減速，針對此一部分本府交通局將增設以下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上游處增設減速標線 3 組，可有效降低車速。 二、上游處增設慢標字 3 組，提醒用路人需減速慢行。 三、於上游適當明顯地點增設警 5 標誌共 1 面，提醒駕駛人前方有險坡。

議員提案（許慧玉）

交通類：第 48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鍾易仲、王義雄

案由：擴充高雄市復康巴士數量。

說明：

一、隨高齡化社會來臨，應及早規劃高齡長者便利措施。

二、現有復康巴士數量不足，且路線不夠普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6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151281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 由	擴充高雄市復康巴士數量。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隨高齡化社會來臨，應及早規劃高齡者便利措施。本府衛生局辦理長期照顧服務，經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顧管理專員評估，符合長照需要等級第二級至第八級者，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提供長期照顧服務，其中交通接送服務有二項，就醫交通接送和社區交通接送，內容分述如下：</p> <p>(一)就醫交通接送：提供長照個案往（返）居家至醫療院所，就醫、復健或透析之交通接送。就醫交通接送服務單位 24 家，就醫交通車約計 300 輛，截至 111 年 9 月底服務人數約 10,253 人、服務趟次 224,437 趟。提供市民多元化預約訂車方式，可運用電話、網路或 LINE 預約，透過電腦網頁或是在手機上完成訂車，可不受時間限制。長照民眾自負額的部分，推廣</p>

無接觸支付，除原有現金付款外，民眾可以一卡通支付自負額的款項，付款更便捷。

(二)社區交通接送：提供長照個案居家至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巷弄長照站等社區式長照機構往返的社區式交通接送服務。社區交通接送服務單位 36 家，社區交通車約計 86 輛，截至 111 年 9 月底服務人數約 2,597 人、服務趟次 343,090 趟，社區交通車約計 86 輛，協助長照個案至社區式服務機構參與服務，增進長照需求者至社區式長照機構外出的便利性，降低照顧者的照顧負荷。

二、本市自 111 年起，具有長照身分民眾交通接送服務，改由本府衛生局辦理長照專車，爰復康巴士營運車隊維持 156 輛，並委託高雄客運營運；為提升服務效率，目前將車輛配置於各分區駐車點，其中針對偏遠地區設置六龜、美濃、旗山、茄萣、岡山、林園等調度站，共計有 15 處場站，採全區出車服務模式以服務各行政區域身心障礙民眾。查本市復康巴士服務及收費辦法第 5 條規範服務對象並無年齡限制，服務使用者主要為身心障礙者，高齡之身心障礙者及持有需使用輪椅行動之診斷證明文件者亦可使用。

三、另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市民、55 至 64 歲原住民及持有永久居留證且居留地為本市之 65 歲以上外籍長者可申辦敬老卡，持該票卡可免費搭乘本市公共車船及享有捷運與輕軌半價優惠。

四、另查復康巴士經費係由本府社會局編列，由本府交通局代辦並委託業者經營，本府相關單位將持續爭取費用挹注，以增加服務量能。另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多元運具選擇，目前本市亦有 240 輛通用計程車提供身心障礙朋友搭乘。於 110 年提供身心障礙者運輸服務達 60 萬 2,042 趟次，另復康巴士及通用計程車總服務趟次已從 101 年 20 萬 3,755 趟次增加至 110 年 89 萬 5,449 趟次。

議員提案（曾俊傑）

交通類：第 49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宋立彬、陳玫娟

案由：三民區自由一路 7 巷路口增設減速慢行標誌，警方加強違規取締或增設測速器。

說明：三民區自由一路與復興一路開通後，車流量倍增，位於自由一路 7 巷路口，經常發生車禍，於今年 1 月底及 2 月初分別發生交通事故，請交通局設置減速慢行標誌，警方加強派員取締交通違規，或增設測速器，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2.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1522898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由	三民區自由一路 7 巷路口增設減速慢行標誌，警方加強違規取締或增設測速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該路口經本府交通局派員現場勘查，短期改善措施將辦理自由一路劃設楔型減速標線並微調車道配置等措施，藉以強化巷口視明性與增加自由一路 7 巷緩衝空間。另建議警方加強違規取締或增設測速器 1 節，將由轄區分局評估辦理。

交通類：第 50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三民區停車場建置。

說明：提供民眾方便、多元的停車選擇，將更能吸引民眾前往該處逛街、購買、消費，甚至是旅遊。三民區位於市區，停車空間不足問題在車站周邊以及商圈尤其嚴重。

除了現有及規劃中的光武國小停車場、雄工附設立體停車場、聯興公有停車場以及陽明停車場，市府應積極規劃更多停車空間供民眾使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8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149707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三民區停車場建置。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於三民區內之停車場興建案進度如下 4 案所述： (一)光武國小體操館地下停車場 本案地下停車場，於 111 年 8 月 29 日竣工，10 月 14 日辦理驗收，10 月 28 日驗收合格，預計於 111 年 11 月中旬開放啟用，可提供小型車 144 格（地下 128 格）、機車 10 格。 (二)高雄高工附設立體停車場 統包工程業於 111 年 5 月初動土、8 月初向建管申報開工，預計 112 年底完工開放使用，將可提供小型車位約 470 格及機車位約 170 格。

(三)聯興公有停車場

停車場位於 99 期重劃區內臨大順路、聯興路口，已納入捷運局工程由輕軌統包商一併施作，預計 112 年底完工開放，可提供 115 格小型車及 50 格機車格。

(四)陽明停車場

本案交通局正循富國停車場模式標租土地供興建多目標使用之立體停車場，辦理相關都市計畫變更事宜中。

二、三民區興建立體停車場規劃情形如下 3 案：

(一)高雄車站地下停車場，目前由臺鐵局持續興建中，預計於 112 年底完工後，將可再提供小型車 604 格、機車 953 格、自行車 420 格。

(二)高醫已於校區內規劃興建學生宿舍及長照六期大樓等 2 案工程，目前校方刻正辦理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規劃有小型車約 120 格、機車約 500 格，於 111 年 10 月開工，施工預計 115 年 2 月完工；另接續規劃長照六期工程，亦將規劃有部分小型車及機車停車格位，完工後除校方及院方內部使用外，亦將開放部分停車位供公眾使用。

(三)臺鐵局經管土地，位於三鳳中商圈與高雄中學間，現為臺鐵局委外標租管理之民營平面路外停車場基地位置，該土地經台鐵局表示，短期以維持為路外停車場使用，中、長期則規劃為商場影城及結合停車場，後續倘經臺鐵局規劃開發為商場影城時，將請規劃單位將停車需求予以內部化，並發單位發揮敦親睦鄰精神，吸納週邊部分公共停車需求。

三、後續交通局將持續尋找三民區內市有、國有或私有未開闢土地，且具備停車高度需求地區，評估規劃興建停車場之可行性。

交通類：第 51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推廣新型電動公車。

說明：為響應行政院 2030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政策，市府應加速汰換本市之老舊公車，並同時結合智慧共桿產業聯盟，提供車聯網技術及服務試煉、產品驗證場域，帶領智慧電動公車產業進軍國際市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150080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1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推廣新型電動公車。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為配合行政院 2050 年淨零碳排政策目標，本府交通局積極推動本市公車 2030 年全面電動化，協助公車業者申請交通部電動公車購車補助。目前本市目前計有港都客運、漢程客運、南台灣客運及高雄客運等 4 家客運公司使用電動公車營運，經統計至 111 年 9 月底，本市營運中電動公車 201 輛，另中央同意補助購置打造中 116 輛，未來全數營運後，電動公車總數可達 317 輛，電車比例占全市公車 32.6%，電車比例為六都第一。</p> <p>二、電動車及氫能車等零碳運輸工具具省能源、低污染之優點，已成為政府部門極力推廣之綠色低碳運具。為使本市 7 家公車業者瞭解現行「氫能源燃料電池公車」技術發展，本府交通局已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邀集客運業者、氫能車商、加氫站廠商等進</p>

行座談，相互交流車輛安全、技術發展面及氫能站建置等資訊。

三、另因應電動公車之發展與推動，刻正規劃建置智慧電動公車數據管理平台，以協助未來營運管理之用，及運用電動公車作為探針車，提供偵測數據助於城市治理，並規劃導入車聯網相關技術，提供產品驗證、服務試煉場域。

交通類：第 52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擴大高雄路口號誌不斷電系統之設置。

說明：全台大停電及停電事故，高雄市多區深受影響，造成公共服務停擺，全市共有 5,500 處路口設有交通號誌，市府應積極擴大設置路口號誌不斷電系統，以確保市民朋友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4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150406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擴大高雄路口號誌不斷電系統之設置。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都市電力供應會因天災或施工作業不慎等因素，造成無預警中斷，致使交通號誌無法運作影響道路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為改善非預期性斷電而未能正常運作之交通號誌，將透過設置不斷電系統應用在交通號誌緊急供電，期降低供電中斷對道路交通造成之衝擊。</p> <p>二、有關擴大高雄路口號誌不斷電系統之設置一案，本府交通局於 111 年 9 月已完成本市 80 處路口號誌不斷電裝設，未來規劃 112 年建置之 200 處，涵蓋本市幹道及重要路口，後續並持續監控運作成效及爭取相關經費後，持續擴大建置。</p>

議員提案（何權峰）

交通類：第 53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張勝富、邱俊憲

案由：評估低使用率 YouBike 站點。

說明：高雄以 YouBike 2.0 系統提供市民公共腳踏車服務，其中凹仔底站平均每月借還車次數達到近 8,000 與 6,000 餘次，相較於林園區田中央公園平均每月借還車次數為 2 次左右，相差極大。市府應針對低運轉租賃站進行盤點及檢討，評估移置的可能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149993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評估低使用率 YouBike 站點。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查林園區田中央公園站係於 110 年 12 月 1 日啟用，爰 110 年度平均 12 個月使用人次偏低，另查周邊係為住宅重劃區，目前新住宅陸續建置完成及移入人口，截至 111 年 9 月平均每月借、還車合計約 115 人次，使用人數穩定成長中。 二、本府交通局將持續檢視全市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點營運情形，滾動式檢討當地通勤、通學或觀光旅運發展需求，於兼顧地方基本民行條件及民意需求下，針對租借流量、周轉率較低站點進行盤點檢討，評估調整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位置。

交通類：第 54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黃秋嫻、陳慧文

案由：高雄市 A1 死亡車禍連續 10 年全台最高，雖人數有逐年下滑但車禍死亡人數仍然居高，高齡人口高達 18%，而高雄市 A1 車禍大部分皆與高齡者有關，建請局處探詢問題癥結，提出檢討報告。

說明：針對 65 歲高齡長者車禍死亡率升高問題，請交通局會同警察局交通大隊，於二個月內，探詢問題癥結，提出檢討報告，並於道安會報提出因應改善方案，有效降低高齡車禍死亡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9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150417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 由	高雄市 A1 死亡車禍連續 10 年全台最高，雖人數有逐年下滑但車禍死亡人數仍然居高，高齡人口高達 18%，而高雄市 A1 車禍大部分皆與高齡者有關，建請局處探詢問題癥結，提出檢討報告。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貴席提請本府交通局會同警察局於兩個月內，提出高齡者事故檢討報告，並於道安會報報告乙節，本府交通局已提出事故特性分析如下： (一)截至 111 年 9 月，本市高齡人口比例已達 18%，較 110 年 17.2% 上升 0.8%，死傷事故截至目前統計為 5,013 人，較去年 5,180 人，減少 3.2%，A1 死亡事故則為 49 人，較去年 54 人減少 5 人，降低 9%，顯見本府交通局在持續高齡化的人口結構下，推動高齡者事故防制減量計畫仍有成效。

(二)經統計，本年度高齡者死傷事故占總事故數之 14%，但 A1 事故數則高達 37%。使用運具方面，自行車 A1 人數 12 人，其中 7 人為高齡者；行人則為 15 人，其中 8 人為高齡者，均超過 50%；另統計，高齡者為第一當事人死傷事故主要肇因，依序是未依規定讓車（24%）、未注意車前狀況（13%）、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8%）、未保持安全間隔（7%）、左轉彎未依規定（8%），由此可知高齡者因生理機能退化、身體脆弱度較高、守法觀念薄弱、較常使用弱勢運具如機車、自行車、步行等原因，容易涉入嚴重度較高的事故。

二、承上，本府交通局已就上述分析結果，請警察局在高齡者事故熱區，如金融機構、宗教廟宇、傳統市場周邊進行闖紅燈、未依規定左轉等違規樣態精準執法。警察局亦彙整「高齡者事故改善與建議」於 111 年度第 10 次道安會報專案報告。

三、除主要執法業務以外，警察局也透過護老專案、社區集會宣講，協助宣導高齡者換照、無照駕駛取締，持續維護高齡者行的安全。

四、除上述以本府警察局為首的執法小組作為外，道安會報各小組對高齡者安全相關作為如下：

(一)本府交通局為首的安全工程小組致力透過增設放大型行人燈、行人庇護島、更與交通部共同推動「高齡者交通事故防制精進計畫」，透過加速推動高齡友善安全工程設施、智慧運輸科技－研發弱勢使用者保護服務（VIPS）、多元化大眾運輸服務型態、強化教育宣導、增加高齡行動輔具使用安全、保障高齡者交通安全專案（護老專案）等方案。

(二)本府新聞局為首的宣導小組與教育局為首的教育小組偕同社會局、民政局、衛生局配合交通部「路老師 2.0」，於各項宣導通路及實體課程中融入事故案例與教學，宣導防禦性駕駛、行人安全過路口、身心理及駕駛能力退化所生風險，並鼓勵使用公共運輸。

(三)由兩區監理所所組成的監理小組也積極推動認知功能測驗、實施偏遠地區監理服務，收回認知功能退化高齡者駕照。

交通類：第 55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完成可行性評估，建置第二過港隧道，提供旗津民眾更加寬闊且安全的返家道路。

說明：

一、旗津是座美麗的島嶼，過去曾與台灣本島相連，但因高雄港口的通商需求與經濟發展，於 1975 年被迫與台灣島分離。從此之後，旗津交通僅能依靠北渡輪及南過港，維持通行。因旗津以觀光為主要發展，每每遇到假日、節慶，旗津的交通就會陷入壅塞，導致旗津本地民眾回家的時間變得無比漫長。

二、建請市府儘速完成可行性評估，建置第二過港隧道，提供旗津民眾更加寬闊且安全的返家道路。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7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149614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5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完成可行性評估，建置第二過港隧道，提供旗津民眾更加寬闊且安全的返家道路。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囿於旗津過港隧道年限於 123 年屆滿，維護管理單位臺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已辦理隧道延壽工程，延長壽年至 138 年。為提升旗津地區聯外交通便利性，滿足觀光、緊急救災與港埠運輸等多樣化需求，本府交通局受臺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委託辦理旗津第二過港設施暨聯外道路路網可行性研究。

- 二、本案規劃廠商自 110 年 7 月履約，現已完成地質地形資料蒐集、觀光統計分析、道路與港埠交通量調查與預測等，並同步拜會地方居民、港務公司、貨運航商、貨櫃公會等相關單位蒐集地方意見。
- 三、目前刻研議漁港路與擴建路二路廊之匝道、引道等工程設計及與輕軌共構可行性，另將配合檢討各路廊連接旗津區內道路容量限制及提出配套改善建議，預計 112 年 6 月底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

交通類：第 56 號

提案人：黃文益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於新興區和平一路與中東街口增設交通號誌，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明：和平一路與中東街口附近新大樓林立，人口增加，導致近幾年來，車流量增加，交通事故頻繁，無交通號誌，在通行上有安全疑慮。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151387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交通局
主辦機關	建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於新興區和平一路與中東街口增設交通號誌，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執行情形	新興區和平一路上下游端(七賢一路與六合路)現為號誌連鎖狀態，進出中東街車輛可藉由上下游號誌同時紅燈時加以通過。本府交通局後續將測量車流量，並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及路口交通事故型態等因素，接續辦理評估增設行車管制號誌相關事宜。

議員提案（邱俊憲）

交通類：第 57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鄭孟洳

案由：建請市府審慎規劃重大交通建設完工期程，避免大仁武地區未來交通陷瓶頸。

說明：未來，國道七號、高屏二快，甚至是規劃中的高鐵延伸至屏東等等國家重大交通建設計畫，都將匯流至仁武地區，對於地方本已壅塞的交通勢必有很大影響。為避免大仁武地區未來交通陷瓶頸，請市府交通局應擔負起責任，相關重大交通建設審慎規劃完工期程，務求降低對地方的影響。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1501951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57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市府審慎規劃重大交通建設完工期程，避免大仁武地區未來交通陷瓶頸。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仁武地區未來將是「國道 7 號」、「高屏二快交流道」、「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南延」及「仁武產業園區」…等重大建設匯集地；本府刻正配合各開發單位辦理路線及路網整合，期讓未來交通衝擊能降到最低。 二、交通部辦理之「國道 7 號」已完成環評程序並辦理建設計畫報核作業中，「高屏二快」也正辦理綜合規劃及環評階段，「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南延」刻正辦理可行性研究期末報告階段；另為規劃改善仁武地區交通及國 10 仁武交流道壅塞問題，

本府交通局刻辦理「仁武地區交通改善規劃暨增設國道 10 號大社交流道可行性研究案」，除了規劃改善仁武地方道路外，也將規劃仁武交流道周邊車輛，以通過性車流走高架、地區性車流走平面為原則，有效分流紓解壅塞情形。

議員提案（陳玫娟）

交通類：第 58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王義雄、賴文德

案由：提高交通號誌設置經費。

說明：高雄市往年交通號誌設置經費皆由交通罰款提撥 12%，供交通局、警察局及其他單位使用；交通局每年僅分得 1,700 萬元（僅能施設 20 餘支交通號誌），請主計處應考量市民交通安全，採前前年決算數計算，增加設置經費。

辦法：請市府主計處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2.6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151793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提高交通號誌設置經費。 高雄市往年交通號誌設置經費皆由交通罰款提撥 12%，供交通局、警察局及其他單位使用；交通局每年僅分得 1,700 萬元（僅能施設 20 餘支交通號誌）請主計處應考量市民交通安全，採前年決算數計算，增加設置經費。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有關建議提高本市交通號誌經費一案，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查為提升本市路口行車秩序、維護市民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 111 年度編列 1,700 萬元執行新設號誌工程，另考量新興地區經商高度發展及校園周邊安全，本府除了今年挹注 2,500 萬元經費，亦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申請 111 年度行人路口安全改善經費，截至 11 月已陸續完成 54 處三色號誌及 47 處行人號誌。 二、112 年度已另編列 1,000 萬作為易肇事地點改善經費，將依事故分析及規劃方案，執行相關號誌、標誌、標線改善措施。

交通類：第 59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童燕珍、賴文德

案由：大義國中南側閒置住宅區土地活化議題。

說明：有關大義國中南側閒置住宅區土地活化議題，本席曾於 111 年 7 月 15 日邀請相關單位現地會勘，建議從現停車場向北延伸至東門路擴增停車場，其餘草皮則設置簡易運動設施，請市府交通局、都市發展局儘速研議辦理。

辦法：請市府交通局、都市發展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1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151019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大義國中南側閒置住宅區土地活化議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經貴席於 111 年 7 月 15 日召開會勘後，本府交通局業簽陳借用本案左營區果貿段 2 地號部分土地（本府都市發展局所管市有土地）事宜，待行政程序完備後，即可辦理上網公告素地委外闢建經營停車場（未來預計可提供約小型車位 50 格）。

議員提案（陳玫娟）

交通類：第 60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童燕珍、賴文德

案由：建議將楠梓惠豐里加昌路 18 巷兩側土地，籃球場旁草地設置體健設施，停車場外公園用地增設機車停車格。

說明：有關楠梓惠豐里捷運線橋下加昌路 18 巷兩側土地，因籃球場及停車場出口旁的空地雜草叢生，建議籃球場旁草地設置體健設施，另於停車場外公園用地，增設機車停車格，提供市民更多運動及停車空間，請市府交通局、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辦法：請交通局、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1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151386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建議將楠梓惠豐里加昌路 18 巷兩側土地，籃球場旁草地設置體健設施，停車場外公園用地增設機車停車格。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工務局表示，由於籃球場旁草皮係作為運動緩衝空間，尚不宜再鋪增設水泥地坪及增設體健設施，且距籃球場約 20 公尺處有一惠春街公園，該公園內有單槓 1 組及 5 組體健設施可供民眾使用。 二、另查楠梓惠豐里加昌路 18 巷兩側土地，係屬本府工務局所管道路用地，本府交通局後續將再次召開會勘。

交通類：第 61 號

提案人：林于凱

連署人：黃柏霖、黃捷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於本市三民區三民公園下規劃建造地下停車場。

說明：本是三民區三民公園位於舊市區內之住商混合區域，又鄰近吉林熱河夜市與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往來民眾、遊客與看病家屬有極大停車需求。

辦法：建請交通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149719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1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於本市三民區三民公園下規劃建造地下停車場。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經查三民公園週邊 500 公尺範圍內之合法路外公民營停車場共 10 場，可提供小型車停車格位 803 格及機車停車格位 398 格，且週邊道路也已劃設有路邊停車格位（例如：察哈爾一街、松江街、吉林街、博愛一路等路段），尚有停車空間可供停放，交通局將加強宣導，以利民眾查詢停車場相關位置資訊，並可引導民眾至既有之停車格位停放，發揮既有停車場之停車使用效能。</p> <p>二、經現場勘查後，考量三民公園內老樹林立且為週邊民眾重要休閒活動據點，由於現今民眾重視環保及遊憩空間等意識抬頭，三民公園下方建造地下停車場涉及樹木移植備受護樹團體及民眾關注，且樹木移植之地區及空間不易找尋，為維護該公園整</p>

體性，及當地部分民眾表示，興建停車場將導致無休閒運動場所，並建議另找其他地方施作。

- 三、交通局曾函詢週邊之十全國小、博愛國小、三民國中等學校，是否有意願於課餘時段開放部分校園空間供民眾作為公共停車使用，惟 3 所學校均回復考量學童安全性及經濟效益等因素，無法配合。
- 四、除前述路外及路邊停車場外，目前高雄車站地下停車場由臺鐵局持續興建中，預計於 112 年底完工後，將可再提供小型車 604 格、機車 953 格、自行車 420 格停車位；另高雄醫學大學已規劃興建學生宿舍附設停車場，包含小型車 120 格、機車 500 格停車位；並接續規劃長照六期工程亦將有部分停車規劃，除校內使用外將開放部分停車空間供民眾使用。
- 五、又考量前述高醫兩建築工程推動將拆除校內部分既有建物，經校方表示為維持醫療體系正常運作，將優先規劃十全一路與青島街口（原家樂福賣場位置）作為替代辦公空間使用，後續交通局將研議與高醫協商將部分空間規劃作停車場之可行性。
- 六、綜上因素，考量三民公園周邊已有數場立體停車場之相關停車規劃，為避免密集設置立體停車場導致停車場閒置，於既定停車規劃陸續完工期間，交通局將持續滾動檢討該地區停車場使用率及停車需求。

交通類：第 62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陳善慧、鍾易仲

案由：建請交通局加強宣導與標示，以避免直行車佔用左轉專用道，提升用路安全及行車順暢。

說明：

- 一、根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提供資料，車輛或駕駛人登記於高雄市之「直行車違規佔用左轉彎專用車道違規案件」，110 年共 24,374 件，111 年 1~6 月共 10,475 件。
- 二、許多民眾反映「左轉車道」設計不良，讓直行車陷入佔用左轉專用道的違規陷阱，所以建請交通局加強宣導以及加強道路標示，讓用路人有更充裕的時間可因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151538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建請交通局加強宣導與標示，以避免直行車佔用左轉專用道，提升用路安全及行車順暢。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交通局規劃左轉專用道優先考慮採用偏心設計或削切中央實體分隔島於路口前額外增設左轉專用道，以避免直行車佔用左轉專用道之行為。</p> <p>二、部分路口受限於道路條件無法額外增加一偏心式左轉車道，則規劃內側車道為左轉專用車道，並搭配指向線或車道預告牌面（輔 1）以提醒用路人前方車道變化情形。</p>

三、倘後續工務局有新闢道路或既有道路路型變更，本府交通局將視轉向需求規劃中央分隔島（槽化線）以內縮方式布設左轉專用道。

交通類：第 63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陳善慧、鍾易仲

案由：建請改善三民區九如一路 950 號前之公車候車亭，讓候車更加便利及友善。

說明：眾多居民反映三民區九如一路 950 號前之公車候車亭，上、下班時段車流量大影響公車與搭乘民眾間的視線，期望市府能改善公車候車亭，以及天氣狀況不佳時，使其具遮陽避雨功能，建請增設 LCD 動態資訊顯示設備，讓候車更加便利及友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149981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建請改善三民區九如一路 950 號前之公車候車亭，讓候車更加便利及友善。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建議三民區公車「民族陸橋」西向站位（九如一路 950 號前）改善案，已於 111 年 8 月 15 日現場會勘，決議汰換現有候車亭，並由交通局納入年度候車設施建置計畫辦理。 二、至建議增設 LCD 動態資訊顯示設備乙節，將於候車亭汰換及供電完成後，另由本府交通局評估規劃。

議員提案（黃文志）

交通類：第 64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林富寶、韓賜村

案由：建請於本市路邊停車高使用率商圈廣設智慧停車格，以便利民眾繳費、增加即時格位服務及提高周轉率。

說明：

- 一、本市現有智慧停車格規劃於高雄軟體園區、澄清湖、及衛武營周邊，鹽埕商圈、高雄火車站周邊、左營巨蛋商圈等多處，路邊停車格供不應求。
- 二、智慧停車格應用成效除可節省人力、便利繳費外，更可以提升周轉率、增加即時車格查詢服務，讓路邊停車格的使用效益最大化。
- 三、綜上，建請交通局於路邊停車格使用率高之區域，儘速廣設智慧停車格。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1501107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6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由	建請於本市路邊停車高使用率商圈廣設智慧停車格，以便利民眾繳費、增加即時格位服務及提高周轉率。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府交通局 107 年 5 月於高雄軟體園區內 52 格停車位建置智慧停車設備，110 年 9 月於澄清湖及長庚周邊地區擴大建置 510 格位，為廣續智慧停車之推動，本(111)年於衛武營地區推出 1,178 格建置案，目前該區域智慧設備施作中，預定於 112 年初上線營運，另後續亦會擇適當地點推廣智慧停車。

交通類：第 65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林富寶、韓賜村

案由：楠梓區文中 11 用地解編之公園用地，建請規劃停車空間改善周邊停車需求。

說明：

- 一、因應產業轉型高科技業進駐楠梓產業園區，鄰近之後勁社區內並無任何公營或民營停車場，為後續人流及車流移入之考量，規劃妥善停車空間有其必要。
- 二、承上，建請市府有效利用文中 11 用地解編後之公園用地，規劃地下停車場，以有效紓解民眾停車之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1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1511358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6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由	楠梓區文中 11 用地解編之公園用地，建請規劃停車空間改善周邊停車需求。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楠梓文中 11 用地併周邊整體開發區已納入本市原高雄市地區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檢討變更，採跨區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業經本市都委會及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惟因其周邊整體開發區之主要計畫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且逕向內政部陳情事項亦涉及細部計畫，故該案依內政部都委會決議須再辦理公開展覽（預計 111 年底前），公開展覽後辦理續提本市都委會審議、市地重劃計畫書預審、核定、公告發布實施等程序。

二、都委會前審議通過之變更內容草案，如下：

主要計畫變更內容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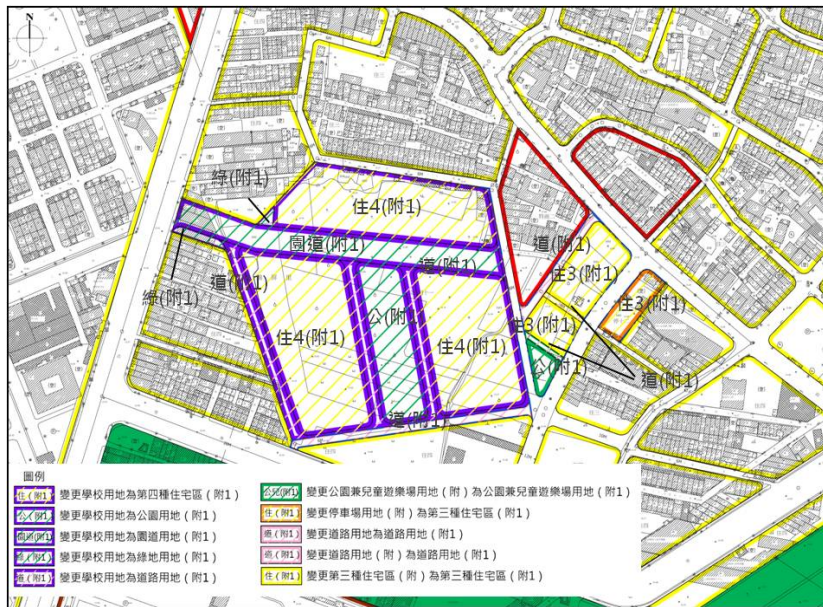
變更位置 (1/5000 圖幅)	變更內容				備註
	變更前	面積 (公頃)	變更後	面積 (公頃)	
學專路北側 (16)	學校用地	3.71	住宅區 (附 1)	3.71	1.楠梓加工出口區、後勁及右昌一帶鄰近地區細部計畫第 2 處跨區整體開發。 2.公共設施處理態樣 1。 3.附帶條件 1：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學專路北側 (16)	住宅區 (細部計畫為住宅區、公園用地、道路用地及停車場用地，採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0.72	住宅區 (附 1)	0.72	
	特定商業區 (細部計畫為道路用地)	0.00 (28m ²)	特定商業區 (附 1)	0.00 (28m ²)	



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示意圖 (內政部都委會第 1017 次審議通過版本)

細部計畫變更內容一覽表 (市都委會第 89 次審議通過版本)

變更位置 (1/1000 圖幅)	變更內容				備註
	變更前	面積 (公頃)	變更後	面積 (公頃)	
學專路北 側 (2288) (2388)	學校用地 (文中 11)	3.71	第四種住宅區 (附 1)	2.36	附帶條件 1：應以市 地重劃方 式開發。
			公園用地 (附 1)	0.41	
			園道用地 (附 1)	0.51	
			綠地用地 (附 1)	0.03	
			道路用地 (附 1)	0.40	
	公園兼兒童 遊樂場用地 (公兒 1) (附)	0.06	公園兼兒童遊樂 場用地 (公兒 1)(附 1)	0.06	
	停車場用地 (停 12) (附)	0.12	第三種住宅區 (附 1)	0.12	
	道路用地	0.11	道路用地 (附 1)	0.11	
道路用地 (附)	0.07	道路用地 (附 1)	0.07		
第三種住宅 區 (附)	0.36	第三種住宅區 (附 1)	0.36		



細部計畫變更內容示意圖 (市都委會第 89 次審議通過版本)

三、因文中 11 用地解編後公園用地之取得尚有一段時日，且本府交通局對於立體停車場之開闢興建，需視當地整體都市發展暨交通狀況、停車供需，及考量當地民眾接受程度、建造經費來源等，並評估其興建成本與日後營運管理之經濟效益來檢討開闢的需求。故短期上為增加周邊停車供給，本府交通局將持續尋找可用之公有閒置空地闢建停車場及輔導民間利用私有地設立停車場。

交通類：第 66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朱信強、黃柏霖

案由：建請規劃於車流繁忙之市區道路路口建置交通號誌緊急供電及遠端監控系統。

說明：目前交通局規劃建置之交通號誌緊急供電及遠端監控系統主要分布輕軌路口、主要幹道、交流道等重要路口，但車流繁忙之重要市區道路路口（如左營區新莊一路與博愛路口、楠梓區德民路與高楠公路口等）目前尚未規劃，為避免因停電造成之影響，建請儘速評估於車流繁忙之市區道路路口建置相關系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8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150413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規劃於車流繁忙之市區道路路口建置交通號誌緊急供電及遠端監控系統。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都市電力供應會因天災或施工作業不慎等因素，造成無預警中斷，致使交通號誌無法運作影響道路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為改善非預期性斷電而未能正常運作之交通號誌，已著手設置不斷電系統應用在交通號誌緊急供電，期降低供電中斷對道路交通造成之衝擊。 二、有關規劃於車流繁忙之市區道路路口建置交通號誌緊急供電及遠端監控系統一案，本府交通局於 111 年 9 月已完成本市 80 處路口號誌不斷電裝設，未來規劃 112 年建置至 200 處，將涵蓋本

	<p>市幹道及重要路口，後續並持續監控運作成效及爭取相關經費後，持續擴大建置。</p>
--	---

交通類：第 67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朱信強、黃柏霖

案由：建請儘速辦理左營至橋頭鐵路立體化。

說明：完成左營至橋頭台鐵鐵路立體化預期將可讓橋頭新市鎮一期與橋頭科學園區相通、完善楠梓產業園區東側聯外道路並改善楠梓百慕達長年交通問題，目前已由楠梓產業園區相關交通改善研究案辦理初步可行性研究計畫，後續應持續向中央爭取完整之可行性研究計畫，並儘速完成，以利儘早推動左營至橋頭鐵路立體化，徹底改善計畫沿線鐵道隔閡之交通相關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3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150412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儘速辦理左營至橋頭鐵路立體化。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因中央就鐵路立體化推動租稅增額融資制度（TIF），凡地方欲推動鐵路立體化，除都市縫合、交通改善、經濟效益等多項均需評估外，亦須將自償性收益納入建設經費。 二、爰此，現配合橋頭科學園區、楠梓產業園區之推動，預計 1-2 年內將有半導體廠開始成廠營運，園區聯外交通待改善，本府交通局已啟動楠梓產業園區聯外整體聯外交通規劃，除規劃周邊易壅塞路段改善措施外，亦針對兩大園區（橋頭園區、楠梓產業園區）現況受鐵路阻隔問題，進行左營-橋頭鐵路立體化之

初步分析作業，預計 111 年底報請交通部爭取經費辦理可行性研究。

附表 左營至橋頭鐵路立體化初步評估

左營－橋頭鐵路立體化		
	高架化	地下化
經費	168.7 億	576.7 億
工期 (不含規劃設計階段)	7 年	12 年
工程可行性	較高	較低



交通類：第 68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林富寶、邱俊憲

案由：建請交通局提升身障者搭乘無障礙公車之友善環境。

說明：

- 一、根據 2018 年衛福部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近六成身障者未搭乘過公共運輸工具。
- 二、目前本市雖大力推動無障礙公車，然其提供之服務仍有提升之必要，亦須訂定身障搭乘服務統一標準作業流程，並引進自動化技術輔助，才能提高身障者搭乘意願。
- 三、建請交通局納入身障者服務為營運補貼考核項目，提升身障者搭乘無障礙公車之友善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149988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 由	建請交通局提升身障者搭乘無障礙公車之友善環境。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為提升本市無障礙公車服務品質，本府交通局改善措施如下： 一、於「高雄市市區汽車客運業者應注意事項」律定客運業者須針對「駕駛長服務身心障礙人士（含輪椅乘客、失智症患者）處理」訂定標準作業流程，且每年至少須舉辦兩場教育訓練，並將成果提報交通局備查。 二、交通局自 108 年起加入身障秘密客協助進行本市公車服務品質

調查，針對駕駛長操作無障礙設備、固定方式、服務態度進行評分；另加重服務身障乘客、老弱婦孺及無障礙設備使用情況評分比重。

三、本市目前無障礙公車總數達 603 輛（比例 62.5%），並以行政院宣示 2030 年公車全面電動低地板化為目標，協助公車業者爭取中央汰舊換新補助計畫，本年度公車路線為全無障礙車輛配置已達 25 條，除因地形、路型限制，暫無法提供無障礙服務路線外，其餘路線皆可接受民眾預約搭乘無障礙公車。

四、本市公車業者已訂定駕駛長服務身障乘客相關獎勵機制如下：
(一)給予加班費：服務身障乘客加計加班時間。
(二)直接發給獎金：服務身障乘客則發給定額獎金。
(三)納入年終獎金：服務身障乘客予以記功或嘉獎，年終時依敘獎額度發給獎金。

交通類：第 69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林富寶、邱俊憲

案由：建請市府加速推動國道七號計畫，以有效紓解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運輸車流，並降低小港區重車通行數量，保障市民生命安全。

說明：

- 一、國道七號高雄段自 2010 年行政院核定，歷經 23 次範疇界定會議，延宕超過十年終於在今年 8 月 15 日通過環評初審會議，即將進入大會審議。
- 二、雖然國七環評案已通過環評初審，但接下來還有各種困難須一一克服，前已耗時超過十年，後續完工日期更是未定，高雄港七櫃明(2023)年啟用在即，小港區交通黑暗期恐無止無盡，國道七號計畫不應再有延宕。
- 三、小港區中山-沿海路段現行重車比率已有 15%，若無國道七號發揮紓解作用，未來高雄港七櫃啟用後將高達 32%，居民及用路人將受到更嚴峻的交通安全危害。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1500554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6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由	建請市府加速推動國道七號計畫，以有效紓解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運輸車流，並降低小港區重車通行數量，保障市民生命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行政院環保署業於 111 年 9 月 28 日召開環評第 428 次環評會，結論通過大會審查。

二、本案高雄路段計畫路廊自高雄市南星路起，向北沿臨海工業區，經小港、林園、大寮、鳳山、鳥松區後於高雄市仁武區銜接國道 10 號，全長約 23 公里。

三、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今（111）年 10 月份已將建設計畫（經費約 1,351 億元）報交通部核轉行政院中，預計 112 年核定，始展開工程設計、定線、用地取得作業，期於 114 年開始動工，預計 119 年完工；市府後續將協調交通部，請將工程設計、土地取得併行作業，以利提早動工提早完工啟用。

交通類：第 70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林富寶、邱俊憲

案由：建請交通局爭取「穿越小港機場車行地下道」納入交通部「高雄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案」之聯外道路改善規劃。

說明：

- 一、小港機場橫亙於小港區北面，位處鳳山丘陵與高雄港港區中間，造成小港區北行道路僅有中山四路及高鳳路兩條主要幹道。本席於第七次會期總質詢指出問題所在，並建議應於小港機場地下關建穿越車行道。
- 二、行政院 2018 年 2 月已正式核定「高雄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案」預計對小港機場進行全面性改建，完成後預估每年最大客運量可提升至 1,650 萬人次，然交通部民航局對小港機場改建後的減輕交通衝擊對策，僅有將中山四路南下一線直行車道改為左轉專用車道，顯有不足，令人擔憂。
- 三、考量小港區現行交通狀況，規劃穿越機場地下道已是勢在必行，更遑論機場改建完成後所帶來客運增量之交通衝擊。且若待機場改建完成後再另行規劃，恐已失去超前部署的黃金時機。
- 四、承上所言，將新闢穿越機場地下道計畫納入交通部「高雄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案」，顯為最有利之對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149943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 由	建請交通局爭取「穿越小港機場車行地下道」納入交通部「高雄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案」之聯外道路改善規劃。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交通部民航局辦理「高雄國際機場新航廈工程計畫」。該計畫分為第一期、第二期工程，預計分別於 114 年、122 年動工，121 年及 129 年完工，以強化高雄機場對外競爭力。環保署 111 年 2 月 16 日召開第 413 次環評審查大會，結論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無須進行二階環評。</p> <p>二、「高雄國際機場新航廈工程計畫」環評報告書 7.4.3 節述及「未來營運期間衍生車流量增加後，將配合機場周邊南北向主要聯外道路交通改善計畫，並於『高雄機場 2040 整體規劃』中將南北向聯外道路納入討論」。</p> <p>三、機場南北向地下道屬機場聯外交通改善，本府交通局 111 年 8 月 5 日函請交通部，爭取由該部依環評報告書承諾事項主政，儘速比照桃園機場聯外交通系統改善，就高雄機場聯外交通審慎辦理整體系統性之評估規劃。</p> <p>四、交通部 111 年 9 月 21 日召開「高雄國際機場 2040 整體規劃」審查會議，本府會中極力爭取請交通部依環評報告承諾事項，辦理高雄機場聯外交通系統整體規劃，經會議決議將由中央建立平臺共同討論可行作法，請民航局續將機場聯外交通改善相關課題及研議情形，補充納入本整體規劃，本府將持續於平臺推動爭取。</p>

交通類：第 71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黃柏霖、王義雄

案由：建議楠梓火車站站體更新為跨站式車站。

說明：

- 一、楠梓火車站附近的商業活動均集中於站前，火車站站體建造至今已 55 年，外觀及許多設施皆已老舊損壞，且無後站。
- 二、隨著高雄發展，北端的路竹科學園區、橋頭科學園區，楠梓產業園區串聯為科技 S 廊帶，高雄發展北移及紅線捷運完工，為了區域發展平衡，建議市政府能向台鐵爭取楠梓火車站站體更新為跨站式車站，若能將站體設計在鐵道上方，解決沒有後站的問題，民眾亦可徒步通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150868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建議楠梓火車站站體更新為跨站式車站。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有關貴席建議楠梓火車站站體更新為跨站式車站一事，因楠梓火車站站體更新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權管，本府交通局已於 111 年 11 月 2 日高市交運規字第 11150447500 函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依權責查處並逕復貴席。

議員提案（陳麗珍）

交通類：第 72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黃柏霖、王義雄

案由：改善藍昌路、惠民路和藍昌路 370 巷動線及交通號誌。

說明：

- 一、藍昌路、惠民路和藍昌路 370 巷為三叉路口，交通號誌顯示不明及安排不當，交通混亂，在過馬路時由藍昌路 370 巷前往惠民路或由藍昌路 370 巷往對面馬路，路上行人都必定會遇到左轉或右轉的車，造成路上人車的交錯十分危險。
- 二、建議改善藍昌路、惠民路和藍昌路 370 巷動線及交通號誌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8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1520766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7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改善楠梓區藍昌路、惠民路和藍昌路 370 巷動線及交通號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有關本市楠梓區藍昌路、惠民路和藍昌路 370 巷路口現況為三叉路口，人車交織較嚴重已訂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現場會堪，問題與解決方案如下： 一、東西向行人秒數不足，將透過號誌週期提升提供充足通行秒數。 二、為提高號誌明辨性，路口各方向將增加行人專用號誌燈。 三、透過路口縮小或行穿線退縮方式，增加轉向車輛視距，以提高行人穿越路口安全。

交通類：第 73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黃柏霖、王義雄

案由：全面檢討改善汽車左轉專用道，更新為偏心式左轉道。

說明：

- 一、依據目前法規，路段的左轉車輛佔車輛總數的 15%，可設置左轉道，直行車輛行駛左轉道為違規。造成直行車道車輛流量大阻塞，但左轉車道卻稀疏幾台車的情況，許多不熟悉路段的民眾佔用左轉道因此吃上罰單、或急忙切換車道影響行車安全。
- 二、建議改善左轉待轉空間，全面檢討改善左轉專用道，更新為偏心式左轉道，以維護民眾行車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1515315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7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由	全面檢討改善汽車左轉專用車道，更新為偏心式左轉道。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交通局規劃左轉專用道會優先考慮採用偏心設計或削切中央實體分隔島於路口前額外增加一左轉專用道，以減少內側車流至路口變換車道之行為。 二、部分路口受限於道路條件無法額外增加一左轉車道，爰規劃內側車道為左轉專用車道，並搭配指向線或車道預告牌面（輔 1）以提醒用路人前方車道變化情形。 三、倘後續工務局有新闢道路或既有道路路型變更，本府交通局將視轉向需求規劃中央分隔島（槽化線）以內縮方式布設左轉專用道。

議員提案（陳麗珍）

交通類：第 74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黃柏霖、王義雄

案由：標線型人行道增加防撞軟管。

說明：為保障行人安全，學校周邊及巷道有劃設「標線型人行道」，標線型人行道劃設在地上，夜間辨識度不足駕駛人不注意可能發生後方追撞情形，且經常有汽機車違停現象，建議全面檢視評估，增加防撞軟管加以區隔以維護行人權益及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2.14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152903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標線型人行道增加防撞軟管。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74-3 條第 2 項規定，人行道標線，用以指示路面上僅限於行人行走之專用道，車輛不得進入。以人行道標線劃設之人行道，其與車輛行駛之車道以路面邊線分隔之。 二、實體人行道基底形成高程差，能有效區隔人車動線，構建行人安全通行空間顯比標線型人行道更具優勢，爰為保障行人通行權利，依據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12 公尺以上道路宜設置人行道，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於審查新闢道路、道路拓寬或造街工程時，已將人行道設置納入路型審議原則中，在道路路幅寬裕狀況下，請相關工程單位以增設實體人行道為

主，落實以人為本的交通環境。

- 三、現況因部分道路路幅寬度不足以設置實體人行道，容易發生行人與汽機車爭道狀況，故針對行人流量大，例如學校、商圈、觀光景點…等周邊，本府交通局暫以標線型人行道區隔出行人通行空間，作為短期改善措施。
- 四、惟標線型人行道設置仍須考量當地停車及沿線住商家出入需求，凝聚居民共識始能成就。有關建議標線型人行道增加交通桿乙節，查交通桿設置須有適足立桿空間，而標線型人行道設置本在路幅寬度不足之路段，增設交通桿反會壓縮行車或行人空間，且易遭撞損、維護不易；另交通桿也會妨礙沿線住家人車出入及商家上下貨，故為兼顧行人通行安全及當地居民通行權益，標線型人行道以不增設交通桿為原則，倘有短期易肇事改善需求，則視情況設置。針對違規停車與侵入標線型人行道之汽機車，會由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取締，俾維行人安全。

議員提案（鄭安秝）

交通類：第 75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鳳山區過埤里公兒 96 公園增設 YouBike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以利民眾使用。

說明：建議鳳山區過埤里公兒 96 公園周邊規劃設置 YouBike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以利提供市民朋友騎乘使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8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150552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鳳山區過埤里公兒 96 公園增設 YouBike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以利民眾使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有關建議增設「公兒 96 公園」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本府交通局將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研議設站事宜，另本府交通局已於鄰近過勇路/頂庄路口西北側設置「過勇頂庄路口」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提供民眾租借公共自行車。

交通類：第 76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王耀裕

案由：建請於本市鳳山區鳳林路與東門街路口增設紅綠燈號誌，以維持行車安全。

說明：鳳林路是串聯鳳山、大寮之主要道路，車流量遽增，位於鳳林路與東門街路口無紅綠燈號誌，為易肇事路段，為維護該路段行車安全，務必設置紅綠燈號誌。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150244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於本市鳳山區鳳林路與東門街路口增設紅綠燈號誌，以維持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查鳳林路與東門街口屬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轄管之省道台 1 戊範圍，本府交通局業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高市交交工字第 11149751100 號函請該處評估設置之可行性。

議員提案（鄭安秝）

交通類：第 77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普及動畫式小綠人行人專用號誌，以利行人通行馬路指示警示提高用路人對交通號誌的注意力，提升交通安全。

說明：建請市府普及動畫式小綠人行人專用號誌，以利行人通行馬路指示警示提高用路人對交通號誌的注意力，提升交通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5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151678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普及動畫式小綠人行人專用號誌，以利行人通行馬路指示警式提高用路人對交通號誌的注意力，提升交通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有關建議比照屏東市區增設花式動畫式小綠人專用號誌案，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查本市行人號誌係遵循交通部審定通過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四章號誌之標準規格，並有剩餘秒數、行人行走/快走等動畫，確實達到鏡面圖案可供清楚辨識、供人車遵循之安全通行路口之目的，目前本府交通局仍需依上開設置規則辦理。

交通類：第 78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將本市鳳山區中崙公有停車場改建設置為多功能里民活動中心、托老日照中心，地下室闢建為停車空間，以解決中崙地區長期沒有里民活動中心及停車空間等困境。

說明：

一、本席從小在中崙長大，對於中崙地區相當了解，不管是沒有對外連結道路或是公共設施與其他地方相較起來較為落後，對中崙地區的居民相當不公平！本席深知中崙地區與外界的落差，所以上任後一直極力爭取中崙地區的建設。

二、鳳山區中崙社區（中崙里、中民里及中榮里），共約 5 千 5 佰戶，住戶眾多，長期缺乏公共使用空間，像是里民活動中心、托老日照中心、停車空間等，為提升中崙地區整體發展應重新規劃設置，有效發揮土地使用效益。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1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150982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本市鳳山區中崙公有停車場改建設置為多功能里民活動中心、托日照中心，地下室闢建為停車空間，以解決中崙地區長期沒有里民活動中心及停車空間等困境。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交通局對於立體停車場之開闢興建，需視當地整體都市發展暨交通狀況、停車供需，及考量當地民眾接受程度、建造經

費來源等，並評估其興建成本與日後營運管理之經濟效益來檢討開闢的需求。

二、由於本府刻正進行鳳山中崙地區都市計畫專案檢討，故將配合檢討內容、發布實施期程、地區發展及財務效益等滾動式檢討。

交通類：第 79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林富寶、黃文益

案由：為持續提升本市鳳山區交通人行環境，建請市府檢視列管鳳山區與其聯外道路之各易肇事路段路口，並持續追蹤改善，有效降低與防範各易肇事路段路口之交通事故發生。

說明：

- 一、有鑑於本市捷運黃線與國道七號即將動工，建請市府通盤列管有關行政區內之易肇事路段路口，並就施工期間可能之環境衝擊評估與防範，制定有關之交通維持計畫，有效將施工期間可能之環境衝擊降至最低。
- 二、部份行政區如鳳山區將可能面臨上開兩重大公共工程之進行，又區內各生活圈為各區道、市道、省道、國道所切割，交通要道同為易肇事路段路口者為數眾多，建請市府依照捷運黃線與國道七號之預估工期，持續加速原有改善措施計畫，並制定交通復原期間之整體改善計畫，以加乘兩重大工程可能之便捷，整體提升鳳山區之交通運輸系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3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150431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9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為持續提升本市鳳山區交通人行環境，建請市府檢視列管鳳山區與其聯外道路之各易肇事路段路口，並持續追蹤改善，有效降低與防範各易肇事路段路口之交通事故發生。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貴席關心鳳山區易肇事路段路口一事，本府交通局就貴席

提供之鳳山區 10 處風險路口進行事故肇因、碰撞型態等分析，並發現事故肇因多為「未依規定讓車」、碰撞型態多為「側撞」，並於 111 年 9 月 15 日至貴服務處說明改善措施，將以持續推動設置左轉車道及汽機車導引分流的方式改善事故，後續本府交通局也一一檢討各路口改善措施，並於 111 年 10 月 5 日提供鳳山區 10 處風險路口予貴席。

二、另今（111）年度本府交通局及本府警察局針對多事故熱區（含鳳山區）邀集相關單位共同辦理現場會勘，並將會勘決議事項納入本府交通局易肇事防制小組會議列管，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交通類：第 80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陳麗珍、李雅靜

案由：參考日本經驗，將實務演練、與家長共學摺頁納入校園交通安全宣導，讓交安觀念向下扎根。

說明：

一、橫濱市每年有約 3 萬名國小一年級新生入學，在入學時學校會發放由文部科學省（類似我國教育部）所編製的宣導摺頁，主題為生命安守則，分為三大子題：防範犯罪守則、防災守則以及交通安全守則，會在課堂由教師解說後，讓學生帶回摺頁與家長一同討論摺頁上的情境，讓小朋友知道遇到狀況時要如何因應。

二、對於學生在道路上會面臨到的狀況，學校也非常重視演練。國小的部分，一、二年級的主題為舉手過馬路，三、四年級為騎乘腳踏車，五、六年級為視覺死角和內輪差，除了教師在課堂授課外，也會與縣警隊和該校家長會共同辦理體驗活動，加深學生印象。

三、建議交通局、教育局可參考日本經驗，將實務演練、與家長共同學習的宣導摺頁納入高雄校園交通宣導的方式，讓交安觀念向下扎根。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149985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0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 由	參考日本經驗，將實務演練、與家長共學摺頁納入校園交通安全宣導，讓交安觀念向下扎根。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交通局製作交通安全宣導衛教單，提供本府教育局轉發各

級學校宣導周知，提醒家長及學生共同遵守交通規則，並因應 9 月為開學季及交通部公布之 111 年交通安全月，本府交通局與本府教育局合作辦理校園宣導活動，藉由導護實務過程，教導親師生安全過馬路與尊重行人路權。

- 二、另為從小培養對於交通安全知識內涵與觀念的理解，並透過學童落實交通安全行為，可以有效帶動家長遵守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已跟內政部營建署爭取到補助經費、並於 111 年 9 月起與本市立圖書館共同推動人本交通及教育宣導計畫，運用高雄市立圖書館長期推行之「行動故事車計畫活動」平台，將「交通安全」跟「教育」做結合，帶著交通安全宣導活動進入校園，使人本交通的觀念能從小開始扎根，並預計於 112 年年底完成 60 場次行動書車。

交通類：第 81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黃紹庭、蔡武宏

案由：建請市府於大寮區萬丹路與光明路路口，設置左轉專用號誌，以確保民眾通行安全。

說明：大寮區萬丹路左轉光明路三段、至學路左轉光明路二段，無左轉專用號誌，建請市府增設左轉專用號誌，以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4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150217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1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大寮區萬丹路與光明路路口，設置左轉專用號誌，以確保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案址路口萬丹路（至學路）已設有左轉專用車道，考量左轉車轉向車流紓解及轉向安全，本府（交通局）將派工辦理增設萬丹路（至學路）方向之左轉保護時相。

議員提案（王耀裕）

交通類：第 82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黃紹庭、蔡武宏

案由：大寮區 81 期重劃區旁水源路（水源路與鳳林三路交界處）劃有路邊停車格影響交通安全，建請市府改善。

說明：大寮區 81 期重劃區旁水源路（水源路與鳳林三路交界處），水源路往西方向劃有路邊停車格，導致行車空間變窄，且雙黃線沒置中，東西向道路部分寬部分窄，影響行車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31 高市府地發字第 11134218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2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大寮區 81 期重劃區旁水源路（水源路與鳳林三路交界處）劃有路邊停車格影響交通安全，建請市府改善。
主辦機關	地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大寮區水源路接近鳳林三路交界處之停車格設置，本局已與市府交通局現勘決議取消設置接近鳳林三路口處之停車格（計取消六格停車格），並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線（紅線），以維用路人安全。另水源路接近鳳林三路口處東行方向車道因有設置左轉及右轉專用道，故接近路口處之分向限制線（雙黃線）有北偏之狀況。

交通類：第 83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陳致中

案由：建設岡山第二交流道，拓寬嘉興東路 3 巷。

說明：岡山交流道現於上下班時間即須排解大量車流，因應橋科興建，岡山區工廠林立且大型車輛數量多，機車與小客車常需與大車爭道，市府應妥善規劃此處交通動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149693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3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建設岡山第二交流道，拓寬嘉興東路 3 巷。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為解決岡山交流道現行尖峰時間重現性雍塞問題，經本府交通局辦理增設國道 1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可行性研究案，業經行政院於 110 年 5 月 7 日核定，並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接續辦理新設交流道之相關設計、環評差異分析及施工，該局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中，預計 114 年動工，117 年完工。</p> <p>二、此項建設計畫經國發會 111 年 10 月 24 日審議通過，除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外，同時將土庫排水至橋科匝道（342K-349K）之高速公路主線拓寬為八車道，並拓寬改善鄰近嘉新東路（高 28 線），嘉新東路 3 巷配合拓寬為雙向 8m 道路，將使高雄岡山路段國道主線服務水準提升至 C-D 級，同時疏解鄰近市道 186 等平面道路車流，並因應未來橋頭科學園區發展需求，有效改善道路服務水準，提升交通安全效益。</p>

議員提案（高閔琳）

交通類：第 84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陳致中

案由：梓官區中正路延伸援港路。

說明：該處為梓官區蚵仔寮、赤崁一帶連接都會地區—楠梓區援中港、高大及右昌地區之要道，應積極打通道路路網，提升交通便利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31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1407664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84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由	梓官區中正路延伸援港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本案建議打通拓寬梓官區楠梓區鄰近中正路段，自中正路通安大橋以南至援港路（援中港溼地公園旁），屬都市計畫 21 公尺道路用地，長約 195 公尺，現況無道路可通行，開關所需經費概估約 1 億 200 萬元（含紅樹林環評費用）。 二、將視區域發展、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交通類：第 85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張漢忠

案由：建請評估爭取台南市之「台 61 南延段」工程南延至高雄，銜接「台 17」與「新台 17」濱海道路，串接北高雄與台南生活圈，完善北高雄交通路網、改善交通壅塞情形。

說明：現中央與台南規劃台 61 線將軍交流道南延至七股交流道，建請市府積極爭取將南延工程銜接至本市，銜接北高雄沿海行政區（湖內、茄荳、永安、彌陀、梓官、楠梓等）與台 17、新台 17 濱海道路，串接北高雄與台南生活圈，改善交通壅塞情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5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151079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5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案由：建請評估爭取台南市之「台 61 南延段」工程南延至高雄，銜接「台 17」與「新台 17」濱海道路，串接北高雄與台南生活圈，完善北高雄交通路網，改善交通壅塞情形。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下稱西濱處）刻正辦理「台 61 線南延至高雄地區可行性評估委託服務工作」，評估台 61 線延伸至高雄海線可行性。 二、西濱處前於 110 年 9 月 13 日召開期中審查會，惟因益本比僅 0.34 且預計建設時程為 21 年，經委員評估認為經濟效益評估結果偏低。 三、本案於 111 年 9 月 1 日第二次期中審查通過，本府與部分委員均建議，本案應分段檢視各路段益本比以規劃施作順序，並建

議南延高雄段可優先施作。西濱處將納入前述建議，並於期末審查會回復說明。

交通類：第 86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張漢忠

案由：高雄乃新南向政策發展重要門戶，亦因應本市產業結構及產業轉型之商旅、空運航班之需求，建請市府與交通部加速推動高雄國際機場 2035 改造計畫，提升高雄機場國內及國際服務量能。

說明：高雄國際機場僅次於桃園機場，然因國際航廈老舊且空間不足，同時高雄作為「新南向政策」重要發展基地「大南方計畫」重要都市，亦須因應本市產業結構及產業轉型之商旅、空運及航班需求；本市應積極與中央合作，加速推動高雄國際機場服務量能，提升旅次、服務人數，增加國內東部與國際航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8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1505907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86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由	高雄乃新南向政策發展重要門戶，亦因應本市產業結構及產業轉型之商旅、空運航班之需求，建請市府與交通部加速推動高雄國際機場 2035 改造計畫，提升高雄機場國內及國際服務量能。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交通部民航局辦理「高雄國際機場新航廈工程計畫」。該計畫分為第一期、第二期工程，預計分別於 114 年、122 年動工，121 年及 129 年完工，以強化高雄機場對外競爭力。環保署 111 年 2 月 16 日召開第 413 次環評審查大會，結論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無須進行二階環評，並於環評報告書 7.4.3 節述及「未來營運期間衍生車流量增加後，將配合機場周邊南北向主要聯

外道路交通改善計畫，於『高雄機場 2040 整體規劃』中將南北向聯外道路納入討論」。

- 二、有關加速推動高雄國際機場新航廈工程計畫，本府交通局業於 111 年 11 月 1 日函請交通部民航局加速辦理「高雄國際機場新航廈工程計畫」建設期程，以提升高雄機場服務品質及競爭力。
- 三、另有關機場聯外交通改善，本府交通局 111 年 8 月 5 日函請交通部，爭取由該部依環評報告書承諾事項主政，儘速比照桃園機場聯外交通系統改善，就高雄機場聯外交通審慎辦理整體系統性之評估規劃。
- 四、交通部 111 年 9 月 21 日召開「高雄國際機場 2040 整體規劃」審查會議，本府會中極力爭取請交通部依環評報告承諾事項，辦理高雄機場聯外交通系統整體規劃，經會議決議將由中央建立平臺共同討論可行作法，請民航局續將機場聯外交通改善相關課題及研議情形，補充納入本整體規劃，本府將持續於平臺推動爭取。

交通類：第 87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張漢忠

案由：建請研議評估將國道一號「高科聯絡道」東延至「台 19 甲」，以提升北高雄交通路網之便利度。

說明：建請評估「高科聯絡道」東沿「台 19 甲」，銜接阿蓮與岡山嘉興地區，紓解螺絲扣件產業交通壅塞情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150102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7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建請研議評估將國道一號「高科聯絡道」東延至「台 19 甲」，以提升北高雄交通路網之便利度。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為加速產業園區發展及改善北高雄阿蓮、岡山、燕巢、大崗山地區之聯外交通，本府交通局辦理「110 年度高雄市區域交通路網整體規劃案」，並將貴席建議之「國 1 高科聯絡道東延至台 19 甲」路線納入研議，同步向中央積極爭取先期規劃費用。 二、未來將可快速串起國 1、台 1、台 39 高鐵橋下道路、台 17 甲等主要道路，除了增加產業運輸效益外，也提供北高雄地區民眾南來北往的便捷道路。

議員提案（高閔琳）

交通類：第 88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張漢忠

案由：研議評估比照「五楊高架」於本市重要國道路段如「國道一號」路竹至楠梓段等設置高架高速公路；除改善既有壅塞情形，更應及早規劃未來北高雄新興產業園區、橋頭科學園區與楠梓產業園區等產業進駐之交通需求及因應措施。

說明：岡山路竹交流道壅塞，另需因應 S 型科技廊帶成型—北高雄新興產業園區、橋頭科學園區與楠梓產業園區等產業進駐；市府進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交通路網規劃時，建請評估比照「五楊高架」於本市重要國道路段如國道一號「路竹、高科、岡山、橋頭至楠梓段」等設置高架高速公路，解決改善既有壅塞情形，並超前部署、及早規劃未來園區產業進駐之交通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8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150768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8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研議評估比照「五楊高架」於本市重要國道路段如「國道一號」路竹至楠梓段等設置高架高速公路；除改善既有壅塞情形，更應及早規劃未來北高雄新興產業園區、橋頭科學園區與楠梓產業園區等產業進駐之交通需求及因應措施。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因應本市產業變化及人口遷移，本局刻正辦理「110 年度高雄市區域交通路網整體規劃案」，本計畫已進行盤點本市相關路網系統並進行研究探討，有關貴席所提國道 1 號「楠梓以北壅

塞路段」比照五楊高架規劃 1 節，已納入此計畫研究範疇，本局預計 111 年底將會有初步研究成果。

- 二、查國發會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審議通過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同時將國道 1 號「土庫排水至橋科匝道 (342K-349K) 之主線拓寬為八車道」，以因應未來北高雄產業 (科學) 園區之發展需求；未來將有效改善國道 1 號楠梓以北壅塞路段主線服務水準並提升交通安全效益。

交通類：第 89 號

提案人：黃紹庭

連署人：陳美雅、蔡金晏、黃柏霖、黃香菽、曾俊傑、童燕珍、鍾易仲、李雅靜、劉德林、鄭安秝、陳麗娜、蔡武宏、黃天煌、邱于軒、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積極向中央爭取台灣高鐵延伸到高雄車站，以方便市民搭乘，並帶動南高雄之繁榮發展。

說明：

- 一、行政院於 109 年的高鐵南延可行性評估中，將「左營案」，及「高雄案」列為最具可行性，然而中央最終選擇了「左營案」－高鐵將不進入高雄市區，由左營站直接「倒退嚕」到屏東。
- 二、高雄車站自日據時代就是高雄市的地理中心，高鐵 88 年動工時，高雄車站就是規劃三鐵共構的車站；而鐵路地下化工程已預留軌道空間，並建構新型廣體車站；早已為南高雄百萬市民之交通做完善之規劃。
- 三、高鐵自 96 年通車至今 15 年，南高雄已經流失 10 萬人口到北高雄左營、鼓山、楠梓、仁武等地區，造成高雄南北發展極不均衡；南高雄過去重要地標，如六合夜市、三多商圈、新崛江商圈等，現在皆是門可羅雀，甚為蕭條，急需高鐵依原來計畫延至高雄車站，引進人潮，注入活水，讓南高雄再度繁榮發展。
- 四、台北市擁有台北車站，並北延到南港站；高雄更需要由左營站南延到市區的高雄車站，台北站延伸到南港站花費 10 年，造就目前南港、內湖地區的繁榮發展，高雄高鐵南延到市區高雄站來以繁榮南高雄，實已刻不容緩！

辦法：

- 一、建請陳其邁市長於行政院會時表達高雄市民極力要求將高鐵延伸至市區高雄車站的訴求。
- 二、請市府成立高鐵南延高雄車站行動小組、全力推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5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151089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紹庭
案 由	建請市府積極向中央爭取台灣高鐵延伸到高雄車站，以方便市民搭乘，並帶動南高雄之繁榮發展。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相較於臺北市境內，高鐵延伸南港係因鐵工局同時施作台鐵汐止機廠及高鐵隧道工程；而高雄鐵路地下化工程中高鐵隧道並未同時施作。另高雄車站兩翼客運及公車轉運站與天棚已施工將完成，二次施工的民意接受度低，推動高鐵進入高雄車站將重新面臨施工黑暗期。</p> <p>二、另高雄車站商圈再造工程亦如火如荼的進行中，配合表參道計畫併同活絡周邊商圈，倘高雄車站再進行高鐵延伸相關工程開挖，車站商圈將再次面臨施工黑暗期，阻礙商圈活絡再造計畫。</p> <p>三、高雄鐵路地下化全長 15.37km，台鐵於 2018 年 10 月 14 日切換至地下隧道營運，平面的園道於 2021 年完工開放市民使用。倘高鐵南延經園道進入高雄車站，依照高鐵局報告將面臨高雄車站西側及跨高屏溪引道段民宅拆遷問題。</p> <p>四、現高鐵與臺鐵間已有捷運紅線串連替代，兩站行車時間約為 7-8 分鐘 (5 站)。綜上，衡量高鐵南延進入高雄車站因經濟效益 (益本比) 較低，目前交通部仍維持以左營方案進行綜合規劃。</p>

議員提案（陳美雅）

交通類：第 90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方信淵、陳若翠

案由：研議優化柴山少女峰登山路線。

說明：柴山是高雄市珍貴的觀光資產，此路線整路都可以賞山景及海景，因為是面海的，路上也可以俯瞰旗津，請市府研議在不破壞生態環境及生物棲息地，妥善規劃登山路線，讓市民朋友們能闔家大小一同沿途欣賞美景，體驗登山樂趣。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5 高市府觀維字第 11132552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9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研議優化柴山少女峰登山路線。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查柴山少女峰係屬國家自然公園範圍，管理機關為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另少女峰位於軍事管制區，本局爰函請該處及海軍陸戰隊指揮部，研議優化柴山少女峰登山路線。 二、惟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表示該處業屬軍事管制區，依要塞堡壘地帶法規定，一般民眾禁止進入，爰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尚無優化柴山少女峰登山路線計畫，另海軍陸戰隊指揮部表示該處業屬要塞管制區，必須保持適度之安全防護，設管範圍已無再縮減空間，且少女峰位屬管制區內，緊鄰重要軍事機敏設施，基於國防安全及戰備需求考量下，不適宜提供規劃開放登山路線。 三、基上，為提升行政效率，有效降低民眾因少女峰陡峭岩壁地勢

險峻發生迷途、傷亡及危安觸法情事機率，本局已於壽山南、北登山入口設置登山手機訊號告示牌。

議員提案（陳美雅）

交通類：第 91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方信淵、李雅芬

案由：推動在地文化觀光特色。

說明：民政局應協助文化、觀光等局處，推動觀光特色發展，讓各地觀光客更能到高雄進行深度旅遊，體驗高雄的美，而國內觀光景點性質重複性高，若要長期發展國內深度旅遊，可利用在地天然資源發展地方特色，增加遊客再訪意願，並結合在地文化，讓區區都各有特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3 高市府觀發字第 11132607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9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推動在地文化觀光特色。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山、海、河、港、船，為高雄造就了與眾不同的觀光特色，本府也持續在高雄觀光熱區投入資源與經費，建置完善旅遊服務及提升旅遊品質；結合在地特色，以「愈在地、愈國際」規劃深度遊程、辦理特色觀光活動，振興觀光產業。為推動高雄在地文化觀光特色及打造觀光旅遊亮點，本府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持續整合觀光熱區在地特色，規劃多元主題活動，如串聯「旗津黑沙玩藝節」、「旗津啤酒嘉年華」、與「旗津風箏節」等，以主題沙雕藝術創作、異國氛圍啤酒嘉年華，及以大魚世界為主題的風箏展演等，並與在地商圈店家合作推出振興優惠活動，強化旗津觀光產業體質，增加遊客再訪意願。</p>

- 二、推廣鹽埕經典小鎮，於暑假期間辦理「走讀鹽埕」系列活動，六條主題遊程邀請在地文史協會講師擔任導覽員，結合在地美食品嘗、DIY 或體驗課程，並精挑細選在地伴手禮，讓參與遊程的遊客滿載而歸。
- 三、主打城市中的浪漫，「2022 高雄愛·月熱氣球活動」藉由熱氣球繫留體驗、光影展演、各式美食攤位及文青手作小鋪，帶動鹽埕區及田寮區周邊觀光人潮與商機。
- 四、推廣高雄美食，假哈瑪星新濱駁前封街辦理冰品嘉年華活動，兩日邀請近百攤特色冰店及餐車共同參與，參與後續系列活動的店家營收成長近 3 成，藉由美食吸引外地旅客，提升高雄能見度。
- 五、推廣秋日高雄海岸線的觀光魅力，辦理「2022 海線潮旅行」，以深度遊程方式串聯茄苳、永安、彌陀、梓官等四區，帶領遊客採買澎湃的秋收鮮美漁獲、品味海岸餐桌、體驗特有的漁村職人生活及濕地導覽生態遊程，感受高雄海線的獨特人文魅力。
- 六、以在地溫泉觀光遊程串接東高 9 區深度旅遊，預計於 111 年 12 月至 112 年 4 月底辦理「六龜溫泉推廣活動」，結合音樂、住宿、用餐、社區體驗、溫泉、原民風情等，吸引國內外遊客造訪及駐足六龜遊玩，創造觀光產值並吸引年輕人返鄉就業。
- 七、以藝陣文化串聯內門、旗山及東高 9 區，辦理「內門宋江陣」活動，結合傳統宗教信仰、寺廟建築之美、宋江武陣、總舖師辦桌美食等獨特在地文化元素，其中更結合學生團體年輕創新舞蹈、戲劇等展演，以多元樣貌吸引更多民眾認識陣頭文化，讓傳統文化活力奔放、大放異彩。
- 八、連續多年辦理結合在地文史協會的「乘風而騎自行車旅遊活動」，串聯高雄市各區在地特色天然資源、地方文化手作體驗、品嚐在地傳統美食等，兼具實踐低碳旅遊之城市願景，及提供民眾深度旅遊機會，增加運動、攝影愛好者再訪意願，甚至不少民眾成為忠實顧客，年年參加。

議員提案（陳美雅）

交通類：第 92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方信淵、李雅芬

案由：振興旗津觀光商機。

說明：建請市府陸續辦理觀光振興一系列活動及觀光環境提升整備計畫，透過遊憩設施品質再提升及帶狀觀光活動的持續辦理，吸引全國遊客到旗津遊玩、消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3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132573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9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振興旗津觀光商機。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為提升旗津觀光環境品質，本局已陸續完成豐收廣場及海水浴場場域營造、建置濱海觀夕人行步道系統、公廁改善、濱海觀夕步道向北延伸至星空隧道、全區指標牌誌更新及星空隧道燈光改造等工程。另規劃辦理中旗津觀海遊憩節點及自行車道沿線夜間照明營造等工程，亦將於 112 年 4 月完工。 二、為行銷旗津觀光，帶動旗津旅遊新型態，本局陸續推出豪華露營區、沙灘吧及海之星俱樂部，並於海岸周邊設置「旗津波波草園」、「旗津藍眼淚」等打卡點，以及將台灣燈會部分作品移至旗津擺放，包含「未來遊燈飾－光影振幅」、「光幻映像」等，營造旗津悠閒浪漫氛圍，增加夜間觀光亮點。另於沙灘區設置排球場、躺椅及太陽傘等多項設施，提供遊客遊憩使用。

三、今（111）年3月至8月於旗津海水浴場舉辦一系列海洋音樂演唱會、主題歡樂趴、啤酒嘉年華、黑沙玩藝節、旗津風箏節及各項沙灘熱門活動（如沙灘排球、足球、躲避球等），透過遊憩設施品質再提升及帶狀觀光活動的持續辦理，以及辦理「2022高雄旗津振興團體旅遊補助計畫」，吸引全國遊客到旗津觀光旅遊，均為旗津帶來豐沛旅遊人潮，在地商家業績均大幅成長。

議員提案（曾俊傑）

交通類：第 93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宋立彬、陳玫娟

案由：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增設禁止餵食獼猴公告案。

說明：壽山國家自然公園柴山步道內，獼猴群範圍擴大，經常有登山客餵食獼猴，而公園內有關禁止餵食獼猴公告少之又少，為杜絕遊客餵食獼猴，建請增設禁止餵食獼猴公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 高市府觀維字第 111325842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93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由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增設禁止餵食獼猴公告案。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增設禁止餵食獼猴公告因係屬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管轄，已於 111 年 11 月 2 日高市觀維字第 11132587700 號函轉知該管理處。 二、本局已於萬壽路步道（壽山動物園停車場旁）上設置寫有「請將食物收妥」、「小心獼猴搶食」告示牌，後續本局如有壽山周邊相關工程將納入施作項目。

交通類：第 94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宋立彬、陳玫娟

案由：獅湖公園第 4 期土質流失嚴重，造成公園內坑洞積水影響安全。

說明：三民區獅湖公園第 4 期內，因未設置擋土設施，以致公園內土質流失，下雨時步道坑洞積水，影響行人安全，請增設防土質流失設施，以確保人員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3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79006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94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獅湖公園第 4 期土質流失嚴重，造成公園內坑洞積水影響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加強步道及空地凹陷處修補填土。

議員提案（何權峰）

交通類：第 95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加速愛河申請指定觀光地區之進度。

說明：高雄觀光勝地愛河受限都市計畫法被列為園道用地，無法引入具潛力的觀光遊憩大型投資。高市觀光局先前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為指定觀光地區，一旦通過，可望鬆綁法令，活絡高雄商業與觀光，帶進更多遊客。觀光局應加速辦理相關作業，儘早完成申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 高市府觀維字第 11132585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95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加速愛河申請指定觀光地區之進度。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有關愛河申請指定觀光地區，本府觀光局已於 111 年 9 月 23 日檢送交通部觀光局「高雄市愛河水岸周邊申請指定觀光地區」修正後申請計畫書，目前尚在審閱中，本府觀光局將與該局密切聯繫掌握進度。

交通類：第 96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張勝富、邱俊憲

案由：推動遊艇觀光。

說明：高雄在遊艇製造業上舉世聞名，除了連續 10 年入圍全球十大豪華遊艇製造國以外，80 呎以上的巨型遊艇訂單台灣也是全球第四大遊艇製造國。高雄應該把握這些優勢藉機為疫情後逐漸開放的國內與國際觀光儲備量能，觀光局應規劃推動遊艇觀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 高市府海洋產字第 11133205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96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推動遊艇觀光。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p>一、建置完善遊艇停泊環境，發展遊艇休閒及觀光活動，本府海洋局積極推動高雄遊艇停泊空間開發，同步推廣遊艇休閒及海洋休憩活動，並提升漁港多元化使用，且本市具遊艇製造、維修、停泊等周邊產業一條龍服務，因應我國邊境管制逐步開放，國內外各式遊艇亦能將本市作為遊艇海上觀光之中繼站。</p> <p>二、開放愛河灣及大港橋所在水域，業與高雄港務分公司達成共識，使用單位於周全港區安全、水域環境清潔、秩序及安全之維持前提下，該區相關水域活動自 111 年 9 月 13 日起由本府使用管理。</p> <p>三、推廣遊艇及海洋遊憩活動，本府海洋局持續向海洋委員會及交</p>

交通部航港局爭取補助經費，辦理「遊艇休憩暨海洋活動行銷推廣計畫」及海洋派對活動，透過重型帆船競賽、遊艇繞港活動、海洋市集、遊艇考訓術科模擬、遊艇展售、水域休閒活動等，提升國民對遊艇休憩產業之親近度，進而帶動周邊觀光產業發展。

四、另就船舶法可能限制遊艇觀光發展部分，本府海洋局以促進產業發展立場，廣納遊艇使用人意見請權責機關交通部航港局應予研議放寬認定現今遊艇服務營運模式的合法性。

交通類：第 97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由：促請整合鼓山自然人文觀光景點，打造文化觀光廊帶。

說明：鼓山有著豐富的文化觀光資產，超過百年歷史的哈瑪星聚落，是高雄市發展的起點，自南往北走還有豐富的藝術人文以及自然觀光景點。建請相關單位串聯鼓山區藝文自然景點，連結地方區域的遊程設計，打造鼓山區的深度旅遊，也能使市民朋友更加認識鼓山的各樣風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 高市府觀發字第 11132607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97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促請整合鼓山自然人文觀光景點，打造文化觀光廊帶。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山、海、港、船，為鼓山區造就了與眾不同的觀光特色，本府也持續投入資源與經費，建置完善旅遊服務及提升旅遊品質，並辦理特色觀光活動，帶動鼓山區觀光產業發展。為整合鼓山自然人文觀光景點，打造文化觀光廊帶，本府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府觀光局於去（110 年）與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聯合舉辦「哈瑪星鹽埕埔微日散策單車遊」。從哈瑪星鐵道藝文園區出發，沿途行經高雄港棧庫群、駁二藝術特區，以單車漫遊哈瑪星與鹽埕獨特的日式建築景點，推廣鹽埕與哈瑪星獨特文史與自然風情。未來將持續規劃鼓山區單車遊，並結合精緻小旅行路線，串聯鼓山魚市場、武德殿等知名景點，搭配周邊

美食、伴手禮等觀光資源，鼓勵民眾到鼓山區走訪。

二、今（111 年）辦理以美食為號召之系列活動，推廣高雄美食，如結合臺灣文博會，行銷本市冰品店家之「大港閱冰行銷活動」，於哈瑪星新濱·馭前辦理冰品嘉年華活動，有近 50 家特色冰店及餐車共同參與，是高雄近年來規模最大的冰品市集活動等，藉由美食吸引外地旅客，提升高雄能見度，帶動哈瑪星周邊觀光人潮。

三、另為營造更優質的登山環境，本府觀光局更邀集軍方、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與各大電信業者合作，加強壽山主要登山步道及休憩據點的通訊，提供遊客更安全的登山體驗，打造適合全民運動的戶外休憩場域。

交通類：第 98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陳善慧、鍾易仲

案由：推動金獅湖觀光再升級，點亮金獅湖打造「高雄入口門戶新印象」，創造觀光新價值。

說明：

- 一、高雄市政府應積極推動金獅湖風景區的觀光發展，做整體性的規劃。
- 二、觀光局已向中央爭取到 2,000 萬元經費，進行「點亮金獅湖」及「增設南區公園」兒童及全齡式設施等建設，以滿足地方需求。相關工程於今 (111) 年 8 月發包、9 月動工，預計 112 年 5 月全部完工。建請市府務必加速推動，確保能如期如質完工。
- 三、建請於金獅湖林內山規劃設置入口門戶意象，讓來到高雄的旅客有全新的感受。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 高市府觀工字第 11132574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9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推動金獅湖觀光再升級，點亮金獅湖打造「高雄入口門戶新印象」，創造觀光新價值。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向交通部觀光局爭取 111 年度「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辦理「111 年度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預計將金獅湖管理站周邊打造親子花園（花卉地景營造區、水景區、迎賓草花區、友善空間營造）、南區公園增設涵洞遊具設施及洗腳池及道德橋夜間照明改善，已於本 (111) 年 9 月 21 日開工，

預計明（112）年 5 月完工，後續將持續掌握施工進度，以確保如期如質完工。

- 二、本府亦向交通部觀光局爭取 112~113 年度「觀光前瞻建設計畫—魅力旅遊 據點營造：區域旅遊品牌」辦理「112 年度金獅湖風景區周邊營造工程」，預計施作項目包括「南區公園設施優化」、「北區環湖周邊環境優化」等，目前中央審查中。另有關議員建議於金獅湖林內山規劃設置入口門戶意象，如提案計畫核定，本府將研議納入規劃設計辦理。

交通類：第 99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朱信強、黃柏霖

案由：建請打造高雄觀光新「亮」點，儘速辦理蓮池潭夜間燈光計畫。

說明：辦理蓮池潭夜間活動將能吸引遊客駐足並深度探訪左營舊城，且透過夜間燈光營造能使蓮池潭白天、夜間皆有不同風采，以帶動蓮池潭周邊觀光商圈與特色旅遊之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 高市府觀工字第 11132557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9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打造高雄觀光新「亮」點，儘速辦理蓮池潭夜間燈光計畫。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爭取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辦理「110 年度蓮池潭風景區整建工程」（3,800 萬元），改善北區孔廟萬仞宮牆廣場、泮月橋及南區牌樓入口廣場空間營造並已開放，另將舊農田水利會現址空間環境改造為生態水環境及設置景觀咖啡餐廳，預計於 111 年 11 月中施作完成；另 111 年度工程向交通部觀光局爭取體驗觀光計畫核定經費 1,200 萬元，營造蓮池潭北側兒童公園親子遊憩空間，預計 112 年農曆春節前完成。以上工程亦一併強化蓮池潭夜間燈光設計。</p> <p>二、為增加蓮池潭兒童公園多元性及豐富性，觀光局已將今年台灣燈會大受好評燈飾作品「我那天打翻了一杯珍珠奶茶」移至兒童公園展出，並於 9 月份增設以童話故事－愛麗絲夢遊仙境為主題</p>

打卡景點「奇幻樂園」，以童趣奇幻場景豐富蓮池潭夜間燈光場景。

三、有關蓮池潭夜間燈光計畫，本府將於後續各改造工程及大型活動內納入考量設置。

交通類：第 100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陳麗珍、李雅靜

案由：加速啟動大愛河計畫，以愛河『段段有亮點』為目標，推廣愛河遊船、自行車旅遊。

說明：

- 一、過去陳其邁市長曾經表示對於愛河總體發展有『大愛河計畫』，如今任期將至，還尚未看到雛形。
- 二、今年愛河遊船的人數的確不若預計的理想，本席在交通部門質詢時也發現目前整條大愛河計畫在發展上還有許多不足的部分。至今仍然發展停滯在五福中正橋段。愛河本身不論是遊船、騎腳踏車，都是很適合的，但目前愛河除了五福、中正橋段外其餘地方都缺乏停留的理由。這對中上游段都非常可惜。
- 三、中都濕地，有磚窯廠、有重劃公園，應該要藉由這個機會增加夜間活動的亮點。七賢段、建國段，原先希望打造成水上活動的中心，但愛河浮屍頻傳，也影響到民眾遊玩的意願。如今大眾對愛河最大的印象反而是浮屍，是非常令人遺憾的！本席希望市長重視大愛河計畫，逐段規劃停留的亮點，並且建議可將遊船、騎自行車作為主要的活動方式來規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 高市府觀工字第 11132574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00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 由	加速啟動大愛河計畫，以愛河『段段有亮點』為目標，推廣愛河遊船、自行車旅遊。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已於 109 年 10 月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愛河水岸周邊地區為指定觀光地區，後續如通過公告，將可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並藉由串聯愛河周邊特色商圈及觀光景點，規劃三民區精緻遊程、結合年度大型活動等行銷推廣，提升地方繁榮。</p> <p>二、為營造愛河整體燈光氛圍，並延續 2022 臺灣燈會城市美學效益，將於今年 11 月起再次點亮光之塔，打造愛河藍色水路上的新興旅遊景點，配合聖誕節日及跨年氛圍布展裝置，以繽紛色彩再造光之塔生命力，呈現本市文化與時尚美學。</p> <p>三、愛河水岸景緻優美，惟以往受限於法令及申請流程，民眾難以親近愛河。經本府相關單位檢討鬆綁法規，愛河水域活動範圍於 111 年 5 月 20 日再度擴大，從舊鐵橋延伸至愛河之心水域得從事獨木舟、立式划槳等無動力水域遊憩活動，期推動愛河水域遊憩觀光活動。另配合水域活動範圍擴大，將於願景橋及愛河之心各設置 1 處浮動碼頭，提供更便利水域活動遊憩服務，預計明 (112) 年農曆年前完成。</p>

交通類：第 101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陳麗珍、李雅靜

案由：高雄要有常態性大型觀光亮點活動。

說明：

- 一、今年文博會的六個大氣球吸引許多觀光客，這兩年也利用愛河灣展演了『跨百光年燈光秀』、『無人機表演』等，都讓全國十分驚艷。但這些活動都是一次性的，沒辦法成為高雄長期的記憶。
- 二、全國都知道新北有新北耶誕城，只要到了 12 月，大家就要去新北市，已經成了全國對新北市的記憶。新北耶誕城每年編列超過 5,000 萬預算。漂漂河預算約 1,000 萬；跨百光年燈光秀預算 1,800 萬，高雄可依財政狀況，規劃常態性大型觀光活動，未來大家就會知道，只要到了每年 7 月到 8 月，就要來高雄愛河灣看超大造型氣球，或是每年 1 月到 2 月，就要來高雄看無人機秀。這都會成為高雄給全世界的代表印象。
- 三、尤其接下來國門要開放，這些不只是吸引全國的旅客，更是讓全球的旅客都會期待高雄能有這樣常態性象徵性的活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 高市府觀發字第 11132607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01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 由	高雄要有常態性大型觀光亮點活動。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本府接連辦理 2021 國慶煙火及 2022 台灣燈會在高雄，以大型國家

慶典結合高雄多元的地景及區域特色，擴大在地觀光效益。本府持續籌備並辦理各項大型亮點主題活動如下：

- 一、跨年：今（111）年首創雙舞台，於流行音樂中心及蓬萊商港區辦理，結合舞台演唱、夜間光影美學、軍艦展演等，以港都特有熱情活力邀請各地民眾到高雄迎接嶄新的一年，進而帶動周邊人流商機。
- 二、高雄內門宋江陣：跨界結合傳統陣頭、學校團隊及創意街舞，並推出集結南北四大總舖師辦桌的「宋江大宴」，體現高雄價值以及內門文化，打造東高雄旅遊亮點。
- 三、國民美食及米其林系列等活動：辦理「高雄餐盤發見計畫」、「高雄日嚐 366」美食徵選活動，及國民美食系列如「大港閱冰活動」、「全國鹹酥雞嘉年華」等，以推廣高雄飲食文化及特色美食菜品。
- 四、旗津黑沙玩藝節暨啤酒嘉年華：今年首度雙節合一，並於暑假加碼推出大型氣墊樂園，持續將旗津打造為水上遊樂園，振興旗津觀光產業。
- 五、高雄愛·月熱氣球：以熱氣球點綴月世界惡地及愛河河畔，結合熱氣球繫留體驗、迷你熱氣球光影展演與假日市集，打造高雄觀光景點話題。
- 六、高雄城市野營：為推廣本市戶外露營活動，結合多家露營品牌及知名美食聯手打造高質感戶外露營體驗，讓民眾在高雄的城市綠地中體驗最潮的風格露營。
- 七、深化在地觀光活動：辦理「海線潮旅行」及「經典小鎮系列活動」，結合在地社區及產業，推出深度套裝體驗及遊程補助，帶動在地觀光產業創意經營、永續發展。
- 八、光之塔點亮及聖誕市集：為延續 2022 台灣燈會城市美學效益，再次點亮光之塔，打造愛河藍色水路上的新興旅遊景點。
- 九、常態性藝文觀光活動：於本市駁二藝術特區、流行音樂中心等藝文場館籌辦高雄春天藝術節、高雄設計節、高雄電影節、高雄庄頭藝穗節等，未來也將持續策辦及深化各項亮點藝文活動，展現高雄蛻變進步及藝文豐沛能量。
- 十、本府將持續爭取辦理國家級節慶活動，打造大型活動亮點，並串聯高雄各區域特色商圈及觀光景點，規劃精緻遊程、結合年度大型活動等，打造常態性大型觀光亮點活動，提升地方繁榮與城市能見度。

交通類：第 102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陳若翠

案由：捷運紫線儘速動工，改善北高雄日益塞車嚴重問題。

說明：

一、捷運紫線路線：連接高鐵左營站與捷運青埔站形成環圈，串連高雄 5 所大學 7 個校區，貫穿左營、楠梓、橋頭、燕巢、大樹等 5 個行政區，總長 30.3 公里，設 25 站。

二、紫線是最便捷大眾運輸工具，並能將產業、人才、研發串連，附加價值高。

三、市府今年 7 月向中央爭取和自籌經費 2,000 萬元，做可行性研究。

辦法：市府以「兩年拚四年」精神，加速推動紫線建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31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1317948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0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捷運紫線儘速動工，改善北高雄日益塞車嚴重問題。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紫線委託研究案總經費計 2,000 萬元，交通部於 111 年 7 月 22 日函覆同意補助經費 1,680 萬元，本府自籌 320 萬元；目前正辦理委託研究案招標準備作業，預定於今 (111) 年 11 月底完成招標。 二、捷運路線之推動，須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首先各捷運路線將先納入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於成為優先興建路線後，

再依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依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未來推動時機，將考量路線優先順序、都市發展及經濟情形等客觀條件成熟，再逐步落實推動。

交通類：第 103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鍾易仲、王義雄

案由：建請規劃途經仁武、大社路線之捷運。

說明：

- 一、仁武區近年來人口飛漲，急需大型公共運輸設備。
- 二、仁武、大社地區擁有龐大工業設施與石化廠等，當地工作人口通勤需求巨大。
- 三、仁武、大社擁有大型自然觀光景點，例如觀音湖、觀音山等，增設捷運同時也可以減少環境汙染，維護當地生態。
- 四、仁武、大社區的 S 科技廊帶已有初步規劃，未來人口增加可以預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31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1317947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03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由	建請規劃途經仁武、大社路線之捷運。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p>一、高雄捷運路網之前完成整體路網規劃，後續路線包括「燕巢高鐵線」及「楠梓五甲線」兩線有行經仁武、大社地區。</p> <p>二、捷運局於 110 年開始辦理本市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案，納入最新都市規劃與發展需求，及議員關切第四條捷運線延伸至大社區及仁武區相關路廊將納入規劃，預計 112 年完成整體路網評估作業，將對各路線之規劃、優先順序、建造型式進行評估。</p>

三、捷運路線之推動，應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三階段作業，首先完成整體路網評估，依要點規定已包含國土及區域等上位計畫、空間發展構想與人口等項目。待所納入之捷運路線於成為優先興建路線後，再依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

交通類：第 104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加速環狀輕軌工程進度。

說明：完整的大眾捷運運輸路網，是許多高雄人的盼望與期待，交通運輸就像是一座城市的神經網路，網路越綿密，都市發展的腳步越快速。捷運局應加緊整體環狀輕軌工程進度，早日完善整體捷運大眾路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9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131858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04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加速環狀輕軌工程進度。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輕軌成圓剩餘路段從博愛路以東到中正路，現階段已要求統包商加緊腳步持續規劃施作，同時依照圍籬架設期程，並配合道路交維計劃，等 11 月底汛期一過將立即請統包商進場趕工。而 C24 站至 C32 站長達約 5 公里路段為輕軌成圓的最後一哩路，於輕軌工程施工過程，施工單位會做好相關工程安全及防護措施，期盼民眾能夠持續支持輕軌興建，讓輕軌工程能順利達成 112 年底完工通車之目標。

議員提案（何權峰）

交通類：第 105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加速捷運黃線工程進度。

說明：捷運黃線未來可聯結捷運紅橘線、輕軌、台鐵等 4 條運輸系統，在市區形成格狀路網，擴大公共運輸服務效益，使高雄整體大眾運輸路網更為完善。建請市府加速整體黃線工程進度，確保 2022 年底動工、2028 全線通車之目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9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131858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05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加速捷運黃線工程進度。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為加速計畫推動及後續工程招標作業，已於綜合規劃送審階段同步啟動基本設計作業，繼今（111）年 3 月 21 日綜合規劃報告獲行政院核定、行政院工程會 6 月 6 日辦理黃線現勘後，捷運工程局所提報之基本設計亦於 7 月 15 日獲得工程會審議通過，計畫總經費 1442.37 億元如數核列。 二、於基本設計審議階段，工程招標作業亦同步進行，已於 8 月 17 日完成機電（含機廠及主變電站）標之評選作業，由西門子團隊獲最優廠商，並於 10 月 3 日完成決標作業，預計今（111）年年底前動工、117 年底完工通車。

交通類：第 106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張勝富、邱俊憲

案由：捷運及輕軌「開源」政策規劃。

說明：疫情影響社會各面向，市府各部門應提出解方，而非以「因疫情影響」草草帶過原因及因應方式。高雄捷運與輕軌今年 1 至 5 月運量創新低，同時遇上電費即將調漲，除了持續進行如關冷氣和提高空調氣溫等已讓旅客多次反映不滿的「節流」政策外，應規劃其他「開源」方針。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0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131863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06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捷運及輕軌「開源」政策規劃。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因疫情衝擊，捷運紅橘線 110 年日運量 10.2 萬人次，較 109 年 13.3 萬人次衰退 23.3%，今（111）年統計至 10 月 19 日為止，日運量為 11.2 萬人次。輕軌 109 年日運量 6,348 人次，110 年因大南環及 C17-C20 路段通車營運，日運量 8,923 人次，今（111）年 4、5 月疫情影響運量稍有下列，惟台灣燈會、臺灣文博會、臺灣設計展等大型活動陸續舉辦，及 10 月 5 日 C20-C24 路段開通試營運，截至 10 月 19 日止，日運量為 12,113 人次。 二、為儘速恢復民眾搭乘信心，高捷公司除配合政策加強防疫作為，搭配本府相關觀光行銷政策及高捷公司自辦大型活動，運量逐漸復甦中。

三、為鞏固既有客源及爭取新增顧客，提升運量具體措施如下：

(一)推出各式票種、票價優惠及行銷活動。

(二)向下扎根宣導及教育活動。

(三)配合觀光政策發展套票。

(四)強化本市多元運具整合。

(五)提供便利的多元支付服務。

(六)建構智慧化車站服務。

(七)形塑捷運、輕軌車站為觀光景點。

(八)強化轉乘設施及接駁運具。

(九)加速規劃中捷運路線之報核及後續興建作業，以健全整體路網提供便捷運輸服務。

交通類：第 107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張勝富、邱俊憲

案由：捷運黃線出入口設置問題。

說明：2022 年 4 月廠商說明會簡報中黃線 Y15 被移動到三多五路底尚未轉彎處，出口則移到相鄰土地，平面轉乘距離增加為 250 公尺加上又是站外轉乘，將會嚴重影響轉乘意願。此情形並非個案，捷運局應通盤檢討整體轉乘距離及一個捷運站是否能至少有兩側不同向的出入口等條件，此項評估應以提升市民轉乘意願為依歸，勿因財政考量闕割建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131812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07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捷運黃線出入口設置問題。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黃線 Y15 與輕軌轉乘 (一) Y15 車站站體位於三多五路（近永泰南路口，港埠旅運中心及 C9 站東側/C8 站西北側）計畫與特貿二用地（市有）進行聯合開發。 (二) 旅運中心出境大廳位於 2F，Y15 站開發大樓以空橋立體連通至旅運中心，轉乘捷運黃線到達高雄市各地。 (三) 輕軌 C9 旅運中心站鄰近旅運中心僅約 15 m，輕軌旅客先進入旅運中心舒適環境，透過立體連通轉乘黃線 Y15 站。

二、黃線出口設置問題

- (一)捷運黃線每個車站原則採 4 個出入口規劃，惟配合現階段用地取得及地方發展，現階段至少設置 2 出入口，尚無法取得用地之區域則以留設可拆除式牆板方式處理，預留未來增設出入口之可行性。
- (二)現階段因用地取得困難暫以單邊設置出入口之車站，車站均有預留連通機制，待未來取得用地或周邊之聯開可以連通設置出入口。

交通類：第 108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張勝富、邱俊憲

案由：輕軌優先權。

說明：高雄輕軌 10 月將通車至 C24 站，進入中華路、博愛路等幹道，交通局強調，為降低交通衝擊，輕軌仍有優先權，只是過去是絕對優先，將改採部分優先，規劃讓輕軌與車輛一起等紅燈。市府應謹慎評估輕軌車速降低與道路用路人及車輛權益相爭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0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131863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08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輕軌優先權。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輕軌於沿線各路口皆有優先號誌功能，惟考量主要幹道車流量較大，會適當調整優先號誌策略，以降低交通衝擊。 二、輕軌 C20~C24 路段於今年 10 月通車，比較此路段通車前後平均旅行時間及速率，顯示輕軌運行對此路段之道路車流影響輕微。後續將持續觀察交通變化情形，滾動調整相關號誌參數，以期能降低對交通之衝擊。

議員提案（邱俊憲）

交通類：第 109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鄭孟洳

案由：捷運新建站體研擬納入客家、原民等多元族群意象。

說明：捷運黃線及其他延伸線刻正積極規劃施工中，建請市府研擬適合站體，納入客家、原民等多元族群意象，以彰顯本市族群多元之美麗文化面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7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131843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09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捷運新建站體研擬納入客家、原民等多元族群意象。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捷運黃線現正進行土建工程招標作業中，將責成得標統包商於後續細部設計階段，考量車站所在地之地方特色，選擇適當站體，於建築風貌設計納入多元族群意象。

交通類：第 110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鄭孟洳

案由：建請市府進行捷運聯開過程中應蒐集多元意見以符合市民期待。

說明：捷運黃線預計 111 年底動工，各捷運站預定場域相關聯開計畫不應與當地地區整體開發脫鉤，相關土地取得更不宜久拖，並應審慎評估當地居民之確切需求，市府也應蒐集多元意見以符市民期待。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8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131857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10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進行捷運聯開過程中應蒐集多元意見以符合市民期待。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p>一、黃線全長 22.91 公里，共設置 23 座車站，分屬鳥松、澄清湖特定區、鳳山、原高雄市等都市計畫區。</p> <p>二、捷運黃線途經本市重要發展核心，已就沿線具有土地開發潛力之基地規劃辦理聯合開發，包括 Y2、Y3 (澄清湖棒球場) 等，採合建分坪、利潤共享策略，與地主及投資人合作開發。</p> <p>三、捷運聯合開發除效益挹注捷運建設財源外，亦興建提供社會住宅，塑造社區生活核心，建構居住平權、多元世代互動宜居社區。</p> <p>四、迄今已辦理 32 場說明會，並陸續安排個別拜會地主，爭取民眾支持捷運開發，截至 9 月 30 日止已個別拜會地主達 48 場。</p>

議員提案（邱俊憲）

交通類：第 111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鄭孟洳

案由：捷運黃線行經人口密集區之站體，建請市府納入市民需求。

說明：捷運黃線將在 2022 年正式動工，民眾洽公使用需求也日益不同。未來捷運黃線超過二十站的捷運站體，市府應把市民日常使用的需求納入其中，如各區行政中心、長輩日托、幼兒公托等等相關社會福利設施。若能與捷運做有效的整合，應能提升民眾搭乘捷運的意願，也能讓市民使用公共設施服務時更加便捷。

辦法：市府應在未來各捷運站點，把市民公共服務需求納入捷運系統之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131812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11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捷運黃線行經人口密集區之站體，建請市府納入市民需求。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捷運黃線路線及站體於規劃階段，已就旅次分布方向性、土地使用計畫、地區發展潛力、道路交通與寬度條件、工程可行性與營運可行性、與捷運路網間銜接轉乘之便利性、運輸效益與環境衝擊及地方民意建議…等各方面納入考量。 二、捷運黃線就站體設置規劃，除 Y1 車站外皆為地下車站設計，車站大多設於主要幹道下方，並於人行道設置出入口及通風井…等捷運設施，除有聯開規劃外，車站並無空間納入大型社會福利機構。後續將責成統包商於細部設計階段之車站空間規劃時，研議納入設置小型社福服務站之可行性。

交通類：第 112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鄭孟洳

案由：捷運黃線烏松段捷運站體周遭土地比照小港延伸線進行通盤檢討。

說明：捷運黃線烏松段部分站體周遭土地多為農業區，為使公共運輸系統外部效益極大化，以及帶動地方整體建設發展，並取得其他公共設施建設用地，建請市府比照小港延伸線，將周遭土地進行通盤檢討，符合公益性及建設必要性，以求民間政府多贏局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5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134973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1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捷運黃線烏松段捷運站體周邊土地比照小港延伸進行通盤檢討。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捷運小港林園延伸線站體周邊土地納入捷運聯合開發通盤檢討部分，係本府都市發展局參考捷運工程局擬定捷運小港林園延伸線之綜合規劃內容進行通盤檢討，其規劃內容涵蓋捷運場站區位設計、環境影響評估、土地聯合開發計畫及都市計畫變更等項目。 二、經查有關捷運黃線烏松段捷運站體周邊土地皆未納入本府捷運工程局擬定之捷運黃線綜合規劃報告中；且該等土地分別位屬本市「烏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區」及「澄清湖特定區」，上述都市計畫區分別於 108 年及 109 年完成通盤檢討程序並公告發布實施，未來將配合捷運黃線建設之發展需求，再適時納入檢討。

議員提案（邱俊憲）

交通類：第 113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鄭孟洳

案由：捷運黃線部分站體規劃單側入口針對當地民眾需求滾動調整。

說明：捷運黃線部分站體規劃單側入口，恐造成該站體未來使用時，民眾進出之不便，建請市政府針對當地民眾需求，持續進行滾動調整，並預留未來增設相關出入口空間，以保障未來使用之彈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7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1318434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1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捷運黃線部分站體規劃單側入口針對當地民眾需求滾動調整。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捷運黃線每個車站原則採 4 個出入口規劃，惟配合現階段用地取得及地方發展，現階段至少設置 2 出入口，尚無法取得用地之區域則以留設可拆除式牆板方式處理，預留未來增設出入口之可行性。 二、現階段因用地取得困難暫以單邊設置出入口之車站，車站均有預留連通機制，待未來取得用地或周邊之聯開可以連通設置出入口。

交通類：第 114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鄭孟洳

案由：建請捷運站新設及聯合開發規劃時，將社福據點納入站體空間設計。

說明：建請捷運站新設及聯合開發規劃時，將社福據點納入站體空間設計，以提供市民朋友更足夠的使用空間與據點服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9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131861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14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捷運站新設及聯合開發規劃時，將社福據點納入站體空間設計。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小港林園線除 RL7 為高架外，均為地下車站，後續將責成統包商於細部設計階段之車站空間規劃時，研議納入設置小型社福服務站之可行性。 二、捷運黃線就站體設置規劃，除 Y1 車站外皆為地下車站設計，車站大多設於主要幹道下方，並於人行道設置出入口及通風井…等捷運設施，後續將責成統包商於細部設計階段之車站空間規劃時，研議納入設置小型社福服務站之可行性 三、捷運聯開主要目的為達成 TOD 城市發展，同時挹注捷運建設經費，有關建議於聯開案將社福據點納入站體空間設計乙節，本府會在辦理捷運聯合開發規劃階段，整合社福主管機關整體規劃及需求，並考量聯開案之財務可行性，適度納入招商文件要求投資人一併興建。

議員提案（邱俊憲）

交通類：第 115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鄭孟洳

案由：捷運紫線可行性研究規劃納入仁武大社地區需求。

說明：建請市府將捷運紫線可行性研究規劃，納入仁武大社地區民眾使用之需求，以維護當地民眾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8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1318571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15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捷運紫線可行性研究規劃納入仁武大社地區需求。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p>一、紫線委託研究案總經費計 2,000 萬元，交通部於 111 年 7 月 22 日函復同意補助經費 1,680 萬元，本府自籌 320 萬元；目前正辦理委託研究案招標準備作業，預定於今（111）年 11 月底完成招標。</p> <p>二、捷運整體路網規劃有「楠梓五甲線」及「燕巢高鐵線」等路線行經仁武區及大社區。</p> <p>三、捷運路線之推動，須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首先各捷運路線將先納入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於成為優先興建路線後，再依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依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未來推動時機，將考量路線優先順序、都市發展及經濟情形等客觀條件成熟，再逐步落實推動。</p>

交通類：第 116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朱信強、黃柏霖

案由：建請市府於「左營高鐵科技之心」計畫案中納入捷運紫線相關規劃。

說明：捷運紫線已於 111 年 7 月 22 日交通部同意「可行性研究」經費，目前辦理招標作業中，而捷運紫線起始站將規劃於高鐵左營站西側，緊鄰「左營高鐵科技之心」計畫範圍，可能將會與捷運紫線之行車動線（含站體空間）有所衝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131812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1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左營高鐵科技之心」計畫案中納入捷運紫線相關規劃。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紫線委託研究案總經費計 2,000 萬元，交通部於 111 年 7 月 22 日函復同意補助經費 1,680 萬元，本府自籌 320 萬元；目前正辦理委託研究案招標準備作業，預定於今（111）年 11 月底完成招標。 二、「左營高鐵科技之心」計畫目前有捷運紅線服務，未來紫線委託研究將配合「左營高鐵科技之心」計畫妥善規劃路線。 三、捷運路線之推動，須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首先各捷運路線將先納入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於成為優先興建路線後，再依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依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

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未來推動時機，將考量路線優先順序、都市發展及經濟情形等客觀條件成熟，再逐步落實推動。

交通類：第 117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林富寶、邱俊憲

案由：建請捷運局規劃「南高雄東西向軌道運輸方案」，健全軌道公共運具路網，均衡本市南北區域建設發展。

說明：

一、本市軌道建設規劃甚早，歷經數十年檢討改善雖已漸趨完備，然而南高雄區域目前僅有小港林園線（南北向），在東西向軌道運輸方面仍有未盡之處。

二、目前本市東西向捷運路線已有橘線營運中，黃線即將動工，北高雄區域有紫線即將進行可行性評估，惟南高雄區域目前尚未有任何東西向軌道運輸規劃。本席於 2022 年 8 月 3 日舉辦「為夾縫中求生存的小港人發聲－規劃高雄市小港區交通運輸改善方案」公聽會，經多方討論，捷運局在會中提出「宏平－高松－大平－新厝」為可行捷運路廊方案。

三、建請捷運局規劃南高雄東西向軌道運輸方案，並納入 2023 年「整體路網評估報告」，健全軌道公共運具路網，均衡本市南北區域建設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3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131821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1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 由	建請捷運局規劃「南高雄東西向軌道運輸方案」，健全軌道公共運具路網，均衡本市南北區域建設發展。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南高雄東西向軌道路線受限於鳳山丘陵，初步評估有「宏平－

高松—大平—新厝路」路廊較具潛力，市府於 110 年辦理之整體路網規劃案，預計將上述路線納入檢討評估。

- 二、捷運路線之推動，應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三階段作業，首先完成整體路網評估，依要點規定已包含國土及區域等上位計畫、空間發展構想與人口等項目。待所納入之捷運路線於成為優先興建路線後，再依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

交通類：第 118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黃柏霖、王義雄

案由：捷運紫線與青線一併進行規劃興建。

說明：

- 一、原右昌高鐵線（右昌到高鐵左營站）6.4 公里設 6 站；原燕巢線（高雄大學到樹德科大）13.56 公里設 13 站；原燕巢二階（樹德科大至佛光山）10.34 公里設 6 站，3 段串連起來，成為「捷運紫線」，總長度 30.3 公里，共計 25 站。
- 二、「捷運青線」南起於民族與十全路口，北經重愛路，西行至高鐵路與重和路口，路線全長約 5.73 公里。
- 三、捷運紫線將來連接楠梓產業園區、高大特區、燕巢高雄學園的五大學 7 校區，加上橋頭產業園區，將成為「產業科技研究線」，對北高雄的發展，深具意義。而若能透過高鐵左營站串連「捷運青線」，即從民族路、十全路可以很快接軌紫線，成為「輕軌成圓」之後的「北高雄捷運大環狀」，便利的交通帶動地方發展，請市府捷運紫線與青線一併進行規劃興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3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131822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1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捷運紫線與青線一併進行規劃興建。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紫線委託研究案總經費計 2,000 萬元，交通部於 111 年 7 月 22

日函覆同意補助經費 1,680 萬元，本府自籌 320 萬元；目前正辦理委託研究案招標準備作業，預定於今（111）年 11 月底完成招標。

二、目前辦理中之紫線委託研究案，會將青線納入委託研究案中審慎評估檢討。

三、捷運路線之推動，須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首先各捷運路線將先納入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於成為優先興建路線後，再依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依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未來推動時機，將考量路線優先順序、都市發展及經濟情形等客觀條件成熟，再逐步落實推動。

交通類：第 119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江瑞鴻、邱俊憲

案由：建請加速推動捷運輕軌之燕巢高雄大學學園線、楠梓右昌左營高鐵線（紫線與青線）。

說明：高雄市捷運局副局長吳嘉昌表示今年 7 月獲交通部同意，補助辦理捷運紫線可行性研究經費 1,680 萬，加上高市府自籌的 320 萬共計 2,000 萬的公帑，請市府妥善運用並廣納地方意見、積極辦理紫線與青線的可行性研究；並加速推動完善燕巢地區與楠梓右昌、高大學園及左營高鐵地區之交通路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交字第 11117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7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131839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19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建請加速推動捷運輕軌之燕巢高雄大學學園線、楠梓右昌左營高鐵線（紫線與青線）。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紫線委託研究案總經費計 2,000 萬元，交通部於 111 年 7 月 22 日函覆同意補助經費 1,680 萬元，本府自籌 320 萬元；目前正辦理委託研究案招標準備作業，預定於今（111）年 11 月底完成招標。 二、目前辦理中之紫線委託研究案，會將青線納入委託研究案中審慎評估檢討。 三、捷運路線之推動，須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首先各捷運路線將

先納入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於成為優先興建路線後，再依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依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未來推動時機，將考量路線優先順序、都市發展及經濟情形等客觀條件成熟，再逐步落實推動。

交通類：第 120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由：為提升大眾運輸系統轉乘便利性，促請相關單位加速輕軌建置工程，提供友善各年齡層的大眾運輸系統。

說明：高雄是臺灣第二座擁有捷運的都市，十字型路線雖有部分運具轉移，但長期下來市民使用率偏低。為提升大眾運輸供給能量，市政府積極爭取環狀輕軌設置。環狀輕軌的興建，不只搭配市區公車形成運輸路網，更可以與捷運紅橘線及未來黃線、臺鐵捷運化等站點形成不同轉運點。為提升大眾運輸系統轉乘便利性，促請相關單位加速輕軌建置工程，使輕軌儘速成圓，提供友善各年齡層的大眾運輸系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3 高市會交字第 1117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7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1318393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20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為提升大眾運輸系統轉乘便利性，促請相關單位加速輕軌建置工程，提供友善各年齡層的大眾運輸系統。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環狀輕軌建設，車站選址安排上多與其他公共設施有諸多轉乘關聯性，如車站告示牌上即有公車轉乘資訊、輕軌各站出口皆有 YouBike 供乘客騎乘，加上輕軌 C3 車站能轉乘捷運紅線凱旋站 (R6)、輕軌 C14 車站能轉乘捷運橘線西子灣站 (O1)、新通車的輕軌 C24 車站能轉乘捷運紅線凹仔底站 (R13)，而輕軌 C18 與 C20 車站又緊鄰台鐵鼓山站及台鐵美術館站，皆帶給乘客交通運輸上的緊密連結。

- 二、輕軌明年 112 年底將全線成圓通車，通車後輕軌 C30 車站即能與台鐵科工館站轉乘，帶給乘客多一份便利性。捷運局將請統包商持續趕工，過程中施工單位會做好相關工程安全及防護措施，期盼民眾能夠持續支持輕軌興建，讓輕軌工程能順利達成 112 年底完工通車之目標。
- 三、為早日完成輕軌成圓之目標，尚未通車路段（C24-C32）之輕軌機電系統前置作業（工廠測試、設備進場等）已加速辦理，後續配合整體工程施工進度，辦理機電設備安裝測試作業，俾達成通車目標。

7.警消衛環類

警消衛環類：第 1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簡煥宗、康裕成

案由：添購警員執勤救護包裝備。

說明：

- 一、添購警用個人急救包，多數先進國家執法單位皆配置的個人裝備，美國警察人員有配置，甚至治安良好澳洲警察皆已配置，並應針對不同職務有不同的急救訓練課程
- 二、受傷時使用急救包可以在第一時間控制住大量出血，對於傷者有挽救生命的關鍵作用，且不僅是針對受傷的警察自救護救，如執法過程中有民眾甚至嫌犯受傷，亦可以使用。盡量將傷害降到最低甚至避免死亡。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1 高市府警行字第 111365805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添購警員執勤救護包裝備。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警察人員裝備配置與執勤安全密不可分，首要任務應建立敵情觀念，善用現有各種警用裝備，以及強化員警訓練以應對各種突發狀況，保護自身及當事人安全。至於，有關巡邏員警配置警用急救包，內政部警政署正研議全

國統一作法。

- 二、有關巡邏員警配置警用急救包：實務上，員警執勤時受傷急救部分，均立即聯繫消防及醫護單位協助，在急救人員尚未到達前之初步救護，內政部警政署正參考國內外針對警察與歹徒發生近身搏鬥受傷之急救包，積極研議是否供執勤使用，以充實裝備。
- 三、裝備配備為基層同仁執勤安全之首要，同仁執勤時應深植敵情觀念，切勿讓自身陷於危險狀態，隨時提高警覺。該局將俟經費結餘款情形，再行研議購置以備緊急不時之需。
- 四、另該局刻正利用各項訓練時機，加強灌輸同仁執勤敵情觀念，執勤安全意識，將體技、體能訓練，結合員警各項應勤裝備如警棍、防護型噴霧器、拋射式電擊器等，並增加「運用電腦情境靶場強化員警狀況反應能力」，以確保員警執勤安全。

警消衛環類：第 2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李雅慧、邱俊憲

案由：提請市府研議增設位於新建大樓及新通道路或多事故之地方之監視系統。

說明：因有新建大樓及新通道路之產生，增加交通和居家出入安全之考量，為維護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應增設監視系統以預防事故之發生：

- 一、鳳山區南福街與凱旋路口。
- 二、鳳山區文龍東路之新開闢路段。
- 三、鳳山區新富路與凱旋路口。

辦法：建請市府能研議及編列經費增設監視系統。以維護民眾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1368926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2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提請市府研議增設位於新建大樓及新通道路或多事故之地方之監視系統。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鳳山分局持續評估轄內新建大樓、新闢道路周邊之治安、交通狀況，視需要適時增設監視器，本(111)年已辦理情形如下： (一)新甲派出所轄區：於南福街 178 號前、凱旋路 317 巷 76 號前及新富路與凱旋路口各新增 1 支監視器。 (二)文山派出所轄區：文龍東路新開闢路段沿線已裝設 23 支監視器、5 支移動式監視器。 二、該局已責成鳳山分局賡續就轄內新建大樓或新闢道路之治安、

交通狀況評估有無增設監視器需要，如有設置需要但可調整現有監視器因應者，立即辦理；如確有增設需求，則併 112 年度預算通盤規劃或由分局運用回饋金等社會資源辦理，有急迫需要時，則暫先使用該局配發之移動式監視器因應。

警消衛環類：第 3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玫娟、許慧玉

案由：請警察局應編列預算或動用預備金或者募款成立基金會，為執勤公務造成車輛受損，修護損害財產之經費來源。

說明：

- 一、警察局及所屬機關之勤務，與其他局處業務有所不同，負有治安交通維持…勤務。尤其對打擊犯罪，情資蒐集，偵緝或拘提人犯或者逮捕現行犯等工作。因追捕、攔截人犯所駕駛的車輛，需要以駕駛技術迫使歹徒就範，更為了防止人犯做出危險動作，傷及無辜的民眾，會用警車以碰撞方式迫使人犯駕駛的車輛停止，或人犯為脫逃而駕駛車輛衝撞警車，
- 二、因而造成警車受到不同程度損害。對於執法先鋒的員警，畏首畏尾，尚不敢大膽攔阻人犯車輛，恐畏警車損害又無經費修護，此等問題已存在已久，都靠各單位自行處理，為何不能編列其預算經費用之，亦可募款成立基金會來處理類似問題，非將此責任落在基層單位自行處理，於理於法似有未合！

辦法：謹請本市財政局、警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4 高市府警後字第 111365724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3 號
議員姓名	曾議長麗燕
案 由	請警察局應編列預算或動用預備金或者募款成立基金會，為執勤公務造成車輛受損，修護損害財產之經費來源。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111 年度計有警用汽車 913 輛、機車

3,534 輛，依據本市共同費用標準編列養護費新臺幣 (以下同) 2,820 萬 3,583 元。

二、該局所屬各單位車輛養護費本 (111) 年 1 至 9 月合計執行 1,254 萬 9,960 元，占預算總額度 44.49%，養護費尚足夠支應，如有不足情形，則可報請該局支援因應。

警消衛環類：第 4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玫娟、許慧玉

案由：請貴局督令所屬分局轄下派出所就被害人提出告訴(報案)應立即受案，非藉詞拖延。

說明：本席針對貴局所屬分局轄下派出所受案狀況，已多次提案要求被害人提出告訴(報案)應立即受案，至今尚有派出所對於車禍傷害被害人提出告訴時，回答要等承辦人與其聯繫再來製作筆錄或稱要調交通事故分析相關資料後再通知後再過來製作筆錄，縱被害人已先向交通大隊調有相關資料，依然如故；或經本席辦公室主任代為聯繫派出所主管亦是如此回答，讓人匪夷所思，派出所內有備差或其他員警，為何不能安排立即受案製作筆錄，非要被害人多次往返始能完成筆錄。本席對於此等陋習，多此提案要求改善，到今依然存在，請貴局務必督令所屬分局轄下派出所從善如流去除陋習，使被害人感受人民保母偵辦迅速之決心並懷著一定同理心，建立服務、公正、親民，人人尊敬優良警察形象！

辦法：謹請警察局務必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7 高市府警刑字第 11172951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4 號
議員姓名	曾議長麗燕
案 由	請督令所屬分局轄下派出所就被害人提出告訴(報案)應立即受案，非藉詞拖延。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為防止員警發生拒絕或推諉受理報案情事(包含交通事故涉及刑事責任部分)，分別於 110 年 8 月

24 日、111 年 9 月 6 日將相關規定函轉該局所屬單位照辦，如拒絕或推諉受理報案經調查屬實者記一大過，列入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重要參考依據並得調整服務地區。

二、為提供優質警政服務，該局自 110 年 11 月 17 日起主動建立反映機制，民眾如遇報案問題，可於各分駐（派出）所值班台前掃描 QR-CODE，發送簡訊向該局勤務指揮中心反映，俾利及時通報幹部協助完成報案。

三、該局將持續要求督促所屬並再次函文重申，嚴禁推諉或拒絕受理報案，如有類似情形經調查屬實，將依前開規定從嚴懲處並追究相關人員考核監督不周責任。

警消衛環類：第 5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曾俊傑、劉德林

案由：清除本市道路上障礙物（路霸），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說明：本席上會期提案：「本市市民反映，市區道路上常目睹商家及住戶堆置廢腳踏車、廢機車、花盆、鐵架、三角錐等障礙物佔據，造成用路人車輛無法緊靠路邊右側停靠或因停靠問題與占用人經常發生爭執。主管機關應本著權責，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嚴加取締路霸之行為，維護本市交通秩序及市容觀瞻。」。嗣警察局函復：「本市路霸行為，妨害交通及秩序，本局已取締多少件...」。然本市路邊障礙物占用依舊嚴重，警察局應督令所屬分局迅速派員舉發或與環保局聯合稽查，將占用路邊之障礙物移除，維持市容整潔！

辦法：請市府（市長室）責令警察局、環保局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7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1724679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5 號
議員姓名	曾議長麗燕
案 由	清除本市道路上障礙物（路霸），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道路障礙行為，涉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2,400 元以下罰鍰：一、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二、在道路兩旁附近燃燒物品，發生濃煙，足以妨礙行車視線。

三、利用道路為工作場所。四、利用道路放置拖車、貨櫃或動力機械。五、興修房屋使用道路未經許可，或經許可超出限制。六、經主管機關許可挖掘道路而不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或於事後未將障礙物清除。七、擅自設置或變更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其類似之標識。八、未經許可在道路設置石碑、廣告牌、綵坊或其他類似物。九、未經許可在道路舉行賽會或擺設筵席、演戲、拍攝電影或其他類似行為。十、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十一、交通勤務之警察、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交通稽查任務及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以外之人員，於道路上攔阻人、車通行，妨礙交通」。

二、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111 年 1 至 4 月取締道路障礙違規 1,586 件、5 至 9 月取締 1,623 件，另該局已函發各單位，每週編排勤務加強取締是項交通違規，如涉及固定式障礙物或廢棄物等案件，應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以維護用路人通行安全。

警消衛環類：第 6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陳玫娟、黃柏霖

案由：電動自行車成為酒駕漏洞，應儘速研議因應對策！

說明：近來酒後騎電動自行車的一審刑事案件逐年提高，電動自行車降低酒駕的法律責任，理由在於電動自行車根本還是「自行車」，所以在行政罰鍰上遠比酒後駕車為低，加上電動自行車不用駕照，更沒有吊扣的問題。如果想要透過拒絕酒測，讓警察覺得麻煩，只罰行政罰鍰就好，電動自行車的違法成本也遠低過機車，頂多罰 2,400 元，相較於機車拒測一律罰 9 萬和吊銷駕照，修法後 5 年內犯第 2 次加重為 36 萬，第 3 次加重為 54 萬，責任可說輕上太多，所以坊間才會傳言「電動自行車可以不怕酒駕」。

辦法：電動自行車如何定位，仍待社會大眾討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6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1724556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6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 由	電動自行車成為酒駕漏洞，應儘速研議因應對策！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取締慢車酒駕工作情形： 統計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自 111 年 1 月至 9 月間，取締慢車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共 3,312 件，相較 110 年同期 300 件，增加 3,012 件，該局將持續酒駕取締執法量能，保護用路人安全。 二、取締酒後駕車（含慢車酒駕）作為： (一)該局除每月定期規劃本市同步取締酒駕專案外，於日間或夜

間不定期辦理大執法工作，加強取締是類違規。

(二)另於重要節日、連續假日期間規劃同步擴大取締酒駕勤務，要求各分局依轄區狀況加強稽查、取締，提升執法強度及頻率，以防制酒後駕車。

三、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慢車駕駛人，駕駛慢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者，處新臺幣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罰鍰」，同條第 3 項規定：「慢車駕駛人拒絕接受前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 2,400 元罰鍰」，慢車酒駕、拒測相較於機車而言，罰則明顯較輕，該局將研議函請內政部警政署針對慢車酒駕、拒測等行為，建請中央修法提高罰則。

警消衛環類：第 7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陳玫娟、黃柏霖

案由：萬安演習請讓全民加入實際演練。

說明：前不久才實施萬安演習，但只是軍、警、消一起演練！民眾卻大都是“在家裡躲起來”或原地就位，這樣的演練並沒有達到教育百姓安全逃生的方法，一但出現緊急事件，例如戰爭、重大事件相信所有民眾會一團亂，因為根本不知道要跑去哪裡…所以防災演習請實際讓民眾參與演練，學習逃生，保護自己！這樣的演習才有意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7 高市府警民管字第 111366919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7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 由	萬安演習請讓全民加入實際演練。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111 年萬安 45 號演習，本府依據國防部函轉訓令指示，以民防法、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等規定辦理，已於 111 年 7 月 27 日 13 時 30 分至 14 時實施完畢。本次萬安 45 號演習主要項目為「警報傳遞與發放」、「疏散避難」、「交通、燈火之管制」及「災害救援」等。演習實施過程中，各重要道路皆呈淨空狀態，各商家皆暫停營業並熄滅燈火，警、軍、民防人員切實執行人車管制及防空疏散避難引導等作為，演習圓滿結束，顯見民眾實際參與配合演練避難成效良好，並達到持恆居安思危與熟練防空作為，強化全民防空整備，降低空襲損害，確保人民生命財

產安全的目的。

- 二、本次萬安演習透過本府警察局全球資訊網設置防空疏散避難專區、Line 官方帳號及內政部警政署「警政服務」App 等供民眾查詢防空避難設施相關資訊及電子地圖。本府民政局亦透過民政與民防體系由各區公所將「防空疏散避難」（QR Code）納入里民防災卡、各區公所網站之防災專區增設與警察局網站「防空疏散避難專區」連結。另警察局透過臉書、Line 及各種實體座談會（治安座談會、犯罪預防宣導場合）等多元方式進行宣導，讓民眾了解查詢管道及途徑。

警消衛環類：第 8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陳玫娟、黃柏霖、鄭安秝

案由：高雄近年來槍擊案頻傳，民眾生命受威脅，警政單位該如何守護市民安全？

說明：

一、今年 1 月 8 日仁武區發生因典當汽車糾紛引發的槍擊案、3 月 19 日，新興區六合一路某火鍋店發生槍擊案、7 月 15 日國十 1.1 公里處發生槍擊案，高雄市平均每三、四個月就發生一起槍擊案，該如何保障市民的人身安全？

二、槍枝氾濫同時也會影響警察同仁在值勤時的安全，對於黑市槍枝與改造手槍在市面流通，甚至網路上花費幾萬元便可獲得改造槍械，警政單位是否時刻跟進掌握？面對持槍嫌犯抵抗，如何能避免變成警方與歹徒的軍備競賽？若遭遇槍擊，警察同仁的保護裝備是否足夠精良？數量是否充裕？若真萬不得已，市府是否能全力支持警察用槍壓制嫌犯，而不讓警察同仁背負用槍過當的輿論壓力？

三、若民眾遭遇槍擊案，或發現有人持槍，又該如何應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6 高市府警秘字第 111372438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8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 由	高雄近年來槍擊案頻傳，民眾生命受威脅，警政單位該如何守護市民安全？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統計，本（111）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10日期間，本市槍擊傷人案件發生3件，且在最短時間全數偵破，並與去（110）年同期相較減少5件，顯見防制已有成效；本年度迄今，該局辦理「肅槍專案」共4次（其中自辦1次，配合全國同步3次），總計查獲非法槍械案24件25人、改造槍械場所4處，並起獲制式槍械1枝、非制式槍械31枝、模擬槍10枝，查緝槍彈成效卓著。

二、該局防制作為如下：

(一)針對轄內大型酒店、PUB、舞廳等易生治安事故營業處所，與公園綠地、都市重劃區、觀光景點、大型停車場等易為治安死角空曠偏僻地點，加強巡守、盤查聚集可疑人車。

(二)不定期規劃執行「肅槍專案」，查緝暗藏私槍犯嫌或在逃要犯，持續積極防制槍擊傷人案件發生；此外該局主動拜會臺灣高雄、橋頭地方檢察署獲鼎力支持、達成共識，除指派經驗豐富檢察官，負責偵辦涉槍案件，並全力支持警方向上溯源、追查相關犯嫌與槍械供給流向、來源，加強掃蕩槍械改造工廠，降低持槍刑案發生外，針對非法持有槍械、糾眾犯亂之不法暴力分子，符合聲押要件者，均向法院聲請羈押防止再犯。

(三)若民眾發現有人持槍或發生治安事件，請撥打110報案專線，勤指系統即靈活調度，迅速通報執勤警力集結到場，以優勢警力嚴正執法，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警械使用條例業經修正，並於今（111）年10月19日公布，其中增訂第4條第3項擴大警械使用範圍及第4條第4項列舉得直接用槍，均讓員警更有保障，可免於用槍過當所承受之輿論壓力，此外亦加強教育訓練，要求及鼓勵員警「正確」且「大膽」使用警械；另對執勤安全所用保護裝備部分，由內政部警政署統一採購製作撥發之防彈背心，其使用年限均在保固期間5年內，且數量足夠1人1件使用，足以保護同仁生命安全。

警消衛環類：第 9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陳玫娟、黃柏霖、鄭安秝

案由：警方用槍時機常受輿論質疑，而用槍後員警還須面對各種報告以及司法調查，市府是否能提供警方更無後顧之憂的工作環境？

說明：

- 一、近年高雄槍擊案頻傳，警察同仁卻時常遭輿論質疑用槍過當、不合比例原則等，但在遭遇致命攻擊（槍擊、汽車衝撞等）情況下，警方用槍卻仍可能被以業務過失致死罪提起公訴，以及面臨民事求償等。
- 二、警察同仁是守護市民安全的第一線屏障，但對於用槍時機確實常動輒得咎，以民國 109 年 8 月 27 日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矚上訴字第 5 號刑事判決為例，警方積極追捕失竊賊車，為制止嫌疑人而開槍，然流彈不幸造成副駕駛座乘客死亡，而遭檢察官起訴，並以：「飾詞抗辯，意圖規避刑責，難認其已充分悔悟」為由認為量刑過輕而上訴。
- 三、使用警械後，員警還須面對各種說明報告等行政程序，市府對於用槍的警員，是否能提供更合理的規範，使其在必須使用警械時無後顧之憂，或者在面臨起訴時能有更完善的救濟程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4 高市府警秘字第 111369055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9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 由	警方用槍時機常受輿論質疑，而用槍後員警還須面對各種報告以及司法調查，市府是否能提供警方更無後顧之憂的工作環境？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一、警械使用條例修正案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於今（111）年 10 月 19 日公布，讓員警於執勤時更有保障；其中修法重點臚列如下：</p> <p>(一)增訂第 4 條第 3 項擴大警械使用範圍。</p> <p>(二)增訂第 4 條第 4 項列舉得逕行射擊情形。</p> <p>(三)增訂第 10 條之 1 得依職權或依司法警察機關之申請，成立警械使用調查小組。</p> <p>(四)修正第 11 條違失案件賠償適用國家賠償制度。</p> <p>二、為簡化員警使用警械後之報告流程，內政部警政署業修正規定，針對員警執勤時單純對空鳴槍且未造成傷亡或財損時，將用槍時機及過程詳載於工作紀錄簿，代替書面職務報告。</p> <p>三、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為保障員警執勤安全，賡續就通報派遣支援、勤務攜行裝備、教育訓練、勤教宣導等面向強化精進，並要求及鼓勵員警「正確」且「大膽」使用警械。</p> <p>四、該局為支持員警勇於執法，均逐年編列員警因公涉訟輔助（延聘律師）預算，並設置成立警察專屬律師團 17 名，適時提供因公涉訟法律及執法疑義解答，做為同仁執法後盾，111 年計編列新臺幣（以下同）48 萬 5,000 元。</p> <p>五、該局員警於 109 年申請涉訟輔助 6 件 5 人（共輔助 40 萬元）、110 年申請輔助 3 件 3 人（共輔助 14 萬 8,000 元）、111 年迄今申請輔助 3 件 4 人（共輔助 18 萬元）。</p> <p>六、員警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依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給予涉訟輔助，以保障所屬員警執行公權力之安全與尊重。</p>
------	--

警消衛環類：第 10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王義雄、賴文德

案由：加強網路安全教育，減少市民被人蛇拐賣至國外事件發生。

說明：據調查高雄市民被人蛇拐賣至國外人數最多，大多數拐賣詐騙事件是由網路媒介，建請市府加強網路安全教育，減少市民被人蛇拐賣至國外事件發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7 高市府警刑字第 11172957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加強網路安全教育，減少市民被人蛇拐賣至國外事件發生。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為澈底阻斷國人遭詐騙至境外妨害自由等不法情事持續發生，特由該局刑事警察大隊統合所屬 17 個分局及相關單位執行「靖束專案」，落實逐案管制偵查溯源、阻斷源頭，持續對出入境異常之可疑分子逐案清查列管，如獲致犯罪情資、涉案事證，即與境管單位密切協調合作，並報請管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目前已查獲犯罪集團成員共計 8 案 26 人，將持續打擊此類犯罪集團，確保市民免再受害。</p> <p>二、該局業與本府各局、處建立合作機制，持續利用各場合（域）共同辦理宣導活動，除透過大眾傳媒發布最新詐欺犯罪手法之外，該局亦鎖定犯罪集團招攬之社群貼文，於留言處回復並揭示不法集團常用手法與新聞案例，推播共計 258 件；該局更成</p>

功攔阻民眾前往柬埔寨共計 5 件 8 人，將持續運用各項社群網路、實體等管道，加強向民眾宣導各式詐騙集團犯罪手法，提高民眾防詐警覺，避免受騙。

警消衛環類：第 11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黃柏霖、劉德林

案由：因應突發性停電，造成紅綠燈號誌失去作用，影響交通之處置應變。

說明：8 月 22 日下午 3 點三民區配電所饋線跳脫，導致三民區九如二路無預警停電約 1 個小時，連帶影響路口紅綠燈號誌失效，行車險象環生，面對突發停電狀況，警察機關對路上交通之維護，應有緊急應變措施。

辦法：如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31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1724234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因應突發性停電，造成紅綠燈號誌失去作用，影響交通之處置應變。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將依停電規模及狀況開設災害應變指揮所並實施緊急應變措施，立即責由所屬轄區分局派遣線上警組警力及該局交通警察大隊調派義交，趕赴交通號誌無法正常運作之重要路口及其周邊次要路口實施交通指揮疏導，分流各向行駛車輛和行人，避免車流因路口無號誌管制，造成行人及車輛行經路口之交織過程，發生交通事故及交通壅塞情形，維護用路人交通安全。</p> <p>二、該局已擇定本市 259 處交通較複雜之重要路口，規劃遇大規模停電狀況時，分梯次責由轄區分局針對停電號誌之重要路口及次要路口等優先順序派遣警義交、快速反應警力加強交通指揮疏</p>

導至交通號誌恢復正常運作為止，最大動員警義交人數計 644 名。

三、本府交通局目前已陸續於本市重要路口設置不斷電交通號誌共 82 處，並預計於明年廣續增加至 200 處路口，該局持續與交通局密切聯繫，依不斷電號誌設置路口滾動式調整警義交派遣，以確保行車安全與順暢。

警消衛環類：第 12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邱于軒、王義雄

案由：建請消防局於楠梓搜救犬馴養中心，增設搜救犬復健水療池並搭配復健師，使搜救犬於平常訓練之餘，能有效放鬆與恢復身體機能，延長工作年限與減緩退休後關節退化。

說明：

- 一、高雄搜救犬因長時間訓練，導致退休後關節往往過早退化，為使搜救犬有良好的恢復環境，請消防局妥善運用中心內空間設立復健治療池，使搜救犬於服役後仍能保持身體健康機能。
- 二、復健水療池需搭配復健師，請消防局尋找高雄寵物復健師，投入搜救犬復健計畫。
- 三、設立復健水療池後可服務全台灣各訓練中心之犬隻，外部效益極大。

辦法：如案由所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4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4 高市府消救字第 111360619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建請消防局於楠梓搜救犬馴養中心，增設搜救犬復健水療池並搭配復健師，使搜救犬於平常訓練之餘，能有效放鬆與恢復身體機能，延長工作年限減緩退休後關節退化。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一、為預防犬隻髖關節病變及退化，本局對於搜救犬髖關節的養護與保健，除提供適當的飼料（含骨骼與關節養護成分）和平日馴養及訓練時細心觀察犬隻的活動方式外，每年均委請獸醫師實施健康檢查（含血液檢查）及髖關節檢查，經由專業醫師視

診觀察犬隻體態、步態、精神狀況及觸診觸摸前後腳的肌肉以及拉伸腕關節。

- 二、為減緩搜救犬關節退化，本局亦與專業犬隻水療中心合作，該中心水療池除有專人維護外，並搭配復健師進行犬隻腳部關節肌肉等復健，同時訓練犬隻腕及踝關節的彎曲度，幫助犬隻放鬆及改善其活動能力。

警消衛環類：第 13 號

提案人：陳幸富

連署人：邱俊憲、范織欽

案由：請評估高雄市三個原鄉長輩長照輔具服務、租賃電動代步車試辦的可行性。

說明：請衛生局針對高雄市三個原鄉，評估長輩長照輔具服務租賃電動代步車試辦的可行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4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0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1407812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案 由	請評估高雄市三個原鄉長輩長照輔具服務、租賃電動代步車試辦的可行性。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長照給付支付輔具服務補助額度為自核定起 3 年 4 萬元，另長照需要者同時領有身障手冊者，得同時申請身障輔具補助 2 年 4 項輔具。是以，倘長照個案領有身障手冊者，亦可透過身障輔具補助購置電動代步車。 二、為提供失能者多元性輔具，「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業納入租賃電動代步車項目，本市目前有 2 家特約廠商提供租賃電動代步車項目，其中一家設立於六龜區提供全區服務，可以就近提供原民地區長照個案租賃電動代步車之服務。 三、高雄市三個原民區 111 年 1-9 月輔具服務及租賃電動代步車使用情形：

項目	輔具服務		租賃電動代步車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次
原民區				
那瑪夏區	25	15	1	9
桃源區	54	33	0	0
茂林區	27	14	0	0
共計	106	62	1	9

四、另失能者駕駛電動代步車應評估駕駛能力，鑒於駕駛代步車應具備坐姿平衡、擺位、視力及雙手操控等能力，始能確認其具備安全駕駛能力，目前長照個案多為失能長者，是否合適租賃電動代步車，尚需整體評估，惟本府衛生局業將持續輔導鼓勵有意特約原民區輔具服務廠商。

警消衛環類：第 14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王義雄、賴文德

案由：建請衛生局加強網路販售非法藥品查緝力度。

說明：現有網路上非法藥品、保健品充斥，嚴重影響市民身心健康，建請衛生局加強網路販售非法藥品及保健品查緝力度，提供市民查核管道，保護市民用藥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4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1 高市府衛藥字第 111408286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衛生局加強網路販售非法藥品查緝力度。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衛生局訂有「加強監控藥品違規廣告查處非法管道賣藥」計畫，於 110 年度查獲網路販售不法藥品計 98 件，於 111 年 1 至 8 月查獲網路販售不法藥品計 60 件，均依法處辦或移他縣市辦理。 二、本府衛生局為遏止民眾於網路違規販售不法藥品違反藥事法規規定，主動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反映並定期參與網路平台業者溝通會議，請網路平台業者加強所屬產品上架之廣告管理、審核及法規宣導，務使廠商及個人賣家遵守相關法規之規定；另向轄區衛生所、業者、公會等進行藥事相關法規宣導。 三、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本府衛生局將持續加強網路不法藥品之查緝，以有效打擊違法藥品並阻止其流通。

議員提案（李喬如）

警消衛環類：第 15 號

提案人：李喬如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建請市府與民間醫療機構合作於近港離島之旗津區興建長照醫療大樓。
說明：興建旗津長照醫療大樓可照顧近港離島的旗津年老長輩有更好的照顧，同時可兼具照顧鄰近鼓山、鹽埕區之長者。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4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1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1408415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案由	建請市府與民間醫療機構合作於近港離島之旗津區興建長照醫療大樓。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共 38 個行政區，依長照服務分為 7 大分區，其中旗津區位於小港分區，旗津區高齡人口比例為 18.79%，推估長照需求人數為 1,299 人（65 歲以上失能 700 人、64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及其他 599 人），截至 111 年 8 月，旗津區布建長照資源包含 1 間住宿式長照機構（40 床）、1 間日間照顧中心（服務規模 60 人）及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布建 1 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6 個複合型服務中心（B）、7 個醫事據點（C）。</p> <p>二、目前旗津區推估住宿式長照機構資源床數需求為 140 床，目前已與民間單位（高雄醫學大學）合作，於旗津區設立「高雄市立旗津醫院附設住宿長照機構（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管理）」，提供 40 床照護外，以其他長照服務資源替代及鄰近小港分區（包含小港區、前鎮區、林園區）住宿式服務</p>

資源挹注。

- 三、為持續解決旗津區資源不足問題，市府向衛生福利部申請「獎勵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原規劃與高雄醫學大學透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所簽定整擴建營運移轉（ROT）案方式，於旗津市立醫院旁興建住宿式長照大樓，但興建大樓設置位置鄰近歷史建築葉宗禮墓，經由本府文化局召開文化資產保存諮詢會進行討論，會中認為原訂興建計畫已有遮蓋歷史建物外貌且阻塞其觀覽之通道，故原設計之主體建物已不符規定，需重新評估興建計畫。目前另尋興建計畫用地，並進一步評估與民間醫療機構合作於旗津區興建長照醫療大樓可行性。

議員提案（黃秋嫻）

警消衛環類：第 16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邱俊憲、范織欽

案由：建請擬定政策鼓勵企業投入長照事業。

說明：企業善盡社會責任，照顧員工長輩，以讓員工安心就業，建請擬定政策鼓勵企業投入長照事業運用商業模式運作長照，促進社會和諧。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4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1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1408695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擬定政策鼓勵企業投入長照事業。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人資格包含公立長照機構（代表人）、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或長照機構社團法人、個人設立、法人附設等，公司或企業係屬法人，爰符合前揭辦法，得以法人附設申請長照機構設立資格。</p> <p>二、長照機構設立樣態均為業者自行衡量優劣勢後，自行擇定送件長照機構設立類型，凡符合申請資格者，本府衛生局即依前揭辦法受理申請設立及特約案件，毋論長照機構設立樣態，均需配合長照服務相關法規及本府衛生局特約服務契約規範辦理。</p> <p>三、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本市共計設立 278 家居家式長照機構（其中 69 家係由公司設立），經統計本市 38 個行政區，業有 32 個行政區已有居家長照機構設立，其餘 6 個行政區域因係屬原民</p>

區及偏遠地區（包含田寮區、永安區、甲仙區、那瑪夏區、茂林區、桃源區）尚未有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惟居家服務非以設立區域為主，現行本市 38 個行政區業皆有特約居家長照機構提供服務，服務量能尚符合需求。

四、鑒於本市部分行政區域特約居家長照機構密集，致長照機構等候輪流派案時間過長，未有充足案量可供照顧服務員服務，進而影響照服員留任意願亦不利整體長照服務量能發展，爰為兼顧特約機構服務品質及維持現有特約長照機構之營運，本府衛生局規劃 112 年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及特約原則，鼓勵業者以設立及特約區域以本市原民區及偏遠地區為目標，以平衡本市居家服務量能，穩定建構服務網絡。

五、為促使長照機構善盡雇主責任，本府衛生局賡續透過偏遠地區交通及獎勵津貼、長照機構留任措施等，以建構友善就業環境，以穩定留任率，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長照給付及支付新制，吸引人才投入居家照服員：

- 1.為提升照顧服務員薪資水準及工作待遇，針對原住民區及偏遠地區照顧服務員提供每月最高 3,000 元獎勵津貼及每月最高 3,000 元交通費補助。
- 2.為保障居家照顧服務員合理待遇，衛生福利部已明定全職居家照顧服務員月薪至少 3 萬 2,000 元，採時薪制之居家照顧服務員時薪至少 200 元，另照顧服務員在不同個案家轉換的交通時間應計入工作時間，薪資每小時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168 元，確保合理薪資待遇，促進更多照顧服務員投入長照工作及鼓勵久任。

(二)居家長照機構建立人事管理制度及提供各項福利：

由長照機構建立人事管理制度，例如獎懲考核、升遷規劃、證照津貼等事項，並提供開案獎勵金、年終獎金、職災保險、健康檢查、交通津貼及員工福利旅遊等福利措施，以提供完善的照顧服務員職業願景及提升留任意願。

六、本府衛生局將並持續透過評鑑及不定期查核機制，輔導居家式長照機構應有合理的薪資結構制度，穩定照顧服務員薪資福利，並兼顧照顧服務員權益等基本保障，俾利提升長照個案照顧品質，創造雙贏的長照服務。

議員提案（黃秋嫻）

警消衛環類：第 17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邱俊憲、范織欽

案由：建請加強宣導醫療事業人員因工作需要快篩，其費用應由雇主負擔。

說明：邇來接獲陳情指出醫療事業人員因工作需要快篩，其費用由勞工自行負擔造成爭議，建請加強宣導醫療事業人員因工作需要快篩，其費用應由雇主負擔。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4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7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1410377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加強宣導醫療事業人員因工作需要快篩，其費用應由雇主負擔。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本府衛生局隨時儲備試劑安全量供發放高風險對象使用，並視疫情滾動式調整。有關提供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快篩試劑乙事，說明如下： 一、自 110 年 12 月底開始，因應跨年及農曆春節期間，國外返台旅客增加，民眾南北往返頻率上升，為防範醫院內發生院內感染情事，本府衛生局依醫事人員執登比提供各醫療院所 COVID-19 醫用快篩試劑予院內高風險員工（含醫事人員、行政人員及外包人員等）使用，如發放量使用完畢，可再持續領用。 二、111 年 6 月囿於嚴重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本府衛生局再次主動發放 COVID-19 醫用快篩試劑予醫院院內高風險員工（含醫事人員、行政人員及外包人員等）使用，後續由醫療院所持續領用

直至本府衛生局請購庫存量發放完畢，另亦提供居家快篩試劑予本市診所及各職類醫事人員使用。

- 三、配合衛生福利部所修訂「醫院因應 COVID-19 醫療應變措施」，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醫療照護人員定期篩檢由核酸檢驗及抗原快篩等方式，調整為家用快篩，並由本府衛生局調查各醫院需求量後，由中央統一撥配家用快篩試劑進行公費篩檢。

議員提案（張漢忠）

警消衛環類：第 18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李雅慧、邱俊憲

案由：凡是只要是清運本市所產生之垃圾，焚化場不得拒收。

說明：本市多數民營市場及部份大樓之垃圾，均是委託民營垃圾清運者載運，亦可說是民營者減輕清潔隊工作量，惟本市焚化爐給予民營業者一年有固定噸數，量到即止，造成委託的市民垃圾無法處理，徒生民生大問題。

辦法：請環保局加強對民營垃圾清運者稽查，凡是只要是清運本市所產生之垃圾，焚化場不得拒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4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1407329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凡是只要是清運本市所產生之垃圾，焚化廠不得拒收。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共有四座焚化廠運轉及持續妥善執行本市廢棄物處理相關工作，並以處理本市民生垃圾為優先。各焚化廠運轉迄今已逾 20 年，相關焚化設備均已老舊造成焚化量逐漸減少，但焚化廠有餘裕量時，仍開放協助代處理本市一般事業廢棄物。 二、目前本局為減輕本市事業單位（廢棄物產源）及清除業者之困擾，已於每日固定時間將相關餘裕開放量及即時資訊於本局廢棄物調度平台上公告周知，以利本市事業單位（廢棄物產源）及清除業者依循辦理相關預約進廠等作業。 三、查本市多數民營市場及部分大樓所產出之廢棄物（垃圾）係比

照本市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模式，以委託民營清除業者載運至本市各焚化廠方式處理。針對前開與市民生活直接相關之廢棄物（垃圾），目前可向本局廢棄物調度中心提出「專車專運」之申請，並依該民營市場或大樓之廢棄物（垃圾）實際產出情形，優先准予進本市各焚化廠處理，以持續妥善處理本市所產生之廢棄物（垃圾）。

議員提案（曾麗燕）

警消衛環類：第 19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玫娟、許慧玉

案由：為貴局執行行政院環保署補助計畫（111 年度資源回收工作計畫）的進用臨時人員，倘局內所屬清潔隊有臨時人員之缺額，應優先進用計畫補助之臨時人員。

說明：貴局執行行政院環保署補助計畫經費，常年以該補助經費進用臨時人員，主要辦理垃圾減量回收（如協助清潔隊回收分類等工作），臨時人員多數已近用多年，對其清潔工作方面，非常嫻熟，倘貴局清潔隊出缺臨時人員時，應優先取用環保書補助計畫近用之臨時人員，可達無縫之銜接，毋庸職前訓練或教育，有助於工作之勝任。

辦法：謹請市府環境保護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4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6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1407885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曾議長麗燕
案由	為貴局執行行政院環保署補助計畫（111 年度資源回收工作計畫）的進用臨時人員，倘局內所屬清潔隊有臨時人員之缺額，應優先進用計畫補助之臨時人員。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環保局進用臨時人員、係為因應職工編制員額限制、近年退休離職者劇增、同仁平均年齡老化等問題，而能有效補實本市清潔人力不足缺口，合先敘明。 二、環保局各區清潔隊及業管單位所屬臨時人員，主要由「主要道路清潔維護、資源回收、登革熱防治」等 3 項計畫僱用，查目前臨時人員員額已無增聘空間，後續若有缺額釋出，將視需求及議員提案內容通盤研議進用事宜。

警消衛環類：第 20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林富寶、范織欽

案由：建請將鳳翔公園所掩埋垃圾清除焚化，闢建公園設備還綠地於市民。

說明：鳳山鳳農市場後之鳳翔公園為民國 78 年期間，當時鳳山市面臨市民所產生垃圾無處可倒，當時鳳山市黃八野市長採權宜之計，選定該處以掩埋方式處理垃圾難題，歷經林龍瑞市長、林三郎市長，期間掩埋垃圾致堆置成山，坊稱八龍山，後經整治成鳳翔公園。惟該土地經區段徵收開發案之公園用地，長期以來垃圾滲水入地嚴重污染地表水質，現階段市府應向中央申請補助經費，將所掩埋垃圾清除焚化，闢建公園設備還綠地於市民。

辦法：建請市府應向中央申請補助經費，將所掩埋垃圾清除焚化，闢建公園設備還綠地於市民。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4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5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1413578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建請將鳳翔公園所掩埋垃圾清除焚化，闢建公園設備還綠地於市民。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鳳山區垃圾山掩埋場自民國 92 年復育成鳳翔公園並移交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管理迄今，現況植栽林相茂密，場址趨於穩定，且目前本府環保局定期監測地下水皆符管制標準，若再次開挖可能導致二次污染及開挖過程中亦會產生空氣、噪音等污染問題，影響鳳山地區在地居民生活品質。 二、大席建議向中央爭取經費清除部分，業經本府環保局前於 109

年 3 月 12 日函文請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該署 109 年 3 月 19 日回復無是項經費以資補助，續本府環保局再於 110 年 9 月 27 日函文向該署申請補助經費，該署 110 年 10 月 1 日仍函復無是項經費可補助。

警消衛環類：第 21 號

提案人：林于凱

連署人：朱信強、張漢忠

案由：建請環保局修改管理辦法，禁止事項應排除家長親屬間之教學行為。

說明：環保局南區資源回收廠仁武回饋設施，提供游泳池供部份里別居民免費使用。然回饋設施委辦廠商以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廠回饋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禁止泳池內做任何游泳教學，包含禁止家長對子女教學。游泳屬於親子運動，居民確實有家庭教學需求且該設施有配置救生員，故安全部份有人員把關，僅為防範所有意外發生，故不開放家長親屬做游泳教學，顯有因噎廢食之虞，居民無法正常使用泳池，該作法已與回饋初衷相悖。建請修改管理辦法，禁止事項應排除家長親屬間之教學行為。

辦法：建請環保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4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0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11705072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由	建請環保局修改管理辦法，禁止事項應排除家長親屬間之教學行為。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游泳教學者，涉及專業資格、教學能力等，若無專業規範，發生意外、運動傷害或是影響其他民眾安全情事，責任歸屬無法釐清，因此目前現場救生員巡場時如果發現教學行為時，均先以口頭柔性勸導，排除營利教學行為，爰本設施原則不開放私人教學。 二、為求嚴謹，本（仁武）廠將集邀運發局、南區廠、中區廠及岡

山廠等相關單位研議，是否可在不影響民眾使用或安全問題內開放親子教學之可行性。

警消衛環類：第 22 號

提案人：陳若翠

連署人：黃柏霖、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落實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報案後，儘速完成通報，以提高效率。
說明：

- 一、民眾陳情自其他縣市到高雄旅遊的朋友，遺失錢包向轄區派出所報案，遺失的錢包被其他民眾拾獲送到轄區分局。
- 二、錢包內除有金錢外尚有數張重要證件，遺失的民眾立即結束旅遊行程返家辦理證件補發。
- 三、經過十多天該錢包才由警察機關寄送至遺失的民眾家中，但是證件已補辦完成。
- 四、如果警察機關的報案系統連線有落實，該民眾應該可以很快領回失物，省卻擔心受怕浪費時間補辦證件。

辦法：送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8 高市府警刑字第 111728901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 由	建請市府落實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報案後，儘速完成通報，以提高效率。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民眾拾獲物品並送交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後接續行政作業，係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辦理拾得遺失物作業規定」（下稱該作業規定）辦理。 二、該作業規定第 6 點、第 7 點明訂：業務單位收受後陳報文件及拾得物並經當面逐一清點無訛，自點收之時起 3 日內，辦理網

路暨紙本公告招領；業務單位獲知有受領權人（拾得人、遺失人、所有人或其他）之所在地，得主動通知其認領或囑託他轄機關代通知領回或認領。

三、該局受理民眾拾得遺失物案件均依該作業規定確實辦理，將持續要求受理是類案件後，儘速通知遺失人領回，或請他轄機關代通知領回或認領。

警消衛環類：第 23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陳致中

案由：建請警察局規劃警察常訓內容時，應加入情境戰。

說明：

- 一、警察常訓內容多僵固不現實，如警政署便規定要教導拆組槍枝、表演用的綜藝逮捕術，否則訓練結果會不及格。
- 二、呆板的常訓內容無助於警方在第一時間遭遇歹徒時的應變，使警方陷入較高之生命安全風險。

辦法：警察常訓應增加情境戰，如廢墟逮補、城鎮戰、草叢遇襲等，但現在的情境模擬只有抓臨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5 高市府警訓字第 111366201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警察局規劃警察常訓內容時，應加入情境戰。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員警執勤安全教育訓練以危機意識判斷為首要，據此，該局透過訓練加強灌輸員警執勤安全意識及正確應對作為，以強化員警執勤安全，具體作為如下： 一、持續灌輸執勤安全意識及敵情觀念。 (一)運用案例教育及電化教材影片，利用常訓及各式集會場合加強宣導並強化情境演練。 (二)設置教官通訊群組，落實員警發生執勤安全相關通報機制，即時啟動強化教學應對作為，以強化員警危機意識，防範未然。

- (三)該局教官團隊於路檢勤務時分赴現地指導員警，即時導正錯誤，俾使訓用合一。
- 二、強化實務案例情境教學，精進各項警技、警械及組合警力運用，提升自衛及防暴能力。
- (一)運用新興科技電腦情境靶場，結合用槍情境，狀態及壓力，力求突破讓訓練內容切合實務，強化員警執勤應變及狀況反制能力。
- (二)實警演練灌輸員警到達事故現場正確應對作為。
- 三、該局各施訓單位教官利用常訓時段，針對員警執勤所需各項基礎體能，例如心肺、肌力、協調性、敏捷性等訓練項目加強施訓。

警消衛環類：第 24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陳致中

案由：建請警察局撥補足額預算，協助本市員警隨身配備能於需要時隨時汰換。

說明：

- 一、員警之隨身配備為證據保存、防身及制裁嫌疑犯之重要工具。
- 二、基層員警表示，密錄器、警棍、槍套、戰術腰帶等警用公發裝備，因常消耗、損壞，多年一次的汰換補助早已不敷使用，基層員警多自行添購。
- 三、基層員警亦表示，辣椒水並非每年發放，且發放的辣椒水長度不一定符合腰掛長度，仍須自行添購。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1 高市府警行字第 111365826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警察局撥補足額預算，協助本市員警隨身配備能於需要時隨時汰換。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所屬各外勤單位員警執行各項勤務攜行裝備均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各項勤務方式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原則辦理，各單位並就轄區治安狀況，編配各類勤務項目，視實際需要攜帶必要之應勤裝備。</p> <p>二、密錄器：為求裝備汰換補足，該局已視需求「加速汰換老舊裝備」數量，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運用年度結餘款及動支市府第</p>

二預備金計新臺幣 268 萬 9,500 元採購微型數位攝影機 1,726 具，配發所屬各單位外勤（或新進）員警使用；截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調查現有外勤員警數計 4,846 人（係指小隊長、巡佐、偵查佐及警員等人數），現有微型數位攝影機計 5,136 具，配發比率 100%。

三、防護型噴霧器（辣椒水）：截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調查現有防護型噴霧器計 4,963 罐，配發比率達 100%。惟有涉及保固年限汰換問題，該局 111 年 9 月 7 日已運用警察行政業務費項目購買 300 罐，並已於 10 月 14 日配發各單位逾期汰換使用，以維執勤安全；另各分局、大隊、隊應視執勤使用情形，運用年度結餘款或籌措相關經費購置，以供逾期汰換使用。

四、裝備配備為基層同仁執勤安全之首要，該局各外勤單位均依實際勤務項目，配賦應有裝備，目前均符合需求。該局亦將持續爭取經費添購完善之安全裝備，以確保同仁執勤安全。

警消衛環類：第 25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陳若翠

案由：加速警用車輛、電腦汰舊換新。

說明：警察打擊犯罪是最重要的工作之一，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但是警察局警用車輛、電腦使用超過年限數量超過一半。

辦法：逐年編列預算加速汰舊換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7 高市府警秘字第 111369565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加速警用車輛、電腦汰舊換新。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為加速警用車輛、電腦汰舊換新，均逐年編列預算採購汰換，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警用車輛部分： (一)該局現有警用汽車 913 輛，109 至 110 年中央補助與本府編列預算共計新臺幣（以下同）3 億 5,111 萬元，汰換 391 輛警用巡邏（偵防）汽車，汰換後逾齡率大幅降低至 21.02%。 (二)該局現有警用機車 3,534 輛，本（111）年汰換警用車輛編列 3,186 萬 2,000 元，全數經費用於採購機車，計汰換逾齡機車 422 輛；本府 112 年度原匡列該局預算 3,186 萬 2,000 元，考量該局警用機車逾齡比率偏高，再予增列 1,433 萬 8,000 元，合計編列 4,620 萬元，仍以汰換逾齡警用機車為主，預計汰換汽車 11 輛及機車 475 輛，汰換後機車逾齡率將降低 10%。

二、電腦部分：

- (一)本府電腦汰換新購，係由本府資訊中心審酌各機關電腦老舊情形，分配額度交由各機關據以編列預算、採購。
- (二)為能儘速汰換該局逾齡電腦，本府將視情況酌予增加分配數，另該局亦將運用年度結餘款新購電腦，以提升整體辦公效率。

警消衛環類：第 26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陳若翠

案由：詐騙簡訊頻傳，警方加強查緝，避免民眾受干擾或受騙。

說明：

- 一、民眾每天都會接到各種簡訊，其中不少是詐騙集團設下的陷阱，有些人誤以為真，按指引操作，媒體經常報導有人上當，金錢損失，心靈也受創。
- 二、簡訊是訊息傳遞最便捷的方式之一，真假難辨，令人感覺騙子好像隨時在身邊圍繞，倍感壓力或不舒服。
- 三、假訊息長期充斥，大幅降低人與人之間的信賴感，既使政府透過簡訊傳達訊，也沒幾人相信是真的，降低政府公信力。

辦法：嚴查詐騙簡訊，嚴懲不法之徒。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8 高市府警刑字第 11172954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詐騙簡訊頻傳，警方加強查緝，避免民眾受干擾或受騙。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經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統計本市 111 年 1 至 9 月詐欺案件發生 2,063 件、破獲率 102.38%，與 110 年同期比較，發生數減少 267 件（-11.46%）、破獲率增加 6.59%，並與金融機構協調配合，成功攔阻民眾臨櫃提匯款被害案件 806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169 件，攔阻金額達新臺幣（以下同）3 億 5,853 萬 8,950 元，較去年同期提升 1 億 6,037 萬 7,833 元（+80.93%），詐欺

防制已有成效。

- 二、針對詐騙集團傳送「紓困補助、防疫補貼」等相關簡訊，假冒衛生福利部名義製作假網頁，誘導民眾提供身分證影本、輸入個資、銀行帳戶等重要個資，該局積極布建、蒐報是類犯罪情資，並持續溯源、擴大偵辦，同時以分齡分眾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多加查證，以防被害。
- 三、該局依照行政院訂頒「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中「識詐」（防詐宣導）、「堵詐」（簡訊等電信流防堵）、「阻詐」（金融機構等攔阻詐欺）及「懲詐」（集團性詐欺查緝）四大面向，與本府各局、處建立合作機制，持續利用各場合（域）共同辦理宣導活動，透過大眾傳媒發布最新詐欺犯罪手法，藉以提升民眾防詐觀念，並倡導民眾善加利用 165 反詐騙專線；此外，向轄內金融機構函告最新詐欺犯罪態樣，全面強化攔阻作為，不定期規劃打擊詐欺專案行動，加強查緝藏身本市之詐欺集團、話務機房、轉帳水房、車手及收簿手，追溯至集團幹部及首腦，嚴厲懲治詐騙集團。

警消衛環類：第 27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宋立彬、陳玫娟

案由：三民區民族一路與民族一路 543 巷口設置路口監視器案。

說明：三民區民族一路與民族一路 543 巷口，經常發生車禍，而路口無裝設監視系統，以致爭紛不斷，建請於民族一路 543 巷設置監視系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5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1367025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三民區民族一路與民族一路 543 巷口，經常發生車禍，而路口無裝設監視系統，以致爭紛不斷，建請於民族一路 543 巷設置監視系統。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本府警察局已於三民區民族一路 543 巷設置 2 支攝影機，111 年將再於民族一路與民族一路 543 巷口增設 4 支，正辦理招標作業中，預計 112 年 7 月完成。

議員提案（何權峰）

警消衛環類：第 28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張勝富、邱俊憲

案由：解決酒駕拒檢人數攀升。

說明：酒駕拒測罰款已達 18 萬，但仍為眾多酒駕人士所選擇的受罰方式，高市交通隊數據亦顯示今年拒測情況劇增，顯見拒測已成為逃避罰則的方式，市府應與相關單位檢視現行 SOP 並進行修正以遏止此種歪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6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172455500 號函復)	
--	--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解決酒駕拒檢人數攀升。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當事人如表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經員警明確告知拒測之法律效果（初犯處新臺幣 18 萬元罰鍰、吊銷駕駛執照、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當場移置保管所駕汽機車），當事人仍表示拒測，即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第 2 款予以舉發。 二、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另要求所屬，於民眾酒駕拒測經舉發後，倘客觀事實顯示該民眾有車行不穩、語無倫次或其他異常行為，足認有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應依「取締酒駕拒測處理作業程序」，蒐集相關事證報請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鑑定許可書，將其送往受委託之醫療機構強制抽血，如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分之 0.05 以上，則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規定移送法辦，以遏阻意圖拒測規避公共危險罪刑責之民眾。

三、該局業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研議，建請中央修法加重拒測處罰規定。

議員提案（何權峰）

警消衛環類：第 29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張勝富、邱俊憲

案由：維護員警執法安全。

說明：警員殉職事件仍於全台各地持續發生，警察局亦因應各類街頭暴力事件推動如學科、術科與強化值勤安全意識的多項教育訓練，除上述教訓練外，市府亦應同步檢討並強化員警裝備是否足夠因應各類狀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7 高市府警秘字第 11136956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維護員警執法安全。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員警執勤安全教育訓練以危機意識判斷為首要，據此，該局透過訓練加強灌輸員警執勤安全意識及正確應對作為，以強化員警執勤安全，具體作為如下： (一)持續灌輸執勤安全意識及敵情觀念。 1.運用案例教育及電化教材影片，利用常訓及各式集會場合加強宣導並強化情境演練。 2.設置教官通訊群組，落實員警發生執勤安全相關通報機制，即時啟動強化教學應對作為，以強化員警危機意識，防範未然。 3.該局教官團隊於路檢勤務時分赴現地指導員警，即時導正

錯誤，俾使訓用合一。

(二)強化實務案例情境教學，精進各項警技、警械及組合警力運用，提升自衛及防暴能力。

1.運用新興科技電腦情境靶場，結合用槍情境、狀態及壓力，力求突破讓訓練內容切合實務，強化員警執勤應變及狀況反制能力。

2.實警演練灌輸員警到達事故現場正確應對作為。

(三)該局各施訓單位教官利用常訓時段，針對員警執勤所需各項基礎體能，例如心肺、肌力、協調性、敏捷性等訓練項目加強施訓。

二、警察機關之防彈背心係由內政部警政署統一採購製作撥發，該局目前外勤第一線執勤員警人數計有 5,350 人，而防彈背心總數為 6,603 件，均在 5 年之保固期限內，足夠一人一件使用，且足以保護同仁因應各類狀況執勤安全。

警消衛環類：第 30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張勝富、邱俊憲

案由：爭取警消危險及繁重加給。

說明：於各類防疫及危險勤務第一線的警消權益應被極力重視，尤其是在疫情期間，增加了例如確診查察、居家檢疫等多項與隔離者有密切接觸的勤務，消防危險職務加給與警察繁重加給更不應吝嗇，市府應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補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1 高市府警人字第 111366397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爭取警消危險及繁重加給。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現行規定 行政院前於 103 年 4 月 29 日於「警察人員勤務加給表」增訂勤務繁重加成，並自 104 年起開始試辦，該經費由各該直轄市政府自籌（不列入基本財政支出設算，亦不得要求中央補助），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分 2 組並規定各組支給上限，臺北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按原支等級數額最高加 1 倍支給，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與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按原支等級數額最高加 7 成支給。 二、辦理進度

- (一)為維護警察同仁權益，該局前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函報內政部，經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於 110 年 2 月 23 日函復請該局評估後再行報核。
- (二)該局復於 110 年 4 月 19 日及 6 月 3 日補充相關意見再次函報內政部，經警政署於同年 8 月 2 日層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事總處）7 月 14 日核復意見，建議併同各直轄市勤務繁重情形及整體衡平性再予研酌。
- (三)該局於 110 年 9 月 13 日補充申復理由，再行函報警政署，經警政署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層轉人事總處 110 年 12 月 7 日核復意見，協請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評估提升支給成數後之所需經費，並彙整近 10 年警力調入（出）情形等，以利後續政策規劃，該局彙整相關資料於 111 年 4 月 21 日函報警政署轉陳行政院核處。
- (四)市長前於 111 年 7 月 11 日責請該局持續爭取旨揭繁重加成，該局業於同年 7 月 26 日函陳報警政署，警政署刻依人事總處核復意見，彙整各直轄市勤務繁重情形，向人事總處積極爭取中。

三、預算編列情形

- (一)該局繁重加成提升案，評估每年所需經費約新臺幣 2 億 3 千餘萬元（以 110 年 12 月支領繁重加成警力數估算，按原支等級數額最高加 1 倍支給）。
- (二)本案須俟行政院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後，方有法源依據可循預算編列，因此將俟行政院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提升本府警察人員勤務繁重加成後，編入預算發放。

議員提案（郭建盟）

警消衛環類：第 31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黃秋嫻、陳慧文

案由：建請交通大隊研議，警察局機動測速相機執勤時，研議加大示警、加量示警、置放警車等措施，讓民眾清楚辨識警示，預先減速，確保行車安全的積極目的，修正警示措施。

說明：

- 一、為免機動測速照相機設置標示不明，於機動測速照相機執行勤務時，比照左營分局設置 LED 機動測速照相機警示標誌型式，藉由 LED 發光吸睛特性，提高標誌能見度，達到預先提醒駕駛人減速通過易肇事路段，確保行車安全。
- 二、加強交通局、警察局各分局官網，機動測速相機執勤公告，增加交通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7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1723958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由	建請交通大隊研議，警察局機動測速相機執勤時，研議加大示警、加亮（LED）示警、置放警車等措施，讓民眾清楚辨識警示，預先減速，確保行車安全的積極目的，修正警示措施。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執行移動式測速照相，均依規定於一般道路前方 100 公尺至 300 公尺間，懸掛正三角形「警 52」測速取締標誌，用以提醒車輛駕駛人，並將地點公告於該局全球資訊網。

- 二、有關警告標誌大小尺寸，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3 條規定，應用標準型（標準型邊長 90 公分）設置在一般道路上。
- 三、另該局為讓民眾夜間更清楚辨識，於今（111）年 10 月份起陸續增購 48 面太陽能 LED「警 52」標誌，除牌面本身為反光紙黏貼外，夜間則以 LED 燈光增加辨識度，加強警示效果，並提供分局執行移動式測速取締時懸掛；此外，該局亦要求執勤員警妥適運用警用車輛，停放於安全醒目地點，以提醒用路人，並維護執勤員警安全。

議員提案（簡煥宗）

警消衛環類：第 32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由：建請警察局研議執法 SOP，確保基層員警出勤安全。

說明：台南殺警案發生之後，如何改善警員執勤 SOP 以保障執法時的安全性，成為社會大眾關注的焦點。目前，警員配槍規範，因交通稽查並非強力執法勤務，所以無配槍需求。然而，警察執行勤務時往往需要面對許多變數和突發狀況，當員警面臨危險但未配槍時，或面對嫌犯拒捕時如何應對，是確保警員執法安全的重要課題。為提升員警執勤安全，建請警察局針對員警執行勤務時，擬定執法流程 SOP，以確實保障員警執法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5 高市府警訓字第 111366211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警察局研議執法流程 SOP，確保基層員警執勤安全。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為建立員警執勤安全觀念及正確執法流程 SOP 作為，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內政部警政署於 111 年 9 月 19 日函頒「組合警力執行攔檢、盤查、逮捕、帶離等執勤安全觀念及執行要領」，供第一線員警於日常執行狀況處置時，先期建立基本執法安全觀念及正確執法流程 SOP 作為，以降低執法過程中可能面臨的傷害與風險。 二、該局除要求員警依照上揭要領執勤外，並利用教育訓練強化員

警執勤危機意識判斷，加強灌輸員警執勤安全意識及正確應對作為：如適時請求支援、運用優勢警力等；另針對員警之體能、警械運用及臨場應變等能力，結合案例情境模擬演練，提升員警面對狀況反應能力等訓練，以確保基層員警執勤安全。

議員提案（陳玫娟）

警消衛環類：第 33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王義雄、賴文德

案由：爭取監視器設備預算。

說明：市府警察局針對使用超過 8 年的監視器進行汰換，左營區 64 支、楠梓區 48 支，維修經費分別僅有 338 萬與 335 萬元。因應北高雄的產業進駐，大樓人口快速成長，治安死角預期將會越來越多，請市府警察局爭取預算增設監視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6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1367377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市府警察局針對使用超過 8 年的監視器進行汰換，左營區 64 支、楠梓區 48 支，維修經費分別僅有 338 萬與 335 萬元。因應北高雄的產業進駐，大樓人口快速成長，治安死角預期將會越來越多，請市府警察局爭取預算增設監視器。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111 年度編列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及監錄系統導入車牌辨識等影像分析功能預算合計新臺幣（下同）4,995 萬 5,000 元，將建置 455 支攝影機，其中屬新增者計 270 支，112 年預算與 111 年相同。 二、鑒於政府預算有限，為提升監視器普及率，該局責成各分局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費或事業回饋金增設監視器，111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已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及事業回饋金合計 1,982 萬 6,000 元，預計建置 229 支監視器。

三、又考量台積電進駐後勁地區後，人潮與車流勢必增加，為提升該地區治安維護能量，本府已於 111 年 6 月自工務局相關敦鄰經費中提撥 202 萬 5,492 元，於後勁地區增設 20 支監視器，並修復 56 支故障監視器，業於 111 年 7 月完工；另於 111 年 10 月再次提撥 109 萬 1,418 元規劃於該地區再增設 24 支監視器，預計 111 年 12 月底完成。

議員提案（陳玟娟）

警消衛環類：第 34 號

提案人：陳玟娟

連署人：王義雄、賴文德

案由：建議修改警械使用條例。

說明：警察局應向中央表達支持基層員警執勤時大膽用槍立場，修改「警械使用條例」，以及增加電擊槍、辣椒水等警用裝備，維護員警與市民生命安全，請市府警察局儘速研議辦理。

辦法：請市府警察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1 高市府警行字第 111365824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玟娟
案 由	建議修改警械使用條例。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所屬各外勤單位均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各項勤務方式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原則辦理，警察各項勤務與業務之執行常直接涉及到人民的自由權利保障，而警察每日面對日益多變的執法環境，期讓同仁能正確且大膽的使用警械，避免不必要糾紛與遺憾，各單位並就轄區治安狀況，重新檢討各類勤務項目，增派實際需要警力編配數及攜帶之應勤裝備。 二、電擊槍：內政部依據行政院 109 年 3 月 16 日核定「精進員警執勤安全方案」，訂定「協助地方政府汰換更新警察局員警應勤裝備執行作業要點」，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購置拋射式電擊器應勤裝備共 368 組（含捷運警察隊 59 組，每組配置電

擊探針卡匣 2 發、不含探針訓練卡匣 2 發），並配發所屬各分駐（派出）所執勤使用（3 人以下配置 1 組，4 至 20 人配置 2 組，21 人以上配置 3 組）；該局所屬外勤單位均已配發完成並符合目前需求。

三、防護型噴霧器（辣椒水）：截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調查現有防護型噴霧器計 4,963 罐，配發比率 100%。惟有涉及保固年限汰換問題，該局 111 年 9 月 7 日已運用警察行政業務費項目購買 300 罐，並已於 10 月 14 日配發各單位逾期汰換使用，以維執勤安全；另各分局、大隊、隊應視執勤使用情形，運用年度結餘款或籌措相關經費購置，以供逾期汰換使用。

四、裝備配備為基層同仁執勤安全之首要，該局各外勤單位均依實際勤務項目，配賦應有裝備，目前均符合需求。該局亦將持續爭取經費添購完善之安全裝備，以確保同仁執勤安全。

議員提案（林于凱）

警消衛環類：第 35 號

提案人：林于凱

連署人：黃柏霖、黃捷

案由：建請警察局於綠園道機車騎上人行道違規熱點裝設科技執法系統。
說明：有鑑於機車騎上綠園道頻繁，侵害園道上行人用路安全，為防範機車違規，建請警察局，評估於違規熱點建置科技執法系統、監測設備，以達嚇阻作用。

辦法：建請警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5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1723866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 由	建請警察局於綠園道機車騎上人行道違規熱點裝設科技執法系統。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囿於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本（111）年度設置測照設備經費已用罄，綠園道車輛違規行駛人行道裝設科技執法系統將先行人案，俟明（112）年度經費審議通過後，分析違規熱點審慎評估研議。 二、該局責由轄區分局加強取締違規行駛綠園道人行道車輛，防制交通事故發生，俾維市民交通安全。

警消衛環類：第 36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陳善慧、鍾易仲

案由：「褒揚街與清華街路口」為易肇事路口，建請儘速增設紅綠燈號誌及相關減速設施，以維護用路安全。

說明：褒揚街與清華街雙向為陽明學區交通樞紐車流量大，事故發生次數日益漸升，為維護當地居民及用路人安全，建請儘速增設紅綠燈號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2.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152287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褒揚街與清華街路口」為易肇事路口，建請儘速增設紅綠燈號誌及相關減速設施，以維護用路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該路口經本府交通局派員現場勘查，短期改善措施將辦理劃設楔型減速標線、中央黃槽化線與模糊標線補繪等措施，藉以強化路口視明性與安全，後續仍將滾動式檢討，並依路口流量與肇事資料分析，評估增設號誌之可行性。

議員提案（陳致中）

警消衛環類：第 37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林富寶、邱俊憲

案由：建請警察局爭取員警勤務繁重加給比照雙北，提高至新台幣 8,435 元。

說明：

- 一、六都警察局依行政院現行「警察人員勤務加給表」，分成兩組不同加給金額發放，台北市和新北市員警的繁重加給，最高可增加一倍，但本市員警最高只加到七成，少於雙北員警所領的金額。
- 二、高雄市幅員遼闊，基層警員肩負維護治安及交通重責，工作辛勞，勤務負荷較之雙北，有過之而無不及。為實質照顧員警並激勵提振員警士氣，本市應比照雙北提高勤務加給金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1 高市府警人字第 111366402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由	建請警察局爭取員警勤務繁重加給比照雙北，提高至新臺幣 8,435 元。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現行規定 行政院前於 103 年 4 月 29 日於「警察人員勤務加給表」增訂勤務繁重加給，並自 104 年起開始試辦，該經費由各該直轄市政府自籌（不列入基本財政支出設算，亦不得要求中央補助），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分 2 組並規定各組支給上限，臺北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按原支等級數額最高加 1 倍支給，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與本

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按原支等級數額最高加 7 成支給。

二、辦理進度

(一)為維護警察同仁權益，該局前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函報內政部，經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於 110 年 2 月 23 日函復請該局評估後再行報核。

(二)該局復於 110 年 4 月 19 日及 6 月 3 日補充相關意見再次函報內政部，經警政署於同年 8 月 2 日層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事總處）7 月 14 日核復意見，建議併同各直轄市勤務繁重情形及整體衡平性再予研酌。

(三)該局於 110 年 9 月 13 日補充申復理由，再行函報警政署，經警政署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層轉人事總處 110 年 12 月 7 日核復意見，協請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評估提升支給成數後之所需經費，並彙整近 10 年警力調入（出）情形等，以利後續政策規劃，該局彙整相關資料於 111 年 4 月 21 日函報警政署轉陳行政院核處。

(四)市長前於 111 年 7 月 11 日責請該局持續爭取旨揭繁重加成，該局業於同年 7 月 26 日函陳報警政署，警政署刻依人事總處核復意見，彙整各直轄市勤務繁重情形，向人事總處積極爭取中。

三、預算編列情形

(一)該局繁重加成提升案，評估每年所需經費約新臺幣 2 億 3 千餘萬元（以 110 年 12 月支領繁重加成警力數估算，按原支等級數額最高加 1 倍支給）。

(二)本案須俟行政院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後，方有法源依據可循預算編列，因此將俟行政院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提升本府警察人員勤務繁重加成後，編入預算發放。

議員提案（鄭安秝）

警消衛環類：第 38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設置安裝本市鳳山區中榮里（中崙社區第三標）監視器系統及攝像鏡頭，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說明：本市鳳山區中榮里（中崙社區第三標）人口數眾多，長期欠缺監視器系統，為確保住戶安全及降低宵小犯罪，實有必要設置監視器，期能大幅降低犯罪率，安定民心。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1368876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設置安裝本市鳳山區中榮里（中崙社區第三標）監視器系統及攝像鏡頭，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已於鳳山區中榮里轄內設置有 27 支監視器，另毗鄰之中崙里、中民里亦分別設置有 31 支及 52 支監視器。 二、該局已責成轄區鳳山分局視該處最新之治安、交通狀況評估有無增設監視器需要，如有設置需要但可調整現有監視器因應者，立即辦理；如確有增設需求，則併年度預算通盤規劃或由分局運用事業回饋金等社會資源辦理，有急迫需要者，則暫先使用該局配發之移動式監視器因應。

警消衛環類：第 39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陳致中

案由：防治求職詐騙如柬埔寨詐騙案等類似案件。

說明：柬埔寨詐騙近期在台灣各地引起軒然大波，社會新鮮人、弱勢民眾、與原住民朋友受詐騙案時有耳聞；建請市府警察局與原民會、客委會、勞工局、民政局等相關局處化局處合作，加強宣導，遏止犯罪行為，減少市民受騙受害案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7 高市府警刑字第 111729562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防治求職詐騙如柬埔寨詐騙案等類似案件。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為澈底阻斷國人遭詐騙至境外妨害自由等不法情事持續發生，特由該局刑事警察大隊統合所屬 17 個分局及相關單位執行「靖東專案」，落實逐案管制偵查溯源、阻斷源頭，持續對出入境異常之可疑分子逐案清查列管，如獲致犯罪情資、涉案事證，即與境管單位密切協調合作，並報請管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目前已查獲犯罪集團成員共計 8 案 26 人，將持續打擊此類犯罪集團，確保市民免再受害。 二、該局業與本府各局、處建立合作機制，持續利用各場合（域）共同辦理宣導活動，除透過大眾傳媒發布最新詐欺犯罪手法之外，該局亦鎖定犯罪集團招攬之社群貼文，於留言處回復並揭

示不法集團常用手法與新聞案例，推播共計 258 件；該局更成功攔阻民眾前往柬埔寨共計 5 件 8 人，將持續運用各項社群網路、實體等管道，加強向民眾宣導各式詐騙集團犯罪手法，提高民眾防詐警覺，避免受騙。

警消衛環類：第 40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方信淵、李雅芬

案由：煙霧偵測器普及化降低火災風險與傷亡。

說明：

- 一、鑒於本市火災頻傳，保障市民生命財產。
- 二、降低發生火警，保障居住安全。
- 三、要求消防局針對全市封閉式娛樂公共場所落實消防安全檢查，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四、消防煙霧偵測器，家家戶戶應普及。
- 五、嚴格執行大樓消防設備驗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4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4 高市府消預字第 111362327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煙霧偵測器普及化降低火災風險與傷亡。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p>一、為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本府作為如下：</p> <p>(一)本府定期針對供公眾使用場所及危險場所進行例行性消防安全檢查，本市目前納管場所共 24,529 家，按類別分為甲類場所及甲類以外場所，甲類場所 1 年需檢查 1 次以上，甲類以外場所 2 年需檢查 1 次以上。另高風險場所屬甲類場所者，每半年實施檢查 1 次以上，甲類以外者每年 1 次以上。</p> <p>(二)依法要求一定規模場所實施防火管理，落實內部教育訓練，</p>

以強化人員火災初期應變觀念，並落實用火用電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自行點檢，提高場所自我防災意識。

二、加強防火宣導，降低發生火警，保障居住安全：

為避免火災發生，本府消防局 111 年 3 月 9 日高市消防預字第 11131299200 號函頒「111 年防火宣導教育暨住宅防火推廣實施計畫」，由本府消防局各大隊辦理大型防火宣導、國小防火教育及體驗活動及居家訪視等宣導活動，宣導用火、用電及瓦斯使用安全觀念，以提高市民火災警覺。

三、針對全市封閉式娛樂公共場所落實消防安全檢查，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對全市封閉式娛樂公共場所，本府每年訂有春節專案及青春專案全面清查，109 年因台北市錢櫃 KTV 大火，隨即擬定執行密閉空間娛樂場所專案檢查，今（111）年對本市轄管視聽歌唱、MTV 及保齡球館等應檢場所 404 家，不合格 12 家，截至目前尚有 2 家未改善完畢，持續追蹤複查至改善為止，賡續辦理（112）年度春節專案進行此類場所清查，自 11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21 日止。

四、家家戶戶普及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一)提高住警器補助經費編列：

本府 111 年編列 250 萬元預算購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採購住警器 9,689 顆，111 年 9 月運用「老舊公寓大廈 3 燈 2 器設備改善計畫」墊付案賸餘款，賡續採購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廣納民間善心團體捐贈，擴大補助本市 5 樓以下住宅、大樓 1 樓店鋪住宅場所裝設。

(二)結合里長、線上管道加強補助發放住警器

本府自 111 年 9 月 19 日至 21 日，於本市 38 區公所辦理「里長住警器補助發放說明會」，說明住警器之功用、補助對象及申領後注意事項，因住警器自主安裝簡便，自 111 年 9 月 21 日起改由里長協助補助發放住警器，本府消防局搭配辦理區里防火宣導活動，加強民眾對於住警器安裝、基本火災預防觀念及火災應變逃生觀念宣導。另為增加市民申領住警器補助之多元管道，本府消防局於今（111）年 7 月起開放線上申請管道（<https://fdkc.kcg.gov.tw/Vote.aspx?n=EF96804E2B07ADAF&sms=75F36E67BE72F328>），增添有意願申領民眾之便

利性。

(三)結合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推廣補助設置住警器：

為保障弱勢族群居家防火安全，自 107 年起結合本府社會局低收入戶、獨居長者、身心障礙者名冊，主動推廣上開三大弱勢族群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截至 110 年底本府低收入戶、獨居長者原始名冊人員已完成 100%訪視補助。另針對身心障礙者，今（111）年度結合「社團法人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於前鎮區、三民區、岡山區辦理 3 場次補助說明會，媒合推廣本市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等 17 個身心障礙福利團體之所屬 436 名會員申請補助裝設，迄今身心障礙者且領有生活津貼補助者，已達 100%訪視補助設置。

五、嚴格執行大樓消防設備驗收：

本府消防局執行新建大樓消防安全設備驗收程序，係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相關規定辦理，開工前由消防專技人員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按大樓總樓地板面積、樓層數、高度等設計消防圖說，並經本局審訖核准後施工，竣工查驗時按該核准圖說逐項審查各消防設備審核認可書、出廠證明等文件，並就設備功能、馬力等進行測試；本府消防局將持續要求所屬務必依循法令規定，落實辦理消防設備查驗工作，以維護公共安全。

議員提案（簡煥宗）

警消衛環類：第 41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由：為方便報案人掌握相關資訊，建請設置安心簡訊。

說明：出車禍或有緊急救護需求時，報案民眾難免情緒緊張。目前雙北、彰化、新竹等縣市的消防局皆有設置報案後的安心簡訊，提供報案民眾救護車派出、預估到達時間等較為明確的資訊，除了緩解民眾不安、有利報案人掌握相關資訊以外，使用的便利程度也勝過自行用網路查詢。建請相關單位研議設置安心簡訊，以方便報案人掌握相關資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4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4 高市府消指字第 111362490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為方便報案人掌握相關資訊，建請設置安心簡訊。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一、因應預算編列執行，本府消防局預計於明（112）年啟用安心簡訊。當本府消防局指揮中心受理案件後派遣消防車或救護車，系統亦將發送簡訊通知報案民眾案件相關資訊狀態。 二、另報案民眾亦可於本府消防局網頁瀏覽即時案件（如：案件受理時間、發生地點、派遣分隊與執行狀況等訊息），藉此提供市民案件資訊，期以降低報案人於報案後焦慮感及增加安心掌握相關資訊。

警消衛環類：第 42 號

提案人：康裕成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加強大樓、公寓門口或梯間消防安全宣導。

說明：

- 一、高市 2021 年 10 月對全市 34 棟 30 年以上、無管委會的住商混合大樓進行聯合稽查，截至當時，檢查 24 棟，有 22 棟老舊大樓內，皆發現樓梯口堆放雜物、阻礙逃生通道等逃生避難設施、消防設備明顯不足的公安或消防危險因子。
- 二、過去城中城大火死傷慘重前消防局長李清秀表示，主要有 5 項致命關鍵，包括發生在凌晨、住戶多長輩、低樓層玻璃帷幕、梯間堆滿雜物、原商業使用樓層建材裝潢不符合防焰消防標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4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4 高市府消預字第 111362326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案由	建請加強大樓、公寓門口或梯間消防安全宣導。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一、為避免火災發生，本府消防局訂有 111 年 3 月 9 日高市消防預字第 11131299200 號函頒「111 年防火宣導教育暨住宅防火推廣實施計畫」，結合大樓區權會、住戶大會等場合，實施住戶用火、用電安全宣導，並配合工務局辦理 6 場次「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暨住戶座談會」，宣導大樓定期辦理消防檢修申報、加強保全等人員火災初期應變，及透過管理委員會等組織，落實

要求住戶保持樓梯及逃生通道暢通，不堆放雜物，以避免影響火災逃生。

- 二、另本府消防局於辦理公寓大廈消防安全檢查時，如遇逃生通道、樓梯間、防火門等處堆積雜物，防火區劃破壞等影響公共安全情事，協助查報本府工務局依法查處，透過機關間橫向聯繫，強化大樓安全。

警消衛環類：第 43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檢討消防人力不足之問題，儘快補足人力缺口。

說明：消防人力長期面臨不足困境，根據審計報告，高雄消防人力實際員額低於預算員額，且服務人口比 1：1,774，也就是說高市消防人員平均 1 人服務 1,774 名市民，未達內政部 1：1,300 的目標，人力負荷為六都最高。建請消防局必須要更積極改善消防人員的配置比例，加速充實消防人力，強化救災救護量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4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7 高市府消人字第 111358852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4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檢討消防人力不足之問題，儘快補足人力缺口。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一、為改善本市消防人力不足情況，本府消防局業已完成組織修編程序，將編制員額數提升至 1,805 人（按原編制數 1,614 人，增加 191 人）。 二、另為能增加消防人力進用，本府消防局已辦理 112 年至 114 年逐年請增預算員額共 139 人，於 114 年預計預算員額將達到 1,750 人（按原預算員額為 1,611 人），同時亦積極向內政部消防署爭取警察特考配賦名額，預估 111 年至 114 年將增補消防人力 290 人。 三、未來本府仍將持續充實消防人力，強化本市救災救護量能，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議員提案（鄭孟洳）

警消衛環類：第 44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加強電動車火災因應 SOP，充實電動車滅火輔助設備與器材。

說明：隨著全球電動車產業蓬勃發展，國人對於電動車的需求與日俱增，但面對電動車遭受外部撞擊、或電線走火所產生的鋰金屬自燃反應，很難馬上撲滅。近年政府大力推動與民眾環保意識抬頭，購買電動汽車的人也逐年增加，建請消防局必須重視電動車火災的問題，不只要加強消防人員的訓練與制定因應的 SOP，也要充實足夠的滅火輔助設備與器材（例如：滅火毯），俾利電動車火警搶救。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4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7 高市府消救字第 111358817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加強電動車火災因應 SOP，充實電動車滅火輔助設備與器材。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電動車火災搶救 SOP 部份，參考內政部消防署針對電動車火災搶救於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手冊第參篇－火災搶救安全指導原則第二十一章搶救電動車與儲能系統安全指導原則。今(111)年 4 月 8、15、20、27 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 4 梯次 4 天特殊火災搶救訓練，訓練對象為本局內外勤分隊隊員以上玉組長層級以下幹部，共計 140 人次，課程內容針對電動車及儲能設備火災案例、電動車及充電站事故災害搶救注意事項等。另於 111 年 9 月 1、6 日假特搜中隊辦理演訓，針對本局配發之

滅火毯及底盤瞄子進行實際模擬演練，並熟悉電動車火災搶救器材及使用。

- 二、為充實電動車滅火輔助設備與器材，本局今（111）年已採購或由民間捐贈電動車火災搶救器材計有滅火毯、底盤瞄子及緊急斷電插頭各 2 組，配置於本局特搜中隊與中華分隊。明（112）年已編列 92.8 萬，預計採購滅火毯、底盤瞄子及緊急電源插頭各 4 組，預計配置於第 1、3、5、6 大隊，完成每個大隊至少配置 1 組。

議員提案（陳善慧）

警消衛環類：第 45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朱信強、黃柏霖

案由：應積極導入消防車輛行車安全管控計畫（消防一路通）至全市各分隊。

說明：消防車輛行車安全管控計畫（消防一路通）預期將節省約 20% 送醫時間，並讓消防車及救護車駕駛人員行車更安心、專心，有效避免救災、救護車輛造成交通事故，打造消防員、傷患及用路人更安全的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4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4 高市府消指字第 111362522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應積極導入消防車輛行車安全管控計畫(消防一路通)至全市各分隊。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一、目前消防一路通為內政部消防署委託研究案，預計於今（111）年 12 月 31 日完成驗收，再提供完整驗收報告供本府參酌。 二、本研究案整體規劃除本府消防局提供案件資料及消防車輛 GPS 資料外，亦應實施智慧交通與路口優先號誌控制，另參酌本案消防署期末報告書指出，本案於試辦計畫執行過程中，受車流量因素影響甚鉅，在未來實施中，期望將即時之車流量的變化納入一路通系統優先號誌控制策略考量項目。 三、故本府將就預算面及技術面積極商討對策及相關後續作為。

警消衛環類：第 46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林富寶、邱俊憲

案由：建請消防局提高本市消防員之編制員額及預算員額，儘速補充消防人力，降低服務人口比，有效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說明：

- 一、本市歷經去年城中城大樓火災事故，深刻檢討教訓，市府與市民的消防意識已全面提升，市府對於消防預算之編列亦應檢討提升。
- 二、高雄市幅員遼闊，災害佈防區域相較他縣市更為寬廣，負擔更重。惟根據內政部消防署 2022 年消防資料統計，本市消防人力與人口服務比為 1：1,760（人），無論是六都之中或與全台縣市相較，皆為最高。服務人口比最高且服務範圍最廣，試問如何有效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三、據上述資料，本市消防員之編制員額及預算員額，六都之中僅高於台南市，為六都次低，顯見預算編列之初便已造成本市消防人力不足情況，建請本市消防局，儘速補充消防人力，降低服務人口比，有效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4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7 高市府消人字第 11135885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4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 由	建請消防局提高本市消防員之編制員額及預算員額，儘速補充消防人力，降低服務人口比，有效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一、為補充本市消防人力，本府消防局業已完成組織修編程序，將

編制員額數提升至 1,805 人，按原編制員額數 1,614 人計算，增加 191 人。

二、另本府消防局業已辦理 112 年至 114 年逐年請增預算員額合計 139 人，預計於 114 年預算員額將達到 1,750 人（原預算員額為 1,611 人），同時亦積極向內政部消防署爭取警察特考配賦名額，預估 111 年至 114 年將增補消防人力 290 人。

三、未來仍將持續爭取擴充消防人力之編制員額與預算員額，以充實本市消防人力、強化救災救護量能，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警消衛環類：第 47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方信淵、陳若翠

案由：推動女性凍卵補助。

說明：年輕朋友為了拼事業，無暇生育子女，待到想生育時，可能錯過最佳生育時間，卻發現卵子的健康度下滑。目前中央只針對想生小孩的「不孕夫妻」有補助試管嬰兒，可是在通膨下，萬物皆漲，就現有的薪資結構，許多年輕朋友們不僅不敢結婚，更不要說要生小孩！龐大的育兒開銷，更是讓大家非常辛苦！請市府研議「推動女性凍卵補助」，應體恤女性朋友，推出凍卵補助方案，建議可以參考比照國外的作法，針對 20 歲以上健康女性，給予凍卵的補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4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5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1408494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推動女性凍卵補助。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為支持與協助不孕夫妻生育願望並減輕進行試管嬰兒之經濟負擔，本府配合中央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對象由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擴大至所有的不孕夫妻，只要夫妻雙方有一方具有我國國籍，而且妻的年齡未滿 45 歲，即可申請政府的補助。惟單純凍卵尚未在補助範圍內，倘若因醫療行為（如化療）而凍卵，後續取卵、受精培養、植入胚胎等費用，則可申請補助，首次申請最高上限 3 萬元，再次申請者上

限 2 萬元。

- 二、凍卵是屬於生殖能力保存的一種人工生殖輔助技術，然並非全然無風險，參考美國生殖醫學會指引中列出可以實施卵子冷凍的適應症包含：癌症病人將接受抗癌治療前所做的生育能力保存，尤其是針對未婚，無法實施胚胎冷凍的病人等；此外，並非所有女性皆適合凍卵，一般婦女凍卵仍須考量年齡，並經評估卵巢功能評估，卵子的“質”跟“量”都是隨著年齡而遞減的，最好在 35 歲以前，建議最高不超過 38 歲，成功懷孕的機率較高。
- 三、基於生育健康的立場仍鼓勵適齡生育，然考量女性身體自主權及社會經濟等因素，有關凍卵補助政策，本府業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邀集人工生殖醫學、婦女權益等專家針對其利弊、風險與權益等整體評估討論，相關紀錄內容彙整完臻後，將提供中央制定政策參考。

警消衛環類：第 48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陳若翠

案由：加速建構高齡友善城市。

說明：

- 一、高雄市老人人口佔 17%，屬「高齡化社會」，2025 年老人人口佔 20%，5 人就有 1 名老人，估計有八成老人仍有社會參與能力。
- 二、遠見雜誌調查高齡友善城市，高雄市成績不理想。
- 三、高雄市設有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小組，主政衛生局，顯然效果不彰。

辦法：提升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小組層級，或增設長青局，專責推動長青事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4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1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1408007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加速建構高齡友善城市。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推動高齡友善工作是由市府相關局處共同辦理，包含工務局、都發局、交通局、環保局、捷運局、觀光局、消防局、衛生局、社會局、警察局、教育局、勞工局、經發局、民政局、新聞局、研考會等 16 局處。且依據世界衛生組織高齡友善城市指南八大面向，各局處規劃有高齡友善行動計畫執行中（如表一）。 二、110 年因逢 COVID-19 疫情嚴峻，市府全力投入防疫工作，相關跨局處會議及活動暫緩辦理。然原有以上高齡友善策略仍持續進行，並持續參與衛生福利部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

選，110 年市府共 7 局處提出參獎作品共 15 件，其中 3 件入圍第三階段評選；111 年共 9 局處提出參獎作品共 10 件，其中 5 件入圍，預計 11 月公布評選結果。

表一 高雄市 110-112 年高齡友善城市行動計畫

八大面向	計畫名稱	負責單位
無障礙與安全的公共空間	高齡友善照明計畫	工務局養工處
	高齡友善人行環境計畫	工務局養工處
	傳統公有零售市場設施改善計畫	經發局
交通運輸	候車亭與站牌建置計畫	交通局
	護老交通安全專案	警察局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計畫	捷運工程局
	復康巴士接送服務	交通局
	公車式小黃服務計畫	交通局
住宅	獨居老人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	社會局
	長者安置頤養計畫	社會局
社會參與	樂齡學習中心計畫	教育局
	增進高齡者社會參與	社會局
尊重與社會包容	持敬老卡免費搭乘本市公車船優惠	社會局
	樂齡學習中心計畫－代間學習課程	教育局
	推動社區高齡暨失智友善組織	衛生局
工作與志願服務	銀髮人力大補帖計畫	勞工局
	雇主座談會	勞工局
	銀髮就業大贏家計畫	勞工局
	環境教育綠色種子推動管理及運用計畫	環保局
	傳承大使計畫	社會局
溝通與資訊	樂齡學習中心計畫－資訊學習課程	教育局
	建置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 APP	民政局
社區及健康服務	老人心理健康服務	衛生局
	推動長者健康促進及預防延緩失能服務	衛生局

三、110 年及 111 年上半年因 COVID-19 疫情嚴峻，本市高齡友善推動小組會議雖暫停召開，惟各局處涉及高齡友善城市八大面向工作仍持續推動執行辦理，本府並已訂定 112-114 年之三年本市高齡友善行動計畫，預計於 111 年 11 月規劃召開高齡友善推動工作小組會議，辦理各局處行動計畫業務報告及邀請高齡友善領域專家指導，以落實推動本市各項高齡友善工作。

議員提案（許慧玉）

警消衛環類：第 49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鍾易仲、王義雄

案由：請市府多關心民眾面對疫情各行業不易生存，提供心理輔導師，勿讓愛河不幸事件破壞美麗的高雄都！

說明：近兩年愛河自殺落水溺斃事件頻傳，請加強宣導民眾珍愛生命，心理受創需要關懷可撥打 1925 自殺防治專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4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4 高市府衛社字第 111408739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 由	請市府多關心民眾面對疫情各行業不易生存，提供心理輔導師，勿讓愛河不幸事件破壞美麗的高雄都！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自殺為多重原因造成之結果，因應疫情及社會因素環境，本府各局處依權管業務、分眾分流模式共同為有心理服務需求市民提供需求，如教育局設有學生諮商中心，社會局家防中心設有家庭與兒童諮商中心，人事處及勞工局分別業提供本府員工及勞工族群心理諮商服務。針對衛生局提供心理諮詢及心理諮商說明如下： 一、高風險個案公費心理諮商 本府衛生局針對自殺高風險、精神疾患、災難心理重建、未成年孕產婦及受疫情影響出現心理服務需求等高風險個案，提供公費心理諮商服務，並於本府衛生局全球資訊網設置「高雄好安心平台」提供市民高雄市心理衛生、精神醫療資源內含 24 小時免付費心理諮詢駐專線、心理諮商資源、通訊心理諮商資源、

心理衛生服務、精神醫療資源及網路成癮治療服務資源。

二、推動「人工智慧 AI 心靈會客室」

為提供市民多元心理衛生服務，結合民間科技推動「人工智慧 AI 心靈會客室」，透過引導式問答給予同理式傾聽及陪伴，同時具備多項功能提供民眾即時性、可近性及多元性等最貼近生活的心理健康服務，本項服務於 111/10/14 記者會中正式公開服務。

三、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提供防疫人員及染疫死亡遺族心理支持

自 110 年 7 月 6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提供 6 次免費心理諮商服務，服務對象為執業中之醫事人員及 COVID-19 染疫死亡者家屬，需要時亦可使用通訊心理諮商，協助調適心理壓力與負向情緒，維護身心健康，預約方式逕洽本方案心理諮商機構預約，本於預約時說明將使用免費心理諮商服務，目前本市合作機構計有 39 家，相關資訊可至衛生局網站高雄好安心平台最新消息查詢。

四、推廣心理諮詢專線

為提升市民獲知求助管道資訊，廣宣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 1925 及本市心理諮詢專線 7161925，於辦理「校園」、「職場」與「社區」場域之幸福捕手宣導、透過臉書粉絲專頁、廣播電台、宣導講座、團體課程、相關心理健康文宣單張及宣導品等多元管道積極推廣，希強化市民獲知心理諮詢資源之普及性，以拓展個人自助管道與能力。

議員提案（曾俊傑）

警消衛環類：第 50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宋立彬、陳玫娟

案由：防治登革熱發生，落實社區住家清消工作，避免病媒蚊孳生。

說明：今年 9 月份再次發生登革熱本土個案，迄今累計近 20 例，請加強社區防治工作，落實清消避免病媒蚊孳生，造成登革熱之傳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4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5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140800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防治登革熱發生，落實社區住家清消工作，避免病媒蚊孳生。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今（111）年截至 10 月 20 日高雄市境外移入確診病例計 5 例，本土確診病例累計 18 例。市府登革熱防治團隊自 9 月 5 日起通報首例後，立即成立前鎮區登革熱前進指揮所針對警戒範圍展開擴大疫調採檢、孳生源清除、緊急噴藥三合一登革熱防治工作，呼籲家戶定期落實「巡、倒、清、刷」，以降低社區病媒蚊密度，期能防堵疫情擴散。本府防疫團隊執行各項防疫措施並透過多元管道方式宣導防疫政策，落實社區風險溝通與宣導，說明如下：</p> <p>一、前鎮區疫情現況： 截至 10 月 20 日，累計本土確診病例 18 例（最後一例發病日：10 月 2 日），病例集中於崗山仔瑞字輩里別。</p> <p>二、前鎮區登革熱疫情處置策略： (一)擴大採檢並透過醫療院所加強通報</p>

9月5日起針對社區居住地、活動地及工作地接觸者進行疫調及擴採，截至10月20日擴大採檢1,430人，本土確診病例18例中有9例確診者為經由社區擴大採檢而確診，此外，本府衛生局透過合約醫療院所民眾公費登革熱NS1快篩試劑快速採血檢驗，有效縮短「隱藏期」，以阻斷社區傳播鏈。

(二)孳生源清除暨緊急噴藥化學防治

市府防疫團隊接獲首例確診個案即啟動以個案居住地、工作地及疑似感染地點周邊家戶室內外同步孳生源清除及緊急噴藥化學防治，警戒範圍包含前鎮區14里(瑞豐、瑞竹、瑞南、瑞北、瑞西、瑞祥、瑞興、瑞崗、瑞東、瑞平、瑞華、瑞昌、瑞隆、瑞和)及鳳山區5里(善美、正義、新武、福誠、龍成)。

本府衛生局除每日進行病媒蚊調查外，自9月5日起針對警戒里別加強巡查並找出水桶、鍋子、水溝、屋簷溝、花器、汙水孔蓋、盆栽、陶甕等陽性容器及點位，並予開單告發，另針對確診個案社區及活動地置放高效能捕蚊燈，共放置229處，經由捕獲成蚊點位周邊進行孳生源調查，以快速找出病媒蚊，清除孳生源。

(三)環境大掃蕩

透過跨局處任務分工，針對校園、工地、公園、市場等高風險場域及社區家戶動員執行環境大掃蕩，移除髒亂廢棄物並清除積水場域，防範病媒蚊孳生。

三、衛教宣導與法治教育

針對前鎮區各里辦理登革熱衛教宣導說明會，呼籲家戶落實「巡、倒、清、刷」，主動清除戶內外積水容器，避免病媒蚊孳生。一旦發現積水容器孳生子子，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

議員提案（郭建盟）

警消衛環類：第 51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黃秋嫻、陳慧文

案由：建請衛生局、社會局委請專家學者，以【屏東第一、高雄興義兩所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居服員年薪破百萬之營運經驗】，對改善長照體制、改善高雄現階段結構性失業與青年工作貧窮問題，高雄合作社事業發展與獎補助政策，三項主題提出研究報告。

說明：透過合作社利潤共享的非營利型態，在遵照勞基法每日工作 8 小時，每月一例一休的規定下，年薪破百萬，此一合作社經營範例，可以是高雄面臨結構性失業、彌平貧富差距、延緩工作貧窮發生問題的解決方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4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0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1407921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51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由	建請衛生局、社會局委請專家學者，以【屏東第一、高雄興義兩所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居服員年薪破百萬之營運經驗】，對改善長照體制、改善高雄現階段結構性失業與青年工作貧窮問題，高雄合作社事業發展與獎補助政策，三項主題提出研究報告。
主辦機關	報告局
執行情形	一、長照機構設立型態均為業者自行衡量優劣勢，自行擇定機構設立類型，凡符合申請資格者，本府衛生局即依長照相關法規受理申請設立及特約案件，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本市計 231 家特約居家長照機構，擔任居家照顧服務員者計 5,272 人（其中計 23 家係為勞動合作社附設居家長照機構，計 1,226 位照顧服

務員），為保障居家照顧服務員合理待遇，本府衛生局要求長照機構應依衛生福利部 107 年 4 月 30 日釋示，雇主對於居家照顧服務員薪資待遇薪資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採月薪制之全時居家照顧服務員，每月最低薪資至少 3 萬 2,000 元。

(二)採時薪制之居家照顧服務員，每小時薪資至少 200 元，另外照顧服務員往訪個案家的交通工時，每小時不得低於當年度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111 年度時薪為每小時 168 元）。

(三)採拆帳制之居家照顧服務員，換算成月薪制或時薪制，不得低於上述薪資基準。

二、查勞動合作社附設長照機構與非勞動合作社附設長照機構顯著差異之處，以是否受勞動相關法規規範為主，後者照顧服務員與居家式長照機構係以具聘僱關係簽訂勞動契約，受勞動基準法保障；前者部分合作社設立之居家式長照機構，係以社員即為僱主的概念，由社員自行至職業工會投保，機構與社員間非屬聘僱關係或簽訂勞動契約，爰未受勞基法規範及保障。因部份合作社無須支應社員之勞工保險、勞退、職災保險、資遣費及員工休假等成本費用，薪資結構係以照顧服務員當月服務費用總額，進行拆帳制，另提供其他獎金等（如三節獎金、考核獎金、開案獎金等），且有當週連續出勤 7 天、每日出勤平均工時逾 8 小時之排班樣態，故薪資待遇相對高於其他聘僱關係之居家式長照機構，惟對社員之勞工權利保障較少。

三、針對前揭問題，本府衛生局業於 111 年 10 月 5 日召開「探討居家式照顧服務員勞動權益」，邀集專業學者、本府社會局及勞工局代表，針對有關勞僱關係界定及權益保障等議題進行討論，摘述部分會議結論敘明如下：

(一)參酌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之行政解釋，無任何特別規定排除勞動合作社之組織與社員關係得不適用勞基法，基於雙方未產生爭議及契約自由原則，本府勞工局採不過度介入，倘一方提出勞資爭議，將依雙方當事人間是否具有從屬性（人格從屬性、經濟從屬性及組織從屬性）及個案事實認定有無勞動契約關係，以保障勞工權益，爰勞動合作社仍應符合勞動法令之相關規範。

(二)為避免社員因資訊弱勢或誘因而加入合作社，本府社會局將

強化合作社落實社員入社前權利義務具體揭露與說明，併紙本資料提供及簽訂，加強落實合作教育，俾利減少爭議糾紛事件之發生。

(三)針對勞動合作社運營模式、特性，及照顧服務員工作權益保障等面向之宣導，本府衛生局可邀集社政、勞政機關共同協力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或相關宣導，促使照顧服務員對勞動權益、薪資結構及相關福利等充分瞭解。

四、另為充實本市居家長照機構及照顧服務員勞動權益知能，本府衛生局業將涉及照顧服務員工作職責之相關法規納入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內容，確保照顧服務員進入職場前已具備勞動知能，進而確保自身權益；另業於 111 年針對居家式長照機構人員辦理 3 場次教育訓練，共計 633 人參與，其中課程業包含勞動權益等相關課程。

五、照顧服務員之待遇從 107 年起均有合理提升，本府衛生局亦鼓勵居家式長照機構建立人事管理制度，例如獎懲考核、升遷規劃、證照津貼等事項，提供完整的居家式長照機構職業願景；鑒於勞動法令函括範圍甚廣，本府衛生局規劃 112 年度賡續辦理勞動法令相關教育訓練；另公告「機構與照顧服務員聘僱關係之權益分析」及「居家照顧服務員給薪制優劣勢」等資訊於本府衛生局長照中心網站，供本市照顧服務員參用。

六、本府衛生局業將居家照顧服務員給薪規範納入年度評鑑基準及檢查項目中，持續透過評鑑及不定期查核機制，輔導居家式長照機構應有合理的薪資結構制度，針對具爭議性居家式長照機構勞資糾紛案件，採本府衛生局與勞工局共同稽查方式辦理，以穩定照顧服務員薪資福利，並兼顧照顧服務員之享有基本工時、特休等基本保障，俾利提升長照個案照顧品質，創造雙贏的長照服務。

警消衛環類：第 52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由：建請改善鼓山區聯合醫院周邊行人空間，打造友善通行環境。

說明：聯合醫院坐落於美術館與凹子底的交界，服務人口眾多。為滿足民眾醫療需求，市府爭取擴建聯合醫院園區。預計於 114 年啟用，將可以提供更充足的醫療量能。然而目前聯合醫院周邊行人空間仍有許多有待加強的地方，包含人行道狹窄、不連貫甚至斷層，以及西側停車場凹凸不平的路面，對於行動不便的長者或是需要坐輪椅的民眾都是相對不友善的環境。建請衛生局和聯合醫院偕同相關工務單位，針對醫院周邊的行人空間進行改善，以利替就醫的民眾創造更友善的通行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4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5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1409279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改善鼓山區聯合醫院周邊行人空間，打造友善通行環境。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聯合醫院醫療友善人行空間，目前規劃如下： (一)大門：10 月初配合輕軌通車已恢復開放通行，輕軌與醫院間人行通道介面設有無障礙坡道，方便輪椅病人及高齡長者通行。 (二)急診：改由美術東四路進入；另配合防疫需求於急診前增設戶外防疫站，戶外防疫站往急診通道設有無障礙坡道，沿美術東四路往急診方向之人行步道，輪椅亦可通行。

二、醫院二階工程包含新建北側大廳及急診空間優化，設計規劃階段已將無障礙空間納入考量，符合高齡及行動不便病人需求；另於美術東四路人行道將開兩或一處開口方便就醫民眾停車進出醫院。本府衛生局將持續督導市立聯合醫院，提供友善的周邊通行環境。

新建大廳預定地施工公告



警消衛環類：第 53 號

提案人：黃文益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市府盤點原有國宅及社宅，補助增設 AED 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

說明：因國宅及社宅老人居多，因設置 AED 設備以備不時之需。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4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5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1409324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建請市府盤點原有國宅及社宅，補助增設 AED 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按衛生福利部 102 年公告「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規定，8 大類公共場所應強制設置 AED，即交通要衝、長距離交通工具、觀光旅遊地區、學校、大型集會場所或特殊機構、大型休閒場所、大型購物場所、旅宿場所、大型公眾浴場或溫泉區。 二、經查，本市現行應設置之公共場所均已完成設置；雖國宅及社宅非屬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應設置公共場所，為賡續推動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ED) 覆蓋率，本府衛生局業已函請本府都市發展局針對國宅及社宅設置 AED 妥予評估，並鼓勵所轄場所積極設置。

議員提案（鄭孟洳）

警消衛環類：第 54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加強日照中心的設置，並檢討一里一 C 級長照巷弄站佈建政策。

說明：老年人口快速攀升，全台都面臨高齡化的問題，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 2025 年台灣老年人口達 20%，將進入「超高齡社會」。聯合國、世衛組織已再三警示都會長者在地安老的困難，因此中央衛生福利部啟動長照 2.0 計畫，與地方政府攜手布建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衛福部以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的經費 9,310 萬餘元，補助衛生局設立日間照顧服務據點，以一個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為目標，以減輕家庭照顧者及其他照顧者負擔。高雄有 91 個國中學區，但高雄目前只有設置 96 間（62 學區）的日照中心，為推動在地老化，實踐社區共老，建請衛生局加強日照中心的設置進度，並且檢討一里一 C 級長照巷弄站佈建政策，因高雄市里別人口數不一，大里與小里人口數落差甚大，應依照實際人口需求佈建 C 級長照巷弄站，才能真正照顧社區長輩，落實在地老化政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4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0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1407866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加強日照中心的設置，並檢討一里一 C 級長照巷弄站佈建政策。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為打造高齡友善社區，本市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中心）布

建，依照一國中學區日照政策原則及民眾長照需求，結合民間力量及積極運用閒置公有空間、土地及公園等用地，並於社會住宅規劃，預留日間照顧中心空間。截至 111 年 10 月 17 日止，已設立 101 家日間照顧中心（含 11 家小規模多機能），本市 91 個學區完成布建 66 國中學區（布建率 72.5%）。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項目規範，布建 C 級巷弄長照站並考量資源不重複，故以偏遠地區或福利資源缺乏、無設立 C 單位或文化健康站之里別為優先設置，服務對象以 65 歲以上長輩為優先。

三、本市 38 個行政區計 890 里，截至本年 10 月 17 日已布建 C 級巷弄長照站計 500 處（本府衛生局醫事 C215 處、本府社會局據點 C256 處、本府原住民委員會文健站 29 處），分布於 436 里。

四、本府衛生局布建醫事 C 級巷弄長照站係以七大分區為概念，參酌整體長照資源布建概況等面向整體評估規劃，另考量部分行政區里別中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較多，因此特別開放予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大於 2,000 人的里別，可增加布建 1 處 C 級巷弄長照站，依此類推，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如大於 3,000 人的里別可設置 3 處 C 級巷弄長照站，以提供可近性的服務。

議員提案（邱俊憲）

警消衛環類：第 55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鄭孟洳

案由：持續推動採購長輩公費肺炎鏈球菌疫苗。

說明：本市公費長輩肺炎鏈球菌疫苗已開放至 65 歲以上長輩均可施打，建請市府持續推動採購長輩公費肺炎鏈球菌疫苗，以持續推動促進本市長輩健康保健。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4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3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1412369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55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持續推動採購長輩公費肺炎鏈球菌疫苗。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自今（111）年 3 月 4 日起，擴大提供滿 71 歲以上，且滿 65 歲後未曾接種過 23 價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PPV23）的長者 1 劑公費疫苗。 二、高雄市政府加碼進一步放寬試辦計畫適用對象資格至「65 至 70 歲且設籍本市長者」，年滿 65 歲未曾接種過 23 價肺炎鏈球菌疫苗且設籍高雄市的長者，就可接種 1 劑公費疫苗（年滿 65 歲前曾自費接種者，需符合間隔時間才可再接再種 1 劑公費疫苗）。 三、前批試辦疫苗於放寬適用對象後，已因長者踴躍接種用罄，後續本府衛生局再依本（111）年度本府增列之預算，並綜合疾病發生率、死亡率等各項客觀因素評估，再度規劃採購 13,000 劑 PPV23 疫苗，供設籍本市 65 至 70 歲之長者接種。前揭新採購

疫苗其中 3,000 劑已於 10 月 1 日前，配賦至轄區合約院所併同流感疫苗同步開打，以維護長者健康，並執行至疫苗用罄為止。其餘疫苗數量將配合食藥署完成封緘後配賦到合約院所，預估本次採購約可使 65-70 歲長者疫苗涵蓋率上升約 6%，後續將視明 (112) 年度市府預算編列，再行規劃旨揭疫苗採購。

議員提案（邱俊憲）

警消衛環類：第 56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鄭孟洳

案由：研擬改善憂鬱症人口就醫率。

說明：據統計憂鬱症人口比例持續增加，其中尋求專業醫療協助比例仍偏低，建請市府研擬改善憂鬱症人口就醫率，以維護本市市民身心健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4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6 高市府衛社字第 111408831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據統計憂鬱症人口比例持續增加，其中尋求專業醫療協助比例仍偏低，建請市府研擬改善憂鬱症人口就醫率，以維護本市市民身心健康。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目前因憂鬱症人口持續增加，惟就醫比例偏低其原因為對於精神疾病汙名化及對於精神疾病認知不足，故本府衛生局針對上開原因之策略如下：</p> <p>一、強化對於精神疾病（包含憂鬱症）之認知：</p> <p>(一)憂鬱症防治宣導：本府衛生局持續於衛教講座活動中加強憂鬱症防治宣導，持續衛教與鼓勵家屬可陪伴病人就醫，並編制文宣提供自我檢視工具以及諮詢管道，希提升民眾對憂鬱症的知能與辨識，可適時尋求適切醫療資源。</p> <p>(二)結合電台、媒體宣導或辦理精神疾病去汙名化活動，增進民眾重視身心健康，衛教以正確角度認識精神疾病，並鼓勵有心理或精神困擾的民眾，及早發現並主動求助，適時連結精神或心理資源。</p>

二、發掘潛在高風險之個案：

(一)透由心情溫度計即簡式健康量表 (Brief Symptom Rating Scale, 以下簡稱 BSRS-5), 針對情緒狀態進行篩檢, 可迅速了解個人的心理照護需求, 進而提供所需之心理衛生服務。量表分數若達 10-14 分以上為中度情緒困擾建議尋求心理諮詢、15 分以上為重度情緒困擾建議尋求精神醫療評估。

(二)依據全國自殺防治中心資料顯示, 自殺身亡者在自殺前 1 週內就醫的比例為 54.3%, 前 1 個月更達七成五, 而自殺身亡者生前最後就醫調查發現, 最後 1 週內就診科別中以非精神科者占率最高, 因此, 醫院非精神科別對於自殺防治具關鍵性角色, 已請醫院落實執行門診病患自殺風險評估機制; 針對長期洗腎、慢性疼痛、癌症、自體免疫疾病、中樞神經系統傷病等自殺高風險群, 由相關專科門診等重大傷病門診病人進行全面性篩檢, 並落實高風險個案轉介照會精神科或身心科就診。

三、提供精神疾病看診及心理諮詢相關據點：

(一)精神醫療資源：

本市附設精神科醫院共 22 家, 精神專科醫院共 5 家, 精神科診所共 67 家, 可提供本市市民對身心症狀之諮詢、診療。精神健康門診共 4 家 (大寮區衛生所、路竹區衛生所、茄荳區衛生所、梓官區衛生所)。

(二)本市心理諮詢服務據點：

為讓心理衛生服務具可近性, 已於本市建置 45 個服務據點, 含本府衛生局、苓雅分區、鳳山分區、林園分區及岡山分區 (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生命線協會、繪心庭心理諮商所、鳳山區 (一、二區)、大寮區、前鎮區、鼓山區、楠梓區、旗津區、仁武區、大社區、岡山區、阿蓮區、永安區、燕巢區、路竹區、旗山區、三民區 (一、二區)、苓雅區、小港區、左營區、新興區、田寮區、湖內區、茄荳區、梓官區、彌陀區、橋頭區、大樹區、鳥松區、林園區、美濃區、內門區、杉林區、六龜區、甲仙區、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等衛生所。

議員提案（邱俊憲）

警消衛環類：第 57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鄭孟洳

案由：檢討本市自殺防治相關工作。

說明：本市自殺率近年統計有增加之趨勢，青少年自殺問題甚為嚴重，建議市府檢討本市自殺防治相關工作，以挽回本市市民寶貴之生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4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1 高市府衛社字第 111408491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57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檢討本市自殺防治相關工作。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自殺為多重複雜因素之結果，防治重點在降低危險因子與提升保護因子，依據衛生福利部全面性、選擇性及指標性三大策略檢討本市自殺防治工作，從市民心理健康、高風險族群、強化環境安全與工具防治、通報個案關懷等面向推動防治作為，說明如下：</p> <p>一、促進市民心理健康</p> <p>(一)本府 12 局處廣續辦理「校園」、「職場」與「社區」場域之心理健康促進、憂鬱症及自殺防治等幸福捕手宣導，透過臉書粉絲專頁、廣播電台、宣導講座、團體課程、暑期營隊、錄製 Podcast 等多元管道積極推廣，結合鄰里宣導場合、社區關懷據點、醫事 C 據點藥局提供心理諮詢管道文宣，希以推動心理健康、自殺防治宣導及自殺防治守門人概念。</p> <p>(二)提升市民憂鬱症知能與辨識，製作相關文宣，宣導就醫觀念</p>

與諮詢管道，如心靈地圖、憂鬱徵候、1925 安心小卡…等。

(三)每年 9/10-10/10「心理健康月」推動系列心理健康活動。

(四)為強化兒童及青少年心理健康，針對國小高年級生製作「數字任務」自殺防治繪本並入校宣導，提升國小學童自殺防治知能，及早介入與預防；與本府教育局向輔導師長進行教育訓練及危機處遇培訓，提升橫向聯繫，向轄內 114 所國高中進行宣導、情感教育/校園約會暴力宣導、個案研討會與情緒管理讀書會；媒合本市轄內大專院校辦理幸福捕手宣導。

二、高風險民眾篩檢與照護

(一)即早發掘與關懷社區潛在個案，結合里長、里幹事宣導自殺守門人及精神病人業務，提升自殺敏感度及建立資源網絡。

(二)辦理高風險（久病、失能、中低收入戶等）老人憂鬱症篩檢服務，針對高風險者提供追蹤關懷或視需求轉介資源。

(三)結合區公所轉介中低收入戶申辦民眾心理篩檢風險者關懷服務；衛政、社政與民政合作提供本市獨居長者、弱勢家庭、失能者與家庭照顧者評估與關懷，適時連結與轉介資源。

(四)本府教育局針對本市轄管 33 所高中職校補助精神科醫師駐診服務；本府衛生局提供本府教育局最新心理健康資源及學校精神醫療資訊，供學校服務高關懷學生參酌使用。

(五)透過府級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會、專家會議、醫事團體，建立策略執行共識與精進策略；另本市訂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敬邀教育部、本市大專院校及專家委員召開大專院校校園自殺防治聯繫會議。

三、強化環境安全與工具防治

(一)所加強巡邏密度：熱點鄰近超商宣導辨識自殺傾向民眾，予以通報警政協處。

(二)市府團隊（經發局、工務局、觀光局、警察局、水利局、農業局…等）共同推動木炭安全上架、公寓大廈防高處跳下宣導、高風險水域環境查檢及改善照明及扶手、農藥販賣業者宣導與劇毒農藥（巴拉刈）管理。

四、通報個案關懷與照護

(一)本府教育局加強高風險個案輔導與會談，適時規劃危機事件安心服務。

(二)本府衛生局定期追蹤與關懷通報個案，針對個別自殺主因協

助資源連結（如精神醫療、長照服務、就業服務站、社福補助、媒合慈善單位、法扶資源等）及轉介心理諮商，提供適切處遇協助個案復原，針對複雜個案建立跨部會討論機制。

(三)提供自殺遺族關懷，視需求協助轉介資源與心理諮商服務。

(四)強化訪視人員在職教育，精進訪視知能，發展自殺介入技巧訓練課程，建立自殺關懷訪視員教育訓練與督導制度。

警消衛環類：第 58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李順進、王義雄

案由：建請衛生局重新審視長照日照機構內疫苗施打覆蓋率之責任歸屬，設計獎勵機制鼓勵機構住民、機構業者或請業者辦理疫苗施打衛教講座，衛生局派員講課。提高覆蓋率的同時，避免打擊一線防疫士氣，共同塑造友善長照經營環境。

說明：

- 一、疫苗覆蓋率之達標，責任不應落在民間機構業者身上，業者無法對住民施打產生的副作用負責。衛生局僅能提供醫療與喪葬補助，衍生的醫療糾紛並不屬於衛生局的業務。
- 二、長照機構普遍面臨人力不足的狀況，平日工作量已過大，防疫期間還需提供衛生局各類報表，已無人力針對疫苗施打率做提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4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0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1408316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58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由	建請衛生局重新審視長照日照機構內疫苗施打覆蓋率之責任歸屬，設計獎勵機制鼓勵機構住民、機構業者或請業者辦理疫苗施打衛教講座，衛生局派員講課。提高覆蓋率的同時，避免打擊一線防疫士氣，共同塑造友善長照經營環境。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稱 COVID-19)變異株 Omicron BA.4、BA.5 傳染力強，長照服務對象多屬身體虛弱者，倘感染 COVID-19 將容易引起相關併發症狀，為高風險對象，疫苗施打提升群體保護

力刻不容緩，爰本府衛生局業透過各項獎勵措施，偕同業者共同提升長照機構住民及日間照顧使用者疫苗施打率，以期共同鼓勵長照使用者施打 COVID-19 疫苗，共同塑造友善長照經營環境，辦理措施分述如下：

一、服務對象部分：為鼓勵本市 65 歲以上之長輩施打疫苗，本市針對 111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第 3、4 劑 COVID-19 疫苗者，提供 700 元禮券，另本府衛生局亦將各疫苗注射站及鼓勵措施訊息轉知各長照機構，以利機構協助轉知家屬。

二、長照服務機構部分：

(一)住宿式長照機構部分：針對本市權管住宿式長照機構，包含本府衛生局權管 62 家一般護理之家、6 家住宿式長照機構、2 家團體家屋、9 家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6 家精神護理之家；本府社會局權管 153 家老人福利機構及 10 家全日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合計 248 家，業訂定鼓勵住民施打 COVID-19 疫苗獎勵措施，針對 111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期間第 3 劑及第 4 劑疫苗施打率提升 5% 以上之機構，最高獎助禮券 4 萬元整。

(二)社區式長照機構部分：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1 年 5 月 6 日修訂之衛生福利機構（社區型）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明確規範建議服務對象完成完整 COVID-19 疫苗接種後，再前往接受服務。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本市社區長照機構服務對象第 3 劑疫苗施打率已達 9 成以上，將持續偕同機構共同鼓勵服務對象完成第 3 劑疫苗之接種。

三、另為使有意願施打 COVID-19 疫苗長者能透過機構媒合施打單位，本府衛生局業於 111 年 9 月 2 日邀請權管 62 家一般護理之家、6 家住宿式長照機構共同研討提升疫苗施打率策略，並透過本府衛生局以科學專業報導衛教，宣導施打疫苗安全性及益處等重要資訊，以期提升渠等人員疫苗接種率同時兼顧服務對象防護力。

警消衛環類：第 59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林富寶、邱俊憲

案由：建請本市公費補助施打「23 價肺炎鏈球菌疫苗」對象應納入里、鄰長，以保障基層里政團隊之健康權益。

說明：

- 一、肺炎鏈球菌為常見致病菌，透過飛沫傳染，其症狀可能引起敗血症、肺炎、腦膜炎等多種侵襲性疾病。預防肺炎鏈球菌感染症最有效的方法，就是透過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提高自身免疫力。
- 二、中央自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起擴大 23 價肺炎鏈球菌疫苗公費接種對象至 71 歲以上長者；高雄市政府加碼進一步放寬資格為「65 至 70 歲且設籍本市長者」，嘉惠本市高齡長輩，殊值肯定。
- 三、里、鄰長為服務地方基層的最前線，須與市民直接面對面溝通、宣導、執行市府政令，感染肺炎風險較之一般民眾更高，故對其健康確有加強照護之必要，建請將本市里、鄰長一併納入「23 價肺炎鏈球菌疫苗」公費補助對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4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3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1412368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5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由	建請本市公費補助施打「23 價肺炎鏈球菌疫苗」對象應納入里、鄰長，以保障基層里政團隊之健康權益。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台灣社區型肺炎最常見的五種致病菌，依序是肺炎鏈球菌（23%），黴漿菌（14%），肺炎披衣菌（8%），肺炎克雷伯氏菌（7%）

和流感嗜血桿菌(5%)，其中以肺炎鏈球菌為肺炎中比例最高、最為常見的致病菌，65歲以上長者容易遭受肺炎鏈球菌侵襲，故接種疫苗為預防重症發生的最好方式。

- 二、為降低長者因感染肺炎鏈球菌導致嚴重併發症或死亡風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自今(111)年3月4日起，公費23價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PPV23)接種對象，擴大提供滿71歲以上，且滿65歲後未曾接種過該項疫苗的長者1劑公費疫苗。
- 三、本府配合中央政策，將本市自購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試辦計畫適用對象調整為「65至70歲且設籍本市長者」，只要年滿65歲後未曾接種過肺炎鏈球菌疫苗且設籍高雄市的長者，就可接種1劑高雄市自購的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PPV23)。
- 四、鑒於里、鄰長非屬肺炎鏈球菌侵襲的高風險族群，為使有限疫苗及經費妥善運用，本府衛生局自購肺炎鏈球菌疫苗公費對象仍以「65至70歲且設籍本市長者」為主。民政主管機關可就里鄰長感染肺炎鏈球菌之風險進行評估，並可參考國防部或法務部矯正署或本府教育局，適度編列採購流感疫苗預算模式或補助經費，提供該等人員接種，本府衛生局可協助疫苗採購事宜。

警消衛環類：第 60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林富寶、邱俊憲

案由：為有效降低酒駕情況，建請衛生局加強酒癮戒治成效，避免憾事再度發生。

說明：

- 一、據統計，每年約有 2 千餘人因酒駕吊銷駕照而辦理重新考取駕照。若酒駕違規次數超過 3 次者，屬於有酒精使用的高風險族群，須自費至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接受 12 個月且至少 12 次之酒癮評估治療，取得完成證明書，才可再次報名考照。
- 二、含酒精飲品若無適量控制則易成為「問題性飲酒者」，也易肇生酒駕情事。雖目前已加重酒駕罰則，但事後之懲罰固然需要，事前的預防卻更為重要。
- 三、協助「問題性飲酒者」進行酒癮戒治，防止酒後或宿醉開車上路，顯為本市酒駕防制重要一環，更可保障本市市民免於酒駕事故之生命財產損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4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0 高市府衛社字第 111408008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6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 由	為有效降低酒駕情況，建請衛生局加強酒癮戒治成效，避免憾事再度發生。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111 年度本府衛生局為強化酒癮防治服務，建立跨網絡單位合作轉介機制，加強初級預防，建立酒癮防治宣導計畫，提升民眾對酒害

認識。針對目標族群提供服務計畫與辦理相關團體活動，提供個案服務與家屬支持。督考轄內醫療院所，加強酒癮治療人力專業知能建置酒癮防治專區，提升酒癮治療之服務量能與品質充實酒癮防治資源。

執行相關成效如下：

一、跨網絡單位合作機制

(一)建立酒癮問題個案轉介流程，含社政、勞政、警政、司法（地檢署及法院）、監理所、毒防局，截至 111 年 10 月止，合計轉介 190 人予本府衛生局，辦理酒癮個案治療轉介服務。

(二)針對酒駕吊銷執照者，本府衛生局與各監理所、7 家醫療院所合作，各監理站於酒駕道安講習向民眾宣導 111 年度「酒癮治療服務方案」經費補助訊息，提供酒癮防治宣導海報並張貼，截至 111 年 10 月止共辦理 70 場，共計 4,040 人次。

(三)地檢署與本府衛生局醫療院所，針對酒駕保護管束、緩起訴處分之個案，轉介個案至酒癮治療之合作醫院，目前轉介人數共計 72 人。酒癮合併家暴問題之個案，本府與醫療單位合作辦理家暴加害人戒酒處遇團體，共辦理 28 場，216 人次。

(四)針對跨網絡處遇人員辦理 2 場次酒癮防治教育訓練。

二、酒癮防治宣導計畫

為提升高雄市民酒精使用問題的認知，以減少酒害行為的發生，提供在地化服務，加強初級預防，於社區、職場及校園辦理酒癮防治宣導。截至 111 年 10 月止已辦理 10 場次，共計 2,991 人次參加。

三、辦理問題性飲酒陪伴型關懷訪視網絡服務計畫

針對問題性酒癮個案，提供家訪、電訪關懷訪視服務，截至 111 年 10 月止共服務 63 人，共計 316 人次，醫療及社會資源轉介率達 28.6%，酒精使用下降率 90%

四、辦理好心肝減酒害團體

今年於本市林園區開辦，提升民眾對酒害與酒癮疾病之認識，及成癮個案就醫意識，辦理酒癮個案團體，全年度預計辦理 10 場次，截至 111 年 10 月止已辦理 4 場次。

五、辦理酒癮個案家屬支持團體

針對家庭暴力相對人及其社區環境中酒精濫用與酒癮問題之潛在暴力個案之家屬，開設家屬支持團體，提供家屬認識成癮，

了解再犯的危機，強化家庭權能，全年度預計辦理 6 場次，截至 111 年 10 月止已辦理 4 場次。

六、轄內酒癮醫療處遇資源

本府衛生局酒癮治療服務方案指定醫療機構共有 12 家，提供民眾酒癮戒治治療服務，包含門診及住院治療等。截至 111 年 10 月止，酒癮治療服務方案住院補助人數共計 25 人次。本府衛生局網站建置社區心衛中心酒癮防治專區，供民眾查詢資訊。

七、加強酒癮治療人力專業知能

輔導本市轄內 12 家醫療院所，針對民眾辦理 37 場酒癮議題衛教講座，共計 1,223 人參加，跨科別醫事及行政人員辦理 16 場酒癮防治之教育訓練，共計 1,015 人參加。

議員提案（陳麗珍）

警消衛環類：第 61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黃柏霖、王義雄

案由：市立聯合醫院、民生醫院、凱旋醫院、中醫醫院，醫療升級充足醫療資源。

說明：聯合醫院、民生醫院、凱旋醫院、中醫醫院設立已久，設立最久的已達 39 年，許多設備器材都已經老舊，在深度檢測與專業醫療上，多少都會受到限制。台灣預估 2025 年預計進入超高齡社會，高雄市的高齡化比例也越來越高，到醫院健檢、看病的人也越來越多，看得項目也多增加。建議市立醫院購入最新的醫療器材，及聘請各科專業人才，提升醫療品質，來照顧廣大市民的健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4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5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140895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6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市立聯合醫院、民生醫院、凱旋醫院、中醫醫院，醫療升級充足醫療資源。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近年來本市市立醫院持續優化院內硬體設施設備，包含： (一)市立民生醫院：院內候診及健檢空間整修、體外震波碎石儀、核磁造影掃描儀（MRI）、遙控數位透視 X 光機、電腦斷層掃描儀、心臟血管攝影 X 光機等。 (二)市立聯合醫院：院內空間整修工程、內視鏡（支氣管用光源裝置）、多功能數位透視血管攝影 X 光機、過氧化氫低溫滅菌鍋、電腦斷層掃描儀、放射腫瘤設施、高壓蒸氣滅菌鍋、

移動式 C 型臂 X 光機、第二心導管室建置、血液透析機等。

(三)市立凱旋醫院：外牆更新整修工程、立體機車停車場工程、長照 b 室內裝修工程、日照長者園藝治療復健場域整建工程、牙科等相關設備、柴油發電機、空調冰水主機汰換等。

(四)市立中醫醫院：由原院區搬遷至高齡整合長照中心 1-3 樓，並購置離心機、自助批價繳費機、無線網路基地台建置等。

二、本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每年均視醫院營運狀況及醫療服務需求，審慎評估所需汰換或新購之醫療器材，及進行院內外空間整裝修，期提供市民完善之醫療服務及舒適就醫環境。

警消衛環類：第 62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黃柏霖、王義雄

案由：長照 C 級據點加開針對失能前身心障礙者長者的課程及照顧模式。

說明：政府目前已開設多處 C 級長照據點，多數課程皆針對健康或類健康的長者開設，針對尚未失能的失能前期長者這照顧較為不足。據點多數課程都需要老人有一定的活動能力或肢體協調，然而更需要幫助以延緩老化及失能速地的族群，多數不上此類課程，此類族群擔心會受到健康老人的歧視或拖累群體的活動，加上生理上行動已不太方便，種種因素下使得他們更傾向悶在家中，造成惡性循環、少動、老化更快的窘境。相對之下，健康老人則可參加其他單位辦理的活動，例如長青大學或老人社團等，亦可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前往。因此，針對弱勢、失能前身心障礙者長者來說，要使其與社會接觸、延緩老化，這些鄰近住所的 C 級照護據點是他們少數、不可或缺的選擇。建議住家旁巷弄的 C 級長照站可將目標放在失能前的身心障礙者長者，建議朝失能前身心障礙者長者的照顧需求加開課程，來調整 C 級照護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4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1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1408280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6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由	長照 C 級據點加開針對失能前身心障礙者長者的課程及照顧模式。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為落實「在地老化」的長照政策，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係以

發展長者友善社區為基礎的照顧體系，發展在地化、整合性與近便性的服務，而 C 級巷弄長照站服務對象為本市 65 歲以上長輩（不論是衰弱、亞健康、身心障礙、失能或健康者都可參加）其服務內容包含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共餐服務、健康促進，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提供社區多元化、多角化經營之近便性服務。

- 二、本市 38 個行政區共計 890 里，截至本年 10 月 17 日已布建 C 級巷弄長照站計 500 處（本府衛生局醫事 C215 處、本府社會局據點 C256 處、本府原住民委員會文健站 29 處），分布於 436 里，C 級巷弄長照站所導入的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方案模組涵蓋肌力強化運動、生活功能重建訓練、社會參與、口腔保健、膳食營養及認知促進等多元的方案，讓據點依據長輩特性規劃課程。
- 三、本府社會局現推動「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支持計畫」特別為身障者設置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 13 處），提供身心障礙者作業活動為主，自立生活與休閒文康相關活動為輔，作業活動每日 4 小時以上，每週原則 20 小時以上；另外本府社會局設有身心障礙日間照顧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設籍本市 15 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生活自理、技藝陶冶、作業活動、社區適應、休閒活動及農場技藝等日間照顧及家庭支持性服務。

議員提案（鄭安秝）

警消衛環類：第 63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為高雄鳳凰山（雞母山）設立緊急救護站及救護設備、AED 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以利登山民眾緊急救護使用。

說明：高雄鳳凰山（雞母山）每天登山旅客眾多，欠缺緊急救護站及救護設備，假如發生事故緊急事件造成遺憾，建請市府盡速設置。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4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5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140932401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6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為高雄鳳凰山（雞母山）設立緊急救護站及救護設備、AED 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以利登山民眾緊急救護使用。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按衛生福利部 102 年公告「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規定，8 大類公共場所應強制設置 AED，即交通要衝、長距離交通工具、觀光旅遊地區、學校、大型集會場所或特殊機構、大型休閒場所、大型購物場所、旅宿場所、大型公眾浴場或溫泉區。 二、經查，本市現行應設置之公共場所均已完成設置，鳳凰山屬國防部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及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共管，為廣續推動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覆蓋率，本府衛生局業已函請前開業管單位針對鳳凰山 AED 設置妥予評估。

警消衛環類：第 64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陳麗珍、李雅靜

案由：心理衛生資源宣傳簡單化、明瞭化讓民眾能夠更快速取得諮商資源。

說明：高雄自 104-108 年的自殺死亡率是遞增的，在標準化死亡率連兩年排名六都第一。衛福部公布最新 109 年度高雄的自殺死亡率也以 16.4 高居六都第一，甚至 110 年自殺人數增加為 490 人。每十萬人死亡率上升至 17.8 人，亦遠高於全國平均的 15.3 人。種種數據都顯示，高雄的自殺問題依然非常嚴重。高雄有許多的諮商資源，應該有所整合，或至少能夠讓需要的民眾可以快速的了解需求。尤其現在也開始出現線上諮詢的需求，局長在第六次大會承諾著手進行，應加快速度。目前衛生局整理的心理衛生、精神醫療資源，民眾還需要自己下載 PDF，還要從 11 頁的表格裡面尋找跟自己相關的諮詢內容，甚至可能根本沒發現高雄市有提供這樣的資源，期望衛生局持續加強宣導，並將諮商資源呈現能夠更簡單化、明瞭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4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4 高市府衛社字第 111408697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64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 由	心理衛生資源宣傳簡單化、明瞭化讓民眾能夠更快速取得諮商資源。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本府衛生局建置簡單、明瞭、便捷心理衛生資源路徑，並透過多元宣導積極推廣，以利民眾適時運用，說明如下： 壹、心理衛生資源路徑

一、高雄好安心平台

直接點選高雄市心理衛生資源 (pdf 檔案)，立刻連結到選取機構網頁，民眾可依需求查詢六大功能區－免付費心理諮詢服務專線、心理諮商資源、通訊心理諮商資源、心理衛生服務、精神醫療資源、網路成癮治療服務資源，提醒便捷查詢「為加速您查詢資源內容，請以游標指向所需資源名稱按下即可查詢」，路徑：高雄好安心平台\高雄市心理衛生資源，網址 <https://reurl.cc/8ny2rR>。

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全球資訊網-數字衛政儀表版

設置本市心理諮商及治療資源，相關資源資訊已依 38 行政區做為分類，民眾可依自身方便就近選擇行政區心理衛生資源，路徑：數字衛政\醫療及照護機構數字儀表版\心理諮商及治療資源，網址 <https://reurl.cc/60WdEr>。

三、AI 智能心靈會客室

本府衛生局推動 AI 智能心靈會客室，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啟動服務，提供多層次對話設計，諮詢專線資源、機構資源連結、BSRS 心情溫度計評估，串接各項心理資源，提供民眾即時性、可近性、多元性心理健康服務，網址 <https://line.me/R/ti/p/%40872ohpkw>。

貳、積極推廣心理衛生資源

一、本府衛生局為讓民眾能夠更快速取得心理衛生及心理諮詢 (商) 資源，透過臉書粉絲專頁、廣播電台、宣導講座、團體課程、設攤活動、各式文宣等多元管道積極推廣。

二、本府衛生局另編製北高雄篇、南高雄篇等 2 款心靈地圖，提供本市精神醫療、心理諮商資源，並於 111 年 7 月 13 日函文醫師、藥師公會及轄下 38 個衛生所，提升基層醫療診所、社區藥局之醫事人員對求診者、藥物購買者相關風險敏感度，發現有情緒困擾及自殺徵兆等高危險群時應轉介精神科，並提供本市精神醫療、心理諮商資源，俾利就醫民眾使用，適時尋求資源協助，網址：<https://reurl.cc/zZ3WN0>。

警消衛環類：第 65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方信淵、陳若翠

案由：優化公廁清潔。

說明：公共廁所的整潔衛生是不容忽視的細節，乾淨的公共廁所也為城市加分許多，維持乾淨整潔，除了有衛生紙、洗手乳，消毒液的配置及加強清潔頻率，營造公廁視覺美觀、氣味清新之形象，亦能減少蚊蠅孳生、降低病菌傳播機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4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0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141064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6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優化公廁清潔。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本市公廁管理優化公廁清潔部份，分別由市府各局處及所屬機關公廁管理單位執行公廁品質提升工作與公廁環境衛生改善作業。</p> <p>二、本市列管公廁為維持乾淨整潔，除了提供有衛生紙、洗手乳，消毒液的配置以外，均要求加強公廁清潔頻率，並持續現場督導，要求改善公廁硬體及設備，以更新本市公廁形象，減少蚊蠅孳生、降低病菌傳播機率。</p> <p>三、公廁視覺美觀、氣味清新之形象部份，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面提升優質公廁精進計畫」規定辦理，要求列管公廁達到不溼、不髒、不臭等基本清潔要求。</p>

四、為優化公廁清潔，本市公廁管理單位將持續列管公廁、調整公廁分級制度、推動公廁清掃學習，除提升民眾如廁文化，亦蒐集民眾意見通報回饋內容，作為精進政策及公廁清潔缺失改善依據。

警消衛環類：第 66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陳致中

案由：建請環境保護局一次公告長期電動機車補助方案。

說明：

- 一、自從 105-107 三年計劃結束後，108 年開始環保局皆一年公告一次電動機車汰換及新購補助方案內容。
- 二、每年皆須等待基金審議委員會通過才能公告，拉長等待期，如：今年直到 3 月底才公告，嚴重影響車主購買電動機車意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4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1407004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6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環境保護局一次公告長期電動機車補助方案。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為鼓勵市民減少使用高污染車輛，換購低污染運具，於 111 年 3 月 28 日公告本市「111 年度老舊機車汰舊換新暨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方案」，並提高補助名額以嘉惠更多本市市民。本府環保局於執行過程中，依據民眾申請趨勢及本市電動機車車輛銷售情形，滾動式調整補助名額，並於 111 年 9 月 27 日公告修正本市補助方案，以鼓勵本市市民使用低污染運具。</p> <p>二、因本市空污基金有限，考量本市空污基金財務健全，本市機車加碼補助近年皆採逐年公告及限額方式辦理，本府環保局目前已著手規劃本市 112 年加碼補助方案，將儘速完成 112 年加碼補助方案公告。</p>

議員提案（黃捷）

警消衛環類：第 67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陳致中

案由：建請環境保護局於條例中增訂徵收「氣候變遷調適基金」之相關條文。
說明：

- 一、高雄市政府今年已草擬《高雄市淨零城市管理自治條例》，預計送入市議會審議過後公告施行。
- 二、台北市通過淨零碳排自治條例，並成立約 5 億的氣候轉型基金，用於輔導產業、勞工及脆弱群體進行綠色轉型、公正轉型之工作事項，並支應臺北市碳匯之研究、調查、保護及復育措施等。
- 三、高雄市政府曾於 2012 年草擬《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預計開徵氣候變遷調適基金，但於議會審議時未通過。
- 四、氣候變遷日益加劇，且淨零碳排已是全球各國列為首要之務的工作，適逢《高雄市淨零城市管理自治條例》通過在即，建請於條例中增訂徵收氣候變遷調適基金之相關條文，已健全法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4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6 高市府環綜字第 111414444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6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環境保護局於條例中增訂徵收「氣候變遷調適基金」之相關條文。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國發會今年 3 月公布《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本府為儘早協助受影響企業及市民因應減碳，已制定「高雄市

淨零城市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作為推動 2030 年減量 30% 及 2050 年淨零目標之氣候法制基礎，目前自治條例經與公民團體、專家學者以及產業界充分溝通後已提送市議會審議，惟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市議會召開第三屆第八次定期會第二、三讀會決議將本法案擱置，並請本府後續辦理座談會或公聽會，加強社會溝通。

二、本自治條例以能源、產業、生活、社會等 4 大轉型為基礎架構，內容涵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產業碳盤查輔導、產業園區使用潔淨能源比例、公部門公務車電動化或氫能化、建構碳平台、低碳社區、民眾生活轉型、低碳交通區、淨零教育及公正轉型等，其中研擬氣候變遷調適基金部分，已於第 26 條明定本府應成立「高雄市淨零排放管理基金」，未來中央規劃 2024 年收取碳費後，也將向中央爭取挹注納入基金，作為推動本市淨零轉型，提升氣候變遷調適韌性之運用。

議員提案（黃捷）

警消衛環類：第 68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陳致中

案由：針對 2050 淨零碳排訂定高雄市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與社會轉型具體策略。

說明：

- 一、2050 淨零碳排不僅是對氣候變遷的因應策略，更因已成全球共識而變成國際競爭力的重要指標。
- 二、未來不管是能源、產業或生活型態等，都將發生巨大變化，政府須及早對於轉型目標提出期程與規劃藍圖，使市民能有所預期並相應調整。
- 三、除了《高雄市淨零城市管理自治條例》的推動，市府也應一併提出各層面的具體策略。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4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5 高市府環綜字第 111405144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6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針對 2050 淨零碳排訂定高雄市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與社會轉型具體策略。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2020 年高雄市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為 5,331 萬公噸，相較基準年減少 19.4%，減碳逾 1,283 萬噸，遠超過國家目標。目前已明確設定 2030 年減量 30%，2050 年淨零為目標。 二、為建構氣候法制基礎，訂定「高雄市淨零城市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條文以能源、產業、生活、社會等 4 大轉型為基礎架構，

內容包括太陽能光電、大戶創電、園區綠電、綠色產業、碳盤查、落實減碳、增量抵換、建築能效、運具電動化、捷運獎勵、低碳規劃、有機農業、淨零教育、企業社會責任、公民參與、低碳稅捐徵免等，未來將持續強化社會、產業溝通工作。

三、高雄市短期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規定訂定「第二期溫室氣體執行方案(2021~2025年)」，13個局處57項措施，5年預估可減碳239萬噸。

四、高雄市長期以能源、產業、生活、社會四大轉型為架構，設定四大目標及18項策略：

(一)能源轉型－降低電力排碳係數：

1.再生能源建置：設定6年(2021-2026)1.25GW光電目標，列管公有建物屋頂、推動漁電共生210MW、校園333校建置，佔96%校數、輔導私有住宅，長期以2030年光電累計容量2GW、2040年3GW、2050年達4GW為努力方向。

2.增氣減煤：2025年興達電廠燃煤機組除役，減煤385萬噸/減碳438萬噸，汽電共生廠脫煤340萬噸/減碳387萬噸。

(二)產業轉型－打造低碳產業鏈：

1.產業淨零大聯盟：分鋼鐵、石化、電子、電力、循環等五大組，以大帶小分享減量成果與創新技術研發，帶領事業(佔全市7成排放)，打造低碳產業鏈。

2.循環再利用/綠色經濟：包含焚化底渣再利用、農業畜牧糞尿沼液沼渣再利用及沼氣發電、規劃廚餘生質能共消化廠、推動固體衍生燃料(SRF)使用。

3.其他策略：擴大碳盤查工作，推動工業區能資源整合、石化業碳捕捉、鋼化聯產，打造碳循環再利用，鋼鐵業氫能冶煉，減少煉鋼過程煤炭碳排放。

(三)生活轉型－淨零生活模式：

1.建築：推出高雄厝4.0，修改相關設計及回饋辦法，加強建物通風、立體綠化、綠能屋頂。未來更將由市府帶頭，揭露建築能效並逐步提升等級。

2.運輸：運具電動化，於2030年達成公車及公務機車全面電動(或氫能)化，2040公務汽車全面電動(或氫能)化，並完備電動車使用環境(充電站、專屬車格、法令修正)。大眾運輸普及化，推動市區捷運路網(黃線、環狀輕軌)

及延伸路線(岡山路竹、小港林園)，並搭配公車、共享機車、YouBike 完善運輸路網，逐步優化步行環境。

3.生活：從食衣住行育樂等方面推廣、宣導民眾改變習慣，推動包括綠色飲食、消費、居家、旅遊、辦公等。

(四)社會轉型－照顧弱勢，不遺漏任何人：辦理淨零教育，同時強化公民參與機制；產業投入資金，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警消衛環類：第 69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張勝富、邱俊憲

案由：垃圾隨意棄置問題。

說明：高雄垃圾不落地政策行之有年，亦推出垃圾不落溪計畫向市民朋友宣導垃圾不應隨意棄置，但若僅以鳳山溪辦理情形觀之，2 個月內查獲 30 件違反情事，如此「你丟我查」的狀態並非長久之計，市府應研議因應方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4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9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1412047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69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垃圾隨意棄置問題。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自 87 年 7 月 1 日起垃圾收運改採「垃圾不落地」方式，由民眾將垃圾包妥並依指定時間、地點，直接將垃圾包傾倒於垃圾車中。現可透過高雄市清潔車便民查詢系統平台或下載「高雄市清潔資訊即時查詢」app，查詢垃圾車即時收運動態及方便傾倒垃圾的地點。 二、本府環境保護局於今年執行「111 年度鳳山溪博愛橋上游河道廢棄物清理暨環境教育深耕計畫」，每月定期清理河面垃圾 2 次，並結合在地社區民眾、學校、團體辦理鳳山溪走讀種子教師培訓課程、2 場次走讀課程，另深入鳳山溪沿岸國小進行 5 場次鳳山溪流域深耕計畫，辦理水污染防治環境教育推廣宣導

活動及鳳山溪小小巡守員河川巡檢導覽活動 1 場次，透過學習加強守護河川環境教育。

- 三、本府環境保護局平時於轄管範圍執行環境維護作業，並針對常遭陳情之髒亂點，裝設監視系統或設置告示牌並加強巡查，倘接獲通報或發現民眾違規之情事，經確認違法事證將循法進行裁罰。環保局提供公害陳情專線 0800-066666 或 07-7317600，維持環境衛生仍需靠全民共同維護及監督。

警消衛環類：第 70 號

提案人：黃文益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市府重新檢視住宅區內資源回收場設置辦法。

說明：資源回收場恐產生環境汙染、消防安全等疑慮，也影響周圍居民的居住品質及安寧。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4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0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1413508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7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建請市府重新檢視住宅區內資源回收場設置辦法。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18 條附表一、住宅區項次十三規定，住宅區得容許作「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使用，針對前開回收站目前無相關土地使用管制。 二、高雄市為加強回收站環境維護並落實管理，特於 105 年 7 月 21 日公告發布「高雄市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管理辦法」，回收站之經營者，應檢具申請表、環境維護計畫書…等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本辦法規範回收站貯存區應依種類分區貯存，不相容回收物不得混合堆置、應具有防止回收物及資源回收物掉落、溢散、洩漏、散發惡臭及影響四周環境品質之必要設備或措施，且貯存區須設置溫度監控設備或器材，並配置滅火設備、照明設備、張貼防火禁煙警告標誌，並嚴禁燃燒行為…等規定。

三、本府環境保護局列管登記之回收站共有 66 家，每年前往現場巡查至少 1 次，另消防安全部分，為有效預防以降低回收處理業火災之發生頻率，今年度已會同消防局巡查 61 家次，並辦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消防講習及演練」，本局亦不定期前往稽查，如有發現環境污染等違反環保法令之情事，依上開管理辦法告發，並命其改善，以維護周圍居民的居住品質及安寧。

警消衛環類：第 71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推動淨零碳示範區，訂定淨零碳排管理自治條例。

說明：面對氣候變遷，淨零碳排已是全球趨勢，蔡英文總統在今年宣示 2050 淨零轉型一定要成功，國發會更於 3 月提出「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各地方政府也推出淨零碳排政策與具體時程。高雄是一個工業城市，產業涵蓋鋼鐵、石化、高科技及其他製造業，因此淨零碳排的推動更為重要，這不僅是環保問題，更是產業與國際接軌、國際競爭力的問題。高雄的碳排放量約佔全國 20%，工業碳排放佔比高達 8 成，建請環保局在推動淨零碳排的過程要更加積極，擬定高雄市淨零碳白皮書，盡快訂定「高雄市淨零城市管理自治條例」，推動規劃淨零碳示範區，公私協力共同合作，讓高雄成為永續淨零城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4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5 高市府環綜字第 111406627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7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推動淨零碳示範區，訂定淨零碳排管理自治條例。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2020 年高雄市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為 5,331 萬公噸，相較基準年減少 19.4%，減碳逾 1,283 萬噸，遠超過國家目標。目前已明確設定 2030 年減量 30% 目標。 二、為達成淨零目標，高雄市以能源、產業、生活、社會四大轉型

為架構，設定四大目標及 18 項策略，同時訂定「高雄市淨零城市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內容包括太陽能光電、大戶創電、園區綠電、綠色產業、碳盤查、落實減碳、增量抵換、建築能效、運具電動化、捷運獎勵、低碳規劃、淨零教育、公民參與、淨零社區等，未來將持續強化社會、產業溝通工作。

三、高雄市長期推動低碳社區計畫，配合環保署訂定之「生態綠化、綠能節電、綠色運輸、資源循環、低碳生活、永續經營」等行動項目指標，將淨零生活型態帶入村里社區當中，具體措施包含太陽光電、節能燈具、社區綠色運輸、社區廢棄物再利用、綠屋頂、農園等，截至目前本市已有 1 處地方政府銀級、2 處區銀級、11 處區銅級、4 處里銀級、55 處里銅級以及 475 個里加入低碳永續家園之行列，同時環保局亦協助輔導 112 個村里社區及 8 間學校進行各項低碳、節能改善工作，總計每年可減碳約 24.7 萬噸，年節電量約 22 萬度。

四、本局將持續精進現行低碳社區計畫，進一步朝淨零社區/示範區方向推動，另外「高雄市淨零城市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亦將村里社區之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措施及績效納入評比及評鑑，同時也對於減碳行為給予獎補助措施，如辦理零碳旅遊、購置節能設備、電動（氢能）運具、設置能源補充設施等，藉由導入淨零排放的理念，促使社區由低碳進一步朝淨零目標邁進。

警消衛環類：第 72 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黃文益、張漢忠

案由：有關仁武區澄德路北側（澄觀路至八德東路），路邊髒亂且有道路被占用情形案，建請市府妥處以美化市容。

說明：

- 一、澄德路北側（澄觀路至八德東路），道路兩旁目前有被棄置許多廢棄物，亦有附近工廠占用路邊等情事。
- 二、仁武區人口快速成長，該地區亦有停車位需求，如能將被占用的道路規劃成停車格，不但能解決周邊車位不足問題，亦可增加市庫收入，相對能讓市容環境更美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4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7 高市府環稽字第 111410302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72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有關仁武區澄德路北側（澄觀路至八德東路）路邊髒亂案，建請市府妥處以美化市容。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 10 時 52 分至現場查察，經查為晟○公司於路旁堆放棧板及營建沙土，現場施作單位表示於當日完工後即清除改善，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 15 時 20 分至現場復查改善完成。本府環境保護局將持續加強巡查，倘發現有污染環境之情事，將依法查處，以維護環境清潔。

議員提案（邱俊憲）

警消衛環類：第 73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鄭孟洳

案由：除夕當日清潔隊員提早收班可行性。

說明：除夕前一日已列為國定假日多年，建請市府研擬相關配套措施，除夕當日，讓數十年來從未在家吃年夜飯的清潔隊員，可以提早收班，回家吃團圓飯。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4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4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1410584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7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除夕當日清潔隊員提早收班可行性。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為因應農曆春節前夕，民眾紛紛進行年終大掃除，除舊布新迎接新年，產生大量垃圾及廢棄家具，故清潔隊於該段期間工作量大幅增加。 二、查本市因城鄉差距，導致歷年都會地區及非都會地區除夕夜間垃圾清運情形不一致，都會地區多實施夜間清運至全部路線清運結束，非都會地區則大多清運至傍晚前結束，並無夜間清運。 三、經彙整其他直轄市環保局 111 年除夕垃圾清運狀況，111 年僅臺北市及本市都會地區，考量人口密集現況，並以服務市民為前題，維持夜間清運；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臺南市四直轄市，於除夕白天清運至中午或傍晚提早收班，夜間停止清運，惟新北市於初一至初三期間安排定點收運，臺中市初一與初三

安排定點收運，臺南市則於除夕都會地區增加夜間定點或開放區隊提供民眾傾倒垃圾，以清除家戶年節期間產生之大量垃圾，惟此舉亦造成清潔隊人員年節出勤負擔。

- 四、囿於清潔人員以維護市容環境為首要任務，須以服務大眾為優先考量，為維護市容環境並顧及市民之生活習性，本府環保局將參酌其他縣市作為，並蒐集里長、清潔隊同仁及有關單位意見後，議訂兼顧清潔隊同仁享受人倫及市民服務需求之妥適配套清運方式，以免影響民眾傾倒垃圾權益。

議員提案（黃文志）

警消衛環類：第 74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簡煥宗、韓賜村

案由：建請環保局設立廢木料銀行，加強本市循環經濟再利用。

說明：本市長年為六都人均公園綠地面積第一，每年修剪樹木產生的廢木材也相當可觀。近年台中市及台南市分別成立廢木料銀行，開放民眾免費領用之外，也可規劃提供綠能發電。綜上，為改善燃燒廢木材造成的空氣汙染，建請環保局規劃設立廢木料銀行，增加廢木材的經濟循環利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4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3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1412096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7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建請環保局成立廢木料處理銀行，加強本市循環經濟再利用。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事業端產出廢木材包含 3 類別，分別為可再利用之廢木材（R-0701）、廢木材棧板（D-0701）及廢木材混合物（D-0799）等，經查本市 111 年（1-10 月）廢木材產出量共 16,211 公噸，再查本市廢木材再利用機構核准量共計 158,832 公噸/年。 二、為推動資源有效再利用，經濟部工業局於民國 76 年成立「事業廢棄物交換資訊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廢棄物交換中心），秉持機密性、中立性及服務性之作業原則，提供各類廢棄物性質、數量等資訊予事業機構產生者及需求者參考及選擇。事業廢棄物須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相關規定清除處理，亦可依廢棄物

清理法第 39 條規定進行再利用。透過廢棄物交換中心提供廢棄物供需雙方洽談之機會，若媒合交換再利用成功，則廢棄物產生者可節省廢棄物處理費用，減少環境污染。考量廢木材的產源主要來自事業端，業者只要透過上開經濟部成立的廢棄物交換平台，即可將產出之廢木材做有效再利用，係已符合廢木材處理銀行的概念。

- 三、經統計廢棄物交換中心資訊，該平台將廢棄物資料分成有機化學品、無機化學品、有機溶劑、油脂及蠟、酸、鹼、廢觸媒、金屬、塑膠、橡膠、織品、皮革、木、紙、灰渣、礦渣、污泥及其他等 18 類。統計自民國 76 年 11 月成立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共計媒合 3,820 件，再利用總量為 839,576 公噸，其中廢木材已累計媒合 510 筆，累計媒合成功量共計 16,815 公噸。
- 四、後續會將此平台公告於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官方網站上，供使用者進行參考及查詢。

議員提案（陳善慧）

警消衛環類：第 75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朱信強、黃柏霖

案由：建請「里辦毒品防制關懷站」擴大至全市辦理。

說明：現行毒防局辦理之「里辦毒品防制關懷站」能透過相關毒品防制宣導、講座、關懷、通報等工作使毒品防制工作更深入社區，但目前僅於本市田寮、鹽埕、大寮、鳳山、左營、鼓山、前鎮等七個行政區設置，應儘速推動至全市各區域辦理，建立本市綿密毒防網，避免毒品所衍生之治安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1180004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0 高市府毒防研字第 111305546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7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里辦毒品防制關懷站」擴大至全市辦理。
主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執行情形	一、本局全國首創設置「社區及里辦毒品防制關懷站」，截至目前已設置 555 站（包括 336 里辦/8 區、159 家藥局、22 家診所、38 區衛生所），深入社區提供民眾關懷、諮詢、轉介、宣導的一站式服務，發揮社區互助精神，讓反毒零距離。 二、本局自 109 年起，先於田寮區及鹽埕區共 2 區 31 里設置里辦毒品防制關懷站，獲得里長熱心全力支持。110 年因疫情三級影響暫停推動，今（111）年於疫情趨緩繼續推動，擴點至大寮區、鳳山區、左營區、鼓山區、前鎮區及苓雅區共 6 區 305 里，總計全市有 8 區 336 里辦毒品防制關懷站。

三、未來將持續推動「里辦毒品防制關懷站」，以建構全市 38 行政區，區區里里有站為目標，完成社區綿密毒防網，提升毒品防制成效。

8.工務類

工務類：第1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曾麗燕、邱于軒

案由：建請市府將本市鳳山區鳳捷路（中山東路至環河東街）路段兩側人行道重新改造，以維市民行之安全。

說明：鳳山區鳳捷路（中山東路至環河東街）路段，兩側人行道總長 600 公尺，人行道與鳳捷路同為柏油鋪面，且高低落差近 50 公分，常造成用路人誤闖導致車禍頻傳，故建請儘速進行人行道改造工程，用以改善市容及提供市民行車之安全，建請市府重新檢討規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87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由	建請市府將本市鳳山區鳳捷路（中山東路至環河東街）路段兩側人行道重新改造，以維市民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現況鳳山區鳳捷路道路寬度約 40 公尺，兩側均有配置約 6 公尺寬人行通行空間，路面材質均係 AC 鋪面，人行空間與車道以緣石分隔，並於分隔島頭均有擺設（行人優先）告示牌，該路段屬近 10 年開闢完成道路，沿線均有建案施工中，重新改造人行道乙節，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研議評估。

工務類：第2號

提案人：陳幸富

連署人：王義雄、賴文德

案由：大愛園區公園設置體健設施或遊憩設施。

說明：請都發局、養工處增加大愛園區公園設置體健設施或遊憩設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年10月1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高市會工字第1111900021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8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18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1134870200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2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案由	大愛園區公園設置體健設施或遊憩設施。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按本府維管大愛園區內公共設施之權責分工，公園部分由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管理，都發局則負責管理住宅用地。住宅用地之土地使用編定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依當地開發計畫，僅可供鄉村教育設施、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使用，不宜設置體健設施或遊憩設施。 二、本區住宅用地皆已完成綠美化並予以開放，園區內亦設有公園，足供當地住戶休憩使用。

議員提案（李雅靜）

工務類：第3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陳玫娟、童燕珍

案由：建請市府將本市鳳山區中崙路（中崙一路 496 巷至保華二路）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並拓寬道路，以維市民行之安全。

說明：鳳山區中崙路（中崙一路 496 巷至保華二路）來往車輛頻繁，因車道寬度不足，造成行車安全之疑慮，且路側大排溝內長期雜草叢生、垃圾堆積，導致蚊蟲及惡臭滋生，為美化市容環境並改善用路人行車安全，建請將此區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並拓寬道路。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19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1348703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由	建請市府將本市鳳山區中崙路（中崙一路 496 巷至保華二路）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並拓寬道路，以維市民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鳳山中崙地區之規劃內容，因涉及產業、交通、居住、生態等多項議題，刻正蒐集地方意見，並研議整體規劃方案，貴席所提意見將納入該地區規劃檢討參考。

工務類：第 4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由：建請市府將本市鳳山區過勇路與小港區中安路轉角（頂庄段 377-1 地號、頂庄段 342 地號）道路拓寬，以維民眾道安。

說明：鳳山區過勇路與小港區中安路轉角（頂庄段 377-1 地號、頂庄段 342 地號）為現況路幅不一尚有未開闢之路段，導致道路縮減，恐有發生道安問題之虞，建請以開闢道路方式維護民眾通行之權及道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1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139783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 由	建請市府將本市鳳山區過勇路與小港區中安路轉角（頂庄段 377-1 地號、頂庄段 342 地號）道路拓寬，以維民眾道安。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過勇路為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過勇路南端過昌街 16 巷至中安路交會處現況約 7.5 公尺寬供通行。 二、本案開闢總經費概估約 4,830 萬元（工程費約 160 萬元、土地費約 4,600 萬元、地上物約 70 萬元）；惟經調查土地所有權人意願，6 位地主中，4 位地主不同意僅工程範圍部分取得，倘整筆地號取得概估土地費增加 6,561 萬，開闢總經費增至 1 億 1,391 萬。 三、經洽地政局，該局於 111 年 5 月 16 日函復本案未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經費之運用範疇，後續視調查結果、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議員提案（李雅靜）

工務類：第 5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由：建請市府將本市鳳山區文橫路 278 巷道路拓寬，以維民眾居住正義。

說明：為現況路幅不一尚有未開闢之路段且為環衛髒亂熱點，為使道路有整體性，建請市府開闢未開闢之道路，以利提升環境清潔及道路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1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139783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由	建請市府將本市鳳山區文衡路 278 巷道路拓寬，以維民眾居住正義。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鳳山區文衡路 278 巷長約 77 公尺為 4 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現況北端約 13 公尺為 2.5 米寬供通行外，其餘已近全寬通行。 二、瓶頸段拓寬所需總經費概估約 1,643 萬元（土地費約 1,463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約 100 萬元、施工費 80 萬元）。 三、本案土地所有權人共計 61 位，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刻正辦理意願調查統計，後續視調查結果、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工務類：第6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簡煥宗、康裕成

案由：大社區道路刨鋪規劃。

說明：高雄市大社區因近三年水利局地下污水工程，原排定四期工程目前已繼續，三期進度已接近收尾，應銜接二期工程後之道路範圍，應於污水三期工程結束前規劃施工範圍，以銜接過去刨鋪路段，做出刨鋪計畫。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年10月1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8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8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11388803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6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由	大社區道路刨鋪規劃。
主辦機關	水利局（污水二科）
執行情形	<p>一、大社污水工程三標計畫污水管線施工範圍為三民路銜接中華路以南延伸之仁武中正路、大新路以北、三中路以東、神農路以西，預計佈設分支管網約為2,587 M，連通管約為10,613 M，接管戶數約為1,706 戶，工期預定於112年6月底完工。</p> <p>二、污水工程施工完成後主要刨鋪路段以三民路（往南延伸至仁武中正路）、大新路、中華路及民生路幹道，預定刨鋪完成期程為112年5月底。</p>

議員提案（張勝富）

工務類：第7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簡煥宗、康裕成

案由：九番埤濕地公園廣場設置歐洲棚架。

說明：九番埤濕地公園經過整治，保留生態區、規劃散步道、親水區、教育區、水質沉澱區及自然林區等，但因天氣驟變不穩定，天氣橙色燈號提示已儼然成為型態，故需廣場設置歐洲棚架提供市民避暑之處。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年10月1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8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3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87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7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由	九番埤濕地公園廣場設置歐洲棚架。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採以輕量化、減量化及通透性維管，降低生態破壞，另評估設置休憩涼亭。

工務類：第 8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李雅慧、邱俊憲

案由：提請市府研議道路鋪設柏油路後，路面因載重車輛經常輾壓，而造成人孔蓋或溝蓋凹陷未能及時鋪平處理，致人車產生意外發生之問題。

說明：鳳山區有道路鋪設柏油路後，路面因載重車量經常輾壓，而造成人孔蓋或溝蓋凹陷未能及時鋪平處理，以致危害到民眾的安全。

例：

- 一、鳳山區青年路二段 262 巷。
- 二、鳳山區自治街。
- 三、文龍東路北賢街往鳳仁路 110 巷。
- 四、其他新設之柏油道路等。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施工單位施工時能同時處理該項之施工問題，以維護民眾行車與步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87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提請市府研議道路鋪設柏油路後，路面因載重車輛經常輾壓，而造成人孔蓋或溝蓋凹陷未能及時鋪平處理，致人車產生意外發生之問題。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在計畫性道路刨鋪前，會邀集各管線單位召開管線協調會議，討論刨鋪路段上之人孔蓋及水溝蓋是否有過密、過高、過低或減量下地等之情形，並請各管線單位研議減量或下地等方式處理，以維護整體道路平整性。

議員提案（張漢忠）

工務類：第9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李雅慧、邱俊憲

案由：督促85期重劃區儘速完成。

說明：高雄市第85期重劃區總面積約8公頃，開闢完成鳳山火車站環站道路等。重劃計畫於105年公告，經工程發包、施工已有五年時間，但重劃區內留有一段道路未開闢，致整個重劃計畫因此停滯。鳳山車站正興建複合式商業大樓，型塑「空中鳳城」的新意象，目前結構體已完成，預計再二年時間可完工，若屆時站前道路未開闢完成，必定嚴重妨礙該商業大樓之運作。

辦法：建請主管單位儘速完成第85期重劃區應施作工程，使鳳山車站帶動鳳山區更加繁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年10月1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111190002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8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0 高市府地發字第11171381900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9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督促85期重劃區儘速完成。
主辦機關	地政局
執行情形	本市第85期市地重劃區內目前僅剩一戶尚未拆除，該戶陳姓民眾房屋位於道路用地，依法應辦理地上物拆遷補償作業，因本案尚涉及相關爭訟事宜，本府地政局刻正依據市府政策持續與該陳姓住戶溝通協調中。

工務類：第 10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李雅慧、邱俊憲

案由：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鳳山區中山路路段由五甲一路至維武路之路面，有多處補丁及龜裂嚴重。

說明：

一、路面嚴重龜裂將會影響行車之安全。

二、因民眾反映，建請市府工務局能研議改善之方式。

辦法：建請市府工務局能重鋪路面，以利行車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87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鳳山區中山路路段由五甲一路至維武路之路面，有多處補丁及龜裂嚴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中山路（五甲一路至維武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及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張漢忠）

工務類：第 11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李雅慧、邱俊憲

案由：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鳳山區保華二路段由保義街至保安二街之路面，有多處補丁及龜裂嚴重。

說明：

一、路面嚴重龜裂將會影響行車之安全。

二、因民眾反映，建請市府工務局能研議改善之方式。

辦法：建請市府工務局能重鋪路面，以利行車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87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鳳山區保華二路段由保義街至保安二街之路面，有多處補丁及龜裂嚴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保華二路（保義街至保安二街）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12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李雅慧、邱俊憲

案由：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鳳山區鳳南路段（由保泰路至南榮路）之路面，有多處補丁及龜裂嚴重。

說明：

- 一、路面嚴重龜裂將會影響行車之安全。
- 二、因民眾反映，建請市府工務局能研議改善之方式。

辦法：建請市府工務局能重鋪路面，以利行車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87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鳳山區鳳南路段（由保泰路至南榮路）之路面，有多處補丁及龜裂嚴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鳳南路段（由保泰路至南榮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張漢忠）

工務類：第 13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李雅慧、邱俊憲

案由：提請市府研議鳳山區五甲國宅公設的問題。

說明：鳳山區五甲國宅之公設於合併前由國宅課負責，合併後成立社區住戶管委會，但市府未能處理好公設問題，致問題爭議不斷，造成住戶之間不和諧、產生住戶感情不睦，讓民眾觀感不佳。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設立專人處理以平爭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17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1347870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提請市府研議鳳山區五甲國宅公設的問題。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五甲國宅社區公寓型住宅依其使用執照區分為 10 處社區，皆已於 108 年度全數輔導成立管理委員會，當時社區管理委員會及住戶所反映之待修繕公共設施亦已分批完成修繕，並點交予該社區管理委員會接管，後續由社區管理委員會進行後續維護暨管理，修繕及點交資料如下表。</p> <p>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其費用由公共基金支付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之。」，故社區公共設施之維護，社區住戶可洽該社區管理委員會依權責處理。</p> <p>三、另社區內道路、公園、綠地、平面停車場等都市計畫公共設</p>

施，亦已陸續交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交通局接管，社區網球場已移由運動發展局接管，有關社區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之維護，社區住戶可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

表一 五甲國宅公共設施點交情形表

里別	社區管理委員會	點交日期
新富里	新富社區管委會	109年8月12日
	鳳新社區管委會	109年8月17日
	衛武營社區管委會	109年8月20日
國泰里	國富社區管委會	109年9月2日
	國昌社區管委會	109年9月7日
	國泰社區管委會	109年9月9日
國光里	國光幸福社區管委會	110年5月12日
	國光社區社區管委會	110年5月12日
國隆里	衛武營五甲社區管委會	110年10月7日。
	衛武營國隆社區管委會	110年10月8日。

議員提案（張漢忠）

工務類：第 14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李雅慧、邱俊憲

案由：辦理高雄市鳳山區北門段 1199 地號墳墓遷移。

說明：會勘處尚有 108 門墳墓待遷，經殯葬處估算約需遷移經費新台幣 10,439,772 元，該處土地管轄權屬工務局養工處，為求鳳山區都市景觀及地方發展，請儘速將本區域墳墓遷移，以維護土地完整性。

辦法：建請工務局養工處動用第二預備金預算，並將經費移撥予殯葬處，儘速將墳墓進行遷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87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建請市府辦理高雄市鳳山區北門段 1199 地號墳墓遷移。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經本府殯葬處估計有 108 門墳墓，所需遷移費、工作費等相關費用約 1,100 萬元，已由本府工務局發工處納入 112 年度預算編列。

工務類：第 15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黃秋嫻、林宛蓉

案由：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鳳山區中正路段（由光復路至光遠路）之路面，有多處補丁及龜裂嚴重。

說明：

- 一、路面嚴重龜裂將會影響行車之安全。
- 二、因民眾反映，建請市府工務局能研議改善之方式。

辦法：建請市府工務局能重鋪路面，以利行車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88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鳳山區中正路段（由光復路至光遠路）之路面，有多處補丁及龜裂嚴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中正路（由光復路至光遠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修。

議員提案（張漢忠）

工務類：第 16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黃秋嫻、林宛蓉

案由：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鳳山區民生路段（由光復路至光遠路）之路面，有多處補丁及龜裂嚴重。

說明：

一、路面嚴重龜裂將會影響行車之安全。

二、因民眾反映，建請市府工務局能研議改善之方式。

辦法：建請市府工務局能重鋪路面，以利行車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88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鳳山區民生路段（由光復路至光遠路）之路面，有多處補丁及龜裂嚴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民生路段（由光復路至光遠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17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黃秋嫻、林宛蓉

案由：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鳳山區信義街 61 巷（由信義街至中山西路）之路面龜裂嚴重。

說明：

一、路面嚴重龜裂將會影響行車之安全。

二、因民眾反映，建請市府工務局能研議改善之方式。

辦法：建請市府工務局能重鋪路面，以利行車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88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鳳山區信義街 61 巷（由信義街至中山西路）之路面龜裂嚴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信義街 61 巷（由信義街至中山西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張漢忠）

工務類：第 18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黃秋嫻、林宛蓉

案由：建請鳳山區鎮北里北昌三街之藝術公園增設兒童遊戲設施，並修繕滯洪池。

說明：

- 一、本市鳳山區鎮北里華鳳特區現已大樓林立，住戶幾乎全數住滿，但北昌一至五街卻無任何孩童的遊戲設施，造成孩童無放電場所。
- 二、位於北昌三街之藝術公園，因早期自辦重劃設計建造古式涼亭，但此涼亭常被遊民使用，或常有民眾帶酒來此處喝酒並大聲喧嘩，有時還會在地上發現注射針頭，對於此處居民實為危險。
- 三、此藝術公園之滯洪池常常雜草叢生，久久才整修一次，因為環境關係時常有蛇出現，造成此處居民恐慌，另滯洪池設計上有瑕疵，未設計到人員出入口，造成修池人員維護困難。

辦法：建請市府儘速拆除北昌三街之藝術公園涼亭，並重新設計滯洪池之樣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883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建請鳳山區鎮北里北昌三街之藝術公園增設兒童遊戲設施，並修繕滯洪池。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藝術公園今年度已完成填土及簡易綠美化作業，有關公園整體規劃改善事宜，將在公園改建（造）時，納入公民參與機制，透過民眾參與彙整地方意見，規劃公園設施配置。

工務類：第 19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黃秋嫻、林宛蓉

案由：提請市府研議開通位於鳳山區文建街直通建國路三段之道路。

說明：

- 一、鳳山區文建街之道路與鳳山區建國路三段相隔一小段路尚未開通。
- 二、民眾反映，為使當地交通便利，開通後有利民眾車輛出入。
- 三、可減輕青年路二段擁擠之交通狀況，及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並編列經費開通此路段。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1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139784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提請市府研議開通位於鳳山區文建街直通建國路三段之道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p>一、鳳山區文建街為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自建國路三段 365 巷以北往建國路三段方向，長約 65 公尺尚未打通。</p> <p>二、總經費概估約 8,138 萬元（土地費 7,618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100 萬元、施工費 368 萬元、設計監造費 39 萬元、工管費 13 萬元）。</p> <p>三、本案地主共 9 人，111 年 7 月意願調僅 8 人回复同意開闢，3 人同意分 5 年給付，餘 5 人要求最多 2 年給付，後續視調查結果、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p>

議員提案（張漢忠）

工務類：第 20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黃秋嫻、林宛蓉

案由：建請市府加速人孔蓋地下化。

說明：長期以來市民檢討道路崎嶇不平的原因，除挖掘道路埋設管線外，造成道路不平之原因，最關鍵是人孔蓋問題。人孔蓋不平常惹民怨，亦造成眾多車禍事件發生之原因，尤其不平的孔蓋遭汽車輾過後，所發出的噪音更是擾人。據統計高雄市道路上之人孔蓋多達近五十萬座，為給予市民行車有平整道路，應加速道路上之人孔蓋地下化。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給予市民行車有平整道路，應加速道路上之人孔蓋地下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0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139782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建請市府加速人孔蓋地下化。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市府推動人孔蓋下地方式除（天然氣、瓦斯閥栓、消防栓閥盒、自來水排氣、制水閥盒、陰極防蝕閥盒、沉水式變壓器孔蓋、污水、雨水箱涵孔蓋、六萬九仟伏特（含）以上超高壓電力、電信主幹線孔蓋）外，其餘孔蓋以下地方式，如今年度養工處在鳳山區南京路刨鋪等 12 條道路。 二、今年全市 1~9 月份孔蓋下地數量比去年同期增加約 9%，後續本府亦會繼續努力。

工務類：第 21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黃秋嫻、林宛蓉

案由：修補路面應採用機械化，以增強路面修補後之平整度。

說明：台灣道路長期以來路面呈現坑洞到處可見，多因車輛載重超出規定太多，以致路面及路基不堪負荷，致遭壓陷成坑洞。然主管單位為求時效避免生事端，均採人工修補方式進行，所以路面平整度無法控制，若再經重車輾壓，又是呈現凹陷，為用路人所常詬病。

辦法：建請市府修補路面坑洞應全面採機械式修補，可增強路面平整度及延長使用期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88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修補路面應採用機械化，以增強路修補後之平整度。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接獲通報有路面坑洞時，為避免用路人危險，先以採取人工修補方式進行，後續依據損壞範圍會有不同方式進行改善，如損壞面積較大坑洞或無法以人力修補方式處理，將採方正切割改善；再者若勘查狀況是坑洞或破損狀況集中、密集且局部區域時將會採小面積改善。

議員提案（張漢忠）

工務類：第 22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黃秋嫻、林宛蓉

案由：建請開闢五權路通往鳳山車站環站道路。

說明：鳳山區 20 米寬五權路通往鳳山車站環站道路，目前尚未拓寬，僅剩 40 公尺長（華西街→曹謹路），如此短促道路未拓寬，對即將完工之鳳山車站土地開發案，及車站開發大樓（空中鳳城）而言，宛如主動脈未暢通，於道路交通為重大瓶頸，對於開發案完成後，本未拓寬路段恐成為本地區發展之「盲點」。

辦法：建請市府儘速開闢五權路通往鳳山車站環站道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1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1397841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建請開闢五權路通往鳳山車站環站道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本計畫改善位置為自五權路往北銜接 85 期重劃區，為計畫道路 20 公尺漸變寬道路，長約 70 公尺。 二、111 年 12 月前將完成土地及地上物取得，另工程規劃設計亦將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預計 112 年 1 月上網公告發包。

工務類：第 23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黃秋嫻、林宛蓉

案由：請儘速完成鳳山區鳳仁路 110 巷連接文龍東路處，因低窪積水之路基墊高工程。

說明：該路段因開闢文龍東路將路基墊高所衍生呈低窪狀，此處形成一處盆地，若遇下雨因無處排洩而積水，一些路況不熟悉之駕駛者，於雨汛期行車至此遭水淹車，帶來財物莫大損失及民怨。

辦法：將此段約有 200 公尺長之鳳仁路 110 巷路基墊高，並與文龍東路齊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1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139784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請儘速完成鳳山區鳳仁路 110 巷連接文龍東路處，因低窪積水之路基墊高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鳳仁路 110 巷最大高程落差約 1.5 公尺，倘維持現況道路原寬度（約 6~8 公尺），經評估改善總長度約 265 公尺（文龍東路至鳳仁路），墊高所需經費概估約 1,073 萬元（施工費 945 萬元、設計監造 97 萬元、31 萬元），後續視地方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議員提案（張漢忠）

工務類：第 24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黃秋嫻、林宛蓉

案由：為都市景觀美化及避生公共安全，建請儘速規劃將鳳山區所有電纜線全面地下化。

說明：鳳山區舊部落街道屬年代較久型態，早期政府未規劃將所有電纜線置入地下，致長期以來所有街道抬頭即見佈滿電纜線之幕。近年來雖經政府及纜線所有公司大力撥款進行地下化工程，漸將電纜線地下化，惟其施作進度市民仍感緩慢，一再要求及陳情，將其住宅前街道之電纜線儘速地下化，使其周邊生活景觀改善。

辦法：請儘速將鳳山區街道電纜線地下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19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139783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為都市景觀美化及避生公共安全，建請儘速規劃將鳳山區所有電纜線全面地下化。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工務局）103 年起逐年編列預算，負擔二分之一纜線下地自籌款，108 年編列 3,570 萬配合款，以重要道路、交通高承載運輸量、消防救災需求，並搭配新闢道路工程與地方重大發展建設為優先執行路段，且須當地居民的緊密配合，才能發揮最大效益。 二、考量纜線下地工程費用甚鉅，本府除新闢道路電纜線下地外，同時會持續督促台電公司加速辦理鳳山區既有道路上纜線下地工程，除已完成大東二路、五甲一路與立志街口、新甲路、華

興街、南江街、南京路、三誠路及過勇路至鳳頂路等路段纜線下地，目前正執行鳳山區五甲一路 710 巷及七聖街 112 巷纜線下地工程。

三、另有關張漢忠議員關心建議辦理之「鳳山區中安街纜線下地」，經本局 110 年 12 月 16 日現場會勘結果，請台電公司鳳山營業處優先評估信義街及中安街 28 巷口纜線下地區域，並已 111 年 3 月中旬提供初步規劃圖予鳳山區忠義里辦公處，目前里辦公處正協助取得同意書。

四、纜線地下化最困難挑戰在於協調設置變電箱，還有用戶引上管的位置，尤其是透天厝及無公共設施可供放置變電箱地方，需一一向民眾溝通，所以仍需當地市民配合設置變電箱及引上管，才能共同促成纜線下地，提升市容景觀。

議員提案（方信淵）

工務類：第 25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王義雄、賴文德

案由：建請修繕橋頭新市鎮內破損道路。

說明：橋頭新市鎮內經武路、橋新環路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工務局養工處全面刨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88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修繕橋頭新市鎮內破損道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橋頭區經武路及橋新環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26 號

提案人：李喬如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建請市府編列高雄市一般住宅及老舊公寓修建或重建的補助，鼓勵危樓更新。

說明：為高雄市民居住安全及品質，應訂定補助政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5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139781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案 由	建請市府編列高雄市一般住宅及老舊公寓修建或重建的補助，鼓勵危樓更新。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工務局現行係依「內政部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及「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第三條等規定，危老重建計畫每案補助 5.5 萬元，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初步評估」依總樓地板面積區分每案補助 1.2 至 1.5 萬元、「詳細評估」每案補助評估費用 30%（但以 40 萬元為上限）辦理。 二、另本府工務局於 111 年度尚有編列「111 年度私有住宅建築物弱層補強經費補助實施計畫」經費，民眾向工務局申請私有住宅建築物階段性補強工程補助，經工務局審查通過後，最高可獲得 450 萬元（且不超過總補強費用 45%）的工程補助款，申請期限至 111 年 12 月 1 日止（得由工務局視情況需要調整公告，補助迄預算用罄為止）。

議員提案（李喬如）

工務類：第 27 號

提案人：李喬如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建請鼓山區內惟段 9 小段 54、55 地號 2 筆市有土地未來開發規劃，應納入鼓山區各行政機關辦公室及鼓山區（里）聯合活動中心。

說明：俾便市民洽公停車空間及社團活動使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8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150636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案 由	建請鼓山區內惟段 9 小段 54、55 地號 2 筆市有土地未來開發規劃，應納入鼓山區各行政機關辦公室及鼓山區（里）聯合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土地基本資料：	
	地號	鼓山區內惟段九小段 54 地號
	面積	2,755.23 平方公尺
	權屬	市有（管理機關為本府 交通局）
	使用分區	停車場用地
	現況使用	厚泰公有停車場 （61 格小型車位）
		鼓山區內惟段九小段 55 地號
	4,042.28 平方公尺	
	市有（管理機關為本府 環境保護局）	
	市場用地	
	鼓山區清潔隊停車場（21 台垃圾車及 20 台各式車輛）	
二、經市府於 111 年 5 月 13 日召開會議，各機關配合於九如陸橋拆除重建完成後，分別辦理基地活化再利用之前置規劃作業。		
三、後續各機關辦理前置規劃作業時，將再評估納入鼓山區各行政機關辦公室及鼓山區（里）聯合活動中心之可行性。		

工務類：第 28 號

提案人：黃天煌

連署人：黃柏霖、陳若翠

案由：大寮區路面改善如下：

- 一、中庄里打鐵店街 104 號、自立路、工商路、工商路 114 巷及 146 巷。
- 二、翁園里翁園路 200 號。
- 三、中興里中正路 3 之 45 號、文明巷 3 號、平等路 37 號、莊敬路 27 號、文化路 2 號及中興路中興 7 巷、8 巷、9 巷、10 巷。
- 四、大寮里大明街 220 巷。
- 五、會社里鳳林三路 382 巷 45 號。

說明：這些路段路面毀損嚴重，建議路面刨（挖）重新鋪設，以維民眾用路之安全。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3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88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案 由	大寮區路面改善如下： 一、中庄里打鐵店街 104 號、自立路、工商路、工商路 114 巷及 146 巷。 二、翁園里翁園路 200 號。 三、中興里中正路 3 之 45 號、文明巷 3 號、平等路 37 號、莊敬路 27 號、文化路 2 號及中興路中興 7 巷、8 巷、9 巷、10 巷。 四、大寮里大明街 220 巷。 五、會社里鳳林三路 382 巷 45 號。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大寮區自立路、工商路、工商路 114 巷及 146 巷等路段係屬都

市計畫工業區且為私人土地，將俟本府工務局認定既成道路或現有巷道相關程序後，再由相關單位各依權責辦理建議待改善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另路寬不足 6 米路段，將函請大寮區公所辦理。

工務類：第 29 號

提案人：黃天煌

連署人：黃柏霖、陳若翠

案由：大寮區鳳林一路 300 巷拓寬及打通工程。

說明：建議拓寬及打通大寮區鳳林一路 300 巷，以提升交通便利性，促進里內發展。

辦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139784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案 由	大寮區鳳林一路 300 巷拓寬及打通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鳳林一路 300 巷拓寬及打通工程預計 111 年 12 月完成規劃設計，112 年 12 月完工。

議員提案（黃天煌）

工務類：第 30 號

提案人：黃天煌

連署人：黃柏霖、陳若翠

案由：建請儘速開闢休憩公園－大寮區公兒 3-4（預定地：大寮區琉球里巷尾路旁）。

說明：此地早已規劃為公園預定地，建請儘速闢設為綠地公園，以改善居住環境，亦讓民眾有休憩運動的好去處。

辦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88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案由	建請儘速開闢休憩公園－大寮區公兒 3-4（預定地：大寮區琉球里巷尾路旁）。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琉球里巷尾路旁「公（兒）3-4」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約 0.2107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總經費約 9,030 萬元，將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工務類：第 31 號

提案人：黃天煌

連署人：黃柏霖、陳若翠

案由：建請開闢大寮區中庄里自強街 76 巷道路。

說明：大寮區中庄里自強街尾與立德路 617 巷，地處 T 型無尾巷的地理環境，而立德路 617 巷被人封堵，車輛只能由自強街頭進出，一旦街巷內失火，在防災及救災上，路線迴車不易，安全堪慮。

辦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139784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案 由	建請開闢大寮區中庄里自強街 76 巷道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大寮區自強街 76 巷道路開闢，建議範圍自自強街 76 巷底至信義路，長約 367 公尺、都市計畫寬 8 公尺，經評估所需總經費約 1,700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檢討。

議員提案（黃天煌）

工務類：第 32 號

提案人：黃天煌

連署人：黃柏霖、陳若翠

案由：建請儘速開闢大寮里兒童公園（預定地：大寮區大寮里周廣街 96 巷公園預定地）。

說明：此地早已規劃為公園預定地，建請儘速闢設為綠地公園，以改善居住環境，亦讓民眾有休憩運動的好去處。

辦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88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案 由	建請儘速開闢大寮里兒童公園（預定地：大寮區大寮里周廣街 96 巷公園預定地）。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大寮里周廣街 96 巷旁「公（兒）4-9」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約 0.2098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總經費約 7,200 萬元，將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工務類：第 33 號

提案人：黃天煌

連署人：黃柏霖、陳若翠

案由：建請開闢大寮區翁園路 122 之 3 號道路拓寬工程。

說明：近年來翁園里建案多、人口急增，建議開闢大寮區翁園路道路拓寬，以提升交通便利性，及促進里內發展。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惠予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139784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案 由	建請開闢大寮區翁園路 122 之 3 號道路拓寬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大寮區翁園路 122 之 3 號前道路拓寬，建議範圍長約 50 公尺、都市計畫寬 12 公尺，現況 3-4 公尺寬可供通行，經評估所需總經費約 2,670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檢討。

議員提案（黃天煌）

工務類：第 34 號

提案人：黃天煌

連署人：黃柏霖、陳若翠

案由：大寮區鳳林三路 478 巷打通工程。

說明：自鳳林三路至鳳林三路 382 巷止，長約 100 公尺，都市計畫寬 8 公尺，現況 50M 長已供通行，僅剩餘 50M 尚未開闢，建議打通大寮區鳳林三路 478 巷，以提升交通便利性，促進里內發展。

辦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139784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案 由	大寮區鳳林三路 478 巷打通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大寮區鳳林三路 478 巷打通工程，建議範圍自鳳林三路 382 巷止，長約 100 公尺、都市計畫寬 8 公尺，現況長 50 公尺可供通行，剩餘長 50 公尺尚未開闢（現寬約 2-3 公尺通往鄰地），經評估所需總經費約 3,450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檢討。

工務類：第 35 號

提案人：黃天煌

連署人：黃柏霖、陳若翠

案由：大寮區三隆腳踏車步道，建請增設健身器材。

說明：建請儘速增設健身器材，以提供民眾舒緩疲勞及健身之用，讓銀髮族健康又樂活。

辦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31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2452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案 由	大寮區三隆腳踏車步道，建請增設健身器材。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經查三隆社區發展協會已於三隆自行車步道之適當地點設置高中低單槓乙座供民眾休閒運動使用，倘爾後仍有增設其他健身器材需求，本市大寮區公所將予以錄案，並視明（112）年度經費運用情形研議辦理。

議員提案（曾俊傑）

工務類：第 36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黃柏霖、劉德林

案由：騎樓墊高問題，建請爭取中央預算經費，以加速執行騎樓順平工程。

說明：

- 一、早期因排水設施不良，常有淹水之情況，民眾只能藉由騎樓加高來降低財產之損失。
- 二、近期經常接獲民眾陳情：因家中騎樓墊高被檢舉，以致接獲市府之函文要求改善，令民眾產生恐慌，請市府依高市府工建字第 11038048500 號函執行騎樓順平作業要點，並爭取中央預算經費，加速執行騎樓順平工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6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1397815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由	騎樓墊高問題，建請爭取中央預算經費，以加速執行騎樓順平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每年 12 月提送計畫書於營建署，來年 2 月營建爭取經費進行簡報，本市 111 年度騎樓整平總經費 610 萬元（補助款 500 萬元，配合款 110 萬元），總施作長度 680 公尺，改善效益長度 968 公尺，施作路段分別為：1.熱河二街、2.熱河一街、3.九如二路、4.九如二路、5.九如一路、6.自由一路。</p> <p>二、本府配合營建署「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目前已完成路段有捷運美麗島站中正路段（中山路至</p>

自立路)、三多三路段(仁智街至復興路)、三多四路段(大遠百至成功路)、捷運鳳山站中山商圈(光遠路延伸至維新路段)、大東文化商圈(經武路及光遠十字路口)、岡山區舊省道(崗山路由壽天路至維新路段)、左營區裕誠路段(捷運巨蛋站至自由二路)、鼓山區臨海二路段(西子灣捷運站至哨船街)、鳳山區自由及光遠路段(捷運鳳山山西站至捷運大東站)、鳳山區經武路(光遠路至光復路)等商圈,從 98~107 年施作 11,500 公尺;施作效益為 15,700 公尺(約 15.70 公里)。此外 107、109 年特別配合高雄火車站之改造,針對附近商圈執行騎樓順平,讓整體通行環境更加友善,以達到宜居之城市目標。

- 三、未來本市將繼續以輕軌沿線、特色商圈及社區通學,作為騎樓整平主要示範地區,除了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補助外,並從 101 年起逐年編列預算,預計完成 25 公里長騎樓整平工程。
- 四、本府委託專業設計單位磐古工程顧問公司,有需要的民眾可打 07-336833 轉 2291,俾利彙整後,進行可行性評估,爭取經費營建署經費。

議員提案（曾俊傑）

工務類：第 37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黃柏霖、劉德林

案由：三民區大福街 209 巷（鳳凰天廈）大樓退縮地人行道維管問題。

說明：三民區大福街 209 巷及大裕路 51 巷 67 弄之退縮人行道係供一般民眾通行，因紅磚道破損，以致有民眾跌倒與大樓產生紛爭，而大樓管委會實無維管能力，懇請市府協助處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6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139781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由	三民區大福街 209 巷鳳凰天下大樓退縮地人行道維護管理問題。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本案大樓領有（82）高市工建築使字第 01275 號建築物使用執照，查三民區大福街 209 巷及 51 巷 67 弄退縮人行道，屬該大樓建築基地之退縮 2 公尺人行步行專用道。 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其費用由公共基金支付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之。…」、同條例第 36 條規定，管理委員會之職務如下：「二、共有及共用部分之清潔、維護、修繕及一般改良。三、公寓大廈及其周圍之安全及環境維護事項。」，是以，案經 111 年 6 月 30 日會勘紀錄決議由該大樓處理人行道維護。

工務類：第 38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黃柏霖、劉德林

案由：重視路樹安全性問題，避免強風大雨造成路樹傾倒，影響行車安全。

說明：

- 一、8 月 28 日下午位於三民區建國二路上，一棵路樹因強風及大雨應聲傾倒，壓中停在路邊停車格之車輛，且路樹橫躺在路中影響交通，所幸當時無人在車內，故無人受傷。
- 二、市府養工處應全面盤整路樹安全性問題，並定期修剪樹木，避免再次發生因強風大雨造成路樹傾倒，影響行車安全及人民生命財產受害。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89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重視路樹安全性問題，避免強風大雨造成路樹傾倒，影響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定期修剪行道樹，並委由專業團隊辦理樹木健康檢查。

議員提案（曾俊傑）

工務類：第 39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黃柏霖、劉德林

案由：電桿及路燈桿上附掛線路凌亂，影響市容。

說明：

- 一、電線電纜地下化問題，高雄市已執行多年，然而在市區依然會看到電桿及路燈桿上附掛許許多多的電纜線，且橫跨道路，其中包含中華電信的光纖、第四台線路、鄰里廣播器線路及警察機關監視系統線路等等，顯得非常凌亂，影響市容及行車安全。
- 二、甚至很多是廢棄不用的電線依然附掛在上面，恐有漏電之虞，影響人員安全，甚至會造成行車安全性問題，請市府儘速統合檢整附掛電纜線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4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1397831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由	電桿及路燈桿上附掛線路凌亂，影響市容。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本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 26 條規定：「管線單位就其所有管線、管道、人孔、手孔蓋、與其他附屬設施及其所在路面負巡查檢測及維護管理之責；其因使用道路或維護管理有欠缺，致損毀道路設施或造成其他損害，應由該管線單位負責修復及賠償。」，故管線單位附掛設施管線單位應負管理之責。 二、現行纜線設施已辦理纜線標章制度，其影響市容美觀、民眾安

全之管線設施，得由附掛單位自行辦理改善。另如屬不明管線設施，則依管線類型責請府內機關主政釐清，權責機關如下：

- (一)電力纜線（經發局）
- (二)警用監視纜線（警察局）
- (三)有線電視纜線（新聞局）
- (四)社區廣播及監視纜線（各區區公所）
- (五)交通號誌纜線（交通局）
- (六)電信纜線（交通局）
- (七)固網纜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八)路燈纜線（養工處）

三、依「高雄市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寬頻管道已建置之路段，原已附掛之纜線應於寬頻管道公告使用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拆遷。有正當理由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拆遷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延，但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超過三個月。」，爰本局每月定期委託相關業者巡視寬頻管道已建置之路段，是否有無違規附掛纜線情勢。

四、另針對電桿下地本府（工務局）103 年起逐年編列預算，負擔二分之一電桿下地自籌款，以重要道路、交通高承載運輸量、消防救災需求，並搭配新闢道路工程與地方重大發展建設為優先執行路段，且需當地居民的緊密配合，才能發揮電桿下地專案最大效益。

議員提案（曾俊傑）

工務類：第 40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黃柏霖、劉德林

案由：三民區明賢街道路刨除重鋪。

說明：三民區明賢街（明仁路～裕誠路）路面年久失修、老化龜裂、凹凸不平等問題，本服務處會同養工處一同辦理會勘並建議刨除重鋪，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懇請儘速辦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89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三民區明賢街道路刨鋪重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三民區明賢街（明仁路至裕誠路）路況，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

工務類：第 41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林富寶、范織欽

案由：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鳳山區中山東路 192 巷（由中山東路至誠智街）之路面，有多處補丁及龜裂嚴重。

說明：

- 一、路面有嚴重之補丁及龜裂將會影響行車之安全。
- 二、因民眾反映，建請市府工務局能研議改善之方式。

辦法：建請市府工務局能重鋪路面，以利行車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89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鳳山區中山東路 192 巷（由中山東路至誠智街）之路面，有多處補丁及龜裂嚴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中山東路 192 巷（由中山東路至誠智街），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張漢忠）

工務類：第 42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林富寶、范織欽

案由：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鳳山區體育路（由中山路至立志街）之路面，有多處補丁及龜裂嚴重。

說明：

一、因位於鳳山鳳凌廣場前，所以出入之民眾和車輛很多，路面若有嚴重之補丁及龜裂將會影響民眾運動及行車之安全。

二、因民眾反映，建請市府工務局能研議改善之方式。

辦法：建請市府工務局能刨除及重鋪路面，以利行車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893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鳳山區體育路（由中山路至立志街）之路面，有多處補丁及龜裂嚴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體育路（由中山路至立志街），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43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林富寶、范織欽

案由：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鳳山區文昌街（由建國路三段至文化路）之路面，有多處補丁及龜裂嚴重。

說明：

- 一、路面有嚴重之補丁及龜裂將會影響行車之安全。
- 二、因民眾反映，建請市府工務局能研議改善之方式。

辦法：建請市府工務局能刨除及重鋪路面，以利行車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89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3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鳳山區文昌街（由建國路三段至文化路）之路面，有多處補丁及龜裂嚴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文昌街（由建國路三段至文化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張漢忠）

工務類：第 44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林富寶、范織欽

案由：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鳳山區文龍東路（由林務所前至八德路）之路面，有多處補丁及龜裂嚴重。

說明：

- 一、路面有嚴重之補丁及龜裂將會影響行車之安全。
- 二、因民眾反映，建請市府工務局能研議改善之方式。

辦法：建請市府工務局能刨除及重鋪路面，以利行車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89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鳳山區文龍東路（由林務所前至八德路）之路面，有多處補丁及龜裂嚴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文龍東路（由園藝試驗所前至八德路）尚有鳳山分局興建工程，俟完工後即刨鋪，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45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林富寶、范織欽

案由：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三民區覺民路段（由澄清路至文安南街）之路面，有多處補丁及龜裂嚴重。

說明：

- 一、因位於鳳山區建國路三段與澄清路之滯洪池旁運動的民眾很多，人車出入頻繁而路面龜裂嚴重將會影響行車之安全。
- 二、因民眾反映，建請市府工務局能研議改善之方式。

辦法：建請市府工務局能刨除及重鋪路面，以利行車及路人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89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三民區覺民路段（由澄清路至文安南街）之路面，有多處補丁及龜裂嚴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經了解該路段係鳳山區澄清路 350 巷路段（由澄清路至文安南街），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張漢忠）

工務類：第 46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林富寶、范織欽

案由：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鳳山區文衡路（由建國路三段至和平路）之路面，有多處補丁及龜裂嚴重。

說明：

- 一、路面有嚴重之補丁及龜裂將會影響行車之安全。
- 二、因民眾反映，建請市府工務局能研議改善之方式。

辦法：建請市府工務局能重鋪路面，以利行車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89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6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鳳山區文衡路（由建國路三段至和平路）之路面，有多處補丁及龜裂嚴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文衡路（由建國路三段至和平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47 號

提案人：范織欽

連署人：林富寶、陳麗娜

案由：轉函陳情有關茂林區高 132 線 565-1 路段 S 型急轉彎道路截彎取直興建橋梁道路改善工程案。

說明：

- 一、茂林區高 132 線 565-1 路段 S 型急轉彎道路段為茂林區三個里對外聯絡唯一道路，因近幾年有里民陳 O 紋、林 O 順等人在該路段急轉彎處騎機車自摔、車禍受重傷住院。
- 二、假日期間遊客頻繁進出車輛甚多，不熟悉該路段，有安全疑慮，為維護行駛道路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請儘速改善該路段。

辦法：

- 一、請依陳情案儘速處理。
- 二、請業務單位主責邀請相關單位共同會勘，評估改善工程案後續處理之分工權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6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141036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案 由	函轉陳情有關茂林區高 132 線 565-1 路段 S 型及彎道路截彎取直興建橋梁道路改善工程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案依照范議員織欽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召開會勘結論辦理，有關茂林區高 132 線 565-1 路段 S 型及彎道路截彎取直興建橋梁道路改善工程案，由茂林區公所請工程顧問公司進行相關可行性評估有關拓寬填土之方式及概括之經費，研議為居民通行安全，

爭取養工處相關計畫預算經費，短期計畫微調植木改善通視情形；
若預算不足則請區公所提報中央爭取生活圈計畫經費。

工務類：第 48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黃柏霖、黃香菽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中厝里鳳林路三段 685 巷 1 號前 AC 道路路面破損嚴重，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說明：林園區中厝里鳳林路三段 685 巷 1 號前 AC 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剷除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89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中厝里鳳林路三段 685 巷 1 號前 AC 道路路面破損嚴重，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區中厝里鳳林路三段 685 巷 1 號前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王耀裕）

工務類：第 49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黃柏霖、黃香菽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半廊路 16 巷 22 號至林園區半廊路 6 號前 AC 道路破損，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說明：林園區半廊路 16 巷 22 號至林園區半廊路 6 號前 AC 道路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剷除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89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半廊路 16 巷 22 號至林園區半廊路 6 號前 AC 道路破損，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區半廊路 16 巷 22 號至林園區半廊路 6 號前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50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黃柏霖、黃香菽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仁愛路 366 巷 10 弄都市計畫道路，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說明：仁愛路 366 巷 10 弄打通銜接至林園北路 443 巷，為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115 公尺，人口密集道路壅塞，建請市府儘速開闢，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139784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仁愛路 366 巷 10 弄都市計畫道路，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建議範圍自仁愛路 366 巷 10 弄往東銜接至林園北路 443 巷，為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115 公尺，開闢所需總經約 5,110 萬元，需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議員提案（王耀裕）

工務類：第 51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黃柏霖、黃香菽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中芸三路整段路面破損嚴重，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說明：林園區中芸三路整段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剷除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90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1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中芸三路整段路面破損嚴重，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區中芸三路整段路面，業於 111 年 9 月已完成路面改善。

工務類：第 52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黃柏霖、黃香菽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開闢昭明里鳳林一路 82 巷西北側（公兒 6-3）之公園，以利市民休閒活動之用。

說明：昭明里鳳林一路 82 巷西北側（公兒 6-3），里民眾多卻沒有一處公園提供里民休閒活動之用，建請在此處增設一處綜合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以利里民充分休閒空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90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開闢昭明里鳳林一路 82 巷西北側（公兒 6-3）之公園，以利市民休閒活動之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昭明里鳳林一路 82 巷西北側「公（兒）6-3」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約 0.2041 公頃，土地權屬大部分屬私有地，預估開闢總經費約 6,000 萬元，將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議員提案（王耀裕）

工務類：第 53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黃柏霖、黃香菽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金潭路（金中街口至國軍 524 營站）路面 AC 破損嚴重，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說明：林園區金潭路（金中街口至國軍 524 營站）路面 AC 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剷除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90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金潭路（金中街口至國軍 524 營站）路面 AC 破損嚴重，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區金潭路（金中街口至國軍 524 營站）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54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黃柏霖、黃香菽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潭頭里金潭路中正堂前道路路面破損嚴重，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說明：林園區潭頭里金潭路中正堂前道路路面破損不佳，建請市府儘速剷除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90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潭頭里金潭路中正堂前道路路面破損嚴重，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區潭頭里金潭路中正堂前道路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王耀裕）

工務類：第 55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黃柏霖、黃香菽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開闢林園區潭頭里公兒 7-3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以利淨化空氣及提供里民休閒運動之用途。

說明：

- 一、林園地區長期空氣品質不良，遭受林園石化工業區、臨海工業區及大發工業區之污染，7-3 公園之開闢可淨化空氣。
- 二、林園區潭頭、中厝、林內里皆無開闢鄰里公園暨兒童遊樂場，導致三庄里民無公園用地可供運動休閒之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90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55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開闢林園區潭頭里公兒 7-3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園，以利淨化空氣及提供里民休閒運動之用途。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區潭頭里鳳林路三段 685 巷 16 弄旁「公（兒）7-3」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約 0.2040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總經費約 5,800 萬元，將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工務類：第 56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黃柏霖、黃香菽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中厝路 225 巷道路，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說明：開闢林園區中厝路 225 巷，能減少當地交通壅塞之情況，以利居民行車安全，並帶動地方繁榮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139784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中厝路 225 巷道路，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經查建議路段，自鳳林路三段往西至中厝路，都市計畫寬 12 公尺，長約 385 公尺，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1 億 3,150 萬元，需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議員提案（王耀裕）

工務類：第 57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黃柏霖、黃香菽

案由：建請市府拓寬林園區仁愛路 67 巷計畫道路，現有路面 AC 破損嚴重急需改善，以利民眾行車安全。

說明：林園區仁愛路 67 巷道路狹窄須拓寬且 AC 路面破損嚴重，因路不平導致車禍頻傳，建請市府拓寬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84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57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建請市府拓寬林園區仁愛路 67 巷計畫道路，現有路面 AC 破損嚴重急需改善，以利民眾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區仁愛路 67 巷經查為未開闢都市計畫道路，土地權屬為私人所有，倘已鋪設路面開放公眾通行，俟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後，由本局養工處錄案辦理路面改善，另有關建議拓寬該計畫道路，將由本局新工處研議。

工務類：第 58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鍾易仲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開闢大寮區潮寮里健康街 59 號以北約 50 公尺長，以利民眾通行及帶動大寮繁榮發展。

說明：大寮區潮寮里健康街 59 號以北約 50 公尺長未供通行，為達到民眾通行之便利，建請市府儘速開闢都市計畫道路，以帶動大寮繁榮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139785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8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開闢大寮區潮寮里健康街 59 號以北公尺長，以利民眾通行及帶動大寮繁榮發展。
主辦機關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大寮區健康街 59 號以北打通工程，建議範圍為健康街 59 號以北至健康街，長約 50 公尺、都市計畫寬 8 公尺，經評估所需總經費約 1,780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檢討。

議員提案（王耀裕）

工務類：第 59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鍾易仲

案由：大寮區前庄路 40 號至前庄路 67 號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安全。

說明：大寮區前庄路 40 號至前庄路 67 號前路面破損不堪，造成用路人安全危害，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905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59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大寮區前庄路 40 號至前庄路 67 號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前庄路 40 號至前庄路 67 號前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60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鍾易仲

案由：大寮區中正路 2 號至中正路 68 巷 2 號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安全。

說明：大寮區中正路 2 號至中正路 68 巷 2 號前路面破損不堪，造成用路人安全危害，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90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0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大寮區中正路 2 號至中正路 68 巷 2 號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中正路 2 號至中正路 68 巷 2 號前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王耀裕）

工務類：第 61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鍾易仲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開闢大寮區山頂里長春街 56 號前瓶頸段，以確保民眾通行安全。

說明：大寮區山頂里長春街 56 號至長春街 90 號（長約 81 公尺）道路縮減，嚴重造成用路人行車視野死角，影響交通安全，建請市府儘速拓寬為寬 8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以確保民眾通行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139785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1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開闢大寮區山頂里長春街 56 號前瓶頸段，以確保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建議範圍為大寮區山頂里長春街（長春街 56 號－長春街 90 號），長約 81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寬 8 公尺，現況寬 2-4 公尺，經評估所需總經費 4,200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檢討。

工務類：第 62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康裕成、黃文益

案由：建請市府增額租金補貼簡化繳件資料。

說明：

- 一、依據都市發展局申請簡章，欲申請之民眾須檢附戶口名簿、租賃契約、存摺影本、財產清單、所得資料清單，及租賃房屋建物登記謄本、所有權狀影本等證明文件。
- 二、相較中央營建署租金補貼僅須繳交租賃契約及個人存摺，本市要求繳納項目繁瑣，無疑是降低房客申請之可能，尤其需租賃建物登記謄本，更是提升房東阻礙房客申辦的機會。
- 三、綜上，建請都發局未來評估參閱中央申請辦法，簡化繳交資料便利民眾申請，以達扶弱濟貧之政策目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18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1348705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6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由	建請市府增額租金補貼簡化繳件資料。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為照顧青年族群居住需求，本府運用囤房稅增加之稅收，辦理「高雄市增額租金補貼」，針對家庭所得條件符合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3 倍至 3.5 倍 (43,258 元至 50,467 元) 有租屋需求者，給予增額租金補貼，以減輕初入社會單身青年、新婚、育兒家庭及弱勢戶等之租屋負擔，計畫戶數 1 萬戶，另於 111

年 6 月 17 日公告「111 年度增額租金補貼實施計畫」並自 111 年 7 月 18 日開放受理申請。

二、於受理申請期間，部分民眾反映難以向房東取得租賃住宅建物登記謄本、所有權狀影本、房屋稅單或其他課徵房屋稅之稅捐單位證明文件，為簡化民眾申請時所需檢附文件數量，提升申請便利性，本府業已修正實施計畫，刪除民眾申請時須檢附租賃住宅建物資料或房屋稅籍證明文件之規定，並於 111 年 8 月 26 日公告在案。

三、另有關申請時需檢附財產清單、所得資料清單等文件，因本府尚無法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申請資料庫介接程序，故民眾仍須自行檢附，未來本府將持續完善系統資料庫介接，以簡化民眾申請檢附文件數量。

工務類：第 63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康裕成、黃文益

案由：建請加速本市不合格遊具汰換，以保障孩童遊玩之安全。

說明：本市共有 454 公園遊具不符合規範，建請加速汰換保障孩童遊玩之安全。另外，建議鄰里公園規模較小，更新遊具類型應避免大幅異動，如原有鞦韆更新後卻未設置鞦韆，造成原該遊具之使用民眾產生被剝奪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90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建請加速本市不合格遊具汰換，以保障孩童遊玩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公園遊具更新須符合「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相關規定，並配合公園既有基地規模及現勘與里長協調，再辦理公園遊具更新改善。

議員提案（鄭孟洳）

工務類：第 64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吳益政

案由：三民區褒揚街（褒揚街 329 巷至褒揚街 292 巷路段）路面，建請刨除重鋪，改善道路品質。

說明：三民區褒揚街（褒揚街 329 巷至褒揚街 292 巷路段）路面不平整，有危害用路人安全之虞，請儘速安排刨除重鋪，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90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三民區褒揚街（褒揚街 329 巷至褒揚街 292 巷）道路刨鋪重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三民區褒揚街（褒揚街 329 巷至褒揚街 292 巷）路況，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改善前將加強巡查。

工務類：第 65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吳益政

案由：建請加速高雄市電纜地下化。

說明：

- 一、近來頻傳動物誤觸或是風災造成纜線脫落或電桿折斷，因而導致區域性停電，嚴重波及民眾用電的權益，造成民生、工業上的損失。
- 二、為避免此情形，市府應積極推動電纜地下化，但目前高雄市電纜地下化的比例約五成，近幾年成長趨緩，最常遇到經費或是電箱放置的問題。
- 三、建請市府應結合公共建設研擬電箱放置方案，並採逐年增加預算編列的方式，加速推動電纜地下化，提升電纜地下化效率，保障市民用電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4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139783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6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加速高雄市電纜地下化。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p>一、因考量市府年度預算經費，本府與台電公司纜線下地作業原則仍應以重要道路、交通高承載運輸量、消防救災需求、搭配重大市政建設與社區發展建設等為優先執行路段遴選原則，且需要在地居民的緊密配合，才能發揮最大效益。</p> <p>二、本府（工務局）與台電公司於 106 年至 110 年期間已完成市區道路纜線下地長度達 54.34 公里、共計拔除 1,461 支桿件，目前台電正執行前鎮漁港纜線下地中，預計 11 月底有初步結果，</p>

本府亦會繼續努力。

三、纜線地下化最困難挑戰在於協調設置變電箱，還有用戶引上管的位置，尤其是透天厝及無公共設施可供放置變電箱地方，需一一向民眾溝通，所以仍需當地市民配合設置變電箱及引上管，才能共同促成纜線下地，提升市容景觀。

工務類：第 66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吳益政

案由：鳳山區國泰路一段、維武路、鳳頂路旁部分人行道隆起或破損嚴重，有損市容形象及行人通行安全，建議修繕評估會勘事宜，請研議改善。

說明：鑒於鳳山區國泰路一段、維武路、鳳頂路旁部分人行道隆起或破損嚴重，有損市容形象及行人通行安全，建議修繕評估會勘事宜，研擬解決方案。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90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鳳山區國泰路一段、維武路、鳳頂路旁部分人行道隆起或破損嚴重，有損市容形象及行人通行安全，建議修繕評估會勘事宜，請研議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派員修補整平鳳山區國泰路一段、維武路、鳳頂路部分人行道隆起或破損處。

議員提案（陸淑美）

工務類：第 67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李眉蓁、黃香菽

案由：梓官區赤崁里赤崁北路 2 號至 170 號路面刨鋪。

說明：梓官區赤崁里赤崁北路 2 號至 170 號，路面龜裂、損壞不平，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建請市府辦理修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91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7 號
議員姓名	陸副議長淑美
案 由	梓官區赤崁里赤崁北路 2 號至 170 號路面刨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梓官區赤崁里赤崁北路 2 號至 170 號，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刨鋪改善前，加強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68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李眉蓁、黃香菽

案由：梓官區典寶里嘉展路路面刨鋪。

說明：梓官區典寶里嘉展路，路面龜裂、損壞不平，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建請市府辦理修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91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8 號
議員姓名	陸副議長淑美
案 由	梓官區典寶里嘉展路路面刨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梓官區典寶里嘉展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刨鋪改善前，加強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陸淑美）

工務類：第 69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李眉蓁、黃香菽

案由：岡山區嘉興里嘉華路 225 巷 50 弄路面刨鋪。

說明：岡山區嘉興里嘉華路 225 巷 50 弄，路面龜裂、損壞不平，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建請市府辦理修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91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9 號
議員姓名	陸副議長淑美
案 由	岡山區嘉興里嘉華路 225 巷 50 弄路面刨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山區嘉興里嘉華路 225 巷 50 弄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先錄案研議並加強修補。

工務類：第 70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李眉蓁、黃香菽

案由：岡山區和平里和平路（和平路 20 號至和平路 36 號）路面刨鋪。

說明：岡山區和平里和平路（和平路 20 號至和平路 36 號），路面龜裂、損壞，影響交通安全之虞，建請市請儘速完成修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91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0 號
議員姓名	陸副議長淑美
案 由	岡山區和平里和平路（和平路 20 號至和平路 36 號）路面刨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山區和平里和平路（和平路 20 號至和平路 36 號），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

議員提案（陸淑美）

工務類：第 71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李眉蓁、黃香菽

案由：岡山區白米里白米路（寶米路至鹽埔路）路面刨鋪。

說明：岡山區白米里白米路（寶米路至鹽埔路），路面龜裂、損壞不平，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建請市府辦理修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91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1 號
議員姓名	陸副議長淑美
案 由	岡山區白米里白米路（寶米路至鹽埔路）路面刨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山區白米里白米路（寶米路至鹽埔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72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邱俊憲、范織欽

案由：為發展梓官區蚵仔寮港觀光魚市，提升北高雄觀光旅遊景點，建請市府盤整評估鄰近交通要道，打通拓寬梓官區與楠梓區鄰近中正路段，以滿足民眾假日採買觀光使用需求。

說明：目前市區至蚵仔寮港觀光魚市採買，皆行駛台 17 轉通港路再走中正路，若可在打通拓寬鄰近道路，可為提供市民更便利之行車服務，以增加北高雄觀光旅遊使用需求。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7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139785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為發展梓官區蚵仔寮港觀光漁市，提升北高雄觀光旅遊景點，建請市府盤整評估鄰近交通要道，打通拓寬梓官區與楠梓區鄰近中正路段，以滿足民眾假日採買觀光使用需求。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本案建議打通拓寬梓官區與楠梓區鄰近中正路段，自中正路通安大橋以南至援港路（援中港濕地公園旁），屬都市計畫 21 公尺道路用地，長約 195 公尺，現況無道路可通行，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1 億 200 萬元（含紅樹林環評費用）。 二、將視區域發展、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議員提案（黃秋嫻）

工務類：第 73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陳慧文、范織欽

案由：建請優化公園設施及維護安全管理。

說明：公園是最接地氣的休憩空間，也是城市文明指標，惟設施及安全管理應與時俱進，建請市府持續進行公園改造，例如增加體建設施、共融遊具、夜間照明及監視器，是為建設福祉及保障市民安全。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79496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優化公園設施及維護安全管理。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公園改造之規劃階段，將納入公民參與機制，邀集當地居民、團體、民意代表等辦理說明會，聽取地方意見，符合民眾使用需求的特色公園。

工務類：第 74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陳慧文、范織欽

案由：建請設置永安區永新灣親水公園、多功能活動中心及打造石斑路在地美學。

說明：永安區是石斑魚的故鄉，富涵豐富觀光資源，建請市府利用緊鄰中油液化天然氣廠引進中油液化天然氣、恆溫 17 度的冷卻水，打造「冷卻水親水廣場」，以吸引各地遊客來戲水；另地方意見需要多功能活動中心及打造石斑路在地美學。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3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2458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設置永安區永新灣親水公園、多功能活動中心及打造石斑路在地美學。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設置永安區永新灣親水公園，目前本府觀光局已向中央爭取「永新灣 LNG 海洋冷卻水親水池廣場工程」經費，用以打造「冷卻水親水公園」，後續本市永安區公所將持續關注本案辦理進度。</p> <p>二、設置多功能活動中心部分，本市永安區公所經洽詢轄區各里里長對於地方需求後，已於台電擴充燃氣機組環評時爭取興建「永安濕地多功能活動中心」，目前台電公司已完成規劃評估，並協調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該多功能活動中心之設計監造作業，預定 114 年 12 月 31 日竣工，後續台電公司將於</p>

1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室內裝修工作。

三、另有關打造石斑路在地美學一節，因石斑路屬路寬 6 公尺以上道路，將由本府工務局評估研處。

工務類：第 75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黃秋嫻、張漢忠

案由：建請養工處加速推動小港區「高雄公園」改造案。

說明：

- 一、為建構宜居城市，本市近年戮力推動各行政區內特色公園建置工程，透過提供市民多元化的休閒遊憩場域，提升居住品質與城市幸福指數。
- 二、本市小港區「高雄公園」於 1979 年闢建，占地近 6 公頃，位於小港機場正前方，並鄰近捷運高雄國際機場站（紅線 R4 站），腹地寬廣、交通便利，惟未能納入 111 年度所規劃建置的特色公園名單，實屬遺珠之憾。
- 三、建請養工處評估考量「高雄公園」地理環境及交通條件的特殊性、重要性及可發展性，加速推動小港區「高雄公園」改造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91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 由	建請養工處加速推動小港區「高雄公園」改造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小港區高雄公園特色遊戲場改善工程，已分別於 111 年 9 月 23 日及 10 月 15 日辦理公民參與設計說明會及兒童手作工作坊，後續將依公民參與說明會民眾意見整體檢討評估，納入後續公園規劃設計。

議員提案（陳致中）

工務類：第 76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黃秋嫻、張漢忠

案由：針對 1977 年賽洛瑪颱風來襲，因災倒塌而依法重建之建物，工務局應協助輔導其取得合法使、建照。

說明：

- 一、西元 1977 年 7 月 25 日發生賽洛瑪颱風造成本市嚴重損害，有關當局為顧及當時災情急迫情形，規定無論合法房屋以及違章建築損毀之房屋，其修復或重建者均毋須辦理申請，並可變更原建物之材料，以保障市民財產，並加速災後重建工作。
- 二、惟當年依規定修復或重建之建築物，因施工前毋須申請、連帶未取得合法之建築執照與使用執照，導致長年以來皆無法認定為合法建物，實已影響民眾權益甚鉅。
- 三、建請工務局針對因賽洛瑪颱風來襲，倒塌後依法重建之建物，積極協助輔導其取得合法使、建照，始符現況，並障居民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4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139781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7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由	針對 1977 年賽洛瑪颱風來襲，因風災倒塌而依法重建之建築物，工務局應協助輔導其取得合法使、建照。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賽洛瑪颱風未訂有相關重建條例規定。 二、沒有建照保存登記之建築物，可填寫舊有合法房屋申請書並檢附以下文件之一，向本局提出申請後續可依規定申請補發使用

執照。

(一)房屋稅籍證明

(二)建物謄本或建物登記證明

(三)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書

(四)載有該建築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

(五)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
機關測繪地圖

(六)自來水或電費設表證明

(七)戶口初次設籍日期證明

(八)建築執照

議員提案（陳致中）

工務類：第 77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黃秋嫻、張漢忠

案由：為加速推動「小港區沿海六里遷村計畫」，建請都發局開放居民進行「遷村方案意願登記」。

說明：

- 一、「小港區沿海六里遷村計畫」啟動至今，已修訂遷村安置計畫草案並辦理三場大型遷村說明會，居民參與相當踴躍，會中充分表達意見並與市府團隊進行雙向溝通。
- 二、依據在地居民所組成「高雄市沿海六里遷村認同協會」陳情，遷村工作經緯萬端、至關重大，居民面臨未知、內心煎熬，實不宜遲未定案，民主時代講求溝通協調本為美意，但就現實面而言恐難達成百分之一百的一致，故儘速開放居民登記意願，一來可以讓市府取得民意正當性的授權，二來也可以有效拉近正反雙方的意見落差，有助後續的工作推動。
- 三、強烈建請都發局開放居民進行「遷村方案意願登記」，以加速推動「小港區沿海六里遷村計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18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134870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7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由	為順利推動「小港區沿海六里遷村計畫」，建請都發局啟動「遷村方案意願登記」。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本府已於 111 年 7 月 30 日召開第三場次說明會，陳市長於說明會中

表示，遷村仍需依法循程序辦理。會中多數居民多已表達支持遷村的意見，鄉親的個案需求，市府將持續與居民溝通取得共識，且與經濟部確認遷村計畫後，據以啟動遷村作業。

議員提案（吳益政）

工務類：第 78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陳玫娟、林宛蓉

案由：建請六合公園東南角草皮上劃設寵物遊憩空間。

說明：

- 一、邇來六合公園寵物隨地便溺造成環境髒亂，嚴重危害到市民享受潔淨公園環境之權利。
- 二、設置寵物專屬垃圾桶，俾鼓勵市民共同維護、使用，共創友善環境。

辦法：辦法如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91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8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建請六合公園東南角草皮上劃設寵物遊憩空間。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公園為開放空間，提供民眾從事各類休閒活動，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設《溜狗繫狗鍊、隨手清狗便》告示牌，以管理維護公園整體環境。另於六合公園設置寵物專屬垃圾桶乙節，將勘查評估。

工務類：第 79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黃柏霖、劉德林

案由：三民區河濱國小大門前道路刨鋪復原案。

說明：

- 一、三民區市中一路河濱國小大門前道路，自來水公司於 111 年 5 月 7 日刨鋪完竣，惟河濱國小大門前與道路間(排水溝蓋板及水溝 AC 面層)未刨鋪，造成路面高低落差，排水溝蓋鋪面不平整，致學童上(放)學跌倒情事發生。
- 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高雄服務所於 111 年 6 月 10 日邀集水利局、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河濱國小等單位會勘，卻無相關單位可負責處理，為確保學童安全，請市府釐清處理。

辦法：如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8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139288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79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由	三民區河濱國小大門前道路刨鋪復原案。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三民區河濱國小大門前道路刨鋪復原案，經本府工務局勘查本案係位於道路排水溝正上方，非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施工刨鋪範圍，並研判係排水溝頂板損壞所致，本府水利局已安排破損處修繕，預計 111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改善。

議員提案（吳益政）

工務類：第 80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邱于軒、王義雄

案由：建請工務局辦理公民參與討論會，邀集五權國小、鄰近里長、受難者家屬及居民代表，討論高雄 81 氣爆紀念公園移至台鐵高雄機廠之合理性與可行性，將目前使用功能與紀念意義不彰之現址最大化其功效。

說明：

- 一、目前該公園使用度不高，設計無法使人駐足，缺乏使用的狀況下已成流浪狗的公廁，總體評價差。
- 二、台鐵高雄機廠目前在設計討論中，大量綠地可重新請設計師妥善規劃，該地距離氣爆地點近，富紀念意義也更能安慰到罹難者家屬。
- 三、原址交通壅塞、區域老化、空間使用不彰，請重新規劃設計，讓該地具備功能性，解決鄰里問題。

辦法：如案由所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 高市府文創字第 111321123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80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由	建請工務局辦理公民參與討論會，邀集五權國小、鄰近里長、受難者家屬及居民代表，討論高雄 81 氣爆紀念公園移至台鐵高雄機廠之合理性與可行性，將目前使用功能與紀念意義不彰之現址最大化其功效。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記憶的漣漪》，作為一地景式的紀念裝置藝術，作品全程均遵循「公共藝術設置辦法」進行設置，並經高雄市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登錄文化部公共藝術網站在

案，榮獲 2018 第六屆台灣景觀大賞公園綠地/公共開放空間類優質獎。

- 二、作品規劃選址及設置期間，為廣納民意，業已針對氣爆重災區範圍辦理一系列民眾參與及座談活動，主動進入社區與民眾溝通，包括苓雅區福海里、福東里、福隆里、福西里等 10 里，前鎮區竹東里、竹內里、竹西里、竹南里、瑞竹里等 5 里。分別辦理地方領袖座談會 2 場計 60 人參與、里長拜訪約 20 人、民眾說明會 2 場共 80 人參加、深度訪談 40 人、工作坊 3 場約 100 人參加、入圍決選作品問卷調查共收到 484 份、前鎮及苓雅區公所定點展示、胖卡行動車巡迴展示及藝術家辦理工作坊 20 場共逾 1,000 人參加，展現災區及地方民眾參與之廣度及深度。
- 三、本案於作品選址及規劃設置過程，氣爆園區彙整各方意見納入移置或拆除計畫，作為高雄市公共藝術審議會評估參考，提供藝術家創作及委員評選之重要參考，其中自救會代表陳冠榮、魏斌亦擔任本計畫執行小組與徵選小組委員，於作品設置期間充分代表災區民眾聲音，於各階段表達意見。本府文化局將善盡氣爆紀念裝置藝術的維管責任，維護園區整體場域環境之美化，並強化宣導園區之紀念意義，紀念逝者，撫慰生者，留下歷史見證與警惕省思，傳達市民對居住安全的期許。

議員提案（李眉蓁）

工務類：第 81 號

提案人：李眉蓁

連署人：黃柏霖、蔡武宏

案由：因應國內少子化趨勢，高雄市自然生育人口減少，應該增加各種獎勵優惠。

說明：請都發局研議修正社會住宅承租戶資格條件，將高雄市社會住宅作為促進生育、減輕育兒負擔之配套措施，以獎勵生育、減輕育兒負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0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134870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8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案由	因應國內少子化趨勢，高雄市自然生育人口漸少，應該增加各種獎勵優惠。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少子化議題成因複雜，舉凡生育津貼、托育政策、平均薪資、醫療品質、公共設施服務、居住負擔等面向因子，均會影響生育率之增減，致使本市人口數起伏及人口結構變動；因此，本局藉由業管住宅政策，積極興辦社會住宅，營運中社宅計有 363 戶，其中前金大同社宅住有青年家庭戶 32 戶，且附屬設施有全日型托嬰中心，提供青年家庭安居樂業的居住環境；另有苓雅區凱旋青樹社會住宅 245 戶、三民區新都段公營出租住宅 114 戶刻正興建中，並以 15,000 戶社宅總量為目標，提供返鄉青年家庭及外來移居人口友善宜居環境。 二、為使更多青年育兒家庭可承租社會住宅，本局已於 111 年 7 月 11 日修正「高雄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取消家庭年所得之限

制，只要家庭成員在本市均無自有住宅且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低於 50,467 元（111 年度標準）即可符合申請資格。

三、另本局也積極評估社會住宅結合社會福利與公共服務機能（如托嬰中心、公共幼兒園等），營造願生能養之環境，提供社宅及周邊鄰里居民多元社福機能，建構社會安全網。

議員提案（李眉蓁）

工務類：第 82 號

提案人：李眉蓁

連署人：黃柏霖、蔡武宏

案由：建請工務局比照台北，設置「公園遊具地圖」，以利民眾查詢規模不同的公園。

說明：建請工務局比照台北，設置「公園遊具地圖」，以利民眾查詢規模不同的公園，各種融入式遊具設施之設置情況，減少人流過度集中大型公園情形，並強化對全市各區公園遊具之多元性與分布狀況的掌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92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案 由	建請工務局比照台北，設置公園「公園遊具地圖」，以利民眾查詢規模不同的公園。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網站持續建置「特色公園地圖」地圖網頁，提供各特色遊戲場位置、遊具設施及適用年齡等資相關資訊。

工務類：第 83 號

提案人：陳若翠

連署人：陳玫娟、黃柏霖

案由：建議市府將前金區大同路至民生路間的文武二街重新刨鋪，以維民眾交通安全。

說明：該路段路面破損，且其前後段皆已完成刨鋪，僅剩本段尚未處理，建議將該段路面重新刨鋪，給市民一條路面平整的道路。

辦法：請主管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92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 由	建議市府將前金區大同路至民生路間的文武二街重新刨鋪，以維民眾交通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前金區大同路至民生路間的文武二街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陳若翠）

工務類：第 84 號

提案人：陳若翠

連署人：陳玫娟、黃柏霖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輔導尚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之大樓成立委員會，以及超過改選時間許久未改選且未運作之管理委員會，亦請加以輔導讓委員會順利運作，以維護市民居住環境之安全。

說明：高雄市自治條例雖已制定，市民仍經常陳情，希望市政府能對尚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之大樓，以及超過改選時間許久未改選且管委會未運作之大樓，能夠積極輔導成立管理委員會。

辦法：請主管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8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139781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輔導尚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之大樓成立委員會，以及超過改選時間許久未改選且未運作之管理委員會，亦請加以輔導讓委員會順利運作，以維護市民居住環境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目前工務局已依高雄市公寓大廈輔導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於 111 年 5 月 12 日公告本局 110 年執行「高雄市老舊複合式大樓消防公安專案檢查實施計畫」之 179 個列管大樓（含公寓大廈）並已通知成立公寓大廈輔導團（以下簡稱輔導廠商）前往輔導，另已於 111 年 9 月 8 日公告本市六樓以上既有公寓大廈（不包含上開公告之 179 個公寓大廈社區）迄今尚未成立管理組織者，應於公告日起一年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其所在轄區之區公所報備，先予敘明。

二、工務局委託廠商輔導社區成立管理組織之執行方式如下：現場發送張貼宣導單及宣導相關法令規定及成立管理組織之優點（如方便向本府申請相關補助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運用及管理）、現場與住戶訪談、辦理說明會，輔導人員至大樓向住戶宣導應成立管理組織，並成立民眾諮詢窗口，受理公寓大廈相關問題之諮詢、資料建檔、協助相關事務（開會及制定規約）等作業。協助未成立管委會之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並向機關報備。輔導廠商已於 111 年 5 月份開始執行，累計至 10 月 24 日，目前績效內容為發送張貼宣導單及宣導有 1325 處社區、現場訪談有 479 處社區、辦理說明會 18 處社區，成立管理組織且報備者有 51 處。今年度成立管理組織且建築物 6 樓以上之社區共有 228 個。

議員提案（陳若翠）

工務類：第 85 號

提案人：陳若翠

連署人：陳玫娟、黃柏霖

案由：建請市政府將新興區錦田路至民族路間之黃海街與東海街路面予以重新刨鋪，以保障人車安全並美化市容。

說明：新興區錦田路至民族路間之黃海街與東海街路面破損，有影響交通安全之虞。

辦法：送請市政府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92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 由	建請市政府將新興區錦田路與民族路間之黃海街與東海街路面予以重新刨鋪，以保障人車安全並美化市容。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新興區錦田路與民族路間之黃海街與東海街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將加強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86 號

提案人：陳若翠

連署人：陳玫娟、黃柏霖

案由：建議市府將中山路至自立路間的新興區八德二路重新刨鋪，以保障市民交通安全。

說明：八德路自中山路以東已經完成刨鋪，自立路有分攤站西路交通流量之功能，中山路以西的八德二路為連接道路之一，且路面破損有交通安全疑慮，建議重新刨鋪以因應日漸增加之交通流量。

辦法：請主管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92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 由	建議市府將中山路至自立路間的新興區八德二路重新刨鋪，以保障市民交通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新興區八德二路（中山路至自立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將加強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陳若翠）

工務類：第 87 號

提案人：陳若翠

連署人：陳玫娟、黃柏霖

案由：前金區大同路與民生路間之新盛街路面破損，建請市府儘速完成重新刨鋪，以保障交通安全。

說明：路面破損有影響交通安全之虞，需要儘速完成刨鋪。

辦法：送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92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 由	前金區大同路與民生路間之新盛街路面破損，建請市府儘速完成重新刨鋪，以保障交通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前金區新盛街（大同路與民生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11 年 10 月 7 日刨鋪完成。

工務類：第 88 號

提案人：陳若翠

連署人：陳玫娟、黃柏霖

案由：復橫路與民生路間之復興路路面破損，建請市府儘速完成重新刨鋪，以保障交通安全。

說明：路面破損有影響交通安全之虞，需要儘速完成刨鋪。

辦法：送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92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 由	復橫路與民生路間之復興路路面破損，建請市府儘速完成重新刨鋪，以保障交通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復橫路與民生路間之復興路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

議員提案（韓賜村）

工務類：第 89 號

提案人：韓賜村

連署人：李雅慧、陳慧文

案由：建請開闢林園區龔厝里龔厝橋至龍潭寺前道路拓寬乙案。

說明：

一、拓寬龔厝橋路段為都市計畫道路，寬 15 公尺、長約 95 公尺。

二、龔厝橋狹窄人、車出入頻繁，造成車禍次數多。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新工處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1397853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89 號
議員姓名	韓議員賜村
案由	建請開闢林園區龔厝里龔厝橋至龍潭寺前道路拓寬乙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經查林園區龔厝橋，自校前路往西（龔厝橋含前後銜接道路），為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約 95 公尺長，現況道路及橋梁約 4 公尺寬，拓寬所需總經費約 7,600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工務類：第 90 號

提案人：韓賜村

連署人：李雅慧、陳慧文

案由：林園清水岩段 435~438 地號目前已開闢完成平面公園，惟欠缺相關設施、步道照明，建請增建涼亭及照明設備等乙案。

說明：此處為登駱駝山之處，遊客（運動居民）出入頻繁。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92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0 號
議員姓名	韓議員賜村
案 由	林園清水岩段 435~438 地號目前已開闢完成平面公園，惟欠缺相關設施、步道照明，建請增建涼亭及照明設備等乙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依據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與國產署簽訂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委託管理契約書規定，本案土地僅得作種植花草樹木或整理環境使用。

議員提案（韓賜村）

工務類：第 91 號

提案人：韓賜村

連署人：李雅慧、陳慧文

案由：建請林園區頂厝里田厝路 64 巷連接打通工程。

說明：自田厝路往西銜接既有田厝路 64 巷，長約 80 公尺為都市計畫道路、寬 10 公尺，現況未開闢約 30 公尺。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新工處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139785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1 號
議員姓名	韓議員賜村
案 由	建請林園區頂厝里田厝路 64 巷連接打通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經查田厝路往西銜接既有田厝路 64 巷，長度約 80 公尺，為 1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道路長約 30 公尺無法供通行，剩餘長 50 公尺近全寬供通行。 二、本案先行評估 30 公尺長無法通行路段，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1,830 萬元，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 110 年 9 月調查地主意願，尚有地主不同意開闢，後續將視地主意願及本府財源通盤檢討。

工務類：第 92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玫娟、曾俊傑、黃天煌

案由：小港區松義街道路刨鋪。

說明：小港區松義街沿途多處龜裂，尤其以松信路和松義街附近更為嚴重，
建請儘速處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92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2 號
議員姓名	曾議長麗燕
案 由	小港區松義街道路刨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小港區松義街（松華路至松仁街）已錄案。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加強巡補。

議員提案（曾麗燕）

工務類：第 93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玫娟、曾俊傑、黃天煌

案由：小港區孔宅街（近孔宅兒童公園旁）刨鋪道路。

說明：本案已會勘完畢僅以錄案方式等待中，該街每逢下雨就會積水，以致於道路龜裂嚴重，建請養工處儘快辦理刨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92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93 號
議員姓名	曾議長麗燕
案由	小港區孔宅街（近孔宅兒童公園旁）刨鋪道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小港區孔宅街近孔宅兒童公園旁（孔宅街 91 號至孔宅街 133 號至路底）已錄案，未刨鋪前將加強巡補。

工務類：第 94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由：小港區高坪 66 路（高坪 35 街到高坪 27 街）道路刨鋪。

說明：本案於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就已提案。111 年 3 月也辦理會勘，但至今仍在錄案中，以致於道路龜裂愈來愈嚴重，建請工務局儘速辦理刨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92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4 號
議員姓名	曾議長麗燕
案 由	小港區高坪 66 路（高坪 35 街至高坪 27 街）道路刨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議長建議大坪頂道路改善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刨鋪完成計有高坪十二街（高坪十一路至高坪九街）、高坪三十七路（高坪七十六街至高坪六十六路）、高坪五十路（高坪二十七街至高坪七路）、高坪五十二街（高坪三十一街至高坪二十七路）、高坪六十六路 155 巷 50 號及 52 號前、高坪五路 100 巷（高坪三路至高坪五路）、高坪五路 118 巷（高坪三路至高坪五路）。預計 10 月下旬進場改善路段，高坪二十三路（大平路至高坪二十二路）、高坪二十七街（高坪二十二路至高坪十八路）及高坪二十九路（高坪六十六路至高坪二十二路）；另小港區高坪 66 路（高坪 35 街至高坪 27 街），工務局養工處已錄案辦理，未刨鋪前將加強巡檢補修工作。

議員提案（曾麗燕）

工務類：第 95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由：小港區高坪 62 街（高坪 76 街到高坪 27 街）道路刨鋪。

說明：本案於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就已提案。111 年 3 月也辦理會勘，但至今仍在錄案中，以致於道路龜裂愈來愈嚴重，建請工務局儘速辦理刨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93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5 號
議員姓名	曾議長麗燕
案 由	小港區高坪 62 街（高坪 76 街至高坪 27 街）道路刨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小港區高坪 62 街（高坪 76 街至高坪 27 街）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補。

工務類：第 96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由：小港區北林路（山明路到高坪 22 路）道路刨鋪。

說明：本案於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5 次及第 7 次定期大會就已提案，111 年 6 月僅刨鋪（北向南）約 50 公尺，其餘路段均未施工，因道路以修補方式不僅會多重跳動，更造成駕駛人的身體部分傷害。另外該路段孔蓋高底不齊，請工務局先行查明相關單位辦理會勘，並通知本辦公室，建請工務局儘速辦理刨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93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6 號
議員姓名	曾議長麗燕
案 由	小港區北林路（山明路至高坪 22 路）道路刨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小港區北林路（山明路至博學路）已錄案。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先針對北林路南向車道（路燈編號山明 736 至茂大街口）改善完成。另北林路（博學路至高坪 22 路）將函請經濟部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加強維管。

議員提案（曾麗燕）

工務類：第 97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由：建請拓寬小港區後厝路道路。

說明：大坪頂後厝路本為舊有社區僅有產業道路（約 3 公尺寬），該路亦是連接大寮區保福路的一條道路，建請相關單位加速工程進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1397855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97 號
議員姓名	曾議長麗燕
案由	建請拓寬小港區後厝路道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經查地方建議範圍，自小港大平路往北至大寮拷潭保福路已開闢路段止，現況平均寬度約 5-6 公尺，長約 2,300 公尺，都市計畫寬 30 公尺。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11 億 2,800 萬元，需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工務類：第 98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由：小港區高坪 7 路銜接松美路道路開闢事宜。

說明：小港區高坪 7 路銜接松美路道路開闢，可使該區里民更方便通行，建請市府可規劃此道路開闢的相關問題與工程，讓民眾可儘快方便通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139785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8 號
議員姓名	曾議長麗燕
案 由	小港區高坪 7 路銜接松美路道路開闢事宜。
主辦機關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自小港松美路往南至高坪七路止，為都市計畫 30 公尺寬道路，長約 713 公尺，概估開闢總經費約 4 億 50 萬元，需視本府財源通盤研議。

議員提案（曾麗燕）

工務類：第 99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由：小港區高鳳路（南向北）人行道地磚鬆動及部分積水問題。

說明：本案已會勘錄案，會勘時說目前該現況的地磚已經沒有。在沒有地磚可更換情況下，請以全路段或區段路段重新改造，以利行人通行，建請養工處儘快辦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93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9 號
議員姓名	曾議長麗燕
案 由	小港區高鳳路（南向北）人行道地磚鬆動及部分積水問題。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 111 年 6 月 24 日會勘，小港區高鳳路北上人行道（高松路至松興路路段）地磚鬆動及部分積水問題（高松路至高鳳路 32-6 號）人行道鋪面磚鬆動不平及易積水部分改善完成，其餘路段工務局養工處將持續錄案辦理。

工務類：第 100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陳美雅、陳若翠

案由：有關彌陀區海尾路鋪面刨鋪改善。

說明：彌陀區海尾路路面破損老化嚴重，影響用路安全，有改善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93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0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彌陀區海尾路鋪面刨鋪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彌陀區海尾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刨鋪改善前，加強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宋立彬）

工務類：第 101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陳美雅、陳若翠

案由：有關燕巢區中安路全段道路刨鋪改善。

說明：燕巢區中安路全段道路，破損修補狀況嚴重，路面不平整造成行車跳動，經多年反映亦未能改善，影響用路安全，有改善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93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1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燕巢區中安路全段道路刨鋪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燕巢區中安路（中興路至安東街）已爭取到前瞻計畫，近期將改善，餘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刨鋪改善前，加強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102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陳美雅、陳若翠

案由：有關燕巢區角宿全段道路刨鋪改善。

說明：燕巢區角宿路全段道路，破損修補狀況嚴重，路面不平整造成行車跳動，經多年反映亦未能改善，影響用路安全，有改善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93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2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燕巢區角宿路全段道路刨鋪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燕巢區角宿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提報前瞻計劃，俟修正計畫核定通過後即予施工。

議員提案（宋立彬）

工務類：第 103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陳美雅、陳若翠

案由：有關燕巢區深水里牧場路 32-1 號路段（高 43）道路鋪面刨鋪改善。

說明：燕巢區深水里牧場路 32-1 號路段（高 43）道路老化嚴重，影響用路安全，有改善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93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3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燕巢區深水里牧場路 32-1 號路段（高 43）道路鋪面刨鋪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燕巢區深水里牧場路 32-1 號路段（高 43），道路下陷及路面高低差之情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改善完成，另刨鋪部份已錄案辦理，未刨鋪前加強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104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陳美雅、陳若翠

案由：有關梓官區廣澤路及港五街路面道路破損改善。

說明：梓官區廣澤路及港五街路路面道路破損及老化嚴重，嚴重影響用路安全，經錄案至今未有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93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4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梓官區廣澤路及港五街路面道路破損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梓官區廣澤路及港五街，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刨鋪改善前，加強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宋立彬）

工務類：第 105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陳美雅、陳若翠

案由：有關橋頭區三德路及三德西路路面道路破損改善。

說明：橋頭區三德路及三德西路路面道路破損及老化嚴重，嚴重影響用路安全，經錄案至今未有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93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5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橋頭區三德路及三德西路路面道路破損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橋頭區三德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部分路段已刨鋪改善，其餘路段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二、橋頭區三德西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106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陳美雅、陳若翠

案由：有關梓官區梓官路 475 巷、平安街 39 巷、信義路 68 巷等三條道路破損改善。

說明：梓官區梓官路 475 巷、平安街 39 巷、信義路 68 巷等三條道路破損及老化嚴重，嚴重影響用路安全，有改善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3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93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06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由	有關梓官區梓官路 475 巷、平安街 39 巷、信義路 68 巷等三條道路破損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梓官區梓官路 475 巷，將由梓官區公所錄案辦理。 二、梓官區平安街 39 巷及信義路 68 巷，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刨鋪改善前，加強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宋立彬）

工務類：第 107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陳美雅、陳若翠

案由：有關梓官區信安街道路破損改善。

說明：梓官區信安街道路破損及老化嚴重，嚴重影響用路安全，有改善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94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07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由	有關梓官區信安街道路破損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梓官區信安街，前查路面破損係為台電管挖後所致，經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通知台電改善，管挖鋪面下陷處已改善完成。

工務類：第 108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陳美雅、陳若翠

案由：有關永安區維新路光明三巷道路改善。

說明：永安區維新路光明三巷道路老化嚴重，嚴重影響用路安全，有改善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94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8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永安區維新路光明三巷道路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永安區維新路光明三巷，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宋立彬）

工務類：第 109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陳美雅、陳若翠

案由：有關岡山區大仁南路部分道路改善。

說明：岡山區大仁南路部分破損及老化嚴重，嚴重影響用路安全，有改善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94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9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岡山區大仁南路部分道路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岡山區大仁南路（岡燕路至大傳二路）已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改善完成，另大仁南路（河堤路至大德三路）由水利局改善完成。

工務類：第 110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陳美雅、陳若翠

案由：有關橋頭區新生路 33 號至 55 號路段道路鋪面刨鋪改善。

說明：橋頭區新生路 33 號至 55 號路段道路老化嚴重，影響用路安全，有改善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19 高市府地發字第 11171362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0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橋頭區新生路 33 號至 55 號路段道路鋪面刨鋪改善。
主辦機關	地政局
執行情形	查新生路 33 號至 55 號路段為九甲圍段 992-2 地號，屬橋頭農地重劃區範圍內，本路段已由橋頭區公所於 111 年 5 月 18 日會勘並提報本府民政局申請路面改善，如區公所經費籌措仍有不足，基於市政一體及為維用路人安全，可由本府地政局撥付之農路日常維管經費辦理改善。

議員提案（陳美雅）

工務類：第 111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方信淵、陳若翠

案由：人行步道全面檢視更新，保障行人通行安全。

說明：市府應全面檢視本市道路及人行道，建議有關道路聯合挖掘應整合，不應反覆挖路造成民怨，工務局應嚴格把關道路開挖，並營造友善道路環境，另針對路面不平，應儘速修復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1397943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1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人行步道全面檢視更新，保障行人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現行依據「本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新建房屋之臨時性水、電管線，或永久性管線之道路挖掘申請，應由管線單位召開聯合挖掘協調整合會議，（略以）管線單位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於一年內，不受理其同一建案之道路挖掘申請。」及依據「本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新開闢、拓寬或路平專案工程修築之道路，其工程竣工之日起未滿三年，或計畫型挖掘、道路翻修、未滿一年，不得申請道路挖掘。（略以）」倘為新建房屋案件及計畫性挖掘案件整合，本局定期召開協調整合會議，並依上開規定一年內禁止挖掘，以避免道路重複挖補刨鋪之情事。 二、針對所轄市區道路本局養護工程處將加強巡查修補，並俟路況逐年辦理計畫性更新及小面積改善。

工務類：第 112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方信淵、陳若翠

案由：增加老舊大樓拉皮及修繕補助經費。

說明：政府增加提供老舊大樓拉皮及修繕補助經費，以保障居民安全，提供老公寓辦理外牆拉皮或結構補強補助，以延續建築物使用機能與壽命，同時保障公共安全增進整體市容美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4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141112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增加老舊大樓拉皮及修繕補助經費。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p>一、為協助社區對老舊公共設施的維護及修繕並增進大樓設備安全，大廈外牆磁磚或飾面材料如屬共用或約定共用部分，且有剝落或浮起（凸起）的情形，領有建築物使用執照滿五年且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完成報備之公寓大廈可依「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辦法」，申請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以提升居住環境品質。補助金額最高為新臺幣 5,000 元整，同一補助項目，以每 5 年補助一次為限，因預算有限，今（111）年度補助金額已用罄，俟明年預算再行辦理公告相關事宜。</p> <p>二、為確保市民居住安全，符合弱層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補助資格之本市私有住宅建築物，可向本局申請私有住宅建築物</p>

弱層補強經費補助，每棟最高得補助金額新臺幣 450 萬元。適當的結構耐震補強可爭取地震來臨時安全撤離的寶貴時間，亦可減輕地震造成建築物之損壞及降低市民生命財產的損失。

三、倘社區如有循都市更新條例辦理整建維護事業之意願，可依內政部「中央都市更新基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修正規定」，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辦理。

工務類：第 113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方信淵、陳若翠

案由：增加綠蔭範圍。

說明：隨著氣溫越來越高，在高溫底下活動易造成身體不適或中暑現象，增加綠蔭範圍，以種植植栽或是樹木的方式，可以減輕極端高溫的影響。除了可以美化環境且更可以幫助市民保持涼爽，增加樹木覆蓋面積可能是一個城市降溫的好方法，請市府研議可行辦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94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增加綠蔭範圍。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維護及新建公園加強植栽及維管期提升綠覆率，以利城市降溫與市民休憩。

議員提案（陳美雅）

工務類：第 114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方信淵、李雅芬

案由：本市 69 期、99 期重劃區，規劃共融式公園。

說明：

- 一、請市府研議評估規劃共融式特色公園，嘉惠市民，公園、學校遊戲場，都應以特色共融為優先考量，設計規劃時採納公民意見、傾聽在地兒童及居民聲音。
- 二、特色共融公園具備無障礙環境，安全、寬敞、舒適、互動性、趣味性及多元刺激，且讓不同能力的兒童都能夠享受玩的權利，並且滿足不同年齡層的互動，年長者、成人、兒童都可以參與，打造共存、融合、沒有區隔的精神。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40299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1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本市 69 期、99 期重劃區，規劃共融式公園。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代辦三民區第 69 期重劃區公園開闢，位於三民區同盟三路、九如三路，鄰近愛河、中都濕地及中都唐榮磚窯廠。已開闢公 32 公園（約 1.9 公頃）及重劃區內公 6 用地（約 1.1 公頃）共 3 公頃，開闢經費 3,000 萬元，規劃階段辦理公民參與，將相關建議納入設計，預計今年完成工程發包。 二、三民區第 99 期重劃區公園綠地開闢，位於三民區大順一路、聯

興路，鄰近愛河。公園用地約 1.17 公頃、綠地及兒童遊樂場用地約 0.19 公頃，共 1.3 公頃，開闢經費 2,500 萬元，規劃階段辦理公民參與，將相關建議納入設計，今年完成工程發包。

議員提案（陳美雅）

工務類：第 115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方信淵、李雅芬

案由：建立友善無障礙空間。

說明：請市府通盤檢討並持續改善整建無障礙環境，整合檢視及品質提升，提供更完整的無障礙服務，例如：導盲磚、無障礙坡道，針對活動場所的出入口、通路、使用區域等提供友善設施及標示，讓障礙者的行動不再受限，市府應齊心努力與大眾共同關心及用行動支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7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139782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建立友善無障礙空間。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p>為打造大高雄友善都會城市，本府除努力推動外部環境與建築物的無障礙設施改善外，亦透過各項行動要求既有及新建建築物要符合中央無障礙設計規範，持續配合中央營建署推動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計畫，開辦補助原有住宅共用部分之無障礙設施並改善既有公共建築物及公園人行空間的無障礙設施，以落實無障礙規劃及通用設計可以適用到各年齡階層。</p> <p>一、新建建物部分：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部分，嚴格落實中央營建署相關無障礙設計規範法令，並開辦高雄厝設計相關獎勵辦法落實通用設計，以建立友善無礙空間。</p> <p>二、既有建築物部分：持續推動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本市於 105 年起迄今每年提具原有住宅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p>

補助計劃送內政部營建署審查，業經業核定補助案件分為：5層以下公寓 1 件（補助上限 216 萬）、暨設電梯之集合住宅大樓 1 件（補助上限 36 萬），補助經費比率上限 45%、自費 55%。補助設置無障礙通路項目：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昇降設備等項目設施。

(一) 105 年起迄今本市每年提具審查通過件數情形：

105 年 5 層以下公寓 1 件（補助上限 20 萬）		0 件	
106-107 年 5 層以下公寓 1 件（補助上限 113.6 萬）		0 件	
5 層以下公寓 1 件（補助上限 216 萬）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	1	2	有 2 件申請、 另有 1 件退件

1. 法令依據：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及「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108 年至 111 年）」辦理補助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申請資格為住宅法施行前（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領有建築物使用證明文件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集合住宅。

2. 無障礙設施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上限如表：

受理類別為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補助經費額度以不逾補助項目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五為限，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上限如下表：（單位：新臺幣/元）

改善項目及金額		補助金額上限 (一棟或一幢)	說明
無障礙通路	1. 室外通路	十六萬	1. 室外通路補助金額上限為六萬元。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補助金額上限為五萬元。
	3. 出入口		3. 出入口補助金額上限為二萬元。
	4. 室內通路走廊		4. 室內通路走廊補助金額上限為三萬元。
	5. 昇降設備	二十萬	補助改善昇降設備。
		二百萬	補助 5 層以下建築物設置昇降設備。

改善項目及金額 無障礙設施項目	補助金額上限 (一棟或一幢)	說明
補助經費比率上限	百分之四十五	民眾自行負擔百分之五十五
補助改善無障礙設施	三十六萬	補助無障礙設施改善。
補助五層樓以下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置升降設備	二百十六萬	補助金額上限。

(二)可預期效益：

藉由補助方式誘導原有住宅加速改善無障礙環境設施，以達到兼具可及性、便利性及安全性之目標，以落實友善無障礙居住空間。

工務類：第 116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方信淵、李雅芬

案由：全市高壓電線桿全面地下化。

說明：

- 一、為了提升市民用電安全。
- 二、高壓電桿及電箱遷移地下化工程儘速動工，並配合周邊綠空廊道，進行整體市容綠美化，提升地方生活品質與交通安全。
- 三、市府請持續跨單位溝通協調，請中央、地方相關單位儘速規劃遷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4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139783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全市高壓電線桿全面地下化。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因考量市府年度預算經費，本府與台電公司纜線下地作業原則仍應以重要道路、交通高承載運輸量、消防救災需求、搭配重大市政建設與社區發展建設等為優先執行路段遴選原則，且需要在地居民的緊密配合，才能發揮最大效益。 二、本府（工務局）與台電公司於 106 年至 110 年期間已完成市區道路纜線下地長度達 54.34 公里、共計拔除 1461 支桿件，目前台電公司正執行前鎮漁港纜線下地中，預計 11 月底有初步結果，本府亦會繼續努力。 三、纜線地下化最困難挑戰在於協調設置變電箱，還有用戶引上管

的位置，尤其是透天厝及無公共設施可供放置變電箱地方，需一一向民眾溝通，所以仍需當地市民配合設置變電箱及引上管，才能共同促成纜線下地，提升市容景觀。

工務類：第 117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方信淵、李雅芬

案由：請規劃鹽埕區興建特色公園及兒童遊戲場。

說明：

- 一、鹽埕區是高雄重要的文化地區，請市府研議評估規劃共融式特色公園，嘉惠市民。
- 二、公園、學校遊戲場，都應以特色共融為優先考量，規劃設計時採納公民意見、傾聽在地兒童及居民聲音。
- 三、特色共融公園具備無障礙環境，安全、寬敞、舒適、互動性、趣味性及多元刺激，且讓不同能力的兒童都能夠享受玩的權利，並且滿足不同年齡層的互動，年長者、成人、兒童都可以參與，打造共存、融合、沒有區隔的精神。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94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請規劃鹽埕區興建特色公園及兒童遊戲場。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工務局養工處本年度於鹽埕區城中城大樓原址闢建為府北公園，面積約 0.275 公頃，公園設置有陽光滿佈的大草坪，並栽植樹形優美的開花性及遮蔭喬木，街角開放性廣場設計，由無障礙動線引導民眾進入兒童遊戲場、藝術水景及造型涼亭休憩區，創造優質的生活環境及煥然一新的空間。

二、工務局養工處本年度針對未符合「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之公園遊戲場辦理更新。

工務類：第 118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方信淵、李雅芬

案由：設置社會住宅，以減輕年輕朋友負擔。

說明：

- 一、台灣年輕人面臨低薪資、高房價，政府應協助提供優質與平價的社會住宅給市民使用，減輕市民負擔並且優先給弱勢族群及年輕朋友，是政府必須正視與努力的目標。
- 二、請持續整建閒置空間轉型社會住宅，減輕市民負擔，相關期程、進度請回復本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19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134870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1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設置社會住宅，以減輕年輕朋友負擔。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為落實居住正義、保障社會及經濟弱勢之居住權益，興辦「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是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刻正努力推動的住宅政策，並以低於市場行情租金提供給無房弱勢及青年租住。</p> <p>二、閒置空間作為社會住宅使用之可行性及評估原則如下：</p> <p>(一)原閒置空間之建物格局、用途、特性等與社會住宅之相容性。</p> <p>(二)原空間管理機關可釋出空間之法規可行性或是否仍有需求。</p> <p>(三)透過整建或維護方式所需成本，是否符合經濟效益。</p> <p>(四)土地使用分區是否容許作為社會住宅使用（涉及都市計畫變</p>

更）。

三、經本府依前開原則評估，目前尚無適宜以整建方式轉型社會住宅之公有閒置空間。為使民眾享有優良居住品質，本府提出「15,000 戶社會住宅興建計畫」，由中央與本府合作以新建方式興辦社會住宅，預計 114~116 年陸續完工啟用；未來也將持續以公辦都更或捷運聯合開發等多元方式取得社會住宅。

工務類：第 119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建請研議「民族一路人本環境改善計畫」。

說明：

- 一、民族一路是通往南北高雄重要幹道，由於早期人行步道規劃狹窄，路間種植黑板樹，嚴重影響路面造成磁磚隆起，不僅市容景觀不佳，更有安全疑慮。
- 二、建請研議規劃「民族一路人本環境改善計畫」，改善市容景觀，提升市民用路環境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94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1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由	建請研議「民族一路人本環境改善計畫」。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研議民族一路人行環境改善，在未全面改善前，將就人行道鋪面損壞部分進行改善。

議員提案（李雅慧）

工務類：第 120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建請維護「中油高雄煉油廠後勁勞工住宅」居住權益。

說明：

- 一、中油高雄煉油廠後勁勞工住宅（宏毅、宏榮宿舍群），長期有房地不合一之問題，已爭執多年，住戶長年與中油因土地及租金問題，衍生法律訴訟。
- 二、因楠梓產業園區發展，建請研議都市計畫變更的可能性，作為中油與住戶協調之橋梁，儘速研擬可行方案，落實居住正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18 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1134870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2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由	建請維護「中油高雄煉油廠後勁勞工住宅」居住權益。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中油宏榮、宏毅宿舍現有 1,157 戶，住宅房地產權分屬住戶及中油各自所有，已請中油朝具雙方共識予以妥適規劃，並確保住戶居住權益，市府亦會適時從旁協助，以維居住正義。

工務類：第 121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建請改善「楠梓區右昌街」路面品質，以提升道路安全。

說明：

一、為顧及市民用路安全，以提升本市道路品質。

二、建請規劃「楠梓區右昌街」路面刨鋪，以提升道路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94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 由	改善「楠梓區右昌街」路面品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局)
執行情形	建議路段楠梓區右昌街，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刨鋪前加強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李雅慧）

工務類：第 122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建請改善「左營區天祥二路 111 巷」路面品質，以提升道路安全。

說明：

一、為顧及市民用路安全，以提升本市道路品質。

二、建請規劃「左營區天祥二路 111 巷」路面刨鋪，以提升道路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94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 由	建請改善「左營區天祥二路 111 巷」路面品質，以提升道路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左營區天祥二路 111 巷，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將加強路面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123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方信淵、陳若翠

案由：愛毛小孩，研議設置寵物公園，並針對現有公園定期保養維護。

說明：養寵物的人越來越多且水準越來越優化，高雄市目前有中正寵物公園以及岡山寵物公園，但民眾反映年久失修或是無人管理；請市府研議完善規劃，保養修繕現有公園並尋找友善空間做整體規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94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愛毛小孩，研議設置寵物公園，並針對現有公園定期保養維護。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p>一、本市寵物活動區現有兩處，皆設置於工務局養工處維管公園內，為友善動物並增加寵物活動區，將盤點本市面積適宜公園及閒置市有空地研議規劃設置。</p> <p>二、寵物活動區選址及推動，藉由辦理公民參與說明會及取得地方居民共識後，並將綜合動物保護處及相關團體提供專業意見。</p>

議員提案（鍾易仲）

工務類：第 124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李亞築、李眉蓁

案由：鳳山區真君路（過埤路至田衙路）路面老舊、破損，嚴重影響來往民眾行車安全，建請儘速施作路面刨鋪工程，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說明：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95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4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真君路（過埤路至田衙路）路面老舊、破損嚴重影響來往民眾行車安全，建請儘速施作路面刨鋪工程，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真君路（過埤路至田衙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修。

工務類：第 125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李亞築、李眉蓁

案由：鳳山區南福公園為海洋里唯一公園綠地，經常有民眾使用，但遊戲器材區地墊老舊，嚴重影響民眾安全，建請儘速修補。

說明：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95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5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鳳山區南福公園為海洋里唯一公園綠地，經常有民眾使用，但遊戲器材地墊老舊，嚴重影響民眾安全，建請儘速修補。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11 年 7 月 14 日辦理現勘，有關兒童遊戲場地墊更新事宜，預計於 111 年 12 月前完成改善。

議員提案（鍾易仲）

工務類：第 126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李亞築、李眉蓁

案由：鳳山區北文街路面老舊、破損，嚴重影響來往民眾行車安全，建請儘速施作路面刨鋪工程，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說明：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95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6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北文街路面老舊、破損嚴重影響來往民眾行車安全，建請儘速施作路面刨鋪工程，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北文街，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127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李亞築、李眉蓁

案由：鳳山區公兒 15 公園內泥沙流失嚴重，建請養工處儘速修復，以維護公園景觀。

說明：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95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7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鳳山區公兒 15 公園內泥沙流失嚴重，建請養工處儘速修復，以維護公園景觀。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11 年 8 月 26 日辦理現勘，將重新調整園區外圍緣石高度以改善土壤流失情形，預計於 111 年 12 月前完成。

議員提案（鍾易仲）

工務類：第 128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李亞築、李眉蓁

案由：鳳山區公園街（明鳳二十六街至南和一路）路面老舊、破損，嚴重影響來往民眾行車安全，建請儘速施作路面刨鋪工程，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說明：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95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28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公園街（明鳳二十六街至南和一路）路面老舊、破損嚴重影響來往民眾行車安全，建請儘速施作路面刨鋪工程，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公園街（明鳳二十六街至南和一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129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蔡金晏、黃香菽

案由：建議開闢岡山區壽華路以西至壽華路 131 巷 11 弄，長約 57 公尺。

說明：岡山區壽華路以西至壽華路 131 巷 11 弄，長約 57 公尺，屬都市計畫 7 公尺道路，因尚未開闢影響居民通行，建請市府辦理開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7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139785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9 號
議員姓名	陸副議長淑美
案 由	建議開闢岡山區壽華路以西至壽華路 131 巷 11 弄，長約 57 公尺。
主辦機關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岡山區壽華路 131 巷以西至壽華路 131 巷 11 弄，屬都市計畫 7 公尺道路，長約 57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概估約 2,350 萬元，目前無開闢計畫，將視當地交通需求、開闢急迫性、必要性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議員提案（曾麗燕）

工務類：第 130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麗珍、曾俊傑

案由：小港區松園八路銜接華山路開闢道路。

說明：

- 一、小港森林公園為 L 型公園，如果要前往小港醫院須行駛營口路或高松路，而形成繞路情況。
- 二、建議相關單位研議從松園八路和華山路之間開闢道路。

辦法：請相關單位研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139785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0 號
議員姓名	曾議長麗燕
案 由	小港區松園八路銜接華山路開闢道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查地方建議範圍位屬於第 89 期市地重劃區，該重劃區自 105 年啟動相關座談會等事宜，亦經都市計畫變更使用分區及土地分配，重新規劃開發，該重劃業於 108 年 1 月竣工，故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無相關開闢道路計畫。

工務類：第 131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陳致中

案由：建請社會住宅名單遴選方式由抽籤制改為輪候制。

說明：

- 一、以個人財產及收入作為標準，形成較為客觀之社宅入住順位，取代憑運氣抽籤。
- 二、依照輪候制，申請者可獲得入住次序，較能預期入住期程，有利於生涯規劃。
- 三、輪候制能對政府機構產生持續興建社宅之動力與壓力，加速興建速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18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134871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社會住宅名單遴選方式由抽籤制改為輪候制。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社會住宅為社會福利設施，係提供公共資源以達成社會救助之目的。為確保公共資源之有效運用，「高雄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已就社宅承租資格訂定一定財產及所得之限制，家庭成員在本市均無自有住宅且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低於 50,467 元(111 年度標準)方可符合承租資格；另針對社會或經濟弱勢身分(包括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提供至少 40%之保障戶數，以減輕其居住負擔。 二、本市現有機制屬「抽籤暨候補制」，亦即社宅完工後，開放一

定時間受理申請並審核資格後，針對符合資格者以抽籤決定其入住(輪候)序位，候補名單依規定自公開抽籤日起保留二年。如有住戶因故提前退租，則依候補名單序位辦理遞補，使真正有需求且符合資格之民眾也有機會入住社會住宅。

三、現行機制可充分保障公平性，並在行政資源有限之前提下，以最有效率的方式辦理社會住宅招租作業，使民眾依其需求申租，未來將視社會住宅數量供需並透過招租經驗反饋，以行政效率、簡政便民為優先考量，持續精進社宅入住機制；並持續以多元社會住宅興辦方式增加本市社會住宅供給量。

工務類：第 132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陳致中

案由：建請都發局試辦「零碳社會住宅」，同時推動永續及平權目標。

說明：

- 一、義大利米蘭在 2019 年啟動「零碳社會住宅」計畫，建築本身採用可組裝、可回收再利用的低碳建材，減少營造汙染，並搭配雨水回收系統、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及綠色屋頂，不僅省水省電，也有因應極端氣候的韌性。
- 二、為因應氣候變遷、發展韌性城市，並達成 2050 淨零碳排目標，建請研議試辦零碳社會住宅，解決市民居住問題外，可同時成為零碳建築示範基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19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134871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都發局試辦「零碳社會住宅」，同時推動永續及平權目標。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發包興建中社宅：</p> <p>三民新都社宅、岡山社宅、大寮社宅、亞灣公宅。</p> <p>二、目前社宅應用項目（零碳社宅）：</p> <p>(一)雨水回收系統。</p> <p>(二)綠建築標章銀級。</p> <p>(三)智慧建築標章合格級。</p>

- (四)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
- (五)屋內採用省水標章之衛浴相關設備，節能標章之 LED 燈具。
- (六)興建所需之油漆粉刷飾材，在室內部份符合綠建材認定。
- (七)有考量極端氣候的風險，住宅本身設有屋頂綠化、農園，其設計有降溫及雨水貯留之效益。

工務類：第 133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陳致中

案由：建請試辦狗活動區，讓高雄邁向友善動物城市。

說明：

- 一、高雄市目前僅有 2 座公園設有狗活動區（寵物公園），位於岡山寵物公園及中正公園。
- 二、為提供寵物犬隻可不必牽繩的自由活動區域，建請提升本市寵物公園數量，可透過改建現有公園設置狗活動區，或新設專屬寵物公園。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95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試辦狗活動區，讓高雄邁向友善動物城市。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本市寵物活動區現有兩處，皆設置於工務局養工處維管公園內，為友善動物並增加寵物活動區，將盤點本市面積適宜公園及閒置市有空地研議規劃設置。 二、寵物活動區選址及推動，將辦理公民參與說明會及取得地方居民共識後，並綜合動物保護處及相關團體提供專業意見。

議員提案（黃捷）

工務類：第 134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陳致中

案由：建請管考包租代管業者之媒合案件資料（含申請名單、媒合成功名單）。

說明：

- 一、目前僅須由業者提供媒合成功案件，供都市發展局備查，無法如實呈現媒合過程。
- 二、身心障礙者向包租代管業者申請媒合租屋處，多遭冷落、打發或拖延，或提供屋況較差之物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31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134871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管考包租代管業者之媒合案件資料（含申請名單、媒合成功名單）。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包租代管業者所辦理之媒合案件，均需提交媒合清冊至本府審查，申請加入包租代管之物件亦均須檢附屋況照片及安全檢核表，同時也會由業者現場實地勘查及確認屋況，確認是否適宜作為出租住宅。 二、目前執行包租代管計畫中社會及經濟弱勢戶數占一半以上，本府皆有要求業者對於身障或弱勢承租人，不得有歧視之情形，且發函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住都中心）督促公會版業者，住都中心亦以 111 年 10 月 5 日住都字第 1110014844 號函要求高雄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不得針對弱勢對象有歧視之情事，並督導轄下業者加強人員教育訓練。

工務類：第 135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陳若翠

案由：改造左營文莊兒童遊戲場。

說明：

- 一、文莊遊戲場位於新民國小對面，使用率高。
- 二、遊戲設施樓梯無特色，且溜滑梯樓梯過陡。
- 三、公園路面不平，水電箱設置突兀。

辦法：改造文莊兒戲設施，公園重新配置與綠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95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改造左營文莊兒童遊戲場。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文莊兒童遊戲場，面積約 0.12 公頃，位於左營區文莊路與自由三路間，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於 111 年 9 月 14 日針對步道不平整處修繕完成，另遊樂設施將改善以符合「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

議員提案（李雅芬）

工務類：第 136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陳若翠

案由：建請楠梓車站人行地下道，新建無障礙步道。

說明：

- 一、楠梓車站人行地下道連接建楠路與青埔街。
- 二、楠梓行人穿越鐵路捷徑，不必繞過百慕達，快速抵達捷運都會公園站。
- 三、很多老人習慣走「捷徑」，曾有人建議興建電動手扶梯，養工處沒有採納。

辦法：新建無障礙步道，供輪椅和行動不便老人使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3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95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36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楠梓區楠梓火車站旁人行地下道增設無障礙設施。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楠梓火車站旁人行地下道，考量現況空間、既有設施高度及坡度等工程因素，增設無障礙設施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再研議。

工務類：第 137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陳若翠

案由：加速整修高雄大學特定區破損人行道。

說明：

- 一、高大特定區 85 年區段徵收，惟人行道迄今沒有整修。
- 二、人行道破損，行人經過容易跌倒或扭傷足踝。
- 三、上個會期總質詢（4 月 28 日）要求全面整修。
- 四、養工處長承諾派員加強巡查，發現破損即修復。
- 五、迄今尚未辦理。

辦法：編列預算或動用平均地權基金，全面加速整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3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95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高雄大學特定區人行道破損嚴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高雄大學特定區已進行道路改善，有關人行道先以藍田公園併同周邊人行道辦理改善，並加強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李雅芬）

工務類：第 138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陳若翠

案由：楠梓區芎蕉地區聯外橋梁聖興橋（跨典寶溪）遇大雨常封閉，新建替代橋梁。

說明：交通局提出新建橋梁三方案：

- 一、清豐六路跨溪接芎林路，橋寬 28 米。
- 二、寶溪南街跨溪接芎蕉一街，橋寬 12 米。
- 三、寶溪南街跨溪接芎蕉路，橋寬 15 米。

辦法：儘速評估，擇優新建替代橋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1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139785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3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楠梓區芎蕉地區聯外橋梁聖興橋（跨典寶溪）遇大雨常封閉，新建替代橋梁。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依交通局建議芎蕉地區聯外建議由卓越路往西延伸 2-3 號道路，位屬高雄新市鎮後發展區內之 4-2 號道路，規劃寬度 30 公尺，長度約 340 公尺，開發方式為區段徵收，屬營建署權責。 二、111 年 6 月 30 日本府秘書長邀集交通局、新工處、水利局共同研商，本府將持續向營建署爭取 1-1 號、2-3 號道路提前到 114 年開闢，並將 4-2 號道路一併納入爭取，以期加強橋頭科學園區各方向聯外交通及服務地方發展需求。 三、都發局已於 111 年 8 月 15 日函文營建署楠梓芎蕉社區應銜接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之 4-2 號道路，請營建署加速後期發展區開發並納入跨河橋規劃與開發。

工務類：第 139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陳若翠

案由：左營文化景觀區釋出合群社區土地興建住宅，公共設施務必周全。

說明：

- 一、左營眷村文化景觀區面積 59 公頃，民國 99 年公告實施，合群新村全區即被圍籬，禁止進入。
- 二、市府與軍方洽商，將中海路與軍校路口之合群新村 20% 土地變更為住區混合區。
- 三、初步規劃招商開發，回饋金 200 多億元用來景觀區眷村整建。

辦法：興建住宅日照、托兒、里民活動、運動、休憩等公共設施均必須納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132112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左營文化景觀區釋出合群社區土地興建住宅，公共設施務必周全。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p>一、左營海軍眷村保存 59 公頃，為全台單一軍種最大眷村，目前已修繕活化近 80 戶，比例尚不到 10%，逾九成眷舍封圍待修。</p> <p>二、市府已與軍方達成共識，以多元配套方式引入民間資源，兼顧都市發展與眷村紋理保存，增設公幼、公托、長照、社區活動中心、停車、綠地及商業等複合公共設施，打造文化公益新眷村。</p>

議員提案（許慧玉）

工務類：第 140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陳若翠、王義雄

案由：烏松區大華公園內修剪樹木後，民眾抱怨連連。

說明：

- 一、請市府尋找合格樹醫師，為公園及行道樹進行全面檢查。
- 二、防患未然，守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要適當降低樹木高度，修剪旁系枯枝。
- 三、優先移除染病的樹木，逐步更換樹種，遵循景觀樹木修剪規範，合宜修剪樹木、用心護樹，打造宜居城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3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95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40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由	烏松區大華公園內修剪樹木後，民眾抱怨連連。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今年度已針對主要路段行道樹及易有傾倒風險樹木進行健檢評估。 二、大華公園樹木修剪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依高雄市景觀樹木修剪作業規範進行樹木修剪，並適度降低高度。

工務類：第 141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陳麗珍、王義雄

案由：打造大樓老人安全網。

說明：

- 一、現今社會因大環境及時代走向，透天厝雖有，但幾乎都是大樓比較多，然而大樓住戶比較多元化，有老人、身障者、小孩居住其中。
- 二、時常在社區大樓看見老人或身障者及身體虛弱者要進入大樓時，通常都要爬階梯或是斜坡，導致步履闌珊，身體搖擺不定，非常的危險！
- 三、倘若相關單位能適當補助，協助各大樓階梯或斜坡一側均裝上扶手，可以讓民眾免於危險之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7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139782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1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 由	打造大樓老人安全網。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因應高齡化社會，本府於 105 年起迄今每年提具原有住宅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計畫送內政部營建署審查，業核定 110 年度補助 2 件：5 層以下公寓 1 件（補助上限 216 萬）、暨設電梯之集合住宅大樓 1 件（補助上限 36 萬），補助經費比率上限 45%、自費 55%。補助設置無障礙通路項目：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昇降設備等項目設施。 一、法令依據：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及「住

宅計畫及財務計畫（108 年至 111 年）」辦理補助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申請資格為住宅法施行前（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領有建築物使用證明文件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集合住宅。

二、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上限如表：

受理類別為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補助經費額度以不逾補助項目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五為限，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上限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改善項目及金額		補助金額上限	說明
無障礙設施項目		（一棟或一幢）	
無障礙通路	1.室外通路	十六萬	1.室外通路補助金額上限為六萬元。
	2.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2.避難層坡道及扶手補助金額上限為五萬元。
	3.出入口		3.出入口補助金額上限為二萬元。
	4.室內通路走廊		4.室內通路走廊補助金額上限為三萬元。
	5.昇降設備	二十萬	補助改善昇降設備。
		二百萬	補助 5 層以下建築物設置昇降設備。
補助經費比率上限		百分之四十五	民眾自行負擔百分之五十五
補助改善無障礙設施		三十六萬	補助無障礙設施改善。
補助五層樓以下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置昇降設備		二百十六萬	補助金額上限。

三、補助效益：

爰藉由補助方式誘導原有住宅加速改善無障礙環境設施，以打造舒適優質的高齡者無障礙生活環境。

四、大樓階梯或斜坡之一側安裝扶手申請補助事宜說明：

本補助計畫係考量整體規劃包含室外通路之補助，但不得申請單項，須申請上表表列 5 項。倘室外通路內有階梯須改善為斜率 1/15 平緩通路（免裝設兩側扶手）或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坡道（含兩側扶手但不得放於騎樓範圍或退縮騎樓地內，或都市計

畫法規、建築法規明定留設供通行之人行步道範圍內），補助計畫已公告於本局建築管理處網頁 http://build.kcg.gov.tw/index.aspx?au_id=12&sub_id=80&id=178073 倘有需要請下載計畫書，檢附應文件送審。

議員提案（許慧玉）

工務類：第 142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鍾易仲、王義雄

案由：建請鳳仁路規劃重新刨鋪。

說明：

- 一、鳳仁路路面龜裂、坑洞斑駁，雨天更是積水嚴重。
- 二、因仁武工業區影響，鳳仁路大型貨車與通勤車輛往來頻繁，車流量龐大。
- 三、鳳仁路交通事故頻傳，與路面是否平穩亦有關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96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2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 由	建請鳳仁路規劃重新刨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仁武區鳳仁路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派員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143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宋立彬、陳玫娟

案由：建請三雅新公園設置無障礙斜坡道案。

說明：位於三民區與新興區間之三雅新公園，公園高度與南北兩側河南路、河北路路面高低落差大，且沒無障礙設施，以致年長居民輪椅無法上公園散步，建請設置無障礙斜坡道。

辦法：如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139034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3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建請三雅新公園設置無障礙斜坡道案。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三雅新公園為原幸福川加蓋而成，與兩側之河南路、河北一路路面高低差約 1 公尺，目前於民族二路及尚仁街等處設有斜坡道供民眾進出之用，本局將研議於該公園適當地點增設無障礙斜坡道 1 處，以利使用輪椅之年長民眾上公園散步。

議員提案（曾俊傑）

工務類：第 144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宋立彬、陳玫娟

案由：老舊大樓外牆磁磚剝落，造成工安問題。

說明：三民區老舊大樓多，外牆磁磚剝落恐衍生公安意外，今年 6 月份在三民區就發生學童遭自家大樓掉落之磁磚砸傷事件，加上近期大型地震，更顯示出大樓外牆磁磚安全性問題，市府應要求老舊大樓全面檢視，避免再發生大樓磁磚剝落砸傷人事件。

辦法：如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8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139782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4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老舊大樓外牆磁磚剝落，造成工安問題。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依建築法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應維護外牆安全。工務局為提升市民居住的安全、強化本市建築物外牆安全，本年度已委託專業廠商優先檢視本市 30 年以上高樓層建築物外牆狀況調查，並蒐集國內外既有建築物外牆磁磚申報制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資料以撰寫研究計畫，及研擬新建建築物外牆磁磚拉拔試驗和抽驗規定施工品質之申報及抽驗方法，再將上述研究結果提供予建商做為規畫大樓未來維護修繕費用計畫之參考，以提升本市建築物外牆施工品質及市民公共安全意識。 二、內政部已於公寓大廈規約範本規定公寓大廈外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管理負責人或管理

委員會每年至少應檢視一次外牆磁磚或飾面材料之劣化情形，並作成紀錄。外牆磁磚或飾面材料如有新增剝落或浮起（凸起）之情形，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除應請求召集人於一個月內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討論相關修繕、管理、維護事宜外，如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應立即設置相關安全緊急處理措施（如防護網或警示帶）。

三、工務局今年透過舉辦公寓大廈座談會時，除說明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管理事宜，並宣導大樓每年至少應檢視一次外牆磁磚是否有掉落之情形，並委請專業人員或學者擔任講師講述大樓外牆磁磚掉落之原因、解決方式、安全維護及法律責任，另預計於今年 11 月就外牆維護修繕議題舉辦 2 場研討會，以更加深入及專業之進階內容提升民眾對於外牆管理之重視。

議員提案（曾俊傑）

工務類：第 145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宋立彬、陳玫娟

案由：三民區河堤公園南橋下方，廣場地面材質易破損修復案。

說明：三民區河堤公園為民眾休憩主要場所，公園南橋下方廣場地面龜裂破損、凹凸不平，影響行人安全，經查該地面為砥石材質，不易維護，建議更改其他材質，以免再次破損影響安全。

辦法：如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96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5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三民區河堤公園南橋下方，廣場地面材質易破損修復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河堤公園南橋下方廣場地面破損，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加強巡查修復。

工務類：第 146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宋立彬、陳玫娟

案由：三民區明吉路 35 巷停車場旁路樹茂盛，長期未修剪影響交通安全。

說明：三民區明吉路 35 巷城市車旅停車場（明仁站）旁，路樹生長茂盛，長期未修剪影響交通，請相關單位儘速修剪處理。

辦法：如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6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151149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6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三民區明吉路 35 巷停車場旁路樹茂盛，長期未修剪影響交通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府交通局於 111 年 11 月 4 日邀集當地里長與廠商至現場討論改善修剪之相關事項，並業於 111 年 11 月 8 日完成修剪作業。

議員提案（曾俊傑）

工務類：第 147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宋立彬、陳玫娟

案由：三民區興德里三民街（自立一路－立德街）路段道路刨除重鋪案。

說明：三民區興德里三民街（自立一路～立德街路段）路面年久失修、老化龜裂、凹凸不平等問題，本服務處於 111 年 9 月 23 日會同養工處一同辦理會勘，請儘速列入期程辦理刨鋪作業，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

辦法：如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96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7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三民區興德里三民街（自立一路至立德街）道路刨鋪重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建議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檢。

工務類：第 148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宋立彬、陳玫娟

案由：三民區寶獅里克武路（克武路 103 號至九如一路 381 巷口路段）道路刨除重鋪案。

說明：三民區寶獅里克武路（克武路 103 號～九如一路 381 巷口路段）路面年久失修、老化龜裂、凹凸不平等問題，本服務處於 111 年 6 月 16 日會同養工處一同辦理會勘，請儘速列入期程辦理刨鋪作業，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

辦法：如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96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8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三民區克武路（克武路 103 號至九如一路 381 巷口）道路刨鋪重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建議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檢。

議員提案（曾俊傑）

工務類：第 149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宋立彬、陳玫娟

案由：三民區德智里朝陽街（朝陽街 4 號－瀋陽街）路段道路刨除重鋪。

說明：三民區德智里朝陽街（朝陽街 4 號～瀋陽街路段）路面年久失修、老化龜裂、凹凸不平等問題，本服務處於 111 年 8 月 31 日會同養工處一同辦理會勘，請儘速列入期程辦理刨鋪作業，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

辦法：如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96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49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由	三民區德智里朝陽街（朝陽街 4 號至瀋陽街）道路刨鋪重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三民區朝陽街（朝陽街 4 號至瀋陽街）路況，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錄案，未改善前將加強巡查。

工務類：第 150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宋立彬、陳玫娟

案由：三民區民享里嫩江街（熱河二街－十全二路）路段道路刨除重鋪。

說明：三民區民享里嫩江街（熱河二街～十全二路路段）路面年久失修、老化龜裂、凹凸不平等問題，本服務處於 111 年 7 月 12 日會同養工處一同辦理會勘，請儘速列入期程辦理刨鋪作業，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

辦法：如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96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50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由	三民區民享里嫩江街（熱河二街至十全二路）道路刨鋪重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三民區嫩江街（熱河二街至十全二路）路況，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錄案，未改善前將加強巡查。

議員提案（曾俊傑）

工務類：第 151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宋立彬、陳玫娟

案由：三民區大豐二路（217~223 號）前人行道破損，影響行人安全。

說明：三民區大豐二路（217~223 號）前人行道破損不平，影響行人安全，本服務處於 111 年 9 月 6 日會同養工處一同辦理會勘，請儘速修護。

辦法：如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96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1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三民區大豐二路（217~223 號）前人行道破損，影響行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三民區大豐二路（217~223 號）紅磚老化、磨損，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派員整平。

工務類：第 152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請市府加速九如橋新建工程。

說明：連接高雄鼓山區與三民區的九如橋，先前礙於經費遲未拆除改建，現交通部已報行政院審查，可望拆除重建，弭平上下橋高低差，市府應加速整體路橋工程之新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139786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2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請市府加速九如橋新建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p>一、原九如橋橋長 624 公尺、寬度 20 公尺，惟橋梁引道段過長影響周邊區域交通及發展，經評估橋梁拆除改建後，可促進中都市地重劃區及規劃中的台泥鼓山廠區發展案等及區域交通串聯之便利、安全，改善中都濕地公園、中都磚窯廠文化場址及周邊地區之可及性，翠華路、河西一路及同盟三路於改建後可免繞行直接匯入九如路等，有利區域發展及社會經濟。</p> <p>二、改建經費約 5 億 5,230 萬元【含拆除費 9,780 萬元及新建橋梁道路施工費 4 億 5,450 萬元】。新建橋梁道路施工費 4 億 5,450 萬元，已提報內政補營建署 111-116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審議，後續配合中央經費核定情形辦理後續作業。</p>

議員提案（何權峰）

工務類：第 153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請市府加速龍德新路橋梁工程。

說明：隨著好市多進駐，大順一路目前車流、人流匯聚，加上未來捷運輕軌施工，未來交通壅塞問題可見一斑。先前市府已經將龍德新路進行拓寬，由龍德新路南側、東側公設地增加車道，向南及向東拓寬 6 公尺，拓寬範圍自新德路至大順一路，長約 675 公尺，拓寬後路寬 26 公尺，來作為替代道路。然而，這仍不足以完全解決當地交通問題，市府應加速龍德新路東延伸跨越愛河橋梁工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1397861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53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請市府加速龍德新路橋梁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龍德新路往東延伸跨越愛河橋梁工程，說明如下： 一、由博愛路打通至新德路，長約 210m、寬 20m 道路。 二、新建一座跨河橋梁，連接龍德新路及河堤南路（含引道），長度約 190m，橋梁寬 26m。 三、本工程總經費為 3 億 1,700 萬元，已於 111 年 10 月 7 日開工，工期約 570 日曆天，預計 113 年 7 月完工。

工務類：第 154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建國三路 46 巷計畫道路開闢。

說明：鐵路下地後，市府應加速拓寬建國三路 46 巷，並儘速打通其與天津街，以解決當地交通壅塞的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139786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4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建國三路 46 巷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三民區建國三路 46 巷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個案變更為 8.5 公尺寬都計道路，業已於 111 年 6 月 1 日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後續循預算程序檢討開闢經費籌措。

議員提案（何權峰）

工務類：第 155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特色公園不足問題。

說明：高雄特色共融公園深受市民好評，然而三民區現在僅有一座鼎泰廣場特色公園，除目前暫定規劃的 69 期重劃區與 99 期重劃區，市府應該規劃更多特色公園供民眾休憩使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96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5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特色公園不足問題。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市府本年度特別增列統籌款 7.92 億，辦理新建特色遊戲場 34 處，全市既有遊戲場 454 處，依衛生福利部「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於備查期限前完成更新。公園開闢或改造規劃階段納入公民參與機制，邀集當地居民、團體、民意代表等辦理說明會，聽取地方意見，打造全齡共樂、符合民眾使用需求的特色公園。 二、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代辦三民區第 69 期重劃區公園開闢，位於三民區同盟三路、九如三路，鄰近愛河、中都濕地及中都唐榮磚窯廠。已開闢公 32 公園（約 1.9 公頃）及重劃區內公 6 用地（約 1.1 公頃）共 3 公頃，開闢經費 3,000 萬元，預計今年完成工程發包，預計 112 年完工。

三、三民區第 99 期重劃區公園綠地開闢，位於三民區大順一路、聯興路，鄰近愛河。公園用地約 1.17 公頃、綠地及兒童遊樂場用地約 0.19 公頃，共 1.3 公頃，開闢經費 2,500 萬元，今年完成工程發包，預計 112 年完工。

議員提案（何權峰）

工務類：第 156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加強宣導公益出租人優惠並加速社宅興建。

說明：

- 一、中央補貼高雄市的 7 萬戶租屋族群之外，高雄市再加碼補貼 1 萬戶，總計將有 8 萬戶民眾受惠，讓廣大的租屋族減輕生活負擔。
- 二、然而，仍有少數房東不同意讓房客申請租屋補貼或是願意讓租戶申請租屋補貼，但立刻調漲房租等問題，期待都發局或市府能夠給予租客協助，並加強宣導公益出租人 3 大稅賦優惠，讓房東與房客的權益受到更好的保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1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1348715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56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加強宣導公益出租人優惠並加速社宅興建。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為鼓勵房屋所有權人將房屋出租，創造房東享稅優、房客領補貼的雙贏機會，住宅法已明定出租予租金補貼核定戶之房屋所有權人，將享有公益出租人減稅優惠，地價稅得按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房屋稅得按自住住家稅率 1.2% 課徵，及享有綜合所得稅每屋每月租金收入最高 1 萬 5,000 元之免稅優惠，讓房東與房客都享有政策福利，共同做公益。 二、依現行法規，民眾申請補助時遭到房東阻撓或是惡意解約可以

向消費者保護室申訴，本府將持續宣導鼓勵房東用好房做好事，共同做公益，讓房客順利申請補貼創造雙贏局面。

議員提案（何權峰）

工務類：第 157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請市府加速「府北公園」興建進度。

說明：

- 一、「府北公園」以「擁抱、接納」概念，配合原址基地周邊林立的大樓，將約 0.27 公頃的公園打造成大樓中庭花園。目前規劃有大片綠地與風鈴木、黃連木、光臘樹等挺拔喬木群，並設置水景藝術、造型涼亭、共融式遊具等，提供優質休憩環境。
- 二、市府應加速「府北公園」之興建，營造出深具高雄在地特色的「高雄園」。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97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57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請市府加速「府北公園」興建進度。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府北公園」開闢考量該區域整體環境建築密度高、環境品質老舊，以「綠活、璀璨、翻轉、新生活」四大方向規劃，配合周邊林立大樓，打造為大樓中庭花園概念之公園，為鹽埕區豎立優質生活空間，該工程於 111 年 6 月 1 日開工，刻正進行工程收繕作業，於 10 月 14 日拆除圍籬開放使用。

工務類：第 158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張勝富、邱俊憲

案由：8~15 樓集合住宅首次辦理公安申報，補助執行完畢之後續需求規劃。

說明：城中城事件不幸造成 46 人死亡、43 人受傷，甚至消防同仁進入救災時也有負傷的情形發生。請市府清查與盤點尚有多少符合資格但未申請的大樓並提出改善方式，並評估本次執行完畢後有無後續需求應提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7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139782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8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高雄市 8 至 15 樓集合住宅首次辦理公安申報，補助執行完畢之後續需求規劃。
主辦機關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執行情形	<p>一、法規依據：考量本市一定規模以上未經公安管理的集合住宅仍存有防火避難設施、設備安全使用疑慮，本局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5 條附表一備註第 3 點規定，110 年 11 月 4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1040711801 號公告「本市八層以上未達十六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五十公尺之集合住宅 H-2 組別建築物，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應每三年申報一次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p> <p>二、補助成效：為積極推動及宣導本市 8 至 15 層集合住宅首次辦理建築物公安申報作業，本局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受理申請補助，以棟為單位，最高補助 1 萬 6 千元。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截止日，計 2,064 申請案件（建築物 5,794 棟），總補助金額累計達 6,956</p>

萬 4 千元。

三、後續處理：後續將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5 條附表一備註第 3 點及本府工務局 110 年 11 月 4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1040711801 號公告規定，由本市 8 至 15 層集合住宅建築物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管理負責人依規定自行委託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員，每三年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加強本市建築物安全維護，提升集合住宅建築物公共空間防火避難設施、設備安全使用。

工務類：第 159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張勝富、邱俊憲

案由：加強路樹養護。

說明：三民區於 2022 年 7 月 20 日上午九點左右，發生路樹倒塌並砸到人的事件，同月 24 日於鳥松區大埤路溼地公園旁亦發生老樹倒塌情事。此二案中有市民受到砸傷但並無大礙，市府應統整並盤點高雄各處路樹，並針對有風險的植物進行養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97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9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加強樹木養護。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視樹木生長情形修剪，並委由專業團隊進行樹木健康檢查。

議員提案（郭建盟）

工務類：第 160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黃秋嫻、陳慧文

案由：建請局處修訂「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建立定期檢討的機制，透過法定制度運作，以解決問題。透過都市計畫容積獎勵，於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時，邀請台電等公共設備單位參與檢討，於必要之戶外、室內公共設施內，劃設公共設施帶與公共設備儲放空間區域。

說明：

- 一、變電箱亂象隨處可見，設「公共設備儲放空間」，統一整併收納變電箱、與電信等維生設施，改善亂象。並且將維生公共設施檢討程序明訂在「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內，透過都市計畫定期檢討的機制，逐年改善。
- 二、變電箱時常占滿 2 米人行道，僅餘 50 公分供民眾通行，不僅影響市容，更威脅行人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4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1348711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60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由	建請局處修訂「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建立定期檢討的機制，透過法定制度運作，以解決問題。透過都市計畫容積獎勵，於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時，邀請台電等公共設備單位參與檢討，於必要之戶外、室內公共設施內，劃設公共設施帶與公共設備儲放空間區域。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新建建築依規定須留設配電場所等設施物者，皆應符合該都市計畫書退縮人行步道規定，維持人行步道應有之淨寬，確保行人通行順暢。

- 二、另本市都設審議原則已有規範相關設施物應以適當遮蔽方式美化，避免外露於公共視野而影響都市景觀。
- 三、公有人行道非都設審議範圍，涉及 12 米以上新闢道路或造街依規定需提送交通局審查。
- 四、公有人行道之既有變電箱影響行人通行部分，台電已訂有相關作業原則，需由工務局與台電協調遷移，或另行規劃地下管線予以地下化。
- 五、另府內已於 111 年 4 月 14 日召開研商會議，決議依相關法令規定規定，新建建築物在法定規模條件下均應留設配電場所與電信室所需空間，既有電力設施箱或電信通訊類交接箱，於造街計畫、公園再造或其他整體景觀改造工程時，盡可能規劃在公共設施帶處理或公園區域內，且由各該事業機構負擔起租金及移設之費用。
- 六、貴席所提建議放寬意見，將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後錄案納供下次修法參考。

議員提案（郭建盟）

工務類：第 161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黃秋嫻、陳慧文

案由：高雄公共建設的維護要如何不打折，建請局處制定可量化的預算指標，並核實編列預算支應，將設施維護管理品質列為重點，以確保施政品質。

說明：

- 一、高雄市政府養工處 101 年至 106 年維護管理公園面積增加 3.2 倍、維護預算也增加 2.2 倍，但照每平方面積計算卻是大打七折，在公共設施維護方面預算是否編列不足，必須重新審視預算的配置問題，避免捉襟見肘，在設施需要維護時又需拿預備金來使用。
- 二、公園建設擴增太快，維護管理預算也是打了 66 折，可見增加公園綠地的同時未編列維護預算，建議編列預算時需要再慎重點。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97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1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 由	高雄市公共建設的維護要如何不打折，建請局處制定可量化的預算指標，並核實編列預算支應，將設施維護管理品質列為重點，以確保施政品質。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市公園、綠地及兒童遊戲場合計達 825 處，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積極爭取增加經費，並鼓勵民間企業認養維護以減少維護費用支出，以目前高雄市企業或團體認養公園 17 處，總面積為 47.39 公頃，包含台電大林發電廠認養中央公園、中油公司認養高雄公園、長庚醫院認養永慶公園及富邦建設捐建認養和德公園等，以維護品質。

工務類：第 162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由：促請推動旗津中洲老宅地方創生。

說明：

- 一、旗津中洲地區的聚落是從 1898 年就已存在於台灣堡圖的地圖中，目前仍有部分古老建物至今都還保留著。於中洲老宅區域，仍可看到用特殊建材—砧砧石所砌成的房屋，跟復古巷弄氛圍所組合起來的聚落，使中洲的人文歷史更增添厚度。
- 二、為使中洲老宅得以活化，重現風華，建請市府參考澎湖二崁的傳統聚落特定區，規劃老宅地方創生計畫，保留傳統聚落，讓老宅再獲重生，進而平衡旗津南北觀光資源。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132093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2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促請推動旗津中洲老宅地方創生。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文化部自 107 年起開辦具文化資產潛力之私有建築（民國 60 年以前興建完成），辦理「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補助計畫」，提供上限 50%計畫經費補助，盼引入民間自發性力量強化保存。 二、文化局後續將與區公所合作，積極輔導媒合中洲古厝參與老屋計畫提案申請，依據文化部補助要點規定及老屋各別的需求，向文化部申請「建物整修」、「文化經營」、「再生推廣」等

類別之計畫經費，藉以協助推動中洲地區老屋創生活化。

三、另為盤點旗津地區老屋資源，文化局已於 111 年納入興濱計畫向文化部爭取調查經費，文化部已於 6 月底審查，因經費排擠未核定補助，文化局將持續爭取經費補助，早日完成老屋盤點調查。

工務類：第 163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由：建請廣納公民意見，擬定相關計畫修繕改建前鋒社區公園老舊設施，以利符合當地民眾使用需求。

說明：

- 一、鼓山區的前鋒社區近年來有許多新住戶遷入，停車及運動休憩的需求增加。原有的前鋒社區公園的整體設備如今已經不符合當地居民的使用需求，包含網球場老舊、部分廣場地面破損或使用率偏低、直排輪場地、健康步道使用率低、兒童遊樂園設計與設備老舊等問題。
- 二、為提升公園使用率以及符合當地民眾需求，建請相關單位廣納公民意見，並擬定相關計畫修繕改建前鋒社區公園老舊設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973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63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廣納公民意見，擬定相關計畫修繕改建前鋒社區公園老舊設施，以利符合當地民眾使用需求。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鼓山區前鋒社區公園（鼓峰公園）面積約 2.0698 公頃，有兒童遊戲設施、體健設施、涼亭、籃球場及網球場等設施，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會先針對公園遊戲場納入遊具改善工程以符合「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並檢視有安全疑慮設施進行修繕。

議員提案（簡煥宗）

工務類：第 164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由：為加速重塑城市空間交通設施，建請相關單位加速爭取經費改建九如陸橋，以促進區域平衡發展。

說明：

- 一、九如陸橋興建於民國 65 年，銜接三民區中都及鼓山區內惟地區，跨越愛河。鐵路地下化之後，原先跨越愛河及鐵道的九如陸橋，在實質通行空間上，原功能已不復存在。
- 二、為重現愛河天際線，建請工務局積極爭取相關經費，改建九如陸橋，改善聯外交通和消防救災動線，加速重塑城市空間交通設施，以促進區域平衡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1397863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64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為加速重塑城市空間交通設施，建請相關單位加速爭取經費改建九如陸橋，以促進區域平衡發展。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原九如橋橋長 624 公尺、寬度 20 公尺，惟橋梁引道段過長影響周邊區域交通及發展，經評估橋樑拆除改建後，可促進中都市地重劃區及規劃中的台泥鼓山廠區發展案等及區域交通串聯之便利、安全，改善中都濕地公園、中都磚窯廠文化場址及周邊地區之可及性，翠華路、河西一路及同盟三路於改建後可免繞行直接匯入九如路等，有利區域發展及社會經濟。

二、改建經費約 5 億 5,230 萬元【含拆除費 9,780 萬元及新建橋樑道路施工費 4 億 5,450 萬元】。新建橋樑道路施工費 4 億 5,450 萬元，已提報內政補營建署 111-116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審議，後續配合中央經費核定情形辦理後續作業。

議員提案（簡煥宗）

工務類：第 165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由：為有效維護共融式公園遊憩場域安全，建請相關單位擬妥相關配套措施。

說明：高雄市現有的共融式遊戲場器材多為客製化，並從國外引入，組裝的部分零件和國內常用的規格不同，如遊戲器材損壞需要維修時，恐無法即刻調配零件。為維護市民朋友使用遊戲器材的安全權益，建請相關單位擬妥相關配套措施，以利提升休憩環境之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97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5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為有效維護共融式公園遊憩場域安全，建請相關單位擬妥相關配套措施。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將權管公園、兒童遊戲場場域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加強設施維護管理。

工務類：第 166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由：建請相關單位妥善運用都市計畫審議進度系統，以利民眾掌握案件進程。

說明：申請計畫道路解編的行政程序繁瑣流程，常讓申請民眾對於自己的案件進度感到茫然。為使民眾得以掌握相關案件進度，建請都發局針對解編程序以其相關期程，向市民朋友進行說明，並妥善運用都計審議系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0 高市府都發審字第 11134871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6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相關單位妥善運用都市計畫審議進度系統，以利民眾掌握案件進程。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所審議之都市計畫變更及通盤檢討案件相關資料，已公開於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屬網頁，提供各界查詢審議案件開會通知、會議紀錄、進度及計畫書件等。

工務類：第 167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黃柏霖、鍾易仲

案由：北高雄各行政區（燕巢、岡山、橋頭、永安、彌陀、梓官）均應規劃至少一處社會住宅，並應重視日後管理及配套，結合社福設施開創多元功能，凝聚社區向心力，提升居住品質。

說明：

- 一、在房價日漸高漲，買房越來越困難的時代，對社會新鮮人及為生活拼搏的單親家庭、弱勢族群及低收入戶等而言，社會住宅已經成為他們能安心租屋的最終選擇了，因而從中央到地方政府，莫不以興建社會住宅作為推動居住正義的主要政見。
- 二、以北高雄為例，原即存在密集的傳統產業聚落，近年來更有重點發展的高科技產業園區如路科、橋科等，尤其在台積電效應後，房價飆漲，更加需要社會住宅，但政府目前在北高雄規劃的社宅只有岡山大鵬九村 87 期重劃區一處，顯有不足。
- 三、建議於北高雄的燕巢、橋頭、永安、彌陀、梓官區內覓地，並配合人口結構規劃興建社會住宅，另岡山因其位於樞紐，建議可於 102 期重劃區內再擇地規劃一處社宅，以滿足民眾需求。

辦法：

- 一、建議應於北高雄各區至少設置一處社宅，提供經濟弱勢族群的居住保障。
- 二、重視社宅的管理和配套，社宅可開創多元功能，作為社區據點或托嬰托幼等社福設施，提升社區凝聚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19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134871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7 號																																														
議員姓名	陸副議長淑美																																														
案 由	北高雄各行政區（燕巢、岡山、橋頭、永安、彌陀、梓官）均應規劃至少一處社會住宅，並應重視日後管理及配套，結合社福設施開創多元功能，凝聚社區向心力，提升居住品質。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北高雄社會住宅布局，本府與國家住都中心擇定楠梓、左營、仁武及岡山等行政區興建共 5 處社會住宅，其區位鄰近橋頭科學園區、楠梓加工區暨循環材料研發專區及仁大工業區，完工後約可提供 3,638 戶社會住宅，各案基地地點、面積、戶數、期程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編號</th> <th>案名</th> <th>基地地點</th> <th>面積 (公頃)</th> <th>戶數</th> <th>期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清豐安居</td> <td>楠梓區清豐五路與土庫路交叉口</td> <td>2.31</td> <td>1,594</td> <td>統包工程已決標，預計 116 年完工</td> </tr> <tr> <td>2</td> <td>仁武安居</td> <td>仁武區水管路與水管路 465 巷交叉口</td> <td>0.62</td> <td>340</td> <td>興建中，預計 115 年完工</td> </tr> <tr> <td>3</td> <td>福山安居</td> <td>左營區博愛四路與華夏路交叉口</td> <td>0.31</td> <td>220</td> <td>興建中，預計 115 年完工</td> </tr> <tr> <td>4</td> <td>崇實安居</td> <td>左營區介壽路與先鋒路交叉口</td> <td>0.97</td> <td>859</td> <td>興建中，預計 114 年完工</td> </tr> <tr> <td>5</td> <td>岡山社宅</td> <td>岡山區鄰介壽路、鵬程路、國軒路</td> <td>1.30</td> <td>625</td> <td>興建中，預計 115 年完工</td> </tr> <tr> <td colspan="3">合計</td> <td>5.51</td> <td>3,638</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二、為減輕就業青年之侍親及育兒之負擔，以上各處社會住宅將結合社會福利與公共服務機能（如托嬰中心、日照中心等），營造願生能養之環境，提供社宅及周邊鄰里居民多元社福機能，建構社會安全網，相關社會福利設施如下表：</p>					編號	案名	基地地點	面積 (公頃)	戶數	期程	1	清豐安居	楠梓區清豐五路與土庫路交叉口	2.31	1,594	統包工程已決標，預計 116 年完工	2	仁武安居	仁武區水管路與水管路 465 巷交叉口	0.62	340	興建中，預計 115 年完工	3	福山安居	左營區博愛四路與華夏路交叉口	0.31	220	興建中，預計 115 年完工	4	崇實安居	左營區介壽路與先鋒路交叉口	0.97	859	興建中，預計 114 年完工	5	岡山社宅	岡山區鄰介壽路、鵬程路、國軒路	1.30	625	興建中，預計 115 年完工	合計			5.51	3,638	
編號	案名	基地地點	面積 (公頃)	戶數	期程																																										
1	清豐安居	楠梓區清豐五路與土庫路交叉口	2.31	1,594	統包工程已決標，預計 116 年完工																																										
2	仁武安居	仁武區水管路與水管路 465 巷交叉口	0.62	340	興建中，預計 115 年完工																																										
3	福山安居	左營區博愛四路與華夏路交叉口	0.31	220	興建中，預計 115 年完工																																										
4	崇實安居	左營區介壽路與先鋒路交叉口	0.97	859	興建中，預計 114 年完工																																										
5	岡山社宅	岡山區鄰介壽路、鵬程路、國軒路	1.30	625	興建中，預計 115 年完工																																										
合計			5.51	3,638																																											

編號	案名	戶數	社會福利設施
1	清豐安居	1,594	托嬰中心 1 處 日照中心 1 處 幼兒園 1 處
2	仁武安居	340	托嬰中心 1 處 日照中心 1 處
3	福山安居	220	托嬰中心 1 處 日照中心 1 處
4	崇實安居	859	日照中心 1 處
5	岡山社宅	625	日照中心 1 處 幼兒園 1 處

三、考量興建社會住宅之資金龐大且須全額舉借，後續營運尚需兼顧財務自償，故本府將持續關注北高雄之住宅市場供需、區域人口消長及社宅營運情形等趨勢，以權衡財務、穩健興辦、永續經營為原則，滾動評估運用低度利用土地或以多元方式（公辦都更、捷運聯開等）興辦社會住宅，逐步實踐居住正義。

工務類：第 168 號

提案人：韓賜村

連署人：郭建盟、張漢忠

案由：建請林園區田厝路 64 巷打通工程。

說明：自田厝路往西銜接既有田厝路 64 巷，長約 80 公尺為都市計畫道路，寬 10 公尺，現況道路約 30 公尺長無法供通行，賸餘 50 公尺長近全線供通行。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新工處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139786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8 號
議員姓名	韓議員賜村
案 由	建請林園區田厝路 64 巷打通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p>一、經查田厝路往西銜接既有田厝路 64 巷，長度約 80 公尺，為 1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道路長約 30 公尺無法供通行，賸餘長 50 公尺近全寬供通行。</p> <p>二、本案先行評做 30 公尺長無法通行路段，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1,830 萬元，本府工務局新建工處於 110 年 9 月調查地主意願，尚有地主不同意開闢，後續將視地主意願及本府財源通盤檢討。</p>

議員提案（韓賜村）

工務類：第 169 號

提案人：韓賜村

連署人：郭建盟、張漢忠

案由：建議於林園清水岩段 435、436、437 等地號，目前已闢建平面公園，里民反映欠缺綠美化園區及園區內增設座椅等訴求，及加速設圍牆彩繪等乙案。

說明：此處為登駱駝山口遊客（運動居民）出入頻繁。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97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9 號
議員姓名	韓議員賜村
案 由	建議於林園清水岩段 435、436、437 等地號，目前已闢建平面公園，里民反映欠缺綠美化園區及園區內增設座椅等訴求，及加速圍牆彩繪等乙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於旨揭地號增設綠美化及座椅等設施案，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已增設完成。另有關圍牆彩繪案，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錄案研議辦理。

工務類：第 170 號

提案人：韓賜村

連署人：郭建盟、張漢忠

案由：建議拓寬龔厝路由高 83 鄉道至龍潭路，優先評估龔厝橋部分（龔厝路 76 巷至 93 巷）乙案。

說明：橋面狹窄會車不便有拓寬需求，且現況有視覺死角部分。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1397865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70 號
議員姓名	韓議員賜村
案由	建議拓寬龔厝路由高 83 鄉道至龍潭路，優先評估龔厝橋部分（龔厝路 76 巷至 93 巷）乙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經查林園區龔厝路（自高 83 至龍潭路），長約 700 公尺，為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其中地方建議優先評估之龔厝橋，自校前路往西（龔厝橋含前後銜接道路），約 95 公尺長，現況道路及橋梁約 4 公尺寬，拓寬所需總經費約 7,600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議員提案（江瑞鴻）

工務類：第 171 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黃文益、張漢忠

案由：澄德路北側（澄觀路至八德東路）夜間昏暗，建請市府研議道路兩側增設路燈，以改善夜間人車安全。

說明：仁武區澄德路（澄觀路至八德東路）是條將近 20 公尺寬道路，目前只設置單邊路燈，夜間照度明顯不足，急需安裝另一側路燈，以提供市民夜間行車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79200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1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澄德路北側（澄觀路至八德東路）夜間昏暗，建請市府研議道路兩側增設路燈，以改善夜間人車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與議員服務處辦理會勘，將於既有桿件附掛照明設備，以提升照度。

工務類：第 172 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黃文益、張漢忠

案由：建請市府重視仁武區中華路連接八德一路截彎取直闢建案。

說明：

- 一、仁武區人口快速成長，仁武產業園區亦如期興建中，惟仁武區中華路連接八德一路路段交通流量快速增加，因路面狹窄彎曲，常有人車爭道、交通事故頻生。
- 二、自中華路銜接八德一路截彎取直長約 540 公尺，為 15 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建請市府重視，儘速籌措經費早日動工截彎取直，以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交通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139786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2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建請市府重視仁武區中華路連接八德一路截彎取直闢建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本案自仁武區鳳仁路銜接至已通行之八德一路，為 15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540 公尺，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2 億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二、八德一路鄰近鳳仁路處設有廠房，多使用鳳仁路進出，有部分通過性大型車，穿越住宅區往高楠公路。短期將由交通局研議管制大型車進入住宅區，以維護用路人安全；長期建議配合國道 1 路八德二路匝道設置工程一併檢討開闢及拓寬道路，供八卦寮地區居民使用，增加地方便利性。

議員提案（江瑞鴻）

工務類：第 173 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黃文益、張漢忠

案由：建請刨除重鋪仁武區鳳仁路路段，以維護市民行車安全。

說明：仁武區鳳仁路為鳳山區至楠梓區重要路段，每日交通流量甚鉅，大小車輛絡繹不絕，使用率頗高，如今道路損壞嚴重，高低起伏不平，造成民怨四起。尤以澄觀路至國道 1 號楠梓涵洞間，車輛行走有如波浪跳動路面，嚴重危害行車安全與舒適，請工務局儘速刨除重鋪以解民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97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3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建請刨除重鋪仁武區鳳仁路路段，以維護市民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仁武區鳳仁路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派員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174 號

提案人：黃文益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養工處於中央公園增設座椅。

說明：中央公園幅員廣闊，長輩於公園內散步運動時需有座椅休息。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97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建請養工處於中央公園增設座椅。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考量民眾於公園散步運動時需座椅休息，已增設 15 座鋁椅，若有需求將再予規劃。

議員提案（鄭孟洳）

工務類：第 175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三民區民族一路 912 號前路樹隆起造成人行道破損，建請整平人行道，以改善道路品質。

說明：鑑於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12 號前之路樹根部隆起且有傾斜現象，造成人行道破損，已影響用路人之安全，請儘速安排人行道整平，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97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民族一路 912 號前路樹隆起造成人行道破損，建請整平人行道，以改善道路品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民族一路 912 號前路樹隆起造成人行道破損，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0 月 6 日改善完成。

工務類：第 176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三民區察哈爾一街（大連街－博愛一路）路面顛簸，建請刨除重鋪，以改善道路品質。

說明：鑑於高雄市三民區察哈爾一街（大連街－博愛一路）道路已年久失修顛簸不平，有危害用路人安全之虞，請儘速安排刨除重鋪，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98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三民區察哈爾一街（大連街至博愛一路）道路刨鋪重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三民區察哈爾一街（大連街至博愛一路）路況，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錄案，未改善前並加強巡視。

議員提案（鄭孟洳）

工務類：第 177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三民區澄平街（澄平街 35 巷－清華街）與澄和路 58 巷（澄平街－澄和路）因管線施工導致路面顛簸，建請刨除重鋪，以改善道路品質。

說明：鑑於高雄市三民區澄平街（澄平街 35 巷－清華街）與澄和路 58 巷（澄平街－澄和路）因管線施工導致路面顛簸，有危害用路人安全之虞，請儘速安排刨除重鋪，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4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139783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三民區澄平街（澄平街 35 巷－清華街）與澄和路 58 巷（澄平街 35 巷－澄和路）因管線施工導致路面顛簸，建請刨除重鋪，以改善道路品質。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查本案施工單位係本府水利局於該路段辦理「高雄污水區－北區三民用戶接管後續工程（I）第一標」工程，其中澄平街 35 巷及澄和路 58 巷僅申挖一側，先予敘明（附件 1）。 二、本案屬指定抽驗案件，施工單位依規定需辦理平坦度及壓實度等試驗，另本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亦已排定本年度 11 月抽驗本案，茲以判定本案刨鋪修復範圍之平坦度是否合格，如試驗結果未符合標準，將依道路挖掘管理規定要求施工單位辦理改善裁處等相關事宜。 三、另經本局人員現勘及洽當地居民，因本案路寬逾 8 公尺，依規定路面修復範圍係按挖掘範圍內車道全寬度刨鋪，故對向車道

非屬挖掘及刨鋪修復範圍 (附件 2)，惟民眾誤認本案僅願刨鋪單側路面，致反映本案情事。本項後續將由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評估對向車道或全路幅之路面刨鋪維護事宜。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道路挖掘許可證 (111)高市工務管證字第 S11100073 號</p> </div>					
申請單位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證日期	111年02月22日
挖掘地點	市區道路 道路位置：三民區本揚里，澄和路14巷9-15號、澄平街35巷、澄平街35-55號、澄和路58巷10-16號			申請字號	污一1100201
申挖範圍	項目	長度(m)	平均寬度(m)	面積(m ²)	車道數
	AC-20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五公分及面層鋪築五公分	87	0.8	69.6	3
	水泥混凝土面層打除及鋪築	70	0.8	56	1
施工期限	自 111年02月24日 起至 111年04月24日 止 (共 60 天, 逾期作廢。)				
施工時間	日間施工時間為08:00-17:30; 寬度20公尺以上道路施工時間為09:00-16:30				
展期期限					
注意事項	<p>道路挖掘時，除應依據「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與「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施工維護要點」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前應完成設置安全標誌與設施及有張貼本路證影本之施工告示牌，並通知該轄區里辦公處。 2. 道路挖掘如必須經過私有土地，應以損害最小方式施工，施工前應與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協調。 3. 請確實依許可位置、深度施工並即時監控、管理道路挖掘施工品質，並通報每日施工動態。埋設管線與設施日後如有抵觸各項公共設施，應無條件配合拆遷。遇有障礙物而無法依原許可內容為挖掘者，應於系統通報。 4. 橫越道路部份應分側施工以維持正常交通，在路面尚未回填前或有妨礙住戶進出之地點，應覆蓋鋼板，以供通行。 5. 施工範圍若有地下消防設施，申請單位應邀集權責單位辦理會勘同意後，始得施工。若毀損或埋沒地下消防栓未復原者，依自治條例規定處罰。 6. 為避免誤挖，施工前應通知範圍內有危險之處管線之管線單位，於施工時到場協助。如有挖損公共設施或其他管線時，應立即與該管理單位連繫處理，不得直接覆蓋或擅自修復以免處理不善危及安全。 7. 工地現場堆放之材料，以當天使用者為限。而廢棄物則應於當天清運，確保工地整潔，管溝未修復前，不得拆除安全設施。 8. 修復後之路面，因施工不良造成塌陷，致生意外事故，應由施工單位負完全責任。 9. 管溝施工應採用橡膠輪胎式或平面履帶式挖土機挖掘，並壓實後再鋪設瀝青混凝土。 10. 地下有管線埋設物，施工時請小心挖掘，如發現有其他管線互抵觸時，應先協調各有關管線機構共同會勘研商後再施工。 11. 管線單位應依規定辦理回填壓實與路面修復，並於許可期限內竣工。竣工後應於規定期限內提供竣工文件辦理結案。未於經許可之施工期限內完成申報開工者，應於施工期限屆滿前辦理未施工結案。申報開工後取消道路挖掘者，管線單位應於施工期限屆滿前，檢附原許可證及現況照片，向主管機關辦理結案。 12. 道路挖掘時，應維護公共安全、交通秩序及環境清潔；並應遵守道路交通、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規定。 13. 管線單位辦理管溝挖掘後之暫時性修復回填品質應比照永久性回填品質。 14. 施工期間，因施工或維護管理有欠缺，致侵害他人權利或發生國家賠償責任者，應依法負其責任。 15. 道路挖掘竣工後，應於三十日內上傳規定文件，辦理人手孔下地案件，應於六十日內上傳規定文件。 16. 依照「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規定管線單位應依許可之內容挖掘道路，即時監控。 				
加註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工程道路挖掘長度超過50公尺以上應於竣工後30日內將檢測合格之壓實度試驗報告書併入竣工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2. 施工時請維護既有排水設施。 3. 施工中噪音應符合噪音管制標準。 4. 8公尺以下之混凝土道路，應依道路方向(寬度至少1公尺以上)整體平整方正切割清除混凝土後，再鋪築混凝土。 5. 逾8公尺之瀝青混凝土道路，按挖掘範圍內車道全寬度刨除，刨鋪厚度不得少於5公分及恢復道路標線。 6. 工區範圍應依交通部頒訂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及「交通工程規範」辦理交通措施，且為維護交通順暢，施作過程中應派專人指揮交通。 7. (一)「本案係屬指定抽驗案件，申請管線單位於領取證後應立即至本局工程企劃課抽驗室繳費自行辦理取樣抽驗，免由本中心指定人員會同(實驗室、施工單位、或展室等)」。 (二)「本中心抽驗時，應先採用三維攝影測量，條件不適合者，再採用二維攝影測量」。 (三)「抽驗時應先以人工先行探挖小心施作以維安全。4. 路證期限內應完成挖掘、埋設、回填、路證、水鋪及以於探挖後，恢復原有路面標線及標誌。5. 開工前應主動通知里辦公處，未能於路證許可期限開工者，應於後期限內辦理結案。6. 申報開工後未施作前因故取消掘者可，應於該期限內，檢附原許可證及現況未施作照片，向主管機關辦理結案。7. 水鋪路面修復不得直接加鋪，應依許可內容加大修復範圍及「維護要點」第20條規定辦理：「AC路面8M以下道路全寬刨5cm鋪5cm修復，8M以上挖掘範圍內之車道全寬刨5cm鋪5cm。PC路面應依道路方向至少1M寬方正切割原材質及厚度修復。」8. 挖掘施作前，倘發現AC路面有新近刨鋪完成之情事，不得擅自施作，應立即回報待協調確認後，再依協調決議辦理。9. 施工時應注意機具操作及施工場域之公共安全事宜。9. 道路挖掘需使用私有土地者，管線單位應以書面通知該 				

	<p>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且不得妨礙其原有之使用及安全。前項使用私有土地有爭議時，管線單位應與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協商解決後，始得施工。10. 施工範圍200公尺以上之工程，施工單位應以辦理會勘或公文方式於施工前二星期通知交通局預計施工路段與期程，並提供監造聯絡資料(高雄市政府交通局108年2月21日高市交工字第10832050500號函)。11. 施工過程發現既有管線已破損或施工造成損壞，應主動通報該管線單位或挖管中心協助，未通報遲回填者可依法裁罰3-10萬。12. 施工時，若發現挖掘範圍內既有管線淺埋者，應通知該管線單位配合檢討改善或挖管中心協助。13. 施工期間，監造人員及施工管理人員應落實自主品質管理，依「維護要點」第17條規定設置監控攝影機及進行每日施工通報。14. 施工現場交維、安全管制及施工告示等布設，應依「維護要點」第15、16條規定辦理。15. 人員進駐中心：路證許可期間(自系統申報開工當日至通報竣工後止，每日含例假日)，應指派已取得認證資格人員於指定進駐時段進駐挖管中心【罰則2-8萬】。16. 每日施工通報：路證許可期間於施工日應於施工區架設攝影機使用APP進行當日通報，並確認攝影畫面已回傳【罰則3-10萬】。17. 臨鋪：管溝位置路面臨鋪應依「維護要點」第19條規定辦理，應確實滾壓，新舊路面平順銜接，另以三米直規量測修復範圍之平整度，其高低差不得超過6mm，並於臨鋪面噴漆告示水鋪期程，管溝位置AC修復厚度，路寬8M以下道路復舊厚度10cm以上，超過8M道路復舊厚度為15cm以上【罰則3-10萬】。18. 管障：挖掘過管障應依「維護要點」第24條規定辦理【罰則3-10萬】。19. 復舊範圍孔蓋施工請通報權責管線單位並依規下地齊平，若施工發現其他管線有破損者，依條例第19條即通知該破損管線之管線單位會同處理並修復之。</p> <p>10. 路證施工期間內，水利局應負責該施工區域範圍內之全數道路維管責任(含坑洞修補、臨鋪、圍賠責任、施工後全斷面刨鋪)(依據高雄市政府108年2月18日高市府工養字第10870731100號函暨108年1月19日李副市長主持本市道路修補座談會決議)。</p> <p>※本案回填材料為：本府環境保護局所產出焚化再生粒料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p>
<p>局長 楊欽富</p>	



高雄市道路挖掘 申請書

發文	發文日期：110年12月06日		發文字號：污-1100201																		
主旨	為申請在高雄市道路挖掘施工 (詳如附位置圖)，請惠予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證，以利施工，請 查照。																				
用戶	用戶名稱：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用戶電話：7995678																			
中挖概況	申請施工理由	高雄污水區-北區三民用戶接管後續工程(1)第一標																			
	中挖地點	市區道路 道路位置：三民區木柵里，澄和路14巷9-15號、澄平街35巷、澄平街35-55號、澄和路58巷10-16號																			
	管線種類	污水系統	使用期限：永久																		
	中挖範圍	埋設管線數：4 (1) 200 mm × 4管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項目</th> <th style="width: 10%;">長度(m)</th> <th style="width: 10%;">平均寬度(m)</th> <th style="width: 10%;">面積(m²)</th> <th style="width: 10%;">車道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AC-20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五公分及面層鋪築五公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r> <tr> <td>水泥混凝土面層打除及鋪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長度(m)	平均寬度(m)	面積(m ²)	車道數	AC-20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五公分及面層鋪築五公分	87	0.8	69.6	3	水泥混凝土面層打除及鋪築	70	0.8	56	1				
項目	長度(m)	平均寬度(m)	面積(m ²)	車道數																	
AC-20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五公分及面層鋪築五公分	87	0.8	69.6	3																	
水泥混凝土面層打除及鋪築	70	0.8	56	1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項目</th> <th style="width: 10%;">長度(m)</th> <th style="width: 10%;">寬度(m)</th> <th style="width: 10%;">面積(m²)</th> </tr> </thead> <tbody> <tr> <td>AC-20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五公分及面層鋪築五公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r> <tr> <td>水泥混凝土面層打除及鋪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2</td> </tr> <tr> <td>AC-20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五公分及面層鋪築五公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5</td> </tr> <tr> <td>AC-20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五公分及面層鋪築五公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長度(m)	寬度(m)	面積(m ²)	AC-20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五公分及面層鋪築五公分	18	5	90	水泥混凝土面層打除及鋪築	37	6	222	AC-20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五公分及面層鋪築五公分	57	5	285	AC-20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五公分及面層鋪築五公分	18	5	90
項目	長度(m)	寬度(m)	面積(m ²)																		
AC-20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五公分及面層鋪築五公分	18	5	90																		
水泥混凝土面層打除及鋪築	37	6	222																		
AC-20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五公分及面層鋪築五公分	57	5	285																		
AC-20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五公分及面層鋪築五公分	18	5	90																		
復舊範圍																					
道路寬度	10m、6m																				
施做工法	明挖																				
回填材料	本府環境保護局所產出焚化再生粒料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 【環保局再生粒料管制編號】UED10545；【再生粒料預估使用量】105.5 噸 再生粒料使用量試算：150.72噸 再生粒料使用量試算公式為：中挖長度×中挖寬度×中挖深度×0.8(配比) 此公式僅供參考；																				
是否自行修復	自行修復																				
預定施工日期	110年12月09日 至 111年02月06日 (共60天)																				
說明	一、施工時保證依照「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檢送 工程施工位置圖乙式四份。 三、年度計畫性工程。 四、新設管線設施明細表，請參考附件。 五、無減量管線設施明細表。 六、無提升/下地/齊平 人手孔明細。																				
中挖單位	申請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代表人：蔡長展 地址：高雄市長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電話：077995678 傳真：077993011																		
其他	設計：聯聖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電話：5583990	監工：聯聖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電話：3851255	承包商：國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電話：3851210	聯絡人：鄭曉曦 聯絡電話：7995678																	
此致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 第 110012278 號 110年12月08日																				

高雄市道路挖掘申請書檢核表

發文字號：污一1100201

檢核項目	有	無	免附
挖掘申請書	✓		
繪製工區	✓		
全部工區整合	✓		
工區 - 路面平整度			✓
工區 - 會勘紀錄表			✓
工區 - 中挖前照片	✓		
工區 - 管溝断面圖	✓		
繪製復舊範圍(復舊範圍必須覆蓋挖掘區域)	✓		
復舊面積	✓		
回填材料	✓		
附件 - 施工計畫書	✓		
附件 - 交旅計畫書	✓		
既有危安管線		✓	

填報人：郭妙香

職稱：內業人員

議員提案 (鄭孟洳)

新設管線設施明細表

主旨：道路挖掘申請書附件

發文字號：污一1100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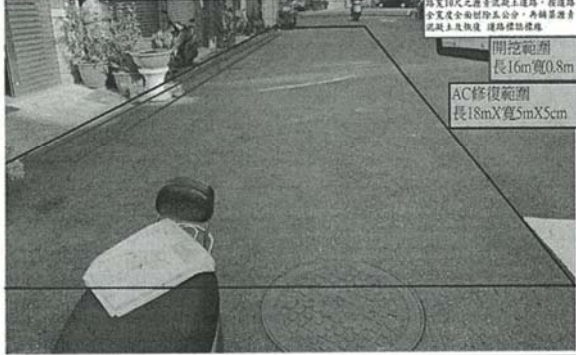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110年12月06日

管線或設施	長(m)	寬(m)	面積(m ²)	備註說明
各级政府及所屬機關所設置之非營業用，且具公益性質之管線及設施。	157	0.8	125.6	

道路挖掘申請書(工區 1 - 中挖前照片)

發文日期: 110年12月06日	發文字號: 污一1100201
市區道路 側	
道路位置: 澄和路14巷9-15號	

路挖掘申請書(工區-中挖前照片)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污一1100201
市區道路 側	
道路位置: 澄和路14巷9-15號	
	
路寬18公尺之瀝青混凝土道路，掘道路全寬度全由掘除至公分，再鋪瀝青泥與土質軟道，掘路標記標線。	
開挖範圍 長16m寬0.8m	
AC修復範圍 長18mX寬5mX5cm	

道路挖掘申請書(工區-中挖前照片)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污一1100201
市區道路 側	
道路位置: 澄和路14巷9-15號	
	
路寬18公尺之瀝青泥與土質軟道，掘道路全寬度全由掘除至公分，再鋪瀝青泥與土質軟道，掘路標記標線。	
開挖範圍 長16m寬0.8m	
AC修復範圍 長18mX寬5mX5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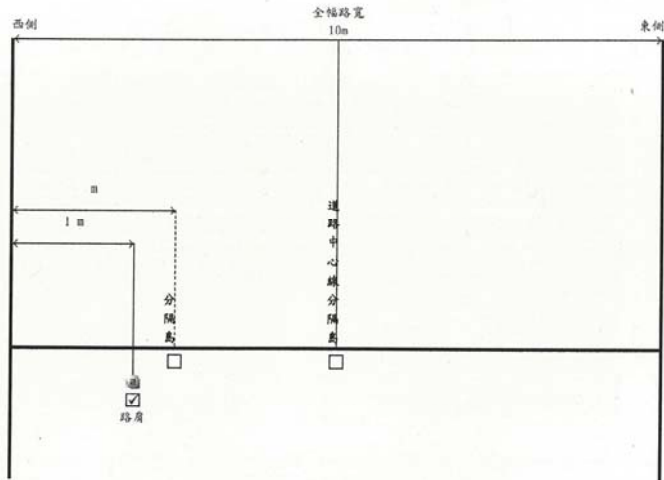
議員提案 (鄭孟洳)

道路挖掘申請書(工區 1 - 管線工程断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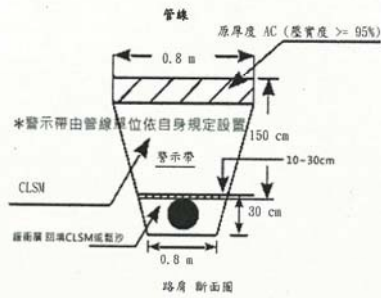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110年12月06日

發文字號：污一1100201







市區道路 側
 道路位置：三民區 澄和路14巷9-15號



2



道路挖掘申請書(工區 2 - 中挖前照片)

發文日期：110年12月06日	發文字號：污一1100201								
市區道路 西側 道路位置：三民區 澄平街35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道路挖掘申請書(工區-中挖前照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 發文日期： </td> <td style="width: 50%;"> 發文字號：污一1100201 </td> </tr> <tr> <td colspan="2"> 市區道路 側 道路位置：澄平街35巷 </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td> </tr> <tr> <td colspan="2"> <p style="font-size: small;">鋪設各式水泥或磁土道路，鋪設路全寬度全面刨除五公分，再鋪裝水泥或磁土及敷設道路標誌標線</p> <p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開挖範圍 70m寬0.8m</p> <p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PC修復範圍 長37mX寬6mX5cm</p> </td> </tr> </table>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污一1100201	市區道路 側 道路位置：澄平街35巷				<p style="font-size: small;">鋪設各式水泥或磁土道路，鋪設路全寬度全面刨除五公分，再鋪裝水泥或磁土及敷設道路標誌標線</p> <p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開挖範圍 70m寬0.8m</p> <p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PC修復範圍 長37mX寬6mX5cm</p>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污一1100201								
市區道路 側 道路位置：澄平街35巷									
									
<p style="font-size: small;">鋪設各式水泥或磁土道路，鋪設路全寬度全面刨除五公分，再鋪裝水泥或磁土及敷設道路標誌標線</p> <p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開挖範圍 70m寬0.8m</p> <p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PC修復範圍 長37mX寬6mX5cm</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道路挖掘申請書(工區-中挖前照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 發文日期： </td> <td style="width: 50%;"> 發文字號：污一1100201 </td> </tr> <tr> <td colspan="2"> 市區道路 側 道路位置：澄平街35巷 </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td> </tr> <tr> <td colspan="2"> <p style="font-size: small;">鋪設各式水泥或磁土道路，鋪設路全寬度全面刨除五公分，再鋪裝水泥或磁土及敷設道路標誌標線</p> <p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開挖範圍 70m寬0.8m</p> <p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PC修復範圍 長37mX寬6mX5cm</p> </td> </tr> </table>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污一1100201	市區道路 側 道路位置：澄平街35巷				<p style="font-size: small;">鋪設各式水泥或磁土道路，鋪設路全寬度全面刨除五公分，再鋪裝水泥或磁土及敷設道路標誌標線</p> <p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開挖範圍 70m寬0.8m</p> <p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PC修復範圍 長37mX寬6mX5cm</p>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污一1100201								
市區道路 側 道路位置：澄平街35巷									
									
<p style="font-size: small;">鋪設各式水泥或磁土道路，鋪設路全寬度全面刨除五公分，再鋪裝水泥或磁土及敷設道路標誌標線</p> <p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開挖範圍 70m寬0.8m</p> <p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PC修復範圍 長37mX寬6mX5cm</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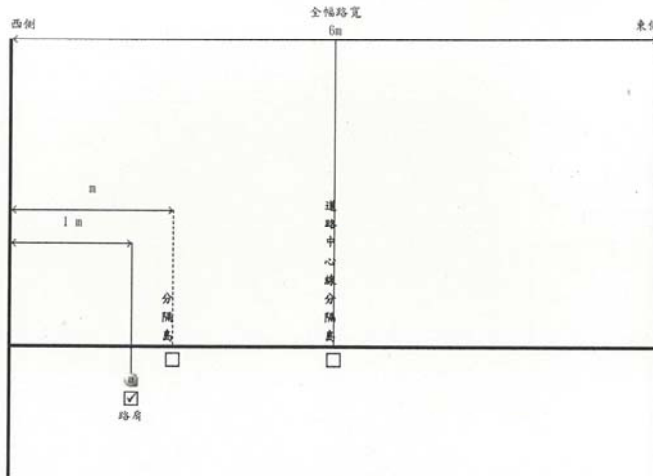
議員提案 (鄭孟洳)

道路挖掘申請書(工區 2 - 管線工程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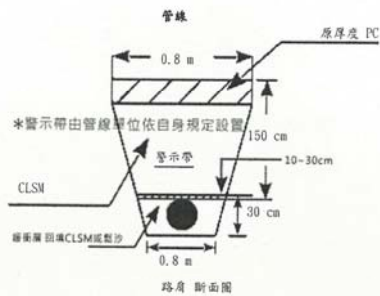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110年12月06日

發文字號：沱一1100201

市區道路 西側
道路位置：三民區 澄平街35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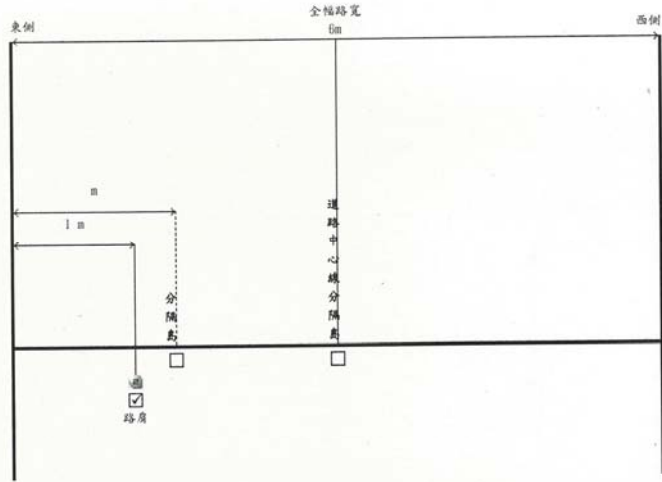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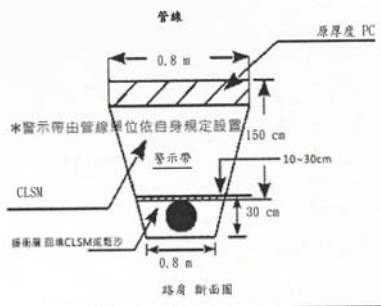
道路挖掘申請書(工區 2 - 管線工程斷面圖)

發文日期：110年12月06日 發文字號：河-1100201

市區道路 西側
 道路位置：三民區 澄平街35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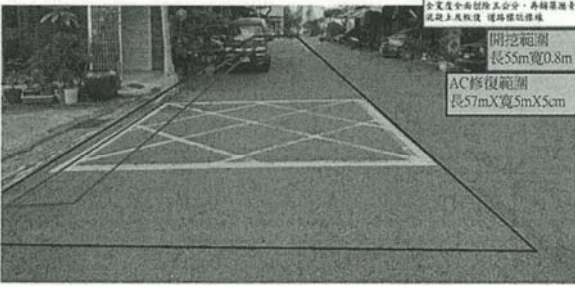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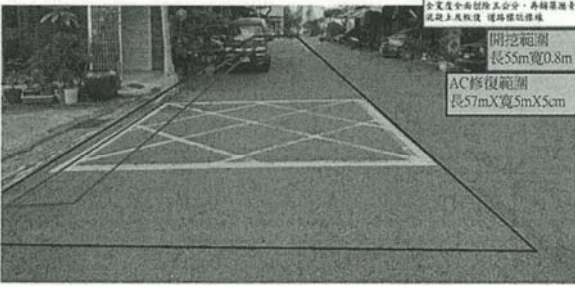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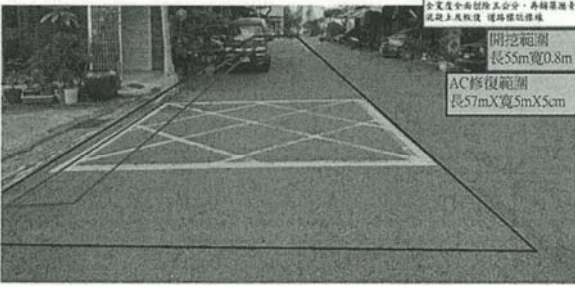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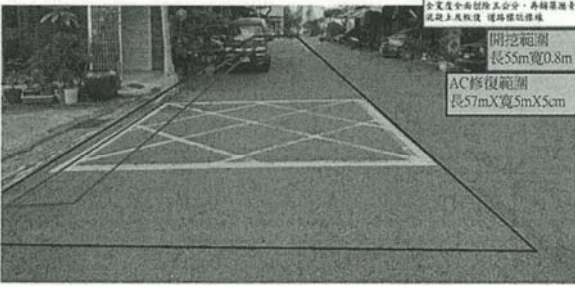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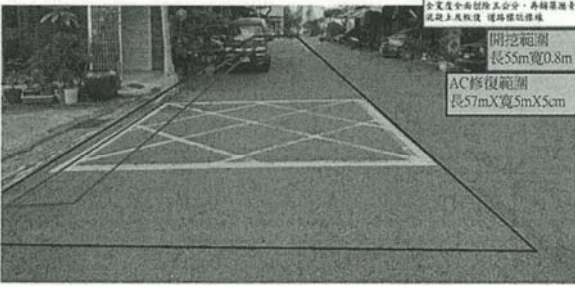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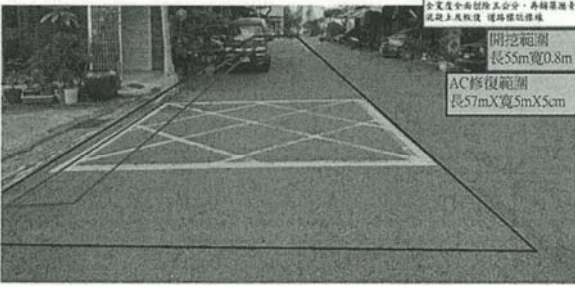








2



議員提案(鄭孟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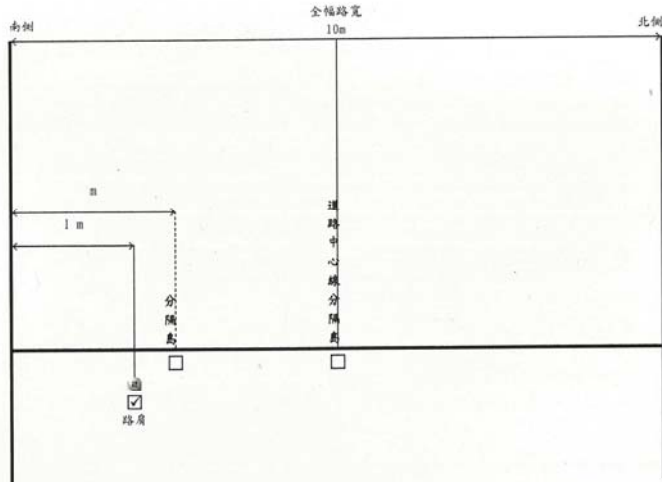
道路挖掘申請書(工區 3 - 中挖前照片)

發文日期：110年12月06日	發文字號：污一1100201								
市區道路 南側 道路位置：三民區 澄平街35-55號									
道路挖掘申請書(工區-中挖前照片)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64 911 756 940"> 發文日期： </td> <td data-bbox="756 911 1235 940"> 發文字號：污一1100201 </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364 940 1235 970"> 市區道路 側 道路位置：澄平街 33-55 號 </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364 970 1235 1348">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64 970 835 1348">  </td> <td data-bbox="835 970 1235 1348"> <p>路寬狹窄之處會設置道路，除道路全寬度全面鋪設安全島，再鋪設安全設施及維護 道路標誌標線</p> <p>開挖範圍 長55m寬0.8m</p> <p>AC修復範圍 長57mX寬5mX5cm</p> </td> </tr> </table> </td> </tr> </table>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污一1100201	市區道路 側 道路位置：澄平街 33-55 號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64 970 835 1348">  </td> <td data-bbox="835 970 1235 1348"> <p>路寬狹窄之處會設置道路，除道路全寬度全面鋪設安全島，再鋪設安全設施及維護 道路標誌標線</p> <p>開挖範圍 長55m寬0.8m</p> <p>AC修復範圍 長57mX寬5mX5cm</p> </td> </tr> </table>			<p>路寬狹窄之處會設置道路，除道路全寬度全面鋪設安全島，再鋪設安全設施及維護 道路標誌標線</p> <p>開挖範圍 長55m寬0.8m</p> <p>AC修復範圍 長57mX寬5mX5cm</p>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污一1100201								
市區道路 側 道路位置：澄平街 33-55 號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64 970 835 1348">  </td> <td data-bbox="835 970 1235 1348"> <p>路寬狹窄之處會設置道路，除道路全寬度全面鋪設安全島，再鋪設安全設施及維護 道路標誌標線</p> <p>開挖範圍 長55m寬0.8m</p> <p>AC修復範圍 長57mX寬5mX5cm</p> </td> </tr> </table>			<p>路寬狹窄之處會設置道路，除道路全寬度全面鋪設安全島，再鋪設安全設施及維護 道路標誌標線</p> <p>開挖範圍 長55m寬0.8m</p> <p>AC修復範圍 長57mX寬5mX5cm</p>						
	<p>路寬狹窄之處會設置道路，除道路全寬度全面鋪設安全島，再鋪設安全設施及維護 道路標誌標線</p> <p>開挖範圍 長55m寬0.8m</p> <p>AC修復範圍 長57mX寬5mX5cm</p>								
道路挖掘申請書(工區-中挖前照片)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64 940 756 970"> 發文日期： </td> <td data-bbox="756 940 1235 970"> 發文字號：污一1100201 </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364 970 1235 999"> 市區道路 側 道路位置：澄平街 33-55 號 </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364 999 1235 1348">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64 999 835 1348">  </td> <td data-bbox="835 999 1235 1348"> <p>路寬狹窄之處會設置道路，除道路全寬度全面鋪設安全島，再鋪設安全設施及維護 道路標誌標線</p> <p>開挖範圍 長55m寬0.8m</p> <p>AC修復範圍 長57mX寬5mX5cm</p> </td> </tr> </table> </td> </tr> </table>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污一1100201	市區道路 側 道路位置：澄平街 33-55 號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64 999 835 1348">  </td> <td data-bbox="835 999 1235 1348"> <p>路寬狹窄之處會設置道路，除道路全寬度全面鋪設安全島，再鋪設安全設施及維護 道路標誌標線</p> <p>開挖範圍 長55m寬0.8m</p> <p>AC修復範圍 長57mX寬5mX5cm</p> </td> </tr> </table>			<p>路寬狹窄之處會設置道路，除道路全寬度全面鋪設安全島，再鋪設安全設施及維護 道路標誌標線</p> <p>開挖範圍 長55m寬0.8m</p> <p>AC修復範圍 長57mX寬5mX5cm</p>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污一1100201								
市區道路 側 道路位置：澄平街 33-55 號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64 999 835 1348">  </td> <td data-bbox="835 999 1235 1348"> <p>路寬狹窄之處會設置道路，除道路全寬度全面鋪設安全島，再鋪設安全設施及維護 道路標誌標線</p> <p>開挖範圍 長55m寬0.8m</p> <p>AC修復範圍 長57mX寬5mX5cm</p> </td> </tr> </table>			<p>路寬狹窄之處會設置道路，除道路全寬度全面鋪設安全島，再鋪設安全設施及維護 道路標誌標線</p> <p>開挖範圍 長55m寬0.8m</p> <p>AC修復範圍 長57mX寬5mX5cm</p>						
	<p>路寬狹窄之處會設置道路，除道路全寬度全面鋪設安全島，再鋪設安全設施及維護 道路標誌標線</p> <p>開挖範圍 長55m寬0.8m</p> <p>AC修復範圍 長57mX寬5mX5cm</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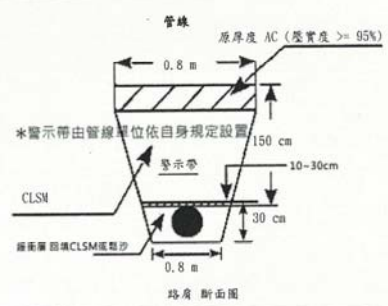
道路挖掘申請書(工區 3 - 管線工程斷面圖)

發文日期：110年12月06日 發文字號：巧-1100201

市區道路 南側
道路位置：三民區 燈竿街35-55號





2



議員提案(鄭孟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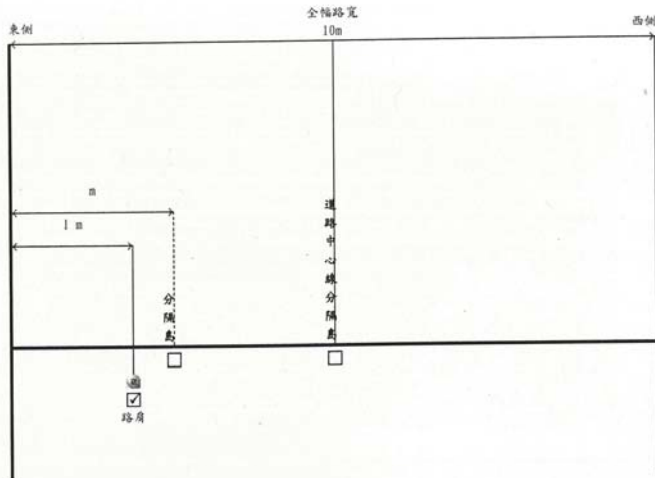
道路挖掘申請書(工區 4 - 中挖前照片)

發文日期：110年12月06日	發文字號：污-1100201		
市區道路 東側 道路位置：三民區 澄和路58巷10-16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道路挖掘申請書(工區-中挖前照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 發文日期： 市區道路 東側 道路位置：澄和路58巷10-16號 </td> <td style="width: 50%;"> 發文字號：污-1100201 </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 設置10公尺之圍欄保護施工區域，將道路全寬度全線封禁至完工，再解除圍欄及封禁並恢復 道路標誌標線 開挖範圍 長16m寬0.8m AC修復範圍 長18mX寬5mX5cm </p>		發文日期： 市區道路 東側 道路位置：澄和路58巷10-16號	發文字號：污-1100201
發文日期： 市區道路 東側 道路位置：澄和路58巷10-16號	發文字號：污-110020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道路挖掘申請書(工區-中挖前照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 發文日期： 市區道路 東側 道路位置：澄和路58巷10-16號 </td> <td style="width: 50%;"> 發文字號：污-1100201 </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 設置10公尺之圍欄保護施工區域，將道路全寬度全線封禁至完工，再解除圍欄及封禁並恢復 道路標誌標線 開挖範圍 長16m寬0.8m AC修復範圍 長18mX寬5mX5cm </p>		發文日期： 市區道路 東側 道路位置：澄和路58巷10-16號	發文字號：污-1100201
發文日期： 市區道路 東側 道路位置：澄和路58巷10-16號	發文字號：污-1100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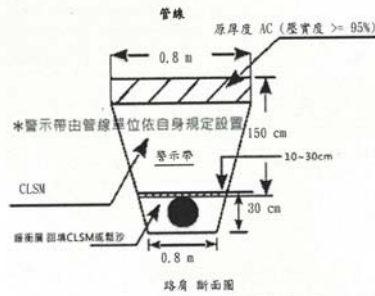
道路挖掘申請書(工區 4 - 管線工程斷面圖)

發文日期：110年12月06日
發文字號：污-1100201

市區道路 東側
道路位置：三民區 澄和路58巷10-16號



2



議員提案(鄭孟洳)



2022年10月18日 上午8:25:04
35 澄平街
本揚里
三民區
高雄市#



2022年10月18日 上午8:32:19
53 澄平街
本揚里
三民區
高雄市#

工務類：第 178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宋立彬、陳玫娟

案由：三民區鼎盛里鼎富路周遭自來水管道不明隆起案。

說明：三民區鼎富路（鼎安路 9 巷－鼎貴路）路面，不明原因路面隆起，路面高地落差大，造成路面積水及民眾不小心絆倒情事，經查為自來水公司申挖復舊範圍，管道膨脹導致路面隆起及裂開，請依高雄市政府控管條例規定，要求自來水公司改善，以維用路安全。

辦法：如理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3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139783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8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三民區鼎盛里鼎富路周遭自來水管道不明隆起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本案前由議員服務處、鼎盛里里長、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府工務局，於 111 年 9 月 22 日至當地會勘，查原因應係自來水公司施作汰管工程時，管溝回填材料遇水膨脹致路面隆起。經會勘決議由自來水公司辦理路面改善工程（附件 1）。 二、另經本府工務局 111 年 10 月 26 日高市工務道字第 11140540400 號函通知自來水公司儘速依會勘決議辦理改善事宜（附件 2），該路段已於 111 年 10 月 29 日完成改善作業（附件 3）。

高雄市議員曾俊傑服務處 函

地 址：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273號

電 話：07-3129898 傳真：07-3123535

聯絡人：許寶源

受文者：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9月23日

發文字號：高議傑服字第1110923002號

速 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選民服務單暨會勘人員簽到影本

主 旨：111年9月22日辦理「三民區鼎盛里鼎富路17號周遭自來水管線道不明隆起案」會勘紀錄，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本服務處111年09月19日選民服務單辦理。
- 二、會勘結論：鼎富路(鼎安路9巷一鼎貴路)自來水申挖復舊範圍，管道膨脹導致路面隆起及開裂，請自來水公司依高雄市政府挖管條例第26條相關規定辦理改善，以維用路安全。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中心、台灣自來水公司高雄服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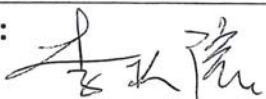


副本：三民區鼎盛里里長辦公室、本服務處存查

高雄市議員 曾俊傑



市議員 曾俊傑 服務處選民服務單

TO：養工處 陳柏鈞先生 電話：0920-624768 傳真：3315397
 高雄市挖管中心 電話：07-2626888 傳真：2221717
 自來水 周世蓉小姐 電話：0932-852568 傳真：7318951

姓名	謝有清里長	電話	07-3425947	行動電話	0916-088779
住址	三民區鼎盛里辦公室				
服 務 事 項					
本服務處受理鼎盛里謝有清里長請託辦理： 有關三民區鼎富路 17 號周邊自來水管線道不明隆起乙案，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參與會勘釐清。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22 日 (星期四) 上午 10:30 時 地 點：三民區鼎富路 17 號前					
會 勘 簽 到					
養工處： 					
挖管中心：張永興 (0626888#519)					
自來水公司： 高鼎里 許善祺 07-3312292#237 澄清湖給水廠 王聖之 07-31-1111#260					
鼎盛里里長： 					
					
備 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9 月 19 日 時 間：14：50

聯絡人：曾俊傑服務處 主任 許寶源 07-3129898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道路挖掘管理中心
承辦人：張永興
電話：07-2626888#519
傳真：07-2221717
電子信箱：cain1031@kcg.gov.tw

受文者：本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 (挖掘管理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道字第11140540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三民區鼎盛里鼎富路周遭自來水管線道隆起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曾俊傑議員服務處111年9月23日高議傑服字第1110923002號函辦理。
- 二、旨揭本案前於111年9月22日於三民區鼎富路17號前會勘，依當日會勘結論由貴處辦理改善，惟迄今尚未施作，請盡速依會勘結果辦理路面改善相關事宜。

正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高雄服務所

副本：本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 (挖掘管理課)

局長 楊致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議員提案（邱俊憲）

工務類：第 179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鄭孟洳

案由：預留未來機關用地需求，提高土地公共使用效益。

說明：建請市府進行都市計畫檢討時，預留未來公部門建置公共服務機關用地需求，以提高土地未來公共使用之效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19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134871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79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預留未來機關用地需求，提高土地公共使用效益。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目前本府辦理轄區內各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時，皆會針對自然生態、災害潛勢、人口成長狀況、產業結構、土地利用、交通運輸及公共設施容受力等項目先進行計畫地區之基本調查及分析推計，作為通盤檢討之基礎。</p> <p>二、後續將依據前項基本調查及分析項目，進而視整體都市發展需要，適當劃設供作全部或局部計畫地區範圍內未來預估使用之機關用地。</p> <p>三、倘經機關用地需地機關評估具可行性，將可透過個案變更或納入通盤檢討等方式辦理，以提高土地公共使用效益。</p>

工務類：第 180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鄭孟洳

案由：澄清湖棒球場都市更新計畫，應納入周遭土地及地方發展需求一併檢討。

說明：澄清湖棒球場規劃進行相關都市計畫更新，建請市府除將棒球場場域納入通盤檢討外，應納入周遭其他區塊土地，並將地方發展需求一併納入檢討，方能滿足地方不同發展之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3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1538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0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澄清湖棒球場都市更新計畫，應納入周遭土地及地方發展需求一併檢討。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以大眾運輸導向發展 (Transit Oriented Development, TOD) 之理念，由運動發展局辦理捷運黃線 Y3、Y4 站及澄清湖棒球場周邊地區都市計畫作業變更案，以整體性、完整性及經濟效益等原則，劃設沿大埤路、長庚路與公園路之間完整街廓為計畫範圍。主要計畫變更為捷運開發區及運動休閒專用區，期以串連捷運場站及運動場地之綜合開發，提供當地交通建設、休閒、運動、育樂等機能。</p> <p>二、另澄清湖棒球場旁公墓為鳥松第一、第二公墓用地，未於計畫範圍內且離黃線捷運站體有相當距離，本府將衡酌大眾交通運輸、運動產業、職棒地主隊及鳥松地區發展等政策目標，並評估經濟及時效等通盤研議。</p>

議員提案（邱俊憲）

工務類：第 181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鄭孟洳

案由：建請市府透過土地更新方式取得公設用地，以減少徵收民地。

說明：近年公共建設所需土地取得成本持續增高，公共建設需求日益增加，若以徵收民地方式，勞民傷財。建請市府透過土地更新方式取得公設用地，以減少徵收民地，亦能降低不必要之土地取得成本。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19 高市府地發字第 11171362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1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透過土地更新方式取得公設用地，以減少徵收民地。
主辦機關	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執行情形	<p>為取得及開闢公共設施用地，完成基礎建設、提供優質的生活環境與居住品質，減少徵收民地，並將開發後與民眾共享，讓高雄市民生活在幸福宜居及友善的城市環境。本府歷年來皆戮力執行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作業，執行情形分述如下：</p> <p>一、市地重劃：</p> <p>(一)已完成：本市自民國 47 年首辦土地重劃迄今，越過一甲子，除了提供許多優質建築用地，也取得並開闢大量的公共設施用地，由本府辦理完成之公辦市地重劃計有 123 個期數，面積約 3,563 公頃。</p> <p>(二)辦理中：第 88、90、94、95、71、72、81、85、91、92、96、97、98、99、100、101、102、103、104、105、燕巢附 3 及龍</p>

德新路東延至民族路重劃區等 22 區，面積約 271 公頃。

(三)預計辦理：崇實勵志新村市地重劃區、高雄機廠市地重劃及仁武都市計畫、大寮都市計畫、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大社都市計畫、烏松(仁美)都市計畫、高雄市都市計畫、旗山主要計畫、岡山都市計畫、湖內都市計畫、湖內(大湖地區)都市計畫、大坪頂以東主要計畫(林園區)、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鳳山厝部分)、燕巢都市計畫、阿蓮都市計畫、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等公設解編重劃，面積約 123 公頃。

二、區段徵收：

(一)已完成：本市自民國 78 年辦理高坪特定區第一期，開展里程碑，迄今已有 32 年，累計已完成區段徵收 22 區，總面積約 1,488 公頃。

(二)辦理中：大社區段徵收區、前鎮區第 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區、"城中城暨七賢國中舊址跨區區段徵收"及"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科學園區)開發案"等 4 區，面積約 509 公頃。

(三)預計辦理：五甲路東側區段徵收區、小港林園延伸線周邊區段徵收區及農 21 區段徵收區等 3 區，面積約 274 公頃。

議員提案（邱俊憲）

工務類：第 182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鄭孟洳

案由：建請市府統整各區道路妥善率，維持在一定比例以上為目標。

說明：各行政區的道路養護需求不同，市府應該設定目標，將錄案等待處理的道路，按照適當比例，以及每一行政區的需求來安排養護，並達到區域性的衡平。而非用絕對的養護數字面積或預算投入金額，來作為決定養護排序的標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98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統整各區道路妥善率，維持在一定比例以上為目標。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為維護通行安全，巡查道路倘有坑洞立即補修，並依道路實際損壞情況錄案刨鋪。

工務類：第 183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鄭孟洳

案由：建請有效籌足一定比例以上公園設施養護預算。

說明：今 (111) 年將興建多數公園。由於法規的規範，高雄市兒童遊戲器材將全數更換，相關預算接近 20 億元。後續遊具仍需維護，且接下來的耗材成本越來越高，但相關的維護預算並沒有建立在科學客觀的評估之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98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有效籌足一定比例以上公園設施養護預算。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今年編列 7.92 億元，全面改造本市公園既有 454 處兒童遊戲場域，以符合衛福部「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遊戲場改造完成後，於保固期內由廠商履行保固責任，惟為維護兒童遊戲場品質及民眾遊憩安全，時值編列新年度預算之際，在綜合評估遊具之使用年限、使用頻率及設施狀況等因素下，編列日後設施維護所需費用。

議員提案（邱俊憲）

工務類：第 184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鄭孟洳

案由：請市府加速進行大社區段徵收。

說明：大社區段徵收已經討論多年，完成區段徵收後，將取得幾十公頃公共設施用地，攸關地方重大發展，請市府加速檢討大社區段徵收之進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18 高市府地發字第 11171360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4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請市府加速進行大社區段徵收。
主辦機關	地政局
執行情形	<p>一、本案都市計畫變更草案業經 111 年 2 月 23 日市都委會審議通過，目前提報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後續依規定尚需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小組報告本案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書後，始能辦理區段徵收正式作業。</p> <p>二、本案前於 109 年 7 月及 12 月召開 5 場區段徵收及務農意願調查問卷說明會，問卷調查回收率人數比率 28.52%，面積比例 37.42%，為提高區段徵收意願調查問卷回收率，俾利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書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小組報告順遂。本案自 111 年 7 月 6 日起辦理第二次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是否參加區段徵收及繼續務農耕作之調查意願，截止目前（10/14），問卷回收率已明顯提高，其人數比率 41.40%，面積比例 51.17%，目前就尚未繳回問卷者，進行逐一拜訪，以提高回收率。</p>

工務類：第 185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鄭孟洳

案由：建請積極佈建仁武區八卦寮周圍地區，滿足附近居民綠地遊憩與公共設施之需求。

說明：近年大仁武地區人口持續增加，對於公共設施的需求強度日漸提高，都市計畫相關公設地的取得與開闢，應該投入更多資源。尤其仁武特殊學校後方、曹公新圳兩旁的綠地保留地，應進行更有效的整理。市府應早日提供市民更多綠地休憩空間，持續改善生活環境品質。

辦法：市府應出面邀集地主與相關局處，進行有效整理，提供市民綠地休憩空間，並提高生活品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3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98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5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積極佈建仁武區八卦寮周圍地區，滿足附近居民綠地遊憩與公共設施之需求。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有關仁武區八卦寮周圍地區未開闢公園綠地，將錄案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議員提案（陳玫娟）

工務類：第 186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王義雄、賴文德

案由：供公共通行之私設道路養護管理。

說明：本市供公共通行的私設道路（如健民街 10 巷、27 巷、28 巷、46 巷、63 巷等），目前道路嚴重龜裂、破裂不堪，請市府工務局優先考慮民眾通行安全，儘快刨鋪改善，以維護市民權益。

辦法：請市府工務局養工處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3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98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8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本市供公共通行之私設道路養護管理。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楠梓區健民街 10 巷、健民街 27 巷、健民街 46 巷、健民街 63 巷等 4 段道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11 年 10 月份辦理刨鋪改善。

工務類：第 187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王義雄、賴文德

案由：機 20 用地－公辦都更後公益設施空間妥善規劃。

說明：

- 一、民族、大中路口已於 99 年停用水肥廠，及 106 年停用瀝青廠，該機關用地（機 20）鄰近於交通便利、人口稠密之住宅區，市府規劃採公辦都更開發。
- 二、公辦都更後公益設施空間，建議市府規劃作為長照中心、公托公幼、幼兒資源中心、圖書館、健身運動場域、社會住宅、小型市場、地下停車場及養工處同仁上班空間。

辦法：請市府各局處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5 高市府都發開字第 11134871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8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機 20 用地－公辦都更後公益設施空間妥善規劃。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機 20 用地位處半導體產業 S 廊帶沿線，配合經濟發展政策，採公辦都更權利變換方式開發，並變更機關用地為 1.4 公頃第五種住宅區及 0.4 公頃的公園及廣場兼道路用地。 二、有關公托公幼及幼兒資源中心設置需求，於福山里機 10 之社會住宅基地（與機 20 基地僅有三分鐘車程）社會局已申請設置公托設施；另與機 20 基地鄰近的左營區富民路與新下街交叉路口，亦設有「左營富民育兒資源中心」。此外，機 20 基地開發

完成後，住宅區建物地面一樓可作超市、健身運動場域使用。
三、經整合本府各主管機關公益設施需求後，本府規劃機 20 公辦都
更案設置日照中心、身心障礙機構、市府辦公空間與約 200 戶
社會住宅等公益設施，相關空間規劃及面積需求規範已列入招
商文件。

工務類：第 188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童燕珍、賴文德

案由：微笑公園圓形廣場，建議改建成風雨膜構型態。

說明：請市府工務局將現有微笑公園圓形廣場，改建成風雨膜構型態，具避雨功能，並在公園適當區域增設滑索設施、彈跳設施、公園座椅、鞦韆（非傳統式）等遊具設施，請儘速研議辦理。

辦法：請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98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微笑公園圓形廣場，建議改建成風雨膜構型態。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微笑公園面積 8.5362 公頃，位於博愛路與文自路間帶狀公園，園內有多座涼亭可供民眾乘涼避雨使用，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本年度將不合格遊具納入改善工程以符合「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

議員提案（陳玫娟）

工務類：第 189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童燕珍、賴文德

案由：建議仁武區高鐵路 1000 號前人行道部分路段改善。

說明：仁武區高鐵路 1000 號前人行道部分路段，樹木竄根鋪面嚴重破損，又樹根竄至水溝內造成阻塞，請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儘速研議改善。

辦法：請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98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建議仁武區高鐵路 1000 號前人行道部分路段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仁武區高鐵路 1000 號目前本府水利局正進行排水改善工程，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配合人行道改善。

工務類：第 190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童燕珍、賴文德

案由：建議移除民族一路榮德二號公園人行道花台，填平坑洞。

說明：有關民族一路榮德二號公園人行道花台長期未維護，不僅雜草叢生，還有廢棄腳踏車；又人行道坑坑洞洞嚴重影響行人安全。建議市府工務局移除花台、填平坑洞，人行道採 PC 刷毛改善，另將榮德二號公園草地補植草皮。

辦法：請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98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9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建議移除民族一路榮德二號公園人行道花台，填平坑洞。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榮德二號公園位於民族一路與榮德街間，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11 年 9 月 28 日將公園人行道花台已打除並整平。

議員提案（陳玫娟）

工務類：第 191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童燕珍、賴文德

案由：楠梓區榮新街 99 巷、楠梓區榮昌街 136 巷等路面，請儘速全面刨鋪。

說明：有關楠梓區榮新、榮昌等道路皆已刨鋪完成，但內圍道路榮新街 99 巷、楠梓區榮昌街 136 巷等路面卻未一併刨鋪，造成民怨四起，請市府工務局養工處儘速全面刨鋪。

辦法：請市府工務局養工處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98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9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楠梓區榮新街 99 巷、榮昌街 136 巷路面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楠梓區榮新街 99 巷、榮昌街 136 巷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11 年 2 月份辦理部份路段改善，未改善之路段加強路面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192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童燕珍、賴文德

案由：楠梓區德民路（高楠公路至德民橋）部分路段，建議縮小分隔島。

說明：有關楠梓區德民路部分路段（高楠公路至德民橋），德民橋以西兩側綠帶分隔島約 1 米，德民橋以東路段約 4.85 公尺。建議縮小分隔島，加寬快、慢車道路幅，增加待轉車道，維護行車安全，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辦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79212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9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楠梓區德民路（高楠公路至德民橋）部份路段，建議縮小分隔島。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德民路部份路段分隔島縮減，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錄案研議辦理。

議員提案（陳玟娟）

工務類：第 193 號

提案人：陳玟娟

連署人：童燕珍、賴文德

案由：左營區菜公路 136 巷、左營區左營新路、左營下路 327 巷及楠梓區德信街等道路重鋪。

說明：左營區菜公路 136 巷、左營新路、左營下路 327 巷及楠梓區德信街等路面，已多處破損、凹陷、龜裂，影響行車安全，請市府工務局養工處儘速改善。

辦法：請工務局養工處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99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9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玟娟
案 由	左營區菜公路 136 巷、左營區左營新路、左營下路 327 巷及楠梓區德信街等道路重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左營區菜公路 136 巷、左營新路、左營下路 327 巷及楠梓區德信街，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刨鋪前將加強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194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童燕珍、賴文德

案由：加速辦理左營區青埔街道路全寬開闢。

說明：青埔街計畫道路寬為 12 公尺、長約 36 公尺，目前道路現寬為 6~10 公尺，開闢總經費約 1,433 萬元，請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儘早完成道路全寬開闢，以保障當地民眾交通安全。

辦法：請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1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139786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9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加速辦理左營區青埔街道路全寬開闢。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青埔街計畫道路寬為 12 公尺、長約 36 公尺，目前道路線寬為 6~10 公尺，開闢總經費約 1,433 萬元。 二、111 年 12 月前將完成土地及地上物取得，另工程規劃設計亦將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預計 112 年 1 月上網公告發包。

議員提案（陳玫娟）

工務類：第 195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童燕珍、賴文德

案由：楠梓 7 號帶狀公園設置公廁。

說明：建議市府工務局養工處在楠梓 7 號帶狀公園內設置公廁。

辦法：請市府工務局養工處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99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9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楠梓 7 號帶狀公園設置公廁。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楠梓區 7 號帶狀公園，位於加宏路與左楠路間係屬社區型公園，距離住家近，有關設置公廁，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再研議評估。

工務類：第 196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李順進、王義雄

案由：

- 一、「高雄市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之附表醫療專用區、特定醫療專用區、醫療用地、醫療衛生用地。F1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醫院病房、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且整層變更作為 H1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得免辦理使用執照變更。
- 二、建請工務局修改醫療專用區、特定醫療專用區、醫療用地、醫療衛生用地為各類用地或取消限制，減少機構變更門檻與減少機構籌設時間。

說明：

- 一、長照機構在高雄籌設困難重重，前期籌設時間過長，請工務局針對貴局業務盤點，優化辦法與法規。
- 二、台北市、桃園市與台中市已有適合法規，工務局可酌約參考。『台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桃園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台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
- 三、高雄老化嚴重，工務局應為長照友善環境盡一份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5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139782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96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一、「高雄市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之附表醫療專用區、特定醫療專用區、醫療用地、醫療衛生用地。F-1 類組織下列使用項目：醫院病房、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且整層變更做為 H1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二、建請工務局修改醫療專用區、特定醫療專用區、醫療衛生用地、醫療衛生用地為各類用地或取消限制，減少機構變更門檻與減少機構籌設時間。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案「高雄市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F-1 類組納入都市計畫「住宅區」或其他土地使用分區，作為 H-1 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一案，本局將於下次修法邀集本府衛政、都發局、消防局研商納入檢討。

工務類：第 197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李順進、王義雄

案由：「高雄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項目一覽表」中之住宅區不得為若干行業使用

一、項次二十四.除居家護理機構以外之護理機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獨幢且全幢使用，或有獨立出入口、門廳、公共樓梯間或專用電梯間出入，且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二、項次二十五.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建請都發局修改「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將上述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者比照台灣各直轄縣市，取消限制或放寬為八公尺。

說明：

一、基於高雄老年人口年齡持續上升，老人照護迫在眉睫，為趕上長者照護需求，都發局應在法規上放寬限制，提供業者低門檻進入業界。

二、目前台北市限制八米寬、其他縣市也並未規定，唯獨高雄市制定最嚴格的十米寬之限制，著實造成業者之不便。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0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134872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97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高雄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項目一覽表」中之住宅區不得為若干行業使用 一、項次二十四.除居家護理機構以外之護理機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獨棟且全棟使用，或有獨立出入口、門廳、公共樓梯間或專用電梯間出入，且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二、項次二十五.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建請都發局修改「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將上述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者比照台灣各直轄縣市，取消限制或放寬為八公尺。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住宅區項次二十四「居家護理機構以外之護理機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項次二十五「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規定，係於縣市合併前經 88 年 10 月 12 日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土地使用管制決議，基於避難、防災、安全及附近居民交通需求考量，基地須面臨寬度十公尺（含）以上之道路。 二、縣市合併後，經本府邀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研商會議，決議仍維持面臨該路寬限制。 三、貴席所提建議放寬意見，將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後錄案納供下次修法參考。

工務類：第 198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黃香菽、鍾易仲

案由：建請工務局針對「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另訂辦法，許可具公益性質、綠色理念與運動推廣之協會與團體合理收費，維持協會與團體繼續營運之可能性。

說明：

- 一、「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中並未規定公園內不得從事商業營利行為；條例中提及未經許可不得從事營利活動。
- 二、養工處承辦普遍告知協會與團體，若有收費行為則不得申請，此舉與法條精神不符，導致運動團體花費巨量時間尋找場地。
- 三、公園經設計與規劃將兼顧一般民眾使用與團體使用之兼容性，請養工處提撥時間與協會、團體討論辦法之設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99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98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建請工務局針對「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另訂辦法，許可具公益性質、綠色理念與運動推廣之協會與團體合理收費，維持協會與團體繼續營運之可能性。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按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24 條規定：「公用財產應依預定計畫、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及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公園應無償開放供公眾遊憩使用。」依上開規定，公園之使用係以供公眾遊憩為目的，原則上不得於

公園內從事商業營利行為，故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9 條列為公園內禁止事項，僅例外如涉及公園之委外經營（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0 條）或市有財產之場地出租（標租）與開發利用（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2、43 條），經許可後得不受前開限制。

- 二、另查目前使用公園舉辦活動者，本局已訂有「高雄市公園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以資適用，惟此活動申請許可仍須考量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9 條禁止於公園內從事商業營利行為之規定。且為避免公園成為商業營利活動交易場所，致使管理機關難以維持公園之正常使用，影響市民遊憩使用公園權益，公園內禁止從事商業營利行為原則實有貫徹之必要。

工務類：第 199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黃香菽、鍾易仲

案由：建請工務局於公園內或鄰近區增設淋浴中心，避免遊民於街頭或公園內裸露清潔。

說明：部分遊民不願意進入收容所，習慣以公園為家，建請工務局與社會局討論台灣各縣市針對遊民清潔之方法，考量適切性並於高雄實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99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99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建請工務局於公園內或鄰近區增設淋浴中心，避免遊民於街頭或公園內裸露清潔。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公園提供市民休憩，不宜設置供街友使用淋浴處所，有關街友淋浴由社會局研議。

議員提案（王耀裕）

工務類：第 200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方信淵、童燕珍

案由：大寮區琉球里林厝路（萬丹路至林厝路 55 號）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安全。

說明：大寮區琉球里林厝路（萬丹路至林厝路 55 號）路面破損不堪，造成用路人安全危害，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99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00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大寮區琉球里林厝路（萬丹路至林厝路 55 號）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琉球里林厝路（萬丹路至林厝路 55 號）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201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方信淵、童燕珍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拓寬大寮區高 64 道路，起點由鳳屏二路起至江山路 73 之 6 號止，以確保民眾通行安全。

說明：大寮區高 64 道路起點由鳳屏二路起至江山路 73 之 6 號，工廠林立且都市計畫道路未拓寬，造成交通壅擠人車爭道，行車十分危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139786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01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拓寬大寮區高 64 道路，起點由鳳屏二路起至江山路 73 之 6 號止，以確保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建議範圍為大寮區江山路 (高 64) (鳳屏二路—江山路 73 之 6 號)，長約 375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寬 15 公尺，現況 7-8 公尺寬，經評估所需總經費 1 億 3,450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檢討。

議員提案（林子凱）

工務類：第 202 號

提案人：林子凱

連署人：黃柏霖、黃捷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於本市三民區三民公園設置共融遊戲場。

說明：本市三民區三民公園腹地廣大，卻僅設置罐頭遊具，無法聚集本市養兒育女之父母至三民公園，不僅無法營造友善托育環境，亦無法活絡舊市區。

辦法：建請工務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99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02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於本市三民區三民公園設置共融遊戲場。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市三民區三民公園面積 5.12 公頃，目前該公園遊具未符合「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列入更新。

工務類：第 203 號

提案人：黃香菽、鍾易仲

連署人：陳善慧、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制定鐵路地下化綠園道自治條例，以充實綠園道之使用功能，並活化土地再生機制。

說明：目前綠園道除高雄車站及鳳山車站有劃設都市計畫、建構商圈外，其餘皆以種植樹木及興建自行車道為主，對於增加的土地使用僅此而已相當可惜。因此對於綠園道可否跳脫傳統思維，結合鳳山及三民地區的再發展，引入更具競爭力與商業使用設施，甚至開放給企業舉辦活動或認養等，以充實綠園道之使用功能，並活化土地再生機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81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0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鍾議員易仲
案由	建請市府制定鐵路地下化綠園道自治條例，以充實綠園道之使用功能，並活化土地再生機制。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鐵路地下化綠園道為都市計畫之園道用地（兼供鐵路使用），屬道路範疇，並有相當比例綠地兼具景觀及土地活化機制，並依高雄巿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使用。

議員提案（黃香菽）

工務類：第 204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陳善慧、鍾易仲

案由：三民區陽明公園現有設施偏老舊，建請作整體性改善，以提升市民生活安全及品質。

說明：陽明公園四周人口密集，至公園運動休閒的民眾甚多，現有的設施過於老舊，無法滿足周邊民眾需求，為完善休閒運動空間，建請作整體性改善。

建議如下：

- 一、公園內外人行紅磚道凹凸不平處太多，常有人摔倒送醫，建議全面翻新。
- 二、公園四周人行道種植黑板樹，樹種竄根嚴重致使紅磚道修不勝修，另外黑板樹秋冬之際會發出惡臭，時間長達一、二個月，嚴重影響市民休閒運動安全及生活品質，建請研議改善。
- 三、公園體健設施及涼亭老舊，建議汰換更新，以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99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0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由	三民區陽明公園現有設施偏老舊，建請作整體性改善，以提升市民生活安全及品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加強檢修陽明公園設施及步道，並視樹木生長情形適時修剪。

工務類：第 205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陳善慧、鍾易仲

案由：高雄市三民區堅如路（黃興路至澄明街），因損壞嚴重請儘速安排刨除鋪新。

說明：該路段路面嚴重老化龜裂，恐影響民眾及車輛通行安全，請儘速安排刨除鋪新，以維護市民行車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99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0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三民區堅如路（黃興路至澄明街）道路刨鋪重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三民區堅如路（黃興路至澄明街）路況，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錄案研議改善，並加強巡視。

議員提案（黃文志）

工務類：第 206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林富寶、韓賜村

案由：建請規劃楠梓區後昌路及建楠路整體人行道造街刨鋪，保障行人通行需求，完善人本交通之目標。

說明：

- 一、因應本市產業轉型，楠梓區因高科技業引入大量就業人口，目前多處人行道均已老舊破損，多處不平整影響用路人通行安危。
- 二、建請市府規劃後昌路及建楠路整體人行道造街刨鋪，保障行人通行需求，完善人本交通之目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99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0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由	規劃楠梓區後昌路、建楠路人行道造街，保障行人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楠梓區建楠路人行道總面積約 1,600 平方公尺、楠梓區後昌路人行道總面積約 10,140 平方公尺，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研提計畫向中央爭取預算補貼。

工務類：第 207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林富寶、韓賜村

案由：建請市府規劃後勁公園為特色共融公園，於臨金和街旁草皮空地規劃增設兒童遊樂區。

說明：

- 一、後勁公園占地近 4 公頃，自民國 83 年開闢以來長年未整修。隨著後勁地區產業轉型發展，後勁公園周邊數棟大樓林立，後勁公園成為住戶們重要的綠地遊憩場域。
- 二、配合親子家庭移入人口眾多，且鄰後勁捷運站交通便利。目前於金和街側已增設公園出入口，建議於旁邊草皮及樹蔭下規劃特色兒童遊樂區，以滿足民眾需求。
- 三、綜上，建請市府規劃後勁公園為特色共融公園。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3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799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0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由	建請市府規劃後勁公園為特色共融公園，於臨金和街旁草皮空地規劃增設兒童遊樂區。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楠梓區後勁公園內已有一處兒童遊具區，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將既有兒童遊具改善以符合「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標準，特色共融公園錄案研議。

議員提案（黃文志）

工務類：第 208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林富寶、韓賜村

案由：建請工務局規劃自辦重劃 60 期為親水公園。

說明：本市天氣炎熱，夏日親子對於戲水場域的需求度高，本市除簡易噴水池外，尚無完善規劃的親水公園。故建議楠梓區自辦重劃 60 期內約 0.2 公頃兒童遊樂場地目，規劃為親水公園。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800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0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建請工務局規劃自辦重劃 60 期為親水公園。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楠梓區第 60 期自辦重劃區兒童遊樂場用地位於楠梓路 1 巷與楠梓西巷 47 弄，面積約 0.2 公頃。已於 111 年 9 月 26 日辦理現地會勘，俟重劃會將土地登記點交給工務局後，由養工處編列預算辦理開闢，並於規劃時辦理公民參與說明會，將地方建議納入規劃設計。

工務類：第 209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林富寶、韓賜村

案由：楠梓區多條道路 (詳如說明) 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保障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明：楠梓區多條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包含健民街 10 巷、健民街 46 巷、寶溪南街 (清豐路至創新路)、立仁街、常興街、後昌路 (左楠路至加昌路)，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800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0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楠梓區多條道路路面破損嚴重，請儘速辦理刨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楠梓區健民街 46 巷、寶溪南街、立仁街、常興街、後昌路等 5 處建議路段已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錄案辦理改善，並加強路面修補。楠梓區健民街 10 巷，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辦理刨鋪改善。

議員提案（黃文志）

工務類：第 210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林富寶、韓賜村

案由：左營區多條道路（詳如說明）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保障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明：左營區多條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包含元帝路、勝利路、左營大路，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800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1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左營區多條道路（詳如說明）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保障民眾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左營區元帝路（左營大路至左營下路）已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改善完成，勝利路、左營大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改善前將加強路面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211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林富寶、韓賜村

案由：楠梓區後勁社區多條道路路面老舊破損，建請養護工程處規劃整體道路刨鋪，以維護用路人通行安全。

說明：楠梓區後勁社區多條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包含後勁東路、後勁西路、後勁南路、後勁北路、後勁中街、聖雲街、金田街、錦屏街、後勁中街 54 巷、聖雲街 36 巷、後勁東路 175 巷、後勁南路 129 巷、高峰街等主要幹道，建請市府儘速規劃後勁社區整體道路刨鋪，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800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1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楠梓區後勁社區多條道路路面老舊破損，建請養護工程處規劃整體道路刨鋪，以維護用路人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建議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錄案辦理改善，未整體改善前將先加強路面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黃文志）

工務類：第 212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林富寶、韓賜村

案由：因應地震、颱風等天災頻繁，市府應通盤檢查公共設施之安全性。

說明：因應台灣地震、颱風等天災頻繁，市府應善盡管理責任，各局處轄內之建築物、人行道樹、號誌燈桿等物，應定期巡檢查驗確保其安全性，避免於天災時倒塌，造成對人民不可逆之傷害。

辦法：

- 一、確保外包廠商施工品質及監督廠商維護之職責。
- 二、訂定相關標準流程及權責，定期巡檢公共設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140941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1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由	因應地震、颱風等天災頻繁，市府應通盤檢查公共設施之安全性。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為因應台灣地震、颱風等天災頻繁，本府針對轄內之建築物、人行道樹、號誌燈桿等公有設施，定期巡檢查驗確保其安全性，善盡管理責任，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公、私有建築物 (一)為加強本市施工中建築工程於地震、颱風期間自主檢查，訂有「颱風警報發布期間防護措施檢查及回報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及「地震後檢查及回報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若遇四級以上地震，將委由本市四大技師公會核派專業技師

啟動特別巡檢，巡檢施工中大樓，以確保結構安全。

(三)為提升並鼓勵私有建築物辦理結構耐震能力評估，有關本市私有住宅耐震能力結構安全評估均有部分補助，初評每棟最高補助新台幣 1 萬 5,000 元、詳評每棟最高補助新台幣 40 萬元。

二、人行道樹、路燈

(一)本市人行道樹除了日常例行性巡查，亦委請屏東科技大學針對重點道路進行評估，確保用路人安全。

(二)本市路燈設有自動回報系統，若有異常情形，將立即派遣維護廠商前往查勘及處理。

三、橋梁：本市橋樑每 2 年定期巡檢一次，若遇有強風豪雨或地震等特殊情形，將啟動特別巡查以確保、維護安全。

議員提案（陳善慧）

工務類：第 213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朱信強、黃柏霖

案由：建請市府積極向中央爭取於橋頭新市鎮 1-1 號道路開闢規劃時，一併檢討開闢 2-3、4-2 號道路。

說明：目前橋頭科學園區規劃之聯外道路以往北開闢為主，為完善周邊發展，聯通楠梓區卓越路底之橋頭新市鎮 2-3、4-2 號都市計畫道路，有儘速完成開闢之必要，以健全橋頭科學園區、楠梓區芎蕉腳地區之聯外路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7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139786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1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建請市府積極向中央爭取於橋頭新市鎮 1-1 號道路開闢規劃時，一併檢討開闢 2-3、4-2 號道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依交通局建議芎蕉地區聯外建議由卓越路往西延伸至 2-3 號道路，位屬高雄新市鎮後發展區內之 4-2 號道路，規劃寬度 30 公尺，長度約 340 公尺，開發方式為區段徵收，屬營建署權責。 二、111 年 6 月 30 日本府秘書長邀集交通局、新工處、水利局共同研商，本府將持續向營建署爭取 1-1 號、2-3 號道路提前到 114 年開闢，並將 4-2 號道路一併納入爭取，以期加強橋頭科學園區各方向聯外交通及服務地方發展需求。 三、都發局已於 111 年 8 月 15 日函文營建署楠梓芎蕉社區應銜接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之 4-2 號道路，請營建署加速後期發展區開發並納入跨河橋規劃與開發。

工務類：第 214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朱信強、黃柏霖

案由：建請儘速執行楠梓區共計 18 條路平工程。

說明：楠梓區寶昌街、智昌街、德信街、三山街（新泰街至北昌街）、加昌路（軍校路至外環西路）、右昌街（盛昌街至加昌路）、軍校路（右昌街至加昌路）、軍校路 880 巷 31 弄、大學 26 街/大學 36 街/大學 29 路/樂活公園內之兩條無名道路、景昌街、藍昌路 368 號至 430 號、右昌忠義一巷（右昌街 143 巷至右昌一巷 30 號前）、常興街、大學 16 街(大學 21 路~大學 16 街 323 巷)/大學 50 街(藍昌路~大學 5 街)、右昌一巷 178 弄、後昌路 782 巷、芎蕉街(芎蕉公園旁路段)等計 18 條路面年久失修，請養工處儘速改善該路之路面品質，以提升用路人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800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1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儘速辦理楠梓區共計 18 條路平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楠梓區軍校路(右昌路至加昌路)、大學 29 路(大學南路至德中路)、大學 16 街(大學 7 街至大學 21 路)、大學 36 街(大學 29 路至德中路)、等 4 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10 年至 111 年 2 月陸續刨鋪改善完成。其餘建議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錄案辦理。

議員提案（陳善慧）

工務類：第 215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朱信強、黃柏霖

案由：建請儘速執行左營區共計 12 條路平工程。

說明：左營區重孝路、嘉慶街、修明街、正心街、安吉街（正心街至富民路）、翠華路（高雄都會快速道路橋下機車道）、立大路（崇德路到立中路）、文萊路、勝利路（左營大路到埤子頭街）、左營大路（海功路到菜公路）、菜公路 136 巷、文府路 415 巷等計 12 條路面年久失修，請養工處儘速改善該路之路面品質，以提升用路人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8005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1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建請儘速執行左營區共計 12 條路平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左營區重孝路、嘉慶街、修明街（至聖路到忠言路）、立大路（崇德路到立中路）、文萊路（孟子路到至真路）已於本年度改善完成。左營區正心街、翠華路（高雄都會快速道路橋下機車道）、勝利路（左營大路到埤子頭街）、安吉街（正心街至富民路）、左營大路（海功路到菜公路）及菜公路 136 巷，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皆已錄案。左營區文府路 415 巷係屬 6 米以下道路，由本市左營區公所維護管理，將另函左營區公所辦理。

工務類：第 216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朱信強、黃柏霖

案由：建請儘速推動企業安家住宅媒合與興建。

說明：楠梓區、橋頭區內有眾多公有或產權屬於國營企業之未開發土地，且目前楠梓、橋頭區社會住宅供給量不足，為妥善解決橋頭科學園區、楠梓產業園區企業進駐後員工住宅需求問題，並降低對現有住宅市場衝擊，建請儘速推動企業安家住宅相關計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19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134872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1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儘速推動企業安家住宅媒合與興建。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因應行政院「大南方、大發展南臺灣發展計畫」且為落實產業轉型及增加就業機會政策，隨楠梓、橋頭地區科技廊帶發展，衍生企業員工住宅需求，本市特訂定高雄市政府企業安家住宅申請協助及整合平台作業要點。</p> <p>二、針對新增投資、200 戶以上安家住宅需求之策略性產業廠商，市府已成立企業安家住宅審議會及平台網站，協助申請與媒合企業與國公有土地，解決進駐本市企業員工住宅需求。</p> <p>三、媒合成功後，依廠商興辦方式的不同，如設定地上權、附款式標售、公辦都更、捷運聯合開發等，分由財政局、地政局、都發局、捷運局提供行政指導與協助。</p>

四、有關社會住宅供給量，本府與國家住都中心在楠梓、左營、仁武及岡山等行政區興建共 5 處社會住宅，其區位鄰近橋頭科學園區、楠梓產業園區，完工後約可提供 3,638 戶社會住宅，各案基地地點、面積、戶數、期程如下表：

編號	案名	基地地點	面積 (公頃)	戶數	期程
1	清豐安居	楠梓區清豐五路與土庫路交叉口	2.31	1,594	統包工程已決標，預計 116 年完工
2	仁武安居	仁武區水管路與水管路 465 巷交叉口	0.62	340	興建中，預計 115 年完工
3	福山安居	左營區博愛四路與華夏路交叉口	0.31	220	興建中，預計 115 年完工
4	崇實安居	左營區介壽路與先鋒路交叉口	0.97	859	興建中，預計 114 年完工
5	岡山社宅	岡山區鄰介壽路、鵬程路、國軒路	1.30	625	興建中，預計 115 年完工
合計			5.51	3,638	

工務類：第 217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朱信強、黃柏霖

案由：楠梓區後昌路（後昌路 587 巷至加昌路）人行道危及行人安全、破損嚴重與坑洞較大之處，請儘速進行修繕。

說明：楠梓區後昌路（後昌路 587 巷至加昌路）人行道現況因年久失修，極為不友善行人行走。該路段長度約 1 公里，目前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正向內政部營建署提案申請補助計畫，但未能全面改善前，應積極巡查並修繕，以維行人用路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800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1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楠梓區後昌路（後昌路 587 巷至加昌路）人行道危及行人安全、破損嚴重與坑洞較大之處，請儘速進行修繕。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楠梓區後昌路人行道，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錄案研議改善，未改善前就有危及安全處進行修補。

議員提案（陳致中）

工務類：第 218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林富寶、邱俊憲

案由：建請工務局研擬就公園與兒童遊戲場域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保障市民受重度傷害以上的求償權益。

說明：

- 一、高雄市共融式特色公園遊戲場計畫，在陳其邁市長的積極推動下，已完工改造 34 處，另規劃中有 7 處，今年會再新建約 13 處，結合地方特色並透過公民參與融合地方居民需求，將傳統罐頭遊具升級為多元化與趣味性兼具的遊憩空間。
- 二、然而在公園設施的使用上，亦偶有因器材突發故障或人員操作意外，而導致使用者受傷的情事發生，即使是可歸責於公部門的疏失所致，往往仍須經過冗長的訴訟程序始能獲得賠償，實在是緩不濟急。
- 三、為保障因使用公園或遊戲場設施而受重度以上傷害的民眾之求償權益，建請工務局研擬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加速民眾受償速度，以保障市民合理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800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1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由	建請工務局研擬就公園與兒童遊戲場域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保障市民受重度傷害以上的求償權益。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就維管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廣場用地等場域，業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維護民眾權益。

工務類：第 219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黃柏霖、王義雄

案由：建議左營區文康路、嘉慶街、立莊路、正心街，楠梓區智昌街等道路剷除重鋪。

說明：以下道路破損嚴重，危害用路人安全，建請剷除重鋪。

左營區文康路（至真路至孟子路）、嘉慶街（修明街至忠貞街）、立莊路（崇德路至重上街）、正心街（明華一路至裕誠路），楠梓區智昌街（右昌街至藍昌路）建請剷除重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800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1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建議左營區文康路、嘉慶街、立莊路、正心街，楠梓區智昌街等道路剷除重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左營區嘉慶街（修明街至忠貞街）已於本年度 10 月改善完成。左營區文康路（至真路至孟子路）、立莊路（崇德路至重上街）、正心街（明華一路至裕誠路）、楠梓區智昌街（右昌街至藍昌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

議員提案（陳麗珍）

工務類：第 220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黃柏霖、王義雄

案由：請儘速開闢楠梓區公所後面兒童遊樂場。

說明：至 111 年 8 月楠梓區總人口數為 190,408 人，其中，楠梓區惠民、惠楠、享平、中陽、東寧、五常等五個里，人口發展快速，已超過 2 萬人，社區住宅擁擠，卻缺乏讓民眾與兒童可以休閒遊憩之公園綠地。建議將區內楠梓區公所後方的兒童公園預定地，開闢為「全齡式的特色公園」，有綠地，也有老人、小孩可以活動的設施，及規劃部分的寵物專區，以滿足所有民眾與愛狗人士的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783433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2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由	請儘速開闢楠梓區公所後面兒童遊樂場。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楠梓區第 60 期自辦重劃區兒童遊樂場用地位於楠梓路 1 巷與楠梓西巷 47 弄，面積約 0.2 公頃。由自辦重劃會辦理重劃工程，俟重劃會將土地登記點交給工務局後，由養工處視地方需求，規劃增設休憩設施。

工務類：第 221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大仁街道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本市鳳山區大仁街道路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801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2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大仁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大仁街，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222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漁村街道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本市鳳山區漁村街道路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801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2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漁村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漁村街，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223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五甲三路 197 巷道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本市鳳山區五甲三路 197 巷道路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801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2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五甲三路 197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五甲三路 197 巷，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224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更新本市鳳山區五甲一路（國泰路二段與凱旋路）路段人行道，以維護市民通行安全。

說明：本市鳳山區五甲一路（國泰路二段與凱旋路）路段人行道年久失修，已經隆起破裂產生高低差，部分路段遭大樹竄根，造成市民通行危險，希望市府儘速重新規劃，更新人行道，改善惡劣道路，以提升在地生活品質。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801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2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更新本市鳳山區五甲一路（國泰路二段與凱旋路）路段人行道，以維護市民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加強整平修復鳳山區五甲一路旁部分隆起或破損人行道並錄案研議改善鋪面。

工務類：第 225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建國路三段 267 巷道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本市鳳山區建國路三段 267 巷（觀天廈大樓前）道路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801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2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建國路三段 267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建國路三段 267 巷，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道路檢修。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226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學街 18 巷道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本市鳳山區文學街 18 巷道路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9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2539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2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學街 18 巷道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文學街 18 巷路面重新刨鋪一案，全段路面現況尚屬良好，惟文學街 18 巷 3 號前路面有坑洞，鳳山區公所預計於今（111）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修復。

工務類：第 227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學街 18 巷 2 弄道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本市鳳山區文學街 18 巷 2 弄道路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9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2539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2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學街 18 巷 2 弄道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文學街 18 巷 2 弄路面重新刨鋪一案，鳳山區公所已錄案研議辦理，未改善前區公所將加強巡補。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228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王耀裕

案由：高雄要成為友善動物的城市，要有決心與執行力貫徹，在城市公共空間裡主動創造動物友善空間。

說明：地政局公辦市地重劃辦理公園開闢、水利局的河岸綠帶公園，以及高雄－鳳山鐵路地下化的上方帶狀公園，希望能擇幾處，設置服務民眾、陪寵物玩耍的設施，不見得是嚴格定義的寵物公園，而是在公園或綠地或新設的公辦重劃區公園，提供一個新空間，讓家有毛小孩的眾多市民，可有一去處與寵物一起放鬆。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40332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2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高雄要成為友善動物的城市，要有決心與執行力貫徹，在城市公共空間裡主動創造動物友善空間。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本府地政局辦理市地重劃係透過整體開發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公園及綠地用地由地政局委託工務局依據地方需求辦理規劃設計開闢，其開闢經費依市地重劃相關規定支應。 二、本市寵物活動區現有兩處，皆設置於工務局養工處維管公園內，為友善動物並增加寵物活動區，將盤點本市面積適宜公園及閒置市有空地研議規劃設置。 三、寵物活動區選址及推動，藉由辦理公民參與說明會及取得地方居民共識後，並將綜合動物保護處及相關團體提供專業意見規劃設置。

工務類：第 229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公園街與明鳳十三街與明鳳二十六街交叉路口道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本市鳳山區公園街與明鳳十三街與明鳳二十六街交叉路口道路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801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2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明鳳十三街與明鳳二十六街交叉路口道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明鳳十三街與明鳳二十六街交叉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230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博愛路 539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本市鳳山區博愛路 539 巷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801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3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博愛路 539 巷道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博愛路 539 巷，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及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231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福安二街 105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本市鳳山區福安二街 105 巷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801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3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福安二街 105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福安二街 105 巷，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232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福安二街 105 巷 12 弄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本市鳳山區福安二街 105 巷 12 弄道路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802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3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福安二街 105 巷 12 弄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福安二街 105 巷 12 弄，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233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錦田路 80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本市鳳山區錦田路 80 巷道路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802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3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錦田路 80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錦田路 80 巷，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234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保安一街道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保安一街道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802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3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保安一街道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保安一街，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235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公園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公園街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
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802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3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公園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鳳山區公園街，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236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長樂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長樂街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
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802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3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長樂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長樂街，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237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五甲二路 529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五甲二路 529 巷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802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3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五甲二路 529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五甲二路 529 巷，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238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拓寬本市鳳山區文衡路 278 巷道路瓶頸，擴大道路使用範圍，以利市民行車安全。

說明：鳳山區文衡路 278 巷道路，因道路狹窄，建議市府拓寬道路使用範圍，以紓解車流，提升當地生活環境品質。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1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139787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3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拓寬本市鳳山區文衡路 278 巷道路瓶頸，擴大道路使用範圍，以利市民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鳳山區文衡路 278 巷長約 77 公尺為 4 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現況北端約 13 公尺為 2.5 米寬供通行外，其餘已近全寬通行。 二、瓶頸段拓寬所需總經費概估約 1,643 萬元（土地費約 1,463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約 100 萬元、施工費 80 萬元）。 三、本案土地所有權人共計 61 位，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刻正辦理意願調查統計，後續視調查結果、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工務類：第 239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光復路二段與苓雅區建國一路交叉路口道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本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與苓雅區建國一路交叉路口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3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79035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3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光復路二段與苓雅區建國一路交叉路口道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光復路二段與苓雅區建國一路交叉口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240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武街道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本市鳳山區文武街道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802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4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武街道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文武街，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241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黃紹庭、蔡武宏

案由：大寮區永芳里進學路 34 巷 31 號至進學路 34 巷 40 號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安全。

說明：大寮區永芳里進學路 34 巷 31 號至進學路 34 巷 40 號前路面破損不堪，造成用路人安全危害，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802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41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大寮區永芳里進學路 34 巷 31 號至進學路 34 巷 40 號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永芳里進學路 34 巷 31 號至進學路 34 巷 40 號前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王耀裕）

工務類：第 242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黃紹庭、蔡武宏

案由：大寮區永芳里進學路 2 巷 35 弄整段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安全。

說明：大寮區永芳里進學路 2 巷 35 弄整段路面破損不堪，造成用路人安全危害，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802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42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大寮區永芳里進學路 2 巷 35 弄整段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永芳里進學路 2 巷 35 弄整段路面，本府工務局建管處 111 年 10 月 17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1140108000 號函，旨揭地點經查本局建管系統其 79 年間竣工圖標示為「私設通路（不計入法定空地）」，非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維管道路。

工務類：第 243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黃紹庭、蔡武宏

案由：大寮區山頂里景隆街 25 巷、景隆街 25 巷 14 弄、山頂路 251 巷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安全。

說明：大寮區山頂里景隆街 25 巷、景隆街 25 巷 14 弄、山頂路 251 巷路面破損不堪，造成用路人安全危害，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2414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43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大寮區山頂里景隆街 25 巷、景隆街 25 巷 14 弄、山頂路 251 巷路面破壞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大寮區山頂里景隆街 25 巷 14 弄道路鋪面改善案，大寮區公所已爭取市府經費辦理改善中，預計於今 (111) 年底前完成改善。 二、另山頂里景隆街 25 巷及山頂路 251 巷等 2 案，前經本府民政局及大寮區公所等會同貴議員服務處至現場勘查，大寮區公所礙於經費有限，已函報本府民政局錄案補助中，後續民政局將視預算情形研議補助，在未整體改善前將由大寮區公所加強巡補，以維護市民安全。

議員提案（林智鴻）

工務類：第 244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林富寶、黃文益

案由：有關本市社會住宅之興建期程與規劃，建請貴府整體考量產業佈局之地理因素與我國經濟情勢之發展，以協助高雄學子留高與返高就業、穩定高雄經濟財政稅基，協助產業深耕高雄。

說明：有鑑於本市為行政院「大南方大發展」科技 S 廊帶之中心，為協助本市青年留鄉與返鄉工作，並協助首購族安居樂業與照養父母，建請貴府依據本市產業廊帶建構之地理因素與產業佈局，建請貴府於社會住宅興建與規劃之時，宜整合考量產業、地理、生活圈等都市計畫要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19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1348723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44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有關本市社會住宅之興建期程與規劃，建請貴府整體考量產業佈局之地理因素與我國經濟情勢之發展，以協助高雄學子留高與返高就業、穩定高雄經濟財政稅基，協助產業深耕高雄。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為配合產業優先及大眾運輸導向發展政策，本府已選定岡山（鄰近橋頭科學園區及捷運紅線南岡山站）、大寮（鄰近和發產業園區及捷運橘線大寮站）、前鎮（鄰近 5G AIoT 產業園區、捷運紅線獅甲站及環狀輕軌軟體園區站）等處作為社會住宅興辦基地，以因應就業青年居住需求並兼顧交通平權理念。 二、除直接興建社會住宅外，本府亦採取公辦都更或捷運聯合開發等多元方式取得社會住宅，以擲節市庫並逐步實踐居住正義。 三、為減輕就業青年之侍親及育兒負擔，社會住宅將結合社會福利

與公共服務機能（如托嬰中心、日照中心或公幼等），營造願生能養之環境，提供社宅及周邊鄰里居民多元社福機能，建構社會安全網，幫助青年在高雄安居樂業。

議員提案（林智鴻）

工務類：第 245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林富寶、黃文益

案由：有關本市社會住宅之興建與規劃，建請貴府宜持續爭取多目標用途使用之場域（如日照中心與幼兒園），以因應人口結構之變遷，充實本市社會住宅之社會功能，促使社會照護網在地化之目標。

說明：為因應台灣人口結構與社會型態變遷之趨勢（少子化、高齡化、雙薪家庭等），建請貴府於社會住宅興建之時，除應考量產業與交通運輸之便利性，也應同步強化社會住宅之社會功能，持續爭取建置多目標用途之場域，如日照中心與幼兒園等，以期回應青銀共居之社會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0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134872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45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有關本市社會住宅之興建與規劃，建請貴府宜持續爭取多目標用途使用之場域（如日照中心與幼兒園），以因應人口結構之變遷，充實本市社會住宅之社會功能，促使社會照護網在地化之目標。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為使社會住宅結合社會福利與公共服務機能，本府將於先期規劃階段調查各社福設施主管機關（社會局、衛生局及教育局）之空間需求，如有托嬰中心、日間照顧中心或幼兒園之布建需求，將納入社會住宅基本設計，完工後再交由需求機關招租或營運管理，減輕就業青年之侍親及育兒負擔，營造願生能養之環境，提供社宅及周邊鄰里居民多元社福機能，完善社會照護網，幫助青年在高雄安居樂業。

工務類：第 246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黃柏霖、王義雄

案由：左楠地區大型公園內設置寵物空間，以創造寵物友善的空間。

說明：

- 一、人口成長快速的左楠地區，雖擁有都會公園及許多綠地，但並無寵物公園的規劃，故一般遛狗和運動休憩的民眾，皆會使用相同的公園空間，較容易發生人犬衝突。
- 二、要打造人狗和諧的寵物友善環境，除加強宣導飼主遛狗應繫牽繩外，建議大型公園內設置寵物空間，給毛孩更友善，且可暫不受牽繩束縛的環境，可以避免人犬衝突，以及寵物排泄物等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803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4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左楠地區大型公園內設置寵物空間，以創造寵物友善的空間。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寵物活動區選址，將盤點左楠區面積適宜公園及閒置市有空地，辦理公民參與說明會及取得地方居民共識，並參考動物保護處及相關團體提供專業意見規劃設置。

議員提案（童燕珍）

工務類：第 247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陳麗珍、李雅靜

案由：三民公園兒童遊樂場改建。

說明：

- 一、特色公園之建立為目前全台趨勢，結合社區特色的兒童遊樂場更是所有親子最期待的建設。
- 二、目前三民區多處公園已完成改建或已排定改建計畫，位於十全路的三民公園也是三民區居民重要的遊憩場地，卻尚未排定兒童遊樂場的改建。
- 三、建請市府儘速排定三民公園兒童遊樂場改建，打造具有社區特色的兒童遊樂場，滿足周邊居民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803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47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由	三民公園兒童遊樂場改建。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市三民區三民公園兒童遊戲場，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規劃更新。

工務類：第 248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陳若翠、王義雄

案由：九如路人行道環境需大幅改善。

說明：

- 一、高雄九如路人行道環境十分惡劣且破損嚴重，許多路段整個人行道磁磚斑駁、凹凸不平，甚至連輪椅上去的坡道都是破損的，雜草叢生更顯示平常完全沒有維護。
- 二、更有多條人行道的導盲磚損壞嚴重、人行道區域充斥天坑，甚至滿是砂石，對身心障礙者十分不友善。
- 三、三民區九如路，不只位於高雄市區，更是高雄的重要幹道之一。
- 四、根據 110 年統計，高雄身心障礙者人數總共有 146,740 人，佔人口比例 5.35%，這個比例逐年在升高，自 106-110 年身心障礙者的人口佔比一直提高。打造無障礙的城市是重要的課題，尤其 109 年度全台的人行道評鑑，高雄市的成績已經是六都最後，希望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能夠加把勁來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803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48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 由	九如路人行道環境需大幅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 110 年完成三民區九如二路 (中華二路至民族一路)、自由一路 (十全一路至同盟路) 等路段人行步道改善，後續將再加強改善三民區人行步道。

議員提案（童燕珍）

工務類：第 249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陳若翠、王義雄

案由：參考新北市經驗，透過租屋優惠促進青銀共居。

說明：

- 一、新北市青銀共居計畫之目的是希望讓長者能夠與青年住在一起，互相交流、分享自身想法，讓長者能夠聽聽年輕人的聲音，年輕人除獲得過來人的經驗外，還能以市價 8 折的租金，免抽籤入住社宅。新店央北社宅、土城員和段、中和安邦、三峽國光社宅都有這樣的規劃與設計。
- 二、目前許多高雄社會住宅的規劃，都可以看到有規劃許多的公共空間，期望創造居民之間的互動連結。可是如果沒有一個誘因，這些公共設施跟公共空間，最後也只是放在那邊，只有少數的住戶使用。
- 三、高雄還沒有像新北市這樣，透過租金優惠、抽籤順位的方式，來鼓勵未來入住的青年能夠貢獻能力給社區。
- 四、尤其高雄未來將會成為高齡宜居城市，如何及早找出青銀共居的居住模式，剛好也可以透過社宅來實現，希望都發局可以研擬這個方式，接下來新建的社宅，透過租金優惠、抽籤順位的提高，來鼓勵青銀共居。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0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134872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49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由	參考新北市經驗，透過租屋優惠促進青銀共居。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為促進跨世代共融，本市選定前金大同社宅作為老青共幢計畫

之實踐場域，訂定長青戶（16 戶）、青年家庭戶（30 戶）及警消戶（2 戶）為主要招租對象，並設有托嬰中心、社區關懷照顧據點，社區內或附近鄰里之青銀族群可在共享空間互動交流，達到良善社會循環。

- 二、有關提供部分戶數予青年以提案貢獻社區作為直接入住社宅之招租模式，本府曾於 107 年間在鳳山共合宅試辦「青年多元服務住居計畫」，但後續推行成效未臻理想，檢討後認為宜以大規模之社會住宅社區作為試辦場域較為合適，但考量本市社會住宅需求者眾，為避免招租機制受到公平性質疑，本府將持續視社會住宅儲備量、各類族群居住需求並參考其他縣市經營管理經驗，權衡資源分配公平性與促進社區融合，滾動精進本市社會住宅之招租與經營管理策略。

議員提案（童燕珍）

工務類：第 250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陳若翠、王義雄

案由：請市政府針對本市大樓（廈）住戶樓梯、外推式鐵門明訂（釋）規則案，避免民眾無所適從，造成擾民現象。

說明：

- 一、依據民眾陳情請願；本案涉及跨局處需達成共識。
- 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曾發函高雄市多家大廈管理委員會，主要旨意：
 - (一)「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住戶不得於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或營業使用，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占巷道妨礙出入。」
 - (二)請大樓管理委員會清查住戶使用情形，若有違規者限期改善，並且附上改善前後照片。若 7 日未改善者，將罰款。
 - (三)許多住戶產生疑慮，大樓內自家原無鐵門設置，因防盜需要加裝。但聯合稽查小組前往檢查時，消防單位認為不影響逃生，不妨礙公共安全。工務單位認為，原設計圖沒有鐵門，加裝就是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要求改善。兩個單位認知不同，造成民困。

辦法：

- 一、參考桃園一名男子在門口擺放鞋櫃，市府認為是雜物，開罰 4 萬元讓男子不服，法官認為把鞋櫃列為雜物擴大解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因此判決撤銷裁罰。參考媒體報導網址如后：<https://www.youtube.com/watch?v=5hCUh7AWwdM2>
- 二、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6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139782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50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 由	請市政針對本市大樓(廈)住戶樓梯、外推式鐵門明訂(釋)規則案，避免民眾無所適從，造成擾民現象。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p>一、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住戶不得於私設通路、防火間隔、防火巷弄、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或營業使用，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占巷道妨礙出入。…」，合先敘明。</p> <p>二、是以住戶於非屬專有部分範圍內加裝鐵門，倘其加裝處位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列舉之樓梯間、共同走廊…等處所，因鐵門係屬固定式裝置，屬該條例所規定之「門扇」，依法即不得設置，除非中央主管機關就該條例或於其他法律有修正規定或明文規定「得因防盜需求加裝鐵門設置」等相關規定，否則於上開處所設置門扇行為仍有涉及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仍應依該項規定辦理。至於消防單位針對上開處所設置門扇認定不影響逃生乙節，係消防單位依權管法令所為之認定，核與本案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尚有別。</p> <p>三、另有關列舉桃園市民眾擺放鞋櫃經判決非屬雜物，因而撤銷裁罰一案，經查該案後續經上訴後，於 106 年 3 月 14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簡上字第 92 號判決主文：「原判決廢棄。」其判決理由略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明定樓梯間等處所不得擅自堆置雜物或設置柵欄、門扇等，以免妨礙逃生避難，係因公寓大廈之共同走廊及樓梯間本應維持暢通無阻，始能避免妨礙逃生避難，若一經堆置物品，則因所堆置物品之空間係佔據前揭公共空間，自難免會影響該公共空間之出入或通行之虞，此即與該原本設置之目的有違。尤其是在有緊急狀況下抑或照明不足等情形時，苟該公共空間堆置物品，不</p>

論是設置柵欄、門扇，抑或放置如本件情形之鞋櫃，因屬個人住戶所設置或擺放之行為，則其設置或擺放是否妥適或有無管理，均屬個人住戶私人所為，非全體住戶所能知悉或注意，即有可能造成欲利用該公共空間者通行或出入之阻礙，違反上開條文之規範目的及立法意旨，此與堆置物品之屬性、大小及堆置目的無關。…。原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自屬違誤，其違法影響判決結論。上訴意旨據以指摘原判決違法，求予廢棄，為有理由。又因本件事實已臻明確，原判決係涵攝錯誤，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廢棄，並駁回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是以目前實務判決針對住戶於公寓大廈之共同走廊及樓梯間放置鞋櫃、堆置物品認定佔據公共空間，並影響該公共空間之出入或通行，且與其設置目的有違，故其違反公寓大廈條例第 16 條規定甚明。準此，本局依公寓大廈條例規定函請各大樓管理委員會清查住戶使用情形及改善等，於法並無不合，併予敘明。

工務類：第 251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陳若翠、王義雄

案由：增加高雄兒童遊樂場安檢人力，以增進安檢合格率。

說明：

- 一、在 109 年的時候高雄有 445 座兒童遊戲場，僅有 9 座符合規定。當時工務局表示要拚 50% 合格率，並在 2022 年希望達到百分之百合格。
- 二、目前兒童遊戲場計 454 座，其中有 365 座既有設置遊戲場是不合格的，也就是說只有約 19% 的兒童遊樂場是合格的。距離當時的 50% 目標明顯有段距離，更別提原本說要達成 100% 了。
- 三、期望工務局加速兒童遊樂場安檢速度，並增加檢驗人力，以增加高雄兒童遊樂場安檢合格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803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51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由	增加高雄兒童遊戲場安檢人力，以增進安檢合格率。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年度特別增列統籌款 7.92 億，辦理新建特色遊戲場 34 處，全市既有遊戲場 454 處，依衛生福利部「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於備查期限前完成更新以符合規定。

議員提案（高閔琳）

工務類：第 252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陳致中

案由：強化施工安全管控。

說明：前金區自強一路同一處施工發生二次塌陷，顯示高雄施工安全管控失能。雖未有人員傷亡，高雄市政府亦在第一時間撤離人員及安置，但這種情形本不應發生，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應與三大工會研議相關施工鑑定標準修正。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139782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52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強化施工安全管控。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高雄市建築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本府工務局於 108 年開始委託專業公會針對高雄市建築工地進行施工安全及深開挖巡檢作業，並於 108 年 12 月 2 日公告建築工地深開挖巡檢通報階段及巡檢頻率，以管理工地之施工安全。 二、對於前金區自強一路建築工地發生二次坍塌事件，本府工務局已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邀請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大地技師公會及各建投公會針對建築工地深開挖巡檢階段及頻率進行檢討修正，並研議訂定「高雄市建築工程基礎開挖安全措施管理作業要點」以加強工地施工安全管理。 三、除此之外為協助民眾處理建築工程施工損鄰案件，本府工務局

已於 111 年 1 月偕同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及大地技師公會聯合修訂「高雄市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鑑定手冊」修定鑑定標準。

議員提案（高閔琳）

工務類：第 253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江瑞鴻、邱俊憲

案由：應積極訂定社會住宅申請資格，並定期檢視審核、修訂審核標準。

說明：都發局應檢視社會住宅入住資格審核，檢討並合理訂定相關規範。

- 一、租金過高。社會住宅不應以市場租金價格衡量，應考量設立社宅之社會福利政策之原意，應設置租金天花板。
- 二、資格審查。應於社宅續約時審查申請資格條件，若當社宅申請入住者經濟狀況改善，應釋出社會住宅。
- 三、貫徹屯房稅專款專用於住宅補貼。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19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1348725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53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由	應積極訂定社會住宅申請資格，並定期檢視審核、修訂審核標準。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社會住宅主要係為解決居住問題，考量興建社會住宅之資金龐大且須全額舉借，後續營運尚需兼顧財務自償，故租金訂定將綜合考量可負擔性及財務永續，本府將配合中央訂定之社宅租金優惠原則，於完工前參酌周邊租屋市場租金行情，再分別給予一般戶（8 折）及弱勢戶（6 折）不同程度之優惠折數，以減輕市民居住負擔。 二、依據高雄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 12 條規定：「公辦社會住宅之租賃期間最長為三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屆滿前三十日仍符合

原承租資格者，得於租賃期間屆滿十日前檢附第八條規定文件，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續租。逾期未申請或申請未獲核准者，其租賃關係於租賃期間屆滿時消滅。」如申請續租時承租者之經濟狀況已改善，將不得續租，釋出之社會住宅將由其他符合資格之申請者遞補承租。

- 三、為落實居住正義及兼顧租稅公平，提高多屋者房屋持有成本，遏止炒房投機行為，市府已於 111 年 7 月 1 日修正發佈「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針對本市非自住用房屋按差別稅率課徵房屋稅（即「囤房稅」機制），並將稅收用於本市增額租金補貼，照顧租屋族群。

議員提案（高閔琳）

工務類：第 254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江瑞鴻、邱俊憲

案由：社會住宅與青年住宅共融。

說明：請市府妥善規劃社會住宅能針對弱勢及不同年齡之市民需求，落實「社會福利」與「青銀共居」精神，扶助弱勢，關照年長者與青年人之不同需求；並應提供完整的社區功能，應具備如幼兒園、日間照護、身障社區日間服務據點、新住民會館、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社區全齡運動中心等功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0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134872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54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由	社會住宅與青年住宅共融。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為促進跨世代共融，本市選定前金大同社宅作為老青共幢計畫之實踐場域，訂定長青戶（16 戶）、青年家庭戶（30 戶）及警消戶（2 戶）為主要招租對象，並設有托嬰中心、社區關懷照顧據點，社區內或附近鄰里之青銀族群可在共享空間互動交流，達到良善社會循環。 二、為使社會住宅結合社會福利與公共服務機能，本府將於先期規劃階段調查各社福設施主管機關（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及運發局等）之空間需求，如有托嬰中心、身障社區日間服務據點、新住民會館、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日間照顧中心、幼兒園

或社區全齡運動中心之布建需求，將納入建築基本設計，完工後再交由需求機關招租或營運管理，減輕就業青年之侍親及育兒負擔，提供社宅及周邊鄰里居民多元社福機能，打造全齡共好之社會住宅。

議員提案（高閔琳）

工務類：第 255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陳致中

案由：危樓鑑定及後續處置 SOP 訂定。

說明：因應自強一路塌陷案逐次擴大，工務局應與法制局、民政局等市府相關單位及三大工會，針對本市危樓鑑定標準及建物之補強、拆除、賠償、責任歸屬之認定，進行 SOP 作業流程之修訂，以提升公共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4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139782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55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危樓鑑定及後續處置 SOP 訂定。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高雄市建築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本府工務局於 108 年開始委託專業公會針對高雄市建築工地進行施工安全及深開挖巡檢作業，並於 108 年 12 月 2 日公告建築工地深開挖巡檢通報階段及巡檢頻率，以管理工地之施工安全。 二、對於前金區自強一路建築工地發生二次坍塌事件，本府工務局已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邀請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大地技師公會及各建投公會針對建築工地深開挖巡檢階段及頻率進行檢討修正，並研議訂定「高雄市建築工程基礎開挖安全措施管理作業要點」以加強工地施工安全管理。 三、除此之外為協助民眾處理建築工程施工損鄰案件，本府工務局已於 111 年 1 月偕同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結構

技師公會及大地技師公會聯合修訂「高雄市政府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鑑定手冊」修定鑑定標準。

- 四、另依據高雄市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第 3 條規定，施工損壞鄰房有建築法第五十八條所列情事，本府工務局會書面通知監造人、起造人及承造人立即停工並採取加強鄰房保護措施。另依同辦法第 4 條規定如經監造人會同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共同出具安全報告書及維護鄰房安全措施檢討及執行報告予本府工務局核定後，始得復工。

議員提案（高閔琳）

工務類：第 256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陳致中

案由：建請加速開闢新台 17 線南段。

說明：新台 17 線為海線與市區連接之重要道路，北段已通車，但南段建設進度仍不明朗，工務局與相關單位應積極辦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0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1397871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56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由	新台 17 線為海線與市區連接之重要道路，北段已通車，但南段建設進度仍不明朗，工務局與相關單位應積極辦理。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濱海聯外道路南段工程北起起楠梓區德民路，南至左營區南門圓環長約 5 公里、都市計畫寬 30~50 公尺，以中海路為界分二段辦理： 一、德民路至中海路段：主線北起德民路南至中海路，長約 2.4 公里，都市計畫寬 40~50 公尺；支線中海路，長約 590 公尺，都市計畫寬 45 公尺。本案經本府與軍方多次協商達共識南段先行開闢至中海路，並獲營建署生活圈補助，且勞務採購案已於 111 年 8 月 29 日決標，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計 112 年 7 月施工。 二、中海路至南門圓環：本路段北起中海路南至南門圓環，長約 3.1 公里、都市計畫寬 40 公尺，經 111 年 6 月 28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吳澤成政委協調結果，以平面道路不損及北極殿、海軍忠烈將士紀念塔、海軍故事館及大氣海洋局等建物為原則調整路型，並以 30 公尺路寬開闢，本府交通局於 111 年 9 月啟動

都市計畫變更程序，預計 112 年 9 月完成，後續由本局向中央爭取預算。

議員提案（高閔琳）

工務類：第 257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陳致中

案由：燕巢中安路路基加厚改良。

說明：燕巢中安路因周邊工廠林立，道路負重及使用頻率高，常有嚴重破損、補丁、龜裂，而人行道磚面亦有破損需進行改善。另針對車道部分研議加強路基改良，以提升道路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9803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57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燕巢區中安路路基加厚改良。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燕巢區中安路（中興路至安東街）已爭取前瞻計畫補助，考量重車因素採用改質瀝青外，亦針對基底層不佳部分採 CLSM（低強度混凝土）來加以改善。

工務類：第 258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陳致中

案由：改善公園遊具檢驗標準不一及檢驗量能過低。

說明：衛福部民國 106 年修正「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但至今全國各縣市遊具檢驗量能不足，市府應積極向中央反映，並研議改善配套措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79496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58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改善公園遊具檢驗標準不一及檢驗量能過低。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兒童遊戲場新建及改善完工前即預先安排檢驗事宜，或洽請經濟部檢驗局協助媒合檢驗單位，以利增取時效開放使用。

議員提案（高閔琳）

工務類：第 259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張漢忠

案由：建請市府積極遷移岡山區協榮里之「台電大崗山變電所」場址。

說明：本席除於市政總質詢提出岡山區協榮里之「台電大崗山變電所」有待遷移問題，並積極提出建議遷移場址與方案；然至今未果，請市府積極辦理協調及相關業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8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135786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59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建請市府積極遷移岡山區協榮里之「台電大崗山變電所」場址。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大崗變電所遷移案，相關單位及民意代表曾多次召開會議協調研商可能之遷建地點，如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於 102 年 1 月 11 日召開「研商高雄市岡山區大崗變電所遷建事宜協調會」，會議結論：遷移至典寶溪 A 滯洪池上，於法不可行。並持續與當地居民進行充分說明、溝通，以取得共識。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5 年 8 月 1 日召開「岡山區大崗變電所遷移設置於空軍官校內可行性評估會議」，會議結論：空軍官校表示該校土地規劃已無閒置空地，且考量安全性不適宜作為變電所之用。立法委員邱志偉服務處於 106 年 6 月 12 日召開「岡山區大崗變電所遷移事宜」，會議結論：遷移至空軍官校一事未達成具體結論，請協榮里辦公室向內政部提出陳情。空軍官校無權

決定土地使用目的，但會配合後續上級對土地規劃的呈報作業。立法委員黃昭順服務處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召開「大崗變電所遷移案協調會」，會議結論：請空軍官校針對所屬機關用地進行大崗變電所遷移可行性評估，再依循相關法令辦理變更。另大崗變電所附近有台電閒置大樓，亦請台電進行遷移至該大樓之可行性評估。立法委員邱志偉服務處於 110 年 3 月 3 日邀集空軍司令部、台電公司、市府與岡山區公所召開「岡山區大崗變電所遷移、縮減協調會」。惟經多次協調及研商評估數個可能遷建地點仍未果。

- 二、本府 111 年 11 月 7 日已函請台電公司積極研議大崗變電所遷建事宜，並持續與在地居民及關係人溝通，俾利順利遷建，以利地方發展。另亦函請岡山區公所，於各方未協調及研商出其他可行遷建地點前，持續與在地居民溝通，俾利凝聚地方共識。

議員提案（黃紹庭）

工務類：第 260 號

提案人：黃紹庭

連署人：陳若翠、曾麗燕

案由：建請市府加速本市危老建築物都更與改建，以維護市民居住安全及美化城市景觀案。

說明：

- 一、本市舊市區危老建築物到處林立，其數量是全國之冠，不但妨礙城市景觀，更危及市民居住安全。
- 二、老舊大樓多半疏於管理，甚至呈現半荒廢狀態，成為治安與公安的死角。前陣子的「城中城大火」，奪走 46 條人命，這是明顯殘酷的教訓，市府應全面積極檢討，儘速提出對策，以免憾事再度發生。
- 三、台灣位屬地震帶，時有地震造成市民生命財產損失，對於危老建築的改建更是刻不容緩！

辦法：請市府成立「加速危老建築物都更與改建行動小組」，以全力推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139782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6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紹庭
案 由	請市府成立「加速危老建築物都更與改建行動小組」，以全力推動。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推動危老重建部分，本府工務局設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輔導團」，與超過 30 位的專業建築師團隊全力推動「危老重建 1-2-3」政策，並在本市楠梓、三民、鹽埕、新興、鳳山等 5 區設有「危老重建服務站」共 5 站，以擴大對市民的服務能量。本府工務局於 111 年已在全市巡迴辦理 45 場危老重

建整合說明會；另自 110 年迄今，工務局核准危老重建計畫共計 133 件，是 106 至 109 年共核准 64 件的 2 倍有餘，正逐步展現推動成效。

二、有關推動都市更新部分，本府都市發展局已設置協助自辦都市更新事業輔導計畫，刻正辦理「自主都更 588 專案作業」及設立 4 個「區域型都更工作站」，並由專業都更輔導團配合提供輔導協助依都更條例辦理成立更新會及申請相關都更事業補助，以落實中央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

三、綜上，因危老重建與都市更新所依循的法源有所不同，故交由 2 個機關個別依權責推動，可提升執行效率。另本於市府一體的概念，各權責機關推動的政策皆屬本府的施政目標，其執行成果亦屬全民共享。

議員提案（陳若翠）

工務類：第 261 號

提案人：陳若翠

連署人：方信淵、童燕珍

案由：建請市府地政單位應與國稅局做好協調，在民眾辦理遺產繼承所有權移轉時，本於政府一體之精神，主動宣導並明確且詳細告知應辦理的項目及手續，以免因民眾遺漏應辦理之繼承項目（例如房屋、土地），超過 6 個月法定期限而遭到處罰。

說明：民眾辦理遺產申報繼承時，可能會因遺產項目多，要分別到國稅局與地政主管機關辦理，稅務與地政往往囿於本位主義，僅告知本身業務已完成，使民眾誤認已全部完成申報手續，而疏忽應至地政機關辦理移轉登記，以致受罰，形同設陷人民。

辦法：送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6 高市府地籍字第 11134282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6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由	建請市府地政單位應與國稅局做好協調，在民眾辦理遺產繼承所有權移轉時，本於政府一體之精神，主動宣導並明確且詳細告知應辦理的項目及手續，以免因民眾遺漏應辦理之繼承項目（例如房屋、土地），超過 6 個月法定期限而遭到處罰。
主辦機關	地政局
執行情形	一、查本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依內政部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管理系統通報，利用跨機關水平整合服務資源，比對戶政機關被繼承人除戶資料，按月主動通知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減少民眾逾期辦理繼承登記受罰情形。 二、地政局製作「不動產繼承登記」宣導摺頁，詳列申辦繼承登記

應附文件及手續，透過跨機關合作函請本市殯葬管理處、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所屬機關利用臨櫃、網站及跑馬燈播報訊息提供繼承人周知，期積極鼓勵民眾申辦，保障自身財產權益。

議員提案（高閔琳）

工務類：第 262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陳致中

案由：農地重劃區之農水路改善工程。

說明：特定農業區、農地重劃區農水路道路品質不佳，另灌溉圳溝及橋梁邊農水路常有道路過於狹窄、無法通行或會車等問題，建請地政局、工務局等相關局處共同協商解決方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0 高市府地發字第 11171382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62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由	農地重劃區之農水路改善工程。
主辦機關	地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農地重劃區多為民國 60 年以前開闢完成，歷經時代變遷及都市發展，區內農地部分已非單純農用，農路亦因運輸車輛或地區交通路線變化等原因，非單純供農產及資材運輸所用，原始規劃設計之道路規格已不敷現況，衍生路面破損頻繁，會車不易等狀況。 二、有關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之相關檢討，本府地政局將依個案地區農路使用狀況及特性情形，邀集本府工務局、交通局及警察局等單位，共同研議提高道路設計等級、限制車輛通行及限重等改善方案。

工務類：第 263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童燕珍、賴文德

案由：半屏山東側水泥廠區開發案。

說明：

- 一、半屏山東側部分水泥廠區於 103 年 4 月市府核准辦理第 63 期自辦重劃，因重劃會未在細部計畫發布實施三年內，完成重劃範圍公共設施用地點交，所以在 108 年恢復成「工業區」。
- 二、建議市府應以宏觀視野看待半屏山東側水泥廠區在北城計畫的定位，以及要呈現的都市發展面貌，不應以地主有產權糾紛或民事糾紛為由，而讓該水泥廠區發展停滯。市府應以都市發展角度，朝個案變更方向積極處理，從「工業區」變更為「可建築用地」，且優先啟動開發計畫，才能有效加速 S 科技廊帶整體發展建設，請市府經濟發展局、都市發展局儘速研議辦理。

辦法：請市府經濟發展局、都市發展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10.12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18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134872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6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半屏山東側水泥廠區開發案。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案位於高鐵出入門戶，基於行政院 S 廊帶產業政策指導、地區產業與 TOD 導向發展，已不適合繼續作為水泥廠使用。 二、建台公司已於 110 年 4 月 15 日檢送整體開發計畫書向經發局申請認定都計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為經濟發展之需要，或第

4 款：本市重大建設，刻由經發局審查中。俟同意後，再由建台公司檢具書圖資料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公展及二級都委會審議程序。

9.法規類

法規類：第1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鄭孟洳、黃文益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11年9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3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發文字號：111.10.3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12000032 號函

高雄市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第四條 經營陸上魚塢養殖漁業（以下簡稱養殖漁業），其土地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非都市土地編定為養殖用地者。
- 二、非都市土地除工業區及特定農業區外，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或農牧用地，且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得作為養殖使用者。
- 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四規定水產養殖設施各類別對應之可申請用地別者。
- 四、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得為從來使用者。
- 五、依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得作為養殖使用者。

第五條 經營養殖漁業，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

- 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二、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 三、符合前條規定之土地使用證明文件。

主管機關審查前項申請，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實地勘查。因土地共有關係複雜致無法取得其他共有人之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者，主管機關得先予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並以其其他共有人提出異議或主張權益，得廢止原核准處分為附款。

申請人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後，經發現違反水利法相關規定，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其原核准處分並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

第六條 養殖漁業登記證有效期限不得超過十年，期滿失其效力。

期滿需繼續經營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依前條規定重新申請發證。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養殖漁業

登記證：

- 一、 養殖漁業土地之使用與原登記不符。
- 二、 養殖漁業土地之使用違反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相關法令，經處分確定在案。
- 三、 第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定得廢止之情形。
- 四、 未具有合法使用養殖漁業土地之權利。

附 議員提案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說明：

- 一、為鼓勵本市養殖漁民申辦養殖漁業登記證，提高領證比例，並衡酌旨揭條例第十六條規定：「養殖設施如有建築物或魚塭用水，應符合建築法或水利法等有關法規規定。」已足管制養殖漁業合法用水行為，爰刪除旨揭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申請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需取得並檢附水源使用證明之規定，並修正第十三條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養殖漁業登記證之條件。
- 二、為減輕本市養殖漁民原領登記證有效期限屆滿，申請核發新證之經濟負擔，及參酌「國有財產法」關於國有不動產出租最長期限為十年之規定，爰修正旨揭條例第六條，將養殖漁業登記證有效期限延長為不得超過十年。
- 三、檢附「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各 1 份。

辦法：提請大會審議。

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茲因「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十六條規定：「養殖設施如有建築物或魚塭用水，應符合建築法或水利法等有關法規規定。」已足管制養殖漁業合法用水行為，亦即有關陸上魚塭用水應依建築或水利相關規定辦理，考量政府各單位間應適當分工，並依據相關法規規範養殖漁業之經營，漁政機關則專注加強產銷規範及目的事業輔導為宜。

本市現有養殖漁業漁民，未領有本市核發之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者佔比甚高，為鼓勵本市養殖戶申辦養殖漁業登記證，並參酌本市鄰近之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所訂定之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規則，均未規定申請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需檢具水源使用證明文件，爰修正刪除本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申請登記經營陸上魚塭養殖漁業需取得並檢具水源使用證明文件之規定，並配合修正第十三條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養殖漁業登記證之條件。

本市眾多養殖漁民係承租國有土地經營陸上魚塭養殖漁業，而現行養殖漁業登記證有效期限不得超過五年，期滿重新申請發證時，實務上養殖漁民普遍透過代辦方式辦理，為減輕其支出委託代辦費之經濟負擔，及參酌「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關於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租賃期限最長為十年之規定，爰修正本條例第六條，將養殖漁業登記證有效期限延長為不得超過十年。

本次修正本條例部分條文，重點如下：

一、刪除經營陸上魚塭養殖漁業需取得水權狀、臨時用水執照或其他合法

用水證明文件之規定。（修正草案條文第四條）

二、刪除申請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應檢具水源使用證明文件之規定。（修正草案條文第五條）

三、修正養殖漁業登記證有效期限（修正草案條文第六條）

四、修正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養殖漁業登記證之條件。（修正草案條文第十三條）

高雄市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p>第四條 經營陸上魚塢養殖漁業（以下簡稱養殖漁業），其土地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u>一</u>、非都市土地編定為養殖用地者。</p> <p><u>二</u>、非都市土地除工業區及特定農業區外，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或農牧用地，且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得作為養殖使用者。</p> <p><u>三</u>、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四規定水產養殖設施各類別對應之可申請用地別者。</p> <p><u>四</u>、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得為從來使用者。</p> <p><u>五</u>、依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得作為養殖使用者。</p>	<p>第四條 經營陸上魚塢養殖漁業（以下簡稱養殖漁業），其土地及水源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u>、<u>土地使用</u>：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u>（一）</u>非都市土地編定為養殖用地者。</p> <p><u>（二）</u>非都市土地除工業區及特定農業區外，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或農牧用地，且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得作為養殖使用者。</p> <p><u>（三）</u>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四規定水產養殖設施各類別對應之可申請用地別者。</p> <p><u>（四）</u>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得為從來使用者。</p> <p><u>（五）</u>依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得作為養殖使用者。</p> <p><u>二</u>、<u>水源使用</u>：取得水權狀、臨時用水執照或其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p>	<p>衡酌「高雄市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養殖設施如有建築物或魚塢用水，應符合建築法或水利法等有關法規規定。」已足管制養殖漁業合法用水行為，有關陸上魚塢用水，由建築或水利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管制即可，爰刪除第二款之規定，第一款第一至五目修正為一至五款。</p>

<p>第五條 經營養殖漁業，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p> <p>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二、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p> <p>三、符合前條規定之土地使用證明文件。</p> <p>主管機關審查前項申請，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實地勘查。</p> <p>因土地共有關係複雜致無法取得其他共有人之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者，主管機關得先予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並以其他共有人提出異議或主張權益，得廢止原核准處分為附款。</p>	<p>第五條 經營養殖漁業，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p> <p>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二、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p> <p>三、符合前條規定之土地及水源使用證明文件。</p> <p>主管機關審查前項申請，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實地勘查。</p> <p>因土地共有關係複雜致無法取得其他共有人之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者，主管機關得先予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並以其他共有人提出異議或主張權益，得廢止原核准處分為附款。</p>	<p>同前條修正說明，刪除第一項第三款「及水源」三字。</p>
<p>第六條 養殖漁業登記證有效期限不得超過<u>十年</u>，期滿失其效力。</p> <p>期滿需繼續經營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依前條規定重新申請發證。</p>	<p>第六條 養殖漁業登記證有效期限不得超過<u>五</u>年，期滿失其效力。</p> <p>期滿需繼續經營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依前條規定重新申請發證。</p>	<p>本市眾多養殖漁民係承租國有土地經營陸上魚塭養殖漁業，而現行養殖漁業登記證有效期限不得超過五年，為減輕養殖漁民於期限屆滿委託代辦核發新證時之經濟負擔，及參酌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關於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租賃期限最長為十年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養殖漁業登記證有效期限延長為不得超過十年。</p>
<p>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養殖漁業登記</p>	<p>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養殖漁業登記</p>	<p>同第四條修正說明，刪除第一項第一款「或水源」三字。</p>

<p>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養殖漁業土地之使用與原登記不符。二、養殖漁業土地之使用違反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相關法令，經處分確定在案。三、第五條第三項所定得廢止之情形。四、未具有合法使用養殖漁業土地之權利。	<p>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養殖漁業土地或水源之使用與原登記不符。二、養殖漁業土地之使用違反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相關法令，經處分確定在案。三、第五條第三項所定得廢止之情形。四、未具有合法使用養殖漁業土地之權利。	
--	---	--

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草案條文

第四條 經營陸上魚塭養殖漁業（以下簡稱養殖漁業），其土地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非都市土地編定為養殖用地者。
- 二、非都市土地除工業區及特定農業區外，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或農牧用地，且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得作為養殖使用者。
- 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四規定水產養殖設施各類別對應之可申請用地別者。
- 四、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得為從來使用者。
- 五、依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得作為養殖使用者。

第五條 經營養殖漁業，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

- 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二、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 三、符合前條規定之土地使用證明文件。

主管機關審查前項申請，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實地勘查。

因土地共有關係複雜致無法取得其他共有人之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者，主管機關得先予核發養殖漁業

登記證，並以其他共有人提出異議或主張權益，得廢止原核准處分為附款。

第六條 養殖漁業登記證有效期限不得超過十年，期滿失其效力。

期滿需繼續經營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依前條規定重新申請發證。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養殖漁業登記證：

- 一、養殖漁業土地之使用與原登記不符。
- 二、養殖漁業土地之使用違反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相關法令，經處分確定在案。
- 三、第五條第三項所定得廢止之情形。
- 四、未具有合法使用養殖漁業土地之權利。

海洋 30-104-2

高雄市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高市府海五字第 10130994200 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高市府海五字第 10531441400 號令修正第 5.13.14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高市府海洋推字第 10731518600 號令修正第 4.13 條

第一條 為規範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陸上魚塢養殖漁業之登記及管理，並依漁業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海洋局。

本自治條例所規定之事項，主管機關得委託本市各區公所為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陸上魚塢，指於本市沿岸最高潮線以內之陸地圍築、挖築或以建構室內養殖池設施，供繁殖或養殖水產動植物之設施。

第四條 經營陸上魚塢養殖漁業(以下簡稱養殖漁業)，其土地及水源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土地使用：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 非都市土地編定為養殖用地者。

(二) 非都市土地除工業區及特定農業區外，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或農牧用地，且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得作為養殖使用者。

（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四規定水產養殖設施各類別對應之可申請用地別者。

（四）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得為從來使用者。

（五）依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得作為養殖使用者。

二、水源使用：取得水權狀、臨時用水執照或其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第五條 經營養殖漁業，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

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三、符合前條規定之土地及水源使用證明文件。

主管機關審查前項申請，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實地勘查。

因土地共有關係複雜致無法取得其他共有人之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者，主管機關得先予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並以其他共有人提出異議或主張權益，得廢止原核准處分為附款。

第六條 養殖漁業登記證有效期限不得超過五年，期滿失其效力。

期滿需繼續經營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依前條規定重新申請發證。

第七條 養殖漁業人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依第

五條規定重新申請發證。

第八條 養殖漁業登記證登記事項變更時，除前條情形外，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第九條 養殖漁業登記證遺失或毀損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十條 養殖漁業人終止經營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原領養殖漁業登記證，向主管機關申請歇業登記及註銷養殖漁業登記證。

第十一條 養殖漁業人不得繁殖或養殖未經核准進口之水產動植物。

養殖漁業人繁殖或養殖之水產生物發生傳染疫病、重大病變或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時，除應向主管機關通報外，並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為加強養殖漁業之管理，主管機關得會同本府地政、水利、環保及衛生等有關機關查核其經營情形，養殖漁業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前項人員於執行查核時應提示身分證明文件。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養殖漁業登記證：

- 一、養殖漁業土地或水源之使用與原登記不符。
- 二、養殖漁業土地之使用違反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相關法令，經處分確定在案。
- 三、第五條第三項所定得廢止之情形。
- 四、未具有合法使用養殖漁業土地之權利。

第十四條 養殖漁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九款規定處罰：

- 一、違反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申請登記證，屆期仍未申請。
- 二、違反第八條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申請變更登記，屆期仍未申請。
- 三、違反第十一條規定繁殖或養殖未經核准進口之水產動植物。
- 四、拒絕、規避或妨礙依第十二條規定之查核。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領有之養殖漁業登記證，得繼續使用至有效期限屆滿止；期滿如需繼續經營者，應依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養殖設施如有建築物或魚塭用水，應符合建築法或水利法等有關法規規定。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議員提案（黃秋嫻）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17 高市府海洋推字第 11104851900 號函復)	
案 號	法規類第 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三條文修正。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本府海洋局業依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程序辦理刊登市府公報，並於公布後函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轉行政院備查。

法規類：第2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朱信強、林義迪、李亞築、陸淑美、方信淵、高閔琳、宋立彬、陳麗珍、陳玫娟、李雅芬、陳善慧、許慧玉、邱俊憲、陳美雅、蔡金晏、李喬如、黃香菽、童燕珍、林于凱、何權峰、黃紹庭、黃文益、陳若翠、吳益政、鍾易仲、李雅靜、劉德林、黃捷、陳慧文、張漢忠、陳麗娜、吳銘賜、鄭光峰、李順進、林宛蓉、黃天煌、韓賜村、邱于軒、王耀裕、王義雄、陳幸富、范織欽

案由：建請制定「高雄市弱勢族群投保微型保險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11年9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37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發文字號：111.9.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12000029 號函

高雄市弱勢族群投保微型保險自治條例

- 第一條 為辦理弱勢族群投保微型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以保障設籍本市弱勢族群基本生活不受意外傷害事故影響，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弱勢族群，指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社會救助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所稱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
二、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輕、中度身心障礙者。
三、領有本市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者之申請人及其子女。
- 第四條 本市每年三月底列冊有案之弱勢族群中十五足歲至未滿六十五歲者，由主管機關或捐助單位代理投保本保險。
本保險身故受益人為其指定之家屬或法定繼承人。
- 第五條 經投保為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中途戶籍遷出本市或喪失弱勢族群身分時，其保險效力存續於保險有效期間。
- 第六條 本保險之保障範圍指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身故或失能。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第七條 本保險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規定之數額，其給付項目、給付金額及其他事項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 第八條 具其他身分已辦理相同性質之保險或承保機構認定不

得投保之被保險人，不得加保本保險。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本保險得優先以外界之捐助支應，保險內容依該代理
投保單位所投保之保險契約辦理。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 議員提案

案 由：建請制定「高雄市弱勢族群投保微型保險自治條例」草案。

說 明：

- 一、「微型保險」係提供經濟弱勢或特定身分者基本人身保險保障，以填補政府社會保險或社會救助機制不足之缺口。
- 二、為使我國經濟弱勢及特定身分民眾，得以較低保費取得基本保險保障，並鼓勵保險業者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金管會於 98 年開放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高雄市目前（111 年）由嘉義福安王爺慈善會勸募與媒合各保險公司協助承辦，然仍有為數不少之弱勢族群人口未納保。關懷弱勢民眾需求應是政府機關之政策核心之一，透過制定自治條例之方式，賦與政府機關更積極之角色，將更多弱勢族群納入，有助於強化社會安全網，以緩和設籍本市弱勢族群基本生活受意外傷害事故之影響。
- 三、承上，爰擬具自治條例草案全文及條文對照表如後附。

辦 法：提請大會審議。

高雄市弱勢族群投保微型保險 自治條例制定草案總說明

「微型保險」係提供經濟弱勢或特定身分者基本人身保險保障，以填補政府社會保險或社會救助機制不足之缺口。

為使我國經濟弱勢及特定身分民眾，得以較低保費取得基本保險保障，並鼓勵保險業者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金管會於 98 年開放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高雄市目前(111 年)由各界民間團體勸募與媒合各保險公司協助承辦，然仍有為數不少之弱勢族群人口未納保。關懷弱勢民眾需求應是政府機關之政策核心之一，透過制定自治條例之方式，賦與政府機關更積極之角色，將更多弱勢族群納入，有助於強化社會安全網，以緩和設籍本市弱勢族群基本生活受意外傷害事故之影響。

承上，爰擬具自治條例草案全文及條文對照表如後附，其重點如下：

-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 1 條）
- 二、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 2 條）
- 三、明定本自治條例投保對象「弱勢族群」之定義。（草案第 3 條）
- 四、明定本自治條例欲納保之弱勢族群範圍與年齡，並明定本保險之被保險人、要保人、受益人、保險人及代理投保單位。（草案第 4 條）
- 五、明定本保險之被保險人戶籍遷出或喪失身分時之保險效力。（草案第 5 條）

- 六、明定本保險其保障範圍及意外事故之定義。（草案第 6 條）
- 七、明定本保險其保險金額上限、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之依據。（草案第 7 條）
- 八、明定不得加保本保險之情況。（草案第 8 條）
- 九、明定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支應及外界捐助微型保險契約之處理。（草案第 9 條）
- 十、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 10 條）

高雄市弱勢族群投保微型保險自治條例草案條文	
條 文	理 由
法規名稱： 高雄市弱勢族群投保微型保險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第 一 條 為辦理弱勢族群投保微型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以保障設籍本市弱勢族群基本生活不受意外傷害事故影響，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立法目的。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主管機關。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弱勢族群，如下： 一、社會救助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所稱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 二、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輕、中度身心障礙者。 三、領有本市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者之申請人及其子女。	本自治條例投保對象「弱勢族群」之定義。
第 四 條 本市每年一月底列冊有案之弱勢族群中十五足歲至六十五足歲者，由主管機關代理投保本保險。 本保險之被保險人及要保人為前項人員，身故受益人為其法定繼承人，保險人為承保機構，主管機關為代理投保單位。	一、弱勢族群之範圍與年齡。 二、明定本保險之被保險人、要保人、受益人、保險人及代理投保單位。

<p>第五條</p> <p>經投保為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中途戶籍遷出本市或喪失弱勢族群身分時，其保險效力存續於保險有效期間。</p>	<p>明定戶籍遷出或喪失身分時之保險效力。</p>
<p>第六條</p> <p>本保險之保障範圍指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身故或失能。</p> <p>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p>	<p>一、明定保障範圍。</p> <p>二、明定意外事故。</p>
<p>第七條</p> <p>本保險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規定之數額，其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依保險契約之規定辦理。</p>	<p>明定保險金額上限、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之依據。</p>
<p>第八條</p> <p>具其他身分已辦理相同性質之保險或承保機構認定不得投保之被保險人，不得加保本保險。</p>	<p>明定不得加保本保險之情況。</p>
<p>第九條</p> <p>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p>本保險得優先以外界之捐助支應，保險內容依該代理投保單位所投保之保險契約辦理。</p>	<p>一、明定預算由主管機關編列支應。</p> <p>二、明定外界捐助微型保險契約之處理。</p>
<p>第十條</p> <p>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施行日。</p>

高雄市弱勢族群投保微型保險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辦理弱勢族群投保微型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以保障設籍本市弱勢族群基本生活不受意外傷害事故影響，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弱勢族群，如下：

- 一、社會救助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所稱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
- 二、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輕、中度身心障礙者。
- 三、領有本市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者之申請人及其子女。

第四條

本市每年一月底列冊有案之弱勢族群中十五足歲至六十五足歲者，由主管機關代理投保本保險。

本保險之被保險人及要保人為前項人員，身故受益人為其法定繼承人，保險人為承保機構，主管機關為代理投保單位。

第五條

經投保為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中途戶籍遷出本市或喪失弱勢族群身分時，其保險效力存續於保險有效期間。

第六條

本保險之保障範圍指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身故或失能。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第七條

本保險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規定之數額，其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依保險契約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具其他身分已辦理相同性質之保險或承保機構認定不得投保之被保險人，不得加保本保險。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本保險得優先以外界之捐助支應，保險內容依該代理投保單位所投保之保險契約辦理。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0.20 高市府社工字第 11138386500 號函復）	
案 號	法規類第 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案 由	制定「高雄市弱勢族群投保微型保險自治條例」。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高雄市弱勢族群投保微型保險自治條例」業經高雄市議會決議通過後，本府另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高市府社工字第 11138078000 號令公布刊登市府公報（111 年冬字第 4 期），並 111 年 10 月 20 日函報衛生福利部轉行政院備查在案。後續本府社會局將積極結合民間資源並編列預算，依該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規定，自明（112）年 3 月辦理本市弱勢族群微型保險投保事宜。

議員提案（劉德林）

法規類：第3號

提案人：劉德林

連署人：林義迪、陳善慧、曾俊傑、童燕珍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

大會決議日期：111年9月30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擱置。

發文字號：111.12.15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12000056 號函

備註：上開提案依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第18條第3項：「每屆議員任期屆滿時，除預決算案及人民請願案外，尚未議決之議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

附 議員提案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說明：

- 一、供販賣之盛裝飲用水為市民主要飲用水重要來源之一，旨揭自治條例於109年1月20日修正施行至今，已逾2年以上，部分條文須因應執行現況檢討修正，以有效輔導業者合法營業，俾提供市民安全衛生之飲用水。
- 二、為專注主管機關衛生管理本旨、比照展延依旨揭自治條例修正施行後取得衛生管理人員證照效期、核實要求業者自主檢驗頻率及保障合法業者並輔導繼續營業，分別修正旨揭自治條例第2條、第7條、第13條及刪除第20條之條文。
- 三、檢附「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各1份。

辦法：提請大會審議。

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供販賣之盛裝飲用水為市民主要飲用水重要來源之一，「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109年1月20日修正施行至今，已逾2年以上，部分條文須因應執行現況檢討修正，以有效輔導業者合法營業，俾提供市民安全衛生之飲用水。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業務權責已明定於各該機關組織規程，政府各單位間本應適當協力分工，各自依據相關職掌法規規範加水站(車)業者之經營，主管機關則專注加強管理飲用水衛生及輔導業者為宜，爰刪除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之規定。

本條例109年1月20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衛生管理人員證明文件之現職人員，已深具多年從業經驗，亦應比照本條例施行後取得合格證明文件者，在效期內接受一定時數講習，得以展延其證明文件之效期，俾符衡平，爰增列本條例第七條第五項但書規定，並配合修正第六項規定。

衛生局負責核准加水站(車)設立許可及繼續營業許可，環保局負責核發其水源供應許可文件，經查水源供應許可有固定效期(例如九成以上盛裝飲用水業者之水源供應係自來水，依「高雄市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其許可效期為二年；地面或地下水體之許可效期為一年)，業者於效期屆滿前需再取得水源供應許可及最近一年內出水口水質檢驗合格等文件，始得再向衛生局申請繼續營業許可，因此現行規定強制業者每年應自主

檢驗水質至少一次，形同重複檢驗，爰修正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原規定「每年」為「每二年」。

本條例 109 年 1 月 20 日修正施行前已核准設立之合法業者，若需繼續營業，則依第五條規定申請許可，即能有效管理業者水源供應來源、水質衛生安全，維護市民飲用水健康，爰刪除本條例第二十條規定。

本次修正本條例部分條文，重點如下：

- 一、刪除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之規定。（修正草案條文第二條）
- 二、增列比照展延本條例 109 年 1 月 20 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衛生管理人員證明文件效期之規定。（修正草案條文第七條）
- 三、修正業者應自主檢驗水質之頻率規定（修正草案條文第十三條）
- 四、刪除本條例 109 年 1 月 20 日修正施行前已核准設立之合法業者應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設立許可之過渡條款。（修正草案條文第二十條）

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但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u>前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u></p> <p>一、<u>主管機關：非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之加水站、加水車管理及監督事項。</u></p> <p>二、<u>水利局：加水站、加水車之水權申請登記及其他水權管理事項。</u></p> <p>三、<u>環境保護局：加水站、加水車水源之水質管理。</u></p> <p>四、<u>工務局：加水站建物、設施及其使用之審查、勘驗及違規查處。</u></p> <p>五、<u>警察局：加水站、加水車或其營業設備妨礙交通之查處。</u></p>	<p>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業務權責已明定於各該機關組織規程，政府各單位間本應適當協力分工，各自依據相關職掌法規規範加水站(車)業者之經營，主管機關則專注加強管理飲用水衛生及輔導業者為宜，爰刪除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之規定。</p>

<p>第七條 業者應置衛生管理人員，負責加水站、加水車之衛生管理。</p> <p>前項衛生管理人員每人管理加水站、加水車不得逾十處。加水車衛生管理人員應由加水車駕駛擔任。</p> <p>第一項衛生管理人員，應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考試，並取得合格證明文件。</p> <p>前項合格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為三年。但於有效期限內接受主管機關辦理之講習至少三小時者，得辦理合格證明文件之展延；屆期未取得講習證明並辦理展延者，其合格證明文件失其效力。</p> <p>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109年1月20日修正施行前已核發之衛生管理人員證明文件，其有效期間自修正施行後起算四年，期滿失其效力，<u>但於有效期限內得辦理展延，並準用前項但書規定。</u></p> <p>第三項至第五項之考試及展延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主管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辦理加水站(車)衛生管理人員考</p>	<p>第七條 業者應置衛生管理人員，負責加水站、加水車之衛生管理。</p> <p>前項衛生管理人員每人管理加水站、加水車不得逾十處。加水車衛生管理人員應由加水車駕駛擔任。</p> <p>第一項衛生管理人員，應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考試，並取得合格證明文件。</p> <p>前項合格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為三年。但於有效期限內接受主管機關辦理之講習至少三小時者，得辦理合格證明文件之展延；屆期未取得講習證明並辦理展延者，其合格證明文件失其效力。</p> <p>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109年1月20日修正施行前已核發之衛生管理人員證明文件，其有效期間自修正施行後起算四年，期滿失其效力。</p> <p>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考試及展延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主管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辦理加水站(車)衛生管理人員考試、講習及核發證明書，得收取報名費及</p>	<p>本自治條例109年1月20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衛生管理人員證明文件之現職人員，已深具多年從業經驗，亦應比照本自治條例施行後取得合格證明文件者，在效期內接受一定時數講習，得以展延其證明文件之效期，俾符衡平，爰增列第五項但書規定，並配合修正第六項規定。</p>
--	--	--

<p>試、講習及核發證明書，得收取報名費及證書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十三條 盛裝飲用水應為無色、無味、無臭之液體；其水質應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p> <p>業者應每二年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自主檢驗加水站、加水車水質至少一次。</p> <p>前項自主檢驗，業者應委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實驗室為之。</p>	<p>第十三條 盛裝飲用水應為無色、無味、無臭之液體；其水質應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p> <p>業者應每年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自主檢驗加水站、加水車水質至少一次。</p> <p>前項自主檢驗，業者應委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實驗室為之。</p>	<p>衛生局負責核准加水站(車)設立許可及繼續營業許可，環保局負責核發其水源供應許可文件，經查水源供應許可有固定效期(例如九成以上盛裝飲用水業者之水源供應係自來水，依「高雄市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其許可效期為二年；地面或地下水體之許可效期為一年)，業者於效期屆滿前需再取得水源供應許可及最近一年內出水口水質檢驗合格等文件，始得再向衛生局申請繼續營業許可，因此現行規定強制業者每年應自主檢驗水質至少一次，形同重複檢驗，爰修正第二項原規定「每年」為「每二年」。</p>
<p>第二十條 (刪除)</p>	<p>第二十條 <u>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0 日修正施行前已申請設立許可之業者，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依第四條規定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設立許可，屆期未完成者，廢止原設立許可。</u></p>	<p>本自治條例 109 年 1 月 20 日修正施行前已核准設立之合法業者，若需繼續營業，則依第五條規定申請許可，即能有效管理業者水源供應來源、水質衛生安全，維護市民飲用水健康，爰刪除本條文規定。</p>

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草案條文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

第七條 業者應置衛生管理人員，負責加水站、加水車之衛生管理。

前項衛生管理人員每人管理加水站、加水車不得逾十處。加水車衛生管理人員應由加水車駕駛擔任。

第一項衛生管理人員，應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考試，並取得合格證明文件。

前項合格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為三年。但於有效期限內接受主管機關辦理之講習至少三小時者，得辦理合格證明文件之展延；屆期未取得講習證明並辦理展延者，其合格證明文件失其效力。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0 日修正施行前已核發之衛生管理人員證明文件，其有效期間自修正施行後起算四年，期滿失其效力，但於有效期限內得辦理展延，並準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第三項至第五項之考試及展延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管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辦理加水站(車)衛生管理人員考試、講習及核發證明書，得收取報名費及證書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三條 盛裝飲用水應為無色、無味、無臭之液體；其水質應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

業者應每二年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自主檢驗加水站、加水車水質至少一次。

前項自主檢驗，業者應委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實驗室為之。

第二十條 （刪除）

衛生 10-101-1

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8 日高市府四維衛食字第 1000135520 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0 日高市府衛食字第 10850772000 號令

修正名稱及部分條文

第一條 為確保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加水站、加水車之
水質，維護消費者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但涉及本府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
理。

前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
下：

- 一、主管機關：非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之加
水站、加水車管理及監督事項。
- 二、水利局：加水站、加水車之水權申請登記及其
他水權管理事項。
- 三、環境保護局：加水站、加水車水源之水質管理。
- 四、工務局：加水站建物、設施及其使用之審查、
勘驗及違規查處。
- 五、警察局：加水站、加水車或其營業設備妨礙交
通之查處。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盛裝飲用水：指車載水、桶裝水、加水站供水
或其他以非密閉不可復原之包裝方式，供煮沸
飲用或製作餐飲之水。
- 二、加水站：指於固定地點，以自動販賣機或其他
類似方式販售盛裝飲用水予消費者之場所。

三、加水車：指運送並販售盛裝飲用水予消費者之具貯水設備之貨車或罐槽車。

四、業者：指以加水站或加水車販售盛裝飲用水之人。

第四條 於本市經營之業者應繕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並於經許可後，始得營業；其營業場所、設備、負責人有變更者，亦同：

一、本市核發之水源供應許可文件。

二、本市核發之加水站(車)衛生管理人員合格證明文件。

三、最近一年內出水口水質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四、各項加水設備之材質證明文件。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一款水源供應許可文件之有效期間及管理辦法，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之出水口水質檢驗，業者應委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之實驗室為之，其檢驗結果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

第一項第四款之設備材質，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

第五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業者，應於水源供應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起三十日內，檢具核准設立證明文件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繼續營業許可。

業者未依前項規定申請許可而繼續營業，經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其設立許可經廢止者，一年內不得提出申請。

第六條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 一、申請文件有偽造、變造情事。
- 二、無正當理由自行停業。
- 三、經主管機關調查發現無營業事實。
- 四、違反其他相關法令。

第七條 業者應置衛生管理人員，負責加水站、加水車之衛生管理。

前項衛生管理人員每人管理加水站、加水車不得逾十處。加水車衛生管理人員應由加水車駕駛擔任。

第一項衛生管理人員，應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考試，並取得合格證明文件。

前項合格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為三年。但於有效期限內接受主管機關辦理之講習至少三小時者，得辦理合格證明文件之展延；屆期未取得講習證明並辦理展延者，其合格證明文件失其效力。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109年1月20日修正施行前已核發之衛生管理人員證明文件，其有效期間自修正施行後起算四年，期滿失其效力。

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考試及展延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管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辦理加水站(車)衛生管理人員考試、講習及核發證明書，得收取報名費及證書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八條 加水站、加水車業者有歇業或變更供應水源、衛生管理人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一、歇業：加水站(車)核准設立證明書及衛生管理人員合格證明文件。
- 二、供應水源變更：加水站(車)核准設立證明書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文件。
- 三、衛生管理人員異動：加水站(車)核准設立證明書及衛生管理人員合格證明文件。

第九條 加水站、加水車之營業場所及設備，應保持清潔衛生，並應避免陽光直接照射；加水槍或出水口應設防塵設施。

第十條 加水站、加水車之水源由他處取得者，業者應指派衛生管理人員登錄載運水源之載水車車號、載運容量及運送日期等資料，並保留交易憑證；其水源為營業地點自來水者，應保存水費通知單及收據，以供主管機關查驗。

前項交易憑證或水費通知單及收據，至少應保留一年。

第十一條 盛裝飲用水以離子交換樹脂、活性碳或逆滲透過濾膜處理者，應定期清洗或更換濾心，並保留維護管理有關憑證，以供主管機關查驗。

第十二條 衛生管理人員除業者歇業外，應製作自主管理紀錄表，每月更新填載前四條規定事項並簽名，且至少保存一年，以供主管機關查驗。

前項自主管理紀錄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衛生管理人員違反第一項規定，未登載自主管理紀錄表者，應於主管機關查獲之日起六個月內，接受主管機關辦理三小時以上之講習。

第十三條 盛裝飲用水應為無色、無味、無臭之液體；其水質應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

業者應每年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自主檢驗加水站、加水車水質至少一次。

前項自主檢驗，業者應委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實驗室為之。

第十四條 業者應於販售盛裝飲用水地點明顯處張貼下列文件：

一、核准設立證明文件。

二、本市核發之水源供應許可文件。

三、自主管理紀錄表。

四、依前條規定進行自主檢驗之檢驗結果報告書。

加水站、加水車之每一加水槍或出水口正面明顯位置處，應標示「應煮沸、勿生飲」之字句。

業者之名稱及其營業場所標示、廣告，不得有誇張、易生誤解、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情形。

第二項應標示之位置及文字格式，由主管機關以公告定之。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查驗加水站、加水車之衛生狀況，並抽樣檢驗水質；必要時，得會同環保及警察機關為之。

主管機關為前項查驗時，得通知業者到場配合，並得命其提供相關紀錄，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六條 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並得裁處六個月以內之停業處分：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五條規定。

三、違反第八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七條 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並得裁處六個月以內之停業處分：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款規定。

三、違反第九條規定。

四、違反第十條規定。

五、違反第十一條規定。

六、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七、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八條 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九條 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處理：

一、違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三、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0 日修正施行前已申請設立許可之業者，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依第四條規定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設立許可，屆期未完成者，廢止原設立許可。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除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拾玖、附

録

拾玖、附 錄

一、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決 議 案 內 容 類 別		提 案 總 數	決 議 內 容								
			照案通過	不同意辦理	同意辦理	修正通過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擱置	同意撤回	准予查照	准予備查
有關機關提案		1	1								
市政府提案		59	9		50						
市政府法規提案		1			1						
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		2	2								
議長 交議案	市政府提案	46	6		40						
	市政府法規提案	1					1				
議員 提案	民政類	73				73					
	社政類	66				66					
	財經類	68				68					
	教育類	95				95					
	農林類	75				75					
	交通類	120				120					
	警消衛環類	75				75					
	工務類	263				263					
	法規類	3				2		1			
	法規類 (第 4 次定期大會)	1						1			
	法規類 (第 5 次定期大會)	1				1					
	法規類 (第 6 次定期大會)	5				3		2			
	法規類 (第 7 次定期大會)	2				1		1			
	合計	847				7	835	5			
報告案		29							14	15	
報告案 (第 7 次定期大會)		1								1	
總計		987	18		90	8	835	6	14	16	

二、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討論事項議員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曾麗燕			黃秋嫻	2780-2781	
陸淑美			方信淵		
朱信強			高閔琳	2775-2776	
林富寶			宋立彬		
林義迪			陳麗珍		
李亞築			陳玫娟	2776-2778	
黃明太			李眉蓁		
陳明澤			李雅慧		

附 錄 (討論事項議員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李雅芬		陳美雅	2879-2885
李柏毅		蔡金晏	2751-2753
陳善慧	2865	李喬如	
黃文志		簡煥宗	
許慧玉	2900-2901	黃柏霖	2790 2834-2835 2846 2869 2875
吳利成		黃香菽	
張勝富		康裕成	2886-2887
江瑞鴻		曾俊傑	2864
邱俊憲	2757-2758 2767-2768 2785 2788 2827-2829 2833 2852-2854 2860-2865 2872-2873 2875 2890-2892 2899-2900 2904-2905 2908-2911 2915-2920 2922	童燕珍	

附 錄 (討論事項議員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林子凱	2778-2779 2797-2798 2825-2827 2836-2838 2842-2844 2847-2848 2857-2858 2861-2862	李雅靜	2755-2757 2765-2767 2798-2801 2848-2850 2854-2856 2901-2904
何權峰		林智鴻	2873-2874
鄭孟洳		劉德林	2836 2841 2843-2847
黃紹庭		鄭安秝	
黃文益	2774-2775 2865-2867	黃 捷	2772-2773 2811-2812 2815-2816 2858-2859
郭建盟	2771-2772 2924-2925	陳慧文	
陳若翠		張漢忠	
吳益政	2746-2747 2878 2908-2909 2917-2918	陳麗娜	2761-2763 2814-2815 2829-2835 2840-2841 2870-2872 2887-2889 2892-2895 2897-2900 2906-2907 2911-2912
鍾易仲		吳銘賜	

附 錄 (討論事項議員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鄭光峰	2763-2764	邱于軒	2748-2750 2753-2754 2764 2768-2771 2783-2789 2839 2876 2922-2923
蔡武宏		王耀裕	2758-2761
陳致中		王義雄	
李順進		陳幸富	
林宛蓉		賴文德	
黃天煌		范織欽	
韓賜村			

三、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曾麗燕			李雅芬	4506-4510	
陸淑美			李柏毅	4468-4470	
朱信強	4371 4373 4544-4547 4592 4594 4660		陳善慧	4370-4371 4415-4417 4591-4593	
林富寶	4446-4447 4628-4629		黃文志	4378 4541-4543 4657-4659	
林義迪	4525-4528		許慧玉	4708-4709	
李亞築	4547-4548 4661		吳利成	4398-4400	
黃明太	4539-4541		張勝富	4531-4533 4655	
陳明澤	4433-4434 4620-4622		江瑞鴻	4438-4439 4623	
黃秋嫻	4494-4497 4642		邱俊憲	4377-4378 4435-4437	
方信淵	4379-4383 4599		陳美雅	4557-4583 4664-4707	
高閔琳	4412-4414		蔡金晏	4400-4403 4605	
宋立彬	4487-4494 4641		李喬如	4528-4530	
陳麗珍	4482-4484 4640		簡煥宗	4409-4411	
陳玫娟	4479-4481 4639		黃柏霖	4385-4388 4600	
李眉蓁	4461-4462		黃香菽	4458-4461 4635-4636	
李雅慧	4430-4432 4618-4619		康裕成	4448-4449 4630-4631	

附 錄（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曾俊傑	4475-4479	張漢忠	4471-4472
童燕珍	4365-4366 4369-4370 4484-4487 4584	陳麗娜	4366-4367 4464-4468 4513-4515 4584 4637
林子凱	4406-4409 4606-4611	吳銘賜	4520-4522 4651
何權峰	4395-4398	鄭光峰	4374-4375 4383-4385 4597-4598
鄭孟洳	4497-4499 4643	蔡武宏	4463-4464
黃紹庭	4368-4369 4516-4519 4584 4589-4590	陳致中	4502-4506 4647
黃文益	4375-4377 4553-4556 4662-4663	李順進	4371-4373 4443-4445 4592 4595-4596
郭建盟	4421-4423 4612-4613	林宛蓉	4531 4533-4535 4654
陳若翠	4367-4368 4522-4525 4584 4652-4653	黃天煌	4510-4512 4648-4650
吳益政	4473-4475 4638	韓賜村	4456-4458
鍾易仲	4548-4553	邱于軒	4368 4418-4421 4584 4585-4588
李雅靜	4440-4443 4624	王耀裕	4426-4429 4616-4617
林智鴻	4453-4455 4633-4634	王義雄	4424-4426 4614-4615
劉德林	4450-4452 4632	陳幸富	4536-4538 4656
鄭安秣	4391-4395 4604	賴文德	4388-4391 4601-4603
黃 捷	4499-4502 4644-4646	范織欽	4403-4405
陳慧文	4445-4446 4625-4627		

四、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都市計畫委員會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曾麗燕			李雅芬		
陸淑美			李柏毅		
朱信強			陳善慧	4781-4784	
林富寶	4755-4757		黃文志	4738-4740	
林義迪			許慧玉		
李亞築			吳利成		
黃明太			張勝富		
陳明澤	4732-4735		江瑞鴻	4735-4738	
黃秋嫻	4795-4799		邱俊憲		
方信淵	4769-4772		陳美雅	4824-4844	
高閔琳			蔡金晏	4711-4714	
宋立彬			李喬如		
陳麗珍			簡煥宗		
陳玫娟	4807-4810		黃柏霖	4746-4749	
李眉蓁			黃香菽		
李雅慧			康裕成		

附 錄（都市計畫委員會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曾俊傑		張漢忠	
童燕珍	4773-4777	陳麗娜	4723-4725
林子凱	4749-4754	吳銘賜	
何權峰	4766-4768	鄭光峰	
鄭孟洳	4758-4761	蔡武宏	
黃紹庭		陳致中	4761-4766
黃文益	4719-4723	李順進	4803-4806
郭建盟	4743-4746	林宛蓉	4811-4816
陳若翠	4784-4788	黃天煌	
吳益政	4799-4802	韓賜村	4729-4731
鍾易仲	4740-4743	邱于軒	4789-4792
李雅靜	4816-4823	王耀裕	4726-4729
林智鴻	4777-4780	王義雄	
劉德林		陳幸富	
鄭安秣	4792-4794	賴文德	
黃 捷	4715-4719	范織欽	
陳慧文			

五、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曾麗燕			李雅芬	5120-5126	
陸淑美			李柏毅	4949-4953	
朱信強	4925-4929		陳善慧	5094-5099	
林富寶	4911-4915		黃文志	4976-4980	
林義迪	4920-4924		許慧玉	4994-4998	
李亞築	5088-5094		吳利成		
黃明太			張勝富		
陳明澤	4888-4891		江瑞鴻	4898-4901	
黃秋嫻	5020-5025		邱俊憲	4916-4920	
方信淵	4980-4986		陳美雅	4954-4964 5155-5167	
高閔琳	5127-5133		蔡金晏	4879-4888	
宋立彬	5012-5019		李喬如	4965-4971	
陳麗珍	5052-5057		簡煥宗	4971-4976	
陳玫娟	5060-5072		黃柏霖	4901-4905	
李眉蓁	4867-4873		黃香菽	5031-5037	
李雅慧	5004-5007 5008-5011		康裕成	5145-5149	

附 錄（工務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曾俊傑	5057-5060	張漢忠	5037-5040
童燕珍	5104-5108	陳麗娜	4852-4859
林子凱	5149-5154	吳銘賜	
何權峰	5099-5100 5102-5104	鄭光峰	5026-5031
鄭孟洳	5116-5120	蔡武宏	5109-5115
黃紹庭		陳致中	4987-4994
黃文益	4860-4866	李順進	4945-4949
郭建盟	4929-4932	林宛蓉	4933-4944
陳若翠	5082-5088	黃天煌	
吳益政	5140-5145	韓賜村	4892-4897
鍾易仲	5134-5139	邱于軒	5075-5082
李雅靜	5041-5046	王耀裕	4873-4879
林智鴻	4905-4911	王義雄	
劉德林	4998-5004	陳幸富	
鄭安秣	5047-5052	賴文德	
黃 捷	4845-4852	范織欽	
陳慧文			

六、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曾麗燕			李雅芬	5387-5392	5557-5562
陸淑美			李柏毅	5175-5179	5440
朱信強	5411-5416	5579-5580	陳善慧	5405-5410	5577-5578
林富寶	5284-5289	5500	黃文志	5280-5284	5496-5499
林義迪	5256-5260	5487-5490	許慧玉	5416-5420	5581
李亞築	5353-5356	5532-5536	吳利成		
黃明太			張勝富		
陳明澤	5424-5434	5584-5586	江瑞鴻		
黃秋嫻	5237-5241	5483-5485	邱俊憲	5222-5226	5470-5473
方信淵	5231-5236	5478-5482	陳美雅	5393-5400	5563-5574
高閔琳	5192-5199	5451-5460	蔡金晏	5251-5256	5486
宋立彬	5379-5387	5555-5556	李喬如	5321-5325	5517-5519
陳麗珍	5216-5221	5467-5469	簡煥宗	5169-5175	5435-5439
陳玫娟	5179-5185	5441-5449	黃柏霖	5212-5216	5466
李眉蓁	5350-5353		黃香菽	5341-5349	5525-5526
李雅慧	5358-5362	5537-5540	康裕成	5204-5207	

附 錄（民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曾俊傑	5199-5204 5461-5462	張漢忠	5319-5321 5515-5516
童燕珍	5267-5272 5491-5492	陳麗娜	5245-5251
林子凱	5331-5336	吳銘賜	
何權峰	5325-5330 5520-5524	鄭光峰	
鄭孟洳	5374-5378 5553-5554	蔡武宏	5349-5350 5527-5531
黃紹庭		陳致中	5311-5319 5513-5514
黃文益	5400-5404 5575-5576	李順進	
郭建盟	5241-5245	林宛蓉	5298-5309 5506-5512
陳若翠		黃天煌	
吳益政	5420-5424 5582-5583	韓賜村	
鍾易仲	5336-5341	邱于軒	5261-5266
李雅靜	5272-5280 5493-5495	王耀裕	5369-5374 5549-5552
林智鴻	5186-5192 5450	王義雄	
劉德林	5290-5298 5501-5505	陳幸富	
鄭安秝	5362-5368 5541-5548	賴文德	
黃 捷	5226-5230 5474-5477	范織欽	
陳慧文	5207-5211 5463-5465		

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曾麗燕			李雅芬	5803-5808	
陸淑美			李柏毅	5655-5658	
朱信強	5820-5827	5892-5904	陳善慧	5794-5798	
林富寶	5694-5699		黃文志	5699-5703	5880-5881
林義迪	5641-5645	5874-5875	許慧玉		
李亞築			吳利成		
黃明太			張勝富		
陳明澤	5715-5719		江瑞鴻		
黃秋嫻	5710-5715		邱俊憲	5632-5637	5652-5655 5872-5873
方信淵	5645-5652		陳美雅	5703-5709	5882-5888
高閔琳	5808-5812	5891	蔡金晏		
宋立彬			李喬如	5731-5735	
陳麗珍	5685-5689		簡煥宗	5754-5757	5889
陳玫娟	5725-5730		黃柏霖	5628-5632	
李眉蓁			黃香菽	5782-5787	
李雅慧	5622-5627	5868-5871	康裕成	5814-5818	5911-5913

附 錄（社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曾俊傑	5787-5790	張漢忠	5735-5739
童燕珍		陳麗娜	5689-5693 5877-5879
林子凱	5828-5830 5905-5908	吳銘賜	
何權峰	5758-5762	鄭光峰	5607-5610
鄭孟洳	5743-5747	蔡武宏	5819 5909-5910
黃紹庭		陳致中	5659-5667 5876
黃文益		李順進	
郭建盟	5637-5640	林宛蓉	5719-5725
陳若翠		黃天煌	5617-5622
吳益政	5748-5753	韓賜村	5673-5677
鍾易仲	5798-5802	邱于軒	5677-5684
李雅靜	5770-5775 5890	王耀裕	5763-5766
林智鴻	5739-5743	王義雄	5597-5600 5840-5856
劉德林	5790-5794	陳幸富	5587-5597 5831-5839
鄭安秝	5775-5781	賴文德	5601-5607 5857-5859
黃 捷	5668-5672	范織欽	5610-5617 5860
陳慧文	5767-5770		

八、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曾麗燕			李雅芬	6079-6086	6190-6191
陸淑美			李柏毅	5989-5992	
朱信強	6037-6042		陳善慧	6053-6058	6186
林富寶			黃文志	6008-6012	6185
林義迪	6012-6017		許慧玉		
李亞築	6058	6066-6071	吳利成		
黃明太			張勝富		
陳明澤			江瑞鴻		
黃秋嫻	6017-6023		邱俊憲	5977-5982	
方信淵	5968-5976	6182	陳美雅	5935-5945	6179-6180
高閔琳	6148-6154	6198	蔡金晏		
宋立彬	5922-5930	6178	李喬如	6028-6032	
陳麗珍	6167-6171	6200-6201	簡煥宗	6102-6107	
陳玫娟	6117-6124	6194	黃柏霖	5984-5988	
李眉蓁	6093-6096		黃香菽	6086-6089	
李雅慧	6143-6148	6196-6197	康裕成	6107-6113	

附 錄（財經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曾俊傑	6114-6117	張漢忠	6137-6138
童燕珍	6032-6036	陳麗娜	5992-6002 6059-6063
林子凱	6047-6052	吳銘賜	
何權峰	6132-6136 6195	鄭光峰	
鄭孟洳	6042-6047	蔡武宏	6063-6066
黃紹庭	5951-5959 6181	陳致中	6003-6008 6183-6184
黃文益	6125-6131	李順進	
郭建盟	5945-5951	林宛蓉	6160-6167
陳若翠	5915-5922	黃天煌	
吳益政	6154-6160 6199	韓賜村	
鍾易仲	6089-6093 6175 6202-6204	邱于軒	5960-5967
李雅靜	5930-5935	王耀裕	6138-6142
林智鴻	6176-6177 6208-6209	王義雄	
劉德林		陳幸富	
鄭安秝	6071-6079 6187-6189	賴文德	
黃 捷	6096-6101 6192-6193	范織欽	6024-6028
陳慧文	6173-6174 6205-6207		

九、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曾麗燕			李雅芬	6243-6251	6512-6520
陸淑美			李柏毅	6290-6294	6553-6558
朱信強	6275-6280	6537-6541	陳善慧	6438-6441	6721-6728
林富寶	6269-6275	6530-6536	黃文志	6337-6341	6619-6624
林義迪	6463-6469	6749-6755	許慧玉	6238-6243	6342-6345 6509-6511 6625-6627
李亞築			吳利成		
黃明太			張勝富		
陳明澤	6376-6379	6661-6664	江瑞鴻		
黃秋嫻	6301-6310	6575-6585	邱俊憲	6264-6268	6528-6529
方信淵	6315-6320	6589-6596	陳美雅	6284-6290	6544-6552
高閔琳	6480-6484	6768-6771	蔡金晏		
宋立彬	6398-6408	6675-6676	李喬如	6311-6315	6586-6588
陳麗珍	6474-6479	6762-6767	簡煥宗	6357-6362	6639-6643
陳玫娟	6331-6337	6612-6618	黃柏霖	6232-6238	6507-6508
李眉蓁			黃香菽	6442-6446	6729-6735
李雅慧	6419-6423	6691-6696	康裕成	6366-6371	6648-6651

附 錄（教育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曾俊傑	6362-6366	6644-6647	張漢忠	6379-6382	6665-6669
童燕珍	6251-6257	6521-6526	陳麗娜	6345-6352	6628-6630
林子凱	6409-6413	6677-6681	吳銘賜		
何權峰	6423-6428	6697-6707	鄭光峰		
鄭孟洳	6227-6232	6499-6506	蔡武宏		
黃紹庭			陳致中	6218-6227	6490-6498
黃文益	6458-6463	6746-6748	李順進	6257-6264	6527
郭建盟	6280-6284	6542-6543	林宛蓉	6294-6300	6559-6574
陳若翠			黃天煌		
吳益政	6320-6326	6395-6398 6597-6600	韓賜村	6371-6376	6652-6660
鍾易仲	6447-6451	6736-6738	邱于軒	6382-6395	6670-6674
李雅靜	6469-6474	6756-6761	王耀裕	6326-6331	6601-6611
林智鴻	6428-6433	6708-6715	王義雄	6415-6418	6682-6690
劉德林	6211-6218	6485-6489	陳幸富		
鄭安秝	6451-6458	6739-6745	賴文德		
黃 捷	6352-6357	6631-6638	范織欽		
陳慧文	6433-6437	6716-6720			

十、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曾麗燕		李雅芬	7021-7027 7237-7238
陸淑美		李柏毅	6907-6910 7146
朱信強	6773-6779 7042-7048	陳善慧	6896-6901 7140-7141
林富寶	6780-6788 7049-7057	黃文志	6874-6879 7123-7125
林義迪	6788-6796 7058-7061	許慧玉	6983-6987 7203
李亞築	6854 6860-6866 7112-7117	吳利成	
黃明太		張勝富	6796-6802 7062-7066
陳明澤		江瑞鴻	
黃秋嫻	6803-6810 7067-7075	邱俊憲	6885-6890 7130-7134
方信淵	6848-6854 7103-7108	陳美雅	6916-6920 7151-7174
高閔琳	7039-7041 7261-7282	蔡金晏	6838-6848 7100-7102
宋立彬	6987-6993 7204-7207	李喬如	6948-6953 7181-7183
陳麗珍	6968-6971 7195-7198	簡煥宗	6993-6997 7208-7212
陳玫娟	6972-6978 7199-7200	黃柏霖	6824-6829 7085-7088
李眉蓁	6866-6871 7113 7118-7120	黃香菽	6871-6874 7113 7121-7122
李雅慧	7016-7021 7234-7236	康裕成	6938-6943 7178

附 錄（農林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曾俊傑	6890-6895 7135-7139	張漢忠	6810-6814 7076-7081
童燕珍	7011-7016 7229-7233	陳麗娜	6854-6860 7109-7111
林子凱	6953-6957 7184-7186	吳銘賜	
何權峰	6963-6968 7190-7194	鄭光峰	
鄭孟洳	6978-6982 7201-7202	蔡武宏	
黃紹庭		陳致中	6879-6885 7126-7129
黃文益		李順進	
郭建盟	6829-6833 7089-7091	林宛蓉	6815-6823 7080-7084
陳若翠	7033-7035 7283	黃天煌	
吳益政	6958-6963 7187-7189	韓賜村	6921-6924 7175
鍾易仲	7038	邱于軒	6924-6937 7176-7177
李雅靜	6943-6948 7179-7180	王耀裕	6834-6838 7092-7099
林智鴻	7036-7037 7244-7259	王義雄	6998-7002 7213-7221
劉德林	6910-6916 7147-7150	陳幸富	
鄭安秊	6901-6907 7142-7145	賴文德	
黃 捷	7002-7006 7222-7225	范織欽	7007-7010 7226-7228
陳慧文	7027-7031 7239-7243		

十一、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曾麗燕			李雅芬	7569-7575	
陸淑美			李柏毅	7382-7384	
朱信強	7449-7453	7596	陳善慧	7377-7381	
林富寶	7396-7404	7409-7412	黃文志	7372-7377	
林義迪	7344-7349		許慧玉		
李亞築	7328-7334		吳利成	7293-7297	
黃明太			張勝富		
陳明澤	7512-7517		江瑞鴻		
黃秋嫻	7487-7494		邱俊憲	7443-7447	
方信淵	7362-7368		陳美雅	7404-7409	7588-7594
高閔琳	7583-7585	7671-7687	蔡金晏	7350-7362	
宋立彬	7457-7463		李喬如	7385-7390	7587
陳麗珍	7423-7429		簡煥宗	7495-7501	
陳玫娟	7463-7471	7597	黃柏霖	7340-7344	
李眉蓁	7517-7522		黃香菽	7319-7328	
李雅慧	7558-7562		康裕成	7429-7434	

附 錄（交通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曾俊傑	7412-7418	張漢忠	7453-7456
童燕珍	7553-7557	陳麗娜	7540-7546 7669
林子凱	7285-7292	吳銘賜	
何權峰	7312-7318	鄭光峰	7335-7340 7586
鄭孟洳	7390-7395	蔡武宏	7582 7670
黃紹庭	7528-7535	陳致中	7471-7478
黃文益	7563-7569	李順進	
郭建盟	7368-7372	林宛蓉	7479-7486
陳若翠		黃天煌	
吳益政	7304-7312	韓賜村	
鍾易仲	7506-7511	邱于軒	7546-7553
李雅靜	7575-7580	王耀裕	7418-7423 7595
林智鴻	7522-7528	王義雄	7501-7506 7598-7668
劉德林		陳幸富	
鄭安秝	7298-7304	賴文德	
黃 捷	7434-7438	范織欽	7438-7443
陳慧文	7535-7540		

十二、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曾麗燕			李雅芬	7962	8224-8226
陸淑美			李柏毅	7749-7753	8031-8034
朱信強	7900-7906	8164-8167	陳善慧	7737-7743	7994-8001
林富寶	7813-7819	8083-8088	黃文志	7705-7710	7973-7976
林義迪	7772-7776	8052-8056	許慧玉	7922-7926	8002 8190-8193
李亞築			吳利成		
黃明太	7689-7694	7963-7964	張勝富		
陳明澤			江瑞鴻		
黃秋嫻	7830-7835	8098-8103	邱俊憲	7780-7785	8061-8066
方信淵	7753-7759	8035-8041	陳美雅	7931-7936	8200-8204
高閔琳	7836-7839	8003-8027	蔡金晏	7797-7802	8077-8078
宋立彬	7946-7953	8210-8214	李喬如	7694-7699	7965-7967
陳麗珍	7725-7731	7988-7992	簡煥宗	7776-7780	8057-8060
陳玫娟	7871-7877	8136-8141	黃柏霖	7744-7749	8028-8030
李眉蓁			黃香菽	7790-7796	8071-8076
李雅慧	7861-7865	8126-8130	康裕成	7890-7896	8150-8153

附 錄（警消衛環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曾俊傑	7785-7790 8067-8070	張漢忠	
童燕珍	7906-7911 8168-8173	陳麗娜	7840-7846 8104-8108
林子凱	7866-7870 8131-8135	吳銘賜	7731-7737 7993
何權峰	7851-7856 8113-8120	鄭光峰	
鄭孟洳	7940-7945 8207-8209	蔡武宏	7711-7718 7977-7982
黃紹庭		陳致中	7765-7771 8045-8051
黃文益	7824-7830 8096-8097	李順進	7699-7704 7968-7972
郭建盟	7759-7763 8042-8044	林宛蓉	7953-7961 8215-8223
陳若翠		黃天煌	
吳益政	7879-7883 8142-8144	韓賜村	7936-7940 8205-8206
鍾易仲	7719-7725 7983-7987	邱于軒	7802-7813 8079-8082
李雅靜	7883-7889 8145-8149	王耀裕	7911-7916 8174-8184
林智鴻	8227-8228	王義雄	7896-7900 8154-8163
劉德林	7926-7931 8194-8199	陳幸富	
鄭安秝	7819-7824 8089-8095	賴文德	
黃 捷	7856-7861 8121-8125	范織欽	7846-7850 8109-8112
陳慧文	7917-7921 8185-8189		

十三、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曾麗燕			黃秋嫻	8687-8693	
陸淑美	8396-8412	9029-9031	方信淵	8229-8244	8950-8971
朱信強	8520-8531	9098-9100 9194-9201	高閔琳	8481-8492	9071-9075
林富寶	8468-8481	9066-9070	宋立彬	8332-8354	9013-9021
林義迪	8840-8855	9204-9209	陳麗珍	8636-8648	9133-9144
李亞築	8780-8797	9185-9192	陳玫娟	8619-8634	9130-9132
黃明太	8698-8707	9161-9162	李眉蓁	8546-8560	9106-9113
陳明澤	8819-8825	8826	李雅慧	8387-8391	8393-8394 9027-9028

附 錄 (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李雅芬	8909-8926 9235-9238	陳美雅	8874-8894 9220-9230
李柏毅	8323-8331 9010-9012	蔡金晏	8603-8619 9126-9129
陳善慧	8514-8520 8906-8907 9088-9097	李喬如	8934-8941 9245-9246
黃文志	8259-8266 8979-8985	簡煥宗	8317-8323 9006-9009
許慧玉	8440-8452 9045-9051	黃柏霖	8749-8762
吳利成	8275-8286 8988-8991	黃香菽	8532-8545 9101-9105
張勝富	8595-8602 9125	康裕成	8428-8434 8439 9040-9043
江瑞鴻	8266-8274 8986-8987	曾俊傑	8662-8676 9152-9155
邱俊憲	8380-8387 9026	童燕珍	8648-8661 9145-9151

附 錄（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林子凱	8305-8316 8997-9005	李雅靜	8894-8906 8908 9231-9234
何權峰	8588-8595 9124	林智鴻	8927-8934 9239-9244
鄭孟洳	8676-8680 8684-8687 9156-9158	劉德林	8497-8514 9078-9087
黃紹庭	8762-8779 9184	鄭安秝	8453-8467 9052-9065
黃文益	8941-8948 9247-9251	黃 捷	8676-8678 8680-8684 9159
郭建盟	8251-8258 8977-8978	陳慧文	8434-8439 9044
陳若翠	8286-8304 8380 8992-8996	張漢忠	8693-8697 9160
吳益政	8575-8588 9119-9123	陳麗娜	8722-8737 9176-9177
鍾易仲	8798-8814	吳銘賜	8837-8839 9203

附 錄（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鄭光峰	8244-8251 8972-8976	邱于軒	8355-8369
蔡武宏	8560-8574 9114-9118	王耀裕	8412-8427 9032-9039
陳致中	8707-8722 9163-9175	王義雄	8370-8380 9022-9025
李順進	8493-8497 9076-9077	陳幸富	8861-8868 9217
林宛蓉	8827-8836 9202	賴文德	8856-8860 9210-9216
黃天煌	8738-8749 9178-9183	范織欽	8868-8873 9218-9219
韓賜村	8814-8819 8825-8826 9193		

十四、第 3 屆第 4、5、6、7、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曾麗燕	10035-10036 10303-10308 10592	10121-10122 10334 10547-10554	黃明太		
陸淑美	9486-9487 10591	10023 10516-10520 10640-10642	陳明澤	9747-9748	
朱信強			黃秋嫻	9488-9491 9733-9734 10141-10146 10154-10156 10521-10524	9613-9614 9623-9626 10028 10033-10034 10150-10151 10328-10331 10779-10794
林富寶			方信淵	9477 9863 10128 10325	9618 9726-9727 9855-9857 9869 10026 10029-10030 10170-10171 10317-10318 10468
林義迪	9931		高閔琳	9583-9597 9822-9835 10001-10005 10107-10108 10295-10296 10758-10771	9678-9681 9705-9706 9927-9930 9974 10066-10067 10239-10247 10369-10370 10776
李亞築			宋立彬	9506-9512 10555-10565	10037-10039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陳麗珍	9672-9675 9699-9700 9972-9973 9997 10223-10227 10293-10294 10414-10417 10721-10722 10749	陳善慧	9575-9577 9622 9697-9698 9794 9905-9908 9992-9993 10020 10027 10062 10213-10216 10265-10266 10289-10290 10380 10440-10441 10714-10719
陳玫娟	9380-9414 9568-9571 9666-9669 9693-9694 9789-9793 9840-9842 9901-9902 9961 9991 10057-10060 10200-10202 10360-10363 10682-10692 10777-10778	黃文志	9612 9620-9621 9731-9732 9903-9904 9970 10061 10208-10212 10438-10439 10509-10511 10706-10713
李眉蓁	9873-9874 10534-10536	許慧玉	9473-9476 9528-9535 9609-9610 9682-9683 9723-9725 9760-9761 9784 9851-9854 9867-9868 9950-9953 10024-10025 10123-10127 10149 10152-10153 10183-10185 10273-10274 10309-10316 10388-10389 10604-10608
李雅慧	9641 9743-9744 9897 10168-10169 10581-10584	吳利成	
李雅芬	9519-9527 9648-9649 9701-9702 9753-9759 9883-9888 9947-9949 10042-10046 10082-10083 10178-10182 10271-10272 10345-10348 10385-10387 10599-10603	張勝富	10111-10112 10299-10300 10447-10448
李柏毅		江瑞鴻	9554 10053 10435 10646-10648

附 錄 (議員提案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邱俊憲	9380-9414 9563-9567 9572-9574 9663-9665 9688-9692 9716-9717 9787-9788 9898-9900 9960 9987-9990 10054-10056 10198-10199 10282-10288 10400-10406 10436-10437 10674-10681	黃柏霖	10795-10805
陳美雅	9636-9640 9642-9643 9741-9742 9745-9746 9875-9878 9932-9942 9975-9979 10163-10167 10250-10255 10371-10373 10383-10384 10421-10422 10566-10580 10585	黃香菽	9968-9969 10205-10207 10263-10264 10365 10703-10705
蔡金晏		康裕成	9894-9896 9958-9959 10375-10376
李喬如	9478 9611 9619 9728-9730 9864-9865 10326-10327 10469-10470	曾俊傑	9479-9480 9492 9858 9889-9891 10131-10134 10186 10256-10257 10319-10320 10349 10390-10391 10480-10486 10531 10609-10618 10669-10673
簡煥宗	9543-9553 9658-9662 9684-9687 9776-9782 9892-9893 9954-9956 9985-9986 10047-10052 10070-10071 10086-10089 10195-10196 10261-10262 10297-10298 10358-10359 10374 10395-10396 10633-10639	童燕珍	9578-9582 9676-9677 9703-9704 9799-9804 9818-9821 9915-9926 9998-10000 10100-10106 10235-10236 10267-10270 10419-10420 10750-10757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林子凱	9484-9485 9709-9713 9866 9870-9871 10022 10031-10032 10203-10204 10337-10338 10364 10702	陳若翠	9634-9635 9739-9740 10157-10159 10339-10340 10537-10543 10774-10775
何權峰	9536-9540 9650-9655 9695-9696 9707-9708 9714-9715 9762-9773 10080-10081 10187-10192 10258-10260 10275-10281 10350-10355 10429-10430 10619-10629	吳益政	9370-9414 9441-9470 9633 9737-9738 9872 9962-9967 10321-10322 10407-10408 10530 10532-10533 10693-10699
鄭孟迦	9481-9483 9735-9736 10091-10096 10377-10379 10398-10399 10433-10434 10512-10514 10650-10668	鍾易仲	9943 10586-10590 10703
黃紹庭	9836-9837 10248-10249 10772-10773	李雅靜	10109-10110 10442 10444-10446
黃文益	9415-9424 9555 9783 10197 10397 10431-10432 10649	林智鴻	9434-9440 9805-9817 9838-9839 9913-9914 10068-10069 10233-10234 10746-10748
郭建盟	9541-9542 9656-9657 9774-9775 9785-9786 9982-9984 10084-10085 10193-10194 10356-10357 10392-10394 10630-10632	劉德林	10806-10819

附 錄 (議員提案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鄭安秝	9598 9797-9798 10097-10099 10228-10232 10368 10418 10723-10742	鄭光峰	
黃 捷	9367-9369 9380-9414 9425-9433 9513-9518 9644-9647 9749-9752 9879-9882 9944-9946 9980-9981 10040-10041 10074-10079 10172-10177 10341-10344 10423-10428 10593-10598	蔡武宏	
陳慧文	10021 10147-10148 10515	陳致中	9493-9505 9615-9616 9627-9632 9670-9671 9795-9796 9861-9862 9909-9912 9971 9994-9996 10063 10072-10073 10090 10217-10222 10291-10292 10366-10367 10381-10382 10409-10413 10525-10529 10720
張漢忠	9471-9472 9617 9718-9722 9845-9850 10006-10014 10113-10120 10135-10139 10301-10302 10332-10333 10335-10336 10449-10467 10487-10492	李順進	
陳麗娜		林宛蓉	
吳銘賜		黃天煌	10015-10018 10129-10130 10471-10479

附 錄（議員提案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韓賜村	9957 10160-10162 10544-10546 10643-10645	陳幸富	9599-9606 9843-9844 10323-10324 10443
邱于軒		賴文德	
王耀裕	10019 10064-10065 10140 10237-10238 10495-10508 10700-10701 10743-10745	范織欽	9607-9608 9859-9860 10493-10494
王義雄	9556-9562		

十五、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會議名稱	姓名	曾麗燕	陸淑美	朱信強	林富寶	林義迪	李亞築	黃明太	陳明澤	黃秋嫻	方信淵	高閔琳	宋立彬	陳麗珍	陳玫娟	李眉蓁	李雅慧	李雅芬	李柏毅	陳善慧	黃文志	許慧玉	吳利成	張勝富	江瑞鴻	邱俊憲	陳美雅	蔡金晏	李喬如	簡煥宗	黃柏霖	黃香菽	康裕成	曾俊傑		
		預會	備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2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3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4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5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6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7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8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9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0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1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2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3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4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5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6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 錄（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病假 ☆公差 □公假 ▽喪假 §事假

童	林	何	鄭	黃	黃	郭	陳	吳	鍾	李	林	劉	鄭	黃	陳	張	陳	吳	鄭	蔡	陳	李	林	黃	韓	邱	王	王	陳	賴	范	
燕	于	權	孟	紹	文	建	若	益	易	雅	智	德	安		慧	漢	麗	銘	光	武	致	順	宛	天	賜	于	耀	義	幸	文	織	
珍	凱	峰	洳	庭	益	盟	翠	政	仲	靜	鴻	林	秭	捷	文	忠	娜	賜	峰	宏	中	進	蓉	煌	村	軒	裕	雄	富	德	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 錄 (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會議名稱	姓名	曾麗燕	陸淑美	朱信強	林富寶	林義迪	李亞築	黃明太	陳明澤	黃秋嫻	方信淵	高閔琳	宋立彬	陳麗珍	陳玫娟	李眉蓁	李雅慧	李雅芬	李柏毅	陳善慧	黃文志	許慧玉	吳利成	張勝富	江瑞鴻	邱俊憲	陳美雅	蔡金晏	李喬如	簡煥宗	黃柏霖	黃香菽	康裕成	曾俊傑			
第17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18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19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0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1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2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3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4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5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6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7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8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9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0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1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2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3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4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5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6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 錄（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病假 ☆公差 □公假 ▽喪假 §事假

童	林	何	鄭	黃	黃	郭	陳	吳	鍾	李	林	劉	鄭	黃	陳	張	陳	吳	鄭	蔡	陳	李	林	黃	韓	邱	王	王	陳	賴	范	
燕	于	權	孟	紹	文	建	若	益	易	雅	智	德	安		慧	漢	麗	銘	光	武	致	順	宛	天	賜	于	耀	義	幸	文	織	
珍	凱	峰	洳	庭	益	盟	翠	政	仲	靜	鴻	林	秭	捷	文	忠	娜	賜	峰	宏	中	進	蓉	煌	村	軒	裕	雄	富	德	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 錄 (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會議名稱	姓名	曾麗燕	陸淑美	朱信強	林富寶	林義迪	李亞築	黃明太	陳明澤	黃秋嫻	方信淵	高閔琳	宋立彬	陳麗珍	陳玫娟	李眉蓁	李雅慧	李雅芬	李柏毅	陳善慧	黃文志	許慧玉	吳利成	張勝富	江瑞鴻	邱俊憲	陳美雅	蔡金晏	李喬如	簡煥宗	黃柏霖	黃香菽	康裕成	曾俊傑						
		第37次會議							△															△																
第38次會議								△					△																											
第39次會議																																								
第40次會議																																								
第41次會議							△																									△								
第42次會議																																△								
第43次會議																																	△							
第44次會議																																	△							
第45次會議																																	△							
第46次會議																																								
第47次會議							△																																	
合計	出席	48	48	48	48	46	48	38	45	48	48	42	47	48	48	48	48	43	48	48	37	48	48	48	48	44	48	48	43	48	48	48	48	48	48	48				
	請假				2	10	3				6	1					5				11					4			5											
	病假																																							
	公差																																							
	公假																																							
	喪假																																							
	事假																																							

附 錄（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病假 ☆公差 □公假 ▽喪假 §事假

童	林	何	鄭	黃	黃	郭	陳	吳	鍾	李	林	劉	鄭	黃	陳	張	陳	吳	鄭	蔡	陳	李	林	黃	韓	邱	王	王	陳	賴	范				
燕	于	權	孟	紹	文	建	若	益	易	雅	智	德	安	慧	漢	麗	銘	光	武	致	順	宛	天	賜	于	耀	義	幸	文	織					
珍	凱	峰	洳	庭	益	盟	翠	政	仲	靜	鴻	林	秭	捷	文	忠	娜	賜	峰	宏	中	進	蓉	煌	村	軒	裕	雄	富	德	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6	48	48	48	48	48	48	48	42	48	47	48	48	47	48	48	48	46	48	47	48	47	48	48	47	48	42	48	48	38	35	48				
2								6	1		1				2	1	1				1			6							10	13			

高 雄 市 議 會

第 3 屆 第 8 次 定 期 大 會

議 事 錄 (5-5)

編 者 高 雄 市 議 會
承 印 者 樺 暘 文 具 印 刷 有 限 公 司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議事錄（5-5）
高雄市議會編印